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五册

綜合·甲骨學通論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綜　合・甲骨學通論

第三十五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綜合

甲骨學通論　一
殷虚卜辭講話　四五
殷虚卜辭綜述　二二六
殷墟卜辭研究　三六五
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

殷虛卜辭講話

金祖同著

據上海中國書店一九三五年五月石印本影印

這書爲紀念我的姪
兒培之而印的
廿〇、二、二。且同識其時
將有事津之行

殷虛卜辭講話

叙言

宣統壬子，予既類次所藏殷虛文字，為書契前編八卷，書既出，羣苦其不可讀也。越二歲，予乃發憤為之考釋，私意區宇之大，圓顱方趾之衆，必將有嗣予而闡明之者；乃久而闃然。後意并世之士，或不樂為此寂寞之學，當有會最殷虛文字以續我書者。久亦闃然無所聞也。一若發潛闡幽，為區區一人之責者，至是予乃益自厲曰：天不出神物于我之前，我生以後，是天以畀予也。舉世不之顧，而以委之予，是人與我也。天與之人與之，敢于殷代的社會，仍舊是黑漆一團，羅振玉所謂「一若發潛闡幽為區區一人之責者」，其言不幸乃中，因為他却不愧是一個篳路藍縷的人呢！我深究其故，約有數端：一鑒賞家把他當古董看待，什襲珍藏，輕易不肯示人，二名士流亞，語必稱三代，書不讀秦漢，嘴角一邊，說甲骨文掊帖扇篦，寫寫殷虛文，自命是蘊藉博學，三樸學家當他是河圖洛書一般，神秘非凡，考釋引證，也都語焉不詳，說焉不精。四考古家拿他當作個人的私產，報告不作，材料不發表，使有志研究的人，祇能在書本上去探討，在這幾種原因下，無怪一般所謂研究的人，祇能說說文字，談談卜法，不勉乎！

右引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序上的一節，玩他的語氣，是怎樣的自負，他的近事，固且不談，即此一節，也足夠我們研究甲骨文的人氣阻了。然而回頭自己看看，我們是否在爭氣，研究的人，不能說少，成書也有數十種，普通論文有到幾百篇，在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上說，固然不能說多，而在這舉世營營的時候，為此寂寞之學，竟有這樣的成績，也總算不錯了。然而這是量的方面，雖多不精，也無所用之。至于質的方面，是怎樣呢？說也可憐，有這樣好的材料，有這樣多的研究者，有這樣悠久的歷史，而我們對不能充分的發展了。

我是一個有志無力的人，紙上談兵，不過發其端而已，希望一般考古家，鑒賞家，能夠為着學問而學問，把材料公開起來，供大家研究，就不勝馨香默禱的了！

廿二、三、八、　且同

殷虛卜辭講話

叙言
世系的探討
習語的發凡
稱謂的補充
方國的發現
貞人的計數
風俗的推闡
文字的解析
從合祭說到妣乙
書體的質疑
引證的問題
附錄
郭齋所藏甲骨文字
帚嫣偶記补

叙言

世系的探討　　且同著

世系，在研究甲骨文中，地位佔得很重要；因為我們研究甲骨文的對象，是整個的殷代社會，要知殷代社會，已稍有封建制度的氣味，而封建制度，是以世系為骨幹的，所以我們要明瞭殷代社會的現象，先得從甲骨文中肯定他的世系。

從前甲骨文沒有出土的時候，研究上古史的人，要知道一些殷代社會的現象，所恃惟史記中殷本紀一部份，因為除他之外，沒有再比他可信的了。等到甲骨文出土後，所謂實物證史者，也是以殷本紀為張本，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輩尚矣，即郭沫若董作賓也都這樣，然我却以為這是已經成為研究甲骨文的傳統思想，所謂實物證史者，對于甲骨文根本不能成立。因為我們祖宗并沒有傳給我們一部完全的殷代歷史，殷本紀雖比較健全一些，然而我們一部完全的殷代歷史，公在他的三代世表中，亦自言無徵，所以覺得不能全信了。

孔子是宋國人，殷之後為宋，孔子也曾到過宋，他對于宋國總算比較接近些的人，況且他還是一位敏而好古的朋友，然問他殷代怎樣，他也沒法回答，祇能說「文獻不足徵也」，至于他所能夠知道的，祇「殷因于夏禮」而已，是孔

子當時，宋國已經沒有一些殷代的遺風流俗，故家文獻存在着，況到了漢代太史公掇了一些周人的棄餘，作成一篇殷本紀，就得認為可信了嗎？

又太史公在他的三代世表中，也自言無徵：

> 太史公曰：五帝三王之禮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看。孔子因詩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蓋其詳者。至於序尚書，則畧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今咸不同乘異，天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者。於是以

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世表。

我們在這上面可見到的：一太史公作年表始自共和元年，是共和紀元以前，他當時已經不知道，故三代他只作了一張世系表。二自烏以前，諸侯不可得譜，周以來乃可着，則是他自己聲明所譜的烏人世系，都是模糊影響之言，不可作為定論的。

殷本紀所譜的烏代世系，其不可信既如上述，則同世系有連帶關係的年數，又發生問題了。烏代年數的長短，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大約有下列各說：

(一)集解引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于受（紂）三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二)今本竹書紀年載烏人年祀二百五十二年。

(三)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

(四)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引朱輯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十三年

有七百七十三年。再依本紀說，其間不過八世，每世須占到一百年，一共十三帝，每帝須占到六十餘年，雖說古人壽長，也沒有這樣的道理。更從他方面看，本紀所載的十三餘帝，甲骨文中大都已經發現，依古祀典之禮，或須這十三餘帝，都有大功烈于民，或者是大惡不虔的，禮記祭法上說：

>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

……此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觀此可知殷本紀所載的先王先公，都是有祀典的，所以今都在甲骨文發現了。而本紀所本的世本，或者簡直是專紀有祀典帝王的專史，所以殷庚至紂七百七十三年，祇剩十三帝者，大約去了其他不在祀典者而言的，因為我們在甲骨文中猶發現了許多本紀不載的帝王：

丁未卜戉貞求于𠂤十牛　前一、四四

己亥王賓㞢卅牛　殷卜一一六四

甲子卜貞王賓𡆥亡尤　前六、六一、四

貞于𡆥東母豕三犬三　鐵一四二、二、

庚申卜貞王賓熊亡尤　後上九

庚戌卜㱿貞于㞢　鐵二四

癸未卜貞𡆥于門十小牢卯十牛黍用　前四、七

貞之于蔑　後上九

貞之于𠂤同上

貞之于𡆥同上

壬辰卜翼甲午𡆥于蚰羊出豕　後上九

𡆥于四前一、四九

貞之于㞢　前一、四七、六

貞于𡆥東同上

𡆥于㞢東同上

貞于㞢前一、二五、五

上舉的十六條，以旁證參讀，決為殷之先王先公無疑。不過約數一二，如果詳細的通計起來，當不止此。只因為不數見，所以無從知道他的事蹟，或者因為他既無功烈，又無大惡，不載祀典，偶然坿祭而已，所以本紀中也不載其名了。觀以上的十六條所以殷庚以下代的先王先公，決不止殷本紀所載的幾位。我們應當再從甲骨文找得更好材料同辦法，因為殷庚以下，已經有七百七十三年，若再推而上之，總得有六七千年同一萬年；若以從前的世系說法講去，其間帝王無慮數百，我們從那裏去找去？而且依現在社會學講，也決計講不通的。所以我現在想出一個折衷的辦法來，就是自上甲微以下，殷本紀已有紀載。世系的次序，其間缺的雖然很多，層次却還未亂，我們祇須從甲骨文各方面證實，如上舉的十六條等，依次插進去，就得了。至于自上甲微以上呢？郭沫若于其卜辭通纂中說得好：以為自上甲微以前為神話時期，自上甲微以下為有史時期，更可以作為證據的，就是魯語上說：

……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

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殷人報焉。

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各民族文化的起源。鳥人的始自上甲微，也可以無疑了。上甲微以前，既有六七千年，甚至一萬年的長久，那我們決計不能用世系去講，惟一的辦法，就是從甲骨文中觀他的社會的演變，因為我們現在在甲骨文看到的鳥代社會，大約自游牧時代至農業時代，其過程，依西人三進法推之也，應當有六七千年至一萬年，在沒有詳細研究之前，約畧分之如下：

(甲)禼為猿人時代

王靜安先生釋禼為契以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傳說，尚古時候的人類有尾。因為沒有經過科學方法去證實，所以終成為一種流傳性的童話。我們祇要看說文尾字下說：尾，微也。从倒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是承認古人有尾的，因為古人決不肯飾以系尾，自類禽獸。所以這樣者，也是中國人一種保守性，不忘其本的表示。況且鳥人去古未遠，子孫相傳未訛，猶之美洲印第安人的戴克塔 Dakota 族，有酋長名跑鹿，族人要記他名字的時候，就繪一個正在跑的鹿形。禼字也是這個意思，完全是一個用符號記事的原始狀況也。

(乙)昭明為洪水徙居時代

帝嚳名契作為證據，以為就是帝嚳。我却以為不然，因為覺得禼有尾，象一種猴子的形狀。以現在人類學講，人類的祖先為猿，則可以證明禼當為鳥民族最高祖先的形狀，是一個階段的紀事，不必一定為人名，因為這形狀完全是個圖畫，不是文字。若說契初字作禼，則人為怎麼拿有尾之猿猴形作名呢？可知決無此理，至于釋為契釋為帝嚳，大約都是後人演繹的。王靜安先生則更拿原形去坿會後人演繹的字，所以釋禼為契。或有人說豩人一說，是近世西洋所發明的，中國未嘗有過，何至殷人記其祖先就為猿形呢？我按豩人之說，中國所本有，到現在各地據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世系圖上說，鳥代先王先公，卜辭上尚未發現的，有昭明，昌若，曹圉三人。曹圉郭沫若以為就是昊，見卜辭通纂。是未發現的只不過昌若昭明二人。我以為甲文𡍮字，就是昭明。𡍮字葉師王森釋作岳，羅振玉釋作羔，至于見于卜辭的，大都作人名。如：

庚子卜貞往夐𡍮

甲午卜貞求年于𡍮

貞勿使人于𡍮

既為人名，就不能拿說文來講，因為說文上說：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從前講說文的人多以照省聲一句為疑，

猶有人說，羊性熱，故从大。又說，羊炮既成者曰羔。又說四于羊仰乳于母羊之形。試問這四說，怎樣去斷他誰是誰非。我的解釋是，从羊是假揚的音，如同陽甲之作𠂤甲，揚陽古通，而昭同揚都有一種發煌廣大的意思，下面从大，明也。昭明同陽大意思同。二字是从𠂤一字演變來的，如帝嚳之為𡍮，相土之變為土，上甲之變為田，報乙報丙之變為匚匜，一個例子。據荀子成相篇，以為遷商，是始于昭明。

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帝乙，是成湯。

□□□ 奠于𠂤从在雨

壬申卜貞來年于妣乙

據董作賓的世系圖說，以為兄就是昭明，又播壽堂二一、八一版，兄𠂤并祭，可證𠂤就是昭明，又

丙奠吳𠂤山……

吳據郭沫若說以為就是曹圉。（說見後）曹圉之前是昭明，則𠂤更是昭明的一證了。又按奠的祭，是狠尊貴的，大約如爰兄土王亥等多有奠祭的。今𠂤也用奠祭，可證他也是殷人的遠祖了。

既證明𠂤就是昭明，因何要叫他洪水徙居時代呢？這更據左傳，知道昭明就是閼伯，且是一個火正。

昭六年左傳：遷商為高辛氏之子閼伯。

又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事焉，相土因之，而商主大火。

以史記考之，相土之前是昭明，同左傳閼伯之為火正正合，可知閼伯就是昭明。（郭沫若以閼伯為契非）而閼伯之所以叫作昭明，原來基于大正一官，輾轉演繹，原形早經失去，所幸的就是𠂤字从火同，昭明還有一些源淵可尋，現在我更在世系中找到下些證據，後上二三、三

可以用古時候水火相尅的道理來證實的。

昭十七年左傳：水，火之牝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之所以合也。

他的意思是，水是雌的，火是雌的，水少火多，則水就不勝火。火少水多，則火就不勝水。這可以知道水火相尅論起源是很早，而閼伯之所以為火正，也可以思過半矣了。左傳昭元年上說：

于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大火。遷實沈於大夏，主參

杜注辰為大火參為水星

在現在一般眼光看來，古人的文字，都是很神秘的，每每將本來面目掩飾得一些都認不出。譬如三百首毛詩，都是當時歌謠和戀歌，很顯明的可以看出，自從孔子刪詩，後後來一般注家，就目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物事，所謂興也，賦也，比也，又怎麼后妃之德的，注得一搨胡塗，愈注愈神秘，去原意也愈遠了。即如上引的一節，也是將原意演繹得不可復識，若照杜注辰為大火參為水星的講去，決計是講不過去的，所謂實沈主參，都是代表水的，大約當時有洪水之患，閼伯（昭明）為之遷居商邱，得免了水患，就以為是大火赶水之驗，于是祭祀大火，這是古人崇拜水火的事實。若拿大火星的講去，就變成神話了。後來華陽國志的演為開明治水的傳說，也就是這個緣故。

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五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遂禪位于開明，帝升西山隱焉。

開明之為昭明，何庸解釋，可知道當時真的有洪水之患。再證以古人水火相赶的神話，禹字上面从羊，揚的假下从火，所謂揚火者，就是發揚火的威嚴，以赶水的意思。有了這些證據，大約不至于无稽吧？

（丙）相土是農業開始時代

國語魯語上說：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故祀以為社。注后君也，使君土官，故曰后土。相土的意思，大約是自從閼伯遷居商邱後，有大的平原可以耕植，于是相土，相度土的原隰土宜，教百姓稼穡，百姓感德祀他的神叫做相土。同后土的意思是相彷彿的，不過一為夏民族一為殷民族的分別而已。

（丁）昌若是農業昌盛的時代

殷本紀上說：相土卒，子昌若立。案說文：昌，美言也。又明也。這兩個解釋，恐怕都不是本訓。據荀子萬物以昌的注上說，物遂其生者謂之昌，纔可解。因為自從相土相度土宜，教民稼穡後，百物都很昌盛，所以叫這階段叫做昌。若順也，莊子百昌皆生于土上，可以作為注腳，然昌若卜辭上沒有見過，我以為就是娥字。

貞子漁之呂于娥彭 鐵二六四・一

貞之大于娥卯 前四・五二・二

因為若在魚部，娥在歌部，歌魚兩部，古音可以旁轉。昌若急呼就變成娥音了。章太炎先生文始舉這兩類字，聲音可以通轉的很多，并且甚[illegible]兩字形近，容易錯誤，所以娥為昌若很有研究的可能性，我不過發其端而已。

哦曹圍為積聚開始的時代

曹圍，郭沫若以為就是王吳，見卜辭通纂，現在引在下邊

出于王吳口二犬 後下四、四

羅釋矣。余謂乃說文𠂤古文吳字。下第三十三片𠂤

正作王吳者，當即糧圍。史記殷本紀云：相土卒，子昌若

立，昌若卒，子曹圍立。索隱云：系本作糧圍也。糧王吳圍，

各為疊韵字，曹字古作𣍐，與糧形近故譌也。天問篇吳

獲迄古，南嶽是止，就期去斯，得兩男子。舊解為太伯仲

雍冕吳之事。案其事敘在舜次，在該恆等之前，舜即帝

位，則所謂吳者，並指此王吳矣。矧吳越之吳，金文作攻

攻吳等虞號之虞，乃作吳。說為太伯仲雍事，未必合

也。

郭沫若說曹圍就是吳，于社會演變上，沒有怎麼關係。並

且我在龜甲二〇、一四看到一版是：

貞𡆥賓我貞

貞圍

𡆥就是昭明，圍當然是人名，因他相次的關係，可以肯定

的說，就是曹圍。所以郭先生的說法，尚有商榷的地方，如

以為糧圍的話，則相土之後繼了是五穀昌若，糧食充足，

屯之于圍，于社會演變也可以講得通了。

(已)冥為殷民族渡江而北的時代

講夏殷兩民族戰爭史的說，殷是南方民族，夏是北方民

族，殷民族從南方來侵，夏民族退居山中，後來出山反攻，

殷民族曾在河東吃了一陣敗仗，從新退回江南，這就是

舜卒鳴條的傳說所由來。後來到冥，復渡江到北方，所以

國語魯語上說冥勤于官而水死，因為當時曾有一部殷

民族的人，被擊落到水中的緣故。昭公十九年左傳上說：

水正曰元冥，可作冥為水神的證據。因後來王亥渡河，祀

沒于水的就叫做冥，這同昭明是一個意思。

(庚)王亥夏殷兩民族接觸的時代

郭璞注山海經，引紀年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

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道于河伯以伐

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綿臣也。據王國維說王亥：以辰為

名之始。王恆之名，亦取象于月弦。是以時為名號者，

乃殷俗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

名，這是一種受外來影響的現象，可以作為王亥為夏殷

兩民族接觸時期，及為殷民族神話及有史過途時期的

證據。

據上可以知道所謂 昭明，相土，昌若等都是殷民

族社會演變的階段，并非人名。惜從殷本紀以來，一成不

化，淹沒了好多日子，我不過發其端而已。精深的研究，尚須等待諸甲骨文、而懂得社會學的去做！

習語的發凡

習語，大約是占卜文字中一樣專門名詞吧，因為十三經中，只易經有習語，餘多無之，所以有人說：這是古代文字的慣律。那是錯誤的。甲骨文的習語很多，從前人多以無啓一義賅之，不知古人字少文簡，既然同是習語，誼可通假，何必做此許多，大約有牠所以然之故，茲一一疏正如下：

一 𠂤

金文常有著一羊頭的器，如周金文存的羊鼎。金文編引的羊卣，也有二字的，如集古遺文的𠂤羊鼎。殷文存的丁𠂤羊鼎，諸家多釋作羊，義都不可解，我以為就是吉祥的祥字。其單有一羊字的，固然是吉意，就是𠂤羊鼎上象房屋之形，或者是家廟落成之後，鑄器以寓吉祥的意思。去年我在濟南山東圖書館漢畫堂見到幾個墓額，上面多刻一個陽文的羊頭，可以同這羊字相證的。因為釋為羊字，有兩個疑問：一如果釋作羊字，則金文石刻所著的一個羊頭意義不可解。二金文有羊字，而沒有祥字，不但金文編沒有，就是說文詁林祥字下，也沒有將金文編之羊字移入，難道古就沒有祥字嗎？要知這多是誤于說文的說文祥字下說：

祥福也。从示羊聲。一曰善也。那裡知道漢磚吉祥連文，以為祥字多从示，無示羊也。祥多作羊呢，他又以為羊胖等的羊作  ，祇一個羊頭還不是全羊。他不知卜辭的祥字，都作羊頭形呢如：

 鐵一九四・四　前四・二七・一　鐵九七・二

前四・四九・三　前四・五四・益古人以羊為美味，等形。也有如金文作  者，前四・四九・三　鐵九七・二

善美等皆從之。故羊即有祥意，許慎以羊為聲，其誤太甚。

甲骨文羊的習語，共有三種：

(1)勿羊

其詞大都用于征伐。如

甲午王卜貞：𠂤步从戾，喜又不𢦏𢦚？　前四・一八・二

所謂𢦚某方者，就是去征討某方。這辭已有殘缺，大約是從戾喜出𢦚某方，故定作征伐的事情。下同。

鷄昆弗𢦚

已亥卜在㠯貞：王𠂤𢦏其从攻白伐𠂤？　方不𢦏𢦚在十月　前二・八・五

(2)不羊

□巳卜王壬申□不羊雨？二月　前四・四九・二

□□卜永□賓□王賓□大□

貞畢不羊幸？同上　五四・三

羊都作羊頭形，既如上述。現在更發現一从口的祥字，

丙子卜敞貞：勿羊彭妣乙？　後上二四・十

貞：勿羊子母？兩卅小宰。鐵九七・二

辛亥卜：昭羊用百宰用？　前四・四九・三

貞：勿羊賓？同上二

勿羊出示若？同上六

(3)其羊

其𠂤　後下　三〇・七

閒野鶴先生，在「上代象形文中日字之研究」一文中說遠字以為標飾的花紋。我頗以為疑，因為所謂標飾花紋者，大約就是應用美術。甲骨文是紀卜辭的東西，既不是服御的東西，何用標飾？上有一其字，帶有一種肯定語氣，辭句很完整，非標飾也。

據上我們可以知道，勿祥大都是用于祭典的，如賓彭用牲，其詞為無𡆥無戾之反，不羊同不𢦏，是專用于征伐的，看上引的兩條便知。其祥我統計習語所得，只有此一條，沒法區別他的性質。又勿𢦏二字是通用的，勿羊殷卜一九一六就作𢦏羊，可證。

戈伐

戈伐二字，據董作賓說是一字的變化，而有象形會意形聲三種者，有表說明，鈔錄如左。

（略）＝𢦏（伐）＝𢦏（伐）＝𢦏（伐）＝𢦏（伐）

我按伐之作伐可，以伐之為伐也可。以，惟用之為伐就不免牽強了。現在仍以董氏的卜辭寫本為證，可以分析他所用的不同。

37 乙 田𢦏（伐）𢦏士伐

52 王卜貞往來亡伐

87 卜貞往來亡伐

218 戍卜貞乙卯旺其田孟亡伐

（旁證壬辰貞王田于璞往來亡伐殷虛書契考釋下三六寫本所載的甲骨，多破碎的小片，很少完整的，引此作證。）

146 重孟田省亡戈

147 亡戈畢 大吉

156 于孟亡戈

166 王省亡戈

200 田鹿亡戈

240 重鹿田大辰亡戈

274 于宮亡𢦏戈

306 辛丑卜戈 于孟亡戈

（旁證）戊申王貞 寅弗戈

照上面各條其田戈亡戈殷考下三九

字的二條，再參來統計，亡伐類有田字，有往來二字者一上引無戈類一看書契考釋亡伐類有田字，有往來二字者一條沒有見到亡共十條，祇二條有田字的二條有往來二字之變，是伐亡戈，牠的用法，顯然有別。伐戈二字，明非一字之變，是伐亡戈，牠的用法，顯然有別。伐戈二字，明

271 其亡𢦏可以肯定的，我的見解是這樣：

一伐象洪水汎濫忽然被壅塞而潰決的形狀。古時候洪水為患，山洪暴發，防不勝防。而田獵常在山谷行之，因為洪水可怕的緣故，將要田獵的時候必定去問卜，問有伐沒有，所謂伐者，就是洪水後通假凡一切足以阻行旅者，多叫作伐。故往來也問有伐沒有。

一說文戈，傷也。以戈才聲同伐的。山原田獵常患一種猛獸毒物傷人，所謂田鹿亡戈等，都是問田獵時有傷害沒有，後來通假作一切戈傷。如于宮亡戈，于孟亡戈，就不指出為了怎麼事情。王伐之怎樣會變成伐，那可以用陶罌花紋來證明的。

因為陶器花紋常有[illegible]形，普通叫作水浪紋。又有一種作格子形。去年我在山東齊魯大學，見到殘的陶罐片二塊，牠的花紋是[illegible]即一塊是一部份是水浪紋，一部份是格子形，由此可知格子形是水浪紋演變。就是由屈曲而變為平正，故此變作[illegible]在形式上看，或者是同牠一個例子，一個意思。至于戈就是此，我們因為他用處不同的緣故，告訴我是不可信的。

不若

說文若下，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草。徐鍇以為擇之順手，并未得其解。甲骨文作[illegible]，羅振玉說象人舉手而理髮，其辭大都用于征伐一類。

庚申卜貞亞弗若十二月　鐵三七、一

乙酉卜王貞余亨鄴工征北貞人集余受馬方又其受又　前四、四六、一

□弗若二月□子卜□今月俘七不若　前五、二〇、六

□酉卜戈□今月俘七不若　前五、二〇、六

庚申卜貞王貞無𡆥若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前四、三七、五

□酉卜王正若方上下若　鐵二四、四、二

冊册从上下若我受又　前四、三七、五

七𡆥

按𡆥就是宅，說文宅，𡈼也。从𡈼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宅，故相問無宅乎。無宅同現在人在書信中常用的無恙二字，一個意思。因為無恙二字，也有所本。神異錄曰：北方大荒中有獸，咋人則病，名曰猶，猶恙也，嘗入人室屋，黃帝殺之，人無憂病，謂之無恙。既明這詞的意思，就可知其用之基廣，大約祭祀行旅皆用之。

辛酉卜戈貞今日王步于亳七𡆥　前二、二六、三

這是王有行而問無𡆥的。

癸未王卜貞彭形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七𡆥在三月

王二祀　前三、二七、七

是叙事而言無𡆥的。

貞我家㠯七𡆥　前四、一五、四

是卜居而問無𡆥的，也有不紀事而問無𡆥的。如：

丁酉卜㞢貞𡆥王貞無𡆥前七、九、四

附　釋戾

諸家大致相同，我按說文犬部戾下，戾曲也。从

犬出户下，犬出户下為戾者，身曲戾也。引伸為乖戾之義。這說是很難解的，所謂身曲戾者，還是矯户小呢，還是怎樣？若矯户小，則人更其不能進出了。所以此說祇得存疑待參，至於甲骨文以㠯為户，也似乎不類，我以為這字直監着看作㚔，象有獸類的東西，俯着土穴，窺伺的形狀，因為原始穴居，大都鑿土成穴，如前形，㠯象洞口，可以進出，荒野地方，常有獸類進來吃人，所以表示獸正在闚穴，就有似的意思，到後來有了宮室，㠯變成了户，然而仍舊是一種猛獸在户的意思。去年山西曾掘得新石器時代穴居的熊洞三十幾個，都在黃土層，因為熊是候獸，夏則穴居，冬則南遷，人呢，夏天居巢上，冬天侯熊去後，居洞中，熊來他去，熊去他來，洞作㠯形，二個口，一是進出口，一是煙囱，也有沒有口的，裏面人骨獸骨雜堆，當是囚俘虜的地方。吳越春秋越絕書上說：吳王夫差囚越王句踐于石室，後人叫作土囚，恐怕就是這個，此說雖比較新奇，却不能說是荒謬，若照許慎說，犬出户下身曲戾，豈非在侯人國，他的門户，竟不容一條犬進出嗎？

甲骨文用亡戾的，大約可分作幾類，一卜一月之中無戾的，如：

甲子卜貞王今月无戾　鐵二五六・一

因為穴居常有獸患，所以每月必卜，問有沒有，甚至有旬卜的，如：

乙亥卜貞王今旬无戾　寫本一〇・五

也有某月某日將有祭祀，而卜某月某日有戾沒有的，如：

癸未卜永貞王旬亡戾　在正月甲申祭且甲　前一一・九・五

也有王在某地而卜無戾的，因為臨時卜居，不知道那地方有獸沒有，如：

癸亥王卜在㝬貞旬亡戾　王占曰吉　在㝬曰甲　前二・三・二

因為穴居常有獸患，所以每月必卜，問有沒有，甚至有旬卜的，如：

乙亥卜貞王今旬无戾　寫本一〇・五

也有某月某日將有祭祀，而卜某月某日有戾沒有的，如：

癸未卜永貞王旬亡戾　在正月甲申祭且甲　前一一・九・五

也有王在某地而卜無戾的，因為臨時卜居，不知道那地方有獸沒有，如：

癸亥王卜在㝬貞旬亡戾　王占曰吉　在㝬曰甲　前二・三・二

也有王出征，駐節這地方而問有無戾的，如：

味王卜貞旬亡戾　在十月又正　人方在舊　前二・五・二

卜亡戾的例子，大約不出此數類，其最明顯的是田于某，步于某，是沒有用這兩字的。又常見有自戾在戾連辭的，不知是不是拿戾字作穴字解，俟他日證明。

不易精

不易精三字，也是卜辭的習語，惟不知道牠作怎麼用，怎麼解釋，各家的攷釋，都是一種非常可喜之論，不便偏信，茲錄如下：

孫詒讓　不紹龜

胡光煒　不跲

葉玉森　不吐絲
張天放　不吾告
董作賓　不蜀龜
八家中，惟葉氏未着為文，他的意思，㠯是吐字，象口中吐絲，㠯是蛛，㠯象腰間為物所切，因為當時有一種虫類，專吐絲為人患，人患之，常去問卜，問有㞢有蛛吐絲如㞢有，就在蛛腰間加三，表示已經切死，以自慰牠的意思，同無咎同，除張天放外，七家的說法各有各的理致，不便去駁，然而我覺得張天放的比較近情些，原文未見，釋吾見古器物品物圖證釋吾字下，他說我象絲線坊的紡架，吾是

余永梁　不次且
陳邦福　不舌龜
聞野鶴　不古龜
余永梁，不次且，他的意思，㠯是吐字，象口中吐絲，㠯是蛛，三象腰間為物所切，因為當時有一種虫類，專吐絲為人患，人患之，常去問卜，問有㞢有蛛吐絲如㞢有，就在蛛腰間加三，表示已經切死，以自慰牠的意思，同無咎同，除張天放外，七家的說法各有各的理致，不便去駁，然而我覺得張天放的比較近情些，原文未見，釋吾見古器物品物圖證釋吾字下，他說我象絲線坊的紡架，吾是

個紡縛，作𠂤形，上是紡縛平，的是紡輪，下是尖錘，同㠯字一式樣，紡的時候，發聲為五可切，為ㄨˇ，為ㄨˇ从口从五的是後起字，數千年不宣之蘊，一旦把張先生發現，豈不是一件大快事，我更為他找到一個證據，就是甲骨文還有一個㕣字，見前七、三十二頁四版同前四十七頁第五版，象兩手搓紡縛的形狀，故吾字毫無疑義，惟㠯之釋告，以原文㞢有見，不知他怎樣解釋，意思大約是對的，我以為就是㠯字，㠯甲骨文作㠯，象兩個蟲類相遇的形狀，㠯蟲類的談話，聲音本來是聽不見的，試坐階延上，看螞蟻，祇見牠碰一碰，就去，不知牠已經是談話過了。同㠯字形狀一樣，恐怕當時人造談話的專字，時候因為沒有東西可象，乃假蟲類談話時候相遇的形狀來表示，至于說文作㠯，初形全失，訓作交積材也，去本意更其遠了。然而講字从㠯，㠯也有此，淵源可尋，至于邂逅的遘字，起源很古，甲骨文已有，大約加走旁，表示不是談話，而是走遇的。甲骨文用之已釐然可分。

貞其㠯雨　前三、十八、三。

甲辰卜貞翼乙王其㠯徂于辜衣不遘雨後上二一、一。

用㠯，告也。用遘，就是在路上遇見雨了。至于㠯之作㠯，乃因為不㠯是一種習語，常用就會見日趨簡單了。猶之吾

們用號字常作号，是一個理。故張先生之釋作不吾告，意思是對的，然在字面上，我以為應當作不吾㠯。又不㠯旁面，常綴二告二個字，我新近得到一片甲骨曰，獲㠯二告，牠的意思，正同不吾㠯，相反，并且可以證明㠯之釋㠯，是不差的了。



稱謂的補充

卜辭中常有「卜口貞」一類的字樣，從前解釋的人很多，有說是祭名的，有說是名詞的，看來多不大通。後董作賓先生解為貞人的名字，并且舉了許多的例子。言卜辭的多沒有異詞，這實在是一個重大的發現啊，因為卜口貞的口字是一個人，人是有時間性的，所以董氏又想在口字所見的甲骨上，肯定牠的時代，他的甲骨文斷代研究很想藉他一般力，不過我以為董氏釋口是貞人的名字，是很確的，不過要拿牠斷代，恐怕不免有小疵。不是說貞人不能斷代，要曉得貞人斷代，在沒有將殷世歷

依稱謂圖上說武乙帝乙稱且甲為且甲，照上引的一般看來，貞人大，當然是武乙帝乙時候的貞人了，然而殷虛卜辭第七石四十三版有：

壬戌卜大貞王賓兄庚戠七尤

按兄庚是且甲稱且庚的，同是貞人大所卜，而上及且甲，下到帝乙，武乙時代，相去四世，有這樣的道理嗎，照這樣的看來，貞人難道不能斷代嗎，不貞人是一個人，人是有時間性的，如果定牠是一個人，就不能說他不能斷代，上舉幾條，所以抒格的因為殷世帝王的稱謂還沒有弄明白，補完全，董氏作的圖，不過將殷代先王先公

代稱謂弄明白，是不可能的，現在姑就我所見到的，再證以董氏的九世稱謂圖，就扞格立見了。

已亥卜賓貞王至于今水隻于父已小宰沈三牛　後編上二五

按貞人賓，董氏因為牠曾同敖亘韋等同見一版，定為武丁時候的貞人，則所謂父已者，當然是武丁以前的人了。然而九世稱謂圖上廩辛稱祖已為父已，祖已在武丁之後，而貞人賓是武丁時候的貞人，則所謂父已，又是那一個呢，

癸未卜大貞且甲丁口宰四　前一・二〇・

的稱謂，錄了十分之四，譬如現在裏面有武丁稱且辛為且辛，祖庚亦稱為祖辛，廩辛武乙亦稱他為且辛，如果將來發現武乙帝乙也稱且庚為兄庚，那上舉的一例，就對了。不過現在不見于董氏稱謂圖，所以上舉的二例，便屬矛盾了。

所以董氏的稱謂圖，方法是再好沒有了，可惜沒有完備，故遇到如上邊錯綜的地方，就會自相矛盾，他日如果能夠把殷代全部的先王先公稱謂找出，則非但可以明瞭某為某帝時貞人，某為某帝時的貞人，就是先王先公牠的層序，也歷歷可數了。現在我把我所發現的，補輯如

下：

(1) 示壬

壬戌卜敞貞于示壬 鐵一四七、

癸亥卜㱿貞之于示壬 前一、一、

辛亥卜喜貞翼壬子示壬戠 七 口尤 十月 同上

口亥卜即貞翼壬子酌示壬戠七 党

按殷虛包涵的時代，大約起自盤庚，下及帝乙，盤庚去示壬九世，親遠則日疎，愛敬皆有差等，故稱示壬就稱作示壬，不加高祖等字樣。貞人敞假定是武丁時代的貞人，當然是同時代的貞人，因為二者文法是相同的。后二節文法也相同，貞人喜即也是同時的，大約比較敞㱿後一些，因為去示壬很遠，故也稱他作示壬。

(2) 妣母

庚子卜敞貞王之亡于高妣己妣母 後上六

董氏以為高妣己是祖乙的妃，卻沒有及妣母，案妣母當為祖丁妃。

(3) 王亥

甲辰卜敞貞辛亥㚔于王亥卅牛 後上二三、

貞人敞，是武丁時候的貞人，去王亥十六世，疎遠得很，故稱王亥，恐怕不但王亥，即稍前數世也，稱王亥吧！

(4) 妣乙

丙子卜敞貞勿羊酌妣乙 後上二四

妣乙董氏未載也不見于合祀表，㱿是示壬以後，則妣乙當然是示壬以前的人，傳斯年以為就是殷民族來源中的燕乙，我有文同他商榷見前，或者是報丙的妃，武丁稱作妣乙也未可知。

(5) 大甲

癸丑卜敞貞求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 後上二七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甲夾妣壬祖乙十宰 後上二

㱿董氏合祀表引前編卷一第五葉第八版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夾妣辛彡 七尤

以妣辛為大甲之妃，而不及妣壬，猶祖丁有妣己，又有妣癸也。大甲去武丁七世，稱大甲為大甲，猶祖丁有妣己，又有妣丁一例。

貞人行曾同貞人大同見過一版，後上二、大前定為武乙或帝乙時候的貞人，故文法同武丁(敞)時候不同，稱謂却一樣的。

(6) 大戊

口巳卜敞貞口大戊口求口王口 龜figure 一二、

甲戌卜出貞其之于大戊宰 後下四〇、

大戊離開武丁四世，貞人出不知道怎麽時候的貞人，文法同武丁(祖)時候不同，恐怕是康丁時的貞人。其妣是妣壬，但董氏合祀表上所引的後上第二葉，因為沒有貞人的名字，故不曉得是怎麽時候的稱謂，現在我找到貞人大所卜的一則：

壬寅卜大貞王□大戊爽妣壬戠七吠 後上二、

貞人行所卜的一則

壬辰卜行貞王賓大戊爽妣壬□七尤 同上

據上可以曉得貞人大所卜的，當然武乙帝乙時候的稱謂了。

(9) 上甲

□子卜賓貞上甲和衆唐 前二、四五、

按上甲當即陽甲，上陽聲通，而且上引一辭是紀事，不是卜祭，唐是部落名，和衆唐猶言「和百濮」，陽甲離開武丁一世，和衆唐，恐怕是武丁在位時候的事情，上甲或者可以解作長甲，作尊長解。

(10) 父已

已亥卜賓貞王至于今水奠于父已沈三宰 後上二五、

父已恐是武丁稱雍已的稱呼。

(11) 兄

已巳卜賓貞奠于兄 殷卜二三、二八

案兄就是契，也就是禹，是殷人的第二世祖，前編卷一第五葉貞勿奠于兄，也稱作兄。

(12) 且丁

丁卯卜㱿貞帝甲𢦏□其衆祖丁□ 之後上四、

武丁稱祖丁作祖丁，廩辛也稱他作祖丁，帝乙也稱他作且丁，這是據董氏說的，貞人㱿不是武丁時候的貞人，則這所謂且丁者，當是廩辛或帝乙稱且丁的了。

(13) 中已

已酉卜㱿貞其又佑中已 後上二七、

(7) 南庚

已亥卜賓貞幼于南庚 前一、一三、

按貞人賓亦曾同在一版上見過，當然同是武丁時候的貞人了。南庚去武丁一世，同且丁同時，恐怕因為不是嫡系，故不稱祖庚，而稱南庚。

(8) 般父

□子卜賓貞幼子其般父庚 前二、七、

按董氏稱謂圖上，武丁稱盤庚稱作父庚，這稱盤父或者如周帝乙稱康丁作康祖丁，武乙為武祖乙，連上一個字一個例子。

中已即雍已，為大庚之子，非嫡系，故廩辛或帝乙就稱他作中已。至于貞人是廩辛時候的貞人，現在更找到一個證據：

乙卯卜㱿貞其一牛貞从妣辛在四 戩壽八、

照董氏稱謂圖上說，妣辛是廩辛稱妣辛的，武丁稱他作母辛，這稱妣辛，當然是廩辛所卜的，而貞人㱿當然也是廩辛時候的貞人了。

(14) 三父

庚午卜㱿貞告三父 龜墨五、

案貞人㱿敵賓曾同見過一版，當然同是武丁時候的貞

(16) 中丁

□□卜旅貞王賓中丁爵不雨 前一、八

董氏拿貞人旅入第二期貞人集團中，在祖庚祖甲的時候，所舉的證據有妣庚兄庚小丁父丁，却沒有說到中丁，稱謂圖中也沒有列入，又有

(17) 小丁

丁卯卜旅貞其𢦏于小丁三月 前一、二二、

按小丁不見于董氏稱謂圖，或者是祖甲稱武丁的。

(18) 父丁

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戠衆父丁亡伐羊五 殷卜七四

人，這三父是陽甲盤庚小辛，因為董氏稱謂圖上，武丁稱他三人都為父也。

(19) 羊甲妣甲

按董氏稱謂圖有陽甲，而沒有妣甲，此處連稱，恐怕就是陽甲的妃，又案貞人㱿是帝辛時候的貞人，因為他稱武乙就稱作武乙，而知道的。并且戩壽堂第四葉有一版曰

乙巳卜貞王賓妣庚戠七尤

同董氏稱謂圖上說，帝辛稱妣庚為妣庚，可作貞人卜是帝辛時人貞人的證據。照上說來，帝辛稱陽甲及其妃，是稱陽甲妣甲了。

董氏稱謂圖于祖庚稱父丁下有父丁，據此則祖甲下也應該補進父丁一條。

(11) 大丁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𠂤農七尤在十月 戩壽二

案大丁離開祖甲九世，董氏未載，應該補入。

(12) 祖戊

戊戌卜旅貞且戊戠由羊前一、二三、

案祖戊就是大戊，且甲稱他作祖戊，董氏未載應補入。

(13) 大庚

庚戌卜旅貞王賓大庚尊口 殷卜三五七、

按大庚就是盤庚，去且甲一世，稱大庚如同周之大王，大就是祖也。

貞人行董氏沒有提及，當同貞人旅同時，因為有稱兄己的一條。

(22) 兄己

己丑卜行貞王賓兄己𢦏叙亡尤 前一、四〇

據董氏的世系表且甲同且己同世，則兄己者當然是且甲稱且己的了。

(23) 妣壬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甲夾妣壬𢦏亡尤 後上二、

董世合祀表大甲有妣辛而沒有妣壬，據此補入，更可以知道且甲稱大甲妣壬就稱作大甲妣壬的。

貞人行是且甲時代的貞人，現在又找到一個強有力的證據。

乙亥卜行貞王賓妣庚三牢叙 吐尤 後上一九

妣庚是小乙的妃，是且甲的母，故且甲稱他作妣。

癸酉卜行貞王。父丁𢦏三牛罪兄己一牛兄庚㠯七尤後上一九、

這是且甲合祭武丁且乙且庚，在牠稱謂中可確定貞人行是祖甲時候的貞人。

(24) 祖辛

辛酉卜行貞王。且辛𢦏牢七尤 𢦏壽四、

董氏稱謂圖于且甲稱且辛為怎麼沒有填據此應補入。

(25) 祖丁

丙申卜行貞翌乙酉酌于祖丁七𢦏 𢦏壽五

董氏稱謂圖于且甲稱且丁為怎麼沒有填據此應補入。

以上的二十五條，都是董氏稱謂圖中所沒有的，皆須一一填進去，至于說的當否，等他日找到更好的證據再說，這不過發其端，表示稱謂的重要而已。

方國的發現

在沒有談方國之前，先來講殷虛的一個殷字，因為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甲骨文是殷民族的東西出土的地方在殷虛，牠同殷字的淵源似乎是很深的，然而甲骨文中却有個商字，而無殷字，這不是一件怪事嗎？有人說商是都名，因地制名，所以有商字，殷是國名，甲骨文是牠自身的記載，無所用之故，沒有殷字，這話是很不合邏輯的。攷詩經鄭氏注上說湯始居亳之殷地，孔氏曰殷是亳地之小別，又補傳上說殷以澈水得名，可見殷實在有這一塊地方，因為都在這地方，就取牠作國名，甲骨文

鼎鬲周旁等作，圖甲骨文有作，圖，圖，圖

族起來，廢衣作為衣服的專字，另製一個殷字以代牠。故殷字最初見于易經，殷薦于上帝句中，而不見于甲骨文，益易經是周代的作品呢，至于鄭氏注上說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上說今兗州人謂殷字皆曰衣，然而試問他讀如衣者，是聲音的錯誤，形沒有誤，何以書上連牠的形也改了，有這道理嗎，這可作衣殷二字周初並存的證據，至于衣之見于甲骨文的有下列各條。

往衣　前七、六　辛未卜貞㞢衣　前二、三二　田衣无𡆥　同上二、貞翼日衣　五二、王田衣无𡆥　前二、三三、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无𡆥　前六、三三、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无𡆥自戾　前二、二五、　前三、三七、　後上二、一〇、自上甲至武乙衣无𡆥　後上二、一〇。

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无𡆥一節，王靜安先生斷牠作二句，衣屬上，无𡆥為一句，以衣作祭名，引大豐敦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以衣祀就是殷祀。我却以為不然，因為假借之例，不足則借，有殷作為本字，何必再借衣為殷，且祭也沒有問有𡆥无𡆥者，如果讀為殷句，既順而且還帶一此史意。牠說：自上甲到今之多后中、殷無災害，又有人解釋一戋衣為武王一著戋衣而滅殷紂，這更其不通了，要知武王十一年觀兵于孟津，十三年滅紂，是二次著戋衣，不得摘一著戋衣故讀作殷，于契文經傳都得了一種比較可信的解釋，所謂經生者，也可稍彌其憾）。

董作賓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中舉六項帝辛時代的征人方，個時期，一是武丁時候的方國，二是帝辛時代的征人方，所舉的不過十幾個，掛漏的很多，現在據我所知的，補輯如下，

一羊方　後編　下十三葉五版

伐重𢦏行用遘羊方又有戋

二馬方　前編　卷四四十六葉一版

乙酉卜王貞余弓朕鄙工征北貞人集余受馬方又其受弗若二月

案第四版有「丁未卜戋貞告曰馬方…貞人戋是武王時代的貞人集團，那馬方當然也是武丁時候的方國了。

三𢦏方　前編　五卷第十葉

乙酉卜內貞子𡆥戋𢦏方

四盂方　後編　上十八葉六版

貞旬七戾在三月甲申祭小甲王來征盂方白𢦏

五𠂤鐵遺四、十五、

癸未吟奚伐𠂤入七不若𠂤戋

六風書編卷六第六葉二版

循伐𢦏風

案𢦏就是𢦏方言伐𢦏及風也。鐵三十六葉三版也有攻風一條。

往出狩獲攻風

七隻鐵一九九葉三版

貞勿乎攻隻

八鬯方鐵百九王又一六二

貞弗其受鬯方

除上舉八條外，還有兩條很別緻的，一併可一看：

董氏他說沚是國名，𢦚為人名，以為是殷的屬國，引

丁亥卜永貞王从𢦚

以為同蒙侯虎之稱侯虎一個例之。然而侯虎的侯字，是爵名，我們見侯虎就知道某國的侯名作虎，不是他名字叫作侯虎，至于上引的一條，𢦚上並沒有侯字，我們不知道他是沚國的怎麼人。董氏也沒有明言，所以這說是很可疑的。我細繹文義，以為戠或是沚國的大夫，而常川駐在殷朝的，如同後世的使節客卿一樣，他常常參加王朝冊命的大典。如：

戊子卜敝貞沚戠再册王从四　六月　殷契卜辭

一葉師在殷契鉤沉中釋作諸國二字，董作賓釋作沚戠。他是從的孫詒讓舊說。我以為多不大通，後來同葉師商析的結果，釋作沚戠二字，甲文从足的字都作𧾷，止就作𠂤，是水點，併起來就是寒沚的沚字。甲骨文省作𠂤，有人釋作相，是錯誤的。上面有劍頭，表示目所見到的地方。反之作𠂤，則表示目為物所蔽，與省的意思是相反的，旁从戈，是兵器，以意度當然是盾了。併起來就是個戠字。甲骨文常見這兩字的連文，如：

壬辰卜㱿貞王固沚戠　前七、四、

己未卜敝貞沚戠再册　前七、十八

口口卜敝貞沚戠再册

口口卜敝貞沚戠再册王从四　同上第三九葉

他同王非常的親切，常見他同一起的出入。唐太宗有近臣侯人王義

不其受年王从沚戠五月受年十一月

王从戠

貞勿使人于𣪊王从沚戠龜　第四葉

从沚戠第五葉

乙未卜敝口王从沚戠戠壽第四十五葉

王有行旅也命他同行。

勿佳𠂤戠从 前六・七・五

壬辰卜㱿貞王由𠂤戠从 前七・四・

癸未 貞今日戠步 龜 圖五、 前五・八、

已卯卜貞令𠂤戠步七月前五・八、

問有令他先歸或不歸的。

貞令𠂤戠歸六月

貞勿令𠂤戠歸 龜 圖五

𠂤國的鄰邦有土方若方兩國常去侵畧𠂤國戠必去告訴殷王大約是訴苦的意思。

以上屬于𠂤戠雖寥寥的數條卻首尾相接有統系的可作殷民族一篇國際史看在這個時候還有一件同樣的事情就是望乘是也。

貞𠂤戠謝再册土方我受 前五・二十三、

肖象葉師釋望乘董作實釋見乘列在武丁之世以為地名不知他也是一個方國同𠂤戠同例上是國名下是人名謂予不信可以將兩辭對照。

丙戌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召我受之又 鐵二四・九

戊午卜㱿貞王从𠂤戠伐土方受之又 後上十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曰之求其之來㠯三至五日丁酉允至來㠯自西𠂤戠告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

苦方亦牧我西鄙田萅二、

殷王因為同牠是與國或者同盟的緣故嘗同牠去報仇故𠂤戠必從之。

戊午卜㱿貞王从𠂤戠伐土方受三又

貞𠂤戠伐土方 後上十七、

克土方後所以𠂤戠再册以賀。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貞令𠂤戠歸六月

貞勿令𠂤戠歸 龜 圖五

據此可知二者同例董氏強為分析可笑得很不過我覺得有兩個疑點

一殷民族是個盟主𠂤同望是兩個弱小民族是坿庸。戠乘二人在禮是個陪臣應該他二人从王不應說王从二人。

二望字从人从目𠂤字从水从𠂤的東西取牠作國名未見前例。戠从盾从戈乘象矢

都是兵器，人拿兵器作名詞，也沒有證據。據上二點，則二者之為人名國名，還有疑問，不過有三個反證，一沚國連文。

甲子貞王从沚國在𠂤月𢦏四五

沚其國𠂤鐵十八、

二沚人連文。

丙寅四沚人四

三沚方連文。

癸卯卜賓貞重圉𢍏令沚𡆥羊方十月前七、六。

望乘的證據尚沒有找到，茲彙集關于牠的甲骨文如下

貞今春𢍏从望乘伐卅方鐵二、四六、

丙戌卜戈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召受之又鐵二、四九、

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四　前五、二五、

辛卯卜戈貞勿令望乘先歸九月

壬辰卜戈貞王　沚㱿从前七、四、

貞今春王从望乘同上六、

王从望乘口下召受之口同上三八、

辛丑卜賓貞今多馭从望乘伐下召受之又後上三一、

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召弗其受又

貞今春王勿伐下召弗其受又四　戩一三、

貞人的計數

殷虛出土甲骨文，牠包涵的時代，據董作賓說，大約上至盤庚，下及帝乙，算來總得數百年。每一時期有一時期的貞人，上下幾百年，貞人的數目，當然也可觀了。不過沒有正確的統計，過葉師玉森在殷契鉤沉中曾舉了四十五條，也不過其中的一部份，現在我猶搜得了幾十條，旁邊綴了全句，預備可以徵信，至于分別牠的時期，那是很難的一件事，因為董氏以貞人斷代，所舉的也不過十餘人，可信與否，也很難說，所以在沒有精密研究前，甯付缺如也。

敝 癸亥卜敝貞旬七羊 龜 三三、
賓 乙巳卜賓貞三羊用于且乙 前一、九、
戔 丁酉卜戔貞□佳之霾殷卜七五八、
亘 癸卯卜亘貞之于父甲犬 前一、二六
㠯 丁卯卜㠯貞帝申𢦏□其眾祖丁 四 後上四、
大 癸卯卜大貞翼乙巳唐
出 □寅卜出□今日唐衣十二月 新獲一二九、
行 戊辰卜行貞今月七日在六月 甲一〇。
𢦏 癸亥卜𢦏貞王旬七戾在五月甲子彤日陽甲 前

宄 乙卯卜宄貞之𠂤于唐七𡆥十二月 前一、四七、
侑 癸亥卜侑貞王旬七戾在九月正人方在𢀛奠 前二、二六
餗 癸亥卜餗貞王在𢀛妹其饋使正王 前二、三九、
六 庚辰卜六貞翼辛巳雨 前五、二、
使 庚午卜使貞禘寅由 前四、二三、
叙 丁卯卜叙貞王往于𠂤不黃雨 甲上五一、
姊 辛丑卜姊貞今月七日六月 前五、一二、
𢀛 癸巳卜𢀛貞旬七日 前五、一八、
伊 庚子卜伊貞翌辛丑雨 前五、二六、

逐 庚辰卜逐貞王賓月禘七日 戩壽一九、
彭 □巳卜彭□七日 前五、三九、
即 □亥卜即貞翼壬子酌示壬戚士𡆥殷卜二三一八、
𢀛 丁巳卜𢀛貞今月七日五月 前六、三一、
𠂤 癸酉卜𠂤貞旬七日七月 同上三九、
事 □亥卜事貞王燕止日由吉 同上四三、
洹 癸卯卜洹貞奠□受黍年 同上六〇、
愁 戊申卜愁貞今月七戾 同上六三、
我 辛巳卜我貞我又事今十月 前八、一三、
攻 □巳卜攻貞月哉 前八、五、

材 品卜材貞𠂤漁 同上六
𠂤 甲辰卜𠂤貞王賓月禘、七用 殷卜二八
陟 丁未卜陟貞今月七日 殷卜三四、
日 辛酉卜日貞今月七日 同上 九六、
𠂤 𠂤午卜𠂤貞月不征雨 𠂤一一三一二、
泳 乙亥卜泳貞王賓報乙𠂤七尤 𠂤卜一三五、
中 乙亥卜中貞曰其之于丁亩 三宰九月 戩壽八、
洋 乙巳卜洋貞今月七日 𠂤卜一九九、
宁 丁卯卜宁貞王賓𠂤七 同上二〇三、
疑 癸酉卜疑貞旬七日八月 𠂤卜六八七、

喜 辛亥卜喜卜翼壬于示壬戚吐尤十月 前一、十、
卜 丁未卜𠂤貞今月七日在七月 戩壽二八、
旅 丁卯卜旅貞其數于小丁三月 前一、二二、
派 庚寅卜派貞王由中立若十月 前七、二二、
印 庚辰卜印貞王賓兄庚妣乙七尤 後上七、
矣 癸卯卜矣貞旬七尤在二月 後下二四、
𠂤 癸亥卜𠂤貞今月七日 後下一六、
𣎵 丁卯卜𣎵貞王賓叙七日 後下一九、
台 壬午卜台貞王𠂤省方 前四、四二、
𠂤 戊辰卜𠂤貞我𠂤 後下四二、

界 丙戌卜界貞𠂤 同上一一一四、
戠 丁酉卜戠貞今𠂤 同上一一一五六、
品 丙辰卜品貞于妣幼正 藏龜一九九、
兄 癸亥卜兄貞旬七凶 前五三、
内 乙酉卜内貞𢀛𢦏戈𠂤方 前五、一三、
韋 戊辰卜韋貞爵子畢鐵 二三四、
永 丁亥卜永貞𢀛止循 後下一四、
出 戊寅卜出貞𠂤 藏龜一二七、
𠂤 庚午卜𠂤貞告三父龜 歿五、
率 癸未卜率貞今月𠂤 前六、六四、

丁巳卜𢦏貞禘由吉 後下二二、
禾 丙申卜禾貞今月七日 𠂤戩壽二七、
𠂤 己亥卜𠂤貞今日雨 戩壽三四、
寅 癸巳卜寅貞旬七凶 龜一九九、
卯 癸丑卜卯貞旬七凶 龜二四、
冓 庚戌卜冓貞今月七戾 同上二六、
冓 丁酉卜冓𢀛𢦏佳于 八月 同上
𢦏 庚子卜𢦏貞辛丑方不其𢦏十二月 鐵十五、
飲 辛卯卜飲貞王賓不雨 後上、二七
𠂤 𠂤卜𠂤貞旬 戩壽四六、



壬申卜㞢貞四日
易 癸丑卜易貞王旬亡𡆥
辛未卜㞢貞今月亡𡆥 前四・二八・
子 乙丑卜子貞帚歸龜歐二六・
㞢 乙酉卜㞢貞亡𡆥 察衍字下注
掃 庚申卜掃貞乙酉丁又本字下注
㞢 丙子卜㞢貞翌丁丑雨又本字下注
㞢 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 又本字下注

風俗的推闡

記得在某一美國影片裏面，有一幕記南洋羣島一帶野蠻人因地震而燒人祭天的故事。其事是縛一個女子在預置的木柱上，下面積以引火物，木柴稻草之類，烈火焚之，其他的男女都是非常的歡娛，歌舞踊躍，大約是娛神的意思。案這種風俗，是原始民族所共有的，中國的夏祭，也是這個意思，因為覺天遠地厚，水深山高，莫瞭神之居處，焚了引火的東西後，牠的煙氣上騰，以為是其香始升，上帝居歆了。更案這種用人的風氣，在中國殷代是很盛的，到了周代，已不多見。左傳紀楚滅蔡，用隱太子的事，那時也以為僅見了。大都代以犧牲，傳到今日，各地求雨都以牛羊為奠，仍舊是用生物的遺意，惟不燒。我們再看卜辭，却真有燒人的事情了。

㊀類編釋作㸚，引說文曰：㸚，交脛也。又引玉篇交木然也。又引王篇交木然以奠柴天也，以為這字从大从火，就是說文的㸚字。按說文交字下說：交，交脛。从大象交形，言交脛人也。㸚字从交，并沒有木形，何得謂之交木，我以為象人在火上，兩隻腿是交又着，他的形式，決非善意，又前編卷六第二十二葉也有此字，作㊁，其上微蝕，象人在火上，交又着脛，而頸上還繫着索，似防他逃逸的意思。我細繹了很久，以為

這是燒人的專字，其形已无疑義了。其本訓則恐怕被許君覺得牠不祥而廢去，現在再看到別的甲骨文固有燒人的事情。

我貞邑𠂤

貞𢦏奴之从雨

貞勿𢦏七其从雨 前五、三三

這辭譯作今文，大約是因旱荒的緣故去問卜，卜上說如果燒人去祭天就會下雨，如不燒人，雨也不下了。類編說文叉火聿聲，徐鉉曰，聿非聲，疑从聿省聲。𠂤从又持一，下从火，象撥火的形狀，是象形而不是形聲，這也可以作燒人的證據。又前六、二。

壬子卜戠貞今至吁雨王四

舞𠂤 貞𢦏

甲卜敝貞𢦏七其雨

壬申卜敝貞舞𠂤

案帝就是禘，祭名。他的意思，是自壬子到丙辰天不下雨，于是燒人以禘雨。𠂤是胎明，此處大約作火把一類的東西，舞𠂤者，就是執火把之物跳舞，而娛神的，現在南洋一帶，尚有這種風氣，又被燒的往往是俘虜。如

貞勿以俘往𠂤小吉 鐵四十五、一

并且是女子。如

貞𡆥之从雨 前五、三三

按中即戠的省，或竟可通用，如月卜四九七

乙巳卜貞王叙七中

戠作中可證，甲骨文常有戠某一類辭句，解釋是加害某方的意思，所以𡆥女者，就是將加害此鬼，以求雨也。郊特牲云，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爓祭用氣也。舜是殷的先世，燒人之意，即屬此，至于用人尚臭，也是燒人的遺意。如

甲申卜亘貞，𠂤𠂤人于妣乙求年 鐵百九十六、三

文字的解析

今後我們講甲骨文的構造法，決計不能拿說文去做張本，繩以六法。從前羅振玉輩，拿說文來解釋，是錯誤的。我們第一要知說文的立場，牠有許多地方，是不合邏輯，風俗的探討裏面一個字，就是證據。所以非但講甲骨文不能依據說文，就是講金文，從趙宋到今日，并沒有講通，是可以作為前鑑的。現在再舉個例，告說文上說，从牛从口，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這說是很牽強的，決不是造字時簡單的表現法，我們再看甲骨文的告作㞢，象口中氣有所出，表示在告訴人，那是很明白的。

應作敔，周禮漁人作敔，還存一些古意，許叔重既廢敔作為御的古文，反把游魚的漁字，作為捕漁的敔，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商承祚的殷虛書契類編，既知廢敔為御的古文是錯悞，而在漁字下仍舊雜出，還有一個，是魚在罒中之形，也把牠擺在一處，則其誤太甚了。又待問編卷四第一葉，象魚行水分的樣子，就是漁的別體。

說文水部，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并流中有微陽之氣也。按這是漢代經生說易經坎卦之言，不是解釋水的。

巛部，水小流也，水也从𠂤，也是小流，又雨部雨下曰，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口象雲，水霤其間也。所謂水者，就是指川而言，川同水字的二旁，川同水勢有斷有續，故水字中間有續，有巨有細，狀水的巨細，約有三字。巛从川。巛下曰，水小流也。巛下曰，水流澮澮也。川下曰，貫穿通流水也。據說文从水的字，四百三十六。从川的字十。从巛的一。从巛字卻無。而从巛之㪅下曰，水生崖石間㪅㪅也。同水部淋下曰，淋淋山下水貌，意思相同。那末這字的存在與否，殊無意義，巛二部是可以廢去了。然而據川部荒水廣也，邑四方有水自邑城池者。巛害也，州水中可居者。以上幾個字，從前拿說文來講，非但講不通，還把真的形義埋沒了。從前釋㞢為吉，現在我再舉二則，闕于甲骨文的解析以見一斑。

說文漁，捕魚也，从魚从水，篆文作魚，按魚二魚也。易經所謂貫魚，象魚行相隨的樣子。漁从魚从水，說牠在水中行相貫，後來假作捕魚的漁字，久假而不歸，就變成捕魚的專字，而魚在水中行一義也廢去了。然而在甲骨文中，捕魚的漁字，同游魚的漁字，迥不相侔，完全可以分別出來的。游魚的漁，都作魚，或从手執網作魚，捕魚的漁，或从手執絲作魚，可知游魚的漁，應作漁，捕魚的漁，應作敔，周禮漁人作敔，還存一些古意，許叔重既廢敔作為御的古文，反把游魚的漁字，作為捕漁的敔，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商承祚的殷虛書契類編，既知廢敔為御的古文是錯悞，而在漁字下仍舊雜出，還有一個，是魚在罒中之形，也把牠擺在一處，則其誤太甚了。又待問編卷四第一葉，象魚行水分的樣子，就是漁的別體。

說文水部，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并流中有微陽之氣也。按這是漢代經生說易經坎卦之言，不是解釋水的。

巛部，水小流也，水也从𠂤，也是小流，又雨部雨下曰，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口象雲，水霤其間也。所謂水者，就是指川而言，川同水字的二旁，川同水勢有斷有續，故水字中間有續，有巨有細，狀水的巨細，約有三字。巛从川。巛下曰，水小流也。巛下曰，水流澮澮也。川下曰，貫穿通流水也。據說文从水的字，四百三十六。从川的字十。从巛的一。从巛字卻無。而从巛之㪅下曰，水生崖石間㪅㪅也。同水部淋下曰，淋淋山下水貌，意思相同。那末這字的存在與否，殊無意義，巛二部是可以廢去了。然而據川部荒水廣也，邑四方有水自邑城池者。巛害也，州水中可居者。以上幾個字，

都有大水的意思。可知《《二部，也應當有同科的水名，然而現在祇《部有一個㲻字，其為許君倒亂可知了。又按水部洗沫澡等字，都有一種水沫飛濺如雨的樣子，而說文只以从水旁某聲為識，恐怕都不足以形容。從此可知古人造字，必定還有一個如雨的㳄，而許君不認為字的，也有从丨的，而許君以為是从水省的，如攸下行水也，从彳从水省是也。更有从川而許君以為別體的，如人下水小流也，古文从田从川作畎是也。而所有从㳄从丨从川的字，許君都把改入水部，所以水部有四百三十六字之多了。這是可以拿甲骨文來證明的。

甲骨文从水的字，有㳄㳄丨川五形，依殷虛文字類編統計起來，从丨的字十五，从㳄的九。从川的七，从㳄的字三。从川的字二。可見當時這五形是并用的。許君整理纔併進㳄部，幸而甲骨文出，方纔發現這秘密。然而商承祚却還沒有明白此意旨，一則曰是許君時丨為水省之誼，尚未失矣。再則曰：則水之象也。他那裡知道這多是水字呢。現在我將我的意思，把說文水部分析出來，再證以甲骨文，可惜類纂所載不過四十餘字，同說文相抵，不足十一，祇得从簡了。

貞奠于土王小宰卯二牛㳄二牛　前一、二四、

卜㳄曰王四七　前一、三、

貞于㳄用　前一、五一、

貞乍㳄　前五、三一、

辛巳其㳄沫㳄我㳄　後下一二、

乙丑卜㳄貞今㳄眾雞㠯　前七、二三、

㳄㳄象沈牛羊于水中，水花四濺的樣子。㳄㳄象人下浴手足淋漓之形。

說文汕下，魚游水貌。㳄下編流也。溯下無舟渡河也。泝下曰逆流而上曰泝迴，泝向也，水欲下違之而上也。洄泝迴也。泳潛行水中也。涂水入船中也。砑履石渡水也。瀚起氣也。淒雲雨起也。淩雲雨貌。溧小雨零貌。瀑疾雨也。溟小雨溟溟也。濘雨下也。濆久雨涔濆也。瀧下雨瀧瀧貌。滈久雨也。漫雨漫漫也。溦小雨也。濛微雨也。潦雨雪潦潦也。凍薄水也。一曰中絕小水。

案以上皆當从㳄

丙戌卜㳄于㳄　前二、一六、

丙午卜㳄其濫　後下三二、

貞于㳄其㳄　後下二〇、

壬戌卜行貞今月七㠯在㳄　前二、

癸未卜在㳄貞王旬七㠯　前二、四、

卜在㠯餗于𡈼七四　前二、一七、

㠯汕洹濁以上地名，或水名，都从𠂤，說文水名占水部十之六，如治下水出東萊曲城陽邱山南入海，汶下水出琅玡朱虛東泰山等。皆當从𠂤。

甲戌卜㱿貞來辛巳其九𡈼前六二、

□戌卜貞東兄𠂤若前八、五、

說文衍下水朝宗于海貌也。从川示百川之意，象水能容二舟的，表示是大水故从𠂤，从𠂤說文海天池也，以納百川水也。洪涯水也，淳水朝宗于海也。皆當从𠂤从𠂤

由這樣看來，許君把𠂤𠂤數部的字，多併入水部，其痕跡還可找尋，全部的整理俟諸異日

從合祭說到妣乙

在未讀合祭以前，先得講明的，就是一個㚔字，羅振玉釋作夾。董作賓從之？葉師洪漁釋作夾，他說象一個人兩臂下有所夾，所夾的東西，不能指出一定，所以㚔字的兩旁變化的很多，然而夾的義意總顯然在着的。倉頡篇夾輔也，釋名挾夾也，在旁也。都有一種如匹的意思。按書經多方爾曷不夾介，又我周王。梓材懷為夾，釋文近也，儀禮既夕圍人夾牽之，注在左右曰夾，左右親近的人，當然莫如妻子，所以亦釋作夾，比較可信一些。

董氏的祖妣合祀表，都是從後編輯出來的，恐總不免有掛漏，我現在找尋了幾個，補之如下。

(一) 大甲　妣戊

卜貞王賓大甲夾妣戊四　七尤　後上一、一三、

(二) 大甲　妣壬

卜貞王賓大甲夾妣壬四　七尤　後上二二、

(三) 祖丁　妣辛

辛卜貞王賓祖丁夾妣辛索七尤　殷契卜辭二七四、

(四) 大庚　妣辛

辛酉卜貞王賓大庚祖丁夾妣辛索七尤　後上三、

案大庚祖辛他們的妣都叫作妣辛，(祖丁見前)以祭的時

候，省寫一條，不然合祭不應該只一人有妣的，并且殷人之以干支作名，有人說是兄弟的排行，甲乙相次。（衛聚賢先生中國母系社會）我覺得很懷疑，因為既甲乙相次，何以又有大中小之別，兩者是很矛盾的。大約甲乙者，是他本人的生日，現在人祭他祖先的日子，叫做忌日，就是他祖先生之日，當時也是這樣，不過生前也當作名字，當然，是生的日子了。他死後就拿這一日來祭他，所以甲骨文上名字同干支多相呼應的。

壬戌卜貞王賓示壬翌日七尤

乙丑卜貞王賓大乙翌日七尤

(5) 大庚　妣庚

壬寅卜貞王賓大庚夾七庚彡日七尤

(6) 祖辛　妣壬

祖辛夾妣壬　見董氏原書引簠室藏拓

(7) 羊甲　妣庚

羊甲夾妣庚　同上

以上七則，都是不見于董氏祖妣合祀表的，還有很有趣的問題，就是妣乙，甲骨文中至今沒有發現過有妣乙合祭之禮。這是傳斯年的話，然而我從種種方面看來，却被發現妣乙的丈夫是兄庚，在未講這以前，我們先得知道

示壬者，生于壬日，所以用壬日祭。大乙者，生于乙日，所以用乙日祭。妣也是這樣。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夾妣癸翌日七尤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夾妣辛彡尤

照上看來，所謂以干支為名者，是紀他的生日，可以無疑了。至于上一字如大甲大乙中已中壬小乙小辛纔是排行，這是一望而知的。至于上甲之作田，唐蘭說祊祭上甲于門內，故甲字从口。（報乙報丙之作匚匡匡，乃三人配食兩旁之形，說得到很圓，至于盤庚、沃甲陽甲，或者是一種崇拜圖騰的名字，亦未可知，寫出來等待他日的證明。

的，就是烏民族的來源，烏民族的來源，在古時候有一種傳說，就是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按玄鳥就是燕，去年丁迪豪先生自平來申，曾出示他作的所謂玄鳥生商的研究一文，以為玄鳥就是商代以鳥為圖騰的證據，我也在甲骨文尋得由燕之文四五十條，按由即惠，書經顧命執惠立于崔門之內，注曰，三閭茅。郭沫若以為兵器，（見金文譯餘之餘）我以為是一種三又的茅草，卜辭中常同龜卜的卜字通假，所以為認為是蓍草。由燕就是卜燕，我另有文闡明，現在先得商榷的，就是傅斯年東北史綱，因為中國人降論的神話，引卜辭中妣乙，以為就是傳說中的燕乙也，就是

商的，无祖妣，他所恃以為證據的，有二點：

(1)他以為其他的妣，都可以尋得到丈夫同合祭之禮，獨妣乙沒有合祭，就以為她是沒有丈夫的。果然，妣乙同她丈夫合祭之禮，甲骨文上是沒有發現過。然而我們從另一方面，可以見到她是有丈夫的。……即夫婦合祭不必一定有一夾字……後上四五

日貞王賓妣庚小乙。

這條妣庚下無夾字，我們將以從祭之禮乎，抑為合祭之例乎據同上第四版上看他們是一對夫婦。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夾妣庚翼日四

已亥卜賓貞王至于㝬奠于父己小宰沈三牛 同上 五、三、二

是奠之祭並不奇特。二證如此，他的訓乙為燕，恐怕也不能自圓了。又傅君所引的卜辭多不注出處，恐怕有人要日之為臆說，現在我同他補注如下。

奠于妣乙一宰貍二宰 前一、三二、六。

乙巳卜戈貞奠于妣乙五牛沈十牛在門前二、九、三。

丁巳卜其奠于妣乙宰沈後上二、三、四

戊午卜亘貞奠于妣乙

丁卯卜丙奠于妣乙十牛俎十牛後上二四、四。

丙子卜敝貞于　酒妣乙奠二豕三羊卯五牛後上二

據此可知夫婦合祭，不必一定要有夾字，而後上七、八、以上例例之，是妣乙有丈夫了。

(2)以為其他自上甲以下，至于多后之妣，祭禮多很平常，獨妣乙用奠，奠之祭僅用于殷土王亥，都是商的遠祖，妣乙用奠，當然也是一位特尊的古妣，

這是傅君太少見的緣故，據我所知，其他妣后也有用奠的。如

辛巳卜貞其奠之于妣庚妣丙 鐵拾遺一、一〇。

大甲奠二羊卯三牛大丁奠二羊卯四 後上二三、八、

書體的質疑

說到書體，吾連想到一件事，就是現在有一般寫甲骨文的人，他寫的雖是甲骨文筆法却完全象寫鐘鼎古籀文，沒有一些甲骨文刀筆的樣子。羅振玉寫的甲骨文人爭寶之，他就是這樣，後來葉玉森先生寫對契，纔完全學二人就是這二派書法的發揮，現在寫這一類的也很多。羅葉刀筆，鋒芒畢露，挺勁有力，現在寫這一類的也很多。羅葉閒話少說，言歸正傳，書體的研究，是董作賓先生首創的，他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書體一章中，舉各期貞人的書法，就為雄偉，就為勁秀，說得天花亂墜，我却覺得疑心得很，以為書體斷代，未嘗不是一個辦法，然而在未作大規模的分別工作以前，似乎尚不可造次，至于說貞人各人有各人的書體，則不免其誣太甚了。因為我覺得貞人并沒有親自書刻，即間有兩個貞人的卜辭而書體不同的，焉知不是兩個刻詞的人所刻的嗎？而且董氏把書體分作五期，一曰雄偉，二曰謹飭，三曰頹靡，四曰勁峭，五曰嚴整，試問字面勁飭同嚴正有何可異，即性質上也有怎麼分別。而第一期董氏所稱亘的書體是精勁，試問同第四期的勁峭，他有怎麼分別。如果我們拿第一期亘的半版，同第四期合觀，決不能辨別他是兩個時期的書法，所以我對于董氏分別貞人的書體，我甚覺疑慮，除上面幾點外，要證明我說的不差，茲舉數版目錄于下，請者可以複按，以見一般。因為這都是兩個貞人所卜，而書法相同的。

鐵二五〇・一、　戩壽二八・八、
前七・四・三、　前四・五一・一、
鐵二四二・四、　前四・四四・四、
前四・一三・一、
後下十・十三、

照上面看來，可知某一貞人所卜的卜辭，不必一定是他自己刻的，而是另外有一種人專管的，所以今後我們要研究書體，應當將斷代弄清楚後，研究每一個時期的書體，而不是去研究每一個貞人的書體。

引證的問題

記得從前治經的人，有句口頭禪，叫做以經證經，而且有此撲學家拿這界限守得非常牢，他們以為史的年代太晚，不免傳譌，子呢？真偽雜糅，無從憑信，雖然這種現象在乾嘉間辨偽之風大盛的時候，是沒有了，然而遺留的痕跡總不免深印在一班講學人的腦筋裏。在我們講甲骨文的人也有中了這毒的，葉師洪漁他在前編集釋的序上說：

予所疏解多以卜辭證卜辭不敢背前人以經證經之例必不得已始援引金文經訓以濟其用

要知這是危險的，甲骨文本身的材料，是少的，我們從各方面去推闡，纔可蠡測殷史的一班若單以甲骨文證甲骨文，那就越顯得枯澀了。

所以我的主張，引證方法越寬泛越好，不論東西洋學說都可引用，無論傳說神話，以解釋契文蘊義為目的。我也無可解釋，姑以拙著歸嬀佩考釋一文作例，因此文所引各說較之一般所謂撲學家者，比較的是寬泛得多了。

歸嬀佩考釋

傳世金石有文字者以玉為最少，佩又為不經見，前人亦未有著錄也。去歲伯兄和甫游雒，歸獲玉佩一，作水蒼色，高晉始平尺一寸四分，寬一寸，案毛詩衛風木瓜，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琚，傳云，琚佩玉名，佩有琚瑀所以納間此玉左右兩邊各有三孔，似為納組綬之處，所謂納間者，恐即連上屬下，繫衡牙珩璜之意，此器頗與吻合，花紋作瑀龍形，與商周彝器之作夔龍形者相仿，佛細如髮絲不可拓，有文曰：歸嬀永寶，从葉師洪漁釋，初鮑師扶九以為媵器，將為文述之因事東行不果，後以呈葉師，紅魚鑒定時，張丹斧丈亦在座，皆贊嘆不已，以為稀品，葉師且謂依書法觀當為殷末周初之物，殷人善刻，隨處刻一二字以示其能，不必定為媵器，其刀法亦決非後人所得端

倪，此語殊確，予以為雖不必定為媵器，然刻此者必有所述，或他器有此二字，因依樣模仿之故，仍當以考古者之眼光視之，予反復研索，以為殷末周初之器為最可信，大約可以三點，一歸嬀為連文，為殷人文法，周人則應曰歸于嬀，二殷人為母系之世族社會，故此部落與彼部落有事，皆以姓氏為稱呼，三二字書法為殷周交替時代之書法，此三點皆甚顯豁，無容疑義，其猶為可貴者，一可以作確定殷周為氏族社會及封建社會交替時代之證，二可以知殷民族為象圖騰之團體，三可以校正前人誤釋之金文而許君釋為為猴之說亦不攻自破矣，茲分別列

說于下將以質之哲者

嫁女于貴族之嗤

禮記少儀歸嫁也女子出嫁為歸說文嫗下虞舜居嬀汭因以為姓歸嫗者猶言嫁女于嫗姓也依春秋書例言歸者嫁女于諸侯也于大夫庶人則不言歸春秋言歸者

五

隱二年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僖十五年九月季姬歸于鄫

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

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

紀杞鄫宋皆諸侯國魯女嫁之皆書歸

莊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

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于叔姬

宣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以上三者為魯女嫁于敵國大夫者皆來逆不書歸殷人封建制度未成立雖無國家然已有部落所謂母系的氏族社會者以姓氏為徽幟以資識別故此之言歸嫗者猶之彼言歸于宋也即不論其文法僅觀其玉質花紋亦決非平民所得有必係為酋領者之嗤

歸嫗連文為殷人文法

何以知其為殷人文法可再以契文證之益周史之記載莫如春秋殷史之記載則有契文春秋之言嫁者皆曰歸于某歸于某已見上而契文之言嫁女者祇曰歸某某玆彙集於下

□申□貞帚娣奄　藏龜拾遺

□戌俘佳奴帚姐　同上

□帚𡚒茅叟　龜甲獸骨文字第二十葉

□至□商□帚姘□大不□　同上　第二十三葉

自冏已未帚嬉七茅……叟　同上　下卷第一葉

□貞乎帚姘田于𠂤　同上第二十葉

甲辰卜歸嫗　卜辭寫本第五十版

上揭各條皆言嫁女也而曰歸某不若春秋之歸於某之多一于字按文法愈古愈簡經較史簡頌較賦簡此自然之規律況周尚文殷尚質于字之有無固無關宏旨不過為文飾而已然以此可證此玉之言歸嫗乃殷人文法并殷人嗤也

殷周為氏族社會封建社會交替之證

言殷周為氏族社會及封建社會之交替者前有郭沫若後有衛聚賢然皆因穆尔剛研究美洲土人之古代社

會以為尊不知春秋及契文文法之不同固顯然示我矣上引春秋曰歸者其下加邾紀鄫宋皆國名而契文之言歸者曰㞢曰婦曰媿等皆姓也封建制度開始國家成立各因其地土宜地理以為名氏族社會則以母系為中心以其族之長于一技或一物取以為圖騰見後加女旁以為姓姓與國名無非代表一個整個團體之表識故春秋稱國名契文稱姓顯然示我以氏族與封建之交替此佩亦稱姓既啓予以發其凡又為此說之一證

殷人以象為圖騰

據衛聚賢先生以甲骨證夏民族以蟬為圖騰而未言殷民族之圖騰為何予以為舜為嬀姓嬀从女从為為據羅振玉釋為服象之形史亦稱象為舜耕之事舜甲文作㞢殷人奉為始祖是舜為殷民族之始祖而嬀亦為殷民族之姓說文姓下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故稱天子按此即呂氏春秋所謂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而不知父之結果故姓皆从女其一旁即為圖騰蓋圖騰之發明乃基于現代之澳洲人大約以各族所特長者當之以為表識殷人善服象故于女旁加一為字以為其姓同于今澳洲蛇圖騰團體其他亦可類推如姘字此族人善于鑿井故以井為圖騰㞢此族人善于摘果

為食故以果為圖騰嬀字从㞢象鑽形此族人長於鑽火熟食胊以壽為圖騰而衛聚賢先生以為加女旁即表示女子服務此役則失之一間矣

㞢為殷末周初之書法

歸作㞢契文一見而从𠂤者都从之金文二見从𠂤者亦从之契文簡者大都作㞢二形其前後必先㞢茲彙集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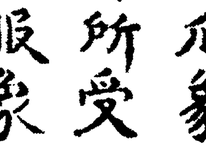
㞢卷一第二十五葉㞢同上第二十八葉㞢卷七第十七葉㞢卷四第四十一葉㞢藏龜第九葉㞢同上二十葉㞢同上二十二葉㞢同上二十三葉㞢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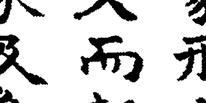
二十五葉㞢同上下卷二十二葉

以上十二形于契文中習見之其他有加𠂤成㞢者有加𠂤成㞢者然無作㞢者而金文有㞢有㞢而無㞢其結論可知歸之最先為㞢後加𠂤又加𠂤其時當在殷末故周仍之作㞢其又有力之證據安陽發掘報告殷為金石并用時代然金必後于石大約當殷代晚年說文寢籀文作㝱契文作㝱而商方卣作㝱中所從㞢與此佩同形故予定為殷末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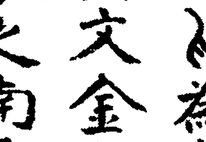
嬀字女旁作㞢其時代當與㞢字同契文金文固顯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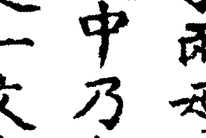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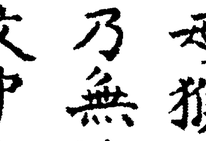
可見也茲依次集于下


卷八第九葉



卷四第廿五葉















第一例為契文象文身體天矯兩手相交之形龜甲獸骨有紋理故刀法皆作方形有稜角第二例與第三例雖皆為金文然顯然有別二例為契文譌變因銅器易奏刀故作圓攜形此稍能篆刻者皆知之理第三例則完全脫變以此可知三者年代之先後大約第一例為殷中葉第三例為周中葉第二例則為殷周之交如此推測雖不中亦不遠矣

說文釋為為獼之推測

為字之動機雖半由于象之南遷當時人少接觸遂疑殷人服象之事為不可能乃譌變成陽訓為象猴形至其根本原因則予以為援神契中一語頗可信

群象雖多不足畏惟獨象最可畏蓋孤象者敗羣之物不容于衆象蘊毒無所發故尤為可畏也

象性群不必一定為不容于衆象若無故使之離群索居恐亦不免有暴囂之事象既南遷間有遺留一二亦意中事不免有暴囂之患中土人見之遂目為野獸野之對稱為訓于是有獻訓象之事不然象固馴物也

漢書曰武帝時南海獻訓象

吳志曰蜀將諸葛亮討賊還成都孫權遣勞問之送訓象二頭于劉禪

晉諸公贊曰晉時南越致訓象于皋澤之中

中原祇見暴囂之象遂目訓象為尤物不可多得此種見解入人已深如何使其信殷人有服象之事而象為舜耕又皆以為大聖感天應人之果許君固求其說而不得者乃改𤇾為爪改𤇾成爲以為象母猴之形蓋許君之作說文解字乃欲使文盡可說字盡可解若釋為役象之形人將目為不經故釋母猴以勉強數衍其辭故于金文契文中亦不見其遺蹟又說文古文為作爲象兩母猴

相對之形形既不類說亦荒唐毋猴相對與為義有何闕係依羅振玉說了為𠂤之變形則恐亦為𠂤字从之變形微此佩幾不易識之矣爰與公伐郘鼎作𠂤同此移其𠂤于腹其多一。者即象鼻之譌耳

前人誤釋全文

從古堂款識學有帚女卣作𡚒形敬吾心堂作婦奇觚堂作婦馭卣予按皆非應作秉卣據古錄作婦女卣奇觚堂作婦馭卣予按皆非應作帚媿卣與此佩同最謬者以𡚒為秉从又持禾以為合說文禾秉之義豈禾亦有頭尾四肢耶作婦馭卣已近是然一結論即卜辭屢言賓為或為賓賓我似為有以賓禮待女㚔在下與帚不相連屬焉得釋為婦婦馭義亦不可解皆有一帚字故知為地名或國名乃為字上獨無帚字其字之虛實亦皆未晰至見此佩有女㚔始知為國名益與姘媒等同例帚媒一例洪漁師言之甚詳以為來歸者為男俘或不分男女性則作帚井歸果來歸者為女性則增女㚔作歸姘歸媒說之允否雖未敢盡信然吾于此乃得一結論即卜辭屢言賓為或為賓賓我似為有以賓禮待為之意當時為與殷必為與國故如此以禮往來也

不如歸媿為妥又此為商器著錄者皆誤為周器應校正

契文發疑

契文言為者文誼并不可解得此佩而昭然若發蒙茲彙集于下

丙申卜敞貞𡚒賓為前編卷五三十二葉

丁酉卜敞貞𡚒賓為同上

貞勿為賓

丁未卜敞貞我為以上并見後編下第十葉

洪漁師前編集釋亦未解釋今得此佩有媿字疑遂釋為國名卜辭言果并豐任豐食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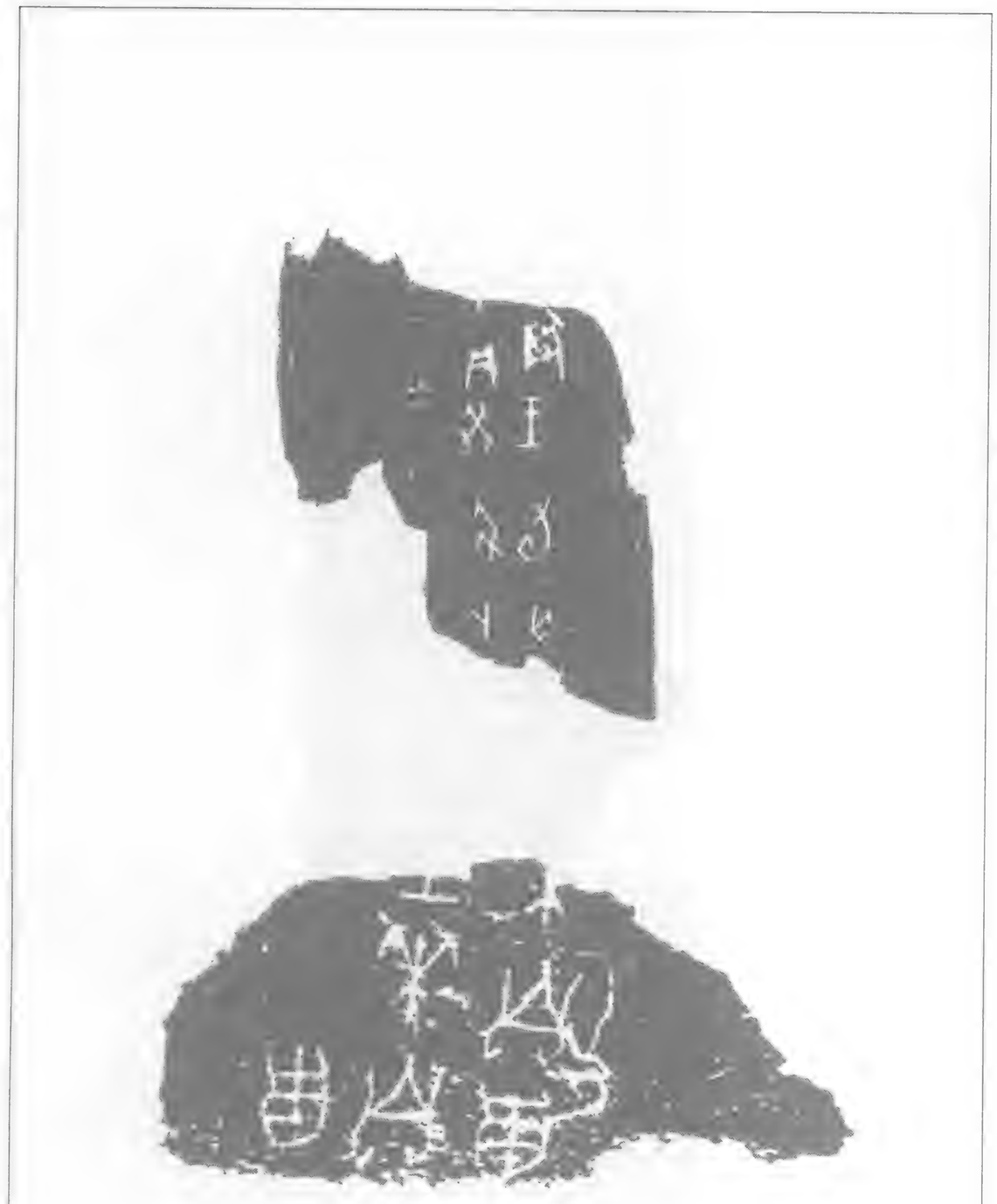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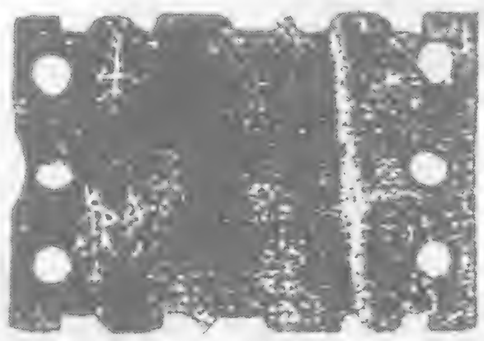












考古學專刊甲種
第二號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6年7月

據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七月第一版影印

內容目錄

第一册

第一章 總論 …… 1
第一節 甲骨的發現、鑒定與蒐集 …… 1
第二節 甲骨的種屬及採用的部分 …… 4
第三節 甲骨的整治與書刻 …… 9
第四節 甲骨出土地的確定與展延 …… 19
第五節 "殷虛"所在和甲骨包含的年代 …… 29
第六節 安陽發掘與甲骨銅器出土地區 …… 35
第七節 甲骨刻辭的內容與其它銘辭 …… 42
第八節 甲骨的保存及其公布 …… 46
第九節 甲骨刻辭研究的經過 …… 50
第二章 文字 …… 55
第一節 甲骨文字的初期審釋 …… 55
第二節 甲骨字彙的編製及其內容 …… 61
第三節 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 …… 67
第四節 甲骨文字和漢字的構造 …… 73
第三章 文法 …… 85
第一節 卜雨之辭 …… 85
第二節 詞位的分析——名詞 …… 91
第三節 單位詞 …… 94
第四節 代詞 …… 94
第五節 動詞 …… 99
第六節 狀詞 …… 104
第七節 數詞 …… 106
第八節 指詞 …… 113
第九節 關係詞 …… 121
第十節 助動詞 …… 125
第十一節 句形 …… 129
第十二節 結語 …… 132
第四章 斷代 上 …… 135
第一節 斷代的分期及其標準 …… 135
第二節 坑位對於甲骨斷代的限度 …… 139
第三節 村中出土的康、武、文卜辭 …… 141
第四節 自組卜辭 …… 145
第五節 巨16坑與自組的時代 …… 154
第六節 賓組卜辭 …… 158
第七節 子組卜辭 …… 156
第八節 午組卜辭 …… 162
第九節 結語 …… 165
附錄一 第一次發掘各坑甲骨 …… 160
附錄二 寧本與甲編1—447對較 …… 169
附錄三 第十三次發掘所獲各坑甲骨 …… 169
附錄四 十五次發掘所獲甲骨及其地區 …… 178
附錄五 賓、自、子、午四組卜辭稱謂對照表 …… 171
第五章 斷代 下 …… 173
第一節 武丁賓組卜人 …… 173
第二節 武丁特殊記事刻辭 …… 176
第三節 武丁不系聯的卜人 …… 183
第四節 祖庚、祖甲出組卜人 …… 186
第五節 出組分羣及其相當的時代 …… 190
第六節 廩辛何組卜人 …… 193
第七節 何組卜人早晚的分別 …… 197
第八節 武乙和帝乙、帝辛卜人 …… 202
第九節 結語 …… 202
附卜人表一至五 …… 204

第二册

第十章　先公舊臣 …… 333
第一節　商殷的世系研究 …… 333
第二節　殷本紀先公與卜辭的對照 …… 336
第三節　爲𡆥、爲耂與年、雨的祈求 …… 345
第四節　先公的祭祀與並列的關係 …… 352
第五節　舊臣 …… 361
第十一章　先王先妣 …… 367
第一節　殷本紀的世系 …… 367
第二節　商王繼統法 …… 370
第三節　直系先王及其順序 …… 373
第四節　旁系先王及其順序 …… 374
第五節　先王的法定配偶 …… 379
第六節　祀周與農曆 …… 385
第七節　周祭祀譜的編排 …… 386
第八節　祀季與祀季的系聯 …… 392
第九節　結語 …… 397
第十二章　廟號　上 …… 401
第一節　史書上的商王廟號 …… 401
第二節　七甲 …… 405
第三節　六乙　二丙 …… 409
第四節　八丁 …… 423
第五節　一戊至一癸 …… 429
第六節　其它的廟號 …… 434
第七節　廟號的區別字 …… 438
第八節　結語 …… 442
第十三章　廟號　下 …… 447
第一節　諸母 …… 447
第二節　諸兄 …… 452

第六章　年代 …… 207
第一節　西周積年 …… 207
第二節　般庚遷殷至殷亡積年 …… 208
第三節　商積年 …… 211
第四節　關於漢世的"殷曆" …… 211
第五節　關於夏年 …… 213
第六節　結語 …… 214
第七章　曆法天象 …… 217
第一節　殷代曆法 …… 217
第二節　紀時法 …… 223
第三節　一日內的時間分段 …… 229
第四節　晚殷紀年月日法 …… 233
第五節　天象記錄 …… 237
第八章　方國地理 …… 249
第一節　史書所載般庚前後的遷徙 …… 249
第二節　卜辭地名的形式分類 …… 253
第三節　殷的王都和沁陽田獵區 …… 255
第四節　泉名及京名 …… 264
第五節　武丁時代的多方 …… 269
第六節　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 …… 291
第七節　武丁後的多方 …… 298
第八節　乙辛時代所征的人方、盧方 …… 301
第九節　結語 …… 311
第九章　政治區域 …… 313
第一節　卜年與族邦 …… 313
第二節　四土四方 …… 319
第三節　邑與鄙 …… 321
第四節　邦伯與侯伯 …… 325

第三節　風雨諸神 …… 573
第四節　帝之一些問題 …… 577
第五節　土地諸祇 …… 582
第六節　山川諸示 …… 594
第七節　求雨之祭 …… 599
第十八章　身分 …… 605
第一節　卜辭中的"人" …… 605
第二節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 …… 611
第十九章　總結 …… 629
第一節　殷周制度論的批判 …… 629
第二節　郭沫若殷代社會研究 …… 631
第三節　殷代社會的歷史文化 …… 635
第二十章　附錄 …… 647
一、有關甲骨材料的記載 …… 647
(一)王懿榮收藏甲骨始末 …… 647
(二)孟定生、王襄與甲骨發現 …… 648
(三)劉鶚收藏甲骨始末 …… 648
(四)羅振玉蒐求甲骨經過 …… 649
(五)端方及其同時者的甲骨收藏 …… 651
(六)庫方甲骨卜辭的僞刻部分 …… 652
(七)前、後編中的材料來源 …… 653
(八)出土甲骨的統計 …… 655
(九)甲骨大事簡表 …… 658
二、甲骨論著簡目 …… 659
三、甲骨著錄簡表 …… 669

第三節　集合的廟主 …… 460
第四節　先王先妣的宗廟 …… 468
第五節　集合的宗廟 …… 473
第六節　宗室及建築 …… 475
第十四章　親屬 …… 483
第一節　親屬的稱謂 …… 483
第二節　配偶的稱謂 …… 486
第三節　女字與帚 …… 491
第四節　毓生 …… 493
第五節　集合的親稱 …… 494
第六節　族 …… 496
第七節　關於宗法 …… 497
第十五章　百官 …… 503
第一節　臣正　某臣正，臣、小臣，多臣 …… 503
第二節　武官　多馬，亞、𠂤，多射，衛，犬、多犬，戍、五族戍 …… 508
第三節　史官　尹，多尹，作册，卜、多卜，工，多工，史，吏 …… 517
第四節　結語 …… 521
第十六章　農業及其他 …… 523
第一節　農業與水 …… 523
第二節　卜年的種類 …… 525
第三節　登嘗之禮 …… 529
第四節　農作的過程 …… 532
第五節　農具 …… 541
第六節　飲食器具 …… 549
第七節　田獵與漁 …… 552
第八節　貝 …… 557
第九節　車 …… 558
第十七章　宗教 …… 561
第一節　上帝的權威 …… 561
第二節　帝廷及其臣正 …… 572

圖版目錄

圖版壹　洹水上的殷虛——安陽小屯村北地……2
圖版貳　孫詒讓王懿榮王國維象……3
圖版叁　鄭州二里岡出土的羊、牛、豬卜骨……16,29
圖版肆　鄭州二里岡出土的牛頭骨和牛胛骨……26
圖版伍　鄭州二里岡出土的卜骨及其青銅鑽具……12,27
圖版陸　輝縣琉璃閣出土的牛、豬卜骨……24
圖版柒　濟南大辛莊出土的甲骨……23
圖版捌　洛陽和邙縣出土的甲與骨……26
圖版玖　安陽卜骨留臼角未切去之例……16
圖版拾　安陽卜骨鑽鑿而未灼之例……17
圖版拾壹　安陽卜骨中的鉋痕……17
圖版拾貳　安陽卜骨作鑽、鑿以前所作的記號……16,17
圖版拾叁　人頭骨辭……45
圖版拾肆　人頭骨與肱骨刻辭……27,45
圖版拾伍　胥契肋骨……6,27
圖版拾陸　小臣牆牛骨刻辭……6,45
圖版拾柒　朱書石磬與玉管刻辭……45
圖版拾捌　善齋大骨……8
圖版拾玖　武丁整甲……8
圖版貳拾　旅順博物館藏甲與庫方一骨的拓本……44,499
圖版貳壹　哲庵藏拓選錄……672
圖版貳貳　沐園藏骨拓本……672
圖版貳叁　拓本摹本選錄……672
圖版貳肆　商氏攝景本選錄……672

插圖目錄

插圖一　龜腹甲……7
插圖二　龜左背甲……7
插圖三　龜右背甲……7
插圖四　改製左背甲　據乙 4747……7
插圖五　改製右背甲　據乙 4682……7
插圖六　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簡圖……36
插圖七　安陽殷虛範圍圖……42
插圖八　商殷王都及殷代遺址圖……252
插圖九　卜辭所見地名圖……262
插圖十　殷末征人方圖……309

前　言

本書從一九五三年開始寫起，至一九五四年底寫完，共經二年。本來想要作的，是一個稍加評論的"總結"，敘述五十年來有關甲骨刻辭研究的成績，並且稍加以去取與估定其貢獻。這樣的做法，免不了許多無謂的繁瑣的引述與爭辯。因此，在試作數章以後，改變了原來的計劃，將前人可以成立之說加以整理，根據現有的新材料加以補充和修正，按照我們今日的理解對於甲骨刻辭的某些類別的材料加以解釋。我們稱此書爲"綜述"者，是綜合了前人近人的各種可采取的說法，綜合地敘述甲骨刻辭中的各種內容。希望它對於研究甲骨學的和研究古代歷史社會的，可以有一些參考和檢查的用處。

作此書時，曾時常注意到兩件事：一是卜辭、文獻記載和考古材料的互相結合；一是卜辭本身內部的聯系。爲了使卜辭所反映的殷代社會更爲顯著起見，在某些地方特別引述了西周的材料以資對照。

作者在一九三二年起從事甲骨研究之時，曾經片面的注重於文字的分析與尋求卜辭中的禮俗。後來因爲作完了銅器斷代的工作，才覺得應從斷代着手、全面的研究卜辭。遂於 1949 年起寫了甲骨斷代學四篇。這四篇已經發表，其大部分稍經刪改後併入於本書之內。過去所已發表的一些單篇，有很多不成熟與錯誤之處，均因本書的印行而作廢。

作者在此敬致謝於以下各位先生：郭沫若、唐蘭、于省吾、楊樹達、胡厚宣，他們的著作、通訊、討論對於本書的作成有很大的幫助；鄭振鐸、尹達、梁思永、夏鼐、徐炳昶、郭寶鈞、張政烺、唐蘭、于省吾，或者審定了本計劃的進行，或者審閱了本書的一部分，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徐森玉、王獻唐對於我經常不斷的鼓勵和關懷；張長壽、陳公柔、周永珍曾有過部分的協助；我在清華大學寫作甲骨斷代學時也曾獲得朱德熙和馬漢麟的協助，這些工作也是構成本書的一小部分。

限於個人的能力和時間，有許多地方未能作詳細的核對。其中一定有許多錯誤和遺漏，希望讀者多加指正。

一九五五年一月陳夢家記於考古研究所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甲骨的發現、鑒定與蒐集

十九世紀的後半紀(尤其是末葉)，就中國考古學材料的出現而言，是一個重要而光輝的時代。許多前此不經見或不曾出現過的古物，在不同的地域內，次第地重現於人間；它們對於瞭解我們祖國古代的歷史社會，對於發揚我們偉大祖國燦爛的文化遺產，都有着第一重要的意義。但是，我們的國家在那個時候，當鴉片戰役之後，正處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地位上。那時候注意考古的學者們，是一些朝廷的官僚或官僚退休的地主，他們用剝削於人民的金錢來收藏古物，作爲個人風雅的玩賞之用。這些人中間，固然也有個別的對於作爲考古學重要資料之一的古物，作過認眞而有創造性的鑒別與研究；對於資料之保存、拓印和研究的提倡，也有過一定的貢獻。他們比之帝國主義國家所派遣來的文化侵略者和傳教者還勝了一籌。後者利用他們國家的武力，乘中國在政治經濟都落後而且混亂之際，掠取了我們先民所遺的寶貴文物，滿載而去，作爲他們回國後的敲門磚，實在是我們研究古代文物的一個重大而慘痛的損失。

當時農民生活的窮困，逐官貴人之豪富以及通都大邑古董商人無孔不入的尋求古物、從中巧取高利，構成了所謂"山川效靈""地不愛寶"的現象。農民們濫掘古墓取寶，以救一時之窮；市儈們下鄉賤價收購以博取高利，逐官們則以此爲私人玩賞之物兼作爲可以流轉的財富。如此的對待古物，實際上破壞了許多古墓，並把古物淪爲了私有的商品。雖然如此，十九世紀後半紀的古物的出現與研究較之以前有了顯著不同之處，就是：(1)古物範圍的擴大，北宋以來所謂金石學是以銅器與石刻爲主的，而石刻則多爲秦以後的碑板；至此而有金石以外的古物的出現與被重視。北宋所謂金石已不能包容這些新出現的古器物，金石學的範圍實際上已發展爲古器物學。(2)品類的專門化，許多附隸於金石範圍內的古物如鏡鑑、符牌、貨幣、印璽、玉器、陶俑、陶器、磚瓦等等，至此已各個獨自地發展爲分門別類的蒐集與研究。(3)數量與內容的豐富，自從阮元開收藏與研究古物的風氣以後，許多私人大量地收藏古物並整理發表，其數目遠遠超過宋代著錄的古物。(4)器物銘文與文字學歷史學的聯系，北宋時代的學者雖然利用銘文來解決禮儀制度的問題，雖然也考釋文字，但晚清時代的學者因爲有了乾嘉以來經學小學極度發

達的成果，更進一步的利用銘文來作爲文字發展條例與古代歷史制度的新資料，對於經典史料的著作時代也開始重新加以考訂。(5)石印術和照像術的輸入，此以前的古物形制、花文和銘文的流傳和印行，只限於拓本、雕板和少數的石刻本；十九世紀的末葉，石印術與照像術的傳入，大大的增加了研究與刊印的方便。

上述的諸種，正爲甲骨的問世預先佈置了有利條件。但是古器物的研究僅止停留在骨董或古器物學的階段上，還沒有眞正够得上稱爲考古科學的研究的。雖然如此，甲骨卜辭的出現，在中國考古學史上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件。

河南省北部的安陽城，清代彰德府所在。在縣城西北五里有村名小屯，在洹水之南，即歷史上的洹水南殷墟(圖版壹)。此地農民多種植棉花、麥子與小米。早在光緒初葉(1880年)即已有農民刨地而得到甲骨的，或則利用它來填塞枯井，或則磨粉作刀尖藥，或稱斤賣給藥材店作爲藥材(藥材中有龜板和龍骨)。安陽一帶多產藥材，至今城中還開了許多整銷的藥材店。村中有李成者，剃頭爲業，以出售龍骨粉配製成的刀尖藥爲其副業，他也成批賣給藥材店，則以因"龍骨"不能有字，凡有字的多預先刮去之。

到了光緒二十四、五年(1898—1899年)，甲骨始被古董販視作一種有商品價值的古物，首先販運到北京出售。當時山東濰縣有一家姓范的估人，往常在豫北的武安、安陽一帶搜尋古物。濰縣估人本以販賣與僞造古物聞名於世。當時所謂士大夫收藏古物，頗重銘文，常以文字的多寡定價值的高下。這一年范估(並不止一個人)跑到了小屯，問地裏出了東西沒有，並說凡有字的都要。村人李成等平時因甲骨有字刮去後才賣得出去，此時乃以有字的甲骨全了出來。這話是根據1953年春我去小屯後聽到李成的兒子李金福和何金生(即何三，七十二歲)說的。李成活到1920年左右才去世，因此范估最早也向他收買甲骨，當時因爲甲骨值錢，村人才有意的爲找字骨頭而開掘。最早開掘之地，在小屯村北，洹洛訪古記所說的"舊發掘地在村北偏東二三百步"。這地方"據老的村人談起來，都說出字骨頭最早的是劉家二十畝地"(殷代例354)。

關於甲骨爲世人所知的年月，共有兩說：一說以爲在光緒二十五年，劉鶚鐵雲藏龜自序云"龜板己亥歲出土"，羅振玉序云"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遝出焉"，維氏殷墟書契前編自序云"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爲洹陽出龜之年"。是爲公元1899年。一說以爲在光緒二十四年，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明之學問云"甲骨文字清光緒戊戌、己亥間始出於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序亦說"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厓岸爲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爲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汾翁龜甲文亦以爲出土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王襄的題記說："清光緒戊戌，

村農收落花生果，偶於地中檢之"。如此則爲1898年末了的一兩個月。無論是1899年或1898年末，都不能算作洹濱甲骨出土的一年，因爲在這年以前農民常常刨地得到甲骨。羅振常1911年的日記洹洛訪古記(上11)上說，"此地埋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墾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土人因目之爲龍骨，……故藥舖購之，一斤才得數錢，……購者或不取刻文，則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塡枯井"。甲骨年表(頁1)亦說："村人有李成者，終身即以售龍骨爲業，今已老死。……零售粉骨爲細面，名曰刀尖藥，可以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制錢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

以上兩說，我們還是采取己亥(1899年)說。約在上年的冬季，范估第一次在小屯買到少數的甲骨，乃於是年(己亥)之秋試售於王懿榮(圖版貳)，大得賞識。當時王氏爲官北京，他素常收藏金石，對於文字考訂頗爲精深，因此一見了估人所謂的"龜板"，便鑒定爲有價值的古物。因此次年庚子的前半年，他又兩次重價購取了范估、趙估的甲骨千餘片。王氏雖爲收藏與鑒定甲骨的第一人，但他和甲骨只有不到一年的因緣。庚子秋七月，帝國主義的"八國聯軍"犯入北京，王氏以國子監祭酒任團練大臣，投井自殺。死後的第三年(壬寅1902年)，他的大部分甲骨歸於劉鶚(鐵雲)。

庚子的第二年辛丑(1901年)，劉鶚開始搜集甲骨，是年羅振玉始於劉氏處"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傳世古文或異，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敞)杜(林)楊(雄)許(愼)所不得見者也"(前編自序)。自此至癸卯(1901—1903年)，劉氏經估人之手共蒐集了甲骨五千餘片。羅氏在上海見到原物，乃慫恿劉氏，選了一千數十片，用石印術印出。這批拓本，在1903年陰曆八月和九月作序付裝訂。這樣，甲骨文字才得廣泛的爲世人所見，成爲了研究的資料。

王懿榮、劉鶚的蒐集甲骨，都是經估人之手而得到的，自己並不知道甲骨出土的確實地方。羅振玉在1908年知道甲骨出土地是安陽的小屯，於是自宣統元年至三年(1909—1911年)先後三次派人到安陽去蒐求甲骨並同出土的古器物。1913年他在日本從所藏的一兩萬片甲骨中選印了二千多片。這部殷墟書契前編是用珂羅版精拓本影印的，它的精確性遠過於鐵雲藏龜粗劣的石印本。

有了辛勤的小屯農民在耕作中偶然發現了有字的甲骨，有了初步地對於甲骨的鑒定與蒐集，有了眞確的出土地並編印了最早兩本甲骨材料書，才爲甲骨研究預備了最基本的條件。

第二節　甲骨的種屬及採用的部分

我們所說的"甲骨"，乃是"卜用甲骨"的簡稱。分而言之，是"卜甲"與"卜骨"，前者指卜用的龜甲，後者指卜用的獸骨。凡卜用的甲骨，其上必定有灼和兆的痕迹，雖然有灼兆的甲骨一定是卜用甲骨，却不一定都刻了卜辭；而有卜辭的甲骨，則一定是卜用甲骨。由此可知所謂"甲骨"一辭包括：

(1)不刻卜辭的卜用甲骨　甲、卜甲　乙、卜骨；

(2)刻卜辭的卜用甲骨　甲、卜甲　乙、卜骨。

通常所指的甲骨，常常是第(2)項刻辭的甲骨。

殷人卜用甲骨究竟用那一種龜、那一種獸骨？究竟用龜甲的那一部分、獸骨的那一部分？這是我們首先要解答的兩個問題。

小屯農民掘"龍骨"的時代，叫那些有刻辭的龜甲牛骨爲"帶字骨頭"或省稱之爲"字骨頭"或"骨頭"。早期的蒐佔和收藏家如王、劉之輩則用藥材中的名目稱它們爲"龜版"。爲了古書上有用龜卜的記述，因此1903年劉鐵雲刊印甲骨拓本時名其書爲"鐵雲藏龜"。他在自序中說"龜版牛骨兩種，牛骨居十之一二"。他所謂的"牛骨"羅振玉的序則稱爲"牛脛骨"，這是錯誤的。後來他在考釋卜法第八章亦云"獸骨用肩胛及脛骨，脛骨皆剖而用之"。確定了採用的部分是肩胛，而且比較審愼地稱之爲獸骨而不指明其爲牛骨，這些都是進步的。但他還保留了"脛骨"的說法。小屯出土的牛肩胛骨，農民鋸其上端骨臼部分爲"馬蹄兒"，此以下的邊緣破裂成長條形者爲"骨條"。由於牛胛骨本身的構造的厚薄度，出土後骨臼與骨條常常分裂開來，而邊緣部分因有一道捲起的厚邊，並因其背面近邊處的一道直立脊被削去之故，容易裂爲長條形，由此誤會爲剖而用之的脛骨。

除了脛骨的誤說之外，還有象骨、鹿骨和牛肋骨之說。羅振玉說："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考釋中30)。王襄在其題記中說"甲辰乙巳間，日間課餘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占卜之用品"。董作賓亦有此說，"以胛骨之特大者爲象骨"。

董作賓在他講義內，又提到卜用鹿骨的，說"鹿胛骨卜用者契，一如牛骨"(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牛肩胛骨之外亦有用牛肋骨、鹿肩胛骨者，僅各一見"(殷代文化概論)。除他外，也有人以爲"貞卜所用的骨是水牛或大鹿等獸的肩胛骨"(甲骨研究)。李濟總結小屯的前六次發掘說"占卜以甲骨，遺留下來的以無文字記載者爲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甲以腹甲爲多，背甲參用；骨以牛肩胛骨爲最多，羊、鹿肩胛骨參用"(安報4：

占吉凶。

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川條　記維州越雋摩些等族"以艾炙羊膀占吉凶"。

二、牛骨卜

後漢書東夷傳　殺牛以蹄占吉凶。

魏志東遊傳　夫餘國……殺牛祭天以其蹄占吉凶。

楊方五經鈎沈(太平御覽卷七二六引)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

三、鹿骨卜

魏志東夷傳　倭人……灼骨而卜　(參日本古事記石屋戶隱之節,知骨乃鹿骨;日本古代用鹿骨卜,可參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156—157)。

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述用麅鹿的肩胛骨占卜之俗。

四、豬骨卜

論衡卜筮篇　豬肩羊膊,可以得兆。

由上所述,可知用牛骨鹿骨爲占卜的材料,僅限於東北諸族,羊卜則北方蒙古等族用之,惟豬骨僅見於論衡所述。凡此不同的材料,與當時不同的民族食用的不同的獸類有着一定的關係。豬骨卜發現於安陽小屯、輝縣琉璃閣及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中,其它各地尚無發現,則它與中原漢族的豢豕食豕的習俗有關,是可以想見的。

關於牛肋骨,董作賓曾說"第四期兼用牛肋骨刻辭"(斷代例420),其實僅止一見。李濟述第五次在小屯村子範圍內發掘"出土品中有一條刻字的牛肋骨,這是先前所沒有見過的"(安報4:570)。此骨據胡厚宣描寫"文極草率,又無鑽灼卜兆之痕,自當爲習刻之字,非普通之卜辭也"(甲骨學緒論)。

近來由於新舊材料的出現,確定了殷代無用牛肋骨占卜的。安陽小屯和鄭州二里岡出土的牛肋骨,都是習刻,少數的也用以記事。所見有字的牛肋骨有:

1. 第五次安陽小屯發掘
2. 京津3922　購品(圖版拾陸)
3. 善4551　購品(圖版拾伍,下)
4. 善12517　購品
5. 鄭州二里岡出土(圖版拾伍,上)

2—4大約都是小屯出土的。2—5都是習刻。

清季早期的收藏家,很少得到完整的龜甲。但整甲確乎有早年出土的,如庫295係數片拼合而成,約保存整甲的四分之三,只缺下端。此甲係1903—1904年由謎估出售

575)。

以上兩說,象骨只是一種推測,而卜用鹿骨不但在安陽而且在其他地區也有發現。不過安陽出土的,雖有鹿頭刻辭(甲3940,3941)和鹿角器刻辭(甲3942),却不能指定那一塊有卜辭的是鹿肩胛骨。

古生物專家楊鍾健氏,從前對於安陽出土的殷代獸骨,曾做過不少鑑定的工作。作者曾以殷虛卜用獸骨的種屬問題請教於楊氏,承他答覆如下:

(1)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種動物都有:如鹿(不同的鹿)、馬、豬、羊、牛等。不過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以後,出土時往往殘缺,不容易辨別它是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之,只能個別的判定。

(2)肋骨的使用除牛以外也用其他動物的,如鹿等。肋骨一經截斷成小節之後,很難鑑定出它的屬別。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別出是屬於那一種牛的。

(3)上述的牛當然包括兩種牛,即牛 Bos exiguus Mats 和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它們只有習性上的區別:牛是在野田中生活的,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而不大習慣於田野或山地。當初的用途如何,無從知道。

楊鍾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

根據李、楊之記錄,則安陽殷虛發掘所得的卜用肩胛骨,固以牛骨占最大多數,但也有少數的羊、鹿和豬、馬的肩胛骨。書本記載以及今日少數民族中,還保留這種古代的卜法,擇記於下:

一、羊骨卜

遼史卷五十四西夏　卜有四:一曰勃焦,以艾灼羊胛骨(百衲本胛字,別本及宋史西夏傳均誤作髀)。

徐沙屯集　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維西聞見錄引)。

夢溪筆談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江少虞皇朝類苑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元史耶律楚材傳　帝以灼羊胛以相符應。

徐霆黑韃事略　其占筮灼羊之枚子骨……謂之燒琵琶。

契丹國志卷二十七　用艾和馬糞於白羊琵琶骨上炙(圖書集成卷五六四引,燕北雜記同)。

余維慶維西聞見錄　羊骨卜條　維西夷人卜法,習自番僧也,而同於契丹蒙古。

陶雲逵　摩些族之羊骨卜及貔卜(人類學集刊第一期)。

四川通志卷六十一　松潘……炙羊膊以斷吉凶。……懋功……灼羊膊扯索卦以

2:7—8,41—44;4:301)。這個窖中所發現的龜甲一共編號17088片,已經和可以綴合的腹甲、改製的背甲約爲500以上。這是安陽發掘甲骨以來最重大的一次收穫。這一坑龜甲(只有少數八片胛骨)都是武丁和武丁晚期的,所保存的完整腹甲之多和出現了改製的背甲,是此次最大的特色。石璋如說"又有背甲製成石刀的樣子,中間穿孔,上面刻辭的"。這種鞋底形的改製背甲有一個不小的穿孔,可知連系若干背甲穿扎起來,可能就是"典册"之"册"的象形。

關於安陽龜甲的種屬,卡美年氏在其河南安陽遺龜(中國地質學會會誌十七卷第一號,1937)中曾就出土實物加以鑑定:

> 中國膠龜 Ocadia sinensis 與地龜(?)Geoclemys reevesii 都是現在尚存的種類。前者僅產於南方(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台灣),而後者則很廣泛地產於中國並常有人工培養。後者的化石曾在周口店(第三地點)的下層(即初期)更新統層中出現過(可參看古生物誌丙,十,一)。

乙4330是一塊最大的龜腹甲,長44厘米,寬約35厘米,背有整孔204。此版曾經伍獻文先生研究,他參考葛萊Gray氏大英博物館龜類誌證明這大龜和現在產在馬來半島的龜類是同種。見前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集刊十四卷,1—6期,1943年。

由於發掘所得的知識,加以我們的斷代研究,就現有的材料而說,武丁到殷末卜用的甲骨以腹甲胛骨爲主,其因時代先後而有下列的幾類:

武丁　腹甲,對半背甲,改製背甲;胛骨
祖庚、祖甲　腹甲;胛骨
廩辛　腹甲,對半背甲;胛骨
康丁、武乙、文丁　胛骨;很少龜甲
帝乙、帝辛　腹甲,對半背甲;胛骨

也由於發掘,使我們知道甲骨在地下埋藏的情形。就小屯而論,"每一個版築附近必有穴窖,甲骨文字大部分是出土在穴窖之中的"(甲編董序)。董作賓把埋藏甲骨的情形分爲四類:一是存儲,如第一次的第九坑,第三次的大連坑;二是埋藏,有意的埋藏如十三次的YH127,無意的埋藏如第四次的E16;三是散佚,"在許多復穴內或者版築土中、灰土中偶然發現幾片甲骨,都應屬於這一類",如第六次在一大圓坑土階旁發現一片卜骨;四是廢棄,如有卜辭的骨版或鋸作爲它物,或利用卜過的骨版,如甲2692,2693,2880,2881,本是一版大胛骨被裂爲二塊作爲習契之用。就侯家莊而論,他說"甲骨文字皆發現於復穴窨窖中,亦與小屯全同"(考古1:29)。

的,其出土或更早。洹洛訪古記(上37)也說"據土人言,某年曾得一整甲售與某賈,後此未再得"。卜辭通纂別錄之二所載岩間和河井的兩個大龜,也是早年同時出土之物。由於盜掘時的打亂,出土後的分散出售,以致原屬一龜的散片常分屬各家,因此不容易看到整甲。因爲缺乏整個的例,就不容易辨別分碎了的龜片屬於龜殼的那一部分(背甲還是腹甲)。

周禮大卜注"卜用龜之腹甲",史記龜策列傳"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骨"。這其實是漢制,卜用腹甲。受了這種影響,因此羅振玉說"龜卜之事先取龜之下甲,予所藏之龜從未見上甲"(貞卜24)。此所謂上甲即指背甲。又說"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又說"背甲厚不易作兆,且甲面不平,故用腹甲"(考釋下64)。其實他不知道他自己所印的拓本中,已經有了背甲的碎片,茲據殷曆譜(上三、三)所舉之例如下:

續1.21.1　續1.11.4　前1.14.7+1.16.3=國學叢刊本1.22.3
續1.17.7　後上2.11　後上4.7+4.9+4.8　前1.6.3　後上4.10

以上都是武乙、帝辛時代卜辭的背甲。

科學發掘使我們得到比較完整的甲和骨,知道占卜所用的龜甲除了腹甲外,還用背甲和改製了的背甲(插圖一至五)。

1929年秋季前中央研究院第三次發掘,在小屯村北大連坑南段長方坑(安報2:236;3:424)掘到了四塊大龜(甲2121—2124),其實是不完整的,一塊只有上半部,其它三塊也有部分的殘缺。但是董作賓根據它們作了大龜四版考釋則有了重大的發現。

1931年春季第四次發掘,在小屯村北E16坑發現"帶火號背甲"(安報4:507);同年秋季第五次發掘,在小屯村北"E57圓坑中出現了兩個大塊的龜背甲,乃是將背甲由中間鋸開,左右平分爲兩半的,刮削雖不如腹甲光滑,實際上也還能用"(斷代例.362)。董氏又說"背甲是由中間鋸開左右分用的,卜兆卜辭也和腹甲類似,在右的兆向左,辭向右,在左的反是"(考古3:202)。甲3398,3399,3404的背甲是此次出土的,又同次所出甲3510保存了半個以上的大龜腹甲,都有武丁時代的卜辭。同次所出甲3576,3577在完整的腹甲上刻着習契之作。

1934年春季第九次發掘,在侯家莊H.S.20圓形灰土坑的底層發現了"南邊一組有六個完整的腹甲……牢牢的黏貼在一起。……北邊的一組是幾塊破碎了的背甲,散置成層,……它的右方壓了六個腹甲的一部分"(考古1:96)。這六個腹甲(甲3913—3918)和大半個背甲(甲3919)是廩辛時代的卜辭,卜人都是狄。

1936年春季第十三次發掘,在村北YH127圓坑中層有堆積的灰土與龜甲(考古

殷代卜官如何處置他們的檔案，到今天爲止我們尚無充分的知識。地下發掘到的比較有秩序的大量堆積的甲骨，只能說是儲積。一個穴窖，倘然只包含一個朝代的甲骨，才是眞正的有意的儲積，不管它是歸檔、儲藏或是埋藏，它可能是在某一個時期把同期甲骨存入的。一個穴窖，倘然包含一個以上的朝代的甲骨，那末它可能是某幾個時期由不同時期甲骨累積的。在穴窖以外的版築中、灰土中或穴窖以內零散的甲骨，它們是和別的東西一道堆積，不是專門存儲甲骨的所在。因此，我們修正董說，將甲骨埋藏地下的情況分爲三類：

一、儲積的　第四次E 16，第十三次B 119和YH127，小屯所出武丁卜辭；第九次H.S.20，侯家莊所出廩辛卜辭。

二、累積的　第五次E57，59，60（一個圓坑），小屯所出武丁至廩辛卜辭；董所說的大連坑，小屯所出武丁至帝辛卜辭。

三、零散的　第六次所出一片肩骨（甲3659），是小屯所出帝乙、帝辛卜辭；1931年後圓坑土坑所出一片肩骨，是殷代中期以後習契之作（安報4:708）；1950年解放後第一次殷墟發掘在四盤磨西地SP11獲大卜骨三，其中一片橫刻了三行字，乃習契之作（考古5:55—56）。

由於YH127坑的甲骨積存，石璋如曾注意到甲與骨異地而藏的現象。他說"第十三次發掘，在B區H101小穴中，發現了四十多塊大骨版，均經灼過，但無卜辭，其中只夾雜了一塊龜板；在C區H127坑發現了三百多塊大龜版，其中僅夾雜了幾塊卜骨。第十五次發掘在H251坑中發現了許多龜版而少卜骨，在H344坑中發現了許多字骨而少龜版。這些現象情形略同，小屯北地與侯家莊南地兩處的情形也大體相同（考古2:42—43）。

我們以上曾說到武丁時代甲與骨並用，然而武丁時代較晚的以卜人自組所組成的自組卜辭，幾乎多用甲，少有用骨的。這種特殊的對於用甲用骨有所不同的現象，也是有的（考古5:177—224）。

第三節　甲骨的整治與書刻

中國古代的文獻中，除了述及邊裔或少數民族的風俗，從來沒有記載骨卜的。戰國時代的周禮諸子書和漢以後書，往往有記龜卜的，但此等記載，多是片斷的又不甚明白。羅振玉在鐵雲藏龜序、卜、考釋三處講到卜法，根據了實物，解釋並糾正了載籍的錯誤。董作賓商代龜甲之推測因羅氏之說而更加增訂了許多，尤其是每一版甲或骨所刻

列的卜辭的體例與其次序。關於後者，後來胡厚宣也作過一些補充。

我們根據小屯實物的觀察，輔以文獻的記錄，略述小屯卜用的甲骨從取材以至刻辭的經過。

（一）取材　周禮有龜人之官，取龜於春而攻龜（即殺龜存甲）於秋，以入於龜室，然後覆之。褚少孫龜策列傳記載被龜之法。安陽發掘在小屯獲到許多未經切鋸削治的獸骨和已經刮治過的肩胛骨料，有的已經鑽了。又據村人說在1928年的"前數年村北河干（案即朱家十四畝地，後來稱爲E區者）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大小數百隻，皆爲腹背完整之龜甲"（安報1:212）。這種修治過的肩胛骨和剖空腹腹的龜殼，乃是卜用的原始材料。

（二）鋸削　剖去了腹背成爲骨面空枯的龜殼、剝去了皮肉的肩胛骨，尙需加以人工的改製。此種加工手續，在小屯出土的刻辭甲骨，最爲發達。小屯以外出土的不刻辭卜骨，往往有逕利用自然肩胛骨的，或粗率的加工的；但小屯的刻辭卜骨總是精細加工的。董作賓曾說當帝乙之世有用未經刮削的天然獸骨的，如甲430，435，436，437等片（安報1:209）。這幾片既非帝乙卜辭，而它們所存者皆係殘片，並無法讀其尙未經刮削者。

龜殼的解剖，係從搏成龜殼的上下甲（即凸起的背甲和窪平的腹甲）之間披分爲二。上下甲之間係由分布左右的一個橋（即甲橋）所接連，此橋介於龜之前後兩足之間。解剖之際，留甲橋使聯屬於腹甲，所以卜用的腹甲平置之時總是現的漢代耳杯、其平分左右的直縫爲中縫。聯屬於腹甲的甲橋，鋸去外緣一部分而猶沿其邊緣使成較整齊的弧形。卜用背甲有兩種處理：一種是從中脊平分對剖爲二，較大的背甲往往如此；一種是對剖以後，又鋸去近中脊處凸凹較甚的部分和首尾兩端，使成爲橢底形，並於中間穿孔，較小的背甲往往如此（參插圖一至五）。

肩胛骨有左右之別，卜用的獸骨（牛、鹿、羊、豬等）都是不分左右一律采用的。其上端骨臼部分，成卵形而凹入，在臼之一邊略下有一突出如犄的部分，即骨脊之最上端，可名之爲臼角。沿此角向下有一道豎立之骨脊，這是在背面，這邊的邊緣較薄；與此相對的另一邊，則有一道隆起的部分在正面，這一邊的邊緣較厚而圓。小屯卜骨的修治的特點是：（甲）將骨臼部分從長的一面切去一个或三分之一，成爲月牙形；（乙）將臼角向下向外切去，成爲一近乎正角的缺口；（丙）將直立的脊骨連根削去並削平之；（丁）削平骨臼下部的隆起部分；凡經鋸削部分，暴露了骨理內部的多孔而粗鬆的形狀。爲方便計，我們稱有骨脊的一面爲反面或背面，另一面爲正面。稱爲右肩骨者，即置骨版於平面上，我們看到截去的脊根直角在右面，反之則爲左肩骨。

（三）刮磨　龜甲正面的表皮上有膠質鱗片，必去其鱗片並刮平其鱗片交疊處的坼文；正反兩面高厚不平之處，必錯平並刮磨之。肩骨的正反面，其鋸削與未鋸削處，亦經過刮磨的手續。

（四）鑽鑿　甲骨反面有人工造作的窠槽，橢長形者是鑿，圓形者是鑽，皆指其窠槽而言。通常的鑿作棱形，兩端略現尖圓，凹入中間的長條的兩邊平行；此棱形總是與甲的中縫或中脊或骨的兩邊平行的。鑿是從兩旁斜切下去，其深處成一直綫，是誰正面最薄之處，即正面顯兆幹（即直行的兆，即墨）處。鑽通常作近乎圓形。若鑽鑿並用者則鑽必緊挨着鑿，鑽之一部分爲鑿處浸去，不正完圓。相當於鑽處的正面即顯兆枝（即橫出的坼，即璺）處。甲骨的鑽鑿之法有三類：（甲）鑽，（乙）鑿，（丙）鑽鑿並用。（甲）（丙）兩類，必於鑽處施灼，（乙）類必於鑿旁施灼。無論有鑽無鑽，灼處總在鑿的緊旁，故其正面必顯出兆幹兆枝等成卜字形。由此可知，灼或鑽在鑿的左或右，即決定正面兆枝的方向。若背面的灼鑽在左，則正面的兆枝向右。甲與骨，其卜兆大致有一定的方向：

腹甲　左爭向右，右爭向左

背甲　左爭向右，右爭向左

肩骨　右骨向右，左骨向左

它們的原則是：龜甲以中縫或中脊爲標準，無論腹甲或背甲、左甲或右甲兆向一律向中縫或中脊；肩骨的兆向一律向有脊骨（骨臼切口）的一邊。但是肩骨的卜兆方向並不如龜甲的謹嚴，它可有例外：

1）鑽鑿雖以施於背面爲常例，但亦有施於正面近下部分的，如骨文例圖3,5,7,9,11。

2）卜兆雖以向骨脊爲常例，但亦有相反的，即卜兆不向外邊而內向者，如骨文例圖18,20。

甲與骨因材料的不同，所以用鑽或用鑿有所不同，鑽鑿所施的地位有所不同，茲據一般的觀察，約如下述：

1）甲　鑽鑿並施　甲橋不施鑽鑿，左右首甲普通只容一個鑽鑿。

2）骨　鑽鑿並施，鑿者較多，鑽者較少，施鑽鑿處反面多在兩邊和臼下以近中段的中部，正面多在中段以下的寬擋處。

上述的"鑽"與"鑿"乃指甲骨反面有圓形的窠或橢長形的槽的地方，乃是名詞。荀子王制篇"鑽龜陳卦"，韓非子飾邪篇"鑿龜數策"，史記龜策列傳"必鑽龜廟堂之上"：凡此"鑽""鑿"同義，都是動詞。史記龜策列傳"卜先以造灼鑽"，"灼鑽"是名詞；又說"又

復灼所鑽中甲正身"，"所鑽"之"鑽"是動詞。戰國之末及漢世，用金屬的"鑿子"或"鑽子"造作龜甲的窠槽，因名所鑽所鑿之窠槽爲"鑽"爲"鑿"。我們今采用名詞的"鑽""鑿"以當窠槽，並非說小屯的"鑽"一定是用"鑽子"鑽出來的。

鑿子和鑽子皆是鋒刃具，但其刃部與使用的方法有所不同。鑿子的刃部是平的或斜的，皆是直刃，其用力在自上向下切削；鑽子的刃部是弧形的圓刃，其用力在使刃旋轉。鑿出來的"鑿"可作種種形狀，便於作橢長方，所作的圓形不能滾圓；鑽子所作的"鑽"一定都是深而滾圓的。

根據上述的事實，用驗了小屯出土的刻辭甲骨，無論是橢長形的鑿或圓形的鑽，絕大多數是用鑿子鑿成的，也就是挖出來的。只有1952年鄭州二里岡所出的卜骨的"鑽"才眞正是用鑽子鑽成的（文參45:7），它們的圓窠是小、深、圓，而小屯的圓窠和二里岡的比較起來則是大、淺、四周不正圓。二里岡的鑽是密集而不規則的，小屯的鑽鑿排列也常常是密集的，而且是整齊有規則的。就造作鑽鑿的技術和工具而言，二里岡的顯然較小屯的更爲進步。

小屯甲骨用以造作鑽鑿的工具，尙無發現；二里岡出甲骨的灰坑中，則發現了青銅的鑽子（考古5:91）（圖版伍）。它的刃頭的徑度和弧度和周地所出卜骨的鑽眼恰好是相合的。當使用之時它的上部平接着另一木桿，用力將木桿之上端而快速的旋轉木桿。這樣的青銅鑽具駐在鄭州的河南省文物工作隊第一隊後來也發現了一件。

（五）灼兆　以上是卜事的準備，而灼才是卜的行爲。既灼之後，正面有了兆幹卜枝的裂文；象其爆裂之聲曰"卜"，寫其瞧析之形爲"卜"。鑽是灼之處，所以稱爲"灼鑽"，龜策列傳曰"卜先以造灼鑽，鑽中巳，又灼龜首各三，又復灼所鑽中甲正身，灼首足正足，各三"。甲骨有鑽而未灼者，可知先鑽後灼。周禮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作龜即灼龜。據簡甦，作龜所用之火有二：一是有火焰的然火，即蕭氏所掌"凡卜以明火爇燋"，其材料爲燋，即荊燋；一是硬木枝，放在然火上燒之吹之使成熾炭而後直接灼之於甲之鑽鑿，即蕭氏所掌"遂吹其爇契"的爇契。契即爾雅釋木"楔，荊純"之楔，亦即鄭玄注"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的契柱，亦即士喪禮"楚焞置於燋，在龜東"的楚焞，亦即禮三正記"灼龜以荊"、白虎通"以荊火灼之"、龜策列傳"荊支卜之""灼以荊者剛木""荊灼而心"的荊，或"荊支"（枝）或剛木，宋鍾云"按古之灼龜，取生荊枝及生堅木燒之，斫所以灼龜"。小屯甲骨的灼處，絕非直接在然火上燒出來的，乃是從一枝圓柱形的木枝燃燒以後所製灼的；故其灼跡是近乎圓的。鑽孔之所以要圓，乃所以容納燒減了的木端而可以集中熱力以增强其爆裂性。

今刻字者所爲。董作賓因此說"卜辭有僅用毛筆寫而未刻的，有全體僅刻直畫的，可見是先書後刻"(斷代例418)。後來他在乙編序中，又舉了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的武丁卜辭的兩例，並說"這些分明是寫完之後，忘了契刻了"。這樣的說法，恐怕是不妥當的。

(七)書辭　在甲骨上用筆書寫，朱書或墨書，有兩個特點：一是字寫的特別粗大，比同版的契文大得多；二是寫在背面的居多，就我所知的還沒有寫在正面的。茲舉其例如下：

甲870骨，正面無文　武文朱書
甲2636骨，正面習刻之作　廩辛朱書(倒書)
甲2940，2506，2662骨，正面無文　武丁朱書
△甲2500骨，正面習刻之作　廩辛書
甲2698骨，正面習刻之作　廩辛朱書(倒書)，(見卜辭維例270)
△甲3586骨，正面刻卜辭　康丁書
乙514甲，有刻辭　武丁墨書(拓本不現)
乙566，701甲，殘片　武丁朱書
乙3217完整腹甲，正面刻卜辭　武丁朱書
乙3380完整腹甲，正面刻卜辭　武丁朱書(雜刻辭)
乙3400完整腹甲，正面刻卜辭　武丁朱書(雜刻辭)在甲橋上
乙6667背甲右半，正面刻卜辭　武丁朱書(雜刻辭)
乙6423完整腹甲，正面刻卜辭　武丁朱書(雜刻辭)
文物周刊40期圖六　腹甲上半，正面刻卜辭　武丁朱書
京津2　完整腹甲，正面刻卜辭　武丁朱書"盡來卅"在甲橋上
清華藏骨(寧滬1.217)　正面刻卜辭　康丁墨書(倒書)失寫正面
清華藏骨(寧滬1.219)　殘片　武文墨書
清華藏骨(寧滬1.250)　殘片　武文墨書
清華藏骨(寧滬1.579)　正面(寧滬1.578)刻卜辭　武文墨書
寧滬2.56　骨，正面(寧滬2.55)刻卜辭　武丁朱書(倒書)
掇二400　武文墨書
掇二401　武文墨書

以上有△者諸例，甲編錄其刻辭的拓本，書辭未印出，僅據胡厚宣所記(文物周刊30期)，所以不知其墨色。

有鑽者，灼於所鑽中處；無鑽者，通常灼於鑿的左或右，但亦偶有灼於鑿之左右兩旁者，如骨文例圖10所示。

(六)刻辭　與刻辭甲骨同出土者，亦有很多不刻辭的甲骨，以骨而論，如骨文例圖9，11等。既灼見兆，而後刻辭。所刻的卜辭，都是在相關的兆的附近，凡屬於此兆的卜辭，若兆是向左的，則卜辭中"卜"字的橫枝亦刻向左，反之向右。甲與骨的兆以在正面者居多，所以卜辭多在正面，但背面也有刻辭的，以武丁的最多，它期的很少。卜辭以外的卜事刻辭，則有一定的地位：

1)　甲橋刻辭　腹甲的左右甲橋上(背面)
2)　背甲刻辭　背甲裏近脊甲的邊緣處(下方)
3)　右尾甲刻辭　腹甲的右尾甲的正面
4)　骨臼刻辭　胛骨的骨臼上
5)　骨面刻辭　胛骨正面的下方寬薄處或背面近邊處

1)2)4)是卜兆從不到的地方，3)離卜兆較遠。此等刻辭與卜辭常刻之地位不同，後者多在

1)　甲的全部正面，背面亦有刻的但不刻在甲橋上；
2)　骨的正面，多在左胛之右邊或右胛之左邊，背面亦有刻的。

凡一面刻卜辭之處，其相對的背面是鑽灼之處。

以上所述五種卜事刻辭，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搜集較詳。但此種刻辭，盛行於武丁，其後世亦往往有之，如武乙的骨面刻辭見於寧滬1.111(倒書)，523—535，明續620等，廩辛的右尾刻辭見於甲1592(在左尾)，2181，3913，3918等。廩辛的右尾刻辭和武丁不同之處有二：一或刻於左尾甲，二只刻卜人名。

關於契刻所用的工具，正如鋸、削、刮、鑿所用的工具一樣，我們還沒有在當地找到當時的實物。它們不外乎堅硬的玉石或金屬的鋒刃具。董作賓說"在第三次發掘大連坑附近大龜四版之地，我們曾發現過一把小的銅刀，甚似現世刻字者所用，這大概就是殷人契刻的工具"(斷代例418)。1950年春考古所發掘的武官大墓出了一件玉器，郭寶鈞名之爲"碧玉刻刀"，並說是"仿當日實用刻字刀而模製者，至今日鋒利仍可刻劃龜甲"(考古5:26)。這樣的玉器以前也有出土的，有人也以爲是刻字刀。無論如何，上述兩件大約皆是晚殷的東西，武丁時代的銅器與玉器，我們至今尚無從分辨起，至遲武丁時代已有契刻之事，它所用的什麼工具尚不能遽加論定。

卜辭有偶而缺刻橫畫的，例如斷代例418所舉戩46.14，上16.6，下1.5，殷契餘論19—20所舉的續3.13.1。由此可知契刻之時是整行的先刻直道，然後再刻橫畫，如

分別書與刻爲二事，而卜事是分工的，並非由一人包攬。在討論侯家莊出土卜辭時，董氏曾看到有七版完甲上廩辛卜人狄許多的刻辭往往有"書法的歧異"，即連他自己的署名在一版之內可有不同的寫法(考古1：107，113)，他將此解釋爲狄書寫太隨便與太不規則。我們以爲這種現象正足以證明卜者與刻辭者之不屬於一人。我們看到許多同版的卜辭，同屬於一個卜人的卜辭，其字形的結構與風格不同處，正證明了卜人並不一定是刻者。

(九)刻兆　和塗飾一樣，刻兆是武丁時代所特有的，而且見於第十三發掘中YH127一坑中的龜甲上的爲數最多。乙編序說"這一坑裏却發現一種例外，在卜兆之上再用刀加以刻劃。……刻劃卜兆這件事，很明白是爲的美觀。……已刻劃的卜兆上，也便塗以朱墨"。胡厚宣甲骨六錄釋雙劍誃藏甲時，也提到這事，以爲其"目的在使其顯赫，以求美觀"。這種說法，尚待考慮。所可決定者是刻辭塗以殷朱和墨以及刻兆都盛行於武丁一時，武丁以後的甲骨也有塗以褐色的朱的，因年久褪色，不經意時常被忽略。

塗飾與書寫所用的材料有朱和墨兩種。朱是丹沙，墨是炭素，但這還需要經過化驗。

上述九事，是我們從小屯出土的有刻辭的卜用甲骨觀察到的。我們以小屯北地所出的刻辭卜用甲骨爲標準，名之爲"小屯式"的，它的特點有如下述各點：

1．獸骨以牛肩胛骨爲主，龜甲則腹甲多於背甲；
2．牛肩胛骨切去臼部之半，削去臼角，削平背面；龜腹甲保存甲橋，背甲對剖之或再加削小；
3．有鑽有鑿，但不一定都是鑽鑿並施的；大體上鑿不可少而鑽有時可省；
4．鑽或鑿大多數是挖成的，少數是鑽出來的；
5．鑽鑿的地位排比整齊，且有相當的間隔；
6．灼於鑽處，無鑽者灼於鑿旁應施鑽之所；
7．灼痕大多近乎圓，不透過兆面；
8．兆面刻卜辭，但背面也有刻辭的，骨臼與甲橋上刻有關卜事的刻辭。

但也有一些例外，今據所目驗的善齋舊藏甲骨爲例：

1、留臼角而未切去的　善5219，5220武丁卜辭(圖版玖)
2．用鑽子作成的鑽　善5499武丁卜辭(圖版叁，3)
3．先作鑿，後作鑽而長鑿在圓鑽之中　善7451，7471武丁卜辭(圖版叁，1，2)
4，但有鑿而無鑽　善7447武丁卜辭(圖版拾貳，3)

根據以上的材料，可知從武丁以至帝辛，在卜用的甲或骨上，在刻辭以外還用朱或墨用"毛筆"寫字在甲骨的背面。它所寫的是卜辭，但也有記卜事而寫於甲橋上的。上所舉之諸例有兩點現象可注意：一是書辭的正面常是習刻之作，一是所寫的有與正面的刻辭正處於相反的方向的，即倒書。倒書的例，亦見於卜事刻辭中，如

骨面刻辭　寧滬1.111，前6.27.4
甲橋刻辭　甲3312(反面雀字倒書，甲未錄，據卜辭雜例268)
甲尾刻辭　甲3070，3073，3074

此等卜事刻辭，與正書的卜辭不是一時所刻的。在甲尾刻辭中"某入"兩字，或"某"正"入"倒，或"某"倒"入"反；由此二字互倒之例，可知它們亦不刻於一時。由此可推知書辭與刻辭可以不是一時所作的。

由上所述，我們以爲大多數的卜辭是契刻於甲骨正面的，也有刻在背面的，少數的卜辭與記卜事的有書於背面的。甲和骨的正面富膠質與磁質，不容易上墨，所以就很少書寫在正面的。書寫的字既然較刻辭爲粗大，且常與刻辭相倒，所以書辭並非爲刻辭而作的，更不是寫了忘記刻的。刻辭有小如蠅頭的，不容易先書後刻，況且卜辭所常用的字並不多，刻慣了自然先直後橫，本無需乎先寫了作底子。

(八)塗辭　我們既認爲先寫後刻之說是難以成立的，則刻後填色(朱或墨)也並非如董氏在乙編序所說"書寫之後經過契刻，朱墨不存，所以契刻之後再塗硃墨。…塗飾硃墨，爲的裝璜美觀，和卜辭本身是沒有什麼關係的"。照他的說法，先用朱墨書底然後刻字，刻了再填色，然而出土甲骨刻辭，並非全有填色，而且最盛行於武丁時代。他又說塗朱塗墨是隨便的，只是爲了美觀，這和他的填朱墨所以補刻去了書寫時的朱墨之說又相矛盾。我們舉一版之中填朱與墨之例如下：

乙6664(甲上半正面)　正面大字填朱，小字塗墨
乙6665(上甲之反)　反面大字填朱，小字塗墨
寧滬2.25—26清華藏骨　正反面大字填朱，正面小字"二出"填墨
寧滬2.30—31清華藏骨　正面填墨，反面填朱
寧滬2.28—29清華藏骨　一面填朱，一面填墨

由此可見填朱填墨是有區別的，並不是爲了美觀。同版之中，大字小字也是有區別的，所以往往大字填朱而小字填墨。

董氏以貞人斷代本是很重要的發明。但是他以爲"貞人"不但是命龜者的卜人，又是史官；不但是刻卜辭的人，並且是書寫卜辭的人。這樣的引申，就過分了。我們既已

卜事刻辭記"某入若干"當刻於龜甲既經鋸削刮磨以後、鑽鑿以前，乙 7490（正面）7491（反面）是一完整腹甲，甲橋上刻"雀入二百二十"，鑿處侵損及所刻的文字，故知此刻辭刻於鑽鑿以前。所入者當是龜殼，乙 4519 甲橋刻辭"雀入龜五百"，此龜字與一般龜字稍不同，象龜殼側面沒有足和尾。武丁卜辭有記"氏龜"和"用龜"的：

貞□來王，隹來；五[…]□□允至，氏龜：靈八，龜百十，四月。 拾庵 199

𢍏不其氏龜 輔仁

𠂤不其氏龜 庫 624

龜不其南氏 前 4.54.5

𠂤來自南氏龜 乙 6670

其氏龜 京津 220

弗其氏龜 京津 288

氏一龜 善

雀不其氏龜(?) 乙 4718

其用龜 前 4.54.7，佚 959

庚辰令犬，隹來犬以龜二若令 前 8.8.3 記事刻辭

□入五十 □ 𢍏井乞靈自□七，耳十五 續 4.26.5 記事刻辭

凡此龜字皆具首足尾之側形，乃是生龜，氏龜是來龜，用龜是殺龜，乞靈是乞取某一類龜。據拾庵 199（圖版貳壹，1）知道龜至少有兩種。粹 1550 有"卜習靈一卜"之語。

乙 3330 和 5281 是一對背甲，同有"敝入七，𢍏井示，𢍏"的卜事刻辭。此兩甲僅有鑽鑿而無灼兆，是未曾用的卜甲，故知"某示"在灼鑽之前、入龜之後。示或指鑽鑿之事，而往往由"婦"任之。上述背甲並甲 2993 背甲刻辭"我入六十…某示四…"，知"入"與"示"有先後的不同。

武丁甲尾刻辭記"某入"而"某"與"入"兩字往往互倒，推知其不刻於一時。廩辛甲尾只刻一卜人名而無"入"字，而甲尾從無單刻"入"字的，似可推知先刻卜人名。武丁甲橋刻辭有於銘末或另一邊的甲橋單刻卜人名的，其意義與廩辛甲尾同。

郭沫若在其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中曾舉骨臼刻辭"七包𠂤一乙"下 33.10"四包𠂤一丙"林 2.30.12 兩例以爲"七包四包之外，尚有零數，可知一包不止一骨。言零數之例無過一以上，則一包必僅二骨"（可參粹 1524—1534 考釋）。這是很正確的。他釋作包和乙的，原作𠬜和𠂇（今改釋爲弋和乍），舉例說明如下：

𠂤示四弋又一骨 林 2.30.12 骨臼

除此以外，觀察實物還有以下的現象：

1. 作鑽以前，先用刀刻小圈爲記 善 8889（圖版拾貳，1）
2. 作鑿以前，先用刀刻雙斜文爲記 善 8907（圖版拾貳，2）
3. 骨臼邊上"五"字形記號 善 5213，5220（圖版拾壹）
4. 骨臼上殘留的鋸痕 善 5220，5221，5247（圖版拾壹）
5. 鑽鑿而灼（善 5228）與鑽鑿而未灼（善 5231 右第二孔）之比較（圖版拾）

周禮一書記載掌管卜事的諸職，有以下各官：

龜人 取龜，攻龜（即殺龜，鋸，削，刮，磨當亦屬之）。

菙氏 掌共燋契（即準備所以灼的燃料）。

卜師 作龜（即揚火以灼龜，鑽、鑿之事當亦屬之）。

大卜 作龜，命龜（即告龜以所卜之事）。

占人 占龜（即視兆坼以定吉凶），繫辭（即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而繫之於龜）。

此書所記雖是理想的周制，但亦非一無所本。它說明了卜事的分工，卜事的程序，即是：

1. 卜事準備 取龜，攻龜，治龜，鑽鑿，備灼具
2. 命龜 告龜以所卜之事
3. 灼龜見兆 龜對於所卜問的回答
4. 占龜 視兆坼定吉凶
5. 書辭 記錄命龜之辭與兆象

這個程序和殷人實際的卜事程序，或者相距不遠。茲據小屯甲骨本身的現象以及有關卜事的刻辭，述其次序如下：

1. 入龜 龜甲上卜事刻辭記"某入若干"
2. 整治 甲骨俱有鋸、削、刮、磨之迹
3. 鑽鑿 卜事刻辭"某示若干"
4. 命龜 卜辭記命龜之辭
5. 灼龜 甲骨有灼痕，有兆
6. 占龜 卜辭有占辭
7. 刻辭 先刻命辭，占辭，兆序，兆記
   後刻驗辭
   武丁卜辭有塗朱塗墨者
8. 入藏 甲尾刻辭"某入""某來"或即此

乞自東十弋又一半弋，伐示廿 甲 3404 背甲反（參武丁五種刻辭例 321）

古示十弋又一半 粹 1504 骨臼

酉示十弋又一 骨臼刻辭的研究例 77

𢍏羊示十弋 續 6.24.9 骨面

由上諸例可知：(1)只有在背甲和胛骨的卜事刻辭上稱"若干弋"，胛骨與背甲都是成對成副的，所以"弋"（不管它應釋作何字）必須是一對或一副的意思；(2)由背甲"乞自東十弋又一半弋"而伐所示者二十，知十弋又一半弋是十對零一個即二十一個"半背甲"，所示的"廿"是二十個"半背甲"；(3)比較諸辭，可知"十弋又一半弋"可省爲"十弋又一半"，更省而爲"十弋又一"，就是十對零一個單的，即二十一個。

由卜事刻辭所記所"入"所"示"可以推知以下各事：(1)甲尾刻辭只記"某入"而無"某示"，似乎是記入龜之事；(2)甲橋、背甲刻辭與骨臼、骨面刻辭記甲骨之"入"與"示"，甲橋是刻在龜腹甲上的，故不以對計數，胛骨與背甲是以對計數的；(3)只有甲橋、背甲記"某入若干""某示若干"，所記乃入龜之事，並無記入骨之事的；(4)甲橋記所入之龜其數有 500，300，200，130，120，100，50，30，20，10 等等，數目大而且常是整數；背甲記所入之數都是 10 以內的零數，只有甲 2993 記入 60 之數；由此可知腹甲用的多，出土的龜甲也是腹甲多於背甲；(5)背甲、骨臼、骨面刻辭所記"乞自某若干"之數最多爲 50 對，"某示"之數最多爲 100 對，都遠不及入龜之數；(6)甲橋與背甲、骨臼與骨面的卜事刻辭，大致是相同的，所不同者刻辭的地位而已。

第四節　甲骨出土地的確定與展延

1899 年甲骨初出現時，係經手估人運來北京的，當時收藏的人不能知道出土的正確地方。那時流行着兩種說法。一說以爲出於湯陰。羅振玉說"龜甲獸骨雜縣估人始得之，亡友劉君鐵雲間所自出，則詭言得之湯陰"（五十日夢痕錄頁 32）。因此 1903 年劉氏鐵雲藏龜自序上說"龜版已亥歲出土在河南湯陰縣屬之牖里城"。另一種說法，則以爲出於衛輝或朝歌古城。羅振玉說"甲骨自庚子歲始由山東估人携至都門……且估人諱言出衛輝"（集蓼編頁 31）。1903—1904 年方法歛曾由雒估趙執齋告訴他"1899 年在河南衛輝府附近的古朝歌故址有特殊的古物出現"（中國早期文字頁 30），即指甲骨的出土。衛輝府治今汲縣所在。

以上估人詭言甲骨出土的兩地和甲骨出土的眞確地方安陽小屯都在豫北，都是晚殷時代的都邑。殷本紀曰"紂囚西伯牖里"，而朝歌當殷末和西周爲殷衛的都邑。因此

甲骨出現以後，其最初所傳（無論是謠傳的或詭稱的）出土地都是與殷相聯系的，劉鐵雲定甲骨文字爲"殷人刀筆"，未始不是受了這種暗示。

1908 年羅振玉最先探悉了埋藏在估人心中十年之久的甲骨出土地。對於此事，他一再提及：

光緒戊申予既訪知貞卜文字出土之地爲洹濱之小屯，是語實得之山左估人范某。

殷墟古器物圖錄序

又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詢知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

殷商貞卜文字考序

因此，在宣統年間（1909—1911 年）他三度遣人去安陽出土地采集甲骨，其事詳其弟羅振常的洹洛訪古記上册。

小屯在安陽縣城西北，書上所記是"西北五里"，若從城西北角到小屯村東南角作一直綫，長 2,700 米。村北距洹水最遠 600 米，東距洹水約爲 160 米。在村北東靠洹水的區域，名之爲"小屯北地"，即抗戰前發掘的A，B，C，D，E，G等區。小屯村中小廟前，有一大道橫通東西，道南仍是村居，本地人呼爲"前村"以別于道北之"後村"。在此"前村"及"前村"以南的地區，名之爲"小屯南地"，即抗戰前發掘的F區。安陽區域內刻辭甲骨出土集中之處有三：一是小屯北地，二是小屯村南，三是侯家莊南地。前二者皆在洹南，侯家莊在洹北而所已出者還不多。根據發掘所得的知識，可推定小屯北地南地乃國都和宗廟所在，而侯家莊、武官村之北爲殷代王陵所在，侯家莊南地則爲居址與葬地。由此可知那些有意儲積甲骨的處所，往往是王朝所在之地，而甲骨、卜官所居與卜府所在是有着密切聯系的。因此殷都的外圍如後岡、四盤磨、大司空村等地所出土的甲骨，或者是極少數的習契之作，或者是不刻辭的卜用甲骨。

從 1899 年到 1929 年爲止，三十年間我們所知刻辭與不刻辭的卜用甲骨，僅限于安陽小屯一隅而已。在此期間，增加了若干與甲骨同出土的器物以及墓葬遺址的詳情，使我們對於整個的小屯殷代文化，有了進一步的認識。1930年山東歷城城子崖的發掘，找到了晚於仰韶而早於小屯的"龍山文化"，而此種文化層中亦有卜骨發現。自此以後，二十餘年來，由於發掘或偶然發現，我們知道小屯以外有許多地方出土不刻辭的卜用甲骨，分布甚廣。雖至今尚未在小屯以外發現刻辭的卜用甲骨，但不是不可能的。今依發現先後，分述於次。

(一)城子崖，山東歷城，1930—1931　在第一至第六區的居住遺址的各邊緣上，在 12 個坑位中的三種文化層中，共發掘到卜用獸胛骨 15 片，在地面檢獲 1 片。茲根據城

看，也可以看出自下而上的三個層次的先後關係。中間上下文化層的混合層，就卜骨的形制來說，它之爲下層的延續勝於其爲上下兩層的過渡。因此，我們可將城子崖卜骨的演變表列如下：

牛，鹿，？胛骨——→牛？胛骨——→牛胛骨

無鑽——→單鑽——————→三聯鑽

不刮——→粗刮——————→深刮

上光——————→上光

尖，圓底鑽——→平底鑽，橫列

［下層］　　［上層］

上層的三聯鑽采取橫列的形式，橫切骨理，故其兆爲橫長而直短，這是與小屯卜骨之兆恰相反的。

城子崖下文化層所出的卜骨，我們稱之爲"龍山式"，其特點約有以下各點：

1. 牛肩胛骨外，也用鹿肩胛骨，未有龜甲；
2. 骨臼保持天然狀態，骨背或未刮，或削去骨脊以上的部分，或削去骨脊及與其對稱的一邊；
3. 無鑽或單鑽；
4. 直灼或灼鑽；
5. 灼處密集而不規則。

（二）後岡，安陽，1931　梁思永發掘。在上層的灰土層中（土色與遺物和小屯灰土層相同）出了字骨、卜骨、卜甲。在中層的綠土層中（土色含多量炭屑，與城子崖出黑陶的黑土層的情形相似）出了卜骨，此層所出的主要器物"都是城子崖下層最常見或最特殊的東西，包含它們的中層屬於龍山期是沒有疑問的"。下層是仰韶文化的遺物，沒有卜骨。詳小屯龍山與仰韶（蔡556—567）。這是在殷墟範圍內同一地點、不同文化層中發現了小屯式和龍山式的卜骨。

（三）高井臺子，安陽侯家莊，1932　吳金鼎發掘。在出黑陶片的文化層中，出了骨、蚌、石器，形製較複雜，"並有卜骨，作龍山式"（安報4:631）。吳氏曾參加城子崖發掘，他所說的龍山式，當指城子崖下層出來的卜骨。

（四）四盤磨東北兩地，安陽，1932　吳金鼎發掘。"於深度一公尺左右，確有小屯式之刻紋陶片，亦有小屯式之石刀，並有卜骨，帶火號之龜甲等，惟不見有銅範、蚌飾、玉器類之貴重物品"（安報4:628）。

（五）王裕口與霍家小莊，安陽，1932　吳金鼎發掘。"灰土層中出多量之灰陶片，與小屯略同；無文字之甲骨等物亦相似"（安報4:633）。

（六）大賚店，滑縣，1932　劉燿發掘。在黑陶文化層中，出土"卜骨一塊，上面只有灼痕，比較小屯期的卜骨原始一點"（考古1:83）。

（七）羊頭窪，旅順，1933　在積石爲室的居住址區域內，發現卜骨上截一段，"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滿州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縱的打磨痕。背面鑽迹沿右緣共三個，作漏斗狀。其中央一個，鑽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而鑽迹作漏斗狀，故如其說它與殷墟相似，無寧說它與龍山相似"（羊頭窪48，圖版22.1）。

（八）安上村，滕縣，1933　董作賓發掘。"有腹甲4塊，內2有鑽灼及卜兆之痕迹，董氏謂爲類似小屯之商代物"（燕報14:250）。"又有卜用龜甲，曾經鑽灼，與小屯出土者大同小異"（二十二年度院報135）。

（九）武官南端台，安陽，1934　"小屯期中，卜用甲骨甚多，但未得有字的"（六同別錄小屯的文化層5）。

（十）同樂寨，安陽，1934　胡厚宣發掘。"在104坑中雖亦發現卜骨6版，皆有火號而未經鑽鑿，與小屯發現者有異"（商史論叢1:4:1）。

（十一）大辛莊，濟南，1935，1952　大辛莊在濟南東北4公里，膠濟鐵路之北。出土地在莊之東南一條叫做蠍子溝的斜溝內。溝長達2華里，乃是一個保存良好的遺址的斷面。1935年村人在灰土層下掘了一個殷墓，得到許多與小屯相似的古物，有骨族和其它小件骨器，鹿角，銅製的戊、戈、矛、族、鐏、斤、鮪、泡等，並石器、蚌器和陶器。其中有一塊牛胛卜骨，鑽孔16，都是小而圓的。

1953年6月，山東省文管會在溝內又尋到牛胛卜骨的上半一塊（圖版柒，上左），鑽孔也是小而圓的。大辛莊的卜骨，臼角都保留未切去。

1952年夏季和秋季，省文管會又在溝內尋到卜用的龜腹甲和背甲各一塊（圖版柒）。它們有鑿有鑽和小屯的相同。小屯以外出卜用的背甲，這還是第一處。

（十二）黑孤堆，永城，1936　李景聃發掘。在YWO5二米下發現"帶火號龜版一件，長寬均爲34公釐之殘龜片，背面有灼過的火號二個，橢圓形，一整一殘，長14公釐，寬5公釐，正面應着火號的地方曾經薄薄地刮了一層，上面有幾條不容易看出的細文裂痕。這無疑地是古卜用過的龜版。據董彥堂先生談，帶這樣長圓形火號的卜甲，同他在山東滕縣安上村所挖出來的相同，比較是晚期的"（考古2:117—118）。

（十三）濟南南郊，齊魯大學墻外，1948　在壕溝中掘獲卜骨一枚，殘存鑽孔3。同出土的有銅盆1，爵7，車馬器和族若干，都是殷代的。現存山東省文管會。

（十四）四盤磨西北地，安陽，1950　考古研究所發掘。在四盤磨一帶共作了三個地點：(1)四盤磨西北地；(2)四盤磨西地；(3)萬金渠口，在四盤磨村西南方。都是殷代的。

西北地SPH1，3兩個灰坑和SP25探溝出卜骨。它們的整治方法是同於小屯的。H1三塊，鑽鑿很淺；SP25一塊，是鑽鑿並施的；H3三塊中之一鑽鑿並施，其它兩塊則只有鑿而且鑿於正面。H1所出的卜甲10片（大約是一甲之分析者）也是整齊而鑽鑿。這些都是小屯已有的形式。

西地SP4探溝內出了三塊卜骨和五塊卜甲，卜甲和兩塊卜骨都是鑽鑿並施，只有一塊卜骨在正面灼鑿。它們和SPH1並無不同。在SP4之東南開了一小探坑曰SP11，出了大卜骨三塊，內有一塊卜骨刻着習契之辭（考古5，圖版肆壹，1）。

萬金渠口SPH2是一個大灰土穴，出了一大塊卜骨，鑽鑿並施，和小屯的一樣。以上根據實物，與考古5:1—61報告，稍有出入。

（十五）花園莊西北地，安陽，1950　此地工作與上項同時進行的。在小屯村西北420米地方，在K_2和K_5的探溝內，掘獲卜骨。只有鑿而無鑽，和大司空村南地出土的相同。

（十六）琉璃閣，輝縣，1950　考古研究所發掘。有三個殷代灰坑出卜骨：H_1出土17塊，H_2出2塊，H_4出1塊。它們混雜在離地面5米以內的灰層中。這些卜骨，以牛胛骨占多數，但H_1：13，31，80等三標本經檢定爲豬的右肩胛骨，H_4：42是聖水牛的肩胛骨（圖版陸）。

骨臼的處理，可分爲兩類：(一)保持其天然狀態，不施人工的，豬骨3牛骨1；(二)切去一半、保留臼角的，牛骨2。

脊骨的處理，可分爲三類：(一)保持其天然狀態的，豬骨2；(二)切去根以上的上邊而仍保存一部分壁立部分的，牛骨2；(三)連根削平的，大多數牛骨如此。

大多數的牛胛骨都上光，其中之一(H1:91)則錯磨之迹猶顯。

灼法有兩種：(一)直接施灼於骨上；(二)施灼於預先修治好的圓窪內。前者可名之爲直灼法，後者灼鑽法。此兩法往往並見於一版之內，所以是並用的兩種灼法。

所以灼之的圓窪，有兩種作法：(一)用鑽子或同類的工具作成的，骨面形成整齊的圓，骨內陷入部分形成一定的旋度；底部形成尖圓的、圓的、平的三種形式，這由於鑽具

子崖報告中所述，重爲整理如下。

15片卜骨在地下各層的分布及其特徵如下：

［文化層］	［片數］	［骨類］	［製作］	
上　層	3	牛胛		刮治，上光，三聯鑽
上　層	3	牛胛		刮治，單鑽
混合層	1	？胛	不刮治，單鑽	
混合層	2	牛胛	不刮治，無鑽	
下　層	3	牛胛		刮治，上光，單鑽
下　層	1	牛胛	不刮治，無鑽	
下　層	1	鹿胛	不刮治，無鑽	
下　層	1	？胛	不刮治，無鑽	

由上所列，刮治上光而有鑽的6片，刮治而有鑽的3片；不刮治而單鑽的1片，無鑽的5片。由此可知刮治與鑽的關係，即凡不刮治者多無鑽（只有一例單鑽），刮治者多有鑽（單鑽或三聯鑽）。

上下兩層各有1片牛胛骨，攻治上光有鑽而兩面灼；其餘的都只是一面灼。地面撿獲的1片牛胛骨，攻治上光無鑽，兩面灼。

"鑽"指施灼的人工開挖的窩臼，有三種形式：尖頂形，圓底形和平底形。前二者見於有單鑽的諸版，且往往一版之中兩式並存；它們的橫剖面，尖底形以兩斜直綫下交，圓底形以兩弧曲綫下交。在同一版之內，鑽的直徑大小是不等的。平底形只見於有三聯鑽的諸版，它們的橫剖面是二垂直綫與底下的平綫相交成近乎兩個直角。三聯鑽是用一種方頭平刃具作成的，刃有一定的寬度（有大小兩種），鑽的排列自上而下整齊的成橫行排列。三聯鑽的特徵是平底孔、密集而橫列的，單鑽的特徵是尖底或圓底孔、密集的而無規則。

報告對於如何刮治，敘述不詳。就照片圖版觀察，骨臼部分未經切削。據報告所示刮的諸例，可知有三種形制：一、未刮，完全未經削治的，下中層各一例，無鑽；二、粗刮，削去骨脊的根以上之部分，下中層各一例，無鑽（原書將中層一例列入刮治，下層一例列入未刮治，我們一律改列爲未刮治）；三、深刮削去骨脊及與其對稱一邊的全部，上層兩例下層一例，單鑽或三聯鑽。凡經過刮治的，往往同時上光（9例中有6例上光，3例不上光）。

下層是黑陶文化層，即龍山文化層，上層的文化層已經有了銅器。由卜骨的形制來

處大而淺，灼痕也小。它可能是殷末周初之物(圖版捌，左)。

(十八)東大寺，洛陽，1952　考古訓練班發掘。在東關泰山廟東北關 LTT53 探溝離地26米處獲卜甲一片，殘存腹甲的上半部。背面有整齊而密集的鑽鑿，其特色是方形的鑽與長方形的鑿聯成一個低窪的正方形，鑿則較深于鑽。鑽鑿與鑽鑿之間，界以幾乎等寬的狹長條，成四方之形圍于每個鑽鑿之外。近頂處鑽了一個未穿透的圓孔。這種形制顯然是很進步的，其時代要稍晚一點(圖版捌，中，右)。

(十九)二里岡，鄭州，1952　鄭州南郊二里岡的殷代遺址，面積很大，灰坑也極稠密。1952年秋季考古訓練班在此發掘，共獲卜骨 375 片，卜甲 11 片。茲根據這一批材料，記述如下。

卜用獸骨，大多數是牛肩胛骨(圖版肆，下)。但有少數的

鹿肩胛骨 2 (圖版叁，9)

豬肩胛骨 4 (圖版叁，6，7，8，10)

羊肩胛骨 3 (圖版叁，4，5)

牛頭蓋骨 1 (圖版肆，上)

其中用牛頭蓋骨占卜，是第一次的發現；用羊、豬的肩胛骨同于琉璃閣，而只有此兩處用豬骨占卜，表示以家畜的豬骨用作卜骨乃中原漢族的特色。龜甲很少，而且都是腹甲。

凡是鹿、羊、豬等小獸的肩胛骨，整體保持其天然狀態，未加削治。牛頭蓋骨亦復如此。牛肩胛骨的整治，其脊骨都是連根削去的，露出多孔的粗鬆面，只有一版尚保留相當高度的根。骨臼部分的削治，可分爲兩類：一、切去骨臼的一半或一半不到，保留臼角，共 17 例；一、保存骨臼的天然狀態，既留臼角，也不切去，共 10 例。這兩類骨臼下，都是用鑽子作的"鑽"。

二里岡卜骨的特色是用青銅鑽子作"鑽"，而且只有"鑽"，沒有"鑿"。在龜甲上，只有鑽；在牛胛骨上絕大部分都是密集的鑽，只有 4 片是淺挖的鑽窪；在鹿、羊、豬等小獸的胛骨上，則鑽(豬卜骨)、淺挖(鹿卜骨)、直灼(羊卜骨)三法並存。鑽在反面的占多數，但有 10 例是正反並施的。因爲鑽是鑽出來的，所以鑽得很深，幾乎要穿破，也有不慎而穿破的，因此既灼之後兆面常現焦黃的痕迹，灼痕不圓。

當我們看到二里岡卜骨之時，最先注意的是它之用鑽問題。我們曾說"小屯甲骨無論鑽或鑿，很多是挖成的，鑽眼不是用鑽子鑽出來的，因此並不正圓。只有二里岡卜骨是用鑽子鑽的"(文參45:7)。此意曾爲整理二里岡遺物的人所注意，他們果然在遺物中找到了一根青銅鑽子(長 5.5，寬0.08，厚0.05 厘米)；用此鑽子插入二里岡卜骨鑽眼中，

端之爲尖錐、圓頭或有寬度的平刃而有所區別；(二)用斜刃之刀或同類的工具作成的，骨面形成不合規的圓，骨內陷入部分的深度和旋度有三種：(1)較深的從四圍挖入的，(2)較淺的從四圍挖入的，(3)圓周四圍挖一道狹溝，中間淺挖、深挖或不挖。

灼或鑽的排列是密集而不規則的。灼了以後的兆面，常常有一圈油漬似的焦黃迹。所用以灼的燃物之端恐非正圓的，所以灼痕不圓，常爲橢長的或不正圓形的。灼之所以透過兆面而有焦黃迹，其原因可能是：(1)骨面太薄；(2)灼時過久。

由上所述，琉璃閣卜骨的特點，約有以下各點：

1. 牛肩胛骨外，兼用豬肩胛骨；未見龜甲；
2. 豬胛骨的骨臼骨脊保持天然狀態，牛胛骨大多數近乎小屯的整治法，但也有一些過渡的形式(留角留根)；
3. 直灼法與灼鑽法並存；
4. 灼處的鑽成與挖成；
5. 灼鑽密集而不規則；
6. 灼痕不圓，有時透過兆面。

這些點和小屯不同而和龍山相近。但是，琉璃閣的骨臼骨脊的處理和近乎鑽的圓窪已較龍山大爲進步，在某些點上它和鄭州二里岡殷代卜骨已很接近。

我們以爲琉璃閣卜骨還應當是殷代的。出卜骨最多的 H_1 灰坑，也出殷代的箭鏃；陶器雖有較早的形式，但還是殷代的。灰坑 H_1 被一個殷代墓葬所打破，灰坑不能晚於殷，但還是殷代的。

我們以爲決定一切卜骨的時代，應該考慮六個方面：時代，地域，和部族以外，還要注意應用的目的或場合(典禮用的或日常用的)，卜主的階級身分(王室、貴族或一般人民)，和卜者的身分(職業的卜師或常人，王室卜師與普通卜師)。在殷王統治下的大殷區域以內，在一個較長的殷代時期以內，可能因後三個條件而表現在卜骨的形制、材料的差異上。王室的占卜，有卜官專管，要刻卜辭以資慎重考驗，常常用於典禮上，因此就用特殊爲占卜而養的龜甲，就預製整齊的排列條琉的鑽鑿以便在相應的卜兆附近刻其卜辭，就有較精細的整治以及準備歸檡的記號。反之，王室以外的占卜，是日常所用的，因此卜骨的材料可以取諸食用的牛、豬、鹿、羊，整治可以是粗簡的，鑽眼可以密集，並不準備刻辭。

(十七)濟縣，1951　獸胛骨上半截，存鑽灼十三，皆有兆。"同時出土者尚有繩文陶及石斧等，現存西北大學地質系"(侯外廬來信)。臼角未切去，骨背修治得很薄，所以鑽

恰好密合。後來我們在二里岡出土的兩塊牛肋骨上，也發現有用鑽子作成的淺窪。這個青銅鑽子的發現，是十分重要的。它不但證實了當時青銅工具的存在，並從而說明了二里岡鑽眼的作法(圖版伍)。

二里岡卜骨的鑽孔是非常密集的，但不是有規則的。

據上所述，二里岡卜骨的特點，約有以下各點：

1. 牛肩胛骨以外兼用鹿、豬、羊的肩胛骨和牛的頭蓋骨，也有少數的龜腹甲；
2. 牛肩胛骨的處理，約三分之二切去其臼部，三分之一保留臼部的天然狀態，反面背脊骨多是連根削去的；
3. 鹿、豬、羊的肩胛骨保持天然狀態；
   龜腹甲的整治是小屯式的；
   牛頭蓋骨切開以後，未加削治；
4. 牛肩胛骨和龜腹甲，多數是青銅鑽子作的"鑽"，很少有鑿；
5. 鑽眼是密集而無規則的，眼深幾乎穿破，所以灼痕常穿透兆面而不圓；鑽眼的密集表示這些卜骨本不打算刻辭的；
6. 骨多而甲少。

除上述的資物以外，河南文物工作隊，也發掘到一些，其中有完整的牛肩胛骨和龜腹甲，其情形和上述者相同。在西郊方白柴莊(距城 40 里)，也發現有陶鬲和卜骨。此處顧附記文物隊在二里岡所得的三件有字的骨(文參 45:3—12)。

(1) 1953年4月間，在被翻動的地面上找到一塊有字的骨，帶回北京，交我研究，當時作了如下的記錄：

> 這是一片牛肋骨，其上刻着練習契刻的十個字。占卜只用肩胛骨，不用肋骨。在肋骨上習刻，從前小屯發掘中也出過一片。安陽出卜用甲骨的區域並不限於小屯，但只小屯，侯家莊所出的牛胛骨和龜腹甲刻了卜辭。小屯周圍出了很多不刻卜辭的甲骨和少數習刻的卜骨。這片肋骨所刻的字和小屯殷代晚期的卜辭相似，可能也屬於這個時期。它的出土啓示着黃河以南很有可能發現殷代的刻辭卜骨。五月八日記(圖版拾伍，上)

(2) 1953年9月間，在 CIT30 探溝內掘獲一塊扁圓骨片，出土於離地面半米處。這個平底而墳起的圓形骨片，經古脊椎動物研究室鑑定，是牛肱骨上關節面的一部，它的平的一面是鋸下來的。在墳起的一面刻了一個字，似爲"虫"字(圖版拾肆，下行)。

(3) 1954年4月，掘獲一條有小孔的薄骨片，上端刻有一字。

上述二里岡卜骨的特點及三件有字骨的出現，表示了兩個對立並存的矛盾現象：(1)它一方面用進步的青銅鑽子作鑽，一方面又保持了粗簡的不切臼部保留臼角的形式；(2)有刻字的肋骨、肱骨、小骨片而卜骨卜甲都不刻卜辭，並且不規則的密集鑽眼表示它本不打算刻辭的。要解釋這些現象，恐怕不能以時代先後爲辭。我們若注意到卜主與卜者的階級身分，注意到卜用的場合(典儀上用的或日常用的)，就可以得到一些綫索。二里岡、琉璃閣和小屯附近的不刻辭卜骨，其共同特點是：

1)骨多而甲少，又有鹿、豬、羊等小獸骨；

2)不刻辭；

3)保持較粗簡的整治方法。

都指示着它們是王室以外日常用的卜骨。

(二十)大司空村南地，安陽，1953　考古研究所發掘。在 12 個殷墓的填土中獲卜骨14，在 5 個殷墓的填土中獲卜甲 5。卜骨大都是有鑿而無鑽，其中有一帶臼的骨的臼角僅切去最上端。卜甲大多是淺挖的"鑽"(考古9:71)。

(二十一)彭公祠，鄭州人民公園，1954　河南文物工作隊在殷代遺址中的圓形的灰坑內，掘出好幾片龜腹甲，鑽鑿並施，和小屯的相似。另外在長方形灰坑內則出了只有鑽的卜骨(文參 40:34)。

(二十二)坊堆，洪趙縣，1954　坊堆遺址在洪趙縣(舊洪洞縣)東北 15 華里，在探方 5 下發現兩片重叠着的卜用牛胛骨，有鑽無鑿，未灼。鑽密集而整齊成行，似是鑽子所鑽。這遺址出了很多西周的銅器。

(二十三)齊家村，岐山，1955　陝西省博物館在該處采集到卜骨二件，一件只有狹長的鑿，一件在圓鑽的正中有狹長而細的漸狹形鑿，未切臼角。

(二十四)龍口村，鳳縣，1955　西安文物清理隊在戰國灰層中掘到卜骨，和岐山出土的第二式相近。

(二十五)客省莊，西安西郊，1955　考古研究所在西周灰坑中掘獲卜骨 4 件，大而較完整。鑽鑿作小屯式，但未切去臼角。有透過正面的灼痕。

以上所述小屯以外 25 個地點，都出土了卜用的甲或骨，數量相當多。就地域來說，有豫北、豫中、豫東，晉西，魯南和陝西的中部，最東的及於遼東，最西的及於涇水上游。就時代說，有先殷的，有殷的，有可能爲殷末周初的，也有可能更晚的，大致可分爲以下諸大類：

一."龍山式"的　城子崖下層，後岡中層，高井臺子和大賚店的龍山文化層，羊頭

二、據周官知周人非遲刻辭于龜；三、史記龜策列傳謂夏、殷卜龜一用則棄去之，而周人寶龜，不僅用一次，今此出土者遲刻辭于龜其爲一用即不可再用者。孫詒讓契文舉例敘則說其文字"大致與金文相近，篆畫尤簡省，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類多，不能盡識；所稱人名號未有謚法而多以甲乙爲紀，皆在周以前之證。羑里於殷屬王畿，於周爲衛地……知必出于商周之間"。

以上三家雖然對於甲骨時代有殷、夏殷、商周之間的差異，但一致地認爲它不是周代的；他們雖於古文字的比較有不同的說法，但都一致地認爲它是較金文大篆爲古的。他們結論大致是對的，而他們的論據不能無誤。以天干爲廟號，是殷人的習慣，但在西周金文中也還存在着。以爲夏、殷用龜一次即棄去之，實與小屯同一甲骨的連續卜用以及有秩序保藏的事實不合，此點羅氏後來已加更正。劉、孫以湯陰爲出土地並據以推定甲骨時代，他們的根據是錯誤的，然出土地與甲骨年代實有重大的關係。

羅氏很早就懷疑甲骨出土於湯陰或衛輝之說，後來他終於訪問到甲骨出於安陽的小屯。這個小屯，不但是甲骨眞正的出土地，並且是西漢以來史書中明白記載着的殷虛。因此，羅氏在1910年作殷商貞卜文字考，正確的證明了小屯出土甲骨是殷代的王朝遺物。他在自序中說"發見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其地爲武乙之墟；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十餘，乃恍悟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其文字雖簡略，然可證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這樣一個推論，在甲骨研究上是十分重要的一個進步。最初劉鐵雲看到卜辭中的祖乙、祖辛、祖丁、毋庚僅僅當作是以天干爲名的證據，沒有進一步肯定祖乙等等乃是殷本紀上的商王祖乙等等。孫詒讓也說"但殷時尚質，尊卑不嫌同稱，諸侯及臣民或亦得以甲乙爲號，故金文中亦恒見，不定槩商先王"（契文舉例上21）。所以孫氏還是回到劉氏的結論，以爲甲骨卜辭是殷人的刀筆。直等到羅氏此作，才把它定爲殷王的遺物。

羅氏此作，定安陽爲"殷虛"是對的，定爲"武乙之虛"是錯的，他否定了彰德府志以安陽爲河亶甲城是對的，否定了史記正義以安陽爲盤庚所都是錯的。此與安陽所出甲骨所包含的時代有決定性的意義，所以我們對於歷史上的幾個"殷虛"與安陽殷虛作爲商都的起訖年代，必須加以闡明。

和"商""亳"在商代的歷史與遷徙中數次的用作商民族的都邑一樣，"殷虛"也在後代被稱作不同地點的商代都邑的故址。說文云"虛，大丘也，昆侖丘謂之昆侖虛；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謂之虛"。是丘虛同義，地名的商丘（今作商邱）就是"商虛"，左傳昭公元年"遷閼伯於商丘，商人是因"。這是第一個"殷虛"。左傳定公四年"命

年曰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此據瀧川本史記，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49:14作二百七十三年；（2）周本紀正義云"帝王世紀云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3）殷本紀云"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4）三代世表云"帝庚丁，廩辛弟，殷徙河北"。（2）—（4）三說實爲一種說法，即認爲盤庚都於河南之亳，至晚殷之世（庚丁或武乙或帝乙）復徙都河北之朝歌。尚書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與盤庚本文第一句"盤庚遷於殷"不合，且所謂"亳"乃商都之通稱，可有"某亳"，不能稱"亳某"。書序正義引束晳之說以爲"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不同也。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殷虛上，今安陽西有殷"。束氏親見汲冢出土的竹書紀年，因有此校正，是正確的。司馬遷採用有謬誤的書序，因有"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亳"之說，因有晚殷徙河北之說。

我們已將盤庚宅殷之事加以確定，如此符合了竹書紀年。紀元後279—281年之間在汲郡所出的竹書紀年，乃紀元前297—296年所作魏國的史記。汲冢竹簡的發現，和安陽甲骨的發現，就古史的材料而說，有着幾乎同等的重要性。但竹簡經晉代傳鈔以後，至宋以後亡佚，大約在元代有人依諸書所引並加增另外晚世史書的造說，雜湊而成"今本竹書紀年"。明清兩代，今本盛行，直到1846年朱右曾的竹書紀年存眞才重由晉至宋代諸書所引竹書紀年重行輯錄，汰去今本之謬者。1917年王國維在考訂了卜辭中的先公先王的以後，在作殷周制度論以前，依朱氏之書作竹書紀年古本的輯校與今本的疏證。由此可見確定竹書紀年的可靠性，乃是對於研究商殷年代與世系的先決條件。作者於1942—1944年之間曾對此書並先秦年曆之學作過研究。1944年發表的西周年代考證明紀年西周總年數的合理性；1948—1949年發表的六國紀年表並考證（燕說34，36，37），曾據紀年原文重構六國年表，並和史記的六國年表的直行記事與戰國銅器銘文相印證，足以見紀年的可靠性（參六國紀年，學習出版社，1955）。

羅振玉在其考釋序中說"洹水故墟，舊稱亶甲；今證之卜辭，則是徙於武乙，去於武乙"。如此他認定安陽出土甲骨只是限於武乙、文丁、帝乙三世之物。王國維則因竹書紀年的研究，乃得修正了羅說的錯誤。1925年秋季他在清華學校研究院講古史新證，其第五章第一節辨史記之誤，因說"今龜甲獸骨所出之地，正在鄴西，與古紀年說合；而卜辭中若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上第二十五葉）一骨，乃武丁時所卜；又卜辭中所記帝王訖於武乙、文丁，則知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知紀年所載，獨得其實"。這一段話用安陽殷虛出土的武丁時代的卜辭來證明紀年盤庚遷殷之可靠；用安陽殷虛出土卜辭有武乙、文丁的稱號來證明晚殷之世仍以殷虛爲都。關於後者，他說"卜辭出於

鄴。

安上村，黑孤堆和同樂寨。

二、"小屯式"的　小屯北地，小屯四周的後岡上層、四盤磨、王裕口和霍家小莊、南壩台、大司空村、和花園莊，鄭州彭公祠，濟南大辛莊和南郊。

三、"豬卜式"的　二里岡，琉璃閣。

四、殷末西周初　洛陽東大寺，鄧縣，坊堆，客省莊。

所謂"龍山式"可定爲先殷的，但城子崖下層的龍山文化與小屯的殷文化雖有先後之序，也可能有部分的交叠。龍山式卜骨用直灼法和比較粗簡的鑽，但此種形式可以出現於後來的卜骨。"小屯式"是盤庚（或武丁）以後的殷代，可能延至西周初。它的特色是整，切臼、去臼角和削平脊骨，龜甲的應用。小屯北地刻辭卜骨和小屯四周無字卜骨在整治上有繁簡之別，乃是王室與非王室之別。二里岡與琉璃閣都有豬卜骨，有鑽子作的鑽，沒有刻辭，它們還當屬於殷代的粗簡形式。

以上四類之中，牛胛骨始終占多數，龜甲是殷代才有的，而背甲的利用只見於小屯北地和大辛莊。有少數的鹿、羊、豬等小獸的肩胛骨，而胛骨的利用於占卜恐是中原漢族的特色。在卜辭中，鹿類的狩獲之數最高，而用於祭祀的犧牲以牛羊爲多，豕、犬次之，則牛、羊、豕當爲家畜。

我們對於出土甲骨的研究應注意於以下各點：（1）出土層次及其同出土物；（2）灼兆的存在是卜用甲骨的最基本的條件；（3）甲和骨的種屬及其部位；（4）整治的方法；（5）鑽鑿的方法及其排列；（6）刻辭與其它。在敘述城子崖、琉璃閣和二里岡的卜骨時，已詳論到斷定時代的若干條件。在同一時代內，非王室的日用的占卜可以采用小家畜和較粗簡的製作方式，保存了較原始的形式。有了進步的青銅鑽具作鑽，但在整治上可以是粗簡的。鹿、羊、豬骨的用爲占卜，一直流行於後世的民間，所以占卜材料並不能作斷代的惟一標準。古代部族的都邑常常遷徙，在占卜術上部族與部族之間有交換的可能。因此之故，我們不能因爲某種材料某種製作形式就決定其時代。

第五節　"殷虛"所在和甲骨包含的年代

甲骨初出，相傳出於湯陰的羑里，此地於殷本在王畿之內，劉鶚鐵雲藏龜自序或受此暗示，定卜辭爲"殷人刀筆文字"，說"以鐘鼎體勢推求龜版之文多不合，蓋去上古愈遠文字愈難推求"；他並舉"以天干爲名實殷人之確據"。羅振玉在鐵雲藏龜序中，列舉三事證明它是周以前的"夏、殷之龜"：一、文字締造大異於篆書，必爲史籀以前之古文；

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杜預注云"殷虛，朝歌也"，衛世家"以武庚殷餘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虛"，宋世家"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漢書地理志"而河內殷虛更屬於晉"，師古注云"殷虛，汲郡朝歌縣也"，史記貨殖列傳"殷人都河內"，淸水注"應劭地理風俗記云河內殷國也，周名之曰衛"。凡此商虛殷虛在汲郡河洪之間，是朝歌的殷虛，爲了區別於安陽的殷虛，所以地理志稱之爲河內的殷虛。這是第二個"殷虛"。項羽本紀項羽軍大敗秦軍於漳水之南，章邯求救盟，"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集解云"瓚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歌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汲冢古文曰盤庚遷於此汲冢曰殷虛。南去鄴三十里，是舊殷虛。然則朝歌非盤庚所遷者"。索隱云"汲冢古文曰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殷虛。南去鄴州三十里，是殷虛南舊地名號北蒙也"（"此汲冢"三字是"北蒙"之譌，"殷虛南"前衍字）。殷本紀正義云"括地志云朝歌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虛，南去鄴故城西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乎北蒙曰殷虛。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都，故西有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故，西有城名曰殷虛，所謂北蒙者也"。洹水注曰"洹水出東遷殷虛北，竹書紀年曰盤庚即位，自奄遷於北蒙曰殷"。尚書盤庚書序正義云"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殷在鄴南三十里"。凡此晉以後至唐諸書所記的洹水上的殷虛，在鄴之南三十里，朝歌之北百五十里，洹水南岸三里，當安陽城西北，恰好就是今天的小屯。諸書所說在"殷虛"之前冠以"洹水南""舊""北蒙"皆是用以區別朝歌的殷虛。這是第三個"殷虛"。

今天的安陽，其名稱始於六國魏。漢初廢入湯陰，魏晉時一度復縣，晉復置。後周大象二年，移相州於安陽，改稱鄴。隋初，復縣；大業初又廢，改稱相縣。唐初置相州總管府，領安陽。由於安陽之改稱相州相縣而竹書紀年有河亶甲居相之說，因此自宋以來小屯殷虛曾河亶甲故之名。通鑑地理通釋云"類要安陽縣本殷虛，所謂北冢者，亶甲故在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路史國名紀丁云"河亶甲故城在安陽西北五里，亶甲冢在城外西北隅洹水南岸"。河朔訪古記云"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冢一區"。方輿紀要卷四十九云"相城在府西，帝王世紀河亶甲居相，今城西北五里洹水南岸有河亶甲故，即相城矣"。凡此自宋迄淸的記載，都把小屯當作河亶甲城，但是宋人還知道河亶甲城即是殷虛，並確定其地位在安陽城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一直到明史稿地理志仍然說"安陽城北有殷虛"。可見自漢以來安陽的殷虛明載於史籍，雖有河亶甲城的誤傳，然其地位則更加準確。

由上所述，可知安陽的殷虛就地理沿革來說，本是不難考定的。然此殷虛，究竟從那一代建都到那一代廢棄，則古書中有四種不同的說法：（1）殷本紀集解云"竹書紀

則認爲帝乙末年遷沬，所以沒有帝辛的卜辭。他在卜辭通纂自序中說"蓋武乙之配妣戊，其名見於戊辰彝而於卜辭未見也。卜辭多文丁以後物，……若帝乙無遷沬事，不應終殷之世無妣戊之名。且受辛當稱文丁配爲妣而其妣名亦未見。……故知卜辭之不見妣戊，乃其逝世在帝乙遷沬以後也"。他在後記中復駁董氏之說，他同時以爲殷本紀正義引紀年"更不徙都"下所加的案語"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是張守節檃括紀年之語，帝乙遷其政治中心於朝歌以後，安陽之舊都仍存。董氏在殷曆譜(下2:15—16)提出三事作爲帝乙、帝辛卜辭個別的標準：(1)前3.27.7和前3.28.1都是乡祭卜辭，都有"隹王二祀"的記錄，而一在四月一在十二月，可證必須分隸於帝乙與帝辛；(2)根據左傳昭公四年十一年記紂伐東夷，凡伐人方的卜辭都是帝辛卜辭；(3)珠391有父丁乃帝乙所以稱文丁者。

我們以爲帝乙遷沬與否並不能決定安陽出不出帝辛卜辭。我們覺得張守節書案語是有根據的，殷末的都邑很大，朝歌是殷末紂、周初武庚所在的地方，所以是武王、周公先後兩次所伐的都是朝歌的商邑。安陽的都邑大約是殷亡時所燒毀的。石璋如曾根據小屯發掘所見的柱礎、銅柱經火後的殘銅珠和紅燒土，推測殷都的宮室多少含有火燒的成分(考古2:14—15)。如此的話，則無論如何安陽有出帝辛卜辭的可能。卜辭沒有祭祀武乙之配妣戊的，但武宜村出土地大方鼎，其銘文內的母戊可能是文丁所以稱其母的。這樣巨大的鼎，一定是王室所鑄無疑。所以武乙配之不見於卜辭，與遷沬也沒有關係。文丁之配，向來沒有找着，1948年我從清華大學所藏甲骨中發見一片云：

癸亥卜貞王賓毓祭彡日，亡尤　　粹2.125

確乎是帝乙、帝辛時代的卜辭形製，因此我說"在乙辛卜辭中我們見到許多致祭毓祭的，它可能是文丁之配，也可能是武乙之配，因爲我們無法分別它是屬於何王的卜辭。今得清華之片，審其字體，必須屬于乙辛，然則毋癸者帝乙所以稱文丁之配，毓祭者帝辛所以稱文丁之配。由此一片，可證安陽出土甲骨確有屬於帝乙、帝辛之世者"。

後來我們還找到帝辛時代稱"匕癸"的卜辭，詳第十三章第一節，在第十二章第三節中，我們證實了卜辭的"文武帝"乃是帝辛所以稱其父帝乙的，由此帝乙名詞之出現於帝辛卜辭中，更證實了安陽小屯出土的甲骨有着帝辛時代之物。

由上所述，安陽的小屯，乃西漢司馬遷以來所明載於史籍的洹水上的殷墟，乃竹書紀年所載盤庚至殷末紂所都之地。根據竹書紀年，盤庚遷殷以迄紂亡，更不徙都，凡二百七十三(或五)年。又周本紀正義引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今知平王東遷爲紀元前770年，則武王克殷在紀元前1027年(=770+257)，盤庚遷殷爲紀元前1300年(=1027+273)。殷墟卜辭所包含的時代應是紀元前1300—1028年，即盤庚遷殷至紂王末年。凡早於此者謂之"先殷"，而盤庚以前到湯共九世，屬於"先殷的商代"，大約當在紀元前1300—1600年。

殷墟，乃盤庚至帝乙的所刻辭，其先王中自當無帝乙、帝辛之名"(古史新證第二章第十五節)。此處王氏以爲殷墟不出帝辛的卜辭，仍然受了羅氏的影響，相信帝乙之世商都遷於沬，即朝歌。

董作賓在公佈第一次發掘所獲甲骨的後記中，既提出"洹濟之墟爲武乙至帝乙所都之新證"，又"據此次36坑所出之純龜版觀之，當爲商代前世之物(疑其時期在河亶甲以前)"(安報3:191,208)。他的說法是自相矛盾的；且以"周侯""唯王八祀"來證明武乙之墟，以36坑所出武丁卜辭爲河亶甲以前卜辭，都是不合乎考證的精神的。後來他作大龜四版考釋，已知殷墟時代非僅自武乙至帝乙之三世，而以王國維盤庚遷殷之說爲不可易(安報3:437)。1932年他的斷代例一開首不但接受了王氏的說法，並且接受了紀年盤庚至紂都殷不遷之說，將殷墟卜辭所包含的時代延展至帝辛之世。現在留下的問題有二：安陽有沒有武丁以前盤庚、小辛、小乙的卜辭？有沒有殷代最後一世帝辛(紂)的卜辭？

王國維觀堂後上5.1一片殘辭，以意補足，以爲它是"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觀堂9.16)。郭沫若改正了王氏所補的(卜通考釋47—48)，而我又以此辭最後一王應是"父乙"的殘文，父乙是武丁之父小乙(燕報40:21)。無論如何，此片所存三行，由於補足其殘缺之處可知它必須是祖丁的第三代(即武丁)的卜辭。

董作賓在殷曆譜(上1:2)說"今就月食，推定小辛、小乙時之卜辭"，該書交食譜以甲1289爲小辛月食卜辭，乙3317爲小乙日食卜辭，後來他在殷代文化概論和殷代月食考又改乙3317爲盤庚月食，殷代月食考又改甲1289爲小乙月食。乙3317是卜人賓的卜辭，卜人是斷代的最重要的標準，而此賓實爲武丁卜人。甲1289也是武丁卜辭。他這樣由推算月食而斷代，游移不定，是很不合理的。

以上王、董所說武丁以前的卜辭，都是不確實的。在甲骨斷代學丙篇(考古5:177—224)，我曾分析YH127坑所出一萬多片甲骨爲四組：賓組屬于武丁，自組子組屬於武丁晚期，而午組很特別。現在我想它可能比賓組早一些，下列的現象或者可以幫助我們：(1)它沒有足以決定爲武丁卜辭的父甲、父乙(即武丁父輩陽甲、小乙)和毓祖庚(即小乙配)的稱謂；(2)它有父丁的稱謂，可能指小乙的上一世祖丁；(3)稱謂較接近賓組而有它特別處，而賓、自、子三組大致相近；(4)字體和賓組很不同，又很少記卜人的；(5)此坑所出似係一個時期的積存，有武丁及武丁晚期的，沒有更晚的，而午組若不是和賓組同時，又異於較晚的自、子兩組，即有可能早於賓組。我們所能作的推論，僅止於此。

關於殷墟所包含甲骨年代的下限，董作賓以爲止於帝辛，乃本於紀年之說。郭沫若

(8)侯家莊南地　1934年春侯新文在其耕地中掘到字骨三十一片。

以上的地區除(3)(8)外，在斷代例中稱之爲第一至第五區，即第四次發掘以後改稱爲A,B,C(切去西端),D,E,G和F(切去村東部)等區的。以村中的小廟爲起點，正北直至洹水，中間與"牌坊"相錯。此南北直綫大約與村北向北流到洹水的一道"水溝"相平行，水溝在牌坊之東劉家二十畝地的西緣，其北端流入洹水處今尚有磚造的"閘"。在此水溝以東，東西向的洹水之南，東邊沙丘地帶之西(沙丘東爲南北向的洹水)村子之北，構成一大略見長方形地帶(南北長)，實際上是村人呼爲"家北地"的東半(插圖六)。這是出字骨最多之處。小廟的西南(村子南部)以及村子南邊與村前大路一帶，也是出字骨之處。侯家莊也出了少數甲骨。這些地點五十年中經過村民一再翻掘，並且在鄰近處也採掘了，不過在小屯村範圍內似乎有字甲骨只限於上述兩大區(即小屯村北東半和村南)；在水溝之西，在村中小廟的北部村居中，都沒有出過有字的甲骨。

前中央研究院從1928年秋季到1937年春季在安陽一共作了十五次發掘，它們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27年秋至1934年春，第一至第九次，以小屯爲重點；第二階段1934年秋至1935年秋，第十至第十二次，以西北岡爲重點；第三階段1936年春至1937年春，第十三至第十五次，以小屯爲重點。第二階段以洹北武官村西北的西北岡(在小營之東，侯家莊之東北)的陵墓爲主，其間也在秋口村之同樂寨、大司空村南地，范家莊北地(以上皆在洹北)作小規模的發掘，都沒有甲骨出土。

在第一階段的九次發掘中，前三次是試探的發掘，並且着意於發掘甲骨；自第四次起，發掘方法有新部署，並注意到窖穴基址的遺留。在第三階段的三次發掘中，注意建築基地的遺留及其組織之系統和排列之狀況，而包含甲骨最多之坑，亦在此期間掘發。總此第一第三兩階段，共掘發

一至九次	甲4411	骨2102	共計6513	(甲編著錄3938號)
十三至十五次	甲18307	骨98	共計18405	(乙編著錄9103號)
			總計24918	(著錄13041號)

其中以第三次之大連坑，第五次之E16和第十三次的YH127所出最多，而後者一坑所獲龜甲達17088號之多。在1929年秋與1930年春，前河南博物館曾兩次派人到小屯開掘，獲字甲2673片、字骨983片，共計3656片，甲骨文錄選錄了930號。

十五次的發掘主要的工作人員是李濟、梁思永(故)、董作賓、郭寶鈞、石璋如、吳金鼎(故)、王湘、劉燿、李光宇、李景聃(故)、尹煥章、祁延霈(故)、高去尋、胡福林、劉燿卿、潘慤等。前七次的簡報可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至第四期，後五次的簡報可看石璋如的

第六節　安陽發掘與甲骨銅器出土地區

從1899年到1949年的五十年間，小屯居民開地掘骨共經歷三個時期：最早在1899年前，理髮匠李成等以挖掘龍骨作爲藥材，凡有字的因爲不好出售都扔棄井中去了；1899年以後有字甲骨爲古董販所爭購的對象，於是專意挖掘有字的而拋棄無字的於農田中；1927年以後有了前中央研究院的發掘，在此以前古董販子轉而以重價爭購出土的銅器玉器等，所以盜墓之風盛於無目的尋找甲骨。這些私人的零星的挖掘，又常是秘密進行的，所以不容易有正確的記載，以下就傳聞所得略述如下：

(1)劉家二十畝地　此在小屯村東北，最早的挖掘地在二十畝地的中段，1899年最先挖掘，王懿榮、劉鶚以及葉、方所得，大約出於此段。

(2)宋家中園畝地　此在小屯村東北臨河處劉家二十畝地北端之東，1904年冬地主朱坤家興辦大舉挖掘，因與村人霍文元、劉金聲爭地涉訟，地方有禁止挖掘的處文。1920年華北大旱，村民相約挖掘。羅振玉早期的收藏，有些出於此處。

(3)小屯村中小廟西南及村南地　1909年春農民在村南部村口張學獻地中園掘出窖藏甲骨甚多，地主之母與農民大事爭鬥。1923年春張學獻自己在其菜園內挖掘。1924年小屯村人桑黯發現一坑甲骨，爲明義士所得。1925年村人在村南大路旁挖掘，一部分歸於劉體智。1926年春張學獻被綁，村人在張家菜園內大舉挖掘，多歸明義士。1924年春秋之交因軍事擾農，農民與地主相約於村南大路旁及麥場前樹林中挖掘。抗戰期間，村中也出了一大批甲骨。

(4)張家十八畝地　此在村東北高地，西界張家起，東即沙丘地帶，前中央研究院發掘大連坑即在此中段。大連坑多武乙時代卜骨，而此期卜骨在早期收藏中也很多，大約也被挖掘過。

(5)何家七畝地　此在朱家與張家十八畝之間，西端臨河，前中央研究院發掘的圓井E16和圓坑E57,59,60在七畝地的南半。

(6)張家七畝地　此在劉家二十畝之南，張家十八畝北端之西，前中央研究院發掘得甲最多的YH127坑即在此處。

(7)霍家九畝地　此在張家七畝之南，靠近村子北邊，村人亦往往於此挖到字骨。

虛，又見到生硬的考證文獻並以己意歪曲發掘的科學記錄。沒有正確認識到考古學是爲歷史科學服務的，是要爲了解決歷史問題而研究的。

1949 年中國科學院成立，設有考古研究所從事發掘與研究的工作。新的工作較之解放前顯然有了不同的精神，即是要全面的了解古代社會，要及時的配合國家建設工程在建築地址上清理古代墓葬遺址，要配合有關方面訓練考古人才以推廣考古事業。1950 年春季和 1953 年春季，由郭寶鈞等分別主持了兩次安陽發掘，注意到一般人民的遺址的尋找，改進作業方法，加速在短期內清理多量的墓葬與遺址。此兩季工作發掘了以下的諸地：

武官村北地　1950　殷陵墓
四盤磨村西北地　1950　殷居址，葬地
四盤磨村西地　1950　殷居址，葬地
萬金渠口兩岸　1950　殷居址
王道潘西南岸　1950　殷居址，葬地
花園莊西北地（三十七畝地）　1950　殷居址
大司空村南地　1953　殷居址，葬地

上述七個地點，武官北地發掘的大墓，乃是西北岡陵墓的延續；其它各地點均出土不刻辭的卜甲或卜骨，它們和抗戰前發掘的侯家莊南地、大司空村南地、四盤磨東地、王裕口北地等處情形相似，都是殷代的居址兼墓地。總計解放前後在安陽所作十七次發掘中，出刻辭的與不刻辭的卜甲骨的地點如下：

（甲）有刻辭的卜用甲骨出土地點

小屯北地　甲，骨
小屯村中小廟西南　骨多
小屯村南大路邊　甲多
侯家莊南地　甲，骨

（乙）有習刻卜辭的卜用甲骨出土地點

後岡　胛骨一　安報 4:705—708
四盤磨西地　胛骨一　考古 5:56
大司空村南地　卜甲二

（丙）無刻辭的卜用甲骨出土地點

後岡　甲，骨　蔡 558（小屯層）

以滅跡，自是銅器不復出焉。

宋汲郡呂大臨所作考古圖自序于元祐七年二月（1092 年），在元豐七年安陽出銅器九年之後。在他書中箸錄了五件出土于鄴或河亶甲城的銅器：

（1）乙鼎　河南文氏　右得于鄴郡河亶甲城。……銘二字。按鼎銘乙下一字不可識，考其形制文字及所從得，蓋商器也。

（2）鬉𩵦鼎　鄴郡竇氏　右得于鄴郡漳河之濱。……銘一字。按鼎銘一字奇古不可識，亦商器也。

（3）商兄癸彝（卣）　潁川韓氏　右得于鄴。……蓋底皆有銘，銘皆廿有六字。按河亶甲居相即鄴郡，其文又稱"九祀"，爲商器無疑。云"兄癸"者商以兄弟相及之辭也。……商人質無識，皆以甲乙記。

（4）足跡彝　廬江李氏　右得于鄴。……有足跡文一。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

（5）亶甲觚　河南王氏　右得于鄴郡亶甲城……無銘識。

考古圖是我國第一部考古學的書，他所創立的體例規模至今還是值得我們遵循而加以發展的。上述的五器，他根據了形制、文字（包括內容如稱九祀和以甲乙記）及所從得（即出土地），定爲商器。他所用的方法和結論是完全正確的。（1）（4）（5）三器出于亶甲城或墓（即小屯），可能即是元豐二年或七年所出。（2）（3）出于鄴，則不一定出于所謂亶甲墓，尤其（2）的藏家是鄴郡人，明明說得於漳河之濱，當在安陽北豐樂鎮以上沿漳河之處，漳、洹相距四五十里。由此等啓示，似宋代所出商器有在小屯以外的，考古圖所記：

卷 4.29　卣　洛郊（河南省）
卷 5.7　爵二　洛陽（河南省）
卷 1.14，4.20　方鼎、鬲　新鄭（河南省）
卷 3.31，4.33　鬲、卣　龍遊（浙江省）
卷 4.24，5.4　卣、爵　壽陽紫金山（安徽省）

就形制花文銘文來說，可能皆是商器，至遲爲西周物（新鄭鬲似當西周初）。出於洛郊的卣有"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之語，我們向來因它與晚殷卜辭相同，定爲商器的。由於 1952 年秋洛陽東大寺的發掘，發現了殷代遺址，同年鄭州二里岡的發掘，亦發現殷代遺址，則新鄭之有殷代銅器，也屬可能的了。

今天安陽的殷墓發掘，常遇到兩種盜墓形式，一種是近代長方形的盜掘坑，一種是

記載（考古 2:1-81）。這十五次的發掘，其地點、次數和遺址的性質可如下表：

小屯北地	1—9,13—15	殷都，宗廟	先殷居址
小屯村南	1,2,5	同上	
西北岡	10—12	殷陵墓	
侯家莊南地	9	殷居址，葬地	
小屯西北墳台	3	殷居址，葬地（村人不知墳台，稱其地爲岡上）	
大司空村南地	12,14	殷居址，葬地	
王裕口北地	6	殷居址，葬地	
四盤磨東地	4,8	殷居址，葬地	
武官南墳台	9	殷居址，葬地	先殷居址
後岡	4,5,8,9	殷居址，葬地	先殷居址　先商居址
高井台子	6		先殷居址　先商居址
秋口同樂寨	10	殷葬地	先殷居址　先商居址
范家莊北地	12	殷葬地	

此十五次發掘歷時十載，雖初時因事屬創舉，全憑摸索試探，而後五次的規模與成就，實在爲中國考古學奠定了基礎。但過去的發掘與研究工作在今天看來是需要改進的。第一是不够注意全面的社會文化面貌，最初由尋找甲骨而注意遺址的構造，又轉而作大墓葬的開掘，忽略了王室以外的人民生活的遺跡的追尋。以甲骨學而論，注意了卜辭中所見王室的一切活動而不曾深入的去找反映人民生活的材料，雖然客觀上這種材料比較也難以找到。第二是發掘材料的不能及時公布，此固由於戰爭與印刷所遭受的困難，但當事者占有材料而不即時整理，亦爲重要原因之一。以甲骨而論，1928 年出土者直遲至 1948 年出版，使研究者無法利用最重要的材料，只得局限于民國初年羅氏影印以及早期摹寫的印本作爲材料。第三是發掘工作與研究工作沒有良好的配合與清楚的分工，發掘與研究是應該分開而不必歸之于一人的；發掘者應儘速的把田野工作所得的材料與記錄先爲發表，研究者因此實踐而得到結論，並將此結論再回到發掘的實踐中去檢驗，因而加以修正。另一方面，發掘者與研究者不應將自己局限于一個部門（石器、殷周等等，或陶器、銅器、甲骨等等），應具有全部的知識而作綜合各個分析結果的工作。以甲骨研究而論，應知同出土其他器物與墓葬遺址的整貌，反之研究殷代銅器或陶器者不能不具有甲骨學的知識，庶幾自己可以直接援引材料。第四是實物與歷史文獻的印證的不足。我們往往見到研究論文雖純屬客觀的討論而毫不接觸到中國文化遺

南墳台　甲，骨　六同別錄 小屯文化層頁 5
四盤磨東地　甲，骨　同上頁 3
四盤磨西地　甲，骨　考古 5:56
四盤磨西北地　甲，骨　考古 5:53
萬金渠口兩岸　骨　考古 5:57
花園莊西北地　骨　考古 5:58
大司空村南地　骨，甲少　考古 9:71

其中乙項所出，並非王室卜辭的記錄，只是習刻所爲，因此也當計入於丙項。由此出土地點，就今日材料而說，以小屯北地東半最爲集中，其次則村中廟西南和村南，再次爲侯家莊南地。後二地尚有待于開掘。此三處爲殷宗廟與陵墓所在，其它出不刻辭的甲骨諸處，則爲宗廟附近的殷代居址與葬地。由此情形，我們似可推測王室甲骨有歸檔的可能，而王室以外有使用甲骨占卜的，但尚無刻辭的發現。

刻辭甲骨是王朝所在的一個最重要的特徵，根據此點，我們可稱小屯北地東半爲殷虛的中心，約略以水溝爲界。水溝的成立，不管是人工的或自然形成的，無論是近代的或早先的，它表示"家北地"的東半地勢向來高一點，最高處即沙丘。但自"家北地"近河濱處向西到四盤磨之東北老伏三次（安報 2:220），其中有一處較高地村人呼爲岡上的，即第三次發掘時稱爲墳台的（考古 2:4,76 插圖一，廿四又誤作南墳台，插圖一又誤第三次爲第二次）。洹北武官村南的墳地，據鄉人說原在洹南，所以稱爲南墳台，它和四盤磨及其東北的岡上原屬一起的，石璋如也說南墳台"與四盤磨隔河相對，原與四盤磨係一個遺址，後因洹河改道，分而爲二"（考古 2:75）。小屯北地的地勢大致是北高南低，高低相差有三、四米。

所謂殷墟，即指般庚以來的都邑，或不能局限于村北東半數十畝地域內。在今日因爲發掘地面不廣，要推尋當日的範圍，只能從盜掘及出古物的地區約略作一種推測。最早記載安陽銅器出土者見于宋羅泌所作路史中的注中，注是其子羅苹所作。路史國名紀丁相下云"亶甲故城在安陽西北五里，亶甲冢在城外西北隅洹水南岸"。羅苹注云：

元豐七年（1084 年）水毀，民夷之，有銅器，冶之。又有黃堆者后墓。

元代納新所著河朔訪古記（守山閣叢書本中卷 23 頁云），

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父老云：宋元豐二年（1079 年）夏霖雨，安陽河漲，水嚙塚破，野人探其中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衆恐觸官法，不敢全貨于市，因盤破以鬻之。復塞其塚

郭家莊西地(在薛家莊南鐵路西側)

孝民屯東地

白家墳北地東地

以上的範圍試以安陽城的西北角爲起點,正北經郭家灣洹上村至韓王度(皆在鐵路東數百米內),爲東界;自此正西經花園村三家莊後小營至秋口同樂寨止,爲北界;自此正南經范家莊東孝民屯至郝家橋齊家莊止,爲西界;自此正東經劉家莊徐家橋核桃樹任莊至車站城西北角爲南界。這個範圍,南北與東西各長5,000米。在此以內,乃殷代銅器與甲骨出土最多之處,其四界大約已接近于殷代都邑的外緣了。這便是安陽殷都的輪廓(插圖七)。

由于歷史記載安陽、朝歌、商丘都是"殷墟",由于"殷"之一名由地名擴充而爲國族名,爲盤庚至紂的一段時期,由于小屯一地不足以範圍安陽的"殷墟",由于輝縣、鄭州、洛陽、濟南、曲阜、淮北、曲陽殷代遺址的不斷發現:我們以爲五十年來稱小屯一帶爲"殷墟"爲"小屯"爲"鄴中"是不很適宜的,應該改稱爲"安陽殷都",簡稱爲"安陽"。

第七節　甲骨刻辭的內容與其它銘辭

劉鐵雲所謂的龜甲文字,孫詒讓所謂的龜甲文或甲文,到了羅振玉稱其單字爲貞卜文字,稱其成句者爲卜辭。既稱之爲卜辭,那麼其內容應該都是有關乎貞卜的了。羅氏在考釋中分貞卜事類爲八項:祭、告、禱、出入、田獵、征伐、年、風雨,又有雜卜一項。其中所謂禱的,只有六條,按其內容來說應屬於征伐。王襄的簠室殷契徵文則分爲十二項:天象、地望、帝系、人名、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董作賓最初采用羅說,後來在殷曆譜則分爲二十項:祭祀、征伐、田狩、游、禱、行止、旬、夕、告、匄、求年、受年、日月食、有子、娩、夢、疾、死、求雨、求啓。胡厚宣在發表南北和京津的摹本或拓本時,分爲二十四項:來源、氣象、農產、祭祀、神明、征伐、田獵、漁魚、行止、卜占、營建、夢幻、疾病、死亡、吉凶、災害、諸婦、多子、家族、臣庶、命喚、成語、紀數、雜項。董、胡兩氏的分類太繁瑣,而且又有不必分的。郭沫若的卜辭通纂除干支數字外,分爲五類:世系、天象、食貨、征伐、畋遊。這種分法比較簡括,我們稍加改變,分爲六類:

一、祭祀　對祖先與自然神祇的祭祀與求告等,

二、天時　風、雨、啓、水及天變等,

三、年成　年成與農事等,

四、征伐　與方國的戰爭、交涉等,

五、王事　田獵、遊止、疾病、生子等,

六、旬夕　對今夕來旬的卜問。

因爲卜辭是商王室的卜辭,所以占卜的內容是以時王爲中心的。從其對某些事類占卜的頻繁,可以反映時王的願望是:國境的安全,年成的豐足,王的逸樂,對於祖先和自然的崇拜。

一篇完整的卜辭可以包含四部分,以菁華2爲例:

(1)癸巳卜殼貞(2)旬亡禍(3)王占曰出希

其出來虹(4)乞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

自西北㠯告曰土方㱿于我東鄙田

(1)是所謂"前辭",記卜之日及卜人名字;(2)是命辭,即命龜之辭;(3)是"占辭",即因兆而定吉凶;(4)是"驗辭",即既卜之後記錄應驗的事實。這是武丁卜辭。

武丁卜辭又在兆旁記一、二、三等數字的,我們名之爲"兆序";又於兆旁記小出、一出、二出、三出、不玄冓的,我們名之爲"兆記"。凡此兩種,都和卜兆有關。康丁卜辭往往在兆旁記吉、大吉、弘吉等,乃是簡化了占辭。又如祖庚卜辭云

癸亥卜王,吉　河200

只有前辭和占辭。如此之例,也是不少的。

一篇完整的卜辭,通常是刻在一面而且刻在一處的。但也有例外,菁華所載前八頁其實是四個胛骨的正反面,每個胛骨的正反面都是相銜接的。如此的例,尚見於

燕2,珠620,庫1505,佚98,386　武丁卜辭

佚428,綴394附錄2,3　乙辛卜辭

凡此都是牛胛骨。乙編YH127坑所出龜甲,則很多正反面相銜接之例。

甲骨刻辭,最大多數是占卜的卜辭,但也有少數的非卜辭的刻辭,可以分爲三類:

一、卜事刻辭　由於刻在甲骨不同的地位,可分爲

甲橋刻辭　刻在腹甲的甲橋上

背甲刻辭　刻在背甲的反面

甲尾刻辭　刻在腹甲的右尾

骨臼刻辭　刻在牛胛骨的臼部

骨面刻辭　刻在牛胛骨骨面寬薄的一端下方

其詳見胡厚宣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我們在第五章第二節有所分析。它們都是武丁時代的。武乙骨面上亦刻有一種記載整理卜骨的短句,見明續620(在卜辭左)粹1524

宋或宋以前打在棉榔正中的圓洞,本地人叫作"翻葬眼"的。可見安陽殷墓的被破壞,有很長的歷史。盜掘的地點,本來是不公開的,茲根據書本記錄、發掘記錄、傳聞以及我自己實地訪問的結果,出土殷代銅器的地點略如下述:

洹水南河亶甲冢(即小屯北地)考古圖所記三器,路史注所述元豐七年事;抗戰前發掘所得,見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考古4:1—70)。

侯家莊　安陽遺寶圖44—47左右中三方盉,圖版34,38—41,48(34與40同銘,其餘四器亞疑銘)。抗戰前發掘所得,見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7)、丁驌來中國考古學之曙醒、伯希和安陽之王陵。

大司空村南地　坎拿大多浪多博物院有一大批銅器,傳1933年夏季出土于大司空村南地臨時木橋塊,見衆家。我訪問村人,知道1933年前後在村南(河岸北約一里許)尚芳林地上開了十八個坑,出了百餘件。抗戰前發掘所得未發表。

郭家灣北地　多浪多博物院又有三十餘件銅器傳出土於郭家灣。我訪問村人,劉西三說1930年前後他在洹上村(即黃家花園北,鐵路東,郭家灣村北)地上掘井得到銅器,素者居多。

後岡　抗戰前發掘所得,見石璋如安陽後岡的殷墓(集刊十三本)。

薛家莊　1932年有安陽古物保存會(下稱會藏)的設立,今已不存在。據訪殷墟記(中和1:5)所記會藏有十件銅器出薛莊(參膳稿:10,24,44)。1951年夏我在浙江省文管會看到父己殷、史觚和一個爵是屬于安陽古物保存會的,抗戰間爲漢奸所拐去。

武官村　會藏有七件銅器出于此。南京博物院的司母戊大方鼎係抗戰間出土於村北高地,在1950年春考古所發掘大墓附近。1950年春武官大墓出土銅器等物見考古5:3—48,圖版1—24。

范家莊　會藏有三件銅器出土於此。

(會藏另有銅器一件出侯家莊,十二件出大司空村)。

四盤磨　1950年春考古所發掘所得,見考古:4,48—56,圖版35—38。

高樓莊　出銅器,會藏有三件出城西北鄉者,當在此附近。

花園莊　以下各地皆曾盜掘出銅器玉器。

霍家小莊

王裕口村

劉家莊(在四盤磨正南,徐家橋西隣)

-1534寧滬1.523－535續6·14·1,6·27·3林1·7·3等。

二、記事刻辭　凡不關乎卜事的記事,都屬於此類,如

甲申,王至于三𠂤,𠂤四𠂤　乙8653

乙酉,小臣𡆥𢍏　甲3913　廩辛刻辭

乙未,又歲于且乙牡卅宰隹舊歲　甲2386　庚甲刻辭

己卯,婦子寘入宜羌十　菁3

王若曰羌　女曰…　甲2504　武丁刻辭(無鑽鑿卜兆)

□□,宜于庚宗七羌卯廿牛　前1·45·5

辛□,宜于殼京羌卅卯卅牛　前4·10·5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甲3361

庚辰,令犬隹來,犬以龜二若今　前8·8·3

以上除標明者外,都是武丁刻辭。前一例,刻在甲橋上,其它都刻在骨面上。菁3,甲2386,3361都和卜辭刻在一面,但甲3361刻在牛胛骨的左下端,則是有意的避開通常刻卜辭的地方。

三、表譜刻辭　可以分爲

干支表　燕165,下1·5,綴314

祀譜　粹113,114

家譜　庫1506(圖版貳拾,下),燕209,乙4856婦妌子曰亶

以上多刻在牛胛骨上,也有少數刻在龜甲上的。甲子表很多,常爲習刻之作。前2.13(本書圖版拾陸)的干支表刻在牛骨(非卜用的)的一面,另一面則是記載征伐的刻辭。

以上三種刻辭,多是刻在卜用甲骨上的,它們刻的地方可以分爲:

(1)刻在卜辭中間的　菁3　此例最少

(2)刻在較偏僻的地方　此例最多

(3)刻在廢棄了的卜骨上　庫1506　此例不多

除了卜用甲骨上的刻辭外,在其它的材料上,也往往有不關卜事的許多文辭,可以用來和卜辭作比較的研究的。這些銘辭分別的作於獸骨、骨器、玉器、石器、陶器和銅器上。依其文字的書寫方法,可分爲三類:

(一)刻辭

甲、甲骨　卜辭,記事刻辭.

乙、獸骨　牛頭骨　甲3939

角　泉屋 86　三代 16•46•7，16•47•2—3

鬲　三代 5•38•1

尊　陶齋 1•45　三代 11•31•7，11•32•4，11•34•1

彝　博古 8•15　考古圖 4•29

安陽西北岡發掘　殷虛發掘圖 37—40

以上三種銘辭，除了甲骨和另一些少數銘辭外，多屬於晚殷時期的。它們彼此之間很有相同的地方。尤其是牛頭、鹿頭、牛骨、牛雕骨、牛距骨、人頭骨和玉器、石器上較長之銘，和晚殷銅器較長之銘是極相近的。這一類銘辭是"記事"的，它們和極短幾個字的"記名"的銘辭，有許多也是同時的。

記名的銘辭，其內容是數字和族名、官名、人名。石器殘片和牛雕骨的"大牛"，白陶器足上的"戉"，以及銅器上的單銘，都是族名。小臣某，都是官名，附帶着私名。骨笏上和兩個玉管上的"某入幾"或"某入"之某應是族邦所貢納的骨器、玉器，白陶器的戉可能亦是這一類的。

卜辭因爲受了內容的限制，所以其辭句很固定，字數不長。但菁 3,5 "癸丑卜爭貞"至"才敦"係正反兩面相接的武丁卜辭，全辭在 90 字上下；甲 2416 和卜通 592 是有關征伐盂方，人方的乙辛卜辭，皆在 50 字以上。劍 212 是記戰役的乙辛刻辭，僅存下半截已在 50 字以上，全辭當在 100 字以上。晚殷銅器銘文如集刊 13:199 中的一卣和白鶴12之卣，都在 40—45 字之間。凡此都表示當時的銘文已不很短。尚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人記事記言的典册當長於 100 字，應是無可置疑的。

殷人的典册應該是書於竹木上的，今已無存。但是卜用甲骨上的刻辭，固然是王室的文書記錄，就是卜辭也應屬於王室的文書記錄，是殷代的王家檔案。我們說卜辭是檔案，其理由如下：(1)殷代的社會，王與巫史既操政治的大權，又兼爲占卜的主持者，所以這些卜辭也可以視作政事的決定記錄；(2)卜辭集中的出土於殷都安陽，而卜辭中所記占卜地往往有在殷都以外的，可見這些在外地占卜了的甲骨仍舊歸檔於殷都；(3)殷都的甲骨有很多是儲積或累積於一處，可能是當時儲檔之所；(4)非卜辭的卜事刻辭，除了記述甲骨的來歷、整治以外，還有經管的卜官的名字，可見當時有人經管這些檔案。

第八節　甲骨的保存及其公布

安陽殷虛甲骨出土以後，遭受到許多厄運，使這門學問不能好好的發展，使研究者增加許多困難。首先是以甲骨爲一種商品，引起了非科學的挖掘，損壞了甲骨並遺累了

鹿頭骨　甲 3940,3941

鹿角　甲3942(西北岡 1001 大墓所出)

龜甲　文物參考資料 5:1954:3－8圖三，本書圖版叁拾下左

牛雕骨　佚 426,427；鄴初 47•7－9；坎 NB 6251,6265(大牛)，6310，P.65\

牛骨　劍 212－213，本書圖版拾陸

牛距骨　考古 4:184

丙、人頭骨　詳第九章第四節，本書圖版拾叁上、中、下右，拾肆上行

丁、骨器　"𠂤""三""五"(小屯發掘)"昌入二"骨笏(西北岡)"五"骨刀(明685)

戊、玉器　古玉圖錄Ⅲ:13•5小臣妥小玉，Ⅱ:11•1小臣□小玉；"交入"玉管(本書圖版拾柒下)

己、石器　"大牛"石器殘片(小屯發掘)，"辛丑小臣𢦏入𠂤宜才曹以殷"石殷斷耳(西北岡發掘，殷虛發掘圖28)，磬(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17－19)

庚、陶器　白陶　"戉""五"，安陽遺物之研究頁 14－16(在圖足外邊)

灰陶　"父一"，"戉用辛十"，"庚見辰旨"，"車"，"鞙"，"魚"，"戈"，"田"，"木"，"甘"，"來"，"一"，"三"，"五"，"七"，"册"……(小屯發掘)

(二)書辭

甲、甲骨　見本章第三節

乙、玉器　"大示璧"魚佩，"占戾"玉戈(小屯發掘)，鄴三2•27

丙、石器　"小臧出"石牌(西北岡 1001 大墓，殷虛發掘圖42)，石磬(圖版拾柒)

丁、陶器　"祀"字白陶(第七次小屯發掘，殷虛發掘圖17)

(三)鑄辭　僅限於銅器，茲分類舉其重要者如下

卣　集刊13:199　考古圖 4.5　白鶴12　續殷 1•25•1—2　三代 13•34•5，13•35•2—3，13•36•1—2，13•38•3—4，13•38•5—6

𣪘　十二時卣

鼎　陶齋 1•25　博古 2•26—27　恆軒4　三代 3•12•2，3•29•2，3•37•3，3•40•3，3•46•2－3，4•7•2

殷　鄴三1•26　寶蘊49　三代 6•48•5，6•49•1，6•52•2，7•34•6，7•47•1，8•19•1—2，8•33•2

簋　攈秋 11

根據乙編上、中部分，我們由綴合的整甲和未綴合的首甲冕甲來估計，約爲 450 個整甲。12,700片＝450甲，然則 100,000 片應該只有幾千個整甲和完骨。

這十萬片甲骨已經發表了三、四萬片。未發表的部分，至少有一部分是簡單的常見的卜辭。羅振玉所藏甲骨大約 17,000 片，而他只選出了 3,000 片付印；劉體智的甲骨一共 28,000 片，郭沫若從其中只選取了 1,500 片。明義士的收藏號稱數萬，而他只能選出 3,000—4,000 片付印。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甲骨能够全部付印，但就現在已經發表了的材料來說，已經足够我們研究了。

甲骨材料的發表，有種種不同的方式，可以分爲：

(1)拓本石印　鐵

(2)拓本珂羅版影印　前

(3)拓本金屬版影印　粹

(4)拓本膠版影印　合

(5)照像珂羅版印　菁

(6)摹本石印　庫

四種印法，以石印最劣，珂羅版最好；三種材料的取形，以拓本最好。除了有些甲骨太脆弱經不起拓墨只能照像外，大部分甲骨都可以打製拓本；摹本可以說是拓本之不足，但不能代替拓本。

過去出版的甲骨材料書，或者是一所或一家所藏的(如甲、乙、粹、前)，或者是彙集數家所藏的(如遺、佚、林)，或者是混合許多不同來源的拓本(坊間、簠文)。後者對於材料的互相自然是好的，但因爲不注明來源，不容易查對其中已經發表的部分。過去出版的甲骨材料書，有些幾十片就印爲一書，有些書則在出版以前未曾仔細核對其中已經發表了的部分，因此許多材料書的內容相互重複，爲數甚多：如前有一部分重於林、戩、簠，又重見於續，林和珠有一部分重複，京津和粹有不少重複。爲了要避免這種不必要的重複，爲了查對方便起見，很需要一個完整的"甲骨刻辭總編"，包括所有的甲骨材料，有系統的編印出來。要作這樣一個材料總集，不能僅僅依靠流傳的拓本，而應從實見的甲骨本身逐片的拓，整體的編。

1953年秋，考古研究所開始了大規模的傳拓甲骨工作，從善齋藏骨開始。在傳拓工作中，我們注意到以下的事項：

(1)分別種屬(甲或骨)；

(2)分別時代；

同出土的其它古物，使之流散到私人手中，更不幸的是被盜運出國。同一坑出土的甲骨，本具有相連的關係，因爲出土後的拆散，一宗之物可以分散出去，原屬一甲一骨的可以分裂爲許多小片歸於不同的處所。舉例來說，抗日戰爭期間有一批康丁、武乙、文丁時代的牛胛骨出土於小屯村中，後來由於分售的結果，原屬一骨的分在兩處：大部分在清華大學(著錄於寧滬)，小部分在私人手裏(著錄於掇一，今歸文化部)。這兩部分的甲骨有許多是可以拼合復原的，我們在掇一序中曾舉例加以說明。

過去資本主義國家的許多所謂"傳教者"，他們多少都附帶做一點古董生意，當然甲骨也不能幸免。其中如在濰縣的方法歛(F.H. Chalfant，美籍)和庫壽齡(S. Couling，英籍)自 1903 年到 1908 年從濰估趙執齋買到了 2700 片，分售于德、英、美等國；坎拿大的"傳教者"明義士(J. M. Menzies)很早就在安陽當地收購了很多，1924 年春村中出土的一坑幾乎全是他所得；懷履光(W. C. White)在開封買到了大批的銅器和甲骨都一起轉售於多倫多博物院；此外英國商人金璋和哈同(屬猶太籍)也買到不少。甲骨流散到日本去的，爲數亦很多。這些甲骨在國外，大部分被封存在儲藏室中，幾十年來未曾有人研究過。

前中央研究院發掘小屯，獲得了大宗的甲骨，這些材料長期的被積壓，被少數的人佔有專利，一直到一二十年以後才很不完整的發表出來，而甲骨原物在解放前夕被反動派運去台灣。

以上的這些厄運，到解放以後已完全沒有了。所有存在大陸上的甲骨已大部分歸到公家。1953 年夏，劉體智所藏二萬八千餘片甲骨歸於文化部，這是最後最大的一宗歸公的甲骨。到現在爲止，據我們所能知道的數字，出土甲骨的片數約爲：

甲、屬於公家的　約五萬一千片

乙、屬於私人的　約四千片(估計)

丙、現在台灣的　約二萬六千片

丁、現在歐美的　約七千片

戊、現在日本的　約一萬片

總數　約九萬八千片

由此可知出土的甲骨大約十萬片。過去有人估爲十六萬片，是估計過高了。這十萬片中，碎片居絕大多數，完整的甲和骨僅止數百個而已。每一個整甲整骨可以分裂爲許多小片，所以上述的統計事實上不很有用。小屯 YH 127 一坑出的甲，共編了 17,756 多號，乙編上、中編號是 12,700 多號。一號代表一片，而非一甲。這些片都可以拼合起來的。

（3）分別事類；

（4）拓全甲骨面，背部臼部有字的也拓全；

（5）注明卜辭上塗朱塗墨或其它的情況；

（6）注意與其它斷片的綴合；

（7）去除僞刻部分；

（8）發掘品注明其出土的地點、坑位和層次。

關於拓全一事，從前刊布的拓本常常只拓有字的一部分，或將拓本剪裁；如此使我們無法瞭解卜辭在甲骨上的位置，無法使它和原來連接的斷片接合。關於綴合，在甲骨研究過程中亦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由於甲骨質脆，在地下和掘出當中，往往破裂分散爲若干斷片，若不加綴合，則卜辭內容不能完整，成爲支離破碎。爲了瞭解某一卜辭的意義，關於此一卜辭在甲或骨上的位置及其與同版上其它卜辭的關係，也必須探明。只有較爲完整的甲與骨，才能說明左右對貞、正反聯續、一事數卜、天干系聯與月分的關係、卜辭行款文例的條例、同時卜人並存的現象、卜辭與卜兆的相應關係、卜辭與刻辭在甲骨上地位的不同等等。更重要的是只有完整的卜辭才能說明某些問題。1917年春，王國維因考釋戩壽堂的甲骨，發現其中一片（戩 1·10）和後編的一片（上 8·14）"文義聯續而斷痕可相接合，乃知由一片折而爲二也"。由於此兩片的綴合，不但創綴合之先例，並由此而知上甲到示癸的順序，糾正了殷本紀的錯誤。1937年，郭沫若編釋善齋的甲骨，綴合了三片（粹113）而得上甲以來周祭的順序，爲研究殷代祀譜奠定了基礎。他所作的卜辭、拼版並綴合例，曾綴合了若干斷片。董作賓在殷曆譜也作了同類的工作，並進一步企圖將不相連續的斷片恢復其在甲骨上的地位。關於後者，這種作法是對的，但不能過分無限制的應用，把本不是一甲或一骨的斷片，僅從干支、文例的相近而推定其關係，是有些危險的。學者之間，在研究過程中亦多所綴合，而胡厚宣、郭若愚、李學勤三位更費了較多的工夫專作綴合的工作。

已經發表的甲骨拓本，僞刻的數數很少，如

戩 57·1，84·1，130·1，254·1　鄴初 26·1，31·6，37·6，37·8

林 2·28·12，2·29·12，2·29·16　明 758

除此以外，僞刻最多的見于庫方的藏本。這些僞刻，有些是全部僞刻，有些是部分僞刻與眞的刻辭混在一版。僞刻的卜辭，大多數是刻者排湊一些單字而成者，無文理可尋，一望而知其僞；也有少數仿刻的，即模仿眞的刻辭而刻的。卜辭的僞刻部分，辨認起來是比較容易的，所以除了庫以外（參二十章六節），其它各書都可以放心援用。

第九節　甲骨刻辭研究的經過

自從甲骨問世半個世紀來，凡關於甲骨和討論研究甲骨的專書和零篇文章，總數約有八九百種之多。但其中單篇的及以今天看來既無創造性的貢獻甚或有大錯誤的，實在占了不少；又有許多只屬於介紹記述評論概述的，或只略略牽涉或援引甲骨的，它們本身不能算作甲骨或甲骨刻辭的研究。我們此書附錄的"甲骨論著簡目"，是本書在編寫中所應用到的，對於一些較可認爲有用的論述，還是從寬地選錄了，以備研究者隨時參考查檢之用。

甲骨上的刻辭並不像書卷一樣，零碎而殘缺的居多。它的內容皆關乎占卜，而占卜所問的有各種事件，有些事件對於我們是很陌生的。關於商代的文獻記錄既極其有限，而我們除歷史以外還需要古代地理、民族、天文、曆法、祭祀、禮儀、文字、古音、文法種種的知識，這些知識既乏文獻的記錄，而其本身在古代的發展史上也是曖昧不清。易言之，我們研究甲骨，而商代的文化面貌很少文字的記載，這種各方面的脫節地方，正要我們去彌補、去修復，而困難即在於脫節太多太大。也有人就利用這種脫節的縫子，逞一己的想像，作無憑據的虛搆，這種作法是既無益而且有危險的。

甲骨出土後十年（1899—1910年）中只出版了三本甲骨書。第一部鐵雲藏龜乃是甲骨拓本的石印本，孫詒讓據之而作契文舉例，是第一部關於甲骨研究的著作。但因爲他所見材料僅限於此，他雖有篳路藍縷之功，而他的甲骨刻辭的認識還只是初步的嘗試。羅振玉的殷商貞卜文字考雖只有三十頁，業已粗具了甲骨研究的規模。這一個十年的時期，包含了甲骨的出現、鑒定，拓本的公佈，文字的試認，殷墟出土地和商王室占卜遺物的確認。

從1911到1926年，即科學發掘以前，甲骨學的主要研究者是羅振玉、王國維以及傳爲"羅、王之學"的羅、王的門生。羅氏（當1910—1916年間）王氏（當1914—1918年間）所作關于卜辭的專書和論文，是甲骨研究以來重要的收穫。因爲羅氏見到豐富的甲骨實物，他才能比孫詒讓更進一步認識單字。他說"文字既明，卜辭乃可得而讀"，于是采"文之完具者"，"依貞卜事類分爲九目"（攷釋下1）。孫詒讓所常稱說的"甲文"，至此進展到

因事分類而可通讀的"卜辭"了。殷虛書契攷釋之作，乃是就貞卜一書中攷史、正名和卜法三節擴大而成都邑、帝王、人名、地名、文字、卜辭、禮制、卜法八章，其卜辭一章又因事類而分別爲八項（增訂本增雜卜一項）。在此以前，他所編印的前編也是分了人名、地名、歲名、數名、文之可讀可識者、字之未可釋和書體的特殊者（據辛亥本前編自序）這樣排比的。如此他把零碎而雜亂的卜辭，爬梳成爲可用的有條理的史料。然而他對於禮制的敘述還是簡略的，對於考史中的"帝王"只是列舉其名以與殷本紀相校而已。在這方面，是王國維將此原始的史料進一步的作爲歷史學的資料來研究，聯系了一條一條的卜辭使成爲有系統的古史材料，來重構商史並推測其社會制度。他的先王先公考，在大體上證實了殷本紀商王系統的可靠性，並加以修正；他又引用竹書紀年、天問、山海經等書來考訂卜辭中的先公王亥、王恒、上甲。他的殷禮徵文、殷周制度論是想利用了卜辭來作恢復古代禮制的企圖。他對於盤庚及其以前商王所遷徙的都邑的考證和少數卜辭地名的認定，都是引向古地理學的研究的。他後來在古史新證的總論上說"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新材料我輩因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行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他在殷虛文字類編序上說"故此新出之史料，在與舊史料相需，故古文字古器物之學與經史之學實相表裏"。由此可知所謂"羅、王之學"者乃是：（1）熟習古代典籍；（2）能承受有清一代攷據小學音韻等治學工具；（3）以此整理地下的新材料；（4）結合古地理的研究；（5）以二重證據治史學經學；（6）完成史料之整理與歷史紀載之修正的任務。郭沫若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說"我們要說殷墟的發現是新史學的開端，王國維的業績是新史學的開山，那是絲毫也不算過分的"。

羅、王研究甲骨雖今已有三十餘年，他們所考訂的文字與整理的史料，至今還是研究卜辭者所必需的。他們的著作中不免有些錯誤和需要補正之處，他們的觀點容有不正確的，但是，我們今天也不能太苛刻的要求他們。自從羅、王關于甲骨研究的論著刊行以來，到科學發掘以前，也還有其他的人的從事於所謂"契學"。他們可以歸爲兩類：一類是羅、王直接間接的學生，遵守師說，不大超越羅、王的範圍；一類是既沒有羅、王治學的修養而自逞臆說，專門孤立地想在卜辭中發現不認識的字，他們的創說很少能成立的。

從1927年到1948年解放爲止，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摩爾根的學說早已經介紹到中國，而同時歐美帝國主義也紛紛想在中國考古學上染指，歐美資產階級的治學方法正在中國學術界流行。就在這種情形下，開始了安陽的科學發掘的工作，一共十年之久。這

我們曾說甲骨卜辭是殷代的王家檔案，它的價值除了研究占卜的形式以外，最大的貢獻是卜辭本身。因此，一有了精確的拓本付印以後，甲骨實物本身仍然只有檔案的價值，應該當作古代檔案的材料而加以保藏起來。它既非尋常的古物，它在檔案上的價值又與後世的文書不同，它和善本古書也不盡相同，因此需要有一專門的保存處所。

時期的後半是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當中。在此期中，一方面還繼續着前一期"羅、王之學"式的研究，王氏的學生如程憬之對于古代社會，劉盼遂之於禮制，吳其昌之於祭祀和注釋前編，余永梁、戴家祥、徐仲舒之於文字，周傳儒、朱芳圃之於總述，都是承繼王氏之學的；商承祚之於字編和釋文，是承繼羅氏之學的；其它容庚、唐蘭、柯昌濟等等考釋，也是受了羅、王的鼓勵的。其中唐蘭"孤學，於書無所不窺"，自稱"余於卜辭文字，致力最久，所釋信於前人，間者或以爲夸誕"（天序）。他和于省吾在羅、王之後對於補充與糾正兩家所已考訂或未考的文字，是有貢獻的。

另一方面，則由於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的發掘，得到新材料，才有前歷史語言研究所關於甲骨研究的工作。李濟、梁思永、郭寶鈞、石璋如作了有關殷墟墓葬的報告，沒有接觸到卜辭本身；丁山、徐仲舒、張政烺作室內文字改證的工夫，沒有參加過發掘；參加發掘而作甲骨研究的有董作賓、胡厚宣、商承祚等人。其中貢獻最大的是董作賓由眞人證而成立的斷代研究，開闢了甲骨研究的新園地。有了斷代的劃分，卜辭中所記祭祀、禮制、史實、文例，字形等才有可能推尋其歷史的演變之迹。羅、王以來將卜辭當作整一與混同的歷代文獻來作平面的整理，至此才有可能視不同王朝的卜辭爲一前後系聯連續的記述。胡氏接受董氏的斷代法，他自稱"胡厚宣的甲骨學商史論叢則旨在綜合所有甲骨，作一全面的徹底整理，以期解決甲骨文中的一些問題"（自序）。他們雖供了材料，有助其整理問題的材料，斷代的分類排比，而並不曾完全解決問題。這由於他們對于古代典籍和古代文字不甚像羅、王那樣嫻用裕如的與卜辭聯系，而更重要的是他們對古代社會的理論根基是錯誤的。因此，他們的材料排比雖很齊全而不免於疏枝和節節，他們的論證有時失之於繁瑣與不能一致。

另一方面則是一些新興的獨立研究者，如胡光煒之於文法例，陸懋德之於民俗與文化，劉朝陽之於殷曆，于省吾之於文字和校正古書，曾毅公之於綴合和地名人名的排譜，則一多之於神話。他們和羅、王之學一樣，都是利用了拓本材料而作研究的，還不曾充分利用發掘的知識，還不曾進一步地用它來研究殷代社會的全部面貌。以卜辭當作一種研究社會歷史的資料，企圖從表面上偶然的雜積的文字中尋求殷代的社會歷史在發展過程中的階段及其本質的，從郭沫若的古代社會研究開始。這書於1930年在上海出版，其第三篇"卜辭中之古代社會"，分爲兩章，即社會基礎的生產狀況和上層建築的社會組織。這本書的出版有着極重大的影響，而郭氏後來在自我批判中說"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錯誤的判斷，一直到現在還留下相當深刻的影響"。1929年郭氏在日本寫了甲骨文字研究，他初意本是要"來了解殷代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意識形態"（重印弁言），

段，雖然經過了二十年，但由於解放前受到反動政權的扼抑，沒有好好地成長，只有到了今天中國得到歷史性的革命勝利以後，才有條件發揚光大起來。

而同時對於甲骨文字本身的認識也有很大的努力。繼此而作的卜辭通纂和殷契粹編是羅、王以後最有系統的著作。他的初衷本在全面的了解"殷代社會之眞相"，並不是枝枝節節去考釋一字一詞，然而正因爲如此，又加以他的敏銳與膽識，對於一字一詞常有創穫。如此，他已不復以羅、王已成的業績，而是以自己對於卜辭精深的認識來研究古代社會，這才有可能正確的利用新材料在新的觀點上看到古代。在此時期，也有許多人努力於古代社會的研究，或者單證古籍，或者援用羅、王之說，或者援用郭說，其所以不能盡美者，即在乎對於甲骨的和古文獻的原始材料不能精通之故。其結果即如郭氏在自我批判的開始說"有的朋友還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用着我錯誤的徵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斷，因此關於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許多新的混亂"。今後甲骨學的研究的方向是可以明確的了。

我們可以這樣說，研究卜辭的最重要的目的，乃在利用地下的材料與發掘所得的知識，配合了整理過與瞭解了的古代典籍，在正確的理論領導之下，研究歷史發展中的殷代社會文化的全貌。到辭甲骨只是一種材料，但我們在研究與援用之先，必須縝密地處理這些材料。首先是識字，但字不是孤立的，每個字的意義由于它在句中的位置與作用而決定的，所以文法倒和辭例是不可少的。關於此，胡光煒、董作賓、胡厚宣對於甲骨的辭例都有過論述。由已經識別的字，後而成爲字彙或字編，始於王襄，其後商承祚、孫海波都曾一再編輯，依說文次序編排。這些字彙，由於後來新材料大量出現，已成過去，且其但列單字而不引全辭，不同王朝的單字混列不分，錄取的字有許多是不對的，都是需要重編的。卜辭是零散的、殘缺的，所以需要復原的工作；郭沫若曾作過"綴合例"和"互足例"的工作，董作賓除了綴合以外還利用甲骨位置把貞卜相連接的試爲歸屬於某一整甲骨。關於此，曾毅公和郭老是用力最勤，曾毅公又作了地名的通檢，作了一片頁見數書的校記。胡厚宣作了甲骨年表和甲骨論著書目的索引。孫海波作了古文聲系。爲了便利於初治契學的人，朱芳圃作了甲骨學文字編，唐蘭作了古文字學導論和中國文字學。凡此皆是工具書，在今日看來，有若干已經需要增補和修改的，但它們對於甲骨研究的進步也已盡了很大輔助的作用。

由上所述，可見五十餘年以來甲骨學的研究是向前不斷進展的，從孫詒讓的"甲文"單字的認識，進步爲羅振玉"卜辭"分類的條舉，由此而遂到王國維"世系""制度"的研究；由於科學發掘的收穫，而有董作賓"斷代"的研究；由於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摩爾根學說的介紹，而有郭沫若"古代社會"的研究。上述的四個階段，也就是用"古文字學""古文獻學""考古學""社會歷史科學"四種不同科目來對待卜辭的發展過程。這第四個階

第二章　文　字

第一節　甲骨文字的初期審釋

1903年劉鐵雲在鐵雲藏龜自序上，曾嘗試讀了幾條卜辭。他所認的40多字中，有34字是對的，其中包括19個干支字和2個數字。1904年孫詒讓根據劉氏石印的拓本作了契文舉例，是第一部攷釋甲骨文字的著作。

1910年羅振玉貞卜序云"亡友孫仲容徵君詒讓，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見寄，惜未能洞析奧隱"。前編序云"數年間僅孫仲容徵君詒讓作札記，此外無聞焉。仲容固深於倉、雅、周宮之學者，然其札記則未能闡發宏旨"。孫氏卒于1908年，他在此以前曾以手稿寄羅氏，又曾寄劉鐵雲、端方。1917年丙辰冬日，王國維得"契文舉例稿本於滬肆，因寄羅氏，印於吉石庵叢書中"，王氏說"此書雖謬誤居十之八九，然筚路椎輪，不得不推此矣"（據趙萬里王靜安先生年譜，國學論叢1:3:106）。又說"瑞安孫仲容比部始於光緒甲辰撰契文舉例，原稿曾寄劉鐵雲，越十三年丁巳，予得其手稿於上海，上虞羅氏刊入吉石庵叢書第三集"；"孫氏之名原亦頗審釋骨甲文字，然與其契文舉例皆僅據鐵雲藏龜爲之，故其說不無武斷"（最近二三十年）。王氏寄此稿時，曾有一信給羅氏，說"孫仲頤契文舉例當即寄上，惟此書數近百頁，印費却不少，而其書却無可採，不如古籀拾遺遠甚，即欲摘其佳者，亦無從下手，因其是者與誤者皆併在一條中也。上卷考殷人制度，亦絕無條理，又多因所誤釋之字立說，迻豎全無是處。我輩因頭老而重其書，又以其爲此學開山，更特別重之，然使爲書費錢至數百金，則殊不必。公一觀此書，當與維同感也"（據羅氏信札錄出）。羅振玉丙辰日記十二月十一日記"靜安寄孫徵君契文舉例至，……粗讀一過，得者十一而失者十九，蓋此事之難非徵君之疏也"。十二月十三日"以契文舉例付印"。就此可知，儘管王氏極不贊成印行此書，而羅氏仍然于收到後三日爲之精裝影印。1928年羅氏一部分書籍售於燕京大學，孫氏原稿在其中。

有清一代關於禮儀注疏與文字考釋兩事，甚爲發達，孫氏最後出而貢獻最大。他所作周禮正義和古籀拾遺、古籀餘論都是極有價值的著作，而尤以後兩書推進了金文研究的方法。他在契文舉例序上說他看了鐵雲藏龜後"迺略通其文字，大致與金文近，篆畫尤簡省，形聲多不具；又象形字頗多，不能盡識。……今就通者，略事甄述，用補有商一

代書名之佚，兼以尋倉後籀前文字流變之迹"。後一年作名原，企圖"以商周文字展轉變易之迹，上推書契之初軌"，以甲文、金文、石鼓文等與說文古籀互相勘校，揭其歧異，"以著省變之原，而會最比屬，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名原序）。我們在此應指出，偏傍的分析不能算作孫氏的創見，因爲許愼的說文解字最先分別部居、剖析形聲，乃鋪陳文字於平列的不動的靜態中加以分析。孫氏將不同時代的銘文加以偏傍分析，藉此種手段，用來追尋文字在演變發展之中的沿革大例——書契之初軌、省變之原或流變之迹。他對於古文字學的最大貢獻，就在於此。

羅、王對於契文舉例的批評，雖不免苛刻了一點，大致上還是不錯的。他所見卜辭既局限於印本模糊和辭句殘缺的鐵雲藏龜，又未曾接觸實物拓本，他的錯誤應該是可以原諒的。他所認的對的以及和羅氏水平相等的共185字，雖然大部分也見于羅氏殷釋書中，並且多半是從和單個金文的比較中得出來的，但這些字畢竟是最基本的常用字。因此我們以爲在甲骨文字考釋上，孫氏還是有他開山之功的，他是初步的較有系統的認識甲骨文字的第一人，由於材料的不足，而卜辭殘闕的很多，因此他只是認的若干單字，沒有在完整辭句中求通其意義。根據認對的單字（又加以許多認錯的單字）所歸納的殷人制度，自然是難以成立的。他處理金文時，在字形偏旁的分析以外，尚注意到所分析的字的上下文的關係（即單字在句中的位置與作用），經常與其它金文或文獻辭句作比較，這些在契文舉例中都沒有充分運用到。因此，儘管他努力分析字形，常不免于錯誤，因爲他不曾在辭句中審愼所釋字之是否確當。即以所誤釋單字而論，如以王爲立，以貞爲貝，以往爲坐，以吉爲高，以獸爲獲，以止爲正，母女不知通用，旬亡禍讀作它父因，以辰巳之巳爲子丑之子等等，凡此若細與金文對校，還是認得出的。因爲他不認得王字，故不知卜辭爲殷代王室的卜辭，因此在上卷頁21—22列了祖乙、祖丁、祖辛、祖甲、祖庚、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的名號，以爲不一定是殷本紀中的祖乙、祖辛、祖丁而可以是殷代諸侯臣民的名號，如此功缺一簣，令人歎息。

王國維既手寫羅振玉的考釋，作序曰"會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參伍以窮其變，比較以發其凡"。又作後序曰"此三百年來小學之一結束也。夫先生之于書契文字，其蒐集流通之功蓋不在考釋下；即以攷釋言，其有功於經史諸學者蓋不讓於小學；以小學言，其有功於篆文者初不讓於古文"。王氏又說殷虛卜辭出土後"審釋文字，自以羅氏爲第一，其攷定小屯爲故殷虛，及審釋殷帝王名號，皆由羅氏發之"（最近二三十年）。郭沫若亦曾說"甲骨自出土後，其蒐集、保存、傳播之功，羅氏當居第一，而攷釋之功也深賴羅氏"；又說考釋一書的出現"使甲骨文字之學蔚然成一巨觀。談甲骨者固不能不權輿

王、立混淆，以亘爲以，謝和賡的誤釋，凡此錯誤和孫詒讓同，這可能羅氏早年看到孫氏手稿，在有意無意之間受到了影響。

前編自序說既作貞卜"已而漸覺其一二違失，於舊所知外，亦別有啓發，則以所見較博于嚮昔故。……矧所見未博，考釋亦詎可自信。由此觀之，則蒐求之視考釋不尤急歟"。蓋羅氏作貞卜之時，所用的材料祇有所藏不足800片的甲骨與一些拓本。自貞卜刊布以後直到他寫定考釋之時，他所藏的甲骨幾達20,000（其中較完具可用者約3,000餘片），外加得自它人的拓本和影本，爲數已甚巨。上述的手稿本與删定本的删製，即際于此。但手稿本只是可認識的字的分類排比，並沒有解釋。

考釋在寫定以前已有了準備，手寫本實際上是考釋的綱目與初草，此時加以詳細的詮釋而已。初印本的考釋不分卷，共爲八章：（1）都邑，（2）帝王，（3）人名，（4）地名，（5）文字，（6）卜辭，（7）禮制，（8）卜法。（1）（8）兩章大致根據删訂本的貞卜，（2）—（5）根據貞卜手稿本，（6）（7）是從新寫的。貞卜中本有"卜辭"一節，已完全改製，並加擴充。此書編作於1915年，曾由王國維手寫付石印，因此王氏後序說"頗得窺知大體，揚搉細目"。王氏之從事古文字學，始於是年，一方面因整理羅氏金文拓本而作金文著錄表，一方面因校寫考釋而作卜辭的研究。

上來所述貞卜以及其它兩稿本之作，當時羅、王雖常同處一城，而王氏的興趣並不在此。直到此年，王氏於校寫之際，乃因討論而自作精深的研究。初刊本考釋所引王氏之說，或爲創見如釋酉、昏等字，或爲補充如釋王字，或爲引申其義如鳳、舉等字。1951年我得到考釋的原稿本，都是羅氏手寫，其中書頭上常注有某條應移應增改之處，並有羅氏致王氏便箋請其補入某條者，稱之爲"禮堂先生"。考釋的綱領和分類次第，與羅氏以前諸作，實相一致，不過有所改善而已。在編作中，二人對細目的商榷則雖乎是常有的，由稿本與初刊本相校，王氏在校寫時對於行文字句的小小更易是常有的，但並未作重大的增删。都邑一章引用今本竹書紀年，和王氏的看法大相違背。王氏後來作跋釋時，對於羅氏所考定的文字並不完全接受，有另作新釋的，有加補充的，有引而不加可否的。他所作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的演述中曾說貞卜、考釋、待問編"諸書詳考筆畫，審慎闕疑，雖間亦有附會，而十之七八確鑿可信"。此種堅持實證主義立場的研究的精神，是值得推崇的。

初印本考釋第五章，在增訂本中成爲卷中。初印本"文字第五"分爲三部分：一、形聲義皆可知者（485字）；二、僅得知其形與義者（56字）；三、形聲義皆不可知而與古彝器款識同者（25字）。增訂本删去後二者。初印本第一部分485字雖未標明分類名目，其

丙辰日記（六月初九日）說"此次補正計得人名二百廿七，地名二百廿八，可識之字五百卅七"，即指考釋的修訂，是在1916年。增訂本的缺點有二：一是把初印本每字或每條卜辭下注出的書名、頁數、片數删去了，很不便於複查與援用；二是增補的地方多而很少删除。增訂本删除了初印本的麋字（併入於牡），初印本483字至此增爲571字，計增多87字（其中商字重見，實際只增多86字）。

在初印本中，文字詮釋部分曾經引述王國維之說；到了增訂本，不但卷中文字部分更多引述之外，並卷上卷下亦多有引述。王氏對於歷史和文字考證的基本貢獻，大部分收容在此。1912年王氏同羅氏東渡以後，始專攻文字學，他自己說"國維東渡後從參事治古文字之學"（金文著錄表自序）。羅振玉說王氏辛亥東渡以後"自是始證殷前學，專治經史，日讀注疏盡數卷，又旁治古文字聲韻之學"（觀堂集林序）。其有關古文字和古史的著述經過如下：

1912年　東渡，始讀漢代小學書，據羅氏王傳
1913年　圈讀段注說文，作明堂廎廟通考
　　編齊魯封泥集存
1914年　與羅氏分作流沙墜簡考釋
　　作金文著錄表
　　校寫羅氏殷虛書契考釋
1915年　寫殷虛書契前編卷一、二釋文，未刊
　　作洛誥箋、鬼方考、三代地理小記、古禮器略說
1916年　作史籀篇疏證、漢代古文考
　　殷禮徵文當作於此年或下年之春
1917年　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作古本竹書記年輯校
　　作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作殷周制度論
1918年　寫殷虛書契後編卷上釋文，未刊
1923年　觀堂集林出版
1925年　在清華大學研究院講古史新證

由他的研究過程以及其著作，可以窺見他和羅氏不同的地方。羅氏對於卜辭辭句的通讀與分類，是他勝過孫氏處；王氏又從辭句的通讀與分類，更進一步結合卜辭於史

於此，即談中國古學者亦不能不權輿於此"（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224—225）。

王、郭對於羅氏的評價，大致上還是正確的。甲骨的蒐集與保存，拓本的刊印，我們以前已有論及。攷定小屯爲殷虛與審釋殷帝王名號二事，雖乎是羅氏攷釋文字以外的貢獻；沒有此二事爲前題，對於文字攷釋也難求其貫通的。他的攷釋所以比孫氏更進一步，固由於他親自接觸實物與拓本，更由于他確定了"安陽所出龜甲獸骨刻辭者實爲殷商王室之遺物，大卜之所掌"（辛亥本前編序），因此他對於卜辭的認識就大不同於孫氏了。羅氏對文字的攷釋，先後往往更易補充其說，此可由他撰作的書稿爲證：

（1）貞卜　殷商貞卜文字攷一卷　1910年石印
（2）貞卜删訂本　未印行
（3）貞卜手稿本　殷商貞卜文字卷上　未發行，據手稿
（4）初印本考釋　殷虛書契考釋一卷　王國維寫印，1915年
（5）待問　殷虛書契待問編　石印，1916年
（6）增訂本考釋　殷虛書契考釋三卷　石印，1927年
（7）校本待問　羅、王手批待問編　遺手批本

以上七種其實只是一種的增易。

貞卜一書對於甲骨文字作了最初步的試釋，分爲考史、正名、卜法三章。在正名一章中，他曾提出了：（1）史籀大篆即古文非別有創改；（2）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筆劃；（3）卜辭可與金文相發明；（4）卜辭可糾正許書之違失。這四點除（1）有問題外，大致上是不錯的。

貞卜手稿本和貞卜删訂本大致是同時所作，約作於1912—1914年之間。前者，即未發行的殷商貞卜文字卷上，分爲三部分：

名篇第一　人名、地名、紀歲、紀月、數名、天象、地形、居處、鬼神祭祀、飲食、人類、形體、方位、采色
物篇第二　動物、植物、器用
事篇第三

除了名篇中的人名、地名、紀月不計外，共有473字。這個數字，不下於初印本攷釋卷中所收的字數，但較之貞卜正名章所舉的字例，已大爲增加。不但字數，而且在實質上較之貞卜，也有了很大的進步。貞卜中有顯然錯誤的字例，至此亦稍有改正，如初期的午字誤爲子字，如婦字誤爲妾字。在473字中，有64字到攷釋中皆被删除或不列入形聲義可知之類，其中如鼎、彔、目、口、勿等字都是正確的，删去是不當的。他的古、高混淆，

實大致上是依照未印的貞卜手稿本的三篇分類法而排列的，其次序是：

數名、干支、天象、地形、居處方位、鬼神祭祀、人類形體、飲食（自一至鼎相當於手稿本名篇去人名、地名、紀月）
動物、植物、器用（自牛至网，相當於手稿本物篇）
火部、人等部、又等部、止等部、阜部、走部、水部、戈部、狩獵之事、其它（自火至厤，相當於手稿本事篇）

最後事篇較雜，子目是我們擬的，原手稿本無子目，其它兩篇子目則據手稿本。

羅氏在考釋以前的諸作，就文字審釋而論，都還是不甚成熟。考釋的寫定，才逐字的被爲精密地審核每一個字，就此把早期誤釋的字加以淘汰與更正。但是他所淘汰的與更正的，還不够徹底，他所確定的字到今天還有許多留待商榷的。他所考釋的，干支數字以外，有些字即在分析形聲義都有問題的，可說是望文生義；還有些字雖形聲的辨認似乎正確，然而因爲這些字出現在卜辭中只是用作專名（即人名、族名、國名、姓氏、地名等）以及一部分後世失傳的祭名，因此無法判斷它們和字書上某些字結構的相同相似或相異，是否可以等同爲一。易言之，羅氏列於形聲義皆可知之類的，在我們看來，只是就其形與聲部分依偏旁分析可以如他所定的隸定爲今字；只是就其象形或形符、聲符的構造可以推知其最初意義（即本義）；但它們在殷代的活用意義，因缺乏實例，無從推定。這類的字，我們可以說他是認對的，但是並沒有證明出來。他用作證明的，只是這些字與金文或篆文的形體因襲關係而已。古文字研究所遇到的困難，就在於此。

以上述的攷格標準來看，考釋中有許多字還要退回"待問"的範圍中去，這樣羅氏真正認得準確的字要大大地減少。他曾盡心地想要平實的盡可能的用字形比較與偏旁分析的方法，照應到所釋字在辭句中的位置或作用（人名、地名、物名或事類等等），將可讀的（不一定是正確的）字臚列出來。有了這個基礎，我們才有可能從雜亂無章的許多卜辭中，通讀它們。由于通讀卜辭，我們才有可能從卜辭中抽出有用的歷史材料，才有可能在抽繹歷史材料的過程中發覺他所釋字的不適當不正確，因此加以更正補充，有的加以放棄。經過後者的手續，我們又從而更正、補充或放棄以前從卜辭中抽繹出來的歷史材料。如此交替的更易，正確的歷史材料與正確的審釋文字，才能漸漸豐富而鞏固起來。然而羅氏以後的有些學者並不如我們所指出的這種方式從事歷史材料與文字審釋的逐漸修正，他們孤立的有意的尋求難以辨認的字，或者不經過重新審核而利用從卜辭中抽繹出來的歷史材料。如此誤認的字與錯引的史料，使卜辭的研究入於歧途。

增訂本考釋出版於初印本問世十二年以後，它是羅氏在甲骨學上最後的總集。據

3.商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類次，羅振玉考釋，1923年(初刻) 1927年(删校)

4.朱　甲骨學文字篇　朱芳圃編，1933—1934年

5.孫　甲骨文編　孫海波集，商承祚校，1934年

6.于　契文例　于省吾編，曾毅公助理　稿本(1940—43)

2—5是按照說文次第分爲十四卷排列的，而將說文所無的字附錄于各部之後。商、朱、孫只排列各字，不引卜辭；只有王書每字之下引卜辭，然而也不甚完備。朱書采各家之說平列而不加評論，亦少己見，雖無所發明，但尚便利於初學者的翻檢。商、孫兩書先後從羅書孳長，增入羅、王以後新釋之字。但兩書在王襄書出版以後，頗多與王襄相同之處，並不標明。就編制與摹寫而論，孫書較勝。于氏稿本羅列材料之富，遠勝上述五書，分析較細而客觀，其長處係每字之下博引卜辭。但此是他自備檢閱之用，並未作爲成書供學人所用，其已考釋成篇者都已發表於殷契駢枝中。他的稿本，凡可隸定者就古文字形隸定之，亦往往有眉批和簡短札記。但是每字之下的卜辭並未分時代別其先後，並未依用法分別詞類，還是一種需待整理補充的材料。他的這種作法，和我們理想的"甲骨刻辭字彙"很相接近，所以雖並未成書，我們認爲是最好的一種字彙編製的草圖。

根據上述的字彙來統計甲骨文認識的與不認識的字數是有困難的：(1)各字彙所采材料大略限於1941年以前出版的；(2)字彙中往往將孳乳字(即重文，如又字作"又""右"兩用)計爲幾個字，將應該分別爲數字的併爲一字，將應該定爲一字的分爲數字；(3)專名占了很大一部分，而此專名的重加檢驗是極繁雜的；(4)根據了已識字形偏傍來隸定成未識的說文所無的字，也同樣要加檢驗；(5)說文所有而各家的說法之是否正確，也待重新決定；(6)有些說文所無的甲骨文可能和說文某字有歷史因襲的關係，雖然兩者在字形上有了差異；有些說文所有的甲骨文可能和說文某字並無關係，只是字形結構相同或相近而已。

爲了能達到一個概數，我們仍作統計如下，凡有括弧的數字是原書的數字，否則是我們所數出來的。

1.羅 a.初印本485　　增訂本571(560)

不包括人名章地名章所隸定者

b.待問編1003(1000)

總數1574(1560)

2.王　初印本正編(873)

存疑(1852)

地和禮制，亦即是歷史的考證。羅氏在貞卜序中所舉的考史、正名、卜法的三個目標，他自己只做到正名的基礎，卜法的研究一直到科學發掘以後才開始，而考史一目是王氏首先建立根基的。聯系正名與考史，以紙上史料與卜辭相印證，是王氏所特別着重的。羅氏說"蓋君之學實由文字聲韻以考古代之文物制度，並其立制之所以然；其術在以博反約，由疑而得信"(觀堂集林序)。他研究了文獻上商王都邑所在，而後考訂卜辭中商、亳、雇之所在；他蒐集了文獻上關于王亥、王恒的記載，而後考訂卜辭中王亥、王恒之爲商先公；他引述了金文和文獻的殷祀或衣祀，而後考訂卜辭中"衣"祀之爲合祭。凡此都表示要正確的了解一個古字的意義，必須先有充分的古代社會的知識；即是說，一個古字是在什麼時代什麼社會情況下被用作爲某種意義的符號的。王氏很少爲詮釋文字而詮釋的，他在討論尚書、古地理、禮儀制度、先公先王等等的題目下，爲解決諸題目的關鍵所在而詮釋文字。他在講解說文時而作的試釋，以及類編所引他箋註在羅氏考釋上的那些字，不少是懸空設想而不甚確鑿的推測。然而就審釋文字而言，他所釋的字數雖不多，却還有其特殊的貢獻的。孫、羅所釋，是比較容易審釋的字，有了一般的說文金文的修養，是可能釋出來的。王氏所釋的字數只寥寥十餘字，然他認識了早期的"王"字，對于卜辭全體的認識，是很重要的。他的"旬"字"昱"字的認識，解決了古據很多數法的卜旬卜辭。他認識了"土"字並以爲假爲"社"字，對於古代禮俗提供了新材料，我們由此而發現卜辭中的"宅社"。他分別了卜辭中"又"字有"祐""侑""有"的不同用法；他說明本義與假義的分別如"我"字本象兵器，假借爲人稱。凡此皆足表示他在文字學上的精深之處。

從1904到1918年，是甲骨文字審釋的第一個時期。王氏說"書契文字之學自孫比部而羅參事而余，所得發明者不過十之二三，而文字之外若人名若地理若禮制有待於攷究者尤多"(類編序)。這個結語是很公允的。然而，此十分之二三者，雖然經過了他們的努力，在今天看來還有不少需要補充修正的，還有不少還需要重新審釋的。這十分之二三，還是比較容易發明的，而其它十分之七八，尚有待於將來。

第二節　甲骨字彙的編製及其內容

羅振玉增訂本考釋奠定了初期審釋文字的基礎，同時也成爲後來字彙的基礎。我們按照出版年月將各種字彙排列如下：

1.羅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撰，1915年(初印) 1927年(增訂)

2.王　簠室殷契類纂　王襄編，1920年(初印) 1929年(重訂)

待考(142)

總數(2867)

重訂本正編957

存疑待考1808

補錄(11)

總數2776

3.商　初刻本正編(790)

待問編785

總數1575

4.朱　正編845

補遺80(已見正編者不計)

總數925

5.孫　正編說文所有765

正編說文所無193

正編重文49

正編總數1007(1006)

附錄(1110)

總數2117(2116)

6.于　正編1156

附錄1213

殘片421

所未錄甲骨文編中地名216

總數3006

根據以上的數字，我們可以約略的估計

甲骨上的文字總數約有　3,000—3,500字

前人已經審釋的不超過　1,000字

現在還不曾認出的約有　2,000字

關於這已審釋過的1,000字，有多少是審釋正確的，現在還不容易估定。

上述六書其所采用的拓本材料和各家考釋，略如下述。

1.羅　所用材料：鐵、前、後、菁、餘；增訂本加林

所采各說：孫、羅、王

此書大部分爲羅氏所釋，但孫詒讓著作中考訂過的有180餘字同於羅氏者，雖後者的考證與舉例較爲週密與正確，我們仍應將首先審釋之功歸之於孫氏而以補充發揮引申之功歸之於羅氏。以後諸家的釋字，亦用此例。初印本文字考釋部分援引王國維之說。增訂本較初印本新增了87字，實際上只有86字。增訂本出版之時，王國維的觀堂集林和戩釋，王襄的類纂，孫詒讓的契文舉例等都已出版。在此86字中可以分爲：

引用王國維的　6

采用王國維的　5(其中2同於王襄)

同於王襄的　60(其中6同於孫詒讓)

羅氏自己的　18(其中4於類編有疎案)

我們以爲6條王襄同於孫氏的，應歸之於孫氏。此處有54字亦見于王襄書，據日記增訂本作於1916年；羅氏庚申日記(1920)記采錄王襄32字，而不是增訂本增入之字。王襄初印本中於"洧、珍、僕、徵"等字(羅氏新增87中)下引述羅說，此時羅氏的增訂本尚未出世，因此他可能多少受了羅氏尚未發表的考釋的影響。

2.王　所用材料：羅書所引，簠

所采各說：孫、羅、王、王襄、華學涑(少數)

初印本和重印本的材料大致相同，後者不過又據所購得的數十拓本增入11字。他的材料除了采用羅書外，大多數用他自藏的甲骨並少數別家的拓本。他所藏的甲骨後來石印爲簠室殷契徵文，共1125條，因有165片分割爲二條或三四條，分類排比，故其原藏的爲960片。又因石印不精，上石之先曾加摹改，所以自郭沫若以來皆疑其僞。後來他的未剪裁的拓本由羅氏重新影印於續編中，商承祚又曾借他的拓本照了一部分的相片，他所用材料的眞實性才爲世人所知。

此書所釋采用了孫、羅、王三家之說，而於孫說不大注明，或因孫書有已爲羅書所包括。但有些條雖已見於羅書的，編者只寫"古某字"而未標明來源。編者異於商、孫兩種字彙之處，在其不盡受羅書的範圍，有羅書考釋而他不認以爲對的，或附入于存疑之中，或在正編中以己意改釋。他在正編與存疑中所釋的，約有200字以上。這些大部分在商、孫兩書之中。

因爲此書所用材料以他自藏的甲骨爲主，而此等材料曾被懷疑；因爲羅書在奠定甲骨文字考釋上有極大的聲威；因爲甲骨文編取材較廣，摹寫較眞，故流行遠過；有此數因，使此值得我們重視的創作性的字彙，沒有得到應有的表揚，是不公允的。但我們不

備、采錄之說較多以外，孫書的編作精神還是承襲了商書的傳統，而對於業已出版了發掘所得材料也沒有及時收入。孫書較勝于商書之處是內容比較充實而采錄的家數增多了。

正編所錄說文所有之765字，其來源如下：

羅振玉	332	考釋及貞卜
孫詒讓	184	契文舉例及名原
王　襄	133	類纂及徵文
王國維	25	觀堂集林及戩釋
葉玉森	23	說契、鉤沈及拾遺釋文等
商承祚	15	類編
陳邦懷	9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余永梁	6	殷虛文字考
林泰輔	3	林抄釋
郭沫若	2	
徐仲舒	2	耒耜考
胡光煒	2	甲骨文例
容　庚	2	
唐　蘭	2	

據此可知甲骨文編765字中，孫、羅兩王占了674字，而實際上所采用王襄之說在130字以上。然而編者除於凡例中懷疑簠的真實性以外，亦未引述王襄。

就缺少創造性與判斷力而言，此書與商、朱相同。然而商書尚墨守所謂師說，此書如凡例所說，"雖博采通人"，而間亦"以己意爲定"。在去取之間，有時舍長而取短：孫、羅所釋之德，此改釋爲循；羅所釋之衛，此改從王襄作衛；孫詒讓分別步、亩，羅氏混同之，此從羅；孫詒讓以步爲步，羅氏以爲徙也是步字，此從羅；胡光煒分辨止、屮非一，此則混同"止""屮""生"置於"之"下。至于已經詮釋之字，如唐蘭所釋之晃，余永梁所釋之肆，丁山所釋之夢臭疾，皆入於附錄；反之正編中有許多字應該編入附編的，此書過早的錄入正編，尤其是葉玉森等所釋的，極多穿鑿附會。

雖然如此，這本字彙對於研究卜辭有了很大的方便，對于以前所已考釋的字也用了一番工夫加以去取。孫、羅、王三家所釋字，只有過多的采錄了，遺漏的並很少；王襄所釋有些字還有采錄備考的價值，此書多未用。總之，這本字彙結束了羅、王之學中傾向於

是說他的考釋勝於羅、王，只是說他的創作性勝於商、孫兩種字彙，而有些字至今還是認作正確的。孫、羅、王以後，郭沫若、唐蘭、于省吾之前，王襄對于文字考釋是有其貢獻的。

此書"正編"所收是認爲說文所有的，說文所無的大多數列於"附編"，少數無法定偏旁的列於"待攷"。正編初印本873字較羅書初印本485字多出了許多。

3.商　所用材料：鐵、前、後、菁、餘、林

所采各說：孫、羅、王、商

此書所用材料較羅書初印本只多了一種林，而不采用戩。據自序說，羅氏印行攷釋與待問編以後，"手自增訂之處蓋不下數百科"，而待問編中存疑之字，羅、王"又各有增釋，蓋近十分之一"。此書說解一仍羅氏之舊，其"或有引申則稱祚案以別之"。我們檢查，凡有"祚案"的可有三類：(1)羅氏攷釋所定而無說解者，或有說解而商氏引申者；(2)羅氏初印本攷釋所無而見於王襄書者；(3)商氏的攷釋。最後一項爲數不多，而屬於已見於王書者居多。王國維於此書序中對於商氏所釋六個字認爲精確，而其中三字(𢦏、壬、狽)則王襄所已釋，是王國維檢查未及之處。此書未提及王襄，但商氏編集此書時，王氏類纂業已出版數年之久。

此書正編和待問編的總數，與羅氏增訂本攷釋和待問編的總數約略相同，都是1,500多字。正編除了說文所有的字以外，附增了說文所無依偏傍分析而可隸定之者。此例亦爲孫書所采。因此此書正編790字，實際上是羅氏增訂本攷釋加上依偏傍隸定之字。除了一部分同於王襄以外，很少加入新字。

4.朱　所用材料：鐵、前、後、菁、餘、戩、拾、林、明、新、卜通、粹、佚

所采各說：孫、羅、王、王襄、商、葉玉森、陳邦懷、容庚、余永梁、胡光煒、丁山、徐仲舒、郭沫若、董作賓、唐蘭、吳其昌、戴家祥、沈兼士

此書羅列諸家之說，不加判斷，也沒有自己的說解。

5.孫　所用材料：鐵、前、後、菁、餘、拾、林、戩

所采各說：孫、羅、王、商、葉玉森、陳邦懷、容庚、唐蘭、董作賓、孫海波、(王襄、林泰輔、余永梁、胡光煒、丁山、徐仲舒、郭沫若)

此書和朱書幾乎是同時的，兩者有相同之處，即(1)以集各家之說爲主，(2)正編中附增說文所無之字。但兩書亦有不同之處：(1)朱書詳列各家之說，孫書除引商、葉常注明以外，其它所引大部分不注來源，凡上列括弧中的人名皆被引及而未加注明；(2)朱書所用材料多於孫書者有五種，孫書較商書只多了一種戩。由此可見，除了摹寫較眞、舉例較

除了戩、簠的考釋較早以外，其它的釋文都是從1933年開始印行的。我們稱此爲甲骨文字審釋的第三個時期。在這個時期內，最有貢獻的代表者是郭沫若、唐蘭和于省吾。他們對于甲骨文字和銅器銘文同樣地都有深刻的研究，對于古器物和一般的古史都有較富的知識，在孫、羅、王以後更進一步地去研究甲骨文字而有着創造性的貢獻。在材料上，他們援用了陸續出版的新材料，也接觸到一部分的甲骨實物。科學發掘所得的材料和記錄雖沒有全部公佈，就其片斷的簡報和專題的研究成果，給了他們某些方面關于甲骨本身的知識。這個時期的文字考釋，一方面否定了孫、羅、王以來所誤釋的，重新加以認定；一方面新認了孫、羅、王以來所未認的字。孫、羅、王早期所認識的字雖較多，是比較容易探索的；這一個時期要把剩下來的難字認出，是較困難的；所以認出的字數並不多，而所已認出的字還有許多爲各家所爭執不定的。

郭沫若在1929年寫成甲骨文字研究，自序說他之所以"研究卜辭，志在探討中國社會之起源，本非拘拘於文字史地之學"，然而"文字乃社會文化之一要徵，……欲徵而追求文化之大凡，尤舍此而莫由"。因此這本書和他的卜辭中之古代社會是互爲表裏的。1952年郭氏重印此書，原有的17篇刪存爲8篇，在弁言中重述他之考釋文字是想藉此"來了解殷代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意識形態"。以刪存的八篇而論，釋祖妣論婚制，釋臣宰論奴隸制，釋耤釋力勿論農耕具，釋龢言論樂器，釋朋論幣制，釋五十論數制，釋歲釋干支論天象曆法，釋耤釋歲和釋五十等篇同時也作了文字考訂的貢獻。

郭氏東渡以後先後作卜通和粹，是從卜辭原材料上，重新加以研究。前此他所依據的多半是羅、王的成說，而他的零篇的文字考證則收入于甲骨文字研究中。卜通和粹選取了比較重要卜辭，分類排比考釋。卜通所用的材料是劉、羅兩家藏骨和日本的一些收藏，也有發掘所得的一小部分；粹則是劉體智所藏甲骨的選萃。他的分類是數字、世系、天象、貢賦、征伐、畋遊、雜纂。每類之後，有一段總結語，這總結語乃是根據卜辭所得的殷代社會某一方面的結論。這兩本書的考釋對于過去治理甲骨學的人有過很大的貢獻，它們幫助了學者自淺而深的全面的有系統的了解卜辭內容，並從而得到殷代社會各方面的結論。我們以爲認字與通讀卜辭必須在這樣的佈置下才有意義，才有可能達到正確的結論。也必須經過這樣的研究程序，並再三的改正與補充，才能得到若干條正確認識了的卜辭，以作爲我們史學上引用的資料。否則的話，就會像郭氏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上說的"目今有好些新史學家愛引用卜辭，而却沒有追縱它的整個研究過程，故往往把錯說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錯誤的舊說以攻擊改正的新說，那是絕對得不到正確的研究的"。

保守的一支派。

從1919年到1933年，是甲骨文字審釋的第二個時期。這個時期中出現了四種字彙，只有王襄的比較有着創造性的貢獻，增加了一些新認識的字。屬於羅、王之派的商承祚、柯昌濟、孫海波和王國維的學生余永梁、戴家祥、劉盼遂、吳其昌等人，對於文字考釋承襲了羅、王的傳統，加以引申補充和集釋，並沒有很重大的發明。上述諸人所考釋的字本來就不多，所釋的至今仍然可認爲正確的每人不過數字而已。他們比較保守的和謹愼的態度，較之葉玉森等人射覆式的釋字是要穩健些的。羅氏在待問編的序上闡明闕疑待問的用意，並希望以後的人不要"取斯編所載，供其私智穿鑿"，而這種作法，在這個時期是很盛行的。

這個時期有好些人很輕易的印出小册，他們的說法是聯想多於考證。他們的態度是求發明新字而釋字，其結果是一無所得。反之，有些人從研究某一問題而涉及甲骨文，常常有較好的結果。徐仲舒的耒耜考提出了耤、協、男、利、方等字象着某種農耕工具之形，金文雖不無尚待商榷之處，但用這種方法處理文字是很正確的。胡光煒的甲骨文例初次接觸到卜辭中若干所謂虛字的用法，由此而分別"止"與"屮"的用法，指出"勿"與"曷"的分別，而以後者爲"勿剪勿伐"之勿，前者爲雜色牛之"物"之省。這考是正確的。當作一個問題來處理某個或某些字，是可能得到滿意的結果的，是比單單分析字形更可以全面的了解某字的意義的。但是，若以不正確的分析字形爲出發，則其結果必然是失敗的。

除了上述諸人以外，在這時期內的學者如丁山的釋亡尤、釋疾、釋夢，吳其昌關於雍己和人祭的發現，沈兼士的弟殺祭古語同源考，都是較有貢獻之作。

第三節　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

自從王國維作了戩的考釋，後來凡有甲骨拓本刊印也多附有"考釋"。此等考釋可分爲四類：(1)僅以釋文爲主的，如胡厚宣的六、元、劍、𢦏、南北、京滬、商承祚的佚、龜，孫海波的河、戠，金祖同的珠，亦間附考證；(2)集釋的，如葉玉森的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和吳其昌的殷虛書契解詁，前者並無所論定，後者援引舊說過於支蔓；(3)多所發揮的，如唐蘭的天所錄甲骨才百餘片，乃旁徵博引，大事考證；(4)系統的詮釋，如郭沫若的卜通與粹編，分類排比以後，加以綜合的研究；又如王國維以平日專題研究的心得，分散于戩的考釋之中。此兩者雖出發點不同，而皆是有組織的考訂卜辭。其它如王襄的簠的考釋，容庚等的燕的考釋，也還比較平實。

在辨明形體上，唐氏强調用分析法是正確的，他應用分析而認得的字是確實有貢獻的。但是以爲充分應用了分析法就可以比別人多認識一倍以上的字，那就是把考釋文字認爲辨識單字的工作了。把認字的過程僅限制（或過分强調）於分析形體，就忽略了認字過程中更重要的二個技術部分：單字當作一個"詞"在卜辭句子中的位置及其作用，單字或詞的形音義等在斷代上所發生的差異。羅、王以及其學派也曾經把顯然可以分析的甲骨文字隸定下來，這樣的字無論它是否見於說文或其他字書，一旦從形體上辨明了以後，在卜辭上仍然講不通。這就是因爲我們對某個單字並不了解它在句中的文法作用，我們對於某個字在長時期的演化中遺失了形體改易的聯貫，失去了聲音變化的規律，失去了意義的一再引申、轉變的記錄。這種種困難，也是唐氏所熟悉的。

無論比較、推勘、分析，都是從已知的自後追溯而上的去辨別文字的形、音、義的發展規迹。由今天還保存着象形的"日""月"等字，上溯到甲骨文的"日""月"，是比較法。卜辭常見的術語"亡尤"，王國維以爲"猶言亡咎亡它"，胡光煒以爲即呂氏春秋的"無郵"，郵尤音同（甲骨文例下25），丁山以爲是周易彖辭中的"无尤"（集刊 1:1:25—28）。這是推勘法。羅振玉以爲卜辭術語的"亡𡆥"即說文"上古草居患它（蛇）故相問無它乎"的"無它"，是兼用比較推勘。孫詒讓根據說文廩、嗇、畾等字都從亩，認識了金文的亩（用作廩受）及從亩的嗇（用作吝嗇）和圖等字，從而上推卜辭的亩（用作倉廩）和畾（用作邊鄙）（名原上 21—22）。這是分析法。

卜辭有"新𠂤""舊𠂤"（萃 232，233），有"新宗"（河372）"舊宗"（河548；寧滬1.198）。由于新舊之對稱於一版，由於新宗之見於西周金文（嘯堂集古錄上 14），可以推勘出甲骨文新之爲新字；由于善齋彝器圖錄 敔士卿尊"新邑"之新同于甲骨文，由於"新邑"見於臣卿鼎而知新之爲新。由此可以比較出甲骨文的新字並從而知道它的寫法流傳至西周初期。由此可以得出甲骨文新字的偏旁"斤"（𠂤）的寫法，它和西周中晚期金文的新字所從，稍有不同。唐氏在其導論下 29—30 論偏旁分析即舉甲骨文從斤之字爲例，但他並沒有把我們上述比較推勘的研究過程說明，直接的說"我尋出了這偏旁的寫法"並舉了 20 個見於卜辭從斤的字。此 20 字中，只有"新"字可以推勘而知其文義，其餘的有一半字爲字書所無而在卜辭中亦無文義可尋。如此，我們雖然正確的隸定了這些字，事實上並不清楚這些字的意義和用法，也就是說認識的過程並未完成。

以上所論，我們要說明的是：辨別形體是認字的一個非本重要的手續，但不是終極的；三種方法常是混合用的，同時都是從文字的變化的狀態中去應用三種方法的。這些我想也是唐氏所同意的。

訂，而忽略了這個術語與兆坼的關係。在實物上，究竟那等樣的兆形之旁才刻"不𢀛"？只有如此的追尋，此詞的意義才有明白的可能。

所謂"專名"在甲骨文字中占了很大的一個數目。（1）是女姓，卜辭中"婦某"之某可能是女字，也可能是姓，如"帚娘"（菁 7），王襄認它作說文取婦的娶字，就錯了；說文美好的"好"和卜辭子姓的專名"好"是一樣寫法的，但並不是一個字。（2）是卜人名，大部分是專名，如"爭"字；于氏從胡光煒釋爭，以爲是金文靜字的偏旁和說文爭字所從來。我們以爲，即使這個字在字形上釋對了，也無法考驗它是不是爭字，因爲在卜辭上它只作人名用；何況金文的"爭"象上下兩手爭奪一力（即耒）之形，和卜辭的這個字所爭的並非一件東西。（3）是方國和族名，由於古代民族與地理的十分複雜與文獻不足，考訂甚難。卜辭習見的"𢀛方"，我們初以爲從工從口，或者是邛字，後來唐蘭之說亦同，杜義光則以爲是凷（塊）字。于氏調和兩說，以爲工鬼雙聲，以卜辭"𢀛方之方位及爲患之劇考之，亦非鬼方無以當之"，而他明明指出卜辭有"鬼方"。載籍上已經失傳的方國，用聲音通假來考驗，是很要慎重的。（4）是人名和先公或神祇名，在考訂上極多枝節的糾紛。卜辭所見商先王名甲者有七，其中史記稱爲河亶甲、沃甲、陽甲的，郭沫若據祭祀先後確定爲卜辭上的戔甲、狗甲、喙甲。這個正確的決定是學者所共認的。引起"學者多所疑難"的是卜辭的"狗甲"應該寫作"羌甲"。然而"羌""沃"音形相距甚遠，所以郭氏認羌爲狗，以爲必如此"狗""沃"始有聲音上通假之理。唐蘭因說羌甲之"爲羌字，乃不爭之事實，郭之膠執殊可不必。……蓋羌可讀爲羊聲，與沃音相近"（天 36）。于氏以爲"羊""沃"音並不相近，因別創"沃乃羌字之形譌"。如此都膠執於史記何以作"沃甲"的一點上，所考釋的不過是推測"羌"如何變爲"沃"，對於字形與歷史並無更多的益處。同理，把卜辭的河亶甲隸定爲戔甲固然是不恰當的，然若爭執戔之爲戔，未免紛張過甚了。又如卜辭很多致祭于𣏌的，郭沫若以爲"疑是河之初文，从水丂聲也"，又以爲"𣏌必殷之先世"。其後我就形、音、義諸方面詳加考證，確認河爲大河黃河之河，如卜辭所記"𢀛于河""涉河""飲于河""濟于河"（鐵 70.3，鐵 60.2，佚699，菁 4，前 7.43.2，珠840），又由大荒東經與竹書紀年申述商王亥與河伯的關係（燕京 19:124—130）。但是我們應該注意神話人物和傳說上的始祖始妣的混淆，東夷（夷𠂤和益族）和商族的始祖誕生神話都有河爲外家之說，所以河在祭祀上雖爭是先祇，在歷史上可能是神祇。戰國時代流傳下來的上甲以前商先公，頗有此種人物。于氏認河爲曹圉，在字形上聲音上轉折太多，還不如說河是舋豈不更爲直截。我們以爲以卜辭人物與紙上人物的比附，是受一定的條件所限制的。（5）是地名，在卜辭中極多而極難定其相當於今天何地，除了地理沿革的變

就郭氏自己的研究經過而說，也可以說明研究過程中不斷發展與不斷改正乃得到正確結論的必要條件，文字的認識必須結合着社會歷史文化的全貌的認識才可以互相校正。郭氏在卜辭中之古代社會本論一章，曾經得到以下的結論：殷代"產業狀況已經超過了漁獵時期，而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尚未十分發達"。以上的結論，到了卜辭通纂便改正爲"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爲主"，是把牧畜由主要的變爲並重的。到了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則說"就卜辭所見，殷代牧畜應該還是甚盛的，…但農業却已經成爲了主要的生產了"。最後的結論才是正確的。

郭氏在卜通的序上曾批判過當時以"闕疑"自矜的學者，以爲卜辭研究還需要用心苦思，光是闕疑待考是一種懶惰的行爲。但是，儘管我們用心苦思，也還有不能得到解決的，所以郭氏在粹編述例中也仍然有"其未知者則付之蓋闕之例"。我們以爲，在早期的考釋過程中，如羅、王諸家闕疑待考的精神還是勝於射覆式的闕必說之疑必釋之的妄爲。但是，卜辭研究的進步，靠我們逐漸的發現新知，在追求新知的過程中不免要有合理的假設。這些假設，可能部分的或全部的是錯誤的，需要批駁、更正和補充。錯誤的假設在批駁的過程中，也可以指示出正確的方向。

郭氏的考釋，不在於一個字一個詞的發明。他的優點是：不落窠臼，不受束縛，因此多有創獲；考證簡明，因此對與不對，一目了然；在對於古代社會總的認識之下解釋卜辭，因此可能說字不盡是對的，而其大體上是正確的；對於羅、王的成說去粗取精，加以補充修正；比較的注意卜辭文法結構，不孤立的處理單字。

唐蘭對於古文字形體的研究，對於古代經典的研究，爲時甚久而極有見解。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自序中，自述其爲學的經過和預擬著作的許多計劃，很多有目有稿而迄未成書的。他總結卜辭研究說"卜辭研究自雪堂（羅）導夫先路，觀堂（王）繼以考史，彥堂（董）區其時代，鼎堂（郭）發其辭例"，而以創造字學條例自居。他說"余於卜辭文字致力最久，所得信於前人，聞者或以爲夸飾"。他在古文字學導論自序中說"前人所稱已認識的文字不過一千，中間有一部分是不足信的；根據我個人的方法，所認識的字幾可增加一倍"。在導論中他提出辨明文字形體的方法有四：一、二是宋代學者已用的比較法（或對照法）和推勘法，三是許愼所創而孫詒讓應用在古文字的整理上的偏旁分析法，四是所謂歷史的考證。關於後者，他以爲"偏旁分析利於研究固定的型式，而流動型式非考證歷史不可"。但是，在偏旁分析或比較對照的程序中，也必須同時分析形體演變的沿革規律。因此，他所舉用歷史考證法的例子，並不出乎一、三兩法。由此可知唐氏的方法，特別强調縝密的與發展的孫詒讓式的分析法而已。

在孫詒讓之後，唐氏確乎是有意的努力的用偏旁分析的方法尋求古文字的"沿革的大例"，而這個工作必須從甲骨文字研究開始。他的導論和天釋，過分用力於抨擊羅、王及其後的錯誤的甚至於荒謬的認字，而他正面所樹立的條例往往根據於他自己特殊卓越的例子，不是從一般的常例尋求一般的法則。他的建設性的著述，還要數1934年北京大學油印的未完成的譚義殷虛文字記，八十二頁共三十三條。此以前的雙白兕考和此以後的單篇考釋都有極精粹的考訂，其所釋之字約在100字左右。在譚義中，他充分運用了偏旁分析法，把凡屬同偏旁的字彙列在一起，分別的加以攷釋。這種作法是很正確的。

于省吾對於清代之考文字解訓詁者推崇段玉裁和王念孫，他又發展了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於經典的訓釋，即是以金文證尚書、詩經、周易等，以後者證金文。他對古代經典和諸子都作了新證，並且不限於用金文爲證，旁及其它古器物銘文和舊書寫本。以新出的古文字材料爲古代經典作訓釋，不但在文字學上，即在訓詁學、版本校勘學上都有極大的收穫，是無庸懷疑的。1940—1945年數年之間他作了殷契駢枝四卷，企圖以上述的精神，來考釋甲骨文字。分析偏旁以定形，聲韻通假以定音，援據典籍以訓詁貫通形與音。他以爲"契文多端，要以識字爲先務"，"以究形義之歸"爲其目的。易言之，他以參驗考證的方法來處理古文字，故其所爲較爲謹愼。

駢枝中所攷釋的一百數十條，可分爲三類：一類是單字，一類是語詞，一類是專名。關於單字的辨認亦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前人所未釋或釋錯的，如所釋的𢍏、𠂤、气、𠂤、臣、盜等字；一種是前人已釋而加以補充的，如所釋的歲、奚、氏、云、系、喪、盧、率、聞等字。卜辭中的气字作三，兩平畫之間著一短平畫，于氏考定爲气，在卜辭中的用法有三：

（1）訓气求　庚申卜今日气雨　粹771

（2）訓迄至　癸卯卜……气至七日己巳……　菁1

（3）訓訖終　……之日气有來嬉（艱）……　前7.31.3

這气字直至西周初仍見存用，武王時天亡殷曰"不克气衣王祀"即不克終訖殷王的年祀。甲骨文的歲字經羅振玉、王襄、容庚、郭沫若各人考訂已無疑義，于氏則從古器物"戉"之形制說明歲字从戉从兩點表示刃端迴曲中所餘之透空處。

所謂"語詞"指卜辭中常常出現的有關於占卜所用的術語，以及成語、常用的複詞等等。除了"亡它""亡尤""大吉""弘吉""亡𢦏"等已經釋定外，其它有許多語詞，其含義難以理解。胡厚宣茲用茲御的辨析（集刊 8:4），是正確的。于氏"肆釐"之說糾正了董作賓的錯誤。但是如像刻在兆旁的"不𢀛"，自孫詒讓以來紛爭不決，大家在字形字音上考

描繪下來，並把它作爲一種交際工具，才成爲文字。文字是事物圖象的符號，同時也是語言的符號。只有在這個條件下，事物圖象才能稱爲文字。就中國文字的發源來說，宋代鄭樵六書證篇所說"書與畫同出，……六書也者皆象形之變也"。孫詒讓在名原上說的更明白"蓋書契權輿本於圖象"。然而圖象不就是文字，因爲文字是事物和語言的符號，所以他是爲記錄而寫的(不是爲了美觀)，因而是簡省的概略的(不是事物個別的具體的描繪)；它是語言的符號，因而是讀得出來的；它是社會的公用工具，因而寫法要大約一致的。

唐蘭在殷契佚存序上以甘肅考古記上所載辛店和四時定彩陶器上關於人、鳥、獸、輪的圖形認作是相當於唐虞時代的文字。在古文字學導論中，他更與商、周文字比較，以爲是"同系統的文字"，不過"近於原始"而已。因此他說"我們在文字學的立場上，假定中國的象形文字至少已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備，至少也在五、六千年以前，而形聲文字的發軔至遲在三千五百年前。這種假定，決不是夸飾"。後來他覺得這種假定不免夸飾了，因此在中國文字學上他承認"辛店期陶器上所有的，似乎只是我們古代文字中的一個支系，而我們的文字還遠在其前"。"至少在四、五千年前，我們的文字已經很發展了"。

唐氏的這種推測，其根據是很薄弱的。姑無論辛店陶器和中原文化或華北平原的商文化的聯系如何，但就他所舉的辛店、四時定的陶器上的圖象而說，也不是文字。這些人、鳥、獸、輪分別的混雜在不同幅的圖象之中，成爲組成此整幅圖象的一部分。我們應注意在甘肅省半山、馬廠的隨葬彩陶器上，在器物塑成之後未焙燒以前，陶工們以彩繪的同樣顏色在器的特殊地位上(在器足上或器底上)作成不同的記號(半山與馬廠隨葬陶器:174)。類似這種的記號，也見於龍山的上層陶器上，也是刻劃在一定的地位上(即豆的校，甕的口外緣，盆的口內緣)。這種記號接近於文字，所以龍山上層的有近於甲骨文字"子""犬"等字(城子崖:52—54,70—72)，而安陽小屯出土的白陶器亦在圈足外刻劃着"五"和"戊"等字(安陽遺物:插圖五一七)。最近鄭州二里岡的殷代遺址內所掘獲的灰陶片上面也刻了這類記號的。

上述陶器上的記號與單銘，說明陶器上記數與記單銘有一定的地位。辛店陶器上的人、鳥、獸、輪不符合這種規律，所以它們是圖象而非文字。陶器上所常見的，不外乎(1)記號(彩陶器上的有些恐是試筆試色)，(2)數目，(3)單名。它們可能是陶工所作的，如半山、馬廠的，龍山刻於泥坯上的；可能是物主所刻的，如安陽白陶上的，龍山刻於既燒以後的陶上的。它們的時代不能很早，除彩陶因地域關係難以定時代外，其他的不

還以外，還因爲卜辭地名以單字居多，不易于確定古今的關係。水名比較固定，所以卜辭上的洹、淮就是今天的洹河(安陽河)、淮河。正確的分析字形，輔以沿革地理的知識，是可能考得出卜辭的地名的。于氏攷定宵魚是左傳上的高魚(山東鄄丘縣東北)，是很精確的。

以上所論，指出考釋文字有一定的限度。甲骨文字不認識的字很多，偏僻一點的難字固然要去認，但更重要的是先解決習用的字。認字是爲了通讀卜辭，爲了瞭解文字所反映的意識，不在乎出奇致勝的要發明什麼。有些考釋不免於冗長，尋證據以求證實，往往多"六七分之見"而少"十分之見"。有些考釋，不細檢過去學者對某字已有的努力，已釋過的字又重釋一遍。我們以爲對於學者已有的成績，應加以批評、修正與補充，一個字的認識乃許多學者積累而成的成績，現在已認識的甲骨文字往往不是一個人考訂出來的。

當然，在這個時期除郭、唐、于以外還有別的學者致力於此。聞一多專攻詩經、楚辭，以其餘力旁治古文字，其遺箸全集中論甲骨文者亦有數篇。楊樹達以七十高齡，講字學於岳麓，其所印講義考釋甲骨文字多條，後來印爲積微居甲文說；其中評說文追逐互訓之不當，引卜辭"追必用于人，逐必用于獸"；評羅氏卜辭牝字從豕從羊之隨意，引卜辭牡牝文並見于一辭以證異畜性別之有專字。張政烺對於六甲之說和爽字的推論。凡此著述，得失互見，都不出乎我們以上評述的範圍。

第四節　甲骨文字和漢字的構造

甲骨文出現以後，許多人想要知道它能不能解決中國文字的起源問題？它是不是中國最古的象形文字？它要不是最古的文字，那末最古的文字在那裏？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許愼的說文解字完成於紀元後121年，它是分析中國字形的最早的一部偉大的經典著作。但是在所作的序上，留下了引起後來誤會的兩個說法：他以爲文字是倉頡所創造的，他以爲文字之先經過了八卦和結繩兩個階段。這個錯誤，由於他不了解人類發展的歷史，不了解語言和文字的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的祖先，在和自然界和不同族類的敵人作鬥爭當中，在從最簡陋的采取食物以至發明工具生產過程當中，在保衛羣體的安全與集體勞動的發達當中，產生了作爲交際工具的語言。語言是社會的創造物，大家看到了太陽月亮叫它爲"日""月"。語言只是我們對感官所及的客觀世界中事物的反映或稱謂，如我們眼中看見"太陽""月亮"而稱之爲"日""月"。一直到人類把見到的"日""月"

能早於殷：白陶由其同出土物可定爲殷代的，龍山下層只出了三片刻着極簡單的記號和直畫(城子崖圖版拾陸：1a、1b、12)，其它85件有77件是刻在豆上的。安陽小屯、山東的臨淄和古平陵所出刻文的陶器亦多屬於豆類(城子崖:54)。

陶器之有無文字記號並不能幫助我們尋求最古的文字，因爲：(1)陶工們在當時不一定是能文的人；(2)當時有了文字不一定在器物上刻字寫字。我們可以設想，最古的文字是用以記載事情的，它決不僅僅寫刻在器物之上而可能是寫在竹簡木札上的，這些材料最不容易保存。因此，龍山下層文化只有很少的三片刻文，並不能證明那時還沒有文字。甲骨卜辭之所以成爲今天最古的刻辭，因爲占卜用甲骨，就便即在甲骨上記載卜辭，而甲骨是不容易腐朽的，所以保存至今。

如此，我們只能從甲骨文字的本身去推求它究竟已經有了多少年的發展歷史。

安陽卜辭所包含的年代是紀元前1300—1028年之間，事實上我們尚不能確定盤庚以後武丁之前的卜辭，所以卜辭所包含的實際上只有二百多年的文字。我們應該問：武丁時代的文字是怎樣的？從武丁到西周初期二百多年間的文字有了怎樣的演變？爲了解答這兩個問題，我們首先要解決甲骨文字是如何構造的？以甲骨文爲基礎的漢族文字是如何構造的？

我們又要回到許愼的說文解字。這部書所采用的材料多半是戰國、秦、漢的文字，少數是西周晚葉的史籀篇，因此他所分析的個別字形根據了稍晚的在形體上有了簡省調整的結構，自然不免於錯誤。他的六書說、指事(上，下)象形(日，月)形聲(江，河)會意(武，信)假借(令，長)是一類，每書雖然舉兩個字例，其實是說"日"是象形，"江"是形聲等等；轉注(考，老)是另一類，他所舉的是兩個字例，此兩字是互訓的，因爲考和老同有一部分相同，這相同的"𠦂"把意義貫注了。前五書是講單字的結構的，到今天爲止，大致上還是一種可取的說法。

唐蘭批評許氏的六書說，以爲會意和假借所舉的字例是錯的，這是很對的。他說"比類合誼以見指撝這種會意字，在秦以前的古文字裏簡直就沒有看見過"，則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甲骨文字中一棵樹爲"木"，兩棵樹是"林"，是會意；"明"字是"日"和"月"相合，另一個寫法"朙"是月亮照在窗上，都表示光明。這些都是會意。這種說法比唐氏所舉的象意字如"名字象晚上說話"要合理些。我們以爲許氏六書說誠然有錯誤，連他自己也並不能運用六書說於他的字彙內，所以六書說當然是需要修正的。唐氏提出了三書說，是在孫詒讓以後第一個企圖打破舊說而以古文字學重新擬構中國文字的構造的。他是以甲骨金文作根據的，因此我們需加評述。

唐氏的三書說，把轉注、假借變爲六技之二，他所謂六技者"是說明古今文字構成的過程的"。他把舊時所謂合體象形字、會意字和指事字的大部分，稱爲象意字。三書就是象形、象意、形聲。象形、象意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形聲文字是近古期的聲符文字。他說這三類可以包括盡一切中國文字。又說上古期的象形、象意完備於五、六千年以前(夏初)，近古期的形聲字發軔於三千五百年以前的商代；在上古期以前還有原始期，是繪畫到象形文字的完成的時期。他對於象形文字的定義是：(1)一定是獨體字，(2)一定是名字，(3)一定在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他舉例說，古"人"字象側面的人形，一望可知它代表語言裏的"人"，所以是象形；古"大"字象正面的人形，但是語言裏的"大"和人形無關，它包含了人形以外的意義，是象意。象意字有單體的，有複體的。

上述的唐氏系統，有其獨到的見地。但他的原始、上古、近古的分法，是嫌擬的，可以不論。形聲字的構式，形符與聲符居於同等的地位，所以不能稱形聲爲聲符文字。我們可以說象形、象意是象形文字，稱之爲圖畫文字是不妥當的。在以文字爲語言的符號的意義上來說，從象形過渡到形聲以及形聲本身的發展過程中，象形(後來又有形聲)作爲語言的代音字或注音字(即所謂假借)是極重要的。在這裏，被假借的象形(或形聲)字實質上是音符。假借字必須是文字的基本類型之一，它是文字與語言聯系的重要環節；脫離了語言，文字就不存在了。事與物，都是我們象形的對象，這些事物有處於靜態的，也有處於動態的，因此象形字當然不僅是名字而且可以是動字。卜辭的"雨"字象掉下雨點之形，就其爲雨點而言是名字，就其爲雨點落下而言是動字，所以卜辭"不雨""其雨"的雨是動詞，"又大雨""遘雨"之雨是名詞。象形之分爲單體複體是人工的分析，單複並無關於其爲象形。我們可以分析"有"字爲從又從肉，然而它依然象手持肉之形；古"企"字從人足下有"止"(趾、脚)，象人顯起脚來望遠之形，後來分寫成"人""止"，它原來是象形。一切象形字可以有形的分合(如企)，義的引申(如"日"象太陽，引申爲每日)，聲的假借(如羽象羽毛，假借爲翌日)，但是"企""日""羽"等字它們原來都是象形。以此例之，不能因爲"大"字引申爲大小之大，就說它是象意。同例，我們應說"天"象人的頭頂，引申爲顛覆天地之天。

我們對於古代文字的構造的看法，約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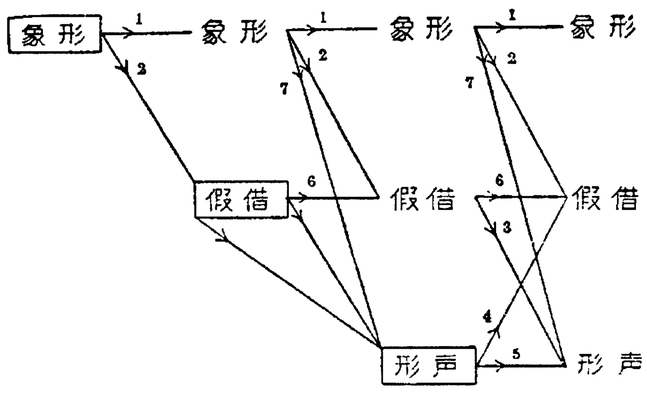
漢字是在漢語的基礎上成長的。漢語的特徵是單音綴的，孤立的，分析的。單音綴是漢語語音的重要特徵，漢語和其他漢藏語系的特徵是孤立語、單音綴、有聲調系統、古濁母變爲清母的傾向；在語法上語序居於重要地位。所謂孤立也者是說漢語沒有形式變化(詞式變化和附加成分)用以表明其語法性，漢語詞不因其在句中作爲何種詞類而

沒有直接的關係，然而他們都原先是象形字而後作爲注音符號的。我們說漢字是以象形爲基礎的，漢文字的特色是形符文字，其意義在此。

我們所說的象形，大約包括了許愼所說的象形、指事、會意，也就是班固所謂的象形、象事、象意。不管它所象的是物是事是意，都是用形象（即形符）表達出語言的內容的。我們知道，事物的形象不一定是靜止的，因此象形字所象者不限於事物在靜態中是個什麼東西（名字），也象它在動態中是怎樣的活動（動字），也象它在動態和靜態中是怎麼樣式的東西和活動（狀字或形容字）。直立的"人"字是一個意義，"人"倒過來成爲"匕"（即變化的化）又是一個意義；前者是"人"的靜態，所以是名字，後者是人的動態，所以是動字。就象形字所表達的之爲事物的靜態、動態、狀態而言，我們可以分別它們爲名字、動字、狀字或形容字。但是應注意的是，同一個象形字，它不限於只作名字用，這由於漢語的孤立性和分析性，漢字亦復如此。我們說某個字作爲名字或動字，乃指它在句子中當作名詞或動詞用。就象形字所取象的對象而言，可以分爲動物、植物、人類、居處、器物等等，這不是重要的。

象形所包括的是如此之廣，就甲骨文而說，它至少用五種象形的方式：（1）抽象，如一、二、三表示任何東西的數量，如小象沙粒雨點血迹肉汁等等；（2）省易，如隹字人字是鳥和人極簡略的寫形，如以"牛""羊"（牛、羊的頭角之形）代表全體；（3）分合，如行字象通衢，分之爲彳，門的一半是戶；反之，表示行動的字的形符可以是"彳"（表示路）"止"（表示足或走），也可以是"辵"（表示行路）；（4）指示，如刃（刀鋒）甘（口中含物）用點來指明要指出的意思，如倒"人"爲"匕"，倒"大"爲"帝"（即順逆之逆）；（5）會合，如二木爲"林"，三羊爲羴（羊羶），三鳥爲鷙（集）；如"犬"和"自"（鼻）爲臭（嗅覺），"日""月"爲明。孫詒讓曾經說"畫成其物，全如作繢，此原始象形也。其形奇詭不便書寫，又不能嚮背若一，於是省易之，或改文就質，徵具匡郭，或刪繁成簡，粗寫大意，或舉偏賅全，略寫一體，此省變象形也"（名原上5）。我們借用他所立之名目稱上述五式爲省變象形。卜辭因爲受書刻材料工具的限制，不得不省變，而殷代銅器銘文之但鑄"族名"的（金文編附錄上有許多例子屬此），則較近於原始象形。此等族名，其時代一定晚於武丁卜辭，然而因爲族名之富於保守性和鑄作文字之可從容修整，所以它們保存了較古的形式（筆劃的繁重和塡實，不像甲骨文筆劃的簡省和綫條）。

我們所說的假借，就是說文序所說的"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甲骨文的假借字，嚴格說應該叫做"聲假字"，以別於後來本有其字的"通假字"。字的意義有三種：一是本義，如牛之爲牛，河之爲河；二是引申義，如象太陽之形的"日"引申爲今日明日之日；象人



此表所示七種發展的方向：1.象形一直是象形，如一、人、門、匕（化）明等；2.象形變爲假借，如羽假借爲昱，戈（象武器）用作第一人稱；3.假借加形符或音符變爲形聲，如羽變爲翊、翌，邽（御字、假借爲祭名）變爲禦（即禦）；4.形聲變爲假借，如黍假借爲𥝱，妨假借爲嘉；5.形聲一直爲形聲，如霧、河；6.假借一直爲假借，如其（象箕形，假借爲其它之其）、我；7.象形加形符或音符變爲形聲，如簪、晟。以上各例，除了3、7兩項外，全見於武丁卜辭，由此可見武丁時代已具備了三種類型。由於3、7兩項多見於武丁以後的卜辭，可知武丁時代形聲還不大發達，用象形字作爲音符的假借類型還是占了優勢。武丁以後到帝乙、帝辛，主要的發展是形聲字的逐漸加多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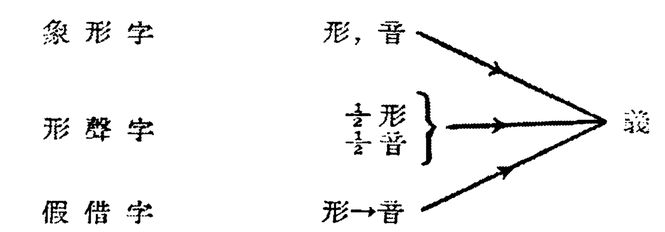
以上的表，是甲骨文字的發展圖，也是後來文字的發展圖。若是拿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來比較，西周金文不同於甲骨文的有以下的各點：（1）不多出現新的象形，表示象形的產生，已告停頓，但是省變繼續，有時反而增繁；（2）形符的逐漸的定型，甲骨文的辵、辶兩字有從彳從止從辵三種形式，西周金文只從辵，但是一般形聲字的形符一直要到秦、漢才固定起來；（3）某些形符的增加，如走部、言部、心部、穴部、金部、广部、厂部的字在甲骨文內很少或幾乎沒有；（4）有了有字而假的"通假字"，這是受了時代的和地域的各種影響；（5）虛詞如"哀哉"的"哉"等漸漸出現，但還不太多；（6）形符與音符的替代多於甲骨文，這是受了地域的和類別的精密化的各種影響。以上這些改變，當然因爲社會的物質生活有了變化，而民族、地域和時代也是主要的條件之一。

殷、周文字的比較應注意甲骨文只是一個地方在二百年間的一種特殊刻辭的字體。刻辭的材料與工具迫使它簡省，它不像金文一樣打算萬年永寶的，它的內容無需乎多用虛詞。大體上說，殷的文字和語法與西周文字是相承襲的，屬於一個系統。但文字系統或語法系統可以是一個，殷文字的特殊的差異性還是存在的，不過不太顯著而已。茲舉詞彙和合文的例子：（1）卜辭"下上弗若"，下上是合文，西周金文只有"上下"，也是合文。

有所改變。所謂分析也者是對綜合的而言，每一個語詞是一個意義的單位，不容許一個以上的意義混合存在於一個語詞之內。這三種特性也是漢字的特性，漢字是一字一音綴的，同一個字可用爲任何詞類，一個字在句子中只代表一個單純的意義。漢語決定了漢字，也決定了漢語法。不但如此，漢語也決定了古代漢字長期停留在象形的形符系統上而沒有走上音符文字的路。

一個象形字，必具有三個方面：（1）它所象的容觀的事物，如動物的馬；（2）我們語言中對此事物的稱謂，如稱馬爲\ma；（3）文字寫出來的形象，如"馬"這個字。這就是馬字的義、音和形。容觀的事物是有形象的，凡有形象的都可以造出象形字；然而我們的語言中除了事物以外，還有些"詞"是難以或不能描繪出來的，如像人稱代名詞、否定詞和方向等等。文字是語言的記錄，因此對於不能象形的某些詞，就借用已有的象形字作爲音符；把象形字當作一個代音的注音的符號來記錄某些語詞。因此象形字的"羽"字和第二天的"翌"或"昱"在語言中同一個音，就借用"羽"爲第二天，這就是假借字。但是假借字是有着缺陷的：第一，一個象形字可以和若干不同的語詞同音，所以某一個象形字可假借爲若干個同音的語詞，如此就要發生混淆；第二，假借字只有注音的功用，它對於表現一個字義是不周全的。爲了防止混淆、明確意義，於假借字加上事物同類的形符，如"羽"假借爲次日，加上"日"的形符，成爲"翊"。這便是形聲所以產生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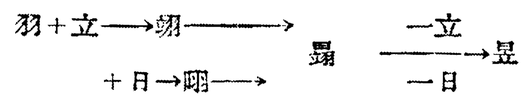
象形、假借和形聲是從以象形爲構造原則下逐漸產生的三種基本類型，是漢字的基本類型。象形字以它自己的形象表示意義，如"月""虎"一看就是月亮和老虎；假借字把象形字或形聲字當作一個音符，讀出來的音相當於我們語言中的某個詞，如羽毛的"羽"字的聲音同於第二天的"翌"，女子的"女"字的聲音同於第二人稱"汝"；形聲字的形符表示事物的類別，音符乃是事物在語詞中的發音，如"河"字的水旁表示"河"是一條水而這條水的名字近於"可"的聲音。此三者同樣達到文字的目的，即表達出語言的某一內容（即意義），但用的方式是不同的：



由此可知三者之"形與義"的關係是不同的：象形是由形而得義，形聲是由形與音而得義，假借是由音而得義。由此可知假借字的"字形"和形聲字的"音符"在形象上都與義

下山坡的"降"引申爲降雨之降；三是假義，如"羽"象羽毛借用爲明天之昱。凡假借字只能有假義，象形和形聲有本義有引申義。甲骨文字有此三義。

我們所說的形聲，是把說文序"形聲相益謂之字"解釋爲（1）形與聲之相益，（2）形與形之相益，（3）聲與聲之相益。我們認爲象形、假借、形聲並不是三種預設的造字法則，只是文字發展的三個過程。漢字從象形開始，在發展與應用的過程中變作了音符，是爲假借字；再向前發展而有象形與假借之增加形符與音符的過程，是爲形聲字。形聲是漢字發展的自然的結果，並不是預設的造字方法。形符與音符的後加，爲了要使象形與假借字的意義更加確定與顯明。在甲骨文中，有以下的不同方式的增加形與音。（1）加聲於形，雚是鳳的象形，引申爲風，加音符"凡"爲𩵦。（2）加形於聲，"羽"是羽毛的象形，假借爲明日之"昱"，加形符"日"爲"翊"（仍作昱用）。（3）加聲於聲，"羽"假借爲"昱"，加音符"立"爲"翌"（仍作昱用）。（4）加形於形，"攴"是以手開戶的象形，引申爲天晴之"啓"，加形符"日"爲晟。這些都是說文序所說的"字"，以別於"依類象形故謂之文"的"文"。除此以外，還有（5）加"指標"的，如"又"下加二短劃爲"𠂤"（佑），夕（象月亮形）加一點爲"月"（有時以無有一點者爲月）；（6）"百"是"一白"的合文，"千"是"一人"（韻若千）的合文。以上的現象皆見於卜辭。另有一種蛻變形聲，則發生於周初之後，舉例如下：



（卜　　辭）（小盂鼎）　　（說文）

象形與假借在發展過程中加上形符和音符，如此形成了形聲字。既成了形聲字，它的形符、音符還要變：（1）形符的替代，如遹字或作𨑨或作𨒅（彳與止的替代）；（2）音符的替代，如戈字或從才聲或從屮聲（才與屮的替代）。既成爲形聲字以後，它還可以被用爲假借字，如甲骨文𡰥字從𠂤從食，假借爲"𠂤人"（即集合人衆，參天51），狂字假借爲往（卜通404）。後者係屬晚期卜辭，當時往來之"往"的讀音可能近於狂字，所以假狂爲往；但是"𠂤人""𡰥人"並見於武丁卜辭，可見武丁時代"𠂤人"的"𠂤"讀音已近於𡰥。

以上所述除一二點注明外，其它都是用的甲骨文的例證。由此可見此三種基本類型完成於殷代。但如上所提到的，發展成三種類型以後，文字依然是演變着的，下圖可以表明：

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下上其音"，呂氏春秋音初篇說"燕燕往飛之歌始於有娀"。邶鄘衛三國詩本不分，皆殷遺之歌，故保存了殷語。"于飛"就是"往飛"，卜辭"自某(地)于某(地)"即自某往某，"于"即"往"。"于飛"是兩個動字，卜辭亦同有此等例。李過西谿易說序引商之歸藏卦名，先坤次乾，禮記孔子曰"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徵也，吾得坤乾焉"，可知宋國人還保存先下後上的古義。(2)卜辭常說王"往""來""步""入""至"等字，西周金文只有"王各于某(地，處)"。方言一說邠、唐、鄭、兌之間以徯爲來，所以"各"是西土語。(3)卜辭中有"帝"和"上帝"，西周金文"天"和"帝"並用。(4)卜辭的官名如"多尹"即西周金文的"者尹"、周書的"庶尹"，後來寫成"諸"。西周的周書只有多方、多士語殷人之篇用"多"，別處用"者""庶"。(5)卜辭"五十""八十"都是合文，十字寫在五或八的上面，逆讀之爲"五十""八十"；西周金文大盂鼎的"五十"、小盂鼎的"八十"都是順書的合文，自上而下順讀。卜辭"十月"是橫列的合文，或右讀或左讀，"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則是把"一""二""三"放在平列的"十月"之上方或下方，若在上方則先橫讀後逆讀得"十月一""十月二""十月三"。也有少數的例外作"十一月""十二月"，三字順刻而非合文的(見佚108，下41.10)。晚期卜辭如佚428，庫1569，1672有"十月二"，佚428和殷銅器雠殷有"十月一"是順着而非合文的，不作十一月。晚期卜辭有"十月又一"(前2.13.2，2.22.6)"十月又二"(前2.40.2，甲2647，2622，2491)，晚殷金文如我方鼎作"十月又一月"；到了西周金文才有"十又一月"、"十又二月"。(6)卜辭祖妣的稱號合文的居多，其中橫列的最多，順列的其次；西周金文合文以順列的最多，橫列的極少。

卜辭的合文，一方面似和漢字的簡省規律以及漢語的單音綴性相抵觸，一方面和形聲字結構有相關聯之處。它的結構與性質，需加以申述。

卜辭的合文，以名詞和數詞居多數，它們結合的形式不外乎橫列的，逆列的，順列的(即上下相次的)，內含的(即內外相包的)四種。茲舉例如下：

廟名	橫列的	祖甲、妣庚、示壬等，最多
	順列的	上甲、小乙等，也不少
	內含的	匚乙、匚丙等，很少
地名	順列的	羣泉等，很少
月名	順列的	二月、三月、四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等
	橫列的	五月、七月、九月、十月等
	順逆橫列的	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
神人	順列的	上帝、下上、小王、小臣等

漢字的本質是象形的，然而它和圖畫畢竟是不同的。從甲骨文以來，在形體上它的發展遵循了兩個路綫：一個是逐漸的使字形簡省、定型、單位小，使之成爲象形的符號，其結果是今天所用的直筆的(古代有圓筆的)綫條的(古代有賓體)方塊字(古代的文不一定方)；一個是逐漸的發展成一組可以作爲形符的象形字(所謂部首)，隨時和別的作爲音符的象形字結合而爲形聲字，其結果是今天所用的字很多是形聲字。

我們若是把今天的漢字和甲骨文作比較，儘管經過了三千年的演變，然而基本上是相同的。也就是說，漢字在武丁時代已經大致定型了。由於武丁文字的形聲部分雖已出現而尚有待於進一步的發展(變多、變固定)，我們以爲武丁文字代表定型了的漢字的初期，而不是最古的文字。由於武丁文字中的三種基本類型還沒有發育到完全成熟，我們說他是漢字創始過程的末期。我們假設漢字是從武丁以前500年以前開始的(紀元前1,700—1,238？年)，到了武丁時代可能發展成爲武丁卜辭。如此，可能在成湯或湯前乃漢字發生的時期。除非商民族的文字是從黃土高原得來的，我們以爲在遼東、山東、河南一帶最可能發現武丁以前的更古的文字。總之，到了武丁時代以前，已經從象形定型成爲文字，武丁以後三千多年，漢文字在上述的基礎上向前發展，只有數量而無質變。

品物　順列的　一牛、五宰、小宰、十朋等

　　橫列的　十人(甲2124，粹593，594)，十圂

數目　順列的　三百、五百等

　　逆列的　五十、六十、七十、八十

　　橫列的　十五

　　內含的　二千、三千等

常語　順列的　小出、二出等

　　橫列的　弘吉、大吉、又災、又鬲、亡𢦏等

這種合文一直沿用到西周，西周金文武王、小臣、小牛、小大、上下等都是合文，但和殷已有所不同：(1)月名分書；(2)數目合文漸少，且皆順讀；(3)廟名和人名的合文漸少；(4)上下順列的合文多，橫列的漸少。上述的殷與西周的合文，除了少數(如千、什等單位詞外)到西周以後漸漸淘汰，雖則戰國時刻辭還有用的，但已極少。合文之必須重新分開，其主要的原因還在它和漢語漢字的特性相抵觸。漢字的特性要求：(1)意義是一個單元；(2)構形成爲一個單位；(3)讀音是單音。合文只能符合(1)(2)而不能符合(3)。"十二月"是一個月名，可以寫在一起成一單位，但讀起來必須是三個音綴。因此之故，它必須仍舊拆開。只有在符合(3)的條件下，合文才可以變成一個單字，就是變成一個單音字。因此，只有某些合文可以發展爲一個單字，即是：

(1)單位字　卜辭　一百→百　十人→什

　　東周金文　四馬→駟　半升→羿(文獻作半)

(2)品類字　卜辭　七牛→牝　勿牛→物

武丁卜辭(前4.35.2，佚126)的"勿牛"到祖甲卜辭(續1.30.6，上19.9)作"物"，勿本象柔形，假借爲黧，即雜色之意，物則爲雜色牛。這是先有早期的分文，後來發展而爲合文的例。武丁卜辭牝已是合文，但武文卜辭(粹460，明續525)仍然有分文的"七牛"。

除了"百"和"千"之例外，合文往往取第一個字的聲爲音讀。

以上我們簡單的述及甲骨文的構造的基本類型以及它的發展過程。由於漢語的特性，漢字乃以象形開始，而在發展成形聲以後仍未完全失去其象形的本質。殷、周以後的漢字，形聲字占了很大的成分，而所謂假借是以象形、形聲作爲音符來用，因此十分之九的漢字是附帶有音符作用的，然而漢字畢竟不是音符文字。後者如歐洲文字是以音位(Phoneme)爲字母的，而字母是很少數的幾十個。漢字之兼有音符作用，是一種象聲或諧聲，它是用象形字來諧聲的，而象形字的讀音是若干音位配合而成的單音綴詞。

第三章　文　法

第一節　卜雨之辭

卜辭是王室占卜的文字，所記載的內容是有局限的，格式是程式化的，又多是問句和事後的應驗。但由此我們可以得到殷代文法的一斑。它雖然不是當時語言的記錄，但是當時的卜官應該是根據了當時的語法來爲刻文字的；當時還沒有後代以某種文章格式作爲模擬的風氣。因此我們可以從卜辭推想到當時語法的一斑。

甲骨出土以後，學者們紛紛去考釋單字，很少留意到文法的研究。我們以前已屢次說到，脫離了文法，我們不能正確的認識單字，也無法考驗所認識的單字的正確性。我們知道文字與漢語之間，字形與字義之間，要靠文法作爲橋梁聯系起來。否則的話，我們所考釋的文字是脫離語言的，所考釋的字形是脫離語義的：我們只能認識單字，而不能讀通句子。

周光煌在 1928 年出版了一本甲骨文例，是對於這方面最初步的嘗試工作。書分兩部：卷上形式篇講卜辭的行文行款，這其中有不少錯誤，後來曾由董作賓加以修正補充，文例的系統研究是董氏開創的；卷下辭例篇講卜辭中常用的二十個虛字的用法，已經涉及文法的範圍。所講的虛字還嫌太簡略，並且亦有不少錯誤。然而從虛詞來了解卜辭確乎是一種途徑。可惜從此以後，很少人認眞的致力於此。

卜辭是研究中國語法史的最早的一宗材料，可以從它開始研究漢語法發展的規律。但是由於語法學的研究在中國是晚起的，這種學問又受到歐洲文法的桎梏，缺乏客觀的從漢語本身中尋求語言的規律。現代語法和漢語法史都還沒有很健全的建立起來，因此要分析殷代文法當然是困難的。我們以下只能把一些比較易解的卜辭，舉一些有限的例子來說明殷代卜辭語法的一點形迹。

我們對於語法或文法的看法，是把有組織的語言和文字（即話語和文辭）當作一種物質的建築式的材料。描寫它的結構形式，分析所以構成這個形式的各個分子在某一形式中所具的作用以及分子之間的關係。我們早已提到過漢語、漢字、漢語法的不可分離的關係，漢字和漢語法都是在單音綴的、孤立的、分析的漢語的條件下產生的。這使漢字始終保持其象形的基本形式，使漢語詞保持聲調的系統，使漢語法在沒有語詞的形

式變化的基礎上向下列發展：(1)單詞與單詞的組合，即多音詞化；(2)表示語氣的虛詞（或稱語助詞）成爲重要的語法成分；(3)語序的固定及其在語法上的重要性。

漢語語序是較固定的，有許多在歐洲文法上存在的現象，在漢語法上從來不發生：(1)由於主詞與動詞的關係是固定的，時間是說明的，所以"我吃""他們吃""昨天吃"都用同一個"吃"字；(2)由於主詞與賓詞的關係是固定的，所以"我打他""他打我"中的代名詞不因格之不同而變；(3)由於形容詞有一定的地位，所以"紅花"一定是指一朵紅色的花，而"風大"不必加系詞成爲"風是大的"。相反的，漢語法有它特殊的問題，如像"一頂帽子""一張紙"在數詞名詞之間必須用固定的單位詞或量詞。

因此，分析卜辭文法應該從語序的基本上去研究，即是注意某一詞在某一句中的環境，我們稱之爲"詞位"研究。文心雕龍章句篇說"置言有位""位言曰句"，言就是詞，寫出來謂之字。每一個言或詞的語法的性質，不是由它本身決定的，也不是固定於一的；乃是由它在某一所組成的句子中的環境地位所決定的，而同一個字可以在不同的句子中用在不同的地位上。因此同一個字的用法是不固定的，而組成句子的"詞序"是有其規律可尋的，是可以歸納出若干固定的規律的。我們不能先確定了某個字的詞類或詞性（如說雨是動詞，衣是名詞）而分析句子，我們應該先從句子中看某一個字的地位和其作用，如"解衣衣我"是"動、名、動、名"的組合。因此我們不能說"衣"是動詞或名詞，只能說在"解衣"的結構中它是處於動詞之後的名詞，在"衣我"的結構中它是處於名詞之前的動詞。在象形字中，文字不但象事物的靜態，也象事物的動態，所以"雨"可以是下雨這個動作和所下之雨這個東西。我們不能說"衣服"是衣的本性，"穿"是衣的屬性。

爲了便利瞭解卜辭文法起見，我們試從某一類的卜辭開始研究。今舉卜晴雨之一例。菁 7,8 是武丁時代一大牛胛骨，正反兩面都刻有卜辭甚多，但引其同天所卜的晴雨的兩條如下。

（1）庚子卜爭貞羽辛丑𣪊？

（2）貞羽辛丑不其𣪊？

（3）王固曰：今夕其雨？羽辛丑𣪊？

（4）之夕允雨，辛丑𣪊。

(1)(2)都是命辭而(2)省去前辭，(3)是占辭，(4)是驗辭。此骨於庚子那天正反卜問第二天辛丑晴不晴。命辭有二：一問"晴罷"？二問"不晴嗎"？王見兆而預測說：今晚該要下雨，明天該要晴。卜官記載事後的實情：那晚果眞下雨了，辛丑果眞晴了。

卜辭通例，凡命辭都是發問，占辭都是預測也是發問，說文云"貞，卜問也"，"占，視兆

問也"，是對的。凡問話的語氣都是不定的。驗辭是事實的記錄，故無論下雨不下雨，其語氣都是肯定的。命辭的不定的語氣有多種樣式：

雨？	續 4.12.1	下雨罷？	正面的不定
不雨？	續 4.11.2	不下雨罷？	反面的不定
雨不雨？	粹 670	下雨不下呢？	選擇的不定
其雨？	續 4.10.3	下雨嗎？	正面的不定加重語氣
不其雨？	續 4.10.3	不下雨嗎？	反面的不定加重語氣
雨不？	前 3.19.4	下雨呢？不下呢？	選擇的不定省略
其雨不？	續 4.17.3	下雨嗎？不下嗎？	選擇的不定加重語氣

以上諸例中的"不"字是反面的否定，"雨不雨"省而爲"雨不"，就是後來的"雨否"，口語中的"罷"可能是從"否"變來的。"其"字加重的表示未來疑惑的語氣，經傳釋詞"其猶將也若也"，詞詮"其，抑也（選擇之詞）"，古書虛字集釋其有期望之義。

卜辭中凡同一天由同一卜人由正反兩個方面卜問同一件事，我們稱之爲對貞，卜雨的對貞有如此的諸例：

其雨—不雨	續 4.17.4,4.18.7,4.21.5
不雨—不其雨	續 4.19.2
雨—不雨	簠天65
雨—不其雨	庫 974,1017

它們相互的關係如下：

雨 ⧖ 不雨
其雨 ⧖ 不其雨

由此可知"不雨"和"不其雨"雖同樣反面的表示不定之義，但加了"其"字便加重了疑惑的語氣。

驗辭敘述歷史的事實，所以用肯定的語氣。肯定的語氣就其爲正面的或反面的肯定而言，我們稱之爲"是定"的肯定與"否定"的肯定。此兩種，又皆可有加重語氣與不加重語氣的，所謂加重即在肯定以前加"允"字，其例如下：

癸亥雨？	之夕雨。	續 4.6.2
今夕雨？	之夕允不雨。	誠 127
今夕其雨？	之夕允雨。	續 4.9.1，珠 683
乙亥雨？	允雨。	粹 681

丙子雨？　　不雨。　粹 681

凡言"允雨""允不雨"是加重語氣的。我們此處應注意的是凡當日卜當晚之雨不雨，多作"今夕"；凡記驗辭的多作"之夕"或"之日"，"之"從"止"從"一"。凡說"今日""今夕"是說話當時的那天；凡說"之日""之夕"猶言"是日""是夕"，是指說話當時以前的"那天""那晚"，所以"之"的意思是"是""那"或口語上追述過去的"這"。

以上卜雨的命辭、占辭、驗辭中的"雨"，我們稱之爲動詞。卜辭"不"通常否定一個動作，"其"字多數加在一個動作之前（有少數例外，如粹 543"其一牛"），而"不其"常常在一個動作之前。又如

其亦雨？　續 4.14.6

貞不亦雨？　別二東大 13

辛巳雨，壬午亦雨　前 3.19.3

亦雨多雨　庫 717（此辭讀法待考）

凡此"亦"字都應解作再義之"又"或口語中"我也是人"之"也"，詳甲骨文例下 19—20。亦雨即再雨又雨。

卜辭中的"其"字多用作疑惑不定之義，和西周以後之多用作指示詞者不同。"其雨"之辭在詩中兩見，鄘風蝃蝀"崇朝其雨"，衛風伯兮"其雨其雨"，凡此兩首皆是衛詩，所以有殷人遺語。（甲骨文例下已先有此說）。卜辭的雨不但用作動詞，也用作名詞；詩經亦有之，如大田"興雨祁祁，雨我公田"，前一個雨字是名詞而後一個雨字是動詞。凡以"雨"爲名詞者，在其前常常有一動詞，而此動詞亦如上述可加"不""其"等字，在一辭之中"動""名"之間亦可安插一個狀字，下列各例都是命辭而對貞者：

不遘大雨—不遘小雨　粹 997,1002,1004　庚丁卜辭

其遘大雨—其遘小雨　粹 807

其遘大雨—不遘小雨　粹 1006

𢦏雨—不其𢦏雨　鐵 98.2，前 3.20.3，林 2.27.14　武丁卜辭

不𢦏雨—其𢦏雨　珠 154

不其雨𢦏　續 4.20.4

𢦏多雨　續 4.20.3

不其孟雨　林 2.11.3

不亦孟雨　粹 795

亦孟雨　續 4.16.5

王大𤰔(獲)魚　珠760

方其大出　前1.46.4

于兮大商(賞)　粹1297

壬大㞢—壬不大㞢　粹650

加於名詞的如"大邑""大牢""大示""大室""大史""大水"等等,"大"字皆加於名詞之前,普通稱此爲形容詞,即狀詞。加於動詞的"大"字亦在動詞之前,然而亦有動詞之後的狀詞,如:

今夕其雨,疾?　佚565

允雨,少。　前4.42.5,續4.6.1,粹816

之夕[雨]小,亦𢦏。　明637

允雨,小。　拾7.14,前4.42.5

昊雨自北,小。　乙60

一個字,可以用作爲附加於動名詞的,也可以獨立的用爲動詞,下舉其例:

黍年虫足雨?　前4.40.1,金373

帝令雨足年?

帝令雨弗其足年?　前1.50.1

雨不足辰,𠂤匄?　珠454

雨不足辰,不佳年?　前7.30.1

首一例的"足雨"是名詞,"足"是附加詞。後四例的"足"是動詞,其主詞都是"雨",賓詞是"年"或"辰"。

卜辭的"令多雨""𢦚多雨","多雨"在動詞之後是賓詞,"多"是形容名詞"雨"的。但是,用作附加詞的"多"亦有另一種用法:

不其多雨?　佚349

𢦚多?—不多雨?　前3.18.3

不多雨?　續2.24.10

今夕多雨?—于□又雨?　庫1711

今日多雨?　天22

今一月多雨?　佚796

以上簡略地分析了卜雨諸辭,可以看到詞序的重要性以及某詞的性質或功用由其在句中所處的地位環境所決定的。我們一開始就提到語氣,因爲語言之爲物,除了說出

其亦孟雨—不亦孟雨　天194,鐵193.4

又雨—𠂤雨　金638

虫从雨—𠂤其从雨　前5.33.2

𠂤其大雨　珠151

虫來雨　庫1222

又大雨—𠂤大雨　粹692　康丁卜辭

其又大雨　粹763

帝其令雨—帝不令雨　乙1312　武丁卜辭

帝其雨—帝不雨　乙1070

帝令雨—帝不其令雨　乙4626+4628

帝令多雨—帝不其令多雨　乙5329

帝令多雨　前3.18.5

以上各例,"不"和"其"可以加在"遘""𢦚""孟""又""令"等字之上,所以此等字不是名詞而是動詞等;"𠂤"(無)和"虫""又"(有)對貞,"𠂤"本身是否定的,故不再加"不",而凡加"其"皆加在"𠂤"後,此爲特殊的。乙3431"妍虫子?妍亡其子?"也是有𠂤對貞,"其"字地位亦同。

在動詞"遘""又""𠂤""令"之後,名詞"雨"之前,可以插入"大""小""多"等字。它們是形容雨的大小形狀的,故稱之爲狀詞。

在句中名詞有兩種:一種通常在動詞之前,是動作的主使者,爲主詞或主格;一種通常在動詞之後,是動作的目的物,爲賓詞或受格目的格。漢語一般的詞序是"主—動—賓",卜辭也是如此。凡省去主詞的,或沒有賓詞的,其次序亦復如此。但是,在某種情形下,這種次序還是可以顛倒的,下面論動詞時還有詳細的分析。

名詞和動詞,都可以有附加詞。我們已知卜辭某一個字(如雨)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但不一定每一個字都可以名動兼用。附加詞亦復如此,同一個字可以附加於某一動詞,亦可以附加於某一名詞,亦可以附加於某一附加詞。而此字於用作附加詞以外,亦可以爲名詞、動詞等。

我們先舉"大"字爲例,以上諸例在動詞後賓詞前的"大"是形容名詞"雨"的,它也可以附加於動詞之前:

王大令衆人曰……　前7.30.2

王勿大令……　林2.28.10

謂通名又可分爲五組:(1)物名,(2)期名,(3)區位,(4)身分,(5)集體。

物名如人、馬、日、雨等字,是象形字,所表示的範圍是較寬泛的,如"馬"不問其性別、顏色、年齡、種類都一律呼之爲"馬"。物名如牝、鷄、河、室等字,是形聲字,其形符是其大類,音符是其小類,所表示是某一類的某一種事物。

期名是代表一段時間的,可以分爲兩種:甲、表示多於十二小時的期間,如祀、歲、旬、月、日、夕等字,在它們之前常冠以代表三時的附加詞:即過去時的"昔""之",現在時的"今""茲",未來時的"羽""來""生";乙、表示小於十二小時的期間,如朝、莫、明、旦、夕、食、昃、昏等,無需加以三時。卜辭中所記之事常常系以時間詞,因此動詞雖無時間性而句子的時間是確定的。上舉的兩種期名,有些是象形字,如莫、旦等;有些是假借字,如旬、歲等;有些是形聲字如昃;有些是象形字的引申如年、月、夕、日;有些是形聲字的引申如祀。在"受年""日又食"的句子中,年是年成,日是太陽,"年""日"乃是物名詞。

區位包括區域字和方位字。區域字如鄙、麓、邑、土、方等字,在它之前可有附加方位性質的東、西、南、北。附加於名詞之前的東、西、南、北是附加詞而不是名詞。作爲名詞的方位字,在卜辭中是存在的,如"寮于東""寮于西""寮于北"(續1.52.6,上24.5,珠464)。卜辭介詞"于"以後總是名詞,即人名、地名、期名。在殷人的意識中,方向不是不實在的,卜辭記東、西、南、北四方"受年",亦記東、西、南、北四土"受年",可見四方即四土。區域字可以是象形字如土、邑,也可以是形聲字如鄙、麓;方位字多是假借字。

身分可以分爲:(1)表示權位的如王、后、君、侯、田、白等;(2)表示職位的如尹、工、卜、史等;(3)表示親屬關係的如公、祖、妣、父、母、兄、弟等。

集體如族、𠂤、衆等,表示集合的人羣。

上述名詞中的通名,符合於漢字的分析的、孤立的、單音綴的三個性質。名詞中的專名,表示着有限制的固定的某個人,某個地方,某個族,某個日子。它可以是單音綴的,但也可以是多音綴的。多音綴的專名,還只表示一個意義單位;但這個意義單位不是永遠固定的,如像武丁卜辭中的"父乙"和文丁卜辭中的"父乙"所指不是一個人;"甲午"可以是正月的某一天,也可以是三月的某一天。專名多不是象形字而是形聲字或假借字,因爲事物的專名和代詞一樣,是不容易象形的。

所謂專名又可分爲五組:(1)人名,(2)女字,(3)方族,(4)地名,(5)日子。

人名又可細別爲私名、廟名和神名。私名如成湯之稱成與唐,如王亥、王恒,如武丁時代的子漁、子某等,如卜冉、侯虎。凡卜人的名字往往省去其官名"卜",如卜冉之稱冉。王亥亦稱高祖亥。廟名以十天干爲基礎,如祖甲、大甲之類。神祇名如帝、社等。凡此諸

要說的事物與動作以外,還要表達出說話者的態度、思想、感情和願望。漢語中表示語氣的方法有三:一、詞序的安排;二、若干所謂"虛字"的應用;三、語助詞。卜辭裏沒有語助詞,但就用前二者亦足已表見語氣的變化。

第二節　詞位的分析—名詞

構成卜辭最重要的兩種詞,是代表事物本身與事物的動作者,亦即所謂名詞與動詞。然而,爲了說明事物的形態是甚麼樣式的,事物是經過甚麼樣的過程而進行移動的,還需要許多附加於名詞和動詞的若干附加詞。附加詞與名詞動詞一樣,都是由其在句中的地位與作用而決定的。在甲句中爲某一種附加詞者,可以在乙句丙句中爲名詞或動詞。附加詞附加於名詞說明事物的狀態、多少與彼此,附加於動詞說明動作的限度與範圍等等。句子可以簡單到沒有附加詞,但通常必須有名詞或動詞。

根據上述,我們將卜辭的詞位詞類分別於下:

名物位

一、名詞

二、單位詞

三、代詞　甲、人稱代詞　乙、指示代詞

動作位

四、動詞

形容詞—名詞之附加

五、狀詞

六、數詞

七、指詞

其它形容詞

關係位—名詞與名動之聯系

八、關係詞　甲、連詞　乙、介詞

助動位—動詞之附加

九、助動詞

茲分別爲九類述之於下。

名詞

我們把名詞分爲兩大類:通名和專名。通名和專名的分別就是實和名的分別。所

名詞與名詞的結合，可有兩種形式：

（1）等位的　余·一人 金124　今日·癸 粹761　大邑·商 前7.27.6　攸侯喜鄙·永 明續786

（2）領位的　帚姪·子 前1·25·3　今日·夕 庫505，甲3083　攸侯喜·鄙 綴189

此兩種用法，至今猶存於口語中，等位的如說"我個人""我陳某某""昨天初三""首都北京"等等；領位的則可以以加"的"字，如說'老張的兒子""今天的下午""北京西郊的清華園"，但此等"的"字亦可省掉；領位與名詞之間加一"之"字如"某某之孫"到春秋金文才出現。

第三節　單位詞

單位詞即所謂量詞。卜辭亦有少數的例子，如貝的單位是朋，馬和車的單位是丙，圂的單位是卣和斗，人的單位是人等。其例見數詞下。卜辭記數的名詞，其詞序有二：

（1）名—數—單位　貝幾朋，馬幾丙，圂幾卣，人幾人，羌幾羌

（2）數—名　　幾牛，幾人……

這兩種形式都和今天口語的"數—單位—名"如"一張書"不同。西周金文和殷代的一樣。西周金文的"田幾田""牛幾牛"和卜辭的"人幾人""羌幾羌"一樣，在數詞前的是名詞，在數詞後的是單位詞，雖則兩者的寫法完全一樣。

貝的單位朋，王國維推測爲"五貝一系，二系一朋"（觀堂3·18），則是十貝爲朋。這是對的，因爲在殷卣銘文中有"子光賞貝二朋，子曰貝廿朋"（三代13·42·2—3），可證二朋是廿貝，則一朋必是十貝了。

車馬的單位丙，可能和詩的"乘"相同，但幾匹馬構成一乘，尚待考定。金文馬的單位是匹，而金文"兩"字係兩個相並立的"丙"，所以甲骨文的"丙"可能是單數。

卣和斗都是量器，左傳僖公十八年注引李巡云"卣者圂之罇也"，西周金文也有"圂幾卣"。

關於單位詞，詳見下第七節數詞。

第四節　代詞

甲.人稱代詞

卜辭的人稱代詞有下述諸例：

甲戌卜王：余令角雚載𠬜事　佚15，粹1244

王曰：侯虎往，余不東，其合氐乃使歸　菁7，前7·36·1，金670

乙卯卜賓貞曰氐乃邑　燕173

由上可知卜辭的第一人稱有"我""余"，領格有"𠬜"。"余"和"𠬜"通常爲王的自稱，凡有此二代詞的卜辭通常（也有少數的例外）是王自卜的。"余"可以是主格賓格而不能是領格，"我"則可以兼爲主賓領三格。如此，"余""我"同爲第一人稱的主格賓格，"𠬜""我"同爲第一人稱的領格，它們的分別何在？"余""𠬜"都是時王的自稱，所以是單數的，"𠬜"就是"我的"。卜辭"我受年"相當於"商受年"，"我"是集合的名詞，主格賓格之"我"就是"我們"。卜辭的"受余又"和"受我又"是不同的，前者是受王佑，後者是受商佑。領格之"我"就是"我們的"。上引前4·46·1一辭中有"余""𠬜""我"三個第一人稱，其分別是：

余　單數第一人稱，主格　在別處可爲賓格

𠬜　單數第一人稱，領格

我　多數第一人稱，領格　在別處可爲主格、賓格，多數

這種現象與西周金文相似而不盡相同。一器之中領格的"𠬜""我"並用，如叔向父禹殷和師詢殷，"余"爲主格賓格，"𠬜"爲領格少數，"我"爲領格多數。一器之中，領格的"𠬜""我"並用，主賓格的"余""我"並用，如毛公鼎和散盤；領格"𠬜""我"是少數多數之別，主賓格"余""我"之分在"余"只用於少數而"我"則少數、多數、主格、賓格都同樣適用。大盂鼎和毛公鼎王自稱爲"我一人""余一人"，"余""我"不分且皆是單數主格第一人稱。但西周金文領格第一人稱則遵守數的規定：如稱父考祖妣曰𠬜，稱邦家國土曰我，可知"𠬜"是"我的"而"我"是"我們的"。易言之，西周金文領格第一人稱由其所領的名詞而決定用"𠬜"用"我"："𠬜位""𠬜令"不能代𠬜以我，"我邦""我家"不能代我以𠬜。

卜辭第二人稱，爲例甚少。主賓格用"女"，領格用"乃"。菁7一辭中的"女"是"你的"抑"你們的"，不能一定。第二人稱往往跟在一個私名之後。凡此和西周金文和尚書，都是相同的。

由於卜辭內容的限制，沒有出現第三人稱。但"𠂤"之用法，有代替名詞的作用，如：

1. 貞我受邛方又

　貞弗其受𠂤又　燕77

2. 伐邛方，帝受我又　林1·11·13

3. 貞伐邛方，受𠂤又　上31·5

名，詳見以下有關的諸章中。

女字和姓的分別，尚不易確定。其例有四：(1)"帚某"如帚好、帚姘等，亦作好或帚井；(2)妣乙媿（乙4677）；(3)"某母"；(4)妣丹（乙4968）。凡此都是指着某一個女性，而(1)類最多。

方族是方國與邦族（或部族），兩者也是不很能分別的。羌是一族而羌方是方國。"羌幾人"之羌是族，"伐羌"之羌是羌方。

地名在卜辭中出現極多，凡水名常常是水旁的的形聲字，山丘之名較少。凡單音綴的地名可以加方位字於其前或後。多音綴的地名，較少。

日子是10天干與12地支構成的60個甲子單位，每一個甲子單位代表一日。六月甲子是六月內甲子那天，一月之中甲子這一天不能出現兩次，故甲子日是相對的固定的。"甲子雨"可以省作"甲雨"而不能省作"子雨"，因殷制以十日爲一句，天干一周爲十日一句，成一單位。以地支爲時名的，僅見二例：

甲子卜今日亥不雨　粹784

王其田以亥不雨　庫713

此"亥"不是天干，不代表一天（因卜日爲甲子日），恐怕指的時刻。

以上五組專名，雖可以加附加詞，但是以單名爲基礎的。此等專名和上述的通名仍存在着相對的關係：

[通名]	[專名]	[其它]
物名		指示代詞
期名	日子	
區位	地名	
身分	人名	人稱代詞
集體	女字，方族	

凡通名在原則上可以加數詞，如三牛、十祀、四方、四兄、五族、三自等；專名和代詞都不能加數詞。但一部分通名與專名可以附加表示不定量多數的"多"字：

（1）身分　多祖，多妣，多父，多母……

多毓，多君，多田，多白，多亞……

多尹，多工，多射，多旅，多臣，多辟臣……

（2）方國　多犬，多羌，多馬，多馬羌……

多方

𠂤臣鳴　乙5405

癸丑卜王曰貞……余一人𠓛禍……　金124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　前1·25·3

乙酉卜王貞余弜𠂤考工征我奠　前4·46·1

貞若茲𠂤帝，余刹𠂤御史不𢦏　佚11

甲午卜王貞……余從侯喜正人方……受余佑　前4·18·1＋3·27·6

……受余又　乙562

□辰卜王貞妣隹乍余禍　下30·5

丁亥卜扶：余令曰方其至　坊間5·23

我受年　珠163,167,168；粹869,871,873

我伐馬方　乙5408

我入商　粹1064

我入商，𠂤我御史　珠114

我𠂤人伐土方　錄259·2

𠂤我羊　前4·50·4

乎省我田　前5·26·1

出于我祖　粹878

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1

出伐我自　粹1152

受我又　前4·37·6

帝不我莫　燕785

帝其莫我　庫1811

降我莫　佚764

[王]曰：汝……女一人　河607

王曰：侯虎，敗女使，劦受　前7·36·1

王曰：侯虎，余其敗女使，受　菁7

𢀛，女其入乎从又司，女我克𢆶二人　甲3933

隹之又遣　下 3·10

王从于之，出溯　鐵 82·1，(燕 201)

王夕入于之，不雨　粹 697

王祭于之，若，又正　粹 542，(335，1195，1197)

其率才父甲，王受又一弱已率于之，若　粹 335

大乙史，王鄉于宦一弱鄉于之，若　粹 141

亞从于止，出溯　下 25·9

卜辭"茲"作玆，"止"作屮，"之"是"止"下加"一"，凡此皆同於西周金文。卜辭的"之"，由粹 141，335 兩例知其所指是人物與地方。

茲即此，若茲即如此。西周尚書如

大誥　卜陳惟若茲

酒誥　予不惟若茲多誥

多士　降若茲大喪

其"若茲"的用法均同於卜辭。菁 3 的背文(菁 4)有"乃若偶"，似"若偶"與"若茲"爲對文，義爲"如彼"。指示代詞"茲"之前常附有介詞"若""自""才"等。

殷制一事數卜，往往於可用之卜系以占辭"吉"並附刻"茲用""茲御"之語，凡不用者則附刻"茲不用""茲毋用"之語，其例如下：

从盂？　大吉。　茲用。　甲 537

大吉。　茲用。　不雨。　粹 710

辛未又于出日？　茲不用。　佚 86

己卯卜王　茲毋用。甲 3688

茲夕又大雨？　茲御。　夕雨。　下 18·13

王田于鷄，往來亡災？王占曰弘吉。茲御。獲犯八十又六。　佚 547

凡此"茲用""茲不用"或在占辭之後(如甲 537，粹 710，佚 547)，或在命辭之後(佚 86，下 18·13)，或在前辭之後(甲 3688)，或在驗辭之前(粹 710，下 18·13，佚 547)。此類短詞的詳例，可參看胡厚宣釋茲用茲御(集刊 8:4)。

比較鐵 82·1 與下 25·9 兩辭，可知"止""之"通用，後世亦如此。它們皆在介詞"于"之後。西周金文史頌殷"其于之朝夕監"和尚書君奭"肆其監於茲"相同，故"于之"和"于茲"實是同義。卜辭"于止""于之"之後常系以"若"字，有將"止若"連續而誤以爲人名的，參看前 5·30·1 一片有對貞之辭，便可見讀"止若"爲人名之誤。

4.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乙 5408

5.余受馬方又　前 4·46·1

6.伐卬方，帝受我又　乙 3787

7.伐卬方，受出又　粹 1230

由 1. 知"出"指邛方，由 2.3. 及 7. 知"出"指帝。由 4.5. 知"受我又"之"我"即"我伐馬方"之我。由 6.7. 知"帝受我又""受出又"即受帝之又。"受邛方又""受馬方又"者伐邛方馬方而受又(佑)於帝。上 29·4 有"于大甲告邛方出。告邛于黃尹"。後者是"告邛方出于黃尹"之省，與上述省辭之例，可相比較。

卜辭的反身人稱代詞有自，如方

惠王自正勹方　粹 1184

由上所述，卜辭的人稱代詞第一人稱有數的分別：主賓格少數用"余"，多數用"我"；領格少數用"朕"，多數用"我"。第二人稱或如西周金文一樣，主賓格不分少數多數皆用"女"，領格用"乃"。"出"可能是第三人稱，相當於周書之厥，西周金文之"丌"。西周金文主賓格第一人稱的"余""我"有混用的趨向，但"余"仍表示少數而"我"雖爲少數多數，然領格的"朕""我"仍遵守殷代的法則：少數用"朕"，多數用"我"。第一人稱領格的少數多數決定於其所跟隨的名詞的內容與性質：此名詞是屬於個人的或單個的則用"朕"，此名詞是屬於集體的或公衆的則用"我"。

卜辭的人稱代詞的特色有二：一是關於格只有主賓格和領格兩類，主格和賓格不分；一是數的觀念的存在。

乙.指示代詞

卜辭的指示代詞有下述諸例：

王占曰：乃茲亦出希若偁　菁 3

若茲不雨，帝隹茲邑堂不若　卜通別二中村大骨(第二茲字是指詞)

日若茲晦，隹年禍　前 5·17·5

我自茲隹若　明續 228

自毋才茲祉　前 1·9·7

……不才茲　前 4·33·7

其遘于之，若　前 5·30·1

……于之，若　明續 456

西周金文"今"和"昔"雖亦附麗於期日，但可以不附期日而獨立自用，此在卜辭只有"今"字如此，"昔"字不能，詳下第八節指詞。

第五節　動詞

動詞表示事物在一定時空內、一定人物關係中的移動或變化。移動或變化可以是事物自身的，如"雨"是自己下來的；可以是有主動有目的的，如"王伐土方"，王是主動者，伐是動作，而目的物是土方，可以有動作的內容，如"告水入于上甲"是把"水入"這件事告訴上甲；可以說出事物的關係，如"嬉好出子"是說嬉好從無身到有身。由此諸例，可知動詞說明事物的變動、事物變動的對象、事物與對象(即主詞與賓詞)的關係等等。因此之故，同是動詞，它的性質各有所不同。

今試以 S 代表主詞，V 代表動詞，O 代表賓詞，P 代表介詞，分析不同的句形。我們首先舉出卜辭中組織最簡單的句子，如下三類：

王伐土方　續 3·9·1　S—V—O

王出　續 3·35·5　S—V

立中　續 4·7·1　V—O

這三類，其實都是遵守"S—V—O"這個規則的。"伐"和"立"是動詞，其所及的目的物是"土方"與"中"，所以是外動詞，在此外動詞之後的是賓詞。"出"和"今日雨"之"雨"，無需乎賓詞而意義自足，是內動詞。無論外動內動，它們通常介於主詞與賓詞之中。

卜辭的動詞可以是幾個字組成的，其例如下：

我弗其受黍邛方　粹 1091

王往伐邛方　粹 1095

王勿逆伐邛方　續 1·36·5

往逐豕，獲　甲 3339

辜往田，不來歸　甲 3479　王往出　乙 7774

卜辭的動詞所及的賓詞可以是一個短句，且不限於一個賓詞，其例如下：

乎[多臣伐邛方]　前 4·31·3　V—O(S—V—O)

乎[伐邛方]　粹 1087　V—O(V—O)

[H 又哉]，其告于父丁　粹 55　O_1(S—V—O)—V—P—O_2

于大甲告[邛方出]　上 29·4　P—O_2—V—O_1(S—V)

告[水入]于上甲　粹 148　V—O_1(S—V)—P—O_2

告[邛方(出)]于大甲　續 1·4·6　V—O_1(S—(V))—P—O_2

侯告[伐尸方]　粹 1187　S—V—C(V—O)

以上諸例，凡在圓括弧中的，表示其爲短句。由"告"這動詞，可知它有兩個賓詞，即告的內容與告的對象，亦即所告之事與所告之人。告的內容或所告之事，是直接賓詞，用 O_1 爲代表；告的對象或所告之人，是間接賓詞，用 O_2 爲代表。

賓詞通常總在動詞之後的，但也有在動詞之前的，上述例中可見 O_1 或 O_2 都可以先置於動詞之前。

事與物常常是直接賓詞，而人與鬼神常常是間接賓詞，後者常常加一介詞"于"於其前。

卜辭中的動詞其爲數遠小於名詞，而在此有限的動詞中以有關於祭祀的占了很大一部分。今舉其三類如下：

甲.賓類，如"王賓某某(祖先廟名)"，郭沫若糾正羅、王以"王賓"爲名詞之誤，以爲賓是動詞(卜通 39，粹 424)，並舉卜通 161 和下 7·1"王其賓"爲例，是正確的。卜辭賓祭先祖必是"王一賓一廟名一祭名"這個形式，只有佚 872"王賓日""弗賓日"是例外。凡屬於"王賓"一類的卜辭，賓詞的次序是 O_2(廟名)先於 O_1(祭名)而 O_2 之前省去介詞"于"，如

王賓小乙羽日　林 1·13·5　S—V—O_2—O_1

王賓后且乙歲宰　林 1·12·15　S—V—O_2—O_1(V—O)

乙.祭類，如"羽日""彡日""劦日"等等祭名，亦可以作表示祭祀的動詞，如

羽日于父丁　林 1·21·5　V—P—O_2

羽大丁　燕 20　V—O_2

凡此都沒有 O_1，即無所用之牲。賓詞前的介詞可有可省。

丙.用牲類，如"寮"是祭名而兼用牲之法，"寮幾牛"是寮祭之中燔牛若干，它和"卯幾牛"之"卯"是不同的，因爲"卯"只是表示用牲之法的動詞。用牲類的祭動詞，往往以牲爲其直接賓詞，其例如下：

寮于王亥九牛　金 624　V—P—O_2—O_1

出于且丁寮一羊　續 1·21·6　V—P—O_2—O_1(V—O)

又中丁二牢　粹 221　V—O_2—O_1

其又小丁宙羊　粹 287　V—O_2—P—O_1

王用四宰大乙　粹 150　S—V—O_1—O_2

△王其田于盡，禽大豚　甲 3639

上述例前有△者其賓詞不先置。丙項是外動詞後直接賓詞之先置，丁項是內動詞後間接賓詞之先置。楊氏以爲卜辭往往以"由""隹"置於賓詞之前，義同於"惟"。

由於我們以前之所述，我們以爲賓詞先置，不一定需要介詞"由""隹"，有此等介詞者亦可以不先置於動詞，這兩個介詞也並不如楊氏和唐蘭(天 30)所說的皆通"惟"。在卜辭中它們是有分別的："由"是正面的，它的反面是"勿隹"，例如：

由沚𢦚从——勿隹沚𢦚从　珠 182，粹 1100

由王往伐邛——勿隹王往伐邛　前 4·31·3

勿隹土方正　粹 1105

王由北羌伐　前 4·37·1，善 5246

沚𢦚冉册，王从伐土方　續 3·10·2

一、二兩例都是貞卜一事的正反，正面的用"由"，反面的用"勿隹"。第一例是賓詞之先置，第二例是賓詞的不先置。第三、四兩列，反面的用"勿隹"，正面的用"由"，都是先置賓詞。第五例是另一種方式的先置，即附句中的主詞，在主句中作爲省略了的先置賓詞。

關於甲項，楊氏說是"句中有否定副詞而賓詞先置"者，並說與詩江有汜"不我過"同例。我們以爲不是一切附有否定詞者皆可以先置賓詞，而在此等句中賓詞之先置尚有其它條件。易言之，在兩種條件下才可以先置賓詞：即(1)只有在有否定詞"不"之句中，(2)只有在有人稱代詞"我"的句中。茲舉其例如下：

(1)且辛𢦚我——且辛不我𢦚　前 1·11·5

父甲不我𢦚　林 1·2·8

大甲其𢦚我　河 272

(2)帝其孷我　庫 1811

帝不我孷　燕 785

(3)下上若，受我又——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庫 1544＋1592

上子受我又——上子不我其受又　上 8·6

伐邛才，帝受我又　林 1·11·13

勿伐邛，帝不我其受又　前 6·58·4

以上三項正面的賓詞不先置，反面的俱備"不""我"之條件則賓詞先置。今以 D 代表否定詞，則先置賓詞可有兩式：

月一正曰食麥　下 1·5

兒先且曰吹…雀子曰壹，壹弟曰欣…　庫 1506(參燕 209)

帚妌子曰亶　乙 4856

帚妌子亾若一帚妌子曰羅若　粹 1240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　合 261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𠂤三　金 427)

此又可分爲二：(甲)有動詞"叫"義，如正月叫做食麥，雀之子叫做壹，帚妌之子叫做亶，近乎繫詞"是"；(乙)由繫詞而發展爲近乎連詞而表示同位關係者，如"帚妌子曰羅"是"若"的主詞，"東方曰析""風曰劦"是帝的間接賓詞，帚妌子即羅，東方即析。"東方曰析"在金 472 成爲"東方析"，作爲動詞卯的間接賓詞，其直接賓詞是牛羊等。

以上"曰"字諸種用法，和西周金文相同。

又有動名同字之例，如武丁卜辭

余弗其子帚姪子　前 1·25·3

勿𠂤帚嬉子子　前 4·1·6，鄴初 34·1

帚鼠冥，余子　前 8·12·3

帚鼠冥，余弗其子　鄴初 40·5

前二例下有重點之"子"都是動詞。

第六節　狀詞

有些文法家分漢語句子爲兩類：一類是名句，說明事物與事物之關係，如"滕，小國也"；一類是動句，說明事物之動作，如"魚躍"。在名句中，又分別出說明事物的性質狀態的爲形容句，如"柳綠"。卜辭最多的是動句，名句幾乎不見；形容句也是極少的，如"允雨小"似乎是形容句，但"雨"在句中還帶了動詞的性質。卜辭的命辭因命辭的性質之故，在同卜一件事之時，有一個完整句，其它各作省略句。這些省略句常常是名詞，但只是省略動詞而已。命辭所問的常常是具體的，如問"有大雨"？而不是問"雨大"？凡此皆指明卜辭缺乏名句形容句，是限於卜辭本身的性質與形式，並不足以證明當時口語無此兩種句子。

我們此節所述的狀詞，指直接附加於名詞之前，形容這個名詞的狀態的，例如

大　牛，子，宗，示，邑，室，雨，　　牢

小　牛，子，宗，示　　室，雨，王，臣，宰

彡三豕且乙　續 1·13·3　　V—O_1—O_2

彡六豕于且乙　續 1·13·3　　V—O_1—P—O_2

上述諸例又表現了兩個變例：(1)直接賓詞以前可以有介詞；(2) O_1 可以先於 O_2。

以上三類有關祭祀之動詞的示例，不過說明了它們還是遵循着"V—O"的總形式。但是賓詞的先置，即"O—V"的形式，在卜辭中還是很常見的，以下仍舉有關祭祀之例。

三且丁罝且丁彡　佚 260　　O_2—V

河𡆥三牛　粹 39　　O_2—V—O_1

父己父戊歲王賓　粹 311　　O_2—O_1—S—V

𡆥于土宰　續 1.1.5　　V—P—O_2—O_1

于夏𡆥牛六　古史新證　　P—O_2—V—O_1

且丁歲亩羊　前 1.23.2　　O_2—V—P—O_1

三百羌用于丁　續 2.16.3　　O_1—V—P—O_2

用三百羌于丁　燕 245　　V—O_1—P—O_2

亩九牛彡大甲　前 1.5.5　　P—O_1—V—O_2

九𠂤于且辛　林 1.12.17　　O_1—P—O_2

虫于且辛九𠂤　林 1.12.17　　V—P—O_2—O_1

以上之例，可見無論其爲間接賓詞或直接賓詞，無論其附有介詞或不附有介詞，都可以先置於動詞之前。且由於其同卜一事，可以先置可以不先置，則先置與否當有關於其所着重的是什麼，若着重間間接賓詞則移置於動詞之前。

楊樹達的甲文中之先置賓辭(甲文說.61—62)曾舉出四種形式的先置賓辭，茲據其原文所引之例如下：

甲、帝不我𢦚　鐵 35.3

乙、𢀛𢆶禽　粹 953

丙、亩多子族令从冬蜀叶王事　下 38·1

△令多子族从犬侯罝冬蜀叶王事　前 5·7·7＋6·5·17

勿隹洗𢦚从　庫 1023

△王勿从洗𢦚　庫 1027

王亩洗𢦚从伐土方　續 6·16·7

△王从洗𢦚伐土方　上 17·6

丁、亩𢀛田　戩 11·6

S—D—O_2—V　林 1·2·8

S—D—O_2—V—O_1　上 8·6

我們更舉兩種例子：

(1)我受年　粹 871

我不其受年　粹 867

我不受年　粹 865

(2)我亩賓爲——我勿爲賓

我爲賓——勿爲賓　明續 145

(1)的反面雖俱備"不""我"的條件而不先置其賓詞，(2)正面的"亩賓"是先置賓詞，反面的用否定詞是"勿"而不先置其賓詞。

這種先置賓詞，到了西周已有所變化。西周初期金文令彝"隹丁公報"，尚書酒誥"惟土物愛"，無逸"惟耽樂之從"，都是先置賓詞。卜辭先置賓詞正面的用介詞"亩"，西周用"惟"；而無逸於先置賓詞與動詞之間加一"之"字，尤爲晚出。

動詞就"主""動"的關係而言，凡主詞是此動詞的主動者則爲主動詞，爲被動者則爲被動詞；就"動""賓"的關係而言，凡動詞有直接的目的物者爲外(它)動詞，否則爲內(自)動詞。我們前述先置賓詞之屬於"O_2—V"式者，賓詞先置於動詞前而並無主詞，此 O_2 可有介詞可無介詞。當其無介詞時，此先置之 O_2 亦不妨認爲它是主詞，其動詞可認爲被動詞。凡屬此等形式的先置 O_2 皆是死人物，其不能自動本屬顯然，故雖不加介詞亦不至於誤作爲主詞。卜辭沒有如後世"衛太子爲江充所敗"的表示被動的句子，也沒有如後世因施受關係而分別"授"與"受"爲二字(卜辭一律作受)，也沒有利用介詞表示被動的。主動被動之不分，在西周金文猶如此，如以"令"爲"賜"爲"受賜"。

卜辭的"雨"作爲動詞時，無所及的目的物，所以是自動詞；但是詩大田"雨我公田"就有了目的格，可見在意義上是自動的，在文法上可以它動。卜辭的"下上若"，看上去"若"是自動詞，但它也可以有目的格，詳助動詞。又卜辭的"吉"字在文法上和意義上本來毫無動作，但也可以用爲它動詞，如佚 894 "王吉茲卜"。

卜辭的"曰"字有兩種用法：一是一般的動詞，如

王其虫曰多尹，若　乙 867

勿曰之　佚 524

"曰"義爲"謂"，而"王曰""王占曰"之"曰"則義爲"說"。一是介於兩個名詞之間表示等同的關係，如

多　臣，公，白，尹，君，子，父，母，方

少　臣

白　牛，牡，牝，豕，馬，豚

黃，黑，幽（粹549，550，乙7122）勿，莫（粹551）　牛

赤　馬

新　𠂤，宗，寢，帚，醴，壳

舊　　宗　　醴　　臣

終　日雨（庫664），夕雨（福32）

狀詞總是緊接在名詞之前的，若有數詞則數詞一定在狀詞之前，如"三大牢"。但也有極少數的例外，如甲903"大三牛"。一個名詞之前的附加詞不限於一個字，如

我家·舊·老臣厶老我　　前4·15·4

代名　狀　狀狀否動代、賓

"舊"和"老"都是形容名詞"臣"的。此句中，"我家"是第一個名詞組，"舊老臣"是第二個名詞組；第一個名詞組是形容第二個名詞組的，而此兩個名詞組構成整個句子的主詞，是一大名詞組。第一個名詞組限制第二個名詞組，它是領位的。這個大名詞共由五個字組成，而"臣"是最基本的，在它之前的四個字都是形容它限制它的。

由上述之例，可推廣爲：(1)凡單字的詞若在句中爲基本的名詞（往往是詞組最後一字），則在此以前的單字或詞組是形容或限制它的，如"黍年"之"黍"或"帚姪子"之"帚姪"是形容或限制名詞"年"或"子"的；(2)凡習見的詞組若在句中爲名詞，則在它以前的單字或詞組是形容或限制它的，如"小臣"爲習見的名詞，則"馬小臣""多方小臣"（粹1152，1162）的"馬"或"多方"是形容或限制名詞"小臣"的。

作爲形容或限制的附加詞必須在所形容所限制的名詞之前，其詞序是不能顛倒的。限制者與被限制者（即形容詞與名詞）必須是領位與被領位的關係，不能是等位的。在卜辭中有等位的名詞組，其詞序是容許顛倒的，如

大乙奭·妣丙　上1·12　　妣丙·大乙奭　甲1642

攸侯喜鄙·永　明續785　義，伊侯㠯鄙　掇二132

大乙之配（妻）是妣丙，妣丙是大乙之配，所以可以互倒。攸侯的鄙邑是永，義是伊侯的鄙邑，都是同位的，故可以先可以後。

"攸侯喜鄙·永"和"某某曰某"是同位名詞組，至若"才攸侯喜·鄙"（綴189）則是不同位的名詞組。後者以"攸侯喜"這專名限制基本名詞"鄙"。"攸侯·喜"這專名又是同位名詞組，因爲攸侯名喜，喜是攸侯的私名。

在"我多臣不辰"（粹1207）的句子中，"我多臣"是一作爲主詞的名詞組。我們可以分析爲"我·多臣"，和"多方·小臣"同屬於不同位的名詞組。"我"本來是領格的代詞，在此詞組中其作用是形容的或限制的。

在"某某來羌"的句子中，"來"是動詞；在"用望乘來羌"（燕595）的句子中，"用"是動詞，"望乘來"是形容或限制"羌"的，義爲"殺望乘所來之羌"。這種例子發展爲"出來嬉"的形式，"來嬉"或爲動詞"出"（即有）的賓詞。"動賓短句"結合或爲一"名詞組"以後，原來的動詞或爲形容的限制的附加詞，其例如下：

又于"出日"　粹598

禾出"及雨"　前3.29.3

亡至禍　粹1267

卜辭"大吉""弘吉"之"吉"，都是形容詞，其前的"大""弘"是附加於形容詞的形容詞，即所謂副詞。

第七節　數詞

卜辭中的數字，孫詒讓在其名原上曾已提到，但他沒有把"七"字認出，直待羅振玉才考釋出來。從劉鶚以來，卜辭的"五十"一直誤認爲"十五"，郭沫若作釋五十釋七十才將卜辭十以上的整數的合文辨別出來。它們的條例是：(1)五十、六十、七十、八十的合文，"十"字放在等數之下，所以要逆讀才得；(2)合文的"十五"是左右平列的，不合文的作"十又五"；(3)只有整數"十"的倍數才有合文，"十五"是惟一的例外。

我們以下所舉之例中，凡數字下加一單綫者表示其爲相連的合文。凡數字下加一虛點者表示其爲不連的合文。所謂合文者指兩個字相合爲一個文字單位。不連的合文如平列的"十五"上下相次的"八十"；所謂相連的合文者則既爲合文而且筆劃相連接，如上下相接連的"一白"（即百），貫穿相連的"一人"（即千）。合文的"十人"是數字與單位字的平列相合，"十朋"是數字與單位字的上下接連。凡此亦見於西周金文。

卜辭合文，凡一、二、三、四和十、百、千、萬相連合的，不是接連便是穿連；五、六、七、八、九和十、百、千相合的，可以是相連的如"七十""五白""九白"等，可以是不相連的。五和十、百、千常常是接連或穿連的，但也可以上下分列而不連，如乙2507和佚78的50作上下相次而不相接的"十""五"。卜辭的5,000可以作"五一千"，亦偶有作"五千"的；卜辭的500可以作"五一白"，亦可以作"五白"的合文。卜辭的100是"一白"的合文，但也有作"白"的；卜辭的30多作"卅"，亦偶有作"三十"的。

卜辭記數之詞甚多，茲擇其要者如下：

叟口其三萬大…　粹1171

登帚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　庫310

一萬人　明續190

八千　粹119

六千　佚438

登人五千　續1.13.5，2.30.10；前7.15.4；下1.3，39.1；誠377

𠂤人五一千　上31.5

登人四千　錢258.1

登人三千　前6.34.2，6.38.4，7.2.3；金498，524；續1.10.3，3.27.4，5.13.7；庫11，1649；珠777，1186；林2.27.6；福36

允戈伐二千六白五十六人　下43.9

𠂤人一千　上17.1；參佚324，燕135

一千五白七十　劍212

九白　庫156，明832

八白　粹1079，商氏影本49.8

八一白　佚512

遣取貝一白。口取貝六一白。　佚17

五一白牛　庫181

五白[日]四旬[出]七日　乙53

五白　庫443，前7.9.2

氏牛四白　明1517

登羊三白　天51；參續1.10.7，2.15.3，佚570，林2.3.8，下4.1，前3.31.2，4·8·4，鄴三47.8

允禽三白又卅八　下41.12

三白卅牢　上26.15

一白豕一白羌卯三白宰　上28.3，佚543

二白五十　前2.30.4

二白六十九　續3.41.1

允禽二白出九　前4.4.2

隻鳥二白十二，𠂤一　金742

一白日出七旬出[口日]　佚123

口一白八十三，函五十　劍212（摹失三字）

隻鹿一白六十二，口一白十四，旨一　下1.4

隻鳥一白卅八，𠂤二　續3.24.2

允隻口二，兕一，鹿十二，豕二，毘一白廿七　天79

允禽隻虎一，鹿卅，犯一白六十四，毘一白五十九　乙2908

羊白出五十八　乙5405

禽隻兕六，豕七十出六，毘一白出九出九　乙764

鹿七十一，豕卅一，毘一白　佚43

一白物牛　續1.44.4；參錢63.4，拾14.14，前4.49.3，前3.23.3，4.49.3，5.8.4，7.32.4，粹20，190，384，528，1150，續1.10.7，2.29.3，庫482，錢176.1，金393

一白羊，一白牛，一白豕，宪五十　金670

允禽隻毘八十八，兕一，豕卅又二　燕410

八十出五　鄴三40.6

隻犯八十出六　佚547

豕四，毘七十出口　林2.26.2

七十出五　菁1

允隻毘七十出四　金479

允焚，隻兕七十一，豕十五毘廿五　乙2507

我入六十　甲2993背甲

禽鹿五十出六　前4.8.1

血三羊，卅五十五牢　佚872

五十又伐　佚78

御于河羌三十人　甲2491

卅犬，卅羊，卅豚

十人又五　粹594　用十人五　存1.1793

其次序是"整數—名詞—連詞—零數"。但連詞"虫""又"是可以省略的，比較下述之例（例見前述）：

毘一百廿七　毘一百虫九；三百又卌八

五十五牢　鹿五十虫六

犮廿五　廿虫五；豕卅又二

十五羊　人十虫六人

其次序是

名—整—零　名—整—連—零

整—零—名

上述三種形式，其名詞可以先於數詞組，也可以後於數詞組。卜辭有

羌十人又五　粹593

十羌又五　金191，粹75

羌十又五　粹75，540；鄴三40•6

而絕無"十又五羌"的形式，可見名詞雖可自由的先置後置於數詞，但凡有連詞的不允許名詞之先置。"人十虫六人"的第二個"人"是單位詞而非名詞。

總上所述，卜辭數詞與名詞的結合形式共有以下各種：

毘一百廿七　名—整—零

五十五牢　整—零—名

十犬又五犬　整—名—連—零—名

十羌又五　整—名—連—零

鹿五十虫六　名—整—連—零

人十虫六人　名—整—連—零—單位詞

最後一式，與西周金文的"十又三月""十又五年"是完全不相同的，後者是"整—連—零—名"的形式，在殷代是不存在的。殷代數詞組中只有一個連詞，往往在零數之前，它和西周金文大盂鼎"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是不相同的。

上述殷代的六種數詞結合形式，可以簡化爲"名—數"與"數—名"兩大類。以上所舉"得人十虫六人"之辭，得是動詞得，人是賓詞，"十虫六人"之"人"是單位詞；此與"羌十人"相同，"羌"是名詞而"人"是單位詞。單位詞與數的結合，有下述各例：

馬廿丙虫□　前2•19•1

卜辭中的單位詞，究屬少數。大多數是"數—名""名—數"的形式，如"十牛""五羌"與"牛一""羌十"。前者較多的見於卜牲數之辭，後者較多的見於記狩獵之辭。

數詞與狀詞都是附加於名詞而限制此名詞的性質與狀態的，但在附加的關係上狀詞頗於數詞。易言之，狀詞總是緊接在名詞之前，而數詞不是在狀詞之前便是在名詞之後，絕不介於狀詞與名詞之間，而狀詞也絕不繫於數詞名詞之後。舉例如下，

三白牛　上28.1　　白鹿一　前2•29•3

三白豕　粹338　　白牡三　粹235

三小宰　前7•25•3　　白犮一　粹956

十大牢　金466　　白豕九　粹79

數—狀—名　　狀—名—數

沒有"狀—數—名"或"數—名—狀"。但有一種"名—數—名"構成的名詞組，如粹12"帝五工臣"，粹13"帝五臣"，上26•15"帝五工"，凡此指帝之五工，帝是領位的、形容的。

卜辭的數字也可以表示次第的。上甲是祭祀表中最先的一個先王，所以稱爲"元示"（前3•22•5，上19•7），也稱爲"一宗上甲"（甲521）。元、一、二等之爲表示次第者，可以下列各例說明之：

元卜用　續1•39•9

習一卜　佚220

習二卜　佚220

三卜用　前8•12•6

其用四卜　粹1256

用五卜　甲268

用六卜　乙5399

凡此指用第幾卜，序次數必須在名詞之前。除此以外，廟名常常冠以數字，如"四且丁"是指大丁、中丁、小丁以後的"第四個祖丁"，"四"和"大""中""小"皆表示次第。其它如廟名前所加的"高""后""亞"等字，也屬於這一類。

從卜辭所記的數字，可以推知當時的社會情況。上所舉"五十"以上的數字，其內容爲：(1)出伐的人數，(2)殺羌的人數，(3)祭祀的牲數，(4)畋獲的獸數，(5)入龜甲之數，(6)日數，(7)其它物數。武丁征伐土方、邛方所卜用兵之數，最多不過五千，少則一千，三千人爲較通常者。但實正用兵之數，恐不必是整整三千人。下43•9"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劍212"一千五百七十"，所指當是所伐所獲的人數。卜辭"畝羌""用羌""伐

廿犬，廿羊，廿豚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前2•23•6

隻犮廿五　前2•34•6

隻廿虫五（羌）　下38.7

得人十虫六人　菁6

十犬又五犬　佚194

十人又五　粹594

十牢又五　粹579

自今十年虫五　續1•44•5

廿人　簠室類纂附錄6a

十朋　粹1310，簠室類纂附錄6b

卜辭所見的數字，最高者爲三萬，最小者爲一，沒有小於一的分數。就其構形來說，一類是抽象的象形字，如一、二、三、四、十、廿、卅，皆見於說文（今本失載卅字，慧詮引說文有之）；一類是假借字，如五、六、七、八、九、千、百、萬。假借字中"千""百"是合文，其它五是午、六是入、七是切、八是分的初形，九爲蛇形（燕報20:549），萬爲蠆、禽（即蠍子）的象形（卜通36）。百是"一白"的合文，千是"一人"（讀若千）的合文。

殷代的數字是十進制的，所以殷尺分十寸，十日爲一旬，而甲骨的橫寫的"一"豎之爲"十"。一年爲十二個月或十三個月，但卜辭稱"十月又一""十月又二"，仍以十月爲基礎。所以殷代雖有

百鬯虫十鬯　錢141•4

十犬又五犬　佚194

十月又一月　我方鼎

旬虫二日　佚123

其次序是"整數—名詞—連詞—零數—名詞"，但是卜辭常常將名詞位於整數"十"之後的，如

十年虫五　續1•44•5

十牢又五　粹579

十牛又五　庫1646，明續711

十示又三　上28•8

十羌又五　粹75

馬五十丙　續1•29•4

馬三十丙　京都1702

車二丙　劍212

貝十朋　甲777

貝二朋　侯27，坊間3.81

鬯十卣　金731

鬯六卣　前1•18•4

鬯五卣又正—十卣又正　拓本

鬯五盉　續2•24•3

鬯三卣　甲1139，2795

鬯二升一卣　續1•40•5

羌百羌　粹190

羌十人又五　粹593

羌十人　林2•13•2，甲2124

人十虫六人　菁6

以上諸例可歸併爲以下諸式：

名—整—連—零—單　菁6

名—整—單—連—零　粹593，前2•19•1

名—數—單—數—單　續1•40•5

名—數—單

最後一式是最通常的，這和後世漢語以"數—單—名"爲形式的"一匹馬""兩壺酒"是不相同的。

名、數、單所組成的名詞組，若變爲先置賓語時，如"羌十人用"（乙2124），則此名詞組的詞位次序並不變動。

"羌百羌""人十虫六人"之例，單位詞與數詞前的名詞是同名的，這種現象在西周金文中還存在的，如

乙亥殷　玉十玉

不其殷　田十田

小盂鼎　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卅兩，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

到西周以後，漸已絕滅。

羌”是殺羌以祭，其人數最高者爲三百人，其次常見者爲一百人，百人以內的次數最多。祭祀所用獸類牛羊豕的牲數，多者一百，一百以上五百以內是很少的，一百以內的最多。田獵所獲的獸類，最高是三百四十八頭；取貝最高之數是六百，入龜最高之數是一千，記日最高之數是五百四旬又七日，即547日。

郭沫若曾注意到“卜牢牛之數……一二三連卜後，一躍而爲五，由五復一躍而爲十，十躍爲十五，十五以上則爲十之倍數”(粹586)。這表示殷人以十爲單位，而十之半(即五)爲一小單位。卜辭十以上的倍數都有合文，而十之倍數與五之合文只有“十五”，而“廿五”以上皆不能成爲合文。在第一章中曾述及骨臼刻辭中記載卜骨之“對”與“半對”。凡此以五以對之計數方式，是至今猶保存的。卜辭有左右相對的觀念，卜辭“𠂇”“又”二字象左右手之形；以對以五以十爲計數單位的習慣是從人手和手指發生的。

第八節　指詞

指詞即指示詞，附加於一切表示事物的名詞之前。它所指示的範圍，約可分爲三類：一、事物之彼或此，二、時間的那時這時，三、方位的那裏這裏。今天口語中的“那”“這”可以加於任何範圍，如說這人、那屋、這月、那年、這邊、那裏。

卜辭關於事物的指稱有“茲”和“之”。羅振玉說“丝，金文用爲訓此之茲，與卜辭同”(考釋中7b)。胡厚宣以爲丝字“無一不讀爲茲此或茲今之茲”(集刊8:4:468)，他擴充羅氏訓此而爲訓今，是對的。但我們以爲卜辭“訓此”的茲有兩種詞位，一爲前述的指示代詞，一作爲指詞。作爲指詞之“茲”可分別爲二：一爲事物之指稱，訓此，爾雅釋詁“茲，此也”；二爲時間之指稱，訓今，廣雅釋言“茲，今也”。

作爲事物之指稱者，其例如下：

渭其乍茲邑禍　續4·28·4

我將自茲邑　菁5209,5215

勿將自茲邑　菁5215

今歲秋不至茲商　河687

告于茲大邑商　甲2416

其用茲卜　上15.3　茲卜不其隹虫希　乙7311

茲雨不隹𠂤　林1·25·16

壽馬才茲寓　粹1551

卜辭的“之”字從“止”在“一”上，甲骨文編混“虫”“之”“生”三形爲一，隸於“之”下.

此於命辭中卜問今日雨否，占辭中謂其氣雨否，驗辭中謂該日果雨。由此可知凡稱“今日”“今夕”的是記卜之當日，凡稱“之日”“之夕”是追記該日該夕，亦即那天那晚：

之日　前5·27·5；林1·4·8，1·30·2，2·22·11；甲201；續3·43·6,4·15·3；粹1043；誠76；燕144

之夕　前3·31·3,7·14·3；粹769；續4·6·2,4·9·1,4·17·8；誠72,127；珠147,683；明2348；佚870；下36·1；庫1737；燕2

凡此皆屬於武丁至祖甲卜辭，都是驗辭中所用的。康丁卜辭云

今日戊王其田，不𢦏雨？茲允不雨。粹995

“茲”是“茲日”之省，乃罕見的例外。

“今”“茲”都是表示現在式的，而今最爲習見，其例如下：

今日雨　前3·21·2

今己亥不其雨　佚370

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粹692

今夕不雨　河104

及今夕雨　上22·3，粹665

今日夕𠂤雨　庫505

今旬雨　續4·24·9

自今旬雨　粹747

辛亥卜自今旬壬子雨　粹751

今一月雨　續1·27·9

及今二月雨　前7·16·4

大今三月雨　粹809

今歲商受年　燕493

今秋我入商　下42·3

今春王勿黍　續1·53·3

今世方其大出　前1·46·4

今昔王伐土方　林2·9·1

其隹今九祀　前3·28·3

以上的“今”皆表示現在，其期限則爲半日、一日、十日、三十日，而歲、秋、世則似是長於三十日的一個季節，祀是一年。世和夕之前，卜辭沒有加數詞的。卜辭沒有稱“今月”的，

是錯誤的。“之”字和“丝”字一樣，在卜辭中兼爲指示代詞與指詞。作爲指詞之“之”訓“是”，爾雅釋訓“之子者是子也”。卜辭之例不多，如

御之兄丁　林2·2·3

才之奠　鐵168.3

卜辭關於時間的指稱有“三時”之別：

甲、這個時期以前(過去)

昔　日

之　日，夕，月

乙、這個時期以內(現在)

今　月，旬，夕，日；歲，秋，世；祀

茲　月，旬，夕

丙、這個時期以後(未來)

翌　日，夕

來　日，夕；歲，世

生　月

茲分別述之於次。

昔和翌是相對待的，都是以現在爲起點的，現在以前爲昔，以後爲翌。但所謂“現在”是可長可短的，因此昔可以是前一天、二天乃至六十天，“翌”亦如此。舉例如下：

丁亥卜…昔日乙酉　下28.3　前二日

癸未卜…昔丁丑　前4.27.3　前六日

三日庚申告曰：昔甲辰　菁5　前十六日

甲申卜…翌乙酉　前1·10·2　後一日

癸巳卜…翌乙未　續1·15·8　後二日

乙亥卜…翌乙亥　前7·4·1　後六十日

癸未卜來壬辰雨　粹790　後九日

辛丑卜于來甲寅　粹186　後十三日

但卜辭一般的通例，“翌”常指第二天，“來”常指未來二日以後。

用作事物指詞之“之”如“之兄丁”並無時間的觀念，但卜辭的“之日”“之夕”則並非“此日”“此夕”而是表示過去的“是日”“是夕”。武丁卜辭曰：

貞今日其雨？王占曰：疑，茲气雨？之日允雨，三月。　前7.36.2

“今”與“月”之間一定有數詞。“年”之前可以加數詞，但不能加“今”字，它不是期名。

“今”“昔”與“來”“翌”都附有日子如“今乙亥”“昔乙亥”“來乙亥”“翌乙亥”，都可以將干支省而爲天干，如“今乙”“來乙”等。但只有“今”可以脫離日子而表示“今日”的，如

今雨　粹750

今王田　粹1054

自今至于己酉雨　甲3121

今是今日之省，前8.14.1“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卜於辛未日而曰今辛未大風者今日辛未大風。

“茲”的用法略同於“今”而不如“今”的通用，其例如下：

茲旬其雨　虜597　武丁卜辭

及茲二月出大雨　前3.19.2　康甲卜辭

及茲月又大雨　粹765，金377　廩辛卜辭

茲月亦大雨——又大雨　甲616

茲月至生月又大雨　庫998

茲月又大雨——于生月又大雨　下18.13

余及茲月出昔卜

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月出自卜　佚29

“及茲二月”與武丁卜辭“及今二月”“大今三月”的用法相同。由“茲月”與“生月”之並見於一版，可見二者之別：茲月是此月，生月是下月。佚29“茲月”與“之月”並見於一版，可見二者之別：茲月是此月，之月應如“之日”“之夕”之例指該月，“之月”在占辭之後，是驗辭。

乙辛卜辭中常有“今夕亦𠂤”之語，偶有作“茲夕亦𠂤”的，如綴182,183等，茲夕即今夕。

“來”“翌”“生”都是表示未來式的，“來”“翌”之例如下：

來壬辰雨　粹790

于來日己　粹303

來乙　佚714

今日至于翌甲申不雨　河178

翌庚戌其雨　粹796

翌癸雨　誠84

貞于生十一月令㞢　金 569

8.丁亥卜王出，今五月——[丁]亥卜王于生月出　庫 983

9.辛亥卜內貞今一月帝正化其出至——其于生二月至　乙 7288

王固曰今一月其出至，隹母其于生二月□　乙 7289(7288之反)

由 1.2.知生月與茲月相對而生月在茲月之後。由 3. 可知六月丁丑至丙辰爲 40 日，丙辰爲七月，則生八月指丙辰卜時之下一個月。由 4. 知辛亥至生月乙亥爲 25 日，則生月應指下一個月而非下兩個月。由 5.“今三月”“生四月”之對貞，知所卜是今月或下月。由 6. 因十三月之後爲明年之一月，故“今十三月”後之“生一月”是明年的一月。7. 之十月在銘末，義爲今十月，“生十一月”指下月。8. 於丁亥日卜王今五月出或下月出。由9. 今一月與生二月對貞，可以確定生二月乃是正月後的一個月，即二月。

卜辭稱“生月”者多武丁之辭，其例如下：

生月　粹 398,461,1273; 庫 983,1139; 續 6.20.5; 下 18.13; 林 1.27.15

生一月　乙 3282

生二月　前 3.19.3, 乙 7288,7289

生四月　甲 209

生七月　佚 493; 前 2.1.2,4.6.3; 續 3.14.1; 綴 331

生八月　佚 938, 粹 508

生十一月　厦 12, 甲 954, 金 569

生十二月　金 474,483

生十三月　乙 3282, 林 1.20.11

卜辭的現在式與未來式常結合起來，其例如下.

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出于𢦏十牛　乙 4761

丁丑卜今來乙酉出于𢦏五宰，七月　續 1.48.3

辛未卜殼貞今來甲戌彭王亥　乙 5355

丁酉卜何貞今來辛丑勿𢍏其彭　甲 2476

庚寅卜爭貞今來乙未𡍮　善 4435,4438

(丙戌卜爭貞于來□巳[𡍮]　善 4435)

□丑卜爭貞今來歲帝[令雨]　廣州市博物館(容)

今來歲我受年　乙 979,1732,4229

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出告　甲 3066

于翌日迺𩰫　粹 847

翌日不雨　粹 689

于翌日旦大雨　金 381

于翌夕彭　粹 435

于翌夕彭——𢀛今夕彭——𢀛翌日彭　粹 437

丁巳卜𢀛今夕彭宜——丁巳卜于來夕彭宜　京津 3974

己卯卜丞侯于來夕至　粹 1273

來歲受年　簠歲 9

下歲　中大 10

來𢦏王其祼丁　續 2.9.8

來𡍮不其受年　粹 881

“來”“羽”附於日名干支之前，亦可省去地支，與“今”同。康丁卜辭的“翌日”和“今夕”“翌夕”相對，義爲次日、明日。武文卜辭的“今夕”與“來夕”相對，“來夕”當指明夕，與康丁之“翌夕”同義。康丁之“今夕”與“翌夕”相對，猶武文之“今夕”與“來夕”相對，皆指今晚明晚。日名之“翌日”不可與祭名之羽日(或翊日)相混，如粹288“羽乙酉羽日于小乙”，“羽”是附於日名前的指詞，“羽日”是動詞(祭祀之一種)。

卜辭曰

祀六來秋　佚 991

受來，年、黍　林 2.4.6

前者來是形容詞，秋是名詞，不是期名。後者“來”是麥，與年、黍並列，不能讀作“來年”。

卜辭“生月”之生作𠂤，向來誤釋爲之，讀作之月，以爲是本月、是月。下列各辭可以證明“生月”是下月：

1.茲月至生月又大雨　庫 998

2.茲月又大雨——于生月又大雨　下 18.13

3.丁丑卜賓貞𡍮往，六月

丙辰卜賓貞于生八月𢍏　粹 508

4.辛亥卜生月乙亥𢍏系，立中　粹 398

5.乙亥卜生四月妹出史——今三月出史　甲 209

6.帝其及今十三月令𩰫——帝其于生一月令𩰫　乙 3282 (參乙 6809)

7.庚寅卜貞于𠂤，十月

今羽受[黍年]——今秋雪黍年　粹 878

辛未貞今羽𠂤王　甲 909

以上除甲 2476 爲廩辛卜辭外，多係武丁卜辭。“今來”附於日名之前，其義仍爲未來式，從卜之日計數，則今來某日在

下旬　乙 4761,5355; 續 1.48.3; 善 4435,4438

本旬　甲 2476

皆不出二旬。今來云云近乎“最近的將來”。以此例之，則“今生一月”即即來之下月，“今來歲”“今羽”當指最近的下季。惟最末一辭，羽或是祭名，或指今明。

綜上所述三時，可爲表如下：

	祀	月	旬	日	夕	歲	秋	春	世
過去		之		昔之	之				
現在	今	今茲	今茲	今	今茲	今	今	今	今
未來		生今生		羽來今來	翌來	來今來下		來	來

卜辭關於方位的指詞，有以下各例：

東，西，南，北　方，土

東，中　室

左，右　馬　下 5.15

左，右，中　𠂤，人　粹 597, 前 3.31.2

大，小，中，右，北　宗

大，中，小　示

上　帝

高，后　祖，妣

南　庚

上，下　乙

外　丙

內　乙，戊

大，小　乙，丁

中　丁，己

上述可分爲(1)某處所的方向，(2)宗廟神主所在的方位或次第。前者如東方、東土之東，後者如大乙、大丁之大。宗廟神主排列是分高下、先後、左右、內外的，此種分別乃按親屬關係和生卒及位的先後爲序，所以一方面表示神主的方位，一方面也表示神主的序次。這兩種指詞，是形容性的，而(2)則兼有表示次第的數詞的作用，今皆附述於此。

上述狀詞、數詞、指詞就其爲附加於基本名詞之前而說，它們的性質是廣義的形容性的。“大雨”之大是狀詞，“大、中、小”加於廟名丁之前之“大”，則可以說表示序次，也可說表示神主的方位。我們所謂廣義的形容性的，乃指一些附加於基本名詞的附加詞，可以是在性質上、狀貌上、數量上、範圍上等等方面限制於其所附加的基本名詞。附加於基本名詞之前的領位的人稱代詞或其它名詞，附加於基本名詞之後的單位詞和數詞，也都具同等的作用。

我們稱被附加的名詞爲基本名詞。它在“名詞組”中雖不一定、却常常是居於末位的，而它在詞組中表示最重要最基本的意義。附加詞的地位或先於或後於此基本名詞：

(1)狀詞附在基本名詞之前：

狀——名　(大邑)

(2)數詞附在基本名詞之前或後；凡基本名詞有狀詞的，則數詞或在狀詞前，或在基本名詞後；若附有單位詞的，則數詞在基本名詞後，而單位詞在數詞後：

數——名　(三牛)

數——名　(牛三)

數——狀——名　(三白牛)

狀——名——數　(白牡三)

名——數——單　(貝二朋)

(3)領位的人稱代詞附在基本名詞之前；凡基本名詞前有狀詞或領位的名詞的，則人稱代詞更在其前；

代(領)名　(我田)

代(領)——名(領)——名　(我西鄙田)

代(領)——狀——名　(我多臣)

(4)領位的名詞附在基本名詞之前；

領(名)——名　(攸侯喜鄙)

屮于且乙牢屮一牛屮宄　前1.10.2

毘一百屮九屮九　乙764

妣庚㠯牢又一牛　粹391

方帝，卯一牛屮宄　前7.1.1

允禽二百屮九　前4.4.2

允禽三百又卌八　下41.12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　甲2395,2416

其告水入于上甲兄大乙一牛　粹148

丁未貞𠂤歲于劦，𠂤——丁未貞𠂤歲于祭，𠂤　粹431

丁未貞𠂤歲㠯祭，𠂤——𠂤歲于祭，𠂤　粹422

乎剛目、兕，河氐夏、魃、逗　寧滬3.40

以上連詞若"畢""屮""又""于"是毫無問題的。"屮"和"又"完全相同。"及"、"氐"、"兄"之例極少，只能待考。比較了粹422與431兩辭，似乎"㠯"與"于"可以通用。此兩辭並庫1021之例，皆以連詞連接兩個祭名。除此以外，連詞所連的多是人、牲和數。

上述諸例，可見連詞往往係二事物之中間，二以上的事物之連接用二以上的連詞，此例亦見西周金文，如令彝。卜辭還有少數之例，以連詞接合兩個短句，其意義近乎"並且"：

王賓父丁歲三牛，畢兄己一牛，兄庚□牛　上19.14

其𢍏禾于示屮祼，畢彭　佚892

屮伐于黃尹，亦屮于𡆥　前1.52.3

上述例中如粹27，一版之中可以有連詞，可以省略。其它之例如下：

王乍三自：右，中，左　粹597

二田：疆、盂　粹968

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甲　粹250

册虘方、羌方、羞方、庚方……四邦方　續3.13.1

則列舉之名，已記其總數，故連詞已非必要。

介詞置於名詞之前，與所介的組成一個半獨立性的介詞組，和主句發生聯系，而主要的是與主句的動詞發生條件式的聯系。就此而論，介詞可以說爲動詞與名詞的聯系，然此聯系關係是條件性的，它與連詞之爲名詞與名詞之間的平列關係的連接是不同的。一個動詞句，要表示在一定的時間空間條件下、在與一定的人物的關係下，如何完成動

（5）指詞附在基本名詞之前；凡基本名詞前有數詞或領位名詞的，則指詞更在其前；

指——名　（今夕）

指——數——名　（今八月）

指——名(領)——名　（茲大邑商）

以上各條，若以O代表基本名詞的地位，在其前的爲1，更前的爲2，在其後的爲−1，更後的爲−2。如此綜合上述如下：

2	1	O	−1	−2
	狀名(領)	名(基)	數	單
指數	指數			
代(領)	代(領)			

由此可見在名詞組中，基本名詞通常在末位，狀詞與領位名詞常常緊附在其前，而指詞數詞代詞或在其前、或更在狀詞與領位名詞之前，數詞可以在基本名詞之後，單位詞在最後。

第九節　關係詞

所謂關係詞者說明事物的聯系關係或動作發生的時間、地方的條件，及與人物的關係。分別之，則一爲連詞，一爲介詞。

連詞多半是聯系名詞與名詞的，其例如下：

雀及子𠬜徒基方，克　乙5582

㠯母己畢子癸彤　粹340

告于妣己畢妣庚　乙3297

令去門畢𠂤畢商秉　下10.14

其列二侯：上絲畢冨侯　卜通別二桃山

㠯犬十畢豚十——㠯羊十豚十　粹27

令見取攸畢十人于穗　甲2124

王賓兄庚彝畢歲　庫1021

寮于𠂤寮羊屮豕　上9.11

才小宗又歲自上甲　下42.15　(P—L)—V—O_1—(P—M)

其自卜又來鴞　粹1253　(P—L)—V—O_1

王往于𣪊　粹1036　S—V—(P—L)

王入于商　前2.1.1　S—V—(P—L)

…田从鼓至于滴…　前7.2.4　V—(P—L—P—L)

王步自㞢于來　卜通743　S—V—(P—L—P—L)

方出从北赤　粹366　S—V—(P—L)

由上諸例，可以綜述其形式地位如下：

S———V———O

←—(P—M)—→

←—(P—T)—→

←—(P—L)—→

這就是說：人物介詞組可以在動賓之間，亦可以在動前或賓後；時間介詞組可以在主動之間，亦可以在賓後（較少）；空間介詞組可以在動賓之間，亦可以在動前賓後。凡人物介詞組之在動詞前者，即先置賓詞。

我們在此陳述其它常見之數例：空間介詞組在早期卜辭常常置於命辭之末，如辭末記"才某"；晚期卜辭常常則記於前辭中，如"甲子卜才某貞"；時間介詞常常置於命辭之末，如早期中期銘末的"某月""才某月"，晚期卜辭的"才某月惟王幾祀"。

介詞組之所以移前移後，是有意義的，凡是特別着重的卜問的，往往從後移向前。在一種省略的命辭中，省略了主詞與動詞，只餘下所着重卜問的介詞組（人物的，時間的或空間的）。

介詞組的"介詞"，亦常有被省略的，下述其例（有插源者）：

寮[于]上甲十牛　粹93

彤寮于上甲　粹105

𢍏禾[自]上甲　粹858

𢍏禾自上甲　明續457

自五日雨——[自]五日雨　粹768

[自]今日至于翌丁巳雨　明735

自今至于戊寅雨　前3.21.6

王入[于]商　庫1003

作的程序及其目的，就需要不同的介詞組。只有直接賓格是不用介詞的，其它凡說明動作的時間、空間及動作的間接目的物，常常藉介詞以爲聯系，所介者有三：

（1）人物關係　自一，至于一，于一　P—M

（2）時間條件　自一，至于一，于一，才一　P—T

（3）空間條件　自一，至于一，于一，才一，从一　P—L

茲舉例如下：

寮于河五牛　前2.9.3　V—(P—M)—O_1

𢍏于河年　粹834　V—(P—M)—O_1

于河𢍏年　佚375　(P—M)—V—O_1

𢍏年于河　粹856　V—O_1—(P—M)

彤大豕于且乙　續1.13.3　V—O_1—(P—M)

王于父丁告　粹367　S—(P—M)—V

至于大乙告　粹134　(P—M)—V

自上甲衣至于多后　粹856　(P—M)—V—(P—M)

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前3.27.7　(P—M—P—M)—V

自上甲衣　下34.1　(P—M)—V

屮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　下40.11　V—(P—M—P—M)—O_1

乎子𢦏屮于寅大　V—O[S—V—(P—M)—O_1]

由犬屮于寅　續5.12.5　P—O_1—V—(P—M)

王于庚寅步自衣　粹1041　S—(P—T)—V—(P—L)

于壬王迺田　粹999　(P—T)—S—V

自今至于戊寅雨　前3.2.6　(P—T—P—T)—V

今丁巳至于庚申不雨　乙1161　(T—P—T)—V

其𢍏禾于丁未　粹26　V—O_1—(P—T)

月五日雨　粹708　(P—T)—V

射鹿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　粹81　S—(P—M)—V—(P—M)—(P—T)

于敦受年　粹863　(P—L)—V—O_1

自東西北逐𠂤麋　粹957　(P—L)—V—O_1

其逐𠂤麋自西北東　粹980　V—O_1—(P—L)

从向歸　粹1067　(P—L)—V

不出　珠 173,1193

允出　前 1.28.6,6.10.2

允其出　菁 9.8

弗其出　上 16.7

不允出　前 1.42.6, 庫 1616

弗允出　續 3.6.8

其亦出　珠 173,1193; 續 3.8.3

不亦出　林 2.3.15, 鐵 10.3

其屮出　鐵 62.2

其大出　前 5.28.6

不大出　前 5.28.6

其出允　珠 179

出允其　前 5.17.7

今以"出"爲 0 位,在其前者爲 1,2,在其後者爲 −1、−2,述其位次先後如下:

2	1	0	−1	−2
	不	出		
弗,允	其	出	允	
弗,不	允	出	允	其
不,其	亦	出		
不,其	大	出		
	其	屮	出	

這其中,"不""弗"是表示否定的,"其"是表示不定的,"允""屮"是表示肯定的語氣。一個"動詞組",若是有否定詞,則它一定在最前,不定詞與肯定詞介乎否定詞與動詞之間;若是肯定詞與不定詞同在一個動詞組中,則肯定詞先於不定詞;若是有形容性的"大""亦"在同組中,則否定詞或不定詞必先於"大""亦"。由此可見,有形容性的附加詞最緊接於動詞,其情形近乎名詞組中的狀詞。代表三種語氣的,其次序是否定、肯定、不定。

動詞的附加詞,不限於上述者。附加詞常在動詞之前,但也有分隔之時,如

乎需好先𠂤人于雇　前 7.30.4

勿乎需好先于雇𠂤人　粹 1229

此因介詞組"于雇"之先置而被分析。

勿隹我屮不若　明 2324

今夕亡不若　前 5.20.6

帝隹茲邑祟不若　卜通別二中村大骨

高乍不若　前 8.13.1

凡字下加點的是動詞,可見"弗若"之"若"是動詞,"不若"是賓詞。

"不"和"弗"的不同,約有以下各點:(1)"不"可以和"若"結合而成爲一個名詞;(2)"不"與"我"可以相結合而成否定的先置賓詞;(3)"不"字常和有關天象氣候的內動詞"雨""啟""風""易日"相結合;(4)"不"所結合的動詞範圍較廣;(5)"不"可以表示已往的事實,如粹 1043 驗辭云"之日大采雨,王不步"是說那天大采之時下雨,王未步。

"弱"字也應該是屬於"不""弗"一組的。張宗騫弱弗通用考(燕報 28:58−69)證明弱爲否定詞是對的,說"弱弗通用"則是有問題的。侯家莊所出廩辛大甲"弗""不""弱""勿"具見,則四者仍有分別。但"弱"字盛行於中期卜辭中,則是其特色。

卜辭的否定詞,有兩事需加說明。一、在命辭中的否定詞不是肯定的否定,而是反面的不定,如"不雨"是"不下雨罷"。只有在驗辭中的否定才是反面的肯定,如"允不雨"或"不雨"是追述不雨的事實。二、命辭中的否定詞不但是否定其句中的動詞,有時是否定整個的命辭(命題),在此情形下則否定詞居於句子之先:

邛方出,隹我屮𡆥——邛方出,不隹我屮𡆥　續 3.10.3

其又于母辛——毋又于且辛于母辛　續 1.42.5

于母已御——勿于母已御　鐵 106.1

勿隹我屮不若　明 2324

我受又——不我其受又　鐵 244.2

凡此所用的否定詞是"不""勿""毋"而無"弗",它們不但在全句之首,而亦可前於主語。

在此應附述,武丁晚期的自組卜辭中,偶有在句末安置語氣詞的,如

丁未卜扶,屮咸戊,粵戊乎?

丁未卜扶,屮咸戊牛不?　粹 425

乙巳卜扶,屮大乙母妣丙不?　甲 248+254

庚寅卜㱿,王品司癸巳不?　甲 241

丙子卜今日雨不?　乙 435

方其至不?　乙 142,177

郭沫若於粹 425 考釋云"案此二辭,一綴以乎,一綴以不,蓋均表示疑問之語詞,不者否

王入于商　前 2.1.1

到了乙辛卜辭,"田于某"常常省爲"田某"。

卜辭中尚有少數的並立介詞組,如

其又于母辛——毋又于且辛于母辛　續 1.42.5

烝于且乙于后且乙　卜通 41

既寮于河于岳　粹 32

也可以將第二個介詞"于"解釋爲連詞"與",但由於第一辭所示,似以定爲雙介詞較妥。因此它的形式是

V−(P−M,P−M) 或

V−P−(M+M)

在述動詞時,我們已提到以"由""隹"爲介詞者。這兩種介詞可以將其所介者移置於動詞前,但並非附有此兩種介詞者是先置賓詞的條件。由本節所述,介詞組可前可後,則賓詞之先置並無關乎其所附的介詞。

上述三種介詞組,其共有的介詞是"于""至于""自",時空介詞組共有的是"才",空間介詞組特有的是"从"。

連詞之"及""暨""于""屮""又"等和介詞之"于""至""自"等,在卜辭中亦可爲動詞。尤其是"至于某"之"至",實際上有動詞的性質,這個介詞組本身構成了"V−P−O"的形式。

第十節　助動詞

上述八類詞,除動詞外都是與名詞相關連的。名詞是事物的本身,代詞是事物的替代,數詞單位詞說明事物的數量,狀詞指詞說明事物的狀貌與區別,而關係詞或是事物的聯系、或是將時空條件與人物關係連結於動詞。以上六類詞(代、單位、數、狀、指、關係)皆不能獨立於動詞或動詞組。

在卜辭中,動詞的數目遠不及名詞之多,除了表示祭祀和征伐的動詞以外,普通的動詞爲數較少。因爲已經有了不同的介詞組作爲動詞的條件,所以眞正直接附加於動詞之前的附加詞就十分之少了。今舉武丁卜辭以邛方或方爲主詞記載其出與不出之辭爲例如下:

出　上 29.4, 續 3.2.2

其出　珠 175, 上 16.6

因爲卜辭常常是正反貞卜的,所以否定詞的應用最爲頻繁。"亡"和"又"爲對文,"亡"義爲"無"或"沒有",乃是動詞。否定詞由其聲音來說可分爲兩組:一組是雙唇塞聲的"不""弗",一組是雙唇鼻聲的"勿""毋"。此四者,其意義與語氣當有所不同,至於如何的不同,却難以指出,以下僅能從其結合的關係上稍加區分。

"毋"和"勿"有命令祈望之義,命令祈望是有對方的,希望對方"不要作什麼",它們與"弗""不"之"不是什麼"是有分別的。"毋""勿"之例如下:

羽戊申毋其星(晴)　柏 43

自毋才茲祉　前 1.9.7

毋其屮　珠 1047

毋射　佚 774

邛方其來,王勿迺伐　前 4.24.1

勿正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粹 1084

王勿往逐兕,弗其獲　卜通別二京大3

王其勿告于且乙　續 3.4.1

所舉"勿"之例的祈望對象都是王。各例中"不其""弗其""毋其"的結合,否定詞在不定詞"其"之前,很少有"勿其"的;反之却有"其勿"的結合,這是可注意的。

卜辭的"不""弗"似乎很相近,它們有完全交替之例:

弗受禾　粹 900　　不受禾　粹 901

弗其受黍年　上 31.11　　不其受黍年　上 31.12

我弗受年　粹 874　　我不受年　粹 865

但是,既然卜辭"不""弗"並見於一辭之中,則兩者還是有分別的。舉例說,卜辭只有"不雨""不遘雨"而沒有"弗雨""弗遘雨",只有"下上弗若"而沒有"下上不若"。以"弗若""不若"來說,前者是否定詞與動詞的結合,後者是否定詞與名詞的結合,其例如下:

且乙若王不　乙 882

帝若王——帝弗若王　乙 5786+5896

下乙弗若　續 1.46.3

帝弗若　下 14.4

下上若,受我又　前 4.37.6

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前 5.22.2

帝降若——帝降不若　前 7.38.1

省間接賓詞　貞寮三犬三羊
貞于且乙　粹240
省直接賓詞　己亥卜即貞羽庚子其又彳伐
貞毋又　粹329
省從句動詞　庚辰貞日又𢦏，其告于父丁
庚辰貞日𢦏，其告于河　粹55

凡此之例，變化很多。至於正反面的貞卜，則反面的問句常常可以省到只餘下了一個否定詞，其例如下：

乙丑卜即貞王賓唐叔，亾尤？
貞毋？　鄴二38.1
□□卜□貞邛方出，帝不隹[我虫乍禍]？
□□卜□貞勿？　續3.3.1
壬午卜即貞其𢦏？
貞勿？　卜通別二1野2
其又毫土？
弜？　粹21

除此之外，武丁卜辭中的占辭如"王占曰吉"是完整的，到廩康卜辭可以簡略到"吉""弘吉""大吉"。這些短小常用的"術語"，逐漸的離開句子獨立起來。

完整的主要卜辭，以動詞爲不可缺少的成分。我們根據不同形式的卜辭所包含的動詞，分卜辭爲以下各式：

一．簡單式　1．王正𢀛方　粹1186
二．條件式　2．王于庚寅步自𢀛　粹1041
王又𠂤于且乙　粹230
3．帚妌子亾若
4．帚妌子曰羅若　粹1240
三．並立式　5．王正邛方，下上若，受我又　鐵244.2
6．我逐豕，虫又　粹948
7．涉滴至𡍮，射又大，禽　粹950
8．往逐豕，獲　甲3339
四．母子式　9．乎"伐邛方"　粹1081

第十二節　結語

根據以上所述，關於卜辭的詞位與句子結構，可歸納爲以下各條：

1．通名詞可以加數詞，專名詞和代詞都不能加；
名詞與名詞結合爲"名詞組"，可以是等位的，也可以是領位的；
名詞與其附加詞所構成的名詞組，有一個是"基本名詞"，通常在最末位；狀詞與領位名詞常常緊附其前，而指詞、數詞、代詞或在其前或更在狀詞與領位名詞之前；
2．單位詞一定在名詞數詞之後；
3．人稱代詞有數的分別，有領格與主賓格之分而無主格與賓格之分；
指示代詞常在介詞之後；
4．狀詞緊附在所附加的名詞之前；
作爲形容的或限制的附加詞在所附加的基本名詞之前；
5．數詞在名詞之前或後；
整數與零數之間可以有連詞；
數詞也用以表示次第；
6．時間指詞表示過去、現在、未來；
7．連詞是名詞間（並數詞間）的連接，也作爲主句與短句間的連接；
介詞是所介的介詞組與主句動詞的聯系，表示人物之關係與時間空間的條件；
8．動詞與其附加詞所構成的動詞組，形容性的附加詞緊附於動詞之前，語氣詞更在其前；
語氣詞中的否定詞在動詞組的最前位，肯定詞其次，不定詞最緊近了動詞；
否定詞可以是否定整個的命辭（命題，句子）的，則置於全句之最前；
句尾亦偶有少數的語氣詞；
9．句子結構的主要形式是主詞、動詞、賓詞的順序；
賓詞可以移置於動詞前，可以是短句，一個動詞句中可以有一個以上的賓詞；
間接賓詞之前常有介詞；
10．時間介詞組在動詞前，也可以在主詞前或賓詞後；
人物介詞組在動詞後，也可以在主詞前或賓詞後；
空間介詞組在動詞後，也可以在動詞前或賓詞後；

也"。武文卜辭云

𢀛或伐𠂤方，受又才！　掇一450

"才"似作"哉"。

第十一節　句形

我們以前所述，主要的在分析"詞"在句子中的地位，也附帶的分析了"詞組"的結合，也提到了"句子"的主要形式。卜辭句子的主要形式，和今天的漢語在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主——動——賓"的形式。我們曾述及賓語之先置於動詞的諸例，而亦有極少數的主詞的後置於動賓的，如

受年商　師友2.47
受年王　乙98

其所以後置，由於動詞"受"在形式上不分主動與被動，所以受年商（王）即授年于商（王）。

我們所見到的刻辭甲骨常非完甲完骨，故習見的卜辭由其一條卜辭來說是完整的，就其與所卜的一組卜辭來說，只是一組卜辭的一部分。所謂一組卜辭者，在同一天卜同一事，可有一個以上的卜辭，或是正反的問，或是問日期問牲數；因所問之部分不同，其中除了一個完整的主要卜辭以外，其它都是附屬的。這些附屬卜辭，因附麗於主要卜辭之旁，故往往可省略許多詞位。這種例子極多，今僅據粹編，略舉其例如下：

省主詞　壬寅貞子漁亾𡆥
又𡆥　粹1263
省動詞　丙申卜即貞由中丁歲先
由父丁　粹299
省主詞、動詞　羽日辛王迺于向，亾𢦏
于宮亾𢦏——于盂亾𢦏　粹1016
省動詞、直接賓詞　乎伐邛，人才
勿，人才　粹1083
省主、動、間接賓詞　丁巳王賓大丁□□，亾𡆥
貞物　粹175
省動詞、間接賓詞　其告秋上甲二牛
三牛——四牛　粹83

10．勿乎"伐邛方"　粹1086
11．乎"鳴从戉史𠂤"
勿乎"鳴从戉史𠂤"　鄴初33.5
12．乎"眔畢內入，御事"　前4.28.3
13．令"戉來歸"　甲3342
14．令"王族追黎方，及于□"　明續616
15．三族，王其令"追黎方，及于𠂤"　京津4387
16．𠂤多子族，令"从商𢀛載王事"　下38.1
17．貯人，乎"往伐邛方"　續3.4.4
五．主從式　18．邛方出，隹我虫乍禍　續3.10.2
19．黎方來，告于父丁　甲810
20．黎方[來]，于父丁告　粹1127
21．从向歸，迺先于盂　粹1067
22．日若茲每，隹年𡆥　前5.17.5

以上五式的分類，不過爲了便於舉例而已。一、二兩式都是較簡單的"主——動——賓"形式，只有一個動詞；條件式把條件加入在句中，限制動作的地方、對象或主詞的人物。其它較複雜的三式，其一辭之中不止一個動詞。並立式中，5.6.兩例表示短句的並列，7.8.兩例表示動作的並列。此種並列乃是相關的動作之聯系或連續。所謂母子式者，必有一個母句的動詞，通常是"乎""令"等，其省略了的主詞是"王"。引號中的子句，是母句動詞的賓語，作爲賓語的子句可以是簡單的，如例9.10.13.17等；也可以是複雜的，如例11.14.15.16等。由例9.10.11.可知母句動詞"乎"及於整個子句，也否定整個子句。15和16兩例，子句中的主詞（三族，多子族）移置於母句的主詞或動詞之前。比較14和15兩例，它們同卜一事，例14子句主詞在母句動詞後，子句動詞前，例15則子句主詞在母句主詞之前。例17是母子式與主從式的結合，母句動詞前的"短句"（省了主詞）移前如例15.16。所謂主從式者，是因果關係或有條件的並立句。例18，因邛方之出而我有禍；例18和19因黎方之來而告於父丁。21和22兩例，則是條件的。例18和19，作爲從句的"黎方來"又是主句動詞"告"的直接賓詞。這種句子可以將從句變爲直接賓詞，如

告"水入"于上甲　粹148
于大甲告"邛方出"　上29.4

均因詞序之較爲固定以及變更有變更的規律，而表現出來。漢語詞是沒有任何形式變化（詞式變化或附加成分）的，所以一切依靠固定的詞序和其它的條件。數詞和時間介詞組具體的解決了數與時間的問題。

漢字的單字和漢語的單音詞是孤立的分析的具體表現，它和卜辭的合文似乎是矛盾的。但是，卜辭的合文只表示一個意義單位，在形式上是綜合的，在意義上是單一的。"大乙"只表示某一個人，"十二月"只表示某一個月，"六百""廿人"只是一個整齊的數的單位。既然漢語是孤立的分析的，所以時空的觀念也以專門的詞組表示出來。

由於我們從詞序詞位出發，所以我們未曾遭遇到過去文法研究上的一些問題。左傳襄九"門於北門"，"北門"是名詞，"門於"之"門"是否"名詞變動詞"呢？這因爲認定"門"一定是一扇門；倘就其詞序來說，"門"在介詞組"於北門"之前，必須是動詞，而"門"和一切字或詞的作用或詞類由其在某一個句子中的地位而決定的。一句說出來或寫出來的句子，其中每個詞或字是都有意義的，在語言中沒有沒有意義的聲音。過去的文法研究，把語言中的某些符號，稱之爲"虛詞"或"虛字"。我們以爲，只有解釋不清的"虛"字，沒有沒有意義的"虛字"。

在分析卜辭時，常感斷句之不易。這種情形在古書中也是一樣的。歐洲文字的一句是說完一句話，而漢語的一句是說完一件事。卜辭多半是問句，而問一件事之如何執行，可有許多命辭，可以重複的正反的問。我們曾提到主要卜辭的較爲完整，而附屬卜辭的省略，就卜問整個一件事來說，這些省略實際上是明白的。所以我們若說卜辭常常省去主詞，乃是從許多分句上觀察而言，若從完整的一組（即卜問某一件事來說），主詞是存在的。

11．在主要卜辭之旁的附屬卜辭，常常可以省略某些詞位；

12．卜辭有簡單的構句，也有複雜的構句；

13．從屬的句子在主句之前；

14．卜辭的文法和現代的漢語法在基本上是一系的。

關於最後一項，是除去了一切卜辭與現代漢語稍有歧異之處而得出的結論。這些歧異，大多數是語言的自然發展的結果，亦即是時代變遷的結果。王力在其中國文法初探（清華 11:1:1－57）曾根據了大略爲春秋以後的文言資料，舉出漢語詞序的九種規律：

1.主格先於其動詞；

2.目的格後於動詞；

3.領格先於所領的名詞（如邦君之妻）；

4.形容詞必先於所形容之名詞（如遠人不服）；

5.副詞必先於其所限制的動詞、形容詞或另一副詞（如先進於禮樂、名不正、不甚愛惜）；

6.空間短語以"於"爲介詞者置於動詞之後（如子畏於匡）；

7.方式短語以"以"爲介詞者置於動詞前後均可（如殺人以梃、以梃殺人）；

8.被動態（卜辭所無）；

9.附屬句必先於主要句。

這九條除了8以外，和卜辭是相合的。這九條規律，也是今天漢語所依然存在的規律。

我們說甲骨文字已經具備了後來漢文字結構的基本形式，同樣的卜辭文法也奠定了後來漢語法結構的基本形式。周、秦的文字文法，都繼承了殷代文字文法而繼續一貫的發展下去，顯然不是和殷文殷語有著基本上的不同的。

殷與西周文法之稍有差異，時代性大於地方性。卜辭文法的特徵，與春秋以後的文法比較：則有些保留早期的性質如"朕""我"之數的分別，有些正在發生而待發展的如單位詞和少數的句尾語氣詞，有些尚未發生的如動詞之主動被動的分別。

我們初步分析了卜辭文法以後，更清楚的明白了卜辭有着謹嚴的結構規律。後世書寫文字的文法和口語的語法雖然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而在基本上是平行的、一系發展出來的。上推卜辭文法，和當時的口語語法應該是相接近的。

漢文法的主要關鍵在於詞序，主、動、賓的順序，名、動詞與附加詞的結合，關係詞所介所連以及其在句中的地位。因此，名詞之主格賓格之分是不必要的；語氣和事物關係

"父丁"爲武丁（其實是武乙稱康丁），"父乙"爲小乙（其實是文丁稱武乙），因此他的斷代不免全錯了。

1929年10月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作第三次發掘，獲整龜四版，其中之一甲2122記九閱月卜旬之辭，在"甲子卜"與"貞"之間有六個不同的字，董作賓氏認定他們是不同的"貞人"的名字。他又說"凡見於同一版上的貞人，他們差不多可以說是同時"。以上見1931年6月董氏所作大龜四版考釋。1932年3月又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更加發揮，並定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爲甲骨斷代的十標準。他分甲骨爲五期：

第一期　般庚，小辛，小乙；武丁　二世四王

第二期　祖庚，祖甲　一世二王

第三期　廩辛，康丁　一世二王

第四期　武乙；文丁　二世二王

第五期　帝乙；帝辛　二世二王

1945年董氏著殷曆譜更由曆法制度分爲新舊兩派：

新派　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

舊派　武丁，祖庚，武乙，文丁

又由曆法分出第一期小辛、小乙的卜辭，第二期分別爲祖甲和祖庚，第四、五兩期各含兩世的也分別爲二。

當董氏發表斷代例之際，郭沫若氏正在日本寫定卜辭通纂。時在1933年1月。郭氏在後記中說該書付印後始獲董氏斷代例校稿，"此中旅、即、行三名與余所見同。……別有名尹者董氏未能考定，今據其例知亦祖庚、祖甲時人"。

董氏的貞人說，自然是一個很重大的發現。但是董氏後來用全力研究殷曆，對於貞人始終沒有作徹底的整理。

在研究銅器斷代的時候，我們常用一種交互證成的法則，即是從有可定年代的銘辭的某些器來決定這些器上花文、形制的年代；從已知的某些花文、形制的年代來比較同具這些花文、形制的其它某些器，因而推定它們的年代。如此作時，我們必須先選取那些由銘辭而可決定年代的某些器，它們的銘辭及其相伴的花文、形制乃決定任何其它器的標準。由此可以擴張爲如下的處理：（1）凡屬於同一作器者或同一家族者可認爲一組，此組包含了若干同時而不盡同花文、形制的諸器；（2）凡屬於同墓或同坑出土的諸器，可分別其爲一組或若干組。作此分析時，我們亦得注意出土地、鑄作、色澤以及其它足以

第四章　斷　　代　上

第一節　斷代的分期及其標準

研究甲骨與銅器最基本與主要的工作，莫過於考定年代與分別時期。由此才可以着手研究字體、詞彙與文例的演變，花文、形制與鑄作的演變，以及其它一切。以銅器而論，其情形與甲骨稍有不同。銅器出土於不同的地域，占據了很長的時期，而除銘文以外還有花文、形制和鑄作可作判別時地的標準。不但如此，與銅器同時的文獻資料還有不少流傳於世者，足資互相印證、發明與校勘。就目前的資料而言，有卜辭的甲骨只出土於安陽一地，其時期自般庚遷殷以迄殷亡，紀元前1300—1028年。除了少數雕花骨以外，大多數的卜辭皆契刻於曾經人工削磨的龜甲與牛骨之上，罕有文鏤。殷代文獻，很少有流傳下來的，尚書中的商書諸篇很可能是春秋時宋國殷遺的擬作，並無法證明其爲殷代作品。除了卜辭以外，殷代銘刻僅見於較少數的玉器、石器和陶器上，只有若干晚殷銅器有較長的銘文，最長者亦不過50字。因此，與甲骨卜辭同時期的材料，實極有限。

1923年出版的觀堂集林，王國維首先用卜辭中的稱謂定甲骨的年代，大約羅振玉也已有見於此。該書卷九"祖某父某兄某"條曾引後編四片甲骨而加以申述：

後上20.9有父甲父庚父辛　王氏曰"此當爲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維參事說"。

後上7·7,7·9,19·14有父丁兄庚兄己　王氏曰"考商世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己庚二人相繼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有祖庚有祖甲，則此三條乃祖甲時所卜"。

這種推斷是很正確的。準此，凡卜辭有康祖丁的稱謂者是屬於文武丁或帝乙、帝辛的卜辭，凡有武祖乙的稱謂者是屬於帝乙或帝辛的卜辭。

1928年明義士將其未收於殷虛卜辭的甲骨一千餘版拓成墨本，名爲殷虛卜辭後編（未印）。其未完成的敘言，曾將1924年冬小屯村中一坑所出三百餘片加以分類，企圖以稱謂與字體決定甲骨年代。此坑所出我定爲康丁、武乙、文丁三王卜辭，而明氏誤認

利用上述兩標準，可將所有的甲骨刻辭按其內容分別爲不同的事類而加以研究。卜辭內容大別爲六：

一.祭祀　對祖先與自然神祇的祭祀與求告等；

二.天象　風，雨，晹，水及天變等；

三.年成　年成與農業等；

四.征伐　對外戰爭與邊鄙的侵犯等；

五.王事　王之田獵、遊止、疾、夢、生子等；

六.卜旬　來旬今夕的卜問。

此各類如以分期之法研究，即可綜合成某一時期的祀典、曆法、史實以及其它制度。各種制度的不同，也可作爲判別時代的一種用處，姑名之爲第三標準。

上述的三種標準，必須要依照先後次序逐步進行，必須要根據了材料作歸納的工作，必須要在嚴格的管制下尋求條例。

根據上述的標準，已出土於安陽小屯的殷代卜辭並少數的記事刻辭可以分爲以下九期：

一.武丁卜辭		1	一世	早期
二.𠂤、甲卜辭	祖𠂤卜辭	2	二世	
	祖甲卜辭	3		
三.㠯、康卜辭	㠯辛卜辭	4	三世	
	康丁卜辭	5		中期
四.武、文卜辭	武乙卜辭	6	四世	
	文丁卜辭	7	五世	
五.乙、辛卜辭	帝乙卜辭	8	六世	晚期
	帝辛卜辭	9	七世	

但在實際分辨時，常有困難，所以我們一則提出早、中、晚三期大概的分期，同時也保留了董氏五期分法。在可以細分時，我們盡量的用九期分法；在不容易細分別時則用五期甚至於三期的分法。

胡厚宣從甲骨六錄以來所編印的甲骨摹本和拓本，是分期分類編排的，這種分法是很便於檢查的。他在分期當中有着實際的困難，所以采用了四期分法，如南北序例將時代暫分四期：

一.殷庚、小辛、小乙、武丁時期

二.祖庚、祖甲時期

三.㠯辛、康丁、武乙、文丁時期

四.帝乙、帝辛時期

他所編印的寧滬和京津采取同樣的分法。他所分的第三期包容了三世四王，究竟太長，而且我們在斷代的實踐上是可以分開的。因此，他將董氏的三、四兩期合併爲一，是不妥當的。我們在本章之內將要討論㠯辛和康丁卜辭的分別；至於武、文卜辭和㠯、康卜辭的不同，也是容易看出的，其困難只在武乙和文丁的分別而已。

安陽是殷庚所遷之都，所以武丁以前的殷庚、小辛、小乙三王的卜辭的存在，應是極可能的。但是王國維、董作賓所指出的武丁以前的卜辭都不能成立。胡厚宣在甲骨六錄中指出滬1、束1、寧1等片爲武丁以前物；在京津序要中說"其中1—2907當屬於武丁時；2908—3068筆劃纖細，3069—3114筆劃扁寬，3115—3160筆劃挺勁，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或爲殷庚、小辛、小乙之物。其筆劃挺勁者或以爲當屬於武乙、文丁時。凡此均未敢必，尚待究明，姑附於武丁之後"。這裏他也是只根據了筆劃，這和王氏的誤補殘辭和董氏的由月食而推定武丁以前卜辭，都是沒有充分的證據的。

第二節　坑位對於甲骨斷代的限度

董作賓氏在大龜四版考釋中最先發表貞人斷代的學說，同時並提到坑層爲斷代方法之一。後來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特立坑位一章，加以發揮。從1928年到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小屯一帶一共作了十五次的科學發掘，所獲甲骨約25,000片，都有坑位和層次的記錄。這批材料過了很久纔出版爲殷虛文字甲編和乙編，乙編先出上中兩輯，下輯後出。安陽發掘總報告至今沒有出來，董氏在甲編自序中說："本來擬列登記號，就應該有詳細的坑位層次……恕我不能同時發表"。在乙編卷首董氏也有一篇很長的自序，幸而在末了附載了"本編登記號與坑位對照表"，對於讀者是很有便利的。李濟氏跋甲編時曾列了E 16坑的甲骨號數，再有董氏在新獲卜辭寫本之後列了一張"新獲甲骨統計表"，也是對照坑位與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號數的。以上這些，是我們現在僅僅可得的坑位資料。因爲坑位對於甲骨斷代有相當重要的關係，所以不得不暫就有限的資料加以研究。（參看本章末的附錄，乙編下輯重印後記。）

在斷代例中，董氏以爲某區某些坑只出某幾期卜辭。他的分期共是五期：一、武丁，二、祖庚、祖甲，三、㠯辛、康丁，四、武乙、文丁，五、帝乙、帝辛。他的五區一、二、三、四、五相當於第四次發掘時重訂的E、A、F、B、E，我們把新定的區名放在相當的舊區名之後。

輔助斷代的徵象。

上述的法則不能應用在甲骨斷代上，因爲甲骨除了銘辭外很少有相伴的形制花文。甲骨出土的坑位，在斷代上只能作有限的指示，將論述於下。因此，甲骨斷代的主要標準只有求之於銘辭。甲骨刻辭除了少數"記事刻辭"以外，大多數是占卜辭；而所占卜者之關於祭祀與求告於祖先者，爲數甚多。從這些"卜辭"中可以有下述的資料：甲、祖先的世系，乙、占卜當時的人對其祖先的稱謂，丙、占卜者的名字。由甲可知各王之間的距離，就是位次、世次以及直系、旁系。由乙可知占卜當時的王對於其祖先的距離，就是他們之間的親屬關係。丙的年代依乙而定，因爲占卜者與時王是同時的。此三者（世系、稱謂、占卜者）乃是甲骨斷代的首先條件，我們姑名之爲第一標準。

三者之中，占卜者尤爲重要。卜辭的占卜者不外乎時王與卜人。時王在卜辭只署一"王"字，故無從定其爲何王，只有從其對祖先的稱謂而定。"卜人"即董氏所謂"貞人"，於卜辭署其私名。占卜者之所以重要，因爲僅僅依靠稱謂斷代，其材料究屬有限。並且，單獨的稱謂不足以爲斷代的標準，如"父乙"可以是武丁稱小乙，也可以是文丁稱武乙。占卜者是最好的斷代標準，因爲：（1）同一卜人可以在不同卜辭中記載若干稱謂，如卜人行於某片稱"兄己兄庚"，於另片稱"父丁"，則行必須是祖甲時人；（2）在同一版甲骨上往往載有若干卜人，他們是同時的人，因此將同時卜人見於不同版的諸種稱謂彙聚起來，可以得到某一時代整個的稱謂系統。關於後者，必須先有一假定：即同一版甲骨上出現的卜人必定是同時代的，就是沒有一版甲骨刻着兩個世代的卜辭。這種假定是可成立的，因爲事實上由同版卜人的各自在別版上的稱謂看來，凡屬同版卜人的各自稱謂是一致的。如卜人何與彭是同版卜人，何和彭在若干不同版的卜辭中都有"父甲父庚"的稱謂，都是㠯辛時代卜人所以稱祖甲、祖庚者。在他們的卜辭中是不允許有"父乙"這稱謂的。

根據第一標準，我們可以有兩種標準片：一種是不具卜人名而可由稱謂決定年代者，屬於此者不很多；一種是具有可定年代的卜人名字者，屬於此者爲數甚多。從上述兩種標準片，我們便有足够數量的斷代材料來研究不同時代的

甲.字體，包括字形的構造和書法、風格等；

乙.詞彙，包括常用詞、術語、合文等；

丙.文例，包括行款、卜辭形式、文法等。

如此排列等表，可知某一時代字體、詞彙與文例的特徵，用此特徵可以判定不具卜人的卜辭的年代。我們姑名之爲第二標準。

的卜辭是怎樣區別、怎樣分佈的？第二，36坑不屬於村中的一系，那末自組卜辭的年代應該如何確定？在此先論㠯辛、康丁卜辭的區分。

五個時期的卜辭，由字體文例及制度可大別爲早中晚三類：早期是武丁、祖庚、祖甲和㠯辛，中期是康丁、武乙和文丁，晚期是帝乙和帝辛。中期的康、武、文自成一系。因此所謂第三期正爲早中兩期所平分，"三上"㠯辛屬於早期，"三下"康丁屬於中期。它們之間的分別如下：

a.字體　㠯辛沿襲祖甲謹嚴的作風(晚期亦然)，但刻劃粗而不平勻，每一筆勢首尾尖而中部粗；康丁和武、文比之早晚兩期較爲散逸，康丁卜辭刻劃纖細而勻，上7.10，佚203，粹340，342，甲2489，2589稱謂有"兄辛"各片，可爲例證。武乙初期亦同，如粹372，甲413，830稱謂有"父丁"各片，可爲例證。武乙、文丁卜辭漸發展而爲剛勁的直筆與銳利的轉折，字也刻得大起來。

b.卜人　㠯辛和其它早期卜辭都有卜人，康、武、文沒有卜人(除武乙卜旬之辭有卜人屢數見)，晚期也有一些卜人。

c.龜骨　早晚期占卜龜甲(腹甲與背甲)與牛胛骨並用，康、武、文多用牛骨，罕用龜甲。

d.前辭形式　所謂前辭者即卜辭開端如"甲子卜貞"，㠯辛及其它早期卜辭以作"甲子卜某貞""甲子卜貞""甲子卜某"爲常例，康丁卜辭常作"甲子卜"，武乙卜辭作"甲子卜"，"甲子貞"，到晚期又恢復早期形式。又㠯辛、康丁附刻占辭"吉""大吉"於卜辭之旁，康丁尤爲普遍。康丁卜辭往往省去"甲子卜"這前辭；亦有作"甲子卜貞"的，見清華大學藏骨。

e.稱謂　㠯康卜辭都可以有父甲、父庚(稱其父祖甲、祖庚)的稱謂，但是屬於粗筆常有卜人的㠯辛卜辭絕沒有兄辛(即康丁所以稱㠯辛者)的稱謂，只有屬於細筆的康丁卜辭纔有"兄辛"的稱謂。

f.周祭與記月　康、武、文卜辭沒有記月名的；也極少有周祭；在此以前以後則皆有之。

根據上述的標準來看第一次村中發掘所得的卜骨，我們可以說村中只出康、武、文的卜辭。1924年冬季有一批甲骨出土於村中的，大半歸明義士，就其拓片，可知是屬於此時期的卜辭。孔德圖書館在抗戰期間由上海聽濤山房所購的(今箸錄於殷契摭佚續編)以及清華大學購自胡厚宣的一批(今箸錄於寧滬卷一)都說是出於村中，同於這一時期。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即下斷語說一切康、武、文卜辭皆出於村中，村外絕對不出康、武、文

第四次　甲3224，3234　大約出於B或E區

第五次　甲3636，3638　大約出於E區

第九次　甲3865，3885　出於D區

甲3913—3919　出於侯家莊H.S. 20

第三次所掘大連坑，據董氏說是一個未經挖過的新坑，內容包含第一至第五期卜辭，時在1929年10月。同年河南博物院亦派人前往發掘，發生糾紛，以此有一部大連坑甲骨流入北京轉肆爲施密士所得，見錄於佚存(參看董氏佚存序)。第四次發掘H16坑出土不少甲骨，其號數見甲編李敍；餘下的出土於A、B、E三區，㠯辛卜辭大約以出於B或E區的可能性最大。第五次發掘地在F1—4與E57，59，60，上述F1—4出康、武、文卜辭，則此次㠯辛卜辭可能出於E區諸坑。第九次所獲甲骨分出於D區及侯家莊，後者可看董氏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戴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甲3913—3919是七塊完整的龜腹甲和一塊背甲，出於一個圓坑的底層，它們是同時代的有意埋藏。

由上所述，㠯辛卜辭在B、D、E和侯家莊等地都有出土。就現在已有材料而言，㠯辛卜辭尚未在村中出現；康、武、文卜辭出在村中，但在村南村北也有一些出土的。

董氏在甲編自序中曾說："在村中挖掘(指1909年村人所掘)以前是絕無第三期卜辭的，第四期卜辭也以村中出土者爲最多。三期卜辭在我們經掘的第三次，有一批出在大連坑，第九次有一批在侯家莊，這是以後的事。所以以前著錄，除了佚存所收美國施密士的一部分，粹編所收善齋的一部分之外，別的書都是沒有的。……在1909年以前出土的，有第五期卜辭，無村中的三，四期卜辭，是朱姓地。1909年以後所得的，如果有三，四期物，必是村中出土無疑"。董氏的敍述雖非完全錯誤，但是很不精確，茲分條論之。

1.他說1909年以前出土的，絕沒有第三期(他指的㠯辛、康丁)卜辭。查庫方和七家中普林斯頓大學所藏的是庫、方二氏於1909年以前得的，金是英國金璋氏得於1908年的，這是有記錄的而爲董氏所承認的。此三書中却有㠯辛卜人的卜辭：

卜人宁　庫1207，1242，1840；普87

卜人口　庫1405

卜人何　金496，628

卜人暊　金3，14，87；普81；庫1249，1371，1771，1837

2.他說除了甲編、粹編和佚存以外，別的書都沒有第三期卜辭，這話也是不對的。前、後、綴、菁、誠、摭、林、珠、明、燕、戩、福、清暉、中大、誃(後五者是劉鐵雲舊藏)都有㠯

人、稱謂、字體、文例等等；這些斷代標準必須嚴格而準確，纔能定出某坑甲骨的時期。

由上所述，坑位只能供給我們以有限度的斷代啓示，而在應用它斷代時需要十分的謹愼。一個獨立的有意儲積的穴窖，就其實物本身的斷代可知此窖所包含實物的最早與最晚的期限，而實物的最晚期限乃是此窖停止堆積的最早期限。上述的穴窖所包含的甲骨至少有三種可能：(1)只包含一個時期，如武丁卜辭；(2)包含連續幾期卜辭，如武丁、祖庚、祖甲卜辭；(3)包含自首至尾幾個時期的卜辭，如武丁、庚、甲、和乙、辛卜辭。關於(3)，因爲它包含了太長的時期，對於我們的斷代，沒有很大的幫助。關於(2)，可消極的指示沒有更晚的卜辭。關於(1)在斷代上有用，譬如某一組不能決定年代的甲骨，若總是和具有武丁卜人的甲骨同出一坑，則此組甲骨很可能是武丁時代的。

第三節　村中出土的康、武、文卜辭

1928年10月前中央研究院第一次在小屯村中及村北試掘，其初步報告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3—48頁。其所獲甲骨寫本見同册131—182頁，又拓本見甲編1—447。此次試掘共分三區。

第二區即A區，在村北劉姓二十畝殺地中。此地據董氏說是村人最早發掘甲骨之地，大約劉鶚一系的甲骨全出於此地帶。26坑(25坑附)所出甲骨，就卜人審定，都是屬於武丁和祖庚、祖甲的，所謂一，二期卜辭。33坑所出二片骨，也是武丁字體。

第一區，即E區，在村東北河濱朱姓三十畝殺地中。據董氏說羅振玉和明義士殷虛卜辭(初編)的甲骨全出於此地帶。9坑(16—18坑附)所出甲骨以一，二，五期爲多，但亦有例外：

甲30，63　好像是㠯辛卜辭的字體。

甲336　是子組卜辭的字體。

第三區即F區，在小屯村中廟西南及村南：

28，31坑　張學獻住宅對面之菜園南部

24，27，30，35坑　張學獻住宅東南及墻外

37坑　麥田東與韓宅西之間的道上

36坑　村南大道上(在韓宅南)

這個地區，顯然應該分別爲二：一是村南的36坑，一是其他村中(以大道爲南盡)的各坑。村中所出的都屬於康丁和武乙、文丁卜辭，村南36坑所出則有自組的卜辭。這裏有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村中所出是康、武、文(即三下，四期)的卜辭，第三期㠯辛和康丁

卜辭。試以第二，三，五等次發掘所得而檢其屬於康、武、文的卜辭如下：

[發掘次]	[康丁卜辭]	[武文卜辭]
2	甲680	甲{635，690，729，742，754，795，810，840}(有父丁)
	甲801，803(有父甲)	
3	甲2489，2589(有兄辛)	甲2667
5	甲{3578，3581—2，3586—88，3593}	甲3642，3643，3649
	甲3592(有母己)	
	甲3652(有父甲)	

第二次發掘在村中廟西南和村南兩地；村中就在張學獻住宅東邊的麥場內，村南在36坑順了橫貫東西的大道向西挖。各坑位號數如下：

村中：斜1—4，西斜，連1—2，連連1—2，小連溝，南橫溝

村南：100—106，109—110，114，117，118，120，130，131

第二次所獲牛骨部分(甲490—928)全是康、武、文卜辭，大約只出村中；只有甲508屬於第二期的，但此次也在B區的縱1—2坑也曾發掘，可能出於B區。第二次所獲龜甲(甲448—48))凡屬於自組卜辭的(甲450，454，488等)或出於村南36坑之西大道邊；凡屬於二期(甲451，471)和五期(甲477—481)的可能出於B區的縱1—2坑。據歷代例說這一次在大道邊所出有龜版，則我們定自組卜辭出此，大約是可能的。

第五次發掘地點有二：

F1—4　在36坑之東及東南

E57，59，60

這一次所獲康、武、文卜辭和自組的龜甲(甲3483)可能出於36坑附近的F1—4，其它一，二，五期的龜甲可能出於E區。如此，則村南也出康、武、文卜辭，也出自組卜辭(36坑出自組卜辭是確定的)。

第三次在A、B、E三區發掘，都在村北，這一次發掘以B區的大連坑爲主，出了極多的㠯辛卜辭，但是也出自組(甲955)和康、武、文的卜辭。可見康、武、文的卜辭也出在村北，不過數量較少罷了。

與康丁同世的㠯辛卜辭，還沒有出現於村中。它出土的地域，分佈的情形如下：

第一次　E區的9坑　甲30，63

第三次　B區大連坑　出土最多，見甲編

這三個卜人的隸寫，是權宜的辦法，以下賓、子、午各組的卜人名也是如此，用一個近似的隸字替代。這三個卜人往往見於同版：

扶、自、勺：佚9　扶、勺：下24.10，無想156，鐵54.2　自、勺王：甲3045

扶、王：乙409，前8.8.1　自，王曰，扶曰：佚586

這一組的卜辭中的稱謂如下：

1.妣己　燕284扶卜　甲3045，續1.39.2勺卜
2.妣癸　佚919扶卜
3.父甲　佚791自卜　乙146，B119；乙456，YH006
4.父乙　佚599扶卜　甲3046＋3052，明2103自卜
甲231，36坑；甲3072，E16；乙189，B119
5.父戊　乙409，2907扶卜　甲243，36坑；甲2123，E16
6.父庚　鐵204.1勺卜　珠530自卜
7.父辛　甲488，2941，貧3勺卜　甲185，36坑　京都10扶卜
8.父癸　乙108，B119（摹本見殷曆譜下3.2）
9.母丙　甲3047＋3048自卜
10.母丁　乙412，YH006（同版似有子庚）
11.母庚　柏20勺卜　甲2356扶卜
12.母壬　甲3045勺卜
13.兄甲　金415自卜
14.兄丁　鐵54.2勺卜　上7.6自卜　甲2356扶卜
甲243，36坑；甲3072，3154，16
15.兄戊　乙409扶卜　甲182，36坑
16.兄己　甲3322，E16
17.子癸　甲454扶卜
18.子戚　甲280扶卜　甲3047＋3048自卜
19.子伐　甲3047＋3048自卜
20.子厚　甲3013，金415自卜
21.子族　甲3047＋3048自卜　甲273，36坑；乙341，YH006
22.祖甲　甲2356扶卜　庫488自卜　甲244，36坑
23.丁示　乙197扶卜

丙.第三次在A、B、E三區發掘而以在大連坑所獲廩辛卜辭占多數。甲929—2238龜，2239—2940骨。此次所獲只有一片龜甲（甲955）是扶所卜的。在卜骨中有一大批用自組的扶作範本的習契之作，如甲2303，2314，2324，2347，2356，2361，2378，2380，2385，2904，2907等。這些都是刻在牛胛骨上的，而我們知道所有自組卜辭多是刻在龜甲上的。但是這些習作中的稱謂還保持扶當時的稱謂，如甲2907大乙、父戊、戚戊，甲2356母庚、祖甲、兄丁，甲2431子族等。此次所出甲2902，2426和佚383背，392皆屬於一體而與自組同時，甲2902有母壬、母庚、母癸，甲2426有妣母己，佚383背有母癸、母甲。除母甲外，其它都見於賓組卜辭。

丁.第四次，除E16坑外，其它在A、B、E三區發掘所獲的有兩片是自所卜（甲3281，3504）。

戊.第五次在E和F1—4發掘，後者在村南36坑之東；此次所獲卜人自（甲3483）和其它自體卜辭（甲3371，3372，3576）或出於此。

己.第八次在D區發掘，出自組卜人扶（甲3763）。

庚.YH036，第十三次，只出了一片（乙474）扶所卜。

第二類

子.F區36坑，第一次.甲182—281（龜）

這一坑全是自組卜辭，全是甲，其卜人是

扶　甲196，207，210，234，248＋254，249，264，281

衙　甲241　參下9.13，10.1見、出所卜

上述第一類乙、戊兩項所出，或在此坑左右。此坑不出賓組卜辭，由下9.13，10.1知衙不能晚於祖庚。

丑.E區16坑，第四次，甲2941—3176，3322，3324—3328（龜）

這一坑是自組與賓組的混合，同坑所出牛骨（甲3329—3346，3361—3362）都是賓組的，可證自組只用龜甲而賓組龜甲牛骨并用。這一組的卜人是

賓組　爭　甲2949，3338
殼　甲2955，2956，3083，3138
賓　甲2998，3337
永　甲3333，3342
內　甲3336，3343
古　甲2982

24.小王　貧3，何遂片勺卜
25.戚戊　甲264＋萃425扶卜
26.侯告　甲3483扶卜

以上根據了兩種材料：一是有自組卜人的卜辭，上所引書號後作某卜者；二是出於某些坑的自組卜辭，上所引書號後注出"E16""YH006""B119""36"坑皆是坑名。這些稱謂可分爲數類：

（1）同於賓組的　妣己，妣癸，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母丙，母丁，母庚，母壬，兄丁，兄戊，子癸，子伐，耆甲，丁示，戚戊，伊尹

（2）同於子組的　妣己，父甲，父乙，父戊，父庚，兄丁，小王

（3）同於午組的　妣己，妣癸，父戊，父辛，母丁，兄己

（4）獨有的　父癸，兄甲，子厚，子族，子戚，侯告

所謂賓、子、午各組，我們以下要分別討論。試比較自與賓組，則知兩者相同之多。兩組所同的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實即武丁所以稱其父輩陽甲、般庚、小辛、小乙者，所以兩組都是武丁時代的卜辭。

武丁卜辭中，父癸僅此一見，兄甲又見於前1.38.7，掇一60。乙3047＋3048子戚，子族、子伐與母丙同見於一版，可知此三子是同時的。子伐見於賓組字體的卜辭（乙2236）；子族又見於鐵14.2偪所卜和甲2315＋2374。侯告亦見於續5.5.2。凡此都是武丁字體。續1.41.5子厚和母庚同版，母庚當是小乙的配偶。

自組卜辭的出土，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零碎出土於某些坑中而記載不詳者，下列甲至庚各項。第二類是一坑出大量的自組卜辭而坑位有記載者，下列子至辰各項。

第一類

甲.A區26坑，第一次，甲110—178（龜）

出自組卜人扶（甲145）和少數的自組卜辭（甲168，169）；其它多是賓組卜辭和少數的祖庚卜辭（甲131，156出卜）。這坑所出的牛骨（甲368—375，391）都是武丁時代的。

乙.第二次，甲448—489（龜）

出自組卜人扶（甲454）和勺（甲488）。此次所獲甲骨除了少數乙辛卜辭（甲477—481）外，其餘多是自體卜辭。此次在村北村南村中三地發掘，所得牛骨（甲490—928）很多康、武、文卜辭，大概出在村中。自組的龜甲，或者出於村南36坑以西沿大道的諸坑（101坑數起）。又有卜人偪（甲450）是附屬於自組的。

丁　乙443

萬(?)乙367

辰.B區YH044，第十三次，乙477—482(龜)

這一坑都是自組卜辭，沒有附卜人的。

以上兩類，其出土的集中地可歸併爲五：一，村南36坑及其附近；二，E16坑；三，B119坑；四，A區26坑；五，D區。第三，四次在A、B、E發掘所得的，可以包括在以上五處之中。如此可知自組卜辭並不限定出於一地。B119的自組卜辭，很多卜旬卜夕卜翌卜今日卜風雨天象的記載，如乙186有"大風"，乙194有"小風"，乙12,163,303,478所綴合的背甲有"大食""小食""大采""小采""明""中日""昃"等記時的名目。根據以上所述附有自組卜人的卜辭以及一坑之中以自組占多數的卜辭，可以研究自組的字體、文例等等。

E16所出甲3013,3045+3047各片，是自組卜辭而其字體實近於賓組卜辭。兩組的"不"字都是一個寫法，沒有上面的一平劃，和後來的寫法不同。但是，自組的寫法和賓組雖乎有些差異的地方。自組的干支字有和賓組相同的，有接近晚期的，後者實爲自組的新形式。茲舉"子""午""于"三字爲例。

賓組式的子　拾2.3，甲3045自卜。甲207扶卜。明1775勻卜。

新式的子　乙458,474，下5.11扶卜。

賓組式的午　燕630，金415，珠530，甲3047+3048，乙46自卜。燕284扶卜。

新式的午　下42.9自卜。前8.12.5，續5.14.5，佚439，乙386扶卜。明1775勻卜。

賓組式的于　下43.7，菜1172扶卜。乙1,42,183，珠612自卜。

新式的于　前8.2.7扶卜。下42.9自卜。

其它的例子如"享"字或多一平劃，"丁"字或方或圓。至於"貞"字在武丁卜辭中至少有十種寫法：

武丁卜辭貞字異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式一　賓組一律作此

式二　子組一律作此，兩直之下各有短橫

式三　乙1514

臺　甲3339

晶　甲3038

蔡　甲3113　參續5.5.2

自組　自　甲3013,3045,3046,3047

勺　甲2941,3012,3045

附屬　𠂤　甲3003　參鐵14.2𠂤卜又子族

𠂤　甲3049+3089

勿　甲2014+3020

貞.B區119坑，第十三次，乙1—237(龜)

這一坑是自組爲主，亦有賓組和子組的卜人：

賓組　古　乙4　參乙236亦屬此組，有爻戊

自組　扶　乙96,98,120,145,160,192,197

自　乙1,41,42,46,110,122,126,128,183

勺　乙179

㠯　乙87　參坊間4.155

子組　余　乙131,139

附屬　𠂤　乙59,79+234,159

𠂤　乙38

豕　乙33

卣　乙124

卯.B區YH006，第十三次，乙299—467(龜)

這一坑和H119，YH044是相聯系的，都出背甲，乙12,163,303,478四片分出三處而可綴合，見殷曆譜日譜二。這一坑所出卜人和B119相似：

賓組　吏　乙460,461,465

自組　扶　乙314,322,329,386,391,409,454,458

自　乙407

子組　余　乙373,393

附屬　取　乙357　參前8.5.7

卣　乙192　參下16.16

車(?)乙324

甲午卜亘貞……三日丙申　前7.40.2

自組　壬寅卜扶……四日丙午　前4.3.8;8.12.5

辛卯卜扶……四日乙未　下35.2

癸卯卜王……三日丙午　前5.39.2

自組和賓組的最通常的前辭形式有二：(甲)甲子卜某貞，(乙)甲子卜某。自組以(乙)式較多，賓組以(甲)式較多。武丁卜辭中常於前辭之後用"曰"字之例，現在包括由的卜辭合併分類於下：

(甲)干支卜某，某固曰

丙子卜由……由固曰　明574

(乙)干支卜某曰　干支卜王曰

壬午卜由曰　劍62

□□卜扶曰　乙391

丁亥卜扶，余令曰　坊間5.23

丁巳卜王曰　乙365—YH006坑

辛丑卜王曰　甲460

(丙)干支卜某貞王曰　干支卜王貞某曰

辛巳卜自貞王曰　佚108

乙亥卜自貞王曰……扶曰　佚586

己巳卜王貞……由曰　中大10

丁亥卜王貞……扶曰　清原126

(丁)干支卜曰

甲3104—E16坑

乙100,107,234—B119坑

乙410—YH006坑

乙545—YH127坑

(戊)干支卜曰貞

甲申卜曰貞　乙43—B119坑

(甲)(乙)是自組所特有；(丙)亦見於賓組(續4.29.1,5.9.1)和祖庚卜辭(河519)；(丁)亦見於賓組(乙5411，庫1535)和祖庚卜辭(金122)；(戊)則是祖甲卜辭所常見者，如河586,703,709,739等。

式四　自組　乙113,135,156—B119坑

乙383,400,407,428—YH006坑

乙975,1062,1855,5296,5660—YH127坑

午組　乙973,1780,5384,5405—YH127坑

式五　午組　乙1527,1536,3478,3869,4064,4549,4581,4692,5327—YH127坑

式六　乙833,853,946,1002,1449,1508,1576,1607,4810—YH127坑

式七　乙105,146,163—B119坑

乙303,388,403,405,414,453,466—YH006坑

乙481—YH044坑

式八　甲202—36坑　乙12—B119坑　乙413—YH006坑

式九　乙70,147—B119坑　乙362,356,443—YH006坑

式十　甲2907扶卜　乙125　乙139余卜

若細加分別，尚不止此。其中式五至八象骨形，乃貞字的最初形式。至於此字的演化過程，在此不能詳述。我們應指明者，是自組貞字只作方耳的(式四)，一部分午組也作此式，另外有三個卜人亦作此式：

由—河665，續3.43.2，劍62　㞢—甲3177　取—前8.5.7

前二者和賓組卜人聯系，可證此種寫法存在於武丁時代。

其次，自組的紀時法和賓組相似而有小異。兩組都稱"一月"而無祖甲卜辭的"正月"。兩組在某月之前通常不加"在"字，而祖甲卜辭常作"才幾月"；兩組亦偶然加"才"字，如金696亘所卜有"才九月"，乙15係B119坑所出自體卜辭有"才六月"。賓組卜辭十一月和十二月合書，到廩辛卜辭作"十月又二"見甲2491,2622,2647彭所卜；自組卜辭有下列兩式：

合書的　乙42自卜"十一月"

直行分書的　佚108自卜，鐵54.2扶卜，乙28，"十一月"分書　拾5.8勻卜，"十二月"分書

賓組卜辭凡稱幾日者以所卜之日爲第一日，自組以所卜之次日爲第一日計算，其例如下：

賓組　癸巳卜殼貞……五日丁酉　菁1

癸丑卜爭貞……三日乙卯　菁5

乃是祖甲新常例建立以後的例外。

第五節　E 16 坑與自組的時代

在討論 E16 坑以前，我們先論所謂甲尾刻辭。此種刻辭多作"某入"等字，刻在龜版正面右部甲尾上。今就坑位之可考者，列其例如下：

E 16　甲 2974,2980,3000,3005,3049,3054,3070,3073,3074,3113,3163

F 區 36 坑　甲 237,280

A 區 26 坑　甲 122

B 119 坑　乙 207

第二次發掘　甲 449

第三次發掘　編號 3.0.0317，甲編未錄

這些占了現有甲尾刻辭總數之半，而都是出於自組集中的坑中，尤以 E 16 坑所出的最多。自組是武丁卜辭，那末甲尾刻辭也是武丁時代所特有的。其中如甲 3049，庫 1931 和善齋所藏一片(未著錄)都作"勺入"，勺字是我們上述卜人"勺"第三種寫法(前 4.1.2，續 1.39.2)。胡厚宣氏把這種刻辭列入武丁五種記事刻辭之一是不錯的(參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册)。

E 16 坑出土的甲骨有不少是本來完整的，甲編付印前沒有好好綴合，今就我們所綴合的列之如下(其他見殷墟文字綴合)：

甲 3022＋3070　3047＋3048　3046＋3052　3067＋3071　2999＋3034　3121＋3128
3049＋3089　3014＋3020　2988＋3129　3150＋3145

其它可綴合的尚不止於此。這個坑和 B119，侯家莊的 H.S.20 都出較完整的龜甲，都是一坑之中只包含一個朝代的卜辭，都是未經擾亂的坑，都是有意的儲積。

董氏在甲編自序中說："第四次發掘的 E 16 坑，這是一個圓井應該叫做窖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辭，深至 10 米，下及水面，因爲兩丈以下全是沙土，在第二期祖甲時，此窖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又說："E 16 坑可以證明是在祖甲以前"。李濟氏的跋，說他是看守此坑的人，根據了當時的記錄(載安陽發掘報告 IV：564—567)說："我始終沒有看出，有何種現象或事實，可以算作這坑在祖甲或其他時代塌陷的證據"。又說："我們並沒找着任何可以作解釋這坑早期塌陷的物證"。李氏在此短跋中還有許多關於斷代的意見，是正確的。

關於 E 16 坑甲骨的時代，董氏是根據了他的顯代例舊作。該文曾論第四區(即 E 區)的兩次發掘，就是第四次 E 16 坑(所謂圓井)的發掘和第五次 E 57，59，60(所謂圓坑)的發掘。他據貞人定 E 16 坑所出甲骨全是第一期的，所舉的是賓組卜人而沒有列自組卜人。他說 E 57,59,60 所出甲骨屬於一、二期，因爲所出甲 3522 的旅是第二期卜人，甲 3553 的何是第三期(他說何可以早到二期)的卜人。又甲 3322 有兄己，是出於 E 16 坑的，照他的說法是祖甲時代的稱謂。因此之故，他定 E 16 和 E57,59,60 出一、二期的卜辭。

E 16 坑所出自組卜人和甲尾刻辭的時代，董氏在乙編自序中也有論到。他根據了殷曆譜的研究，以爲自組卜人屬於文武丁，又以爲甲尾刻辭是第四期的。自組卜辭在村南大道旁(36 坑一帶)出土不少，他把村南和村中廟前混合爲一區，認爲只出三、四期卜辭，因此定自組卜人爲文武丁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發現董氏對於 E 16 坑斷代的矛盾了。他一方面說 E 16 坑塌陷於祖甲以前，坑中只出一、二期卜辭，一方面又以 E 16 所出自組卜辭與甲尾刻辭定爲文武丁的。要是根據後說，那末 E 16 坑應該遲到文武丁時代；要是根據前說，自組卜辭和甲尾刻辭應該屬於一、二期了。

按照我們以上各節的結果，就不會產生這種矛盾與不一致。照我們的說法，村中與村南是要區別的，第三期廩辛和康丁卜辭是不同的；村中只出康、武、文卜辭而康、武、文卜辭也出在村外，廩辛卜辭出於村外各處而不出在村中；自組卜辭不出於村中，出於村南和村北各處。自組卜辭按其內在所表示的時代性乃是屬於武丁的，所以像 E 16 和 B 119 等坑都是一坑之中自組卜辭與賓組卜辭並見。在這些坑中，可能有祖庚卜辭，沒有祖甲以及其後的卜辭。

按照我們的看法，字體文例如一切制度是逐漸向前演化的，不能機械的武斷的用朝代來分割。因此董氏殷曆譜所標的新派舊派不但是不需要的，也是不正確的。他所謂舊派指武丁、祖庚，新派指祖甲以至帝辛，但把文武丁列入舊派而說文武丁復古。在乙編自序中他列舉了文武丁卜辭復古的種種現象，足以證明他所謂文武丁卜辭(我們稱爲自組的)不應該排在祖甲以後而實在就是武丁卜辭。如此自組在它本來的地位(武丁之晚葉)，上承早期的武丁(賓組卜辭)，下接祖庚卜辭，乃是極自然而合理的安排了。

自組以及以其同期非賓組卜辭和武文卜辭是容易錯認的。殷曆譜中所有稱爲文武丁的都是武丁卜辭，只有交食譜日食一所舉"日月又食"兩片牛骨却是眞正的武文卜辭。

自組常用的祭法是"出"和"御"，又有"祭""酌""歲"等，都是賓組所常用的，但是賓組的祭法更多。自組的"出"和"又"是通用的：

出子族　甲 3047，乙 341

又子族　甲 273，鐵 14.2

關於自組的稱號，有幾點需加申述：一，自組的配偶作

大乙母妣丙　甲 248＋254 扶卜

示壬母妣庚　甲 460

母即配偶之義，與祖甲卜辭之作"祖某爽妣某"者不同。二，下 42.15 勺所卜上甲作𠂤多見於庚甲卜辭(如萃 83，佚 318，河 258，金 119 等)，賓組則作田。三，武丁稱陽甲爲父甲，但賓組和自組有時也稱他爲毓甲，詳下第五節。四，武丁卜辭稱成湯爲成、唐，然亦稱大乙：自組稱大乙者如甲 187,223,248,253,266 (以上出 36 坑)下 42.15 勺卜，賓組稱大乙者如前 1.3.4"乙巳卜亜貞告方出于且甲大乙"。董氏乙編序說武丁、祖庚稱唐，祖甲改稱大乙，以後各王稱大乙不稱唐。這個說法是與事實不合的。甲1556和續1.7.5都是廩辛卜辭而稱唐。董氏誤前 1.3.4 一辭爲"且乙大甲"是不對的，因爲該辭"且甲""大乙"都是兩字讀特而"且甲"與"大乙"之間留有很大的間隔。我們以爲武丁時代通常稱唐，但到了晚期已有大乙之稱；祖甲時代的周祭通常稱大乙，但即在祖甲以後唐的稱謂並未全棄。

以上的敘述，可得到一個結論，即自組卜辭屬於武丁的晚期。由於稱謂，可知自組和賓組很多相同的，在下節中將要詳論賓組之所以必屬於武丁時代。由於字體，可知自組一方面遵守賓組的舊法，一方面已產生了新形式。自組的紀時法和賓組也是大同而小異。自組某種卜辭形式，或同於賓組，或爲自組所特有，或下接祖甲卜辭，與字體的情形一樣，是以表示自組當武丁之晚葉，開下代的新式。自組祭法見於賓組，而"出""又"通用亦顯示交替之迹。至其稱號中，或守武丁舊制，或開新例如大乙、上甲諸例。凡此可見自組大部分和賓組發生重疊的關係，小部與下一代重疊，它正是武丁和祖庚卜辭的過渡。

由此可知，即在同一朝代之內，字體文例及一切制度並非一成不變的；它們之逐漸向前變化也非朝代所可隔斷的。大體上的不變和小部分的創新，關乎某一朝代常例與變例(即例與例外)之間的對立，乃是發展當中的一個關鍵。這一朝代的變例或例外，正是下一朝代新常例的先河。已經建立了新常例以後，舊常例亦可例外的重現。例如武丁卜辭以稱唐爲常例、大乙爲變例，祖甲卜辭建立稱大乙的新常例，而廩辛卜辭中的唐

第六節　賓組卜辭

1936 年春季第十三次的發掘，在 C 區 C 113 的 M 156 墓葬之下發現了一個未經擾亂滿儲龜甲的圓坑，就是 YH127。關於這個坑的情況，可看石璋如氏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考古 II：41，又 62 頁 C 區現象圖；又考古：IV 最末一頁插圖壹)。這個坑所出的龜甲一共編爲 17088 號，完整和已經綴合的龜腹甲和修治過的背甲約在 500 個以上。乙編 487—8530(拓本號)都是此坑所出，另外尚有 8 片牛骨見乙編8563—8673。這一大批龜甲，十分之九是賓組卜辭，十分之一是子組、午組和其他。我們根據這批材料，來研究賓、子、午三組和其它少數一類龜甲，並論其時代。

在下一章中我們把互見同版而可系聯的一羣武丁卜人稱之爲賓組，其它一些少見的卜人而其字體文例事物同於賓組者附屬於賓組。可系聯的賓組卜人如下：

賓　殼　爭　亘　韋　古　品　永　內　篇　共　掃　昌　充　春

共 15 人，少見而附屬於此組的約二十多人。在賓組 15 個卜人之中，前 9 人的卜辭最多，YH 127 坑的賓組卜人就是這 9 個人，另外有幾個少見的卜人，例如：

徂　乙 3287　𠂤　乙 6772,8167,8320

𣪊　乙 1121，又見下 17.16　離　乙 8172

中　乙 3925，又見珠 931

這一坑出土的龜甲可以綴合成整甲的很多，因此現在拓本中失羣的，將來總可以慢慢拼回。在未綴合以前，我們以下所引的片子常失去同版卜人的名字，現在只好暫就字體來決定。賓組的字體是一望可知的，所以不至於大錯。下述賓組稱謂，以出於 YH 127 者爲主；凡不見於乙編者用它書所見材料；稱謂無助於我們以下的討論者不錄；三代以上的稱謂爲各朝所同者不錄。以下是賓組的稱謂：

1.祖戊　別二 中村 7，前 1.23.1

2.祖庚　乙 3476　同版有父甲、羌甲、咸戊、南庚等

此版"貞隹南庚"與"貞隹祖庚"並見，所以祖庚不是南庚、

3.妣甲　乙 1984 殼卜(與妣己同版)，3424 賓卜，4957 (與妣庚同版)；4419

4.妣丙　元嘉 50 "出于妣丙""出于妣庚"

5.妣己　乙 2216 殼卜；3297 殼卜；3317 賓卜(與妣庚同版)

6.妣庚　乙 3329 殼卜，4256 古卜；6746,7144(與高妣己同版)

7.妣癸　乙 4540 古卜，7442

31.蟲戊　乙3853賓卜；前1.44.7,1.45.1；續1.46.6

32.乙　甲2905“己巳卜古貞其奉年乙于上甲寮”

庫1553“奉邛方于乙”　乙7781“乙保黍年——乙毋保黍年”

續3.4.2“王其勿告于乙”

33.丙　粹1227“貞勿帀雚好于丙”

34.丁　乙3797“自成告至于丁”

35.戊　續1.45.8“貞虫大于戊”

56.庚　乙965“丙子卜亘貞虫匚于庚百宄”

續1.46.1“虫于庚”

37.高妣己　乙2533古卜；2640,3429,3430殼卜；5319,6746,7144,7572

以上凡屬於賓組的主要稱謂，已大略全備。甲骨斷代是以賓組之確定爲武丁卜辭爲起點的，而武丁卜辭的斷代是以所稱諸父甲、庚、辛、乙爲上代的四王爲基礎的。我們稱賓組爲正統派的王室卜辭，因它所祭的親屬稱謂多限於即王位的父祖輩妣，此在自、子、午等組則擴張至未即王位的諸父諸祖諸兄諸子。賓組的字體是譜牒方正不苟的，祖甲和乙辛卜辭是接受這個傳統的，而自、子、午三組的字體是非正統派的。

第七節　子組卜辭

1949年我初步整理自、子兩組卜辭，曾據兩組卜辭本身定其爲武丁卜辭。後來乙編出版，我們更得到這樣的現象：(1)B119和YH006兩坑是自組和子組的混合，且有少數的賓組；(2)E16是自組與賓組的混合，YH127是子組與賓組的混合；(3)E16和E119都有午的卜辭，他是和自組同時代的卜人。既然YH127大多數都是賓組卜辭，摻合在這坑之中的子組午組和其它少數卜辭是否也屬於武丁時代的？我們認爲子組自組和賓組常常出於一坑，而同坑中很少武丁以後（可能有祖庚）的卜辭，則子組自組應該是武丁時代的，YH127坑中的午組及其它少數卜辭也是屬於這一時代的。

所謂子組包括下列相系聯（即互見於同版）的卜人：

我、余、𢀛：乙4758　子、余、我：乙4949，下41.9，菁11.19

子、𢀛：乙4856，下42.5　我、𢀛：乙4814　余、𢀛：下42.11

由此可知子、余、我、𢀛、𢀛是同時的，而後二者可能是一個名字的兩種寫法，就是後來的巡字。乙4504和前8.3.5（即粹1242）同是子組字體，同卜一事曰“帚𢀛又子”，可能就是卜人𢀛。另外一個卜人𣪊雖不和子組系聯，然而其字體文例內容與子組是極一致的，必須屬於子組。

子組卜辭很多見於它書，但前編卷八和後編下41—43頁最多。乙編子組出於YH127坑的最爲豐富，列其拓號於下：

子　乙1106,4507,4856,4949,6092

余　乙4758,4949,5236+5237;3558

我　乙767,788,830,941,1313,1319,1424,1525,1767,1805,1837,4577,4758,4814,4949,5514

史　乙830

𢀛　乙3350,4758,4814,4856,4911,5123,5236+5237,5985

𢀛　乙1948,3689,4171,4172,4174,4177,4180

𣪊　乙616,617,757,796,831,856,999,1001,1004,1014,1105,1175,1176,1208,1317,1437,1457,1515,1537,1551,1555,1560,1600,1621,1624,1650,1763,1786,1787,1811,1843,8206

以上子組，其字體文例的特色如下：(1)貞字一例作下脚的，即式二；(2)常作小字；(3)“子”字亦作𡥈，“丁”字亦作圓圈，同於自組；又“隹”字寫得很像鳥；(4)干支如子壬未午庚等亦有作晚期的，同於自組；(5)卜辭內容習見“又史”“某歸”“至某（地）”等；(6)祭法常用“御”和“酌”，偶亦用“又”；又有“衤”見乙370,393,405。

子組的前辭形式共有四類：

(甲)甲子卜某貞

我　乙767,830,940,1424

余　乙3558（此片貞字與子組的不同）

子　下43.3

𢀛　乙3350,4758,4814,4856,4911,5985

𢀛　前8.14.3；庫648,703；續6.13.8

𣪊　乙757等（除了1537）

(乙)甲子卜某

我　乙788,1319

史　乙830

𢀛　乙5236+5337

𣪊　乙1537

(丙)甲子某卜貞

子　乙4507,4856,4949,6092

余　乙4949

(丁)甲子某卜

子　庫1259,1557,1988；珠421,899,1328；前8.2.4,8.5.8,8.6.3,8.13.1；上海47

余　乙4758

𢀛　乙3689,4172,4177

(甲)(乙)兩式是賓、自兩組所同，但賓組以(甲)式居多，子組同之；(丙)(丁)兩式是子組所獨有的。

子組的稱謂約如下述：

1.祖戊　乙25+33豕卜　豕似當附屬於此組

2.司妣甲　庫645𣪊卜

3.妣丁　乙1106，庫1988子卜

4.妣己　乙5236+5237𢀛卜；前8.13.4，庫1988，摭續83子卜；前8.10.2余卜；乙1839

5.妣庚　明1009，庫1988子卜

6.妣辛　乙405,422—YH006坑

7.妣壬　前8.14.3𢀛卜

8.父甲　前8.5.4　據字形

9.父乙　乙105—B119坑；乙405—YH006坑

10.父戊　乙393余卜；菁11.19我卜

11.父庚　乙370—YH006坑

12.中母己　乙4507子卜（兩見）

13.母癸　乙5236余卜

14.兄丁　乙1650𣪊卜；5236+5237𢀛卜（同版有妣己、小己）

15.子丁　庫1988子卜（同版有妣丁、妣庚）

16.子𡥈　前8.10.1子卜；下41.9我卜

17.龍甲　乙4507子卜（同版有中母己）

18.龍母　乙4507子卜；乙4911𢀛卜

8.父甲　乙2680,2693,3476;2523（與父庚、父辛、父乙同版）

9.父乙　乙1714古卜；1881,1983殼卜；1885賓卜；1941,2036爭卜

10.父庚　乙721,1063,2700;2676（與父辛同版）；2523（與父甲、父乙、父辛同版）

11.父辛　乙918內卜；2030,2589（與父庚同版）；2040（與父乙同版）

12.罔父壬　乙1900+2033

以上各父，甲、庚、辛、乙即武丁諸父陽甲、毓庚、小辛、小乙；父壬僅見。

13.母丙　乙1670,7130；前1.28.3,1.28.4；續1.40.7,1.40.8

14.母丁　乙1089；前1.28.5

15.母戊　乙2343

16.母己　前1.39.1（與母癸、兄丁同版），1.28.5，續1.41.3；上6.15

17.母庚　乙496殼卜，3205內卜；甲3382殼卜

18.母壬　安4.1賓卜

19.母癸　乙4318,4836,7420；前1.39.1（與母己、兄丁同版）

以上母庚是小乙的法定配偶，見乙辛周祭卜辭。

20.兄丁　乙5338殼卜；1754,3251,3651,4684+6111,5797,7353,7371；甲3083

21.兄戊　乙4626；佚62殼卜

22.子癸　乙2961；庫75；明339

鄴初39.11一片（今藏清華大學）是武丁時代非賓組卜辭，有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兄丁、子癸，所以知武丁時代有子癸。

23.子伐　乙2236賓卜

24.子𡥈　乙1201,4516,5582,5605,5616殼卜；4737,5323,5403爭卜；2108內卜

以上二子，只見於武丁卜辭。

25.下乙　乙1983+1985（三辭），5234,5411殼卜；5303（四辭）爭卜；2455,4119,4368,5983,6664,7197,7338,7434,8109,8328

26.𡆥甲　乙2113（與父乙同版），7767（與父庚、父辛一辭）；林2.15.2

27.巳甲　乙1076,1463,3235；續5.25.5殼卜；前6.19.6；拾3.7

28.戚　乙1904殼卜；4761,5409爭卜；2307，2471+2539，2631，3797，5303，6043,7016,7267,7520

29.戚戊　乙753爭卜，1984殼卜；3476

30.叉戊　乙753爭卜（與戚戊同版），2105；別二 中村7（與祖戊同版）

第八節　午組卜辭

這一組只有兩個不系聯的卜人：

午　乙2478,4521,7512

𠂤　乙5328　參乙1625

我們所以稱它們爲午組者，一則它們字體自成一系，不與賓、自、子三組相同；二則其稱謂也自成一系。所謂稱謂自成一系者，指若干特殊的稱謂互見於若干版。

這一組字體好用尖銳的斜筆，和武文書體的剛勁有所不同。干支和"子"字寫法接近賓組；賓、自兩組"不"字沒有上面一橫，子組午組有此一橫，午組之例如乙1428,5321,5328,5405。乙1434,4719,4925各片"辰"字寫法很特別；乙4521,5328"子"字中筆是斜的，和乙96,197等自組字體近似。午組的貞字很少出現，有兩種：一種同於自組(式四)，一種是它獨有的(式五)。午組的"年"字寫作𥝱：乙1185,1609,3803,4603.4811,4857,5321,5328,5384,5394,5399,前4.16.4,8.8.4。午組的"六"字寫作亼，見乙982,5162,5328,5399，和賓組之或作入者不同。

午組最常用的祭法是"𡆥歲"，偶爾亦作"又歲"(乙3748)；其次是"御"，"𡆥""帝""興""新""羽日"(乙5394)"𡆥生"(乙4678)。就祭法說，它們是武丁的，"羽日"在武丁已有，見乙3274殼卜和乙7766。

午組的稱謂約如下述：

1.祖戊　乙597,4521,4603,4678,4745+4763,5328+5455

2.祖己　乙1434，前1.27.1，沐

3.祖庚　乙982,1428,1444(作庚且)，4521,5321,5327,5405,8406

4.祖辛　前3.23.4

5.祖𡆥　乙4678,5327

6.妣乙　乙973+1780,1428,1785,4064，4508，5321，5328+5455，5384，5394，6687,7261

7.妣己　乙933+1780,4678

8.妣辛　乙933+1780,2062,4603,4678,5328,5405,5455

9.妣壬　乙4678

10.妣癸　乙933+1780,1785,2062,4678,4725,5328

11.父丙　乙3521+5825"丁亥卜𡆥歲于父丙翌戊"

12.父丁　乙766,1704,2061,2254,3483,4521,4603,4719,5399,5405，沐

13.父戊　乙982,1428，3478，4521，4603，4925，5156,5162+5178+5596,5321，5328,5394,5399;6690(同版有石戊，下乙，天等)

14.父己　乙4857,5455；前3.23.4

15.父辛　乙4725

16.母丁　乙3478,5394

17.母戊　乙762,1479

18.兄己　乙4333,4544；1006(續1.44.1與此同文)

19.子庚　乙1464,4064,4521,4549,4745+4763,5156,5327,5399

20.下乙　乙4549(四辭)，5113,5327(二辭),3521,6690

21.內乙　乙1783,3478,3803,4544,4549,5328,5394,5455,5519，7512，8407；善20189

22.內己　乙1434

23.外戊　乙5162+5178+5596

24.司戊　乙5327(司字省口)

25.石甲　乙5327；前8.8.4

26.子夢　乙5394

27.乙　乙5328+5483

28.戊　乙3521+5825

29.庚　乙4925

30.天　乙1538,4505，5384,6390,6690;拾5.14，前8.9.2

31.武　乙4333

32 美　乙5327

33.中　乙5328,5384

34.帚石,石　乙4925,5405

35.𡜀,嫁　乙5405

36.亞雀　乙3478

37.京妣己　乙5462，粹398

以上稱謂可分爲數類：

(1)同於賓組的　祖戊，妣甲，妣庚，母己，母癸，子𡆥，伊尹

(2)同於自組的　父戊，小王

(3)同於賓組自組的　妣己，父甲，父乙，父庚，兄丁

(4)同於午組的　祖戊，妣己，妣辛，妣壬，父戊，亞雀

(5)同於子丁羣的　妣丁，子丁

(6)獨有的　龍甲，龍母，司癸，小己，諸帚

由此可見子組稱謂主要的同於賓、自兩組，然而和午組子丁羣所獨有的幾種稱謂也相同。龍甲和賓組的𠬜甲寫法有繁簡之異，很可能是一個字。

以上的稱謂中有一條最重要，見綴合編附圖十三：

己丑子卜貞子𡆥乎出敦　前8.10.1與下片綴合

己丑子卜貞余又乎出敦　日本京都東方文化研究所

子𡆥是武丁時人，下列各片記他伐基方：乙2108，前5.13.1丙卜，粹1174黍卜，佚786殼卜。下列各片記他祭父乙：續1.28.5，1.28.9。因此可證子是武丁卜人。上舉前8.10.1共有兩辭，其另外一辭和金622𠂤所卜者相同，而河519云"丙寅卜𠂤貞卜𠂤曰……王曰……"，𠂤是祖庚時代的卜人，則卜𠂤也延到祖庚之世，此可證子𡆥和𠂤似屬於武丁的晚世。

𡆥的卜辭凡四見：粹1566，甲3049+3089出E 16又有甲尾刻辭，續1.38.7(即佚907)有妣己又有"又龍甲"，前4.12.8與上片同文而殘龍甲二字。由於坑位及甲尾刻辭，可知他和自組相近；由於他祭龍甲及字體較細，可知他和子組相近。今附屬之於子組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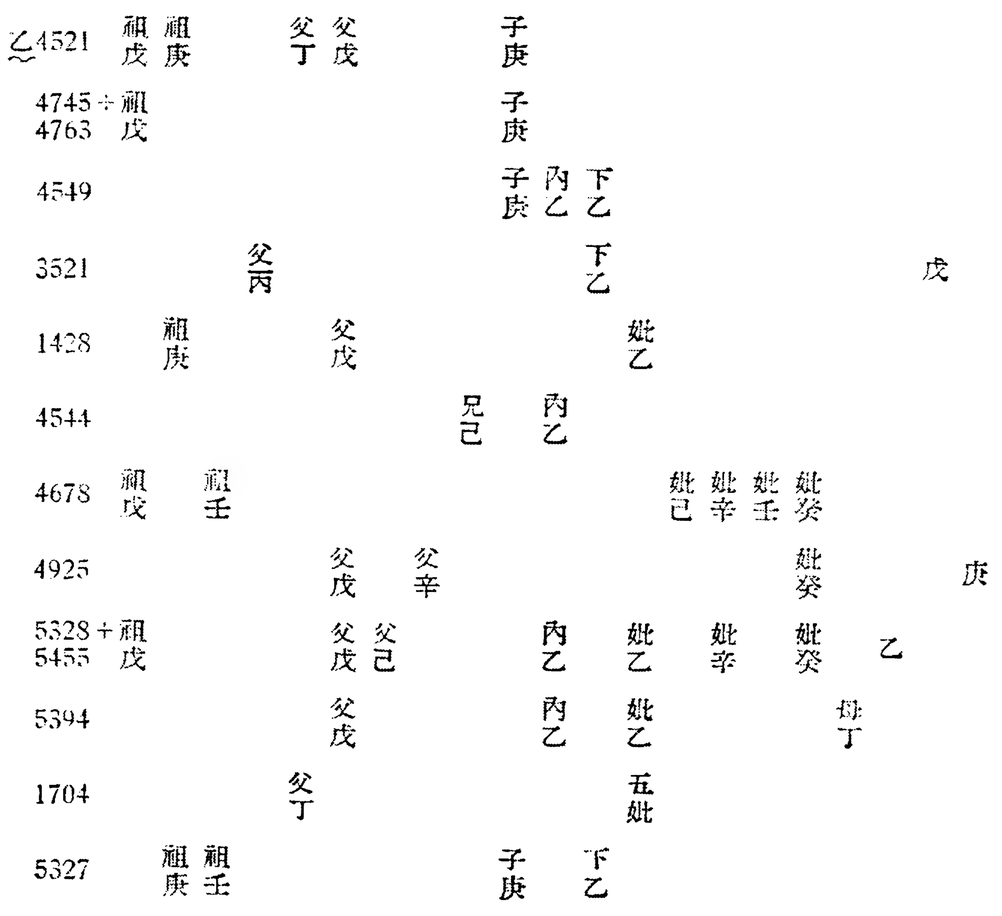
(2)同於自組的　祖戊，妣己，妣癸，父戊，父辛，母丁，兄己

(3)同於子組的　祖戊，妣己，妣辛，妣壬，父戊，亞雀

(4)獨有的　祖己，祖辛，祖壬，妣乙，父丙，父丁，父己，子庚，內乙，內己，司戊，外戊，石甲，天，武，美，子夢，帚石等

此組的稱謂約有半數與賓、自、子三組相同，而其中下乙一稱尤足證午組屬於武丁時代。午組稱下乙者凡九辭見於五版，都是爲胡氏卜辭下乙說所未錄的。甲3598有"將上乙"一辭，似乎也屬於這組，上乙可能指的是大乙。這種稱謂實爲某一時期的一種特殊形式，偶然出現以後就廢而不用了。

以上所舉各例，大體上是以前所描寫的午組字體，但有些書體稍稍粗一點，其所以歸入這一組乃因某些特殊稱謂之可系聯。此組多獨有的特殊稱謂，如上第(4)項祖戊至內乙都不止見於一版，用此互相系聯如下表：



第二羣字體小，像子組，貞字作式六，喜將親屬稱謂放在天干之後，其例如下：

乙 1174＋1446 丁妣、己妣、庚妣、丁子

乙 1508 子丁　乙 1532 子丁、庚妣　乙 5268 子丁、庚妣

乙 4810 庚妣、祖乙、帚丁

乙 1324 己妣（前 8.4.6 亦同）

這兩羣的丁字都寫作圓圈，和自組子組相同，都有子丁、妣丁的稱謂爲子組所特有的，所以我們可附屬此兩羣於子組之後。乙 5140 有妣丁，丁字是方的，附錄於此。

以上在論自組與第十三次各坑所出甲骨中，已附述一些少見卜人，今歸併於此，並約略就字體暫定其附屬的組別於下：

附屬於賓組的　衛　甲 241—36 坑

附屬於自組的　𠂤　甲 450—第二次

甲 3003—E16 坑

勿　甲 3014＋3020—E16 坑

乙 59,79＋234,159—B119 坑

𠂤　乙 124—B119 坑

㞢　乙 87—B119 坑，坊間 4·155

𠂤　乙 38—B119 坑

丁　乙 443—YH006 坑

取　乙 357—YH006 坑，前 8·5·7

𠂤　見下章

𠂤　續 4:1:1,3.43.2;河 120,665;佚 833，前 1.44:5，劍 62；燕 141，明 574，戩 46.7

附屬於子組的　豕　乙 33—B119 坑

𠂤(?)乙 324—YH006 坑

𠂤(?)乙 367—YH006 坑

𠂤　甲 3049＋3089—E16 坑

除此外尚有一些卜人，此不詳論。

我們所論的四組，雖都是武丁時代的，然而也有早晚之不同，自、子兩組大約較晚。除了有早晚葉之分外，賓組似乎是王室正統的卜辭；自組卜人也常和時王並卜，所以也是王室的，而其內容稍異。午組所祭的人物很特別，子組所記的內容也與它組不同。子

3478　父戊　內乙　母丁

系聯　祖戊 祖庚 祖壬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辛 兄己 子庚 內乙 下乙 妣乙 妣己 妣辛 妣壬 妣癸 母丁 乙 戊 庚

除上表外，下列各少見稱謂亦與上表系聯：

乙 5162 外戊——父戊

1434 內己——祖己

5327 司戊，石甲，美——下乙，祖庚，子庚，祖壬

5394 子夢——內乙，父戊，母丁，妣乙

5384 天——妣乙

5328 ☩——內乙，父戊，祖戊，妣乙，妣辛

4333 武——兄己

3478 亞雀——內乙，父戊，母丁，𠂤

5405 帚石，㚔，嬉——父丁，妣辛，祖庚

除此以外，只有母戊沒有系聯，但是乙 1479 有母戊的一片與乙 973＋1780 字體極相近，後者有妣乙、妣癸、妣己、妣辛，似乎是一組之折。

這一組的文例是很別緻的，下舉數例：

乙 982 帝御子，自祖庚至于父戊，㞢。

乙 1704 戊申卜，奉生五妣于妣于父丁。

乙 5161 戊午卜，至妻，御□父戊□十又㞢。

乙 5328 甲午卜𠂤，御于妣，至妣辛。

甲午卜𠂤，御于內乙，至父戊。

乙 5399 戊子卜，至子，御父丁百豕。

所謂五妣就是妣乙、妣己、妣辛、妣壬、妣癸。乙 3521 有妣戊，因有其它問題，暫不列入。

第九節　結語

YH 127 的龜甲，除了上述大宗的賓組和較少的子組午組以外，還餘了幾小羣不能連系的卜辭。

第一羣字體柔弱的，貞字作式三，其稱謂如下：

乙 1177 子丁　乙 1325 妣丁　乙 1318 妣癸　乙 1539 父丁

乙 1544 母癸

組卜人歸和巡（或與婦巡是一人）很像是婦人，該組的字體也是纖細的。第十五次發掘出土的（乙 8691—9052）字體近子、自、午組的，內容多述婦人之事，可能是嬪妃所作。這些卜人不一定皆是卜官，時王自卜，大卜以外很可能有王室貴官之參與卜事的。

上述各組與坑位的關係，已稍加說明，大致獨立的有意儲積的穴窖，其一窖所出的卜辭可能是同時代的，或連接下一代。各期卜辭出土地的分佈，也可能有一些分別；這可能由於每一朝代集中住用的地方各有移動。較爲顯明之例，就是小屯村中多出賓、武、文卜辭。我們對於當日商王都邑各部門之如何分配，很難有明確的輪廓，故一切推測是不成熟的。

我們曾屢次涉及字體文例及其它制度作爲斷代的一種輔助，凡此皆是初步的，此中情形複雜，變化多端，尚待作詳細的精深的研究，才可以用來斷代。據尚書無逸說高宗武丁"享國五十有九年"，此說若可信，則五十九年之久，其間字體文例制度的有所變異，乃是必然的事。因此，四組卜辭字體間的差異，同一稱謂的先後形式，或由於時有早晚，或由於卜者身分之不同，我們似不可執賓組卜辭爲武丁惟一的卜辭。

坑位字體文例等用於斷代是有限度的，就是親屬稱謂也是有限度的。卜辭所稱祖妣可以是祖父母，也可以是三代以上的；商人多妻，稱母不止於生母，所謂父即諸父，兄即諸兄。只有稱子而系以私名者如子戊、子戚之例，才是固定的指某個人。不但不同的朝代都可有父丁、父戊，就是同一個朝代所稱的妣戊可以是祖母戊也可以是高祖母戊；就是同一朝代所稱的祖母戊也不一定指哪一個名戊的祖母，因爲可能有幾個祖母都名戊的。商人的習慣，把同輩的同類親屬依其死亡先後用十天干的順序爲廟號，因此若某代有十四個諸父，則有二個父是同名（干支）的。傳易州出土三商戈（三代 19.20—21）：其一戈有二大父日癸，一中父日癸，一父日癸；其二戈有二兄癸；其三戈有二祖日己，二祖日丁。由此知同輩兄弟有多於十二人者，而商人祭直系大宗，亦祭旁系小宗和王族及其配偶。

由於上述的緣故，或限於發掘報告之簡略，或由於卜辭本身所可用作斷代的標準頗有限度，因此我們以上所論只是一些推測，還需要修正補充或更改的。我們曾對董氏所作各點論定，加以討論批評與修正，實由於我們對他所作的硬性的判斷有不可以完全同意之處。董氏貞人說的倡明，斷代的擬議和用坑位斷代的嘗試，都是極有功於甲骨學的研究。但是，我們先要把一切已有材料作徹底盡量的搜集與分析，然後才可歸納出一些條例，來作有限度的解釋。

附錄一　第一次發掘各坑甲骨

	甲編	寫本
A 區 26 坑	110—178	124—141
（25 坑附）	368—375	158—180
	391	183—184
	421—422	199—209
33 坑	180	211—212
E 區 9 坑		
（16,17,18 坑附）	1—109	1—123
	297—352	236—239
F 區 24 坑	353—367	142—157
	378—387	187—198
	390	240
	424—427	256—260
27 坑	376	181
	392	210
	410—411	234—235
28 坑	377	182
30 坑	388—389	185—186
31 坑	179	213—233
	393—409	
35 坑	412—414	241—243
36 坑	182—281	282—381
	444	280—281
	446	
37 坑	415—420	244—255
	423	261—279
	428—438	
	440	
	442	
	443	

			445
不知所屬			181
			282—296
			439
			441
			447

附錄二　寫本與甲編 1—447 對較

(一)寫本有而不見於甲編者(寫本號)

E 9　28,48,52,66,82,83,93,104

A 26　136—138,160—162,174,177,178,184,209

F 24　189,193

F 31　215,228,229

F 37　244,246,252,263,267,268,270,278

F 36　283,289,334,335,368,372

(二)甲編有而不見於寫本者(坑位不詳)

甲 181,282—296,439,441,447

(三)寫本之重片(寫本號)

144＝147　256＝258下部

(四)寫本失錄背文而甲編錄全者

寫26＝甲3,背文甲4;寫67＝甲50,背文甲51

(五)甲編失錄背文而寫本錄全者

寫96＝甲49;寫195＝甲389

(六)寫本爲一片甲編分爲數片者

寫308＝甲210＋228;寫336＝甲254＋248

(七)甲編爲一片寫本分爲數片者

甲206＝寫306＋309＋322;甲209＝寫320＋337

甲213＝寫317＋329;甲272＝寫377＋378

附錄三　第十三次發掘所獲各坑甲骨(左行甲,右行骨)

B 119	乙編 1—237	8638—8639,8661—8662,8674—8675	
B 112	238—270	8681	
B 123	271—276	8640—8645,8676—8680	
B 125	277—289,8501	8646	
B 126	290—296	——	
B 128	——	8647	
B 130	297	——	
YH 005	298	8649—8650	
YH 006	299—467,8502—8531	8651—8656	
YH 017	468—473	——	
YH 036	474	8683—8687,8657—8660	
YH 038	475—476	——	
YH 044	477—482	——	
YH 076	483	——	
YH 090	484	——	
YH 096	485	——	
YH 126	486	——	
YH 127	487—8500	8663—8673	
C 75	——	8648,8682	

附錄四　十五次發掘所獲甲骨及其地區

(發掘次)	(發掘區)	(所出龜甲)	(所出牛骨)	(著錄拓號)	(實獲片數)
1	A,E,F	甲 1—296	甲297—447	447	854
2	B,F	448—489	490—928	481	740
3	A,B,E	929—2238	2239—2940	2012	3012
4	E 16	2941—3176	3329—3346		
		3322	3361—3362		
		3324—3328			
	A,B,E	3177—3321	3347—3360	422	782
		3323			
5	E,F	3363—3576	3577—3658	296	381
6	B,E		3659	1	1
7	B,E	3660—3684	3685—3690	31	29
8	D	3691—3782	3783	93	257
9	D	3784—3912	3930—3932		
		3920—3928		141	441
	侯家莊	3913—3919	3933—3938	14	16
		3929			
13	D,C	乙 1—8531	8638—8687	8687	17804
		8532—8637(失出土地)		106	
14	C	8689—8690		2	2
15	C	8691—9052	9053—9104	414	599

總計 1—9 次實獲 6513 片,著錄 3938 號; 13—15 次實獲 18405 片,著錄 9103 號;

十五次發掘共獲 6513＋18405＝24918 片,共著錄拓號 3938＋9103＝13041 號。

附錄五　賓、自、子、午四組卜辭稱謂對照表

(稱謂)	(賓自子午)	(稱謂)	(賓自子午)	(稱謂)	(賓自子午)
祖戊	× □△	父壬	×	丁示	×○
祖己	× △	父癸	○	乙	× △
				丙	×
祖庚	× △	母丙	×○	丁	×
祖辛	△				
祖壬	△	母丁	×○ △	戊	× △
妣甲	× □	母戊	× △	庚	× △
妣乙	△	母己	× □	下乙	× △
妣丙	×	母庚	×○	內乙	△
妣丁	□	母壬	×○	內己	△
妣己	×○□△	母癸	× □	司戊	△
				司癸	□
妣庚	× □	兄甲	○	外戊	△
妣辛	□△	兄丁	×○□	戊	×
妣壬	□△	兄戊	×○	咸戊	×○
妣癸	×○ △	兄己	○ △	爻戊	×
父甲	×○□	子丁	□	雚戊	×
父乙	×○□	子庚	△	小王	○□
父丙	△	子癸	×○	亞雀	□△
父丁	△	高妣己	× △	子𡆥	× □
父戊	○□△	彖甲	×○	子伐	×○
父己	△	𠂤甲	×	子咸	○
父庚	×○□	石甲	△	子族	○
父辛	×○ △	龍甲	□	伊尹	×○□

也不多。由以上各法組成了某些組卜人，彙合某一組卜人見於不同版的稱謂便成爲某組卜人的稱謂系統，由此系統可決定其時代。但有些卜人，與任何一組都沒有聯系，則我們只可用其它三法來個別解決他們。

在上一章內，我們已經討論了武丁時代的四組卜人。這四組卜人，賓組和午組是約略同時的，子組和自組屬於武丁晚期。在這裏將就賓組之如何構成，加以詳述並將屬於武丁時代不系聯於上述四組的卜人分別敘述。先述同版與並卜卜人。

甲　同版卜人

賓，爭，古，品，亢，𠂤　甲2122

賓，爭，殼，永　菁7

賓，爭，古　續1·3·2,4·45·5，乙5311，元19

賓，爭，殼　續1·53·1

賓，殼，品　續5·11·1，佚982

賓，殼，永　金696,716

殼，爭，古　乙4057

殼，爭，內　乙811,5329

殼，爭，𡍮　衛5

殼，亘，爭　前7·11·1，金699

殼，亘，旅　續1·23·3

殼，亘，品　續3·3·1

殼，亘，賓　珠620，天24

亘，賓，古　前7·37·2

亘，賓，永　庫1511

亘，爭，品　前4·13·1

亘，古，掃　羅氏藏骨（北京圖書館）掃又見續5.14.3，掇二134

賓，爭　前2·9·3,4·4·4，續4·33·3，甲1846

賓，品　前5·40·5，福35

賓，內　金710，乙4632

賓，古　前5·42·6，續1·45·1，甲2124

賓，亘　前6·2·1，續1·37·2，珠500,443

和下列諸人並卜：

爭　粹1424，簠貞31，衛5，珠196，林1.27.10，𢀛渥2.22

內　林1.26.10

賓　林1.26.11

𠂤　續5.31.8＝簠貞30　此人又見乙1448

由上述甲乙兩項可以得到賓組的組成分子共十六人：

賓　殼　爭　亘　古　品　韋　永

內　𡍮　𠂤　充　𠂤　旅　掃　共

前八人以殼、賓、爭、亘（依他們出現的多少爲序）爲中心，因他們在武丁卜辭中各出現了一百次以上。後八人比較少見，其中內、充出現較多。安陽第十三次發掘在乙區YH127坑出了一萬七千多片武丁龜片，除了子組午組的卜人以外，最多的是賓組卜人，依其出現次數的多少排列於下：

殼　爭　賓　古　亘　內　韋　永　品

除了內以外都是屬於前八人的。在上一章中，我們已經彙合了賓組卜人所見的稱謂，證實賓組屬於武丁時代。這一組卜人互見的關係，看表一賓組卜人系聯表。

第二節　武丁特殊記事刻辭

胡厚宣氏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簡稱五種）曾就甲橋，甲尾，背甲，骨臼和骨面刻辭加以詳細的記述。董作賓氏在乙編自序中對此作了兩點批評：(1)他以爲骨面刻辭和骨臼刻辭是相同的；(2)他以爲甲尾刻辭應該是武乙、文丁時期的。關於後者，我們在上一章中曾有討論，以爲甲尾刻辭仍當是屬於武丁時代的。廩辛時代的兩龜整龜（甲3915，3918）是狄所卜而於右尾署一狄字，乃此制的遺留。甲尾刻辭多作"某入"亦有作"某來"的，或附記數字即所入甲的件數，而人名與"入"有互倒之例，總之其形式較其它四種刻辭要簡短。以下略述我們對於此等刻辭的整理。

甲橋和背甲刻辭在腹甲反面的兩橋上和背甲的反面，此二者與甲尾刻辭可以合稱爲龜甲刻辭。骨臼和骨面刻辭可以合稱爲胛骨刻辭，刻在牛胛骨的窠臼和正面寬薄一端的下方。甲尾刻辭只記"入者"的名字，其它四種刻辭記"入者""乞者""被乞者""示者"和"簽署者"的名字。所入所乞所示之後往往附記甲骨的數字；在甲橋和背甲刻辭上間記"才某"等地名；在甲橋和骨臼刻辭上往往附記記日的干支。

五種刻辭除甲尾刻辭外同有"乞自某"的形式，或作"自某乞""某乞自某"；只有在龜

第五章　斷　代　下

第一節　武丁賓組卜人

我們曾將安陽出土甲骨分爲九期，這是一個可能的斷代分期法，在應用上是有困難的。就卜人而言，有些王朝並不記卜人，有些王朝的卜人不容易與上下朝代的分別。茲將大概的情況先記述於下：

武丁卜辭　卜人記名（延至祖甲）

祖庚卜辭　卜人記名（上承武丁，延至祖甲）

祖甲卜辭　卜人記名（上承祖庚）

廩辛卜辭　卜人記名

康丁卜辭　卜人不記名

武乙卜辭　卜人不記名（有例外）

文丁卜辭　卜人不記名

帝乙卜辭　卜人記名（與帝辛卜辭難分）

帝辛卜辭　卜人記名（與帝乙卜辭難分）

就全部九朝的卜辭而言，武丁到廩辛的卜辭記卜人名的最多；廩辛以後卜人不記名，到了乙、辛又出現了少數記名的。因此用卜人斷代，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

決定卜人的時代可有四個方法：（1）由同組卜人的稱謂定其時代；（2）由特殊刻辭的簽署定其時代；（3）由卜辭內所記述的人物事類定其時代；（4）由字體文例等定其時代。在決定武丁卜人時，這四種方法都用到了的；定其它各期卜人，有的方法是用不上的。四法之中，自然以第一種最爲周密。所謂同組卜人者，是指某些卜人在兩種情形之下一同出現乃可定其爲同時代的人：一是同版卜人，即同一甲或骨之上有若干條卜辭在不同卜辭內有幾個不同的卜人名，此諸人是同時代的；二是並卜卜人，即在同一版同一卜辭內兩個卜人同卜一件事，這樣的例子不很多。另有一種"異卜同辭"的情形，即是在不同版上不同的卜人在同一日同卜一事，可推定此諸卜人乃屬於同時代的，這樣的例子

賓，韋　續5·9·1，孟

賓，充　粹1419，甲3510

賓，殼　續1·29·5,1·37·1；粹262,633,867；金1

殼，古　前4·8·1,5·14.5，續5·33·4,4·48·3；上1·3

殼，爭　前6·20·1,6·20·2；續2·28·1，甲3338

殼，亘　前7·9·2,7·40·2；續1·4·6，佚378

殼，品　前7·10·1,7·33·3；續4·29·2，珠1041，林1·16·4

殼，永　上30·14

殼，旅　續5·25·1

殼，韋　粹1135，新學14

殼，內　乙4593,5349,5355

爭，品　前7·3·2,7·3·3

爭，亘　前7·43·1；續1·34·2,3·38·1,4·25·1；庫1701

爭，內　乙4770

爭，永　下14·14，庫1602

爭，古　甲2029，零12

爭，韋　鐵255.2

爭，韋　甲3339，誠172

亘，古　燕4，元62，天22

亘，品　鐵247.1，新學1

品，永　續4.11.3,6.16.1

品，古　甲3404

內，古　乙4540

𡍮，古　下33.9

𠂤，古　元146

韋，古　鐵241.3，佚42

韋，共　續6.12.6

韋，旅　北京大學藏

乙　並卜卜人

所謂"並卜"者是在同一卜辭內兩個卜人並卜，此例僅見於武丁時代，僅限於𡍮。他

2. 刻在左甲橋 貯入廿。(右甲橋) 殼。(左甲橋) 乙4954

3. 刻在一行而空隔一點 敝入七，帚井示。𠂤。乙3330，5281(背甲一對)

4. 聯刻於一行 辛丑，邑示二屯，掃。 林1.18.5骨臼

5. 單刻的 缶 粹1423骨臼

殼 集刊12:320:16-2515背甲正面頂端

殼 甲3030，3327腹甲尾反面

以上五種人，我們名之爲卜官，相當於周禮的大卜、卜師、龜人和菙氏一類。他們和命龜者的"卜人"是不同的。上舉乙編背甲一對，有鑿鑽而無灼迹，亦沒有卜辭，只有記事刻辭，知此等刻辭刻在卜以前。

我們所謂"卜人"乃是刻在卜辭上的命龜者，董作賓氏名爲"貞人"的。命龜者的卜人和管卜事者的卜官是不同的，然而是有關係的。某些卜官，也兼爲命龜者，故其名字亦見於卜辭署寫卜人之處，即在"甲子卜"與"貞"之間。卜人與卜官或者是兼職的，或者是移調的，今已不可考知。現在但就武丁卜辭中的卜人又兼爲卜官者例舉於下：

A. 入者 1. 亘 乙2204

井 乙4525

矣 乙4484

逆 乙4865

旬 五種74善

已 前8.4.6"自已入"

邑 燕377"邑氏" 以上甲橋

2. 矣 乙4986"矣入三。帚井示。"以上背甲

B. 被乞者 1. 古 甲2041"……自古乞。亘。"以上甲橋

3. 古 續5.16.5"……自古乞。小掃。"以上骨臼

C. 示者 1. 品 五種219善

中 燕598

邑 甲3025 以上甲橋

2. 小臣中 柬13 以上背甲

3. 古 粹1504 五種450善，菁華

旬 金521，珠328，明726，續5.22.5

邑 粹1500，1501，1502；續5.11.5，5.12.4，6.19.9；輯36；

內 林1.18.1，1.18.4

內 亘 輯25

掃 林1.18.5，1.20.17，1.25.18；粹1515，珠328，458；續5.11.5，5.12.4，5.20.9；前6.28.5；下8.16，18.3；明1564，1610，2347，2349；金473 以上骨臼

耳 下15.10，粹508

4. 充 續5.25.7，元20 以上骨面

以上A，B，C，D，E表示五種人，1.2.3.4.表示甲橋、背甲、骨臼、骨面，總述如下：

殼 D4；E1—3

賓 E1，3

爭 E1，3

亘 A1；E1，3

古 B1，3；C3；D3；E3

品 C1；E1，3

韋 E2

永 E3

內 E3

充 E3，4

貞 E3

𠂤 E1

掃 E1，3 以上賓組卜人

旬 A1；C3；D3

已 A1

邑 A1；C1，3

矣 A1，2

逆 A1

吏 C3

井 A1

耳 E3

中 C1，4；E1

甲刻辭上有"某入"的形式，或作"某氏""某來""某取"。由此可見"某入"的形式只見於龜甲刻辭而"乞自某"的形式同見於龜甲與胛骨刻辭。龜甲刻辭之稱"入"以及附記"才某"(地)是其與胛骨卜辭不同之處，而"入"之與"乞"其意義當有分別。這五種刻辭各有不同之處，但其所記不外乎卜用之甲骨的收入、整治與經管的件數與人名。我們但論這些人名(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族名國名或地名)。

一、入者 包括龜甲刻辭中"某入"和"某氏""某來""某取"等形式，亦包括

自已入 前8.4.6

來自吳 五種73善

旬氏自某 林2.4.10 以上皆甲橋

等形式，凡此已、吳等都是進入龜甲的人名。入與來意義有別，乙7673右甲橋刻辭"雀入二百五十"，左甲橋刻辭"帚羊來"，可證。

二、被乞者 包括"乞自某"和"自某乞""某乞自某""乞于某"等形式。在"某乞自某"的形式中第一個某是乞者。乞有"取"義，所以被乞的人就是"入者"，不過胛骨刻辭只用"乞"不用"入"。被乞者之"某"和"入者"皆是爲準備卜事而收集甲骨的人。

三、示者 示的意義，需加推定。說文"視"的古文作"眎""眡"，周禮大卜"眡高"，鄭玄注作"視高"，士喪禮作"示高"。大卜云"卜大封則眡高作龜"，鄭注云"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作龜謂以火灼之"。大卜又云："大祭祀則眡高命龜"。示高是灼龜命龜以前的事，所指當係荀子王制篇的"鑽龜"，韓非子飾邪說篇的"鑿龜"。今驗實物，龜甲自刻剖鋸錯磨平之後，先在反面鑿鑽橢長形的槽和圓形的窠以備灼，既灼於所鑽的圓窠之後乃有兆文現於正面，即於兆旁刻卜辭。"某示"之"某"大約即係鑿鑽的人；"帚某示"之例最多，或許多由"婦"擔任的。

四、乞者 "某乞自某"只有數例，都是胛骨刻辭。我們稱第一個"某"是"乞者"，如骨臼刻辭

癸亥，旬乞自雩十屯，品。 粹1505

癸亥，旬自乞雩十屯，充。 明續7 又見帚矛說附圖80

這是癸亥那天旬(乞者)乞自雩(被乞者)十對骨，而簽署者是品和充兩人。由此可見"乞者""被乞者"和"簽署者"是各別的。

五、簽署者 刻辭的通例，最先是"入者"或"被乞者"，其次是"示者"，最後是"簽署者"。簽署在一刻辭中的地位有不同的例：

1. 刻在第二行 帚井示五屯。亘。林1.18.2骨臼

林1.18.1，1.18.5；金473，庫1604，1610；下15.10

吏 粹1506 以上骨臼

4. 中 前4.37.3

小臣中 前4.27.6，7.7.2 以上骨面

D. 乞者 3. 旬 粹1503，明續7

古 明2341 以上骨臼

4. 殼 五種508，522善 以上骨面

E. 簽署者 1. 殼 甲84，乙769，972，2306，3149，3308，4489，4539，4954，6057；庫253

爭 乙868，1395，1397，1589，2286，2909，3380，3402，3410，3450，3861，3865，4833

賓 甲22，佚335，五種61 十三次

亘 甲2041，3218；庫498，粹767

品 佚331

𠂤 甲7.0.0776

中 甲3509，燕347

掃 燕492，庫415，甲3325

旬 善齋 以上骨橋

2. 殼 乙6667，甲3327(？)

韋 乙3339，5281 以上背甲

3. 殼 粹1498，林1.18.11

爭 粹1485，1518，戩35.8

賓 粹1517，1504；庫1705，1597；續6.27.1，4.26.7；簠典42，下33.10

亘 林1.18.2，簠典41，粹1499，1519；明724，1670

品 簠典49，粹1488，1503，1520，續5.20.5，金535

古 粹1481，1486

永 續6.9.4，帚矛說29，77

旅 戩44.13，帚矛說44，庫1610

充 續5 22 5，金522，帚矛說30，80，粹1514，甲2815

甲項除吏外，其餘六人在卜辭中各一見。徂和入者逆可能是一個人，因隸於此。此7人字體文例都屬於賓組，其前辭作"甲子卜某貞"，也與賓組卜辭同。擒和岳亦屬此項。吏的卜辭多是卜旬卜夕的，所以沒有世系稱謂；他的卜辭和賓組的相同，但如元211一辭有"王賓夕"之語則近乎祖庚卜辭。燕436吏與史同版，可能延伸到祖庚時代。史的卜辭凡四見：燕436，續2.13.7，金733都是卜旬的。

金622丹的卜辭是子組形式的，與綴330子所卜的同文。子組既屬於武丁晚期，所以丹也是武丁晚期卜人。河519有一卜辭云"丙寅卜㱿貞卜丹曰(下略)"是祖庚卜辭，可知丹一直延伸到祖庚時代。又此片稱卜丹與以下兩片可作比較：

口午卜卜賓貞(下略)　佚527

壬午卜卜即貞(下略)　卜通別二上野5

皆可證卜爲卜人。丹的卜辭又見掇282。

中和小臣中當是一人，寫作申，與仲之作中者不同。仲是骨臼刻辭的"簽署者"，見下27.10，粹879，1482，後者與賓同簽。中和祖庚卜人大、㱿同版，所以屬於祖庚時代而上及武丁晚期。

以上甲乙兩項十個人，甲項可附屬於賓組之後，乙項中的丹可附屬於子組，但他和祖庚的出組比較更近；乙項和甲項的吏屬於武丁晚期而延伸祖甲時代；其餘甲項六人可定爲武丁卜人。吏雖附屬於賓組，但他曾和子組的史同版，是子組與賓組的聯系。

在此附述子組自組與特殊刻辭。在上一章中，曾定此兩組卜人爲武丁晚期的。第十三次發掘在YH127坑所獲一萬七千多片龜甲只附有八片牛骨。此坑所出是賓組、子組、午組的卜辭，很多特殊刻辭刻在甲橋上與未改製的背甲上，甲尾刻辭僅一見(乙2470)，此坑既然有子組卜辭，它所堆積的材料有晚至武丁晚期的。此坑所出子組、午組龜甲上都沒有記事刻辭。

記事刻辭中的"乞者""被乞者""示者""簽署者"不見子組和自組的卜人。這兩組卜人有作"入者"的，其例如下：

我　乙2306，2684，2694，3432，3527，3662，5228　以上甲橋

乙2698，五種319(院4.0.0052反)　以上背甲

勺　甲3049＋3089，庫1931，五種284背　以上甲尾

由　乙2018　甲橋

以上所謂"入者"包括"某入""某氐""某來"等刻辭形式。

我是子組卜人，勺是自組卜人。卜人勺有兩種寫法，大多數作勺，少數的作

此片出於F36坑，該坑所出多是自組卜辭，"品司"一詞見於下9.13，10.1兄、出所卜辭中，所以此卜人應屬於武丁晚期，他的字體則近於賓組的。

㖞　乙87，坊間4.155

乙87出土於B119坑，該坑所出多賓組、自組和子組的卜辭，自組的最多。前辭省"貞"字，其字體屬於自組。甲尾刻辭有"㖞入"，見前6.29.3，續4.12.5，掇一328。

勿　甲3014＋3020＋上海博物館

此片出土於F16坑，該坑所出多是賓組和自組的卜辭，此人的卜辭應附屬於武丁晚期的自組，以上八人約據出土坑位斷代的。

畀　前1.37.6，明1114，1948；林2.22.9

此人的卜辭，如前1.37.6一片，"貞"字方耳同於自組，妣壬見於自組子組，當附屬於武丁晚期的自組。

戠　下22.3　可能與下何爲一人

何　前1.47.3乙卯卜何貞虫勺歲于庚，亡𢦏，十二月

明續433，粹728　此兩片與上片同辭，可能爲一骨之折

何一名　甲3399卜夕

此何字從戈和廩辛卜人何的一般寫法略有不同，但是和甲2513佚282(都出土於大連坑)的何相近。甲3421賓的卜辭和中大103一片都提到何(寫法同廩辛何一般的寫法)，乃是武丁卜辭。我們不問廩辛時代的卜人何是否在武丁時代已經存在，在此暫先分別爲兩個時代的卜辭；因爲武丁卜人何的卜辭，其字體是賓組的(比較明125爭的卜辭)，和廩辛時代的文體不同。口也是廩辛卜人，但是明692所摹的一片，其字體是賓組的，其上的卜人口應是武丁卜人；但因爲這是摹本，或許有摹誤之處，沒有正式列入。

耳　偉兩見

御　燕631有后妣甲

㚔　粹748　以下卜雨

倗　粹743；乙6962(出YH127坑)

卯　粹817，續4.14.2，佚346，誠145

離　庫389，天25，乙8172

𢦏　粹1581　以下卜旬

𠂤　師友1 75

以上的卜人，其前辭皆作"甲子卜某貞"。根據字形，暫定他們是屬於武丁時代的，

小臣中C2,4　以上不屬於賓組卜人

由上列可知以下各事：(1)賓組卜人16人中有13人爲"簽署者"，所未見之㱿等三人是少見的卜人；但最多見的"簽署者"是岳、小擒和擒：除擒曾數次、岳(合193)曾一次作卜人外，小擒總是"簽署者"而未作卜人。據此，似乎卜人可以兼爲卜官而卜官有專任卜事而不管命龜的。(2)卜官中之"入者"的如旬、已、邑、矣等雖也偶作卜人，但是爲數甚少，大多數的"入者"都不作卜人。(3)卜官中之"示者"也偶有作卜人的，但大多數的"示者"不作卜人，尤其是"帚某示"中的"帚某"無作卜人之例。(4)除古外，"被乞者"罕少是卜人。(5)卜人古兼爲"被乞者""示者""乞者""簽署者"，其它的卜人亦有兼的但不若古所兼之多。(6)一般記事刻辭的通例是在同一刻辭之內"示者""簽署者"等往往是不同的人；濟華所藏一骨臼"示者"和"簽署者"都是古，乃惟一的例外。

若我們以上的推測不誤的話，則此記事刻辭所啓示的事實或當如此：在命龜以前，有一些卜官管理卜事，大致分爲三種。有經手進入甲骨的"入者""乞者"，有整治甲骨的"示者"，有經管甲骨的"簽署者"。這些卜官又兼爲命龜的卜人，尤其是"簽署者"多爲卜人，但也有專作"簽署者"而不作卜人的。由此言之，卜人也可以包括在卜官之內。卜官似是分工的，某一種卜官專爲管理卜事而偶亦作卜人。我們若把所有記卜事的刻辭中的卜官名與其同版上所見的卜官卜人比列起來，將可見更多不同的關係，如"入者""示者""簽署者"互見的關係，如"示者"帚井與各個卜人並見一版的關係，這些不能詳論。

上列卜官又作卜人的表中，分爲兩類：一是賓組的卜人13人，一是不屬於賓組的卜人。現在但論後者。這一類中又可爲兩項，茲列其例如下：

甲項　旬　甲3585

徂　前5.26.5

矣　河82　背有"帚井示"刻辭　以上卜雨

已　粹1239　卜子商妾生育

耳　偉

邑　明664　以下卜旬

吏—史　燕436

乙項　丹　金622

中　祖庚卜人

小臣中　與中當是一人

㠯　前4.1.2同於庫1931的入者

𠂤　續1.39.2同於甲3049的入者

可證少數寫法的勺(卜人)同於甲橋刻辭"某入"之某。又甲3049"勺入"一版上有卜人衍，它的字體屬於子組。由的前辭形式與"貞"字寫法，應附屬於自組。

第三節　武丁不系聯的卜人

有些卜人，因其卜辭內所記人物事類亦見於賓組或自組卜辭，所以定爲武丁時代的。其例如下：

㠯　甲450，3003；乙59，79＋234，159；佚581，816，中大11，拾14.15

佚454己卯卜㠯，又子族豕用。

子族見：甲3047＋3048自卜；甲273，2431，2315＋2374；乙341

𡆥　續5.5.2壬寅卜𡆥貞乎侯𠂤斫

侯𠂤見：甲3483扶卜；前6.11.1

𡆥　續4.5.1，粹1174丙午卜𡆥貞羽丁未子𡆥伐基方

同辭見：乙2108，前5.13.1丙卜，佚786殼卜

子𡆥又見乙4304甲橋刻辭"入者"

亞　佚825，滬亞27，綴一22；中大3甲辰卜亞，𠂤兄丁用

兄丁見於賓、自、子三組卜辭

以上各卜人的前辭都作"甲子卜某貞"形式，惟㠯的卜辭(亦見乙8505)省"貞"字，亞的卜辭則兩式並有而常常橫行。

有些卜人，既無系聯，又無人物事類可考，我們只得暫據出土坑位字體文例暫定爲武丁時代的。其例如下：

𠂤(？)乙749(參庫1809)

宁　珠931卜雨　乙3925卜年　乙3949甲橋簽署或即此人

𠂤　乙3287卜年，與乙3925同形制

𡆥　乙2118或即韋；又乙6770，8167，8320之卜人𠂤，與此或是一人。

𠂤　乙1121，下17.16

以上五人都是出土於YH127坑的，前三人的前辭作"甲子卜某貞"，最後二人的卜辭省"貞"字。

衎　甲231庚午卜衎，王品司癸巳不，二月。

第四節　祖庚、祖甲出組卜人

武丁的下一世是祖庚，祖甲兄弟相及爲王，他們稱武丁爲"父丁"，稱武丁配偶爲"母辛"。祖庚是祖甲之兄，所以祖甲卜辭稱祖庚爲"兄庚"。凡有"兄庚"的卜辭是祖甲卜辭，其上的卜人是祖甲卜人。有一些祖甲卜人，在他們卜辭中所卜的是一種系統嚴密的祭祀，這種制度我們稱之爲"周祭"，以下第十一章將有所論列。

祖庚、祖甲雖同屬一世，但是兩個王朝，他們的卜辭應該加以劃分的，事實上也有劃分的可能。但是認真的區別起來亦是有困難的。祖庚因襲了武丁的制度，字體也近，若不靠卜人，是不易分別的。許多卜人兼事祖庚、祖甲兩朝，除了"兄庚"和"周祭"外是很難分別的；那些不出現"兄庚"的卜人可能因材料未備，而有些卜人專卜夕、卜旬不卜祭祀，也不能因其無周祭記載而決定他們屬於祖庚。

這兩朝卜人，大部分可因見於同版而系聯成一組，小部分不系聯的卜人可因與此組"異卜同辭"而定爲同時的；又有一些卜人單靠他們卜辭中的稱謂、制度、字體而定的。這些卜人所佔據的朝代也不同：一、自武丁晚期至祖庚，亦有延至祖甲的；二、大略占祖庚時代的；三、占祖庚、祖甲兩朝的；四、大略占祖甲時代的。三、四兩項應該有"兄庚"的稱謂。下述同版卜人與同辭的卜人。

甲、同版卜人

兄，出，大　佚399，珠393，鄴初27·3

兄，出　下9·13，10·1，粹1435，金337，庫1115

兄，出，逐　劍150

出，逐　前5·28·3

出，大　續1·44·5，3·34·2，3·34·5，3·35·1；下7·12，佚322，921；天102，粹1431，燕29，126；珠1224，1379；坎002

大，𠂤　前7·28·1，續4·49·5，龜卜75，柳50098

大，中　金122

大，𣪊　衛29　𣪊又見金70

大，𠂤　庫1177

中，𠂤　菁89，庫1248摹錄有誤

𠂤，喜　續5·27·8，金15

𠂤，卜丹曰，王曰　河519

其中可能有下延的。

陟　佚448，燕694，庫1188，明34，426，976；林2.23.2，下11.13

定　珠503，505

𠂤　下11.15，劍141，輔仁37

寮　前6.31.1

𡆥　粹1388，簠文74　與下或係一人

𠂤　前6.24.2

𠂤　前5.12.4，林1.28.8，1.28.9；續5.24.4，甲1695；燕441，明1592，珠1305，劍148

以上的卜人都是卜夕的；只有𠂤卜夕以外還卜雨卜旬。其前辭都作"甲子卜𠂤貞"。根據字形判斷；他們的時代約當武丁晚期，甚或延至祖庚時代。武丁賓組的"夕"字多作𠙵，上述卜夕之辭除了劍141、輔仁37、林1.28.9以外，都作𠙵，與名同版的何亦如此。如此"夕"字的寫法，乃是武丁晚期的新形式，因爲在自組子組的卜辭中都是如此的，今述其例於下：

自組　自　𡆥56，乙46，110

扶　續5.14.5，師友1.26

勺　前4.42.5

子組　我　乙1805，4949；明2049，師友1.99

𣪘　乙831，856，999，1004，1105，1555，1786，1843

𠂤　上海46

因此我們決定上述陟至𠂤等7個卜人是屬於武丁晚期的。關於"夕"字寫法的更易，以下還要提到。

本節已經述及31個卜人，其中衛和𣪊二人在上一章中已經提到，前者附屬於賓組，後者附屬於自組，都是武丁晚期的。上述31人的斷代，是根據以下方法推定的：甲、根據人物事類見於武丁卜辭而推定的，如亞等4人；乙、根據出土坑位而推定的，如勿等八人；丙、其它十八人約據字體文例而暫定的。這些人的時代也可分別爲三：一、屬於武丁的；二、屬於武丁晚期的（附屬於自組的與附屬於賓組的）；三、屬於武丁晚期或祖庚時代的。丙類的卜人有些是可能屬於第三類的，但現在尚無法一一確定。

父戊　上5·11即卜　粹377，河320，331旅卜

父丁＝武丁　佚881大卜　佚397尹卜　庫1204旅卜　粹309行卜　粹288即卜　例多不備舉

母辛　續1·43·2，粹384出卜　續1·42·6兄卜　金59，河343，345大卜　庫1189喜卜　庫1958尹卜　菁80，柳50086行卜　前5·48·1，別二東洋4，上7·11即卜

母壬　明123旅卜

母己　粹395，柳50086行卜　前1·28·8即卜

兄己　珠358𠂤卜　𡆥70，佚397尹卜　庫1204旅卜　續1·43·10即卜　粹279＋310，309，前1·40·5，上19·14行卜

兄庚　詳兄下

兄壬　河334旅卜　上7·11即卜

兄癸　菁88𠂤卜　兄字不晰

子癸　明21大卜

出組中的尹、行、旅、即往往各在一版之上有一個以上的稱謂，彙列於下：

父丁　兄己　佚397

父丁　母辛　庫1958

父丁　父丁　殷曆譜下2·22山東8

父丁　父丁　粹307＋176　以上尹卜

父丁　父丁　粹279＋310

父丁　父丁　粹309

父丁　兄庚　兄庚　上19·14

父丁　兄己　兄己　菁80

父丁　母辛　通79

父丁　妣庚　河275，通79

父丁　父丁　明512　以上行卜

小乙　后祖乙　庫1180

小乙　祖丁　祖乙

出，尹，𠂤　珠491

𠂤，旅　粹1348，安8·1

旅，尹　佚397，續4·43·7，鄴初27·1

尹，行　粹509

乙、異卜同辭

旅—河364　即—粹288　甲申卜羽乙酉羽日于小乙

旅—金729　洋—河629＋644＝綴96　卜日不同，內容同

以上相系聯的一組，我們稱之爲出組，因爲出是若干小羣的聯系者。另外兩個卜人大、𣪘與出組無系聯，但由於稱謂、制度、字體同於出組，也附屬於此。出組及其所附屬的卜人的稱謂，列舉如下：

大乙　珠367，粹157，河268，金71尹卜

唐　續1·7·4，鐵229·2出卜　下39·4大卜　續1·7·3喜卜　鄴二38·1即卜

祖乙　佚832出卜　粹176尹卜　前6·9·7，明512行卜　粹245，金123，河376旅卜　林1·12·16，粹239即卜　明續544逐卜

祖丁　珠370尹卜　續1·18·3，1·18·5，河275，通79別二京大4行卜　續1·20·1洋卜

小丁　河336，338，元205，粹266行卜　明740，前1·22·6旅卜　續1·48·5即卜

祖乙＝小乙　佚536（粹250）大卜

小祖乙＝小乙　續1·15·8即卜

后祖乙＝小乙　續1·15·6尹卜　庫1025，林1·12·15行卜　續1·16·2，1·30·3，1·31·3，粹295即卜　庫1180，1204，明456，續1·13·4，元203，鄴三49·1旅卜

小乙　殷曆譜下2·22，山東8，上4·3尹卜　河304旅卜　粹280，290，279＋301，佚138，菁80行卜　上19·3，粹288即卜

祖戊　前1·23·2旅卜

妣庚　河348喜卜　佚548，明17，740，2360，金121旅卜　上19·14行卜　上7·8即卜

妣辛　上19·15𠂤卜

妣己　明513尹卜

第五節　出組分羣及其相當的時代

本文論武丁卜人時，曾說到武丁晚期卜人有可能延伸至祖庚時；同樣的，出組中的祖庚卜人亦有可能上及武丁晚期的。出組卜人包含祖庚、祖甲兩朝，由其聯系的親疏關係可以分爲三羣：

一、兄羣　兄　出　逐

二、大羣　中　㞢　㞢　喜　𠂤　大　大與出聯系

三、尹羣　尹　行　旅　𠂤　尹與出、𠂤與㞢聯系

附屬　即　洋　涿　犬

每一羣之內也有早晚之分，如兄羣中的兄、出必須是祖庚時代的，並且可能上及武丁晚期。試將他們二人的卜辭而同於武丁卜辭的比列於下：

子㞢　見珠393出卜，同版有大、兄　佚921出卜，同版有大

又見劍46，林2·9·11，簠雜6都是武丁字體

㞢見菁1殼卜；粹1097，續5·27·10，珠470，484都是武丁字體

子𠂤　見鐵235·1，庫328出卜　前5·4·2兄卜

又見下8·1貞卜

𢀛歸邛方　見河637出卜

又見河744乎卜

又粹1082乎卜，佚17貞卜，同記𢀛伐邛方

吳載王事　見河622出卜

又見甲2668古卜

吳是武丁時人，見珠1041殼卜，前5·7·5夾卜，前7·26·2𢀛卜，

鐵15·4乎卜

𠂤，並　河362出卜"令𠂤並……"

粹1213乎卜"𠂤𠂤並……"

由此可知兄、出在祖庚卜人中是屬於早期的，他們的卜辭中沒有"兄庚"也沒有"周祭"制度。周祭中的若干祭法，在武丁時代已經存在，但是有系統的周祭制度則建立於祖甲及位之後，近乎周祭的歲祭制度與周祭同時而較早。爲了考求周祭和歲祭的成立先後，我們試將出組有關"兄庚""周祭"和"歲祭"的材料彙錄於次：

(子)　有"兄庚"稱謂的卜人

由此三項可得以下參差的關係：

有兄庚者　　𡆥、大、尹、行、旅、即、犬

有周祭者　　𡆥　尹、行、旅、即、犬、涿、洋

有歲祭者　逐、喜　大、尹、行、旅、即　涿、洋

無兄庚、周祭、歲祭者　兄、出、中、㞢、㞢、𠂤

由於凡有兄庚的(如尹、行、旅、即、犬)一定有周祭，沒有兄庚的(如兄、出、中等)一定沒有周祭，可證周祭制度成立於祖甲(即祖庚已亡之後)時代。由於大有兄庚而無周祭，似乎周祭制度之產生當在祖甲即位以後若干年。有周祭者並有歲祭，歲祭雖產生較早，然在周祭制度已經成立以後，仍然通行。在以下第十一章中，將述及祖甲卜人歲祭先妣與周祭先妣不同的兩點(有稱母不稱庚者，有祭及旁系配偶者)，亦足以助證歲祭之早於周祭。在康丁與武乙、文丁卜辭中，歲祭復行，周祭漸衰微。

出組的三羣，尹羣及其附屬者當屬於祖甲時代，兄羣的兄、出當屬於祖庚時代並上及武丁晚期。中間的大羣可分爲二：一是大羣早期的見於武丁記事刻辭的中、㞢(以及㞢、𠂤)與兄羣早期的兄、出同時，當屬於祖庚時代，並上及武丁晚期；二是大羣晚期的大、𡆥、喜與兄羣晚期的逐當屬於祖庚晚期與祖甲早期。大羣的中、𡆥、大的"前辭形式"介於武丁與祖甲之間，可以爲證。茲列三羣相當時期如下：

←——祖庚晚祖甲初卜辭——→

←————祖庚卜辭————→　←————祖甲卜辭————→

[兄羣]　兄出　　逐

[大羣]　　中㞢㞢　　喜大𡆥

[尹羣]　　𠂤　　尹行旅即犬涿洋

←————歲祭————→　(𡆥、犬無歲)

←——周祭——→

←——兄庚——→

以上出組的卜人共十七人，除即、犬、涿、洋外其它都是系聯的，分羣以後，兄羣三人，大羣六人，尹羣八人(其中四人是附屬的)。

下列的卜人，因爲所卜者多爲旬、夕、田等事，沒有稱謂也不與出組系聯，暫據字形定爲祖甲時代：

㞢　河161，162；庫1030，1033；上14·1　後兩片是一片之折，卜田

𡆥　燕445，林1·5·13　皆卜旬

大　粹325，明15,742

𡆥　明續356

尹　粹111

行　粹324,279+310；上3·5,19·14；續1·40·1,1·44·2；珠381,324；庫984

旅　粹201，佚548，明740，珠356，元206

即　粹329，上7·8，明355，珠372，庫1021

犬　前1·41·5

(丑)　參預卜問"周祭"的卜人

尹　粹137,307+176+河268；珠370，前1·34·3，明1255，通175，明續339，清華，寧滬3·189

行　粹26+34+43,275,279+310；金6,7,260,340,26+34+43；劍122+123，125；明158，續1·18·3,1·18·5,1·30·8；別二京大4，安2·1·13，普104，庫1032，上2·3+2·7,3·4

旅　粹201,224,438；金79，庫1183,1204,1221；柬138

𡆥　馘明70

即　粹84,288；清暉169，上海84

涿　粹209，金119，明135

犬　粹271，前1·41·5，庫1783

洋　別二京大2

(寅)參預卜問"歲祭"的卜人

逐　庫1220，續4·12·4

喜　河348，前1·1·3

大　粹251，金75,122

尹　粹292，續1·9·4，庫1206，寧滬3·192

行　粹266,291，河271,275,276,336；佚138,401,878；元204,205,207；通79，庫1025，普80，上3·5，寧滬3·194，滬亞8，甲2869，明續352,353,354

旅　粹185，明83,740；續1·13·4，鄴二40·1，元206，清暉170，寧滬3·201

即　粹299，續1·30·3,1·31·3；珠36,621，元216,217,220；明2318，通298

洋　續1·20·1

涿　明續344

父己　甲2141　以上均出土大連坑

父己　佚骨9—12

父庚　粹323

上列何組的稱謂可以歸併如下：

唐＝大乙，祖乙＝中宗祖乙，祖辛，祖丁(武丁)，三祖丁(中丁)，后祖丁(祖丁)，祖己，小乙，父甲(祖甲)，父庚(祖庚)，父己(祖己)，父辛，母戊

小乙爽妣庚，后妣辛(武丁配偶)

由於他們稱祖庚，祖甲，祖己爲父，稱武丁爲祖丁，我們定何組爲廩辛、康丁世的；由於何組卜辭從來不出現"兄辛"的稱謂，並由其字體文例之上承祖甲，我們決定何組爲廩辛卜人。

乙辛周祭卜辭有祖甲的法定配偶妣戊，在此期稱爲母戊。康丁卜辭中的母己，可能是祖庚之配，亡於母戊之後。

廩辛稱謂中的新名是后祖丁與中宗祖乙，後者或簡稱爲中宗。前述祖甲稱謂時，曾舉小丁與后祖乙爲祖甲稱謂中的新名。凡此祖甲，廩辛兩朝新立的稱謂，亦見於康丁卜辭；祖甲所立的新名雖未見於廩辛卜辭，却仍見於康丁並下一世的武乙卜辭中。茲列其有關稱謂於下，以便比較：

康丁卜辭

小丁，妣庚、小乙　粹287

小丁，祖乙，祖丁(武丁)　甲608

小丁　明續600，601

中宗祖乙　續1·14·6，明續554

后祖乙　明續592

中宗，后祖丁　金363

后祖丁，祖乙　粹248

后祖丁　粹304，甲818，別二田中10，拾1·16，明續599

妣丙大乙爽　甲1642

父己　寧滬1·204，明續629，630

父己，父庚　寧滬1·206，粹312，313，315；明續634

小王父己，父甲　明續631

父己，父戊　粹311

父庚　甲2748

彭　大乙　甲2616

祖乙，小乙　甲2618

祖乙　甲2478

祖丁　甲2581，2641，2648，2769

祖己　甲2674

妣己　甲2647

妣辛　甲2698

父庚，父甲　甲2779

父辛　甲2622

壹　祖丁　甲2772

小乙　甲2757

妣辛　甲2797

口　中丁　粹220

父己　甲2695

狄　唐　甲1556

中宗祖乙　甲1264

祖丁，父甲　甲3916

祖乙，后祖丁　甲1835

妣辛　甲2082

妣己　甲2671　以上除前、明、鄴、珠外皆出土大連坑

附屬　無卜人或失去卜人的

父甲　甲1290

父庚　甲1641，2207

母戊　甲1945，2215

大庚，大戊，中丁　甲1581

妣丙畢大乙　甲1609

三祖丁，祖丁　佚260

中宗　甲1203，1295

中宗祖乙　甲1436，1481

PP，亡　甲1338

PP，紋　前6·5·4

上舉同版卜人有需說明者，分述於下。

何、宁同版的兩骨，反面都摹刻宁的卜辭，正面有何的卜辭和摹刻何、宁的卜辭。摹刻部分有兩類：一類摹刻同版所見的何的卜辭，一類摹刻見於別版的宁的卜辭。殷曆譜所綴合的一骨，其背面有鑿鑽之孔十一，其正面有十一條卜辭，有兆文和所記"卜數"。此十一條卜辭刻在胛骨右邊及左邊上部，計癸丑卜五(卜數一至五，第一卜殘)，丙辰卜三(卜數一至三)，庚申卜三(卜數一至三)，卜人何，見甲2880；其它是摹刻之辭。綴合編62所綴合的一骨，只有佚266一部有背面拓本，有鑿鑽之孔五，此部有何的卜辭五，計庚戌卜二(在上部及中部)，"貞其一示"和"貞其即"各一(在中部庚戌卜之下)，方閏內丁未卜一，卜人何；其它是摹刻之辭。此骨另外兩部分計壬子卜一(卜數一)，癸巳卜一(卜數一)，丁未卜一(卜數一二)，見甲2799；甲子卜一(卜數一)，見佚257；這兩部分的卜人都是何，都沒有摹刻之辭，其背面不詳。上記兩綴合之骨，最初只刻了何的卜辭，其後摹刻了同版所見的卜辭和見於別版的宁的卜辭，所以嚴格的說何、宁並不同版。

壹、彭同版而並非同一個人，甲2797壹卜和甲2698彭卜同辭，都是卜"其左妣辛一牛"，胡厚宣卜辭同文例和董作賓都將此二人誤爲一人。上舉見於同版之例，可見在甲編中壹、彭有七次同版，是不可能在一版之內將同一卜人寫成兩個形體的。

與刃同版之紋，亦見燕446，下28·10，其字很像喜字而有小別。

以上的卜人都是因同版而系聯的，我們稱之爲何組。何組卜人的稱謂，分舉如下：

何　唐　續1·7·5

大乙　甲2692

祖乙、小乙　鄴初40·12

祖乙　甲2407，2882，2490

祖辛　甲2766

祖丁　甲2690，2655

后祖丁，父甲，妣辛　甲2502

父甲，后妣辛　佚266

妣辛，后妣辛　珠363

父甲，妣癸，小乙爽妣庚　甲2799

妣辛　甲2544　佚255

奇　庫1062　卜夕

先　續4·7·4，河21，898；庫1063，1851；珠504，林1·22·15　皆卜夕

㠯　金125　卜啓　明1258　卜雨

最後一個卜人，其見於金125者有"今日亡來艱"之語，此語見於祖甲時代的卜人辭中，其例如下：

大：前5·40·6，明98　天：鄴初39·3　旅：前5·41·1，坊間2·110

尹：上30·4　即：庫1671，別二田中16，續6·8·10，明續386

可證這個卜人大略與旅、即、尹等同屬於祖甲時代而可能上及祖庚。

第六節　廩辛何組卜人

在上一章中，我們曾詳論廩辛與康丁卜辭之應該區分與如何區分。就出土而言，康丁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多出土小屯村中，但村南村北也有一些出土的；廩辛卜辭固然很多出土在大連坑，但D、E兩區和侯家莊也有出土的，只是還沒有發現出土於村中的。就卜辭本身而言，廩辛字體粗，康丁細；廩辛有卜人，康丁無；廩辛無"兄辛"，康丁有；廩辛偶有周祭並記月，康丁更少；廩辛前辭作"甲子卜某貞""甲子卜貞""甲子卜某"，康丁常作"甲子卜"。就卜用的材料而言，廩辛甲與骨並用，康丁多用骨。

廩辛卜人大多數是可以系聯的，少數是沒有系聯關係的，今先列同版卜人於下：

何，宁　甲2889＋2881＋2692＋2693＝殷曆譜下2·13—14，佚266＋257＋甲2799＝綴62

何，㠯　佚406　㠯又見鄴初29·1，上海105

何，彭　前4·51·1＝林1·30·14

何，壹　甲2694，2770，2657

何，彭　甲2407，2774，2813；2465＋2690＝綴385

彭，壹　甲2371，2578，2640，2698，2784

彭，壹，口　甲2621，2839

口，逢　佚267，甲1271　逢又見甲1588，佚272

彭，逆　甲2491

彭，狄　甲2605＋2606，2853；2775＋2776＝綴356

口，狄　甲2439，3917

𠂤，狄　甲1998

祭　乙丑卜何貞王賓𠂤乙祭，亡尤。　上 8.11

彡彡　甲戌卜彭貞酒彡大乙，王弗賓。　甲 2616

彡　□□卜宁貞王賓□□彡，亡尤。　河 381

彡𣪊　戊戌卜口貞王賓中丁彡𣪊，亡𡆥。　粹 220

彡𣪊是彡祭後次日之祭，見於祖甲卜辭：

粹 226，衛 12，續 1.9.2 旅卜　佚 397，上 4.3，明 1995 尹卜

佚 871 行卜

王賓叡　庫 1207，1242；明 18，普 87 宁卜

叡在祖甲卜辭常與周祭歲祭並行。

二、𣪊祭

丙子卜宁貞王賓卜丙𣪊，𠂤多。　明 384，960

乙亥卜何貞王賓唐𣪊，不𢦏雨。　續 1.7.5

甲子卜何貞羽乙亞其又大乙，東口𣪊，遘。　甲 2602

附祖甲卜辭

丁卯卜旅貞其𣪊于小丁，四月。　前 1.22.6

丙申卜旅貞王賓𠂤丙𣪊，亡𡆥。　上 8.13

[癸巳]卜旅貞旬亾𡆥，遘示癸祭，甲午𣪊上甲。　前 1.2.6

丁丑卜□貞王賓祖丁𣪊，亡𡆥。　林 1.27.9

壬申卜□貞王賓示壬𣪊，亡𡆥。　明 419

壬申卜旅貞王賓□□𣪊，亡𡆥。　明 137

辛酉卜旅貞王賓𣪊，亡𡆥。　明 122

甲子卜尹貞王亡𢦏，亡𡆥。

癸酉卜王貞羽甲戌王其賓大甲𣪊，亡𢦏。

丁亥卜王貞羽戊子王其賓大戊𣪊，亡𢦏。

甲辰卜王貞羽乙巳王其賓祖乙𣪊，亡𢦏。　庫 1187

庚戌卜王貞羽辛亥王其賓祖辛𣪊，亡𢦏。　通 161

周祭見於康丁卜辭的有下列各片：

羽日劦日彡日　明續 629

羽日　明續 582，636

劦日　寧滬 1.199＋234，鄴三 41.4，明續 699，京津 4013，4046

小乙，父己，父甲，祖丁　粹 286＋314

父己，父甲，妣己　甲 803

父庚　粹 321，庫 979，1714，寧滬 1・205

父甲，兄辛；祖丁，父甲　明續 590

母己　寧滬 1・226，甲 636，3592

母己，兄辛，子癸　粹 340

母戊　寧滬 1・224，225，521；粹 380，383；上 6・13，明續 764

武乙卜辭

小丁，父丁　鄴初 44・9，粹 20

祖乙，祖丁(武丁)，祖甲　拾 1・11

小丁，父戊　寧滬 1・79

小丁　粹 502

后祖乙，父辛　粹 297

后祖乙，高祖乙，羌甲，大戊　掇一 456

后祖乙　粹 294，296，寧滬 1・33，明續 591

由上各例可知康丁卜辭的稱謂

有同於祖甲卜辭的　小丁

有同於廩辛卜辭的　中宗，中宗祖乙，后祖丁，后祖乙，祖丁＝武丁

有異於廩辛卜辭的　母己，父戊，兄辛，子癸

又可知武乙卜辭的稱謂

有同於祖甲卜辭的　小丁，后祖乙

有異於廩康卜辭的　高祖乙

第七節　何組卜人早晚期的分別

祖甲時代的歲祭一直通行到帝乙、帝辛時代，周祭在帝乙、帝辛時代又盛行，但在廩辛時代已經衰微，到康丁、武乙、文丁時代幾乎滅迹。廩辛上承祖甲，他的祭祀制度至少有兩點還保存祖甲的遺制，分述如下：

一、周祭

羽日　祭亥卜宁貞王賓示癸羽日，亾尤。　佚 325

劦日　乙亥卜狄貞王賓𠂤乙劦，亡尤。　明 135

彡日　明續 589，鄴三 43.10

𣪊祭除上列材料外，尚有明 1981 殘辭。它和周祭是很相似的，通 161 的𣪊祭日程合於周祭祀譜。祖甲時代的歲祭，也有同樣的情形，參上 19.14，4.1；明 740 等歲祭日程，都合於周祭祀譜。

殷曆譜下 2.13—14 所綴合甲 2692，2693，2880，2881 一骨有許多摹刻宁的卜辭，茲分爲三類：

一、甲子卜宁貞王賓上甲𣪊，亡尤。十見

二、乙卯卜宁貞王賓𠂤乙𣪊，𠂤多，亡尤。一見

丙辰卜宁貞王賓𠂤丙𣪊，𠂤多。　二見

三、福　辛亥卜一，辛酉卜二，庚申卜一

𢦏　戊申卜一，己亥卜二

𡆥　丙辰卜一

第一類是周祭，第二類是𣪊祭，第三類是其它的祭祀。　董氏把一、二兩類混而爲一，又以爲"𠂤多"爲"多后"的誤書，都是錯誤的。根據此摹本，可知一、二兩類在廩辛時同時存在。

上述沿襲祖甲的祭法，在廩辛卜辭中究佔少數，多數的祭法是"𠂇""又""𡆥"，亦有"兄""𢀛"等。就祭法而論，何、宁、彭、口在何組中似乎多保存一點祖甲的制度，但不能就此判斷何組中某些卜人較早。

何組有系聯的卜人以外，還有一些同出於大連坑的卜人，他們的字體完全是何組式的。其例如下：

𣪊　甲 1251，1597，1702，2649，2651；粹 1319，佚 274　卜夕

𠂤　甲 1576，1870　卜夕

𣪊　甲 1033，1306，1311，1377，1384，1419，1818，2388，2510，2633，2652，2800　卜旬卜夕

大　甲 1396，1617，2202（以上卜夕）1633，1647，1655，2031（以下卜旬）2397，2428，2429，2460，2488，2503，2517，2525，2571，2573，2611，2644，2699，2756，2768

大多數是卜夕卜旬的。這其中的大和出組的大寫法不同，所以我們不得不另立於此。上述有系聯的何組卜人共十三人，其中除𠂤、𣪊、𣪊外都見於大連坑，所以大連坑所出廩辛卜人共十四人。除此以外尚有既不出於大連坑又不與何組聯系的一個卜人暊，總共廩辛

卜人可考者十八人。

暊的卜辭的稱謂是很特殊的，分列於下：

帝甲　上 4.16，續 2.18.9

祖甲　粹 333

父甲　京津 4048

中己　上 8.5

祖丁　金 14，上 4.16，河 300

他所謂"父甲"是祖庚弟祖甲；所謂"祖甲"可能是陽甲或武丁時代的兄甲(金 415，前 1.38.7)；所謂"帝甲"可能是祖庚弟祖甲；所謂祖丁可能是武丁亦可能是小乙之父祖丁；所謂"中己"可能是武丁時代的兄己。這些稱謂與我們上列的何組稱謂是不同的。

上述這些卜人，雖同屬廩辛一代，如何分別爲早晚期是比較困難的。現在暫就字體來說。祖甲卜辭"旬""夕"兩字的寫法，旬字出頭(此點是馬漢麟指出)，夕字中間有一點。這兩個寫法到了何組有很大的變化：旬字不出頭，夕字和月字都一律沒有一點。以此爲衡量，凡近於祖甲舊式的是早期，近於廩辛新式的爲晚期。在此應當注意的三點是：不出頭的旬字的寫法只在何組出現，祖甲和康丁卜辭中都不見；所謂早晚是說這個卜人最早出現的時限，不是說他不延長到晚期；同一個卜人(甚至於在同一版上)可以同有新舊兩式，足以證明新舊形式的交替。我們以下的統計根據截止到 1950 年出版的材料，並去其重複，每一拓本號只算一次：

	大	紐	逆	教	暊	宁	何	𠂤	口	狄	彭	𠂤	畎	𠂤	𠂤	𠂤	弔	圉
勹	15	2	1	1			25	6	6	8	2	0	0	0				1
勹	0	0	0	0			18	3	19	32	31	12	4	1				0
𠂤	0			0	4	2	2	2	4	0	1	1	0	0	0	0	0	0
𠂤	3			3	1	1	14	16	12	15	3	3	2	2	1	1	2	2

兩種"旬"字同見一版的：

甲 2612，2801，2822，2871，珠 270，金 494　何卜　甲 2615　狄卜

由上可見此兩式演變的踪迹。舉例來說，何、𠂤"旬"字舊式多而"夕"字新式多；暊、宁"夕"字舊式多於新式；大等五人只有舊式的"旬"字，此處的大限於甲編出土於大連坑的；口等四人"旬""夕"兩字都是新式多於舊式；最後數人都是舊式絕迹，然此數人的卜辭很少，統計不能作準。

就此理論，若除去片數約少的卜人外，何組及附屬卜人的早晚期可依字體分列如

第八節　武乙和帝乙、帝辛卜人

武乙、文丁兩世的卜辭，很少有記卜人的。我們祇找到一個卜人歷，他的字體似當屬於武乙，其例如下：

甲544，下11.5,11.6;庫1678，金396，坊間2.200

他的卜辭總是作"甲子歷貞旬亡𡆥"的形式，甲子以後沒有"卜"字，"旬"字的寫法又回復到祖甲及其前的舊形式。武乙的周祭卜辭很少，明續626"父丁翌"，是一例。

我們現在尚無法分別帝乙、帝辛的卜辭。這時期的卜辭也有一些卜人，並無見於同版的。此期共有六個卜人：

黃　甲3355,3356；前2.6.6，續6.1.5，簠地19，哲庵147，明續786

派　前1.19.5,2.9.7+4.21.4,2.16.6,3.28.5;續3.19.7,6.1.8,6.3.6;燕429,432;金728，珠238,466;林1.5.16,1.8.12,2.23.5,2.27.10；魯63，元262，別二中村15，師友2.234

㠯　前1.42.1，下2.8，續6.1.1，粹1455，金499，明573，誠44，珠245，林1.29.4,1.29.5,1.29.6；簠貞26,28，哲庵263，師友2.268

𠂤　金743，簠貞25

立　金574，明續828

𠂤　甲27　此字補刻在"己亥卜貞"的左旁，僅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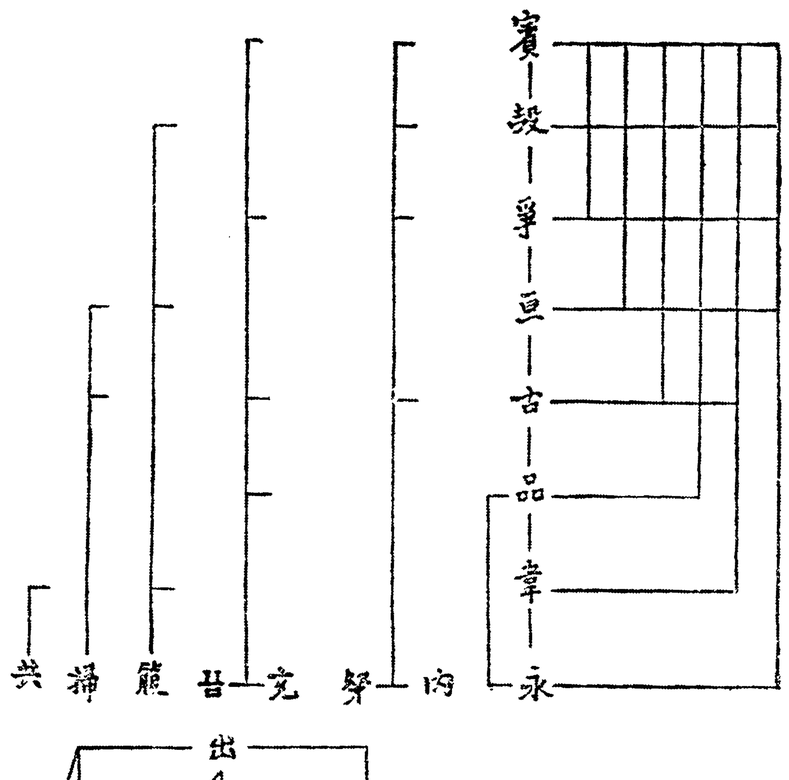
以上六人中，黃和派同有"正人方"的卜辭，第二至第四卜人都有周祭卜辭。

第九節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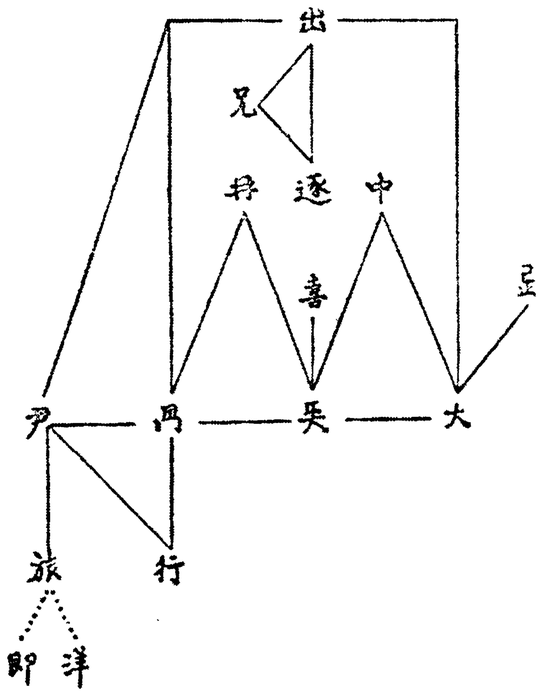
以上我們已將武丁以迄帝辛的卜人，分別加以斷代。其可以成組的，特別將各組彙合而成的稱謂，詳加援引。我也曾對某一代或某一組卜人，試分別其早晚，這些是初步的工作，還待將來增訂。尤其是不系聯的卜人，需要等待各組卜辭的字形、文例、制度整理出系統後，方可以着手分別確定那些不系聯卜人應列於那個時代。

我們此文所收錄的卜人共120人，還不能說十分完備，但比較二十年前董氏斷代例中所錄的增加4倍，比較董氏後來在殷代文化概論第二章所錄的增加幾乎一倍。他在後者講義中所列共爲68人，其中定爲第四期的卜人（據乙編序多出二人），據我們在上一章討論的結果，多應該是武丁晚期的。今將他的五期卜人用本文所隸定者抄錄於下，以便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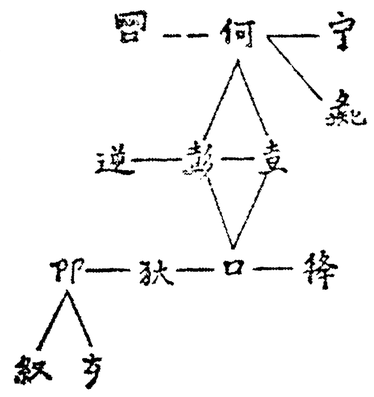
表一　賓組卜人系聯表



表二　出組卜人系聯表



表三　何組卜人系聯表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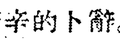
早期的　大、暊、何、宁、𠂤

晚期的　口、狄、彭、亘、吠、𠂤

狄之晚又可由"往來亡𡆥"的"𡆥"字見之，此字在狄的卜辭中有以下的不同寫法：

 　甲1036,1273,1335,1584,1604,1650,1657,1768,1776,1900,1901,1938,1953,2066,2165,2729,2758,3914,3915,3916；佚281,288,294

 　甲1252,1508,2169

 　甲1859,2072

第一式爲祖甲所行，第三式爲康丁以後所通行。

彭之晚可由其稱月之例見之，此以前凡"十一月""十二月"都是合書的，而彭的卜辭（甲2491,2622,2647）作"才十月又二"，與帝乙、帝辛卜辭作"才十月又一"（前2.13.2）"才十月又二"（前2.40.2）相同。

何、宁之早，因其祭法比較多保存一點周祭。

以上所述字體的比較，雖耗費了很多時間去檢查，而其結果並不是確定不易的。我們只可以得到大體上的一種分別，即就"旬""夕"兩字而言，早期的大、何等多保存一些祖甲的舊式，晚期的口、彭等則以廩辛的新式佔優勢。字體與祭法一樣，在某一時期內新舊並存，我們在上一章第四節之末曾說："在同一朝代之內，字體文例及一切制度並非一成不變的；它們之逐漸向前變化也非朝代所可隔斷的。大體上的不變和小部分的創新，關乎某一朝代常例與變例（即例與例外）之間的對立，乃是發展當中的一個關鍵。這一朝代的變例或例外，正是下一朝代新常例的先河。已經建立了新常例以後，舊常例亦可例外的重現"。本節所述，亦足以證明這點。

董氏在他的斷代例中字形一章，也曾舉"夕"字"月"字因時代不同而互易，他以爲武丁至文丁"夕"字是有一點的，"月"字沒有一點，帝乙、帝辛恰好相反。後來他在殷曆譜下3.2又有所改訂，以爲一、二期"月"無點而"夕"有點，三、四期"月""夕"都無點，五期"月"有點而"夕"無點。這個說法是有錯誤的。就我們初步的統計，武丁、祖甲和廩辛早期"夕"字有一點，"月"字沒有一點；武丁晚期和廩辛晚期"夕""月"字都沒有一點。將來更精密的統計，當可以將此兩字的演變更清楚的排列出來。同樣，何的卜辭中"王"字的寫法，有武丁式的，有祖甲式的，也有少數晚世帝乙、帝辛式的，我們不能單據"王"字的寫法以斷代，是很顯然的了。

第一期　殼亘永貞爭韋古充晉品簋𠂤吏御裘內離

寧專武丁晚期　中龜版　先祖甲

第二期　大旅即行兄喜大洋𡆥逐涿尹出丮

陟武丁晚期　𡆥祖甲　旋何口廩辛

第三期　徐方彭狄何𠂤宁暊敉口

旅祖甲

第四期　𡆥

扶𠂤由𡆥勻取我余子歸車𡆥萬由以上皆武丁晚期

衛武丁晚期　臣史不是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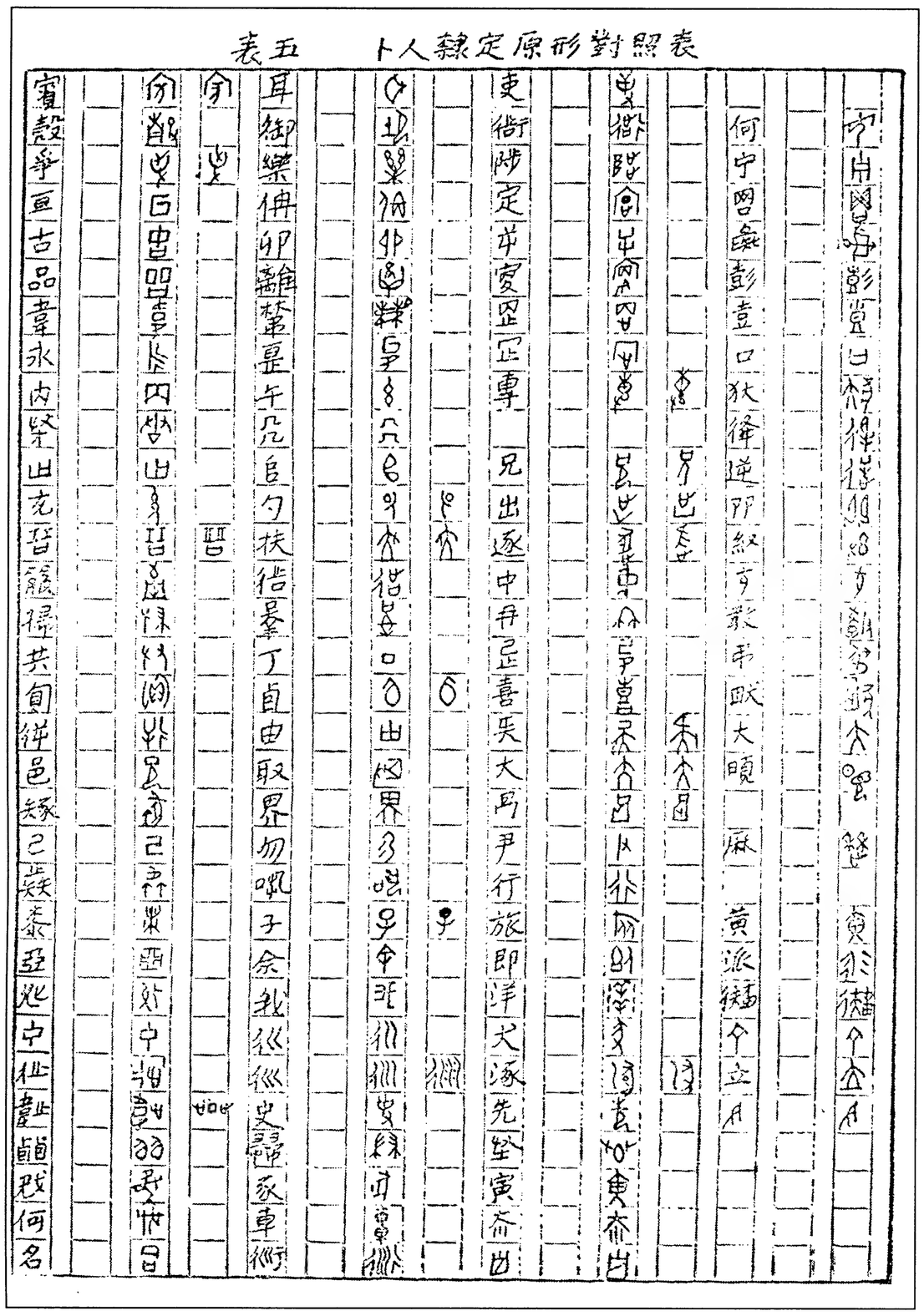
第五期　寅派鼎立

以上共73人，何、口、旅重複，實得70人，其中有二個並非卜人。凡他所定的與我們相合者，抄在每期的首行，次行而標出王朝者是我們所改訂的。請參閱附錄中表四卜人斷代總表。至關於董氏的斷代標準，可看他的斷代例、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一章）和乙編自序。

凡卜辭的前辭作"甲子卜某貞"時，我們很容易的決定某是卜人；凡前辭作"甲子卜某"時，"某"可能是卜人，可能是命龜的貞人。以臣爲例，佚502𠂤卜、綴3.43.2,河665由卜、佚790王卜都逕到臣，乙44,55,187,321,345都提到，但他或是人名或是族名國名，並不是卜人。如此之例還有不少，爲慎重計，我們把有些似乎"卜人"的都刪去不錄。但我們定爲"卜人"的𠂤、事、萬、𠂤因片數稀少，是否眞正爲卜人，尚待考定。

董作賓在乙編序中，將他所謂第四期貞人自扶以下17名定爲文武丁貞人。這是他和我們最大的差異。胡厚宣在京津序要中，對此期卜辭猶豫不決，但暫時把他們放在武丁以前。我們最近才看到貝塚茂樹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知道他也懷疑董氏的新說。他把我們稱爲子組自組的卜辭也定在武丁時代。由于此兩組卜辭與賓組卜辭書體的不同，他在結論中認爲兩種貞卜機關所爲。

表五　卜人組新定原形對照表



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公孫丑篇下倒數第二章記去齊之事，而盡心篇下爲全書的末了，是前者“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說明，所以兩處應同屬於一時。孟子生卒約當紀元前 390—305 年，去齊約在紀元前 312 年；孔子生卒約當紀元前 551—479 年（參先秦諸子系年）。此兩段孟子應有以下的說明：(1) 所謂“有餘”至少當有 50 年，否則五百有餘加一百有餘不能成爲七百有餘歲；(2) 孟子去齊在紀元前 312 年，即孟子晚年，上距孔子生年 250 年，距孔子卒年 168 年，所以他所說的“孔子而來”當指孔子的卒年，至少指其晚年；(3) 文王與孔子之間相距約爲 500 有餘（+50）年，是從文王之卒到孔子之卒計算的。據此推算如下：

文王卒至孔子卒	550	文王卒至孟子去齊	700 至 750
東周初至孔子卒	—292	東周初至孟子去齊	—459 —459

(子)周初至幽王末　258 年　(丑)周初至幽王末　241 至 291 年

(丙)西周時代諸侯在位年數，只有魯世家所記最詳。魯國伯禽無年數，自考公至孝公三十六年（當幽王十一年）共 227 年。假定伯禽在位 30 年，則伯禽元年至幽王十一年爲 30+227=257 年。

以上由左傳、孟子和魯世家推算西周年數均在240—290年之間，而(甲)(丙)(乙子)三種則介於 250—260 年之間，和紀年 257 年尤爲接近。

根據上述的理由，西周總年數應爲 257 年，平王東遷當紀元前 770 年，則西周元年當是 770+257=1027 年（紀元前）。以此爲基點，可以上推殷的積年。

第二節　般庚遷殷至殷亡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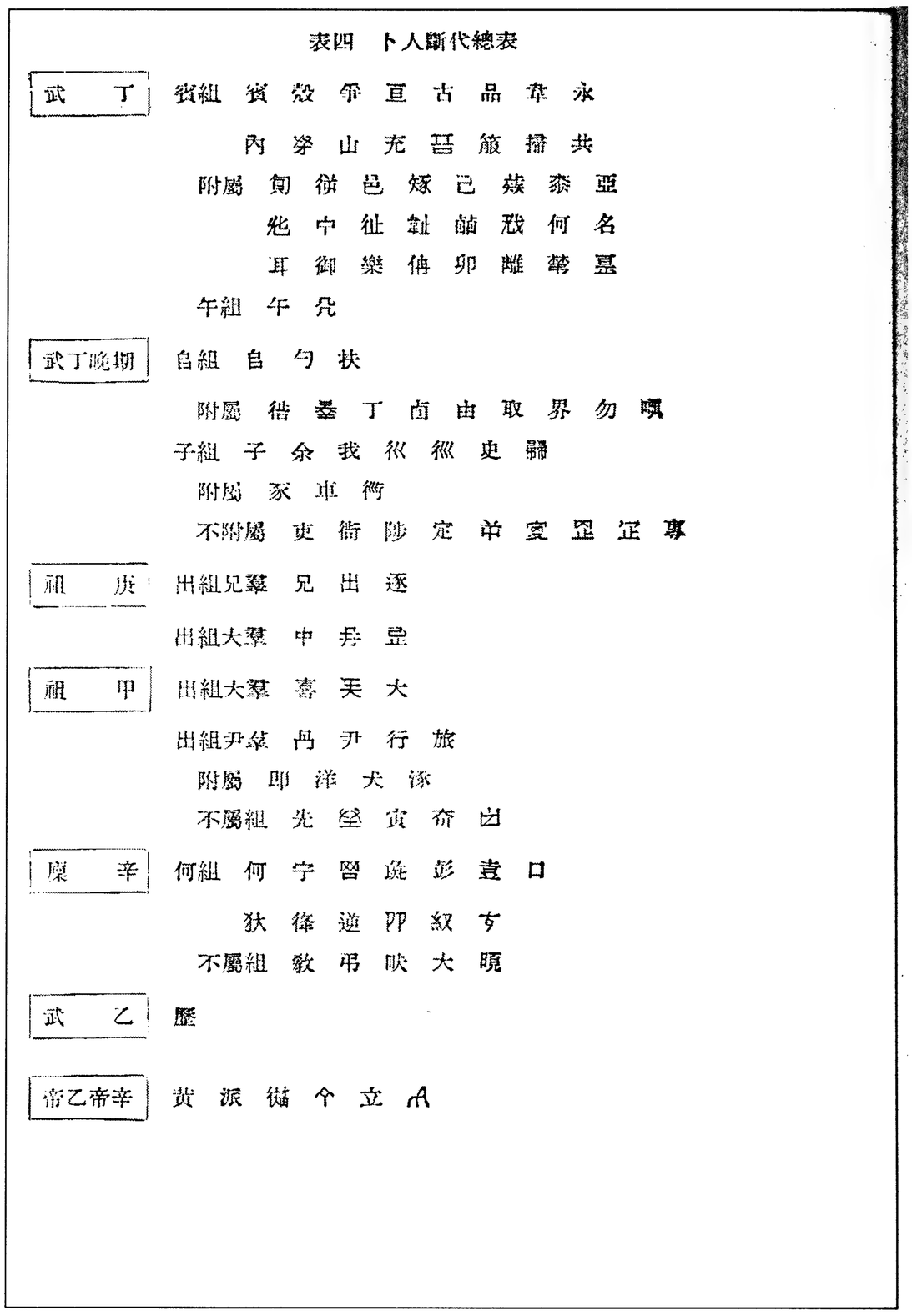
般庚遷殷至紂亡的總年數，亦僅見存於紀年。張守節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此段紀年的數字，因史紀注本有版本之異，頗有出入：

(1)作 273 年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 49:14；黃奭逸書考竹書紀年，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眞當本此。

(2)作 275 年　武昌書局翻刻明震澤王廷喆刊本；同治金陵書局校刊本；日本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本。金陵本正義多據王廷喆本，會注本正義多據日僧桃源桃源史記鈔。較通行本多出一千二、三百條。

(3)作 773 年　乾隆殿本史記，誤二爲七，南宋黃善夫刊本（即百衲本）已如此。

表四　卜人斷代總表



第六章　年　代

第一節　西周積年

商殷的年代問題，至少有以下四事：

(1)成湯伐桀到般庚遷殷的年數——商積年；

(2)般庚遷殷到帝辛(紂)亡的年數——殷積年；

(3)成湯伐桀到帝辛(紂)亡的總年數——商殷積年；

(4)各王的在位年數。

倘使我們有了(4)各王年數，那麼(1)—(3)的積年自然可得。可惜史料無存。(3)的總年數應是(1)(2)相加而得，但可信靠的記載只有(2)，因此(1)(3)兩數是我們要探求的。(1)(3)兩事共包含了三點：即夏代的終點和商代的起點，遷殷之年，殷代的終點和周代的起點。在年代學上，夏、商、周三代是相承連的，要求得殷代的絕對年代，首先要確定周代元年。

西周的元年是有問題的，我們在西周年代考一書中已有所論述。

太康二年（紀元 281 年）汲郡古冢所出魏國史記紀年十三篇，成于魏襄王二十一、二年間（紀元前 297—296 年），乃司馬遷以後新出的最重要的史料。裴駰集解引“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以 257 年爲西周的積年，是否可據，可以下列各事加以考定。

(甲)左傳定三“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自武王至顯王爲 30 世。周自顯王三十五年至四十六年（紀元前 334—323 年），六國次第相王，有亡國之兆，作左傳者當在此時。今假定周顯王四十四年前後（紀元前 325 年）爲左傳作成時代，下距赧王末年尚 70 年，由此假定左傳作者心中以爲西周初至左傳著作當時爲 700 年，則

東周積年	515	西周初至顯王 44	700
顯王 44 至赧王末	—70	東周初至顯王 44	—445

周平王至顯王 44　445 年　西周積年　255 年

(乙)孟子公孫丑篇下云“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又盡心篇下云“由文王至於孔子

爲兩組，茲舉二祀廿祀之例如下：

（1）乙辛周祭卜辭有下例兩條：

才十月又二…隹王二祀　前 3.28.1

才四月，隹王二祀　前 3.27.7

此同記"二祀"，同在"彡季"，而一在 12 月，一在 4 月。我們知道"祀季"最長不過四個月，決不能從此年的四月到十二月都是彡祭，因此兩個"二祀"應分屬二王，即帝乙、帝辛各占其一。

（2）乙辛周祭卜辭有以下兩條，和金文比較如下：

[癸]亥…卜貞翌彡日自上甲…才三月隹王廿祀　續 2.1.3，誓庵 66

癸丑…才六月甲寅彫羽上甲，王廿祀　前 3.28.5

戊辰…才十月一隹王廿祀魯日遘于妣戊武乙奭　殷殷(三代 6.52.2)

此同記"廿祀"，一在三月癸亥卜次日甲子彡祭上甲，一在六月癸丑卜次日甲寅羽祭上甲，一在十一月戊辰魯祭武乙之配妣戊。依周祭祀譜，兩條卜辭勉強可用屬於一祀，但非在帝乙之世不可。金文的廿祀，若要排在與上兩條卜辭同王的廿祀，則輪到魯祭妣戊要在廿一祀，故知不屬於一王。

據上所述，則帝乙、帝辛兩王，很可能皆在 20 祀以上。如此可知無逸所說祖甲後各王享年甚短，乃是過甚其辭。大約祖庚、廩辛、康丁是比較短的，文丁也不會很長。茲根據 273 年之數試分配各王年數如下：

般庚、小辛、小乙		約共 60±
武丁	59(無逸)	
祖庚		約短
祖甲	33(無逸)	
廩辛，康丁		約短
武乙	35+(紀年)	
文丁	11+(紀年)	
帝乙，帝辛	2×20+(卜辭金文)	

總合各數字爲 178+60=238 年，尚餘 35 年應分配於未估計的諸王和據紀年及卜辭金文所估定的最低年數的諸王。這種分配，並無確定性，不過表示 273 年爲遷殷後的積年是可能的而已。

則可得到下列的結果：

紀元前 1580　伐桀

一五二一年 = 五五〇年 + 五五二年

- 1579　四九六年　成湯元年，用事二年
- 1567　四九六年　太甲元年，天紀甲寅元
- 1112　四九六年　終六辭首 456 年
- 1111　五五二年　戊午辭第一年，當三統曆周公五年
- 1084　五五二年　乾鑿度文王受命之前一年
- 1083　五五二年　戊午辭二十九年，乾鑿度文王受命
- 1030　五五二年　殷曆文王在位及武王伐紂以前
- 1028　五五二年　周語彼在鶉火之年
- 47　紀年的殷亡之年
- 漢初元元年

漢代緯書關於周年有以下的記錄：

（1）易緯乾鑿度(古經解集引)

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籙，應河圖。

（2）尚書緯運期授(大雅文王正義引)

河圖云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

（3）尚書中侯雒師謀(大雅文王正義引)

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末年三百六十五歲。

關於(3)，魯公末年指魯惠公末年，春秋前一年，即紀元前 723 年戊午。故文王受命在 723+365=1088 年(紀元前)。關於(2)，此八百二十歲乃當時緯書作者對於周代總年數的擬定，周亡於紀元前 256 年，則 256+820=1076 年(紀元前)；新城新藏推武王伐紂在紀元前 1066 年，而受命在此前十一年即 1076 年，與此相同。

關於(3)，此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依殷曆甲寅元推之爲紀元前 1088 年(新城新藏推爲 1087 年)，用殷曆譜法推之爲紀元前 1083 年(殷曆譜上編卷四：3)。今用後說，因 1579 年成湯元年至 1084 年共 496 年，所指是湯元年至文王受命之年。"文王受命"應解釋爲文王"稱王"，而不是受天命伐商，故云"布王號於天下"。尚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此受命與易緯之"西伯受命"同指昌即王位。如此可知竹書紀年和易緯稽覽圖的商殷 496 年是算到文王稱王以前，不是算到紂亡。如此

商殷總年當不會超過 700 年，故 773 必是誤字。(1)(2)兩本相差兩年，今暫取(1)本，因如此般庚遷殷適爲紀元前 1300 年，取其整數易記。

般庚到帝辛，共 8 世 12 王，世次和各王及位的事實，卜辭已有明證，和殷本紀所記並相一致。但各王在位年數，諸書所記很不完備。尚書無逸說高宗(指武丁)享國五十有九年(魯世家引作五十五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稱贊他們的勤勞，並說"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這不過說祖甲以後諸王遊逸，故有享國不久者，不能因此就說祖甲以後諸王年數都在 10 年之內；由以下所舉的材料，可知祖甲以後仍然有在位 20 年以上的，但也有 10 年以內的。

遷殷以後，諸王年數之見於記載者，有以下各事：

	無逸	紀年	卜辭	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史記"
般庚				
小辛				
小乙				
武丁	59			
祖庚				
祖甲	33			
廩辛				
康丁				
武乙		35+		
文丁		11+		3
帝乙		2+	20+	
帝辛		6+	20+	

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史記"，與太史公書不是一書，它的來源甚不明白，有一部分則是錄自紀年的(參燕京學報 34:182－185)。它引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同於孟子萬章篇上，太平御覽卷八十九引"史記"共伯和篡位事則同於紀年。但它以爲文丁在位三年，則與紀年不合，文丁或是康丁。

紀年所記晚殷四王之事，只能視作各王在位最低的年數。武乙、文丁、帝乙三王之事，見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和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

帝乙、帝辛的卜辭字體都是細小的，常有武祖乙、文武丁等的稱謂，而其文例一致，所以一望可辨。但兩期卜辭之分別，則較爲不易。從其記年的卜辭中可以顯然的分別

第三節　商積年

我們既決定 273 年爲殷的積年，則 1027+273=1300 年，乃般庚遷殷之年。自湯至般庚遷殷的年數(即商積年)，史無記載，但戰國及其後有商殷的總年。可分別爲兩組：

（1）約爲 500 年

竹書紀年　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殷本紀集解引

易緯稽覽圖　殷四百九十六年

（2）約爲 550 年至 600 年

孟子盡心篇下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

左傳宣三　鼎遷於商，載祀六百

譙周古史考　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　殷本紀集解引

孟子之說當如以前所說，從湯以後至文王之卒約爲 550 年左右，所以孟子心目中湯至殷亡約在 550 年以上。以上兩說似以後說爲勝，因遷殷後 8 世 12 王共占 273 年之久，遷殷以前至湯 9 世 19 王，所占年數似乎不應少於前者。若采 600 年之說，則湯至般庚有 327 年，較爲合理。327+273+1027=1627 年(紀元前)，可推爲成湯之元年。但左傳載祀六百只是舉一成數，可能少於 600，所以我們姑定紀元前 1600 爲商代的開始。

般庚遷殷以前的各王年數，各書偶有記載：

外丙	2	孟子萬章篇上，太平御覽八三引"史記"
仲壬	4	同上
大甲	12	竹書紀年
大庚	25	太平御覽八三引"史記"
小甲	17	同上
中宗(祖乙)	75	無逸

第四節　關於漢世的"殷曆"

漢世所傳"殷曆"，是所謂古六曆之一。劉宋祖冲之曆議說"古術之作者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又說"古曆法，並同四分"(宋書曆志)。此殷曆當紀元前一、二世紀時，不但爲通行的曆法，並且直至劉洪作世經時還是與三統對抗最有力的。

關於"殷曆"的記述，僅見於世經所引述和哀平之際的緯書之中，皆不晚於紀元前一世紀，可以信爲當時殷曆的記述。世經和易緯所引的殷曆，若承認其屬於同一系統者，

易緯稽覽圖　禹四百三十一年

帝王世紀　自禹至桀並數有窮凡十九王合四百三十二年　初學記九引

以上大致分爲兩種，即(1)431 或 432;(2)471 或 472。孟子盡心篇下"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去了堯舜，夏世亦當在 500 年左右。我們可姑定夏元爲紀元前 2100 年。

紀年所記，夏 471 年商 496 年，商長於夏，而晉書束晳傳却說紀年的"夏年多殷"。

紀年與易緯相差 40 年，紀年包括窮寒，易緯未說。因此有調和此兩說者，如通鑑外紀以羿 8 年浞 32 年以足 40 之數，此亦非不可能。若如此說，則易緯與紀年的夏、商二代年數事實上是相同的。但易緯"周八百六十七年"同於世經，世經說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年"，亦與易緯同，

世經以紀元前 1751 年爲伐桀之年，加夏 432 年爲紀元前 2182 年，是夏的開始。這個數字和我們所估計紀元前 2100 年爲夏的開始，相差不多。

第六節　結語

以上所論，可以總結如下。

根據竹書紀年，商殷和西周總年如下：

商總年	496 年		自湯起
殷總年	273 年	紀元前 1300—1028 年	般庚遷殷至紂亡
西周總年	257 年	紀元前 1027—771 年	武王克殷至幽王末年

根據殷曆，商的年數如下：

商總年	496 年	紀元前 1579—1084 年	至文王元年前
	550 年	紀元前 1579—1030 年	至紂亡
	552 年	紀元前 1579—1028 年	至紂亡

我們若采取殷曆之說，紀年的 496 年也是自湯元至文王受命前一年，則湯元在紀元前 1579 年，伐桀在紀元前 1580 年。參考孟子和左傳商五六百年之說，重訂其約數如下：

夏	2100—1600 年	約 500 年
商	1600—1028 年	約 550 年
殷	1300—1028 年	273 年(或 275 年)
西周	1027— 771 年	257 年

關於般庚遷殷以後的 273 年，則可以推測如下：

之誤，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云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作"帝武乙"，殷本紀則說武乙徙河北。由"帝武乙"誤爲"帝乙"。至於紂 32 年之說，似乎很有可能。孟子公孫丑篇上說"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又有賢人"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則紂之享國不應該很短。

據我們所排定，武丁、祖甲、武乙都在 30 年以上，帝乙、帝辛都在 20 年以上。出土甲骨刻辭，屬於武丁的最多，其次爲祖甲、乙辛，和武乙的。康丁卜辭少於廩辛的，二者爲數也不多。可以定爲文丁卜辭的也少。祖庚卜辭和武丁卜辭沒有顯著的分別，似乎祖庚很短。廩辛卜辭接近於祖甲卜辭的晚期，康丁卜辭和武乙卜辭也相近。看來廩辛長於康丁。武乙卜辭和乙辛卜辭之不同，大於乙辛之間的差異，可見武乙很長。乙辛卜辭比較一致，它的時代與武丁一世相約，而武丁卜辭也難從字體上看出早晚。凡此從卜辭上觀察，似乎上所排定的相當的年數，大致上是相差不遠的。[1]

1) 關於殷及相關的年代問題，請參考作者的：
(1) 商殷與夏周的年代問題　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2) 西周年代考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重訂本
(3) 六國紀年　學習生活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4) 中國歷史紀年表　萬國鼎原編，萬斯年、陳夢家補訂
一九五六年商務改訂本

殷的積年應是 496 年加文王在位及武王伐紂以前。

文王在王位大約爲 50 年，見孟子公孫丑篇上、無逸、禮記文王世子、周本紀、呂氏春秋制樂篇。武王死於克殷後的年數有兩說：(1)尚書金縢、周本紀和封禪書說克殷後二年而崩；(2)逸周書明堂位說"既克紂六年武王崩"。六年之說似混合克殷前後而言，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

以上所述，可得以下兩個結論：(1)文王在位 50 年；(2)武王在位(包括克殷前後)約爲 6 年。

如上所述，據"殷曆"文王受命爲王在紀元前 1083 年，50 年而卒，又 4 年(當紀元前 1030 年爲武王四年)克殷。是年，據紀元前四世紀的歲星紀年法上推適爲"歲在鶉火"之年，與周語下"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之說相符合。再下 2 年爲紀元前 1028 年，是由紀年推得的克殷之年。

因此我們可以決定，紀元前一世紀殷曆家的商年是：(1)496 年再加上文、武之年，(2)文王在位 50 年；(3)武王克殷前約爲 4 年。如此殷曆家心目中湯至紂亡應爲

(1) 496＋50＋4＝550 年，或

(2) 496＋50＋6＝552 年

此二數介於左傳所記"載祀六百"和孟子"五百有餘歲"之間。我們以上計算孟子"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是從文王卒後算到孔子卒後，"有餘歲"約爲 50 年上下，則孟子"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亦當指湯以後至文王卒後應有 550 年左右，和殷曆的推算相近。

以上說明了殷曆的商年，據世經所述殷曆湯元年至乾鑿度所述殷曆文王受命爲王，共 496 年。這種算法，是從文王元年起算作周年，故"殷曆"的周年(包括文王)當是 828 年，即從紀元前 1083 年至 256 年。殷曆和易緯稽覽圖同以 496 年爲商年，和竹書紀年 496 年同數。然則紀年的 496 年也應指湯元年至文王元年以前。大約在戰國時代，有些人把周代提到文王元年爲開始之年。

第五節　關於夏年

夏的年數比較簡單，各書所記如下：

竹書紀年　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　此據夏本紀集解所引，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多"自禹至桀十七世"，路史後紀十三注作"汲紀年並窮寒四百七十二年"。

般庚、小辛、小乙	1300—1239	60±	
武丁	1238—1180	59	據無逸
祖庚	1179—1173	7±	據"史記"
祖甲	1172—1140	33	據無逸
廩辛、康丁	1139—1130	10±	
武乙	1129—1095	35＋	據紀年
文丁	1094—1084	11＋	據紀年
帝乙	1084—1080—1060—1050	20＋	據卜辭
帝辛	1060—1050—1027	20＋	據卜辭

以上的安排，只是一種試探，看看 273 年是否能容納下 12 個王朝及史辭上或卜辭上所指示的各王年數。我們將武丁排在紀元前 1180 年以前 59 年中，是根據了武丁卜辭的三次月食。卜辭壬申、甲午、庚申三個月食，據 Dubs 所作紀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哈佛亞細亞學報十卷二號，1947 年)可以推定在紀元前 1183，1218，1229 諸年，所以武丁不能晚於 1180 年。如此給了遷殷後的般庚與小辛、小乙以 60 年上下的年數。我們將文丁的最晚排在紀元前 1084 年，是因爲根據殷曆 1083 年文王繼其父王季爲西伯。晉書束晳傳和史通疑古篇皆引紀年云"文丁殺季歷"，北堂書鈔卷四十一引作"文丁殺周王"。後漢書西羌傳引紀年云"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又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紀年云"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凡此皆稱季歷當武乙的季世，而文丁殺季歷在時代上是相當的。我們若信從 1083 年爲文王元年，而假定 1084 年爲文丁之末年，爲文丁殺季歷之年，爲帝乙即位之前一年，便符合了紀年 29 王 496 年之說。因爲從殷曆湯元(1579年)到1084年爲 496 年，自湯至於文丁共 29 王。如此，則帝乙、帝辛相當於文王在位的 50 年和武王克殷前在位之年，據卜辭金文乙辛各在位 20 年以上，亦頗相適合。

這樣的安排，則武丁需在 1180 年以前，帝乙、帝辛需在 1083 年以後，武丁和帝乙之間，又必須排出祖甲33年武乙35＋年，所剩下的祖庚、廩辛、康丁和文丁各王就不容許超過10年。紀年記文丁十一年事，恐他只有11年。關於祖庚年數，我們采取"史記"的7年說，廩辛、康丁相加應不足 10 年。如此適應了無逸"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之說。"史記"所說文丁在位 3 年，與紀年不合，當係康丁之誤，因據上所排，康丁只能有幾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帝乙即位三十七年"，"紂即位三十二年正月甲子敗績"。帝王世紀只有此二王有年數，可能本諸紀年佚文。但所述帝乙 37 年應是武乙

十九歲之歲餘$=19\times10\frac{827}{940}=206\frac{673}{940}$日，約爲七個閏月一紀七十六歲，則日月皆成整數。今將此歲實與朔策與今測相較如下：

顓頊曆　年$=365.250\,000\,00$日　月$=29.530\,851$日

今　測　年$=365.242\,198\,79$日　月$=29.530\,588$日

由此可知：(1)中國古曆是一種陰陽曆，(2)先漢曆法所推算的歲實朔策已經相當的接近於今測，計歲實大於今測約$\frac{19}{10000}$，朔策大於今測約$\frac{5}{10000}$，由此可以推斷，此種曆法必經過一甚長的發展過程，而殷代曆法遠在此種曆法之先。這種說法，必須首先肯定新城新藏在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所論定的古代四分曆法乃中土自發的曆法，在戰國時期並未受域外傳入的影響。

新城氏在其東洋天文學史大綱上曾概略地敘述中國古代曆法所經歷的階段。約言之如下：

(1)紀元前2000年前　純太陰曆時代

(2)紀元前2000年至600年　案辰而觀象授時之時代

(3)紀元前600年至360年　制定曆法前之準備時代

(4)紀元前360年至104年　制定曆法之時代

(5)紀元前104年以後　曆法已行之時代

他以爲上古有純太陰曆一點，並無實證，可以不論。至於以紀元前600年以前爲觀象授時之時代，他後來由金文的研究而加以修訂，說"殷代中葉迄春秋初葉之間爲融和太陰曆與太陽曆二者之特徵，以平年爲十二個月，閏年爲十三個月"(新城:190)。除此以外，今日新得的知識，尚有可以更正其說者，略述其大概如下：

(1)殷武丁　陰陽曆，年終十三月置閏

(2)殷祖甲至乙辛　年中置閏

(3)西周初　年終置閏

(4)春秋文宣以後　年中置閏

(5)紀元前360—370年　顓頊曆、殷曆曆元之測定
四分法古曆之完成

(6)紀元前104年　太初曆之制定與頒行

陰陽曆的一年，或爲十二個月，或爲十三個月。我們爲分別起見，稱之爲"平年""閏年"。武丁卜辭中，平年閏年都出現過，其例如下：

庚午卜旅貞今夕亡禍，才十月一

辛未卜旅貞今夕亡禍，才十月二　河55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禍，才十月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禍，才十月一　河42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禍，三月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禍，四月　續4.40.11

這都是祖甲卜辭，此月晦日與下月朔日相銜接，可證辛未、壬寅、乙酉都是朔日。這就是農曆與祀周不同處之一，後者必以甲日爲一旬的開端，而前者不必以甲日爲一月的開端。由於辛未、壬寅、乙酉之爲朔日，而不始於甲，可證殷代月有大小。

平年與閏年的大小月的分配，既無從知道，今假設其大致爲大小月相間而設，則平年當爲353—354日，閏年當爲383—385日，如猶太曆。此兩數，或小或大於太陽年之365—366日。殷曆譜(上編卷一:10;日至譜二)以爲殷人知一年之長爲365.25日，所舉乙15一片，其辭如下：

經五百[日]

四旬[出]

七日至[于]

丁亥从[　]

才六月

此武丁卜辭，每行之末因片殘有缺文，據佚123,801文例補入。該譜既誤以此片爲文武丁辭，又誤讀"至"爲日至，更引伸"由冬至至冬至更至夏至其日數爲548日，即本片五百四旬七日加入閏始之一日"。因此武斷的說548日是一年半，而一年是365.25日。戰國時代的斐典有"稘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語，於一年日數仍取整數，未能精計四分之一，而說殷人已知四分之一，是很不合理的。

武丁卜辭多有"十三月"的記載，祖庚、祖甲以後就不見了。置閏於十三月，就是年終置閏法。祖庚、祖甲以後則在年中置閏，所以不能有十三月之名，而有兩個"七月""八月"等之類，如今世的"閏七月""閏八月"等之類。但年中置閏始於何代，尚未能確定。如珠199是武丁卜旬之辭，辭云(括弧是我們順序補入的，下同)。

癸亥　二月

癸酉　三月

(癸未)

第七章　曆法天象

第一節　殷代曆法

曆法是根據天象以一定的單位對於長的時間間隔的計算。古人對於天體的運行，最初只觀察白晝黑夜，月盈月虧和寒暑往返等之現象，漸漸有了日、月和年的種種觀念。天時觀念的發達，是與農業的發展相關連的，因爲農業需要尋求天時周期的規律，以便及時地播種和收穫。十六世紀波蘭天文學家哥白尼始創爲行星繞日之說，於是日、月、年的意義才能更清楚的說明。所謂一日即地球自轉一周，一月即月亮繞地球一周，一年即地球繞太陽一周。我們若以日爲單位，則月亮繞地一周需時29天半多一點(所謂朔策)，爲一朔望月；地繞太陽一周需時$365^1/_4$天少一點(所謂歲實)，爲一回歸年。古今曆法的演變，簡單的說，即是歲實與朔策的逐漸的精確化，由整數而至用二位小數，而至用二位以上的更精密的小數。

世界的曆法，可大別爲三種基本形式，一爲太陰曆，如回曆，一年爲十二個太陰月，每月29或30天，故一年之長爲354—355日。一爲太陽曆，如埃及曆，一年之長爲365—366日。三爲陰陽曆，如猶太曆，一年爲十二個月或十三個月，一年之長於平年爲353—355日，於閏月之年爲383—385日。古代希臘人，大月30日，小月29日，十日爲一旬，一月有上中下三旬，和我國月、旬之分很相似。

我國的曆法到先漢的所謂"六曆"，已成爲四分法。六曆之顓頊曆，測定於紀元前370年左右(曆法通志·60)，紀元前246年始由呂不韋推行於秦國。據淮南子天文篇而知顓頊曆的主要原則有二：一是一年爲$365^1/_4$日，四年而多一日；二是十九年而七閏月，故十九年而成235整月。如此

一歲$=365.25$日

一月$=29\frac{499}{940}$日$=29.530\,851\,63$日

一紀$=4\times19=76$歲$=940$月$=27759$日

十九年七閏$=235$月

歲餘$=365\frac{1}{4}-12\times29\frac{499}{940}=10\frac{827}{940}$日

(1)辛丑卜侑，酌舞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酌乘舞，十二月卜　甲3049+3089

(2)帝其及今十三月令轄

帝其于生一月令轄　乙3282

由第(1)例則知十二月以後接着次年的一月。辛丑、辛亥、辛酉各距一旬，辛丑、辛亥在十二月，辛酉在一月；十二月年終當在壬子至庚申九天內。由第(2)例則知十三月接着次年的一月，所謂"生一月"者是在此年的十三月卜明年的一月。平年沒有閏月，閏年有閏月，成爲十三個月，即將一年之最末一月稱爲"十三月"。

一個月的日數或爲三十日，或爲二十九日，稱之爲"大月""小月"。武丁卜辭有大小月，其例見於甲2122。這是個大致完整的龜腹甲，共記錄九個月分的卜旬之辭，其附干支月名的，如下：

十　月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括弧是原辭所無，按順序加上去的。十二月的第三旬是癸酉，二月的第一旬是癸酉，那末十三月和一月所占的應是自甲戌至壬申59日。因此十三月和一月這兩個月，必須是30日和29日的分配(安報3:504)。另外的例證，可參看殷曆譜上編卷一:9;朔譜三。

至於一年之中，大月和小月如何分配，因缺乏整齊的材料，無從知道。但兩個大月相接的所謂"頻大月"，是可能有的。後編下1.5有一張曆日表，乃殷代中期習刻者抄錄農曆而作，缺刻橫畫。這張表整齊的抄了兩個月的干支日，即

月一正曰食麥　甲子至癸巳

二月父秭　甲午至[癸]亥

如此表所示，則正月二月都是30日，甲子甲午是初一朔日。但我們不能據此就說殷代初一都是甲日，反證如下：

三月之名。可見年終置閏與年中置閏，至少在某個時期內是並行的。董作賓一定要確定殷代曆法的改革在祖庚七年，是不可靠的。

到晚殷乙辛時代，則有年中置閏的實例，從正人方歷程表中（參第八章第八節），可以見到。茲擇其有關者如下：

隹十祀才九月，甲午　正人方，告于天邑商

才(閏)九月，癸亥　正人方，才屘

隹十祀才十月，甲午　正人方，才𠂤，从東

才十月又一癸卯　正人方

才十月又一癸丑　正人方，才亳

才十月又一癸亥　正人方

才十月又二己巳　步于攸

才十月又二癸酉　正人方

才十月又二癸未　正人方

才十月又二癸巳　正人方

隹十祀彡，才十月又二甲午　才濫餗

才正月[丁]酉

己亥　步于滲

才正月庚子　才滲餗

才正月癸卯　來正人方，才攸侯喜鄙

九月有甲午，十月有甲午，兩甲午之間爲61日，非兩個太陰月所能容，故知九、十兩月之中有閏月，當如殷曆譜閏譜五所推測，所閏爲九月。正人方歷程，去程自九月甲午至閏九月癸亥，自天邑商至屘共行29日；回程自"云、奠河邑"（與屘相近）至喜餗（與天邑商相近）共行30日。由此亦可證"九月癸亥"之九月爲閏九月。十二月甲午與正月丁酉之間爲乙未丙申，則知隹王十一祀正月朔日當不出乙未、丙申、丁酉三日。由此上推，則閏九月癸亥約在月尾，九月甲午約在月尾。

西周初期金文的曆法，有十三月：

中鼎　曶堂1.10

趞尊　三代11.34.3—4，11.35.1

受尊　三代11.36.3

小臣靜彝　掇古2.3.58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　粹896

可證到乙辛時代爲止，歲、年與祀三者有別。卜辭的年如"受年""虫年"即稔，指收穫。年字前加數字者則有以下諸例：

自今十年虫五，王豐　續1.44.5　武丁卜辭

寘至于十年　粹1279　廩辛卜辭

保十年　侯19

凡此之"年"皆非紀時，它們可能是紀若干個收穫季節。前4.7.8武丁卜辭有"年十月用"之語，其義不詳。它們的用法略同於歲，武丁卜辭云：

癸丑貞二歲其虫禍　甲2961

貞其于十歲酒虫足　金571

辛未卜自今三歲毋婞，五　甲室臧骨

歲之言穗，言劌。說文穗作采，象手收禾之形，劌之義爲利傷爲割。在卜辭中，歲既不作紀時的年歲解，亦不作歲星解。武文卜辭云：

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

弜又大□歲，𦎫　庫1022

這是摹本，摹者於"大"下失摹一干支，當是大乙、大丁之類的人名；或以"大歲"連讀，是錯誤的。

卜辭有今歲來歲，其辭如下：

(一)今歲受年

甲3298；乙4567+4389,7811；佚309；續2.29.2，2.29.4，6.8.5；燕493；京津545—550　武丁卜辭

燕126；庫464,1339；河547；京津530　庚甲卜辭

甲2511　廩辛卜辭

粹896,907；金377　乙辛卜辭

(二)來歲受年

乙6881，簋歲9　武丁卜辭

甲1493　廩辛卜辭

鄴三39.5　武乙卜辭

(三)今來歲

今來歲我不其受年　乙1732+1394　武丁卜辭

(癸巳)

癸卯　五月

癸亥　五月

可知癸酉是三月第一旬，若依干支相接之序，則癸卯不當是五月，可知三月五月之間應再加六旬如下：

癸亥　二月

癸酉　三月　(癸未)(三月)　(癸巳)(三月)

癸卯　(閏月)　(癸丑)(閏月)　癸亥　(閏月)

癸酉　(四月)　癸未　(四月)　癸巳　(四月)

癸卯　五月　(癸丑)(五月)　癸亥　五月

殷曆譜(閏譜一)不采用此法，而以爲二月三月是此年，而五月屬於下年，中間十三月置閏。然如此將兩年卜旬刻於一骨而且地位相接，似屬牽强。又"十三月"除見於武丁卜辭外，見於祖庚、祖甲二朝者，依其卜人分列於下：

祖庚卜人　兄　佚47

出　鄴初35.1,39.2

祖甲卜人　天　戩45.8

大　前3.22.6

尹　明1513

行　河456

即　鄴初38.1

由此可見年終置閏法在祖甲時仍存。不過當時已有了年中置閏法，其例如下：

癸丑　六月

癸亥　六月

癸酉　(六月或閏六月)

癸未　(閏)六月

癸巳　(閏六月)

癸卯　(閏六月或七月)

癸丑　七月

此見於佚399，是卜人大、兄、出輪流卜旬之辭。兄、出是祖庚卜人，大下延至祖甲時代。由此辭知祖庚時代已有年中置閏法，而較他晚的祖甲卜人尹、行、即卜旬辭中仍然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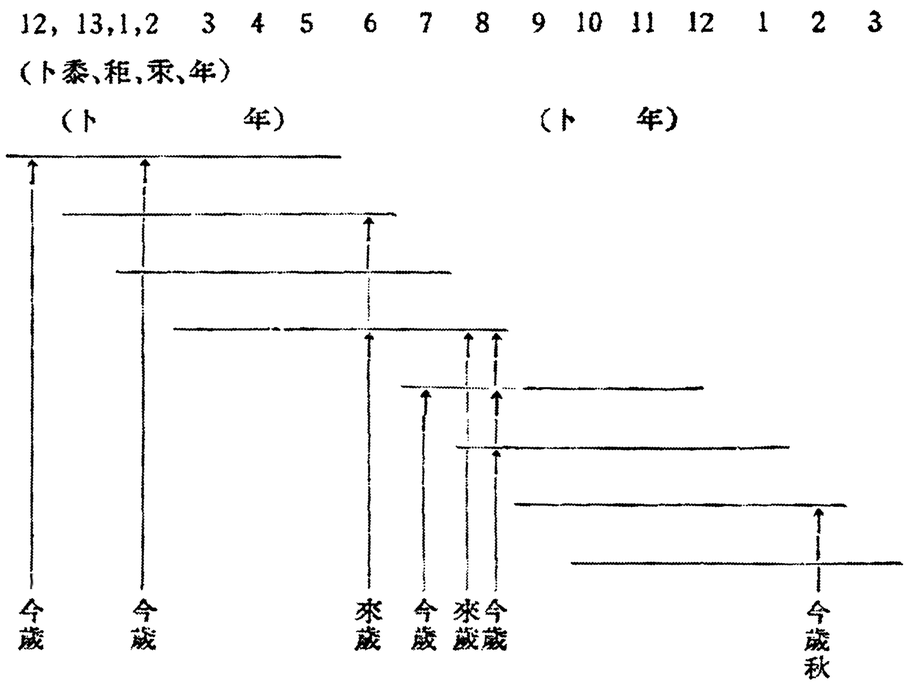
可證它和殷代初期的曆法相似，而和殷代晚期的年中置閏法不同。此點或許殷代初期與西周初期同從一種年終置閏法而來，然而在發展的過程中，有緩急之異。周人保持十三月制至於西周初期，改用年中置閏當在此後。到了春秋時代，春秋經在文、宣以後已是年中置閏。西周初期一月之中分別爲"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等等名稱，這在卜辭中是沒有的。

甲骨刻辭中所見到的殷代曆法，其可確知者有以下各點：(1)它是一種陰陽曆，所以有閏月。(2)閏月最初置於年終，稱十三月；後來改置年中，一年只有正月至十二月。(3)月有大小，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之中大小月相錯，有頗大月的。(4)年有大小，平年十二個月，閏年十三個月。(5)它雖然利用祀周的甲子記日，但每年每月不一定是始於甲日，朔日不一定逢甲。(6)武丁至殷末，曆法是改易的。除此數點以外，可加推測的有以下各點：(1)它既不是純粹的太陰曆，所以不能年年都是十二個月，它之有閏月乃調和太陰曆與太陽運行的周率；因此，當時當有對於回歸年的概數，但決不是365.25，可能在360—370之間。(2)它和以四分法爲主的先漢六曆，大致上是不矛盾的。西周初期曆法年終置閏，春秋文、宣後曆法年中置閏；自西周起曆法的改變循了殷代曆法的舊軌，殷周的曆法可能同源。(3)由於卜年和農事的記載，不固定於某一月中，而常是屬於相聯屬的三四個月，因此可以想像當時的曆法是不很精確的。

甲骨刻辭關於月日的記載雖然不少，但由於它們不聯貫，不能恢復成某一年或二年的曆譜。沒有整齊的一年兩年的曆譜，便很難擬出某個朝代的曆法的具體內容。董作賓彙集了很豐富的甲骨材料，建築在有限的殷代曆法基礎之上，他所作的殷曆譜是工程浩大的著作，但其基礎很不堅强。我們對殷曆的具體內容既頗局限，自然無法作成表譜。但這本書對於殷代曆法提供了可能利用的材料，提供了若干假設，是研究殷代曆法所不可缺少的。它的內容，實際上涉及曆法本身的並不多，大部分討論了天象(日月食)，年代(殷周的年數)，祀周(即他所謂祀典和祀譜)。他所作有關年代學的，大都不可靠；他所定日月食的絕對年代，因無年代學的基礎，也不可靠；他所定的絕對年代的朔日和節氣等等，和甲骨卜辭都不具有眞正的聯系。反之，他對於某些有關甲骨的整理與聯屬，如征人方和祭祀系統，則有很大的貢獻。

第二節　紀時法

爾雅釋天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唐虞曰載係因今本尚書中的虞書部分用載字紀年。至於歲、祀、年的順序則是有來歷的。乙辛卜辭云：



由此表所示,則一年兩歲,可能是

12, 1, 2, 3—5, 6, 7, 8　　7, 8, 9, 10—12, 1, 2, 3

因此只有4,5,6是只屬於禾季的;9,10,11是只屬於麥季的。此種假定與卜辭所記收穫者相應:5月之稷是種禾;12,3月之稷與1月之黃麥是穫麥、食麥。若此說不誤,則卜辭的"今來歲""二歲"是一年,"自今三歲"是二年,"十歲"是五年。

後世春夏秋冬四季的分法,起於春秋以後。此以前恐怕只有兩季,即上述的兩歲。卜辭"下歲"可能即指下半年的一季。這兩歲在卜辭中稱爲"春""秋":

今春正勿黍—今春王黍于南　續1.53.3,5.9.3

今春王往田,若　甲1134+1168

來春不其受年　粹881

今秋其出降隹𢦏　林2.26.13

今歲秋不至茲商,二月—秋其至　河687　祖庚卜辭

以上除末例外都是武丁卜辭。春字作𡍮,于省吾以爲春字(駢枝Ⅰ:1—4),或作屯𠂤橫鬱蘇鼷等形。以上的秋字作龝,唐蘭以爲秋字(殷虛文字記:5—8),或从火。這兩個考釋是對的。康丁卜辭云:

今來歲我受年　乙979,1732,4229

今來歲帝　頌齋藏骨(廣州博物館)

(四)下歲

……下歲……　中大10　武丁卜辭

(五)今歲

今歲亾禍　庫648　武丁卜辭

今歲又史　前8.3.7

今歲秋不至茲商　河687　祖庚卜辭

今歲亾大水　金377　乙辛卜辭

由此可知"歲"大多數是關乎年成的。卜辭凡稱歲而記月的不多,有以下各條:

今歲　二月　京津530,續2.29.2,河687

七月　續2.29.4

八月　粹896

十月二　河547,乙7811

來歲　六月　鄴三39.5

八月　簠歲9

我們以爲殷曆的置閏常有先後,而當時的曆法是不大精確的,這年與那年的天時月分可能很有出入;因此同是記載"八月",在此年可能是"禾季"的末了,在那年可能是"麥季"的開始。此所謂"禾季""麥季"指一年的上半年(春夏季)和下半年(秋冬季)。由於卜辭的卜黍年、秜年等都在12,1,2,3等月,故定此爲"禾季"的開始。卜辭卜年分爲兩段:一段在1,2,3,4等月,所卜爲禾類的收成;一段在9,10,11等月,所卜爲麥類的收成,故定後者爲"麥季"的開始。卜辭的卜年和卜歲都應在收穫以前,即每一"禾季"或"麥季"的前半段,即種植的時期。有此種假設,可試將一年分爲兩歲:

今嚮王从望乘伐下𠂤,受出又,十一月　續3.11.5,3.8.9

今嚮王𠬜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三月　上31.5,下1.3

今嚮王从沚𢦚伐土方,受又,四月　粹1104

今嚮王□□土方,受出又,十二月　粹1105

來嚮王其祼丁　續3.36.3,燕29,706

凡稱今世者有3,4,5,11,12諸月,11月應屬麥季,所以世似非季名。武丁之世已有楚字,與農事有關,此稱"今世"諸辭則多與征伐有關。凡此"世"字似是年歲之義,字象枝葉之形,枝葉一年一凋,故一世爲一年。曲禮下"去國三世",釋文引"盧(植)王(肅)云世,歲也";世之訓歲,僅此一見,未足爲證。卜辭"今世""來世",究其上下文,似有"今時""來時"之義,呂氏春秋誣徒篇"世,時也"。要之,"今春""今秋"有關乎農事,"今世"或"今時"則無關。此是兩者的區別。

卜辭"歲""春""秋"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已如上述。卜辭中的月名除用數字一二三等外,亦有專名,如下1.5曆日表所記稱正月爲"食麥"、二月爲"父𥫱"。食麥是麥收以後,二月"父𥫱"字甚不清,父或用作播,或是播種的意思。武丁晚期的子組卜辭中,有兩種月名:

Ⅰ.今秉月𠂤又史　菁11.20

今秉月(又)史　續6.26.7

今秉又(史)　拾7.6

今秉用　簠室類纂存疑14

Ⅱ.于𤔔月又𠂤　前8.6.3

𤔔月又史　前8.5.6

[今]秉又史——于𤔔□□　前8.10.3

Ⅰ有兩體,其第二體从禾,即說文穗字的篆文,當指穫禾。Ⅱ象春禾於示,當指舁禾之祭。此二月名,都和農事有關。東周時代的齊國銅器,亦有附月名的,如陳逆簋的冰月,晏子春秋以爲十一月;子禾子釜的穫月,當是祀穫之月。凡此皆與天時祭祀農事有關,和卜辭相似。

以歲爲一年,當是較晚之事,它最初當是季。淮南子時則篇記春夏季三季"迎歲",秋"迎秋",然則歲與秋皆指一季。這裏的歲和卜辭的歲雖不全同,然而是近似的。至於卜辭之"歲"究應是三個月或六個月,則限於材料,未能一定。

東今秋—于春　粹1151

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東",遠稱者加虛字"于"。"東""于"是相對的,秋春是相對的。由此可證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卜辭卜今春王種黍與否,則知春當在禾季。卜辭"今歲秋"而系以二月,則知二月有時亦屬於麥季,今北方所謂麥秋。卜辭記今春今秋者尚有以下各辭:

今春商不𠂤　庫1708,前6.39.3(商誤刻爲貞)　武丁卜辭

今春𠂤　善5235

今春凡受出又　前7.28.4,天62

今春邛……　鐵227.3,拾7.5

才春禍田𠂤□又年　續3.30.4,菁10.7

今春　佚473,甲29,簠人52

于昚彭,王受又　戩22.2　康丁卜辭

今秋我入商　下42.3　武丁卜辭

令𠂤今(?)來秋　甲3353

今秋　下12.14,甲3401,粹878,珠623,天20

今秋東𠂤伐羌　甲1792　屯南卜辭

今秋王其从　下33.1

今秋其敦　前2.5.3　乙辛卜辭

……秋……余受又……才十月又二　前5.22.3

此外武丁卜辭又有作"屯"者:

王于來屯伐𠂤　鐵4.4

于來屯乎□入　鐵44.4

今屯受年,九月　前4.6.6

最後稱今春而系以"九月",甚不可解。

武丁卜辭又有一紀時之字作(1)Ψ(2)𣎵(3)𣎵(4)𣎵四形。今釋爲𡍮、𠂤、𡍮、𡍮。此字唐蘭修改葉玉森之說,以爲是𡍮字,即春字(殷虛文字記:1—4);于省吾釋𠂤,以爲即秋字(駢枝Ⅰ:5—8)。我們以前釋載,楊樹達亦有此說。卜辭云:

今世方其大出,五月　前1.46.4

今世方其大出,四月　上29.10

今𠂤方其出　鐵184.3,福3,明857,粹1143

的，旦是日出，昏是日入。淮南子天文篇分別黃昏與定昏，定昏即黑定了。卜辭的"昏""莫"皆指天黑時的一段時間，"夕"則與"日"爲對，代表了較長的一段時間。

（6）旦　今旦王疾目　乙64　武丁卜辭

旦不雨——食不雨　粹700　廩康卜辭

旦不雨　粹702

癸于旦仍伐戈乂，雉人　鄴三445

于翊日旦大雨　金381

于旦又正　甲1494

旦其啟鬯，迺各日又正　甲404

旦字于省吾所釋（駢枝Ⅲ:4）。旦湄與昏爲對，旦與各日爲對。昏與各日皆指日落而旦爲日出大地上的象形。

（7）各日　即落日，見上。

（8）（9）朝，莫　貞羽甲寅后旦乙巳，朝酉，玆用

貞暮酉　庫1025　祖甲卜辭

朝又雨

今……昏……　佚292　廩辛卜辭

羣𠂤戈　輔仁85　康丁卜辭

古文字朝象日月並見於草莽之中，莫象日入於草莽之中。朝莫相對，朝在天明以後，莫與昏相當。

（10）昃　昃雨自東　乙478

昃雨自北　鄴二35.12，乙60+181

昃雨　鄴二37.2，前4.9.1

于昃日其……　燕790

昃至郭不雨　掇一394

卜辭云"中日至昃""昃至郭"，則昃在正午以後郭兮以前，日已偏斜，故曰昃，昃即日側。既夕禮"日側"注"昳也，謂將過中之時"，無逸正義以爲未時，即午後二時。

（11）郭兮，郭，兮　中日至郭兮啓　甲547

昃至郭不雨

中日至昃其雨　掇一394

郭兮至昏不雨　粹715—717

現於典禮上的，但原來民間朝夕兩食之多少，也當有差。朝夕兩食是熟食，中午田間一餐則是冷食：說文"餘，晝食也"，"餉、饋也"，"饋、餉也"，"周人謂餉曰饟"，"饁、餉田也"。凡此餉、餘、饟都是同一形聲字之聲符的替代，其義同於饋、饁，皆指田中的晝食，今日稱爲"晌午""上午"者；饋是送飯，饁是裝飯的盒子，都是冷食。

卜辭"大食""小食"皆用作朝食夕食之時，或省稱"食日""食"。粹1000"大食其用九牢"之大食或指時間，或指饗禮之九牢。

卜辭"大食"在"明"後，淮南子天文篇晉食在旦明之後，今定爲上午八時；小食爲餔，今定爲下午四時，即夕之開始。

（14）晉日　晉日大啟，昃亦雨自北　乙32

今日小采允大雨…晉日隹啟　佚276

晉从日从羊，在昃之前，疑即晌或餉，即午時食餉之時。淮南子天文篇正中之前爲隅中。西周金文令鼎"王大耤農于淇田，餗，王射"，餗或即餉。

（15）（16）大采，小采　之日大采雨，王不步　粹1043；前5•36•1，7•40•1

大采雨自北征　乙16

大采日各云自北　乙12

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　京都11+

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　乙478

今日小采允大雨　佚276

戊小采日雨風　乙163

丁未卜翊日雨一采雨　乙18+425

魯語曰"大采朝日…日中考政…少采夕月…日入監九卿…"，殷曆譜（上編1:5）據之以定大采，小采爲朝夕，是正確的。卜辭的大采小采皆屬武丁卜辭。由京都一片，可證小采在日昃之後。由"日"與"采"之對貞，可推知"小采"約當於"夕"。今暫定大采爲朝，小采爲夕，即上午八時下午六時前後。

少采夕月的禮俗，至漢世猶存。漢舊儀（據平津館叢書）曰"黃門令日暮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

（17）妹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其雨——妹雨　上32.10

王襄說"妹古與昧通"（類纂12•55—56），其說可信。妹即味爽之味，餘例詳第五節覈下，都是乙辛卜辭。

總上所述，殷代紀時法略如下表所示：

第三節　一日內的時間分段

卜辭對於一天廿四小時以內的各個時間的階段，都有詳細的專名。茲分述之如次。

（1）（2）日，夕　日雨　甲549，粹691

夕雨　續1.6.17，粹668，乙163

日夕是對待的，日指白天，夕指夜晚。乙7126"今日其夕風"，日、夕見于一辭。

（3）中日　中日亦雨自南　乙478　武丁卜辭

中日雪　林2.16.4

中日往，不雨，吉　甲2052　廩康卜辭

莫于中日迺往，不雨　粹682

中日至昃其雨　掇一394

中日至郭兮啓　甲547

中日大啓　甲1561

中日其雨——昃其雨　明703

中日其雨　粹719

中日即日中：無逸"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魯語曰"日中考政"，易繫辭曰"日中爲市"，檀弓曰"殷人尚白，大事欽用日中"。淮南子天文篇謂之正中。卜辭說"中日至昃""中日至郭兮"，則"中日"在日昃之前，當是中午。中日乃午前午後的分界。殷人於日中用事，與西周之朝於旦或昧爽，顯然是不同的。

（4）明，日明　丁明雀，大食日啟　庫209，續6.11.3　武丁卜辭

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啟，壬申大風自北

乙163　參乙6386，6644，6672，6673

王令匡尸日明旋于京　下20.16

此可證"明"在"大食"之前。說文"旦，明也"。淮南子天文篇分"明"爲晨明、朏明、旦明三個階段。說文說"昧爽，旦明也"，"晨杲，昧爽也"，是不大正確的。昧爽當是朏明，"朏""昧"古音同；大孟鼎"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廟"，是昧爽在旦明之前。

（5）昏　今日辛至昏雨　寧滬1.70　廩康卜辭

郭兮至昏不雨　粹715—717

戊旦湄至昏不雨　鄴初33.3

昏字从日从氏，郭沫若所釋。昏在郭兮之後，郭兮在昃之後，則昏爲昏夜。旦、昏是相對

郭兮雨——中[日雨]林1.9,9

今日乙郭啟，不雨　寧滬1.8

乙啟，今日兮不雨　卜通別二東大3

于兮大商（賞）　粹1293

根據最前三條廩康卜辭，可知

中日——————→昏

中日→昃

昃→郭兮

郭兮→昏

則中日、昃、郭兮、昏是先後爲序的。假定中日爲正午十二時，昏爲下午六時，則昃與郭兮爲下午二時與四時。

郭與兮是郭兮之省。郭兮既在昃昏之間，應相當於初昏與夕：洪範五行傳鄭玄注（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本）云"下側至黃昏爲日之夕"，又云"初昏爲夕"。說文"餔，日加申時食也"，在下午四時郭兮開始之時。下側即下昃，公羊定十五經"日下昃"注"下昃蓋餔時"；淮南子天文篇謂之大還。

（12）（13）大食、小食　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

丙辰中日亦雨自北　乙478　武丁卜辭

丁卯雀，大食日啟　庫209，續6•11•3

丁亥隹大食雨　乙317

大食不啓　粹999　廩康卜辭

大食其亦用九牛　粹1000

東大食　甲1660

□至食日不雨　河131

旦不雨——食不雨　粹700

大食、小食即朝夕兩餐之時，詳殷曆譜（上編1:5—6）。

古代用食之時，有所不同。從事農作的，朝夕兩餐在家熱食，中午在田上冷食；冬季則兩餐而已。孟子告子下"朝不食，夕不食"，是說的兩餐。朝餐即朝食：詩株林"朝食於株"，淮南子天文篇晉食在旦明之後，孟子滕文公上"饔飧而治"趙岐注云"饔飧，孰食也，朝曰饔，夕曰飧"。夕食即飧或餔，說文"飧，餔也"。在食物內容上饔飧也是有差別的：周禮司儀"小禮曰飧，大禮曰饔餼"，掌客"凡諸侯之禮…飧五牢，…饔餼九牢"。此雖是表

辛酉 王田…才十月隹王三祀翌日 骨之文化圖1

己亥 王田…隹王… 甲3941

□□…才九月隹王六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 甲3939

(三)甲骨刻辭(周祭類)

…隹王祀彡日,隹… 前2·22·2彡

…其彫羽日,隹王祀羽 續2·6·2羽

□□…才十月又二…隹王二祀 前3·28·1彡

癸未…才四月隹王二祀 前3·27·7彡

□□…才□月隹王四祀 京津4994衣

癸卯…才九月隹王五祀 上20·7羽

□□…才九月隹王五祀 前3·28·2羽

□亥…才三月隹王廿(祀) 續2·1·3彡

□□…才三月隹王廿祀 哲庵64,續2·1·3彡

□□…才六月隹王廿祀 鄴三50·13衣

(四)甲骨刻辭(卜旬類)

癸巳…才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續1·23·5

癸酉…才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册其肖,隹王三祀 續1·5·1

癸丑…才七月甲寅□□鬼甲,隹王四祀 續1·51·2

癸巳…才□月□□□□,隹王六祀 柳50099

癸酉…才十月又二,隹王六(祀) 陳邦福殷契續箋14

癸未…才五月(甲申)𣪊且甲,隹王七祀 佚545

癸酉…才二月甲戌癸小甲𣪊大甲,隹王八祀 庫1661+甲297

□□…才二月甲□翌日且甲,隹王廿(祀) 續1·25·9

□□…才七月……祀彡 哲庵66

癸丑…才六月甲寅彫羽上甲,王廿祀 前3·28.5

癸未…王廿司 前2·14·3

癸未…才九月才□□,王廿司 前2·14·1+4·28·1

癸未…才十月一,王廿祀 前2·14·4

□酉…才十月,隹王四祀 燕462卜夕

(五)甲骨刻辭(田遊征伐類)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這六行都以甲爲開始,所以漢、唐稱之爲"六甲"。古代竹簡木札每一篇(片)寫一行約20字上下,故六甲書於六篇,以供兒童習讀。周禮占夢正義引鄭志云"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戊一月也"。六甲很自然的包含了大略兩個月,因此六甲的產生可能是和月分有關的。殷人祭祀先祖是依天干爲序的,因此祭完了一篇就稱爲一旬(即一週),卜辭的卜旬是一篇一篇的卜的,總在每一篇的終了的癸日卜的。因此三旬大略相當一個月。後世的曆法把甲子紀日法一直沿用下來,同時在日常生活中借用了古代祭祀中卜旬的習慣而將每一個月分爲三旬,如管子宙合篇說"月有上中下旬"。然而日常生活中所用的上中下旬只是把一個月分爲三個"十天",每一旬的第一日並不一定是甲,這因爲月朔不一定是甲。

兩個月之間甲子不相重,過此則120日內甲子凡重見,因此以干支記日的卜辭不得不借用農曆的月分。武丁時代記月名有四個特點:(1)稱一月不稱正月;(2)閏月在年終,稱十三月;(3)有專門的月名;(4)只稱"幾月",很少作"才幾月"的。武丁卜辭而稱"才幾月"的,有如下之例:

金696亘卜 才九月

乙15自組卜辭 才六月

到了祖甲卜辭,記月名也有三個特點:(1)稱正月,(2)無十三月,(3)稱"才幾月"。自武丁到祖甲,"十一月""十二月"作"十月一""十月二",廩辛卜辭如甲2647,2622,2491作"十月又二",沿用至乙辛。康丁、武乙、文丁卜辭很少記月名的,鄴三39.5有"才六月卜",是例外。

關於"祀季"是祭祀的一週。祀周可有三種:(1)小祀周即一旬,祀先祖先妣之名甲至癸者;(2)中祀周,用一種主要祭法(即肜、羽、祭)在若干旬中遍祀先祖先妣;(3)大祀周,用三種祭法輪流的遍祀先祖先妣。小祀周爲旬,大祀周爲祀,中祀周爲"祀季"。"祀季"以及由三個祀季而構成的"祀",其所包容的日數因王朝而異,即愈後而愈長,因多一朝代即多加上一朝代的祖妣入祭之數。到了乙辛時代,每一祀季約占13旬,故一祀在

假定時辰	6 卯	8 辰	10 巳	12 午	14 未	16 申	18 酉	24 亥
武丁卜辭	旦、明日明	大采大食	晏日、中日		昃	小食	小采 夕	
武丁以後卜辭	昧旦	朝大食	中日		昃	郭兮郭、兮	莫昏 落日 夕	
文獻材料	昧爽、旦旦明	朝大采 蚤食	隅中	日中正中	昃小遝	下昃大遝 餔時	夕 黃昏、定昏少采 日入	夜

第四節 晚殷紀年月日法

約當乙辛時代,卜辭、獸骨刻辭和銅器銘文,有了共同的較整齊的紀時法。這種紀時法的特點就是:(1)有了近乎"年"的時間單位,名曰祀(或司);(2)有一種"祀季"介於祀與月之間。茲依刻辭種類分述如下:

(一)銅器銘文

乙酉…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 殷 考古圖4.29

癸巳…隹王六祀彡日,才四月 舉 陶齋3·32

丁巳…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尊 三代11·34·1

丙辰…才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

乙巳…丙午…丁未…己酉…才四月隹王四祀羽日

乙亥…才六月隹王六祀羽日 以上三卣見集刊十三本199頁

庚申…才六月隹王廿祀羽又五 角 泉屋86

丁巳…才九月隹王九祀翌日 卣 考古圖4·5

己酉…才九月隹王十祀翌日五,隹來東 方彝 博古圖8·15

戊辰…才十月一,隹王廿祀翌日遘于妣戊武乙奭 殷 三代6·52·2

(二)獸骨刻辭

壬午,王田…才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佚518

戊寅…隹王七祀彡日,隹王(來正□方) 前2·22·2

甲午…才九月遘上甲𣪊,隹十祀 卜通592

甲午…才十月茲御,王正(人方),隹十祀 續3·29·6

甲午…才十月二,隹王十祀彡 庫1672

(六)甲骨刻辭

癸丑…才八月隹王八祀 粹896

丁未…才十月又一,茲用,隹王九祀 珠391

不妨,才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 明61

…其隹今九祀正戈 前3·28·3

…十祀不苗戈 續6·7·6

…王廿祀,彡日上甲 明228

癸卯…隹廿( ) 續2·31·6

…四祀 金88

隹王六祀 京津5611

…十祀 京津5612(菁1598)

…王十祀又四 柳50166

…祀又四 京津5613

以上的紀時法大致是相同的,銅器銘文與獸骨刻辭都是記事的,故自相同;其它甲骨卜辭亦自相同。大別之爲兩類:

(甲)記事 干支記日—才某月—隹王某祀—祀季

(乙)卜辭 干支記日—才某月—隹王某祀

所不同者,記事刻辭常常在某祀以後記"彡日""翌日""羽日"等"祀季"之名,卜辭亦偶有記之者如"隹王祀彡日""隹王十祀彡"。卜辭所以不記祀季,因卜辭本文內已記有祭祀之事,其屬於那個祀季已屬顯明。以上的紀時法,是以干支記日爲開始,以年祀爲終結,記事之辭和卜辭在二者之間。月祀之後亦附記一年的大事,如"隹王來正人方"之類。

這種紀時法是農曆與祀周的混合。"日""月"是農曆,"祀"和"祀季"是祀周。"祀"在殷末有成爲農曆"年"的可能,農曆和祀周實有互相影響之處,茲分別述之。

干支紀日法即甲子紀日法,乃是以十干和十二支交相組合而成60單位,以一個單位(如甲子)代表一日。在兩個月內,甲子是不相重的。可以依序排成六行:

（3）以爲殷代曆法是古四分術，所用是無節置閏之法，並以爲正月爲建丑之月（同於漢世所傳的所謂"殷曆"）；（4）根據德效騫（H. H. Dubs）所推"紀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哈佛亞細亞學報，十卷二號，1947）。其中（2）（3）兩項顯然是完全錯誤的，一則相信漢及其後的古代年代的追定，一則相信殷代有同於戰國、秦、漢時代較嚴密的四分術。

要是（1）（4）兩項是可靠的話，那麼在400年間，記有某個干支的月食也不止出現一次。武丁時代五次月食，沒有一次是月與干支完整的，因此我們若依據殷代月食考中的附圖，除了該文所采取的五個年分外，至少尚可有另一種可能：

卜辭月食	殷代月食考所采	另一種可能	卜人
〔甲〕午	1373年（般庚）	1229年	賓（武丁）
庚申	1311年（武丁）	1218年	爭（武丁）
〔癸卯〕	1344年（小乙）		
壬申	1282年（武丁）	1183年	
〔乙酉〕	1320年（武丁）		古（武丁）

癸卯與乙酉兩個月食，卜辭干支原殘，是殷曆譜推測的，可以除去。甲午月食"甲"字也是補的，但由於前辭上下文，所補可能不誤。如此只有甲午、庚申、壬申三個月食，而前二者的卜人賓和爭則均屬於武丁。殷代月食考采取了早的月食，因此把武丁卜人賓所卜的甲午月食推到他所謂的般庚時代，實在是不可能的。我們今試以另一種可能排甲午、庚申、壬申三月食爲1229，1218，1183諸年。如此則三個月食介於1183—1229四十餘年間，同世卜人才成爲可能，而且在武丁59年範圍之內，也符合於紀年以1300年爲遷殷之年。凡此也只是一種推測而已。

武丁月食有兩辭同版上有月名，其一云

…月虫食，閒，八月。　甲1289

殷曆譜補作"癸卯"，很缺乏根據。其二見於庫1595（正，反兩面）和金594（正，反兩面）。殷曆譜的讀法（一）和我們另一種的讀法（二）不同，並寫於下：

（一）癸丑卜貞旬亡禍　　（二）癸亥

七日己未，㞢　　癸未，十三月

庚申月虫食　　癸巳卜貞旬亾禍

癸亥卜貞旬亾禍　　癸卯卜貞旬亾禍

癸酉卜貞旬亾禍　　〔癸丑卜貞旬亾禍〕

（2）甲午夕月虫食

紀元前1373年3月27日甲午黃昏15.06復圓

如此庚申不稱夕而月食在次日，甲午稱夕而月食在本日黃昏。他的這個推定，是有錯誤的。況且他所定1373年的甲午月食在安陽本地不能見，距他所定的1282年壬申月食相距92年，而這些卜辭都是武丁時代的。

（二）日食

卜辭所記日食僅二見：

日虫食　林1.10.5　武丁卜辭

日月又食，隹若——日月又食，非若　佚374　武文卜辭

武丁的日食，僅一殘甲片，三字橫行，讀法恐有問題。武文卜辭的日月又食，又見簠人1十天1，也可讀作"日夕又食"。除此以外，乙4508午組卜辭有"又食，告"，或許也是日食。

（三）日又戠

武乙卜辭常常有日有戠的記錄：

日又戠，其告于父丁　上29.6

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

日戠，其告于河

日又戠，非禍，隹若　粹55

日又戠，告于河　師友2.198

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　甲755

日又戠其……牛，不用　寧滬1.246

日戠于甲寅　佚384

卜辭戠的用法有三：（1）日戠；（2）"王賓戠"，是祭名；（3）佚518"夔商戠兕"，假作𢦏，是戠色牛的專名。日又戠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如郭沫若在粹55考釋所推測，以爲"戠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一讀若識誌或痣，乃指日中黑氣或黑子。由前說，則武乙卜辭稱日又食爲日又戠；由後說則殷代已有日斑的記錄。漢書五行志成帝河平元年（紀元前28年）"日出黃，有黑氣大如錢，居日中央"，是爲世界記日斑的最古的文獻（詳朱文鑫：中國日斑史，天文考古錄）。廣雅釋器"黓，黑也"，弋戠古音同，說文曰"𢦏，弋也""𢦏，酒色也"。

（四）風

360—370日之間，和一個太陽年相近。因此乙辛時代的"祀"可能即是一年。西周金文如大盂鼎、小盂鼎、吳彝、趞尊、段殷、師遽殷等器皆稱"隹王幾祀"，前四器記祀於銘末，尚有殷式；後二器則銘首"隹王幾祀"繼以月日，已是周式，此可證周人借"祀"爲"年"，則西周之初的"祀"已是時間單位。爾雅釋天曰"商曰祀"，郭璞注云"取四時一終"，而尚書堯典正義引孫炎云"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較郭說更爲確實。古音"司""祀"同，所以羅振玉說"商稱年曰祀，亦曰祠"（考釋下53）。

由上所述，則殷末以日、月、祀、祀季爲基本的紀時法，反映了其所借用的農曆。"日""月"是借用於農曆的，"祀"與"祀季"是周祀祀譜本身所產生的。農曆與祀周既互相借用，二者的分別如下：（1）祀周以旬、祀季、祀三種祀周爲單位，而借用農曆的月；農曆以月爲單位而借用祀周之"祀"爲年的單位；在"月""祀"之間有歲，可能包括春秋兩個季度（各約爲六個月）。（2）農曆平年爲十二個月，閏年爲十三個月；祀周在乙辛時代爲三個十二旬，在其前則短於此。（3）農曆的正月要求和每年的天時有固定的關係，祀周的各祀季只是干支的機械的推移，不與天時相干。（4）"祀"與"祀季"始於甲日祭上甲，農曆的歲首與朔日不一定是甲日。（5）祀周以整齊的旬爲單位，農曆與始甲終癸的旬無關。（6）祀周是殷代王室祭祀時的祀譜，農曆是民間耕種的日程表。

第五節　天象記錄

（一）月食

武丁卜辭，有好幾次記載月食：

六日〔甲〕午夕，月虫食　乙3317卜人賓

七日己未㞢，庚申月虫食　庫1595　金594卜人爭

月虫食，閒，八月。　甲1289（殷曆譜補作癸卯月食）

旬壬申夕，月虫食　簠天3

三日□酉夕，〔月虫〕食，閒　燕632卜人古

"月虫食"即"月有食"。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月有食之"。以上五次月食，有二次說"月有食，閒"，古文字"閒""昏"一字，或指月全食而天地昏黑。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對殷代月食，曾有推測，後來又屢有更改。他的最後推測（殷代月食考）根據以下的諸種假設：（1）以爲殷代甲子紀日一直傳到今日而未打亂；（2）依從漢代三統曆以紀元前1122爲殷亡之年，上推273年爲般庚遷殷之年，般庚以下各王依據後世的書本補定各王年數；

癸未十三月	七日己未夕㞢
癸未卜貞旬亾禍	庚申月虫食
三日乙酉，夕㞢	
丙戌允有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亾禍	
癸卯卜貞旬亾禍	

（一）的讀法是並庫1595和金594而讀的，（二）只用金594而以庫1595補寫癸丑一卜。依（一）的讀法，庚申月食在望日，距癸丑八日，則癸丑是此月之上旬而此月有丑、亥、酉三癸日；癸未既爲十三月，則庚申當爲十二月。依（二）的讀法，癸未爲十三月，庚申爲下月"一月"之望日，癸丑爲一月初旬，則十三月應有未、巳、卯三癸日，而一月應有丑、亥、酉三癸日。依（二）的讀法，則庚申月食，可能在一月，即閏十三月後的正月。

此庚申月食，無論如殷曆譜所推的紀元前1311年11月24辛酉日天明前，或我們所推的紀元前1218年11月15日庚申夜，都是陽曆的11月。

殷曆譜以爲殷人所謂夕指某日（如壬申日）的整夜，即壬申日落以後到次日"晨初"以前。但卜辭所記月食，或作"甲午夕月虫食""旬壬申夕，月虫食"，或作"庚申月虫食"，後者爲何不作"庚申夕"？就武丁三次月食，可以試爲推測如下：

（1）壬申夕月虫食

紀元前1183年1月28日癸酉晨前4.0時初虧

（2）甲午夕月虫食

紀元前1229年12月17日乙未晨前0.4時初虧

（3）庚申月虫食

紀元前1218年11月15日庚申夜半23.1時初虧

據此似乎稱爲夕者指本干支日的夜半以後，不稱夕者指本干支日的午夜以前。尚書大傳（據陳壽祺輯校本）說殷"以雞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是說殷制以雞鳴爲一日之開始，周制以夜半爲一日之開始。尚書大傳鄭注又云"將晨爲夕，或曰將晨爲朝，初昏爲夕也"。用前說，夕指夜半至晨前。

殷代月食考所定"壬申夕"月食亦在1282年癸酉晨前，與我們所選定的在壬申次日晨前一樣。但是他所定另外二個月食：

（1）庚申月虫食

紀元前1311年11月24日辛酉晨前1.7時初虧

(七)雪

卜辭關於雪的記載極少,其作從雨之雪者:

庚子卜雪——甲辰卜雨,丙午雨　下1.13

庚子卜雪——甲辰卜丁未雨。允。　珠628

此二骨是同時所卜,武乙卜辭。

(八)雲

卜辭雲作云,有二云、三云、四云、六云,乃祭祀的對象,見第十七章第一節。武丁卜辭中記天象之雲,則有以下各辭:

今茲云,雨?　前6.43.4

茲云,其雨?　庫597,1331(參乙6723),存1.107

幺云,其雨?　乙4600

茲云,其伐?　前1.38.5,1.38.6(參佚276)

茲云,其雨?不其雨?　燕553

云,其雨?不雨?　乙108

來云自南,雨?　鐵172.3(別二用中15)　入云其雨?　存2.95

茲云,其出降,其雨?　乙3294

見云,放不?　乙445

各云,不其雨?佚放?　乙108

□采,各云自……大風自西　粹838

各云……𠂤　甲256

□采,𠂤云自北,西單𩅦　前7.26.3

大采日,各云自北,𩅦　乙12

出各云自東,𠂤母,𣪊亦出出虹自北飲于河　菁4

允出𣪊,明出各云,𣪊亦出𣪊出出虹自[北飲]于河　前7.43.2

……出𣪊、虹于西……　前7.7.1

上述各辭中,可見雲與雨、放、虹、𩅦的關係。殷人由雲而推測到下雨不下雨。"各云"與虹、𩅦有密切的關係。

(九)虹

卜辭所謂虹字三見,作  ,郭沫若釋蜺"象雌雄二虹而兩端有首"(卜通426),于省吾釋虹(駢枝Ⅰ:15—19)。說文"虹,蟲蝀也","霓,屬虹",衛詩作螮蝀。爾雅釋天"蟲蝀,

亦作綴。卜辭的大采即朝時,卜辭有三次說"大采,各云自北𩅦",是朝時雲氣成霽(霞)。朝霽爲下雨的徵兆,所以詩云"崇朝其雨",卜辭有"𩅦不雨""壬申𩅦,辛巳雨。"但卜辭的"霽"乃是動詞,所以下1.12所卜爲"雨?霽?"霽因各云自北而升起,"各云"一義應加探索。

尚書西伯戡黎"格人元龜",史記殷本紀引作假;堯典"格於上下",說文引作假。"各""假"古音同,惟"各"收入聲。方言一"絡,登也",爾雅釋詁"假,陞也";方言一"假,絡,至也",說文"假,至也"。凡此可證"絡""假"(假)同訓。"絡""假"訓登訓陞,而說文"躋,登也",爾雅釋詁"躋,陞也"。凡此可證躋、霽與絡、假同義。卜辭的"各云"應讀作"霞雲",霞雲自北猶鄭箋"朝有升氣於西方"。霞與霽出現於朝時,霞指雲的本身,霽指霞的升騰。霞當是一種興雨朕兆的雲氣,故詩謂崇朝而雨,高唐賦說"望朝雲之館,有氣焉,須臾之間變化無窮。……旦爲朝雲,暮爲行雨"。早上在西邊霽(即虹霓),乃下雨的徵兆:楚辭哀時命"虹霓紛其朝霞兮,夕淫淫而霖雨,"秣通攷經云"虹霓旦見於西則爲雨,暮見於東則雨止。"如此說來,霽是虹之一種,出現於早上,爲夕雨之兆。

由上所述可知虹蜺乃指雲氣,凡早上出現於西方的雲氣是霽,乃興雨的朕兆;下午出現的虹乃雨止的現象。用早晚雲氣卜晴雨,乃古人根據其觀察天象的經驗而作未來天氣的預測,今日農民猶用此法,農諺中往往有之。

(十一)暘日

武丁卜辭中常常卜"易日""不易日",郭沫若易日解(古代銘刻彙考第一册),以爲是暘字。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從日易聲"。易日就是有雲的陰天。武丁卜辭云:

庚寅易日,𣪊雨　庫1668

乙巳易日?不易日?雨?　續4.14.4

其易日,不雨　鐵193.2

丙子卜永貞自今至于庚辰其雨

己卯卜㠯貞翌庚辰易日　續4.11.3　乙卯不其易日　乙6385

凡此諸例,都可證易日之爲暘日,是無疑義的。卜辭所卜易日不易日,皆指某一日的陰與不陰,如卜"乙亥易日"是說乙亥這一日的易日。

(十二)晹

武丁卜辭的晹字作  ,到康丁時代作  ,亦作  (粹645—647)。王國維釋旻爲晹(戩釋頁60),是正確的。說文"晹,雨而晝姓也",晝晴爲晹與雨止爲霽是有分別的。茲略舉卜辭之例如下:

卜辭風作或,有"大風""小風"(乙194,拾7.9),武丁卜辭又有"大㠯風",于省吾以爲即大驟風大暴風(駢枝Ⅲ:3)。庚辛卜辭有"大"(甲3918),廣雅釋詁四"怳,狂也","兄""王"古音同,當是大狂風。凡此大風、小風、大驟風、大狂風乃是風力的區分。爾雅釋天有四方的風名,廣雅釋天有八方的風名,後者根據了呂氏春秋有始篇、淮南子天文篇和史記律書。凡此與卜辭的四方風名,都不相同。善齋藏骨(京津520)、掇二119(京津520)和合261(十三次發掘所得)都記有四方之名和各方的風名如下:

東方　風曰劦

南方　風曰爽　善齋骨方名與風名互倒

西方　風曰凍　善齋骨方名與風名互倒

北方　風曰役

山海經北山經"北望鵌號之山,其風爲颶",說文劦下引作"其風曰劦",此丁山所指出。周語上"暮告有協風至",注云"立春日融風也"。北山經以北方之風爲劦,與卜辭不同。庚康卜辭云:

雜風㞢豚,又大雨　前4.42.6

其㞢,㞢日彝歸用　京津4316

即凉風,亦即凍風,大荒西經曰"泰風曰凉",此楊樹達說(積微居甲文說:17)。其它南風北風,字既不識,也不必與古書風名強合。此四方風名,乃風神之名,猶後世稱風神爲飛簾或屏翳

(五)霾

說文"霾,風雨土也",爾雅釋天"風而雨土爲霾",詩終風"終風且霾"傳云"霾,雨土也"。卜辭中的  字,郭沫若以是霾(卜通417)。武丁卜辭云:

茲雨不隹霾——茲雨隹霾　乙2840

風隹出霾　明758

隹霾出乍□　前6.49.2

王固曰其霾　前7.11.3

卜霾與風雨聯及。

(六)雨

卜辭關於雨的記載最多,因當時既無溝渠灌溉之制,而雪露等的水量究竟爲量很少,雨水是農事最主要的水分。卜辭中雨有"大雨""小雨""多雨""从雨"等等的名稱,詳第三章第一節。又有稱"雨少"及"雨不疾"(乙35)的。

虹也",郭注云"蜺,雌虹也"。楚辭遠遊和西京賦有雄虹,悲回風有雌蜺。卜辭虹字象兩頭蛇龍之形。漢書燕王旦傳"虹下屬宮中,飲井水";山海經海外東經"蚩尤在其北,各有兩首",郝懿行疏云"虹有兩首,能飲澗水,山行者或見之";窮怪錄曰"後魏明帝正光二年夏六月,首陽山中有晚虹下飲於溪泉"。卜辭虹飲於河,正與此種神話相符合。虹蜺爲陰陽二性,所以淮南子說山篇說"天二氣則成虹",遂爲男女淫亂的象徵,詩蝃蝀傳云"夫婦過禮則虹氣盛"。

詩蝃蝀第一章"蝃蝀在東",第二章"朝隮於西",蝃蝀與隮的分別在於朝夕東西。蝃蝀爲午後之虹,日在西而虹見於東(蝀字從東源此),釋名釋天云"蝃蝀,其見每於日在西而見於東",蔡邕月令章句云"虹(指蝃蝀)率以日西而見於東方"。卜辭虹凡三見,兩次出虹於昃時,見於北方,與後世蝃蝀的含義相當。一次"出𣪊虹於西",而它辭云"乙巳夕出𣪊于西"(乙6665反),可證出虹於西仍是下午。

(十)霽,霞雲

卜辭有"帝令"(詳第十七章第一節),其字從申從齊(作等形)。羅振玉釋霽(考釋中5),葉玉森釋雹(鉤沈:1),郭沫若釋虹(卜通426),于省吾釋雷(駢枝Ⅲ:2)。武丁卜辭云:

 不隹  　佚367

今已亥  ,不隹[]　前3.22.1

乙亥卜貞  不雨　羅福頤殷契四編　乙7313壬戌  不雨

雨?  ?十月　下1.12

乙丑[卜貞]生一月其雨　(卜辭稱生一月當作於十二月或十三月)

七日壬申  ,辛巳雨,壬午亦雨(驗辭)　前3.19.3

[大]采,𠂤云自北,西單  ……三月　前7.26.3

一月,𣪊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　乙478

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　乙12

及今二月　乙529

""與"各云"、"雨"常常聯及,它們之間當有關係。當是霽:曹詩侯人"薈兮蔚兮,南山朝霽",傳云"霽,升雲也";衛詩蝃蝀"朝隮於西,崇朝其雨",箋云"朝有升氣於西方",周禮眡祲鄭衆注云"霽,升氣也",鄭玄注云"霽,虹也"。孟子梁惠王下"如大旱之望雲霓",離騷"帥雲霓而來御",都是雲、霓並言。曹衛詩中的朝霽,即宋玉高唐賦中的朝雲,亦即楚辭遠遊和曹植洛神賦中的朝霞。遠遊王逸注云"霞謂朝霞,赤黃氣也",字

由此可知凡一卜之中預卜天氣者有(1)易日或啓,(2)雨或雘,(3)旣或雘。則雘不是陰,不是雨,也不是白日雨止而是雨止雲散。集韻"暯音霍,暫明也",玉篇"暯音擭,明也"。其義與卜辭之啓近。乙 6386"乙卯允明雘",可參證。

卜辭雚字亦可讀作雚,說文"雚,鸛鳥令不飛走也,從𠂤隹,讀若到"。說文"昭,日明也","照,明也",音皆與到同。卜辭之雘若讀作昭,與雚義亦相若。

(十五)𣅀,星

武丁卜辭中𣅀字,諸家所釋,均未確切,其辭云:

甲辰大𠂤風,之夕𣅀 菁5;續5.32.1;佚386

七日己巳夕𣅀,出新大𪇭並火 下9.1

丁酉雨,之夕𣅀 丁酉允雨,少 續4.6.1

七日己未𣅀,庚申月出食 庫1595;金594

"夕𣅀"一定指晚上的氣候,因武丁卜辭𣅀字只有兩個用法:一爲用牲之法,一爲夕𣅀。晚上的氣候通常以見星爲測,所以雨止於夜謂之姓(今作晴),說文"姓,雨而夜除,星見也","曹,星無雲也"。詩定之方中"星言夙駕",鄭箋云"星,雨止星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韓非子說林下"雨十日,夜星",說"夜星即姓也",是很正確的。武丁卜辭云:

今夕…今亦大星 簠雜120

積微居甲文說頁10說"大星者天上星大出也",又說"大星即大姓"。字作𪇭,亦見以下的武丁卜辭:

其…星 庫598

星 拾14.6

乙巳彭,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敝卯烏星 乙6664,6672,6673

[大]采𣅀云自北,西單𠂤…𣅀星,三月 前7.26.4

王固曰□□□雨;乙卯允明雘,三□食日大星。 乙6385

凡此"星""大星"似乎都是夜晴,也有作爲星辰之星的可能。

"夕𣅀"之義不外乎指夜間有星無雲或無星有雲。

(十六)其它

卜辭中尚有若干有關氣候的字,因無法詮釋,難以確定:

(1)𠂤 羽壬帝其雨——羽壬帝其雨,壬𠂤 乙1070

今其出禍,甲午𠂤 柏31

都是武丁卜辭,可能指日光出現或日晷之象。

水氣凝結下降: 雨,雪

水氣在高空中: 雲,虹(下午的螮蝀),霽、霞(早上的雲霞)

日照: 易日(雲蔽),晹(白日雨止),霽(雨止),雘(雨止雲散)

夜雲: 星(夜姓,無雲,星見),𣅀(或指夜雲)

之夕允雨,辛丑旣 菁8 武丁卜辭

今夕旣?雨? 佚406

夫不其旣,少,十月 庫350

壬大𪇭 粹650 康丁卜辭

今日庚至翊日□大𪇭 粹648 武乙卜辭

大晹即大晴,旣少則指稍晴。卜辭中的晹指的白晝雨止。

(十三)霽

在第十七章第一節中曾記霽不霽、帝降禍的卜辭。卜辭霽從雨從𠂤,即齊。說文"霽雨止也","霽,霽謂之霽"。爾雅釋天"濟謂之霽",郭注"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音薺"。霽是雨止住了,而雲猶未散,所以洪範"曰霽"鄭玄注作濟,云"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宋世家集解)。未雨之先雲來是隮,雨止而雲未去是霽或濟,其實是一樣的。武丁卜辭云:

生十月雨其隹霽——生十月不其隹霽雨 京津1

羽丁亥易日,丙戌霽 續4.4.5

壬子夕,霽 庫410

霽爲動詞,義爲雨止。

(十四)霝

說文"霝,雨止雲龍貌"。霝是雨止雲散,天已廓清,它與晹(白日雨止)霽(雨止)是不同的。卜辭的𩅦字,應是說文卷五𠂤部的雚字,說文曰"高至也,從隹上欲出𠂤"。字象以罩罩鳥之形,爾雅釋器"篧謂之罩",注云"捕魚籠也",說文作籗。雚霍同從隹而音亦相同,古音與廓爲近。武丁卜辭云:

羽壬寅易日?壬寅雘? 續5.10.3

羽丁酉彭伐易日?丁明雘?大食日旣? 續6.11.3;庫209 (參乙6386)

卯雨,辛雘 前6.51.6

羽辛丑雨?雘? 下25.6

羽癸卯帝不令風,夕雘 乙2452

羽甲旣?甲雘? 續4.36.8

羽壬寅旣?壬寅雘? 珠166

旬日其雨,其于丙辰雘不雨 粹819

[之]日允出雨,乙巳雘 拾7.12

(2)𣪊 出𣪊虹于西 前7.7.1

𠂤亦出𣪊出出虹自北,飲于河 前7.43.2

𣪊隹禍 乙2604

乙巳夕出𣪊于西 乙6665

辛未出𣪊,新齊(霽) 珠1182

王其隹戊出𣪊,不吉 乙7474

凡此都是武丁卜辭。𣪊、虹並舉,𣪊疑是霓,即雄虹。日光經過雨點而成虹霓,凡經一次折光而成主虹,經兩次折光而成副虹,即雌蜺。爾雅釋天邢疏引郭氏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

(3)霾

甲申□□雨,大□□霾,[庚]寅大旣,辛卯大風自北 佚388 武丁卜辭

今日徂霾一妹徂霾 前3.19.5 乙辛卜辭

今日霾 續4.20.12,前3.19.3

今日霾一妹霾 金667

妹其雨 燕769;粹818

妹霾 續4.24.14;上32.10

霾一其霾 續4.14.8

今夕…翊日…霾…雨 珠442

今日霾一其雨 庫1665

此字自羅振玉(考釋中5)以來,誤與雪字相混。除第一例外皆屬乙辛卜辭,字小而卓举,細辨之當是從每(或母、女)從又,應隸作敏。爾雅釋訓"敏,拇也",音當近拇,和說文的𩅦(即霉)和霉相當。妹或是昧爽(天將明之前)。霉之形成多在晨前,而卜辭云妹霾,

(4)既 京都11+1390+1405+1700+1728+1729一片云"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自東。旬八日庚午𡆥人雨自西,小,夕既"。由其上下文推之,昃雨而小采既,雨小而夕既,則"既"亦是雨止日出之義,說文"㬎,日顯見也",既即㬎。參明668,粹485,菁10.10,乙6664。

上述天象與氣候大約可分爲以下各類:

(甲)天象 月食 日食 日戠(黑氣或黑子)

(乙)氣候 大氣的運行: 風,霾(雨土)

第八章　方國地理

第一節　史書所載般庚前後的遷徙

卜辭所記載的地名約在五百名以上，它的材料是很豐富的，以往的學者對於此批材料，還沒有很充分的利用它。三千年以來，地名的更改不計其數，城邑的遷移也極頻繁，地理沿革的考證至今尚未有整理有緒可資援用的。所以若以卜辭任何一名（卜辭地名又以單名爲大多數）和古書上地名相同的相比，自然極易對合，此等對合並不能認爲卜辭的地名已經考定了。至於字形的正譌，地名與族名、國名的區別，尚在其次。地名的考證，應當以歷史地理的方法去處理，即是某個地區上在某個時代的某些人民的活動歷史。孤立的小地名，應與範圍較大的區域，即某個邦族或國家的活動範圍，相系聯。因此，我們首先應劃分出什麼制度之下的某個邦族國家活動的大範圍，以及這個大範圍的自然地理的條件。

過去關於卜辭地名的考證，大約可分爲三類：一、孤立的解釋若干單名，如王國維的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觀堂別補：3—4）和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中所見之地名；二、系聯的解釋一些相隣近或通過的地名，如郭沫若卜辭通纂序所提在衣附近的地名，董作賓殷曆譜帝辛日譜中所記征人方之程途；三、典籍所載商王都邑的考證，如王國維自契至成湯八遷及說商、亳、殷、耿等篇（觀堂 12:1—5）以及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集刊5:1:93—102）。這些考證，也都有其一定的貢獻。

確定商殷帝王都邑的遷徙，即使是傳說，對於輪廓商王國的活動範圍也有很大的幫助。張衡西京賦說"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他大概是根據了下述的兩條材料：尚書序曰"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盤庚上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我們可以將商殷之遷徙分爲三段：

（1）契至湯八遷

（2）盤庚以前五遷

（3）盤庚以後的遷徙

先秦戰國書所記湯以前王邑所在，有以下各事：

殷本紀　殷契…封於商

世本　契居蕃　水經渭水注，路史後紀十、國名紀丙，御覽155帝王世紀引

世本　昭明居砥石　尚書正義引

荀子成相篇　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

世本　相土徙商丘，本顓頊之虛　御覽155帝王世紀引

左傳襄九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

左傳昭元　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

左傳定四　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世本　太甲徙上司馬，在鄴西南　御覽155帝王世紀引

路史　國名紀丙"鄴，上甲徙居，即桐也。…今湯陰有司馬泊、司馬村，或云太甲，蓋以鄴西桐有離宮商之墓地，而繆以上甲爲太甲爾"。案後漢書郡國志劉注"鄴西南有上司馬，殷太甲常居之"，方輿紀要卷四九"又有殷太甲舊都在鄴縣西南"。

孟子滕文公下，墨子非命上　湯居亳

墨子非攻下，荀子議兵，管子輕重，逸周書殷祝　都說湯所在爲薄，而路史國名紀丁引"故不韋曰湯嘗約於鄗薄"，薄即亳。

這些固然一部分有歷史的價值，一部分也雜有傳說；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些地方總是商在其活動過程中所經歷與久住之所。商湯以前所遷諸地地望，約如下述。

一、商　濮陽的商丘或睢陽的商丘。前說見瓠子水注，以爲是閼伯相土之所都，今河南濮陽境。後說見左傳襄九正義引杜預"釋例云宋、商、商丘一地，梁國睢陽也"，今河南商丘境。

二、蕃　王國維以爲是漢代魯國之蕃縣（觀堂 12:1），今山東滕縣境。

三、砥石　丁山以爲是泜水下游，今河北隆平、寧晉縣間（集刊 5:1:98）。

四、商　昭明自砥石遷此。

五、商丘　相土所都，

六、相土之東都　王國維以爲當在泰山下（觀堂 12:1）。

七、鄴上司馬　路史以爲上甲居，今河南湯陰境。但所謂上司馬和商之墓地似乎即今安陽小屯。今小屯對岸有大小司空村。

八、亳　即薄。王國維以爲即漢書地理志之薄縣，今河南曹縣境，在今商丘之北

曰陽，沁陽應在沁水之北，而明、清懷慶府的沁陽則在古沁陽之南。漢書地理志說"懷，莽曰河內"，故河內縣也應在沁北，約當今武陟縣的西北。西漢之懷在王莽的河內西北三十里，便是太行陘。邢丘應在陘南懷北之間，而邢之名邢實從"陘"而來，（新鄭西南的陘山亦作邢山，陘邢古音同，可以爲證）。邢地應在今清化鎮一帶。

祖乙再遷之庇，當在魯境而鄰於奄者，故南庚又自庇遷奄，較爲近易。說文引古文尚書"費誓"作"粊誓"，是"比""費"音近相通。魯國季氏之費在今山東費縣西南七十里。丁山以爲是左傳隱元之費，在今山東魚臺境（集刊 5:1:101）。路史國名紀丁於庇下引紀年曰"祖乙勝即居之"，又說"沃甲、祖丁因居之"，謂居於庇，當有所本。此庇或許是庚宗之庚的誤字，庚宗在泗水東界。

南庚所遷之奄即後漢書郡國志所說的"魯國，古奄國"，在今山東曲阜縣東二里。

以上盤庚以前的五遷，傲、邢濟大河，相、庇、奄皆在大河之南，它們的範圍是河南之東部、西部、魯南和皖北，當經度 112°—118° 之間，緯度 35.5°—33.5° 之間。傳說上契至湯八遷中的蕃、商丘、相土之東都和亳也都在這個範圍以內（插圖八）。

盤庚自奄遷於大河之北的安陽，竹書紀年說"遷於北蒙曰殷"。所以稱爲殷者，祖乙所遷之邢丘亦有地曰殷；所以稱爲北蒙者，以別於湯所都之蒙亳和山東的東蒙。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曰"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

據竹書紀年盤庚遷殷以後，至紂之亡，更不徙都。但諸書所載，有以下各說：

楚語上　昔殷武丁…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

三代世表　帝庚丁，廩辛弟，殷徙河北。

殷本紀　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

路史國名紀丁引帝王世紀　朝歌，武乙徙之。

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　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

淇水注　朝歌城…本沬邑也。…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

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　紂都朝歌…本沬邑，殷王武丁始都之。

楚語所說，是武丁去亳三年亮闇，尚書無逸說"高宗舊勞於外"即指此事，本無關乎遷都。世表以庚丁徙河北，與本紀異，大約是鈔者誤植。餘下是武乙、帝乙之徙河北或朝歌，此二王皆以乙名，因相譌混。武丁是武乙之譌。易歸妹有"帝乙歸妹"，妹、沬、朝歌古是一地，大約帝乙徙朝歌之說緣此而生。齊乘引三齊記以爲山東平陵（今歷城縣）是"殷帝乙之都"。凡此二說，只可存作參考。但殷末之時，朝歌有離宮別館，而周初武庚和衛君均以此爲都，則是事實。

（觀堂 12:2—3）。淚水注稱之爲蒙亳，以其在大蒙城。我們以爲卜辭之亳在商丘南，即穀熟之南亳，詳下。

尚書序所說的八遷，大約可以復原如上，其實四、五是一個地方，而相土之東都是否一遷也是問題。鄴若爲大甲所居，則鄴即殷。

湯至盤庚的五遷，殷本紀本之尚書序而僅有字形之異，紀年則較尚書序有增有少的，比較如下：

竹書紀年御覽83引	尚書序	
外丙居亳	湯始居亳	
仲丁自亳遷於囂	仲丁遷於囂	殷本紀作"隞"
河亶甲自囂遷於相	河亶甲居相	
祖乙居庇	祖乙圮於耿	殷本紀作"遷於邢"
南庚自庇遷於奄		
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盤庚宅殷	殷本紀作"治亳"

由此可知盤庚遷殷以前的五遷是囂、相、耿、庇、奄。盤庚所說的"於今五邦"，即指此。盤庚在尚書中雖稱爲商書，但它和商頌一樣，其實都是春秋時宋國人的追作。雖是追作，當有所本。紀年所記商王名號，大同於卜辭，所以它所記諸王遷徙之地，也當可信；尤其是盤庚至帝辛居殷更不徙都之說，證以安陽殷虛出土卜辭有帝乙、帝辛時代的遺物，可見其確實。今本尚書序說"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正義引東晳曰"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不同也"，可見尚書序原當作"將始宅殷"。至尚書序誤五遷爲盤庚之五遷，此則路史國名紀丁已辨其誤。

仲丁所遷之囂即隞，即濟水注所說的敖山，今河南滎陽境。

河亶甲所遷之相，即淮水注所說漢沛郡的相縣，今曾離集西北九十里，元和郡縣志以爲相土舊都。隋代的相州相縣，在今安陽，與此無涉。

尚書序所說祖乙圮於耿，殷本紀則曰"遷於邢"。左傳宣六"圃懷及邢丘"，杜注云"邢丘今河內平皐縣"，漢書地理志平皐縣下應劭曰"邢侯自襄國徙此"，秦本紀集解云"徐廣曰邢丘在平皐。駰案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到於邢丘，勒兵於脅，更名邢丘曰懷，脅曰修武"。據一統志，平皐故城在今溫縣東二十里。平皐臨大河平夷之處，實與邢之名丘不合，而"圮於耿"之說實本此而來。據左傳，邢丘與懷相近，實非一地。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是對的。沁水注"韓詩外傳曰武王伐紂，到邢丘，更名邢丘曰懷"，則混兩地爲一。據沁水注，懷在沁水之北，殷城在沁水之南，南北隔水相對。水北

南單(墠) 粹73
洹泉 甲903
今水 上25.3
斬山 續3.46.6

(4)方位字在單名或區域字後的

攸東 金544
京北 佚374
河南 鐵14.1
邑南 乙388
自東 前4.36.3
餗東 前2.5.5

(5)區域字在單名前的

丘雷 明續395
自受 河225

(6)方位字或形容字與區域字的組合

大邑 粹899
西邑 林2.18.2

(7)名詞與名詞的組合

大邑商 綴183
天邑商 菁10.1
攸妟喜鄙永 明續786
云奠河邑 金728

以上各款,以(1)—(3)爲最常見的。去其所附加的區域字方位字形容字等以後,皆以單名爲基礎,例外甚少。前1.29.4"戊寅王獻齊魚禽",于省吾考定爲左傳襄二十六年和瓠子河注之魯邑高魚(駢枝四),今山東范縣東南。這是很少的例外之一。

附加於單名前後的區域字,大別爲四類:(一)是自和師,亦見於西周金文,如遇甗"戍才由自",可知自師即師次,乃師旅駐守之所。左傳莊二"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說文以自爲小阜,卜辭和金文的自作𠂤,與阜形無關,至小篆始相近。佚67"𠂤山"又作"𠂤山",前字是小阜之"自",後字是"阜",與丘山爲直列橫列之別。卜辭凡稱自者,自字往往在單名前。上15 12矛師,林2.25.6作矛自,可證"自""師"一字,"東"

(1)天邑商

獵天邑商公宮,皿宮 綴182,183甲乙丙,乙辛衣祭
黃林師天邑商公宮 綴183丙丁,乙辛衣祭

(2)大邑商

告于大邑商 卜通592,正人方;甲2395,2416,乙辛正盂方白
王令其入大邑商 別二岩間,續3.24.1,珠418,乙辛王田于宮等地
才大邑商 上18.2,乙辛正三邦方

(3)商

王入于商 乙3318,8346;前2.1.1—3;續3.14.1,3.14.3—5;戩9.11;林2.23.13;粹1070;佚493;庫17,273,981;誠347 武丁卜辭
王入商 庫1003 武丁卜辭
我入商 下42.3;珠114;粹1064,1298 武丁晚期卜辭
鄴初46.9 武丁卜辭
歸于商 續3.13.6 武丁卜辭
至于商 前2.2.2 武丁卜辭
前2.2.3 乙辛卜辭
商受年 前3.30.6;8.10.3;乙98;燕493;續2.28.2 武丁卜辭
粹907 乙辛卜辭
王卜才商貞 珠263;續3.14.6,3.28.5;上9.12;前2.8.7;哲庵253
乙辛正人方
王田商 續3.28.5 乙辛正人方
[步]于商 摭續153 乙辛正人方
才商 京都1302 武丁晚期卜辭

(4)丘商

戠于丘商 乙4518 武丁卜辭
𢦏于丘商
不雨,隹茲商虫乍禍 乙5265 武丁卜辭

(5)中商

受中商年 綴148 武丁晚期卜辭
于中商乎御方 佚348

第二節 卜辭地名的形式分類

卜辭的地名,最容易混淆的是(1)方國名,如㠯方也可以省作㠯,(2)宗廟或居室名,如北宗、召宗、乙門之類,(3)山水之神名,如"寮于西邑"是地名而"寮于𡆥"則是地名抑水名神名是不易區分的。除此之外,古今往往以區域的共名爲專地名,如"小屯"是小村落之義,可以有好些地方叫小屯的;楚人稱村落爲"郢",所以凡楚所遷徙的都邑常以郢名。因此,地名之專名與共名亦不易分別,而許多專名乃是由共名發展而成的。

卜辭地名是以單音綴爲基礎的,在此單名之前往往加方位字,或在其後加區域字。現在分述卜辭地名不同的組合:

(1)單名 如商、亳、洹、盂

(2)單名前加方位字、形容字或數字的

中商 前8.11.1
東洹 粹1061
西洹 庫1019
南洮 續1.53.3
北洮 續3.30.5
上鬯 前2.3.5
高虘 續3.27.5
八𠂤 前1.6.6

(3)單名後加區域字的

疑自 下25.5
齊餗 前2.15.3—5
宦阜 菁3
医鬻 上12.1
義京 粹411—415
𠂤陞 粹1034
唐邑 乙700
敦鄴 續5.7.9
龍囿 前4.53.4
𠂤土(社) 粹20—22

是後加的聲符。(二)是高地形,說文"阜,大陸山無石者";說文麓之古文作𪏭,詩旱麓傳"麓,山足也";說文"京,人所爲絕高丘也";"陞,陞陵高也",俗作堆。(三)是人爲的居處和建築,如邑、鄙、囿、和社、單(即臺)。(四)是自然地形,如山、水、泉等。

由此地名,我們從而知殷代各地有駐軍,居處有取高地形者,而平地之邑的產生與擇水流而居的習慣,與當時的城市形成和農業生產是有關的。成湯以前的都名若蒙、亳、商、商丘等等,皆表示曾經墨子辭過所說"古之民未知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的時代。蒙或冢是山頂,亳字從京,商或商丘是敞丘高丘之謂。盤庚名其都曰殷,卜辭作衣,典籍作鄴,鄴與邑字所從之口是一。若此推測不誤,則殷即城邑之義,所以廣雅釋詁一"殷,大也",釋詁三"殷,衆也"。

第三節 殷的王都和沁陽田獵區

第一、商

卜辭中的地名之稱商者有商、中商、大邑商、天邑商、丘商等。羅振玉說"洹水故墟,舊稱亶甲;今證之卜辭,則是徙於武乙,去於帝乙。又史稱盤庚以後商改號殷,而徧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號尚稱商"(考釋序)。又說"王畿亦曰大邑,…卜辭中有…告于大邑商語,均謂王都,書多士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謂"(考釋下54)。依羅氏所說則安陽殷墟乃是武乙、文丁、帝乙三朝之都,商與大邑商、天邑商並皆殷都(即安陽)之稱。王國維早年信從此說,然以多士之天邑商是殷末周初之事,所以引多士而謂"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觀堂12:2)。羅、王的這種說法是要修正的。但是王氏又說"商之國號本於地名",又說"然其名起於地名之殷"(觀堂12:1,5),却是很正確的。

董作賓修正羅、王之說,以爲大邑商是商丘(安報4:658),丁山辨殷商亦同此說。董氏後來排列征人方之辭,以爲亳爲穀熟之南亳。卜辭上9.12有"才商貞今日步于亳"之語,因知商與亳之相近,商是商丘。他大約是如此推定商爲商丘的,這是正確的。但是他將商、大邑商、中商三者又混同了起來,說"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爲中央,稱中商","商即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爲大邑商"(殷曆譜下9:62)。又說"天邑商公宮或皿宮者,蓋爲王之巡游所至,隨在所設行宮之名"(殷曆譜下7:3),則需加以分別。

我們以爲商和殷最初當爲商族作爲都邑的地名,國號因都邑地名而起。然此作爲地名的商或殷,並不限於一個地方的地名,它們可以是數個地方共同的地名,如有許多地方名亳或薄一樣。因此,我們分別卜辭中之名商者爲

粹907一版之中王占東、西、南、北四土與商之受年，佚653一版之中卜大邑與四方之受禾。凡此商、大邑和四土、四方相對，商與大邑在四土四方之中。此所謂商，當如上述可能指國族，此所謂大邑可能指大邑商。

中商之名僅見於武丁晚期的自組卜辭，且其"商"字寫法也稍異於常。其辭曰

丁丑卜王貞商受年　戊申卜中商受年，七月　前8.10.3

□巳卜王貞中商乎邿方　佚348＋前8.10.3＝綴148

壬午卜乎邿方于商　綴147

似商與中商並非一地。卜辭中大邑商、天邑商、中商既非一地，則中商是地名諸商之一。安陽於戰國屬趙，爲新中，春秋地名考略及方輿紀要卷四十九引都城記曰"安陽一名殷中，即北冢也"。中商或是殷中之所本，則中商或是安陽。諸商地望可以推測如下：

（1）商，丘商　今商丘附近；

（2）大邑商　今沁陽附近；

（3）天邑商　可能爲朝歌之商邑，今淇縣東北；

（4）中商　可能在今安陽。

第二、亳

卜辭有亳社和亳。地名之亳僅數見於乙辛征人方卜辭中：

[壬寅王卜才]商貞[今日步]于亳，亾𡆥

甲寅王卜才亳貞今日步[于]唯，亾𡆥　上9.12

癸丑王卜貞旬亾禍，才十月又一，王正人方，才亳　金584

癸丑[卜才]亳貞[王]今夕亾禍　前2.2.5

征人方是自北往南行，亳在商之南而商即商丘，則亳之地望可以推知。

王國維說亳（觀堂12.2—3）列三事以證亳爲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今曹縣南二十餘里。今地之曹、商丘、亳三縣雖分屬於山東、河南、安徽三省，但南北相望成一直綫，商丘北距曹縣約50公里，南距亳縣約60公里。

古書所載有三亳之說。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河南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徙都之"。立政正義引"皇甫謐則云三處之地皆名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

南北二亳雖同在宋州、梁國範圍之內，相距百里之遙，恐不是一地。在大蒙城者，當漢之薄縣：左傳莊十二"宋萬弒閔公於蒙澤…公子御說奔亳"，杜注云"亳，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又哀十二"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泜水注"泜水又逕大蒙城北，自古不聞有二蒙，疑即蒙亳也，所謂景亳爲北亳矣"。在穀熟者，當漢之睢陽縣之西南：睢水注"睢水又東逕高鄉亭北，又東逕亳城北，南亳也，即湯所都矣；睢水又逕睢陽縣故城南"。淮水注"又逕亳城北，帝王世紀曰穀熟爲南亳，即湯都也"。

根據征人方的路程，卜辭之亳應在古商丘之南，可能在今穀熟集的西南方，地名高辛集或與湯從先王居之傳說有關（參看考古Ⅱ:86插圖）。

宋州、宋城縣、睢陽縣皆在今商丘縣。但此城屢因水患遷移，根據縣志自宋開寶四年至清康熙四十年（971—1699年）河決大水凡十七次。古之商丘或在今城之北。根據睢水注南亳當在睢水之南而睢陽在睢水之北，南亳在睢陽之西南。今之勒馬集和高辛集在今商丘縣西南洪河西岸，南亳故址當在此附近求之。

第三、衣

卜辭中的衣有兩種用法：一爲動詞，一爲名詞。動詞之衣爲祭名，王國維首先據古書和天亖殷（舊稱大豐殷）衣殷通用之例，定爲殷祭之殷（殷禮徵文）。地名之衣，郭沫若首先指出，說"衣當讀爲殷，水經沁水經又東逕殷城北，注引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次於懷，城殷。地在今沁陽縣"（卜通635）。他在卜辭通纂序中又申述此說，以爲𠂤、衣、𡆥、雍、四地相近，晚殷"畋遊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陽附近"。此說與王國維所考定的雍𡆥二地名（觀堂別補3—4），正相符合。王氏個別的考定，經此田獵區的聯系，乃更爲可信。董作賓則以爲田獵區在大邑商附近，以爲商即商丘，都是對的；而以大邑商爲商，則是錯的（殷曆譜下9:62）。據沁水經殷城在懷縣之南，沁水分隔兩地，殷在水南而懷在水北。此殷城即卜辭之衣。

卜辭作爲田獵區地名之衣，始見於廩辛卜辭（甲3914），武文卜辭亦偶有之（粹1041），而最多見於乙辛田遊的卜辭中。證之尚書無逸稱祖甲以後殷王之逸於田遊之戒，可知晚世殷王好田。其田遊之區，大約以衣（沁陽）爲中心，茲列乙辛卜辭田遊之衣及其同版所見的其它地名：

前2.41.5　𠂤

2.41.1　𠂤

2.31.6　𡆥

2.43.1　𠂤、敦

2.15.1　敦、𠂤、𡆥

2.12.3　高　𠂤

丁于中商𡆥　前8.10.1

（1）（2）都是乙辛卜辭，凡稱天邑商的記衣（殷）祭之事，凡稱大邑商的記征伐之事並彙及田遊。兩者未必是一地。天邑商冠以所在之獄或黃林，疑即古朝歌之商邑：說文"獄，獄司空也"，姬、淇古音同，獄或即淇；殷末武王滅紂所伐者是朝歌。天亡殷所記"不克乞衣王祀"，是當時事；滅紂立武庚仍都朝歌，小臣𡍮鼎所說"王後堕克商"，庚嬴鼎所說"王東伐商邑，征令庚嬴晉于衛"，此商與商邑皆即朝歌，亦即庚侯所封之衛，地在河淇之間，今淇縣之東北。周初多士說"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自指武庚之商邑或庚侯之衛，即朝歌。

大邑商疑在沁陽田獵區，凡正多方皆由此出師，出師之前告廟於大邑商。下列三辭可知其地望：

a.…正盂方白炎，衣祉翌日步…告于茲大邑商…　甲2416

b.丁未卜王才𣪊貞：王今其入大邑商　別二岩間

c.甲午卜王貞乍余𢀛，脫禾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告于大邑商…才九月…隹十祀。　卜通592

由a.辭知正人方告于大邑商而步自衣；由b.辭則知𣪊爲入大邑商之近邑，而其地正是與田獵區之衣相鄰，故岩間大鳥又卜田獵于宮于曶之辭，此二地亦在沁陽田區內；c.骨上又有祭祀於"西宗"之稱，則大邑商有宗廟而稱之爲西，對商丘之商而言沁陽一帶在西。

單稱商的，自武丁以迄乙辛卜辭，都常出現。商是商丘，其證有二：一、武丁卜辭兩記祭于丘商而同版又有"茲商"之稱，丘商應是商丘而"茲商"指這個商即謂丘商，亦即商丘。劍47"勿隹茲商帝"，甲2416"告于茲大邑商"，凡此二茲字用法同於乙5265；二、乙辛卜辭記伐人方，自大邑商東南行，先經過商而後至亳；亳在今商丘縣南穀熟集之高辛集一帶，則商當是今商丘縣一帶。

卜辭"商受年"之商究指地域還指商族，是尚待考定的。卜辭"某受年"之"某"常常是一地區，但也有以人名爲代表的，如

婦姘不其受年　粹880

𡆥受年　庫308（乙8310"其涉于𡆥"，乃是地名）

似指氏族之受年。卜辭又有"我受年""今歲受年"，後者只有"今歲商受年"（燕493，粹907）而從無其它族、地言今歲受年的。似此"我"與"商"之受年或指商族商王國的受年。西周初稱商人爲殷，而春秋時代宋人猶自稱商，故商書、商頌實際上是宋人的書、詩而俱不稱"殷"。殷代商人自稱"商"而非"殷"，京津1220"尸其臣商"，可以爲證。

2.11.5　𡍮、漢、𣪊

2.32.3　演、稅

上11.7　𠂤　曶

以上十三個地名，皆在衣的附近，亦即皆在沁陽附近，而前2.11.5，2.12.3，2.15.1諸片都有"王田衣"的記載。這些地名又在別版與別的地名因卜田遊互相聯系，因而求得其所在，亦當在沁陽附近。以此方法，可考求以下的地名：

（1）召—𠂤　卜通615　郭沫若以爲召即左傳襄二十三成郕邵之邵。後漢書郡國志河東垣縣有邵亭，今垣曲縣東邵源鎮即古之召。

（2）雍—𠂤　卜通642　王國維以爲即左傳僖二十四鄘、雍、曹、酁之雍，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山陽邑有雍城"，今修武西沁陽東北（觀堂別補：3）。清水注"東逕雍城南，寒泉水注之。…京相璠曰今河內山陽西"。山陽今修武縣境，雍當在其東，近吳澤大陸之處，與𡆥相近。

（3）𡆥—衣　卜通157　王國維以爲即左傳僖二十四邘、晉、應、韓之邘，杜注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觀堂別補：3）。沁水注"其水南流逕邘城西，故邘國也，城南有邘臺，…京相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邘城，邘臺是也"，今沁陽西北。案此𡆥亦即左傳隱十一周王取於鄭、鄔、劉、蔿、邘之田的邘，亦即定八"劉子伐𡆥"之𡆥，可證邘原作𡆥。

（4）向—宮—𡆥—𠂤　卜通640　郭沫若以爲"當是小雅十月作都於向之向，在今河南濟源縣南"。濟水注引闞駰云"軹縣南山西曲有故向城，即周向國也"。

（5）鄴—射—長　卜通716　郭沫若以爲鄴即左傳文六之鄴，地在今濟源縣西百二十里。案前2.8.4才𠂤貞王步于鄴，𠂤地當相近，字或是苗，說文"草，生於田者"。左傳襄二十六"若啟之亂，伯貴之子賁皇奔晉，晉與之苗"，杜注云"苗，晉邑"；濼水注（卷四）"濼水西屈逕關城南，歷軹關南，逕苗亭，苗亭故周之苗邑也"，今濟源縣西十五里，西接軹曲。上31.1武丁卜辭云"其𠂤衣于亘，雨雨，才苗魚"，則知苗近于恒。

（6）𣪊—漢　前2.2.1

𣪊—𡆥　粹972

𣪊　前2.3.5，上13.10，菁9.15，鄴初33.9

𣪊龍　上15.7

以上𣪊皆稱田，可知爲田獵區；與𡆥同片，可知近於沁陽。沁水注"又東南出山逕鄴城西，城在山際。…京相璠曰河內山陽西北六十里有鄴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元年趙

香鎮。卜辭之棫或在此。又左傳襄二十三"救晉次於雍棫",杜注云"雍棫、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棫或即棫,與雍相近、

(11)疆——高　前2.32.7　此於壬子卜田疆,又五日丁巳卜田高,兩地當相近;高爲放鄗之鄗,疆疑是放。仲丁居囂,殷本紀作隞,即放山。甲骨文疆字從羅振玉所釋,但當其爲動詞時(如疆自、疆衆)確爲喪字,地名之疆可能即囂地。

(12)凡——宍　粹960　棫——凡——向　粹1017　此康丁卜田獵之辭,凡與棫、向皆相近。春秋隱七見凡伯,杜注云"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後漢書郡國志共縣有汎亭,凡伯邑。凡城見清水注,故城在今輝縣西南二十里。寧與雍棫在其西南,均與吳澤大陸相近。

上所述殷之田獵區,所田獵之處即稱之爲田,如乙辛卜辭稱,"二田疆、盂"(粹968),鄭圃田澤之稱田,亦是獵田。此田恐非農田。所田之處,多在澤藪與山麓,卜辭的鄭麓(或省稱爲鄭)在太行山足下,其它的麓亦當如此求之。此田獵區以沁陽爲中心,西不過垣曲縣東之邵源鎮,東及於原武,北界爲獲嘉、修武、濟源,南以大河爲界。是在太行山沁水與黃河之間,東西150公里,南北50公里,地處山麓與藪澤之間。殷城在其中,南界偃師之西亳,而殷王所都之邢丘與儀,均在區中,田獵所及之召亦有宗廟。東北距朝歌不遠。此地區自古以來爲田獵之所,魏獻王田於大陸,而春秋僖二十八"天王狩於河陽",亦當在此。清水注"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故應劭地理風俗記云河內,殷國也,周名之爲南陽"。左傳僖二十五"與之陽樊、溫、原、欑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凡此河陽非爲專名,乃區名。鄭玄王風詩譜所謂"北得河陽",即指南陽。漢爲河內郡,明清爲懷慶府,府治即今沁陽縣。

若依此種方法,首先就田獵地名加以聯系,並根據其往返時日及遠近距離的推測,加以沿革地理的考究,是可能尋到某些地名的所在的(插圖九)。

關於"商""殷"這兩個名字,需加以申述。此二名的用法有四:(1)表示朝代的,如我們稱殷庚遷殷至紂亡爲殷代,殷庚以前至湯爲商代,合之爲商殷時代;(2)表示都邑的,如卜辭的中商、大邑商、天邑商、丘商、商都各指某一個地方,又如卜辭的衣也是都邑之一;(3)表示國號的如卜辭說"尸其臣商","商受年"等;(4)表示人民的,如古書上所說的"商人""殷士"等等。此諸種用法,常不相一致,如詩的商頌不稱"殷頌",史記的殷本紀不作"商本紀"。此種混淆的原因,由於周人對於商王國稱之爲殷而僅僅名商的都邑爲商、商邑、天邑商,其它凡殷代商人自稱爲商的一律改爲"殷",西周金文和周書之例如下:

多方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

立政　自古商人　式商受命

大雅大明　燮伐大商

大雅文王　有商孫子,商之孫子

左傳昭元　商人是因

左傳襄九　故商主大火

左傳定四　皆啓以商政　管蔡啓商

左傳昭八　自根牟至於商衛

國語吳語　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

禮記樂記　師乙謂子貢曰商者五帝之遺音也,商人識之

以上各條惟"商衛""商魯"之"商"是宋。

根據上述,我們敘述卜辭及有關殷的地址時應有以下的區別:

(1)凡國號人民應稱"商",如商王國、商王、商人;

(2)凡都邑之商應與國號分別,而地名商者不止一處;

(3)除地名之衣外,凡稱"殷"者應指殷庚以後的時期,在此以前謂之"商代";

(4)凡"殷人""殷墓""殷遺址"等,應指殷代的商人、墓、遺址;

(5)凡在商王國範圍以外的殷代遺址,只表示它是先於西周的遺址;凡在商王國範圍以內的商人遺址可以是殷代的,可以是殷代以後的;

(6)"殷,周之際"這一名稱,應只限於表明一個短暫的交替的過度時期,即殷末周初。

我們以上所述"商""殷"之別,郭沫若也有過簡明的分析。他說"根據卜辭的記載看來,殷人自始至終都稱爲商而不自稱爲殷的。在周初銅器中才稱之爲殷,起先是用"衣"字,後來才定爲殷。衣是卜辭中的一個小地名,是殷王畋獵的地方。周人稱商爲衣、爲殷,大約出於敵愾。同樣的情形也表現在其後的楚國的稱謂上,楚國不自稱爲荊,別的國家始稱之爲荊,應該也是出於敵愾"(奴隸制時代6頁)。

第四節　泉名及京名

一. 辜泉　…才辜泉餗　前2.15.6,上15.13

乙亥卜才辜泉餗貞韋告寮妹…又宦,王其令宦不每克由王今…　前4.31.6+續3.28.6

1.殷述命大孟鼎殷墜厥命酒誥,君奭有殷受天命召誥克受殷之命酒誥天既迄我殷命酒誥殷釐非我小國敢弋殷命多士大邦殷之命召誥,康王之誥大國殷之命召誥

2.天惟喪殷大誥故天降喪于殷酒誥,君奭昊天大降喪于殷多士

3.殷邦無逸,微子殷國酒誥有殷召誥,多士,多方,君奭

4.殷先哲王康誥,酒誥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召誥殷王多士,無逸

5.殷邊侯田,殷正百辟大孟鼎殷侯尹民多方

6.殷多士多方,多士殷遺多士多方,多士惟殷先人多士

7.殷民微子,康誥庶殷召誥殷獻臣酒誥殷獻民 洛誥殷逋播臣大誥

卜辭有"衣"而無"殷",所以西周初期金文天亡殷"衣王",沈子它簋"克衣"都是殷字,康誥"殪戎殷"而中庸作"壹戎衣",可以爲證。

西周改商爲殷,所不改者乃是地名之商,如

1.克商　小臣單觶,金縢

2.伐商邑,伐商圖　康侯簋殷,宜侯矢殷

3.商邑　牧誓,酒誥,立政

4.天邑商　多士

周武王滅紂以後,立其子武庚於朝歌之商邑,其後武庚叛,成王伐之而封康侯於此,國號曰衛。此所謂衛其實就是殷:

呂氏春秋慎勢篇　湯其無鄟,武其無畎畝也　注云:鄟,殷舊封國名。

呂氏春秋慎大篇　夏民親鄟如夏　注云:鄟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

路史國名紀丁　鄟,殷也,讀如衣,蓋本杜亳,契都,故不韋曰湯嘗約於鄟薄。

中庸　壹戎衣　注云: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

此可證鄟、衣、殷之爲一,而鄟即衛,所以康侯簋殷曰"王來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衛",史記衛世家曰"封康叔爲衛君",而逸周書作雒篇曰"俾康叔宇於殷"。朝歌之商邑雖仍號爲衛,但已是異姓之君;封於商丘的微子,雖爲商人治商而國號已改爲宋。但宋人則仍然以商自稱,如左傳曰"孝惠娶於商"(哀廿四)"天之棄商久矣"(僖廿二)"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哀九)。詩中的商頌,書中的商書,都是宋人所編,所以仍稱"商"而不名以"殷"。

以上所述,是殷代商人自稱商,周人改稱爲殷、衣、鄟、衛而商遺之宋仍自稱爲商。但今日所見的周書以及後此的左傳等書,有仍然保存"商"的稱名者,舉例於下:

牧誓　今商王受

多士　用告商王士

丁酉，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　中　粹411

□寅，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又　燕10

癸酉，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又　續1.52.2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又　甲3361

辛□[宜]于殷京羌卅，卯卅牛　前4.10.5

貞羽辛亥乎帚姘宜于殷京　續4.26.2　武丁卜辭

亥宜于殷京　續4.4.5

癸卯貞彭大宜于殷亩，伐…　上21.6　武文卜辭

己卯，宜牝，才庐　簠典96

己卯，媚子寅入宜羌十　菁3

甲辰卜貞王其賓宜于敦、衣，不遘雨　上20.1　乙辛卜辭

辛未宜允…　續2.25.1

允耏奠宜十牛，十月，才京　簠典86

其宜允耏　簠典96　武丁卜辭

來丁巳奠獻于父丁，宜卅牛　上27.10　武乙卜辭

以上凡不注明者都是武丁記事刻辭。其中庚宗、義京、殷京、敦、衣等都是地名。庚宗是魯地：左傳昭四"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杜注云"庚宗，魯地"；又哀八"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蟲室，明日舍於庚宗，遂次於泗上"；春秋地名考略云"今山東泗水縣東有庚宗亭"，續山東考古錄云"軍行三十里爲一舍，東陽在今費縣西南，三邑當在費縣泗水之間"。今泗水東有庚宗亭，與費縣接界。其地在曲阜之東，曲阜東之奄乃殷都之一。

義京是宋地：魏世家惠王"六年伐取宋儀臺"，集解云"徐廣曰一作義臺"。莊子馬蹄篇"雖有義臺路寢"，郭象注"義臺，靈臺"。地名之義臺在今河南虞城縣西南，商丘縣之東北。說文"京，人所爲絕高丘"，爾雅釋丘"絕高爲之京"注"人力所作"。人爲之高丘即積土之高臺，故卜辭的義京即宋地的義臺。然人爲之京和天然之丘，有時亦可通用：詩定之方中傳"京，高丘也"，皇矣傳"京，大阜也"。

殷京亦是地名。由於宜於庚宗、義京都在商之舊都不遠之處，則宜于殷京，亦當如此求之。

卜辭之宜作𠂤，亦即俎字。金文編以爲俎宜一字，是對的（燕京文學年報3:64-65）。宜字在卜辭中有兩種用法：

舞于楚亩　粹1315　武丁卜辭

𢍏于南單——𢍏于三門——𢍏于楚　粹73　康丁卜辭

其舞于𠂤——于楚又雨——[于]盂[又]雨　粹1547

取𢍏于三門，徹　甲527

己卯卜取𢍏，雨

壬午卜𢍏來于𠂤，叡

𢍏于三戶　下36.3　武文卜辭

古音"楚""足""疋"相同，惟"足"爲入聲。"楚"從林、足(疋)聲。武丁之殷京於武文作殷亩，而京即丘，所以楚亩可能是楚京，楚丘。

古地名楚丘者，不止一個地方。左傳閔二狄滅衛懿公，衛之遺民"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僖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衛詩載馳"言至於漕"，毛傳云"漕，衛東邑"。曹(漕)、楚丘在漢之白馬縣，河水注五"又曰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白馬之楚丘，濟水注引竹書紀年稱楚丘，瓠子河注引"京相璠曰今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沮丘城，六國時沮楚同音，以爲楚丘"。太平寰宇記"漢爲濮陽縣地，隋開皇十六年於此置楚丘縣，後以曹州有楚丘縣，改名衛南"。故址在今滑縣東六十里。春秋隱七"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杜注云"凡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又云"楚丘，衛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武成縣有楚丘亭，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杜氏此注，實相矛盾，因凡伯既在共縣東南，則戎所伐之凡伯楚丘應在輝縣附近，不是曹縣的楚丘。戰國初期金文鼄羌鐘中的楚京或是卜辭的楚京，或是曹地之楚丘。衛詩定之方中"升彼虛兮，以望楚兮，望楚與堂，景山與京"，所望者是楚之京與堂之景山。此楚與京，應在衛地。

卜辭的三戶在鄴西。項羽本紀"度三戶，軍漳南"，集解云"服虔曰漳水津也；張晏曰三戶，地名，在梁期西南；孟康曰津峽名也，在鄴西三十里"。濁漳水注"漳水又東逕三戶峽，爲三戶津…在梁期西南。…漳水又東逕武城南，世謂之梁期"。據洹水注引魏土地記安陽城在鄴城南四十里，則三戶在安陽北四十里。

卜辭的三門，可能就是三戶，也可能另是一地。魏世家惠王"二十年歸趙邯鄲，與盟漳水上"，正義曰"漳水名漳水源，出洛州武安縣三門山也"。

南單在朝歌。淇水注"今(朝歌)城內有殷鹿臺，紂昔自投於火處也。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辛於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殷本紀"紂走入登鹿臺"，集解引"徐廣云鹿一作廩"，逸周書克殷篇作廩臺。朝歌故址在今淇縣東北。

此乙辛卜辭，"辜泉"爲合文，于省吾釋爲輝縣之百泉(駢枝Ⅰ:23)。我們以爲應是肥泉。說文𦟌或作䏚，艸、糸是形符的替代，肥、賁是聲符的替代，可證肥、辜同音，而卜辭金文辜即賁字。詩邶風泉水"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淇水注"又東南注淇水爲肥泉，即詩泉源之水也。…博物志謂之澳水，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地當在今淇縣附近。

庚甲卜辭有"才自宜卜"(佚395，粹1212，河182,694,700,771)是自宜爲師次之名。韋、妹均爲地名。左傳襄二十四杜注云"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續漢書郡國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濟水注"濮渠水又東逕韋城南，即白馬縣之韋縣也"。據一統志，韋在今滑縣東二十里。妹即酒誥之妹邦，詩桑中"沫之鄉矣"，易歸妹"帝乙歸妹"之妹，據一統志在今淇縣東北。今淇、滑二地東西相距約三十公里，與肥泉俱屬相近。

肥泉即泉源水，卜辭所謂泉指一條水流，洹泉、麥泉亦然。

二、洹泉　洹其乍茲邑禍　續4.28.4，掇二476　武丁卜辭

洹其盜　前6.32.5

寮[于]洹　前6.30.3

其寮于洹泉大三牢，宜宰　甲903　武文卜辭

洹泉與洹即洹水，又名安陽河，詳洹水注。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洹水在殷都之旁，對於農業收成有極大的關係，所以卜問其禍否並致祭之。

盜，于省吾所釋，以爲讀爲衍，義爲溢(駢枝Ⅳ)。我們以爲釋溢更爲直截，廣雅釋言"溢，漫也"。洹水漫岸，故爲禍茲邑，茲邑指安陽之殷都。

卜辭又有東洹(粹1061)西洹(庫1019)之稱。

三、麥泉、來泉　師友1.200有"才麥泉"，寧滬3.279(哲庵319)有"才來泉"，善6280有來泉，都是乙辛卜旬之辭。

四、庚宗、義京、殷京

在武丁的特殊記事刻辭中，有一種記錄"宜"祭的，茲摘錄其辭並附以同時代或後於武丁的卜辭：

□□，宜于庚宗七羌，卯廿牛　前1.45.5

庚□，宜于庚宗十羌，卯廿牛，彭　殷契綴零24

己未，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大　前6.2.2(粹414)

己未，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　中　前6.2.3(林2.2.12)

□午，宜于義京尸十人二，卯十牛　中　粹412

丁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中　粹415

1.祭名　貞我一月彭，二月宜　前1.39.2

其宜于妣辛一牛　上19.15

2.用牲　寮于河十牛，宜十牛　上24.4

甲辰宜大牢，寮小宰　甲246

都是動詞。後世祭社曰宜：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周禮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設軍社，類上帝"；"大會同，造於廟，宜於社"；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卜辭之宜有可注意的四事：(1)常常"宜于某京"；(2)宜之祭常用羌，如云

彭宜，伐百羌一彭宜羌　金393

己卯，媚子寅入宜羌十　菁3　記事刻辭

後者之"宜"似是形容詞；(3)乙6879"王大三羌于宜，不大若"，宜似是宗廟；(4)除宜于某京的記事刻辭外，其它卜辭中以宜爲祭名或用牲之法的，先公多於先王先妣：

土　續1.1.5，粹18

𠂤　金664，粹68，鄴初37.2

河　上24.4，摭續2，明續449

𢍏　佚146，明續434,449

𠂤　金717

妣辛　上19.15

父丁　上27.10

中子　粹409

五、𠂤京　王往于𠂤京　乙1215+3071　武丁卜辭

…氏子往于𠂤…　明續748

乎𠂤才𠂤人　續5.24.1

𢦏牛于𠂤　前6.2.1

才𠂤京　拓本

才𠂤　珠211，鄴三40.7　武文卜旬之辭

此𠂤京，王所往而集合其才𠂤之人，則其地當是重要的。卜辭𠂤作𣎵，象木上𠂤形。它可以和山字相合爲一字，此相合之字又可和京字相合，也可以分之爲𠂤京，𠂤京。其地雖無從考求，但由其構形的變化可見"京"與"山""丘"的關係。

六、楚、楚亩、南單、三門、三戶　這些地名因常互見於一版，所以合併述之如次。

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方　四日庚申亦有來嬉自北，子媚告曰：昔甲辰方𢦚于𠂤，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𢦚俘人十出六人，六月才𡆥。　菁5（續5.8.1殘辭）

敦在沁陽田獵區，故此所謂方當在沁陽之北、太行山以北的山西南部。武丁卜辭之𠂤與乙辛田獵卜辭之𠂤（前2.11.5,2.34.7,2.35.1）是一字，後者與攴、喜等地相近。又乙辛卜辭云"才長貞亞其从𠂤白伐方"（前2.8.5），此長者據前2.8.3—5與陴、射相近，陴在濟源縣西百二十里，則長與𠂤當在今垣曲以東，方當在其北之晉南。

郭沫若以菁5之方爲土方（卜通513），以"方弗敦見"之方爲竹書紀年之方夷（卜通555）。我們曾經以爲兩者都是方夷，亦即逸周書王會篇"方人以孔鳥"之方人。西周師旂鼎"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三代4:31.2），詩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六月"侵鎬及方"之方，皆即此方（禹貢7:6,7:103—104）。路史國名紀戊說"方，方叔采。……周書武王命伐方，乃商圻內"，以方爲詩采芑方叔的采邑。凡此皆讀方如字。孫詒讓周書斠補舉說文鬃或作旁，以爲方人即彭人，並因王會上下文推方、卜即牧誓從武王伐紂的彭、濮。卜辭又有大方（河646，粹801,1152），楊樹達甲文說42—45以爲即大彭，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凡此讀方爲彭。但卜辭自有彭字，而西周金文和詩皆有北地之方，則此卜辭之方似仍當如字讀方，而大方自是方之名大者，與此方方不同。

卜辭記方入侵之事，自武丁以迄帝辛，都有記載，其辭如下：

武丁卜辭

方其來　粹1145

方其出　粹1143，鐵184.3

方其大出　鐵151.2（五月），前5.28.6（七月），明857，河645（九月），福3

方不大出　前5.28.6，庫1739；參上29.10（四月）

方出其受𡆥又　續4.9.3

勿令方歸　前5.28.6（八月）

方其亦出告　甲3066

方不𢦚　庫547；參鄴二35.6,35.12，綴164

方其出唐　甲2924

方不出于唐　河705

方至涂𡆥　續5.4.3

方不出于圃　前6.35.4，菁9.8

康丁卜辭

不遘方？其遘方？又出方？及方？其又來方？　甲3913

東亩行用戈羌一……用戈方　甲574

弜用羲行弗遘方　下13.5（同片有羌方）

武文卜辭

大𠂤允伐方　明續617，甗1.1

弜𠂤方　續5.28.8

方其出一方不出　鄴45.6

方奠並受又　粹1285

乙辛卜辭

方來𠂤(?)邑，今夕弗𡆥王自　燕89

己亥卜才長貞亞其从𠂤白伐方　前2.8.5

方所出之地曰唐曰圃曰涂，皆在今山西中部和南部。據左傳昭元大夏、唐是晉唐叔虞的封地，定四稱之爲夏墟，晉世家說"唐在河汾之東"，今安邑一帶。圃疑即楡，左傳昭八之魏楡，今楡次縣。涂水疑即左傳昭廿八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涂水是其一，杜注云"涂水，太原楡次縣"。

方另外可有三種說法：一爲方山，夏縣志方山在縣北，但"方山"之稱是較多的；一爲防姓或彭姓，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夏本紀索隱"按世本豕韋、防姓"。一爲房國，周語上"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今本竹書紀年成王三十三年"命世子釗如房逆女房伯祈歸於宗周"，或有所本，而房爲祁姓。

二、土方　五日丁酉允出來嬉自西，沚𢦚告曰：土方𢦚于我東鄙，戈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2

九日辛卯允出來嬉自北，𠂤妻姘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6

此是一骨之正反兩面，菁6又有辭云"王步自雝于𢀛司"，是卜之當時所在的地名，無從考定其地望。但上述方侵𠂤之辭（菁5），王在敦，以𠂤爲北，此骨亦同，則王當仍在沁陽一帶。𠂤在沁陽之北，土方在沚之東，當在𠂤之西。方既侵𠂤，又侵沚，則方似在土方之上。土方疑即杜，左傳襄廿四士匄所說"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杜注云"唐杜二國名"。左傳文六有杜祁，是杜爲祁姓，亦見西周金文杜伯鬲（兩周考釋153）；杜伯見周語上"杜伯射王於鄗"，韋注云"杜國，伯爵，陶唐氏之後也。周春秋曰宣王殺杜伯而不辜"，亦見墨子明鬼篇。若土方是唐杜之杜而杜爲豕韋氏之後，則武丁實滅之。夏本紀

武丁卜辭有南單（乙3787，庫491），但辭簡而不能明。武丁卜辭又有北單（上13.5）西單（前7.26.3）西單田（旅順博物館）都是地名。晚殷銅器爵、觚（綴遺齋21.26,16.11）都有南單，是族名。

南單與三門、三戶、楚都是安陽附近的地名。以上卜辭的祭法有二：一是𡆥，一是肆（卜辭作敘）。關於後者，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注云"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孰時也"；中山經凡洞庭之山"其祠皆肆瘞"，注云"肆，陳之也，陳牲而後瘞藏之"。

七、其它之京

陎京　鄴初3.11

陎　佚297，粹955，金182,370

𣪊京　佚366,990；前6.35.1

弘京　佚936，前6.1.8，林2.2.11

𡍮京　明99,396

以上各京，除弘京外都是田獵之所。庫652"于田𡍮山"則知當時有田獵于山阜者。

第五節　武丁時代的多方

武丁卜辭所記征伐的方國甚多，可有三種整理的方式。一種如郭沫若在卜辭通纂的征伐一類，羅列了不同的方國；一種如董作賓在殷曆譜的武丁日譜中，排列了四年半以正土方、邛方爲主的卜辭；一種如胡厚宣的邛方考則但就所征的一個方國而加以平面的處理。武丁卜辭既無記年的，亦無如晚殷周祭的聯系關係，所以以干支月名譜作日譜是不很穩妥的。董氏在日譜中作的排列，其聯系關係不如帝辛日譜正人方的嚴密。這些方國乃殷以外不同種姓的集合，故不能如地名一樣的流傳下來，許多方國皆沒有文獻材料。

武丁古辭常有"允有來嬉自東（西、北）"的記錄，乃邊地諸侯報告敵國之入侵，幾乎沒有記"來嬉自南"的，郭沫若因此證"足見殷人南方無勁敵"（卜通549）。但乙辛卜辭記正人方，乃用兵淮上的記錄，只是武丁時之內侵不在南方而已。由安陽、朝歌的都邑及以沁陽爲中心的田獵區而言，當時政事與田遊的範圍大約相當於漢代的河內郡，若包含商丘在內，則爲今天隴海鐵路以北的河南省部分（豫北和豫西）。豫西爲華北平原的西邊緣，太行山隔絕了華北平原與黃土高原，殷人似以此爲界，不過太行之西。武丁時代所征伐的方國，似在今豫北之西，沁陽之北，或漢河東郡、上黨郡；易言之，此等方國皆在今山西南部，黃土高原的東邊緣（晉南部分）與華北平原西邊緣（豫北部分）的交接地帶。

方𡆥井方　燕624

方允其來于沚一方其來于沚一方不其來　前7.29.1

令立、見、方　粹1292

方其敦大邑　前8.12.2

方其敦見　戩26.1，續6.9.6，綴一250；參前4.34.6

方其敦　林2.14.5；參佚470

方𢦚　河597；參下29.13

方弗𢦚我吏一我吏弗其𢦚方　乙2347,7074

方其𢦚我吏　乙2287,7764

𠂤于□𢦚方，𢦚，二月　河592

王令庚追方　甲243

告方出于且乙、大甲　前1.3.4

于河告方來　上6.5

𠂤來嬉自方　續4.33.2，庫1305

方勿于敦　乙3134；參乙4080

弗方　拾13.2，前1.44.5

弗𡆥方　庫681

王徂方　金666，粹1128，續5.14.4

𢦚其及方　佚662

𢦚其取方　燕606

方于戊至　甲345

亩王𢀛方　明209

缶从方？允𡆥，四日丙午𡍮方，不雯。缶蔑𢦚𢦚執，弗其蔑𠬜？三日丙午𡍮方，不雯。　綴146；前4.3.8，庫460殘辭

乎𠂤𢦚出自方　乙948

𠂤正化戈方　乙3422

方其大即𢦚　乙3422

庚甲卜辭

其又來艱自方　河573

[今]日𠂤來嬉自方　庫1305

見　珠685

苗　續3.7.2，佚13

畢　上16.10；粹1082，1096；佚17，862；林2.24.5

望乘　佚20

自般　前4.31.3，6.58.4；鐵172.4

我吏　鐵250.1，圖12—13

由邛方侵犯和受征伐的地方而言，邛方似在今垣曲與安邑之間的中條山區域。邛方所侵犯的長、友等族，和唐是相隣近的，以下的殘片可證：

……自長、友、唐……　前7.8.2

……友、唐告……入于莧　前4.29.5

這些皆是武丁卜辭，大約也與邛方入侵有關。唐在安邑一帶，則此長、友、角、戈、化等也是相去不遠的。左傳襄四哀十二杜注以爲"戈在宋鄭之間"，此是彌作六邑之戈，與卜辭的戈或稍有距離。據粹1165前7.12.1戈、亘相戰，則戈去亘相近，亘爲亘方（粹193）當是漢書地理志河東郡之桓，今垣曲縣西二十里。前2.8.4"才苗貞王步于桓"，桓在濟源西百二十里，垣曲縣之東；苗在濟源縣西十五里，與垣曲接界。原土或即左傳僖廿四之原，今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乙5311"勿乎王族从原。犬追亘出及"。可證原、亘相近。若此推測不誤，則邛在中條山，東界沚而西隣唐。邛與沚界於安邑與濟源西之間。

前5.13.5"往复从臬幸邛方"，臬即溼之省，即沁水。

邛字作𠂤，大約就是後來的邛字所從來，但說文以邛在濟陰，後漢書西南夷傳的邛都夷，都和卜辭邛方的地望不合。我們曾經以爲邛在河內太行山，其證據是考古圖所載邛仲之孫伯夷盤"得於河內"而同銘的盤"得於河內太行石室中"，因此以爲邛在河內附近（燕報19:98，註八）。這兩件春秋時代的邛器，可能和邛方之邛有關，可能是江、黃之江。無論如何，卜辭的邛方都是在太行山西北的地區，則似乎是較可信的。

四、鬼方　鬼方昜，亾禍。　甲3343

己酉卜鬼方禍　乙6684

出鬼方受……　殷曆譜甸譜六附圖

隹鬼呪　乙3407

鬼不禍　無想221　其出禍　乙667

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是武丁曾用三年之力命震用克鬼方而賞之。詩蕩亦有"覃及鬼方"之語，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可見周與鬼方的關係而鬼爲翟（狄）之一種。殷本紀索以九侯爲三公，集解云"徐廣曰一作鬼侯"。正義引括地志"相州滏陽（今磁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海內北經"鬼國在貳負之尸北"，"貳負之尸在太行伯東"。此國或即左傳隱十一蘇忿生之田之隤，今修武縣北（詳清水注）。凡此則以鬼在太行山東。

金文"媿"字是鬼姓，與畢、鄧、鄭諸國通婚。周語中"公、隗姓也"。左傳僖廿三"公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杜注云"廧咎如，赤狄之別種也，隗姓"。左傳僖二十四周襄王所立之狄后爲隗氏，周語中作叔隗。鄭語韋注云"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字亦作嫢、隤、溃、懷。楚世家索隱"世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嬇"，漢書古今人表作溃，大戴記帝繫篇作隤。左傳定四武王封唐叔於晉，分之"懷姓九宗"，王國維鬼方考（觀堂13:1—10）以爲即媿姓。槐和褢、瑰和瓌、餽和饋，古可通用，所以隤、隗、媿、懷都是鬼姓。由此可知鬼方實爲媿姓的方國，猶羌方爲姜姓的方國，西周金文的不其敦的玁狁（詩作玁狁）爲允姓的方國。

上述在太行之東的鬼侯城和隤可能爲西周以後隗姓赤狄所曾居處，不一定即是殷代鬼方所在。殷代鬼方似當在晉南。鄭語"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楊、魏、芮"，左傳昭九"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此隗與魏當是鬼方較集中之處。左傳閔元晉滅耿、霍、魏而以魏賜畢萬，今芮城縣北五里。武王封唐叔於夏虛而分之懷姓（即鬼姓）九宗，則鬼方當在晉南。魏文侯禮賢所禮之翟璜、翟角以及魏時翟員、翟角都當是隗姓之人。春秋時代的梁伯戈（三代19 53）有"抑鬼方蠻"之語，王國維考定梁是夏陽之少梁，今韓城縣，在晉南之西陝晉交界處。凡此皆暗示鬼方的地望所在。但西周和春秋時代，此族的侵犯是多方的。西周初期小盂鼎記"伐鬼方"，同銘又稱鬼𠂤（即鬼蠻），似在西北的陝境。春秋赤狄屢次的侵犯黃河以東姬姓諸侯，幾乎顛覆了華夏。

王國維的鬼方考，對於鬼方一事的考定，是有重大的貢獻的。但他其實受了五帝本紀索隱的暗示。索隱說"匈奴，別名也，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葷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此外他加入了混夷，以爲凡此一切都是鬼方。這種混同，是不對的。玁狁是允姓之戎，和鬼姓是不同的種族。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事混夷……大王事獯鬻"，明二者非一。

五、亘方　夕丰亘方　粹193

集解引賈逵曰"祝融之後封於豕韋，殷武丁滅之，以劉累之後代之"。

征伐土方之事，僅見於武丁卜辭。主要的將帥如下：

王，沚𢦚　鐵122.2；上17.5，17.6；續3.10.2，6.16.7；粹1098，1099，1104，1105；圖4；庫1549，1599；林1.6.15；新學9；甲2241

王　明2338；庫1588；林1.27.11，2.7.9，2.9.2；續3.9.1，3.10.1；前7.7.4

戉　續3.9.5

帚好　庫237

三族　甲948

三、邛方　七日己巳允出來嬉自西．長友角告曰，邛方出侵我示鬯田七十五人　菁2

允出來嬉自西，長戈化告曰邛方㠯于我奠　綴117

七日己丑允出來嬉自西，長戈化乎告曰邛方㠯于我示……　菁5

壬辰亦出來嬉自西，𠂤乎告曰[邛方]㠯我奠，戈四邑　綴117

允出來嬉自西，𠂤告曰[邛方]戈𢦚、夾、方、𡆥四邑　珠1182

……邛方㠯戈𠂤示昜　珠1182

……自西……邛方㠯我示……苑亦戈𠂤……　前7.17.1

□告曰邛方亦㠯𢦏我牛五十　王緒祖拓本

由此可知邛方的入侵皆在西邊。沚處於邛、土之間，邛侵其西鄙而土侵其東鄙，凡從王征伐邛方或受邛方的侵伐者，皆當在與沚相近的地區，而邛所入侵之地亦當爲殷的邊地或殷之同盟或降服的諸侯的地區：

𠂤　續1.4.6，3.1.3；簠地45，46

戉　續3.35.5，前7.8.1，粹1071，庫39

沚　菁2，珠276，續3·3·3，金531

原土　佚21，前7.36.1

唐　續3.8.7

長，友，角，戈，化　菁2，5

伐邛方的諸侯國如下：

沚

戉　河568，明續162

羽，戈人　金522

甲申卜貞𠂤及亘方　溫州市文管會藏甲

亘不雨　乙5388

亘不𣪊隻執　乙5303

卜辭的亘，即漢書地理志之垣，今垣曲縣西廿里。粹193"夕丰亘方"，夕有征伐之義，參粹1553和庫1117即知。丰即春秋之邽，左傳莊廿一"虢公爲王宮於邽"，今澠池縣北，與垣曲接界。亘與諸國的征伐關係，略如下列：

犬→亘　乙5311

戈→亘　粹1165，前7.12.1

戉→亘　乙4693

雀→亘　乙4693，粹1553

亘→鼓　乙4684，6111

亘→雀　庫1117，1151

亘→𡆥　乙2572

亘，𠬜→我　乙5234

卜辭又有宣方，其辭曰

宣方出于卜，𡆥　上24.7

此卜似是地名，粹1253"其自卜又來禍"，卜或即逸周書王會篇的卜人（或以爲牧誓之濮）。逸周書世俘篇"百韋命伐宣方"應即卜辭的宣方。

又此亘卜辭或作王亘（前7.35.2），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武侯十一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史記作二年。集解引"徐廣曰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王屋即王宣，說文"宣，天子宣室也"，山形如屋如宣，故曰垣。河水注卷四"濟水……東流逕皋落城北，服虔曰赤翟之都也，世謂之倚亳城……春秋左傳（閔二）所謂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者也。……西南逕垣縣故城北"。方輿記要"皋落城在絳州垣曲縣西北六十里"。垣縣據河水注有陽壺城、壺垣亭，因與壺關相混，郡國志壺關下注引上黨記"東山在城東南，晉申生所伐，今名無皋"。春秋時代的赤狄即殷代的鬼方，垣之附近在春秋爲赤狄皋落氏之都，可能此本爲鬼方盤據之地。

六、羌方　武丁時代以及以後的伐羌方，其意義極爲重大。武丁伐羌方所用的兵力，就其𠂤人（即徵集兵員）的卜辭來說，較之同時代伐土、邛等方國更爲雄厚，茲比較如下：

伐羌　婦好（之族）三千人，旅萬人，共萬三千人　庫310

隻鼻羌　甲3067+3071

𠂤　氐羌　下9.4

往追羌　前5.27.1，珠423

射𠂤　隻羌　續3.43.3

戉　隻羌　鐵244.1，續3.42.5,3.43.1；甲3338，乙4692

𠂤　隻羌　前4.50.6

來氐羌，來氐羌𠂤　庫1794

匸　隻羌　續3.42.2

光　隻羌𠂤　乙4692

隻羌　前3.33.5,5.32.7

溼　隻羌　前6.3.1

旨　隻羌　金651

我　隻羌　庫1621　乙6779我來羌率用

子效　隻羌　鐵59.1

豕　氐羌　前7 8 4

牧　氐羌　下12.13

隻羌　珠758

服　氐羌　乙2466

何　氐羌　乙2659

囚　氐羌　前6.6.4

帚好　執(羌)　鐵244.1

逆　執(羌)　續3.42.6

殷　幸羌　乙1150

戈　𢦏羌　綴117

兎　𢦏羌，隻羌　下38.7

隻羌　河750，前7.2.4

來羌　戩42.3，明2341

氐卅馬，允其幸羌　乙3381

望乘　來羌　燕596

衆人　入羌方□田　甲3510

用三百羌于丁　燕245

三羌用于且乙　前1.9.6

來羌來甲戌氾用　前6.67.4

今來羌□□用于丁　下37.7　參乙7201,7509

用羌自上甲　金459

用羌　上25.8，庫1404　參乙6779

用望乘來羌　燕596

羌十人用　甲2124

用射𠂤氐羌自上甲　燕235

用六羌，卯宰　前3.23.5

亞旁以羌，其御用　甲2464　廩辛卜辭

射𠂤以羌氾用自上甲　上25.7　武乙卜辭

射𠂤以羌用自上甲　粹81

射𠂤以羌其用于父丁　鄴三44.6

𠂤以羌其用自上甲至于父丁

𠂤以羌于父丁　摭續2

射𠂤以羌一于父丁　明續626

逆用以羌于父丁　明續531

遘來羌其用于父丁　金118

其用自旬羌于父丁　明717

先用三牢、羌于彭，用　佚199

用望乘以羌自上甲　佚875

妥羌于□用　明續529

由甲項知殷王利人俘獲之羌人去遊獵，而從無命多羌代其征伐的卜辭，可見羌人在殷王待遇中另屬一格。

由乙項知殷王於祭祀時用羌(即殺羌人)以獻於其祖先，而卜辭所記用人之祭僅限於羌人、羌白(伯)及少數的其它方伯。在此待遇中，所殺的羌實同於作爲犧牲的牛羊豕。

卜辭記用來羌，則來羌應是俘獲的活羌。武丁卜辭所謂"氐羌"，廩辛、武乙卜辭謂之"以羌"，(比較燕596，佚875；燕235，粹81)，義與來同，說文"氐，至也"。由於用羌

伐邛　五千人　續1.13.5

三千人　庫1647，續1.10.3，前7.2.3，粹1078，林2.27.6

伐土　五千人　上31.5

伐𠂤　五千人　前7.15.4

所謂旅當是卜辭之"我旅"(乙5393，前4.31.7)或"王旅"(鐵90.1)。

武丁卜辭除稱羌方外，尚有北羌、多馬羌之稱：

王由北羌伐　前4.37.1，善5246

北羌𠂤告曰𢦏　鄴三34.14

雀取氐馬羌　乙4718

王乎伐馬羌　林2.15.18

令多馬羌　粹1554

勿令多馬羌　師友2.155

令多馬羌，御方　續5.25.9

……曰小羌……王其賢人……敦受　京津1291

除第一辭外，北羌與馬羌都是臣屬於殷的。馬羌可能是馬方之羌，可能是馬方與羌方。

要了解羌之所在，以及它和其它方國的關係，應將武丁以來卜辭中有關征伐俘獲羌的記載，排列如下：

(甲)武丁卜辭

沚　𢦏羌方　前6.60.6，(粹1170)

吳　戈羌、龍　鐵105.3，拾5.5，　京津1293，　存1.46

氐羌　甲351，乙2148

龍　𢦏羌　乙2962,2972,3017,4073

來氐羌　河626,630

帚好　伐羌　庫310

弱　伐羌　拾5.2，外366

獲鼻羌　鐵31.3

弱、雀　伐羌　粹1167

雀　伐羌　甲2326

吳　隻羌　乙865

屯　隻羌　乙4858,4509

王　𠂤羌　拾5.1

自　隻羌　下37.1，上30.14

羌弗戈腴吏　前4.4.7　乙6400北史其隻羌

出羌凶禍　安10.1

(乙)廩辛卜辭

戈羌方　甲1948，粹144

圍羌方，克圍，禽　甲2002

……羌方其用，王受又　善5784(京津4381)

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丁、父甲　善1443

(丙)康丁卜辭

戉　𠂤羌方　鄴三40.1

戉　裒義行用遘羌方　下13.5

五族　伐羌方　下42.6

王其𢦏羌方，禽　續3.41.7

于一月伐羌畢召方　鄴初40.2

裒可自裒乎口伐羌方、虘方、總方　鄴三43.7

(丁)武乙卜辭

射𠂤以羌，其用于父丁　鄴三44.6

(戊)乙辛卜辭

余其隕遣告侯田册虘方、羌方、𢦏方、總方，余其从侯田𢀛戔四邦方

續3.13.1

以上擇要的摘記有關征獲羌人各條。卜辭記羌事者可分爲三類：一、記征伐羌或羌方的，其動詞爲伐、𢦏、戈、追、逐、𠂤、𠂤、𢦏、𢦏(即撻)等；二、記俘獲羌人，其動詞爲隻(獲)、執、圍、氐、來等；三、記俘獲的羌人的用途。關於後者，可分爲兩項：

甲．用作從事勞作的奴隸

多羌□麋　前4.48.1　武丁卜辭

乎多羌逐𡧓，隻　續4.29.2

乎多羌从馬　林2.15.15

乙．"用羌"，即在祭祀中殺之以爲犧牲

三百羌用于丁　續2.16.3　武丁卜辭

告曰:馬方……河東　前4.46.4

弜于河東逃、奠即又　鄴三45.2　武文卜辭

此河東或與漢代的河東郡相當，今晉南。卜辭又云"令多馬羌、御方"，御方是玁狁之一族，在晉中、晉南一帶，詳下。康丁卜辭"伐羌畢召方"，後者即黎方，在今晉南壺關一帶，詳下。黎方與安陽殷都東西相望，中隔太行山。左傳昭四"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是記殷末田遊之所西逾太行而至晉南。乙辛田獵卜辭有

田羌　前2.44.5

田𢍏　前2.35.3

才羌貞　前2.26.1,2.35.2,2.35.4

的記錄，似殷末之時羌所居一部分已爲殷所有。又今陝西大荔縣西十五里有羌白鎮，地名"羌白"與卜辭的"羌方白"恐非偶然的相合，此地或是羌伯所曾居住之地，在河東之西。其地有東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的沙苑(海、澤、阜)，宜畜牧。

由於羌人作爲犧牲的事實以及羌方地望的推測，我們以爲羌可能與與夏后氏爲同族之姜姓之族是有關係的。茲列舉可以助成這種推測的一些理由如下:(1)夏民族本禹爲始祖，而六國年表序曰"禹興於西羌";(2)夏爲姒姓，姒字從"以"而"以""台"古本一字，金文姒或作始;詩生民謂后稷"即有邰家室"，而閟宮曰"赫赫姜嫄，是生后稷"，邰即姒;(3)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4)左傳襄十四姜戎氏之駒支說晉惠公"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而周語下曰"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周語上宣王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千畝在今山西介休一帶。

以上推測了羌方與夏的可能的關係，事實上是有很多的混淆的。據後漢書西羌傳說羌人以父名母姓爲種號，又說他們"披髮左衽"(此點與匈奴同)，乃指漢代的羌尚有停滯於較原始的社會之中，過其遊牧生活。我們推測，有與此等羌同族的夏，其種姓爲姜爲姒等等，在夏、周時代已進入較高級的形式，亦屬可能。此等族姓，在殷卜辭爲羌方爲羌，在春秋、戰國之書器稱之爲戎爲夏而不以羌名，凡此"諸夏"屬於高級形式的羌人，以別於尚過遊牧生活的低級形式的羌人。

若此推測爲可能;則羌爲與夏同族之人，商革夏命，因此俘虜其子民爲奴隸並作爲主要的人牲來源，乃近乎理。在殷代的奴隸之中，他們恐怕是最低級的，因爲不利用他們耕作，而大部分消耗於與牛羊同類的祭品。他們之從事田獵，一則由於他們習於田獵，其次則視他們爲獵夫而利用之。

之爲殺羌以祭，則卜辭中其它之辭亦當解釋爲殺生羌以祭者:

屮于丁四羌　拾3.3

歲羌卅，卯十牛　前6.16.1

御于丁三牢，羌十　上26.12

𠂤于上甲九羌，卯一牛　上28.2

伐羌十，卯五宰　粹239

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　上21.13

其又羌十人又五　粹594

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　前6.2.3

可見羌與牢、宰、牛同屬於犧牲。上述諸例中的動詞，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專門祭祀的，如屮、御、𠂤、又等;一類是兼爲用牲之法的如伐、宜(俎)、歲等。卜辭"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是"又"祭於上甲伐九羌卯一牛。卯、伐同爲用牲之法，義同爲殺:卯是劉之初文，爾雅釋詁"劉，殺也"，廣雅釋詁"伐，殺也"。如"伐""卯"俱爲用牲，則乙辛卜辭云:

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牢

王賓且庚伐二人，卯二牢

王賓康且丁伐□人，卯二牢

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　前1.18.4

其"伐十人，卯三牢"相當於"伐羌十，卯五宰"，所伐之人即所殺之人牲。大約乙辛以前，常以羌族之人爲人牲，乙辛之時的人牲則不說明其族類。這是人牲因時代而發生的不同情況。關於卜辭用人牲祭先王的記載，應和安陽西北岡陵墓附近的成排的與零散的小墓相聯系，這些小墓當有一部分埋置了祭祀以後殺用了的人牲。羅振玉以卜辭的"伐若干人"之伐爲武舞(考釋下12)，至吳其昌作殷代人祭考始駁正其說。

對於羌方與羌人，應稍加申述。

羌方應理解爲一流動的遊牧民族，羌是他們的種姓。武丁卜辭所記與羌作戰的沚、戉、𢍏、雀等，或在晉南，或在河內附近太行山的區域。前7.19.2有"才敦圂羌"之辭，敦在沁陽附近，則羌去此不遠。卜辭的"馬羌"可能是馬方之羌，而馬方活動範圍似在河東，卜辭云:

𢍏……河東　燕673　武丁卜辭

……方其涉河東逃　前6.63.6

令𠂤般涉于河東逃　甲1833+1929

告曰馬方……河東　前4.46.4

余受馬方又　前4.46.1

貞令多馬方射于北　甲

在羌方下曾述"馬羌"或爲馬方之羌或是馬方、羌方;又多馬羌與此多馬方亦是相應的。馬方與羌方當在相近之處。

九、印方　帚好其从沚𢦚伐印方，王自東伐𢀛　乙2948

勿隹帚好从沚𢦚伐印方，弗其受出又　乙961(參乙7774)

令婦好从沚𢦚伐印方，受出又　粹1230

王由沚𢦚从伐印方，帝受我又　乙3787

王从沚𢦚伐印　乙1873,2248

我𠂤人伐印方　鐵259.2

而白龜伐印方　乙2948

印方所在地，可由而白推出。卜辭有關而的記錄如下:

戊午卜而弗其氐我中毋□　前6.59.7(鐵200.3)

……允𡆥……人而……　鐵191.1

兎𡆥羌，𡆥羌廿出五，而二　下38.7

雀𡆥虎，弗𡆥，一月　才而　天80

……羌廿人四，而一千五百七十　劍212

除末條是乙辛的征伐記錄以外，其它都是武丁卜辭。而近於羌和雀，所以它大約還在晉南地區。

十.尸方　侯告伐尸方　粹1187

隹尸方受又　甲279

王由侯告从正尸　乙2871

侯告正尸　乙3860

王由婦好令正尸一王由昜白嬉从　續4.30.1

乎吳取尸　續1.33.7,2.29.5

勿乎敦尸　續1.10.6

甲子卜用尸翊內乙　乙5394

𠬜敉尸　乙1512　(參乙6742敉羌)

敉尸于郭旦　拾11.19

六、龍方　王勿伐龍方——勿隹沚𢦚从　乙5340

勿乎帚姘伐龍方　續4.26.2

王由龍方　乙3797　及龍方　存2.302

龍方□降𡍮　河628

戈羌龍　鐵105.3,拾5.5,掇一520

吳弔羌龍　誓庵186

龍來氐羌　河626,630

令𠂤以衆伐龍(?)戈　庫1001

此龍方與羌方似或合或叛，兩者當相近。若此"龍"字的詮釋不誤，則龍方可能與匈奴有關。匈奴傳"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索隱云"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爲龍城。後漢書匈奴俗，歲有三龍祠，祭天神"。班固燕然山銘"乘燕然，至龍庭"。

左傳昭二十九記夏代有學擾龍於豢龍氏者"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此種傳說，當有來源，但龍非後世想像的飛龍，當是一種較大的蛇類而已。

七、御方　□寅卜賓貞令多馬羌、御方　續5.25.9

壬午卜㠯貞王執多𠂤𠂤方于□

壬午卜㠯貞乎𠂤方于商　綴147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𠂤方　綴148

余勿乎𠂤方　庫595

貞𠂤于𠂤方　前5.11.7

除第一例作"御"外，其它皆省彳。逸周書世俘篇"大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此禦方是國(族)名，御方之作禦方，猶卜辭祭祀之"𠂤"即說文之"禦"。西周金文不其簋爲秦人之器，銘曰"白氏曰:不其，駿方𤔔玟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王國維考釋此器銘文，以爲"駿古御字，駿方者蓋古中國人呼西北外族之名，方者國也，其人善御，故稱御方"。我們則讀"御方儉狁"爲御方之儉狁，御方是儉狁族之一支，銘文又曰"汝及戎大敦搏"則又呼之爲戎。試比較下列

不其簋　駿方　𤔔玟　戎

虢季子白盤　𡍮方　𤔔𤔔

小雅出車　朔方　玁狁　西戎

可知儉狁即戎，而御方、𡍮方、朔方是其一支。

八、馬方　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乙5408

出于嬉召牛，酉五牛　續2.24.5

勿牛于敦　粹421

都是武丁卜辭。其作爲方國之名者，有下述各期的卜辭。

武丁卜辭

令勿、沚𢦚　庫1875

𠂤召方，勿从　前4.36.2

禍召　甲2958

弗𢀛召　佚865

康丁卜辭

于一月伐羌畢召方，受又　鄴初40.2

武乙卜辭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甲810

己酉卜召方[來]，于父丁告　粹1127

己亥𢀛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𠂤　京津4387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明續616

王□沚或𢀛召方，受又

…𢀛伐召方，受又

…沚或伐召方，受又才　掇一450

己亥貞王令𠬪衆𠂤伐召方，受又　摭續144

甲辰貞𠬪以衆𠂤伐召方，受又　粹1124

令𠬪伐召，受又　安11.13

庚戌貞惠王自正勿方

庚戌貞王阱𠂤

辛亥貞王正勿方　綴184

勿方其出

犬延允伐勿方　明續617

王正召方，受又　寧滬1.425

于丁卯敦召方，受又　寧滬1.426

王正召方才𣪊卜　寧滬1.427

王賓伐召方，受又　粹1126

子𡆥蚩基方，弗其𢦚　乙5347　參乙6692

弗其𢦚基方　庫604

雀及子𡆥徒基方克　乙5582

基方𡆥　前5.12.5

基字從郭沫若所釋，並以爲箕子所封邑(卜通526)。我們以爲基方或者是冀方，禹貢冀州所從來。左傳哀元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又僖二晉獻公伐虢"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杜注云"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今山西河津縣境。郭疑即虢，在今平陸縣；缶疑即陶，在今永濟縣。三地都相近。

十三、井方　三日乙酉出來自東，婁乎𠂤告：井方𢦚　下37.2，庫1596

方至井方，若　燕624

井方于唐宗𡆥　上18.5

鳴不𢀛井一隻　下6.13

勿乎从井白　菁

殷本紀祖乙遷於耶，尚書序作耿，索隱曰"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今山西河津縣。漢書地理志"皮氏，耿鄉故耿國，晉獻公滅之"。河津之耿國，非祖乙所遷之耶，然"耶""耿"古通，則耿可能即卜辭的井方。"于唐宗𡆥"之"𡆥"是動詞(參續3.8.2，前6.50.4)，唐宗是地名，可能是安邑之庶。

此井方一直到乙辛尚存在：

井…从沚或　下39.6　武文卜辭

執井方　粹1163

…才𠬪𠂤…隹王正井方　三代4.10.2　乙辛金文

十四、𡆥方　雀𢦚𡆥方　誠明30

雀𢦚𡆥——雀弗其𢦚𡆥　乙5317

胡厚宣以爲𡆥是管城之𡆥國(殷代農業36—37)。左傳成四晉"伐鄭取氾𡆥"，杜注云"鄭地"；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𡆥城在鄭州管城縣東北十五里，鄭大夫𡆥仲邑也；釋例云𡆥城在河南，上有敖倉，周公後所封也"；路史國名紀"𡆥，伯爵，商代國，後爲周圻內，今管城東北十五里有古𡆥城也"；春秋地名考略"隱元年𡆥伯來…後漢志中牟有蔡亭，蔡與𡆥通，今在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而後漢書郡國志"長垣有𡆥城"，屬於衛地。卜辭之𡆥至少在殷代晚期似屬殷國範圍以內，武乙卜辭云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才𡆥卜　寧滬1.346

赤𠂤尸，才總，若　上13.5

印方臣…尸其臣商　京津1220

尸作ㄋ，與卜辭"人方"及"若干人"之人之作ㄦ或亻者不同。西周金文大盂鼎"人""尸"相分不混。"人"象人直立之形，尸象人橫陳之形。卜辭金文"尸"又假爲夷。卜辭有四方之夷，其辭曰：

乙巳卜夷[東隹尸]

[乙巳卜夷南隹尸]

乙巳卜夷西隹尸

乙巳卜夷北隹尸　下36.6

壬午卜伐夷明東北尸　京都3001

我們曾以爲"隹尸"即"鳥夷"，因古文字隹鳥是不分的，而西周金文"尸"用作"夷"。尚書禹貢"鳥夷皮服"，正義"鄭玄云鳥夷，東方之民搏食鳥獸者也。王肅云鳥夷，東北夷國名也"。大戴禮五帝德"東長鳥夷羽民"。凡此"鳥夷"均指東方或東北之夷(詳隹夷考，禹貢5:10)，與尸方之在西者不同。

卜辭惟於羌及尸稱"用"與"𢦚"，𢦚義爲殺，左傳晉語則作施(考古社刊6:195—197)。左傳文六"晉蒐于夷"杜注云"夷，晉地"，又莊十六"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杜注云"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

又武丁記事刻辭"某日，宜于義京羌幾人卯十牛"，亦有作"尸十人二"者(粹412)，可證尸、羌同類。

卜辭"尸其臣商"，是在武丁之時尸曾臣服於商王國。但它或服或叛，所以較晚的卜辭又有

夷伐尸于𠂤　下22.5

十一、黎方　卜辭的"物"字從牛從勿，或省牛。王國維考定爲"雜色牛"之物，是正確的。"物"所從之"勿"，亦作爲否定詞之"勿"，董作賓釋爲"黎之初文"，郭沫若改釋爲"犁之初文"(詳郭氏釋勿刎)。我們以爲"物""勿"所從之"勿"，象"勿"上有土，而"勿"是農具之象形。易繫辭下"揉木爲耒"，"耒"字從又從勿，象手持木耒之形，卜辭"耤"字從之。

卜辭雜色牛之"物"和否定詞之"勿"讀爲雙唇塞聲，其字象帶了土塊的耒；卜辭作爲方國名之"勿"或"召"是農具的象形，與"耒""利"等字讀爲舌邊聲。後者除作爲方國之名外，偶亦用作動詞用牲之法，其例如下：

于辛巳王𠬪召方　佚520

丙子卜今日耆召方𠂤　下24.13

壬申卜衚召于總　粹1125

以上的勿、召、勿方、召方都指一個方國。武乙時伐征伐召方的規模很大：(1)王自或王侯征伐；(2)出動王族與三族；(3)出動𠬪衆。它的地望，可能和羌方相近，因爲康丁卜辭伐羌及召方。卜辭記追召方及於𠂤，這個地名(參甲3318，佚982)不識。又卜辭記王才𣪊卜伐召方，𣪊雖屬殷國範圍以內，其地望亦不能考定。

卜辭的勿或召，可能是黎國之黎。說文曰"黧，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從邑利聲，利古文利；商書西伯戡黧"。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治長子)壺關注引"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續漢書郡國志上黨郡壺關"有黎亭，故黎國"，注云"文王戡黎即此也"。左傳宣十五杜注云"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一統志"黎國本在長治縣西南黎侯嶺下"。凡此壺關之黎亭是：(1)殷諸侯國；(2)西伯所戡之黎；(3)春秋之黎侯國。

我們以爲春秋的黎侯，與壺關之黎亭應加分別。黎侯國在黎城：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郡國志上黨郡潞注引"上黨記又東北八十里有黎城"；左傳宣十五潞子"奪黎氏地"，晉滅潞子而"立黎侯"，所以此重立的黎氏黎侯當在潞地，今黎城縣。此黎侯與殷同爲子姓：左傳隱元正義和殷本紀索隱引世本黎爲子姓；楚世家集解引"服虔曰黎，東夷國名也，子姓"；姓氏急就篇"黎氏，黎侯之後，子姓"。卜辭所伐之勿當不是子姓之黎而是壺關之黎國。

黎城之黎既屬後起，則西伯所戡當是壺關之黎而非黎城。括地志以黎城爲黎侯之國，又以爲即西伯所戡之黎，似不可據。

據卜辭，黎與羌方相提並伐，則兩方當相爲鄰。乙辛卜辭記田羌，似羌方之地已漸爲田獵之所。左傳昭四"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此黎當是卜辭黎方之地。壺關之黎與安陽殷都隔太行山東西相望，西伯戡黎危及殷都，所以祖伊恐告於紂。

綜上所述，則武丁、康丁、武乙卜辭所記征伐之召方應是黎方，黎方在壺關黎亭，它是(1)卜辭所征的召方，(2)商紂爲蒐的黎，(3)西伯所戡的黎。

十二、基方　子𡆥伐基方　乙2108，粹1174，佚786，續5.26.2

子𡆥𢦚基方——我乍，基方乍　前5.13.1

子𡆥𢦚基方、缶　乙2108，前5.12.6

基方、缶乍鄀　乙5765，5790

基方乍鄀　乙906，5760

雀追亘——亶戈歔　乙5303

亶氐鹿　庫527

敎在沁陽附近，則亶亦近之。卜辭卜"亶受年"，則當屬殷國範圍之內。

十七、兌方　今□从倉侯虎伐兌方，受出又　前4.44.6

王唐倉侯伐兌方，受出又　續3.12.5

伐兌方，受出又　乙3264

伐兌方，帝受我又　續3.12.4

王爻衆𠂤于兌方，受出又　乙1986

勿伐兌方　前6.5.7

王勿伐兌　零21

𢦏伐兌方　前6.6.2

此字于省吾釋𢦚(駢枝Ⅱ:4—7)。倉侯爲伐周之人物。

十八、𢦏方　戊受𢦏方又　粹1123，鐵162.4，前7.42.1，掇一382

戊戈𢦏方　郭沫若綴合例2

十九、𣪊方　令望乘罕興途𣪊方　郭沫若綴合例3

字或釋虎，但與西周金文南宮中鼎"伐反虎方"之虎不同。

二十、𩵦方　戊、𩵦方　林2.15.3

貞王令𩵦　王緒祖拓本

壬午卜王，取𠭯方　前4.52.5

𠭯來羌　續2.27.8，明2341

𠭯卒羌，獲廿出五，而二　下38.7

𠭯不其多𠬜羌　河750

令𠭯田从戠至于𡆥𠬜羌　前7.2.4

𠭯氐馬卅，允其卒羌　乙3381

以上𩵦方、𠭯方、𠭯是否爲一，尙待考；釋𠭯字亦不確。𩵦方與戊並列，𠭯則爲伐羌的主要方國。粹941有"執𠭯"。

廿一、屮方　王伐屮方　續3.12.3，前7.15.4，哲庵97

王从望乘伐屮方　鐵245.2

屮方其再𠬜𠂤　上18.4

方不至于屮方　珠276

十五、𠂤方　戊午卜貞弜不喪才南土禍，告史

戊午卜弜克貝、𠂤南邦方

己未卜隹𠂤方其克貝、弜，才南土

己未卜多𠂤𠙵禍，才南土(三辭)

庚申卜貞雀𠙵禍南土禍，告史(一辭)

庚申卜貞雀𠙵禍禍，告史

辛酉卜貞雀𠙵禍南土禍，告史(二辭)

辛酉卜雀𠙵禍禍，告史

壬戌卜貞多𠂤𠙵禍才南土禍，告史　甲2902

這是一完整的左胛骨正面，卜辭刻列以臼部爲下方，與一般胛骨之以臼部爲上者相倒。正面共有卜辭24條，除上述13條外，尙有11條卜出母壬、母癸、母庚、母雚。一辭之中，禍字兩見者，第一字是動詞，第二字是名詞，如"禍南土禍"即遘南土之禍，"禍禍"即"遘禍"。此是一種解釋而已。

此骨記"南土"或"南邦方"之某方，似在今商丘以南淮水一帶，因據乙辛征人方的途徑，𠂤在商丘附近。此骨中所提到的弜和雀則是殷國的邦侯，二邦相當隣近，故於一辭卜兩邦伐羌，又於一版卜受年：

弜𠬜雀伐羌，禍　粹1167

庚子卜雀受年——庚子卜弜受年　前3.1.2

詩崧高"南國是式""式是南邦""莫如南土"，可證"南國""南邦""南土"是一，則此骨的"南土"即"南邦方"。武丁卜辭之記南土、南邦方者，這是僅見之例。

十六、大方　大方伐□亶廿邑　粹810

大方不其來𩵦　乙121＋229

丁酉卜王令𠭯大方　坊間3.61

□辰卜□方、大方□敎𠂤不執　河646

此大方亦見於賓辛卜辭：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東鄙小臣…　粹1152

此大方與敎、亶爲隣，武丁卜辭云：

𢀛自敎、亶　續3.38.1

由亶令執　前6.17.4

省至于亶　續3.14.2

𢀛屮　續6.7.1，下34.7

廿二、𢦏方　之日允𢦏𢦏方　乙4069

允既𢦏𢦏方　乙4701

𠬜𢦏𢦏方　乙2503

後兩辭的征伐者是𠂤、化、𠂤等邦國。

廿三、𠂤方　前6.28.8，林2.29.4，燕81，存2.300

廿四、𠂤方　乙2170，3536，3356

𠂤　乙3081，3141，存2.317

廿五、𠂤方　乙1462，5075，5159

廿六、𠂤方　河631，拾5.10

廿七、𠂤方　河624，佚682；京津1230(與邛方)

廿八、𠂤方　掇一87，90

廿九、𠂤方　乙7767

第六節　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

一、周　令多子族𠬜犬𡆥璞周　前5.1.7＋5.7.7

令多子族从犬𡆥璞周　續5.2.2

令𠂤从倉𡆥璞周　前7.31.4

令𠂤族璞周　前4.32.1

从倉侯璞周　別二東洋5

𠂤多□□从倉𡆥璞周　燕641

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列二𡆥上絲𠬜𢀛𡆥其𠂤…周　別二桃山

令上𡆥□璞周　續5.22.3

璞周　河636，下37.4，明984，1759

𡆥弗敎周　拾4.12

𠂤弗戈周　鐵26.1

令周　鐵128.2，林1.26.18，前6.63.1

周不出𠬜　乙5329

周弗其𠬜犬　坎TO1007a，善

周　京津1267—1274，存2.317

以上武丁卜辭之周多𢀛或𢀛，與西周金文"宗周""才周"之周同形，所以孫詒讓釋周(舉例上32)，是正確的。"璞周"之璞是動詞，唐蘭所釋，並以爲相當於默鐘"戡伐"、虢季子白盤"搏伐"、詩六月"薄伐"，也是正確的(殷虛文字記)。卜辭惟於伐周稱璞，而武丁以後不見有關周的記載。

周文武以前的初期歷史，記載很少而不明確。周語上"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詩公劉說公劉"於京斯依""於𢀛斯館"，匈奴列傳說公劉"邑於豳"，而周本紀則以爲慶節"邑於豳"。此京與豳在漢之臨汾，今新絳縣東北廿五里。說文附豳於邠下，孟子梁惠王下"昔者太王去邠"，逸周書度邑篇"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周本記索隱云"豳即邠也，古今字異耳"。豳、邠古今字，皆得名於汾。汾水注"汾水又西與古水合，水出臨汾縣故城黃阜下"。太平寰宇記"九京一名九原…有水名古水，出九原西"。漢書地理志"汾陰，介山在南"，汾陰在今榮河萬泉縣境，據汾水注"介山即汾山也"。又說稷山"西去介山十五里，山上有稷祠，山下有稷亭"。汾山就是說文的豳山，乃古公去岐以前的豳邑，古公得名於古水。周之得名，亦在此附近。涑水經"西過周陽縣南"注云"竹書紀年晉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晉，周有白兎舞於市，即是邑也"。史記孝文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三十九里"，在今縣東六十里，董澤在其西。又據水道提綱說"汾口西岸即韓城之周原堡也"，東去周陽亦不遠。公劉詩曰"逝彼百泉""觀其流泉"；河水注卷四"水出汾陰縣南四十里，西去河三里，平地開源，濱泉上湧，大幾如輪，深則不測"。此所形容，當是今萬泉縣東谷中有井泉百餘區之地。由上所述，公劉之豳以及周在今山西南部之新絳、稷山、河津、萬泉、榮河一帶，當大河之東、汾水之南、鹽池西北的涑水流域。到了古公，孟子梁惠王下說"太王去邠踰梁山，止於岐下"，所踰的梁山即漢書地理志"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之呂梁山，今韓城縣西北九十里。自古公而周始去晉南而至於陝。以上所述，大致根據周初地理考，其結論云"周人蓋起於冀州，在大河之東"(燕報10:1958)。其論證各點，我們已稍加修正，但此說之是否正確，還待證明。

卜辭中只有武丁時代有關於征伐周的記錄，此以後再不出現。關於殷代晚期的殷周關係，則竹書紀年和後漢書西羌傳兩書有較詳的記載：

西羌傳　及武乙暴虐，大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於岐下。

紀年　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來朝。　太平御覽八十三

西羌傳　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

紀年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　西羌傳註

西羌傳　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

缶罕弓受年　乙6423

缶不其來見——缶不其來王　乙5393

缶與河津之基方、臨汾之大、平陸之郭、新絳之筍相近，亦當在晉南。說文匋下云"史篇讀與缶同"，是匋、缶古是一字。缶疑即陶，漢水注卷四"漢水又南逕陶城西，…陶城在蒲坂北，城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今永濟縣。

商王國與缶的關係最可注意，約分爲以下各類：第一，王親征缶，多臣及我吏戈之；第二，卜缶之來王與來見；第三，卜缶之獲犬與否；第四，卜缶與犬之受年。

三、犬　犬追亘出及　乙5311

王其从犬自　金374

雀往逐犬　鐵181.3

令犬、𢦏于京　續6.7.9

其它之例見周、缶兩項下。犬和缶、雀、𢦏、亘等國有交涉，它可能是周人所謂的畎夷、昆夷、犬戎；詩縣"混夷駾矣"，說文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夷；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事昆夷"。左傳襄卅一正義引尚書大傳文王"四年伐畎夷"，酒誥殷黎正義引作犬夷；周本紀文王受命之"明年伐犬戎"，又"穆王將征犬戎"集解云"徐廣曰一作畎"。凡此可證犬、畎、昆、混、都是相通的。左傳僖十六"狄侵晉…涉汾及昆都"，今臨汾縣南有昆都聚，可能是昆夷之都。卜辭卜犬侯是其長。

四、串　串其戈𠂤　粹1288,1289；燕637,758；鐵1.3

串其取方　燕606

串…臸吏…　庫365

串弗[戈]雀　掇一271

串弗戈周　鐵6.1

串作申，郭沫若釋毌（卜通540），爾雅釋詁貫、串並訓習，所以串可能是詩皇矣"串夷載路"之串夷。卜辭的疾串（庫1109，林2.3.16）則爲某侯的私名。林2.26.4有"串尹"則爲串國之尹。

五、郭　彗畢郭弗其氐𠂤取　前2.21.4

令郭氐𠂤族□𠂤友　前7.1.4

令郭氐多射、衛　下25.8

畢令郭以衆𠂤□　下27.14

勿乎侯敎郭　前7.2.3，粹1246

郇𠂤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此近解縣之鹽池。涑水注"涑水又西逕郇城，詩（下泉）郇伯勞之，蓋其故國也，杜元凱春秋釋地云今解縣西北有郇城，服虔曰郇國在解縣東，郇𠂤氏之墟也。…今解縣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城西北鄉，俗名之爲郇城"。春秋地名考略以爲在今臨晉東北十五里。

荀、郇應有所別，卜辭之𠂤或應是荀。

七、旨　西吏旨其𠂤禍　乙4536

旨其伐𠂤盧　乙4502　參乙7509

旨戈雚　乙2266,5395

旨正婁——旨、正不其□婁　乙1054

旨伐奇戈　乙2874

旨戈雀　乙4869

旨隻羌　金651

旨弗其載王事　續3.25.3,3.26.3

以上旨所伐之國有羌、雀等國，與正並列而後者與𠂤、化等皆在古夏虛一帶。旨當是耆國。

尚書的"西伯戡黎"與尚書大傳的"文王伐耆"，應分別爲二事。周本紀說文王"明年敗耆國"，尚書西伯戡黎正義引伏生書傳說文王受命"五年伐耆"。殷本紀"西伯伐飢國"是戡黎之事，而集解引"徐廣曰飢一作阮，又作耆"。作阮即邘之譌，與"耆"無涉。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15:103）說"合黎、耆爲一，非是。伐耆乃文王事，戡黎乃武王事，通鑑前編嘗辨之"。

旨爲西吏，此西吏乃是商王國的官，因卜辭又有旨載王事之語。旨爲商王國西土的與國，所以周文王伐紂，先伐耆。

八、𡍮　羌其雚𡍮　粹1170

苗允𡍮𡍮　林1.30.8

方其來于𡍮　前7.29.1

來自𡍮　乙2943

王吏人于𡍮　乙1355

以上的"𡍮"，從𠂤從𠂆，羅振玉釋洗（考釋中68），王襄釋𡍮（類纂49）。卜辭先、𡍮、前等字都從𠂤得聲，所以字應是"跣"的象形。卜辭的𡍮𢦏，乙3797"勿隹𠂤𢦏"則作𠂤。所以此字可能是侁、姺、莘、甡的初文。

左傳昭元"商有姺邳"，莊三十二"有神降於莘"杜注云"莘，虢地"，今陝縣硤石鎮西

紀年　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人大敗。　西羌傳註

西羌傳　後二年，周人克余無之戎，於是太丁命季歷爲殷牧師。

紀年　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　西羌傳註

西羌傳　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

紀年　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西羌傳註

帝乙二年，周人伐商。　太平御覽八十三

文丁殺季歷。　晉書束晳傳

詩閟宮　（大王王季），實始翦商。

周王季所伐的西落鬼戎即西落的鬼方之戎。落即潞，韋昭鄭語注以爲隗姓，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潞、潞子國"，今潞城縣東北四十里。赤狄之中，潞氏最强，左傳宣公十五年潞"奪黎氏地"，六月晉"簡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七月"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王季之伐鬼戎，實與西伯戡黎有同一的意義，即肅清晉南諸戎，此諸戎在晚殷當是殷都以西的外圍。失此屏障，就影響了殷的安全。

王季所伐的燕京之戎，據淮南子地形訓"汾出燕京"高誘注云"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水所出"。

王季所伐的余無之戎，徐文靖竹書統箋以爲是余吾與無皐二戎。他說"左傳閔二年晉申生伐東山皐落氏，上黨記東山在壺關縣城東南，今名無皐（按此引郡國志上黨郡壺關注文）。成元年劉康公敗績於徐吾氏，上黨記純留縣有余吾城，在縣西北四十里"。但春秋地名考略（13:21）則以爲皐落在垣曲西北六十里。若余無與余吾或徐吾有關，則王季所伐的余無之戎仍在隗姓的潞境，仍是鬼方的一支。

二、缶　王敎缶于𠂤　上9.7，粹1175，明2330，續1.52.1，天68

王敎缶，受又　甲261，粹1176

我其缶𢦏　珠463、

多臣戈缶　乙2000

缶不其受犬　前3.33.4，粹939　令缶、犬　天70

我吏其戈缶——我吏弗其戈缶　乙7795

我吏毋其戈缶——雀弗其隻缶——子𦥑弗其隻先　乙6702

子𦥑戈基方、缶　乙2108，前5.12.6

基方、缶乍郭　乙5765,5790

敝尸于郭旦　拾11.19

將雚、郭于京　前5.8.4

令郭、𢦏才京　甲3510

郭亾其來，才𢦚　燕681

郭作𠂤，亦即說文古文墉字。古郭、虢音同相假：左傳僖二隱元之虢，公羊傳作郭。鄭語之虞虢，即北虢，漢書地理志以爲在河東郡太陽，今山西省平陸縣。大雅皇矣述文王"以伐崇墉"，墉或是國名。郭旦是另一地名，今河南孟縣北十五里有郭旦鎮，亦作穀旦。

六、𠂤　王敎缶于𠂤　上9.7，粹1175，明2330，續1.52.1，天68

王𢦏人…正𠂤　下27.7,30.10

至𠂤，我又事　前8.3.8

至𠂤，亾禍　乙1811，劍71

才𠂤　庫1096,1110

此字孫詒讓以爲是蜀字而省虫（舉例下9）。我們以爲此字從目、從力，力即甸字，金文筍伯簋和伯筍父鼎（簋、甗）的筍字從竹、從目、從力，其音符即卜辭的𠂤字。卜辭先公高祖中的𠂤，或從力（拾2.9，庫1644，摭續2），或從𠂤（下36.3），可證力、𠂤是一。說文"甸目搖也"，義與瞚同；說文"蟘，側行蟲也"，今之蚿蚰，力象其形，加目爲𠂤。卜辭之𠂤是後世的筍國，史籍作荀。

淯水注引竹書紀年曰"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軫追之於冢谷"。莊伯卒於周桓王四年，是在其前。河水注卷五又引竹書紀年曰"晉武公元年尚一軍，芮伯乘京，荀人董伯皆叛"。是爲周桓王四年。芮在晉南，京、董當與荀近。左傳文六"改蒐於董"，杜注"河東汾陰縣有董亭"。汾陰在今榮河縣北。沈欽韓春秋地名補注據後漢書郡國志臨汾縣東有董亭，以爲汾陰乃臨汾之誤。左傳宣十二"董澤之蒲"，杜注"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涑水注"涑水西逕董澤，陂南即古池…春秋文公六年蒐於董，即斯澤也。涑水又與景水合，水出景山北谷，山海經曰景山南望鹽販之澤，北望少澤…郭景純曰鹽販之澤即解縣鹽池也"。董地當在今聞喜、榮河一帶。涑水注又曰"又西逕荀城，古荀國也"，故城在今新絳縣西。汾水注和漢書地理志注引汲郡古文"晉武公元年滅荀，以賜大夫原氏曇，是爲荀叔"。是年爲周桓王四年，據紀年荀人董伯皆叛。左傳桓九"虢仲、芮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此在周桓王十七年。漢書地理志引汲郡古文"文公城荀"，當更在後。

晉地又有郇：左傳僖廿四"郇，文之昭也"，說文"郇，周文王所封國，在晉地…讀若泓"。文選北征賦注引汲郡古文之荀作郇，二字常相混。左傳僖廿四"盟於郇"，成六"必居

雀←亘　庫1117,1151

雀←串　掇一171

雀←缶　鐵1.2　雀→缶　乙6702

雀←旨　乙4869

其中亘在垣曲縣西二十里，祭在鄭州東北十五里，敦在垣曲縣，河水注"敦水出垣縣北敦山南"（殷代農業頁36—37）；羌、犬、基方、缶、旨等皆在晉南。雀之所在，當近今豫西。

第七節　武丁後的多方

武丁卜辭記載方國較爲詳備，武丁以後比較簡略了。上述武丁諸方之見於武丁以後卜辭者，有以下諸方：

庚甲　方

廩辛　大方、羌方、召方

康丁　方　羌方、召方

武文　方　羌方、召方

乙辛　方　羌方

已見武丁方國下。武丁以後方國之不見于武丁卜辭者則有如下述。

一、𢦏方　東乎可白東曰羌方、𢦏方、總方　鄴三43.7

亞方東盧方乍或

戍及盧方　鄴三43.4

戍及𢦏方戈

戍甲伐戈𢦏方校　甲807

王其…𢦏方…　京津4385　（以上康丁卜辭）

□□卜才盧貞…蘦方，余从…　上18.9

乙酉王卜才盧鼎余其敦蘦，東十月戊申戈？王占曰吉。才八月。　金493

東𢦏令一…余正三邦方　上18.2

余其隕遣告侯田册𢦏方、羌方、羞方、總方，余其从侯田晉伐四邦方

續3.13.1　（以上乙辛卜辭）

康丁和乙辛所記盧方，或增"又"，或增"又"增"草"，其實都是一個字。此方與羞方、羌方總方爲四邦方，則它與羌方當相隣近。盧之所在，可參看卜通596，粹1457，續6.1.7，與濟源縣南之向相距十餘日路程。

氏。它的采邑當在晉地，而"戀"之作"孌"，亦可證"戀"爲羊姓。

武丁卜辭有"彭亞"之語（粹398,446，前7.4.1）乃是祭名。又卜辭中有方國名亞者，其辭如下：

令郭、亞才京　甲3510　武丁卜辭

乎犬、亞于京　續6.7.9

由狽、亞[于]京　珠93

令戈亞　前5.36.6

東般乎亞　拾2.14

東尸乎亞，王弗每

其乎亞先，東　粹495　康丁卜辭

其字同於說文系之籀文，但說文"孿，係也"，所以"亞"可能是亞字之省，則仍當是戀。

乙辛卜辭有"才亞"之辭（明929），則戀地至殷末已爲殷有。

四、北方　辛亥卜北方其出

弜禹來不出

辛亥卜大祉以羌一用于大甲　劍187

此武乙卜辭。"北方"可能指北地的方國，猶如後世的朔方；也可能是北方，與西周初的北國（即邶）有關。

五.汕方　其戈汕方　菁76

此武乙卜辭。

六.𢦚方　己巳貞並𠂤伐𢦚方，受又　粹1535

己巳貞並𠂤伐𢦚，受又　寧滬1.431

此武乙卜辭。

七.𠂤方　…𠂤方美…　甲1267　廩辛卜辭

用𠂤方亦于妣庚，王賓　明續669　康丁卜辭

王令卯企𠂤方　粹196，佚913　武乙卜辭

癸未貞甲申𠂤方□自上甲　鄴三44.6

𠂤方以牛，其㞢于來甲申　明續499

庚辰貞令乘望企𠂤方　京津4386

辛卯…方于𠂤…余其留麦…余又，不𢀛才，天邑商…　甲3690　乙辛卜辭

……小臣艅从伐，禽𠂤、美

北十五里有莘原。周本紀索隱引世本"莘國，姒姓"。姺或作侁，莘或作薪，四者又皆通用爲一。

汕爲國名，卜辭的汕𢦚或省稱爲𢦚（前5.8.3，林2.5.2），乃是私名。庚甲卜辭有"才汕卜"（河685），至武文卜辭則有

亶以汕或伐狽　粹1164

王从汕或　綴155

令□□汕或　下38.6

王東或从　鄴三38.1

令或歸，若　師友1.174

王乍令或不𢀛　菁6368

此汕仍是武丁時代的汕國，或（不是或字）則是𢦚的後代的私名。

武丁時代的汕和土方、邛方、羌方、龍方、印方有過征伐的關係，此諸方多在晉南，所以我們定汕在陝縣是適合的。陝縣在以上諸方的南面。1954年考古研究所在陝縣靈寶一帶調查，發現了一些殷代遺址。

十、雀　武丁卜辭中雀的征伐它方與雀的被侵，記載最多，茲簡單的排列它所征伐（箭頭向右）與被侵（箭頭向左）於下：

雀→亘　乙4693,5116,5303,5311；粹1553

雀→祭　乙5317

雀→𢦏妟　甲183，佚604

雀→哭　乙4380

雀→戉　乙4693

雀→戉、𢦏　盧

雀→孌　乙4718

雀→馬羌　乙4718

雀→羌　甲2326

雀→敦　甲206

雀→犬　鐵181.3

雀→𠂤　掇一250

雀→基方　乙5582

雀→目　乙5311

二、總方　見於康丁和乙辛卜辭，已見上條。其中續3.13.1一辭全辭缺刻橫畫，有誤釋爲"庚方"的，今改正。

"總"字從"由"下"𢆶"，卜辭"由"是悤字，故隸定爲總。但說文"專，一曰紡專也"，字亦可能是"縛"，亦可能是說文之"𦁤"字。卜辭云

今昔伐總　林2.12.10　武丁卜辭

赤由尸才總，若　上13.5

雀乙酉至于總　前7.12.1

由𠭯令寓及總　燕418

令見取攸𢀛十人于總　甲2124

𠭯令總尹方至　前4.41.1

于總𠂤　安11.8

壬午卜衙召于總　粹1125　武乙卜辭

王步于總　上13.4

癸丑…才誖旬　癸亥…才總旬　癸酉…才食旬　粹1426

三、亞方　疑即蠻方。說文戀之古文作孌（從爻，與從爪同），魏正始石經無逸、君奭"亂"字同此作，未改字敦煌本尚書則作戀。由此可證亞即戀。西周金文虢季子白盤的戀方指玁狁；秦公𣪘的"戀夏"和梁伯戈的"鬼方戀"指戎或鬼方；兮甲盤的"戀宅"指南淮夷。由此可知蠻有在北的，也有在南的。文獻中的蠻亦是兼指南北的：如詩韓奕"因時百蠻…奄受北國"，匈奴列傳"唐虞以上有山戎、玁狁、葷粥居於北蠻"，左傳成六"陸渾蠻氏"，而詩采芑之"蠢爾荊蠻"、閟宮之"淮夷蠻貊"即楚世家所謂"江上楚蠻"。其稱號或曰"蠻"，或曰"蠻方"（詩抑用逿蠻方），或曰"北蠻"，或曰"百蠻"，或曰"某蠻"。由此可知"蠻"亦爲一個種姓之族。

鄭語說"蠻芈蠻矣""羋贏荊蠻"，則芈姓之荊楚爲蠻。荊楚之姓，金文作䜌或嫚。左傳桓七正義引世本"鄧，曼姓"，金文鄧孟壺作妥，鄧伯氏妘氏鼎作䜌，是鄧亦芈姓。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新成，惠帝四年置蠻中，故戎蠻子國"；續漢書郡國志新城有"鄀聚，古鄀氏，今名蠻中"；左傳昭十六"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公羊傳作曼。由此可知種族曼、蠻之相通，姓氏䜌、芈、曼之相通，種族之曼與姓氏之曼之相同，則蠻爲芈姓，甚有可能。左傳文十一長狄鄋瞞，瞞亦蠻之同音字，則蠻與狄似亦有互相包容的可能。楚爲芈姓之最強大者，而與戎蠻子有攻伐的關係，蠻子而附加"戎"，可能表示它是較原始的蠻氏。

西周以後的金文如中伯作戀姬壺（蓋作孌），戀左軍戈和戀書缶，都是晉國姬姓的孌

……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𠂤百

…丙，車二丙，□百八十三，函五十，矢

…□又白麋于大乙，用雚白印

…𠂤于且乙，用美于且丁。儩曰京易。劍212

此𠂤，據我們以下考定征人方的路綫知其在今永城、宿縣之間，約當今皖、蘇交界之處。據劍212牛骨刻辭（殘存下半截），可推知爲征伐𠂤、美禽獲之數，並以俘獲殺用於其先祖。據庚甲卜辭有記"才𠂤卜"者（金25），猶祭方之有"才祭卜"者之例，凡此方國有時亦爲時王所臨幸。武丁卜辭有"𠬜方其出禍"（乙6382背甲），則此方武丁時已見存。

乙辛時代所征伐的人方、盂方、林方等，詳見下節。

第八節　乙辛時代所征的人方、盂方

武丁卜辭中所征伐在西土的尸方，與乙辛時代在南方的人方，是不同的兩個邦方。尸和人的寫法也不同，這在西周初期金文大盂鼎還是如此。西周初期金文所記伐"反尸方"與"東尸"恐怕也不是一個，東尸是在山東境內。

董作賓爲了要證實他所擬定的"殷曆"，曾在他的殷曆譜中彙集了征人方的卜辭依年、月、日排列爲帝辛日譜，並繪出往返路綫圖。這樣作法本來是很好的。可惜他爲了要符合他的"殷曆"，在排比上常常是削足適履，在材料的去取與解釋上也不無錯誤，他所考定的地名，也有不合乎時日所排出的路程的。我們現在一一糾正這些錯誤，增入了新出的材料，删除了不必要的和錯置的材料，作"正人方歷程"。

重要的地名的考定，路綫方向的推測，行程中年、月、日干支的系聯，是作成"正人方歷程"的條件。我們所選錄的卜辭，必須有"正人方"或"來正人方"的記載的，否則必須有別的足資說明它們與正人方卜辭有聯系的證據。

正人方歷程

隹十祀才九月，甲午　余步从𡆥喜正人方，告于大邑商　卜通592

甲午　余从𡆥喜正人方　明154

才（閏）九月癸亥　正人方，才雇　林1.9.12，前2.6.6

才十月癸酉　正人方，才勽　哲庵255

乙酉　才香　珠263

丁亥　才𪏭　珠263

己丑　才樂　珠263

己亥　才𡍮𨟻，步于滲　庫1672

才正月，庚子　才滲𨟻，步于𤔔　綴218

辛丑　才𤔔𨟻，步于𡍮　綴218

壬寅　才𡍮𨟻，步于永　綴218

才正月，癸卯　來正人方才攸𡆥喜鄙永　明續786，綴189

□□　來正人方才攸𡆥喜鄙永𨟻　前2.9.7+4.11.4

癸卯　才永𨟻，今日步于□　綴218

乙巳　才溫，步于攸　綴218

才正月，丙午　才攸，隹來正人方　綴218，哲庵315

才正月，癸丑　來正人方，才攸　明續786，綴189

己未　才□，田元　前2.10.1+2.17.3+2.17.5+金544

才正月，癸亥　來正人方，才攸　綴189

癸亥　來正人方，才攸永　珠466

乙丑　才攸，从攸東　綴218

才二月，癸酉　來正人方，才攸　綴189

癸酉　來正人方，才攸永　前2.16.6

丁丑　才□，[步]于𢦏　綴218

戊寅　才𢦏，步于𠂤　綴218

庚辰　才𠂤，步于𠂤　綴218，前2.19.5

才二月，□□　才𠂤，田于栗　前2.19.3

辛巳　才𠂤，步于沚　綴218，前2.19.5

[壬午]　才[沚]，步于杜　前2.19.5

才二月，癸未　來正人方，才嬉　綴189

丙戌　才𡍮，步于婚　前2.8.7

庚寅　才婚，步于杞　前2.8.7

壬辰　才杞，步于意　前2.8.7

才二月，癸巳　來正人方，才意、雷、商孝鄙　綴189

癸巳　來正人方，才意、雷、商孝鄙　金728

癸巳　才意，徂于𠂤　前2.8.7

才二月，癸巳　來正人方，才齊𨟻　前2.15.3，2.15.5

辛卯　才𡍮　珠263

癸巳　才𡍮　珠263

隹十祀才十月，甲午　正人方，才𡍮，从東　續3.29.6

才十月（又一），辛丑　正人方，[步]于商　摭續153

[壬]寅　才商　珠263

才商，[步]于亳　上9.12

才十月又一，癸卯　正人方，才營　金584

己酉　才百　珠263

辛亥　才百　珠263

才十月又一，癸丑　正人方，才亳　金584

甲寅　才亳，步于鳴　上9.12，續3.31.7

乙卯　才鳴，步于𣪊　前2.9.6

辛酉　才嬉，步于鴉　前2.19.6

才十月又一，癸亥　正人方，才鴉　金584，哲庵239

癸亥　正人方，才鴉𨟻　前4.11.4+2.9.7

癸亥　才鴉，步于𠂤　前2.19.6

才十月又二，己巳　才𠂤，步于攸　續3.30.7

才十月又二，癸酉　才[攸]，正人方　金584

己卯　才□，其𠂤□　綴216

才十月又二，癸未　正人方，才售　前2.5.1（珠466）

癸未　才售，步于洟　綴216

甲申　才洟　前2.16.3

乙酉　才洟，步于淮　綴216

丙戌　才淮，步于□　綴216

庚寅　才滿𨟻，王𠂤林方　綴216

庚寅　才滿𨟻，𠂤林方　庫1672

壬辰　才滿，至于鼄崔沮𨟻　庫1672；綴216

才十月又二，癸巳　正人方，才滿　明續786

隹十祀彡，才十月二，甲午　才滿𨟻，步于薑　庫167；綴216

才正月，[丁]酉　才□𨟻，从□　庫1672

甲午　才意，步于剌　前2.8.7

才三月，[癸卯]　來正人方，才𡍮　綴189

乙巳　來正人方，才□，田商（？）　續3.28.5

丙午　才商，步于樂　續3.28.5

己酉　才樂，步于𪏭　續3.28.5，金583

庚戌　才𪏭，步于香　綴3.28.5，金583

辛亥　才香，步于𠂤　金583

癸丑　才𠂤，步于□　金583

（才四月），癸酉　來正人方，才云奠河邑　金728

才五月，癸卯　來方人方，才喜𨟻　續3.18.4

才五月，癸丑　才喜𨟻　續3.18.4

此歷程，始於王十祀九月甲午，終於第二年（當爲王十祀又一）五月癸丑，中有一閏九月，計260日。始於出發自大邑商，中經商、亳而及於淮水，然後復由攸、商而至於沁陽田獵區。自十祀九月至十二月渡淮以後，卜辭記曰"正人方"；自十一祀正月回至淮北之攸以後，卜辭記曰"王來正人方"。"正人方"是說去伐人方，指其往程；"來正人方"是說來於正人方，指其歸程。這個分別是重要的。

左傳昭四"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十一"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凡此皆後世追記殷紂有伐東夷之事，因以興國。晚殷金文則記伐人方之事：

丁巳王省𨟻…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三代11.34.1

王𢦏人方…來册。三代5.11.1

…才十月，月隹子曰令望人方𠂤…　三代13.42.2—3

…令伐人方𠂤…才十月彡日。　三代8.33.2

郭沫若舉出前兩銘，以爲"與卜辭所記者蓋爲同時之事，舊多釋尸爲人，余謂當是尸字，假爲夷，它辭言在齊𨟻隹王來正尸方，則夷方即東夷也。征尸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則殷代尸方乃合山東之島夷與淮夷而言"（卜通569）。董作賓受了齊爲臨淄之誤說，所以求人方於山東境內（斷代例373）。後來作殷曆譜雖接受了郭氏之說，承認征人方曾及於淮水，然而仍深信齊𨟻爲臨淄，所以自攸至淮以後又迂迴而至於臨淄，再至於淮（根據前2.7.8+2.16.1+2.35.4，誤棄爲淮）。

我們以爲晚殷金文所伐的人方，確是同於卜辭的人方，但不是同時之事。"正人方

同姓"之扈。雇至殷降而爲伯,武丁卜辭云"貞乎取雇白"(北京圖書館何遂藏骨)。

(3)勤　自雇至此共歷一旬,當即"自雇于勤"之勤,地當在大河之南,鄭州附近。自此東南行,經香、疆、樂、畐等地,最後一地東距商(即商丘)約九日行程,在商之西。

(4)商　今商丘縣附近。

(5)亳　今商丘縣南穀熟集一帶。正人方歷程,才商與才亳相距十二日,實際行程當短於此。

(6)鳴　與亳僅一日行程,必甚相近。左傳昭廿一"齊師宋師敗吳師於鴻口",杜注云"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梁水注"梁國睢陽縣東有鴻口亭…蓋春秋之所謂紅澤矣"。左傳哀廿六宋景公"遊於空澤",即其地。

(7)嫌　卜辭黍年之黍從水從氽,或省水;此字從女從氽,故定爲嫌字。鳴距嫌約爲四五日路程,嫌距杞(永城東北)一日,則其地當在永城之北。左傳哀七"築五邑於黍丘、揖丘、大城、鍾、邗",杜注云"梁國下邑縣西南有黍丘亭",今夏邑縣西。睢水注記睢水東逕睢陽故城南,又東逕穀熟縣故城北,又東逕栗縣故城北,又東逕芒縣故城北。凡所經睢陽、穀熟、栗、芒即卜辭正人方所經之商、亳、栗、杞,在睢水兩岸,則知正人方路程當自商東向沿睢水而下。

(8)攸　攸是攸侯之地。左傳定四分魯公以殷民七族,其中條、徐、蕭、索之徐、蕭、索當在今徐州、蕭縣、宿縣一帶,條亦應近此三處。蕭爲子姓(見左傳隱元正義及殷本紀索隱所引世本),則條亦是與殷同姓。周武王時曾東伐有攸,孟子滕文公下引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有攸不惟臣,東征,綏爾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於大邑周"。趙岐注云"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尚書逸篇文也"。匪厥玄黃八字,即鄭玄禹貢注引胤征之文,胤征當是攸征。

孟子之有攸,卜辭之攸,左傳殷民七族之條,當是一族。又有

晚殷金文　王由攸　三代 11.30.3

西周初金文　王女南賢　捃古 22.62.1

所指或是有攸。

正文方歸途中,二月癸酉在攸侯鄙永,四日後戊寅已在宿縣東北六十里之留丘,則攸當在今永城之南部,宿縣之西北。攸地之永,即今永城(參考古 12:76)。

(9)淢　自此至淮僅一日路程,則此水當與淮水相交。說文㲻字從戔得聲,卜辭歲從𢦏與戔字稍異,古或許是一。淢當是濺水。戰國策楚策一"睢濺之間",淮水注則謂"睢渙之間";水經注的渙水即濺水,亦即今世的澮水。澮、濺音同。澮水入淮處在今五河縣,

□□　才𠂤,田于栗　在永城西,田于永城南

辛巳　才𠂤,步于沚　離永城西

壬午　才沚,步于杞　往永城北

癸未　才嫌　在夏邑

(14)杞,齊陳　自夏邑之嫌回到商丘之商,中間曾經此二地。林泰輔以爲杞爲河南杞縣而齊爲山東臨淄(支那上代之研究:208,219),王國維亦以杞爲杞縣(觀堂別補 4)。董作賓采用其說,以爲正人方曾走到山東。但正人方歸程自夏邑至商丘約行二旬,而夏邑至臨淄,臨淄至杞縣之直綫距離皆在 350 公里以上,非二旬所可往返。因此此二地可能是夏邑至商丘之間的兩個地名。

另一種可能,是歸程中自夏邑西北行,越過商丘而至杞縣,然後再由杞縣東南行而至商丘。這樣走法是繞路的,但我們所以如此提出者,因爲杞縣近於陳留而汳水注大小齊城在陳留,而歸程中先畐而後商和往程的方向一樣。在陳留的大小齊城可能即卜辭的齊陳。

武丁卜辭的杞侯(下 37.5),可能是杞的諸侯。

(15)意、雷　此二地在商孝之鄙。意作𢦏,金文假作億。來正人方時,自意步於剌而明續 395 剌與丘雷僅一日路程,雷或即丘雷。

(16)云奠河邑　武丁卜辭卜"我奠受年",奠爲郊甸。云奠河邑即云郊河邑。說文"妘,祝融之後姓也",後漢書郡國志"鄭國,祝融墟",鄭語"妘姓鄶、鄫、路、偪陽",韋注云"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爲妘姓,封於鄫,今新鄭也"。左傳隱十一"王取鄔、劉",鄔在今偃師。是新鄭、偃師一帶有妘姓之國。此臨於大河之洵邑,當在今鄭州之北,與雇相近。

(17)惠　從叀,音如惠。其地或即今武陟縣西之懷。前 2.36.4 辛酉田喜壬戌田雍,雍在今修武縣西,與懷南隔一沁水。其地已在大邑商所在的沁陽田獵區。

據上所考定地名,可知正人方的去程與來正人方的回程約略是同一路綫或平行路綫的。來回所費的時日也約略是相等的。來回的路綫可分五段。第一段自大邑商至雇,係從大行山南麓沿沁水南岸至沁入古代大河處,回程在云渡河,當與去程之雇相近。第二段自雇至商或自商回云,往來皆經香、疆、樂、畐等地。第三段由商至嫌或自嫌回商,往程經過亳,回程繞行杞、齊等地;來回當沿睢水兩岸。第四段自嫌至攸或由攸回嫌,回程很顯明的沿睢水兩岸。第五段往程自攸沿渙水南下渡淮正林方,回程經過若干河流而至攸。此五段來回路綫,大致與沁、睢、渙等水同爲東南向的移動。這是比較合宜的路綫,因爲古人的邑與師陳多近河岸,而沿河而斜行可避免多次穿渡河流。所經過

歷程"所排列的乃王十祀及其次年的路程,十祀十二月是乡季。晚殷金文一器記"王來正人方"於"十祀又五乡日",一器記"伐人方"於"十月乡日"。由此知卜辭與金文年與"祀季"都不相合,金文所記乃王十五祀伐人方。甲 2700 有一殘辭云

…妥余…

…上下于叡示…

…[天]邑商望人[方]…

其稱"望人方"與金文同。

正人方歷程中所列卜辭,往往只記日期行程,很少記錄戰役內容。只有一辭,稍爲詳備,哲庵 315 云

丙午卜才攸貞王其乎□

徂執胄人方□,焚□□

弗每,才正月隹來正人[方]

是於歸程小駐時記執其酋長焚其□□之事。

卜辭所記"正人方"之役至於淮水而伐人方、林方,則此等邦方屬於淮夷之一,當無可疑。西周金文所記淮夷、南淮夷、南夷、東夷皆指淮泗一帶的諸夷;默鐘所記"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則知諸夷所屬有許多小邦。"淮夷"與"東夷",其分別恐不甚大,"東夷"指其在東土,"淮夷"謂其在淮水之上。

正人方往返地名之可考者,約如下述。

(1)大邑商　如前所述,在沁陽地區。

(2)雇　王國維以爲即春秋莊廿三盟扈之扈,杜注云"滎陽卷縣北有扈亭",今原武縣境(觀堂別補 4)。甲 56 敦,雇見於一版,敦在沁陽之大邑商附近,則雇亦相距不遠。卜通 743 庚、甲卜辭云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勤,亾𡆥,才八月,才自雇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勤于來,亾𡆥

"于"義爲往。由此知雇即自雇,與勤、來相近,來即清水注所記修武縣之勒丘。自沁陽至雇,是東南向向大河而行。河水注卷五"河水又東北逕卷之扈亭北,春秋左傳文公七年晉趙盾與諸侯盟於扈,竹書紀年晉出公十二年河水絕於扈,即於是也"。今原武縣西北有扈亭故址,當鄭縣之北。庚甲卜辭粹300和前 2.4.8 並有"才雇卜"之辭而後者"才雇卜""才河卜"相次,故知雇、河皆濱河。雇爲夏代的諸侯,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所伐之韋、顧皆在黃河以北的豫北地區,韋在滑縣東境,而顧即世本"有扈氏與夏

(10)淮　淮爲古四瀆之一,金代黃河奪淮入海,其後河復更道,洪澤湖以東淮水遂至淤塞。湖以西的淮水,可能與古代的沒有很大的差別。明續 806 乙辛卜辭有"才淮陳"之辭,則此地有師次。

(11)濰　郭沫若以爲即左傳昭廿七之濰邑,今霍山縣東北三十里(卜通574)。此說恐不可靠。此是水名,與沮、滲等在淮水以南的川流。

(12)林方　此在淮水之南,當是淮夷之邦。水經"淮水又東過鍾離縣北"注曰"世本曰鍾離嬴姓也";路史國名紀乙"今濠之治東六里,鍾離故城也"。今安徽鳳陽縣。林方當在此一帶。

(13)戠、𠂤、栗、杞　歸程中在攸與商之間,曾經此四處。攸永與戠不足四日路程,兩地甚近。王國維以爲戠即漢書地理志梁國蒙縣,故戠國,今考城縣(觀堂別補:4)。此與正人方路程不合,我們以爲是漢書地理志楚國酇丘,一統志謂故城在今宿縣東北六十里。睢水注"睢水又東與澤湖水合,水上承酇丘縣之渫陂",是在睢水之北。

郭沫若說"栗當即漢之栗國,杞即漢之芒矣"(卜通 612)。兩地見漢書地理志沛郡,一統志謂栗在今夏邑縣,芒在今永城縣西北甫城鄉,俗呼大睢城。據睢水注睢水自睢陽故城南東南流,經穀熟故城北,經栗縣故城北,又經芒縣故城北,此三故城均在水北。

𠂤在戠(宿縣東北)與嫌(夏邑)的中間,所以當在今永城一帶。郭沫若釋此字爲爪,"始即(漢書地理志)沛郡之酇縣也,應劭音嗟。師古云'此縣本爲酇,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鄭字爲之耳,讀皆爲酇'。說文邑部"酇、沛國縣,從邑贊聲,今酇縣"。段玉裁云:"…水經注曰'渙水又東逕酇縣城南,春秋襄公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于酇,今其地酇聚是也。按三經皆作祖……'。…酇、爪古音同紐,蓋古本作𠂤"(卜通 612)。

我們以爲以𠂤爲酇縣是對的,地在今永城縣西三十公里(考古 Ⅱ:86),在渙水即今澮水之北。字亦可以釋作𠂤或叡。說文又部"𠂤,手指相錯也","叡,𠂤取也",其音與左、嗟相同。乙辛卜辭云:

甲戌卜才宀貞𠂤𠂤邑今夕弗𩅦,才十月又一　前 2.13.2

則知𠂤是邑。武丁卜辭有"乍𠂤(邑)"(前5.31.2)的殘辭,疑是作邑于渦水,亦即睢水。說文睢從烏且聲。一統志所說永城西北的大睢城,亦可能是𠂤。

由上所說,則正人方十一祀二月

戊寅　才戠　在宿縣東北

庚辰　步于𠂤　往永城西

（甲2395，粹1189，上20.9殘辭）

…余其从[戾]田𢀛正孟方[白炎]… 前2.38.2（河602殘辭）

…矛孟方…𣪊孟方白炎…[余其从戾]田𢀛正… 粹1190

（2）□□王卜才溴貞…才三月甲申祭小甲𡆥大甲，隹王來正孟方白炎 上18.6

癸未王卜才溴貞…才三月… 前1.5.7

□□王卜才溴…王固曰吉 前2.4.6

…祭羌甲…孟方 前1.41.7

…[才六月]甲辰𣪊且甲，王來正孟方白[炎] 上18.7

（3）才九（？）月隹王六（？）祀彡日王來正孟方白… 甲3939獸頭刻辭

以上三組，（1）（2）兩組依其祀季、月、日是可相系聯的。（1）記某年十月羽季王從侯田正孟方白炎，（2）記次年三月至六月𣪊季正孟方回來以後在溴周祭先王，稱"隹王來正孟方白炎"。（3）也是正孟方回來以後的刻辭，但年、月數字因拓本不清無法決定。（1）（2）兩組，殷曆譜譜入帝辛四十祀至四十一祀，譜中所錄續3.19.2，燕111，前2.40.3三骨，與正孟方無關，應刪。它是否應排在帝辛四十祀，也有問題。

溴是水名，從水臭聲。水經"沁水出上黨涅縣謁戾山"注云"沁水即涅水也"。涅、溴古音相同，所以溴水即沁水，亦名少水。續3.27.4有"涉溴"之文，與敦見於一版，敦在沁陽附近。于省吾（駢枝四）亦有此說。

孟方𢀛人即集衆，出伐於矛自高，故王令東會於高以禦之。上15.12是卜旬之辭，癸巳在矛師，癸丑在齊師，相隔兩旬，而齊師在商丘附近，似矛自亦在商丘不遠之地，故曰東會於高。

乙辛卜辭尚有一記伐西戎的殘辭：

乙丑王…

伐西戎…

余其从…

示余受… 哲庵316

此西戎可能是康丁的戎方：

□巳卜[西]戎方□戈，衷小宰 續2.21.11

戎上殘一字，或是西字。此西戎或西戎方，當是武丁的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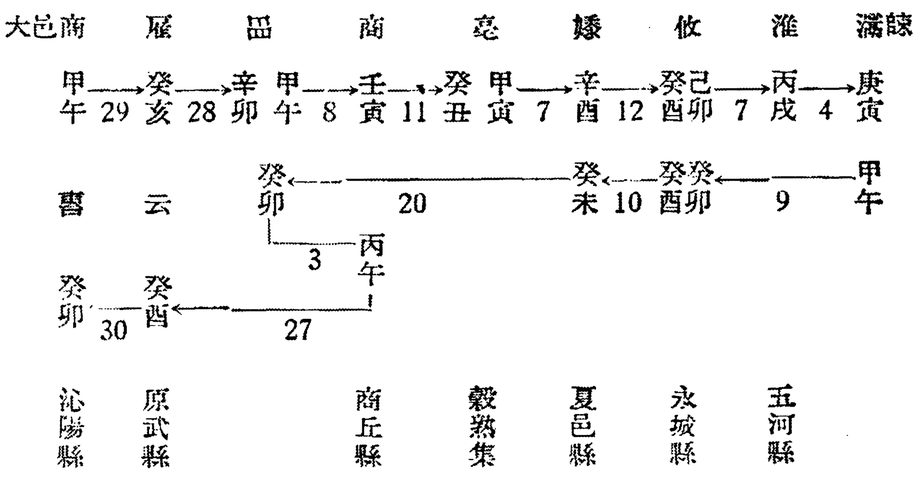
國之"年"，記載尸之臣商、缶之來王，都表示這些方國的臣服於商而此諸方國的經濟生產是商王國所關心的。有些方國如土方、邛方、羌方等則總是攻擊的對象，是一直作爲商的敵方的。但武丁所征伐的羌方、黎方，康丁所征伐的𢀛方（鬯方），其土地到了乙辛時代可能已爲商所侵占，故有"才羌""田羌""才𢀛"的卜辭，有"蒐於黎"的文獻記錄。大約晚殷時代，商王國的勢力已逾太行山而西。商的勢力西移於戎、翟所在的河東、上黨兩郡，也許是威脅着周部族逾梁山而至岐的一個原因。武丁以後不見"璞周"之辭，而紀年記王季伐晉南諸戎，西伯戡黎而祖伊恐，可見太行山以西的屏藩的占領與被侵，表示着商、周勢力的交替。

乙辛時代，商王國一方面西逾太行，一方面南渡淮水而伐人方。凡此皆足以表示晚殷的商王國在它滅亡以前曾有過擴張其地域的野心和行動。

武丁之伐土方、邛方，乃由於此諸方之侵入沚等國而起；乙辛之伐人方、孟方，乃從攸侯及侯田而參加征伐。由此可見當時商王國是以宗主的保護小邦的形式出伐，它和族邦與國的關係是如此的。

之處都是平原，即黃河南的東南的豫境與淮河北的皖境，屬於春秋時代鄭、周、宋和楚之北境（插圖十）。

自十祀九月甲午至次年五月癸丑共26旬，在每一處地方都有或長或短的逗留，實際用於步行的日子短於26旬。根據卜辭所記最後在甲地之日和最先在乙地之日，作爲甲地至乙地的日程。由此可以估計往返在同一段路程中所消耗的時間，其間包括了逗留的時間。爲表如下：



由上所估計，則正人方的去程約爲106日，來正人方的回程約爲99日，這是來回所需最大的日子，實際行程所需日數應該少於此。由此可知來回的總日數各在100日上下，每段所行日數也大致相差不多；由此可知來回的路綫有些是同一的，有些是大約等距離而平行的。

上來所述，聯綴了若干正人方的卜辭，根據其記事（正人方、來正人方）記地（才某、步于某）記時（才某月、某日）編排爲歷程。由此可見乙辛時代曆日的組織，正人方往返必經的重要地點，某地與某地的距離與方向的估定，以及沿河而行的一些測定。我們以爲用此方法，是尋求古代地名方位的一個綫索。若編排得合理，可以避免單個卜辭地名僅僅靠書本地名對照所易產生的錯誤，可以避免因先有曆法的成見所造作的歷程而引起的地點、時間相矛盾的現象。

乙辛卜辭所記正孟方的材料，遠不如正人方的完整。它的年、月、日並地名無法綴聯。茲分別爲三小組：

（1）乙巳王貞啓乎見曰：孟方𢀛人，其出伐矛自高，其令東途于高… 林2.25.6

丁卯王卜貞…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炎…才十月遘大丁翌 甲2416

第九節　結語

根據了古史傳說，卜辭所見都邑和征伐的方國，我們可以約略地劃出商殷的區域，其四界是

北約在緯度40°以南易水流域及其周圍平原

南約在緯度33°以北淮水流域與淮陽山脈

西不過經度112°在太行山脈與伏牛山脈之東

東至於黃海、渤海

這個區域相當於今天行政區域的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和安徽、江蘇兩省的北部，而以河南、山東兩省爲主要部分。在此區域內，除泰山山區外，其它都是海拔200米以內平原地帶，在自然地理上稱之爲華北平原。華北平原的特色是它的黃褐色與塵埃之多，乃黃河西北部河流冲積和風成黃土的混合，土壤含有鹽性和石灰質。黃河自西往東的穿過此平原，花園口以東的黃河在許多年代內屢次改道，但所改之道皆在此平原以內。這區域以內的農作物，以大小麥、高粱、小米爲主。

自般庚以來的殷代，商王國的主要範圍在河南；在此以前，商的活動範圍偏於山東省。殷代的都邑有三個中心：（一）豫北以安陽爲中心，是當時的王都，包括朝歌之商邑，西周的衛建立於此；（二）豫西以沁陽之衣（即殷）爲中心，是當時的田獵區，在春秋爲周、鄭的地方；（三）豫東以商丘爲中心，包括亳，西周的宋建立於此。（一）（二）在漢代爲河內郡。

在武丁卜辭中所見的多方與諸國，尤其是與商王國敵對的方國，多在晉南即漢代的河東郡，一部分在上黨郡。此兩區，和商王國的王都及田獵區以太行山爲分界。在山的東西，當有若干商王國的諸侯，所謂殷邊侯甸。太行山以西界於霍山、中條山之間的黃土高原上，是夏、周兩族的發源地。自武丁至文丁，殷的主要的敵人在此。這些部族有些一直保持較原始的生活方式，即殷以後稱爲"北戎""北蠻""赤狄"的；有些則混和了不同程度的中原文化，或其社會已進步了到高一級的形式。如

姜姓的　夏——姜氏之戎，羌

羋姓的　楚——蠻方，戎蠻子

嬀姓的　隗、潞——鬼方，狄（翟）

允姓的　□——獫狁

我們所述的晉南方國常常在或臣或叛的變動中，武丁卜辭卜缶、𠂤、犬和沚、雀等

第九章　政治區域

第一節　卜年與族邦

殷代的主要的經濟是農業，因此卜辭中關於卜雨求雨之辭以及上帝令雨之辭佔據了很大的數量。殷人對於神祇的祈求，對於先公高祖的祈求，都以年與雨爲他們最主要的對象。卜辭常有"某受年"之語，某是地名、邦族名、諸侯名、方國名或區域名。我們若能求得這些名字的方位，也就是求到了殷代疆域的大略。因爲受年與否之所以要卜，不外乎這些地方的年成與商王國是休戚相關的。因此由卜年之辭可以推求商王國勢力所及的範圍，它和諸侯的關係，以及當時主要生產的農作物是些什麼。

這些地名、邦族名、諸侯名、方國名之區分，是比較困難的，我們首先從其形式上分爲以下四種：

甲．某受年

凤　前6.16.3
㚔　庫308
若　粹882
龍　佚578
犬　粹883（明44）
𠂤　乙4658,4659,6519
長　乙4658,4659
𡆥　乙5670
𠂤　乙4518
詩　乙4518,6422
弓　乙4518,5280,6422；鐵217.4
缶　乙6423
亘　乙3290
𠂤　下27.18，菁10.7
隹　乙4057,4631
我奠　拾10.1，無想100，京津544

乙．某受某年

西田[受]禾年　無想101　苗受禾年　乙6513,6519
京受黍年　粹877
安受黍年　哲庵47
帚姘黍受年　續4.25.4,4.27.4；鐵219.1，哲庵61
帚姘魯于黍年　續4.25.2
帚姘受黍年　續4.26.4,4.27.3　以上黍不從水
帚姘受黍年　上31.10，前4.39.6，佚762，林2.19.5，存2.164
□□魯黍年　續5.6.10　以上黍從水
我受年—我受黍年　續1.37.1
我受黍年　鐵248.1，前4.40.2，下28.14，珠936，庫566，續1.7.1,1.49.2,2.30.2
我受黍年—我受𥝱年　續2.29.3，佚400，粹889（參乙6725）
我受𥝱年　珠456，粹870，庫1564
我受𥝱年　乙771
我受黍年—我受辭　金589
我受辭　前6.64.1

丙．受年某

受年王　師友2.47
受年商　乙98
受中商年　前8.10.3

丁．四方受年

東土受年　乙3289,5242
南土受年　粹904，京津530
西土受年　乙3409,7009；下38.3
北土受年　乙3925,4423
東受年　粹903
北受年　粹906
北罒東不受年　師友2.46

敦　乙4631，粹863
萬　前3.30.5
嘼　元51，京津539，存1.179
沚　續2.28.4
雀　前3.1.2，京津540—542
苗　乙4638,5578,6513,6519
弜　前3.1.2，粹890，存2.163
屯　下34.2
羽,翊　粹863，前7.43.1，簠徵4
吕　乙1980+1981+2658+2660
戈　乙4718
夫　哲庵205（綴304）
示　哲庵216
屮　哲庵59
亩　乙7672
⿰　乙7009
⿰　乙7009
孟　甲2061　庚辛卜辭
羊　甲2071　庚辛卜辭（參乙6753 武丁卜辭）
姐　庫308，乙3212,7009,7236
帚　乙2734
帚好　粹864
帚井　粹880，京津540，存2.164
商　前3.30.6,8.10.3；燕493，劍185
　續2.28.2　庚甲卜辭
　粹907　乙辛卜辭
西單田　旅順博物館
我　續2.28.6,2.29.4,2.30.1；珠167,168；粹869,871,873,875,975；
　庫129,1525,1681；佚550，燕127，零1，甲3738，鐵158.1
我北田　乙5584,6241；京津573

東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南]方[受]禾　佚956　武文卜辭
東方[受禾]—大邑受禾—□方受禾　佚653　武文卜辭
大邑受禾　甲3612，鄴二39.5，粹899　武文卜辭
商受[年]—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　粹907　乙辛卜辭

以上凡未注明時代者，都是武丁卜辭。

以上四種形式的內容可分爲以下各類：

一．見於卜辭"才某""于某""至某"之例者：龍、隹、敦、苗、沚、弓、詩、孟；

二．武丁時與多方交戰者：𠂤、長、沚、戈、苗（伐邛方）；弜、翊、戈、雀、沚（伐羌方）；犬（伐周）；姐（乙8310"其涉于姐"，乙3184才姐虫足雨，故知其爲水名）

三．帚或帚之省：帚好、帚姘、（帚）羊、（帚）龍；

四．統治者：王，我；

五．區域及都邑：四方、四土、大邑、北田、西田、商、中商。

一、二兩類中如沚既有"才沚"之辭，又爲伐邛之族，可知沚既爲地名又爲部族名、方國名，三、雖以婦某名，實亦代表一部族或一地方。四、五爲商王國統治者及其都邑四境。此五類中的一、二、三類，其年與不年既與商王國休戚相關，則當在王國四境之內或其邊緣，大致在今華北平原而以豫北爲其中心。其與邛，羌、周交戰的邦族，則分在太行山之東、西，漢代的河內、河東。其中若犬、長之稱犬侯、長白則爲商之侯伯，但爲數較少。

一、二兩類的邦族、方國對於商王國的義務約有四端：（1）卜其年則當有入貢其穀物的義務，（2）參加商征伐多方的戰役，（3）入龜於王以供王室占卜之用，（4）來其牛馬等畜，（5）戍王事。茲述（3）-（5）三項。

武丁甲橋刻辭記入龜之數如下：

雀入二百五十　乙754,912,1705,3032,3289,3300,3392,3397,4535,4541,4607,4659,4734
雀入廿　乙4510
雀入十　乙812
罒入冊　乙3427,4696,5087,5160
奠入廿　乙5407
奠入十　乙3810
奠來十　乙1102,2665,2963,3197
奠來五　乙4809

以上諸例中之雀、㞢、𠂤、犬、羽、弱皆有卜年之辭。

武丁卜辭記來入牛、馬、羊、犬、象之辭，略如下述：

弱來馬　下30.12

取弱馬，弗其氐　續5.8.3

乎取馬于𠂤，氐　續5.4.5,5.8.3

婁來牛　乙2217,6964

婁不其來牛　乙1283

婁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馬五　乙3349

婁乎取白馬，氐——古來犬　乙5305

□其來象三　下5.11

勿乎取牛　前3.30.4,6 6.7; 鐵178.3

取牛　林2.8.2, 珠972

乎取羊　粹1283

其中弱、𠂤皆卜其年；婁亦有入龜的刻辭(乙695,744,1906,3081,4599,4688,4702)。

卜辭中主格代名詞"我"究指什麼，應先比較下列各辭：

我受年	受年王
我入商	王入商
我乍邑	王乍邑
𢦏我，𡆥我	𢦏王，𡆥王
我旅　乙5393，前4.31.7	王旅　鐵90.1
我自　粹1152	王自　燕89
我人　乙6111	王人　乙4054
我家　前4.15.4	王家　粹197
我多臣　善14857	王臣　鐵1.1
衆	王衆　佚922，鄴三38.2,39.10
我馬有虎隹禍　乙2844	
我𢀛王事	㞢𢀛王事
我入八十	㞢入冊

由此比較可知"我"不是"王"，也不是邦族如㞢者。"我"當是卜人泛稱商王國。有此分別，則卜辭之"我受年"是商王國之受年，其範圍大於都邑"商受年"，"我北田受年"是商

下國　禹鼎

四或(國)　毛公鼎，鴟鴞、下泉、破斧、十月之交、雨無正、青蠅、皇矣、民勞、抑、崧高

三或　獸鐘

至詩大雅則一篇之中土、國、邦方爲同位的互用關係，如

崧高　南國——南土——南邦

常武　南國——徐土——徐方

由此可推西周及其後所謂四國，乃指四土。

西周金文及詩、書的國或方是內外相對的，如

王國——四方　江漢

中國——四方　民勞

中國——四方　崧高、抑、皇矣

周邦——四方　克鼎、彔白𢦚

有周——四方　師詢𢦚

中國——鬼方　蕩

四或——不廷方　毛公鼎

四國——多方　多方

由此可見與四方相對的是王國、中國、周邦、有周，亦即四方與周國之相對，四方即四土。中國、四國與鬼方、不廷方、多方是相對的，後者乃指中國、四國以外的許多方國。

西周晚期及春秋金文，四方與蠻夷之邦相對：

四方一玁狁　虢季子白盤

四方一南淮夷　兮甲盤

四方一百蠻　晉公盤

卜辭中的"四方"常爲祭求的對象，其作爲上述"四土"的觀念者僅止一見：

丙寅卜㱿貞子鳳昧眔四方，十月　下8.1

卜辭又有四戈之稱：

甲子卜王从東戈乎侯戈

乙丑卜王从南戈乎侯戈

丙寅卜王从西戈乎侯戈

丁卯卜王从北戈乎侯戈　甲622

奠來三　乙1979

奠入二　乙3423

帚羊來□　乙3130

我氐千　乙2684

我來卅　乙2694,3527

我來十　乙2306,3662,5228

我入八十　甲2993背甲

犬卅　甲2960

除末二例外，都是YH127一坑所出；除甲2993爲背甲外，都是腹甲。

武丁卜辭記"𢀛王事"者，其例如下：

雀　鐵89.1，前6.59.6

㞢　乙4953

我　乙4953

𠂤、正、化　珠282

正　乙3993

𡆥　前6.18.1

多子族、大侯　前6.51.7，下38.1，續5.2.2

𣪊族　前4.32.1

𠂤氏王族　前7.38.2

行　前7.32.2，林2.11.17，下25.12，庫1679

𠂤　甲2668,3337,3338；河622，前7.4.4

旨　續3.26.3,3.27.1,5.29.16

有省作"某𢀛事"者，其例如下：

羽　前7.23.1

𠂤　前7.1.4

又稱"某𢀛𣪘事"者則王所自卜，其例如下：

角𡆥　粹1244，佚5

弜　源2015

凡此𢀛字應從于省吾所釋爲戡字，言行王之事行我之事(駢枝Ⅱ：39—42)。甲3338"𠂤𢀛王事一𠂤弗其𢀛"，可證𢀛爲動詞。卜辭於卜征伐後言"𢀛王事"，則征伐爲王事之一。

王國北旬(北邊)之受年，四方、四土之受年是商王國四境內之受年。

第二節　四土四方

卜年於四方與四土者，因時代而異：

武丁卜辭　四土受年　四土以外有北田、西田

武文卜辭　四方受禾　四方對大邑

乙辛卜辭　四土受年　四土對商

四土與四方的意義本來是有差別的：四土指東西南北四個方面的土地，四方指東西南北四個方向。卜辭"方"其用法有五：(1)純粹的方向，如東方、西方，(2)地祇之四方或方，(3)天帝之四方，如"帝于東""帝于西"，(4)方國之方，如羌方、多方，(5)四土之代替。

與四方或四方相對待的大邑或商，可以設想爲處於四方或四土之中的商之都邑。大邑或商實指一個範圍的土地，即都邑所在的土地，故與之相對的四方或四土亦實指一個範圍更爲廣大的土地區域，如云

弜克貝𠂤南邦方

隹𡆥方其克貝、弜才南土

𡆥𠂤禍，南土禍，告史　甲2902

𣪘不隹西土　乙2687

西土𠂤𡆥　下24.1

此四土的稱謂在西周尚書中仍然存在，而同時已有東國之稱：

西土　牧誓、大誥、康誥、康王之誥

東土　康誥、洛誥

東國　康誥

而在西周及其後的金文和詩中，則有了四國(或、域)的稱謂：

東或(國，邦)　保卣、宜侯矢𣪘、明公𣪘、班𣪘、師𡆥𣪘

南或(國)　獸鐘，四月、崧高、常武

南或東或　禹鼎

北國　韓奕

內國　彔白𢦚卣

中國　蕩

說文或、域一字，西周金文或、域、國一字，從𠂤或囗，戈聲；前者象疆界或邑外四垣之形。卜辭的四戈疑是四或四國，但因爲於四戈乎諸侯出伐，則"戈"當指邊境之地。由四境、四域而引申爲四境至於國都的四方面，則成爲西周之四國。

第三節　邑與鄙

卜辭中有許多"邑"，可分爲兩類：一是王之都邑，一是國內族邦之邑。屬於王之都邑的，有

天邑商　有公宮、丕宮　乙辛卜辭

大邑商　凡正邦方于此告廟　乙辛卜辭

大邑　前8.12.2　武丁卜辭

甲3612，粹899，佚653，鄴二39.5，金611，695　武文卜辭

西邑　出、祭、告秋于此　林1.9.14，2.18.2；乙7283，綴6　武丁卜辭

其它稱"茲邑"者亦多爲王之都邑，其例如下：

洹弗其乍茲邑禍　續4.28.4，掇二476

水其禍茲邑　乙3162

弗其乍茲邑禍　佚67　茲邑亾降禍　乙6594

帝異口降茲邑禍　庫134

帝隹茲邑𡆥不若　珠620，哲庵200

帝弗若[茲]邑　乙594

帝𠭯茲邑　續6.7.2，柏32，乙3170

帝弗𠭯茲邑　前7.15.2

我勿將自茲邑，殺賓巳乍，若　粹1117—1119；續4.34.1，6.9.5；前4.4.3

茲邑其出𡆥　拾4.9

茲邑亾𡆥　續3.1.3

以上皆武丁卜辭。第一辭之茲邑顯然指洹上的都邑。卜辭多出於安陽，所以凡此"茲邑"很多指卜所在的洹上的都邑。武丁卜辭又屢記"我""王"（余）乍邑之事，其例如下：

乍大邑于□　金696

𢀛大邑于唐土　金611

帝𠭯唐邑　乙700

王乍邑，帝若，我从止唐　乙570

𠂤邑今夕弗𡆥　前2.132

其中的出邑或與出族（前7.1.4，菁11.7）、出邑與出自（乙7385）有關。

上述之辭中沚有東西鄙，其它之鄙如下：

乎伾取虎于敦鄙　續5.7.9　武丁卜辭

又敦于日，攸侯𠂤鄙

中敦于義，攸侯𠂤鄙　掇二132　武乙卜辭

王來正人方才攸侯喜鄙永

王來正人方才攸　明續786，綴189　乙辛卜辭

才攸侯喜鄙永諫　綴190

才意雷，商孝鄙　金728

王來正人方，才意雷，商孝鄙　綴189

武乙及乙辛卜辭所記諸侯之鄙之邑日、義、永等。以攸侯爲例，攸爲一區域地名，攸侯之攸從喜所占據的土地而得名，永則爲攸侯喜之攸的一個鄙邑。

後世典籍上關于"鄙"的意義，是多種的。一爲"縣鄙"，周禮遂人以五百家爲鄙、五鄙爲縣，而小司徒十六邑爲甸、四甸爲縣，則鄙和甸約略相當，爲十六邑五百家。二爲"都鄙"，周禮大宰注云"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大司徒注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左傳莊廿八"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鄙"。三爲邊邑，左傳莊廿六注云"鄙、邊邑也"，月令注云"鄙、界上邑"。由上所述，可知"鄙"當爲都城之外居住的地區，聚若干小邑而成。此等小邑據周禮鄙、甸之制推之，大約爲三十家，則其小可知，殷人之邑只會更小的。

我們假設卜辭有宗廟之邑爲大邑，無曰邑，聚於大邑以外的若干小邑，在東者爲東鄙，在西者爲西鄙，而各有其田。

左傳有東、西、南、北鄙，有縣鄙、邊鄙。西周晚期金文師獸殷"司我西扁、東扁僕御百工牧臣妾"，東、西扁即偏。左傳隱十一"許東偏""許西偏"，僖十晉"新城西偏"，莊廿一"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服虔云"西辟，西偏也"。凡此許、晉、鄭、的東、西偏或辟，似指都邑內的居住區域。鶡冠子王鈇篇"五家爲伍，十伍爲里，四里爲扁"，是扁爲二百家。

除"鄙"以外，卜辭尚有一些指邊域的名詞：

長、戈、化告曰：邛方𠦪于我奠

𠂤乎告曰[邛方]𠦪我奠，戈四[邑]　綴117　武丁卜辭

長友角乎告曰邛方𠦪于我示　菁5

…邛方𠦪我示…　前7.17.1

長友角告曰邛方出侵我示𡆥田七十五人　菁2

𠂤告曰…邛方𠦪戈𠂤示易　珠1182

來𢦏陟于西示　前7.32.4

才云奠河邑　金728　乙辛卜辭

"邛方𠦪于我奠""邛方𠦪于我示"與"土方𠦪于我東鄙"是同其文例的，所以奠、示、鄙都指區域，卜辭有"我奠受年"，則奠當在殷王國範圍之內，疑即郊甸之甸。

周語上祭公謀父曰"先王之制，邦內甸服"，左傳襄十五年王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王制"千里之內爲甸"，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釋文引李巡作田，周禮載師"以牧田任遠郊之地"。西周金文則有奠：

宰鼎　趞仲命宰□司奠田

免簋　王才周令免乍司土，司奠、還、𣪊罪臭罪牧

師晨鼎　司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官犬；罪奠人、善夫、官守友

免爲周之司徒，所司之還（菟）、𣪊、臭、牧相當於周禮之閭人、廛人、山虞、澤虞、牧人。他與同殷"司場、林、吳、牧"相近，同殷之場、林相當於周禮之場人、林衡。由此可推免所司之"奠"相當於周禮之甸師，注云"郊外曰甸…主共野物官之長"。師晨鼎"邑人"之官下有善夫，"奠人"之官下亦有善夫，邑與奠即國與郊，都與鄙的對立關係。由此可推宰所司之"奠田"乃趞仲采邑的牧田。

由於西周金文奠之爲甸，可上推卜辭奠之爲甸。武丁卜辭云：

𠂤衆人立大吏于西奠𡆥自　林2.11.16

…不其…南奠　珠577

𠂤般以人于北奠𠂤　下24.1

亦𠂤般才𠂤，乎𠂤才北奠　鐵5.4，168.3

凡此西、南、北奠亦指各方之甸，由後二辭，似"𠂤"是動詞，謂乎𠂤般駐師於此奠，而此奠即北奠。卜辭有"𠂤受年"之辭，則"我奠受年"當指殷王國的郊甸之受年。

卜年辭中的"我北田""西田"與"我奠"不同，與"多田"亦不同，後者是侯伯之名。北田、西田當指耕種的一片田地，多侯與多田則在邊上，如西周金文大盂鼎所說"殷邊侯田"。

以上所述乃殷卜辭中的邑與鄙。西周金文尚書以及商頌追述殷代的疆土都邑約如

羌方爲四邦方之一，則羌方是一個邦方。凡此"邦方"之長，稱之爲"某方白"而往往附以私名：

王其𠂤虎方白勷于止，若　甲1978　廩辛卜辭

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丁、父甲　京津4034(善1443)

羌方白其會于…　粹1316　康丁卜辭

壬戌卜王其𠂤二方白

王其𠂤二方白于𠂤辟

于南門𠂤　清華藏骨(掇一397＋寧滬1.442)

其報三邦白于父丁　明續621　武乙卜辭

余其伐□方白旅利　前5.32.5　乙辛卜辭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　甲2416,2395;粹1189,上20.9

余其从[疾]田眔盂方[白炎]　前2.38.2,河602

隹王來正盂方白炎　上18.6,18.7

…曾盂方白炎…[余其从疾]田眔正[盂方白炎]　粹1190

王來正盂方白[炎]　甲3939　獸頭刻辭

凡此某方之"白"乃"方白"或"邦白"，故有"二方白""三邦白"之稱。"方白""邦白"乃"邦方白"之省，而"四邦方""二邦方"不能省爲"四方""二方"以免與方向相混淆。"方白""邦白"即後來"方伯""邦伯"之所從來。王制曰"千里之外設方伯"，"千里之內爲甸"，則"方伯"乃所謂甸服以外的君長。召誥、酒誥述殷制的"侯、甸、男、衛、邦伯"，而酒誥謂之外服，故"邦伯"是所謂外服的諸侯。

上述稱某方白的卜辭如京津4034，明續621是用(殺)方伯以祭於先王。用邦方的君長爲人牲而致祭先王者，其例如下：

丁卯卜𡆥糸白豐用于丁　下33.9　武丁卜辭

乙卯卜狄貞鬳羌，其用七辛升　甲2082　廩辛卜辭

用𠂤方田于七𡆥，王賓　明續669　康丁卜辭

其用羌方田于宗，王受又

羌方田其用，王受又　甲507

…[用林]又白麋于大乙，用雔白印[于□□]…

…用𠂤于且乙，用美于且丁　劍212　牛骨刻辭

□丑用于…義友…　掇二49　人頭骨刻辭

三羌用于且乙　前1.9.6

自上甲用羌　金459

皆爲武丁卜辭(參乙6719,7509,6742,7201)，而武丁以後亦常有之。

介乎"邦伯"與國邑之間的，是邊域上的許多"諸侯"。酒誥所述殷制諸侯是外服，而大盂鼎"殷邊侯田"則在內外服之間。因爲卜辭於四戈(域)乎𠂤出伐，則諸侯當在邊域。"侯"之本義當是斥候，說文"候，伺望也"，由戍邊的斥候引申爲諸侯。乙辛卜辭中余(即殷王自稱，該等卜辭乃王所自卜)"告𠂤田""从𠂤田""从多田于(與)多白""从𠂤亯"征伐羌方、盂方、人方，由此可知𠂤、田不是多邦方的君長。卜辭的𠂤、田當如大盂鼎之說乃殷邊之𠂤田，君奭所謂"屏侯甸"者乃以侯、甸作邦國的屏藩。

據酒誥所述殷制，殷的諸侯有侯、甸、男、衛、邦伯等階層。其中方伯即卜辭多邦方或多方的君長"方白"或"邦白"，"衛"在卜辭中爲邊地的一種"官"，"男"則卜辭所未見。卜辭的"𠂤田"似是一個名詞，不能拆爲𠂤與田。因爲卜辭有"某𠂤""某白"而從無"某田"，有"多田""多白"而從無"多𠂤"，所以"𠂤田"應是一詞。北京圖書館藏骨有"从𠂤眔…"之殘辭當是"從𠂤田眔…"之省。如此所謂𠂤田乃指多田，而多田實即多侯，即周代的諸侯。

卜辭"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則多伯既非𠂤田亦非方白。多白的性質，與多田大約相近；他們和酒誥所稱妹土的"庶伯"相近。他們也有在邊域上的，也有在邦境內的。今將𠂤田與多白併爲一類，述其名如下：

杞𠂤㷭弗其禍　下37.5　武丁卜辭

上絲畢禾𠂤　下8.6,8.7

二𠂤：上絲畢𠂤𠂤　別二桃山

仪𠂤　林2.3.18,金597,哲庵198,掇二132

𠂤𠂤　明續104

先𠂤　乙2000,前2.28.2

𠂤𠂤虎　前4.44.6

𠂤𠂤,令　鐵100.4,下27.4,續3.13.2-3,乙7342

𠂤虎　菁7.1,拾3.1,前4.45.1,7.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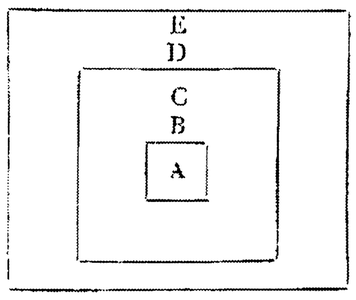
雚𠂤弗𢦏𡆥　前5.9.3

犬𠂤——犬　前5.7.7＋6.51.7

敉𠂤，伐　甲183,佚601

下述：(1)酒誥、牧誓、立政的商邑，小臣單觶的"後歷克商"，康侯簋殷的"伐商邑"，多士的天邑商，所指都是商之大邑，而商頌殷武的商邑與四方是內外相對的；(2)商邑之外，四域之內，酒誥稱"殷國"，召誥、多士、多方、君奭稱"有殷"；無逸稱"殷邦"，召誥、康王之誥稱"大邦殷"。(3)殷邦國的邊境，稱之爲"殷邊"，大盂鼎"惟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殷邊的侯田(甸)與殷國的正吏百辟是內外相對的。(4)殷邊以外則爲四方，多方，多士"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凡四方小大邦罔非辭於罰"，多方"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此兩篇爲周王誥殷之辭。商頌玄鳥"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此四方亦指各方。

據西周所述與卜辭所見可爲圖如下：



	卜辭所見	西周所述
A	商，大邑	商邑，天邑商
B	奠	
C	四土，四方	殷國，殷邦，大邦殷
D	四戈	殷邊
E	四方，多方，邦方	四方，多方，小大邦

第四節　邦伯與侯伯

在卜辭中有一些特殊身分的名稱，代表着一些占有大小不等的土地的統治者，他們對於殷王的關係以及他們對於所占有的土地上的人們的關係，是研究殷代社會最重要的問題。以下自外向內的分別加以敘述。

最外一層爲多方或邦方，卜辭云：

丁酉卜其乎以多方屯小臣　粹1162　康丁卜辭

多方　金590,前6.8.3(師友1.64)

其第一辭郭沫若釋爲"小子"的，審原骨度是所謂"屯"字，又"方"字亦待考。武丁卜辭有"一邦"(庫468)，有"南邦方"(甲2902)，乙辛卜辭則常於"邦方"之前加數字：

余其隻遣告𠂤田册虘方、羌方、羞方、總方，余其从𠂤田眔伐四邦方　續3.13.1

余正三邦方　上18.2

王來正三邦方　前2.10.6

于二邦方　上2.16

以上的"邦"字作𡈼，金文邦字從此而增"邑"的形符。

…且乙伐…人方白　明氏人頭骨刻辭

…用…　甲室人頭骨刻辭

…□眭…　善齋人頭骨刻辭

…隹…　掇二87　人頭骨刻辭　……白……　存1.2358　人頭骨刻辭

上述某方田，可有兩種解釋：一可釋作說文卷九下鬼頭之白，一可釋爲說文卷十下之囟(腦)，訓爲"頭會腦蓋"。卜辭之田象頭殼之形，其義或爲首腦，或爲腦殼。

上列的卜辭，可表明三事：一、諸邦方的君長爲殷邦戰敗俘獲以後常殺之以祭於殷之先王。二、所殺用的方伯的頭蓋骨上常刻辭記其事，它和史書所記的習俗可相比較。史記大宛列傳"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戰國策趙策以知伯頭爲飲器。三、所謂"用"即殺之以祭，西周金文令方彝"用牲于康宮"，剌鼎"用牡于大室"，召誥"用牲於郊"，左傳"用牲於社"(莊廿五、三十，文十五)。凡此皆謂"用牲"。至用人於社，則見於春秋經、傳：

春秋昭十一　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傳昭十一　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

春秋僖十九　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傳僖十九　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

左傳昭十　(魯)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

杜預注云"用之殺以祭山"(昭十一)，又云"此水(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僖十九)。用人於社，多見於楚、邾、魯等國，當是東夷的一種舊俗。

小臣艅牛骨刻辭(劍212)，記述乙辛時代殷王征伐某某邦方俘獲之數並用人於先王。其所用之俘虜有兩種：一是用方伯某於大乙等，一是用某方之人於且乙、且丁。乙辛以前，用邦方之俘虜，以羌人、羌方白爲最多。以下各辭，雖沒有明說是用羌，但與告俘一類有關：

孚氐羌王于門翌　下9.4　武丁卜辭

于宗戶𠂤王羌　庫977　武乙卜辭

王于宗門逆羌　甲896

王于南門逆羌　明續730

除此以外，則用羌的記載在卜辭中可分爲兩類：一類爲武丁時代用羌於義京和庚京的，一類是用羌於先王的，如

用羌于且乙正　燕8

白𢦏　天90
𠂤[白]　林2.11.16

𠂤白□[用]于父丁宗　前1.265　庚甲卜辭
𡆥白,令　金413

𠂤白濕其𢀛乎鄉　鄴三36.9　庚丁卜辭
可白　鄴三44.3

猷白𠂤鬲　明續472　武文卜辭

攸侯喜　明續786,綴189,前2.9.7+4.11.4　乙辛卜辭
侯喜　明154,卜通592
曼侯　前2.2.6
𢀛白,从　前2.8.5

以上的侯,白,其名稱係由三部分構成:(1)邦族之名,(2)侯或白之稱,(3)私名。此三部分往往可省去一部分或兩部分,其例如下:

(1)　(1)(2)(3)　(1)(2)　(2)(3)　(1)(3)

𠂤 侯 虎→𠂤 侯→侯 虎
易 白 𡆥→易 𡆥
攸　攸 侯 喜→侯 喜
沚　白 𢦏→沚 𢦏
犬　犬 侯

而某侯亦可以省稱爲侯,其例如下:

雀戈𢦚侯——侯寧雀　佚604
雀受侯又　續2.31.4
雀侯弗戈𡆥　前5.9.3
侯其戈𡆥　甲2.12.1
侯弗敎𡆥　明146
令侯取馬宁涉　鐵62.1

邦境外的　方白或邦白　如孟方白,二方白,三邦白
邦境邊的　侯田或多田　如犬侯,二侯,多田
邦境內的　多白與多君　如井白,多白,多君

在殷邦內外及其邊域上,有許多大小邦的諸侯,我們稱其君長爲"諸侯",稱其地方爲族邦。所謂邦內外也只是形式上的分別,實際上不但是"侯田"就是"多方"也可以在邦境之內;而邦境的劃分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是變動的。邦外的多方常常是殷王國征伐的對象,他們與殷是敵對的。侯白對於殷王國有貢納農作物和爲王征伐的義務,而殷王國從諸侯出征也是殷王國對於所臣服的侯白盡保護的義務。方白、侯、白、君種種稱號,是殷王國對於多方和諸侯的稱謂,也就是對於王國以外的族邦的君長的稱號。這些稱號之不同,是由於殷王國和他們的關係和距離之差別而產生的。各個族邦,有他們自己的土地人民,似非殷王國所封賜,與後代的封土式的情形自有不同。

𢦚侯　下43,前4.5.1
侯𡆥　甲3483,前6.11.1,續5.5.2
侯光　前4.41.6
侯𠂤　續5.5.6甲尾
侯𢀛　庫200,201
侯𠂤,从　前5.92,粹1304,鐵133.4,268.4
侯告,从　乙2871,2948,3860,5612;甲186,庫1637,續5.31.5,珠632
侯𠂤,从　下5.10
侯中,从　庫1109,林2.3.16
侯𠂤　甲3332
侯𢀛,乎　乙948
侯𢦚,伐　庫1809

𡆥祥白,用　下33.9
𢀛白歪　佚106,粹1593
井白,从　善
𠂤白,取　乙2156
雇白,取　北京圖書館(何)
𠂤白,令　庫1108
𠂤白,令　庫1551
兒白　下4.11
𢦏白　續1 8.8,明613
歸白,伐　粹1180
易白𡆥　乙2871,明2327,庫1637,前4.3.4,5.11.6
易𡆥　佚509
邵白　下24.10
𠂤白,乎　佚962,善
𤰔白,伐　乙5253
𠂤白龜伐印方　乙2948
沚𢦏——沚

方其出,受侯又　續4.9.3
乎侯𢦚　甲622

其所省之侯,比較之可知,惟甲622卜於四戈乎侯𢦚,此"侯"泛稱四域的諸侯。

卜辭稱爲"侯某""白某"之某,依前述之例,似應視作私名。但因有許多"侯某""白某"之前從未出現邦族之名,而卜辭官名如小臣與亞常隨以邦族之名,所以此"某"究應是私名抑有邦名之可能,不易遽加判斷。我們今暫定此等"某"仍是私名,其理由是我們還未曾發現不同朝代的卜辭有同名"侯某"者的例子。

由於正人方卜辭或言"才攸侯喜鄙永",或言"才攸",可知攸兼爲族邦之名與區域地名,攸乃侯喜所占有的一大片土地之名。由於犬侯與犬並見於一辭,而又有"犬受年"的卜辭,可知犬侯所在的族邦犬的年成,亦是殷王所關心的。沚𢦏爲"白",卜辭有"沚受年",可知殷王國不但關心多侯的年成,亦關心多白的收成。許多卜年之辭,其中一定有若干屬於侯、白地區的。卜辭侯、白常受殷王的命令征伐方國,然侯、白之間亦互有征伐,而王亦有征伐某白或殺某白以爲人牲者。由此可見侯、白受殷王國的統制,有交納其農作物與代其出征的義務,而侯、白之間則可以有敵對狀態的戰爭。

祖甲卜辭中有少數關於"多君"的記錄: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般,卜又𡆥　下27.13
[辛]未王卜[貞]余告多君曰般,占曰吉　北京圖書館(羅)
丁酉卜㚔貞多君曰來弔氏象,王曰余其亩　[隹]王十月　下13.2
□□卜大貞多君…𠂤册宙…月　燕28

"多君"亦見於西周金文小盂鼎"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廟"。這和顧命"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是相似的。小盂鼎的多君,可能是東西方的諸侯的一種,和周書中的"邦君"是相近似的:

庶邦冢君　召誥
友邦君,庶邦君,邦君　大誥
邦君　酒誥,梓材,顧命

詩雨無正三事大夫與邦君諸侯爲對文,則邦君亦是諸侯。顧命曰"昔君文王武王",是文武滅殷以前稱君;西周金文如彔𢦏、師𡆥𢦏諸侯亦稱君。

以上所述,卜辭的"方白""邦白"近於酒誥的外服諸侯,卜辭的"侯田"近於大盂鼎的"殷邊侯田",卜辭的"多白"與"多君"則屬於邦內的諸侯。凡此都與王制想像的五等爵是無關的。我們暫時稱此三種人物爲"諸侯",而分別之爲三:

示癸共二十四名，有以妣配食者十四：示癸配妣甲，大乙配妣丙，大丁配妣戊，大甲配妣辛，大庚配妣壬，大戊配妣壬，中丁配妣癸，且乙配妣己、妣庚，且丁配妣己、妣辛、妣癸，小乙配妣庚，武丁配妣辛、妣癸、妣戊，祖甲配妣戊，廩丁配妣辛。

羅氏用殷本紀和卜辭對照，可以對證出大多數的王號，如以主壬、主癸對照出示壬、示癸，以外丙、外壬對照出卜壬、卜丙。這些是對的。這種方法是有其極限的，如羅氏釋卜辭以羌甲爲羊甲，以爲即殷本紀的陽甲，其實是沃甲而非陽甲；卜辭的祖乙、祖甲、祖丁泛稱"祖"，祖乙不一定是仲丁之子，也可以是祖庚、祖甲之祖小乙，這需要斷代才能決定；河亶甲、雍己在卜辭中是存在的，但不能用對照法找出來。這種是王號與王號的對照法，還不是世系與世系的對照法。所以羅氏的貢獻還只是王號的證明和王妣的提出。

商殷世系的條理，殷本紀世系的證明，有賴於王國維的系統的研究。他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和續考，是研究商代歷史最有貢獻的著作。但我們也不能抹殺了羅氏在爲這項研究開闢了道路所作的貢獻，即對於實物資料的搜集、整理和審定，對於文字的考釋和書本的初步的引證，都是爲了這項研究準備了有利的條件。但是，利用這批新資料作爲歷史制度的系統的研究的，則始於王氏。他的先公先王考，後來補演而成爲古史新證的講稿，並他早作的殷禮徵文，其特色有如下各點：(1)擴充了對照的範圍，不僅限於史記與卜辭的對照。他引用了山海經、竹書紀年、天問、呂氏春秋和世本等書以考證卜辭的王亥。古史新證總論云"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又說"由此種材料(案指地下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有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2)擴充先王的範圍，及於先公。他所謂先王指大乙(成湯)以至帝辛，所謂先公指大乙以前上甲至示癸六世並上甲以前先公。上甲以前的先公爲夔(大荒東經帝俊)、相土(殷本紀)、季、王亥、王恆(均見天問。)上甲六世，殷本紀的順序是上甲、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王氏據卜辭將三報的次序更正爲報乙、報丙、報丁，是正確的。(3)先王的世次及其繼統法。關於先王部分，他除加了唐(即大乙)和中宗祖乙(即祖乙)兩條外，大致上同於羅氏；羅氏疑卜辭中"所稱父某兄某者即大乙以下諸帝"，王氏擴充之說"其云帝與祖者亦諸帝之通稱"。除此以外，他提出了兩個條例：一、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二、商先公先王先妣皆特祭，而於先王之"祭祀中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與"。由於後者，他排列了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和漢書古今人表等"殷世數異同表"，根據卜辭世次更正書本上的錯誤，如史書以大庚爲沃丁弟，王氏據卜辭改爲大甲子。這是正確的。

在王妣系統以內的諸子諸母，他們與先王妣的關係與他們相當的年代如何。第三，所謂先公的界說如何，他們和舊臣的分別如何。凡此種種，羅、王、郭、董有稍稍涉及者，也有完全未涉及者，是需要我們加以整理而補充的。不如此，則我們不但對於商王室的全貌不能盡得，並且不能理解到商王室在祭祀活動中對於他們的祖先和神祇的關係。

第二節　殷本紀先公與卜辭的對照

由於系統祭祀(周祭)的發現，王國維以爲上甲至示癸六示爲先公的說法，已不能成立。上甲以前，屬於神話傳說的時代，也可以得到證明。但所謂"先公"，其界限究應如何劃分出來，還是很不明確。卜辭致祭上甲以後的人物中，有先王及其配偶，有不在王位的先祖及其配偶，有先正舊臣等等。卜辭致祭上甲以前的人物，其類別也是多樣的。茲錄先秦文獻中上甲以前的人物：

商頌長發	商玄王，桓土，湯(武湯，武王)
魯語上	帝嚳，契，冥，湯，上甲微 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
周語下	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
鄭語	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
左傳定 4	相土之東都
左傳昭 29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
左傳昭 17	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
左傳昭元	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遷閼伯於商丘，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
左傳襄 9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國語晉語	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左傳文 2	湯不先契
楚辭天問	嚳，季，該，恆，昏，微，湯
楚辭離騷	高辛
竹書	殷王子亥大荒東經郭註引
大荒東經	王亥
魯語上	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
禮記祭法	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

第十章　先公舊臣

第一節　商殷的世系研究

司馬遷作史記，自黃帝始。五帝本紀贊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史記五帝本紀，采百家之說，"擇其言尤雅者"，則五帝本民間的傳說，所謂"長老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太史公對於夏殷本紀的作法，則是作爲歷史而敘述的，其間雖也雜有不少的傳說，但不像五帝本紀以傳說和較晚的典籍爲主的。甲骨卜辭出現後，對於歷史學最大的貢獻之一，在於有了地下的材料證明了殷本紀所載商王世系的眞實性。紙上的歷史材料與地下的考古材料的結合，本不始於甲骨之出現，在此前碑刻與銅器銘文早已被利用作爲補證歷史的材料，然而甲骨的出土，把歷史與實物的結合更推前了一個朝代。如此，甲骨卜辭使我們更確實的證明了商代的存在，並增加了殷代社會的若干知識。

劉鐵雲以爲以天干爲名是殷人的習慣，所以他在鐵雲藏龜自序上舉了卜辭所見的祖乙、祖辛、祖丁、母庚等例，證明卜辭是殷人的刀筆。他所定的時代是正確的，但他的論證是有缺點的。夏本紀的帝王亦以天干爲名，周金文上也有稱祖考以天干的，所以以天干爲名並不足以證明卜辭是殷物。孫詒讓又過分重視金文有以天干爲號的現象，因此他說殷人尚質，諸侯及臣民亦得以甲乙爲號，他說祖乙等等卜辭是殷人，但不一定是商先王(契文舉例上 21)。孫氏從鐵雲藏龜一書中又舉出劉氏所未舉的人名，即祖甲、祖庚、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及祖某父某、兄某、女某(應作母某)等二十二名，而以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等"亦多與殷先王同號"。

羅振玉作貞卜時，已經知道了甲骨出土於小屯，乃是殷墟所在，"又於刻辭中得殷帝王名謚十餘，乃恍然悟此卜辭者實殷室王朝之遺物"。這個發現是十分重要的。劉、孫所舉祖乙、祖辛、祖丁、祖甲、祖庚、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等十名不復是殷人名或與殷王同號而是殷王謚，羅氏又加入了大乙、大庚、小甲、中丁、小辛、小乙、武丁、武乙、文丁九名，又以示壬、示癸爲湯之祖父。羅氏以十八名(未列入羌甲)和殷本紀所記成湯至於帝辛三十世相較，知卜辭大乙等等即是殷本紀中商王大乙等等。他在初印本考釋內刪去文丁，加入了卜丙、卜壬、羊甲、般庚、庚丁五名，共爲二十二名。此二十二名和示壬、

王氏對於卜辭世系的三個重要發展，在原則上是正確的；但其中所舉之例以及其結論的某些部分，還需要修正。除此以外，殷本紀中的先王如中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陽甲、庚辛、文丁等還沒有找到相當於卜辭的王號。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對於王氏學說更有所推進的，約有如下各點：(1)關於先妣特祭以及祭祀所自出之先王的一點，更加以發展。他說"殷人於先妣特祭，事與周制異，足證殷時猶重母系"(卜通 60)。又說"自示壬以下，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見於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則不見"(卜通 362)。這就是說，卜辭中特祭先妣是有條件的，凡一世有數王的，只祭直系的某一王的配偶，不祭同世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反過來說，凡配偶受祭的王，是直系。(2)關於先公先王的界限，他說"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於有史時代，自上甲以上則爲神話傳說時代；此在殷時已然。觀其祀典之有差異，即可判知"(卜通 362)。(3)關於諸名甲的先王的次序問題，他說"又殷王之名甲者有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其於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者，二甲相次，所祭者在前，所合祭者在後"(卜通 176)。因此他決定如下的對照：卜辭的𢀛甲即殷本紀的河亶甲，卜辭的羌甲(郭作狗甲)即殷本紀的沃甲，卜辭的彖甲(郭作象甲)即殷本紀的陽甲。這些都是正確的。董作賓的斷代例與郭書約略同時出版，他和郭氏一樣補足了卜辭中的文武丁，加增孝己(即且己)一王，在直系配偶上較羅氏所舉的皆有增益。上甲以前的先世，郭氏增入了河(卜通 259)；上甲以後的先王，董氏以爲庚丁卜辭的兄辛是廩辛，都是正確的。其後吳其昌證實了卜辭雍己的存在(武漢文哲季刊 3:4: 675—678)，於是殷本紀所述上甲以後先王除了中壬、沃丁以外都見於卜辭了。

卜辭常見"王賓祖某奭妣某"，羅氏曰"凡殷人所祀之祖曰王賓，所配食之妣稱之曰奭，即赫字"(考釋上 8)。郭沫若曾指出以"王賓"爲名詞之錯誤。羅氏受了禮書周制女子配祭於男子，因此說"卜辭中所祀之祖，以妣配食"，也是錯的。王氏修正羅說，以爲上述卜辭"專爲妣祭而卜，其妣上必冠以王賓某(如大乙、大甲之類)奭者，所以別於同名之他妣，如後世后謚上冠以帝謚，未必帝后並祀也"(殷禮徵文)。在斷代例中，董氏只看到羅氏的說法，因此仍然說"祖與妣的合祭"。郭氏則采用了王說。董氏後來所作的殷曆譜更正了這種錯誤，並且進一步尋找出帝乙、帝辛和祖庚、祖甲的祭祀系統，作成"上甲以來的祖妣祭日表"，證實了先祖與先妣兩套獨立而并行的祭祀系統。如此使得殷代世系建立在系統的祭祀制度之上，而商殷的世系更加得以完整的復原了。

但是，商殷世系的研究，還不曾完結。第一，關於上甲以前的先公部分，其中夾雜着傳說與神話人物，他們和神祇如何分別。第二，上甲以後先王先妣以外，卜辭中還有不

尚書堯典　帝曰契…汝作司徒

世本　胲作服牛　初學記卷廿九引

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 根國，根國生冥　祭法正義引

荀子成相　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

以上的材料，大約皆屬於戰國時期的。

殷本紀上甲以前的"先公"，是根據了上述的材料中的一部分而組成的。但太史公沒有采用山海經、楚辭和竹書紀年（後者尚未出土），主要的來源是世本，乃紀元前234—228之間趙人所編作（陳夢家：六國紀年133—141）。世本對於商之"先公"作了如下的處置：（1）加入了昭明、昌若、曹圉三世，這是世本以前所無的；（2）排定了契以下至冥的父子直系關係。殷本紀采用了世本的帝系只作了一點重要的增加，就是將世本作篇之核排入了世系內；他爲什麼把振（即核）介於冥與微之間，是不知道的。在商頌中，沒有直接提到譽與契，只有"玄王"。譽與契到國語、堯典才出現。左傳的材料或在商頌之後而魯語之前，有了少皞、高辛、閼伯和四叔，他們在世本中未被列入上甲以前的系統中。楚辭的玄鳥故事（亦見於商頌玄鳥），或與帝嚳或與高辛相聯屬，所以高辛是嚳。

殷本紀湯以前是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

七世父子，除振以外是據世本排列的。此七世加上上甲至主癸六世共十三世，再下一世爲湯，如此符合了周語下"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之說"。由此可以推定，殷本紀契至湯十四世的數目，當成立於紀元前四世紀前後。

祭法正義所引世本，多出根國一世，這是由於注文誤入正文。殷本紀"曹圉卒"索隱云"世本作糧圉也"，而古今人表和魯語上韋昭注則作"根圉"。有此諸異文，可推測"根國"一名致譌之由來：

曹圉—[糟圉]—糧圉—[粮圉]—根圉—根國

殷本紀上甲前七世可分爲三種：（1）契、冥、振（核）都是單名，見於較早之書；左傳四叔也是單名；（2）昭明、昌若、曹圉都是複名，見於較晚之書；（3）相土見於較早之書而是複名。

卜辭中上甲以來的先王，其稱謂結構有一定的形式。凡不合乎此種稱謂形式而祭祀隆重者，可能屬於先公和舊臣兩類。自王國維以來，學者間多以卜辭的這種人名與殷本紀、世本的上甲以前王系相比附，各自作出不同的結論。其中的是非糾纏，幾乎難以

有一部分重複。

王氏說"卜辭言王亥者九，其二有祭日者（上23.16，前4.8.3；又林1.9.1王氏所未舉）皆以辛亥。…是王亥確爲殷人以辰爲名之始，猶上甲微之爲以日爲名之始也"。又說昭明、昌若、冥、王恆四名"是以時爲名或號者，乃殷俗也"（觀堂9:4）。這是不確的。明續477，478於乙未祭王亥，粹76於辛酉祭王亥，可爲反證。卜辭只以十干（日）爲廟名，絕無以十二支（辰）爲廟名的。卜辭云：

辛巳貞王𢆶上甲即于河　佚888

其告于高且王𡆥三牛——其五牛　掇一455

此可證王亥之"亥"是一種鳥名，而非以辰爲名。大荒東經"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此條說明了王亥與鳥的關係。

以上兩條卜辭，一則以王亥與上甲並列，一則稱王亥爲高祖，是最可注意的。卜辭稱王亥爲高祖者，尚不止此，而與先王並列於一辭而稱高祖者，在武乙卜辭中有之：

乙未酌高且亥[羌□牛□]，大乙羌五牛三，且乙羌□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　明續477

于乙未酌高且亥，匚卯于上甲　明續478

此可證王亥是上甲、大乙以前的高祖。這個順序符合了殷本紀"振—微—天乙"的順序，也符合於天問"譽—季—該—恆—昏—微—湯"的順序。

上所引山海經和竹書說王亥"僕牛"，世本說"胲作服牛"，天問說"該秉季德…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僕、服、牧都是一聲之轉，指王亥始牧牛羊。管子輕重戊曰"殷人之王，立帝牢，服牛馬"，亦指此事。王亥捕鳥而食，牧夫牛羊，則其從事伺獵與初爲畜牧，是很顯然的。他好像應該屬於商之早世，不能像殷本紀所說是上甲微之父。

卜辭的先公中，王亥的祭祀是隆重的，他既稱高祖又稱爲王，較之河、夒之但稱高祖與恆、夨之但稱王者，自有不同。他與上甲、大乙等先王幷列於一辭之中，不同於其它的先公。他從來不和山川之神祇混雜在一處。在傳說上他是始服牛羊者，其居處近於東土之有易。凡此種種，皆使我們傾向於王亥爲殷之主要的始祖，即契。

契從丰聲，古音與"亥"相同，所以契、刻互訓。在宋人的商頌中，既沒有契，也沒有該，只有帝和"商""玄王"。在此以後則有兩種形式：儒家之書如堯典、國語以歷史的形式敘述商事，以契爲首，而不提到該；非儒家之書如山海經、竹書、天問以神話傳說的形式敘述商事，以亥（該）爲主，而不提到契。左傳昭公部分，提到該而不及契；左傳常常提到少皞氏而契僅一見。世本在帝系篇遵循儒家的說法以契爲首，在作篇中則提到胲（殷

判別適從。以下擇其影響較大的，分別加以評述並提出我們的一些推測。

一、夏　王國維初釋爲"夋"字，引皇甫謐"帝嚳名夋"，又以爲是大荒東經的帝俊（觀堂9:2）。後來又改釋爲說文訓"貪獸""一曰母猴似人"之"夔"（觀堂別補40），並引卜辭之稱"高且夔"者謂"以聲類求之，蓋即嚳也。…其或作夋者，則又夔字之譌也"（古史新證）。但廣韻豪部"夔、奴刀切"，沃部"嚳、苦沃切"，兩者收聲相同而發音地位、方法都是不同的。關於此後說，徐仲舒、容庚、唐蘭、楊樹達都不相信，而徐、容、楊均以爲是"禹"字，徐氏說"以形觀之，與禹爲近"（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引）。

卜辭的"夏"字象人立而低首至手之形，一手是上舉在胸前的。字從頁從止從又，正確的應隸定爲"㬎"字。西周晚期金文毛公鼎"欲我弗乍先王㬎"，或讀作憲，字與此同。說文"頁，頭也，…古文譜首如此"，"譜，下首也"；廣雅釋詁"譜，低也"。西周金文"拜手顁手"即"拜首稽手"，而卯殷作"拜手頁手"，可證頁、譜、顁、稽之爲一。古所謂"稽首"是低下其首至於上舉於胸前之手，並非如後世的叩首。西周金文大克鼎"柔遠"之柔作𣪘，而番生殷作㬎，可證頁、㬎之爲一。

以上就形義上說明了頁、㬎、顁、譜、稽之同一的關係。就此諸字的對音，它雖可能相當於少皞摯，但卜辭中的㬎應該是四方神中的析。

二、王亥　王國維說"余讀山海經（大荒東經）、竹書紀年乃知（卜辭中之）王亥爲殷之先公，並與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辭天問之該，呂氏春秋（勿躬篇）之王冰，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之振，漢書古今人表之垓，實係一人"（觀堂9:1）。這個發現是極重要的。後出的卜辭有"高且亥""高且王亥"之稱，則王亥爲商先公之說，乃成定論。

初學記卷廿九"胲作服牛"，太平御覽卷八九九引作鮌，呂氏春秋勿躬篇"王冰作服牛"。鮌、冰皆胲、亥之譌。殷本紀"冥卒，子振立"，索隱云"系本作核"，是司馬貞據所見之世本"核作服牛"而言，而振是核之譌。漢書古今人表作垓，天問作該，竹書作亥。凡此亥、該、核、胲、垓是同一個來源的，以亥爲正；鮌、冰、振都是由亥、核而致譌的。

關於王亥故事，顧頡剛曾舉易大壯六五"喪羊於易"、旅上九"喪牛於易"，以爲所指是王亥之事（燕報6:971—975）。我們以爲左傳少皞四叔之該，吳越春秋和淮南子地形篇大禹命竪亥南北之竪亥都是王亥。竪亥之竪即天問所說王亥爲有易之牧豎（燕報20:505—506）。說文"垓、重該八極地也"，亥之所以有步南北的神話，乃由垓義而引申。清代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卷四和劉夢鵬屈子章句卷四也都以天問之該爲契八世孫，而後者改天問有扈爲有易，並與王氏同。清末王闓運也曾提出天問的該和恆是人名，而該是少皞四叔之一（湘綺樓日記21:50）。凡此皆可以補王氏所未及，而和我們所補充的也

本紀索隱引作核）。司馬貞在注解殷本紀時，以世本作篇之"核"校正史紀之"振"，王國維以爲世本帝繫篇有核，根據於此，是不確的。

左傳及其它書中則有摯與契的混淆。左傳昭十七郯子自稱其高祖少皞摯，五帝本紀述帝嚳"娶娵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大戴禮帝系篇和太平御覽卷一三五引世本，均同。由於契爲嚳子（世本），摯爲嚳子（大戴禮、世本），少皞名摯（左傳），於是三者等同起來，成爲嚳子少皞摯即契。路史後紀七"少昊名質，是爲摯"，注云"摯本作梟，乃梟刻字，故年代歷云少昊名梟，或名契"。逸周書嘗麥篇亦說少皞名質。

我們從前也主張契、摯、質、少皞是一人之說。今以爲須分別之，契是傳說上的人王，而摯是少皞之神。封禪書述秦襄公"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祀白帝"。少皞乃是白帝。少皞名摯或質，而此二字都和折通：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摯"、"鷙"都可以假作折，而"質"可以假作摯、執、晢。說文析一訓折，悊玉篇、廣韻均從析，所以"析""折"古可通用。卜辭"帝于東方曰析"，大荒東經說"東方曰折"。摯、折、析是一，則卜辭東方之帝曰析即少皞之摯或質。

由於卜辭明確的有東方之帝曰析，它應該相當於少皞之摯。少皞之虛在曲阜（左傳定四），大荒東經"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而與秦同族的嬴姓多在東方，都說明少皞是東方之神。契的傳說和名號雖在許多方接近於摯，但是卜辭中的王亥或夒只能相當於契而不是析。

三、土　王國維在殷禮徵文的末節曾述及卜辭有祭社的二事，所引卜辭如下：

貞寮于土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　前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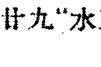
貞勿𠂤年于𠂤土　前4.17.3

他以爲所祭之土即社，並讀𠂤土爲邦社。後來在先王先公考中，又以爲土是相土，相土單稱土（觀堂9:2—3）。我們對此說曾加以否定，其理由如下：（1）相土若是人名，只能單稱爲相，如伊尹之稱尹，不能單稱爲土；（2）卜辭有亳土即亳社；（3）古有祀社之禮；（4）𠂤是地名（燕報19:116—120）。後來新出的材料發現了"亳土"，所以郭沫若也修正舊說，以爲"凡卜辭所祀之土，王國維均說爲相土，以此（案指卜辭之亳土）例之，殊未見其然"（粹20）。

我們至今以爲卜辭所祭之"土"是社，但它與先公常並列於一辭而受相同的祀禮。商頌長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和"宅殷土茫茫"同其文例，"相土"可能不是相土。但左傳中的相土，則確乎指了人名。左傳襄九"相土居商丘"（太平御覽卷一五五引世本同），而司馬水注引汲郡古文、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紀年却說夏后相始商丘。同是一商丘，夏

六、𡍮　此字孫詒讓釋岳，以爲即說文嶽之古文，殆指嵩高（舉例上20）。羅振玉說"從羊從火，殆即羔字"（考釋中28）。郭沫若以爲"從山，采省聲之字，以聲求之，當即華字之異；惟在卜辭乃人名，非必即華山也"（卜通441）。他後來又以爲"釋爲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爲聲也"（粹73）。唐蘭以爲"象炮羊火上…誤爲岳字。卜辭裏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導論下57）。信從釋羔的，更有許多的發揮，如胡光煒、朱芳圃以羔爲昌若的綴讀（集刊20.191—193引）；丁山、楊樹達讀羔爲釁（集刊3:4:592，甲文說）；聞一多說羔從昭省聲，羔即昭明（全集Ⅱ:563）。同釋爲羔字，而可以解釋爲岳、釁、昌若、昭明等等不同的結果，正表示對音法的不足信靠。

此字分上下兩部，上部作𠂤𠂤是羊而不是羊，下部是山。卜辭的"山"和"火"不容易分別，混淆得很。大致說來，"山"應該是平底的，如筆架形，而一定不能有火焰之點；"火"應該是圜底的，如元寶形，應該有火焰之點。佚67有兩條對貞的卜辭：

貞隹𠂤山令　 

貞允隹𠂤山令　

可證"山"字之底劃可以如此，可以如彼，本不嚴格的。因此之故，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焰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以爲"火"字。

𡍮字可以省去其下部，如

又伐羊　甲262　參上21.13"又伐上甲"

奴兕、且、羊、羌　甲788，掇二159

後者所祭是兕、昌、𡍮、羌。卜辭專名有省去其形符山、水、女等的，如壹妣一作壹毕。因此我們以爲𡍮應讀若羊，即楚姓之羊，廣韻紙部作綿婢切，與枚、弭、瀰等字同音（清華13:1:41）。

卜辭云：

己亥卜田奉寮土犬、兕犬、河犬，𡍮犬　粹23

容庚卜辭研究采土爲相土之說，並依殷本紀順序定兕爲昌若，河爲曹圉，𡍮爲冥。于省吾據此以河爲根圉的合音，以𡍮從火羊聲"與冥音近，故以𡍮爲冥"（駢枝Ⅲ:9）。這樣的排定，完全肯定了殷本紀的順序，並以此一條而肯定。但是不按照這順序的卜辭還是有的，而殷本紀的昌若、曹圉之類在卜辭中並未出現。我們認爲這個對照太巧合太孤單一點，還需要其它的證據。

但是認𡍮爲冥，是很可能的。一則𡍮、冥音近，二則它常與河見於一辭而魯語上說"冥勤其官而水死"。左傳昭廿九"水正曰玄冥"，昭十八"禳火於玄冥，回祿"注云"玄冥、

"丐"是武丁和武文時代的寫法，廩康卜辭則作"洹"（上20.10，甲3916），郭沫若釋作"沈"，疑即左傳昭元高辛氏之季子實沈（卜通777），董作賓則以沈爲地名（考古Ⅰ:150），唐蘭也讀爲沈（天42），于省吾則仍以爲河字（駢枝Ⅲ:7—8）。我們以爲廩康的"洹"仍然是河字，補證如下：(1)上20.10"𡍮罪洹"，而河與𡍮常是幷及的；(2)上15.4和甲3916的卜辭內容全同，而一作河而一作洹，可證二者之爲一。

卜辭中的"河"有三個特色：(1)是卜辭許多帝令雨的記錄，而有一次是河令雨；(2)卜辭祭河常用埋與沈，除此以外只有祭土、東和𡆥各有一次用埋或沈；(3)祭河常記致祭之處的某一個小地名，如

寮于丐五牛、沈十牛，十月，才門　前2.9.3　武丁卜辭

丁未酓丐，才門　前2.9.4

王至于今水寮于丐三小宰、沈三牛　上25.3

吏人于丐，沈三羊、酓三牛，三月　粹36（粹46殘辭）

寮于丐，才商　粹41　廩康卜辭

王其田𠂤，剌于丐　上15.4，甲3916

由此可知門、商、今水等地都是祭河之處。封禪書秦制"水曰河、祠臨晉"，漢制"其河采祠河於臨晉"，與此相類，商即商丘，本臨大河。由此可知"吏人於丐"即使人於河，亦即卜辭的"往于河"（鐵70.3，燕408，簠人75）。

以上所述，似乎卜辭之丐爲大河之河。但此與以河爲其先世的想法，並無衝突。古音"丐""告"是相同的，所以"河"可能轉化爲帝嚳（帝告）。帝嚳本來是天帝而轉化爲人帝的，而帝與河都是令雨的主宰，則以河爲其先祖，亦是可能的。

八、兕　此字羅振玉釋兕（考釋中30），由於唐蘭找到眞正作爲動物名詞的兕字（史學年報Ⅳ:119—124），則此人名的兕，決不是兕。我們今暫定爲兕字，亦即叡字，古音與"重""从"相同，說文"墜，種也"。兕可以是少皞氏四叔之重，可以是楚語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之重，也可以是左傳昭廿九畜龍的董父。卜辭云

于兕父寮，雨　摭續22　（參金618）

于楚，其㲋于兕，又雨　粹1547，1548

酓又…兕寮…　粹534

奉年于兕　寧滬1.121　參存1.1780

凡此兕父及兕，疑皆兕字而從"从"聲者。

九、王天　卜辭的王天或天，爲辭有限：

之相與商之相土並居其地，其間頗有相混之處。

四、季　王國維讀天問"該秉季德""恆秉季德"，因謂"該與恆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恆即王恆，皆見卜辭，則卜辭之季當是王亥之父冥矣"。他主張王亥、王恆、上甲微是三世，而又說恆爲該弟，並讀天問"昏微遵迹，有狄不寧"之"昏微"爲上甲微（觀堂9:3—6）。他的推論，當如下述：

（1）天問之季是該、恆之父，而恆是該弟；

（2）天問之"昏微"是魯語之上甲微、殷本紀之微；

（3）殷本紀冥子振是該，乃微父；

（4）天問之季是該之父，而殷本紀冥是振（該）之父，所以季即冥；

（5）卜辭之季、王亥即天問之季、該，殷本紀之冥、振；

（6）卜辭之"季—該—上甲"相當於殷本紀之"冥—振—微"。

對於王氏所對照的人名，即卜辭之季、王亥、上甲即典籍上的季、該（振）、上甲（微），我們認爲是正確的。他所假定的"季—該—上甲"爲父子孫的關係，則是待商的。這個假定所根據的是：甲、殷本紀冥、振、微之父子孫關係的肯定，乙、天問該，恆爲兄弟而係季之子的假定。乙項的假定，在天問本身上是沒有確證的。我們最據天問所能肯定者是該、恆在季之後而昏、微之前。天問的"昏微"還應讀爲昏、微，相當於殷本紀的冥、微。

就我們的理解，推論如下：

（1）天問的昏、微相當於殷本紀的冥與微；

（2）天問之季在該、恆、昏、微之前而不是冥；

（3）天問的順序　鼻　季　該　恆　昏　微　成湯

殷本紀世系　契—……—冥—振—微—天乙湯

（4）殷本紀、世本的世系不一定比天問的順序更可信；

（5）卜辭之季可能是天問之季，在該、恆、昏、微、湯之前

在聲音上加以推測，武丁之季和武丁以後之夏可能是一。

五、王恆　卜辭王恆的發現，誠如王國維所自稱乃學者"所甚同聲稱快"的。他說天問"該秉季德""恆秉季德"等十二韻"實紀王亥、王恆及上甲微三世之事"，又說"王亥與王恆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恆一世"，而"恆蓋該弟，與該同秉季德"（觀堂9:4—5）。關於該、恆的兄弟關係，天問並未交代明白。

詛楚文"丕顯大神王威"，當是巫威，所以周禮司巫"國有大哉則帥巫而造巫恆"之巫恆，可能即是王恆（燕報20:535）。

水神，回祿、火神"。由人名之冥，變爲官名之玄冥，變爲水神之玄冥。這和后土是一樣的。左傳昭廿九"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土正曰后土"，而魯語上說共工之子"后土能平九土"，左傳昭廿九"后土爲社"。是土、社（神）后土（土正）后土（句龍）與玄冥（神）玄冥（水正）冥（人名）是平行的。由此可見傳說中人王與神帝的互相轉化關係。

我們以上曾說殷本紀之冥與天問之昏應是一，說文"昏，日冥也"，昏、冥二字古音是相同的。卜辭有"酓"字，和"酉"字同用，這是唐蘭所考定的（導論下45）。後來他又以酓當冥（考古社刊6:334），舉武丁卜辭（續5.14.2，簠帝1）爲例，而實際上是卜暴巫求雨之辭。

七、丐　此字孫詒讓釋爲人乙（舉例下50），羅振玉釋爲妣乙（考釋上9），都是錯誤的。郭沫若釋作丐，說"疑是河之初文，從水丂聲也，此言秦年于丐與秦年于夒對貞，知丐必殷之先世，無可考"（卜通259），是正確的。我們曾就三事補成郭氏的說法：(1)丐字從水從丂，丂字象枝柯形，金文考字從之；(2)河字從水可聲，而可字從口丂聲，金文考字從丂而亦可從可，如叔角父簋，可證丂、可爲一；(3)卜辭有"往于河""涉河""于河""飲于河""才河"的記錄，可證河爲大河、黃河、河水之河（燕報19:124—130）。由於當時未曾體會到人王與神帝、歷史人物與神話人物的轉化關係，因此對於卜辭的祭丐或是執着於自然崇拜，或是執着於與典籍先公的對照。這種看法是要糾正的。

摭續2是一完整的大牛胛骨，其中一部分卜辭云：

辛未貞其秦禾于高且

辛未貞秦禾于𡍮

辛未貞于河秦禾

辛未貞秦禾于高且，寮五十牛

辛未貞秦禾于河，寮三牢，沈三牛，宜牢

辛未貞秦禾高且、河，于辛巳酓寮

1.2.3.三辭分卜秦禾於高且、𡍮、河，4.5.兩辭分卜秦禾于高且及河所用之牲，6.卜於何日酓寮於"高且、河"。明續453於癸丑貞"秦禾于河""秦禾于高且"，明續471、京津3916分卜酓寮於"高且"與"河"，明續451於乙巳貞"秦禾于高且""秦禾于𡍮"。凡此諸例似乎高且與河、𡍮總是對立的，亦即是高祖不包括河、𡍮等。如此則卜辭的"高且河"應讀爲"高且、河"。

另外一種讀法，將高且與河連讀爲"高祖河"，如于省吾所考釋的（駢枝Ⅲ:10）。如此則河不但是先公，而且是高祖。我們經過再三的考慮，不能決定是否應采用此說。

出于王天□二犬　下4.14

𢦏于王天宰一勿𢦏于王天三宰　前1.45.3

出王天伐一卯宰一出王天伐三卯宰

出王天伐五卯宰

于王天一于王天　乙5317

王天　前4.33.4

寮𡆥、天、山、兕　續1.49.4

于天先圂一于𦎫先圂　前1.48.3

此字羅振玉釋大(考釋中55)。說文分別頭之左傾者爲大，右傾者爲天；前者訓"傾頭也"後者訓"顛也"。其實大、天是無別的，都象人頭傾側之貌，所以乙5317的"王天"，雖右傾爲多，也有作左傾的。今因右傾者居多，故定爲天字。

此人稱王，與該、恆同，但他的祀典是遠不如王亥的。

十、𣪊　此字羅振玉誤以爲"伐"(考釋中68)，是錯的。郭沫若改釋爲𣪊云"象人倒執斧鉞之形，舊釋伐不確；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粹14)。糾正羅說之誤，並以爲是先公，都是正確的。于省吾釋戛，以爲是契(駢枝I：26)，胡厚宣以爲是夔之異文(殷代農業120)，楊樹達以爲夏、鼓都是禹。凡此諸說，皆不甚堅固。

我們以爲他和武丁卜辭中舊臣之𦎫或𦎫，應該區別出來。他多出現於賓㠯、武乙卜辭中，但也見於武丁卜辭(下14.8，寧滬3.40)。

以上十名，是卜辭中所常見而重要的，其它還有不少。這十名與世本、殷本紀所記上甲以前先公相對，則除了王亥以外，沒有最切合的對照。尤其是複名之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四名，在卜辭中是毫無踪迹的，得認爲他們是後出的。由於此四名之根本不存在於卜辭，那末，殷世紀上甲以前七世是應該重新考慮其內容的。

此十名多見於武丁和𠂤、康、武、文卜辭，而不見於庚、甲、乙、辛卜辭，後者是施行周祭的時代，只祭先王，不祭先公。

商代上甲以前的先公，文字記載流傳極少，又因爲高祖往往和神祇並立，所以分辨甚難，學者之間用對音的方法比附，總嫌其勉强。所以我們只有全面的從卜辭中所表見的"先公"禮遇來研究他們的身分。

第三節　爲𢦏爲𡆥與年雨的祈求

上節所述十個"先公"，他們和上甲以後的先王在祭祀上究竟有什麼不同？除上述

十個"先公"外，其它和他們相同類的有哪些個？爲此我們特別提出卜辭中有關爲𡆥爲𣪊與奉年奉雨之辭，前者表示哪些個先王先公死後有作𡆥的能力，後者表示哪些個先王先公是祈年求雨的對象。茲分項列舉於次：

一、𢦏王

河	乙5265	母癸	乙6404,7420
娥	乙5313，存2.434	且乙	乙6431
上甲	乙5267	匕丹	乙6431
且辛	明1437，燕273	卜丙	乙6715
且丁	鐵246.2，續1.28.5	兄丁	乙7371
亞且乙	燕253	𡆥	師友2.131(𢦏作敉)
𡆥父壬	乙1900+2033	父辛	存1.1004
父乙	佚886，金391，珠972	父甲	存1.997
父庚	鐵103.1，乙7435		
彖甲	乙2113		
兄戊	珠973		
大示	粹1261		
多匕	誠172，乙6404		
多介	前1.27.4		

二、𢦏我

𡆥	乙5271
王亥	乙5403
蛀	乙4683
帝工	粹1166
舊老臣	前4.15.4
黃尹	前1.52.1，明續57
大甲	河272
且辛	前1.11.5
父甲	林1.2.8；存1.1000,1.1001
大庚	上22.5，珠274
南庚	前1.13.8，珠273,274

七、𢦏年(禾)

河	粹11，庫407
夏	粹11
𡆥	續1.49.3
□水	庫47

八、𢦏雨

夏	金201
河	乙920，金201
𡆥	乙1236，金201，粹792
王亥	粹75
伊	下38.6
娥	鄴三39.1
上甲	乙6299

九、又𢦏

𡆥	粹61
風，日	河94

十、寧風　粹456,827；續2.15.3，燕558

土　摭續3

方　粹1182

巫，北巫　庫992，下42.4，明續45，粹56

十一、寧雨　珠1161，庫1895，寧滬1.14

土　上19.7

𡆥　前5.18.4

土，河，𡆥　粹56

方　粹1545A

十二、受年(禾)

夏　粹8[奉禾]于夏，受禾

𤰔　廣州市博物館(容)

河　續4.17.6奉禾于河，受禾

明續423奉于河，受禾

且乙　粹229

且戊　珠522

且辛　續1.19.5，庫89

父庚　庫1083,1135

父甲　前1.24.2，續1.27.8，庫584

父乙　鐵85.3,239.2,262.2；續1.29.3,1.39.7,5.34.6，珠971，庫1616，河313

兄丁　前1.39.2

兄戊　摭一199

匕己　鐵154.4，續1.38.5

匕庚　別二東大1

多母　庫663

多介　寧125

多介父　別二東大10

𡆥子　師友2.137，拾11.10

三、𢦏

子𡆥	無想222，乙7575	父乙	存1.39,119	母丙	乙7130
季	燕609	多介父	存1.1008	且丁	存1.998
父戊	珠522	𡆥、夏、金	存1.990	且乙	存1.997

四、𣪊王

季	乙2596,2893；前5.40.5	匕癸	乙8191
黃尹	乙2941,6263；續1.47.2,1.47.6		
盡戊	乙3853,4529		
且丁	庫612		
妣甲	粹1259		
父甲	粹1254		

五、𣪊我

河	金598	王亥	乙7602,7889

六、𣪊

戊陟，戊爻　圖13

嫉,嬈　粹850，明續461
高　甲551,785
隕　粹851，續2.28.3
鼻　下33.5
伊　粹194，清華藏骨(于)
上甲　甲191,712,2905,3587；明續427,457；粹858，師友1.30，續1.3.1,林2.19.13
示壬　甲392,3587；明續448,452,458—460；粹121，師友1.32
示壬奭　佚892，粹122
大甲　上27.6,明續47,551
且乙　上27.6
且丁　甲1275
后且丁　卜通別二6.11
父丁(康丁)　劍184
示　哲庵163，粹195，
高且　粹857，佚259，明續451,453，珠393，摭續109

十七、奉雨
土　佚40
𡆥　甲3002+3119,2970+2973+4.0.0034；續1.1.3，珠688
兕　拾2.12，明續420，庫1141
夏　佚519
𡈼　粹15
𠂤　甲891
伊　清華藏骨(于)
伊奭　明續422
上甲　珠923，鄴初32.8
示壬　鄴初32.8
九示　甲267
上甲至且丁十示　佚986

以上一至六關乎爲害(茖)於王或我的，先王先妣和舊臣占大多數；屬於先公高祖

由以上卜辭，可知高祖與后祖是相對的，而二者似以上甲爲分界，后且以上甲爲首而包容且辛、小丁。卜辭奉年的對象雖有少數上甲以後的王、妣，大多數都是上甲以前的，則卜辭奉年于高祖應指上甲以前的先公，是較無問題的。問題在於高祖與河、𡆥之並立，兩者是包容的還是拼除的？由於河、𡆥常爲奉年的對象，他們應屬於高祖；由於只有王亥，夏稱高祖而卜辭有河六示之稱，由於明續451,453,471和摭續2高祖與他們爲對貞的關係，則他們似乎不是高祖。我們雖傾向於高祖不包括河、𡆥之說，但河、𡆥與高祖之爲接近的一類，則也是無可疑的。因此，合併稱之爲"先公高祖"。

上甲以前在卜辭中明確的稱爲高祖的有二：

一、高且夏　粹1,2；商氏影本
　夏高且　佚645
二、高且王亥　上21.14，掇一455
　高且亥　續1.2.3，鄴三37.2，輔仁藏骨，明續472,476—478

他們都是先公而有配偶者，他們和河皆在上甲以前，卜辭云：

于乙未酌高且亥，匚卯于上甲　明續478
王亥、上甲即于河　佚888
河、夏罪上甲　粹3
河罪上甲　甲2622，
其又奉于河罪上甲　庫16
上甲罪河　續1.36.1
寮于上甲于河十牛　乙685
凡河于上甲　續1.5.3

第四節　先公的祭祀與並列關係

先公高祖在祭祀上有一共同之點，即多用寮祭。卜辭寮字象燃木之形，或省去火焰之形，或於火焰外更增一火的形符。說文"寮，柴祭天也"，"柴，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風俗通祀典篇"積者積薪燎柴也"。凡此寮(燎)、燔、柴、槱等祭皆所以祭天神，所以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這些都是焚燒積薪以祭天神。武丁卜辭祭先王、先妣亦用"𡆥"祭，所以我們以有"𡆥"祭者爲享祭人鬼的祭法，以有"寮"祭者爲享天神地祇的祭法。所謂"寮"祭實際上常作爲用牲之法，享祭人鬼亦可以以寮爲用牲之法，其例如下：

河、娥、𡆥、王亥、蛀、季等的，占較少數。

以上七至十七關於求風雨與求年成的，先王先妣和舊臣占少數；屬於先公高祖、河、王亥等的則占很大多數。先王先妣和舊臣作爲奉年奉雨的對象的稍多一些，他們是上甲、示壬(及其配)、大甲、且乙、且丁、伊等。七至十五各項中，除了上甲𡈼雨及告秋於上甲各一見外，不關先王先妣之事。

由以上的比較，可知在卜辭中王、妣、臣是屬於一大類的，先公高祖、河、王亥等是屬於一大類的。前一類對於時王及王國有作祟的威力，後一類的祈求目的是雨和年(禾)。這兩類有着大致的分界，但不是截然劃清的：一部分少數的王、妣、臣也是奉雨、奉禾的對象，一部分較少的先公高祖也爲𡈼於"王"或爲茖於"我"。

上述的所謂"先公高祖"，只是指明他們與先王、先妣、舊臣是不同類的。我們暫時名這一類爲"先公高祖"，事實上這一類中雖確乎有很多人物是先公高祖，但也有少數性質不明的人物，而尤其重要的是其中有山川之神祇。

楚語下說巫"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可知高祖是介乎山川之神與宗廟之主的。魯語上和祭法都說商人祖契、郊冥、宗湯，契和冥都是湯以前的先公，而稱契爲祖即高祖。春秋宋遺的叔尸鐘曰"尸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而數成唐及伊，是以湯爲高祖而伊尹爲先舊。左傳文二"宋祖帝乙"則以帝乙爲宋之高祖。凡此諸說都和卜辭稍有不同，卜辭以上甲以前爲高祖，以上甲爲宗之始。

卜辭大宗自上甲，小宗自大乙，是很明確的。至於上甲以前爲高祖，則卜辭中並未明言，只可由下列卜辭推求之：

于高且求又㞢一于后且求又㞢　粹401
癸丑貞㞢奉禾于河一癸丑貞㞢奉禾于高且　明續453
東河寮先酌一先高且寮酌　京津3916，明續471
乙巳貞奉禾于𡆥一乙巳貞奉禾于高且　明續451
辛未貞其奉禾于高且一辛未貞奉禾于𡆥一辛未貞奉于河奉禾　摭續2
庚寅貞其告高且，寮于上甲三牛　明續470
辛未卜高且奉，其卯上甲　甲701+834+835
其告高且，奉以且辛　鄴三45.6
于后且以小丁　甲414
奉年(禾)于高且　珠393，粹857，摭續109，佚259
又于高且　下39.11，粹162，珠659，京津3915

[祭名]	[受祭者]	[用牲法]	[牲數]	[牲類]	
其又	上甲	𡆥	六	羊	拾1.3
𠂤年于	上甲	𡆥	三	小宰	
		卯	三	牛	續1.3.1
王賓	上甲	𡆥	五	牛	庫1113
彭大御	自上甲	𡆥	六	小宰	
		卯	九	牛	明續432
彭王大御于	大甲	𡆥	六	小宰	明續432
又彳于	示壬	𡆥	三	小宰	續1.6.2
出于	示壬	𡆥			前1.1.1
出于	且丁	𡆥	一	羊	續1.21.6
匚于	丁	𡆥	卅	牛	前5.3.1
彭于	丁	𡆥	十	小宰	
		卯	十	勿牛	上24.3

凡此祭先王(並舊臣)而以𡆥爲用牲之法，但另有一主要的祭法。這種例子，究屬不多，而且致祭的對象多爲上甲、示壬。

根據"出""𡆥"用法有關乎祭祀對象的性質，我們分別先公高祖爲以下三類。

第一類　僅有𡆥祭的

土　前1.24.3; 續1.1.5,2.5.2,2.23.4; 鐵228.1, 燕232, 珠834, 金662, 拾1.11, 粹18,19,23; 乙7779

夏　前6.18.2,6.18.4,7.20.2; 續1.1.1, 粹6, 明續481

𠙵　前4.7.8, 金640, 天40, 佚337

𠂤　拾2.9

丂　粹10

虫　前4.52.4,4.55.2; 上23.15, 粹71, 乙4733

兀　前4.26.2

禹　金717(參明續453)

而　簠人26

龜　粹470

昌　出　乙5317, 林2.27.8

𡆥　前1.49.5,1.49.7,1.50.2; 粹70, 庫1609

以上的第二類，都不作𠂤年、雨的對象，他們多半是上甲以前的先公，只用出祭與先王同。第三類，都是與年、雨有關的先公高祖。第一類可分爲三種：(甲)自土以下五名是與年、雨有關的先公高祖；(乙)虫、兀、禹可能與(甲)相類；(丙)自而以下可能都是地名，不是𠂤年、雨的對象。

第三類與第一類(甲)(乙)可以合併爲"先公高祖"，他們常常是𠂤年、雨的對象，常常是用𡆥祭的，而且常常是互見於一辭或一版的。

他們中間的河、𡍮還有特殊的祭法"取"，如

取河　拾2.8, 林2.8.4,2.8.11; 粹57,61

取𡍮　拾2.8, 粹28,29,36; 鄴三39.1, 明續421,422,492; 珠3, 乙4720, 前5.43.4,6.49.8,7.21.2; 庫83, 下36.3, 甲527

凡此"取河""取𡍮"之下常系有"出雨"，乃是求雨之祭。"取"是㮚的假借，風俗通祀典篇"㮚者積薪燔柴也"，大宗伯"以㮚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積薪燔柴謂之㮚者，說文"椓，木薪也"。明續421"𡆥𡍮"與"取𡍮"並舉，知"𡆥""取"都是祭名，雖㮚類而有所異；珠3"取𡍮廼𡆥"，可知先取後𡆥，所以大宗伯謂之"㮚燎"。郭沫若既以"彭"假爲"㮚"(粹6)，又以爲"取殆椓省…音義俱與㮚近"(粹28)，未有論斷，今定"取"爲"㮚"。

此外，亦有用其它的祭法的：

帝　𡍮　珠846

昌　乙4915

王亥　上19.1

匚　河　天33, 明續475—478, 乙8310

王亥　燕371, 續2.6.7, 鐵96.4

戠　王天　前1.45.3

先公之有宗者，見於以下各辭：

戠宗　甲779, 明續442

𡆥宗　甲779

即宗于𡍮　粹724

河即宗

德　柏35

憂　粹367

㚔東　前1.51.2,1.51.3; 金664

北市　粹366

西邑　佚379＋卜通496

第二類　僅有出祭的

季　前7.41.2, 上9.6, 金638, 粹74, 乙3684

恆　上7.7, 9.10; 粹78, 鐵199.2, 明2369, 福27

賓　前1.53.2,6.62.3,6.62.4; 續5.12.5, 上9.6

𠂤　前6.56.2, 上9.5

娥　珠790, 鐵98.4, 前4.52.2, 續3.48.3,5.26.7, 乙7683

第三類　兼有出與𡆥的

亥　出　前4.8.3, 上12.10,28.1; 天33, 甲174, 明續66

𡆥　前1.49.7, 上19.1,23.5,23.16; 林1.9.3; 金623,624; 續1.2.1, 明續58, 庫1822, 珠1036, 乙6738

天　出　下4.14

𡆥　續1.49.4

河　出　前1.48.5, 河367, 燕27, 掇一54, 佚989, 乙685

𡆥　前1.32.5,2.9.3; 上23.4,24.4,25.3; 金631,664,717; 粹23, 30,33,37,39—45,52,54,59,66; 續1.50.1, 珠2, 佚9,146; 零44

𡍮　出　前1.50.3, 佚66

𡆥　續1.49.2,1.49.4,1.50.1; 乙4641, 甲2121,2334; 清暉74, 甘4, 佚841, 855; 粹23,26,27,30,32,33,35; 珠1037, 金406, 天42, 下40.7, 前1.50.5,1.51.1,7.25.3; 庫264,972,1579,1852; 零44, 乙7779

兒　出　續1.49.6, 鐵52.4

𡆥　續1.49.4,1.49.5,1.50.1; 粹54,64,66,68,69; 林1.23.14,2.20.4; 佚337, 金664, 前1.50.3,1.51.2,1.51.3; 庫1141, 零44, 福18, 明2328, 卜通259, 乙7018

戠　出　下14.9, 金405

𡆥　明續423

夏即宗　粹4

𠙵宗　掇二465, 明續423

凡此盖、𡍮、夏、戠、河、𠙵等人都有宗。河宗之名，延至後世。穆天子傳卷一"河伯無夷之所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夭逆天子燕然之山…。甲辰，天子獵於滲澤，於是得白狐玄狢焉，以祭於河宗。…天子授河宗璧，河宗伯夭受璧西向沈璧於河，再拜稽首，祀沈牛馬豕…河伯號之。…曰伯夭皆致河典"。所謂伯夭乃是河宗伯，亦即河伯，乃是管理河典之職的。河宗氏是河伯無夷所居之地，此河伯無夷即洛水注所引竹書紀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鬥"之馮夷，乃是河神。褚先生補史記滑稽列傳所述鄴地的河伯，也是河神。王亥故事中的河伯，則是神話中的人物。河宗氏是一地名，所以史記趙世家說"𠂤有河宗"正義以爲"乃戎狄之地也"。

關於先公高祖之並見於一辭者，有以下各例：

𡍮、天、出、兒　續1.49.5

河、弱、夏　粹9＋上23.6

𡍮、河、夏　前7.5.2

河、夏　粹3

土、兒、河、𡍮　粹23

兒、目、𡍮、羊　甲788, 掇二159

目、兒、河、戠、亘　寧滬3.40

兒、盖　庫1141

兒、河　粹54,66

兒、且　師友1.35

土、河、𡍮　粹56

于河于𡍮　粹33

河畢𡍮　粹51

河以𡍮　鐵7.11

𡍮畢河　上20.10

兒、河、𡍮、盖、戠　甲3610(習刻)

𡍮、今(夠)　拾2.9

于𠙵于土　燕592

可見土、河、𡍮、兒、夏、戠並今(夠)、目(昌)、羊(盖)等是常在一起的、除同見於一辭

河　　𣪊　　四土　明續423
　　兕　　巫　南京1
　　士、巫　摭續91
　　兕　　𠂤　佚337
河　　兕　　𣪊東　金664
河　　𣪊東　前1.51.2,1.51.3

根據以上的卜辭，可知同版的人物可分爲

（1）先公高祖　河、𡆥、夔、兕、𣪊、昌、𠂤、禺、王亥、𠂤

（2）先王　唐、示壬、小丁、父丁

（3）大乙後舊臣　伊尹、黃尹

（4）方社　方、四方、亳社、四社

先公中的𡆥與𠂤應有所區分，前者從𦎫𦎫，後者從羊。甲788，掇二159𡆥、羊並舉，甲3610𡆥、𠂤並舉，可知其分別。關於𠂤的重要卜辭，舉例如下：

𡆥于𠂤　金406，前1.50.5，續1.48.8，卜通259

𡆥𠂤一𡆥伍　佚708

出于𠂤--出于黃尹　粹198

舞𠂤　乙5351＋5644＋5918＋6098

□□卜𡆥雨乙丑酌𡆥兕、𠂤　庫1141

貞于𠂤先𡆥　金533

[𡆥]禾于𠂤　凡將

勿奏𠂤　庫1803

于𠂤宗酌又雨　甲779

吏人于𠂤　粹31，鐵23.1，前1.50.6，4.33.1

卜辭有"往于某""吏人于某"之例，某當爲地名，如

使人于𠂤　續6.16.8，林2.4.8，乙542

　　沚　乙1355

　　𡈼　續3.41.2

　　𡆥　乙4550

　　𢦏　乙542

　　𢦚　續6.10.2

于大甲告邛　續1.20.4

于大甲告邛方出一告邛于黃尹　上29.4

告邛方于且乙　續3.7.4，上29.2，福7

𡆥邛方于乙　庫1553

勾邛方于好𢦚　續3.1.2

勾邛方于受令　林1.30.1

于令勾邛方　佚379

由上可知因與邛方作戰而有所告、勾、𡆥，其對象是

（1）王亥，河，𠂤　先公高祖

（2）上甲，匚乙，示壬，唐，大丁，大甲，且乙　直系先王

（3）黃尹，受令，好𢦚　舊臣及其它

由此可知先公高祖王亥、河、𠂤等和直系先王同爲戰爭祈告的對象，則他們應是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而且具有重要的性質，是很明顯的。

根據上述種種，我們可以列表如下：

	河	𡆥	夔	土	兕	昌	夏	亥	𢦚	𢦏	姪	娥	嬉	季	恆	天	𠂤	鬼	𠂤
爲𢦚	×	×		×			×	×								×			
爲𡆥	×	×														×			
𢦚年	×	×		×															
𢦚雨	×	×		×	×														
寧風雨	×	×	×																
受年	×			×	×	×													
告，寧帝，秋	×		×	×		×	×												
𡆥年	×	×	×	×	×	×	×	×							×			×	×
𡆥雨		×	×	×	×		×												
𠂤	×	×	×	×	×	×	×	×	×	×	×	×	×	×		×			
出	×	×	×		×	×									×		×	×	×

綜以上各項所述，上甲以前的人物可分爲

（1）與年、雨有關的

甲、高祖　夏、亥

乙、先公　河六示：河、𡆥、夔、土、兕、昌

之外，其同在一版之內同日所卜或同卜一事的有以下各例：

河、夏、𡆥				金201
河　𡆥				明續424，449，489
河、夏				綴40，鐵216.1
𠂤、兕				庫1141
河、𡆥、兕、禺				零44
河　𡆥、兕				續1.50.1
河、夏		上甲		綴47，粹4
河		上甲　唐		庫1601
河		上甲		珠177
𠂤		自上甲六示，小示		明續457
河　𡆥	高且			摭續2
河　禺	高且	示壬		明續453
河	高且			明續471
𠂤	高且			明續451
河　兕	王亥		伊尹	明續479
𠂤	王亥			明續480
	高且亥　上甲			明續478
昌	王亥			前1.49.7
𠂤			伊尹	粹197
河　𡆥			伊	掇二404
𠂤			黃尹	粹198
河　夔				佚376
𠂤兕　夔		示壬		明續448
𡆥			四云	庫972
河			四方	明續487
河			方	明續425
兕		小丁、父丁	亳土	粹20
𠂤			土	佚40
河			土	粹19

𠂤　粹31，鐵23.1，前1.50.6，4.33.1；哲庵52

𠂤　天40

河　粹36，46

自𣎵使人于河　燕669

貞使人往于唐--貞出于唐　哲庵54

往于𡆥　乘48

河　鐵70.3，燕408，簠人73，南華藏骨(于)

土　鐵3.1

夏　珠19

往夔　明續429

由粹36"使人于河"下系以沈羊之事(天40略同)，知使人於某指往某處致祭。但敘以上六名則確實是地名。或以爲使人乃殺人以祭，是不確的。"往于某"以下往往系以"雨"，所以于省吾讀往爲禷(駢枝四)。由使人于某之例例之，恐未必然。沐園藏骨云

□□卜其往于𡆥東三大牢

可證是往於某地而祭。哲庵54使人往于唐而出于唐，"往于唐"之唐是卜辭唐邑之唐，"出于唐"之唐是大乙。由此可知人格的稱號與地名的同一的關係。

爲要了解河、𡆥與先王的關係，我們迻錄武丁時代因伐邛方而祈告的卜辭如下：

告邛方于上甲--于河告--于唐告　庫1601

于河告邛方--告于上甲　珠177

于河勾邛方　上17.3，續1.36.5

勾邛方--于𡆥勾　珠707

𡆥邛方于𡆥　續1.49.1

于王亥勾邛方　前7.20.3

告邛方于上甲　續1.4.6，前1.50.6

告邛方于上甲--于唐告　前1.47.5

勾邛方于上甲--于唐勾　庫1896

于匚乙告邛方　上8.12

告邛方于示壬　續1.6.3，金507

告邛方于唐　續1.7.2，燕76

于唐告邛方--于大丁告邛--于大甲告　上29.3，續1.6.5

夠、丂、𠂤

嫉

（2）與年、雨無關的

丙、先公　季、恆、天、賁、𠂤

蚰、兀

娥

其中嫉、娥是女字，當是女姓。丙項季五人多以出祭，僅天一次與兕、𢍏同用寮祭。天也只有在這一次與河六示發生聯系；除此以外丙項並甲項的亥不與河六示發生直接的聯系。甲、乙兩項，除亥、嫉外，常是聯系的，應認爲比較相近的一羣。高且亥與丙項的恆、天並稱王，而亥不但不與河六示有直接連系，而與上甲以後的先王並見於一辭。這是亥爲人王的最特殊之處，因此恆、天之爲人王也可因他們稱王而類推。

以河六示爲主的甲、乙兩項（除了亥、嫉），由於他們的祭法、由於他們與年雨的關係，由於他們與方社並卜於一版與山洹並列於一辭的現象，都表示他們與自然神祇的性質是相近的。但由於卜辭有"王亥、上甲即于河""河、夒𢍏上甲""河𢍏上甲"，由於河、𢍏與上甲以後先王並爲因伐邛方而祈告的對象，由於河、𢍏、夒和𡆥、丂，並有其"宗"，則他們又並非自然神祇而爲人鬼。凡此都表示人鬼與神示的轉化關係，亦即我們從前所說的神帝的人格化與祖先的神帝化（燕報19：149）。這種轉化關係，雙重性格的表現，都可以引用楚語以"高祖"界於山川之神與宗廟之主而說明之。殷代的自然崇拜，相信上帝是降雨的主宰，但求年求雨不能直接祈求於上帝，必須通過中間階層的"高祖"。這些"高祖"就其對於年、雨的影響而說，亦即因他們與上帝的交通而使下方有年有雨，他們是接近於神祇的。但卜辭中亦有少數向先王、妣、臣祈求年、雨的，則作爲可以與上帝交通或對於年、雨有影響的，不止只是先公高祖而已。此點就可以說明"高祖"是具有人格的。

第五節　舊臣

羅振玉曾舉出"其名臣之見於卜辭者三：曰伊尹，亦曰伊；曰咸戊，亦曰咸；曰且己"，而以"咸戊殆即巫咸"（考釋上13）。王國維古史新證第四章商諸臣一節所列是伊尹和咸戊二人，但又說"又卜辭中屢見寅尹，古讀寅音如伊，故陸法言切韻寅夤胎、眞二韻，而廣韻以降仍之，疑亦謂伊尹也"。郭沫若讀"寅尹"爲黃尹（卜通236，262），又說"黃尹即阿衡，伊尹也"。他的說法，和王氏的說法相同，並且和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之說相同。羅氏以且己爲名臣，大約是以他相當於高宗肜日的祖己。關於此，王氏曾加更正，

外，戰國典籍記載伊尹的尚有以下四項：（1）伊尹爲有莘氏之媵臣，孟子萬章上"伊尹耕於有莘之野"，墨子尚賢下"昔伊尹爲有莘氏女師僕"，呂氏春秋本味篇"有侁氏…以伊尹媵女"，天問"成湯東巡，…乞彼小臣，…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侁、莘一字，左傳昭元"商有姺邳"，周本紀索隱引世本"莘國姒姓"。（2）伊尹爲成湯之小臣，除天問外，墨子尚賢下"湯有小臣"，呂氏春秋尊師篇"湯師小臣"即叔尸鐘"伊小臣唯傅"。（3）伊尹名摯，見天問、墨子尚賢中、孫子用間篇。（4）伊尹可以單稱伊，尚書序"伊尹作伊訓"即伊尹之訓，叔尸鐘亦稱伊尹爲伊。

就卜辭來說，上述種種皆有某些成分的根據。卜辭稱伊尹爲伊尹、伊、伊奭。伊是其私名，尹是其官名，所以卜辭又所謂"多尹"。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湯受天命…名相官曰尹"。卜辭的黃尹、黃奭即詩頌之阿衡、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黃或衡是其私名，與此同例。黃尹是阿保之官，伊尹亦然，所以墨子說他是"女師僕"，叔尸鐘說他"爲傅"。後漢書崔寔傳"阿保"注云"謂傅母"，禮記內則注云"保，保母也"，說文"媐，女師也，讀若阿"，"嫫，女師也，從女每聲，讀若母"，左傳襄卅及士昏禮、內則則作嫫。如此阿、媐與保、傅皆是保母、嫫、女師僕，亦即所謂媵臣。卜辭伊奭、黃奭之奭是官名，即說文所從之奭，解云"或說規模字"，是奭讀爲模：公羊傳襄卅"不見傅母"，釋文云"本又作嫫"，內則"淳母"注云"母讀曰模"，由此知母、嫫、模之相通，而嫫即訓女師之嫫，讀若母。如此奭即訓女師之嫫，與阿、保同義（燕報19：110，考古社刊5：12）。阿保爲尹，亦見於西周初期金文和尚書：令尊之"明保"又稱"明公尹"，乍册大鼎則有"皇天尹大保"；君奭之"君奭"又稱"保奭"，君即尹。

致祭伊尹的卜辭，最早見於武丁晚期的子組卜辭（前8.1.2，菁11.18），而賓、歷、武、文卜辭中則屢見。在卜辭中他地位的重要，可以下列各事表明：（1）與大乙幷見於一辭（上22.1，22.2）；（2）"伊尹五示""伊五示"當是舊臣五示而伊尹爲首；又有"又于十立：伊又九"是伊尹與其它九臣爲十位；（3）有"伊賓"（續6.21.11，粹151，佚802）和"上甲歲伊賓"（明續513）則是伊尹附祭於先王；（4）卜辭惟上甲及其前的先公高祖能"𢍏年""𢍏雨"而伊尹"𢍏雨"又爲祈求寧風的對象；（5）武乙卜辭"伊，廿示又三"當指伊尹和大甲至康丁二十三王，則伊尹卒於大甲之時，當屬有據。

殷本紀說"伊尹名阿衡"，商頌長發毛傳云"阿衡，伊尹也"，混伊尹與阿衡、保衡爲一人，是不對的。我們從前曾舉三事以證其誤：（1）君奭曰"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是不但伊尹、保衡是兩個人，而且一立於湯時，一立於太甲時；（2）長發曰"昔在中葉…實維阿衡"，敘事於湯之後，是所謂中葉當指湯受命以後的

以卜辭的"且己"爲孝己（觀堂9：10）。董作賓的斷代例也根據古今人表分別了孝己和高宗肜日祖己爲二人；他並且以武丁卜辭中的師盤即君奭所說武丁時的甘盤。關於後者，是可能的，因爲古文字"𠙵"和"甘"形近易譌，所以𠙵般可能即甘盤。

先秦典籍中有關商殷諸臣的記錄，約如下述：

尚書君奭　伊尹—湯時
保衡—大甲時
伊陟，臣扈，巫咸—大戊時
巫賢—祖乙時
甘盤—武丁時

高宗肜日　祖己

尚書般庚　遲任

商頌長發　阿衡—商之中葉

尚書序　義伯，仲伯，仲虺—湯時
伊尹，咎單—湯至沃丁時
伊陟，巫咸—大戊時
說—武丁時，即傅說亦見楚語上、孟子告子下
祖伊—帝辛時

竹書紀年　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

以上共16個臣名，其特點是：（1）不以十干爲名；（2）多附其官職如尹、保、阿、巫、臣、師；（3）常爲單名，如伊、衡、扈、咸、賢等。

春秋時宋人而仕於齊的叔尸所鑄之鐘銘曰"尸典其先舊…伊少臣唯輔"，即"伊小臣唯傅"。銘所謂先舊即先正舊臣。舊臣之名見於武丁卜辭：

…𠂤我舊臣…　下5.3，庫1516，甲2911＋2913＋2915＋2435

貞我家舊老臣亾𢍏我　前4.15.4

在卜辭中，不但祭祀先正舊臣，而先正舊臣亦往往爲祟於商及時王。但"𢍏王"的多數是先王，極少數是先公，"𢍏我""𢍏王"的則先公先王以外尚有"舊老臣"與黃尹。卜辭"𢍏年""𢍏雨"的多數是先公，而舊臣中的伊尹亦"𢍏雨"。由此可見舊臣的伊尹、黃尹介乎先公與先王之間。他們在祭祀上，也是如此的身分。

舊臣中之最重要者是伊尹，在文獻記錄上在卜辭上，他都是最顯赫的。據君奭，伊尹爲湯時臣，而紀年記其放大甲而大甲殺之，尚書序謂沃丁葬之，當是可靠的。除此以

商代中葉；阿衡即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衡是其私名；（3）卜辭之黃尹、黃奭即詩書之阿衡、保衡，因爲阿、保即奭，而"黃""衡"古相通用：西周金文賞錫之"赤市幽黃"即禮記玉藻之"赤韍幽衡"（燕報19：110，註11）。

致祭黃尹的卜辭，僅見於武丁卜辭，常用的祭法有二

𡆥　乙1189，4466，6263；前1.51.5，1.51.6；林1.9.14，2.7.9；燕24，32等

告　前7.32.3，上29.4，燕26，377等

另外庚甲卜辭有橫列的黃父（上6.2，河373），可能是黃尹，父即傅保之傅。

黃尹、伊尹尚有其它兩種稱謂：

黃示　其衎于黃示　續5.9.2　武丁卜辭（參乙6394貞于黃尹衎）

伊示　辛巳貞以伊示一羌以伊示　劍190　武文卜辭

黃奭　𡆥犬于黃奭，卯牛　乙4518　武丁卜辭
羽庚申𣪊于黃奭　乙4534
𣪊于黃奭　乙5317，7171，7248
貞于黃奭寮　乙4642
帝黃奭二犬一帝黃奭三犬　前6.21.3
𡆥于黃奭　續2.19.1
今日寮于黃奭二犬二豕一今日用二犬二豕黃奭　金639
…黃奭　庫471
𠂤（？）雪氏黃奭　庫1533

伊奭　乙丑貞𠂤風于伊奭　甲828　武文卜辭
其𠂤風伊奭一小宰　粹828
其𠂤雨于伊奭　明續422
壬申𡆥于伊奭　上22.4

伊奭、黃奭很可能是伊尹、黃尹，但也可能是伊、黃之配偶。綴47（上22.3＋22.4＋續4.21.10）伊尹、伊奭並見於一版，而乙編中黃尹、黃奭並出於一坑，所以它們可能不指一個人。但伊尹、黃尹在種種方面是如此的平行，所以頗疑黃尹可能是伊尹之子。據君奭，保衡立於太甲之時，而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竹書紀年伊尹放太甲，太甲殺伊尹而立其子伊陟、伊奮，時間正相當。

武丁卜辭中有三條關於陟的：

申丂尹陟　下43.2

旨千若于帝𠂤一旨千若于帝又　乙 3085＋3260＋5569＋6189

千弗其乍𡆥方禍　甲 3115

丙寅隹不，千降𠂤　前 8.5.1

"旨"從尸從口，"千"即說文卷八"壬，善也"之壬而省去下劃者。其人當即遲任。殷庚上"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舊惟新"。敦煌本、日本唐寫本隸古定尚書，凡夷字皆作"𡰥"；日本唐寫本殷庚遲任作遲任，所從之𡰥是夷字，而金文"尸"即"夷"字。遲任若於帝之左右，即君奭所謂格於上帝。

武丁卜辭的自般，見於前 1.39.1，1.49.1，5.31.6；續 1.29.3，1.38.5，4.5.2，5.24.8，6.10.3；鐵 168.3，上 11.16，下 24.1，佚 193，明 705，林 1.28.3，珠 515，福 2。乃武丁當時之人，葉作賓以爲即廿盤，是很可能的。

武丁卜辭又有一人，有三種寫法：

𢦏　前 1.49.2，1.49.3；珠 344，乙 4330，7797；前 6.7.6

𢦏　前 1.49.4，續 1.51.4，1.51.6；前 6.7.5

𢦏　前 1.52.3，上 9.5，續 2.24.5，前 1.44.7

他和伊尹和黃尹亦有幷見於一辭的：

𠂤伐于黃尹，亦𠂤于𢦏　前 1.44.7

其又𢦏𡆥伊尹　甲 883　屬康卜辭

其字待考，他大約與伊、黃同爲舊臣。

綜上所推，卜辭中的舊臣約有以下諸人：

大乙時　伊尹（伊尹、伊、伊奭、伊示）

大甲時　保衡（黃尹、黃奭、黃示）（黃父？）

大戊時　伊陟（尹陟、戊陟、陟）（？）

　　巫咸（咸戊、咸）

般庚前　遲任（旨千、千）

　　（戊爻、爻戊；戊𠂤；𢦏、𢦏、𢦏）

武丁時　廿盤（自般）

他們可歸併爲兩種職司：一、阿保，即尹、奭、自、父；二、巫，即戊。

庚申𠂤伐于陟，卯宰庚示妾　金 481

貞戊陟、戊爻𠂤　圖 13

都可能是伊陟。殷本紀"大戊立，伊陟爲相"，據君奭與巫咸同時。

上述的戊陟、戊爻，冠以"戊"字，似爲官名，武丁卜辭有三戊：

爻戊　乙 753，2105，3476；甲 264＋粹 425；前 1.44.4，續 1.48.6，別二中村 7

𠂤戊　前 1.44.7，1.45.1；天 65

咸戊　乙 753，1984，3476；甲 264＋粹 425；前 1.43.5

其中爻戊或作戊爻，而爻的寫法有爻爻爻爻等形，亦可釋作𢆶。除甲 264＋粹 425 爲自組外，其它都是賓組卜辭。

咸戊一名，羅、王均以爲是君奭的巫咸。白虎通姓氏篇作巫戊，經義述聞三因謂今文作巫戊，古文作巫咸。王國維則說"今卜辭無巫咸，有咸戊，疑今文當作咸戊，書序作咸乂四篇亦當作咸戊四篇，猶序言作臣扈作伊陟也"（古史新證）。

我們以爲卜辭的咸戊可能是巫咸。爻戊、𠂤戊、戊陟、戊爻等名稱，其同有之"戊"可能是一個官名。由於戊陟、戊爻（圖13）、咸戊、爻戊（甲 264＋粹 425）之幷見於一辭，爻戊、咸戊（乙 753，3476）之幷見於一版，可見他們是同類的。伊尹、黃尹先私名而後官名，則咸戊、爻戊、𠂤戊等之咸、爻、𠂤亦爲私名，而"戊"爲官名。伊尹可以省之爲伊，而卜辭又有咸。"戊""巫"古音相近，卜辭之𢆶可能是巫字，而卜辭戊作𢆶，與之形近易混。

卜辭戊咸之"咸"，從戊從口，與從戊從丁之"成"字極易混淆而實有分別。後者是成唐之成，乃是大乙。戊咸而單稱咸的有以下諸例：

貞下乙賓于咸一貞大甲不賓于咸　乙 2455

𡆥于咸，𢆶　乙 2737

大甲賓于咸　乙 7511

𠂤𠂇自咸，𡆥　珠 27，粹 427

咸不賓于帝　乙 7197

𠂤咸伐五𡆥　𢆶 109

咸弗𠂇王　乙 7201，7509

𠂤咸　明 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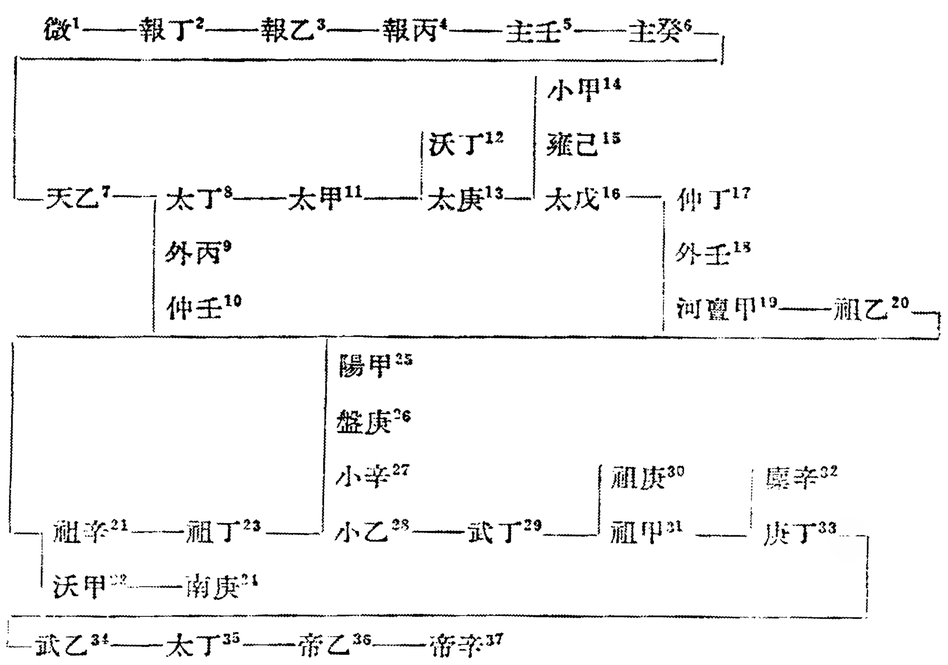
不隹咸　乙 7561

君奭曰"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格於上帝"或應在"王家"之後，謂巫咸格於上帝。我嘗疑咸或者是大戊的私名。

伊陟爲伊尹子，卜辭的戊陟可能是他，也當是巫。戊𠂤、戊爻當是巫賢之類。古音"賢""巸"相近。

武丁卜辭又有旨千、千：

表一　殷本紀世系表



此表橫綫表父子相傳，直綫表同世兄弟先後相傳。晉語四曰"商之興國三十一王"，韋昭注云"自湯至紂"。大戴禮少閒篇曰"成湯既崩，二十三世乃有武丁……。武丁既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此所謂世即王，故成湯至紂亦爲三十一王。凡此均與殷本紀同。惟殷本紀集解云"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此二十九王大約不計外丙、仲壬。

殷本紀所紀第三系，與卜辭除有小異外，大部分是相合的。它和竹書紀年與世本也應該大略相同。今所存見引於各書的紀年並非完帙，且不記商王世系關係，但我們可由其記各王都邑推定之。凡居於同一都邑的諸王，其世次必是先後相接的。今據殷本紀世次列紀年所記王都，有括弧者是紀年失載：

居亳　（湯，大丁），外丙，仲壬，（大甲），沃丁，小庚，小甲，雍己，（大戊）。

居囂　仲丁，外壬。

居相　河亶甲。

居庇　祖乙，（祖辛），開甲，祖丁。

居奄　南庚，陽甲。

第十一章　先王先妣

第一節　殷本紀的世系

史記殷本紀所記帝嚳至帝辛世系，在形式上是最完備的。司馬遷作此紀時所依據的材料約有兩類：一是故籍，贊所謂"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此外兼采逸尚書、尚書序及其它先秦戰國典籍；二是譜牒，三代世表所謂"於是以五帝繫諜，尚譜集世紀黃帝以來迄共和爲世表"，此外兼采世本等書。

我們從前曾分殷本紀世系爲三系，其後歷有增易，今就舊分三系而重論之如次。

第一系　共八世父子相傳，其次序是

帝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

最後一世"振"應據世本作核，相當於卜辭的王亥。除此以外，皆不見於卜辭。學者間嘗試用卜辭人名勉强比附，而實在無一是處，已詳於上一章。此系人名，與第二、三系顯然不同者，是皆不以天干爲名。

第二系　共六世父子相傳，其次序是

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

相當於卜辭自上甲（即微）至示癸六示，據卜辭報丁應在報丙之後，今本殷本紀因經後世傳鈔故誤植於前。

第三系　共十七世與第二系合併爲表如下：

第二節　商王繼統法

由殷本紀所述商王的父子兄弟關係和及位先後次第，可見商代傳位有兩個法則：一是父死子繼，一是兄死弟及。這種制度在春秋時代猶行於宋、魯之邦：宋世家宋宣公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魯世家曰"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魯襄公卒，魯人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之(杜預注立庶子則以年)，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宋爲殷遺而魯居商人故地，所以此兩國仍遵行商代以來一繼一及的傳位法。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曰"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以上古史新證略同，惟接着說"蓋周時以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商無有也")。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統法不合。此蓋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觀堂10.2)。古史新證係影印王氏手稿，原稿改"卜辭繼統法"爲"商之繼統法"，因王氏所引的材料實不出殷本紀。又其所引"九世之亂"一節在殷本紀原文作"自中丁以來廢適而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案此處"中丁"當是"大丁"之誤，因自大丁至康丁中有九世兄弟爲王，詳下。

上所引述王氏論商繼統法，常爲學者援引而認爲定論者。但我們若細加考察，則無論就殷本紀本身或就卜辭所見來說，他的基本論定是有着嚴重的缺陷的。根據殷本紀與卜辭一致處，以及根據卜辭的世系傳統(參表二)，我們得到與王氏相反的結論。就是：(1)子繼與弟及是幷用的，並無主輔之分；(2)傳兄之子與傳弟之子是幷用的，並無主輔之分；(3)兄弟同禮而有長幼之別，兄弟及位以長幼爲序；(4)雖無嫡庶之分而凡子及王位者其父得爲直系。這些才眞正是商制的特點而異於周制者，分別述之如次。

若是商人是以弟及制爲主的，則必無弟才傳子，此與商人的婚制不合。據卜辭，商王是多配偶的，則其多子的可能性很大；即使某王本身不育，商人兄弟不限於同父母，故凡從兄弟均有繼爲王的權利。因此，傳弟與傳子實爲幷存的，然商人傳弟則確爲其繼統法的特色。

我們必須先確定了商制兄弟及位之是否順長幼之序，然後才能決定商制傳兄子還

是弟子。據卜辭，兄弟先後及位次序是先長而後幼，故同世最後一王較其前爲幼，最先即位者較其後爲長。此可以祖己、祖庚、祖甲爲例，祖庚卜辭稱祖己爲"兄己"，祖甲卜辭稱祖庚爲"兄庚"，則此三兄弟按長幼及位，故其天干己、庚、甲是順序的。但我們必須申明者，即此所謂長幼是年齡的長幼，長不一定是長兄長子。弟及制並非輪及每一個弟，據卜辭同輩兄弟及位者其數不過四，而卜辭一輩的兄弟往往不止於四，如祖甲世除祖己、祖庚、祖甲外尚有兄壬、兄癸均未及王位。由此可見商代傳統法並沒有一種固定的傳弟傳子法，凡弟或子之所以及王位必另有其法規，可惜我們無法推知[1]。

本輩兄弟依長幼之序先後爲王，至其傳位於下輩則有三種形式：一、由本世最後爲王之幼弟傳位於其子，是爲傳弟子制；二、由本世最後爲王之幼弟傳位於同世爲王諸兄之子，是爲傳兄子制；三、若本輩只有一王而無兄弟及位者，則傳位於子，是爲傳子制。今將此三種繼統之見於大乙以後者分列於下：

甲．傳兄子者

雍己傳位於其兄大戊之子中丁

河亶甲傳位於其兄中丁之子祖乙

沃甲傳位於其兄祖辛之子祖丁

南庚傳位於其從兄祖丁之子陽甲

乙．傳弟子者

沃丁弟大庚傳位於其子小甲

陽甲盤庚小辛弟小乙傳位於其子武丁

祖庚弟祖甲傳位於其子廩辛

廩辛弟康丁傳位於其子武乙

丙．傳子者

大乙傳位於其子大丁

大甲傳位於其子沃丁

祖乙傳位於其子祖辛

武乙傳位於其子文丁

文丁傳位於其子帝乙

1) 孟子告子上"以弟爲兄之子，目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呂氏春秋當務篇"紂之同母三人，其長子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兩說以紂爲少子，一說以爲兄子，可知不一定無弟才傳子。

帝乙傳位於其子帝辛

上述除甲項一二兩條係據卜辭外，餘皆本殷本紀。所據於殷本紀者除乙項第一條外，均與卜辭相合。乙項第一例中的小甲究係大庚之子抑弟，無從證明。甲項第一條雍己從卜辭次於大戊之後而大戊、中丁爲父子則爲卜辭殷本紀所同；第二條據卜辭以中丁、祖乙爲父子，與殷本紀以祖乙爲河亶甲子者不同。

如何根據卜辭定父子的關係，又如何更正殷本紀父子關係的錯誤？我們於此得成立所謂"直系"與"旁系"的說法。凡一世之中有兄弟數人及王位者，其中只有一王爲直系，餘者爲旁系；凡一世一王者有直系，無旁系。大乙至帝辛十七世中有九世是有兄弟及位者，在此九世中直系可以是兄，亦可以是弟。所以稱爲"直系"者必須符合卜辭上兩個條件和文獻上一個條件。這三個條件是：(1)在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辭中凡直系的配偶皆入祀典，旁系則否；(2)在某些選祭卜辭中合祭一系先祖，一世一王，只有直系入選；(3)在文獻上(據殷本紀)凡某王之子繼爲王者，此某王是直系。根據此種規定，則有兄弟爲王的九世，其直系如下：

大丁	兄爲直系	弟外丙中壬
大庚	弟爲直系	兄沃丁
大戊	仲兄爲直系	兄小甲弟雍己
中丁	兄爲直系	弟外壬河亶甲
祖辛	兄爲直系	弟沃甲
祖丁	兄爲直系	從弟南庚
小乙	弟爲直系	兄陽甲盤庚小辛
祖甲	弟爲直系	兄祖庚
康丁	弟爲直系	兄廩辛

以上兄弟及位次第均從殷本紀，惟大戊世從卜辭改正。這九世除了下述兩例外，都符合了上述三條件。所謂兩例外，需加以解釋。第一，據殷本紀中丁、祖乙不是父子，祖乙是河亶甲子，所以照第三條件河亶甲應是直系，但他不符合卜辭兩個條件。我們根據卜辭兩條件，認爲殷本紀記錯了。上節之末，曾論河亶甲可能與祖乙是兄弟，如人表之說。若此說成立，則祖乙爲直系，而屬於"弟爲直系"的一類。第二，沃甲傳位於其兄祖辛子祖丁，祖辛因其子及王位故爲直系；然祖丁傳位於沃甲子南庚，沃甲之子已及王位，何以沃甲不是直系？這因爲一世只能有一直系，祖辛、沃甲同世同有爲直系的資格，但是祖辛之子先沃甲之子爲王，所以祖辛先已立爲直系，沃甲遂被淘汰而爲旁系。

居殷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馮辛，庚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

上所引除"仲壬居亳"見引於左傳集傳後序外，餘皆見引於太平御覽卷八十三。

今所見諸書所引世本，也是不全的。它和殷本紀第三系大略相同，今據註疏所引，彙錄於下：

湯名天乙堯典音義及正義

外丙仲壬殷本紀正義

大甲，大丁子伊訓書序正義

大甲崩，子沃丁立沃丁書序正義

小甲，大庚子三代世表索隱

仲丁是大戊之子；河亶甲，仲丁弟也；祖乙，河亶甲子仲丁書序正義

開甲殷本紀及三代世表"沃甲"索隱

盤庚崩，弟小辛立，崩弟小乙立，崩子武丁立說命書序正義

祖辛三代世表"廩辛"索隱

案說命正義引世本後而加以案語曰"是武丁爲盤庚弟小乙子也"。

我們比較殷本紀、三代世表、世本和漢書古今人表所記商世系，十九皆同，所不同者有下列四點：

(1)小甲，大庚子　世表作大庚弟。

(2)河亶甲，外壬弟　世本作仲丁弟。

(3)祖乙，河亶甲子　人表作河亶甲弟。

(4)小辛，盤庚弟　人表作盤庚子。

小甲爲大庚之子抑弟，在卜辭中無從決定，但他在祭祀中的位次介乎大庚與大戊之間。三占從二，我們姑且仍舊定他爲大庚子。據殷本紀等，仲丁、外壬、河亶甲屬於一世，所以河亶甲是外壬弟，也是仲丁弟。人表以小辛爲盤庚子，實屬錯誤，因武丁卜辭稱小辛爲"父辛"，所以小辛與盤庚一定是兄弟輩。人表以祖乙爲河亶甲弟，而河亶甲又是仲丁外壬弟，則祖乙與仲丁爲一世，此與卜辭不合。卜辭一世只有一直系，仲丁、祖乙在卜辭均爲直系，他們絕不能屬於一世。若是人表可靠的話，只有一個可能，即祖乙和河亶甲是一世，是仲丁的次世。

2. 乙未酌燎品主甲十，匚乙三，
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𥫱三□
[大戊□，中丁]三，且乙十，[且辛□]　粹 112　庚甲卜辭
3. 貞今日酌大庚大戊中丁，其告□　甲 1581　廩康卜辭
4. □未卜𡆥自主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𡆥𡆥。　佚 986　武乙卜辭
5. 甲戌羽上甲，乙亥羽匚乙，丙子羽匚丙，
[丁丑]羽匚丁，壬午羽示壬，癸未羽示癸，
[乙酉羽大乙，丁亥]羽大丁，甲午羽
[大甲，□□羽□□，庚子]羽大庚　粹 113　乙辛纂辭
6. 甲辰卜貞王賓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　上 20.5　乙辛卜辭
7. 四祀邲其卣"王曰隹文武丁帝乙宜"　集刊 13:199

辭 1 王、郭均曾補足缺文，詳卜辭通纂考釋頁 47—48，其第一行上端尚存有"丁"字左直筆，其第三行上端尚留"父"字殘筆。辭 2 第四行"大庚七"後似是"小甲"合文，但小甲非直系，何以列入，今仍暫不爲釋。辭 5 第四行郭補"沃丁"而董補"外丙"，見殷曆譜上 3.2。辭 5 是學書者摹錄周祭祀典的直系部分。辭 7 金文，王乃帝辛。

據上六條卜辭和一條金文，得上甲以來直系：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
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小乙——
武丁——且甲——康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

共二十三世，即上甲至示癸六世，大乙至帝辛十七世，見表二。

第四節　旁系先王及其順序

上甲至示癸六世祇存直系。大乙以後十七世都有直系，已詳上節，餘下的旁系根據第二節論定者是：

外丙，中壬，大丁弟　沃丁，大庚兄　小甲，大戊兄　雍己，大戊弟
外壬，河亶甲，中丁弟　沃甲，祖辛弟　南庚，祖丁從弟
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　祖庚，祖甲兄　廩辛，康丁兄

其中中壬、沃丁不見於卜辭，可以不論；小甲位於大庚、大戊之間，於下論周祭時當與諸

帝太甲而授之政"。

以上所錄，孟子、左傳、書序都沒有伊尹攝位攝政之說。此說最先見於汲冢所出之師春或瑣語即杜預以爲紀年者。書序以及解釋書序的孔疏皆說太甲直繼湯後，證之卜辭，最爲符合。卜辭伊尹不稱王，不列於先王合祭之列，而孟子明說伊尹不有天下。最後殷本紀混合先秦諸說，而伊尹攝政遂爲後世所共信，實在是不足據的。太甲被放逐的事，可有兩種推測：一是如諸書所述太甲不遵湯法故爲伊尹所放；一是太丁未立而卒，伊尹立太丁子太甲而太丁諸弟爭立，故有放逐太甲之事，及太丁弟外丙、中壬先後即位而崩，太甲復位。無論那一說，太甲必即位於外丙之前，故卜辭祭序先太甲而後外丙。下列二事，可以助證太甲"放逐"期間由外丙、中壬相繼爲王：

第一、太甲居桐年數，孟子的兩個"三年"究竟是同一個三年還是前後六年，世有異說。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說"太甲被放後三年始悔過，又三年惟伊尹訓是聽"。此說若是可靠，則太甲居桐凡六年。董作賓以爲此六年正合外丙二年和中壬四年。案中壬在位四年，初見孟子和瑣語，殷本紀從之，外丙在位二年，見於呂子。今所見史記殷本紀作"外丙即位二年"而伊訓書序正義和孫奭孟子萬章上疏引殷本紀作"外丙即位三年"，陶公年紀作"外丁三年"，丁當是丙字之誤。所以原本殷本紀外丙在位三年，加中壬四年，共爲七年，此即杜預春秋集傳後序所謂"伊尹即位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

第二、紀年商用歲年數。殷本紀正義"而太史公采世本有外丙、仲壬"，是世本有此二王，同於孟子。紀年有"外丙居亳"，杜預在春秋集傳後序所引紀年有"仲壬居亳"當出紀年，其伊尹放太甲一段當出師春等書，杜氏引述時混而爲一。紀年既有此二王，則自湯至紂應如殷本紀有三十一王，乃殷本紀集解引"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獨少二王。所以舉二十九王而不舉三十一王者，可有兩種解釋：一因"用歲"者只有二十九王，不計外丙、仲壬；此二王在位年數計入於太甲即位及其崩年之內；魯世家索隱引"紀年太甲惟得十二年"，其中七年放逐，在位實只五年而已。二因戰國及漢之殷歷家以文王受命爲王作爲周代的開始，所以不計文王受命後的殷王帝乙、帝辛的年數於商年之內。

由上所述：則大乙以後及位次序是

我們以上的敘述，若是正確的話，則大乙以後的繼統法約略可分爲三期：第一期大丁以至祖丁以兄爲直系，惟沃丁弟大庚爲例外，沃丁不見於卜辭；第二期小乙以至康丁以弟爲直系，凡此兄弟長幼關係，均可由卜辭得其明證；第三期武乙以至帝辛傳子，實與周制相同。

此所謂直系與周代嫡長之制是有分別的，因爲直系乃是王死以後在法定祭祀中的特殊地位，與嫡長制之爲預立儲君者不同。就卜辭材料而言，商人有長幼之分而無嫡庶之別，所以殷本紀"中丁(應作大丁)以來廢適而立諸弟子"一語是不正確的。商人本無立嫡之制，故無從廢適；商王繼統不一定立弟子，更非立弟子以代立嫡。如此則司馬遷所謂因廢適立弟子而有九世之亂，也顯然爲以周制想像殷制，並無史實的根據。

殷本紀和其後的傳注中，都說大丁、孝己爲太子，未立早卒。在卜辭中，大丁、孝己都列入"周祭"祀典中而大丁爲直系。若是傳說可靠的話，則未及王位者亦可與先王同入祀典。關於此，大丁與孝己情形略有不同。我們將在以下論及大丁以後繼位者是大甲，大甲放逐時由大丁之弟外丙、中壬代王，而外丙、中壬無子爲王，所以直系一定要落在大丁身上。孝己於卜辭稱"小王"，他當是選中了爲王而未及及位，即已亡故；孝己弟祖甲之子爲王，所以祖甲是直系。

以上大致從文獻材料出發，但我們已經提前采用了下兩節從甲骨材料中所得的結論，用來甄別文獻材料部分的可靠性。

第三節　直系先王及其順序

殷代祭祀複雜，但我們可提出有關的兩類：一類是"周祭"，用三種主要祭祀(彡，羽，翌)輪流的依先祖先妣的日干遍祀一周，三種祭祀遍祀一周謂之"一祀"。一類是"選祭"，在一次合祭中選祭若干先祖，多是直系或五世以內的先祖(包括旁系)。"周祭"盛行於祖甲、帝乙、帝辛時代，由此有系統的祭祀系統可以尋見所有入於祀典的先王先妣的位次。選祭則自武丁以至殷亡，繼續施行，由此可以尋見直系的世次和旁系的位次。今述直系先王的順序，所以用選祭卜辭[1]。

1.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大戊，中]丁，且乙，且[辛]，
且丁，[父乙]，一羊一𠂤　上 5.1　武丁卜辭

1) 下列各片可以參用：粹 114，173；元 202，甲 754，1581；上 4.17

甲一併討論。卜辭中祖庚以前多出祖己亦在周祭之列。今就卜辭致祭的次序，並輔以殷本紀及它書所記，試論旁系諸王在祭祀順序中的位次。

外丙的祭序當介於大甲、大庚之間，乙辛周祭卜辭曰：

甲申卜貞王賓大甲𥫱，亡尤。
乙酉卜貞王賓卜丙彡夕，亡尤。前 1.5.1
丙申卜貞王賓卜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彡日，亡尤，綴 1.11.4

由此可知卜辭的祭序是"大甲—卜丙—大庚"而不是如殷本紀所述"大丁—外丙，仲壬—大甲"。董氏定卜丙祭序亦如上述，我們下面需要詳論外丙的歷史，而牽涉到伊尹放大甲一事。

伊尹放大甲一事，從三世紀的孟子一直到史記有五種材料，今彙錄如下：

(1)孟子萬章上"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又盡心上"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簒也"。

(2)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

(3)左傳集解後序"紀年又稱殷仲壬即位居亳，命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奢，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咸有壹德正義引紀年略同。胡三省通鑑注引作師春。廣宏明集十一引汲冢書"伊尹自纂立，太甲潛出，殺伊尹而用其子"。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瑣語"仲壬四年崩，伊尹放大甲乃自立"。

(4)尚書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又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正義曰"此序以太甲元年繼湯沒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孫繼祖，故湯沒而太甲代之"；又曰"據此經序及太甲之篇，太甲必繼湯後"。

(5)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是爲帝仲壬。帝仲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

不隹父甲[5]，不隹父庚[6]，不隹父辛[7]，不隹父乙[8]。　乙 2523　武丁卜辭

貞出于𡆥甲[5]，父庚，父辛[7]一牛　乙 7767

父甲[5]一𢍏，父庚[6]一𢍏，父辛[7]一𢍏。　上 25.9

由上可知卜辭的順序和殷本紀完全符合。乙 2523 一條可證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是兄弟輩，清華大學所藏一骨（鄭初 39.11）可以參閱。

祖甲世的祭序可由以下卜辭排出：

乙丑卜行貞王賓小乙𣪘，亡尤，才十月一。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𣪘，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𣪘，亡尤。

[庚]辰卜行貞王賓兄庚𣪘，亡尤。　粹 279＋310　祖甲卜辭

己巳卜貞王賓且己彡，亡尤。

庚午卜貞王賓且庚彡，亡尤。　前 1.19.1　乙辛卜辭

甲午卜貞王賓且甲𣪘，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且庚𣪘，亡尤。　續 1.25.1　乙辛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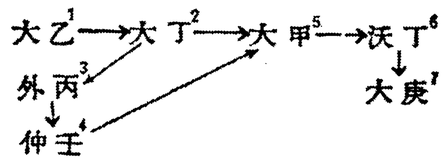
以上三片都是周祭卜辭。第一片是祖甲卜人行所卜，其稱"父丁"是武丁，其稱"兄己、兄庚"是祖甲所以稱其兄孝己和祖庚，此二者於乙辛卜辭中稱"且己、且庚"。由此知祖甲世的祭序是"祖己—祖庚—祖甲"，而此三者是依長幼爲序的。

廩辛、康丁也是兄弟先後及位，康丁卜辭曰：

𠂤且丁，父甲。[父]甲以兄辛。　明續 590

此"父甲"是廩辛、康丁之所以稱祖甲，此"兄辛"是康丁所以稱廩辛。由此可知廩辛是康丁之兄，先及王位。　凡此祖甲與康丁兩世，兄弟及位以長幼爲序，同於殷本紀。

由上卜辭可見外丙以來旁系的順序，大部分與殷本紀相合，其修正殷本紀者有二點：(1)外丙在大甲之後，(2)雍己在小甲、大戊之後中丁之前。卜辭與殷本紀的異同，可比較表一和下列的表二：



雍己的祭序在大戊、中丁之間，乙辛周祭卜辭曰：

戊辰卜貞王賓[大戊𣪘]日，亡尤。

己巳卜貞王賓雍己𣪘日，亡尤。　粹 203

己酉卜貞王賓雍己彡，亡尤。

[丁己]卜貞王賓中丁[彡]，亡尤。　前 1.8.5

由此可知卜辭的祭序是"大戊——雍己——中丁"而不是如殷本紀所述的"小甲——雍己——大戊——中丁"。卜辭小甲在大戊前，詳下論周祭時諸甲祭序。

外壬、河亶甲的祭序同於殷本紀，乙辛周祭卜辭曰：

壬午卜貞王賓卜壬羽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𡆥甲羽日，亡尤。　前 1.9.3

中丁與外壬在祭序上是先後銜接的，此雖無同版卜辭可證，然在整個祀譜上，諸王有一定距離，中丁與外壬相次。

祖辛至小乙三世，凡直系三，旁系五。據殷本紀，他們的位次當如下表，附以春秋初宋國傳位次序以作比較：

祖乙—祖辛[1]—祖丁[3]—陽甲[5]　　宋宣公[1]——殤公[3]

沃甲[2]—南庚[4]　盤庚[6]　　穆公[2]——莊公[4]

小辛[7]

小乙[8]——武丁

據宋世家宣公讓位於弟穆公，穆公病篤傳位於宣公子殤公，殤公見弒而立穆公子，是爲莊公。此四王的傳位，與祖辛至南庚的傳位完全一樣。

卜辭中祖辛至小乙的順序如下：

且辛[1]一牛，且甲[2]一牛，且丁[3]一牛。　上 27.7　庚甲卜辭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8]，且丁[3]，羌甲[2]，且辛[1]。　粹 250

庚辰卜貞王賓南庚[4]𣪘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陽甲[5]𣪘日，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般庚[6]𣪘日，亡尤。　前 1.14.7＋1.16.3　乙辛卜辭

們先述武丁卜辭中帶有夫名的配偶的稱謂法，以作比較：

乙巳卜扶，出大乙母妣丙一牝。　甲 254＋284

[甲]子卜出大甲母妣辛。　粹 182

辛丑卜王出示壬母妣庚犬，不用，三月。　甲 460

于且丁母妣甲御出祓。　續 1.35.1

貞出于示壬妻妣庚……　乙 1916

丁丑卜賓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　佚 181（續 1.39.3）

且乙妻　掇一 184

癸丑卜王□示癸妾妣甲。　拾 1.8

貞來庚戌出于示壬妾妣……　續 1.6.1（餘 4.2，佚 99）

上述卜辭其特點如下：(1)由示壬配妣庚之或稱母或稱妻或稱妾，證母、妻、妾義同故通用；(2)武丁時代無稱奭者；(3)祭先妣之日或在其夫所名之日，或在先妣所名之日，或在任何一日，與周祭之必定在先妣所名之日致祭者不同；(4)祭法大多數用"出"；(5)先妣之祭始於示壬與周祭同；(6)除"且丁母妣甲"外，其它都是周祭中的法定配偶。

祖甲時代法定配偶的成立是與謹嚴的周祭制度的建立同時的。周祭制度是一種有定則的輪番祭祀，先王先妣的祭序是有一定的，因此不可能容納所有的先妣。在先妣之中，只有直系的先妣可以入祀，我們稱之爲"法定配偶"。它需符合下述的三個條件：(1)必須稱某祖之奭某妣，如"示壬奭妣庚"；(2)必須出現在周祭系統之內，如"王賓大戊奭妣壬羽日"，羽日是周祭的一種；(3)必須在先妣所名之日致祭，如祭"大甲奭妣辛"必在辛日。下列是祖甲周祭卜辭中的法定配偶：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𣪘，亡尤，才八月。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𣪘，亡尤。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𣪘，亡尤。　上 2.3＋2.7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羽日，亡尤，才三月。　金 6

己巳卜行貞王賓且乙奭妣己𣪘，亡尤。　上 3.4

己卯卜尹貞王賓且乙奭妣己羽日，亡尤。　卜通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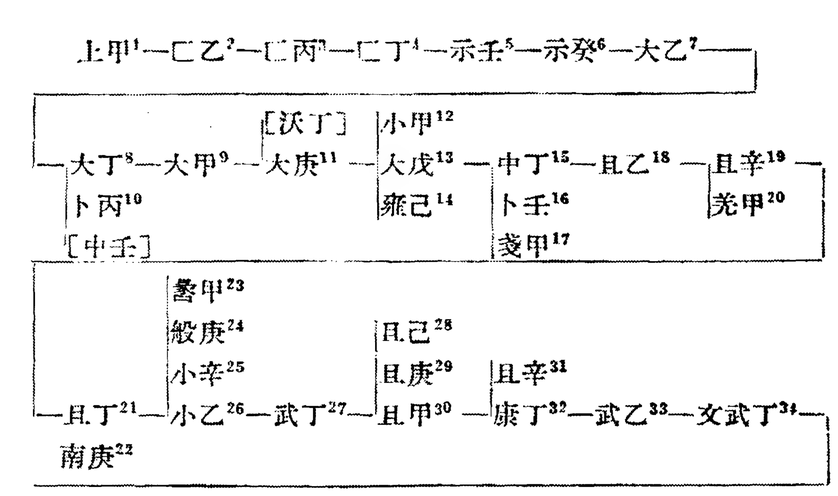
庚辰卜[尹]貞王賓羌甲奭妣庚𣪘，亡尤。　誠庵藏骨

己卯卜尹貞王賓且丁奭妣己𣪘，亡尤。　前 1.34.3

壬戌卜尹貞王賓大戊奭妣壬羽日，亡尤。　明 1255

癸酉卜尹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羽日，亡尤。

表二　卜辭世系表



此表與表一讀法同，在方括弧者示卜辭未見，右上角阿拉伯號字表各王在周祭中的順序。

第五節　先王的法定配偶

商人致祭先王的配偶，其稱上一代爲母如母甲，稱上二代或二代以上爲妣或高妣如妣己、高妣己。其稱先王的配偶關係則曰"妻""妾""母"和"奭"。後者自羅振玉以來有種種的解釋而不甚令人滿意[1]。今以爲仍當釋奭。此字廣韻昔部與"郝""夾"俱作"施隻切"。說文說奭"讀若郝"，又說"夾，盜竊物也，從亦有所持"，而卜辭奭字正象人腋下有所持之形，所以奭、夾其實是一個字。廣韻"郝"另一讀作"呵各切"，在鐸部，和"腋"同切，而屋部"毓"和"霍"同作"余六切"，似乎在上古"郝"和"毓"是音近的。卜辭假"毓"爲"后"，義爲先後之後；因此我們疑心卜辭的奭（假設與郝之又讀音近，則與毓亦音近）假作后妃之后。中古音"后"與"仇""逑"音近義同，都是舌根音。到了漢代，這些舌根音可能變爲硬顎音，所以說文說"奭，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奭之所以變爲醜，可能因爲"奭"在上古讀作近乎"仇"或"后"的聲音。以上所述，只是一種推測。

卜辭的奭，無論它是否假借爲后妃之后，它必然代表一種特殊身分的配偶關係。我

1）諸說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中 51 頁，郭沫若卜辭通纂 60 片考釋，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上 41，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37 頁，張政烺奭字說載集刊十三本。

妣壬不見于乙辛周祭卜辭，上述變例多妣壬或即此人。歲祭亦有合于周祭祀譜的排列的，如上19.14行卜、上4.1尹卜和明740旅卜。

廩辛卜辭很少發見祭先妣而附夫名者，我們只找到一條例子：

丁未卜何貞御于小乙奭妣庚，其宥鄉。 甲2799

此條祭法祭日均不合于周祭的條件。

康丁、武乙、文丁三世，其附夫名的先妣稱謂法和以前不同。以下舉示其例：

（1）其又妣丙𢀛大乙酓，王受又。 甲1609 廩辛卜辭

惠小乙妣庚 明續662，甲905 以下康丁卜辭

（2）其又于且乙奭妣己 衛8

（3）妣丙大乙奭，惠今日酓。 甲1642

于妣庚羌甲奭。粹255

其又妣辛[大甲]奭，惠歲。 粹387

甲午卜㞢其至妣己且乙奭，又正。

其㞢妣甲且辛奭，又正。 明續659

于妣己妣庚且乙奭。

妣□妣甲且辛奭。明續661

……年妣庚示壬[奭] 粹122

于妣己且乙奭告。

于妣庚□□奭[告]。明續660

（4）其𢀛酓大庚奭，惠勿。 粹334

己未卜其𡆥父庚奭，湍于宗，茲用。粹322 以下或武乙卜辭

壬寅卜其奉年于示壬奭𢀛酓，茲用。 佚892

以上四類：第二類沿襲祖甲稱謂法；第三類與第二類不同處在先稱"妣某"後稱"某某奭"，乙辛卜辭金文亦有用此形式者；第一類先妣與其配偶并列而無奭稱；第四類稱"某某奭"而省去"妣某"，而奭或作奭，即說文無字所從許愼以爲規模之模者。

上列奭名大致和乙辛卜辭中的法定配偶相同，所不同者有二：（1）羌甲奭妣庚，同於祖甲周祭和歲祭卜辭；（2）祖辛奭妣甲以外另有一妣某，適當骨折斷處，或是妣壬如祖甲歲祭卜辭所見者，如此祖辛有兩配偶而乙辛周祭卜辭中只見到妣庚。

在武文求生卜辭中又恢復了武丁卜辭形式：

□辰貞其奉生于且丁母妣己。 上26.6

己丑卜尹貞王賓且丁奭妣己羽日，亡尤。

庚戌卜尹貞王賓小乙奭妣庚羽日，亡尤。 哲庵279（存1.1513）

壬子卜涿貞王賓大戊奭妣壬𢀛，亡尤。 粹209

庚戌卜旅貞王賓示壬奭妣庚□，亡尤。

己亥卜旅貞王賓[且]丁奭妣己□，亡尤。 庫1221

□□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彡[日]，亡尤。河354

壬午卜□貞王賓大庚奭[妣壬]羽日，亡尤。明420

□□卜□貞王賓且乙奭妣庚𢀛，亡尤。 庫1131

以上是示壬到且丁各直系的法定配偶，缺示癸、大乙、祖辛三世的配偶，多出羌甲的配偶。羌甲如我們以前所論，與祖辛同世而均有當直系的資格；在祖甲周祭中羌甲的配偶是參加周祭的，到乙辛周祭卜辭中才決定以祖辛的配偶入祀而摒除羌甲的配偶。此期周祭先妣有一變例，庫1048"壬子卜行貞王賓妣壬彡亡尤"，不系夫名。

祖甲時代尚行一種歲祭，此種歲祭在武丁時代即已存在，如明125、佚887爭所卜和簠帝171賓所卜，都有歲祭，都是武丁卜辭。祖甲卜辭的歲祭亦有祭先妣的，下列其例並附以既非周祭又非歲祭的卜辭而稱先妣爲奭之例：

壬子卜行貞王賓且辛奭妣壬歲，亡尤，才九月。商氏影本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征于羌甲奭妣庚。佚878

癸酉卜行貞卜丙母妣甲歲惠牛。河271

庚戌卜行貞王賓小乙奭妣庚歲，宰叡，亡尤。元207（存1.1514）

□□卜行貞王賓且乙奭妣庚先于物一𢀛兄庚歲二宰，亡尤。 上3.5

庚申卜尹貞王賓小乙奭妣庚歲…… 粹292

□□卜尹貞王賓大丁奭[妣甲]歲宰叡，亡尤。 續1.9.4

己亥卜喜貞羽庚子妣庚歲其弘宰。 河348

己未卜□貞王賓且乙奭妣己歲。 京津4083

壬寅卜大貞王賓大戊奭妣壬日，亡尤。 上2.9

庚申卜即貞羽辛酉□又于且辛□又奭…… 前1.12.2

壬子卜[旅]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叡，亡禍。 別二內藝3

乙酉卜旅貞羽庚戌兄庚歲 存1.1511

凡此與周祭相同之處，是往往以先妣所名之日祭之。其不同之處：（1）有稱母不稱奭者，有稱妣某不系夫名不稱奭者；（2）歲祭及于旁系的配偶，如羌甲、外丙的配偶，而祖辛奭

以上除(21)外，均見於乙辛周祭卜辭中，所引著錄在括弧內的是祭名殘缺。此時周祭卜辭形式一律，如珠62"甲申卜貞王賓且辛奭妣甲，羽日，亡尤"。但也有變例，如(22)所引寧滬2.125（清華大學藏龜）省去先王之名，其它變例如

羽日大丁奭妣戊，才□月。珠63

甲子羽日妣甲示癸奭。 寧滬2.124

都將祭名提前，同於祖甲卜辭"羽日于某某"的形式。次例和以上論康丁卜辭第三類稱奭之法相同，先妣而後附以夫名及奭。此種形式與同期的金文相同：

才十月一，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 肆毁

才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 邶其卣 鄴中片羽三1.32

上述乙辛周祭，根據了現有的材料可以歸納爲以下幾種特色：（1）祭先妣始於示壬，同於祖甲周祭；止於文丁的配偶妣癸。（2）祖甲周祭父丁、兄己、兄庚（即武丁、祖己、祖庚）而未發現周祭於武丁的法定配偶母辛、母癸、母戊者；乙辛周祭祭父丁（即文丁），亦未發現周祭文丁之配母癸或帝乙之配。似乎周祭及於妣而不及於母。（3）周祭先妣只用"彡""羽""𡆥""劦"四種而不見"祭"祭，祖甲周祭先妣亦同。（4）乙辛周祭先妣較祖甲時代更嚴格的限於直系配偶，不像祖甲間亦周祭旁系配偶如羌甲之配。（5）自示壬至大戊一王一配，中丁以後有些王有一個以上的法定配偶。

上(22)所舉清華大學藏龜是極重要的一片。在乙辛卜辭中我們見到許多致祭"母癸"的，它可能是文丁之配，也可能是武乙之配，因爲我們無法分別它們是屬於何王的卜辭。今得清華之片，審其字體必須屬於乙辛，然則"母癸"者帝乙所以稱文丁之配，"妣癸"者帝辛所以稱文丁之配。由此一片，可證安陽出土甲骨確有屬於帝辛之世者，而周祭先妣實止於此。

由上所述，乙辛周祭直系的法定配偶如下：

妣甲 示癸，且辛

妣丙 大乙

妣戊 大丁，且丁＝武丁，且甲，武乙

妣己 中丁，且乙，四且丁

妣庚 示壬，且乙，四且丁，小乙

妣辛 大甲，且丁＝武丁，康丁

妣壬 大庚，大戊

妣癸 中丁，且丁＝武丁，文丁

癸未貞奉生于妻妣庚。同文例附圖175

到了乙辛周祭卜辭，不但恢復了祖甲形式，而且就現有的甲骨資料而言，我們可以找到較完整的周祭法定配偶：

（1）示壬奭妣庚 上1.6+1.8,1.7；京津5076，（前1.1.5，林1.13.11）

（2）示癸奭妣甲 上1.6+1.8,1.9；前1.2.4,1.33.1；林2.25.1，清華，存2.879，（上1.10，前1.32.7）

（3）大乙奭妣丙 上1.12,1.13；前1.3.2,1.3.7；存2.880（下41.8，前1.33.2，續1.8.2）

（4）大丁奭妣戊 上1.13,2.1；續1.4.4，乙468，林2.25.7，京津5077

（5）大甲奭妣辛 上2.4,2.5；前1.5.8，續1.9.7，乙468，哲庵71，（林1.12.6）

（6）大庚奭妣壬 上2.2，燕294誤作妣庚，師友2.195，（上2.6，前1.6.5，明424）

（7）大戊奭妣壬 上2.8,2.11，（續1.11.11）

（8）中丁奭妣己 續1.12.5

（9）中丁奭妣癸 上2.11,2.12；前1.8.2

（10）且乙奭妣己 上3.2,3.3；續1.15.2,1.17.3；前1.34.2，（上2.16）

（11）且乙奭妣庚 上2.17,3.1；掇二214，（續1.16.8）

（12）且辛奭妣甲 續1.17.7，珠62，佚353

（13）四且丁奭妣己 上3.10,3.11,3.12；前1.17.2

（14）四且丁奭妣庚 續1.17.7

（15）小乙奭妣庚 上4.4,4.6；續1.17.7，前1.17.2，（上4.5）

（16）武丁奭妣辛 上4.6,4.7；前1.17.4,1.37.4

且丁奭妣辛 燕274

（17）武丁奭妣癸 上4.9,4.10；前1.17.4，粹298

且丁奭妣癸 上3.13,3.14

（18）武丁奭妣戊 上4.8，京津5077

且丁奭妣戊 掇二215

（19）且甲奭妣戊 上4.13，前1.20.2,1.37.1+1.35.5＝上4.12＋前1.41.6

（20）康丁奭妣辛 上3.9,4.14；前1.37.1+1.35.5

（21）武乙奭妣戊 金文肆毁 三代6.52.2

（22）文丁奭妣癸 癸亥卜貞王賓妣癸彡日，亡尤， 寧滬2.125（清華所藏）

由上所述，祭祀周與農曆年的分別大約如下：（1）祀周以旬、祀季、祀三者爲單位，農曆以月、歲爲單位，（2）祀周的一祀在祖甲時短於乙辛時，農曆的一年大約是十二太陰月，若干年中加閏月；（3）"祀季"是人爲的一"祀"中三分之一，它和"祀"一樣是愈後愈長；它所占據的若干旬是無固定位置的，不像農曆中月分和季期與天象氣候相應；（4）祀周始於旬首甲日祭上甲，農曆的歲首月朔因天象而定，不必每甲日；（5）祀周見於殷代王室卜祭之辭，而農曆當是殷代民間所用，因此卜辭中雖反映了民間的農曆，而卜辭中所見記時之法並不一定就是民間記時之法。

第七節　周祭祀譜的編排

所謂周祭祀譜者就是上節開端所說先王妣的祭祀中的次序和祀周的組合。先王妣依其一定的資格入於祀譜，按照其世次、長幼、及位和死亡的順序，依其所名之日在日、旬、祀季中輪番致祭。在周祭中，三種主要祭法構成一祀。三種主要祭法"彡""羽"是分別舉行的，"翌"是由"祭""賓""翌"三種聯合舉行的。因爲乙辛刻辭中將一祀分爲"彡""羽""翌"三個"祀季"，所以我們不稱爲五種而稱爲三種主要祭法。殷曆譜上編卷三有"帝乙帝辛五種祀典祖妣祭日表"，又詳見於下卷二"祀譜"。以下根據我們所論定的世系，根據甲骨原材料加以審核，除細微節目的修正外，大致與董氏祭日表相同。以下是周祭祀譜（表三）：

表三　周祭祀譜

［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旬］										
一	1 上甲	2 報乙	3 報丙	4 報丁					5 示壬	6 示癸
二		7 大乙		8 大丁						
							(1) 示壬 妣庚			
三	9 大甲		16 外丙				11 大庚			
	(2) 示癸 妣甲		(3) 大乙 妣丙		(4) 大丁 妣戊			(5) 大甲 妣辛	(6) 大庚 妣壬	
四	12 小甲				13 大戊	14 雍己				
									(7) 大壬 妣壬	
五				15 中丁					16 卜壬	
						(8) 中丁 妣己				(9) 中丁 妣癸
六	17 戔甲	18 且乙					19 且辛			
						(10) 且乙 妣己	(11) 且乙 妣庚			
七	20 羌甲			21 且丁			22 南庚			
	(12) 且辛 妣甲					(13) 四且丁 妣己	(14) 四且丁 妣庚			
八	23 陽甲						24 般庚	25 小辛		
九		26 小乙		27 武丁		28 且己	29 且庚▲			
							(15) 小乙 妣庚▲	(16) 武丁 妣辛		(17) 武丁 妣癸
十	30 且甲			31 康丁						
						(18) 武丁 妣戊				
十一		32 武乙		33 文丁▲▲						
						(19) 且甲 妣戊		(20) 康丁 妣辛		
十二		34 帝乙▲▲▲								

(21)
武乙
妣戊▲▲

(22)
文丁
妣癸▲▲▲

此譜橫讀，一旬接一旬；阿拉伯數字 1 2 3……表示先王順序，（1）（2）（3）……表示先妣順序，先妣上附加夫名。縱讀此譜，如甲項以下，可知同干的先王與先妣。▲表示祖甲周祭之終點，▲▲表示帝乙▲▲▲表示帝辛周祭之終點；但因爲"翌季"包含三種祭法，整個祀季之終了長於"彡""羽"兩旬，故上表只適用"彡""羽"及翌季之"祭"。其說詳後。又各"祀季"致祭開始於甲日祭上甲，若此日爲甲戌則稱之爲甲戌祀系，餘類推，此董氏所謂之六祀系。祀季開始的上一旬爲"工册"，詳後；工册所在之甲日如爲甲申，董氏稱之爲甲申祀統，餘類推。

此譜的先王及其順序根據以上所論，先妣的法定配偶根據以上第五節所列乙辛周祭的法定配偶。此譜不列中壬、沃丁、廩辛，由譜知外丙、大庚之間不容有壬日祭中壬，祖甲、康丁之間不容有辛日祭廩辛，沃丁據殷本紀在大甲、大庚之間可以容納於祀譜而卜辭所未見。祖甲歲祭外丙之配妣甲、羌甲之配妣庚、祖辛之配妣壬，又周祭羌甲之配妣庚；此三者都未列入。外丙和羌甲之配在祀譜無地位；祖辛之配壬有地位而乙辛卜辭只周祭祖辛配妣甲，故我們暫列妣甲而除去妣壬。我們相信，尚有極少數的先妣，將來有了新材料出現，可能補入。

上列的祀譜之所以如此安排，係根據了下述卜辭系聯的證據，茲分別爲五項詳述之於下（例前數字表先王、妣在祀譜的順序，例末人名係卜人）。

（甲）周祭先王祭序之系聯

（子）祖甲卜辭

2,3,4　金 26＋34＋43＝綴 23 行

1,7,9　佚 906 王

7,8　金 7 行　（大乙誤摹成大丁）

8,9,……13,15　劍 122＋123＝綴 25 行

7,8,9,11,15,18,19,21,27　粹 307＋176＋河 268＝殷曆譜下 2.36 尹

19,21　續 1.18.3,1.18.5 行　別二京大 4 行　安 2.1.13 行

24,25　粹 275 行

25,26　前 1.16.6

26,27　粹 288 即

第六節　祀周與農曆

我們在以上已經敘述了卜辭中商代先王先妣的世系，現在需進一步研究他們在祭祀中的次序。所謂次序包含五種：（1）長幼，（2）及位次序，（3）死亡次序，（4）致祭次序，（5）世次。其中世次是父子輩分關係，及位次序係根據長幼，而及位、死亡、致祭三種次序是一致的。譬如武丁三子祖己、祖庚、祖甲，祖己最長而先死，祖甲最幼最後死最後及位，故在周祭中的次序是己、庚、甲爲次。此三人中祖甲傳位於下世，所以是直系，凡此都已論到。

商人以甲子紀日，所謂甲子者是十天干（自甲至癸）和十二地支（自子至亥）組合而成六十單位。商代王族不問性別，在死後都用十天干之一作爲廟號，就以天干的順序按照六十甲子的日辰致祭。因此我們才有可能根據了卜辭來重構殷代祀譜。這個祀譜的所以能够重構，端賴殷代許多祭祀中有些是有系統而成組的，就是我們在以上所屢及的所謂"周祭"。祭完一個整套的周祭所用的時間就是"祭祀周"。

"祭祀周"與"農曆年"是有區分的，兩者都以日辰爲基礎，但是"祀周"必始於甲日祭上甲，並不限定於何月何旬；"農曆"的朔晦必須根據月象而定，所以初一不一定是甲日。"祭祀周"以旬爲單位，每旬十日皆依天干甲乙丙丁爲序，商王、妣以天干爲廟號，即依世次及各王、妣廟號之天干順序而祭。如第一旬甲日祭上甲，乙日祭報乙以至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世，第二旬祭大乙、大丁，第三旬祭大甲、外丙。每旬之祭，我們稱之爲"小祀周"。當祖甲時，從上甲至祖庚行"羽日之祭"凡九旬而畢，此九旬即"羽日"之季，我們稱之爲"祀季"或"中祀周"。凡用"羽日""彡日""翌日"三種祭法遍祀其先王與其法定配偶一周而畢，即稱爲"一祀"，我們稱之爲"大祀周"。爾雅釋天"商曰祀"郭璞注云"取四時一終"，尚書堯典正義引孫炎曰"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此兩說皆有可取者。祖甲以後如帝乙的祀周必大於祖甲的，因帝乙時要祭祖甲至文丁的先王、妣，用旬較多。

"農曆年"以月爲單位，月亮凡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一滿，是爲一太陰月。積十二個太陰月約爲三十六旬，較一太陽年的長度爲短。故若干時間後需加閏月（在祖甲及其前稱十三月）以補足之。卜辭中有"今春""今秋"之語，雖不必一定爲後世的四季，但因爲農事而分的"季期"當可無疑。西周金文，因月象而有"月分"，以月滿（望）爲分界，既死霸是初一，初吉在上旬，既生霸是十二、三日，既望是月滿（考古 10：112—114）。春秋之末以來若晉、越、田、秦等國金文，始有四季之稱。

(5),(6),(7),(10),(12) 上2.3+2.7+3.4=綴24行

(9),(13),(15) 哲庵279, 存1.1513尹

(丑)乙辛卜辭

(1),(2) 上1.6+1.8

(3),(4) 上1.12+2.1

(4),(5) 乙468 (5)缺干支

(1),(3),(4),(5),(6) 合399

(7),(9),(10) 上2.11+3.2=綴68甲乙

(12),(14),(15) 續1.17.7

(9),(13),(15) 前1.17.2+1.8.2=綴70

(16),(17),(18) 上4.7+4.8+4.9=殷曆譜上3.4

(15),(16) 上4.6

(19),(20) 前1.33.5+1.37.1

2)在末須排在

以上從示壬奭妣庚到文丁奭妣癸二十二法定配偶有四個未見聯系,其中(21)、(22了可以不論,餘下爲(8)和(11)。此二者因其前後先妣已有固定位置,故(8)必第五旬、(11)必須排在第六旬。

四祖丁車1221二旬,四祖丁已當在定乙辛章第四

我們這祀譜與董氏祭日表在先妣地位上有些出入。我們修正的一點是關於配偶妣己,應在第七旬而董氏誤在第八旬。我在甲骨綴合編序中曾舉兩證:一,據祖甲周祭卜辭庚戌王賓示壬奭妣庚,己亥王賓四祖丁奭妣己;據譜祭示壬配於第依干支下推祭祖丁配妣己當在第七旬。二,據前1.17.2乙辛周祭卜辭己丑王賓奭妣己,庚戌王賓小乙奭妣庚;據譜祭小乙配於第九旬,依干支上推祭祖丁配妣第七旬。因爲這個更動,空出了第八旬沒有致祭配偶的。我們修正的第二點是決卜辭且丁的三奭(辛、癸、戊)即武丁的三奭(辛、癸、戊),關於此點我們在第十二節論武丁廟號時有詳細的辨正。

氏殷代我們祀已排定庚日,乙兩配

根據乙辛周祭卜辭,我們祀譜中列中丁的法定配偶爲己與癸,殷曆譜同而董文化概論刪去己,是不對的。殷曆譜祖乙配只有己而無庚,祖辛配有甲又有庚,譜則定祖乙兩配爲己與庚,祖辛一配爲甲。這問題是很複雜的。首先,根據我們的祀譜,第七旬的庚日爲四祖丁配所占,因此祖乙或祖辛的妣庚只可能在第六旬而只容許一個庚。我們決定把這個庚讓給祖乙之配,因爲在乙辛周祭卜辭中祖乙爲己與庚而祖辛之配爲甲。要是祖辛有兩配,應該是甲與壬;二則祖辛奭妣壬見於祖甲

26,28 庫1204旅

1,6,7,9,12~~26,27 下20.7+誉78=綴21王

26,27,28,29 粹279+310=綴30行

(丑)乙辛卜辭

1,2,3,4,5,6,7,8,9,10,11 粹113

2,3 林2.10.10+2.10.14=綴67

9,10 前1.5.1

10,11 續1.11.4, 前1.5.2,1.6.3

13,14 粹203

14,15 前1.8.5

16,17 前1.9.3

20,21 前1.42.4

22,23,24 前1.14.7+1.16.3=國學叢刊第一册1.22.3

28,29 前1.19.1

29,30 續1.25.4

30,31 前1.24.1

以上從上甲至文丁三十一王,只有小甲沒有系聯之片。所幸先王名甲者七人,他們都在甲日致祭,而乙辛卜旬之辭往往於旬末附記周祭七甲之名,由此可推知七甲之間所隔之旬數:

1,9 燕106

9,12,17,20 珠243

12,17 佚428

17,20,23 前4.6.5+5.16.2=綴64; 前1.42.1

17,20 上2.8

23,30~~1 珠244

此可證1(上甲)9(大甲)12(小甲)17(戔甲)20(羌甲)23(陽甲)30(且甲)必須如譜所排分在第一、三、四、六、七、八、十各旬之首。

(乙)周祭先王法定配偶祭序之系聯

(子)祖甲卜辭

(1),(13) 庫1221旅

第四旬	祭小甲	彝大甲		珠247	
第五旬		彝小甲	翌大甲	珠247	庫1661
第六旬	祭戔甲		翌小甲	珠247	庫1661
第七旬	祭羌甲	彝戔甲			庫1661
第八旬	祭陽甲	彝羌甲	翌戔甲	金382	
第九旬		彝陽甲	翌羌甲	金382	
第十旬	祭祖甲		翌陽甲	金382	
第十一旬		彝祖甲		金334	
第十二旬			翌祖甲	金334	

此表所據的是乙辛卜旬之辭所附記周祭七甲者,尚有金518可證六、七、八旬之系聯,續3.29.3可證八、十、十一旬之系聯。由此知翌祖甲終於第十二旬,較之乡羽祖甲終於第十旬晚兩旬。

據此,祖甲時代周祭"乡""羽"各九旬,"翌"十一旬。"翌"祭終於第十一旬,下20.7翌小乙、父丁(即武丁)當在"翌"季之第十一旬。

帝乙周祭:乡羽先王終於第十一旬祭父丁,先妣終於第十二旬祭武乙配妣戊;其翌先王終於第十三旬祭父丁,先妣終於第十四旬祭武乙配妣戊。續1.31.1"丁亥卜貞王賓父丁翌亡尤"當是帝乙翌季第十三旬祭其父父丁。如此帝乙周祭乡羽各十二旬,翌十四旬。

帝辛周祭:乡羽先王先妣終於第十二旬祭帝乙和文丁配妣癸;其翌終於第十四旬祭帝乙和文丁配妣癸。寧滬2.125有"壬賓妣癸乡日"當是帝辛乡季第十二旬祭文丁配。如此帝辛周祭乡羽各十二旬,翌十四旬,與帝乙用旬同。

乙辛卜辭尚未發現周祭帝乙和武乙配者。第十二旬周祭祖甲配和庚丁配見第五節所述。第十一旬周祭武乙與文丁見於下列各片:

武乙羽日續1.27.2 文武羽日續1.24.1 武乙翌日前1.21.2;續2.10.1 武乙乡日金740

在周祭中尚未發現周祭其母后者,所以周祭先王及於父王兄王而先妣終於父王之母。此點尚待以後新出甲骨,再加修訂。

(戊)祀季與祀季之系聯(詳見下節)。

第八節 祀季與祀季的系聯

周祭的三種主要祭法是依"乡——羽——翌——乡"的次序周而復始的輪番舉行的,故稱之爲"周祭"。每一種祭法用於自上甲以迄時王的父妣所需要占用的旬數,稱之

蔵祭卜辭而庚丁卜辭祖辛奭是"妣□妣甲"其第二字恰當殘處;二則祖辛配妣壬可以排入祀譜第六旬。續1.17.3一片己卯周祭祖乙配妣己,其左半殘辭有妣庚,董氏據此以爲"祖辛奭妣庚",我們則以爲此殘辭當讀作"祖乙奭妣庚"。然上3.8有一片於庚子乡祖辛奭妣庚,由於其左半摹刻干支表上層,故定此骨爲習刻所用,不足爲據。

(丙)先王先妣祭序之交錯

祖甲周祭卜辭 上2.3+2.7+3.4=綴24

第三旬丙申翌外丙

第三旬辛丑翌大甲奭妣辛,壬寅翌大庚奭妣壬

第四旬壬子翌大戊奭妣壬

第六旬己巳翌且乙奭妣己

第七旬甲[戌翌]且辛奭[妣甲]

乙辛周祭卜辭 上4.10

第九旬癸羽武丁奭妣癸

第十旬丁卯羽康且丁

以上兩辭,兼卜周祭先王和先妣,依上述祀譜排列恰對,可證祀譜中先王和先妣的祭序的相對位置是正確的。

又佚566有一片殘辭屬於且甲時代的,翌羌甲和[且辛]奭妣甲,干支殘缺似於甲日同祭一王一妣,於祀譜在第七旬甲日。又善2075祖甲卜辭甲子王賓[示癸奭[妣甲]翌在第三旬,丁[亥]王賓中丁在第五旬。此辭殘缺太多。

(丁)各朝周祭之起訖及各祭法用旬之數

祖甲周祭始於第一旬祭上甲,第二旬祭示壬配,這是毫無問題的。乙辛周祭同此。祖甲"乡""羽"兩祭法終於第九旬祭其父武丁、兄祖己、祖庚,見於下列周祭卜辭:

父丁羽日佚567尹 父丁乡粹307尹 兄庚羽日珠581行

兄庚乡珠372即,存1.1510旅 兄己乡庫1704旅

至祭其母武丁之配也當在第九旬,但卜辭所未見。

所謂"翌"祀季是聯合"祭""彝""翌"三種祭法參差交叠而行的,皆始於祭上甲,而分別於第一第二第三旬開始之,故其終了較之"乡""羽"晚兩旬,下列翌祭七甲之表:

第一旬	祭上甲		明789	上20.3
第二旬		彝上甲	明789	
第三旬	祭大甲	翌上甲		上20.3

爲"祀季"。在上節之末曾推算各祭法所占用的旬數,在此要再加考定兩事:一是祀季與祀季之間的間隔與系聯,一是祀季與祀季是否有一部分重疊,即在同一時間內同時舉行兩種主要祭法。

在一種祭法將完畢或已畢之際,往往爲下一種祭法預行一"工册"之禮,工册的意義尚待考證,而册字除從𠂤外有時加兩橫筆於下。在祖甲卜旬之辭的末了,常附記此事:

上10.9　六月甲申工册其彫羽　下旬甲午彫羽上甲

下20.7+ 普78　四月甲戌工册其彫彡　下旬甲申彡上甲

上旬三月乙丑酉小乙[丁卯酉]父丁

由此可見某一祭法開始之前一旬,施行工册,工册之上一旬爲前一祭法之終旬。如第二例,酉季的終旬祭小乙、父丁,次旬"工册其彫彡",再下旬爲彡季之始旬,祭上甲。工册在兩祀季之間,占用一旬。乙辛卜旬之辭亦附記工册而較爲完備,彙錄其例於下:

A.彡季之前

珠495　[三]月甲申工册其彫[彡]

五月甲申彡𢦏甲

[七]月甲申工册其[幼]

佚545　[五]月[甲辰工]册[其彫]彡

上旬五月甲午酉且甲

上二旬五月[甲申]𣪘且甲

綴394 附2　二月甲寅工[册]其彫彡日

三月甲子彡日上甲

[三]月甲戌彡[日]大乙

B.羽季之前

珠244　八月甲申工册其幼

下旬八月甲午羽日上甲

上二旬七月甲子彡且甲

綴65　六月甲午工册其幼

下二旬甲寅彫羽上甲

續1.4.3…工册其幼　七月甲戌羽日上甲

C.酉季之前

(a)祭之前

續1.5.1　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册其冒

下旬甲申冒彫祭上甲

上21.3　十月又二甲戌工册其□其冒

下旬十月[又二]甲申冒彫祭上甲

下二旬正月[甲午]祭大甲酉上甲

盧　十月二[甲申]工册其□其冒

上二旬十月[二]甲子羽日且甲

(甲申二字殷曆譜下2.49補作甲戌)

(b)𣪘之前

前4.43.4　六月乙巳工册其𦎫

(c)酉之前

明789　正月甲辰[𣪘]上甲工册其酉

上旬十月二甲午冒祭上甲

D.彡酉兩季之間不置工册

金334　三月甲子酉且甲　下兩旬甲申彡上甲

E.附錄

北大　工册其羽　殘存四字,似早於乙辛

甗8.28.2　癸亥卜甲子册其𦎫　武文卜辭

前2.40.7……二月甲子彫,妹工册其……

以上由佚545、珠244、金334可知"彡——羽——酉"的循環次序。除一例外,祖甲和乙辛的工册皆行於甲日。在不同祭法之前,"工册其□"的形式不同,有"彡"、"幼"、"冒"、"𦎫"、"酉"五種。"幼"字是我試釋的,"𣪘"在"𦎫"之前只是一種推定,因爲卜辭不全,而且僅存的一例作"乙巳工册其𦎫"與工册之必在甲日者不同。以上A至D各例,殷曆譜除未錄上21.3外、盧一骨定爲帝辛,其它皆屬帝乙。我們試取這些卜辭,假定是可以按照同一規律施行的周祀法,把它們排列爲一個祀季與祀季的系聯表:

酉季	第十一旬𣪘且甲	佚545			
	第十二旬酉且甲	佚545		金334	
	第十三旬工册其彫彡	佚545	珠495		
彡季	第一旬彡上甲			金334	
	第六旬彡𢦏甲		珠495		

	第十旬彡且甲				珠244
	第十二旬工册其幼		續1.4.3	珠495	珠244
羽季	第一旬羽上甲		續1.4.3		珠244
	第十旬羽日且甲	盧			
	第十二旬工册其冒	盧	續1.5.1		上21.3
酉季	第一旬祭上甲,(工册其𦎫)		續1.5.1	明789	上21.3
	第二旬𣪘上甲,工册其酉			明789	上21.3
	第三旬酉上甲				
	下接上所引	佚545			

上表所示,乙辛時代一個完整周祀共需三十七旬:彡羽各十一旬,酉十二旬,加三個工册共占三旬,(酉季三個工册只有"工册其冒"占一旬),此爲一祀通常之例,試更舉乙辛卜辭以爲考驗:

劍239　三月甲戌酉日且甲　酉季之第十二旬

五月甲寅[彡]日大甲　彡季之第三旬

兩季之間空出一旬,當爲工册。　又如

哲庵65　二月甲子祭大甲

十月甲子羽日陽甲　甲申羽日且甲

二月至十月之間當有一閏月,如此十個月三十一旬三百零一日而皆有甲子。今試以甲子祭大甲爲第一旬,據表列之如下:

二月甲子祭大甲　第一旬(酉季之第三旬)

十月甲子羽日陽甲　第三十一旬

甲申羽日且甲　第三十三旬

(羽季終)第三十四旬(羽季之第十一旬)

(工册其冒)第三十五旬

祭上甲　第三十六旬(酉季之第一旬)

𣪘上甲　第三十七旬　三季一祀終

以上乙辛一祀以三十七旬爲通例,假定祀季前必空出一旬作爲工册之禮,即使不行工册亦空出一旬如金334,殷曆譜在帝乙二十及二十一祀曾定"工册其幼"於彡季之第九旬與第十旬,認爲是彡酉相疊,遂縮短了"祀"的長度。董氏所據係綴合不同版的甲骨認爲是同一祀的周祭,是不合理的。但他另外一例,見殷曆譜下2.14,除了我們上引綴65(=

綴6.1.8+6.5.2+ 前3.25.5)外又加入前1.19.5一片,認爲是同一龜甲的左上角而失羣的,此片與綴65同爲卜人派卜旬之辭,我們認爲董氏的綴合正確。由此排列如下:

六月甲午工册其幼

六月甲辰

六月甲寅彫羽上甲　羽季第一旬

正月甲申祭且甲酉陽甲　酉季第十旬

自六月甲寅至正月甲申共二十二旬,合於以上通例,但六月甲午工册與甲寅羽上甲之間多空出甲辰一旬,是爲變例。如此若一切依通例,此祀共占三十八旬。我們以爲一祀通例爲三十七旬,與董氏以三十六旬爲通例者不同。

在第七節之末曾述乙辛三祭法用旬之數是"彡""羽"各十二旬、"酉"十四旬,與本節"彡""羽"各十一旬、"酉"十二旬,大有出入。前者是各祭法用旬之數,後者是兩工册之間祀季占旬之數。此兩者在祖甲周祭中是相等的,如

下20.7+ 普78　三月乙丑酉小乙

丁卯酉父丁　酉季第十一旬

四月甲戌工册其彫彡　酉季後第一旬

四月甲申彫彡上甲　工册後,彡季第一旬

珠369　八月乙酉酉于大乙　酉季第四旬

正月[辛]亥[彡日于]且辛　彡季第六旬

由此知酉用十一旬,酉彡之間工册占一旬。如此祖甲周祭彡羽各九旬、酉十一旬加工册三旬,一祀爲三十二旬,各祭法用旬之數同於兩工册之間祀季占旬之數。

乙辛周祭則不然,兩工册之間祀季所占之旬短於各祭法用旬之數一旬或二旬,如卜辭酉文丁當在酉季第十三旬而酉季在兩工册之間只占十二旬;卜辭彡文丁配妣癸當在彡季第十二旬而彡季在兩工册之間只占十一旬。我們只可有一解釋,即彡羽之第十二旬在下一祀季的工册旬內舉行,酉季之第十三和十四旬在彡季的工册和第一旬內舉行。如此構成此祭法尾部與彼祭法首部的重疊,然而在卜辭中還找不到同版刻辭來證實它。所可知者,在酉季中工册與祭祀先王同在一旬內行之。

於此當一論周祭與太陽年的關係。兩聯續之祀,若一爲三十六旬一爲三十七旬,則兩祀等於兩年,因一太陽年約爲三十六旬又半。如此則乙辛一祀約當一年。此可證明兩者長度相當,兩者是否是一,尚未可必。現在所有的甲骨材料,尚少同年同祀同季的許多甲骨可用以恢復一整祀或數個相聯的整祀,因此各祀的通例與變例尚未完全建

癸丑卜□貞羽甲寅乞彡上甲……衣　庫1205

[癸亥]卜尹貞羽甲子乞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后　明307

[癸亥]卜尹貞羽甲子乞彡□自上甲衣至于后　庫1230

其它　前2.24.6，明1299，上20.2

前五例，凡附行"劦"祭者於辛日開始周祭，即在周祭上甲前三日。第六例卜於丁日，是變例。第七例以下是癸日卜而於甲日周祭上甲。乙辛衣祀，維持周祭始於辛日或甲日兩例：

辛亥卜貞王賓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林1.27.4

辛巳卜貞王賓上甲劦至于多后衣　前2.25.5

□□卜貞王賓□□劦自上甲至于多后　金550

癸未王卜貞彡三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前3.27.7

癸卯王卜貞彡羽日自上甲至多后　上20.7

癸丑卜貞王賓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前2.25.2

其它　前3.28.2,3.28.1,3.20.2,2.25.1

以上各卜辭，省去辭末，故全句未完。由此可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包括了周祭的彡、羽、劦。原則上衣祀始於上甲，但在乙辛卜辭亦有少數例外：

乙卯卜貞王賓□自匚丙至于多后衣　金550

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　上20.6

王賓奉且乙、且丁、且庚、康且丁、武乙衣　上20.5

有系統的周祭，雖祇行於祖甲和乙辛時代，但周祭中的三種主要祭法在武丁、廩辛、康丁、武乙卜辭中也曾出現：

武丁卜辭　羽日　乙3274,7766殼卜

乙5394午組

劦　下34.1，佚387爭卜；明854

彡彤　鐵249.1，粹107亘卜；林1.13.7

廩辛卜辭　羽日　佚325宁卜

劦日　明135狄卜

祭　上8.11何卜

彤彡　甲2616彭卜

彡　河381宁卜

立。詳確的祀譜足以幫助我們建立殷曆，但在殷曆與祀譜都沒有詳確以前，若草率從事比附，就有危險。我們至今不知周祭從那裏開始，因它是周而復始的。假設周祭以彡上甲爲始，然而每祀的彡上甲不一定在某月，它和每年的正月之與天象相應自屬不同。因此即使在乙辛時祀與年同長，祀所占的期間在一年之內是移動的，故年與祀只是大部分的重疊而非全部份的重疊，然則如何可用祀來代替年呢？

第九節　結　語

上述周祭即後世所謂殷祭。卜辭的"衣"即殷祭。尚書康誥"煩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玄注云"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公羊傳文公二年曰"大祫者何？合祭也。……五年而再殷祭"。此所說殷爲合祭是對的，五年而再殷則是後世之制。卜辭"衣"祀始於武丁卜辭：

貞羽甲其劦自上甲衣，亡它，七月。下34.1

劦自上甲衣　明845

癸丑卜爭貞出彳伐自上甲至于多后　前5.42.5

上甲至于多后，十三月。前2.25.3

戊寅卜貞魯彡歲自母辛衣　前1.30.4

癸亥卜古貞奉年自上甲至于多后　甲2905

癸未卜賓貞羽甲申□彳歲□□至于多后……　簠帝171

除第一二例外，其它都不是周祭。由此亦可知此時已有周祭的萌芽，惟至祖甲始爲完備。祖甲衣祀卜辭如下：

庚戌卜王貞羽辛亥乞彡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多后　鄴初40.10

庚戌卜即貞羽辛亥其彡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多后　林1.21.7

庚辰卜尹貞羽辛巳乞彡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后　明192

庚子卜王貞辛丑彡彡劦　續2.6.8.

辛亥卜逐貞王賓羽日劦自上甲衣至于后　金119

丁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衣至于多后　鄴初33.6

癸丑卜王曰貞羽甲寅乞酉劦自上甲衣至多后，余一人亡禍，茲一品祀，才九月遘示癸賞，𢦚。　金124

癸亥卜□貞羽甲子乞彡羽日自上甲至于多后　粹85

癸酉卜洋貞羽甲戌乞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多后　安2.1.15

康丁卜辭　羽日劦日彡日　明續629

羽日　明續582,636

劦日　寧滬1.199+234，鄴三41.4，明續609，京津4013,4046

彡日　明續589，鄴三43.10

武乙卜辭　劦　明續626

第十二章　廟　　號上

第一節　史書上的商王廟號

1904年孫詒讓在契文舉例曾列了"祖乙""祖丁"等名，認爲殷代諸侯臣民的名號，而不以爲王名。1910年羅振玉才正式提出卜辭中17個名號，以爲即殷本紀的王名。1917年王國維發表了著名的先公先王考，確定了殷代的世系。1933年郭沫若的卜辭通纂和董作賓的斷代例，對於殷王世系名號更有了進一步的認識。自此以後，學者間重要的補充，並不太多，較著者爲吳其昌對於雍己的認定，胡厚宣對於下乙的認定。此篇所述和作者1940年所作"商王名號考"（燕京學報二十七期），在內容上和判斷上已經大有不同。該文頗有錯誤與不當不足之處，因此書的發表，應即作廢。

商王名號的辨識與認定，在研究的過程中約經歷以下的階段：1.單個名號與殷本紀的對照；2.多數名號重構商王世系；3.卜辭本身與祭祀系統中商王地位的排定；4.同一王在不同時代卜辭中的異稱。因此，卜辭的"且甲"有的確乎指殷本紀武丁子祖甲，而有的則指沃甲或陽甲。反之，中丁子祖乙不但稱"且乙"，其它若"下乙""中宗且乙""高且乙"都指的中丁子，而此異稱則有關乎時代的和用法的不同。由於卜辭本身和祭祀系統，我們確定卜辭的"戔甲""羌甲"相當於殷本紀的河亶甲、沃甲，至於"沃"爲何作"羌"，則不是最重要的問題。

名號在甲骨學的斷代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但名號本身必須斷代以後才有作爲斷代的價值。"父丁"可以指武丁也可以指康丁、文武丁，必須判定了某片上的"父丁"所指的是武丁才可說某片是屬於祖庚、祖甲時代的。利用此等稱謂斷代，也不可以孤零地舉用，必須集合若干片的稱謂而組成某一代的稱謂，如甲片有"父丁""兄己"，乙片有"父丁""母辛"等，則父丁、母辛、兄己是庚甲時代所以稱武丁及其配偶的。名號的斷代也是相對的，我們看到卜辭有"武且乙"，則此辭至早是武乙之孫帝乙時代的，也可能是帝辛時代的。但是，我們若證明了"文武帝"是帝乙的稱號，如本篇所述的，則我們因而確定了安陽有帝辛時代的卜辭，也因而證實了般庚至紂更不徙都之說。

般庚——盤庚　世本同，紀年作盤庚旬，周語上、熹平石經及尚書釋文均作般庚

小辛——小辛　世本同，紀年作小辛頵

小乙——小乙　世本同，紀年作小乙敫

武丁——武丁　世本及詩、書同

且庚——祖庚　紀年作祖庚曜

且甲——祖甲，帝甲　周語下"帝甲亂之，七世而隕"，三代世表作帝甲，古今人表作甲，紀年作祖甲薨

且辛——廩辛　世本作祖辛，紀年作馮辛先，古今人表及帝王世紀（殷本紀索隱）作馮辛

康且丁——庚丁　紀年、古今人表同

武且乙——武乙　紀年同，殷金文肆殷作武乙

文武丁——太丁　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作太丁，晉書束晳傳及史通疑古篇引紀年作文丁，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帝文丁一曰太丁"

□乙——帝乙　酒誥、多士、多方作帝乙，古今人表作乙，殷金文邾其鼎二作"文武帝乙"

□□——帝辛，紂　紀年作帝辛受，古今人表作辛，周語上作帝辛

以上紀年除標明外，皆出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除開甲、祖甲冠以帝字外，餘不冠。世本出處見第十一章第一節，殷本紀則每王皆冠以帝字，古今人表則不冠。除注明外，三代世表、古今人表和殷本紀大致相同。紀年從外丙到帝辛之間有16王都附以私名。日本高山寺所藏古鈔本殷本紀，太丁、太甲、太庚、太戊字皆作大，帝甲作帝祖甲，見史記會注考證史記總論126。羅振玉曾將此鈔影印，見吉石庵叢書。

以上37王，除河亶甲是三個字外，其它36王都是上爲區別字，下爲天干字。商王自上甲以來，以天干爲廟號，關於此廟號的意義，自來共有四說。一，生日說：白虎通姓名篇"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易緯乾鑿度"帝乙則湯，殷錄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帝祖乙以乙日生，故謂之帝乙，孔子所謂五世之外天之錫命疏可同名者也，是以祖乙不爲諱，蓋殷禮也"；殷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徵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徵始"。二，廟主說：殷本紀索隱"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又引"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湯故曰天乙"。三，祭名說：王國維曾說"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觀堂9.7）。他發現了廟名和祭日之間

的關係，是重要的；我們則進一步以爲廟名即祭名，而祭名者某一先王在祀譜中規定於那一個天干日致祭，即以該日爲其廟名。四，死日說：斷代例（頁326）說"成湯以來以日干爲名，當是死日，非生日"。

上述四說，生日死日都是無根據的推測。譙周的死稱廟主，是很正確的，但未能說明何以用甲乙名廟主。王國維說明了廟主或廟名與祭名的關係，廟名的甲乙相應於祭日的甲乙，但他雖指出廟名與祭日的互相關係，而對於廟名之由來仍是不明確的。所以他因上甲至示癸"與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爲名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觀堂9.13）。由此可推知他以爲廟名的天干乃生卒之日名。王氏以爲上甲至示癸六世是成湯所追名，所以依了天干的順序排列，這種說法對於自上甲至示癸，是可能的；而對於大乙以後先王則不適用。

我們從周祭祀譜中，知道周祭先王先妣的次序，主要的是依了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而分先後的。就先王說，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是一致的。譬如祖庚、祖甲都是武丁之子，依兄終弟及的傳位制度，長兄先及位，所以祖庚先於祖甲爲王；祖庚死後，祖甲及位，稱祖庚爲"兄庚"；在周祭中第九旬的庚日祭祖庚，第十旬的甲日祭祖甲。除此三種次序外，還有長幼和世次。長幼的次序係及位次序所依據，凡及王位的兄弟都是依長幼爲序的。世次是父子的關係，可以從稱謂上區別，但及位諸王的世次可由周祭中的法定配偶來決定，即一世只有一個直系先王，只有直系先王的配偶加入周祭。

上甲至示癸六世，可能是成湯所追名的，其中雖然缺了戊、己、庚、辛四名，但還完整的保持十天干的首尾。但大乙以後，相隣次的先王其天干很少是順着十干緊相聯接的，中間有了許多空缺，如陽甲與般庚之間缺了乙、丙、丁、戊、己五名。這因爲早一個王朝所遍祀的諸祖諸父諸兄，到後來因親疏之別而逐漸地減少所祭的對象。易言之，每一個王朝，致祭於死去的祖父兄子需要用許多天干，但此朝所祭的祖父兄子到下一世或下幾世就逐漸的被淘汰了。茲列武丁卜辭所見稱父的天干如下：

武丁	[父]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祖庚 祖甲	[且]	甲		丙		戊		庚	辛				乙
庚甲 以後	[且]	陽甲						般庚	小辛				小乙

可見武丁諸父自父甲至父癸都有。到了祖庚、祖甲卜辭，武丁十二父只剩了甲、丙、戊、

現在我們先從比較史書作爲開始。

史書所記上甲以後諸王廟號，和卜辭雖小有出入，但絕大多數是相同的。以下我們以卜辭所常見者和殷本紀爲主，而別記紀年、世本並其他各書的同異於下：

上甲——微　大荒東經郭璞注引竹書作主甲徵，魯語上"商人報上甲微"，天問"昏、微遵迹"，孔叢子論書篇"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

匚乙——報乙

匚丙——報丙

匚丁——報丁

示壬——主壬

示癸——主癸　魯語上"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

大乙——天乙，成湯　魯語上、紀年、三代世表及它書作湯，詩、書作成湯，叔尸鎛作成唐，荀子成相篇作天乙，世本作天乙湯

大丁——太丁　世本同

卜丙——外丙　孟子萬章篇上及世本同，紀年作外丙勝

中壬——南壬（？）　紀年（左傳集解後序）、世本、三代世表及孟子萬章篇上作仲壬

大甲——太甲　紀年、世本同

羌丁（？）——沃丁　世本同，紀年作沃丁絢

大庚——太庚　世本同，紀年作小庚辨

小甲——小甲　世本同，紀年作小甲高

呂己——雍己　紀年作雍己伷

大戊——太戊　世本同

中丁——中丁　紀年、世本作仲丁

卜壬——外壬　紀年同

戔甲——河亶甲　世本同，紀年作河亶甲整，呂氏春秋音初篇作殷整甲

且乙——祖乙　世本同，紀年作中宗祖乙滕

且辛——祖辛　盤庚正義引"皇甫謐云自祖辛已來，民皆奢侈，故盤庚遷於殷"

羌甲——沃甲　世本作開甲，紀年作開甲踰

且丁——祖丁　紀年同

南庚——南庚　紀年作南庚更

𣪊甲——陽甲　紀年同，大荒北經郭璞注引紀年作和甲

A₂ 田 林1.22.19

B 田 大卜：金122 尹卜：庫1230 行卜：庫1113
即卜：上20.4；粹84 旅卜：衛41
狄卜：粹94 康丁卜辭：摭續74

C 畐 勻卜：下42.15 尹卜：粹83,111；佚318,557；明192,307 旅卜：河258 行卜：滬亞8 逐卜：金124 其它：鄴初33.6；衛35

以上的卜人，A皆屬於武丁卜人，A 1—3雖未記卜人，也都是武丁卜辭。B,C兩項中的勻是武丁晚期卜人，大(金122)是祖庚卜人，狄是廩辛卜人。康丁和武乙卜辭，不記卜人，但他們對於上甲的寫法是有分別的，茲並乙辛的寫法於下：

康丁作B式 明續427,510,513,515；鄴初30.6；甲835

武乙作A式 明續432,440,457,467,470,478,499,511,512,514,516—531；摭續34,66,71,75；鄴三43.3

乙辛作B式 前3.27.7,3.28.2,3.28.5,4.19.1；續1.5.1,1.5.2,1.5.7；上20.7；明789；珠244；燕106；金334

由此可見三式的變遷，A 1—3是A,B之間的過渡，B式之一小橫到C成爲正式的"上"字。A,B,C三式的時代略如下述：

武丁	A	A 1—3	
武丁晚期		C	
祖庚		(C)	B
祖甲		C	B
廩辛			B
康丁			B
武乙(文丁)	A		
帝乙、帝辛			B

A式"甲"字在方匡之內，方匡象盛主之匱，所以此字應釋爲"主甲""匱甲"或"匣"，則B,C兩式應釋作"上主甲""上匱甲"或"上匣"。

(二)(三)大甲和小甲，在卜辭上的稱謂沒有很多變化。但是稱大甲的最早見於武丁卜辭(上27.6殼卜，續1.10.4賓卜，佚32亘卜，粹178垂卜，上1.14葦卜)，而稱小甲的最早見於祖甲卜辭(珠378尹卜)。

致謂。戔甲即殷本紀的河亶甲，呂氏春秋作整甲，和卜辭的所謂"戔"字都不合。戔甲A式似乎是兩弋相背，B式似乎是"戕"字，從戈從弋。

陽甲是武丁的父輩，所以武丁卜辭中亦偶有作𣪊甲的，在武丁晚期則較多些，但武丁時代賓組卜辭中則仍以稱父甲爲普遍。其例如下：

父甲 鐵122.4亘卜

父甲、父庚 前1.26.6亘卜

父甲 乙2680,2693,3476,2523(同版有父庚、父辛)

父辛、父甲 續1.34.1

父甲、父庚、父辛 上25.9

此父甲即武丁的父輩陽甲，與他同辭的父庚、父辛即武丁的父輩般庚、小辛。武丁時代子組自組卜辭，亦復如此。

陽甲在康丁卜辭中仍稱且甲，如粹330,331。

(七)武丁子祖甲在武乙以後便稱爲祖甲，如乙辛卜辭所見者(前1.24.1，續1.25.4)。三代世表和周語下稱祖甲爲帝甲，廩辛、康丁卜辭也有帝甲：

暝卜 續2.18.9；上4.16

其它 粹259；庫1772；摭續167

王國維最初以帝甲爲祖甲(戩釋14)，其後又以爲"帝甲即沃甲，非周語帝甲亂之之帝甲"(觀堂9.10)。我們以爲沃甲在廩康及其後稱羌甲，所以帝甲不是沃甲。暝的卜辭中有三個甲：

父甲 京津4048 一定是武丁子祖甲歲

祖甲 粹333 可能是陽甲，也可能是武丁之兄甲

帝甲 可能仍是武丁子祖甲歲

廩康之世應稱歲爲父甲，但其晚期也可稱歲爲帝甲；此猶武丁卜辭通常稱陽甲爲父甲，但少數的武丁卜人和武丁晚期卜辭則稱爲𣪊甲。在廩康卜辭中，稱歲爲父甲還是較普遍的，如：

且丁，父甲 粹332

小乙，且丁，父己，父甲 粹286+314

父甲；后且丁 甲2502何卜

父甲，兄辛；且丁，父甲 明續590

庚、辛、乙，稱之爲祖。到了廩辛沒有了祖丙、祖戊，只剩下了甲、庚、辛、乙，即及王位的陽甲、般庚、小辛、小乙。由此可見武丁諸父原來至少有名甲至乙十二人，到了廩辛及其後只剩了甲、乙、庚、辛四名，其中所缺的乃是後來被淘汰去了的。

由上可證卜辭中的廟號，既無關於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長幼、及位先後、死亡先後、順着天干排下去的。凡未及王位的，與及位者無別，

以天干爲名，不始於商，夏世諸王已用此制。夏本紀的大康、中康、少康、(康即庚)、孔甲、皇發以及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帝厪一名胤甲"，都以天干爲名。殷滅以後，此制仍然通行，如齊世家的丁公、乙公、癸公並殷周金文中所見的，亦不限於王室。白虎通姓名篇說"殷以生日名子……於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其實王室以外以天干爲名，殷與西周是相同的；而所名者不限於子，而往往及于祖妣父母。

爲了便利敘述起見，我們將商37王並加入一個祖己，以天干歸類如下：

名甲者七：上甲，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

名乙者六：報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乙，帝乙

名丙者二：報丙，外丙

名丁者八：報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丁

名戊者一：大戊

名己者二：雍己，祖己

名庚者四：大庚，南庚，盤庚，祖庚

名辛者四：祖辛，小辛，廩辛，帝辛

名壬者三：主壬，中壬，外壬

名癸者一：主癸

以下分節述之。

第二節 七 甲

(一)上甲在卜辭中有以下的各式：

A 田 垂卜：前5.42.5；續1.3.2；明125 賓卜：續1.3.1；下6.12 殼卜：珠923 亘卜：粹107

A₁ 由 拾1.7

A₂ 甴 善1547

武丁卜辭又兩見"夫甲"(前4.7.6，鄴初46.8，鉨卜29)，羅振玉以爲即大甲(考釋下20)，是對的。前5.2.4的"夫示""小示"即"大示""小示"，可證。

(四)(五)(六)河亶甲、沃甲、陽甲相當於卜辭的戔甲、羌甲、𣪊甲。關於此三甲的地位，郭沫若在卜辭通纂序及118,140,176諸片考釋中，已有詳確的論定。茲述此三甲寫法之異如下：

戔甲 A 工甲 祖甲卜辭 旅卜：粹226 行卜：續1.51.3；誠104 尹卜：庫1299 其它：庫1340；簠7

B 戕甲 祖甲以後卜辭 粹225,1463,1464；前1.9.3,1.42.1,4.6.5,4.21.3,5.16.2,6.63.3；林1.11.8—10；珠245,246,295；金158；下2.8；鄴初43.1

羌甲 A 羌甲 武丁卜辭 殼卜：前7.40.2；續1.32.2 垂卜：粹257 其它：前1.42.6—7,1.43.1—3；續1.20.4；粹260；上3.15,3.17；鐵70.3；鄴初46.12
祖庚、祖甲卜辭 大卜：粹250 即卜：珠621 旅卜：河369

B 羗甲 祖甲卜辭 尹卜：上4.1 行卜：佚878；河370 其它：簠7；佚566；粹254
祖甲以後卜辭 粹255,256,258；下2.8；燕111；前1.41.7,1.42.1—5；金382,518；林2.14.3—4；續1.50.5,1.23.3—5；鄴三42.7

𣪊甲 A 𣪊甲 武丁卜辭 乙2113,7767；林2.15.2
武丁晚期卜辭 扶卜：甲2356 自卜：庫488 其它：甲244
祖庚、祖甲卜辭 大卜：明494,500,742 即卜：佚890 其它：河368；林2.15.2；誠118

B 喜甲 祖甲以後卜辭 續1.50.6,1.51.2,3.19.2,3.29.3；前1.19.5,1.42.2；燕111；林1.11.12,1.11.15,1.11.16；粹274；善10.2；珠245,246；金382；鄴三49.18

C 兎甲 祖甲以後卜辭 前1.16.3，續1.50.5，上8.1

以上三甲除了"羌甲"以外，其餘二甲不容易隸定。羌甲即殷本紀的沃甲，世本紀年的開甲。于省吾以爲沃字是羌字的譌字(駢枝Ⅰ:24—25)，其說可采。𣪊甲即殷本紀的陽甲，郭沫若釋象甲，唐蘭釋兎甲，與武丁時的丶式不像，故我們定爲𣪊甲，"象""易"形近

父甲　佚266，甲2799何卜

父甲，父己，妣己　甲803

父甲　甲801，3629，3652；佚166，541，891；鄴三38.6，47.1；粹335—339，571；摭續36，70；明續428，586—590，606—612，631；京津4048—4058

與父甲同片的且丁或后且丁是武丁，父己是孝己，兄辛是廩辛。

從武丁到乙辛卜辭"且甲"一名逐漸改易其對象，下引各朝的卜辭，可見其關係：

武丁卜辭(1)　大乙　且甲

武丁卜辭(2)　且辛　且甲　且丁

祖庚卜辭(3)　且甲

祖庚卜辭(4)　且辛　羌甲　且丁　且乙　丁

廩康卜辭(5)　且甲　父丁

廩康卜辭(6)　且甲

武文卜辭(7)　且乙　且丁　且甲

乙辛卜辭(8)　且乙　且丁　且甲　康且丁　武乙

大乙　祖辛　沃甲　祖丁　陽甲　小乙　武丁　祖甲　康丁　武乙

(1)前1.3.4　(2)上27.7　(3)前1.20.5大卜　(4)粹250大卜　(5)粹330　(6)粹331，333；明續605；京津4046，4047　(7)拾1.11　(8)上20.5

第三節　六乙、二丙

(一)殷本紀的報乙、報丙、報丁於卜辭稱"三匚"，報皆作匚。它們的寫法從武丁至乙辛一直沒有變化，天干寫在匚內。匚乙出現於武丁卜辭(上8.12，粹116)。

(二)大乙湯的名字，無論在文獻中和卜辭內都很複雜。在文獻中他有以下的稱謂：(1)天乙，見殷本紀、世本、荀子成相篇等；(2)成湯，見酒誥、多士、多方、君奭、殷武、

天問、殷本紀等；(3)成唐，見叔尸鎛；(4)湯，見烈祖、那、長發、紀年、世本、魯語上、天問等；(5)武湯，見玄鳥；(6)武王，見玄鳥、長發；(7)履，見墨子兼愛下引湯說；(8)唐，太平御覽八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紀年曰"湯有七名而九征"，所謂七名不能明白確定。今以爲大乙(天乙)、成、唐(湯)、成湯(成唐)、履等是他不同的名稱。

卜辭中湯的名稱有以下各種：

一、唐　……卜……上甲，唐……大丁……大甲　鐵214.4

于唐告邛方——于大丁告邛——于大甲告　上29.3

于河告——告邛方于上甲——于唐告　庫1601

告邛方于上甲——于唐告　前1.47.5

勾邛方于上甲——于唐勾　庫1896

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牢　續1.10.7

王國維根據前兩條說"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疑即湯也。……然卜辭於湯之專祭必曰王賓大乙，惟告祭等乃稱唐，未知其故"(觀堂9.9—10)。王氏於第一條失錄上甲，於第二條次大甲于大丁前，今一一補正。我們補充的諸例，足以證明"上甲——唐——大丁——大甲"的連續的順序，則唐必定是大乙湯。

以上各例都是武丁卜辭。那時周祭制度還沒有成立，祭唐雖不必一定在乙日，而常在乙日，如見於

歲祭　前1.47.3；明續433；粹167

出祭　河266

彡祭　珠4，5；前7.35.1

𡆥祭　續1.6.6

可知唐的廟號在當時已是稱"乙"。王氏注意到專祭(即周祭)稱大乙，告祭等稱唐，是很要緊的現象，表示祭法與稱謂間的關係。到祖庚、祖甲時代，唐的稱謂猶存：

祖庚壹告之祭　續1.7.4出卜；下39.4大卜；佚870更卜

祖庚出祭　鐵229.2出卜

祖甲告祭　續1.7.3喜卜

祖甲翊祭　鄴二38.1即卜；明273

即所卜的是周祭，而仍稱唐，但與他同時的卜人已改稱大乙，如尹所作的周祭卜辭(珠369；明續339；粹137；河268；金71)。

二、大乙　從祖甲起，大乙的稱謂一直用下去。但早於此的，也有稱大乙的例子：

賓組卜辭　前1.4.3爭卜；明續75—77；前1.4.1

自組卜辭　甲248+254，187，223，248，266，2907；金409；下42.15；佚131

賓組是武丁卜辭，自組是武丁晚期的，其中下42.15和佚131記"才小宗"祭"自大乙"，則知湯在宗內仍稱大乙。

三、成　說文戊部成字從戊丁聲，西周金文則從戊丁聲。卜辭口耳之口作"𠙵"，丙丁之丁作"口"，兩者是有分別的。咸戊之"咸"從戊從口，成湯之"成"從戊從丁。有此分別，則我們向來猶疑不定的人名成，才得解決。武丁卜辭曰：

奉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　乙5303

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　乙7016

出于成，出于大丁，出于大甲，出于且乙　前1.4.3

出于成——出于下乙　乙5409

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　粹173

奉自上甲——出自成　珠346

今來乙卯出于成十牛　乙4761

今來乙酉出于成五宰　續1.48.3

羽乙未彡成　鐵142.1

自成告至于丁——勿自成告

告于上甲畢成　乙3797

于成告　乙2631

今日出于成三牛　乙2307

出于成五宰　庫1555

出于成　乙6043；前1.44.1；林2.3.1；珠18；庫388；京津627，628

奉于成十牛　前1.44.2

成受又——成弗受又　乙2471+2539

由成先彡　乙1904，7267

出才歲成　羅福頤拓本

來[辛]丑彡成□宰　河361

彡彡于成　林1.13.7

甲午卜爭貞王賓成日　乙7520

成日三牛　續1.48.4

成不用　京津629

出才自成三宰　粹427

𡆥于成　簠人25

羽乙巳𡆥于成五羊　佚849

今日用三豕于成　燕11

出羌自成　金662

貞成保我田——貞成保——貞大甲保　乙6389

附武乙卜辭：

癸亥卜宗成又羌卅，歲十牢　掇一412

庚戌余奉于成，允若　粹426

以上祭成的卜辭，成與先王所處的地位跟大乙、唐所處的完全一致，列表如下：

上甲——唐——大丁——大甲　鐵214.4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　佚986

上甲——成——大丁——大甲　乙5303，7016

由此可知大乙、成、唐並是一人，即湯。大乙是廟號而唐是私名，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成唐猶云武湯。

上甲與大乙在商王中爲最重要者，因此周祭從上甲開始而他兼爲大宗之首，大乙則爲小宗之首，武乙卜辭云：

□亥卜才大宗又彳歲，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

己丑卜才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珠631(佚131)

卜辭中只有上帝受又(授佑)，但有兩例外：一即成受又，一即上子受又(上8.6—8)。甲3598殘辭云"將上乙"，係對下乙(祖乙)而言，或係大乙。

(三)從祖乙起，先王的廟號往往借用親稱"且某"，後來將祖字易爲別的區別字。在六乙之中，惟有中丁子祖乙自武丁到乙辛之世用"且乙"之名而不易。因此他很容易與小乙、武乙混淆。茲列祖乙的名稱如下：

一、且乙

武丁卜辭　唐，大丁，大甲，且乙　續1.10.7(丁甲誤倒)

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　前1.4.3，乙7016

（大甲不賓于咸） 京津674

以上賓組卜辭

虫歲于下乙 乙3521,4549,5113,5327

由羊于下乙——帝下乙——虫歲于下乙 乙4549

以上午組卜辭（又見乙6690）

以上下乙諸條，見於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和午組卜辭。羅振玉曾經把下乙當作人名（考釋上11）而未定其爲何王。胡厚宣最先提出下乙即祖乙（燕京學報27:139—141），其後曾爲文詳論之。他所擬定的，是正確的，但其理由還可以補充。

今確定下乙即中丁子祖乙，其理由如下：（1）由乙5303的順序，下乙在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之後，所以下乙不是報乙也不是大乙咸；（2）乙5408和5409爲一龜的正反兩面，正面有父乙，反面有下乙，乙1983下乙與父乙並見於一版，所以下乙不是武丁諸父之小乙；（3）比較乙5303與前1.4.3（參前咸條）則知咸、大丁、大甲爲兩辭所同，其最後下乙與且乙相當，所以下乙就是祖乙；（4）乙1983曰"乙卯卜㱿貞來乙亥彭下乙十伐虫五卯十牢"，朱書大字，而同坑所出另一甲（在乙編下輯中）則易下乙爲祖乙；（5）庫1509"下乙弗左王"，而乙2882和佚11有"且乙弗左王"。

由上所述，可以肯定下乙爲祖乙。乙編自乙487—8500出于YH127一坑，都是武丁時代的卜甲。其中包含的賓午子自四組卜辭，凡有下乙之稱者多出於賓組，少數的見於午組。賓組中只有㱿和垂的卜辭中稱下乙，而同時此二卜人的卜辭中又有且乙：

㱿卜辭 乙795,1204,3468,4057

垂卜辭 乙1047,3561,3870

在午組卜辭中則只有下乙沒有且乙。

武丁卜辭中的上乙、下乙，只用了一時，即廢止不行；而即在武丁時代大乙、且乙依舊與上乙、下乙並用。祖乙之稱下乙，可能是對其上的上乙而言，亦可能由於"上示""下示"的分別。在卜辭中大乙與祖乙極居重要的地位，並大甲而稱三示（佚917）。咸、大甲和下乙都有"賓于帝"的卜辭，下乙與大甲都有賓于咸的卜辭，而乙7197和明續508有"咸不賓于帝"之辭。殷本紀說祖乙時"殷復興"，無逸稱"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而卜辭稱祖自祖乙始，其祀典的隆重也與上甲、大乙相當。

三、中宗且乙

□□卜狄貞其又中宗且乙□彭，弗每 甲1264

□□卜其又于高且乙（畢）后且乙 庫1742

又歲于高且乙 續1.17.4；粹163—165；明續534—536；摭續29；寧滬1.160

于高且乙又彳歲 普91

甲午卜登禾于高且乙 粹166

高且乙 寧滬1.162，存1.789

以上大率都是武乙卜辭，從祖甲卜辭以來，已稱小乙爲后且乙，而"且乙——小乙""且乙——后且乙"常常是並卜於一辭的。武乙卜辭中的"高且乙"與"后且乙"是相對的，高與后表示先後。

卜辭中稱高且者共有三種：（一）泛稱"高且"與"后且"爲對，（二）稱"高且夏""高且王亥""高且亥"，（三）稱"高且乙"。第二種（廩康至武文卜辭）的"高且夏""高且亥"總是三字直行分書的，而"高且乙"與"后且乙"之"且乙"合書，作"高 后 / 且乙 且乙"，可證第三種和第二種是顯然有別的。第二種的"高且"是高祖，第三種應讀作"高祖乙"，是和"后祖乙"爲對的；他們皆在前的和在後的祖乙、

王國維說"商諸帝名乙者六，除帝乙外皆有祖乙之稱而各加字以別之，是故高祖乙者謂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謂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后祖乙者謂武乙也"（觀堂9.14）。其說高祖乙爲大乙，后祖乙爲武乙都是不對的；又說大乙亦有"祖乙"之稱，也是不確的。郭沫若、董作賓修正王說以小乙當后且乙，是十分正確的，但於高且乙仍信從王說。自祖甲以後成庚稱大乙而不改，只有祖乙與小乙並稱"且乙"，所以爲了區分起見產生兩條辦法：（1）小乙只在有次序的並列王名中稱"且乙"，凡單獨的"且乙"總指中丁子祖乙；（2）小乙與祖乙並列於一辭時，在祖甲、廩辛、武乙卜辭中則祖乙稱"且乙"而小乙稱"小乙"或"后且乙"（參前祖乙條），而在武乙卜辭中除稱"小乙"以別於"且乙"外，也以"高且乙""后且乙"爲分別。

（四）小乙是武丁之父，自庚甲起因可稱爲"祖乙"，與中丁子易於相混，遂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區別字加於"乙"上。

一、父乙 武丁時代賓自子三組卜辭都稱小乙爲"父乙"，惟午組沒有"父乙"。

二、丙乙 乙酉卜虫歲于丙乙 乙4549（同片有下乙、子庚）

甲子卜二牝丙乙

甲子卜三牝丙乙

□，大丁，大甲，且乙 上28.3殼卜

父乙賓于且乙 乙2977

父乙不賓于且乙 乙869

祖甲卜辭 且乙，小乙 明512行卜

且乙，后且乙 明456；元203旅卜；河306

三示：大乙，大甲，且乙 佚917

且乙，且辛，后且乙，父丁 續1.19.4

廩辛卜辭 且乙，小乙 甲2618彭卜；鄴初40.12何卜

武乙卜辭 大乙，大丁，大甲，且乙，小乙，父丁 甲754

大乙，且乙，小乙 金365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 佚986

由上可知從武丁到武乙，"且乙"常常用作中丁子的稱謂；在乙辛周祭卜辭中，亦復如此。但小乙、武乙亦有稱作"且乙"的，而中丁子祖乙在武丁及廩康卜辭中又有其它的稱謂。

二、下乙

奉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 乙5303

虫于咸——虫于下乙 乙5409（5408之反）（隹父乙降凶 乙5408）

自上甲一羌至下乙 乙5883

虫于下乙 乙5234，5303，5409；甲3344，3345；師友1.39；粹1055

彭下乙 乙1983＋1985，4368；同文例48，49

兄于下乙 柳50065

又于下乙 京津701（善）

唐于下乙 上8.2

于下乙匄 佚10

若于下乙 乙4119 貞勿𠂤下乙 乙7338

下乙弗若 續1.46.3

下乙弗𠂇王 庫1059

下乙賓于帝——大甲賓于[帝] 乙7434

咸不賓于帝——下乙賓于[帝] 乙7197

大甲不賓于咸——下乙不賓于咸 乙2455

其又中宗且乙，又羌 甲1481

丁卯卜□貞畢中宗且（乙） 甲1436

貞王既……自中宗（且乙），王受又 甲1203

……中宗……受又 善1425

貞中宗甲1295

以上廩辛卜辭

中宗且乙告 續1.14.6

中宗且乙，后（且丁） 明續555

自后且丁，王受又——中宗，王受又 金366

中宗又彳又正 京津4010（善2038）

中宗且乙歲 沐（存1.1802）

自大乙用執，王受又——自中宗且乙，王受又 沐（存1.1795）

以上凡稱中宗且乙或中宗的，都是廩康卜辭。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王國維據此以爲卜辭的中宗且乙是祖乙滕，並舉晏子春秋內諫篇上"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以證祖乙地位的重要（觀堂9.15）。殷本紀稱大甲爲太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無逸述殷事則稱中宗、高宗、祖甲三王而不指定其名。高宗應是武丁，無逸說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而楚語上說武丁"三年默以思道"，可證。司馬遷以大戊爲中宗，則與卜辭紀年不合。

中宗本是宗廟之宗，猶卜辭的大宗小宗。武丁卜辭已有中宗（京津1170，明105），而康丁卜辭中有有關中宗與且乙的兩條：

□又且乙 中宗三羉 粹247

〔中〕宗三示 其敉又召五羉 粹488

中宗三示之"中"，是我們試補的。卜辭大乙、大甲、且乙稱三示，所以中宗三示可能指大乙至且丁九示中的三示，也可能指中宗且乙、且辛、且丁三示。中宗似不限於三示。

四、高且乙

〔乙〕未卜又歲于高且乙

于后且乙又歲 甲3597

甲辰卜宰其又彳歲于后且乙

于高且乙又彳歲 拾一356

甲戌卜其又于高〔且乙畢后〕且乙 上3.7

茲列各期稱小乙一例：

祖甲卜辭　且乙，小乙　明 512 行卜

廩辛卜辭　且乙，小乙　甲 2618 壹卜

康丁卜辭　小丁，小乙　粹 287

武乙卜辭　且乙，小乙　甲 754

五、小祖乙　癸巳卜即貞羽乙未其又于小且乙　續 1.15.8

這是祖甲卜辭，王國維說"此小且乙即小乙"(戩釋頁 13)。

六、亞且乙　惟亞且乙耄王　燕 253

就字體說，此辭不能晚於祖庚時代。亞有次義，小乙亞於祖乙，故曰亞且乙。但亞祖乙也有可能是祖乙。

七、后且乙　且乙，且辛，后且乙，父丁　續 1.19.4　祖甲卜辭

且乙，后且乙　明 456；元 203；河 306

后且乙，兄己　庫 1204

后且乙，父丁　續 1.31.3；庫 1180

其又歲后且乙　明續 592　康丁卜辭

后且乙，父辛　粹 297　武乙卜辭

后且乙　粹 294，296；京津 4032，4033；明續 591；寧滬 1.33

高且乙，后且乙　上 3.7；庫 1742；掇一 456

王國維誤以后且乙爲武乙，郭沫若曾因祖甲卜辭有后且乙，故知非武乙而係小乙(卜通 40—44)。斷代例(頁 337)亦以爲小乙。據卜辭，后且乙在且辛之後父丁(武丁)之前，必須是小乙；庫 1204 周祭后且乙與兄己，依其干支，后且乙必須是小乙。因此在庚甲卜辭中，小乙、小且乙、后且乙、亞且乙、且乙五名並存，其分別是：(1)且乙在幷列數王中才出現；(2)稱小乙的多爲周祭，只有庫 1204 稱后且乙是例外；(3)又祭稱小且乙，一見而已；(4)周祭以外諸祭多稱后且乙，但歲祭亦稱小乙。其例如下：

且乙　告祭　粹 250 大卜

小且乙　又祭　續 1.15.8 即卜

后且乙　周祭　庫 1204 旅卜

歲祭　庫 1025 行卜　續 1.30.3，1.31.3 即卜

續 1.13.4，鄴二 40.1 旅卜

召祭　續 1.16.2 即卜　元 203，明 456 旅卜

三、武且乙　乙辛卜辭

甲×卜貞武且乙升，日其牢　前 1.10.4，1.18.1；粹 356；上 4.15

甲×卜貞武且乙宗，日其牢　林 1.17.20；前 1.10.3；續 1.25.6，1.27.6，燕 252；佚 984；明 1680；京津 5060—5062

四、武　乙辛卜辭

昔乙卯武升彳……癸亥其至于七癸升，(日其牢)　明續 785

乙未卜貞王賓武彳伐，亾尤　續 2.5.4

以上武、武乙、武且乙三種稱謂，都是乙辛卜辭，其分別如下：

武　彳伐之祭　乙日卜

武乙　彳伐，歲，周祭　乙日卜

牢　甲日卜

武且乙　牢　甲日卜

由此可知只有牢祭是先一日卜，其它之祭是當日所卜。周祭多當日卜當祭之人。武乙一名，爲諸祭通用，但周祭則只用武乙。金文肆毀(三代 6.52.2)爲祭"武乙爽妣戊"，亦稱武乙，就諸名的同片關係可如下列：

武乙——母癸　續 1.25.8

武　——母癸　續 2.5.4

武　——七癸　明續 785

武乙——文武帝　前 1.22.2

武且乙——文武丁　佚 984；明 1680；前 1.18.1

武且乙——康且丁　前 1.10.3

武乙——康且丁　前 1.21.1；卜通 53；上 25.5；續 1.26.7

其中母癸是文丁之配，帝乙時稱"母癸"，帝辛時稱"七癸"，而武與武乙並有"母癸"，則"武"與"武乙"是帝乙時的稱謂。但"武"又與"七癸"同片，則"武"又是帝辛時的稱謂。文武帝是帝乙，凡稱"文武帝"的卜辭是帝辛卜辭；"武乙"之稱與"文武帝"並見，則"武乙"也是帝辛時的稱謂。如此"武"與"武乙"乃乙辛兩朝所通用。"武且乙"與"文武丁""康且丁"同片，都不能判定其屬於帝乙時或帝辛時。但"文武丁"的稱謂應屬帝辛時，因帝辛時文丁和帝乙都稱"文武"容易淆亂。如此我們可試將乙辛兩朝對於康丁與帝乙的稱謂排列下表：

甲子卜三牢于內乙

甲子卜翊內乙虫彳歲二牢

甲子卜用尸翊內乙

甲子卜夕虫歲父戊

甲子卜虫歲內乙牛　乙 5394(同片有妣乙、母丁)

甲午卜㞢御于內乙至父戊

甲午卜御于內乙

甲午卜御于父己　乙 5455＋5328(同片有妣乙、妣辛、妣庚、乙、且戊)

甲子卜敝二豕三豝于內乙于兄己敝犬　乙 4544

乙卯卜又歲于內乙　宰用　乙 3478(同片有父戊、母丁)

癸巳卜甲午虫歲于內乙　乙 5519

甲子卜其又七羊于內乙　用　乙 1783

內乙　乙 7512，8109，8328，8407，8670

于內乙御　菁 20189

以上除了末條外，餘均 YH 127一坑所出，都是午組卜辭。同版所見的先祖妣名爲：且戊、父戊、父己、兄己、子庚、下乙、妣乙、妣辛、妣癸、母丁、乙等。他們大多數同於賓自子三組卜辭，惟下乙之稱爲賓組所常有，而內乙惟見於午組。

卜辭內乙之內作"入"即入字。古"入""內"同用，故定爲內外之內。內乙與下乙(祖乙)幷卜，所以他不是祖乙。他常常和父某兄某並卜，所以他不是祖辈。卜辭云"御于內乙至父戊"當指內乙、父丙、父丁、父戊四人，午組卜辭有父丙、父丁而無父乙，所以內乙當是父乙，即小乙。在武丁時，應稱小乙以宗名"父乙"而此用廟名"內乙"，此與武丁卜辭中的祖甲同例。卜辭凡祭內乙多用虫歲、御等祭，間用羽祭。

三、且乙　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粹 250 大卜　祖庚卜辭

弜于且乙，且丁，且甲　拾 1.11　武乙卜辭

王賓奉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　上 20.5　乙辛卜辭

以上的"且乙"，依其順序，當是小乙；其後兩條的"且丁"乃是武丁。

四、小乙　虫于小乙□宰　前 1.16.8

小乙于宧羌三人　粹 281

這兩條因卜人不很清楚，後條當是爭所卜。無論如何，此兩辭可定爲武丁至祖庚的卜辭，是沒有大問題的。自祖庚以後，小乙的名稱一直用到乙辛，然中間還有別的名稱。

又祭　林 1.12.15 行卜

小乙　周祭　上 4.3，山東 8 尹卜　粹 279，280 行卜

河 304 旅卜　上 19.3，粹 288 即卜

歲祭　佚 138，粹 291，菁 80 行卜

(五)武乙於文丁時稱爲"父乙"，由此可分別武乙與文丁的卜辭，但事實上文丁卜辭不多。武乙的名稱如下。

一、父乙　文丁卜辭

自三匚至父乙　粹 119

癸亥卜兄于父乙　粹 375

辛酉卜㞢于父乙　粹 1039

癸酉其告于父乙一牛

□□其告于且乙□牛　佚 214

又歲于父乙　明續 479

又于父乙一牛　明續 507

父乙，母庚　明續 613

父乙　明續 614，615；佚 563

將兄丁于父乙　粹 373；上 7.5；甲 611；別一伺7

將兄丁于父宗　摭續 223

二、武乙　乙辛卜辭

翊日乙亥王其又彳于武乙升正，王受又　前 1.20.7

王賓奉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亾尤　上 20.5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征至于上甲，卯亾尤　佚 176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彳伐，亾尤　前 2.25.5

甲寅卜貞武乙宗，日其牢　續 1.25.8

甲×卜貞武乙宗，日其牢　續 1.24.7，1.24.9，1.27.1

甲×卜貞武乙升，日其牢　粹 360；林 1.13.8；金 735；簠帝 127；燕 276；前 1.21.3；京津 5055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羽日，亾尤　續 1.27.2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翌日，亾尤　前 1.21.2

乙丑卜貞王其又彳于文武帝，其以羌五人正，王受又　續2.7.1(簠帝145)

乙丑卜貞其又彳(于文)武帝□□三牢正，(王受)又　前4.17.4

□□卜貞大乙日王其又彳(于)文武帝升，正，王受又　前1.22.2(同片有武乙)

甲申卜貞……文武(帝)升……　簠帝140

……又彳于文(武)帝升，正　粹362

……(文武)帝宗，正，王受又　元245(存1.2295)

……𠂤祠，其(告)文武帝乎𠂤祠于癸宗，若，王弗每　林2.25.3

□□卜貞丁卯……文武帝……𠂤祠……　明308

王其宜文武(帝)　前4.38.2

以上凡干支未殘者，皆於乙日祭文武帝，僅有一辭卜於甲日則可能是牢祭。如此文武帝應是帝乙，則舊說以文武帝爲文武丁是不確的。

帝乙的宗廟則稱"文武帝升""文武帝宗"，所以"文武帝"與"帝甲"之帝不同。帝甲之帝是"措之廟立之主曰帝"，猶微之稱主甲。文武帝既非文武丁之省，和文武(即文丁)也非一，他和"武王"之王實有帝王之義。他在帝辛金文中則作"文武帝乙"。安陽近出邶其卣云

乙巳，王曰：障文武帝乙宜，才召大廌，遘乙羽日(中略)才四月惟王四祀羽日

此記帝辛四祀四月乙巳周祭帝乙，遘乙羽日即逢帝乙受羽祭之日。文武帝與乙是一，故上稱"文武帝乙"，下稱"乙"。文武帝是王名，乙是廟名。此卣拓本，殷曆譜後記(集刊十三本)曾摹錄，但因求合於殷曆譜，誤將帝字上一短畫摹作丁字，遂讀爲"文武丁帝乙"，又誤讀乙爲大乙。作者曾借觀原器於固始張氏，1952年並將器形銘文攝景，始知後記所摹大有錯誤。後讀丁山關於卣文的考釋並其摹文，不但糾正了後記的誤摹，並正確的讀"文武帝乙"爲卜辭的"文武帝"，亦即帝乙(文物周刊38—39期，1947，上海)。

周祭文武帝的卜辭，尚沒有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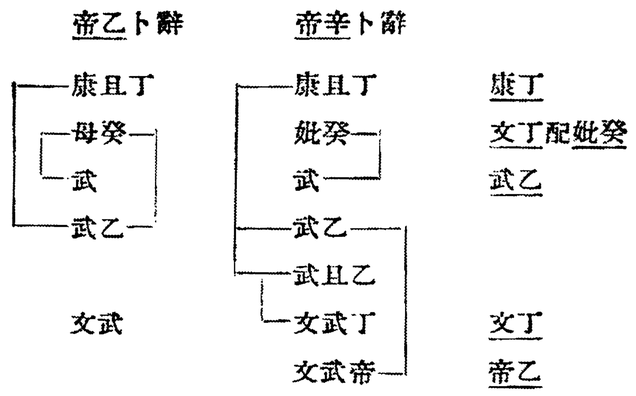
附　二丙

商王名丙者只有報丙與外丙，卜辭作"匚丙"與"卜丙"。此二名，卜丙始見于武丁卜辭，匚丙始見於庚甲卜辭，其例如下：

匚丙　金34行卜　上8.13，𡆥71旅卜

卜丙　乙6715，上2.3+2.7，河271行卜

其形式至乙辛而不改。武丁卜辭已有匚乙，則匚丙在武丁時也應有了。



以上各名號之後，往往有一宗廟名，這在周祭卜辭中是沒有的。凡非周祭卜辭之有此等宗廟名的，約如下述：

康且丁宗　七癸升　　武升　文武丁宗　文武帝升

文武丁升

武乙升　文武宗　文武帝宗

武乙宗　文武升

武且乙升

武且乙宗

庚丁　七癸　武乙　文丁　帝乙

由此可見"升""宗"是相對的，升是禰廟，宗是宗廟。去此宗廟名則此諸王諸妣之名爲康且丁，武、武乙、武且乙，文武、文武丁，癸、妣癸，文武帝。

(六)帝乙稱謂在卜辭中的確定，有關於安陽殷墟年代的下限。帝乙在卜辭中的稱謂如下：

一、父乙　帝辛卜辭

……父乙……𠂤尤　前1.26.1

這大約是帝辛周祭帝乙之辭，但原辭殘缺過甚。佚27云"其用牛于乙"，或以爲是乙辛卜辭所以稱帝乙者(考古學報1：125)。但此片與佚30是一骨之折，其字體不但不是乙辛的，而和武丁的午組自組相近，

二、文武帝　帝辛卜辭

(甲)子卜貞王其又彳于文武帝升，其去夕又淄，于來乙丑𠂤酓，王弗每

埋穀于且丁、父乙　佚704

以上武丁卜辭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粹250

丁卯卜行貞王賓且丁歲畢父丁一牢，𠂤尤　河275

丁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二宰，畢且丁歲二宰，𠂤尤　卜通79

以上庚甲卜辭

以上的且丁都是小乙之父祖丁。在庚甲卜辭中，父丁是武丁，與武丁之祖且丁不至混淆。庚甲以後，祖丁、武丁都可以稱作"且丁"。但在列舉諸王時，則仍舊稱小乙父祖丁爲"且丁"，如佚986武乙卜辭列舉自上甲至且丁十示，"且丁"是小乙父祖丁；如上20.5乙辛卜辭列舉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則"且丁"是祖丁。到了乙辛時代，"武丁"的稱謂已立，不至於再有混淆；因此只剩下廩、康、武、文的"且丁"究竟屬誰。

二、后且丁　丙午卜何貞羽丁未其又彳歲后且丁　甲2502

……卜狄……且乙其𠂤……后且丁　甲1835

自后且丁，王受又——中宗，王受又　金363

后且丁、且乙衷　粹248

其告才(災)后且丁，王受又　甲722

其告火自后且丁　明續599

戠大乙，彭后且丁　甲818

𠂤于后且丁　粹304

至后且丁，𠂤年　別二田中11

至后且丁，王受又　拾1.16

祭后且丁　京津4037

于后且丁　京津4035

以上各辭除前二條爲廩辛卜辭外，其它都是康丁卜辭。其中有三條並及它名，排列如下：

祖乙	祖丁	小乙	武丁	
且乙	——后且丁			甲1835
	后且丁	——且乙		粹248
中宗	——后且丁			金362

若依此順序則后且丁是小乙父祖丁。祖丁又稱"小丁"，祖丁之爲"小丁""后且丁"，猶小

第四節　八丁

(一)報丁卜辭作匚丁，自祖甲(庫1206尹卜)至乙辛無異稱。

(二)大丁之稱從武丁至乙辛無異稱。

(三)卜辭不見沃丁，卜通309片的羌丁是父丁的誤釋。前5.8.5有"于羌丁"，善2331有"羌丁用"，都是武丁卜辭，可能是沃丁。

(四)中丁　丁丑王𠂤中丁厥阭才宦阜，十月　菁1

羽丁未彭中丁，易日　元96

這兩辭都是武丁卜人穀所卜。中丁的名稱一直延用至於乙辛。但卜辭中有兩條三且丁：

丙午卜□貞三且丁畢且丁彭，王受又　佚260

乙亥卜禘㠯三且丁牢，王受又　掇一457(京津4024)

分屬於廩辛、康丁兩世。佚260一辭"三"字有些斜，可能是"彡"字，而第二個"且丁"之前是否應補"后"字也有問題。商王名丁的可有三種計法：

	1	2	3	4	5	6	7	8
Ⅰ	匚丁	大丁	沃丁	中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Ⅱ	大丁	沃丁	中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Ⅲ	匚丁	大丁	中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Ⅰ從報丁起，Ⅱ從大丁起，Ⅲ不計沃丁。我們由乙辛卜辭稱祖丁爲四祖丁，則Ⅰ的計法是不能成立的。ⅡⅢ兩法都以中丁爲第三，則三且丁應是中丁。至於三且丁應自匚丁抑自大丁計起，我們以爲後者的可能性較大。

續1.21.10有"高且丁"殘辭，是康丁字體。他和祖丁之稱"后且丁"相對，"高且丁"可能是中丁。

(五)祖丁在卜辭中和祖乙一樣的容易混淆。在卜辭中他的名稱如下：

一、且丁　丙戌卜殼貞羽丁亥虫于且丁　粹262

且辛一牛，且甲一牛，且丁一牛　上27.7

王洚且丁羌南庚□　佚678

王賓四且丁彡日　甲41（寫53）

王賓四且丁羽日　續1.22.4

四且丁爽匕己　上3.10—12；前1.17.2

以上除前二條爲武文卜辭外，其它都是乙辛卜辭。由續1.17.7周祭卜辭可知"四且丁"必須是小乙之父祖丁。他在周祭中一直稱爲"四且丁"。

（六）武丁在卜辭中有下列三名。

一、父丁

庚甲卜辭

大卜　佚881；金76；明32；庫96；河326；前5.4.5；衛20

尹卜　珠360,725；粹307；佚397,567；庫1190，1206，1316，1841，1958；河329；衛32；鄴初29.7

旅卜　上5.8,19.8；珠848；明92,740,2360；庫1180

行卜　甲2869；明954；前1.30.8；上19.9,19.14；林1.21.5；續1.30.1，1.30.6,1.30.8.1.31.2；珠380,858,871；粹279,300—320,305,306，309,1212

即卜　甲317,413；河319；粹289,299；續1.30.5,1.31.3,1.32.4

□卜　[父]丁升　明557

二、且丁

廩辛卜辭

何卜　甲2600,2655

彭卜　甲2581,2641,2648,2769

賣卜　甲2772

狄卜　甲3919

□卜　且丁宗　京津4022

三且丁甲且丁　佚260

康丁卜辭　且丁升　續1.18.4；珠75；粹267；明續581,583；京津4015；摭續10

且乙歲其兄于且丁父甲，才升　別二京大6

才且丁宗　續1.22.2

（七）康丁在卜辭中有下列四名。

一、父丁　武乙卜辭

甲413,635,690,729,754,795,810,840；粹20，55，99，237，360—370，374,506,933；上4.17,5.5,5.9，21.13，25.7，27.10，29.6；下38.9；佚175，415,875；鄴三40.5,42.5,44.6,44.9,44.10；續1.31.1，1.31.5，1.31.6,1.32.5；珠634,637；摭續2,64,84,91,111；明續417,477，528，531,556，616—626；寧滬1.116,207—210,346,347；京津4065—4075

兄在父丁升　粹330

上甲史其兄父丁升　明續515

凡有"父丁"的，都是武乙卜辭。此時的"丁"字作較扁平之形。

二、康　乙辛卜辭

丙辰卜貞王賓康，彡夕[亾尤]　粹355

辛酉卜貞王賓康奭妣辛，衷亾尤　前1.37.1

三、康且丁　乙辛卜辭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羽日亾尤

丁卯卜貞王賓康且丁，羽日亾尤　上4.10

辛酉卜貞王賓康且丁奭，衷亾尤　上3.9

四、康丁　乙辛卜辭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匕辛，□亾尤　上4.14

以上康、康丁、康且丁三名，一般的通用於周祭，但宰祭則只有"康且丁"之稱。在文武丁時，此諸名也當一樣通用。

（八）文武丁在卜辭中有以下三名。

一、父丁　帝乙卜辭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才十月又一，茲用，隹王九祀　珠391

丙寅卜貞父丁[日其牢]　珠61

所見帝乙卜辭稱文武丁爲"父丁"的，僅此兩條。

二、文武　乙辛卜辭

丁丑卜貞王賓文武，羽日亾尤　續1.24.1（簠帝141）

丙戌卜貞文武升，其牢　前1.11.1,4.38.3

乙之爲"小乙""后且乙"。若依此說，則武丁至乙辛之間祖丁與武丁不至混淆：

武丁卜辭	庚甲卜辭	廩康卜辭	武文卜辭	乙辛卜辭
且丁	且丁，小丁	后且丁，小丁	小丁，四且丁	且丁，四且丁
	父丁	且丁	且丁	武丁

顧代例（頁337）以"后且丁"爲武丁，郭沫若初以爲武丁（卜通別二頁八考釋），後以爲中丁（粹248）。我們曾主祖丁（燕京學報27：132），但苦於沒有確證。但廩康卜辭中許多"且丁"應是武丁，因此將"后且丁"定爲小乙父祖丁，較爲合式。此"后且丁"是對"高且丁"而說的。

三、小丁　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罕父丁彳伐羌五　明740

丁巳卜行貞小丁歲罕大丁歲彭　河336

丁巳卜行貞其又于小丁一牛

丁巳卜行貞其又于大丁　河338

以上祖甲卜辭，小丁既非大丁，又非父丁（武丁），則當是小乙之父祖丁。郭沫若卜通223引述明740，推小丁爲祖丁，是對的。

祖甲時，"小丁""且丁"並指祖丁，其分別在祭法，凡周祭皆稱"且丁"，歲祭則稱"且丁"亦稱"小丁"，其它之祭皆稱"小丁"。其例如下：

且丁　周祭——續1.18.3,1.18.5；別二京大4　行卜　珠370尹卜

歲祭——卜通79，河275行卜　續1.20.1洋卜

小丁　歲祭——河336，元205，粹266行卜　明740旅卜

又祭——河338行卜　續1.48.5即卜

肆祭——前1.22.6旅卜

小丁之名不見於廩辛卜辭，但康丁、武文卜辭中則常常出現，其例如下：

康丁卜辭　粹287；甲608；明續600,601；京津4038,4041

武文卜辭　粹20,502；鄴初44.9；寧滬1.79；京津4039,4040

四、四且丁　才四且丁宗　甲2401；佚419

丙戌卜其又四且丁　粹303

甲戌卜貞王賓且辛奭匕甲爯，亾尤

庚辰卜貞王賓小乙奭匕庚爯，亾尤

庚子卜貞王賓四且丁奭匕庚爯，亾尤　續1.17.7

王賓四且丁爯日　續1.22.5

于且丁宗　明續585

于父甲——于匕辛——于且丁　明續586

于父己于父甲于且丁　粹314

㠯且丁父甲……以兄辛　明續590

且丁史其祉匕辛匕癸　掇一419

小丁——且丁　甲608

父甲——且丁　明續587—589

且丁　摭續9.60；明續580,582,584

武文卜辭　且乙——且丁——且甲　拾1.11

辜生于且丁母匕己　上26.6

乙辛卜辭　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　上20.5

中丁子祖乙和小乙父祖丁在武丁卜辭中都稱"祖"。祖乙以後有小乙，祖丁以後有武丁，而小乙、武丁在祖甲以後又可稱爲"且乙""且丁"。在祖乙、小乙的例中，我們見到小乙讓在他之前的祖乙獨稱"且乙"，他則改爲"小乙""后且乙"等；在祖丁之例中，我們見到祖丁讓在他之後的武丁獨稱"且丁"，他則改爲"小丁""后且丁"。當廩康之世，祖丁稱作"小丁""后且丁"以別於武丁之稱作"且丁"；武乙以後，祖丁又稱"四且丁"。

過去我們曾以廩康的"且丁"爲小乙父祖丁，今更正爲武丁。妣辛、妣癸爲武丁之配，所以康丁卜辭中因祭武丁而及其妣；武丁、祖甲是父子，所以康丁卜辭因祭父甲而及武丁。卜辭凡近世之祖與父，祭其禰曰升，所以"且丁升"乃武丁的禰廟。

過去因我們未能把"且丁"確定爲武丁還是祖丁，因此將乙辛周祭中的"四且丁"和"且丁"的配偶一概算作小乙父祖丁的配偶，根據我們更訂的結果，則乙辛周祭卜辭中武丁的法定配偶有兩套稱謂：

且丁奭妣戊	掇二215	武丁奭妣戊	上4.8；京津5077
且丁奭妣辛	燕274	武丁奭妣辛	上4.6,7；前1.17.4，1.37.4
且丁奭妣癸	上3.13,14	武丁奭妣癸	上4.9—10；前1.17.4；粹298

這兩套稱謂，"且丁"上承廩辛以來的舊稱，所以是早的，約屬於帝乙卜辭；"武丁"的稱謂是新的，約屬於帝辛卜辭。如此凡有"武丁"稱謂的可以定爲最晚的卜辭。

這個更訂是重要的，因爲它有關於周祀祀譜的局部的更動和小乙父祖丁的法定配偶的確定。

三、武丁　武丁稱爲"武丁"是帝辛時代才有的，已詳於上。

明他是雍己，並以爲𢆶是□己的合文，而"□"是雝的初文(殷虛書契解詁頁675)。郭沫若亦從此說(粹209)。我們則以爲𢆶或𢆶是一個字，即說文邕的籀文𡍮，巛就是水(燕京學報27:136)。金文雝从𡍮或𡍮，卜辭从𠂤或𠂤，卜辭王名邕所从之己即象水之形，說文有く巛，曰"巛，水流澮澮也"，音與"改"近，知卜辭干支之"己"本象水流澮澮，契刻成方筆。在周祭卜辭中，必定在所名之日卜祭之，所以康丁可以作康，武乙可以作武，文武丁可以稱文武，本不必一定系以干支。

(二)孝己在卜辭中有下列四名。

一、小王　出小王　師友2.146；鐵90.2；粹116；哲庵，曾3(同片有父辛)

小王□田夫　庫1259

令小王臣　京津2099

□小王　京津2100

以上除庫1259(參金622；前8.4.2,8.10.1)爲子卜外，其它皆屬於自組，都是武丁晚期卜辭。

二、兄己　庚甲卜辭，見第十三章第二節。

三、父己，小王父己　廩康卜辭，見第十三章第二節。

四、且己　前1.19.1,1.23.3—6　乙辛周祭卜辭

尚書高宗肜日"祖己訓於王曰"，孔傳云"賢臣也"，羅振玉因謂伊尹、咸戊、祖己三人爲"名臣之見於卜辭者"(考釋上13)。王國維則分別卜辭的"兄己"與"且己"爲二人：他據上19.14兄己、兄庚與父丁同辭，以爲父丁是武丁而兄己、兄庚爲孝己、祖庚；因說卜辭的"且己或即雝己、孝己"而此"且己非高宗肜日之祖己"(觀堂9.9—11)。王氏以"且己"非高宗肜日訓於武丁的祖己，以"兄己""且己"爲孝己，都是正確的。漢書古今人表分別祖己、孝己爲二，也是正確的。

戰國以來典籍，如戰國策秦策、燕策，荀子性惡、大略，莊子外物，呂氏春秋必己和尸子(北堂書鈔卷129,134，太平御覽卷413,707等引)都述及孝己的孝行，與曾參等相提並論。稍後的傳說則有高宗放孝己和孝己爲太子之說：

殷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

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

高宗放孝子孝己。世說新語

孝己，殷高宗之太子。荀子性惡楊倞注

"三字"可能是紀兆之數，但王國維說般庚在大庚、南庚之次"則三且庚即般庚也"(觀堂9.10)。

三、般庚　最早見于武丁晚期卜辭(乙8660扶卜)，其後有兩種寫法：

般庚A　續1.23.6；粹275；明續350行卜；明續349即卜　祖甲卜辭

前1.15.4,1.15.5,1.15.8,1.16.3　乙辛卜辭

凡庚B　前1.16.2—4；林1.13.1　乙辛卜辭

凡此多係周祭卜辭。作"般庚"者是武丁、祖甲和乙辛卜辭，作"凡庚"者是乙辛卜辭。"凡庚"晚於"般庚"。"凡"字象側立之盤形，"凡""皿"古是一字，即盤。

(四)武丁子祖庚在卜辭中有以下三名。

一、兄庚　祖甲卜辭

大卜　粹325；明15,742

矢卜　明續356

尹卜　粹111

行卜　粹324,279+310；上3.5,19.14；續1.40.2；珠324,381；庫984

旅卜　粹201；佚548；明740；珠356；元206

即卜　粹329；上7.8；明355；珠372；庫1021

犬卜　前1.41.5

二、父庚　廩康卜辭

何卜　甲2748

彭卜　甲2779(與父甲同片)

其它　甲1642,2207；粹321—323；續1.33.4(參綴44)；明續634,636

三、且庚　乙辛卜辭

前1.19.1—3；續1.25.4

以上凡有"兄庚"的，是區分祖庚、祖甲卜辭的標準。乙辛卜辭的"且庚"都是周祭卜辭。

四辛

(一)祖乙子祖辛，從武丁到乙辛一直稱作"且辛"，並無其它的名稱。當庚甲時，武丁的父輩小辛本可以稱"且辛"，但當時與小乙一同稱爲小辛、小乙，遂不至於和祖乙子祖辛混淆。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　明64，佚861

丙寅卜貞文武宗，日其牢　前4.38.4，下5.6

三、文武丁　乙辛卜辭

丙子卜貞文武丁，日其牢　續1.24.10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𡍮六卣，亾尤　前1.18.4

丙午卜貞文武丁升，日其牢　前1.18.1

丙戌卜貞文武丁宗，日其牢　燕267；掇二85

丙午卜貞文武丁宗，日其牢　林2.25.4

以上凡稱文武(升，宗)的皆先一日於丙日卜牢祭，所以文武是文武丁而不是文武帝乙。周祭文武則在丁日。"文武丁升"又見甲3940鹿頭刻辭。

第五節　一戊至一癸

一戊

商王名戊的只有大戊，他的名稱從武丁以至乙辛從無更易。但武丁時的午組卜辭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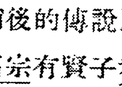
天戊五牛　前4.16.4(參前8.9.2)

羅振玉以爲是天戊，即大戊(考釋上2)。但其字並非天字，和夫甲之"夫"亦復不同。他可能是午組卜辭中的父戊。

二己

商王名己的只有雝己一人，但周祭中兼及武丁之子孝己，所以並述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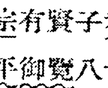
(一)雝己在卜辭中有兩種寫法：

一、邕A　作  　祖甲卜辭(又京津3997康丁卜辭)

己日周祭　戩2.1矢卜；明165即卜；粹207

戊日彡夕　佚871行卜

……兄己𢦏……  　續1.43.9

二、邕B　作  　乙辛卜辭

己日周祭　粹203—208,210；前1.8.5,4.19.5；林1.8.6,1.8.7；京津5017,5022

此邕，除續1.43.9是與兄己同作歲祭外，其它都是己日周祭所卜。吳其昌最先證

考己，殷高宗之子。呂氏春秋必己高誘注

此後世的傳說和卜辭相互證，則可得以下的推論：(1)小王(主名己)當武丁之時亡故，是武丁之子，(2)武丁時曾預立儲君，即所謂太子；(3)孝己雖未即王位而卒，因係"太子"故如太丁之例，仍受周祭如先王；(4)時王致祭其子，武丁時祭子丁、子庚、子癸，與此相類。

四庚

(一)大庚，從武丁到乙辛只作"大庚"，沒有其它的名稱。

(二)南庚，從武丁到乙辛只作"南庚"，沒有其它的名稱。南庚是武丁的祖父輩，在武丁卜辭中應可以稱爲"且庚"，但武丁卜辭中的"且庚"和南庚却分明是兩個人，乙3476是一整龜，其辭曰：

貞隹咸戊——貞不隹咸戊

貞隹且庚——貞不隹且庚

貞隹羌甲——貞不隹羌甲

貞隹南庚——貞不隹南庚

在此整腹甲上依次的正反對貞南庚、羌甲、且庚以至於咸戊的隹不隹，則"且庚"不但不是南庚，而且是前於羌甲的。他可能是祖辛之兄，也可能在此以前。武丁時代的午組卜辭，常常致祭"且庚"和"且戊""且己""且壬"，都不是先王。

(三)般庚在卜辭中有以下三名。

一、父庚　武丁卜辭

前1.26.6亘卜；乙721,1063,2700,2676(與父辛同版)；2523(與父甲、父辛、父乙同版)；乙7767(與𢆶甲、父辛同版)

二、且庚　祖庚卜辭

于三且庚　前1.19.3

且庚弗受又　粹320

丁……𠂤……且庚　京津747

般庚是武丁之父，故武丁卜辭稱父庚，庚甲卜辭稱"且庚"。上舉有"且庚"的兩辭，且庚二字並列，不同於武丁卜辭中直列的"且庚"，故可定爲祖甲卜辭。前1.19.3一片

(三)外壬,僅見於乙辛卜辭(前 1.9.1—4; 別二田中 8 ;粹 133),都是周祭卜辭。

—癸

商王名癸者只示癸一人,從武丁卜辭(劍 29)以至乙辛,沒有別的名稱。

第六節　其它的廟號

除上述外,卜辭中還有尚待考定的廟號和但稱主名的,分述於下:

(一)𠂤甲　御子央于𠂤甲　前 6.19.6
御需□于𠂤甲　續 5.25.5 殼卜
御靈妃于𠂤甲　拾 3.7
于𠂤甲御——既嚮𠂤甲　乙 3252
虫于𠂤甲　師友 1.3
禍于𠂤甲　乙 1463
𠂤𠂤甲　乙 4507 子卜
又𠂤甲　佚 907 衛卜
王賓𠂤甲　粹 272 行卜
𠂤甲　乙 1076

以上除行卜一辭外都是武丁和武丁晚期卜辭。武丁卜辭中已經有了大甲、沃甲、陽甲,所以他若是先王則可能是小甲、河亶甲,因此二甲在武丁卜辭中尚未出現。𠂤字的隸定,也是不妥當的,唐蘭以爲旬字的初文(天釋 41)。

(二)石甲　宙牛于石甲　乙 5327
石甲牢用　前 8.8.4

以上屬於武丁時代的午組卜辭。

(三)𠂤甲　𠂤三𠂤至𠂤甲十示…… 寧 195

這是武文卜辭,因十示下似未完而殘,所以從報乙算到十幾示,無從推定。可能是祖甲。

(二)小辛在卜辭中有以下三名。

一、父辛　武丁卜辭
乙 918 內卜;乙 2589 (與父庚同片);乙 2523 (與父庚、父甲同片);甲 185

二、小辛
祖甲卜辭　粹 275 行卜;前 1.16.6; 明 468
廩康卜辭　前 1.16.5+ 林 2.5.9 (與父庚同片)
乙辛卜辭　前 1.16.7; 京津 5039

三、二且辛　康丁卜辭
己酉卜毋己歲𣪘,東牝
庚戌卜其又𣪘于二且辛,東牡　甲 636

此由毋己知當屬於康丁時代,"二且辛"指小辛,因其在祖辛之次。文丁卜辭的"三且辛",則指廩辛。

(三)廩辛在卜辭中有以下二名。

一、兄辛　康丁卜辭
甲 2489,2589; 粹 340,342; 上 7.10; 佚 203; 明續 590, 641—643 ; 掇一 366; 京津 4080,4082

二、三且辛　文丁卜辭
辛亥卜其又歲于三且辛　粹 341

郭沫若說"準四且丁爲祖丁之例,此三且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世本稱廩辛爲祖辛,實是正確的。但武乙卜辭應稱廩辛爲"父辛",卜辭所未見。

(四)帝辛,商祀已終,帝辛之名應爲殷亡以後所稱。

三壬

(一)示壬最早見於武丁卜辭(上 1.3 殼卜;京津 657 雀卜,京津 656; 別二 田中 6)。從武丁到乙辛沒有別的名稱。

(二)中壬,卜辭所未見,或即南壬(前 1.45.4)。

其又于燕壬卯又于公,王受又　粹 538

此康丁卜辭的燕壬當指其前的名壬者。燕字不確。

(十一)乙　丙子卜㞢貞乙用一牛　下 42.5　子組
(甲戌卜用大牛于且乙　上 26.4)　賓組
其用牛于乙　佚 27 (與 30 同片)　午組
己巳卜古貞奉年于乙于上甲　甲 2905　賓組
奉邛方于乙　庫 1553
乙酉卜殼貞邛方衛,王其勿告于乙　續 3.4.2
(乙酉卜殼,告邛方于且乙　續 3.7.4)

以上均屬武丁卜辭,由於和且乙各片的對照,似乎乙即祖乙。乙 7781 "乙保黍年"。

(十二)丙　貞勿𠂤需好于丙　粹 1227
丁亥卜虫歲于父丙翌戊　乙 3521+5825

以上武丁卜辭。由於乙編一片的比較,丙可能是父丙。

(十三)丁
武丁卜辭
虫于丁　甲 2124,3083,3510,3523,3600; 續 1.45.2,1.45.5,1.45.7; 珠 19,20; 明 2336; 京津 721,722,726; 庫 270
奉年于丁　續 1.44.4,1.45.4
告于丁　京津 723,728,729; 續 1.45.3
𠂤于丁　前 5.3.1
虫𠂤于丁　續 1.44.5
酌𠂤于丁　林 2.11.1
告𠂤于丁　甲 2127
虫𠂤于丁于南室　續 2.19.3
並于丁　京津 724,725
用十人于丁　京津 738
告于且乙于丁　粹 249

(四)帝丁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丁,不𡆥　粹 376　且甲卜辭
乙卯卜又歲于帝丁　輔仁 62　武文卜辭

粹 376 一片上尚有父丁,可證帝丁不是武丁。他可能是祖丁,也可能是武丁的兄丁。

(五)王丁　癸丑卜其𠂤王丁于七辛,卯牢
于七辛𠂤王丁
于七辛、王丁入其𠂤于父甲　甲室藏骨

這是康丁卜辭。父甲是祖甲,妣辛是武丁之配,故王丁極可能是武丁。

(六)外戊　戊午卜御于卜戊,㞢　乙 5162

此午組卜辭,同版有父戊。午組有且戊、父戊,又有外戊,不知所指。

(七)內己　丙辰卜牛一于且己、內己　乙 1434

此午組卜辭,午組有且己、父己、兄己,此內己不知所指。

(八)中己　其又中己　上 8.5 曎卜;粹 259 (與帝甲同版)　廩辛卜辭
𣪘凡中己　甲 1510+1515 狄卜
其又歲于中己　甲 3631
又歲于中己　明續 604; 寧滬 1.203 (慕作父己)　康丁卜辭
中己歲　寧滬 1.202; 粹 319
其又中己　粹 319
其歲于中己　摭續 73

此廩康卜辭的中己,所指當是其前名己者:庚甲有兄己,武丁有且己、父己、兄己以及稱"小王"的孝己。廩康稱孝己爲小王父己,則中己不是孝己。

(九)南壬　前 1.45.4 有南壬殘辭,斷代例(頁 332)以爲即中壬。大庚之次是南庚,示壬之次是南壬,似屬可能。

(十)燕壬　其奉于燕壬,東羊　粹 537

(十五)庚　出𠂤于庚百㞢　乙965　賓組

出于庚　續1.46.1

出庚　戩204.1　自組

右御于庚　乙4925　午組

此皆武丁卜辭,他和丁有相似之處:皆有出𠂤之祭,丁有丁示而庚有庚示(金481)。

以上十五名,大致可分爲兩大類:一類可能是先王的異稱,一類不是先王。凡單稱乙、丙、丁、戊、庚等主名的,幾乎全屬武丁卜辭。

第七節　廟號的區別字

以上所述上甲以至殷亡37王和祖己的名號,他們的共同點是(1)多以天干爲號,(2)通常只加一個區別字。但是不同之處還是有的。

我們首先分別卜辭中先王的名號爲以下的類別:(一)私名,如大乙之稱唐、湯,由此可知上甲之名微,帝辛之名受(紂),以及竹書紀年所記自外丙至履辛15王的私名,上甲以前的先公高祖以及上甲以後的舊臣,凡其名非天干者,都應屬於此類。凡此私名,很可能是生稱。但除了大乙以外,卜辭中罕記大乙以後先王的私名。(二)主名,武丁卜辭中有僅稱"乙""丙""丁""庚"等者,爲數不多。(三)王號,可以加在主名之前如"武乙"之"武",亦可以獨立的,如"武""文武""文武帝"。(四)親稱,如父乙、且甲、母丙、妣丁等。(五)廟號,即在上述(二)至(四)三種名號之前更加一區別字的,如大丁、武丁、后且丁等。親稱中的"且丁"可以指祖丁、武丁、康丁等,但武丁只是小乙子。有些先王只有親稱而無其它的名號,如祖辛、祖丁等。

以上五類,可列表於下:

私名	〔微〕	唐			〔戩〕	
主名			丁			乙
王號		成,〔武〕	〔武王〕		文武	文武帝
親稱			父丁 且丁	父甲 且甲	父丁	父乙
廟號	上甲	大乙	武丁		文武丁	文武帝乙 (帝乙)

由上可知主名、親稱、廟號三者一致地以日名爲主,可以歸併爲一大類,即廟名或主名。所除的私名和王號可歸併爲一大類,即生稱。關於王號一層,我們曾以爲乙辛卜辭中的"康""武""文武"等稱可能是生稱而後附益以主名而成廟名的(燕京學報27:138)。此種推測,係推衍了王國維之說,他說"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也。……此美名者死稱之,生亦稱之"(觀堂18:5—6)。郭沫若作謚法之起源(在金文叢考中),更補舉金文若干事以證成王說。在死稱謚法以前,此種生稱的美名或王號,似濫觴於武丁之時,而漸漸盛行於廩康之際,大定於武、文、乙、辛之世。成唐、武湯之"成"若"武"可能也是美名,但它是生稱還是追稱,則不能斷定。

除了私名以外,主名之前常常加以不同種類的區別字,可分爲以下四類:

一、表示廟主之爲物或所在的　𠂤,匚,示,帝,宗,家,中宗

二、表示廟主之先後次第的　上,下;大(夫),中,小;高,后;亞;內,外,南;二,三,四

三、王號或美稱　文,武,文武,康

四、生稱或王號　𠂤,戔,羌,彖,般,〔廩〕

關於四類,和三類很相近。但此兩類有別:三類可以省去主名,而且都是直系先王;四類都是旁系先王。至一、二兩類,則當分別敘述。

上甲至報丁皆以𠂤匚與日名合文,匚是盛主匣之象形。說文曰:"匚,受物之器也,讀若方";"匰,宗廟盛主器也"。匚是盛物之器,其作盛主之用者專名爲匰。盛主之器自其側面看作匚形,正面看作𠂤形,金文國字或從𠂤或從匚,可證𠂤匚之無別。以其形方故音讀如方。以其爲石製,故又曰祏。說文曰:"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左傳莊十四年杜注"宗祏,宗廟中藏主石室",釋文云"祏音石,藏主石函"(左傳哀十六年杜注同),左傳昭十八年杜注"祏,廟主石函"。祏義雖有石主、石函、石室三種說法,皆爲盛主之所而在宗廟之內。卜辭的匰匚後世譯作主甲、報乙,主即廟主,報即匚若祏。

左傳莊十四年"典司宗祏",襄廿四年"以守宗祊",故知祏之即祊。乍册父辛卣"石宗不㓝"(三代13.46.1),周語中"今將大泥其宗祊",石宗即祏宗,亦即宗祊。凡此與"宗"相對之"祊"或"祏"乃指宗廟中盛主所在。郊特牲"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祊",詩楚茨"祝祭於祊",皆謂祭於藏廟主之祊,故"祝於主"與"祝於祊"爲對文。

祭於藏主所在之門,這種動詞謂之"祊""禦""報"。說文曰:"禦,門內祭先祖……詩曰祝祭於禦。祊,禦或從方"。魯語上"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孔叢子論書篇"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凡此報字是動詞祭祀的專名,於卜辭作匚:

于東母出匚　林1.22.2

匚于且先　燕297

自成告至于丁　乙3797

楓𰯲至于丁于兄庚　鄴初38.4

庚甲卜辭

出于丁　續1.45.5 中卜;庫96 大卜

出匚于丁　前4.34.1 出卜;續1.44.5 大卜

彭匚于丁　庫476 出卜

告于丁　續1.45.6 即卜

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粹250 大卜

告自唐降——告自丁陟　續1.7.3(天44)

武乙卜辭

告于丁　明續602

又祭于丁　明續603

告方于丁　鄴三39.10

侑歲于丁　明續732

以上的丁,大多數是武丁、祖庚時代的,爲數甚多。卜辭丁和祊字都作𠂤形,因此此致祭的"丁"也有釋作"祊"的。我們今仍決定他爲先公之主名,其理由是:(1)根據了粹249,250,乙3797,鄴初38.4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爲一人。(2)武丁和祖庚卜辭常於丁日祭丁,如珠19,20;京津721,378;續1.44.5,庫476,甲3083,3510,3523,3600等。可以證丁之爲人名。(3)武乙卜辭中"宗""祊"相對,而上述武乙卜辭除第一例外,皆作扁形的"丁"字,與同時的父丁、大丁、小丁的丁字同形,與同時的"祊"之作正方形者有別。

武丁卜辭中又有丁示,其例如下:

甲2078;乙197;京津742;林1.18.7;粹530;摭21

卜辭的禘祭僅用於先公之𠂤、湯、黃奭、巫等,惟續1.44.4有"帝于丁"之辭,則丁或即帝丁。

(十四)戊　貞出大于戊　續1.45.8　賓組

出歲于父丙毕戊　乙3521+5825　午組

此武丁卜辭,戊可能是父戊。

匚于王亥　天33(武乙卜辭見明續475—478)

匚于河　燕371;續2.6.7;戩96.4;乙8310

匚于上甲　庫1213;粹812;上28.2;拾1.7(武乙卜辭見金534;庫1722;粹1535;珠633)

王多匚于唐　乙3400

匚于高七己　粹399;上6.7

匚于丁　(詳前)

匚于父丁(武乙卜辭見粹368,珠634)

匚于保　河379;甲3510

凡未注明者皆武丁卜辭,可知武丁、武乙兩朝匚祭上甲最多,故魯語說商人報上甲微。既然匚祭王亥與河,而王亥與河於卜辭皆稱高且,則此二高祖當有其祊室。

祊或鬃是祭於藏主所在之門,故祊引申爲廟門。詩楚茨傳"祊,門內也",周語中韋注"廟門謂之祊",郊特牲鄭注"廟門外曰祊",禮器"設祭於堂,爲祊乎外"鄭注"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爾雅釋宮"閎謂之門",左傳襄廿四年正義引李巡曰"祊,故廟門名也"。祊最初不是一切廟門而是藏主所在之門。

卜辭的示字,我們僭以爲即後世"主"字所從來(燕京文學年報Ⅱ 68—69)。今述其證:(1)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2)卜辭云"上甲三匚"(拾1.6),三匚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匚字象示在匚中,匚爲盛主之形而示在其中,示應是主;(3)說文曰:"祏,宗廟主",而卜辭祏字象示在石下,示即主;(4)說文曰"宝,宗廟宝祏",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主祏即宝祏;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即宝祏;卜辭的宗字亦是宝字;(5)古音宗主示祏皆一聲之轉;(6)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𠂇(上1.3;鉨29),武丁以後作𠂇(前1.1.4;1.2.4;上1.6;下36.2;粹123,124),即主字所從來,漢金文作主,中間加一橫畫則爲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乙7359和珠628示作𠂇,甹庵203作𠂇,較爲原始。

曲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帝即廟主。卜辭帝丁、帝甲之帝,其義與示相似。但乙辛時代的卜辭金文稱帝乙爲"文武帝""文武帝乙""文武帝宗",凡此帝字與上述之帝或有所不同。殷周統治者自稱爲王,而殷人只有"上帝"而無人帝。

在廟名之前加"宗""家"等字的,有以下三例:

家且乙左王——家且辛左王　乙1047+1050+4656　武丁卜辭

宗父己　甲1227　廩辛卜辭

關於廟名尚有數事可述。一是直列橫列的分別。在武丁卜辭中，廟名常常是直列的，如"大乙"二字"大"在上而"乙"在下，作爲兩個字。武丁以後，廟名的主要部分如"高且乙"的"且乙"不是直列而是橫列的，即高字在上占一地位，其下"且乙"二字左右並列合占一地位，如"大乙"則左右並列。

大多數的廟名總是區別字先於主名(天干)，但亦有不少的例外，即顛倒其先後，如以下各例：

且丁作丁且　粹149；佚38；珠678；掇二166
且乙作乙且　粹1265
大戊作戊大　粹218
大甲作甲大　粹193
大乙作乙大　粹82
中丁作丁中　甲1581
且庚作庚且　乙1444(此非武丁子)
戔甲作甲戔　菁104
妣庚作庚妣　前4.8.2；明續99；乙1174+1446；,1532,4810,5268
妣己作己妣　粹223；庫974；乙1174+1446,1324；前8.4.6
妣丁作丁妣　乙1174+1446
子丁作丁子　乙1174+1446

商王的廟名，若包括上甲以前的，可分爲如下各段：

一、上甲以前，稱"高祖"，無以天干爲主名者；
二、上甲至示癸六世，稱匚或示，無旁系；
三、大乙至大戊五世，直系稱"大"；
四、中丁以後，始有以"且某"爲廟號的。

第八節　結語

第二節至第五節所述先王廟號，可列成一總表，表中用阿拉伯數字代替期數，即

1　武丁　1b 武丁晚期
2a 祖庚　2b 祖甲

祖己　小王　1b 兄己　2 父己，小王父己　3 且己　3—5
大庚　大庚　1—5
南庚　南庚　1—5
盤庚　且庚　2　般庚　1,2b,5　凡庚　5　三且庚？　2a
祖庚　兄庚　2b　父庚　3　且庚　5
祖辛　且辛　1—5
小辛　父辛　1　二且辛　3b　小辛　2b—5
廩辛　兄辛　3b　三且辛　4b
帝辛
主壬　示壬　1—5
中壬　南壬？　1
外壬　卜壬　5
主癸　示癸　1—5

先王的廟號，有因時代而異的，有因祭法不同而異的，有一王數名的。我們於分析之後，再加以綜合，乃得殷代先王廟號的全貌，約如以上所述。本篇所述，其關係較重大的約有下列各事：

1. 作爲廟號主要部分的天干，表示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而及位次序是依長幼之序而定的；
2. 先祖(同樣的適用於先妣)在祭祀中是依親疏之別而逐漸淘汰的；
3. 祖某(同樣的適用於妣某母某兄某等)不是絕對的指着某一個先王；
4. 因祭法之不同而用不同的廟號，如周祭多稱大乙，周祭以外諸祭多稱唐，(同例如小乙之於后且乙，且丁之於小丁)；
5. 成是成湯之一名的確定；
6. 下乙是祖乙的論定；
7. "高且乙"應讀作"高且乙"，不是"高祖乙"；"高且乙"是祖乙；
8. 內乙可能爲小乙的提出；
9. "文武帝""文武帝乙"爲帝乙的確定；
10. "文武帝""武丁""文武丁"爲帝辛卜辭稱謂的推定；
11. 母癸、妣癸是帝乙、帝辛對於文丁配偶的稱謂；
12. 由9—11三條可證帝辛卜辭的存在，由此可證般庚遷殷(安陽)以後更不徙都說

中宗且乙　廩康卜辭
唐可用于宗父甲，王受又　金202　康丁卜辭
丁未其奉于家𡆥丁　零89　武丁卜辭(參坎2)

上，下　上可以專指第一，如上甲指大宗第一個先王，並無"下甲"與之相對。上乙則對下乙而言。上下有先後之義，武乙卜辭云：

奉其上自且乙——奉其下自小乙　駢枝Ⅲ附圖一，掇一420

即謂自且乙而上，自小乙而下。續1.7.3"告自唐降——告自丁陟"，與此同意。

大，中，小　先王稱大的，都是直系，即大乙至大戊五世。大戊以後，再無稱大的。小是對大而言的，但稱小的以前可以無稱大的；大小之間可以稱中，其例如下：

大甲——小甲
大丁——中丁——小丁(祖丁)
大乙——中宗且乙——小乙
且辛——小辛

高，后　高后是前後，其例如下：

高且乙(祖乙)——后且乙(小乙)
高且丁(中丁)——后且丁(祖丁)

此"且乙""且丁"都是橫列合書成一單位，所以"高""后"係指"且乙"或"且丁"的高、后，並非是高祖之乙或后祖之丁。高且乙之前有大乙、匚乙，高且丁之前有沃丁、大丁、匚丁，所以"高"並非第一。

亞　義爲次，與后相若，所以祖庚卜辭的"亞且乙"即后且乙、小乙。因其在中宗祖乙之次。

內，外，南　"外"於卜辭作"卜"。卜丙在匚丙之後，卜壬在示壬、中壬之後，"外"之義爲後。武丁卜辭稱小乙爲內乙，內之義爲近。南庚在大庚之後，其義似與外同。凡稱外和南的，都是旁系。

二，三，四　有以下諸例：

且辛——二且辛(小辛)
且辛——小辛——三且辛(廩辛)
大丁——沃丁——中丁——四且丁(祖丁)
匚丁——大丁——中丁——四且丁(祖丁)

3a 廩辛　3b 康丁
4a 武乙　4b 文丁
5a 帝乙　5b 帝辛

茲仍依前述七甲六乙等次序，爲表如下：

上甲　上甲A　1,4　上甲A_{1-3}　1　上甲3　2,3,5　上甲C　1b,2b
大甲　大甲　1—5　夫甲　1
小甲　小甲　2b—5
河亶甲　戔甲A 2b 戔甲3　3—5
沃甲　羌甲A 1—2　羌甲B　2b—5　且甲　1—2
陽甲　父甲　1　𠂤甲　1,1b,2　𠂤甲 3—5　兎甲　3—5　且甲　3
祖甲　父甲　3　且甲　4—5　帝甲？　3
報乙　匚乙　1—5
大乙　大乙　1b—5　唐　1,2　成　1,4　上乙？　1
祖乙　且乙　1—5　下乙　1　中宗且乙　3　高且乙　4
小乙　父乙　1 內乙　1　小乙 1b—5　且乙　2,4,5　小且乙　2b
后且乙　2b—4　亞且乙？　2a
武乙　父乙　4b　武，武乙，武且乙　5
帝乙　父乙　5a　文武帝，文武帝乙　5b
報丙　匚丙　2b—5
外丙　卜丙　2b—5
報丁　匚丁　2b—5
大丁　大丁　1—5
沃丁　羌丁？　1
中丁　中丁　1—5　三且丁？　3　高且丁？　3b
祖丁　且丁　1,2,5　小丁　2b,3b,4　后且丁　3　四且丁　4—5
武丁　父丁　2　且丁　3—5a　武丁　5b　王丁？　3b
康丁　父丁　4a　康丁，康且丁　4—5　康　5
文丁　父丁　5a　文武　5　文武丁　5b
大戊　大戊　1—5
雍己　𠂤A　2b　𠂤B　5

之可信；

13. 某某宗和某某升，是先王先妣的宗禰；

14. 廩康卜辭"且丁"是武丁的認定；

15. 乙辛周祭卜辭"且丁"和"武丁"同有三配曰戊、辛、癸，"且丁"乃是武丁，不是四且丁(祖丁)；這兩套配偶其實只是一套；

16. "小王"孝己的確定；殷王祭及其子；

17. 廟號與生稱的區分；

18. 示即神主之主的象形。

以上各事，有以前學者所論及者，則稍加補充修訂，文中業已分別註明。二十年來關於殷代廟號的新知，大概如此。

第十三章　廟　　號 下

第一節　諸母

在述法定配偶之時，我們已決定了卜辭所見自示壬至文丁17個直系先王的22個配偶。上甲至帝辛23個直系先王，有6個先王的配偶不見於周祭卜辭。因此，沒有法定配偶的先王是：

(1)直系6　上甲，匚乙，匚丙，匚丁，帝乙，帝辛

(2)旁系14　卜丙，[中壬]，[沃丁]，小甲，雍己，卜壬，戔甲，羌甲，南庚，陽甲，般庚，小辛，且庚，廩辛

在37個先王中，有20個王沒有法定配偶。

武丁及其後的卜辭中，有"匕某""母某"的。"匕某"當指其祖或祖以上的配偶，母是上一世的配偶。此諸母，有三種可能：或是上一世直系的法定配偶，或是上一世直系的配偶，或是上一世旁系的配偶。我們以下述各朝卜辭之稱母者，而於武丁卜辭摘錄其稱妣諸例。

(一)武丁卜辭的諸妣

(1)且丁母匕甲　續1.35.1　賓組

匕甲　續1.35.2，粹1259，乙3424，4417，6960　賓組

乙1984(匕己同版)，4957(匕庚同版)　賓組

匕甲　續1.38.7　子組

司匕甲　庫645　子組

(2)匕乙　乙973+1780，1428，1785，4064，4508，5321，5328+5455，5384，5394，6687，7261　午組

(3)匕丙　元50"虫于匕丙——虫于匕庚"　賓組

(4)匕丁　乙1106，1787；庫1988；前1.33.4　子組(圈形丁)

乙1325，1174+1446(圓形丁)

乙5410，上6.6　(方形丁)

(5)匕戊　乙4677

(6)匕己　甲3045，續1·39·2，燕284　自組

乙2216，3297，3317；前1.33.6，1.33.7，1.34.1；續1.38.4—6，1.38.8，1.39.6　賓組

乙1839，5236+5237；前8.13.4，庫1988，摭續83，前8.10.2，續1.38.7　子組

乙933+1780，4678　午組

(7)匕庚　乙3329，4256，6746，7144；前1.35.3，1.35.4　賓組

明1009，庫1988　子組

(8)匕辛　乙405，422　子組

乙933+1780，2062，4603，4678，5328，5405，5455　午組

(9)匕壬　前8.14.3　子組

乙4678　午組

(10)匕癸　乙933+1780，1785，2062，4678，4725，5328　午組

乙4540，7442　賓組

佚919　自組

以上武丁卜辭中所見的諸妣自甲至癸凡十。其中妣乙、妣丁從來不是任何先王的法定配偶。我們於此應注意三事：(1)凡同稱爲妣某的不一定同指一個妣，如妣甲有些是示癸配，有些注明是祖丁配(非法定的)；又如乙4677一版之內有三個不同名的"妣戊"，兩個不同名的"妣辛"。(2)若干同主名的妣，不但指不同先王的配偶，亦指不同的輩數，如與匕庚並卜的匕丙，不一定是大乙配。(3)有些妣只見於某些組的卜辭。

(二)武丁卜辭的諸母

(1)母甲　善3644

戔甲　前1.28.1

(2)母丙　甲3047+3048　自組

乙1670；前1.28.3，1.28.4；續1.40.7，1.40.8；善3371　賓組

(3)母丁　乙412　自組

在庚甲卜辭中有"且某奭匕某"之例而不同於乙辛卜辭的，有以下四辭：

癸酉卜行貞卜丙毋妣甲歲，𢍏牛　河271

壬子卜行貞王賓且辛奭匕壬歲，亾尤，才九月　南氏影本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祉于羌甲奭匕庚　佚878

庚辰卜[尹]貞王賓羌甲奭匕庚劦，亾尤　哲庵

以上前三條是歲祭，末一條是周祭。在祖甲和乙辛的周祭祀譜中，只能容納且辛的妣壬，其它的排不進去。但羌甲之配妣庚在祖甲時確乎參加了周祭，他和祖乙之配妣庚同占據第六旬的庚日，可推知在初期建立周祭制度時，曾接受了一些存在於歲祭的旁系先妣如卜丙、羌甲之配。但一度試行，即行作廢。此種更變基於兩種原因：(1)從歲祭變爲周祭，在制度上有根本的變化；(2)直系與旁系的確立，每世只容一直系，使外丙、羌甲不得不成爲旁系。

(四)廩辛、康丁卜辭的諸母

(1)母戊　甲1945,2215；𠂤3281　約廩辛卜辭

粹380,381,383；寧滬1·224,225,521；掇一388，上6·13；

誠164,167　約康丁卜辭

每戊　明續764，京津4091

(2)母己　粹340，甲636,3592；寧滬1·226，鄴三38·6+7(有父己)　約康丁卜辭

(3)母癸　續1·34·3(同版有父庚、兄甲)　約康丁卜辭

祖甲的法定配偶戊即廩康卜辭中的母戊。母己疑是祖庚的配偶，康丁卜辭云

己未卜其翌父庚奭禍于宗，茲用　粹322

此於己日卜祭父庚的配偶，故父庚之配當是母己。

(五)武乙卜辭之母

母辛　又母辛　甲397，摭續77

此即康丁的法定配偶辛。母字於女字外作四點。

(六)文丁卜辭之母

(1)母庚　明續102,613

母字和武乙卜辭相同。明續613同版有父乙，故知爲文丁卜辭。但金文"武乙奭妣戊"是武乙的法定配偶，所以母庚當是武乙的非法定配偶。

(2)母甲　其兄才母甲[升]　寧滬1·228(摹失甲字，據清華藏骨)

辛，母甲羊　掇二400 殷書

母字女中作二點。這兩條可能是武乙卜辭。

(七)帝乙卜辭之母

母癸　前1.31.2,1.31.3,2.25.5；續1.25.7,1.25.8,1.43.4—6；

林1.13 15，京津5086,5087

此母癸當是帝乙稱文丁之配，帝辛卜辭則稱之爲妣癸：

癸亥卜貞王賓匕癸彡日，亾尤　寧滬2.125

翊日癸卯其又彳于匕癸升　林1.13.18，前4.4.5

癸亥其至于匕癸升，日[其牢]　明續785

第一辭是周祭，故知匕癸爲文丁的法定配偶。

我們根據本節所述並前所述法定配偶彙爲下表：(表中第三項加底綫者表示諸母之屬於法定配偶之奭者)

[直系先王]	[法定配偶]	[旁系配偶及直系非法定配偶]
上甲		匕甲(?)
匚乙		三匚母
匚丙		
匚丁		
示壬	匕庚	
示癸	匕甲	
大乙	匕丙	
大丁	匕戊	卜丙母匕甲
大甲	匕辛	
大庚	匕壬	
大戊	匕壬	
中丁	匕己，匕癸	
且乙	匕己，匕庚	
且辛	匕甲	且辛奭匕壬，羌甲奭匕庚
且丁	匕己，匕庚	
小乙	匕庚	母：甲，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武丁	匕辛，匕癸，匕戊	母：己，庚，辛，壬，癸
且甲	匕戊	母：戊，己，癸
康丁	匕辛	
武乙	匕戊(金文)	母：庚，甲(?)
文丁	匕癸	母：癸
帝乙		
帝辛		

第二節　諸兄

(一)武丁卜辭的諸祖

(1)且戊　乙25+33　子組

乙597,4521,4603,4678,4745+4763+4811,5328+5455　午組

別二中村7，前1.23.1　賓組

(2)且己　乙1434，前1.27.1，沐(與父丁同版)　午組

乙789

(3)且庚　乙982,1428,1444,4521,5321,5327,5405　午組

乙3476，植44　賓組

(4)且辛　前3.23.4　午組

(5)且壬　乙4678,5327　午組

以上五祖，且庚不是南庚，乙3476一版可以爲證。武丁時大戊之名已有，且戊不是大戊。且戊和且己、且壬大約都是小宗。

(二)武丁卜辭的諸父

(1)父甲　見賓、自、子組(第四章)

(2)父乙　見賓、自、子組(第四章)

(3)父丙　丁亥卜出歲于父丙羌戊　乙3521+5483+5825　午組

乙1089，前1.28.5　賓組

乙3478,5394　午組

(4)母戊　乙2343　賓組

乙762,1479　午組

(5)母己　前1.39.1,1.28.5；續1.41.3，上6.15　賓組

無想134,135　自組(?)

匕母己　甲2426，燕284

中母己　乙4507　子組

(6)母庚　甲2356，柏20　自組

乙496,3205；甲3382，續1.3.1,1.41.5；前1.29.3　賓組

甲2902

(7)匕辛　前1.28.1

(8)母壬　甲3045，乙8661　自組

安4.1　賓組

甲2902

(9)母癸　乙4318,4836；前1.31.1,1.39.1；續1.43.3　賓組

乙5236　子組　乙8661　自組

甲2902

上述諸母，除了母庚是小乙的法定配偶以外，其它有的可能爲小乙的非法定配偶，有的可能爲小乙輩陽甲、般庚、小辛的配偶。

(三)祖庚、祖甲卜辭之諸母

(1)母己　粹395，柳50086，行卜；前1.28.8 即卜；京津3307

(2)母庚　京津3304 𠂤卜

(3)母辛　粹384，續1.43.2 出卜；河343,345，金59 大卜；續1.42.6 兄卜；

柳50086 行卜；上7.11，戩7.9，前5.48.1，別二東洋4 即卜

(4)母壬　明123 旅卜；上7.2—4，前1.30.8

(5)母癸　京津2209 𠂤卜

以上諸母，母辛、母癸即武丁的法定配偶辛、癸，戊中的二者。其它或是武丁的非法定配偶，或是武丁同輩的配偶。

（5）兄庚　鄴初 38·4

以上諸兄，惟兄丁最重要，但他和武丁卜辭中的丁是否一人，難以決定。其中鐵 145.3，上 22·6，甲 3072 同版有父乙；乙 5707 同版有父辛；凡此父乙、父辛即小乙、小辛。兄戊於庚甲卜辭稱父戊，於廩康卜辭稱且戊，兄己於廩康卜辭稱且己，與武乙卜辭中所稱之且己（孝己）不是一人。武丁卜辭的四兄（乘 44）當指此四者，兄庚或不在其例。

（四）武丁卜辭的諸子

（1）子丁　庫 1988　子組（圓形丁）
　　前 3·23·4，佚 425　午組（方形丁）
　　乙 1508，1532，5268；1177　（圓形丁）

（2）子庚　乙 1464，4064，4521，4549，4745＋4763，5156，5327，5399　午組

（3）子癸　乙 2961，庫 75，明 339　賓組
　　甲 454　自組

以上三子，子癸於庚甲卜辭稱兄癸，於廩康卜辭稱父癸。滬華所藏一甲（鄴初 39.11）云：

　　隹父甲[兄]丁𠂤。　隹父庚𠂤。　隹父辛𠂤。　隹父乙、子癸𠂤。

是武丁所以稱其上世四王，子癸附於父乙，或是小乙之後。

（五）祖庚、祖甲卜辭的諸祖

（1）且甲　即陽甲

（2）且乙　即小乙

（3）且丙　前 1.22.8

（4）且戊　前 1.23.2 旅卜；上 5.2

（5）且庚　即般庚

（6）且辛　即小辛

以上諸祖，（1）（2）（5）（6）是武丁諸父之即王位者；且丙、且戊可能是武丁卜辭的父丙、父戊。

（六）祖庚、祖甲卜辭的諸父

（1）父丁　即武丁

（4）父丁　乙 766，1704，2061，2254，3483，4521，4603，4719，5399，5405；冰午組

（5）父戊　乙 409，2907；甲 243，2123；京津 774　自組
　　乙 393，菁 11.19　子組
　　乙 982，1428，3478，4521，4603，4925，5156，5162＋5178＋5596，5321，5328，5394，5399　午組
　　甲 3123＋3160；庫 189，1038；上 5.10，雙 35，36；上海 32，　賓組及其它

（6）父己　乙 4857，5455；前 3.23.4　午組

（7）父庚　見賓、自、子組（第四章）

（8）父辛　見賓、自、午組（第四章）

（9）罭父壬　乙 1900＋2033　賓組

（10）父癸　乙 108（慕本見殷曆譜下 3.2）

以上諸父，甲、乙、庚、辛即武丁上世的陽甲、小乙、般庚、小辛，於庚甲卜辭稱"且某"，其他都是他們的兄弟輩。但"父甲""父乙"不一定皆指陽甲、小乙。武丁上世四王的即位次序是甲、庚、辛、乙，天干的次序是其死亡的次序，所以陽甲、般庚之間還有一個未即位的兄乙，小辛小乙之間還有一個未即位的兄甲。父壬稱罭父壬，是很特殊的。

（三）武丁卜辭的諸兄

（1）兄甲　金 415，掇一 60　自組
　　前 1.38.7

（2）兄丁　乙 1751，3251，3651，5338，4684＋6111，5797，7353，7371；甲 3083；續 1.13.1，上 22.6，鐵 145.3，無想 51　賓組
　　鐵 542，上 7.6，22.6；甲 243，2356，3072，3154；珠 843　自組
　　乙 1650，5236＋5237　子組

（3）兄戊　乙 4626，5853；佚 62，雙古 2.32，明 2168，掇一 199，續 1.43·8，前 1·40·1—4，鐵 157·1，珠 844，973　賓組
　　乙 409，甲 182，珠 843，明 2067，庫 234　自組

（4）兄己　甲 3322（兄己橫列）　自組
　　乙 1066，4333，4544；續 1.44.1　午組

（2）父戊　粹 311（與父己同版）
　　粹 378，寧滬 1.79（可能爲武乙卜辭）

（3）父己　甲 2695 口卜；甲 2141，侯骨 9—12，京津 4063　約廩辛卜辭
　　與父甲同版：明續 631（小王父己），粹 314＋286，甲 789＋803
　　與父庚同辭：明續 634，粹 312，313，315，317，453；寧滬 1.206
　　與父戊同辭：粹 311
　　其它：明續 630，寧滬 1.203，204；粹 316，318；上 5.12，6.1；續 1.32.6，1.32.7，1.33.1；甲 400；京津 4061，4062，4064；鄴初 40.9

（4）父庚　即祖庚

（5）父辛　甲 2622 彭卜　廩辛卜辭

（6）父癸　甲 2589（與兄辛同版）　康丁卜辭

以上諸父，父庚、父甲是即王位的祖庚、祖甲，父己是庚甲卜辭中的兄己、武丁之子孝己，故稱"小王父己"；父辛當是庚甲的兄弟，亡於祖庚之後，祖甲之前；父癸當是庚甲卜辭的兄癸，武丁卜辭的子癸。

（十一）廩辛、康丁卜辭的諸兄

（1）兄甲　續 1.34.3（習刻，同版有母癸、父庚）　廩辛卜辭

（2）兄丙　甲 680（與子癸同辭，約廩辛），粹 379

（3）兄丁　甲 2092，2093，3154　約廩辛卜辭

（4）兄己　掇一 422；明續 637，638

（5）兄庚　與兄己同辭：明續 639，640
　　其它：京津 4079（菁 776），珠 636　約廩辛卜辭

（6）兄辛　即廩辛

（7）兄癸　明續 636（與父庚同版），644，645；上 7.12

以上諸兄，兄己、兄庚在下一世武乙卜辭中稱父己、父庚；明續 636 摹失"兄癸"二字，據拓本補。"兄己""兄庚"都是直行分書的，和庚甲卜辭"兄己"之橫行並列者不同。兄辛、兄癸的卜辭惟見於康丁卜辭，故此兄癸不一定是庚甲的子癸。

（十二）廩辛、康丁卜辭的諸子

（1）子丁　河 377，粹 287（拓本不清）

（2）子癸　與兄丙同辭：甲 680

（2）父戊　粹 377，河 300，331 旅卜；上 5.11 即卜

父戊可能是武丁卜辭的兄戊。

（七）祖庚、祖甲卜辭的諸兄

（1）兄己　與兄庚同辭：粹 279＋310；上 19.14 行卜；上 7.7＋7.9
　　與父丁同辭：上 19.14，粹 309，前 1.40.5 行卜
　　與雍己同辭：續 1.43.9
　　零 70，佚 397 尹卜；珠 358 吕卜；續 1.43.10 即卜；庫 1204 旅卜（周祭）；前 1.41.12

（2）兄庚　即祖庚

（3）兄壬　河 334 旅卜；上 7.11 即卜

（4）兄癸　普 88（兄字摹本不清，或是子字）

兄己當指武丁子孝己，於廩康稱父己或小王父己，武乙以後稱且己。兄庚即祖甲稱其兄祖庚，於廩康稱父庚，武乙以後稱且庚。兄己、兄庚並兄壬在祖甲卜辭稱爲三兄（金 500）。兄癸於廩康卜辭稱父癸。凡有兄庚、兄壬、兄癸的卜辭都是祖甲時代的。兄己多是橫行並列的，武丁卜辭除一例外都是直行分書的，廩康卜辭亦同。

（八）祖庚、祖甲卜辭的諸子

（1）子癸　明 21 大卜

此子癸於廩康時代當稱兄癸。

（九）廩辛、康丁卜辭的諸祖

（1）且丁　即武丁

（2）且戊　粹 216（或祖甲卜辭）

（3）且己　甲 2674 彭卜；甲 495，2938　約廩辛卜辭

以上諸祖，且己是武丁時代的兄己，乃是武丁之兄。武丁子孝己在此時稱父己或小王父己。且戊當是庚甲卜辭的父戊，武丁的兄戊。

（十）廩辛、康丁卜辭的諸父

（1）父甲　即祖甲

與母戊同版:粹 381

與兄辛、母己同版:粹 340

與父某同版:明續 650

子癸與母戊、兄辛同版,故知其爲康丁卜辭。

(十三)武乙卜辭的諸父

(1)父丁　即康丁

(2)父戊(?)　明續 627,628(或康丁卜辭)

(3)父己(?)　鄴三 42.5(己或丁字)

(4)父庚　鄴三 42.3,粹 321

父庚當是廩康卜辭的兄庚,父戊、父己例少而不甚準確。此期稱康丁爲父丁,但明續 515,629(胡慕作父己),寧滬 1.193 等片都有"父丁",而其字體屬於康丁或廩辛的,可能是廩辛,康丁稱武丁的子丁。

武乙卜辭云:

甲辰卜,辛丑又(侑)兄,甲雨　下 19.6

此兄讀爲祝禱之祝,辛丑禱雨而甲日有雨,恐不是"兄甲"。

(十四)文丁卜辭的祖、父與兄

將兄丁于父乙　粹 373,上 7.5,甲 611,別一何?

將兄丁于父宗　摭續 223

弱羌,將兄丁,若　鄴三 46.1

于來丁丑將兄丁,若　掇一 423

此父乙是武乙,兄丁則文丁的諸兄。武丁祭兄丁以"御""出"等法,此期則用"將"祭。至武丁、文丁兩世兄或作兄,則是一樣的。

存 2.873有"且丙",似屬乙辛卜辭。

根據以上所述,可列爲卜辭諸兄表(表四)見下458頁。

以上是卜辭中各代的諸兄,並附述了諸祖諸父諸子。由此表可見其錯綜複雜的關係。從前王國維在先公先王考之後有祖某父某兄某一節(觀堂 9.9—10)初涉及此。但因斷代未有標準,不無錯失。乙編序所述"三代一祭""五世四戊",因誤從武丁卜辭中分出文武丁卜辭,因此更多糾繚。今重爲整理,並由此得知以下諸事:

一、兄弟的廟號是順着死亡先後而依天干排列的,如廩康之世康丁繼其兄廩辛及位,而廩辛以前諸兄甲、丙、丁、己、庚等都亡於廩辛之前,而兄辛、兄癸僅限於康丁卜辭。

二、祖甲卜辭的兄庚是祖甲之兄祖庚,兄壬、兄癸當亡於兄庚之後、祖甲之前,因此祖甲之"甲"是兄癸以後的"甲"。同理,武丁諸父的甲、乙、丙、丁等並不僅占用一組十干而是占用兩組十干,因爲小乙即位並亡於小辛之後。列表如下:

武丁諸父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陽甲)					(般庚)		(小辛)			第一組十干
	甲	乙……									第二組十干
	(小乙)										
祖庚兄弟						己	庚		壬	癸	第一組十干
						(祖庚)					
	甲……										第二組十干
	(祖甲)										

由此則武丁卜辭中的"父甲",最可能是陽甲,即般庚以前的陽甲,但也可能是父癸、小乙之間的"父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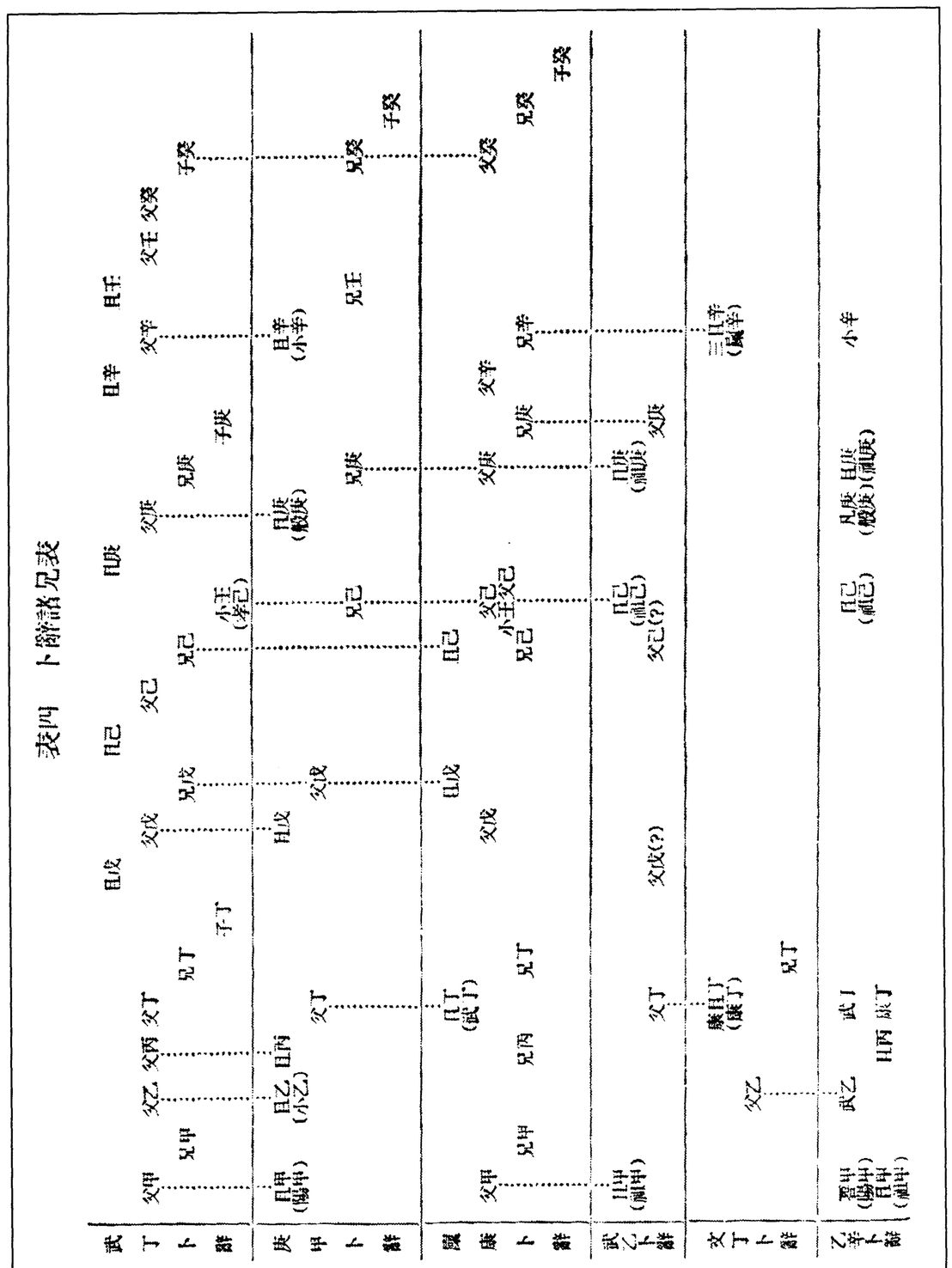
三、每一王朝的主名,有若干組。父輩、母輩、兄輩、子輩都各成一系,而每系不限於占用一組十干。武丁的兄輩系到祖庚時代成爲父輩系,因此若某一世的兄輩系排至"兄庚"爲止,則下一世第一個入廟的父輩排入"父辛"。武丁在武丁卜辭兄庚之後,因此兄庚與武丁之間應尚有武丁諸兄辛、壬、癸、甲、乙、丙,此諸名於庚甲卜辭稱父。上下世同一輩的天干的接觸關係,同一世同一系的不同天干組,在卜辭中不易分辨,但其存在是必然的。

四、表中的虛綫直示其同一關係,這種關係亦只是一種可能而已。如武丁的小王,可能即庚甲的兄己、廩康的小王父己、武乙及其後的且己。庚甲卜辭的父丁雖大多數指武丁,但亦有可能指武丁的兄丁。

五、上述種種,同樣的應用於諸母。

六、卜辭中諸兄、諸子有廟號,却沒有諸弟的廟號,這點應值得注意的。殷制有長幼之別,有兄終弟及的傳位法,其意義不在於弟之被尊而在於兄之被尊。殷制之長與周制之長有別,周制一世只有一長,殷制凡兄皆可爲長。因此殷代凡在位之兄去世後,其次弟便爲諸弟之兄長,相繼爲王;當他以兄長的資格爲王時,不論他以前是否已有爲王之兄,他本身成爲當時的兄長,死後受到兄長的享祀。

表四　卜辭諸兄表



第三節　集合的廟主

前述廟名或主名,乃是個別的廟主,如稱成湯爲大乙、般庚爲父庚之類。個別的廟主的性質,即他在宗法系統上、王位系統上和祭祀系統上的地位。這表現在若干集合的廟主與集合的宗廟的兩方面,他屬於哪一羣"示",安置於哪一個宗廟內。集合的廟主即某些先王相集合成爲若干示,但同一個先王可以屬於"小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羣,可以同時也屬於"大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羣,如大乙之例。

前述主名以前的四種區別字,其第一種如祊、示、帝等等乃是廟主之爲物,在集合廟主中通常稱示,示即主;少數的稱匚。卜辭曰

于父乙示　前 7.33.1　武丁卜辭

于大示父丁　甲 742　武乙卜辭

即指父乙(即小乙)的神主和父丁(即康丁)的神主,都是直系。

一、元示

貞勿元示　前 3.22.5　武丁卜辭

乙亥卜□貞奉(于)元示　京津 788(善3048)

辛巳卜大貞出自上甲元示二牛,二示二牛　前 3.22.6　祖庚卜辭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哲庵 85(與上片同時)

弱一宗上甲至二……　甲 521　約康丁卜辭

己未貞賓元示又(侑)歲。

己未貞賓大□又(侑)歲　上 19.7　武乙卜辭

元示當指上甲,故稱"上甲元示""一宗上甲"。元示之下是二示。河 256 有"示元"之稱。

二、二示

貞示(壬)示(癸)二示　上 28.7　武丁卜辭

貞二示　京津 784,乙 8640

己卯貞御[illegible]于二示　掇二 188

癸巳卜兄貞二示耏王　庫 1542,續 1.43.1　祖庚卜辭

牛十,二示羊,六示……　庫 1144

丙申卜又三匚二示　珠 628

匚二示卯王叡,于止若,又正　粹 542　康丁卜辭

以上的五示有兩類：(1)先王的五示，即且辛至小乙三直系，另加且辛弟羌甲與武丁兄丁。(2)舊臣的五示，即伊五示或伊尹五示；也可以讀作"伊、五示""伊尹、五示"即伊尹與先王的五示。佚882的"五示"介於六示和十示又□之間，似亦屬於此，因十示又幾總是包括且辛、且丁、且乙的。

所謂伊尹五示或指以下的諸示：

求示　明518；粹854，856；存2.184　武丁卜辭

它示　上28.6(與求同辭)　庚甲卜辭

黃示　續5.9.2　武丁卜辭

𦎫示　明續495，496，468(與它同辭)　武文卜辭

伊示　劍190　武文卜辭

伊𦎫示　粹195　武文卜辭

明續497　武丁卜辭

黃是黃尹，其它並見於一辭者：它、求，它、𦎫，伊、𦎫，則此五示實爲相近。伊、黃是舊臣，其它三示當亦是舊臣。對於五示的祭祀可分別爲(1)幸年(明518，粹854，856)，(2)又歲(明續497，粹195)，(3)又(明續496)，(4)祊(明續495)。伊尹、黃尹有祊，其辭如下：

令𠂤取黃祊人　前7.3.2　武丁卜辭

丁酉貞又于伊祊　明續493　武文卜辭

……日其取伊祊人　明續497　武丁卜辭

後兩骨皆有丁字，祊字都作方匡形，天干之"丁"字小，祊字大。五示當在伊祊之內。武文卜辭又有

又于伊尹——又于十立：伊、又九　粹194

十立即十位，"伊又九"者伊尹及其它九立，合爲十位。"立"與"示"當有所不同。"立"即明堂位之"位"，周禮小宗伯注云"位，壇位也"，肆師"用牲于社宗則爲位"。

六、六示

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　甲187＋192

庚午卜四示牛五，五示牛口　存2.767

壬辰卜𠂤自上甲六一示壬辰卜𠂤自且乙至父丁　明續531　武乙卜辭

己卯貞𠂤自上甲六示

……十(示)又二𠂤　明續530

……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　佚882

𡆥　佚986＋甲2282　武乙卜辭

十示是元示加九示，中間不計三匚二示。此外，甲433，庫1049都有十示的殘辭。

九、十示又二，十示又三

酌十示出二　善3484　武丁卜辭

甲申卜貞酌𠂤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汎羊　沐(存1.1780)　武文卜辭

乙未貞其𠂤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上28.8

丁丑貞𠂤其即祊——于十示又二𠂤

甲戌貞乙亥……大乙牛一，大丁牛……　明續548

丁丑貞𠂤其即祊——于十示又二𠂤

庚辰貞𠂤以大示——𠂤即宗　鄴初40.2

十示又二有兩類：(1)自上甲十示又二(或三)是"自上甲六示"與(自大乙)"六示"的相加，即上甲至中丁十二世的直系。自上甲十示又三則是上甲至且乙十三世直系。自上甲十示又二(或三)與小示相對，故自上甲十示又二是大示，即我們所稱的直系。(2)僅稱"十示又二"者有兩種可能，一即自上甲十示又二的大示，一或指小示。明續548和鄴初40.2兩骨提到"祊""宗"與"大示"，混合兩骨似指明

十又二示即祊　𠂤于祊

大示(大乙、大丁等)即宗　𠂤于宗

然則此十又二示乃是即於祊的小示，而大示是即於宗的。武乙卜辭的十示又二當是自羌甲至康丁的十二王。

十、十示又四

壬申卜𠂤于大示——弜𠂤，其告于十示又四　于且乙𠂤

(癸)酉𠂤于大示——于父丁𠂤　明續655　武乙卜辭

此是卜問𠂤於大示還是告於十又四示，故知十又四示不是大示而是小示，它與上述的十又二示相類。

小示的十四示，當指上甲至中丁十二大示之後，自且乙至康丁六世十四王(不包括且己)。

十一、廿示

癸卯卜貞乙巳酌𠂤自上甲廿示一牛，下示羊，土寮牢，四戈庸，四巫豕

續1.2.4

壬寅卜𠂤其伐歸妻北𢀛用，廿示一牛，下示羊，𠂤四戈庸　粹221，222

癸未卜㝬來于二示　庫1061　武文卜辭

辛亥貞又彳于二示　明續656

二示叙在元示與三匚之後，則是示壬與示癸無疑。珠628示作㠯與乙8670，8671"四示"之示相同，與哲庵203示壬之示作亖者相近。

三、三匚

貞勿出自上甲三匽　拾1.6　武丁卜辭

又三匚二示　珠628　祖庚卜辭

匽二示　粹542　康丁卜辭

弗賓三匚日，其汎　鄴初40.11

兄三匚，衷羊　粹118

其又于三匚　粹120　武乙卜辭

𠂤三匚至扣甲十示……　寧195

自三匚至父乙　粹119　文丁卜辭

三匚作三式：(1)三匽；(2)三匚，分書；(3)匽，合書。三匚指匚乙、匚丙、匚丁，在上甲之後，二示之前。

四、三示

□寅卜王貞于三示　前4.17.1　武丁卜辭

□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宰　佚917　庚甲卜辭(或晚)

……宗三示　粹485　康丁卜辭

癸酉卜其東三示　珠402

三示指九示中的大乙、大甲、且乙。乙8670，8671武丁午組卜辭有"四示"之稱，待考。

五、五示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粹250　且庚卜辭

乙未卜□羽庚子𠂤于五示，四牛　福1

丁酉卜五示十羌又五　明續520　武文卜辭

……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　佚882

五示汎　京津4102

于五示　沐(存1.1823)

癸酉卜又伊五示　明續507　文丁卜辭

甲申卜又伊尹五示　明續459

丁未貞𠂤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羊　明續457

乙卯卜貞𠂤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羊　甲712

庚寅貞酌彳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　沐(存1.1786)

甲戌貞六示勿牛　明續657

……酌六示……　京津786　武丁卜辭

貞于南方將河六示　續1.38.3

將河六示西　燕760

以上六示有三類：(1)自上甲六示，從上甲至示癸六世直系，亦即元示加三匚加二示；(2)自大乙至中丁六世直系；(3)河六示乃以河爲首的六示，當指上甲以前的先公河、土、峚、毓等人。

佚882"六示"以前殘缺，今假定此六示是上甲六示，五示是伊五示，十示又□當依明續530補爲"十示又二"是大乙至武丁十二世直系。在武乙卜辭中，上甲六示與(大乙)六示都與小示相對，故此兩個六示都是"大示"，即我們所謂的直系，即"自上甲十示又二"。直系十二示終於中丁，中丁下世爲且乙，故明續531"上甲六示"與"且乙至父丁"(康丁)爲對，後者乃是"小示"；明續655與大示相對的"十示又四"(是小示)當是且乙至康丁的十四個王(不包括且己)。

七、九示

貞勿于九示𠂤　續3.1.1，柏51

貞勿𠂤于九示　林1.11.3

𠂤于九示　上28.10，28.12；前3.22.7，京津787

勿出于九示□牛　甲3424

九示自大乙至丁且　粹149

酌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𥝱示一牛　京都1298

𠂤雨于九示　甲267

以上多屬武丁卜辭，九示是大乙至且丁九世直系，乃上述大乙六示的展延。由京都1298一片，可知自大乙九示以外還有𥝱示，𥝱字疑是移字。

八、十示

癸卯卜于十示𠂤一牛　上28.9　庚甲卜辭

丁亥卜𠂤(于)十示一牛，十示于來乙巳　甲695

□未卜𠂤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𠂤

王盯大示　前 3.22.3

盯虫于大示　佚 561

大示五牛——大示三宰——大示□牛　甲 2905

大示三宰　元 65（存 1.333）

由子漁𢍏于大示　上 28.11

隹大示——不隹大示　合 443

隹大示　金 515

不隹大示𠂤王　粹 1261

自大示　林 2.17.2，前 3.22.2

于大示告方　佚 412，鄴三 40.8

大示　京津 782,783；摭續 304

小示虫羌　甲 2123

尻虫大示　河 253　祖庚卜辭

大示三宰，□示二宰，小[示]□宰　河 255

大示　河 252,254；前 4.35.4

大示卯一牛，小示卯𠂤羊　燕 6

汎自大示　珠 654　武乙卜辭

王其告于大示　粹 367

𠂤于大示　粹 403，明續 653—655

于大示父丁　甲 742

大示　粹 402,1537；劍 189，京津 4100,4099；存 1.1824,2.765

其汎以小示　粹 227

𠂤年于上甲□，小示汎羊　商氏影本

十示又二——大示　鄴初 40.2

十示又四——大示　明續 655

自上甲六示——小示　明續 457，甲 712，沐

自上甲十示又二——小示　沐

自上甲十示又三——小示　上 28.8

以上大示和小示有顯然的分別：（1）大示自上甲起，終於父王，與直系同。（2）大示與小示並卜於一辭，大示常用牛牲，小示常用羊牲；直系的元示，二示，自上甲六示、（自大乙）六示、九示、十示、自上甲十示又二（三）、自上甲廿示常用牛牲，與大示一致。河 255 一辭中"大示"與"小示"之間尚有"某示"，其字適殘去下半部，可能是"𠂤"字。

十四、牛示

牛示𠂤自上甲一牛…　續 1.4.1

乙牛示　下 55

不牛示齊黃　珠 308

以上武丁卜辭的牛示，首二例牛作半或犆。

十五、上示，下示

甲戌卜貞羽乙亥𡆥虫于且，宰虫一□

[甲]戌卜貞𠂤見百牛汎用，自上示

…來鄉陟于西示　前 7.32.4　武丁卜辭

癸卯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盥用白]豕九，下示汎[牛]

甲辰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盥用白豕九，下示汎牛　粹 79　武乙卜辭

甲辰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盥用白豕九，下[示汎牛]

丁未貞其大御，王自上甲盥用白豕九，下示汎牛，才父丁宗卜　摭續 64

以上"上示"與"下示"是相對的，"上示"當是"自上甲"。前 7.32.4 "汎用自上示"而祖庚卜辭曰"其虫汎才歲自上甲"（金 122），上示當是自上甲。粹 221,222 與下示相對的"上甲廿示"是大示，所以下示當指小示、卜祭上示下示於康丁宗，則上下示當指先王。上下示與大小示是相當的。前 7.32.4 "上示"以外又有"西示"有"祖"。

卜辭中可能與上示、下示有關者有三事：一、卜辭云

𠂤其上——𠂤其下

𠂤其上自且乙——𠂤其下自小乙

𠂤其即宗于上甲——弜即宗　駢枝Ⅲ附圖一，掇一 420　武乙卜辭

告自唐降——告自丁陟　續 1.7.3　祖甲卜辭

似乎以且乙分上下。二、乙辛卜辭的"上下于𡆥示"，似乎指上下示與𡆥示。三、武丁卜辭的"下上若""下上弗若"似指上天下祇，與此或無關涉。

此處應附述所謂"汎"祭，于省吾讀爲盥，象薦血於儿之形（駢枝Ⅲ：24—26）。武丁至祖庚卜辭中，已有汎祭：前 1.30.4,6.67.4,7.32.4；金 122，河 253 等。但武乙卜辭中最爲常見，其對象爲

三匚　鄴初 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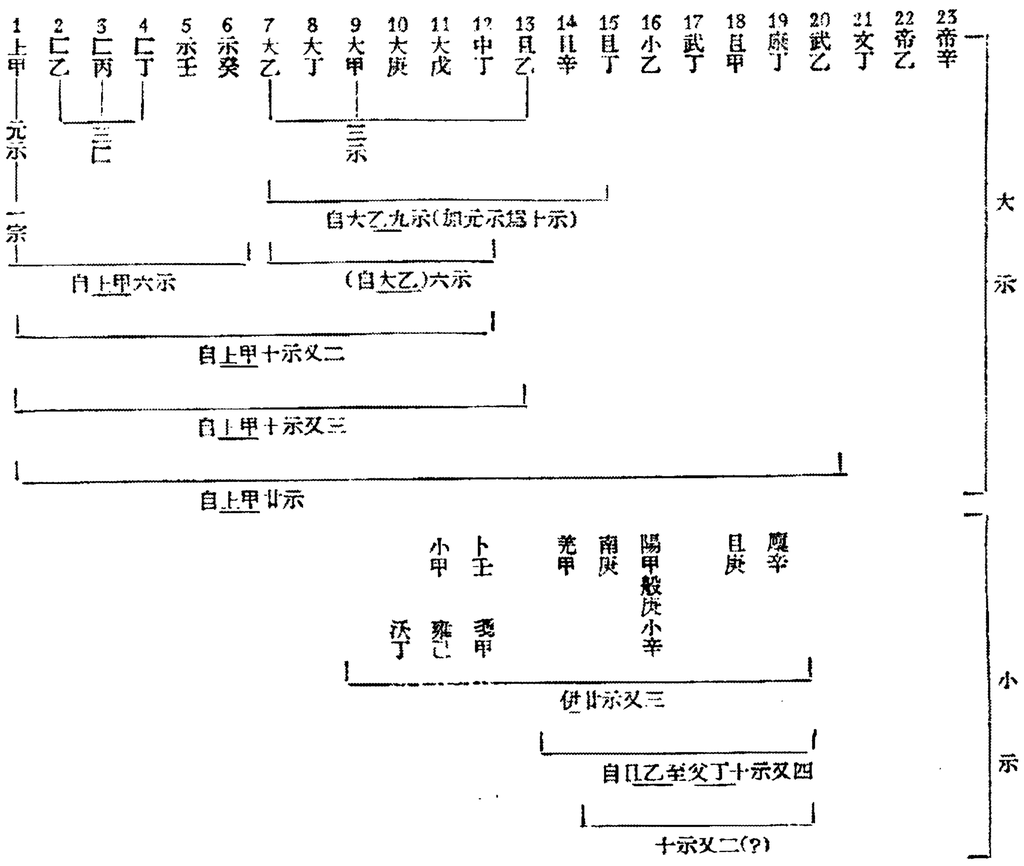
以上兩條都是文丁卜辭，自上甲廿示指上甲至武乙廿世的直系。卜辭習見"自上甲至于多后"（第十一章第九節）是指上甲以後的直系旁系，與此但指直系的不同。上甲廿示與下示爲對，所以下示不是大示。

十二、伊廿示又三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京津 4101，佚 211

以上是武文卜辭，"伊廿示又三"當讀作"伊，廿示又三"。伊尹事湯，放大甲而爲大甲所殺，爲沃丁所葬。則此二十三示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個王，乃是小示。

由上所述，除小示以外，直系的如下表所示：



十三、大示，小示

御王自上甲盯大示　前 3.22.4，續 1.5.3（摭明 16）　武丁卜辭

𢍏自上甲大示盯隹牛，小示𠂤[羊]　前 5.2.4

第四節　先王先妣的宗廟

示與宗的分別，即神主（或廟主）與神主所在之宗廟、宗室的分別。神主所在之宗廟、宗室與王所居之寢室，二者也自有區別。然卜辭中所見有關建築的名稱，多屬於廟室。合而論之，可分爲以下三類：

壹、先王先妣的宗廟：宗，升，家，室，亞，奭，且，宧，戶，門

貳、集合的宗廟：宗，大宗，小宗，中宗，亞宗，新宗，舊宗，虫宗，又宗，西宗，北宗，丁宗

叁、宗室及其它：東室，中室，南室，血室，大室，小室，鬯室，司室，室，南宣，公宮，皿宮，从宮，寇，門，戶，𡆥

且丁升　善3317,3434　廩辛卜辭
續1.18.4，粹267；明續581,583；摭續10
康丁卜辭

祖庚升　父庚升　粹323，京津4089（善3814）　廩辛卜辭

祖甲升　其兄于且丁，父甲才升　別二東大6，粹332　廩辛卜辭
父甲升　粹337，明續611　康丁卜辭
且甲升——戈丁升（疑武丁升）　前2.16.2　乙辛卜辭

康丁升　兄才父丁升　粹330，明續515　武乙卜辭
其又父丁升，𢀛今日戊彭　沐

武乙升　武乙升，武且乙升　乙辛卜辭（見第十二章）

文丁升　文武升，文武丁升　乙辛卜辭（見第十二章）

帝乙升　文武帝升　帝辛卜辭（見第十二章）

廩羌，其用妣辛茲　甲2082 狄卜　廩辛卜辭

妣癸升　林1.13.18，明續785　帝辛卜辭

其宜于庚（?）升　前5.37.2　庚甲卜辭

卜辭稱某某升的特點如下：（1）沒有早於陽甲的；（2）及於旁系，如陽甲、祖庚；（3）及於先妣，如武丁配妣庚和文丁配妣癸。這是它和宗不同之處。

"升"，于省吾釋必（駢枝Ⅲ：20—21）。疑當爲禴，即親廟。說文禴或作礿，從示。"猏"和"省"是相通的：禮記玉藻注"省當爲禴，禴秋田也"；明堂位注"省讀爲猏，猏秋田名也"。"省""升"古音同。乙辛卜辭日祭康丁至帝乙諸王，"某某宗"與"某某升"互見，則宗與升當屬於同類的，皆是祭祀所在的建築物。比較下列各辭，即可知其意義：

□即宗于匕辛　明續676
𠂤其即宗于上甲　駢枝Ⅲ附圖一
其即于又宗　粹16,685
即于宗　前5.21.5，續1.21.2
即宗　粹440，善3669，明續484,724,725
其又彳小乙，賓宗　續1.23.7
王即寀——勿即寀　鐵59.4
𠂤即宗——𠂤即祊　鄴三40.2
𠂤其即祊　明續548

又于宎，𢀛今羌甲日鼎　明續579
不于王宎　鄴三40.4
丁丑卜彭貞于文宎　甲2684　廩辛卜辭
丙子卜王其宎自日戊室　京津4345　武文卜辭
乙丑王訊父甲宎　續3.31.5　乙辛卜辭
才八月乙丑𡆥且乙𡆥易…才宎𡍮　續3.31.1

宎字從𡆥，與作宴者或是一字。"𡆥""𡍮"古與"側"相通，內則"居側室"注云"謂夾之室，次燕寢也"。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注云"夾室前堂"，郝疏云"按廟之制，中爲大室，東西序之外爲夾室，夾室之前小堂爲東西廂，亦謂之東西堂"。疑所謂夾室、側室在大室的兩旁，大室在正中。寀是地名或建築名，寧滬1.340"才寀卜"。

7.旦

且丁旦　京津4016　康丁卜辭
后且丁旦　京津4036
父甲旦　京津4048
于南門——于旦　甲840　武乙卜辭
于南門旦　佚468
于𡆥旦　商氏影本

以上"某某旦"疑假作壇。"𡆥旦"是地名，菁1有𡆥皐。

8.宗

母辛宗𡍮　續2.9.9　武丁或祖庚卜辭
…保于母辛宗宕彭　前1.30.7
凡母辛歲于羽宗　前1.30.5
于母辛宗　上7.11　祖甲卜辭
妣庚宗　河447
其乎以于宗　善5713

左傳昭四注云"个，東西廂"，宗疑即个。又說文曰"陔，階次也"。

9.戶

丁宗戶　下24.3　武丁卜辭

10.門

且丁門　甲2769　廩辛卜辭

本節先述先王先妣的宗廟。

1.宗

大乙宗　乙亥王其𡆥于大乙宗——王于且乙宗𡆥　存1.1787　武文卜辭
中丁宗　𡆥才中丁宗　續1.12.6　武文卜辭
祖乙宗　才且乙宗卜　拾1.10，粹12　武文卜辭
才且乙宗　粹579；甲771,3642；明續575；前1.1.3（祖甲卜辭）
祖辛宗　𡆥才且辛宗　甲2771,3932　武文卜辭
祖丁宗　才四且丁宗　甲2401，佚419　武文卜辭
武丁宗　于父丁宗　前1.26.5，粹527　庚甲卜辭
且丁宗　京津4022（善4150）　廩辛卜辭
才且丁宗卜　續1.22.2　康丁卜辭
于且丁宗　明續585
祖甲宗　且甲舊宗　掇一390　武乙卜辭
康丁宗　才父丁宗卜　摭續64　武乙卜辭
康且丁宗　輔仁61，存2.876　文丁卜辭
武乙宗　將兄丁于父宗　摭續223　文丁卜辭
武乙宗，武且乙宗　乙辛卜辭（見第十二章）
文武丁宗　文武宗，文武丁宗　乙辛卜辭（見第二十章）
武乙宗　文武帝宗　元245　帝辛卜辭

以上自中丁至文丁直系的宗，其間缺少小乙一世，他們與祖乙、武丁在稱謂上不易分別，故上述"且乙宗"可能有指小乙的。明續587,591有"才后且乙"殘辭，可能是小乙宗。

卜辭某某宗的特點如下：（1）上甲以後，沒有早於大乙的，（2）沒有旁系的，（3）沒有先妣的。其泛稱宗的，常見於卜辭，舉例於下：

于宗　上20.8，林2.3.11，河457，𡍮3312，粹322,473,491；甲507,549,670,1610；佚535,563
才宗　粹668，燕500

2.升

陽甲升　且甲祖升　粹331　康丁卜辭
父[甲]升　下7.1　武丁卜辭
武丁升　[父]丁升　明557　庚甲卜辭

其即父庚升　粹323
兄才升　摭續158
才升，王受又　甲515
[于]升——于宗　甲549
于宗——才升　別二東大6
其于大室——其[于]升　佚920
才升用，王受又　輔仁71
其𡆥新𠂤二升，一卣　續1.40.5，粹525
王賓二升，𡍮　前4.20.6
弜鄉寇，𡍮𡍮升　粹541

由此可知"升"與宗、祊、大室、寢、寇等皆屬建築，皆是藏廟主之所在。"其𡆥新𠂤二升一卣"者，謂登新𠂤一卣於二升（廟），二升並非量名，與"王賓二升"之二升皆爲廟名。

3.寢

□午卜貞其出𠂤于上甲寢，其□　拾1.7　武丁卜辭
才上甲□　清暉181 出卜　庚甲卜辭
父庚、父甲寢　甲2779 彭卜　廩辛卜辭

爾雅釋宮"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家指門以內的居室。卜辭"某某寢"當指先王廟中正室以內。

4.室

且丁室　甲491　廩辛卜辭
且戊室　京津4345　武文卜辭
大甲室　林2.1.3　乙辛卜辭

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是室爲廟中之一部分，處於兩夾之中間。

5.亞

羽乙𠂤于亞　京津1615　武丁卜辭
馬𠂤駒，其御于父甲亞　河312　康丁卜辭
丙戌卜戊亞其禷其𤔔　明續445

6.宎

癸亥卜翊日辛帝降，其入于獻大宎才寀[卜]
于獻小乙宎　寧滬1.516+517（清華臧骨）　康丁卜辭

小宗的分別是開始不同，內容不同；中宗有直系大示的且乙，似乎指大乙至且丁九示，即上甲六示以後、武丁以前介乎中間的大示。

亞宗之亞當如亞乞己、亞且乙之亞，義爲第二。

3.新宗，舊宗

貞勿于新宗彡，八月　河 373　武丁卜辭

且甲舊宗　掇一 390　武乙卜辭

新舊是相對的，如云"惠新豐用——惠舊豐用"(粹 232)。新舊宗的新舊都是形容詞，與"翻宗""骍宗"之作動詞者不同。

4.𠂤宗，又宗

若于𠂤宗　鐵 89　武丁卜辭

即又宗　甲 1318　廩辛卜辭

王其又彡于又宗𣪘，又大雨　甲 1259

即于又宗，又雨

𠂤年𣪘，惠□彡又大雨　粹 16　康丁卜辭

即又宗夏，又雨　沐(存1.1759)

其即于又宗，又大雨　粹 685

擒于又宗，又大雨　下 8.17

其彡日于且丁，𠂤又宗　寧滬 1.192

"又宗"常與"又大雨"相聯，則祈於"又宗"與求雨有關。所謂"又宗"者當指"河六示"的諸宗：

于𣪘宗彡，又雨

于𠂤宗彡，又雨

于帝臣，又雨　甲 779　康丁卜辭

即宗于𠂤，又大雨　粹 724

河即宗——夏即宗　粹 4

河其即宗　甲 717

不雨，𣪘宗禾幸　明續 442

夏𡆥上甲其即　粹 3

王亥、上甲即于河　佚 888　武乙卜辭

壬申卜奏四土于𠂤宗　掇二 465，明續 423

于南室彡□　甲 3542

𠂤□于丁，于南室彡　佚 413

今夕告于南室　前 3.33.7　祖庚卜辭

史其彡告于南室　續 2.6.3

𠂤告于丁卅牛于南室　鐵 266.2

告執于南室三宰　明 239，前 6.17.3

4.血室或盟室

𡆥于血室東小宰

𠂤于血室五大牢　金 466　武丁卜辭

𠂤于血室三大宰　鐵 176.4

彡□于血室　鐵 50.1

大史其彡告于血室　中大 248　祖庚卜辭

今日夕𠂤雨，才血室，牛不用　庫 505

奠告于血室其𢍏　前 4.33.2

其𢍏血室　前 6.13.3

5.大室

于大室　庫 1669　武丁卜辭

其𡆥丁于大室　前 1.36.3　祖庚卜辭

其𤔔告于大室　金 36　祖甲卜辭

其于大室　佚 920

才大室　金 87　廩辛卜辭

司母大室　粹 1251　康丁卜辭

才大室　古玉圖錄 4.11

6.小室

帚小室　侯家莊出土銅盂(殷虛發掘圖 44)

7.𤰞室

父甲門　寧滬 1 201　康丁卜辭

以上諸名，其共同之點是諸名之前都附以先祖先妣的主名。其不同之處，是"宗"與"升"並非建築的某一部分，而指一羣實施祭祀之建築物的總名。宗與升，特別是宗，其義爲藏主之所。所以在集合的宗廟名中，只稱宗。卜辭有"宗門""宗戶"，所以"丁宗戶""且丁門"乃是丁宗與且丁宗廟中的戶與門。由此例推之，則家、室、宴、寢都是宗廟建築中的某一部分，如我們所推：家是正室以內，室是正室，宴是側室，寢是兩廂。

本節所述"中丁宗""武乙升"乃是中丁或武乙個別的宗廟，分藏中丁或武乙的神主之所。某某宗乃由不同的先王而分別名之者。至於某一羣先王之主同置於一處，則成爲集合的宗廟。

第五節　集合的宗廟

1.大宗，小宗

□丑卜才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才大宗]自上甲，六月

才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下 42.15　武丁卜辭

丁亥卜才大宗，又彳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

己丑卜才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佚 131(珠 631)

丁亥卜才小宗自大乙

□□[卜才大]宗[又彳]歲自上甲　前 8.15.1

…吉，才大宗卜　明續 728　康丁卜辭

…才大宗卜　金 120　武乙卜辭

辛亥彡彡…自上甲才大宗彝　明續 523

以上的大宗、小宗都是宗廟。其分別是：大宗的廟主自大甲起，小宗的廟主自大乙起。

大示、上示、牛示都是以上甲爲首的直系，大乙亦是直系大示，所以大乙當然是大宗中的大示。以大乙爲首的小宗，可能包括了有旁系的小示或下示。大乙至武丁已歷十一世，則此小宗與喪服小記繼高祖至繼禰的四種"小宗"是不同的。

2.中宗，亞宗

才中宗，不住禍，八月　京津 1170，明 105　武丁卜辭

其乍亞宗　下 27.1　庚甲前後卜辭

廩康卜辭中的"中宗且乙"指中丁之子，"才中宗"的中宗則指大宗、小宗之類的宗廟。大

以上記𣪘、𠂤之宗和𠂤、河、夏、王亥之即宗，和前述"又宗夏""又宗𣪘"相較，可知此六者皆有宗，其中夏、王亥爲高祖。此諸宗，或即"河六示"，亦即"又宗"。武丁之"𠂤"，武丁後作"又"而"又"又爲左右之右。周禮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廟"，考工記"左祖右社"，固屬後世追述之制，但亦可作爲參考。

5.西宗，北宗。

□□卜貞鄉□于𡆥北宗不□大雨　前 4.21.8　時代未定

甲午卜貞其于西宗𡆥示　前 3.27.6+4.18.1　乙辛卜辭

6.丁宗或祊宗

成𣏌丁宗　前 6.53.3，續 4.44.3

丁宗戶盛𠂤匈　下 24.3

丁宗𠂤不若　續 4.35.5

彈弓𢍏于丁宗𡆥　前 5.8.5

于丁宗　坊間 4.70

勿𢍏□丁宗𠂤𢦏　甲 1296

以上都是武丁卜辭，丁宗或是祊宗，但下 24.3 丁宗與丁巳、丁卯之丁無別。成、盛和𣏌、𡆥當是祭名。宋世所傳錄的己酉方彝是殷代銅器，銘曰"其𢍏祊宗"，祊亦作□。卜辭伊、黃都有祊。

第六節　宗室及建築

1.東室

戊戌卜貞貞其𡆥東室

貞勿其𡆥東室　乙 4699　武丁卜辭

2.中室

丁巳卜東小臣剩以泌于中室

丁巳卜東小臣口以泌于中室

庚申卜其𡆥宗泌，又𡆥東室(?)小宰　甲 624　康丁卜辭

3.南室

𠂤□于南室　甲 2123，明 635　武丁卜辭

王其鄉才宧　佚220　武乙卜辭

于宧門飤嘉酉　庫1003

辛未卜才召宧雀酉其令卿史　上12.1＋前2.23.1＝綴202　乙辛卜辭

隤文武帝乙宜，才召大庚　𠂤其卣　帝辛金文

以上宧字，于省吾以爲即宮庭之庭或廷(駢枝Ⅲ:19—20)，其說近是。卜辭從宀，金文從广。宧爲祝祭之所，亦是饗宴之所。

15.門，戶

乙門　勿于乙門令　粹1043，佚582，金478，東55　武丁卜辭

丁門　貞自丁門　林2.2.15

南門　甲1180，1928，3630　庫辛卜辭

甲840，佚466　武乙卜辭

王于南門逆羌　明續730

宗門　王于宗門逆羌　甲896

宗戶　于宗戶𠂤王羌　庫977(上部僞刻)　武乙卜辭

門　𢍏氐羌，王于門圂　下9.4　武丁卜辭

于門□左用　珠34

門示，若　鄴三40.11　武乙卜辭

□尹門　乙2530　武丁卜辭

殺門　續5.8.5

亦門　前4.16.1

㠯門　前6.40.2

鼎屋門　王于鼎屋門寮　前4.15.7

以上父甲門、且丁門當指祖甲、祖丁的廟祊。乙門、丁門的乙、丁似亦指廟主。南門、宗門、宗戶、和門，當指宗室祖廟的門。西周金文鞏臣入廟門立中庭北嚮，則所入當是南門。

16.寮

王去乍寮　珠107　武丁卜辭

乍王寮于□　前4.15.5

其虫匚于保于𡨴室　河379　祖庚卜辭

8.司室

𣪊司室　前4.27.8，佚843，清暉102　武丁卜辭

9.室

于室　續2.1.1，明續726，甲2813

10.南宜

丁巳卜于南宜召　掇一459　康丁卜辭

11.公宮

才獄天邑商公宮衣，茲夕凶畎，寧　綴182，183　乙辛卜辭

12.皿宮

才獄天邑商皿宮衣，茲夕凶畎，寧　綴182(前4.15.2)　乙辛卜辭

13.从宮

王入从宮　明續749

以上諸室，除小室外都是祭祀所在的宗室，大室則亦兼爲治事之所，如乙辛王銘賞易於大室。說文曰"宜，天子宣室也"，卜辭的南宜則爲祭祀之所。卜辭於公宮、皿宮行"衣"祀，則此二宮是祭祀之所，"从宮"則不是。

14.宧

□小乙于宧□羌三人　粹281　武丁卜辭

兄于宧，茲不用　河555　祖甲卜辭

貞于耏祊令　前1.26.5

彝才宧　甲3588

己巳卜其啓宧西戶，兄于妣辛　鄴三41.6，明續677　康丁卜辭

弜鄉宧，鼻隤升　粹541

宣榭(鄴殷)；祭祀亦行於宮室，如用牲於庚宮(令方彝)用牡於大室(剌鼎)；鄉醴亦行於宮(大鼎)。

西周金文所見，與殷制的不同，已屬顯然。西周藏主之"廟"，不見於卜辭；西周金文广部的廣、廬、廟、廚等字皆不見于卜辭。卜辭宮、室、宣、宗、家、寮、宧等字都從宀，即宀部；在广部的只有鹿字，乃是邦族之名。但卜辭之宧在晚殷金文中已從广，由此知在意義上宀、广之可通。殷、周宀、广之別和居住建築的形式，當有關係。穴復與家室兩種形制，或者可以代表它們。

周人發源於黃土高原，古代人類居住於此的，多住在河谷兩旁由黃土堆積而成的第二、第三台地上。這些台地所在之處就是原和坪：說文"邍，高平之野也"，廣雅釋地"高平曰原"，說文"泙，河谷也"，"坪，地平也"。西北地方古地之名"原"和今地之名"坪"者，皆是。黃土的性質易於開裂，易於掘土，自然發生利用掘空黃土而爲穴居的方式。大雅縣說"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是說周王文武以前是穴居的，穴復不是家室。說文"穴，土室也"，"竁，地室也"，淮南子氾論篇"古者民澤處復穴"，高誘注云"復穴，重窟也，一說穴殿隄防崖岸之中以爲窟室"。說文分別厂、广、屵三部，古文字是通用的，說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广，因广爲屋…讀若儼然之儼"，"屵，岸高也"。此三字即厓、巖、岸的象形。金文巖從㠯，即說文"㠯，山巖也"，而"巖，岸也"。由此可知㠯、巖、巖、岸、厓都象厓巖人可居之處，亦即穴復所在。卜辭不以广、厂構成居住建築的名稱，可證商人不是以厓岸爲窟穴的，而是在平地立壁架成房屋的，亦即所謂"家室"或宮室。但西土並不限於穴居，1954年西安半坡新石器遺址所出現的房子，是以木柱墁泥爲壁的。

商人的宮室，其來源或許可以推測爲洞屋，說文"宧，一曰洞屋"，卜辭的㠯字(燕822，簠地4)可能是最早的宀。但無論如何，到了殷代已經是平地建立壁垣而上加屋頂的，說文"宀，交覆深屋也"，交覆指其人字形的屋頂。

抗戰前小屯發掘到的殷代基址，可分爲三組：一組在D、E兩區，共基址15處；一組在B、C兩區，共基址17處，一組在C區之一部分，共基址6處。關於後者，考古Ⅱ:32頁插圖一所表示者，即6個基址(有B字記號的)，從此圖上，約略地可以看出屋基的形狀、石礎的排列和夯墩的排列。

由石礎的排列，可知房屋多是長方形的，而且往往是東西狹長的橫列着，面向南北，它的南壁北壁大約是正南正北的。但也有南北狹長的長方形屋，東西壁大約是正東正西的。它們的面積，大的有長四十多米、寬十餘米的，小的有長約五米、寬約三米的。屋

今二月宅東寮　燕595

三寮宅新寮　前1.30.5

新寮　下3.12

今日王其水寮　佚921　祖庚卜辭

來丁亥寢寮　前6.16.1，下3.13

其令多尹乍王寮　續6.17.1　武文卜辭

于西寮——于東寮　京津4614

貞于東寮　京津4345

从雨自來，休𡨴大寮　貞之文化頁65 A　雕骨刻辭

寮即寢的省文，有王寢、新寢、東寢、西寢、大寢等的分別。西北岡出土銅盂有"寮小室"的銘文，則小室當是附屬於寢的。卜辭凡說寢的都與祭祀無關，當是王居住之所。

以上的三類，可分別爲

一、藏主之所　宗，升，家，室，亞，实，且，妣

二、祭祀之所　宗，東室，中室，南室，血室，大室，𡨴室，南宣，公宮，皿宮，宧

三、居住之所　寢，小室，从宮

四、享宴之所　宧

五、治事之所　大室，乙門

以上一、二兩類，性質相同，所以藏主與祭祀並以宗、室爲名。西周金文的"宗室""宗廟"有並見於一器者，如歸白毀，二者當指"宗之室"與"宗之廟"。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注云"夾室前堂"，是廟於正中主室之外有夾室和東西兩廂。

殷代宗廟之制與西周自有不同。西周金文中宮、室、廟、寮四者是有分別的：(1)廟，如周廟(小盂鼎)大廟(趞鼎)穆廟(善夫克鼎)廟(吳方彝)是藏主之所；(2)大室，如大室(師毛父毀)師戲大室(豆閉毀)穆王大室(曶鼎)穆大室(伊毀)是治事(策命)之所；(3)宮，如周公宮(令方彝)師彔宮(師俞毀)大師宮(善鼎)庚贏宮(庚贏鼎)新宮(師湯父鼎)康宮(伊毀)康邵宮(頌鼎)，其中如

諫毀　王才師彔宮，旦王各大室…王乎內史先册命諫曰…

是王居於師彔宮而策命於大室；(4)寮，如師遽方彝"王才周康寮鄉醴"，是享宴之所。

以上四類，主要的分別在於王不居於廟而居於宮。除此之外常有例外：王有時居於大室(吳方彝)；策命之所，固常行於大室，亦行於宮(康鼎、史懋壺)、廟(同毀、免毀)或

的礎基，當是門之所在。又基址作爲牆的礎基以內，當有一排平行的礎基(不在屋的正中間)，可能是廂廈一類之所在。卜辭的乙門、宧西戶似指一個建築而不是一扇門和窗戶。

內的居住面高出地面(有高出一米的)，用净黃土(或灰土、褐土)夯打而成的平面，厚度約爲10厘米；夯土面的邊緣是整齊的，四隅不是稜角而是方面圓角。在此基面之上或基面之下，安置基礎。基礎有二：一種是天然石卵，屬於此類的爲數極多；一種是銅礎，上平而略凸，下凹入，安置在石卵上。銅礎徑約10厘米，其上殘留徑10厘米、高30厘米的柱爐；這是第八次發掘在D88.1坑所得的，計南北一行銅礎11個，長31.5米；銅礎之間的距離爲2.5米；另有一對相距1.2米，或許是門。另外，有所謂夯墩，是打成夯土的土墩，恐怕也是用來墊置木柱的。

小屯第七次E區發掘到的一個基址，南北28.4米，東北8米，除四圍排列了石卵以外，東西長壁之間還有一列石卵，但數目較少。中間一行石卵。是在屋子中間的一排柱子礎基，柱端當上橫樑，其上當頂着屋脊，屋脊的形式可能和現在的人字形屋頂相同。礎石之間的間隔至少爲1.5米，則當時的牆壁很可能是用泥土版築的。孟子告子下說"傅說舉於版築之間"，這是一個很老的關於殷武丁的傳說，是較可信的。小屯殷代基址是打夯而成的，是築而不是版築。版築應指牆壁的以版爲匡，塞土其中而以杵搗築之。發掘報告並未提及此點。所以我們只能確定殷代有打夯土的築術，尚未能肯定當時的"版築術"，想來是已產生了的。

與上述建築基址同在的，還有很多"穴窖"。其形制不一，有有台階或腳窩可升降的。在E181方窖中，儲藏了大量的獸骨、骨器、陶器、蚌器、石器、(閃石鐮刀441)、尚未卜用的龜版(1179)、玉器、銅器、金葉金花和木質絲質腐化了的土痕等(安報Ⅳ:722—723)。有人以爲小屯的有些"穴"是住人的，此說不很可靠。大部分的穴窖是儲積東西的，這和西安半坡新石器時代住屋與穴窖並存的情形，是相同的。

抗戰以前的小屯發掘，關於建築遺迹的考察，還是初期的，沒有得到較明晰的現象。除了柱礎和夯土基面以外，更無其它。當時還沒有磚瓦，所以牆壁應是築土而成的，屋蓋應是茅茨編列的。至於夯墩，自成行列，似乎也是柱基。它是否在室外，也難以確定。如E區第七次發掘到的一凹形基址，在凹入部分有四行夯墩自成一長方形，它可能是附着於房子的建築基地，如像"中庭"之類的有頂無壁的廳堂。

由卜辭宮室的名稱及其作用，可見殷代有宗廟有寢室。它們全都是四合院似的，所以東、西、南、北四方都有房屋。寢室有東、西之稱，則所住的是東房、西房。寢之中有小室，則是寢室的小套間。南室、大室都是宗廟裏的宗室，是祭祀之所；南室可能如金文南門之例是在南邊的，它在正室(恐是大室)之南，大室背北面向南。

卜辭中有門有戶，二者應當是有分別的。殷墟長方形建築基址，常有從牆壁處伸出

多父　乙2071，2678；甲3164，束2，明488；庫93；前1.46.4；林1.11.18　武丁卜辭

寧滬1.206　康丁卜辭

甲565　武文卜辭

小父　明續632，633　康丁卜辭

多母　乙5640，新學14，庫663，前4.25.5，8.4.7　武丁卜辭

坎002　庚甲卜辭

鄴三37.8；續6.21.3＋拾3.5　武文卜辭

中母己　乙4507　武丁卜辭(參存1.1459)

七母己　甲2426　武丁卜辭

小母　佚691，879；前1.3.4　武丁卜辭

金60　庚甲卜辭

小配　簠文10（參金553）

多兄　福6，上海85　武丁卜辭

甲918　廩辛卜辭

小兄　粹756　武文卜辭

弟　乙484，庫1506　武丁卜辭

多母弟　金361　康丁卜辭

多子　乙3083；3394，3441，3476，3764，3841，4003，4847；明1018；庫295；零2，甲3068；林1.14.5，2.25.9；珠531；下8.15，14.7　武丁卜辭

佚576　庚甲卜辭

甲380，2734　廩康卜辭

大子　令子昌大子小宰　前4.16.6　武丁卜辭

亞宿于大子　盧

中子　出中子　明1201　武丁卜辭

中子旬疾，予田于凡　明續192

御子庭小王不——御子庭中子不　京都1294

于中子祓子庭　續5.5.6

(子庭見甲3013，金415，庫429，續1.41.5)

中子　甲3281，鄴三34.10

第十四章　親屬

第一節　親屬的稱謂

在廟號的結構上，祭祀的位次與親屬的關係是最重要的兩個成分，而二者又是相關連的。卜辭中所見的親屬關係，也只限於表現於祭祀系統以內的。

多先且　佚860　乙辛卜辭

先且　庫1706，燕293

高且　下39.11(高作京)，珠393　庚甲卜辭

粹162，珠659，佚645　廩辛卜辭

甲701＋834＋835　康丁卜辭

粹401，857；明續451，453，470，471，473；佚259；鄴三45.6；摭續2，109；京津3915　武文卜辭

后且　甲842，粹401　武文卜辭

我且　乙3174，粹878　武丁卜辭

多高匕　明462　武丁卜辭

高匕　乙2626，7431；輔仁19　武丁卜辭

續4.16.3　康丁卜辭

后匕　佚878　庚甲卜辭

庫1718　康丁卜辭

多匕　乙2352，5640，6404；佚171，掇一197，珠7；鉞172　武丁卜辭

甯45，寧滬1.221　武文卜辭

中匕　乙5405　武丁卜辭

小匕　善2822　武丁卜辭

亞匕己　乙2732＋3068；善681　武丁卜辭

卜辭賓祭中子，祭子與祭父相同，如武丁卜辭云：

旬多父　庫93，前1.46.4

旬多子　明1078，林1.14.5

旬或是祭名。武丁卜辭中有"小子虫羽"（河794，795，849）和"且丁弗若小子"（乙3891）。金文如"中子日乙"殷（三代6.36.1），有中子；又如者姛諸器（三代17.26.6—7，17.27.1—2等）有大子，都與卜辭同。惟金文中的"小子"多是官名。

多𠂤（婦）或係一種身分。多介之"介"，舊釋如此，字從人從小，或是叔字（金文叔從小）。稱多介的均是武丁卜辭。

多士"爾先祖成湯"，春秋金文弔尸鼄"典其先啻，及其高祖"，稱"先祖""高祖"皆沿殷制。

第二節　配偶的稱謂

一、母

虫大甲母匕辛　粹182　武丁卜辭

虫示壬母匕庚犬　甲460

虫大乙母匕丙一牝　甲254＋284

于且丁母匕甲御　續1.35.1

貞寮于王亥母豕　乙6404

卜丙母匕甲歲衷牛　河271　庚甲卜辭

告夏母卅……　明續482　康丁卜辭（或晚）

其又三匚母，老　粹120　武文卜辭

奉生于且丁母匕己　上26.6

二、妾

虫于王亥妾　鐵206.2　武丁卜辭

辛丑卜于河妾　上6.3

來庚戌虫于示壬妾妣[庚]　續1.6.1

□辛示癸妾匕甲　拾1.8

戊辰虫伐于涉，卯辛庚示妾　金481

子鳶妾　金548

中子王其賓　上8.10，衛70，河339　庚甲卜辭

中子歲　明117，河340，寧滬3.194

中子　別二東大7，善3839，續1.46.5，粹409

中子名　粹408　康辛卜辭

亞子　甲3011＋3022，3050　武丁卜辭

多生　明續194"衷多生射"；明續347，京津1044　庚甲卜辭

甲380"衷多生鄉——衷多子"　康丁卜辭

多𠂤　佚321；盧　武丁卜辭

多介父　粹257，前1.46.1—3；別二東大10

多介　前1.23.1，1.27.4，1.45.6；續5.25.7；甲111　武丁卜辭

多介兄　拾2.15　武丁卜辭

多介子　乙2040"虫大于父辛多介子——于父乙多介子"

多公　粹404，405；庫1022，鄴三47.4　武文卜辭

公　甲628，粹538，寧滬1.140　康丁卜辭

以上的親謂可分別爲：

祖（多，先，高，后）

妣（多，高，后，中，小，亞）

父（多，小）

母（多，中，匕，小）

配（小）

兄（多，小）

弟，母弟（多）

子（多，大，中，亞）

生（多）

婦（多）

公（多）

以上的稱謂，大多數皆是卜祭辭中所見，其非卜祭之辭的稱謂，亦多指亡故的親屬。其中武丁卜辭"衷多子乎往——于母子"（乙775）康庚卜辭鄉多子（甲380，2734）以及庚甲、康丁卜辭中的"多生"則是生稱。"多子"與"多生"爲對，生或讀作姓，或讀作甥。

在此應補上甲的配偶，卜辭云：

庚子卜王，圂、匕甲、厚匕癸　前1.38.4　武丁卜辭（或晚）

衷小乙、匕庚　甲905；明續662　康丁卜辭

試比較兩辭，匕庚爲小乙之配，則匕甲爲上甲之配。先王以上甲開始，用天干之首，而上甲之配名甲，也是很可能的。如此爲可能的話，則下列庚甲卜辭中的母圂可能是上甲之配：

乙丑卜王曰貞祭母圂，才□月　河358

己亥卜王貞母圂　哲庵藏骨

今日母圂　善3619

卜辭先妣之前加區別字的，共有五類：(1)高，(2)后，(3)亞，(4)中，(5)司。茲先述其前三項。

一、武丁卜辭

貞勿虫于高匕己、高匕庚　前1.36.5

于來己亥酌高匕己畢匕庚　續1.39.8；哲庵202

貞嫩羌自高匕己——貞嫩羌自匕庚　乙6746

自高匕己、匕庚于后匕己　粹397

虫于高匕己　前1.34.7，1.35.1；哲庵201，242

虫匚于高匕己　粹399，上6.7

御于高匕己　續1.39.5；前1.34.6

于高匕己御——于匕己御　乙2640，7144

勿于高匕己御　乙5319（高作京）；前1.34.5，乙7572

𠂤伐高匕己　粹398（高作京）

艮于高匕己　乙5462（高作京）

寮于高匕己　珠1　高匕己耆王　乙3429

虫于高匕庚　前1.36.4；燕287

御于高匕庚　明65

自高匕庚　庫63）

又艮高匕丙　明續94；鄴三42.1

丁酉卜王，虫亞匕己　善661

虫于亞匕己——勿艮匕己　乙2732＋3068

三、妻

虫于示壬妻妣庚　乙1916　武丁卜辭

且乙妻　掇一184

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　續1.39.3

四、奭　祖庚及乙辛卜辭（見第十一章第五節）

卜辭中先公先王配偶的稱謂，有母、妾、妻、奭四種。妻、妾兩稱多屬武丁卜辭，奭僅限於祖庚和乙辛的周祭卜辭。試將前三種稱謂與乙辛周祭卜辭中法定配偶之稱奭者比較如下：

示壬母匕庚
示壬妾匕庚
示壬妻匕庚　＝示壬奭匕庚　上1.6＋1.8

示癸妾匕甲　＝示癸奭匕甲　上1.6＋1.8

大乙母匕丙　＝大乙奭匕丙　上1.12

且丁母匕己　＝四且丁奭匕己　上3.10

由此可證母、妾、妻、奭均是同義。王亥之配或稱母或稱妾，亦可爲證。

"丁妻二妣己"，可參看下述二辭：

御于二妣己、妣丁、子丁　庫1988　武丁子組卜辭

其又于丁、匕己　甲2647　廩辛卜辭

以上先祖配偶之稱母、妾、妻者，有很多是同於其稱奭的法定配偶的。但也有不在法定配偶之例的，其原因不外乎：(1)先公不參加周祭；(2)上甲三匚四世配偶不參加周祭；(3)旁系不參加周祭；(4)其它。茲分別之如下：

(1)𡛟母，河妾，王亥妾（母）

(2)三匚母

(3)卜丙母匕甲

(4)丁妻二匕己，庚示妾

也有少數稱奭的而被摒除於周祭之外的，如第十三章第一節所述庚甲卜辭中"且辛奭匕壬"和"羌甲奭匕庚"，是不見存於乙辛周祭卜辭的。

高匕己—匕庚——后匕己　粹 397
高匕己—匕己　乙 2640
匕己——亞匕己　乙 2732+3068

祖庚卜辭中的"后匕癸"在匕甲(祖辛配)之後,在其前中丁配名癸,在其後武丁配名癸、此"后匕癸"可能爲武丁卜辭中的母癸,即小乙輩的配偶。又在后匕癸前之匕甲也可能是祖丁的非法定配偶(續 1.35.1)。

廩辛卜辭中的后匕辛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因在其前大甲配也名"辛"。

康丁卜辭中的后匕己同於武丁卜辭的;武文卜辭中的高匕丙,也同於武丁卜辭的,武丁時代的午組卜辭云:

中匕不𡆥　乙 5405

中匕合文。明續 520 有"中匕"的殘文,摹作中乙。但此"中"字,乙編作中,明續作𢀛。

庫 645 武丁子組卜辭云"御司匕甲"。晚殷金文有司母戊方鼎。凡此司字多在母妣之前。卜辭又有:

司匕　鄴三 34.7　武丁卜辭
司癸　乙 4507,5985　武丁子組卜辭
司戊　乙 5327　武丁午組卜辭
三司　清暉 177　祖甲卜辭
司辛　甲 824　廩康卜辭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牝　甲 875
…司女大室　粹 1251
又司女　佚 466

凡此司癸、司戊、司辛疑皆先妣,乙 3174 云"我且司𢀛羌,若,""且司"疑與"且匕"相類。二司、三司、司女(母)之司即金文之嗣(三代 5.8.2, 11.28.3, 11.42.1—2, 16.40.5 17.26.6—7, 17.27.1—2 者姒諸器)。

在母前的區別字,則有以下各例:

一、司　司母戊方鼎　晚殷金文(考古學報 7,圖版 64 丁)
二、中　中母己　乙 4507　武丁子組卜辭
三、匕　匕母己　甲 2426　武丁自組卜辭

第三節　女字與帚

戊辰卜爭貞𣪊用豕至豕龍母　乙 4911+5985　武丁卜辭
庚子子卜小宰御龍母　乙 4507
匕丹𢀛王—匕丹弗𢀛　乙 4968,6431
中母壬—中母癸—中母庚—中母𢀛　甲 2902
貞東妹—東媄—東婐　甲 3418
妣戊嬞—妣戊婦—妣戊姪—妣辛𡜐—妣辛嬞—妣癸嬞—妣乙婠—母庚　乙 4677
姜妨　乙 5405
魯不其妨—𠂤子不其妨　甲 3000
乙酉卜王占我母冥…　續 5.7.5
婦冥　菁 7
婦冥　粹 1237
即于妖中娃　寧滬 1.231　康丁卜辭
其𢀛年于𢀛母鼎　明續 461
其𢀛年于𢀛母,𡆥今日彭,又雨　粹 850
其𢀛妣癸𡜐母、妣甲𡜐母,𡆥　庫 1716
辛酉卜雀阜母𢀛雨　鄴三 39·1　武乙卜辭
𢀛匕母—𢀛𢀛母　摭續 3　文丁卜辭
(上略)娥𡜐妨　前 2.11.3　乙辛卜辭
婞𡜐妨　下 25·16

由上可知下列的事實:(1)先妣有稱私名的,如妣丹,𣪊,𠂤子,娥,娥等,卜生育之事,亦同此例;(2)先妣有在廟名後系以私名的,如"妣甲𡜐母"。第一例"龍母"分書,其它凡稱"某母"的都是合書。乙 4677 一甲中"母庚"凡三見,兩次直行分書,一次橫行并書,"妣辛"二見而直行橫行各一。由此可知"母""女"二字不別,合書分書同用,則𡜐、𡜐等字應該作"亞母""它母",也是先妣的私名。

王國維的女字說,許以爲周代金文中的"某母"乃是女子的"字",凡母氏爲其女作媵器而稱其女爲"某母",或女子自作器或爲他人作器而自稱"某母"。女子稱"某母"猶男子稱"某父",乃是美稱(觀堂 3.18—19)。今由金文,重述其例證如下:

中妾于匕己　乙 2729(與上片或係一片,參京津 853)

二、武丁或祖庚卜辭

庚子卜王,𡆥、匕甲、后匕癸　前 1.38.4

三、廩辛卜辭

庚戌卜何貞辛亥其又后匕辛,鄉　佚 266
庚寅卜何貞𢀛𢀛𢀛于匕辛
庚寅卜王貞羽辛卯其又后匕辛　珠 363
其又𢀛后匕己　思泊藏契 乙 23(或康丁卜辭)

四、武文卜辭

其𢀛生于高匕丙　前 1.33.3

以上的諸妣,試將示壬以來有關的法定配偶排列於下,數字代表其次第,括弧數字代表期數:

示壬	大乙	大甲	中丁	祖乙	祖辛	祖丁	小乙	武丁
庚1	丙1	辛1	己1癸1	己2庚2	甲1	己3庚3	庚4	辛2癸2
	高匕丙(1)(4)			高匕己(1)		后匕己(1)(3)		
				高匕庚(1)		亞匕己(1)		
						后匕癸(2a)		
						后匕辛(3a)		

先王只有大乙的法定配偶名丙,但此以後一定有若干非法定配偶的丙,如武丁卜辭中有母丙(小乙輩的配偶)。

武丁卜辭的后匕己和亞匕己應指祖丁的法定配偶,因爲在武丁時妣己是武丁的祖母輩,在此前中丁和祖乙之配都名妣己。因此,高妣己應屬此二王之一的配偶。但"高妣庚"必須是祖乙之配,因卜辭有"高匕己、高匕庚"的順序,故雖然示壬之配名"庚",但其前並無"匕己"。高匕庚是祖乙配,在其前的高匕己則可以是祖乙、亦可以是中丁配。有此推定,則武丁卜辭的高、后、亞諸匕應如下的排列:

大乙配	中丁或祖乙配	祖乙配	祖丁配
高匕丙			明續 94; 鄴三 42.1
	高匕己—高匕庚		前 1.36.5
	高匕己—匕庚		續 1.39.8

許弔姬可母　蔡大師鼎
囧孟姜嫘母　陳伯元匜
中姞義母　中姞匜
虢　妃魚母　虢宣妊鼎
姬原母　應侯鼎
季姬牙　魯大宰原父鼎
叔姬匜　叔姬簠
曾　姬無卹　曾姬無卹壺

[國][行][姓][人名]

以上的女名若可、嫘、原、義、牙、匜相當於殷文女部自姒至姘十七之"女字"的妸、嫘、嫄、娥、嫡、匜。可、原等字於金文不從女,而詩生民閟宮的"姜嫄"實是姜姓嫄名。由此可推乙 4677 之姪、嫘、𡜐等字亦可能是女旁的"女字"。由此亦可推卜辭致祭之𡆥當是先妣的女字。

郭沫若在其甲骨文字研究之一考察中,對於武丁卜辭習見的"帚某",曾作了一番解釋。他以爲"帚某"爲人名,帚爲"婦"之省文,帚下一字乃是女字,帚某乃是殷王的妃嬪。

以帚爲婦,以帚某爲生稱,都是十分正確的。帚下一字常常是女旁的,它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女字即女名,一種是女姓。試以卜辭帚某與金文的女姓比較如下:

帚好　乙 743; 前 5·12·3　金文有好姓
帚姜　乙 3130　金文有姜姓
帚妊　乙 1329; 前 8·14·3　金文有妊姓

但是卜辭中有 60 個以上的"帚某",與姓相合的很少。若是帚某是姓,婦好乃是子姓,便是殷的同姓;只有在異姓的國內才以姓稱女子。在卜辭中,帚某常指一個人,如云:

御帚好于匕甲　林 1·22·11　武丁卜辭
弗其𡜐帚好　前 7·27·4
乎帚好見多帚于衛　盧
乎帚好先𠂤人于龐　前 5·12·3
羽丁巳乎帚好往于□　續 3·39·2
帚好𠂤子　別二 中村
帚好冥,不其妨　明 2361
帚好凶禍　掇一 444; 寧滬 1·491; 鄴三 43·8　武乙(?)卜辭

七己(祖丁配)

七丙(可能是祖乙配,參元50)

武丁卜辭奉生於五妣,此五妣當是乙4678所述的

大甲配 "于七辛"

大庚配 "于七壬奉生"

大戊配 "乙未卜于七壬奉生"

中丁配 "于七己"

祖乙配 "于七癸"

奉生與受生是相對的,猶奉年與受年是相對的。奉生是求生(求子),受生是有子,卜辭所謂"冥"。卜辭有記"祓不子"之一例:

□亥御帚鼠不子于七己 續1·39·4

御即禦除之禦,御不子即祓除不子。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毛傳云"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鄭箋云"弗之言祓也,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漢書戾太子傳注云"禖,求子之神也"。

第五節 集合的親稱

卜辭中有於某些親稱前加以數字者,指定爲某幾個某些輩分的親屬,其例如下:

三公 丁巳卜三公、父二歲,卣羊 粹406

此片若是康丁卜辭,則"父二"是祖庚、祖甲,"三公"之公作"𠂤",應是台字。它似指武丁前一世的陽甲、般庚、小辛、小乙中之三;此片若是武乙卜辭,則"父二"是廩辛、康丁,三公是祖己、祖庚、祖甲。屬於武乙的可能較大。

三且 弜至于三且 甲627

丙子貞父丁劦一弜至[于]三且 明續623

庚子卜其又歲于三且,其用歲 輔仁63

此三且當是武乙稱祖己、祖庚、祖甲。

二且 𢍏于二且歲 粹416

壬申𡆥二且 乙393

此當是武丁稱祖丁、南庚。

三父 庚寅卜㠯貞告于三父 珠1048

出于三父,伐卯宰 乙2172

第六節 族

卜辭所記之族,約有以下四種:

王族

乎王族先 河589 武丁卜辭

令…王族 鐵93·1

勿乎王族凡于𡆥 續3·7·9

乎王族罝𡆥 續6·14·6

由𠂤…王族 前5·7·8

徨氐王族从𠂤𠬜戴王事 前7·38·2

亞氐王族罝黃,乎王族出□□、亞唐東,才口 誠356

乎王族𢍏从原一勿乎王族𢍏从原

雀其乎王族來一雀弗其乎王族來 乙5311+5807+5876

王族 前5·8·1;珠1027

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𠂤 明續224

王旅不遘 甲2647 廩辛卜辭

王旅追召方于□ 明續616 武乙卜辭

多子族

由多子族令从𠂤𠬜戴王事

徨氐[多]子族[从𠂤𠬜戴王事] 林2·25·17

由[多]尹令从𠂤𠬜戴王事 下38·1 武丁卜辭

令多子族罝大侯璞周戴王事

令多子族从大罝𠂤𠬜戴王事 通538(前5·7·5+6·51·7)

令多子族从大侯璞周戴王事 續5·2·2

三族

令三族从沚𢦚伐土方 甲948 武丁卜辭

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𢀛 京津4387 武乙卜辭

罝令三族 下26·16

于丁令馬一衷族令一罝令三族一衷三族令 寧滬1·506

五族

𢦚帚井于𡆥 寧滬3·238

七己弗希帚□ 續1·38·4,存1.1011

因此我們還以爲帚下一字是名不是姓。

關於此"帚"字,似係一種婦女的身分,卜辭云:

多帚 佚321,庶

三帚 前1·30·5

出于帚,由小宰 甲2959,鄴初39.4

出于帚三豕 燕(10

御帚于□丁 前5·29·5

于母丙御帚 前1·28·3

御㚔于帚三宰 續1·44·6

乎帚先 上29·2

勿乎帚往 鐵73·2

多帚、三帚是集合的稱謂,"乎帚"則帚是生稱,"出于帚"則帚已故。

第四節 奉生

卜辭有奉生與受生的記錄,其辭云:

戊申卜奉生五七于七于父丁 乙1704 武丁卜辭

乙未卜于七壬奉生 乙4678

帚好出受生一王占曰其出受生 師友1·80—81

貞其出受生 存1.1065

庚辰貞其奉生于七庚、七丙,才且乙宗

辛巳卜其奉生于七庚、七丙牡羌白豕 拾1·10 武乙卜辭

辛巳卜其奉生于七庚、七丙牡羌白豕 粹396(參綴56)

奉生于妻七庚 同文例175 奉生汎于…… 存2.773

□辰卜其奉生于且乙母七己

癸未貞其奉生于高七丙 前1·33·3

武乙卜辭所奉生的對象是

高七丙(大乙配)

七庚(可能是祖乙配)

出于三父,卯羊 甲骨文例頁31

貞御于三父三伐 乙4687

此三父當指武丁前一世四王中之三。

二父 于父己、父庚既𡆥彭一罝二父彭 明續634

辛亥卜兄于二父一七,王受又 明續635

于多父召一于二父己、父庚召 寧滬1·206(清華臧骨)

此廩康之世稱其父己、父庚二父。

四兄 庚寅卜□貞御于四兄 柬44

此當指武丁卜辭習見諸兄之甲、丁、戊、己四人。武丁時另有兄庚,僅鄴初38·4一見,所以不計於四兄之內。乙8658有"四兄"的殘文。

三兄 壬辰卜大貞羽己亥出于三兄,十二月 金500

此是祖甲稱其諸兄己、庚、壬。

辛未卜貞史其徂三兄,王受又 甲1949

此是廩辛稱其兄丙、丁、己。

三子 丁巳卜□,方三子 庫189

同片有父戊,大約是武丁卜辭。武丁卜辭中有子丁、子庚、子癸。

五居 □毋出于五居至于襲𢀛 前1·30·5+2·25·6

庚子卜貞其出于五居宰 庫1542

二辭皆武丁卜辭。居字从尸从倒"子",並非居住之居。五居即五后,卜辭后作"毓",亦即育字。卜辭"至于多后""后且丁"等皆作"毓",但"毓且乙"(甲414)亦作"居且乙"(上20·12),"毓且"(甲842)亦作"居且"(粹401),而"居七癸"(前1·38·4)即"毓七癸"。詩下武"三后在天",書呂刑"三后成功",此周代稱先王爲"后"之例。此五后可能指大庚至中丁五王(包括小甲、雍己、大戊),武丁卜辭云

己卯卜羽庚辰出于大庚至于中丁一宰 下40·11,前1·6·1

既致祭于庚日,又用宰牲,均與上述庫1542相類。

二七 庚辰卜□貞出于二七 柏44 武丁卜辭

出二七 掇一234

五七 戊申卜奉生五七于七于父丁 乙1704 武丁卜辭。

此五七當是乙4678奉生的五七:即大甲配七辛、大庚配七壬、大戊配七壬、中丁配七己、祖乙配七癸。

下，兄弟長幼之分是宗法中最重要的，所以清儒程瑤田的宗法小記於宗法叙言明宗明義說"宗之道兄道也"，其義蓋謂宗法除尊尊（敬其所祖）親親（親其所親）以外實爲長長（長幼與嫡庶之分）。

現有的材料，還不足以說明殷代宗法及其具體的情況，即西周的宗法制度亦因缺乏具體材料而難以叙述。根據大雅的皇矣、公劉、板諸篇，以及西周金文中有關"大宗""宗室""宗子""宗婦"的稱謂，西周宗法之存在應爲事實。戰國時七十子後學所傳宗法，始比較詳備，見載於禮記的喪服小記和大傳。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指大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指大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指小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又曰"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謂宗姓）別於上，而戚單（謂親戚別屬）於下"。白虎通所述略同。說文"祖，始廟也"，新附"禰，親廟也"即所謂父宗。

據禮記所述，凡大宗一小宗四，如下表所示：

始祖	高祖	曾祖	祖	父	兄	
元世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別子△…	○	○	○	○	◉	繼別大宗
	△	○	○	○	◉	繼高祖
		△	○	○	◉	繼曾祖
			△	○	◉	繼祖
				△	◉	繼禰
					△	某本身

小宗

— 父子直系

○ 各世的宗子

△ 宗子之弟爲別子

◉ 宗子爲本世所宗者

某本身所宗之兄凡五：其一爲與某同始祖的同世宗子，是爲大宗；其四爲與某同高祖、同曾祖、同祖、同父之諸兄，是爲小宗四。某爲次子（即別子），故不能繼其父若祖，而以其兄爲宗。某之長子（在第六世）奉某爲禰，成爲小宗。某之次子所宗大宗與某同；所宗小宗四則變易其一，某之次子不復宗某所宗的繼高祖小宗，因已在五世以上，而宗某之長子。此即所謂"五世則遷之宗"，"六世親屬竭矣"。五世同高祖以上的親屬，退出小宗，不再爲親屬。至於繼別之大宗，則某宗之，某之長子、次子及某的孫輩永遠宗之，此所謂"百世不遷之宗"。

上所述者可暫視作周制的宗法。它與殷制自有不同。卜辭中有關宗法的材料除前述大小宗和王位繼統法以外，尚有記述"家譜"的：

兒先且曰吹

吹子曰𡆥

𡆥子曰𠂤

𠂤子曰雀

雀子曰壹

壹弟曰𡆥

壹子曰喪

喪子曰𡆥

𡆥子曰洪

洪子曰御

御弟曰𠂤

御子曰𢦏

𢦏子曰𡆥　庫1506　武丁刻辭

□子曰□

□子曰□　燕209

帚𡆥子曰亶　乙4836

庫1989雕獸角上亦仿刻庫1506的全辭，乃是僞作。庫1506向來以爲僞刻，1949年春與朱德熙、馬漢麟再三討論，確認爲原刻（張政烺見告，他也早已肯定它是眞確的）。最近我們得到拓本（圖版貳拾下），更可證其不僞。此兒的家譜，依前述形式，表示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這在九世之內列二弟名，與周制不同，而和殷代周祭制度之祭及及王位的諸弟則相近。

二三十年前出土的三柄句兵，所謂"易州三戈"著錄於三代19·20—21、夢鄣2·1—3。初傳出於易州，後說出於保定南鄉，又有人說出平山縣，皆在河北省東部與河南交界處，當太行山之東。王國維商三句兵跋曰"器出易州，當爲殷世北方侯國之器"。"三

五族其雙王衆　鄴三38·2　康丁卜辭

五族戍弗雙王衆　鄴三39·10

王其令五族戍𠂤　粹1149

王叀𠂤令五族伐羌　下42·6

以上的卜辭，大率皆關乎師旅之事。楚語上"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韋昭注云"族，部屬也"。卜辭王族與多子族不同，與三族自亦不同。武丁時代，此三種所从的主帥不同：

王族—𠂤，𢦏，亞，雀

多子族—犬侯，𠂤，𢦏

三族—沚𢦚

而康丁時代的五族則是屬於戍邊的五個族。

殷代的家族制度，一時尚不易考定。左傳定公四年所記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六族稱爲殷民，則皆是子姓之族，姓族之下又分別爲宗氏（宗族）、分族（家族）。此等關係，相當於左傳襄公十二年所述的"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姬姓，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殷民六族皆子姓，臨於宗廟；六族分別臨於其祖廟、分族分別臨於其禰廟。

姓、宗、氏、族表示着親疏層次的關係，而四者又往往互混。左傳隱公八年衆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此對於姓、氏、族有了較明確的界別。但正義云"氏、族一也，所從言之異耳。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曰族"。杜預釋例的族實指宗氏以上的同姓關係。

卜辭的"族"，似乎介於姓族與分族之間，約略相當於"殷民六族"之族，乃是"氏族"。它和我們所提到的"族邦"之族是相近的，而與族名與邑名亦有關係。

第七節　關於宗法

由卜辭所記的祭祀系統、親屬稱謂、王位繼統法和宗廟宗室制度，可見殷代對於親屬間的親疏關係已有所區別。宗法乃家族制度下所產生的，其原因不外乎祭祀範圍的限制、喪服的久暫、土地的繼承、婚姻的禁忌和收族等等。但就祭祀範圍而說，殷人徧祀其多祖、多妣、多父、多母、多兄，若每一代都繼續不斷的徧祀，勢必至於無法徧祀。因此凡久遠的親屬采逐漸淘汰之法。保留與淘汰的法則，即所謂宗法。在男系的家族制度

器之文婵嫣相承，蓋一時所鑄"（觀堂18·1）。其銘如下：

大							
且	且	且	且	且	且	且	六祖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己	丁	乙	庚	丁	己	己	
	大	大	中				
且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六父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乙	癸	癸	癸	癸	辛	己	
大							
兄	兄	兄	兄	兄	兄		六兄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己	戊	壬	癸	癸	丙		

此三戈的特點是：(1)內端花文皆相似；(2)銘文順讀時，刃向上；(3)銘文從左讀起，即自援端至內端。此三特點與另一"三祖戈"（三代19·19·3）相同。銘文順讀時，刃向上，可知此等鑄銘的戈不是實用的，而是陳設用的儀仗，如顧命所謂"執戈上刃"。

六兄戈平列六個兄名，六父戈平列六個父名外並於首行列"且日乙"，六祖戈平列六祖外並於首行列"大且日己"。三戈分別列祖輩、父輩、兄輩的六名，六父戈的"且日乙"高於六父一輩，則六祖戈的"大且日己"可能也高於六祖，所以三世都以六爲基數。六兄戈同名癸者二人，六父戈同名癸者四人（其中兩個大父一個中父俱名癸），六祖戈同名己者二人。凡此同名者若皆係同父的關係，則兩兄癸的親兄弟必須在十一個以上。四父癸的親兄弟必須在三十一人以上。如此甚屬不可能，所以同名者可能屬於不同的房。若此爲可能，則作器者所宗之六兄從同父的親兄直到同高祖之父的從兄，加上同始祖的從兄，共爲六世，較周制多出一世。

我們若以"大且""大父""大兄"爲大宗的稱謂，則無解於兩個"大父"的並立。"中父"和"大父"如何區分，亦不能深解。因此三戈所表示的意義，尚屬有限，不過由此窺見它與周制的不同而已。

卜辭的大宗是王室的直系，每世一王，惟有直系的配偶可以參加周祭。直系不一定是長兄，但必須其子繼爲王位者方得爲直系。卜辭所記大宗是王室的大宗與繼統關係相聯結，與周代的宗法不盡相同。

對於殷代宗法的具體組織，雖然在卜辭中難以求到，但由於祀典的繁重而且有系統，可以推想當時親屬關係的分別一定極其嚴密。在執行祭祀之時，祝宗巫史一定握有極大的權力，他們的職業就是維持這種繁重的祭祀儀式，而祭祀實際上反映了不同的親

屬關係的不同待遇。我們在"舊臣"之中，見到只有巫和保最重要而最受尊敬，他們是宗教的與王室的負責人。

在親屬關係上，我們也見到女子地位較殷以後的來得高些。他們享受稍次於男子的祭祀，他們參加戰役，有在他們名下的農田。

兄終弟及的王位繼統法，應理解爲兄長在政治上優越於羣弟，而不能理解爲兄弟的平等。周代傳嫡之制雖然是特別的提高了長子的特權，但即使在殷代長幼之別在繼承王位上還是重要的。殷代在王位的繼承上，雖然是兄先及位，但享受直系待遇的不一定是長子。雖然殷制不以長子爲直系的條件，而以傳位於其子爲直系的條件，但是一世只有一個直系則與後世宗子有相近的性質。

出族尹　前 7.1.4

出友　菁 11.7

吳是暫時隸定的一個字，並不是"吳"。這個人"氐王臣"，是很重要的。武丁的太子孝己早亡，於卜辭稱爲小王，小王當是太子的一種稱號。卜辭"令小王臣""令吳耤臣"，小王也可能是吳，祖庚卜辭云

庚午卜出貞王吳曰（下略）　金 78

此王吳可能是祖庚曜的生稱。吳有耤臣，可能是管理耤田之臣，西周晚期金文㪚殷曰"王曰：㪚，令女乍司土，官嗣耤田"，是王有耤田；西周初期金文令鼎曰"王大耤農于謀田"，是王耕於耤田的記錄。

"王臣"的名稱亦見於西周初期金文，大盂鼎"夷司王臣"與"人鬲"幷爲所賜的奴隸。但王臣以"伯"計，人鬲以"夫"計，這兩等人是不同的：王臣原是被征服的族邦的有司，而人鬲原來就是奴隸（歷史研究：1954：6：96）。由此可知大盂鼎中的"王臣"本來是族邦的有司。

二、臣、小臣

臣不其幸——臣幸　乙 2093　武丁卜辭

孚臣往于夫　鐵

臣其工汉——臣弗工汉　甲 3022＋3070＋3107

小臣允出——小臣𠂤　乙 2835

衣小臣令衆黍　前 4.30.2，續 3.47.1

令少臣取肪羊鳥　甲 2904

小臣劦　乙 2451

我家舊老臣𠂤𢦏我　前 4.15.4

…昔我舊臣…　庫 1516

小臣令　河 586　祖庚卜辭

衷馬、小臣　粹 1152　廩辛卜辭

其令小臣　甲 2766

衷馬、小臣　粹 1156　康丁卜辭

其乎以多方屯小臣——其敎戍

亞立，其于右利——其于左利　粹 1162（圖版貳叁，6）

衷才茲小臣令□　前 4.27.5　乙辛卜辭

第十五章　百　官

第一節　臣正

卜辭中所見官名約有二十多個，它們和西周及其後的官名都有關係，但不盡相同。我們爲了方便起見，將它們分爲臣正、武官、史官三類。

一、某臣、正

子效臣田𡆥　鐵 175.1　武丁卜辭

孚雀臣正　鐵　王氐臣正　乙 6414

令七臣——令雀七臣　甲 215＋229　臣作目

令吳耤臣　前 6.17.5

令吳小耤臣　前 6.17.6

吳弗其氐王臣　鐵 1.1　貞衣吳孚小衆人臣　存 2.476

令小王臣　京津 2099

氐𠂤元臣　前 4.32.5

不𢦚𠂤臣于羌，氐子𢦚　下 33.12

王衷望乘——王衷尸正　鄴三 38.1　武乙卜辭

以上各辭在臣、正之前都有人名、族名或稱號。卜辭名詞與名詞結合而成爲一名詞組時，其在前的名詞是形容性的，因此"雀臣正""王臣"是雀之臣正或王之臣。王與族邦之有臣正，反映於殷人自然崇拜中以爲帝亦有臣正。

由上諸辭，可知王、小王有臣，而子效、吳等也有臣。其中的雀，在卜辭中卜其年，而雀有其"人"，當是一個不小的族邦。𠂤可能是以族爲名的族邦，卜辭有

𠂤㠯　粹 1213，續 5.4.3，乙 7385

𠂤邑　林 2.8.1，乙 7385

𠂤族　菁 11.7

小臣㚔　掇一 343 甲橋刻辭
小臣中　前 4.27.6,7.7.2 骨面刻辭;束 13 背甲刻辭
小臣从　骨臼例 96 骨面刻辭
小臣聞　庫 1634 骨臼刻辭
小臣鼎　甲 2851
小臣高　哲庵 109
亩小臣□至　珠 327　祖庚卜辭
小臣丹立　甲 2622,2647,2781　廩辛卜辭
小臣㠯雀　甲 3913 刻辭
小臣□鄉　甲 2522
隹小臣咏,翌日克又戈,小臣咏王　甲 1267
隹小臣咏,克又戈,咏…　明續 632
其乎小臣刺从　甲 2830
其令小臣𠂤　甲 1033
隹小臣刺以汇于中室
隹小臣口以汇于中室　甲 624　康丁卜辭
隹小臣牆令乎从,王受又　粹 1161
隹小臣𡚒鼎不……乍自鱼　粹 1275
隹小臣㪚——隹小臣□　明續 760
小臣遘　珠 706　武乙卜辭
王其寧小臣告,隹乍册商□□,王弗每　前 4.27.3　乙辛卜辭
弜改其唯小臣臨令,王弗每　前 4.27.2
小臣醜……其乍圂于東對　林 2.25.10
小臣牆从伐　劍 212 刻辭
小臣×　前 2.2.6,續 3.32.4
附　小臣×　乙亥,王易小臣×□,才大室　小玉,古玉圖錄 4.11
小臣告　王易小臣告鬲貝五朋　銅鼎,三代 3.53.2
小臣𢦏　辛丑小臣𢦏入㞢,宜才喜,以殷　石殷（殷虛發掘圖版貳伍）
王易小臣𢦏易才寧　銅卣,三代 13.35.2—3
小臣𡚒　小臣𡚒　玉器,古玉圖錄Ⅲ:13.5

506

隹多母𠂤一隹多辟臣𠂤　綴 101

由於多臣與多母的對貞,多辟臣可能是嬖臣,乃親近的褻臣。鄭制(左傳昭元、昭七、哀五)大夫分上、亞、嬖三等,所以卜辭的元臣、小臣、辟臣可能也是等級有差之臣。

第二節　武官

四、多馬、亞、旅

多馬逐麋,獲　乙 4615　武丁卜辭
多馬禹隹　前 4.45.5
多馬、亞其出禍　粹 1240,前 5.6.5
令多亞、亞𠂤𠂤越省陟亩至于𠂤厓从𠂤川从□厓　元 16
亩族、馬令往
隹戊乎執一隹馬、亞乎執　甲 3913　廩辛卜辭
隹馬、亞涉𣎳一隹衆涉𣎳　甲 3916
其令馬、亞射鹿　甲 2695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隹馬、小臣　粹 1152　康丁卜辭
隹馬、小臣
隹小臣㪚一隹小臣□一隹馬𠂤　明續 760
隹戊、馬囧,乎𠂤,王受又　粹 1156
馬其先王,𠂤从　粹 1154
以衆,王弗每
隹馬乎取,王弗每　甲 354
隹馬乎射,𠂤　金 401
隹多馬乎射,𠂤一隹馬、小臣乎射,𠂤　粹 934
隹戊、馬,乎𠂤往　寧滬 1.507　武乙卜辭
于丁令馬一𠂤令三族
隹族令一隹三族、馬令
隹三百□射□令　寧滬 1.506

武丁卜辭的"多馬、亞"是多馬與多亞,卜辭有多馬也有多亞。馬、亞都是官名。馬與以下的官名常常並舉

508

凡此臣、小臣、老臣、舊臣都是官名;少臣即小臣,與叔尸鐘同。

卜辭中的"臣"字除用作名詞外,亦作動詞,武丁卜辭云:

己酉卜亞,𠂤其隹臣——己酉卜亞,嬉其隹臣　乙 4677
印方臣……
尸其臣商　京津 1220

此處的"臣"與多士"臣我監五祀"、顧命"紹爾先公之臣服於先王",同是動詞。西周中期金文克盨和梁其鼎"既臣天子"、梁其鐘"農臣天子",皆謂臣服於周王。卜辭中動詞之"臣"說明了兩事:一、殷王與它邦有臣服的關係,二、它邦所臣者是商,則商爲當時大邦殷的稱號。族邦與小臣對於商國的臣服關係,尚表見於以下卜辭:

缶不其來王——缶不其來見　乙 5393　武丁卜辭
貞□來王,隹來?允至,氏龜:靈八,靈五百十,四月　哲庵 199（圖版貳壹,1）
小臣咏王　甲 1267　廩辛卜辭
小臣㠯𦎫(覲)　甲 3913

此卜缶之來王或來見,卜小臣某之來王與來覲。來見、來覲是來朝,與來王不同,來王當指臣服。商頌殷武曰"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此所謂"來王"與卜辭同;所謂"曰商是常",與卜辭"尸其臣商"(京津 1220)同。

卜辭的小臣至少有兩類:一類是多方的小臣,記其來王來覲等等;一類是王朝的小臣,即臣正。卜辭中記個別的先正舊臣爲祟於王;又有"我家舊老臣亾害我""昔我舊臣",凡此舊臣都是殷王朝已故的臣正。

春秋時代宋遺叔尸鐘追述商事,說"伊少臣惟輔",指伊尹爲輔(傅)於湯,少臣即小臣,卜辭稱其官職爲尹。殷代晚期金文如小臣邑斝、小臣艅尊、小臣𡚒卣、小臣告鼎記王錫小臣而作器,此等小臣顯然爲殷王朝不小的臣正。西周初期金文如小臣單觶、小臣宅簋、小臣謎簋、小臣傳卣亦是周王公的官吏。西周中期以後,臣與小臣成爲低賤階級作爲賞賜的東西,如大克鼎王錫善夫克以田、人並史、小臣等。

臣或小臣在殷代爲一較高的官名,在此官名之後常隨以私名,其例甚多:

隹臣舌令戈𡆥　前 6.9.2　武丁卜辭
隹𠂤令臣𠂤𠂤　下 34.5 臣作目
乎臣𠂤𠂤　下 37.6 臣作目
王往逐兕,小臣𠂤車馬　菁 1,前 4.27.4(參綴 117)

505

由上諸例,可知小臣受王之令,爲其征伐,爲其具車馬,爲其司卜事。武丁時代甲橋、背甲、骨臼、骨面上的卜事刻辭,其上的人名亦兼爲卜人之名,如小臣中或即祖庚卜人中。又康丁的小臣口可能是廩辛的卜人口;廩辛的小臣丹可能是祖甲的卜人丹。

康丁的小臣牆也出現於乙辛卜辭,武丁的小臣𠂤和武乙的亞𠂤同名,廩辛的小臣咏和康丁的"戍咏"(甲 522,佚 5)同名。凡此不同時代的同名者,很可能是此等名字乃是族邦之名。鄴三 38.2"戍某"之某都是族邦名,可以爲證。

乙辛卜辭的小臣×,因字不清無法隸定,它可能和傳安陽出土的小玉同名。乙辛卜辭的小臣告和殷代銅鼎上的小臣同名;乙辛卜辭的小臣𡚒與傳安陽出土的小骨器同名;安陽小屯發掘出來的石殷,和銅卣上的小臣同名。凡此都可能是同一個人,因爲它們同屬於晚殷乙辛之世。

佚 733 有"小丘臣",是武丁時代的。

三、多臣

貞多臣伐邛方
隹王往伐邛　綴 114,前 4.31.3,庫 1574,1741
勿乎多臣伐邛方　林 2.27.7
隹多臣乎从𢦏　金 487
隹多臣乎从沚𢦏　佚 544
勿隹多臣乎　鐵 160.4,哲庵 243
多臣弗□其□𠂤　甲 3477
我多臣戈𢦏　乙 2000
□不其𠂤,多臣往𢦚　粹 1169
𠂤追多臣,𢦚弗𠂤　甲 3427+3477
不能𠂤,多臣往𢦚　菁 5247
我多臣亦鬲　粹 1207

以上都是武丁卜辭,多臣常常是受王之乎征伐邛方。他們的地位顯然和"衆"或"衆人"是不同的。多臣面冠之以"我",則此多臣乃是殷王國之臣,可能是"臣"與"小臣"的多數稱謂,猶酒誥之言"諸臣"。

康丁、武乙之間有多

多辟臣其□　粹 1280

507

王令眔奎亞疾又　鄴三 43.9　武乙卜辭

…只多田，亞伐…　粹 1545

王令亞其从𢀛白伐方　前 2.8.5　乙辛卜辭

凡此多亞與亞都是官名。晚殷金文有大亞父乙爵（北京圖書館）和大亞斗（雙劍 I：1.50，十二家契 29），後者傳出土安陽。酒誥所述殷制"惟亞惟服"的亞，殷都卜官名，西周時代亦有亞與大亞的官名，如鼎銘"諸侯大亞"，立政、牧誓"亞，旅，"戡黎"侯亞侯旅"。左傳文十五宋有亞旅，成二晉有"侯正亞旅"在輿師之次。

卜辭中的"亞"可以"保王""保我"，可想見其關係。"亞立吏"云云當指其立使或涖事於侯伯，卜辭云：

立吏右从，我左从一隹我不若

勿立吏于南　明 2324

𠂤立吏于𠂤疾　下 4.3

𠂤勿立吏　北大藏骨

乎雀立吏　前 5.23.3

𠂤衆人立吏于西奠𢀛白　林 2.11.16

立疐吏　佚 731

戊戌卜王貞余𠦪立吏（下斷）　庫 1807

此有可注意的三事：(1)除王以外，立吏者如𠂤雀等都是亞；(2)立吏的對象是侯伯；(3)立吏時或召集"衆人"同往，似是以武力與侯伯建立使者的關係。

官名"亞"以後往往另附一名，其例如下：

亞𠂤　林 2.12.14 甲橋刻辭　以下武丁卜辭

羽丙告尸于亞雀　乙 3178 午組卜辭

亞雀罪我　前 8.9.3，8.10.2 子組卜辭

亞雀余人　前 8.13.2 子組卜辭

亞旁以羌，其御用　甲 2464　廩辛卜辭

亞𠂤以眾涉于□，若　粹 1178　武乙卜辭

亞𠂤其步十牛　鄴三 44.1

郭沫若考釋粹1178以爲亞𠂤𠂤的官名，是正確的。這些隨在官名後的名字可能是私名，也可能是族邦之名。關於後者，因武乙的亞𠂤可能是武丁的小臣𠂤。武丁卜辭中亦卜雀和𠂤之年。

多馬、亞　武丁

多馬　武丁、康丁

族、馬　武丁、武乙

馬、亞　廩辛

馬、小臣　康丁

戍、馬　康丁、武乙

可見他們的性質是相近的。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從此出。

卜辭的亞與多亞見於下列各辭：

多亞　乙 974，1848；下 41.9　武丁卜辭

乙丑卜才多亞　甲 3098

午于多亞　甲 3370

多亞若　鐵 51.3

令多亞敉犬　粹 2.16

亞亾不若　鐵 37.1

亞既保王，亾不若　庫 1028

亞从止，出雪　下 25.9

隹亞涉，子月一亞月一子　前 7.39.2

亞𠂤王族罪黃，乎王族出西北，亞唐東才□　誠 356

羽亞乞𠂤衆人𠂤丁彔，乎保我　前 7.3.1

羽庚申告"亞其入"于丁一牛　佚 340

亞立吏　前 6.8.6

其又東方，亞𣪊其鰼　甲 3913　廩辛卜辭

今日亞其往𠂤

今日亞其往宮，往來亾𡆥　續 6.27.6

亞往田，亾𡆥　續 6.15.5

其乎戍一弗利

其乎以多方屯小臣一其教戍

亞立，其于右利一其于左利　粹 1162　康丁卜辭

其亞走馬　甲 2810

亞戈𠂤龍，母𢦏，其敦，弗每，又𢦏　上 30.5

令木羊長因衛，出𠂤　甲 1167

令多射、衛　粹 15　武乙卜辭

令多射于𠂤　金 200

令𠂤以多射，若　庫 3

東多射以𠂤　明續 479

以上的"射"、"多射"當如"多尹""多亞"之例，乃是官名。西周金文曰：

靜鼄　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𠂤服𠂤小臣𠂤夷僕學射

𢀛鼄　官司夷僕，小射，底魚

趞鼎　曾官僕，射，士

由此可知西周與射事有關的諸官是小子、服、小臣、夷僕、小射、底魚、士等。底魚即左傳襄廿五之侍漁，杜預注云"監收漁之官"，古人射魚，故底漁亦習射。夷僕、小射可省稱爲僕、射。

卜辭"多射、衛"似當讀作多射與衛，都是官名。衛字於武丁時作衛，廩辛以後作衛，與西周金文衛國之衛同。以下各辭的衛，亦是官名：

乎衛——勿乎衛　續 5·15·10，5·23·10　武丁卜辭

令射、衛　續 3·47·1

𠂤□令衛　燕 598

王其乎衛　戩 40·1　廩辛卜辭

其乎北御史、衛　甲 1636

迺乎歸衛、射、亞　甲 2827

戍、衛不雉衆　粹 1153　康丁卜辭

才□衛來　鄴三 48·6　武乙卜辭

邊鼓衛又𢦏　下 22.16

才丂遘來告辰，衛其从史，受又　思泊藏契

凡此衛與戍、射、亞、北御史等官名並列。它可能是"侯、甸、男、衛"之衛，乃界於邊域上的小諸侯。

卜辭又有三百射：

令𠂤𠂤射——𠂤桑𠂤射

乙辛卜辭雖未見"多亞"之稱，但同時期的銅器銘文有"王飲多亞"之語（三代 6.49.1）。此時期的銅器上，常鑄有簡單的銘文，大都是族邦之名而以亞形爲其匡廓。此等作爲匡廓的"亞形"實爲一種稱號的圖形化，茲舉例如下：

旅亞𠂤奚角　三代 16.47.2—3

亞（形中）奚鼄　雙劍 I：1.18

亞又鼄　三代 6.9.6

亞（形中）又戈　三代 19.16—17

亞弜尊、爵、鼎、鼄　金文編附錄上17

亞（形中）弜罩、角　同上

亞𠂤卣　同上

亞（形中）𠂤卣　同上

由此可知亞形中奚即"亞奚"，餘同此，亞是官名。亞某或亞形中之某，常是族邦之名。金文編附錄上有若干族名同於武丁卜辭中的族邦之名；雖此等銅器多屬晚殷時代的，然其族名則是古的。

金文和文獻亞、服（旅）幷稱，武丁卜辭亦有多旅：

左多旅　乙 4208

多旅　乙 4212

五、多射、衛

多射不至衆　鐵 233·1　武丁卜辭

令郭氏多射、衛　下 25·8

令多射、衛　下 25·8，26·1

令射、衛　續 3·47·1

乎多射、衛　林 2·30·2

令多射　上 30·5

多射往𠂤，亾𡆥　續 3·46·5

多射𠂤人于皿　燕 90

令氏多射　燕 659

𠂤不其氏射　林 2·3·10

令多射□衛

令𢀛𠂤𠂤工衛，出𠂤

其令射雀即並　甲868

六、犬、多犬

多犬𠂤　簠雜113　武丁卜辭

多犬及𠬜長——多犬弗其及𠬜長　續2·24·1

戊辰卜才逮，犬中告𠂤，王其射，亡戈，擒　粹935　康丁卜辭

𢍏犬告鹿，王其从，擒　存2.821

才𢍏，犬告豚于𤔔京，王其从　師友2·207　乙辛卜辭

□□卜貞才囧，犬㞢告曰（下略）　河608

郭沫若考釋粹935云"犬中蓋犬人之官名中者，周禮秋官有犬人職"。西周金文師晨鼎"官犬"次於小臣、善夫之後，郭氏亦釋作犬人之官。這是正確的。我們以爲武丁卜辭的多犬和乙辛卜辭的犬某都是犬人之官。多犬與犬是司犬之官，猶多馬與馬乃司馬之官。

𠂤是動詞，亦見鄴二38·3，粹1003，乃是設網以獵。"犬"本爲飼獵犬之官，進而爲田狩之官，亦參加征伐之事。

卜辭又有犬𠂤：

令犬𠂤田于京　燕53　武丁卜辭

勿令犬𠂤田于京　佚569

令犬𠂤田，若　別二內藻2

犬𠂤其工　下39·3

犬𠂤𠂤擒　天84

乎犬𠂤氏多□　明續259

令犬𠂤氏新射　庫1027

犬𠂤其𠂤死——犬𠂤亡死　續2·24·4

犬𠂤亡禍　粹934　武文卜辭

犬𠂤允伐勹方　明續617

犬𠂤以羌用于大甲　劍187

此"犬𠂤"與"犬中""犬㞢"同一結構，𠂤、中、㞢可以是私名亦可以是族邦之名。但犬𠂤既出現於武丁卜辭，又出現於武文卜辭，則𠂤不可能是私名。因此犬𠂤與"犬侯"犬族無關。

五族其雉王衆　鄴三38·2

五族戍弗雉王衆　鄴三39·10

王其令五族戍雀　粹1149

王𢍏凡令五族伐羌　下42·6

癸戌凡伐戈𠂤，雉人　鄴三44·5

乎戌𠂤于𢍏，其雉衆　寧滬1·509+514

𢍏王以戌𠂤擒——𢍏戌擒　鄴二38·3

□[雉]衆

𢍏戌、馬，乎𢀛往　寧滬1·507　武乙卜辭

邊𢦚衛又戈，于來𠂤，戌德往

𢍏往邊　下22·16

王乎雀才戌田，其以右人雀，亡戈　甲2562　乙辛卜辭

以上的"戌"字從戈從人，人在戈下。卜辭的"伐"字亦從戈從人，而象人負戈之形。鄴三44·5名詞之戌與動詞之伐並見於一辭，可見兩個字是有分別的。羅氏考釋、商氏類編和甲骨文編都不錄戌字，惟王襄（類纂12:56）和郭沫若（粹1155）俱有分辨。西周金文"戌""伐"有別，動詞之"戌于某自"和名詞之"監某師戌"，其戌字都與卜辭同。

戌與馬、衛等官名並舉，戌也是官名。戌某之某乃是族邦之名。上述記"五族"之辭四條，其中鄴三38·2是一較完整的胛骨，五次分卜五個"戌某"之弗雉王衆，而總之以五族之雉王衆，由此可證戌𠂤、𠂤、𠂤、遂、何是五個族，故稱"五族戌"。但戌不止五族，所以有王乎戌凡令五族戌之辭。

卜辭記戌事除舞（舞雩）和射（田獵）外，其餘的諸辭記其主要的任務有二：一、管理"衆"與"王衆"；二、守邊征伐邦方。下22·16是卜辭僅見的邊字，辭云"往邊"，則戌有守邊之責。大約在邊界上有五族戌，有其它之戌，皆率了"衆"與"衆人"以防禦入侵的邦方。左傳襄廿六"晉戌𠂤氏，殖綽伐𠂤氏，殺晉戌三百人"，此所謂晉戌相當於卜辭之戌。

上述"雉衆""王衆"之衆乃是名詞。戌邊以衆人，所以康丁卜辭更有"衆戌某某人"即戌某某地之衆人，其辭如下：

王其乎衆戌𠂤受人　鄴三43·6

其衆[戌]𠂤受人…又戈——弗已衆戌𠂤受人，亡戈　鄴三46·7

弜𢍏戌𠂤受人　粹1198

七、戌、五族戌

𢍏戌𠂤令从㠯王——𢍏戌𠂤令从㠯王　甲3510　武丁卜辭

𢍏戌乎執——𢍏馬、亞乎執　甲3913　廩辛卜辭

𢍏戌射，又正　甲910

𢍏戌，乎射，擒　甲1554

王其乎戌羅，𢀛又雨　掇一385　康丁卜辭

弜用，義行弗遘方

戌義遘方

𢍏行用羌，又戈　下13·5

…用戈方

𢍏亩行用戈羌

…戌𢍏𢦚行　甲574

𢍏戌、馬𠂤，乎允，王受又——王其乎允，受又

丙寅卜𢍏馬、小臣　粹1156

戌允不出，弗戈長　粹1155

弗及

戌、衛不雉衆

戌亡戈

𢍏咏又戈——𢍏雌又戈　粹1153（佚5）

戌咏其遘𢍏　甲522

戌弗及𢦏方——戌及𢦏方，戈

戌甲伐戈𢦏方校——弗戈

戌及校于允　甲807

戌及虘方——弗及　鄴三43·4

戌𠂤其雉[王衆]　寧滬1·508

戌𠂤弗雉王衆

戌𠂤弗雉王衆

戌𠂤弗雉王衆

戌𠂤弗雉王衆

戌何弗雉王衆

召大保𢦚，大保　顧命

二、册命之尹

乍册尹　走𣪘，𠂤𣪘，師晨鼎，休盤

命尹　伊𣪘

內史尹　師𠂤𣪘

尹氏　大克鼎，克𣪘，敔𣪘，頌鼎

令和大祖孫爲乍册而其上司爲公尹，則知師保之尹乃是乍册之尹的首長，所以此兩種尹其實是同源的。

卜辭舊臣伊尹、黃尹即後世所傳伊尹和阿衡、保衡，都是師保之官。

九、乍册

前述小臣時，曾舉前 4·27·3 乙辛卜辭，記乍册受王命賞小臣𠂤。除此以外，京津 703 武丁甲背有"乍册"二字，可證乍册之名已見於卜辭。乙辛卜辭的一條，因字小而印本不很清晰，所以向來未被認出，我們查對了原來付印的拓本才確定了的。

尚書洛誥的"作册逸"，逸周書克殷篇與史記殷本紀作"尹佚"，左傳、國語和漢書古今人表則作"史佚"，都同指一個人。由此可知乍册、尹、史三種官名是同類的。乍册是史官而多士周成王誥命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則殷代已有竹木簡的册書，大約是不成問題的。

乍册之名，到西周初期還存在的，其後漸漸改易，茲舉西周金文之例如下：

西周初期　乍册

西周中期　乍册內史，乍命內史

乍册尹，命尹

內史，內史尹

西周晚期　尹氏

尹氏雖無乍册之名，但他們依然是主持册命之事者。

十、卜、多卜

□午卜卜賓貞…　佚 527　武丁卜辭

丙寅卜㞢貞卜井曰…　河 519　祖庚卜辭

壬午卜卜即貞…　別二上野 5　祖甲卜辭

□□壬卜□多卜曰…　甲 940

登人即進人，登成某某人即進成某某之家人。

第三節　史官

八、尹、多尹

令尹乍大田——勿令尹乍大田　乙 1155＋2044　武丁卜辭

尹氏仅子——尹弗其氏仅子　前 7·43·1

尹其出禍　福 35

王其出曰多尹，若——勿曰多尹　乙 867

令多尹　下 29·11

由𠂤又保自又尹　下 13·12　祖甲卜辭

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二厓　別二桃山

元𣪘，𠂤多尹鄉

弜不元𣪘

弜不鄉，𠂤多尹鄉　甲 752　廩康卜辭

尹又不若，册見　佚 22

乎多尹往𠂤　上 22·5　武乙卜辭

其令多尹乍王寢　續 6·17·1

三尹即于西　拾 3·4

上述尹之職司爲作大田、作寢、饗，都是國內的事，但亦有出使於外的。"又保自又尹"之又尹，亦可能爲"右尹"。族邦亦有尹，有出族尹（前 7·1·4）；其它之例見林 2·26·4；前 4·41·1；明續 67；前 1·26·18，7·23·1，6·37·4；林 1·26·18；前 5·8·1。

西周銅器之尹，可分爲兩類：

一、師保之尹

明保、明公、明公尹　令方彝

公尹白丁父　令𣪘

尹大保　御正衛簋

皇天尹大保　乍册大方鼎

皇尹，尹　史獸鼎

附　保𢦚，𠂤𢦚　𠂤𢦚

曰：方其𢦏𠬜御史　續 5.18.8

方禍象取乎御史　乙 6360

若茲陟帝，余利，𠬜御史不𠂤　佚 11　廩辛卜辭

其乎北御史、衛　甲 1636，　誠 378

自貯其乎取美御史——徨取美御史　掇二 78　康丁卜辭

以上的史、卿史、御史似皆主祭祀之事。"𠬜御史""我御史"指王及商國的御史，"北御史"似指遣於北土的御史，"美御史"則是邦方的御史。

十三、吏

（1）御吏　之日乞出來嬉，乃淑御吏　前 7.31.3

（2）大吏　𠂤大吏𠂤令　甲 3536

大吏弋先彭，其出匚于丁卅牛　前 4.34.1

（3）我吏　黃尹保我吏　乙 1189

我吏出工——我吏𠂤其工　乙 1125＋2044

（4）上吏　𠂤𠙵令从上吏　乙 4695

（5）吏、東吏、西吏

以上稱吏者都是武丁卜辭。由於其稱"我吏"則知是商王國的官吏。其中意義較明白者則爲東吏、西吏，武丁卜辭云：

我吏其戈方——方其戈我吏　乙 2287＋2347；7040，7764；6702

𢦏弗戈𠬜吏　前 4.4.7

乞令我吏步伐邛方　圖 12—13

勿令我吏步　錄 250.1

𠂤弗其氐我吏，册不　孫壯拓本

令禽易萄食，乃令西吏　甲 2121

西吏旨其出禍——西吏旨𠂤禍𡆥　乙 4536

東吏來　乙 3730，3950

五月吏出至　乙 5302

以上"東吏""西吏"當指派至於東或於西的使者。王制曰"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此所謂使於方伯的大夫，即是使。王制當然爲後世的理想的制度，但或者不無歷史上的根據。至於南土之史，北方的御史，則與東西吏當有不同。

官名之御史，御吏已如上述，其它尚有動賓詞相組合的"入御史（吏）"的短語，其例

我、𠂤、𠂤都是卜人名，各於其名前冠以官名"卜"，故知多卜亦官名。

十一、工、多工

旬出希，不于我工禍　甲 1161　武丁卜辭

𠂤工又尤　拾 14·8

多工𠂤尤　粹 1284

乙未彭，多工率𢦏眚　乙 3317

多工　拾 14·7

多工令𠂤𠂤方　金 413　祖庚卜辭

□于多工　粹 1271　武乙卜辭

王其令山司我工——工戠王事　掇二 431

以上工、我工、多工都是官名。"我工禍"與"我多臣亦禍""亞其出禍""尹其出禍"同是武丁時代卜其臣工之禍否。"司我工"與西周金文的官名司工（即司空），已極相近。酒誥述殷制的工、宗工、百宗工，着重一"宗"字，可能指宗廟之工，或是作器的百工，或是樂工。卜辭於彭祭卜多工之事，則多工可能指樂工。

乙辛周祭卜辭於每一"祭季"完畢之時即有"工典"（或工册）執行一種儀式。此工典亦可能爲一官名。

武丁卜辭有"我工"之語（乙 7927，7955），又有"出工"之語，其義待考：

戉其出工　續 5·14·8，佚 7

𠂤𠂤其工　續 5·10·4

自𠂤其工　粹 1216

我吏出工——我吏𠂤其工　乙 1125＋2044

十二、史

（1）史　才南土，告史　甲 2902　武丁卜辭

史以右告𢀛　上海 14

丁酉史其𢀛告[于]南室　續 2.6.3　祖庚卜辭

史其往三兄　甲 1949　廩辛卜辭

（2）北史　才北史其𠂤𠂤——𢦏往來𠂤禍　乙 6400　武丁卜辭

（3）卿史　卿史于寮北宗不□大雨　前 4.21.7　廩辛卜辭

才召宦，隹𢦏，其令卿史　卜通 615　乙辛卜辭

（4）御史　我入商，𢦏我御史　珠 114　武丁卜辭

則有官名的"小子"。

卜辭官名和晚殷金文中的官名,有很多是相同的,但卜辭保存較多的臣正與武官之名。殷代史官如尹、乍册、史、卿史等沿至西周,尚存其制;其它如宰、工、射、犬亦相沿至西周。至於西周金文所見的虎臣、司寇、司土、善夫等等,則似爲純粹的周制。

如下:

乎𠂤罒內入御史　前4.28.3

乎㱿入御吏　簠人33

此御若是動詞則"入御吏"當解釋爲進來作事,此"御吏"若仍爲官名則應解釋爲令御史入內。前1.10.2有"令衆御史"可解釋爲令許多御史(官),亦可解釋令衆來服役。

第四節　結語

以上三節所述三類官名,計有

臣正　某臣、某正、某臣正、某元臣、某耤臣、某小耤臣、某七臣、王臣、小王臣;臣、小臣、少臣、舊臣、舊老臣、臣某、小臣某、小尹臣;多臣、我多臣、多𠂤臣;

武官　馬、多馬;亞、多亞、亞某;多𠂤;射、多射、三百射、射角;衛;犬、多犬、犬某;戍、五族戍、戍某;

史官　尹、多尹、又尹、某尹;乍册;卜某、多卜;工、多工、我工;史、北史、卿史、御史、𠂤御史、我御史、北御史、某御史;吏、大吏、我吏、上吏、東吏、西吏。

其中雖很多是屬於商王國的官吏,但也有是屬於族邦的官吏,分別亦不很容易。

除此之外,安陽出土的牛距刻辭(考古4:184)和宰丰骨骨(佚518,426),有"宰"的官名,可以補卜辭之不足。晚殷銅器銘文上的官名,可以和卜辭比較,仍依本章之例分爲三類:

一、臣正　小臣　小臣邑斝等

二、武官　多亞　邍殷

𠂤、亞　𠂤亞𩵦矣角

戍　戍鉞方彝,戍甬鼎

三、史官　尹　邍方鼎,彔鼎

乍册　𠂤其卣三,乍册般甗,乍册𠂤鼎

乍册友史　𢦏簋鼎

卿吏　小子尚殷

四、其它　宰　宰椃角,宰甫殷

宗　宗婦𠂤鼎

子、小子　小子省卣,小子𠂤卣

除宗、子、小子外,都見於卜辭。子與小子當是一種身分的稱號,並非官名,但西周金文

水其福茲邑　乙3162

御水于土,宰　鐵14.3,99.4,珠835

羽己卯其水　前4.12.7

洹其來水　前4.13.5

今二月弗水——其弗水　乙5483+5825

其虫大水　下3.4　庚甲卜辭

其虫大水,十月一　甲3824

亾來大水——虫大水　甜庵44

洹弘弗敦邑　珠393

戊辰卜貞水　甲2491(十二月)　庚辛卜辭

其告水入于上甲兄大乙一牛　粹148　康丁卜辭

冬日雨,大水,乙酘　別二　東大5

□水弗𢦏禾　庫47　武文卜辭

其水——不水　寧滬1.482

其水——又水　寧滬1.483

亾水——水亾尤　輔仁90

今歲亾大水——其又大水——及茲月又雨　金377　乙辛卜辭

由上可知水患有兩種:一是河水來入爲患,一是久雨成大水爲患。關於後者,卜辭"寧雨"之祭所以爲止雨的祈求。

河水常常爲患,而引河水作爲灌溉之是否存在亦不能確定,所以我們只能說當時農作物所需主要的水量是天雨。卜辭中關於卜雨的,占了很大的比例,其中有些是卜出行的邁雨不邁雨,而大部分應是卜農事所需的雨量。現代華北平原的雨量是比較少的,其平均數約爲每年521公厘,北部漸少,南部漸多。華北雨量不但是不規則的,不確定的與不充足的,並且降雨的數量與時間也是有起落與變動的。因此,殷人不但求雨,並且要求雨量的充足與及時,武丁卜辭云: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　前1.50.1

帝令雨足[年]　明1382

黍年虫足雨　前4.40.1,金373

黍年虫足雨——王飲亾𢦏

黍年虫足雨——飲亾𢦏　乙3285+3319

第十六章　農業及其它

第一節　農業與水

我們說殷代是以農業爲主的社會,是根據了下述的各項事實:(1)卜辭記載了耕作的過程及其收穫;(2)卜辭記載了卜問商王國及其所屬族邦的"受年";(3)很多關於卜雨的卜辭,很多關於𠂤雨於先公高祖及自然諸神的卜辭,而卜辭所表見的帝是施雨的主宰,可見下雨是當時生活中最主要的要求;(4)卜辭中已有周密的曆法制度之存在,它的產生與使用是符合了農事配合天時的要求的;(5)安陽殷墟發掘所得磨光石器和大量的集中儲存的收割石農具[6];安陽殷墟發掘所得青銅製酒器,以及西周初所述殷人酗酒的事,足以證明王室以剩餘的糧食釀酒;(7)據書本記載,從成湯以來,商王國所遷徙的都邑都在華北平原靠近河流的兩岸。

要進行農業,必須要有:(1)充足的水量;(2)培植適宜於當地土壤氣候的種子;(3)適宜的土壤;(4)可以耕作的農具;(5)有農業生產技術的人。

關於華北平原的古代氣候,雖有人根據卜辭記雨月分加以推測,這些推測既不很準確,對於討論殷代農業也沒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暫且存而不論。關於耕種所用的獸力,如牛耕之說,雖有此假設,但缺乏明確的證據。殷代已有馬車,則利用獸力作負重的曳引,在當時是知道的。

古人濱河而居,爲便於取水;但有取水的方便,也有遭受水患的危險。殷都屢遷,這是原因之一。當時防護水災的技術,一定沒有很發達;而當時是否有溝洫灌溉的設施,亦屬疑問。由於下列卜辭所記的水禍,而卜辭一再卜問天雨,則當時農業是否利用河水,很成問題。茲舉有關水患的卜辭如下:

洹弗其乍茲邑禍　續4.28.4　武丁卜辭

洹其𣪊　前6.32.6

□洹隹虫楓——勿隹洹隹虫楓　簠地40(續5.30.9)

西田[受]黍年　無想 101

(6)受辭　我受辭——我受黍年　金 589

我受辭　前 6.64.1

以上除(1)以外都是武丁卜辭。這六種穀物，分別述之如次。

(1)禾　卜辭因時代之異而有"年""禾"交替的用法，大致武丁、祖庚、祖甲稱年，廩辛、康丁年、禾並用，武乙、文丁稱禾，帝乙、帝辛又稱年。說文"年，穀孰也"，"稔，穀熟也"，年和稔同訓穀熟。以年爲穀熟，是假借爲稔字。卜辭受年受禾，實指一種穀物，即禾。但文獻上的禾有廣狹兩義，廣義的泛稱一切穀物，狹義的指穀子這一種。詩七月"十月納禾稼…禾麻菽麥"，禾稼之禾是穀物的通名，而禾麻菽麥與生民"藝禾麻麥"之禾則是穀子的專名。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禾和穀，古音發聲與主要元音皆相同，惟穀是收－K 的入聲字。崔述稷穄辨說"河北自漳以西舌强能發入聲，以東舌不能讀入聲"。是漳以東入聲之穀即漳以西的禾。

卜辭之年、禾亦有廣狹兩義：凡單稱的如"受年""受禾""年有足雨""禾有及雨"，都指穀子；凡稱"黍年""秜年"之年則泛稱穀類。卜辭所卜之年、禾有許多當是卜穀子。禾爲殷代主要的生產品，是與地利有關的。淮南子地形篇說"雒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又說"西方宜黍，中央宜禾"。由此可知關西渭水流域宜黍，關東洛水流域和中原宜禾。詩提到黍的有二十餘次，多屬周詩部分，可見西土以黍爲主。但此並非說關西不產禾或關東不產黍，卜辭記殷人種黍可知關東中原仍有種黍子的。

禾、穀子、小米三名是一，乃是今天華北主要的食糧之一。在文字上，一切穀類的字都是從禾從米的，米最初應是小米。說文分別禾與稼，說"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卜辭禾字象整個的一棵禾，稿莖之上並有穗。從禾穗打出來的顆粒是粟：說文"粟，嘉穀實也"，論衡量知篇"穀未舂蒸曰粟"，廣雅釋言"粟，穀也"，廣韻"粟，禾子也"。顆粒去了皮而現出實，是米，說文"米，粟實也"。初出地面的禾秧是苗，詩傳鄭箋"苗，嘉穀也"。孟子離心下"惡莠恐其亂苗也"，莠是雜於禾田中的雜草。

(2)黍　黍即黍子，因其色黃，故又叫做黃米、大黃米。說文"黍，禾屬而黏者是也，以大暑而種…黍可爲酒…"。卜辭說"黍年出足雨，王飲亾災"，是說黍有了好雨，王可以暢飲無忌了，可見它是釀酒用的。但當時以黍爲飯，仍是可能的。據古書記載，黍賤於麥而貴於禾。詩良耜箋"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可見平年黍是貴重的糧食而小米是賤食。

才媘出足雨　乙 3184(參乙 8310 其涉于媘)

…足雨　明 968

雨不足辰，亾匄　珠 454

雨不昰辰，不隹年禍　前 7.30.1

禾出及雨，三月　前 3.29.3(此片稍晚)

以上的足字，郭沫若所釋，以爲"足""正"一字(卜通 485)。卜辭的"足辰"或作"昰辰"，所以"足"可能是"時"字。孟子梁惠王下"若時雨降"，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墨子七患篇"故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凡此"時"字都是及時降雨之謂。卜辭的"足雨""足年"可能即孟子、墨子的時雨、時年。卜辭的"及雨"即及時而雨，"雨不時辰"即雨不適時。

第二節　卜年的種類

華北平原的雨量是不充分與不規則的，在引河水入渠的溝洫灌溉未發明以前，農作物受到了自然條件的限制。只有具有抗旱性的小米、黍、麥等是比較適宜種植的農作物。

卜辭所卜之年有以下六類：

(1)受年、禾　武丁至廩辛(甲 2824)受年，武文受禾

武丁至廩辛秊年，武文秊禾

(2)受黍年　我受年——我受黍年　續 1.37.1

(3)受秜(?)年　受秜年——受黍年　上 31.11，林 2.11.2，燕 491

我受秜年——我受黍年　續 2.29.3，佚 400，粹 889

(4)受畬年　我受畬年　乙 771

弗受畬年　乙 640

受畬年　乙 1209，1723

畬其出禍　乙 3426

(5)受禾年　我受黍年——禾受年　甲 2999＋3034

我受禾年，三月　前 3.30.3(參乙 6513，6519)

我弗其受禾年　鐵 241.1

受禾年　前 3.29.4(參乙 7750 禾受出年)

禾年出足雨　前 4.40.1

(3)秜　卜辭作𥝱，上部是米，下部象大口酉形酒器。唐蘭釋糟，以爲下部是尊字象傳形；又據士虞禮注"古文禫或爲導"，遂讀糟爲導，並從朱駿聲導稻一字之說。他的結論是糟是稻(殷虛文字小記)。說文"導，禾也，從禾道聲，司馬相如曰導一莖六穗"。這種穀物，在河北省中部稱爲鷄爪穀，福建莆田凡多穗的小米叫做 tai，即導。由此知導是禾(小米)的一種，不是稻。

稻是水田作物，若不作渠引水入田，使旱田變爲水田，是不能種稻的。戰國策周策"東周君欲爲稻，西周君不放水，東周患之，民皆種麥"。由此可知沒有渠水，不能種稻，只能種麥。史記滑稽列傳褚先生補記鄭令"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漢書溝洫志記史起"引漳水溉鄴"。安陽一帶若要種穀，必需引漳洹之水，而此種溝渠的興築似不甚古。詩和西周晚期金文已有"稻粱"，所以北方之有稻也不能遲於西周晚期。

這個字的下半是厚字所從。我們今暫時定爲秜字，其理由如下：1.厚與亘古音相近；2.秜和黍並卜於一辭，兩者當屬相近的穀物；3.卜辭祭祀用𠂤，而秜是製𠂤時不可缺少的主要原料，所以當時一定已經種秜了。殷代既有𠂤，一定種植秜一類的作物，但這個字是否秜字，是不能肯定的。

說文"𠂤，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從𠂤矩聲"。西周金文同作，而爾雅釋草與詩生民傳則作秬，說解同於說文。詩江漢"秬𠂤一卣"，傳云"秬，黑黍也，𠂤，香草也，築煮合而釀之曰𠂤"。卜辭、西周金文和詩書秬𠂤或𠂤皆以卣計。宋以來以橢圓口有蓋有提梁的殷周銅器爲卣，大約是不錯的，卣是盛𠂤用的。茲列卜辭、金文、書、詩記𠂤卣之例如下，以資比較：

𠂤十卣　金 731

𠂤六卣　前 1.18.4

𠂤五盉　續 2.24.3

𠂤三卣　甲 1139，2795

新𠂤二升一卣　續 1.40.5

𠂤一卣　下 7.5，寧滬 3.232

百𠂤百羌　上 28.3

𠂤百牛百　前 5.8.4

百𠂤出十𠂤　鐵 141.4

五𠂤　前 4.54.4

一𠂤——二𠂤　明 757

秜𠂤三卣　呂鼎

矩𠂤二卣　洛誥

矩𠂤一卣　彔白𢦚，臭尊，白晨鼎，曶壺，師兌𢦚，毛公鼎；

文侯之命，江漢

卜辭除甲 1139 爲早期卜辭外，其它凡"𠂤幾卣"皆武丁以後卜辭，"幾𠂤"皆武丁、祖庚卜辭。

(4)畬　字從田從今，疑是說文"𥝱，稻也"，或體作𥞉。爾雅釋草"𥞉稷"注"今江東呼粢爲𥞉"。左傳桓二正義引舍人曰"𥞉一名稷，稷粢也"，齊民要術引孫炎爾雅注同。凡此皆以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即粢。沈括程瑤田九穀考以稷爲高粱，是不可信的(參燕京 36:275—288)。但漢代急就篇"稻黍秫稷粢麻種"，粢、稷並存，兩者之間應當是有區別的。

曲禮"稷曰明粢"，士虞禮"明齊"注云"今文曰明粢"。明粢當指黍或粢。詩生民以糜芑爲嘉種，毛傳說糜是赤苗而芑是白苗。爾雅釋草作"蘼，赤苗，芑，白苗"，郭注以爲"今之赤粱粟、今之白粱粟，皆好粟"。由此可知赤粱、白粱是穀子中的精米。粱是穀子的精米：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三蒼"粱，好粟也"，陸疇其黍稷辨"又稷有別種，穗如狗尾草而味最美者謂之粱"。

(5)禾　武丁作𥝱，廩康作𥝱，與黍之作𥝱𥝱者不同。字象禾穗上下穀的顆粒之形。它可能是粱字。卜辭金文"利"從禾從勿、勿，後者乃是耒，耒利一聲之轉。西周金文利鼎和默簋之㓝皆從耒。耒、利、勿之音可以轉而爲粱，東周金文梁國之梁從勿，可證。1953 年洛陽出土漢陶倉上所寫的"梨米"即粱米，可證粱從称(利)聲。武文卜辭有"白禾"(金 205，明續 447)即白粱，今之白黃穀，米粒小而略扁，用之作飯，最可口，而產量不多。

但這個字，還可能是糜字或粟字。

(6)辭　字不可釋，但比較下列兩辭

我受年—我受黍年　續 1.37.1

我受辭—我受黍年　金 589

其登黍徂于南庚　粹269　武文卜辭

登黍于高且乙　粹166

登黍　甲353，642；明7168，寧滬1.128

3.米　王其登米　下29.15　武乙卜辭

王其登南明米　甲903，下23.8

王米于明以且乙　粹227

王明其登于　續2.5.7

4.𪏭　其登𪏭于且乙　甲2407　廩辛卜辭

其登𪏭自小乙　甲657

登𪏭　明續700　武乙卜辭

禘新𪏭　續1.40.5，粹910，912，913

以上的登卜辭作㚔，或增示。

麤是麤的象形，假作獻，獻來猶登來。康丁卜辭云"奉年、來，其卯上甲、弜受年"（甲3587），奉年來即奉年與來。周頌思文"貽我來牟"。來是說文"齊謂麥稞也"之稞，是小麥；牟是孟子告子上"今夫麰麥"之麰，是大麥。廣雅釋草"大麥麰也，小麥來也"。下1.5是剩了兩個整月的干支，其開始說"月一正曰食麥"，可見殷王室正月食麥。月令孟仲季三春"天子食麥與羊"，其禮與殷相近。古人食麥，不是磨成粉作餅的，乃是做粥喝的。方言一"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餬"，注"饘，糜也"，就是麥餬或麥粥。說文饕下說解同於方言而稱"麥飯"，此飯是廣義之飯，內則八飯即不數麥。漢代始有麥餅。

武丁卜辭有告麥之辭

羽丁未𠂤其告麥　前4.40.6

羽庚子𠂤告麥　允𠂤告麥

羽辛丑𠂤告麥　前4.40.7

羽庚子𠂤告麥

羽己酉𠂤其告麥　明2332

羽丁亥其告麥　允𠂤　燕41

它的意義不甚明白。

"明米"之明作囧，恐不能解作明粢。前5.20.2"王往氏衆□黍于囧"，囧是地名。明米、南明米是明地所出之米，所以和"王米"稱對，"王明"是王米與明米。

𪏭有新舊，卜辭如粹232新醴與舊醴對貞。

1953年洛陽建校區出土一組　大豆，小豆，大麥，小麥，稻米，白米，粟，黍粟，黍米，粱米，麻，薛，鞠（以上皆系以萬石，朱書）

1953年洛陽LSM82出土一組　小豆，大麥，稻種，粟，麻（以上皆系以萬石，白書），黍米，粱米（以上白書）

北京大學所藏（不成組的）　大豆，粟豆，白米，小麥（以上皆系以萬石，朱書大倉），大米，小麥（以上皆系以萬石，小倉）

北京歷史博物館所藏（不成組的）　術米，小麥，小豆，藁豆，麻豆，粱米（以上皆系以萬石），術粟

由上可知粟與黍粟不同：前者粟是專名，即小米；後者粟是通名，即黍子的顆粒。黍粟與黍米不同：前者是黍子的顆粒而未去殼皮者，後者是去了殼皮的黍米。術（秫）粟與術米之不同，同此。稻米、白米兩者不同，大米當是稻米。稻種是帶了殼的。

以上陶倉所見，可併爲七類，附以毛詩所見於後，以資比較：

1.稻類	稻種，稻米，大米，白米	稻，稌
2.麥類	大麥，小麥	麥，來，牟
3.穀類	粟，粱米，術粟，術米	禾，稷，粱，糜，苞
4.黍類	黍粟，黍米	黍
5.秬類	粟豆，藁豆，薛，鞠	秬，秠
6.豆類	大豆，小豆，麻豆	菽，荏菽
7.麻類	麻	麻

可知漢代明器陶倉上所記的穀類，與詩大致相同。詩的十六種穀名凡出現在五次以上的，依其出現多少順序如下：黍，稷，麥，禾，麻，菽，稻。詩的稷，應該屬於陶倉的穀（即穀子）類。後漢書禮儀志明器中八竹所盛爲黍、稷、麥、粱、稻、麻、菽、小豆。

上述七類穀物，稻、麻、豆不見於卜辭。月令所登的三種穀物（麥、黍、穀）則皆見於卜辭。由此可知小米、麥子、黍子還是最主要的民食，今天華北平原的情形仍然如此，但增加了後來傳入的高粱與玉蜀黍。

第四節　農作的過程

一、耤

我受苗耤才𠂤年　乙3154

我其受苗耤才𠂤年，三月　乙3155

卜辭登祭、卜年與月令登嘗，可比較如下：

[卜辭卜年]	[卜辭登祭]	[月令登嘗]
禾、年、黍	米	登穀
黍	黍	登黍
	來	登麥
秬	𪏭	
稌		

從廩辛卜辭開始，登祭成了專名，因此省去了所登的穀物的名字，而將所登的穀名結構在動詞登之內，其例如下：

其𠂤㚔　甲2779　廩辛卜辭

于日嘗　甲1990

王賓般庚嘗　前1.15.6　乙辛卜辭

王賓且甲嘗　續1.26.3

王賓嘗　前4.20.2—8，明906，劍202，林1.8.2，燕280，317

加米於登的形式，一直沿襲到兩周金文中：

王飲酉宮，嘗	尹卣
有柴嘗祀	大盂鼎
王才𠂤嘗	段殷
乍嘗隫豆	大師虘豆
以𦎫以嘗	陳侯午敦

由此可見其演變之迹如下，

㚔＋米→嘗＋禾→𥏗－禾→嘗－𠂤→嘗

武丁　廩辛　乙辛　西周　西周

－米＋𠂤→𦎫－𠂤→登

春秋　漢

由此可使卜辭的㚔祭與月令的登嘗相聯系。戰國以後，登或假烝字爲之，爾雅釋天"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根據上述，殷代農作物大致爲1.禾，2.黍，3.稷或粱，4.秬，5.來或麥。此五種穀物，和出土陶倉上所寫的，比較如下：

二、黍

乎黍，受年　前3.29.7

乎黍，受[出]年　粹892

乎黍于𡈼，受年　存1.178

乎黍于北，受年　續2.30.3

乎黍于敦，宜受[年]　續2.28.6

黍于麇一勿黍于麇　續5.34.5

由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4.30.2，續3.47.1

[令]衆黍于□　珠788

帚姘乎黍于商　續4.26.1

勿令帚姘黍　續4.27.6

乎□散黍　前5.3.3

黍才龍囿𡆥，受出年，二月　前4.53.4

王立黍，受年一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乙6964

王黍于南一王勿黍　續1.53.3，5.9.3

王往氒衆□黍于囧　前5.20.2

王勿往省黍　燕492

王于黍𡆥，受黍年，十三月　乙4055　（𡆥字倒寫，參金368）

以上都是武丁卜辭。黍本爲一種農作物名，於此作爲動詞，即種黍的動作。此猶苗爲幼禾之名，而"苗耤于某"之苗則爲動詞，義爲種苗。"王立黍"之立爲動詞，義爲種，黍則爲動詞立的賓詞。

種黍的地方有商、敦、麇、囧、龍囿等等，而卜辭有卜商、敦受年之辭。所謂"乎黍于北""王黍于南"則指商邑以南以北之地。商邑並商邑以外諸地之種黍，由王命令之，可見若干地區的種植農物，皆主於王。卜辭乎耤於隹、姺而卜其受年，則此等地區之耤田，亦主於王。

執行種植的人是"衆"，或由王率領而往種植之地，或命小臣督令種植。商爲王邑，而令帚姘黍，是令帚姘的族邦代王種黍於商邑，故卜辭卜帚姘之受年亦即卜代王耕種的帚姘族邦的年成。

卜辭穫的對象有二：一是收穫之所在，如耤（王之耤田）、帚井田、京等；一是收穫之穀物，如年、黍（動詞在後）、禾、芻（動詞在前）。芻有兩種說法：一作芻秣解，說文"芻，刈草也"；一作稭莖之稱解，廣雅釋草"稭穫謂之稿"。若采前說則穫芻是割草，若采後說則穫芻是於割穗之後割取其莖幹。今取後說，因穀物的莖幹可以飼畜，因有飼秣之義。今北方（以滦水爲例）收割穀子時，或者一次連稈割去，或者先割穗子留其稈以後再割。割穗用鉓，割稈用鐮。這兩種收割法，以一次割去爲常，分兩次割的較少，而且常用於較高的作物如高粱之類。

殷代的收割，亦以一次割取爲主，所以安陽出土的石鐮之數遠多於石鉓。武丁卜辭云：

勿乎帚姘往采黍　坊間3.17

說文曰"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從爪禾"，或體作穗。卜辭則從爫從又（京津1509），象手采穗之形。乙辛卜辭有從桑字（上18.11），即此字的繁文，而說文采則省去穗形。卜辭又有從采之劉（或增土），詳卜通731—733，鐵10.2，明450，象用刀割穗。

王、帚井、子傿是割穀物的主持者，他們同時也是乎黍的主持者。他們當是土田的所有者。

四、亩、𩵦

令吳省才南亩，十月

𠂤宴人令省才南亩，十月　卜通784，續5.15.9（十二月）　武丁卜辭

…南亩省…　前4.11.6

亦焚亩三　續5.3.1

令𠂤省亩　粹914　武乙卜辭

𠂤𠂤令省亩　粹915

亩作𠂤，象露天的穀堆之形。今天的北方農人在麥場上，作一圓形的低土台，上堆麥稈麥殼，頂上作一亭蓋形，塗以泥土，謂之"花籃子"。與此相似。

亩是積穀所在之處，即後世倉廒之廒。動詞所以斂收之則曰𩵦，武丁卜辭云

□其亦𩵦一□不亦𩵦　金739＋庫1844

乎𩵦…　戩41.2

說文"穡，穀可收"，左傳襄九杜注云"種曰農，收曰穡"，詩伐檀毛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凡此即尚書多士、無逸"稼穡"、伐檀"不稼不穡"之穡。穡古當從丮（莊）得聲。西

我弗其受苗耤才姺年　乙4306

𠂤畢殼苗耤于姺，受出年　（此二人參乙2882，6373）

乎苗秜于姺，受出年　乙3212

亖耤才名，受出年——亖弗其受出年　乙3290

亖耤才名亩　乙7808

乎耤于隹，受出年　乙4057

乎…耤，受年　前7.15.3

我藝耤于尸　菁11.19

乎鞫耤　哲庵45

《耤秉崔，其受又年　甲1369　廩辛卜辭

除末例外，都是武丁卜辭。"耤于某"之耤在介詞前，乃是動詞，介詞後是地名。"苗耤于姺"同於"苗耤才姺"，故知于某即在某。"我受苗耤才姺年"即"我受年"，而"苗耤才姺"是附加於"年"的形容短句。

卜辭的耤字作㯥或耤，象人手持耒的長柄而足踏耒之下端之形。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和余永梁新獲卜辭寫本後記殷先後有所考釋，而稍後徐仲舒的耒耜考更有詳述。西周金文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𢦚殷"官司耤田"，兩器耤字從耤昔聲。說文"耤，帝耤千畝也…從耒昔聲"，省去丮。由此可知耤在卜辭爲象形字，在西周金文爲加聲符"昔"的形聲字，在說文則成爲形聲字。

耤字象人踏耒而耕之形，和書籍所記相同。淮南子主術篇"一人跖耒而耕"，齊俗篇"脩脛者跖鐕"（即耒）；鹽鐵論取下篇"不知蹝耒躬耕之勤也"，氾論篇"民蹝耒而耕"。凡此跖耒、蹝耒亦即蹈耒、蹋耒。廣韻昔部"踖、蹟，踐也"；"蹝、跖，足履踐也"；說文"蹋，踐也"；釋名釋姿容"踏，藉也，以足藉也"。由此可知踖、蹟、藉、蹝、跖都是踐踏，其音也自相同。其義雖引申爲一切用足踐踏的動作，其初則專爲種田的動作。左傳昭十八"六月鄙人藉稻"，正義曰"藉猶藉蹈藉踐，履之義。…服虔云藉，耕種於藉田也"。

所謂耤應指鋤地。卜辭所謂"苗耤"亦是先苗而後耤。齊民要術一"苗出壅則深鋤，鋤不厭，數周而復始，勿以無草而暫停。春鋤起地，夏爲除草"。今北地苗既長之後用鋤在苗間鬆土，謂之耪地。藉和從助之字，因音相同而通假：周禮司巫注"鉏，藉也"，里宰鄭衆注"耡讀若藉"；士虞禮注"苴猶藉也"；孟子滕文公上"助者藉也"。說文"耡，商人七十而耡，耡、藉稅也"，孟子作"殷人七十而助"。

三、穫

王其穫耤，𠂤往，十二月

王往穫耤，𠂤往　甲3420＋下28.16

穫耤　前6.17.6

王往穫　林2.16.20

邛方出，王穫，五月　師友1.62

王勿穫　庫1685

王穫河，若　河366

王往穫□⿰禾⿰隹又，三月　續5.19.7

穫禾⿰禾⿰隹又　燕789

帚井黍，其穫一帚井黍，不其穫　下40.15

帚井黍，穫　下6.9

帚井年，穫　林2.13.12

帚姘田，穫　甲3001

帚井田不其穫　殷虛書契四編

子傿弗穫　前6.4.4

年不其穫　珠1175

年穫　前4.43.5

黍穫　前4.39.4

穫芻　前8.3.2，8.4.5

乎…穫芻，七月　佚570

才衛穫　明682

于京穫　鐵262.3

乎□毌穫　續5.17.7

不其穫　林2.13.10

以上都是武丁卜辭。穫作雚，舊無說。說文曰"雚，鴟屬，从隹…有毛角…讀若和"；又曰"⿰禾⿰隹又，刈穀也，从禾⿰隹又聲"。卜辭之雚即穫之初文，古音和與擭、護相同，所以雚讀若和猶存"穫"的古讀。卜辭"毌穫""其穫""不其穫"之"穫"都是動詞，與詩七月"八月其穫"同。卜辭雚、⿰隹又有別：雚是說文的穫，是刈穀；⿰隹又是說文的"獲"，是田獵所得。

卜辭中關於農事的記載就其較可理解者，略如上述。卜辭和金文都沒有耕字，古以耒耕，則卜辭的耤亦示耕作之義。齊民要術卷一引說文"人耕曰耕，牛耕曰犁"，可證卜辭的耤實即人耕。說文"耕，犁也，从耒井聲"，現在北方口語耕田之耕音近於井或荊，猶存古音。耕所从的"井"實是聲符，西周金文荊楚之荊作𠂤，從勿(即耒)井聲，或即耕字。

有關農事的卜辭，偶亦繫月，但爲數不多。古今曆法不同，所以卜辭某月相當農曆何月，尚難固定。我們以下先錄卜年的月分：

卜黍年　十二月　甲2999+3034
　　一月　柳50076
　　二月　上31.12，續1.37.1，珠936　三月　粹894
卜秉年　一月　乙7750　三月　前3.30.3
卜秜年　二月　上31.11，庫1564　三月　珠456
卜受年　十三月，一月　燕91，131；續2.29.6，柳50076
　　二月　乙4518，6519；庫1525
　　三月　乙3154，下38.3，乙3212(？)
　　四月　珠167　九月　粹885
　　十月　前8.10.3，續2.28.2，明44，粹883，燕130
　　十一月　續2.28.5，佚550，燕130
　　十二月　乙7811，8349

茲合併本章所述者，作爲下表：

1,1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黍	黍	耤									
		秜		秜		秜稱					秜
				𠂤田						𠂤田	𠂤田
秜	秜	秜						省稟		省稟	
登粱											登粱
食麥											
卜年	卜年	卜年	卜年					卜年	卜年	卜年	
	卜秜	卜秜									
卜秉		卜秉									
卜黍	卜黍	卜黍									卜黍

周晚期金文師㝨簋"邮厥秜事"，即湯誓所謂"舍我穡事"。由此可知詩書之穡即金文之𤔔，而金文之𤔔即說文牆(今作墻)之籀文𤔔，金文籀文之𤔔源自卜辭之𤔔而增爿(莊)爲聲符。由此可知古之"稼穡"即今之"莊稼"。說文車部的轖字，朱駿聲以爲是車牆；左傳僖十三惠襘伊戾，釋文云"或作牆"。凡此可證嗇、牆互通。說文"嗇，愛澀也，從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嗇夫應是大誥之秜夫，亦即莊稼之人。

說文之嗇即卜辭之㐭，後者與𤔔當是一字。說文嗇之古文作𤔔，或與卜辭之𤔔有關，武丁卜辭云：

今日雨不隹𤔔　下7.2
不隹𤔔　續5.25.6，5.30.8
𤔔禾　明479

與農事有關而其義不詳。

五、𠂤田

王大令衆人曰𠂤田，其受年，十一月　續2.28.5，前7.30.2，粹866

這是武丁卜辭。卜辭祭名之𠂤，早期作劦、𠂤，中期作𠦂。前者是"協"字所從，後者從"力"。因此𠂤田可有兩種解釋：一是尚書多方"力敉爾田"的"力敉"，一是協耕。呂氏春秋長利篇"協而耨"，周禮里宰"合耦而耡"，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耕"，詩噫嘻"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載芟"千耦其耘"。凡此皆後世所記耦耕之事。

卜辭的𠂤田在十一月，當是種麥。耕者是衆人而由王命令之。

六、藝田

令多𠬜𡆥田于𠂤　林1.28.5，前2.37.6，4.10.3　武丁卜辭
令𠬜𡆥田于京　燕417
王令……田于京　明續739　武乙卜辭
王令多𠬜𡆥田　粹1222
王令𡆥田于𩵦　粹1544
王令𠬜𡆥田　粹1211
于下人𠬜𡆥田　粹1223

以上武丁卜辭𡆥从𠬜，田作田，武文卜辭𡆥从𠬜，田作𤰔、𤰔、𤰔。由於文例的比較，可知它們只是因時代而寫法小有差異。卜辭田獵之田與種田之田無別，惟武乙卜辭將種田之田加筆劃成"區田"之形，但只行了一時。

凡此都是動詞種田之田，多方"力敉爾田"和詩信南山"曾孫田之"之畋和田，與此同。

武丁卜辭則有名詞農田之田：

邛方侵我示鼻田七十人
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2
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3
……我田，出來……　續5.29.1
帚井田稷　甲3001
西單田受出年　旅順博物館
帝于帚田　京津969
令尹乍大田　乙1155
𡆥中田　乙4471　貞成保我田　乙6389

所侵之田是族邦之田，而大田、中田當是王之田。我田當是商王國之田。詩大田"大田多稼"，信南山"中田有廬"，兩名與卜辭同。

康丁卜辭有𠬜田：

其𠬜田父甲一牛　明續606
于父甲𠬜田　明續631

當是𠬜年之類。乙8406則有"𠬜牛于且庚"之語。

九、秜

咸秜來　鐵177.3
弜秜來　戩44.7
秜黍　續5.23.5
不秜，十三月　旅順博物館
不其秜，三月　前4.5.3
今𣏌不秜　甲2121(讀在二月)
弗秜　續6.19.6

以上都是武丁卜辭。說文"哿，語相訶距也，从口可……讀若檛"。卜辭秜當是檛字，說文訓"牙米"。齊民要術卷八作檛法，記浸小麥於水而日曝之，又以水澆之至于生而止。卜辭之秜是動詞，當指作造酒檛，而所秜名爲來、禾、黍，都是可以製酒的糧食小麥、粱米和黍子。麥常用以作酒，而齊民要術卷一說"粱米又可釀作酒"。

器，但是還不能完全代替石器；這祇有鐵才可以作到，而當時還不知道採鐵"（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九章154—155頁）。但是，即使有了鐵器以後，"石器只是慢慢地消滅的"（同上156頁）。

殷代已是知道鑄作青銅的時代，還不會鑄造鐵器。僅就此點而言，便可以解釋下述的現象：由發掘或由其它方式出土的殷代銅器中，有大量的兵器、祭器，有不少也不太多的工具，而幾乎沒有農具。這種現象決不是偶然的。戰國以來鐵製農具已經普遍地施用了，而西漢時代仍有木耕的，如鹽鐵論水旱篇所說"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擾"。

由上所述，則殷代青銅農具之不見，是合乎歷史條件的。我們對於殷代農具，應着眼於木製、石製、蚌製及其它材料所製的。

以前曾說卜辭的"耤"字象人手持耒柄而用足踏耒端之形。早期銅器的耒字象手持耒之形，見金文編附錄下十五頁下第一行。說文曰"耒，手耕曲木也"。考工記"車人爲耒"，正義云"耒狀若今之曲枚柄也"，急就篇顏師古注云"耒今之曲把犁轅，其遺製也"。戴震考古記圖、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所作之圖，都是曲柄的，其形與農政全書卷二十一之鐏與長鑱相似，惟後者於柄下端都有一個鐵鋒刃。日本正倉院所藏唐代的鍫，略同其形制，亦有一個鐵端（耒耜考33）。

我們推測最初的耒，應如許愼所說的，只是一種手耕所用的曲木，用木端的尖銳部分刺地。這尖銳部分，在後來是這農具迭加改進之處，考工記名之爲庇，鄭玄"謂庇讀爲棘刺之刺"。所謂庇者，鄭衆注云"庇讀爲其頟有疵之疵，謂耒下歧"，鄭玄匠人注亦云"今之耜，歧頭兩金"。凡此皆表示東漢之耒端尚有歧頭的，即有兩個枝子，與卜辭金文耒字相合。它的形制，像後世用的魚叉，周禮鼈人"以時籍魚鼈龜魚"，鄭衆注云"以叉刺泥中搏取之也"，叉魚曰籍，說文"籍，刺也"，與以耒刺地曰耤，是相同的。農政全書箚耒具有採木而成的木叉，和以鐵爲首的鐵耒叉，又有剷草用的以鐵爲首的鐵鋤，後者似即說文"笨，兩刃臿也"。笨或體作鍏，後世如方言五作鐴。方言五說臿有鍫（即銚）、鐴、鍏、畚、梩（郭注字亦作鍬），種等等不同的名稱。小篆的臿字從臼從干，象兩手奉歧頭長幹之具，即叉形。韓非子五蠹篇所謂"禹之王天下也，身秉耒臿，以爲民先"。

上述刺地之具的耒，就其結構而言，可以分爲上部手持部分的幹或柄，下部足踏部分（即插地刺地部分）的耒端。上部的變化較少，是採木爲之，往往即用樹幹，並利用分叉的小幹爲耒端。下部的變化很大，大致分爲兩個方向：其一，維持歧頭而改爲鐵，如上述的鐏鋤，與鐵耒叉鐵魚叉相類似；其一，改變耒端爲一頭的，形成後來稱爲"耜"的，即所謂"鋒"。耜本爲耒在發展中添置的一個部分，即在耒端加置之物。加置的經過，可能

542

途很多：(1)可以防腐，掌蜃"以共闉壙之蜃"，左傳成二宋文公卒"用蜃炭"；(2)可以盛物，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即周禮鬯人"凡四方山川用蜃"；又祭社以蜃盛肉，春秋定十四"天王使石尚來歸脤"，杜注云"祭社之肉盛以脤器"，說文作祳，應作蜃；西周墓出土有兩蛤相合而各穿孔的（考古Ⅰ:194）；(3)可以堊牆，掌蜃"共白盛之蜃"，注云"謂飾牆使白之蜃也"；又見考工記匠人；(4)可以飾物，說文"珧，蜃甲也，所以飾物也，從玉兆聲，禮云佩刀天子玉琫而珧珌"；(5)可以除蟲，見周禮赤友氏；(6)可以漚骨，見周禮皾氏；(7)可以爲食，韓非子五蠹篇"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蜯蛤"，譙周古史考"太古之初…近水則食魚鱉螺蛤"。

安陽及其它殷代遺址中出土的極多蚌和蚌製物，可以大別爲三：(1)雕刻或修治過的蜃甲，是鑲嵌與另件的飾物，是與玉器同用的佩物，此類當稱之爲珧；(2)天然成對的蜃殼或蚌殼，或施彩繪，此類當稱之爲蜃器；(3)裁製過的有刃具，作種種形式，有刃邊的與鋸齒的。上述三類用途，也普遍的見於"龍山文化"中，可見殼物製作是一個很古的手工藝。

在龍山文化中，蚌製品是大量製作的，其中有各種形式的刃具，它們的時代從新石器的龍山文化一直到殷代。其形式約有以下各類：

一、橢長形，兩孔

凸刃　濟南城子崖　　城子崖圖版49:7
　　傳安陽　　骨之文化圖版106:1)
平刃　永城造律台　　考古Ⅱ:112，插圖12:1,3
　　山東禹城　　1954年會展出品
　　鄭州二里岡　　1952年秋龍山灰坑
　　安陽後岡　　考古2;257(21)龍山文化層
　　濟南城子崖　　中國雜志卷33:3,4:圖12

二、橢長形（鉞形），一孔

凹刃　鄭州二里岡　1954年會展出品
平刃　洛陽小屯　1954年春勘查
平刃　寶鷄門鷄台　鬥鷄台溝東區墓葬圖說24:7
凸刃　寶鷄門鷄台　同上24:13

三、鏟刀形，一孔或無孔

一孔　凸刃　濟南城子崖　城子崖圖版49:8

544

由此可見卜黍、秬、耒（即粱）多在一、二、三月間，而卜辭之黍或立黍乃是種黍則在正、二月間。卜年有兩季：一季在正、二、三、四月間，一季在九、十、十一月間。卜年當在種植的前後，所卜者當爲此季的收成。因此上季所卜之年當爲上半年所種的黍、穀、秬、粱等，下季所卜之年當爲下半年所種的麥。

北方種穀又有早晚兩種，說文"植，早種也"，刈麥以後所種的爲穉，通稱晚田。齊民要術卷一種穀篇說"二月三月種者爲植禾，四月五月種者爲穉禾。……有閏之歲，節氣近後，宜晚田；然大率欲早，早田倍多於晚"。同書又引崔寔四時月令說"二月三月可種植禾"。現在安陽一帶仍有植穀、穉穀之稱。同書黍穄篇說"三月上旬種者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夏種黍穄與植穀同時"。同書引氾勝之書曰"夏至二十日，此時有雨，强土可種黍"，又引四時月令"四月蠶入簇，時雨降，可種黍禾，謂之上時，夏至先後各二日可種黍"。同書又謂粱秫"種與植穀同時"。

由上所引，可知黍穄、粱秫與植穀同時，皆在二、三月間；但黍穄可以晚到四、五月才種。卜辭卜黍年爲正、二、三月，立黍於正、二月，卜粱於正、三月。凡此與齊民要術有一兩個月的差別，似乎卜辭的正月相當於農曆的二、三月。因此可推測卜辭的

正、二月黍　相當於農曆二、三月種黍
三月耤　相當於農曆四、五月藝禾田
三月穫　相當於農曆四、五月收麥
五月穫　相當於農曆七、八月收植禾
六月𥝢　相當於農曆七、八月薅田
十一月𥝢　相當於農曆十二月、正月耰麥田
十二月𥝢　相當於農曆正、二月薅田

第五節　農具

耕作所用的農具，與工具、兵器因其一部分都是鋒刃具，三者之間遂有相混相通之處。古代王室（也包括貴族）所作的兵器及其工官所用的工具，可以是采用更好的質料與作法的。這就是說，當已知道了青銅鑄造術以後，首先作的是王室工官所用的工具、王室師旅所用的兵器和王室所用的祭器。自由農固無力製作青銅農具，從事耕作的奴隸亦自不允許用貴重的農具。恩格斯論到他所說的"野蠻的末期"時說"在這一階段上，工業活動方面的成就中，特別重要的有兩種：第一是織機，第二是礦石的熔煉與金屬的加工。銅錫及兩者的合金——青銅，都是最重要的金屬；青銅可造有用的工具及武

541

如下順序：

（1）附加較硬之木，易繫辭下"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說文"枱，耒耑也"，"耜，臿也"，古文字"㠯"、"台"、"厶"一字；玉篇及唐寫本說文木部"枱，耒端木"；易繫辭下釋文引京房注云"耜，耒下刺也，耒上句木也"；莊子胠篋篇引李注"耒，耜柄也"，國語周語韋注"耜柄曰耒"。凡此皆分別耒與耜：耒爲曲木、句木，爲柄，揉木爲之；耜是耒端所附之木，斲木爲之。

（2）附加鋒銳之石。

（3）附加銅、鐵於耒端，說文枱之或體作鉰；鄭玄月令注云"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考工記匠人正義"耜謂耒頭金"；漢書食貨志注顏師古云"耜，耒端木所以施金也"；晉書音義中"耜，耒之金也"；莊子天下篇釋文引三倉云"耜，耒頭鐵也"。由此可知耒端於所謂"耜"之處施銅、鐵，如此的農具，就其全部而言，也可以略作耜或同類的名稱如銚、銍等等。但耒端加物，有繁簡之別，有銅鐵之分，有形式之異，因此如管子海王篇"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三者並舉，皆是剷土之具而述其構造之小異，可以是不同的：耒是手耕曲木，耜是耒端有硬木的，銚是耒端有銅或鐵的。

淮南子氾論篇"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這是關於上古用蚌製器耕作的最早記載。耨是去苗間雜草，薅草之具曰耨或鎒；說文"耨，薅器也"，或體作鎒，典籍作耨。農事以耕土除草爲兩大要事，所以農作之耕具並舉，而耕具之耒（耜、銚）與耨具之耨亦常常並舉：管子禁藏篇"推銚鎒以當劍戟"，輕重已"銚耨當劍戟"，莊子外物篇"銚鎒於是乎始修"，胠篋篇"耒耨之所刺"，易繫辭下"耒耨之利"。呂氏春秋任地篇說"耨柄尺""其耨六寸"，匠工釋文引字詁亦云"鎒頭長六寸，柄長一尺"，廣均侯部耨下云"纂文曰耨如鍤，柄長三尺，刃廣二寸，以刺地除草"。

農具之耨，或作耨、鎒，都是辱的孳乳字。辱象手持辰，而辰於古文字象蜃之形。鄭注若釋干支以爲辰象蜃形"實古之耕器…故農、辱、耨諸字，均從辰"。這是對的。後世鐵製的耨，如農政全書所畫的，並同書的剷（即鎛）和鋤，其形近乎蛤殼與牛月。起初當是用天然蚌殼磨利其弧形而凸出的長緣，手握背面耨之；其後則取蚌之任何一部分磨其一端成鏟頭式的，如城子崖圖版49:3，它的刃是凸出的。耨草須入根除草，所以要凸刃。後來的鐵耨則仿造了蚌殼，先是短柄，後來加長以後可以立而薅之，說文曰"鎒，立薅也"。

蜃是介殼類的蛤蚌，也出於淡水。爾雅釋魚"蜃小者珧"，郭注"珧，玉珧，即小蚌"。月令注"大蛤曰蜃"，周禮掌蜃注"蚌蛤之類"，國語晉語韋注"小曰蛤，大曰蜃"。它的用

543

或謂之鐮，自關而西或謂之鈎，或謂之鎌，或謂之鍥”。說文“劑，鎌也”，廣韻 侯部引“說文云關西呼鎌爲劑也”，淮南子氾論篇“木鈎而椎”注云“鈎，鎌也”，急就篇“鈎銍”顏師古注云“鈎，即鎌也”，齊民要術卷一“以劑鎌比地刈其草”，周禮 薙氏注“以鈎鎌迫地芟之也”。凡此鈎、劑、鍥、刈鈎、劑鎌皆指曲刃的鐮刀。廣雅釋器云“划、鎒、劑、鍥、鐻、鎌也”，說文“鎒，大鎌也”，“剅，大鎌也”，“鍥，鎌也”，“鎌，鍥也”，“鐻，兩刃有木柄可以刈草”；除了鐻以外，此並方言五之詔、剅、鐲、(划)、鍥，都是鐮刀。其中剅和鎒是大鐮，墨子備城門篇“長鎌柄長八尺”，六韜軍用篇“芟草木大鎌，柄長七尺以上”。

說文“銍，穫禾短鎌也”；釋名釋用器“銍，穫黍鐵也，銍銍，斷黍聲也”(黍、本亦作禾)，周頌臣工“命觀銍艾”傳“銍，穫也”。銍是割取禾穗的短鐵。其動詞也是銍，小爾雅廣物“禾穗謂之顥，截顥謂之銍”；割穗之聲是銍，說文“捷，穫禾聲也”，詩良耜“穫之挃挃”，爾雅釋訓“挃挃，穫也”；所穫者也是銍(或作銍)，禹貢“二百里納銍”，傳“銍刈謂禾穗也”，漢書地理志注“銍謂所刈，即禾穗也”。銍又名刅若刈：廣雅釋器“銍謂之刅”；國語齊語與管子小匡“挾其銚刈耨鎛”，注“刈、鎌也”。

以上古書所記薅草、刈草、收割和穫穗的鐵農具，皆可以併爲鎌類，而分別其形制與功用如下：

鎛	短柄短刃	薅草
鎌——鉤鎌	短柄曲刃	收割、薅草、刈草
鎒——長鎌	長柄	刈草
銍——短鎌	無柄，短鐵	穫穗

這四種，有形制上種種的不同，在功用上也有差別，但都是刀刃向內的割具。除銍外，都是有木柄的，鎌的柄叫柯，玉篇云“柯，鎌柄也”，廣雅釋器“柯，柄也”；卜辭金文司從𠂤，其象形。長柄的鎒，是鉤鎌的發展，可以不論。其它鎛、鉤鎌和銍在殷代是存在的，都非金屬所製。但此類發掘的材料，已經發表的爲數甚少，其形制的比較遂至頗有困難。

小屯出土的兩孔石銍，只出過一件(安報 2:248 插圖五:2)，並採用農政全書的名稱稱之爲栗鎩。後世栗鎩乃是鐵製的，中華遠古之文化圖版Ⅱ:4,5,6，乃近代用於宛平、盤山及懷來者。鐵製者成矩形或長方形，惟宛平的鐵銍尚保存較原始的梳形(即所謂半月形)。刃在長的一邊，另一邊之下則有二孔，所以繫皮革繩帶以固手握者。此種鐵銍，滦水和承德稱之爲爪鐮，熊岳與開原之間稱之爲搯刀或捻刀，瀋陽稱之爲提子，武清稱之爲爪刀。都是用以割取較高的高粱穗子的。它們的形狀與用途和漢代所說的短鎌之銍是

太原西郊義井村　長方形一孔石銍

永登紅沙溝　梳形一孔石銍

河南玉海水庫　梳形無孔石銍

石鎌

鄭州二里岡　石鎌

長方形一孔石銍　1952 年秋，T3

長方形一孔石銍　1952 年秋，T3

(與蔡 P.89:4 同形制)

以上除二里岡爲殷址外，其它不是龍山文化便是殷代文化遺址。所有的石銍，除了義井村、保定爲平刃外，其它都是凹刃的。它們的形制可分爲：(1)長方形的(一孔)；(2)梳形的(一孔，二孔，無孔)。其中以長方一孔與梳形一孔較多。

由上所述，則銍的演變，約如下表

蚌　製	石　製	銅　製
牆長形，二孔　龍山，殷	梳形 一孔，二孔，無孔　龍山，殷	梳形，二孔(少)
長方形，一孔　殷，西周	長方形 二孔，一孔，無孔　龍山，殷	長方形，二孔

小屯石鎌出土的情形是極可注意的。1928 年秋，第三次發掘，在小屯村北的大連坑 B14 及其稍北，一次出土了上千的“石刀”(安報 2:249,4:594)。在一坑的 3.6 米以下，出了“極多石刀”，與蚌器骨鏃白陶片玉器同出(安報 2:230)。1932 年秋第七次發掘 E區，在 E 181 方窖內與甲骨、白陶、玉器、殘銅器同出的有石刀 444，石斧 1，蚌器 78 (安報 4:722—723)。蚌器當指“蚌刀”“蚌鋸”(安報4:725)。李濟殷虛有刃石器圖說說“小屯石刀”“佔小屯出土石器的絕大多數：第二次至第七次發掘期間，一坑出土在百數以上的，有縱二甲支、縱二甲乙、縱五癸東支、橫十三・二五乙、大連坑、E181 方坑等灰坑；所蒐集到的標本，總數到了 3640 件”。凡此石刀俱是石鎌。這三段簡略的記載表示了：(1)小屯石鎌確是殷代王室所有的農具；(2)這種粗陋的收穫所用的農具是集中起來而爲王室掌管的；(3)石鎌與蚌鎌(即所謂蚌刀蚌鋸)的共存及其功用上的相關；(4)石鎌特多而石銍較少，似乎當時用蚌銍還是盛行的，也包括有齒的蚌銍。關於(2)是最重要的，因爲數過 1000 以上一批石鎌和 400 多個石鎌是集中於兩處貯積的。這和卜辭所卜的“穫”是相應的，即王是農作物(至少一部分)的收穫者，而收穫的工具則掌於王室。如此可以決定殷代的社會性質。

無孔　平刃　濟南城子崖　城子崖圖版 49:6

濟南城子崖　城子崖圖版 50:4

四、鎌刀形，鋸齒，一孔或無孔

一孔　凹刃　濟南城子崖　城子崖圖版 50:1

安陽大司空村　1953 年春發掘

無孔　凹刃　濟南洪家樓　中國雜志 33:3,4 圖 17,18

濟南城子崖　城子崖圖版 50:3

平刃　白沙水庫　1954 年會展出品

洛陽　小屯　1954 年春勘查

上述四類的蚌刃具，在安陽小屯都有出土。它們可歸併爲兩大類：甲，即一二兩類，以兩孔爲主，兩端大約爲對稱的圓角；乙，即三四兩類，以無孔或一孔爲主，可以是刃或鋸齒形的刃，一端是銳角，一端是寬高的。我們稱甲類爲蚌銍，乙類爲蚌鎌，都是收割之具。

蚌刃具，除上舉之例以外，其它龍山文化和殷代文化遺址中很多發現。永城黑孤堆龍山文化遺址內出了“帶孔蚌刀 3，無孔蚌刀 4”(考古Ⅱ:117)，在滎縣大賚店也出了很多，其中有“無孔蚌刀(鏟形鎌形的也有)，帶孔的蚌刀和帶齒的刀形器等等。另有大蚌兩個，長約 25 厘米”(考古 1 :84—85)。小屯殷虛出土的有“蚌刀蚌鋸”(安報 4:725)。

我們稱爲蚌銍的，它的形狀可能是甲骨文“歲”字所從來。不過甲骨文的“歲”字既簡化了，並又安上柄。年歲的歲得名於收割的工具，是很可能的一種推測。

由於蚌製品之原料易得又易於製作，我們相信若干石製刃具與蚌製刃具或是並行的，或是形制上有相因襲的關係。其最顯著者爲石製的銍和鎌，在以前書上稱爲“石刀”的。它們在名稱上、形制上與功用上都是應該首先加以分別的。

管子輕重乙篇說“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鎛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此六種農具應分爲四類：

耕土具　耜　銚

薅草具　鎛

點種具　椎　形如杵，下端是木或石(作尖底臼狀)

收穫具　銍　鎌

前述鎛是以蚌所作的薅具，呂氏春秋時代金屬的鎛是短柄短刃之具，它與鎌的分別似在於刃的直或曲。戰國秦漢時鎌變爲曲刃之鈎：方言五“刈鈎，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鎒，

完全符合的。近代鐵銍顯然地源自石銍：如中華遠古之文化圖版Ⅰ:2,4,5(有孔，一孔，兩孔)梳狀石銍是圖版Ⅱ:4 梳狀鐵銍(微凹與微凸)的來源；圖版Ⅰ:1,3 兩長方形石銍是圖版Ⅱ:5,6 長方形或矩形(微凹與微凸刃)鐵銍的來源。

小屯出土的石銍和石鎌，見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蔡頁 89 插圖八)。各可分兩類：

石銍一　插圖八：1　長方形，無孔，平刃

插孔八：4　長方形，一孔，平刃，石片內卷

石銍二　插圖八：6　梳形，二孔，凹刃　(參安報 2:248 插圖五:2)

石鎌一　插圖八：5　彎月形，凹刃

石鎌二　a.插圖八：2,3,7　磬形，平刃，高背

b.安報 2:248 插圖五:1　戈形，平刃，狹長

我們可以分別銍與鎌的不同。石銍的特徵是：(1)背部與刃平行或作圓形；(2)刃之兩極端處大致對稱；(3)常有孔。石鎌的特徵是：(1)背部是斜行的，成磬折形；(2)刃之兩端，一端尖銳，另一端較高(後來成爲安柄之處)；(3)沒有孔。小屯石銍與石鎌的分別，恰好是龍山文化與小屯文化中兩種蚌刃具的分別。蚌銍相當於石銍，二里岡殷代長方形一孔蚌銍與小屯長方形一孔石銍是很相近的。這種長方形一孔蚌銍，1953 年秋調查陝縣在李家窯西周遺址中出現了很多。蚌鎌(不作鋸齒者)相當於石鎌，大司空村與洪家樓出土的殷代鐮形蚌鎌和小屯彎月形石鎌是很相近的。小屯的梳形石銍和城子崖出土的非常相像。石銍與石鎌在新石器時代以及殷代遺址中相伴出土的非常之多，舉例如下：

濟南城子崖　梳形兩孔石銍　城子崖圖版 41：9—11

石鎌　城子崖圖版 37:1—3,5—8

永城造律台　梳形一孔石銍　考古Ⅱ:106，圖 14

石鎌　同上圖 13,15

鄭縣琉璃閣　梳形一孔石銍　1950 年發掘(殷代遺址)

陝縣　梳形一孔石銍　1953 年調查

河南板橋水庫　梳形一孔石銍　以下 1954 年會展出品

石鎌

保定窯廠　長方形一孔石銍

石鎌

鬲　蒸穀類的煮水部分

甗　下部是鬲；上部是甑，蒸時所以放置穀類的

俎　切肉之案具

匕　取肉之具

"鼏"　烹調肉類攪取之具

二、盛食器、具

簋　盛飯

匕　取飯之具，也用以取肉

三、溫酒器

觚　有流

角　有蓋，有流

爵　有蓋

盉　有蓋，有喙

四、貯酒器

觥、卣、方彝、鳥獸尊、壺、罍　都有蓋

角形之角　有蓋，旅行用

五、盛酒器

觚、斝

觶　可有蓋

盃　附於卣

勺　把酒之具

以上所謂酒器包括盛和溫之器。酒器中不同型類的溫器、盛器和貯器當與酒、鬯的類別有關。殷代酒器的種類最爲繁富，這表示殷人（統治階級）飲酒之盛，無怪乎西周初期周人諄諄以戒酒爲言了。

在烹飪器中有銅甗，瓦鬲很多而甑極少；銅製的盛食器却只有簋一種。這種現象說明了青銅器是仿製其它質料的器皿的，這些用青銅以外的質料所作成的器皿當時還是使用的，但由於它們既非青銅又非陶、石，所以業已腐朽不存。青銅器具在當時固然也有爲實用的（凡烹飪器的底部足部有遺留燻薰之迹者即屬於此），有爲殉葬用的，有爲祭祀典禮用的。無論是實用、殉葬或祭祀用的，都可以是青銅仿製陶器、骨器、竹木器的，也可以是陶質仿製青銅器的，也可以是當時實用的竹木器等。銅器之獻是仿陶器的，銅

以上敘述了殷代的農業生產工具，可知者有以下各種：

耕地具　木耒

收穫具　蚌鉞，蚌鐮；石鉞，石鐮

薅草具　臿

它們使用的方法，耒是用足踏的，臿和鉞是手握的，鐮可能安置了短柄。製造農具的是木工、石工和蚌工。這些粗簡的農具，如石鐮，還往往堆積於宮室所在的小屯集中管理。金屬的農具，即使有，也不會是一般直接耕種者所用的。

我們前已論及，周征殷以後，對於殷王室的百宗工還是優待的。我們推想殷代的百工也是受重視的。因此他們可以製造並使用金屬的工具。1953年秋在安陽大司空村所掘獲的一把青銅鏟，應屬於這一類，它不是耕種者的農具。我們說過，青銅工藝在殷代是一種特殊發展的王家工藝，爲王室貴族服務的。它不是普遍存在的專業化的工業部門。殷代青銅器工藝與戰國時代鐵器的鑄造，在中國生產史上起了不同的作用。只有到後來鑄鐵術出現以後，直接的以鐵作爲製造農工具的材料，才對於農業生產起了很大的變革。手工業與農業的嚴格的分工，應該從鐵器成爲普遍的農工具時才開始的（文參35：126—128）。

但是，殷代的鑄銅技術業已極爲成熟，當時是可以製造青銅農具的，青銅農具當然遠勝於蚌石製的。其所以不造，乃由於當時的農業生產者還是奴隸階級，連粗糙的石製收穫具還要集中管理，當然不容許他們用金屬農具的。當時的王室，爲了要鞏固他們的統治，就大量地用青銅製造兵器。在此應提到農具與兵器的關係，農具中之有鋒刃者，稍加改造，即成爲兵器。二者之間在初並無太大的區別。石鐮是一邊刃的，但是有鋒，把石鐮無刃之背作成刃，安上把，即成爲石戈。青銅製的殷代戈，其形狀是以鐮形爲基礎的，所以鐮稱爲鎌或划，與戈同音。戈雖可刺殺，但以句援爲主，所以稱爲句兵，正如鐮之稱鉤一樣。

第六節　飲食器具

出土的殷代飲食器具，也足以反映當時飲食的具體內容。茲將出土殷代銅器之可以推定爲飲食器具的，分類說明其功用於下：

一、烹飪器、具

鼎　煮肉

的。其它如

"豆"　大理石、白陶、灰陶

皿　大理石、白陶、灰陶

簋　大理石　　灰陶

都不見於殷代銅器，它們多半是仿竹木器的，而尤以仿竹器的可能性最大。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說文"豆，古食肉器也"，"籩，竹豆也"。據此定義，則只有仿自木豆的器才叫豆，其柱（即柄）是實心的。殷墟出土的"豆"都是空心的圈足，足徑不大；皿的上盤較平，圈足徑較大，這是兩者的分別。安陽的"豆"與洛陽和丹徒煙墩山出土的西周初帶釉"豆"形制相同，它們都是竹編器的來源，新沂縣花廳村出土新石器時代的陶"豆"，有顯著的模仿竹器的形迹。白色土器32,34所錄兩個銅"豆"，是較早的，但不一定是殷代的，它們却是和殷代的"豆"相近。這些都是竹豆。

第七節　田獵與漁

卜辭中所有關於田獵的記載，都是時王爲逸樂而行的遊田，並無關乎生產。當然也利用獵獲的獸類的肉、毛、骨、角作爲王室享用品：肉可以食，皮毛可以禦寒，骨和角可製爲器物。利用這些部分，正是田獵的目的之一。我們由田獵的對象和作爲犧牲的家畜之不同一點來看，可以推想當時的家畜和野獸的分別。我們由王的田獵的方法，也可以推想當時一般存在的田獵方法。

（1）象　隻象　前3.31.3

（2）兕　逐兕　菁1，前4.47.2,6.49.6,7.34.1，續3.43.4,3.43.5；珠920，上30.10,30.11；掇二399，佚25，甲620，粹936

射兕　下38.5，甲3636,3584；粹1014，寧滬1.387—389

隻兕　乙764,2507,7859；燕410，前4.47.6,7.41.1；粹937，甲309，天79，鐵182.1，佚24，前2.13.4，2.27.1,2.28.3,2.31.4,2.31.5；哲庵213，續3.24.5,3.44.8,3.44.9；粹940，珠121，佚350，甲620，1915；存1.2371

獲兕　掇二399，明續205

（3）虎　隻虎　乙2908，天80（才面），佚943（才妊），續5.11.6（才某），哲庵187，下5.12，續4.7.2，簠游121，珠121，存1.2374

器的角形之"角"是仿角器的，銅器之方彝是仿木器的。但是，有些當時實用的竹木器、骨器、陶器等，可以沒有銅製的仿品，因此見存的殷代銅器並不完全包括了當時的器具形式。當時隨葬品，除了保存在墓內未曾朽敗的銅、陶、骨、石等器以外，尚有已經朽敗的竹木器。這些竹木器雖然沒有銅仿的，但有陶仿的、象牙仿的、大理石仿的。

銅器以外的殷代器皿，約如下述：

大理石器　殷　遺寶63，遺物31

缽　遺寶64，遺物30

鼎　遺寶61

觶　遺物29，鄴二2.33

簠　遺物28

皿　遺寶插圖31.5

"豆"　遺寶插圖31.3

盃　遺寶插圖31.2（拓本鄴二2.29）

白陶器　壺　遺物17

罍　遺物22

瓶（？）　白色陶器插圖14（圖版20,21）

"豆"　白色陶器插圖11

皿　遺物1,2

蓋皿　遺物6,7

罐　遺物9,15

蓋罐　遺物10

牙骨器　筒形器　遺寶73,74.1,75,80.1（插圖39）

有流筒形器　遺寶74.3（插圖40）

盃形器　遺寶76.3

櫛口器　遺物43

灰陶器　簠　殷商陶器初論14（安報Ⅰ）

皿　俯身葬插圖13，圖16（安報Ⅲ）

"豆"　1953年大司空村發掘

以上除灰陶器未全舉外，其它各種材料所製之器都已舉示，它們雖非發掘品，大致皆可信爲安陽出土的殷器。其中如觶、殷（缽亦是殷）、觶都和銅製的相同，應該是仿銅製

2.37.4,2.41.8,2.42.3,2.43.3,2.43.4,4.5.6,4.36.3;上13.8,林1.7.13,2.16.3;珠121,粹956,續3.17.4,3.18.3,3.22.3,3.24.4,3.27.3,3.30.2,3.31.6,3.44.8;佚434,547;明1000;金580,588;明續787,京津5283,5284

(12)隹　叟隹　續3.24.2,金742

(13)雉　叟雉　前2.11.6,2.30.4,2.31.5,2.34.6,4.44.1;上14.10,天76,珠422,續3.17.3,3.18.1,3.44.7,5.23.7;明99

(14)隻　逐隻　旅順博物館,京津1478,1479(存1.1916爲動詞)

逐求　佚389,續3.36.8　參金378,簠文17

以上(1)(5)(14)僅見於武丁卜辭,(9)(13)僅見於乙辛卜辭,其它的早晚卜辭都有,中期的較少。前6.49.6似是"逐兎",但兎字確否待考。

田獵的方法,約如下述。

(一)逐　所逐者鳥兕、鹿、麑(即麋)、豕等。楊樹達分別卜辭中追逐二字,以爲追是追人而逐是逐獸(甲文說15—16),是很確實的。逐當是用獵犬追逐,但有時也有用田車追逐的,如菁1"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留車馬,俄馭王事",又如續3.40.2"王獸"用車。

(二)射　所射者兕、鹿、麋等,都是所逐的對象。

(三)罝　惟用於獵鼉。此字羅振玉並釋字以爲是即說文阱字(考釋中49)。字象設阱陷麋之形,易井卦"舊井无禽"井即阱。武丁卜辭云

丙戌卜王,鼉?允㚔三百又卌八。下41.12

壬申卜穀貞苗㚔鼉?丙子酉允㚔二百虫九。　前4.4.2

一次捕獲至348頭,是卜辭田獵記錄的最高者。卜辭㚔字應依孫詒讓之說釋爲禽字(舉例下41),乃是動詞擒。㚔象捕鳥之網,所以字亦作罼。鳥是生擒的,所以"禽"字引申爲鳥類。卜辭"禽"除作爲田獵方法以外尚有獵得之義(亦爲動詞),它與"叟"(即獲)的用法相同,但禽指生擒,獲是獲得(生的或死的)。粹951有"叟生麋"的記錄,具設陷井,同時必佈置網,故可以生擒。罝是麋字,捕麋有網,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兎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罞,麈罟謂之羉"。

(四)羉　僅一見,王國維以爲罘字(考釋中49),亦當是羅字。

(五)焚　即火田,爾雅釋天"火田曰狩",春秋桓七杜注云"焚,火田也"。胡厚宣殷代焚田說始發其義(參歷史研究1955.1.98—99)。武丁卜辭云

㚔虎　拾6.13

(4)醜　射醜　寧滬1.389

(5)旨　叟旨　下1.4

(6)鹿　逐鹿　前3.32.2,3.32.3,3.32.5;下19.14,續19.14,明1635

射鹿　前3.32.4,3.32.6;下30.13;續3.44.3,3.47.2;珠674,拾6.3,粹1018,佚149

叟鹿　前2.16.1,2.23.1,2.26.5,2.27.1,2.35.1,2.35.4,2.35.4,3.32.7,3.33.1,4.47.6,4.48.1,7.13.2;續3.16.10,3.44.5,3.44.8,3.44.10;林1.7.13,2.14.14;金464,649;天79,82;珠103,120,124,422;粹954,956;佚24,43;拾6.12,上15.7,下1.4,乙2908,哲庵213,明續789,存1.2369

叟生鹿　粹951

㚔鹿　前4.8.1,下1.4,粹952,庫615

(7)麑　逐麑　鐵110.3,221.3;前4.4.2,6.43.5;續3.45.6,4.5.5;庫1799,金687;下4.12,續3.45.4,掇二399(上兩例無麑字)

逐麑　甲3914,3918;粹957—959,980;珠107,福5,乙7490

叟麑　前2.26.7,2.31.5,2.32.4,4.4.2,4.5.6;續3.16.10,3.31.6,3.44.9;珠422,919;粹935,956;上15.7,燕410

射麑　珠111,粹935,佚930,庫1660

㚔麑　前4.4.2,金552

麟　叟麟　清華(湯喜)

(8)毘　叟毘　乙764,2507,2908;天76,79;佚43,燕410,金479,林2.26.2,前2.11.6,2.24.1,2.26.7,2.27.1,2.35.1,4.47.1;菁10.13

(9)貆　叟貆　前2.30.1+林2.18.16,前2.33.2,續3.24.2,金742,上14.10

(10)豕　逐豕　粹947,上25.1,下22.6,零87,前3.33.2,3.33.9

叟豕　乙764,2507;林2.22.10,2.26.2;天79,下1.4,佚43,燕410,續1.35.9,明99

㚔豕　鄴初29.6

(11)狐　叟狐　乙2908,前2.7.5,2.27.1,2.27.5,2.27.7,2.28.3,2.29.1,2.29.3,2.29.4,2.32.5,2.32.7,2.34.6,2.35.4,2.36.7,2.37.2,

2.獵獲100以上者　兕,豕

3.獵獲10　以下者　虎、貆、旨

關於殷代的家畜,可以從幾方面觀察:(1)凡祭祀所用之牲多爲家畜;(2)殷墟出土有殉葬的車和馬,此駕車之馬當是家畜;(3)卜辭狩字作獸,從犬,犬用以田獵,則是家畜。除此之外,甲骨文字中有牢、宰、寫,前兩者是牲品,乃指一種豢養的牛羊。關於後者則見於康丁卜辭:

王畜馬才茲寫　寧滬1.521,522

[王]畜馬才茲寫　粹1551

王其乍僕梌于寫…　京津4831

畜字從幺從囿,郭沫若以爲"明是畜養義,蓋謂畜牛馬於囿也",又以寫字爲"庶之初文"。凡此皆屬正確。卜辭牢、宰、寫並泉、奔皆从宀,象平地上以圈柵爲欄。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圈,養畜之閑也","圂,一曰圈也"。牢、圈、圂、閑爲畜養之所,同時亦爲監獄之名。養豕於廁,所以晉語"少溲於豕牢"韋注云"豕牢,廁也"。此等畜養之處,後世是築室爲之,在古代亦有利用山谷洞穴之處:說文"陖,依山谷爲牛馬圈也",漢書揚雄傳晉灼引三蒼云"因山谷爲牛馬圈謂之陖",集韻"匷,山旁穴"。卜辭寫疑是廡字,爾雅釋宮"廡,庵也","庵,庳,舍也";廣韻又有寫,窄二字,集韻以窄爲牢。

卜辭中關於漁的記載很少,舉例如下:

大叟魚　珠760　武丁卜辭

𠂤叟魚　佚812,河737,明972(?)

不其魚　前4.22.2　王漁　前6.50.7(漁字從四魚)

王往徃魚,若一王勿往徃魚,不若　乙6751

王弜漁,其獸　佚656　中期卜辭

弜漁　粹1565(與下例漁字從网從受)

叀滴漁　續6.10.9

殷墟出土的魚骨,就已鑑定的有黃顙魚、青魚、鯉魚、草魚、赤眼鱒和鱯魚六種。前五種是至今豫北尚存在的魚種,且爲當地人民食用的,其形體古今未變。後一種魚則產於我國東海沿海江河入海之處,內地是沒有的(考古4:139—143)。

就卜辭漁字觀察,當時的打魚不外是鉤釣與設網,可能也有叉魚的。

以上的獸類和魚類,有些在今天豫北是不存在的。其中如鱯魚、鯨、竹鼠、象、貘、犀

其焚㚔?　癸卯允焚,叟兕七十一,豕十五,毘廿五　乙2507

以上(1)—(14)狩獵的對象,可大別之爲兩類:(1)—(11)是獸類,(12)—(14)是禽類。其中(2)兕字是唐蘭所釋(燕大史學年報4:119—124獲白兕考)(4)醜字應是說文"酮,白虎也…讀若羆"。(5)旨字應是鬻:說文"鬻,大麋也,狗足",爾雅釋獸"大麋,旄毛,狗足",中山經郭注云"麈似獐而大",麈是說文的或體。(7)麑字唐蘭釋作麋,乙辛卜辭毘又增鹿。(8)毘字唐蘭釋作麋之本字,說文"麋,麋也",考工記注云"齊人謂麋爲狿",所以毘即狿字(說見獲白兕考)。都是正確的。(9)貆字疑是說文之貗、許慎以爲色"似兎青色而大",玉篇廣韻並以貗爲"獸似貍"。廣雅釋獸"貗、狡也",爾雅釋獸郭注云"今江東呼貉爲狡狻",所謂狡即金文之𤰔,人名,說文所無。(10)豕字應指野豕,說文"豬,豕也",石鼓田車"麋豕孔庶",亦以豕爲狩獵的對象,乃是野豕。(11)狐或釋狼或釋狐,由於出土骨骼沒有狼,故暫定爲狐。(12)隹是鳥;(13)是雉,說文雉之古文從夷,(14)不識,當是一種鳥。

以上14種狩獵的對象,其中屬於獸類者由於安陽殷墟出土了許多骨骼,曾經楊鍾健研究,所作"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曾分別其出土數目爲以下四項:

1000以上　腫面豬,聖水牛,四不像麋

100　以上　豬,牛,梅花鹿,殷羊,獐,家犬

100　以下　虎,貓,貍,熊,馬,兎,黑鼠,竹鼠

10　以下　犀牛,象,貘,狐,豹,烏蘇里熊,貓,山羊,扭角羚,猴,田鼠,鯨

共29種。其中可定爲家畜者爲腫面豬,牛,聖水牛,殷羊,家犬,猴等。其中有可注意者,即腫面豬與豬當爲家畜與野生者的分別,而家畜出土之數多於野生者。其次應可注意者是卜辭中用爲祭祀的牲品者多是家畜,如牛(牢),羊(羊),豕,豕,豚,犬等。只有豕同時也是野生的。

根據楊鍾健氏所鑑定的安陽出土哺乳動物骨骼,與卜辭中田獵的獸類可作一比較如下:

狩獵卜辭　象　兕　　虎、貆旨　毘　鹿　貆　豕　狐

出土骨骼　象　犀牛　虎　　獐　獐　鹿　貍　貓　狐

在此對較中,有一些不合式之處:卜辭的狐獵獲甚多而出土狐的骨骼較少;出土骨骼中有不少的熊骨,而卜辭中尚無相應之字。卜辭的兕當是野牛。

卜辭田獵所獲種別、數量,尚無精確的統計,可大別之爲三:

1.獵獲500以上者　毘、狐、毘、鹿

和後世以貨幣隨葬的習俗相同，如漢墓中死人口中手中有錢。但我們似不能過分强調殷代的商業行爲，郭沫若說"以海貝爲貨財之事似已發現，其來源蓋出於實物交易與俘掠"(卜通頁103)。這是較穩當的。安陽殷墓中有蚌和貝各一枚放在足旁的，蚌和貝都有穿孔；蚌在當時應是裝飾品，所以貝也同時爲裝飾品。但是，1953年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大司空村發掘殷墓，曾獲隨葬的青銅貝三枚，這很可能是貨幣了。抗日戰爭前郭寶鈞在輝縣戰國墓中曾獲有上千的鑪金銅貝，也應當是殉葬的貨幣。

第九節　車

殷代的車，不但存在於卜辭文字中，並有實物出土。卜辭的"車"字，寫法很多，但都描出兩輪(有輻)一軸之形。有的在輪、軸之外，更描出轅與衡(前7.5.3，菁1)，描出方形的輿(菁1)，描出轅端衡下的兩軛(鐵114.1)。由此可見一車的結構，以兩輪、一軸、一輿、一轅、一衡、兩軛爲其主要的部分。殷和西周金文的"車"字也象輪、軸、轅、衡、軛之形，而兩軛尤多描出，輿則描作圓形的。

安陽殷墟的發掘，有好幾處掘出車子：戰前第十二次發掘西北岡東區，一處埋了二十五輛車，五車爲一組；戰前第十三次發掘小屯C區，五輛車埋在相近之處，或一車四馬三人(M20)，或一車二馬三人(M40)，馬數不同，而軛都是一對；1953年考古研究所在大司空村發掘，一個車坑內埋了一車二馬一人，也是一對軛。

殷代車輪的輻數，據大司空村出土的，共是18輻；此與濬縣辛村西周衛墓所出的同數(田野I:181)。1952年秋洛陽東郊發掘的西周墓，其車輻是20,22,24之數。1951年輝縣琉璃閣發掘的戰國墓，其車輻是26之數。戰前輝縣山彪鎮發掘的戰國墓其車輻是30之數。由此可見車輻的輻數自殷至於戰國是逐漸加多的。

殷代的車輿部分：大司空村出土的作長方形，四角近圓(濬縣西周車亦如此)；小屯M20所出的說，呈簸箕形，狹面向前，擴面向後，人是在輿後上下的(考古Ⅱ:18)。西北岡的輿，其前部也是半圓形的。M20之車有成套的兵器，可證它是兵車。但殷代之車也並不限於攻戰所用，武丁卜辭王狩獵亦乘車：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甾車馬，硪馭王車　菁1

丁卯，王獸敵，𢦏車馬，祝𠂤才車，𢍏馬亦[𠂤]　前5.6.4,7.5.3,7.18.3

一車所用馬匹，或爲二匹，或爲四匹，而總是兩軛。可見在車衡之下的是兩匹馬，其它兩馬當在兩旁。軛下之馬是"兩服"，兩旁之馬是驂馬，說文"駟，一乘也"，四馬爲一乘。左傳僖二十八杜注云"駟介者一乘四馬，被甲之士三人也"，與殷代車馬制相同。西北岡

牛，多爲南方熱帶的動物；它們之出現於安陽，楊鍾健氏以爲有外來的可能。有些學者，則據此以爲殷代的豫北氣候較今的豫北爲暖。此種推測，尚無堅强的證據。但象之爲物，殷代實有。羅振玉說"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黃河南北亦有之。爲字從手牽象，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墟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案指殷墟古器物圖12—13長二尺餘)，殆亦象骨。又卜辭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王氏國維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考釋中30)。

第八節　貝

卜辭中關於貝的記載，有以下各例：

取𤰔貝　鐵104.4　武丁卜辭

缶𤰔其囚貝　前5.10.4

土方又貝　前5.10.2

易多母𤰔貝朋　下8.5

…雚不囚，易貝二朋，一月　坊間3.81

其虜用舊貝一𤰔貝十朋　甲777　康丁卜辭

遘取貝百一𠂤取貝六百　侯17

光取貝二朋，才正月取　侯27

…十朋…受…　粹1310

以上各例在貝以前有兩種詞：一是動詞如囚、易、取等，一是族邦名如𤰔。貝之前附以族邦名的，在殷代銅器銘文中也是有的。

王國維說珏朋(觀堂3:17—18)以爲"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以貝爲貨幣，是正確的。他又"以珏朋諸字形觀之，則一珏之玉、一朋之貝至少當有六枚；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珏若一朋"。他所說的"五貝一系、二系一朋"，與鄭玄"五貝爲朋"之說是不同的。我們以爲一朋應是十貝，三代13.42.2—3所錄一殷代的卣，既曰"商𠂤貝二朋"，又曰"貝隹廿"，二朋爲廿貝，則一朋爲十貝，乃有明證。卜辭取貝百、取貝六百亦是以十爲單位，貝百即十朋。郭沫若卜通469曾列舉殷銅器銘文所記錫貝之文，以爲"貝之由飾身品轉化而爲泉貨，蓋在殷、周之際"。我們以爲武丁卜辭已有錫貝之事，已稱十貝爲朋，和晚殷金文相同，則當時已可能用貝爲貨幣了。殷墓中以貝爲隨葬品，放在死人的口中、手握中、足旁、胸上等處。這

的馬坑所埋之馬不是四便是四的倍數，(考古Ⅱ:21)。西周金文和文侯之命天子賞馬也是四匹爲常。濬縣辛村西周墓所出之馬，或二或四或六或八，其墓三"出車十二輛，馬骨七十二架"則爲一車六馬之制(田野I:170,179—180)。馬以匹爲單位，而匹與偶同義，表示雙數。

第十七章　宗　　教

第一節　上帝的權威

占卜本身乃是一種巫術，藉獸胛骨與龜甲爲媒介，以求獲得"神明"對於人們所詢問的問題的回答。這種巫術的存在，表明當時的人相信有特殊的"神明"的能力之存在，足以影響人們的生活，決定人們行止的吉凶。古代的人在爲生存而和自然和野獸作鬥爭的過程中，在獲取生活資料的過程中，由於武器和生產工具的簡陋，由於對自然現象了解之愚昧和控制之無能，不得不屈服於神明統治世界的一種看法。而在統治階級，爲了要保持他們的特權，也乞靈於祖先、神明來保護自己的利益。有了這種意識，在行動上是凡事占卜，以祭祀、求告、崇拜的方式來求助於祖先、神明。對於祖先、神明的崇拜及其崇拜的儀式，構成了所謂宗教。

恩格斯說過，"任何宗教都不是別的，而是人們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們的那種外界力量在人們頭腦中之幻想的反映，在這反映中，人間的力量採取了非人間力量的形式。在歷史的初期，這樣被反映的，首先是自然的力量，在往後的演變中，自然的力量在各國人民中獲得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人格化"（恩格斯反杜林論頁 104，三聯）。

宗教是信仰超自然的、虛幻的亦即非眞實的帝、神等之存在的。它是相當的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反映，以一種空想的、幻想的形式出現的反映。

殷人對於自然力量的崇拜，對於通過巫術行爲與自然發生虛幻的交通，反映了當時農業生產的重要和當時部族之間鬥爭的激烈。殷人的上帝的權威以及卜辭中所記錄的祈告的內容，都說明了這些。殷代的宗教，還是相當的原始的。但是社會向前發展，改進了生產方式和工具，社會制度也因之而變，經驗產生了自然規律的認識。於是原始的宗教儀式雖依然存在，逐漸的僵化形式化了。

就卜辭的內容來看，殷代的崇拜還沒有完全形式化。這表現於占卜的頻繁與占卜範圍的無所不包，表現於"殷人尚鬼"的隆重而繁複的祭祀，也表現於銅器、玉器、骨器等器物上所雕鑄的動物形象的森嚴（不同於西周時代的溫和和中庸）。但是，祖先崇拜的

隆重，祖先崇拜與天神崇拜的逐漸接近、混合，已爲殷以後的中國宗教樹立了規範，即祖先崇拜壓倒了天神崇拜。殷以後的祖先崇拜（特別是表現於喪服的），是與封建的土地財產所有制的分配和繼承相關連的。由此可見，宗教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物質生活條件，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制度的性質。

周禮大宗伯所記祭祀的對象，可大別之爲三類：

甲、神，天神，大神　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雨

乙、示，地示，大示　社，稷，五祀，五嶽；山，川，林，澤；四方，百物

丙、鬼，人鬼，大鬼　先王

卜辭所祀，可分爲相應的三類：

甲、天神　上帝；日，東母，西母，云，風，雨，雪

乙、地示　社；四方，四戈，四巫；山，川

丙、人鬼　先王，先公，先妣，諸子，諸母，舊臣

卜辭的帝字共有三種用法：一爲上帝或帝，是名詞；二爲禘祭之禘，是動詞；三爲廟號的區別字，如帝甲、文武帝，名詞。卜辭稱上帝者有以下數例

□□卜爭□上帝降𡍮　師友 1.31（存 1.168）　武丁卜辭

…出…上帝…兄　上 28.14　庚甲卜辭

東五鼓，上帝若王又又　甲 1164　廩辛卜辭

既禦于上帝　鄴三上 32　乙辛金文

"上帝"二字都是合文。西周時代開始有了"天"的觀念，代替了殷人的上帝，但上帝與帝在西周金文和周書、周詩中仍然出現。

卜辭中上帝有很大的權威，是管理自然與下國的主宰。我們以下分述武丁卜辭中上帝的能力。

一、令雨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　前 1.50.1

帝令雨足[年]　明 1382

今三月帝令多雨　前 3.18.5

今二月帝不令雨　鐵 123.1

帝令雨　乙 1894，6256，6666；河 118，安 6.2

帝不令雨　乙 2740，5497，6406

自今至于庚寅帝令[雨]——自今至于庚寅帝不其令雨　乙 3682＋5578

自今至于丙辰帝[令]雨　前 6.20.2

四、降𡍮　上帝降𡍮　師友 1.31（存 1.168）

帝不降大𡍮　哲庵 177

西土其出降𡍮　柳 50050

帝其降𡍮　前 3.24.4　帝其降我𡍮　甲 766

帝其降我𡍮——帝不我降𡍮　乙 7793

降我𡍮　佚 764

帝其𡍮我　庫 1811，存 2.156

不雨，帝隹𡍮我　林 1.25.13

帝𡍮我　鐵 159.3，存 1.480

帝不我𡍮　燕 785；乙 953＋1274＋1949

𡍮我　甲 3084　我其𡍮　京津 517

[帝]不其𡍮我——帝不我[𡍮]　乙 7124

貞我𡍮　佚 741，庫 609

□寅卜我不𡍮　簠雜 123

貞我不𡍮——其𡍮　孟定生　貞不𡍮　續 6.27.2

其𡍮——不其𡍮　乙 6698

"𡍮"有兩種用法：一爲動詞"降"後的賓詞，是名詞；一介於主詞"帝"與代詞"我"之間，是動詞。名詞之𡍮可有附加詞"大"，動詞之"𡍮"可有附加詞"隹""其"。羅振玉釋爲艱（考釋中 65）；郭沫若則以爲是饉，唐蘭殷墟文字記讀𡍮爲暵，即今旱字。我們以爲艱、暵、熯、饉、難、蘳、歎等字都是"𡍮"字引申出來的。粹 551"其用大熯牛"即旱牛，才是熯字。燕 785，佚 764 和乙 6698，7793 的"𡍮"字寫法較異。降𡍮的對象是"我"，或"西土"。不雨是所降之𡍮之一。

五、降禍　□亥卜古，卯祊，帝其降禍，其𠂤

貞卯，帝弗其降禍　十月　佚 36

茲霽，隹降禍——茲霽，不隹降禍　乙 971＋992，972

不霽，帝隹其[降禍]——不霽，帝不[其降禍]　乙 2438

雨，帝異□降茲邑禍　庫 134

方𢦏𢦚，隹帝令乍我禍　金 496

方𢦏𢦚習人，不隹帝令乍我禍　哲庵 109

茲邑其虫降禍　乙 5429＋5507，4119

來乙未帝其令雨——來乙未帝不令雨　乙 6406

王占曰乙帝其令　乙 6407（6406 之反）

羽乙卯帝其令雨　庫 607　羽甲寅帝其令雨　乙 7266

卯帝其令雨——卯帝不雨　乙 835＋1164

羽戊辰其令雨——羽戊辰帝不令雨

羽己巳帝不令雨

羽壬帝其雨——羽壬帝不雨

羽癸帝其令雨——羽癸帝不令雨

羽乙亥帝其令雨——羽乙亥帝不令雨

羽丙子帝其令雨——羽丙子帝不令雨

羽丁丑帝其令雨　乙 851＋1070＋1157＋1312＋1579

己巳帝允令雨至于庚　乙 852＋1580（上片之反）

貞羽庚辰其雨——貞羽庚辰不雨——王占曰吉，不隹帝令　乙（下輯）

帝及四月令雨——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　乙 3090

今十一月帝令雨——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　乙 4628＋4826＋4949

生八月帝令多雨——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乙 5329

生十一月帝雨　庫 12

甲辰帝其令雨——甲辰帝令雨自今庚子至于□□　乙 6951

帝隹雨　庫 552

帝隹癸其雨　前 3.21.3

以上的"令雨"，也偶有作"隹雨"的。我們以前因爲金文的"令"有"賜"義，因解令雨爲賜雨，並以爲上帝爲惟一的賦雨的主宰（燕報 20：526—527）。由於新資料的出現，應有所修正。卜辭有"令風""令隮"，則令仍作爲命令之令。卜辭令風令雨的主宰雖十分之九以上是帝，但亦有少數的例外，如

羽甲戌河其令雨——羽甲戌河不令雨　乙 3121

河是殷上甲以前的高祖。

二、令風　羽癸卯帝其令風——羽癸卯帝不令風　乙 2452，3094

三、令𩅦　帝其及今十三月令𩅦——帝其于生一月令𩅦　乙 3282

貞生月帝其㞢令𩅦　乙 6809

𩅦即隮，是雲霞之氣，詳第七章第五節。

𡆥亾其降禍　京津1172

𡆥其降𠂤　鐵19.2

癸亥卜王貞出其降禍　甲3827

出其降[禍]　佚713

隹父乙降𠂤——不隹父乙降𠂤　乙5408

𡍮不其降　乙2115

戊辰卜王,不其降　上30.2

丙寅隹𠂤,千降𠂤　前8.5.1子組

出降　簠文26

貞亾降　河594

…亾禍,三日丙辰出降…　續3.39.5

貞勿降,九月　續3.39.6

以上所降的有禍、𠂤、𠂤、𠂤等;降的主詞有自、𡆥、父乙、千、𡍮等。其中𡆥可能是武丁卜辭的父壬。

𡆥父壬𢀛王——𡆥父壬弗𢀛王　乙1900+2033

其中千可能是舊臣旨千,即遲任(參第十章第五節)。

𡆥應是國名,武丁卜辭曰:

自𡆥其伐　前3.1.2

自𡆥允其𠂤角　佚91

𡆥其敦嫁　簠典102

𡆥其來　庫504

我伐𡆥,若　無想195

六、降𠂤　□帝隹降𠂤——□帝不隹降𠂤　續5.2.1

帝[降]𠂤　甲1431

其出降𠂤　林2.22.3

今秋其出降𠂤　林2.26.13

方帝,乎𠂤　甲1148

茲雨乐𠂤　京津474

𠂤字不識。或是鼂字,假作潦,說文"潦,雨水大貌"。卜辭"乎𠂤"或即止潦。

七、降食　吉□禹乎,帝降食受又　乙5296

若于下乙　乙4119

我獸,下乙弗若　續1.46.3

弱𢦏將,兄丁若　鄴三46.1

不左若于下上——不若左于下上　乙2595

不若于示　乙3400(朱書)　示弗若　京津41

而出征卜辭常有"下上弗若"的問句:

王正邛方,下上若,受我又——勿正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鐵244.2

"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周禮小宗伯"禷祠於上下神示",論語述而子路引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武丁卜辭曰"不隹下上祖王"(乙8069)。

十、受又　伐邛方,帝受我又　林1.11.13

勿伐邛,帝不我其受又　前5.58.4

伐邛方,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我又]　粹1073

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乙5408

王徂方,帝受我[又]　續5.14.4,粹1128

伐邛方,帝受我又——伐邛方,帝不我其受又　乙3787

[不]雨,帝不我[其]受[又]　鐵35.3

帝不我其受又　柳50077,庫1686(下段僞),金610(上段僞)

帝受我又　元57

"受又"即"授佑"。王伐方國,卜帝之授佑與否。

除帝以外,先王或其它亦有受又者:

成受又——成弗受又　乙2471+2539

上子受我又——上子不我其受又　上8.6—8

成是大乙湯,上子或如洹子孟姜壺(三代12.33—34)所說的上天子。

乙辛卜辭云:

亾大,自上下受又　前4.37.4

其義近於武丁的"下上若,受我又",疑下上爲上下。

十一、受年𢀛年　隹帝𢀛我年——不隹帝𢀛我年——王占曰不隹帝𢀛　乙7456

不雨,帝受我年,二月　掇一464

受年與𢀛年是相反的。上帝授年,此例僅見;亦有先公授年的

茲邑亾降禍　乙6594

帝其乍王禍——帝弗乍王禍　乙1707,4861

帝其乍我𡍮　乙5342

禍作𡎴,即禍字,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燕報19:145,考古社刊5:17—22)。初段作害。𡍮即鬃。降禍的對象是我、王、邑。雨和雨止(霽)都是所降之禍,常指天災,但也包括人禍,其例如下:

風隹禍　無想97

風不隹禍　鐵188.1

今日風禍　上31.14

今辛未大風不隹禍　前8.14.1

丙寅卜日風不禍　粹1417

風日又𢀛　河94

𡆥不隹禍　佚367,前3.22.1

茲雨隹禍　粹799

茲雨不隹禍　續4.18.9,庫269,存2.137

茲雨隹𡍮　林2.25.16

不雨.隹茲商出乍禍　乙5265

中日雪,禍　前6.17.7

日若茲每,隹乍禍　前5.17.5

日又哉,非禍,隹若　粹55

卜又𢦏,非禍　粹1262

茲雨隹若　京津476

六旬又𢦏,不于尸禍　粹400

旬出𢦏,不于我工禍　甲1161

邛方出,我隹禍　師友2.92

邛方出,隹我出乍禍—邛方不出,不隹我出乍禍　續3.10.2

我馬有虎,隹禍　乙2844

可見主要之禍是風、雨等天災。非,似否定詞,參佚374。

除帝降禍以外,其它的神明、祖先亦有所降:

自降禍　前4.39.1

降作𡍮。

八、降若　我其已賓乍,帝降若——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　前7.38.1,粹1113

若茲不雨,帝隹茲邑蚩不若　珠620

隹茲邑蚩不若——亾若　哲庵200

帝示若,今我辜祀,三月　庫353

下旨不受又,降不若——降若,受又　善5768

其第一辭,可比較下列各辭

我勿已賓,不若　續4.34.5

我已賓,若　續1114

已賓,若　粹1115

我勿將自茲邑,𢀛、賓已乍,若　粹1117

義不甚明。"不若"是名詞,即不順、不祥,左傳宣三"故民入山林不逢不若","不若"亦是名詞。下列諸辭亦如此:

龍亾不若　乙1148+1150+2962+2972+3017+4073

般亾不若

王出取若——王出取不若　乙1215+3071

九、帝若　王乍邑,帝若——[王乍]邑,帝弗若　乙570+594　(參乙6750)

王乍邑,帝若　乙1947,6750;鐵220.3,下16.17,續6.13.12

帝若王——帝弗若王　乙5786+5896

王𡍮𢦚,帝若　乙1399

王勿从𢦚,帝若——𢦚再册王𡍮,帝若　乙1710

帝若——帝[受]又　庫1286

帝若　乙1026,3236

乙5786+5896一例,可知帝是主詞,若是動詞,王是賓詞,否定詞用"弗"不用"不"。天問"而后帝不若",與"帝弗若"相當。若是允諾,王之作邑與出征,都要得到帝的允諾。

允諾之權,除帝以外亦操之於先王先公:

王雚(稷),河若　河366

且乙若王不　乙882,1946

咸允左王　乙7509

王才茲，大示左——王才茲，大示弗左　乙2040

示左王——示弗左王　乙4983

王不福，示左——示弗左，王不福　乙3468

弗左王　乙4656　弗左我　林2.4.5

凡此左皆作𠂇，皆是動詞。武丁以後的卜辭則有

下上𠂤左　甲2386　康丁卜辭

𠂤左，自上下受又　前4.37.5　乙辛卜辭

𠂤左即無佐。"佐"乃名詞，在動詞"𠂤"之後。庚甲以後"𠂇""又"互用，𠂤左可能是𠂤右，即無佑。

帝與先王都可以𠂇王，但只有先王先公可以言保：

貞咸保我田……——貞大甲保　乙6389

黃尹保我吏　乙1189

[大甲]不𢦏，保我　河272　大甲保弘　燕744

寮于西，弗保　金618

亞畎保王，𠂤不若　庫1028

亞𠂤氏衆人䀠丁录，乎保我　前7.3.1

亞𠂤于大子　庸

望乘𠂤保　庫1593　雀𠂤保　林1.3.3

乙保黍年——乙毋保黍年　乙7781

帚好𠂤保　珠524

其所保者爲王、我、我田、我吏、黍年。望乘、雀、帚好之𠂤保，即受有保。由河272，可知保與𢦏爲對。到了西周，則上帝可以"臨保我有周"，如師詢毁所記。

十四、帝與邑　帝𡆥茲邑　乙3170，續6.7.2，粹32，下30.2

帝弗𡆥茲邑　前7.15.2，燕732

帝𡆥唐邑——帝弗𡆥唐邑　乙700

帝隹其冬茲邑——帝弗冬茲邑　乙4534，7171

帝降邑…　乙653　茲邑𠂤降禍　乙6594

雨，帝異□降茲邑禍　庫134

帝隹茲邑蚩不若　珠620，哲庵200

其𠂤三𤔔田，𠬜受年　廣州市博物館(頌)

昌[受]我年　鐵101.1

受年于昌　燕130

十二、𠂤　不隹帝𠂤王　乙4525

"𠂤"是動詞，或即說文"咎，災也"之咎，省口。卜辭有先且先妣先公先王爲咎於王之辭：

隹𠂤妣𠂤𢦚——隹𠂤祖𠂤𢦚　前6.20.3

且乙𠂤一父辛𠂤　粹278

且辛𠂤　甲922

且戊𠂤　寧滬1.180

父庚𠂤　鄴初39.11

父乙𠂤　甲3401，3402

隹季𠂤　甲2263

余𠂤𠂤　珠323

司匕𠂤　鄴三34.7

𠂤——不𠂤　庫534

十三、帝與王　帝弗肯于王　鐵191.4

帝弗其福王　下24.12，庫561

不隹帝𠂤王　乙4525

帝弗𠂇王　庫720

帝𠂇若　乙1937

帝其乍王禍　乙4861

帝若王　乙5786　若王——弗若王　乙7771　不若王　乙6956

除後兩行前兩條已見上述外，肯、福、𠂇都是帝對於時王的善義的保護。肯即保，韓非子難勢篇"而勢位足以肯賢者也"，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福與禍是相對的，說文"禍，神不福也"。𠂇即左，佐，義爲佐助。除帝以外，先王亦佐時王：

家且乙左王——家且乙弗左王

家且辛左王——家且辛弗左王　乙3162，乙1047+1050+4956

且乙左王——且乙弗左王　乙2882

且乙弗左王　佚11　下乙弗左王　庫1059

貞咸弗左王　乙7201

王乍邑，帝若　乙570，594

𡆥和蚩義不明。冬即終，西周金文井侯毁"帝無冬命于右周"，多士"殷命終於帝"，召誥"天既終大邦殷之命"。

十五、官　帝官——帝不官　乙4832

官是動詞，疑假作館，說文和廣雅釋詁訓愛。

十六、帝與其它　帝令　乙5323

隹帝令…昌西　京津1126(鐵87.4)

帝□貝　乙2103

帝于令　金515，前3.24.6

虫磬秋，隹帝令侃　前5.25.1

以上所述上帝的權威，可分爲善義的與惡義的：

	[善義的]	[惡義的]	[不明的]
令	雨	風	𩅦
降	若，食	禍，𡍮，不若	𩅦
受	佑，年	不佑	
	若	不若	
邑		終，禍，不若	𡆥
王	佐，右，福		𠂇
年	受	𢦏	

上帝所管到的事項是：(1)年成，(2)戰爭，(3)作邑，(4)王之行動。他的權威或命令所及的對象是：(1)天時，(2)王，(3)我，(4)邑；後者當指當時殷的都邑。

雖則"降"不一定是"帝"降，但卜辭中帝所降者最爲多數，下列各辭雖省去主詞，可能都是帝所降的：

𠂤降𠂇　林2.21.8，2.21.12　武丁卜辭

今秋其降𢦏　寧滬1.593　武文卜辭

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豕

乙卯卜不降𢦏　明718

降𢦏　拾一429(寧滬1.594)

不降𠦝[雨]——不受禾　粹901

第二節　帝廷及其臣正

卜辭中的上帝或帝，常常發施號令，與王一樣。上帝或帝不但施令於人間，並且他自有朝廷，有使、臣之類供奔走者。其辭如下：

于帝史鳳二犬　卜通398　武丁卜辭

王賓帝史　別二　河井大甲　乙辛卜辭

隹帝臣令　上30.12　武丁卜辭

于𣪊宗𢀛，又雨

于𡆥宗𢀛，又雨

于帝臣，又雨　甲779　康丁卜辭

𠂤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王又𢦏于帝五臣正，隹𠂤雨

辛亥卜…五臣𢀛　粹13

秋于帝五工臣，才且乙宗卜　粹12　武乙卜辭

帝五工[臣]其三宰　上26.15

帝工𢦏，戊又卅牢　鄴三46.5　帝工𢦏我　存1.1831

帝史鳳者，郭沫若說"古人蓋以鳳爲風神…爲天帝之使而祀之"。帝五臣正、帝五工臣、帝五臣、帝工所指皆上帝之臣正。除"帝工"之工作𠂇外，其它"帝五工臣"之工則作丰。金文章殷(三代7.34.6)"玉五工"，玉、工均作丰。丰乃工字，工爲玉之單位詞，淮南子道應篇"玄玉百工"，注云"三玉爲一工也"，丰象三玉成串之形。

卜辭的帝五工臣、帝五臣正和左傳昭十七所述郯子一段有關。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五雉爲五工正"。此是左傳所保存有關殷代神話最寶貴的一段。郯子所說的五鳥是歷正、司分、司至、司啓、司閉，五鳩是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司事。前者是掌天時者，後者是掌人事者。五鳩五工正，發展而爲左傳昭廿九晉大史蔡墨所說的五行之官，五官即木、火、金、水、土。鳳鳥相當於卜辭的"帝史鳳"，五工正相當於卜辭的"帝五工臣"。帝五工臣當指帝庭的諸執司，其成員當近於九歌的東皇太一、東君、雲中君、大司命、小司命，或周禮大宗伯的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或鄭玄注小宗伯五帝之日、月、風師、雨師和司中、司命。淮南子天文篇"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史記封禪書記秦雍祀日月風雨九臣十四臣之頌：凡此以日月風雨爲吏、使、臣，都和卜辭的帝五臣正相應(燕報24:49—50)。

等，也都是祭先祖的祭法。說文"暨，日頗見也"，於日暨祉日，即日出以後祭日（參第七章第五節之末）。魯語下"是故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日"，大采在天明之後，約當於"暨"。堯典"寅賓出日""寅餞入日"，與卜辭之稱"賓日"相同。史記封禪書齊有八神主，"七曰日主，祀成山……以迎日出云"。

二、東母，西母　寮于東母三牛　上23.7　武丁卜辭
寮于東母九牛　續1.53.2
寮于東母豕三犬三　鐵142.2
寮于東母三犬　燕12
于東母出匚　林1.22.2
出于東母　前7.11.1，粹77
出于東母、西母，若　上28.5
又歲于伊、西𢀛　粹195　武文卜辭

此東母、西母大約指日月之神。祭義"祭日於東，祭月於西"。封禪書漢寬舒議曰"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卜辭祭東母，多用牛牲。趙世家索隱引譙周云"余嘗聞之代俗，以東西陰所出入，宗其神，謂之王父母"。漢人作銅鏡，因其形圓如日月，故其銘常有"明如日月不已，壽如東王公、西王母""壽而東王公、西王母"之語。代國爲殷子姓之後，趙世家"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正義云"謂代及智氏也"。代既爲殷後，所以代俗之宗日月之出入並稱之王父母，與卜辭之寮祭東西母，實有關係，所不同者代俗以日月爲父母而卜辭東西均稱母。朝鮮夫餘國和殷並有玄鳥降生始祖的神話，他們的始祖朱明（朱蒙、東明）之母爲河伯之女感日影而孕，故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此朱明，慶雅釋天與東君同訓日，亦即殷本紀昭明之所從來。較古的神話，太陽月亮都是女神，如山海經大荒南經帝俊之妻羲和生十日，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山海經中的帝俊是天帝，而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說帝嚳名夋。祭法"殷人禘嚳"，帝嚳或作帝告，和少皞（皓，昊）俱是上帝。皞、皓義皆爲白。

代在中國北部，此種傳說在山海經中亦有相關的記述。大荒東經"有女和月母之國，有人名曰鵕；北方曰鬾，來之風曰狶，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月母與東母似頗有關係。

由上所述天帝日月的神話傳說，可推想殷人的帝或上帝或指昊天，東母、西母可能是日月之神而天帝的配偶（燕報19:131—132）。

三、云　卜辭"旬"作𠂤，"云"作𠂤，是有分別的。郭沫若說卜辭之云是說文雲之古文（卜通259）。卜辭記旬爲祟，其例如下：

旬出𡆥，王疾首，中日雲，禍　前6.17.7　武丁卜辭
旬出𡆥，自西來𩰫　鐵182.3
旬出𡆥，不于我工禍　甲1161
旬出𡆥　甲1222
六旬又𡆥，不于尸禍　粹400　武文卜辭

凡此皆指一旬或六旬（二月）之間，有禍不吉。

祀雲則常用寮祭，其辭曰：

寮于帝云　續2.4.11　武丁卜辭
寮于云　珠451
乎雀寮于云，犬　乙5317
……云，豕出豚　續4.18.8
寮于二云　林1.14.18
庚子酌三𩰫云　燕2
寮豕四云　庫972
又寮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上22.3+22.4　武文卜辭

于省吾讀𩰫爲嗇爲色，因謂二云三云等乃指二色雲三色雲等（駢枝 Ⅲ:1）。我們則讀𩰫爲穡，假爲祥，即祥雲。卜辭的帝云即帝雲。

四、風　于帝史風二犬　卜通398
𡍮于風　燕558
𡍮巫、風　下42.4
𡍮風、北巫犬　明續45
𡍮風、巫九犬　庫992
……巫、𡍮土、河、𡆥　粹56
勿于兕𡍮　輔仁14
其𡍮風三羊三犬三豕　續2.15.3
其𡍮大風　粹827
弱𡍮風　粹456
其𡍮風、伊奭一小宰　粹828

帝廷或帝所，先公先王可以上賓之，或賓於上帝，或先公先王互賓。卜辭曰：

下乙賓于帝——咸不賓于帝　乙7197　武丁卜辭
下乙不賓于帝——大甲賓于帝　乙7434
大[甲]不賓于帝——賓于帝　乙7549
大[甲]賓于咸　乙7511
咸[賓]于帝　明續508
下乙不賓于咸——大甲不賓于咸　乙2455
父乙賓于且乙——父乙不賓于且乙　乙869,2977
其卯羌，伊賓　粹151　廩辛卜辭
上甲歲，伊賓　明續513　康丁卜辭
伊賓　續6.21.11，南京2　伊弜賓　佚802
旨于若于帝左——旨于若于帝右　乙3085+3260+5569+6189　武丁卜辭

所謂賓帝，發展爲周人的配天。後世傳說，還保存了一些原始的意義：山海經大荒西經"夏后開上三嬪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天問"啓棘賓帝（原作商，從朱駿聲王闓運改），九辯九歌"；孟子萬章上"禹尚見帝……迭爲賓主"（燕報27:142）。

卜辭所記，先王先公賓於帝，先王先公互賓。先公中的咸、伊、旨于是咸戊、伊尹和遲任（見盤庚上）。

第三節　風雨諸神

殷卜辭所記祭祀於天時諸神的，分別述之如次。

一、日　乙巳卜王賓日——弗賓日　佚872　武丁卜辭
戊戌卜內，乎雀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　乙2065
丙子卜即貞王賓日，叡亾尤　明續338　庚甲卜辭
御各日，王受又　粹1278　康丁卜辭
辛未又于出日　粹597，598　武文卜辭
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日　佚407
…出入日，歲三牛　粹17　［今］日出日𣪊　明續124
辛酉酌四方——癸酉又出［日］　存1.1829
今日既，祉日　菁10.10　乙辛卜辭

所祭者是日、出日、入日、各日、出入日，入日、各日即落日。祭之法曰賓、御、又、祉、歲等

帝于巫——御于土　摭續91

酌伐于兕——酌伐于巫　南京1(存1.1778)

戊寅卜巫又伐，今夕雨　庫972

寮土，侑巫，帝乎　拾1.1

癸卯卜貞乙巳酌奉：自上甲廿示一牛，下示羊，土寮牢，四戈彘，四巫豕　續1.2.4

(戩1.9，佚884)

先于母屮——東巫先　明續103

帝北巫　鄴三46.5

帝東巫　粹1311

𠂤風巫九犬　庫992

其𠂤風伊奭一小宰　粹828

如此可知巫爲神名，但第一例(乙4628)之巫則是地名或國名。

續1.2.4一條，因契刻行款有顛倒錯置之處，所以向來引釋此條的頗有出入。"乙巳"刻在"酌奉"之左，"牢"刻在"寮"右另一行之末，均應如上所釋定。四戈與四巫，都是神名。所謂四巫當指四方之巫如東巫北巫等。

𠂤風于巫于伊，則伊與巫是同等的，卜辭云

又于十立：伊又九——又于伊尹　粹194

"十立"即十位，即伊與其它之九巫。

二、方帝　方帝，卯一牛出壳　前7.1.1

方帝，三豕出犬

卯于土宰，奉雨　佚40

今丁酉夕寮豕方帝　佚508

方帝——勿方帝　河383，林1.11.1

方帝酒酌𢍏——勿方帝　盧

方帝𠂤𢍏——勿方帝　甲1148

方帝　庫574，1050

勿方帝　甲1157，前4.17.5，柏70

以上都是武丁卜辭。由於"方帝"與"勿方帝"的對貞，故知"方"是動詞，即"方告于東西"(前1.48.5+1.48.6)之"方"。它和後世的"方祀""望祀"相當，即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帝，小宗伯所謂"兆五帝於四郊"。

帝降云云，記上帝降於廟。陟是祭名：

陟告于且乙　鐵139.1　武丁卜辭

陟歲于唐　粹167

陟于丁，用　金462

庚辰步于母庚　前1.29.4

其告其陟，才□阜卜　河709　庚甲卜辭

陟于大乙、且乙　明續537　武文卜辭

大御，陟于高且亥　明續472

奉于𡆥，亞𡆥其步十牛　鄴三44.1

"步"似"陟"之省，亦爲用牲之法。告與陟爲相聯的祭法。

以上各節，述及卜辭中有關帝的諸事。由此可見殷人的上帝或帝，是掌管自然天象的主宰，有一個以日月風雨爲其臣工使者的帝廷。上帝之令風雨、降禍福是以天象示其恩威，而天象中風雨之調順實爲農業生產的條件，所以殷人的上帝雖也保佑戰爭，而其主要的實質是農業生產的神。先公先王可以上賓於天，上帝對於時王可以降禍福、示諾否，但上帝與人王並無血統關係。人王通過了先公先王或其它諸神而向上帝求雨祈年，或禱告戰役的勝利(卜辭"告某方于某祖"，即此類)。因此，上帝和人世間的先公先王先祖先妣是不同的：(1)不享受生物或奴隸的犧牲(除了方帝與帝臣)；(2)不是求雨祈年的對象；(3)是惟一令風雨(除了河)和保佑戰爭的主宰；(4)少有先公之"𡆥雨""𡆥年"，也沒有先王之"𡆥王""𡆥王"。殷人的上帝是自然的主宰，尚未賦以人格化的屬性；而殷之先公先王先祖先妣賓天以後則天神化了，而原屬自然諸神(如山、川、土地諸祇)則在祭祀上人格化了。

西周的天帝觀念，有同於殷的，也有不同於殷的。其同於殷的，有以下各事：

(1)帝之存在　西周金文天亾殷"喜上帝"，井侯殷"克奔走上下，帝無冬命于右周"，獸鐘"佳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而周書和大小雅魯頌都有"帝"和"帝命"。

(2)下上若　西周金文毛公鼎"毓許上下若否"。

(3)上下與天帝之分立　西周金文井侯殷，以上下與帝分立，大克鼎"肆克昏于皇天，敬于上下"，召誥"其自時配皇天，毖祀於上下"，則以上下與皇天分立。

(4)在帝左右　西周晚期金文猶鐘"先王其嚴，才帝左右"，詩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奠𡆥，東小宰　粹192

此祭於雪神以求雨。奠當是與雨雪有關的神。

上述對於日月雲風雨雪諸神的祭祀，傳至後世而不衰。封禪書秦於雍有風伯、雨師之廟，漢晉巫祠東君、雲中，九歌有東君、雲中君，周禮大宗伯祀日、月、風師、雨師。此諸神的神號是不一的：

(1)日　廣雅釋天"朱明、曜靈、東君，日也"。

(2)風　韓非子十過篇和封禪書秦制稱風伯，周禮大宗伯稱風師，離騷遠遊稱飛廉，風俗通祀典篇謂風伯爲飛廉，又說"風師者箕星也"，獨斷"風伯神箕星也"，淮南子本經篇注云"大風，風伯也"。

(3)雨　周禮大宗伯、韓非子十過篇和封禪書秦制稱雨師，天問"蓱號起雨"王注云"蓱、蓱翳，雨師名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應劭曰屏翳、天神使也"，曹植詰咎文和洛神賦則以屏翳爲風師。

(4)雲　九歌、封禪書漢制稱雲中君，離騷、九章稱雲師爲豐隆，淮南子天文篇和張衡思玄賦則以豐隆爲雷師。

第四節　帝之一些問題

卜辭並無明顯的祭祀上帝的記錄。

有若干卜辭，帝字與它字相結合，其意義不明，需稍加以說明。茲分述之如下。

一、巫帝　祭土，侑巫，帝乎　拾1.1　武丁卜辭

巫帝一羊一犬　寧滬1.76　武文卜辭

巫帝一犬　甲216

巫帝二犬　菁3845

巫帝　粹1036，寧滬1.349

丁酉卜巫帝——丁酉要帝、宪　粹1268

凡此巫字作𡆥，唐蘭釋作巫，並引武丁卜辭"御羌于九巫"(戩25.11)爲大荒西經巫咸等十巫。以"巫帝一犬"爲例，巫可能是動詞，則帝與一犬是賓詞；巫可能是主詞，則帝爲禘(動詞)而一犬是賓詞；巫也可能是先置的間接賓詞，因爲卜辭有"帝東巫""帝北巫"者。若以巫爲動詞，則是祭帝以犬；若以巫爲主詞，則他是一種人；若以巫爲間接賓詞，則他是一種神。以下各例，之"巫"爲賓詞無疑：

奚其氐巫　乙4628(參乙5303)

上述"巫帝"之巫若爲動詞，則與此"方帝"相似。"方帝"見於武丁卜辭，"巫帝"見於武文卜辭。巫作𡆥象四方之形。

三、王帝　貞隹王帝人不若　續4.34.7(輔仁75)　庚甲卜辭

曰茲下(上)若，茲𡆥于王帝　元219(存1.1594)

□再王帝，今日……　寧滬1.515

因爲"不若"總是名詞，故我們讀作"王帝人不若"，"人"字正在殘缺處，是否人字尚待考訂，但它的地位應是動詞。其它兩例王帝皆爲名詞。西周金文獸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則皇上帝與皇天是二。皇帝亦見西周金文師詢殷"肆皇帝亡斁，臨保我有周"，呂刑"皇帝清問下民"，皆指上帝。東周金文徐王義楚鎛"用享皇天祖考"，與詩書之"皇天""昊天"並皆指上天而非上帝。卜辭的"王帝"可能是"皇帝""皇上帝"。

由元219引起了兩個小問題：一是"𡆥于王帝"，一是下上與王帝的分別。𡆥帝之辭是很少見的，廩辛卜辭云

戊戌卜𡆥年于帝……　庫1738

"于"字摹寫不清，而帝下當泐處，似乎是帝甲的殘文，所以我們不得據此說有"𡆥年于帝"的卜辭。

"下上"與"王帝"(或即上帝)是分立的，西周金文亦然。卜辭的"下上"到武乙以後改爲"上下"，其例如下：

上下𡆥𡆥　甲562　武乙卜辭

……自上下于叡示，余受又　甲2416，3657　乙辛正孟方

……上下于叡示……　甲2700　乙辛正人方

……上下𤔔示，余受又　前3.27.6+4.18.1=卜通592

……上下示𤔔，余……　上10.16

"于"是連詞，"上下"與"𤔔示"是不同的。

四、帝降陟　癸亥卜翊日辛，帝降，其入于燎大宾，于獸小乙宾，才𡆥　寧滬1.516+517　武文卜辭

𢦚茲陟帝，利𠂤御吏，不𢍏　侯11　廩康卜辭

……茲陟帝……卜　甲3936

……卜王乍……于卜亦……茲陟帝　侯10

徐仲舒以爲黃帝是天帝(集刊3:4:479—506)，丁山則以爲是人王(集刊3:4:517—536)。兩氏皆以敦文的黃𠂤爲黃帝，則是一致的，而且是正確的。

封禪書記載秦時，最詳而可信。雍之四時是

西時　祠白帝　秦襄公作
鄜時　祠白帝　秦文公作
密時　祭青帝　秦宣公作
上時　祭黃帝　秦靈公作
下時　祭炎帝　秦靈公作
畦時　祀白帝　秦獻公作

此四時(白、青、黃、炎)中以白帝爲最，西時、鄜時、畦時皆"祠白帝"而上下時、密時"祭"黃、炎、青三帝。封禪書曰"唯雍四時，上帝最尊"，所謂上帝即是白帝，其證如下：(1)封禪書曰"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而秦本紀曰"祠上帝西時"；(2)封禪書述秦文公夢黃蛇，史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3)所祠所祀所郊祭之白帝凡有三時，而黃、炎、青三帝只是"祭"之。西山經"長留之山，其神白帝少皞居之"，亦以少皞爲白帝。

秦爲西土的嬴姓之國，自以爲主少皞之神而少皞之虛在曲阜奄地(左傳定四)，乃是商的舊都之一。東土嬴姓之郯，自以少皞爲其高祖(左傳昭十七)，少皞乃是白帝。田陳以黃帝爲其高祖，左傳昭十七"陳，太皞之虛也"，所以太皞乃是黃帝。殷人與少皞之族有較密切的關係，所以卜辭的上帝實相當於秦制的白帝。

卜辭中尙無以上帝爲其高祖的信念，但尊上帝則可無疑。它將漸次發展而爲秦、郯之以少皞爲高祖，亦屬可能。卜辭之帝或上帝，當近於秦的白帝少皞。

第五節　土地諸祇

卜辭祭社，可分兩類：一類是先公土，一類是某地之社。關於後者，有以下諸例：

貞勿幸年于𡈼土　前4.17.3　武丁卜辭
丙子卜賓貞幸年于𡈼　簠帝17
貞勿幸年于𡈼　簠帝18
寮于□土　乙5325
…亳土鄉　甲2773　廩辛卜辭
幸年于夏土(?)　明續453　康丁武乙卜辭

業生產有關，則是相同之處。

卜辭所祭某土即某地之社。如亳土即亳地之社，亳在商丘之南。春秋哀四"亳社災"，左傳定六"盟國人於亳社"，哀七"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凡此均是魯國的亳社，義即殷之社，郊特牲"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注云"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春秋哀四杜注云"亳社，殷社"(燕報19:118—119)。

𡈼土爲𡈼地之社，簠藏17,18是否失錄一土字，因拓本被剪裁，未能判定。但簠藏24云"壬申卜亘貞弗鬲，不于𡈼，由八人𡈼五人"，則爲地名無疑。

掇二405"四土于勺宗"可能指四社與勺宗。

殷社之見於典籍者有桑林之社：呂氏春秋慎大篇"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左傳昭廿一"宋城舊鄆及桑林之門而守之"，是桑林在宋。墨子明鬼篇下"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雲夢也"，路史餘論六"桑林者社也"。呂氏春秋順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藝文類聚十二引帝王世紀、左傳襄十正義引尙書大傳均作"湯禱於桑林之社"，是禱雨於桑林即求雨於社。

除上述諸社外，卜辭地名有作某土者：

作大邑于唐土　金611　武丁卜辭
邛方至于𡆥土　前7.36.1，佚21，存1.551
王其乎衆戍𠂤受人㞢亳土人罪狐人又戈　鄴三43.6,44.7　康丁卜辭

以"唐土"爲例，可以是唐社，也可以是"唐土"。我們從前以爲唐社即蕩社。秦本紀"穆公二年公徙居平陽，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引"徐廣曰蕩音湯，社一作杜"，如此則蕩社可能是唐杜氏，見左傳襄廿四。索隱云"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湯杜也"。正義引"括地志云雍州三原縣有湯陵，又有湯臺"。說文"亳，京兆杜陵亭也"，封禪書"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漢書郊祀志作杜，地理志"杜陵有杜主祠四所"。凡此蕩社、湯社、湯杜、社亳與亳　亳王、湯都有一定的關係。

殷人已有東、南、西、北的觀念。四方的觀念有兩種，一種是方向，一種是以某地爲中心的不同方向的地面。指方向的如

于西方東鄉—于東方西鄉　粹1252
其東鄉—其北鄉　鄴三42.8
其自東來雨—其自南來雨—其自西來雨—其自北來雨　卜通375

西周的天帝觀念，與殷畢竟有不同之處：

(1)天　殷代的帝是上帝，和上下之"上"不同。卜辭的"天"沒有作"上天"之義的。"天"之觀念是周人提出來的。郭沫若先秦天道觀念之進展曾根據此點，認爲今文尙書中商書之微子、西伯戡黎、高宗肜日、盤庚和湯誓以及禮記大學緇衣所引之太甲、孟子萬章篇所引之伊訓、墨子兼愛篇所引之湯說都有"天"字，都不能信爲殷人的原作。他後來對此說雖加以修改，但我們認爲還是正確的。

(2)天子　由天之觀念的發生，而有"天命""天子"，它們之興起約在西周初期稍晚時。西周初期金文，多稱"王"而沒有"天子""天令"，"帝"還存在。西周初期稍晚，才有了"天令"即"天命"，"王"與"天子"並稱。大盂鼎"不顯文王受天有(佑)大命，…故天臨子，法保先王，…畏天畏…盂用對揚王休"。此器作於"隹王廿又三祀"，約爲康王廿三年。此雖仍稱王，但已有了天子的觀念，已有天佑之大命和畏天威的觀念。班殷和井侯殷、麥尊、獻彝大約都是這時期的銅器。前一器也有"亾不咸敬天威…彝恣天令"之語，而後三器"天子"與"王"並存。井侯殷一方面有了"天子"的稱謂，一方面保存着"帝令"的舊說。西周中期以後，金文的"揚天子休"已極普遍，代替了早期的"揚王休"。

(3)配天　殷人"賓帝"，所以先王在帝左右，殷遺宋人叔尸鐘曰"鯀攻唐有嚴才帝所"。周王爲天之子，故爲配天：召誥"其自時配皇天，毖祀於上下"，大克鼎"肆克昇于皇天，敬于上下"，思文"克配彼天"。西周晚期金文多言先王在上：

以郤各不顯祖考先王，其嚴在上　獸鐘
不顯皇考穆穆克哲厥德，嚴在上　番生殷
皇考嚴在上，翼在下　虢叔旅鐘
用喜侃皇考，其嚴在上　士父鐘
前文人其嚴在上　井人鐘

但此並非全無例外，如猶鐘和文王說先王在帝左右。

由上所述，殷周的天帝觀念可比較如下：

殷　上帝；帝令；賓帝；在帝左右；敬天；王與帝非父子關係
周　帝，天；天令；配天；其嚴在上；畏天；王爲天子

其中最主要的分別，在周有天的觀念而以王爲天子。

卜辭中的上帝究竟是什麼性質的？我們可以從後世陳、秦的始祖傳說的比較，而有所理會。

紀元前四世紀後半紀田氏的陳侯因齊敦曰"御揵高祖黃帝"，以黃帝爲嬀陳的高祖。

貞又祭亳土　佚928
其又歲于亳土三小[宰]　甗
其又亳土，東𠂤　甲1640
其又亳土　粹22
于亳土御　粹20
亳土東小宰　粹21
壬申卜奏四土于勺宗　掇二405，明續423

祭土即祭社，文獻中記載極多：大雅緜"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魯語上"土發爲社，助時也"；公羊傳僖卅一"諸侯祭土"何休注云"土謂社也"；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祀帝於郊，所以定天位；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白虎通社稷篇"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故封王爲社"；說文"社，地主也"。魯語上和祭法以爲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左傳昭廿九"土正曰后土"，"后土爲社"。其實土即是社，后土猶封禪書秦制"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漢制"秦巫祠社主"之社主，後世則稱社公。

武丁卜辭"土"作Ⓐ或Ⓐ，象土塊之形。後世之社於地上立圜丘象之：封禪書齊制"二曰地主，祀泰山梁父，…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云"；又述漢武帝時寬舒議"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爲五壇"。祭地之禮即所謂禪。

祭社所以求地利、報地功，與卜辭幸年于社，其意義是相合的。周禮大司徒注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注義以爲

社—后土之神—田主，后土之所依
稷—田正之神—田神，田正之所依

社爲后土，稷爲田正，見左傳昭廿九；社爲田主，見論語八佾篇釋文引鄭本論語，注云"主，田主，謂社也"。詩人謂之田祖者：詩甫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大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田祖似兼指社稷。

卜辭之祭土，有二事應加注意：一是社與方的關係，"方"指四方的土地而"土"指生產農作物的土地，兩者皆爲地示，皆與農事相關，而稍稍不同；二是殷人只有社而無稷，周人的"社、稷"包括培植農作之土和農作培植之穀物。我們曾謂殷人有"帝"而周人於"帝"之外更有"天"的觀念，雖"帝""天"之間並無極大的差別，然自有其不同之點。殷周之始祖傳說也表現了不同之點：殷人以嚳爲始祖，嚳與皓、皞通用而少皞之"皞"義爲白，白帝即上帝；周人以田正之稷爲始祖而"稷"是農作穀物。兩者的傳說中的始祖都與農

寮于東三豕三羊，卯黃牛　續1.53.1

寮于東五犬五羊五□　續1.52.6

寮于東三小宰卯犬　粹462

寮于東　續5.12.5，佚459，前3.24.6，4.15.7

帝于東埋卯犬，寮三宰，卯黃牛　續2.18.8

帝于東　珠612，庫213

寮于西卯一犬一𤰝，寮三豕四羊𤰝二，卯十牛𤰝一　庫1987

寮于西　上24.5，乙7061

寮于西，弗保　金618

帝于西　前5.13.4，金362，391

寮于北　珠464

帝于北二犬　劍44

方告于東、西　前1.48.5＋1.48.6

寮于東、西，出伐，卯南黃牛

寮東、西、南，卯黃牛　乙5225

𢦏于東一𢦏于南一𢦏于西、北

寮于土一寮于𡈼　乙4733

𢦏于西、南，帝沈卯　（沈作𠂤）

勿𢦏西、南　乙5386（參存2.490，491）

［卯于□方□四牛］四羊𤰝四，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𤰝三…出日千𥫱，王𢦏于止，八犬八豕　金472

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

帝于南方曰𡍮，［風曰炎］

帝于西方曰彝，［風曰柔］

帝于北方曰元，風曰陰　合261

東方曰析，風曰劦

南方曰炎，風曰𡍮

西方曰柔，風曰彝

北方曰妃，風曰陰　掇二158，京津520（善齋）　參掇一119 殘辭

且乙　甲1053

𢦏　掇一68

𠂤　掇一67

這些全是武丁卜辭，其後改變爲以下的寫法：

乎刚目、兕、河氏𢦏、亘　寧滬3·40　武丁卜辭

劉于河　甲3916　廩辛卜辭

河劉一牛——劉于河　上15·4　康丁卜辭

劉父甲　明續428

刚于大甲　粹191

𠂤于大甲　鄴三42·6　武乙卜辭

𠂤于父庚　鄴三42·3

刚于伊奭　上22·4

刚于𠂤　下18·12

刚羊于西、南　上23·4

刚于父乙　粹1039，掇一65　文丁卜辭

由此可知𢦏→劉→𠂤，刚。

卜辭四方之祭，大別爲三類：(一)𢦏禳，如寧於四方，寧風雨於方；(二)祈年之祭，如奉年奉雨於方；(三)方望之祭，如"寮于東""帝于西"。後世祭四方，大別之亦爲三類，(一)𢦏禳：左傳昭十八"𢦏禳於四方"，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衆注云"疈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周禮占夢"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月令"九門以磔攘以畢春氣"注云"磔牲以攘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月令"旁磔"注云"旁磔於四方之門"，封禪書秦制"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淮南子時則篇"旁磔四面皆磔犬羊以攘四方之疾疫也"。凡此𢦏禳、磔攘於四方，所以𢦏除惡夢、不祥、蠱菑、春氣、疫疾等。(二)報地功之祭，大雅甫田"以社以方"箋云"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淮南子天文篇"涼風至則報地德，祀四郊"注云"祀四方神也"，白虎通八風篇"涼風至，報地德，祀四鄰"，呂氏春秋季秋"命主嗣祭禽於四方"，周禮大司馬"中秋…致禽以祀祊"注云"祊當爲方…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郊特牲"八蜡以祀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凡此報祭四方、四鄰，四郊皆爲五穀之成熟或四方年之順成。(三)方望之祭：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而"諸侯方祀、祭山川"者祀其一方。祭

己未卜剛羊十于西、南　上23·4　武乙卜辭

以上四方之祭，除末一例外，全是武丁時代的。它們主要的祭法是(1)寮，(2)帝，(3)𢦏；偶然用到的有"方告"。其中特別可注意者是所用之牲除了牛、羊、豕、豚、犬和𤰝以外，還用黃牛。黃作𤰝，"黃牛"亦見乙7122，下21·10，明645，燕363，後二者是武丁以後卜辭，都是殘的。封禪書述秦襄公"作西畤，祠白帝，其牲駹駒、黃牛、羝羊各一云"，又述雍四畤之祀"各如其帝色，黃犢羔各四"，又述漢寬舒議祠后土"黃犢太牢具"。凡此秦漢以黃牛或小黃牛祭天帝后土，與卜辭祭四方之用黃牛，似可推爲一種傳襲的關係。卜辭又有𤰝牛，其例如下：

𤰝牡　拾1.4　武丁卜辭

𤰝豕　金569

𤰝牛　明續714，粹545　廩康卜辭

𤰝羊　珠689，粹786

𤰝豕　粹547

其字鄴沫若釋黃，唐蘭釋𤰝，于省吾釋黑，總之與上述帝寮四方之"黃牛"不同其形。

其用牲之法"寮"用于先公及山川之神。"帝"即禘，韋昭魯語上注云"祭昊天於圜丘曰禘"，商頌長發箋云"大禘，郊祭天也"。卜辭帝於其它神示者：

禺　珠647

𡆥　珠648

昌　乙4915

王亥　上19·1

黃奭　前6·21·3，林1·11·6

上甲　明續520

方　明718

丁　續1·44·4

東巫，北巫，東，西

𢦏和剛是一種祭法，其用於其它神示者：

丘商　乙4518，6265　出日、入日　乙2065

王天　前1·45·3　王亥　乙7161

黃奭　乙4534，5317，7171，7248

大甲　粹158，佚848

西鄉即西向。越語"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韋昭注云"鄉，方也"。卜辭四方向的順序是東、南、西、北，甲622東、南、西、北四戈和粹907東、南、西、北四土，可以爲證。

指不同方向的地面者，如卜辭云"東受禾""東土受年""東方受禾"，可證東、東土、東方之爲一。商頌"禹敷下土方"，天問"降省下土方"，堯典"帝釐下土方"，凡此在下的"土方"對上帝上天而言，乃是今語的"地方"，"土"和"地"是一字的分化。

周禮大宗伯將社嶽山川與四方統爲地示一類，而典籍常以"方""社"並舉：小雅甫田"以社以方"，大雅雲漢"方、社不𠂤"，大雅大田"來方禋祀"，左傳昭十八"大爲社，祓禳於四方"，墨子明鬼篇引古逸書"用代祀方社"。四方之神實際上是四方的土地，越語所謂"四鄉地主"。我們曾指出卜辭祭社與祭方性質之相同，皆與求雨有密切的關係（清報13：1：26—28）。卜辭寧風雨于四方已見於上述，今述其它祭四方之辭如下：

乎𠂤彭寮于方不　鐵114.3　武丁卜辭

彭西方，氏牛自上甲　甲2029

□寮其方，又大雨　粹785　廩辛卜辭

方𠂤奉年，又大雨　甲885

奉年于方，又大雨　粹808　康丁卜辭

于方𠂤𠂤奉年

其奉年于方，受年

其奉年于河　明續425

其□奉雨于南方　甲753

于丁卯彭南方

甲子卜其奉雨于東方

庚午卜其奉雨于山　鄴三38·4

方寮，東庚彭，又大雨　佚247

辛卯卜𠂤彡彭，其又于四方　明續681　武乙卜辭

甲寅卜其帝方一𢍏一牛旬犬　明718

辛亥方𠂤，雨　輔仁38　辛酉彭四方　存1.1829

由此可見卜辭四方實爲四方地主之神，乃求雨奉年的對象。鄴三38.4奉雨于方與山，明續425奉年于方與河，明續483四方與河同版，皆可見四方與山川的關係。除此之外，卜辭尚有"奉方"之祀，見鐵90.3，51.4；下20.3，前1.3.1。

比較如下：

[堯典]	[大荒經]	[卜辭]
分命羲仲宅嵎夷…厥民析	東方曰折	東方曰析
申命羲叔宅南交…厥民因	南方曰因	南方曰𠂤
分命和仲宅西……厥民𡆥	（西方曰石夷）	西方曰𡆥
申命和叔宅朔方…厥民隩	北方曰𪜈	北方曰𠂤

堯典與兩者之不同，在它以四方神名與方名改爲"厥民"之名，在它分化了代表日、月之女神的羲和爲四個"歷史人物"。但由於它的改編，保存了古傳說的一些形骸而資考訂。如山海經東方曰折，而堯典作析，同於卜辭；卜辭"西方曰𡆥"相當於"厥民𡆥"；卜辭的"北方曰妃(元)"則相當於山海經的"北方曰𪜈"，堯典的隩，說文"奧，宛也"，爾雅釋言"㝡，抗也"，可證奧、宛、元之相通。山經海和堯典並以南方曰因，與卜辭南方的方名不相當。

合261是武丁時代的完整龜腹甲，所記錄的是卜辭；善齋牛胛骨(京津520)沒有鑽鑿卜兆，不是卜辭而是抄錄四方之名與四風之名的刻辭。後者因係抄錄，所以有錯誤，如將南方、西方的方名與風名互倒。

我們在討論王亥時，曾以爲"東方曰折"即少皞墊。若此說能以成立，那末卜辭中四方之名乃是四方之帝名。由於祭四方用黃牛同於秦漢郊天之牲，由於"帝""禘"爲郊天之禮，更可以證明卜辭帝於四方乃禘於四方之帝。

四方本來由方向之名變爲方域之名，更發展爲神、帝名。此等同樣的例，在卜辭中是存在的：

[方域]	[神名]
四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	四方：東、南、西、北(方)
四土：東土、南土、西土、北土	四土(?)
四戈：東戈、南戈、西戈、北戈	四戈
	四巫：東、北(巫)

其中四戈之名見甲622，乃是方域。神名之四戈則見下列各辭：

自上甲廿示一牛，下示羊，土寮牢，四戈𢦏，四巫豕　續1.2.4

壬寅卜辈其伐歸妻北𠂤用，廿示一牛，下示羊，𠂤四戈𢦏　粹221,222

丙寅卜㞢于四戈　前6.38.3

乙8670,8671"㞢于四𠂤"，與四戈、四巫或許有關係。

四方即四望：周禮牧人"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大司樂"以祀四望…以祀山川"，舞師"舞山川之舞…舞四方之祭祀"，司服"祀四望、山川皆毳冕"，典瑞"以祀地、旅四望"，大宗伯"以祀天地、四方""旅上帝及四望"。凡此四方、四望與天地、山川並舉。四方、四望與天地即舜典所謂"禋於六宗"，漢世所謂封禪、郊祀。春秋僖卅一"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小宗伯賈疏云"天子四望，諸侯三望"，可證郊之即望。

關於四方風名卜辭，1937年曾由胡厚宣見示拓本，主張它是眞確的刻辭。當時曾引用山海經、堯典等，作卜辭四方風考。茲重述山海經的四條，而稍加以改正如下：

大荒東經　有人曰折丹，東方曰折，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

大荒南經　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來)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

大荒西經　有人曰石夷(西方曰石夷)，來風曰韋，處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長短。

大荒東經　有人名曰𪜈，北方曰𪜈，來[之]風曰猋，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

以上凡有方括弧的，是由校對四條而知其爲衍文而應刪去的；有圓括弧的，是由校對四條而知其爲遺文而補入的。"有人曰折丹"，近本作"日月所出名曰折丹"，今據北堂書鈔卷一五一及太平御覽卷九所引改正。有此校訂，可知四條平行的敘述四方的(1)神人名，(2)方名，(3)來風之名，(4)所處之極隅，(5)神人之所司。

大荒經這四條，應理解爲屬於同一來源並原屬爲一條而分割出來的資料。四條中只有南方條說"有神名曰因"，其它皆作"有人"。郭璞注在"折丹"下云"神人也"。由於四方之"人"之所司，可證"有人""有神"都應據郭注釋爲"神人"。東、南兩方神"出入風"，西、北兩方神"司日月之長短"。四條中(除西方外)，都說明四方之神名即四方之名，而與四方之風名是不同的。四方之神主司風與日月，則四方之風應理解爲四方之神的使者。卜辭因祭四方之神而及於四方之風，卜辭之風爲帝史，與此正相適應。但我們若以大荒經的四方之神與卜辭東西母來比較，則前者以西、北兩方司日、月而後者以東、西兩方司日、月；前者的神似是男神，而後者是女神。卜辭四方之神析等實是神人的專名，此點楊樹達亦曾述及(甲文說53—54)，其理由舉卜辭禘祭東方爲證。

山海經一書的材料，比較複雜，但還保存了若干的原始性。上述的四條與卜辭四方之神明相當；大荒南經、大荒西經以羲和、常羲爲日月之神則與卜辭的東母、西母相當。堯典是戰國受儒家影響的作品，它以歷史的形式描述四方，今列其說並與大荒經、卜辭

[國] [虛]　[祖] [星]　[人]　[地]

宋—大辰之虛昭17　閼伯—辰 —— 商人——商丘昭元

火正 閼 伯—大火 —— 商人 ——商丘襄9

閼伯之星—大火、大辰—商人晉語

宋——————龍襄28

衛—顓頊之虛————大水————帝丘昭17

顓頊之虛————姜氏任氏昭10

陳—太皞之虛昭10

鄭—祝融之虛昭17

鄭——————龍襄28

晉—參 ————實沈—參————唐人——大夏昭元

參虛——唐叔————戎狄昭15

實沈之虛————實沈之星—晉人晉語

以上的系統，是說每一國有一主星，如實沈爲晉國之星，大火、大辰爲宋國之星。實沈、大火是十二次之名，即歲星經歷之所，所謂次。與主星相對的地上，如宋大火之星對商丘，衛大水之星對帝丘，晉實沈之星對大夏。商丘、帝丘、大夏爲地上的區域之屬於宋、衛、晉的，居住於此地上的是商人、姜氏任氏、唐人等。此各種人的"始祖"爲閼伯、實沈等等。此種"始祖"又兼爲星，如"閼伯之星""實沈之星"。其中如實沈，既爲始祖，又爲星名，又爲次名，又爲星神之名，左傳昭元"實沈參神也"。所謂"某某之虛"者是天上的星域，如實沈是十二次之一。爾雅釋天"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左傳昭十"歲在顓頊之虛"，是顓頊之虛亦是十二次之一。某某之虛相當於後來天官家的"星土""分野"，故晉語四"實沈之虛晉人是居"韋注云"虛、次也，是居、居其次所主也"，是說晉人居於晉國主星實沈所主的地域上。

這種以星的區域和地上的政治地域的對照，並夾雜始祖兼爲主星的神話，是戰國天官家之說。

以上C、D、E三說是獨立的，都還沒有和四方、四時、五行說相結合。

F. 五方星　五星配四時、五行，是戰國時期天官家受了五行說而作成的，史記天官書可作代表：

東方　木　　春　歲星

南方　火　　夏　熒惑

羅振玉因見卜辭有寮、帝於東、西及"方帝"之語，遂謂五方帝見於卜辭(考釋下60)，這樣說法是太簡略而不確的。卜辭中帝於四方確與後世的方帝有一些淵源，但不是相同的。因此，我們還有必要將自殷至西漢關於方帝觀念的形成的經過，加以簡述。

A. 殷四方帝　四個方向之帝，配四個方向之風；四方之帝名即四方之名。四方的帝名與方名有專名，如東方曰析。在四方帝之上有一"上帝"。殷之四方帝與上帝是只與方位有關的。

B. 秦四時帝　封禪書記載秦雍四時爲白帝、青帝、黃帝、炎帝。它的特色是：(1)與顏色有關，四時之帝爲四色之帝，所以說祠四時"各如其帝色"；(2)四時帝或四色帝之中，少皞之神白帝爲上帝。封禪書述"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而秦本紀作"祠上帝西時"。封禪書述"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史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至"秦獻公自以爲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秦於三地祠白帝，故曰"唯雍四時，上帝爲尊"。此秦制可認爲春秋時代所傳下來的。

C. 五紀之帝　左傳昭十七郯子曰

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

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

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

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少皞氏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D. 五行之官　左傳昭廿九蔡墨曰

木正—勾芒—少皞氏叔重

火正—祝融—顓頊氏子犁

金正—蓐收—少皞氏叔該

水正—玄冥—少皞氏叔脩、熙

土正—后土—共工氏子句龍

以上兩種可認爲戰國的材料。左傳襄九說"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如此以火紀者不限於炎帝，而少皞之重、閼伯、該、脩、熙實爲木、火、金、水、四正而無土正。

E. 星虛　左傳襄、昭二公和國語晉語四記錄一種以星虛爲分野的傳說。先錄其材料如下。

由上所述，可知發展成爲淮南子的五方帝，已是一種雜糅不純的人工的組織，它和秦的四色帝、殷的四方帝，根本上已有了很大的差異。尤其是誤會了秦人自主少皞之神，以爲少皞是五帝之在西方者，不知秦人的少皞是上帝，而少皞之虛實在東土。就此而言，堯典雖然保存了卜辭四方之名，而因爲它已雜入了四星之說，是較晚的；反之，山海經還保存了卜辭四方神名的最樸質的遺傳。我們由此理解到卜辭中的若干材料，不能僅向較正經的典籍中尋找對照，也要向像山海經一類書中去尋找保存原始的素料。

第六節　山川諸示

卜辭關於山川之祭，我們從前曾論及岳（即嶽）及河、𡈼、洹、滴等之祭祀（燕報 19：129—131），既有錯誤，且甚不完備。卜辭中山川之祭是存在的。除了嶽和河已見第十章內，尚有其它的山川之神。但關於此，有三種情形是困難的：(1)山川之神與先公的混淆；(2)山川之神與地名之混淆；(3)卜辭"山""火"字形的混淆。這些混淆，一時不易於辨別清楚。茲就我們理解所及，分述山與川之神如下。

一、山

貞乎剛且、兕、河氏𣪊、洹　寧滬 3.40　武丁卜辭

山虫从雨　庫 261

寮嶽、夨、山、兕　續 1.49.4

寮于鼎三□　續 1.52.3　參續 3.46.6 重

丙寅卜王，𢀛奉雨□　下 29.8

辛□貞寮于十山　掇一376　武乙前後卜辭

癸巳卜其𡆥十山，雨　甲 3642

己卯卜柴嶽

癸未卜柴十山、好山，雨　庫 1107

己卯卜寮豕四云

于嶽寮豕

癸未卜雨

柴𡆥嶽　庫 972

丙子卜寮兕，雨

丙子卜𡆥兕，雨

丙子卜𡆥且，雨

弱烄𡆥　粹 654

庚寅𡆥　下 28.8

以上各辭，凡祭山都與雨有關，祭山所以奉雨奉年，是極顯然的。掇二 159 係一完整牛胛骨，所卜皆是祭山與雨。公羊傳僖卅一"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能潤於百里者…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泰山爾"。左傳昭元"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封禪書"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故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古人因見山興雲雨，相信山與雨有一定的關係，故祭山所以禱雨。

卜辭祭山之法是寮、𡆥、又、剛、奉年、奉雨。古籍記祭山之法：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川林澤"，覲禮"祭山丘陵、升"，爾雅釋天"祭山曰庢縣"。凡此皆與卜辭不合。卜辭祭山最常用之法爲寮與𡆥。兩者均爲燒柴以祭。𡆥字或作柴（庫 972，1107）或作𣏌（甲 2262）或作𣏌（甲3642）；此字或即王襄所釋𤇾字（類纂 3:12，駢枝Ⅰ:39—40）之所從，應是燕之初文，說文訓燒，又曰"燔，爇也"。于省吾又釋爲𤇾，謂即說文𤇾字，讀作燔（駢枝Ⅳ）。要之爲燔寮之類，當爲近是。

寮、𡆥于十山與又于五山，雖不能確定十山、五山是那幾個山，但似指當時所祭之山有一定的數次。又于五山，或在陟或在齊，似乎兩地各有五山，合之爲十山。由掇二 159 和甲 788 一對胛骨，可知十山之中有兕、且、半、羊，則先公中之兕、昌、嶽等可能皆爲山神。卜辭有往于河、土、夏、嶽、𡈼等的記錄，往是往於其地，則此等先公可能是山神，或地祇。

山名中之𠂤可能是岷山。太平御覽一三五引竹書紀年"后桀伐岷山，進女於桀二人…曰末喜氏，末喜氏與伊尹交，遂以間夏"。天問"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湯何逐焉"？蒙山即岷山。

祭丘之辭，有以下兩辭：

甲子卜𣏌于丘商四月　乙 4518

己丑卜𣏌貞𣏌于丘商

壬寅卜𣏌貞不雨，隹茲商虫乍禍　乙 5265

丘商即商丘即"茲商"，𣏌于丘商與雨不雨有關，與禱雨於桑林爲同類之事，而桑林在宋。

二、川

寮[于]洹　前 6.60.3　武丁卜辭

中央　土　季夏　填星　黃帝主德女主象也

西方［金］　秋　太白

北方　水　冬　辰星

其稍前者則爲堯典的四中星：

東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

南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

西　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

北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

G.四方神　山海經有四方之神：

東方勾芒，鳥身人面，乘兩龍　海外東經

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　海外南經

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　海外西經

北方禺彊，人面鳥身，珥兩青蛇　海外北經

此四方之神而無中央之神，其北方禺彊和呂氏春秋、淮南子之作玄冥者不同。

H.五帝神　月令和呂氏春秋開始將五紀之帝（易共工爲顓頊）、五行之官配合四時而成

春　帝太皞　神句芒

夏　帝炎帝　神祝融

中央土　帝黃帝　神后土

秋　帝少皞　神蓐收

冬　帝顓頊　神玄冥

五神爲五行，於是五行、五帝、五神、四時才組織爲一系統。此種配合在楚辭遠遊中已有萌芽，如句芒、太皓似在東方，炎帝、祝融在南疑，蓐收在西皇，顓頊、玄冥在增冰，皆暗示爲東、南、西、北的帝神。遠遊中的軒轅（應指黃帝）則不在此四方之內，亦不在中央。

1．五方帝　到淮南子天文篇又將五星和五帝神組織爲以下更嚴密的系統

東方　木　帝太皞　佐勾芒　神歲星　獸蒼龍

南方　火　帝炎帝　佐朱明　神熒惑　獸朱鳥

中央　土　帝黃帝　佐后土　神鎮星　獸黃龍

西方　金　帝少皞　佐蓐收　神太白　獸白虎

北方　水　帝顓頊　佐玄冥　神辰星　獸玄武

丙子卜弱𡆥，雨

甲申卜𡆥十山　（三辭）

甲申卜𡆥兕、且、𬒳、羊

己丑卜𡆥兕、且、𬒳、羊

己丑卜𡆥　掇二 159（寧滬 1.110，菁齋 1）

己丑卜𡆥兕、且、𬒳、羊

戊寅卜雨　甲 788

丁丑卜又于五山，才陟，二月卜　鄴三 40.10

□□卜又于五山，才齊，□月卜　粹 72

五山　摭續 125（掇二 399）　此片或旱

甲子卜其奉雨于東方

庚午卜其奉雨于山　鄴三 38.4

丙寅卜其寮于嶽，雨

□□[卜其寮于]山、雨　寧滬 1.90

于□山，𠂤雨　粹 934

其𣏌工山，雨　甲 3642

其奉年𠂤、𠂤于小山、小泉，豚　粹 1540

𠂤罪𠂤，東小宰，又大雨

取山酒又[大雨]

其□取二山，又大雨　下 23.10

𩵦風，東豚，又大雨　前 4.42.6

其叔𠂤　粹 1539

寮𠂤一寮羌　佚 708

于𠂤奉一于𡆥奉　粹 417

其嬛奉雨于南方　甲 753

壬午卜奉雨，寮𠂤　劍 183

癸巳卜寮𠂤　庫 1130

兕、河、嶽、羌、𠂤　甲 3610

其奉年𠂤，東般祝　粹 852

焚𡆥于寮𠂤，雨　鄴三 45.13

沈　□牛　粹45，上23.6＋粹9

二牛　上23.6＋粹9，新學25，明續489

三牛　上25.3，粹587，明續418，449，摭續2

五牛　金717，京津599

十牛　前2.9.3，上23.2，天42，庫76

三羊　粹36

三□　京津3892

埋　□宰　粹38，42

二宰　上23.10，23.13，前1.32.5，新學8

三宰　輔仁20

三□　庫543(非宰)

三犬　前7.3.3(埋從犬)

其中粹587，明續418，上23.13，前7.3.3都未記明埋沈的對象，當仍是河。

由此可見所沈者以牛居多，所埋者則爲犬羊。

據左傳昭廿四、定三、襄十八皆記沈玉以祭河，穆天子傳卷一"河宗伯天受璧再向沈璧於河…祝沈牛馬豕羊"。所沈者除牲畜以外，亦提到沈玉璧的。此在卜辭中亦有類似的記錄：

丙子卜賓貞嬖珏酌河　鐵127.2　武丁卜辭

丁巳卜其寮于河牢，沈嬖　上23.4　武文卜辭

酌于河五十牛…五人卯五牛于二珏　乙7645

其□于兕□牛，卯十□五人二珏　乙8354

……

王其又母戊一嬖，此受又　粹380　康丁卜辭

其又七辛[大甲奭]衷歲一其卌嬖　粹387

七丙五嬖　京津4143　武文卜辭

[七]己三嬖　掇二408

珏即穀，二玉爲一穀。嬖珏疑即璧一雙，沈嬖疑即沈璧。但卜辭所記用嬖皆與先妣相關，則嬖可能指一種可爲犧牲的女奴，如此則沈嬖與褚補滑稽列傳所述鄴令西門豹治河伯娶婦之俗有關。

卜辭酌河以珏，埋"三宰于(與)一珏"(輔仁20)以祭禦，都是祭祀用玉的明證。除祭

二、霾　翊日庚其耒，乃霾𠂤，至來庚又大雨

翊日庚其耒，乃霾𠂤，至來庚亾大雨

來庚剌耒，乃霾，亾大雨　粹845

戊耒于盂，𠦪大雨　京津3857

至翊日其霾——于翊日迺霾　粹847

于翊日丙霾，又大雨　粹848

虎霾二田鼉、盂，又大雨　粹968

盂田霾，又大雨　鄴三40.12

王其乎戍霾盂，又雨

亶亥霾盂田，又雨　掇一385

其[霾]于兌

于楚，又雨

于盂，[又]雨　粹1547，1548

弜乎霾，亾大雨　粹846

三、𩵦舞　乎𩵦舞，从雨　前6.26.2

四、奏舞　甲午奏舞，雨　甲3069

丁卯奏舞，虫雨　乙7233

今日奏舞，虫从雨　粹744，拾7.16，簠典31

今夕奏舞，虫从雨　前3.20.4

羽乙巳我奏舞，至于丙午[雨]　金502

五、𩵦　于方𩵦𠂤，𡆥年　明續425

亶兌𩵦、彭，[又]雨　甲713

方𩵦、𡆥年，又大雨

其…兌…　甲885

𩵦　師友2.195

以上五項，一、三、四是武丁卜辭，二是康丁卜辭，五是廩康卜辭。卜辭舞作𡆥或𡆥，象人兩袖舞形，即"無"字。巫祝之巫乃"無"字所衍變：說文"巫，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褢舞形"，"無，豐也，從林𠂤，𠂤或說規模字"。墨子明鬼篇引湯之官刑曰"恒舞於宮，謂之巫風"。巫之所事乃舞號以降神求雨，名其舞者曰巫，名其動作曰舞，名其求雨之祭祀行爲曰雩。說文"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月令"大雩帝，用盛樂"，

貞乎刚目、兕、河𡆥𢦏、洹　寧滬3.40

戊子貞其寮于洹泉大三牢，宜宰　甲903　武文卜辭

寮于滴　乙200＋427　武丁卜辭

寮于出水宙犬　乙1577

辛丑卜寮禦三牢　佚234

戊午卜寮于禦三宰埋三宰于一珏　輔仁20

寮禦三牛　甲279

勿帝于禦　珠647

弜又禦　甲2697　康丁卜辭

貞又禦寮　明續507　武乙卜辭

𡆥年于滴　庫133　康丁卜辭

𡆥年于滴，又大[雨]　掇一384

王其又于滴，才又厂寮，又雨　掇一385

以上所祭之川爲洹、洹泉、滴、出水、禦、滴，並祭山之辭中的小泉。所用的祭法是寮、帝、又、𡆥年。

所祭的水名，只有洹、洹泉可以肯定爲洹水，今之安陽河。滴是商水，或以爲是漳水(集刊7:2)，僅僅從聲類推求之，未必可信。禦或隸作瀕，古文字龜、禺、禹是一字，所以我們暫定爲禦，說文"禦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濩"，今邢臺縣至舊大陸澤之間。出水可能是洧水。小泉與小山並立，或指一切小水，不一定是沁水古名的少水。

爾雅釋天"祭川曰浮沈"，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川林澤"，覲禮"祭川沈"。凡此都以"沈"爲祭川之法。爾雅釋天"祭地曰瘞薶"，祭法"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封禪書述秦祠四時用"黃犢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埋"，漢寬舒議祭后土"瘞一黃犢太牢具，已祠盡瘞"。凡此皆以瘞埋爲祭地之法。

卜辭祀河，最多用"沈""埋"之法。祭禦用埋一見。卜辭的"沈"字"埋"字象沈牛於川與埋牛(或犬)於坎之形，羅振玉據其構形之意而定爲"沈""埋"二字(考釋中16)，雖在字形上一無根據，但還是近理的。卜辭惟祭河用此二法，但亦有兩條例外：

寮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　前1.24.3　武丁卜辭

帝于東埋田犬，寮三宰，卯黃牛　續2.18.8

是祭方社之法有同於祭河者。

所謂埋沈之數與品，略如下述：

河用珏外，其它祭先王亦有用珏或玉的，附述於此：

剛于大甲白珏　粹191　康丁卜辭

大甲皓，衷大牢　粹192

戊辰貞酌于大甲皓珏、三牛

酌于大甲皓珏、一牛　鄴三42.6　武文卜辭

其具用三玉、犬、羊　佚783

𡆥玉于且丁、父乙　佚704　武丁卜辭

玉作丰羊，在本章第二節中，我們釋爲三玉爲一工之工。大約玉是三個或四個成串的，其單位爲工，二工爲珏、𤰔。說文"二玉相合爲一珏"，或作𤰔。山海經中山經郭璞注云"雙玉爲𤰔、半𤰔爲璆"，璆即相當於工。

山海經記祭山神，常常用玉，其法爲瘞、縣與投。

卜辭祭大甲以白珏，白及其異作當是一種玉器之名。

第七節　求雨之祭

求雨之祭，常用樂舞。據卜辭所見，分項述之如次。

一、舞　舞𢆶　前6.20.2，佚83，乙3449

勿舞𢆶　乙5351＋5644＋5918＋6098

舞河𢆶　粹51

勿舞河，亾从雨　乙6857

舞于楚宫　粹1315

茲舞，虫从雨　粹813

舞，虫雨　續5.31.3，佚1，前7.32.2

舞，允从雨　續1.33.5

乎舞虫雨一乎舞亾雨　金638

今日舞虫[雨]一今日舞亾[雨]　鐵120.3

舞，雨　燕533

多𠂤舞，不其从雨　鄴初40.5

乎多老舞一勿乎多老舞一王占曰其虫雨　前7.35.2

貞我舞　粹1312

貞我舞，雨　乙7171

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釋文引孫炎云"雩之祭有舞有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注云"雩，旱祭也"。凡此所說祈甘雨、求雨、請雨、旱祭等，皆是雩的行爲，而吁嗟與號則舞時之歌。巫、舞、雩、吁都是同音的，都是從求雨之祭而分衍出來的(燕報 20:536—543)。

武丁卜辭的無(即舞)，到了廩康卜辭加"雨"的形符而成"㜷"，它是說文"雩"之所從來。郭沫若釋㜷爲雩，是對的，但說文"雩"已是形聲字，卜辭作"無"作"㜷"乃是"舞"之象形。

周禮記述因不同的祭祀而有不同的舞：

舞師　兵舞—山川之祭　鼓人祭百物之神

帗舞—社稷之祭　鼓人祭百物之神

羽舞—四方之祭

皇舞—旱暵之事　司巫、女巫旱"舞雩"

其它樂師又有小舞、旄舞、干舞、人舞等名目，可不深論。主要的是求雨之祭有雩、皇兩名。樂師注"古書皇作翌"，舞師注"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或爲義"，說文"翌，樂舞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王制"有虞氏皇而祭"，釋文亦作翌。雩與皇之分別，當在其舞具之不同。卜辭舞字象兩手持牛尾：呂氏春秋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周禮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序官注云"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說文"氂，犛牛尾也"(燕報20:540)。皇舞如鄭衆、許愼所注，乃蒙羽於首以舞，說文"鷺，知天將雨鳥，故舞旱暵則冠之以鷺焉"。卜辭的㜷字從雨從㚔，此字近於西周初(或殷)一尊文之"皇"，銘曰"□作厥皇考寶隣彝"(三代 11.28.1)。卜辭的皇從雨，仍是求雨之舞，而且是用於四方之祭祀者，略近於舞師之羽舞。後世求雨之舞常用羽毛爲舞具，所以說文雩的或體作羾，猶卜辭之㜷字文獻作皇而說文作翌。(此處所釋之㜷，亦可能是㚔。)

卜辭征伐方國亦曰㪚，字與"正"不同。說文此讀若撥，㪚當是撥亂之撥。乎㪚舞或是帗舞。奏是奏樂，奏舞或是樂舞。

就卜辭來說，舞用以求雨，是十分明顯的。卜辭所記的舞事，可分爲

(1)舞者　多㠯，多老，戍

(2)舞之地方　鼓、盂二田，楚、楚亳

(3)所降之神　方，帝，河，𡆥

其中方是四方之神，而帝、河、𡆥是先公；舞之於田，則可見舞與農事的關係。

左傳僖廿一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

淮南子(文選思玄賦注引)　湯時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湯…乃使人積薪，剪髮及爪自潔，居柴上，將自焚以祭天，火將然，即降大雨。

莊子(藝文類聚卷六六、太平御覽卷十及八三二引)　昔宋景公時大旱，卜之必以人祠乃雨。景公…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

禮記檀弓下　歲旱，穆子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曰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思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說苑　齊大旱…晏子曰今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於是景公出野暴露，三日天果大雨。

春秋繁露求雨篇　春旱求雨…暴巫聚尪…秋暴巫尪至九日

以上是商、宋、齊、魯之傳錄。由此可知暴是暴露於烈日之下，焚是焚於積薪之上，後者乃是人祠。巫以婦人爲之，而尪爲男而有殘疾之人：荀子王制篇"僃巫跛擊之事"注云"擊讀爲覤，男巫也，古者以廢疾之人主卜筮巫祝之事，故曰僃巫跛覤"；又正論篇"譬之猶僃巫跛匡"注云"匡讀爲尪，廢疾之人，王霸篇曰賤之如僃，與此匡同"。說文尢、尪一字，訓曲脛，即跛。巫是女巫，尪(匡、僃)覤(擊)是男巫，其分別在性，其爲殘疾之人則一。

卜辭烄以求雨之奸、婐等，係女字，乃是女巫；其它有可能是男巫。覤、凡都是覤，摭續190有令"覤凡"之辭。覤所從之㠯㠯和㚔、夠所從者近，有可能是"巫"字或"皇"字。

舞必有樂，所以樂器一項，附述於此。

(1)磬　石製，有雕文或素。可分爲三種刑制：甲、考古 5:61 頁後圖捌，安陽遺寶圖67，殷墟古器物圖錄頁6—11，考古 7:22 頁插圖 2，凡此大致成三角形，一邊較長；乙、雙劍誃古器圖錄下 17—19，形狹長；丙、鄴中片羽二集下 34，作魚形。以上都是安陽出土。

(2)壎　安陽出土的有骨製、石製、陶製的三種，形製相同而有大小之別。輝縣殷代遺址亦有陶壎。

(3)鼓　木製腔，蟒皮鼓面，安陽西北岡 1217 大墓西墓道中出土，已腐朽。泉屋130著錄一殷代銅鼓，可以參閱。

(4)執鐘　俗稱鐃，銅製。安陽出土的常常是三個大小相次成爲一組，參考古7:28。1954年長安普渡村西周墓中出了一組"鐘"，甬是空而通入腔內的，三個大小相次成組。

求雨之祭，除呼舞之外，更有"暴巫"的形式。我們從前曾涉及卜辭中"暴巫"的存在，並將它和文獻比較(燕報20:563—566)，後來胡厚宣對此曾加以補充(殷代農業 111—113)。現在重加整理如下。

一、烄與雨

烄虫从雨—烄亾其从雨　前 5.33.2　武丁卜辭

烄虫雨—勿烄亾其雨　乙 5351+5644+5918+6098

今日烄从雨　續 4.18.1

弜烄雨　下 22.14　武文卜辭

烄雨—不雨　甲 637

二、烄巫

𠂤奸烄，虫雨　乙 1228,6319　武丁卜辭

烄奸—𠂤婐烄　簠雜 67

烄婐虫雨—烄奸亾其雨　佚 1000

烄婐—勿烄婐亾其从雨　前 6.27.1

烄𠦝虫从雨—勿烄𠦝　續 5.14.1

其烄高，又雨　粹 657　廩康卜辭

其烄玟　粹 653　武文卜辭

于甲烄凡—于癸烄凡—弜烄凡，不雨　鄴三 48.3

三、烄于某(地)

其烄于囧　下 15.2　康丁前後卜辭

于㬎烄　下 15.8

于覞烄　佚 932

烄𡍮于㚔、匝，雨　鄴三 45.13

弜烄𡍮　粹 654

于舟烄雨—于𢀛烄雨　甲 637　武文卜辭

以上之烄作奚或奚，象人立於火上之形，說文"烄，交木然也"，玉篇"烄，交木然之以祭柴天"，與此是否一字，尚不可必。烄與雨顯然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卜辭之烄所以求雨，是沒有問題的。由於它是以人立於火上以求雨，與文獻所記"暴巫""焚尪"之事相同。各種記載，略如下述：

由𠂤人令省才南亩　前4.11.5
乎𠬜才𠂤人　續5.24.1
勿令才北工𠬜人　續5.26.9
勿乎𢦏人—勿乎𠂤人　佚898
勿令𠂤人　庫286
長人于𠂤奠　金507
勿乎我人往于總—乎我人先于總　乙6111
勿乎我人往于□　庫112
𢦏敦我人，眔　珠8
乎𠂤歸人于偉　庫1321,1331
幸望人　福12
弜已𠂤"戍𠂤受人"，𠬜戈　鄴三46.7　康丁卜辭
王其乎𠂤"戍𠂤受人"，東𠂤土人𠂤劦人，又戈　鄴三43.6,46.7
弜乎"戍𠂤受人"　粹1198
東戈人射　鄴三46.4　武乙卜辭
𠂤東阪以𠂤——𠂤東𠂤人以𠂤　明續479　文丁卜辭

以上之人可分爲三類：1.我人，即商王國之人；2.某族邦之人如戈人、雀人、長人等；3.駐在某地之人，如才𠂤人、戍𠂤受人。此三類人，都同樣的接受王的命令，往往集合(𠬜人)起來從事征伐。

族邦如戈、雀、長曾參與武丁之征伐多方，而商王卜此三邦之受年；如長、歸、雀於卜辭有長白、歸𠂤、雀戾，乃是商王國的侯伯。

二、𠂤人　令𠬜𠂤人　粹1287　武丁卜辭
𠬜𠂤人乎从𡆥戠[王事]　劍69
𠬜𠂤人立大史于西奠𢀛[白]　林2.11.16
王大令𠂤人曰𦎫田，其受年　續2.28.5
王勿𠂤𠂤人　續3.37.1
勿隹王往𠂤𠂤人　誠明26
羽辛亞乞𠂤𠂤人𠂤丁录，乎保我　前7.3.1
寮，告𠂤[人]步于丁录　上24.3，甕675

606

"喪，亾也"。喪師指師旅的喪失，並不一定指人員的死亡。有此理解，則卜辭的"喪𠂤""喪人"乃指逃亡而言，就自此逃彼而言謂之喪，就自彼逃至謂之"𠂆""獲""執""𠂤"等。費誓"臣妾逋逃"，即卜辭的"喪𠂤"。

卜辭記所喪的人𠂤約有以下四種：

(1)商王國之喪𠂤人　我其喪𠂤人，一見
(2)商王國之喪𠂤　其喪𠂤，不喪𠂤
(3)族邦之喪𠂤　𠂤，弜，並，鬥
(4)族邦之喪人　戉，方

其中族邦𠂤與𠂤，𠂤人的關係，見於以下各辭：

王勿令𠂤𠂤𠂤伐邛方　上16.10，粹1082　武丁卜辭
亞𠂤以𠂤涉于□，若　粹1178　武乙卜辭
𠂤以𠂤𠂤伐𠀠方，受又　粹1124
𠂤令郭以𠂤𠂤□　下27.14
東𠂤以𠂤人　明續731
王令𠂤以𠂤　明續531

族邦𠂤在武丁時爲小臣(拔一343甲橋)，在武乙時則爲亞(鄴三44.1)。它是統率"𠂤"的，但有一次提到它"以𠂤人"。

四、米𠂤　其米𠂤　庫1809　武丁卜辭
令𢀛米𠂤　鐵72.3
步不米𠂤　拾4.16

米或是牧或侏字，說文"撫也"。

五、雉𠂤　多射不至𠂤　鐵233.1　武丁卜辭
其矢𠂤——不矢𠂤　下22.2　黃辛卜辭
𠂤行用[羌]又戈，不雉𠂤　粹1158
受不雉王𠂤——其雉王𠂤　佚922　康丁卜辭
戉𡆥其雉[王𠂤]　寧滬1.508
五族其𢀛王𠂤　鄴三38.2
五族戉弗𢀛王𠂤　鄴三39.10
戉衛不雉𠂤　佚5
乎戉𠂤于𠂤，其雉𠂤　寧滬1.509+514

608

第十八章　身　分

第一節　卜辭中的"人"

卜辭的"人"有許多的用法，舉例如下：

(1)單位詞　二人，羌五人
(2)方國名　人方
(3)王自稱　余一人亾禍　金124
其于一人禍　甲2123
(4)族人　乎王族人　河587
(5)集體　動詞之後：使人，𠬜人，喪人
形容詞之後：我人，𠂤人
(6)邦人　戈人，雀人，長人
(7)駐在某地之人　才某(地)人，戉某(地)人

今所論者爲(5)—(6)等項之人。

一、某人　羽庚子步戈人不𢀛
由翊氐戈人伐邛方　金522　武丁卜辭
今日令入戈人逆步
勿將戈人出正𠂤　珠458
令戈人步　林2.5.11
王令戈人飲　乙2482
乎戈人　珠575(前5.38.5)
雀人𠂤于敎　甲206
余曰雀、𠂤人伐圂　下15.5
𠬜雚人乎宅　乙5906
王令𠂤人曰明旋于京　下20.16

605

羽丙𠂤[人]往𠂤，出𠂤　林1.20.15
勿乎𠂤人往于𠂤　庫10
勿乎𠂤人先于𠂤　京津1030,1031
乎𠂤人于𠂤　林1.20.14
立𠂤人　甲2291+2311
以𠂤人　誠268　武乙卜辭

三、喪𠂤，人　我其喪𠂤人　佚487　武丁卜辭
其喪𠂤——其嬉　佚519
[不]喪𠂤，受方又　前6.39.6
不喪𠂤　前6.53.7　鬥不喪𠂤—其喪𠂤　存1.1013,2.337
𠂤其喪𠂤　佚549
並亾𡆥，不喪𠂤　下35.1
弜不喪𠂤　師友2.103(北大)
戉其喪人
其喪人　甲1099，誠318
方于滴喪人　前6.2.5
不喪𠂤——其喪𠂤　甲381　武乙卜辭
不喪𠂤　甲809
喪𢀛𠂤　粹119　文丁卜辭

以上的喪字，羅振玉釋𠂤(考釋中75)，王襄釋喪(簠沈5引)，于省吾以爲喪之初文(駢枝Ⅲ:24)，聞一多釋桑(聞一多全集1.565—572)。字於卜辭或爲名詞，乃田獵所至之地；或爲動詞，如武丁卜辭云

戊戌卜鼎，今日旦王疾目，不喪明——其喪明　乙64
凡不隹喪羊　前8.11.4
其喪豕　佚594　其喪工　乙7927,7955
允喪𠂤　粹1253　武乙卜辭

此與西周金文大盂鼎"喪𠂤"相同，字形亦同；兌殷味爽之爽從此從日。後世的喪字，增加"亾"的形符。說文"喪，亾也"，"亾，逃也"，喪之初義當爲逃亾、亾失。卜辭的喪羊同於易大壯"喪羊於易"；卜辭金文的喪𠂤即喪師，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韋注云

607

其雉衆　寧滬1.511，1.514

雉衆不雉衆，弗戈　林1.24.16　乙辛卜辭

其雉衆　吉　左不雉衆，王凩曰弘吉

其雉衆　吉　中不雉衆，王凩曰弘吉

其雉衆　吉　［右不雉衆，王凩曰弘吉］　前5.6.1

其雉衆　吉　不雉衆，王凩曰弘吉　弗戈，吉　簠雜80

王乎𠂤才戍田，其以右人𠂤，𠂤从

不雉衆　甲2562

亞其从𠂤白伐方，不𢦏戈

口雉衆，弗戈　前2.8.5

東大又先……欽美劉利，不雉衆　前2.18.2

東丙午𢦏衆——東丁未𢦏衆　甲2572+2691

以上的"雉"字，武丁作"至"，康辛作"矢"，康丁從矢，或增土。康丁所從之垒即至字，皆象矢至於地。凡此諸形，意皆相同。方言六"雉，理也"；爾雅釋詁"矢，雉……旅，陳也"，郝疏云"旅者師旅也，人衆須有部別，與陳義近"。雉可能是部別、編理人衆。卜辭說"王作三師：右、中、左"（粹597），又說馬分爲"左、右、中人三百"（前3.31.2）。如此一百人爲一隊乃殷代師旅的單位。乙辛卜辭在一版之中卜左、右、中之雉衆，則此"衆"是分三師的；康丁卜辭有"衆一百"（粹1150）之語，則左、右、中之衆各爲一百人。康丁卜辭有"王衆"，則此"王衆"可能即是"王自"（燕89）。"王衆"受制於王族戍，則"王衆"似爲守邊之人。卜辭又有"王人"（乙4054）"王族人"（河587），和"王衆"應有所不同。

六、衆　由小臣令衆黍　前4.30.2.　武丁卜辭

王往𠂤衆□黍于囧　前5.20.2

［令］衆黍于□　珠788

令衆御事　前1.10.2（縱16）

東衆涉豕　甲3916　康辛卜辭

其又衆　甲2695

受東衆一百，王弗每　粹1150　康丁卜辭

以衆，王弗每　甲354

東般以衆　甲520+568+590　武乙卜辭

從事農耕的生產奴隸。字形是日下三人形，正表明耕者在太陽底下操作。周初的頌詩臣工篇："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周初的衆人同樣是耕田的人。在周孝王時的曶鼎銘中有表示衆的身分的記錄，是和臣的身分一樣，沒有人身自由，可以被所有者任意給人的東西（奴隸制時代80）。

第二節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

要解決殷代的社會性質，最好是從甲骨刻辭或可以確定爲殷代的文獻入手，是從殷墟的發掘出來的實物入手。這種固然是無可非議的。但是，上述的原始材料需要很精密的整理，而在整個過程中也不是憑空能做的，還需要稍後于殷的史料作爲參考。而後者資料本身，需要整理才能利用，實爲我們研究殷代實物的首決的條件。爲此，我們首先把西周時代尚書中的周書部分，附以少數的西周金文和較晚的史籍，取其有關殷人的身分關係者，述之如下：

王　多士，無逸，酒誥

侯、甸　大盂鼎作田；召誥，君奭，酒誥；多方無甸

男、衛、邦伯　酒誥；召誥無衛

百辟　大盂鼎

正　大盂鼎

△庶士有正　酒誥

尹　多方

庶尹　酒誥

百僚　酒誥；多士

亞、服　酒誥

內史友、太史友　酒誥；（商誓）

小臣　君奭

多士、王士　多士，多方；（世俘）

百宗工、宗工、工　酒誥

諸臣、獻臣　酒誥

逋播臣　大誥

庶殷　召誥

令𠂤以衆伐龍，戈　庫1001

東子乂以衆　庫1748

弜再衆，不出　劍187

其雠衆，告于父丁　粹369，下38.9

以上分條列了卜辭中人、衆人、衆三類人。"人"有王國之人，有族邦之人，"衆"亦是如此，衆人則僅僅是王國的。三者的同異可作比較如下：

［衆人］	［衆］	［人］
畋田	黍	射，馭
征伐	征伐，戍邊	征伐
𠂤衆人	雉衆	𠂤人
喪衆人	喪衆	喪人
王令衆人	小臣令衆	王令戈人
王、亞𠂤衆人	𠂤𠂤衆	翊𠂤戈人
𠂤以衆人	𠂤、般、𠂤、子乂以衆	
我喪衆人	𠂤、並、弜喪衆	戍、方喪人
管理者：王、亞	管理者：亞、小臣、戍	管理者：王

"人"和"衆人"比較接近，但"衆人"是王的，而"人"有族邦之人。族邦之人，如周公在無逸一篇追述殷王與"小人"的小人，乃是自由而從事稼穡之人。王人，或是"百姓王人"，君奭曰"殷禮陟配天…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

"衆"字在卜辭中有不同的用法：

（1）名詞，在數詞前　衆一百

（2）名詞，在動詞後　喪衆，𠂤衆，雉衆

（3）形容詞，在名詞前　衆人

（4）形容詞，在詞組前　衆"戍𠂤受人"

西周金文師旂鼎的"衆僕"同於（2）的用法，曶鼎的"衆一夫"同於（1）的用法，師袁簋的"衆段"同於（3）的用法。說文"衆，多也"，但卜辭衆與多的用法不同：凡多數的人稱之前附加多字如"多臣""多后"之類，決不加"衆"，而"多"亦決不作爲名詞。卜辭的"衆一百"亦決非"人一百"，所以"衆"必須是一種身分。西周金文曶鼎"衆一夫"和另外"臣"三夫是所有者用來作爲賠償物的，他們是奴隸。

卜辭的衆從日下三人，金文則從目下三人。郭沫若說卜辭所謂衆，所謂衆人，就是

百姓　君奭

百姓里居　酒誥；（商誓百姓獻民，百姓里居君子，百官里居獻民，爾邦君商庶百姓）

△庶伯君子　酒誥

僻民百君子　召誥

民　康誥，多方

獻民　洛誥；（商誓，作雒）

以上包括西周初追述的殷制和西周統治者對當時殷遺的稱謂，有△者爲酒誥對妹土的臣民而言，在括弧內者出逸周書。金文只有大盂鼎一器。

周書中酒誥很完整的記錄了兩組材料：一組是西周追述的殷制，一組是周王當時誥命中對殷遺的稱呼。分錄於下：

追述殷制　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1)；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2)；越百姓里居(3)

周王誥命　王曰：……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甲)；越獻臣：百宗工(乙)

誥命中兩種"獻臣"，（甲）和（乙），就是追述殷制中的內外服，（1）和（2）。但（乙）只是（2）的一部分。此殷制的"外服"，和周王口中的"獻臣"（甲），相當於召誥中的"庶殷"：

"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殷，庶殷丕作"

"誥告庶殷"

第二行的"厥既命庶殷"在今本尚書中作"厥既命殷庶"。我們據金文和石鼓文的重文例，推知其原來應作"厥既命庶＝殷＝丕作"，後世逐寫的人把第一個重文"庶殷"誤倒爲"殷庶"。"庶殷"所指是侯、甸、男、邦伯，當然不是殷的庶人。

酒誥所述內服中的"宗工"，在誥命中爲"獻臣"。其所以特別提出者，因其下文又曰"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此"諸臣"即"獻臣"。誥文說殷之諸臣只有百宗工犯了酒禁，可以赦免不殺。可見周人重視殷的百宗工。百宗工或宗工，乃是屬於王侯的宗廟之工，可能是作器之工，也可能是樂工。他們和見於西周

爾居，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多士是在新邑洛發佈的誥命，時在三月。

多方與多士雖同爲告殷士之作，但其分別是顯然的：

（1）多方告於宗周，多士告於洛邑。

（2）多方作於既克商之五年五月，多士作於多方之後的某年三月。

（3）多方告“殷侯尹民”“多士”和“四國多方”“有方多士”，多士只告殷多士。

（4）多方對多方及殷的多士說“宅爾宅，畋爾田”，多士則對遷於洛邑的殷士說“宅爾邑，繼爾居”。

由此兩篇，可知所謂“多士”不僅指殷士，其他的例如下：

多方　有方多士

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於民

大誥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

酒誥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

大雅文王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可知夏、殷、周以及諸邦君都有“多士”“庶士”。多和庶是一，“多”是殷語，“庶”是周語。

西周初在周王統治下的殷多士，其原來的身分如何，是極費推敲的。我們只可以就文獻所載，稍作推測如下：

（1）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多士曰“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則某些殷多士當時臣服於周。這些殷士據多士的記述已遷居洛邑，尚有其土田居邑；在遷洛以前，也當有其土田居邑。然則這些殷士當非一般的人民。

（2）多方第一誥命告“四國多方”與“殷侯尹民”，第二誥命告“有方多士”與“殷多士”，然則“殷侯尹民”與“殷多士”究竟是互相同一的還是互相排除的？多士“用告商王士”，即誥命內的“殷遺多士”“殷多士”“多士”，也相當於逸周書世俘篇“殷俘王士”的“王士”。世俘篇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至“癸巳薦殷俘王士百人”，四月“武王乃嘗於紂矢惡臣百人”，此王士百人與矢惡臣百人是一是二？若采取同一的說法，則殷多士即殷侯尹民，亦即殷臣。否則的話，多士當另有所指，今取後說。

（3）多士似指貴族階級，多方說夏之多士“大不克明保享於民”，可見多士是統治夏民的。殷之多士，在西周初有些被移居於洛邑，有的則服事於王宅。大雅文王“殷士膚敏，裸將於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冔，王之蓋臣，無念爾祖”，是記殷士戴了殷人的冠（士冠禮“殷冔”）爲周王行灌尸之禮。到春秋以後，則淪爲民間的相禮者：檀弓上記“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殷士也”；士喪禮與既夕禮曾有十次提到“商祝”，是屬於殷士階級的一種末路。左傳昭公七年所述十等人中的“王、公、大夫、士”之士，也是一種階級，乃屬於知書識禮者。

晚期金文與“臣妾”並列的“百工”是不同的。

酒誥所述殷制的“百姓里居”，是指內外服以次的上層人民，即康誥、多方中“殷民”的上層。包括上下諸層的“殷民”，在克殷後的西周統治者口中被稱爲“殷獻民”，見洛誥等。

從酒誥的兩組材料中，可以清楚的看出殷時王以下“外服”“內服”和“百姓”三個階層，克殷後被西周統治者稱爲“獻臣”“獻民”。此處的“臣”與“民”就是“官”與“民”的分別，稱之爲“獻臣”是說征服了的殷官。關於此，以下再說。今列此三個階層的組織如下：

[西周對殷遺所稱]			[西周周書金文所追述的殷制]				
洛誥	召誥	酒誥	酒誥	多方	大盂鼎	召誥	君奭
		獻臣甲	外服	侯	侯田	庶殷	侯甸
		獻臣乙	內服	尹	正、百辟		小臣
獻民	僱民 百君子		百姓里居 △庶伯君子	民			百姓

表中三個階層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諸侯（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二）百官（內服）：專稱——尹、內史、大史、小臣、工、亞、服

泛稱——庶尹、百僚、百辟、多士、諸臣、有正

（三）民：百姓、君子、民

關於（一），無論尚書或金文，其所稱的殷諸侯是指殷代的，不是周所封的。卜辭中的“侯”“甸”“伯”“方伯”相當於“外服”。

關於（二），專稱的諸名都見於卜辭，而卜辭及晚殷金文中的百官名稱還要多。泛稱的“庶尹”“諸臣”相當於卜辭的“多尹”“多臣”。

關於（三），大略相當於卜辭的“多生”與“人”。

“多士”不見於卜辭，而在尚書中屢次提到。周書中多方、多士兩篇是西周初成王對於“殷遺多士”先後的兩次誥誡。多方作於前，在既克商之五年，“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多方、多士每篇各有兩個誥命，每一誥命之首皆作“王若曰”。多方第一誥命“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其第二誥命“誥爾多方”即下文所說“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要他們“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多士作於多方之後，多士曰“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即指上述的多方中的兩個誥命。多士中的兩個誥命，都是專爲“告商王士”而作的。第一誥命告“爾殷遺多士”，第二誥命也是“告爾殷多士”。在第二誥命中對殷多士說：“今朕作大邑於茲洛，……爾乃尚有爾土……今爾惟時宅爾邑，繼

觀射父說“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韋昭注云：“百姓，百官受氏姓也”。韋昭對於百官與百姓的關係，說的很明白。至於姓、品、官、醜、民的如何區分，則觀射父自己所說的是：

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

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

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

官有十醜，爲億醜。

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

所謂百姓是“王公子弟”之能言能聽者，百姓之下：

一姓徹十品，百姓爲千品；

[一品有十官，千品爲萬官；](萬官之官是陪臣)

一官有十醜，萬官爲億醜；

百姓、品、官的最下層是“醜”，這醜和殷民六族的氏、宗氏、分族以下的類“醜”是一樣的。詩出車“執訊獲醜”，吉日“從其羣醜”，泮水“屈此羣醜”，凡此“醜”都是奴隸、虜。

從上述的“殷民六族”及觀射父所說的“百姓、品、官、醜”的組織，可知所謂“殷民”與“民”並不指一般農耕的平民。“殷民”或“民”常常代表貴族出身的士民，有着自己的奴隸，也當如“殷遺多士”一樣有着自己的土田居邑。周書中的“殷民”，至少包括了這類人。

我們在卜辭中找不到“民”字，只有“人”和“衆”，當是自由民和奴隸。西周的誥命中才常提到“民”，如洛誥曰“誕保文武受民”，大盂鼎曰“受民受疆土”。但這些“民”字的涵義很廣泛，如大盂鼎“匍有四方，畯正厥民”，洛誥、康誥、召誥的“四方民”，多士、多方的“四國民”，所指是四國多方各階層的人。西周初之“民”，與後來所謂“庶民”“黎民”的意義也不相同。在周書部分，我們似可分別兩事：(1)民與小民或小人的分別；(2)小人與小民的分別。

康誥曰“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無逸曰“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民與小人是有分別的。

周書中的“小人”“小民”，大約是殷、周方言之別。殷語的“小人”相當於周語的“小民”。周公在無逸一篇中追述殷王與小人的關係，通篇都稱“小人”，惟獨提到文王說他“懷保小民”，楚語上左史倚相引“周書曰文王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惠於小民”。召誥

子姓　蕭族

殷民—蕭氏—宗氏—分族

同姓—同宗—同族

宗廟—祖廟—禰廟

[姓族—氏族—宗族—家族]

由此可知殷民六族或七族是子姓下的六個七個同姓的氏族，每個氏族下有若干同宗的宗族(宗氏)，宗族下有若干同族的家族(分族)。周語中“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韋昭注云“分族，王之族親也”。

蕭、條、徐、索等等氏族，就其對共同的子姓族而言，他們是同姓的“氏”；就其本身而言，他們別自爲一姓。殷本紀曰：“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許多“氏姓”構成了“百姓”，他們的子孫稱爲“百姓里居”[1]。“百姓里居君子”[2]，“黽民百君子”[3]或“庶伯君子”[4]。百姓就是百官。關於此，我們應引述楚語下觀射父一段話。

1) 酒誥。　2) 酒誥。
3) 召誥。　4) 酒誥。

以金文中作爲奴隸階級的"人鬲"與大誥的"民獻"比擬，恐怕是不恰當的。所謂"民獻有十夫"，據大誥上下文來看指扶翼武王完成文武功業的賢臣，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大誓曰"余有亂臣十人"，論語泰伯篇"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亂讀作治，即指此。"民獻"或"民儀"，都是名詞；漢碑上的"黎儀"雖所指是黎民，也是名詞。但"殷獻臣""殷獻民"之"獻"都是形容詞，其意義是有罪的。鬲和獻應是相通的。獻是甗或甑的假借字；說文鬲的重文作甗，是形聲字。鬲是炊具，足部成空袋形所以容水承火，在其口上坐着一個有孔底的甑，所以盛米備蒸的。就一完整的蒸具而言，有甑有鬲才是甗；就鬲爲蒸具的主要部分而說，鬲也就是甗。甗或獻假借爲獻，說文重文作𤰞，廣雅釋詁二"𤰞，皋也"，說文"獻，讞皋也"，今作讞。在古書上，獻又通作儀，周禮司尊彝鄭衆讀獻爲儀，可證。

由上可知在文字上，獻、鬲、甗、儀等字的相通，其意義是有罪的。"黎民""獻民"意義相近，所以漢人結合而成"黎儀"這名詞。

我們以前分析過酒誥對於殷人身分的兩組材料，一組是追述殷制，一組是當時的稱謂如"獻臣""獻民"。關於後者，我們可以再加分別爲兩種：一種是周以征服者的地位加於被征服的殷民的，稱他們爲"獻臣""獻民"即定了罪的臣民；一種依舊照殷民原來的身分稱呼的，如稱殷獻臣中的"侯、甸、男"等乃殷時的"侯、甸、男"，並不是周所命的。同樣的，對於在殷原爲奴隸的，當然也依舊稱他們爲奴隸。試將此等例並擴充到西周初晚對於非周民族的征服的稱謂，有如下述。

一、逸周書世俘篇記武王伐商以後"薦殷俘王士百人"。其後"武王遂征四方"、"馘磿"億有十萬餘人，"俘人"三億萬餘人。回到了周廟，"武王乃夾於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此可見磿[2]和人是不同的；獻俘之時所俘的人先馘入門，所俘之人多於所獲的馘，所俘之人施佩衣衣。人是敵國的自由人，磿即鬲是敵國的奴隸。

二、小盂鼎大約爲康王二十五年的銅器，記盂伐鬼方後在周廟獻俘之事。所獻兩宗，一宗是"執訊二人，隻馘四千八百十二馘，俘人一萬三千八十一人…以人馘入門"。此分別"獲馘"與"俘人"，馘少於人，都和世俘篇相同。銘文開首有"盂以多旂佩鬼…入南門"，大約指用俘皆施佩衣衣於鬼方之俘。獲馘即馘厤，亦即詩出車的"獲醜"。畏是鬼方的酋長，猶師袁殷稱淮夷的"邦酋"。後漢書西羌傳曰"强則分種爲酋長"，漢書宣帝

2) 朱右曾係詁讀校本作麛

[原自由人]	[奴隸]		
蕭族、宗氏、分族	類 醜	左傳	殷民六族
臣	鬲	令殷	賞錫
邦司	人鬲	大盂鼎	賞錫
夷司王臣	人鬲	大盂鼎	賞錫
王士、憝臣		世俘	伐商
	人 厤	世俘	伐多方
𠬜	人 馘	小盂鼎	伐鬼方
	人、訊、馘	敔殷	伐淮夷
	士女、徒御、訊、首	師𡰥殷	伐淮夷
	醜虜	常武	伐淮夷
	囚 馘	泮水	伐淮夷
	訊 首	虢𣪘、兮甲盤，不其簋	伐玁狁
	訊 醜	出車	伐玁狁
獻臣 獻民		酒誥	
官 民	品 醜	楚語下	

左傳記殷民六族，對於"宗氏"和"分族"所用的動詞是"帥"和"輔"，對於類醜則說"將"。對於所奴役的不同身分，其動詞也有所不同。以下僅將征伐中對於俘獲一類的動詞與其主詞的關係分別於下：

1. 俘 殷王士、人、士女
2. 執 糾矢憝臣、𠬜、訊、醜虜
3. 獲 馘、醜
   馘 厤
   折 首

由動詞而成爲名詞的"告禽""獻馘"，其內含都是"訊"與"首"。泮水所獻的則是"囚"與"馘"。由此可知訊(囚)與首(馘、醜)是相類的，而稍有不同。我們以爲訊略高於首，馘、醜，因爲(1)訊總是執，而馘、醜多是獲，首多是折；(2)詩"執訊獲醜"、王制"以訊馘告"，訊先於馘醜；(3)執訊之數總是少於折首。

對於所奴役的不同身分，其單位詞也有所不同。茲舉西周金文所記所賞錫的人的

一篇周公對成王說的一番話，四次提到"小民"，所用是周語。但這種區分，有時也有混淆之處：康誥是周王誥衛康叔之辭，說"小人難保"，因衛是殷地，用了殷語；酒誥也是周王誥康叔之辭，而說"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則完全用了周語，因殷語天作帝，小民作小人。

在無逸一篇中對於"小人"的性質說明了兩點：(1)是自由的人；(2)是從事稼穡的人。無逸曰"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可知小人絕非奴隸。無逸曰"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由此可知小人乃是農夫。墨子貴義篇曰"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農夫對大人而言，是小人。左傳襄公十三年"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大人君子是一等人，農夫小人又是一等人。

由上所述則知西周人口中的殷民至少包含兩個階層：一，貴族後裔的"百姓里居君子"與"百官里居獻民"，即君子；二，從事稼穡的農夫，即小人。此兩等都是自由民。

周書中對於殷民的稱謂，有以下的四種：(一)泛稱"殷民"，如康誥曰"應保殷民""乃以殷民世享"。(二)稱爲讎民，召誥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讎民與友民爲對，故當讀作讐敵之讐。(三)稱爲播民或播臣，康誥的"百工播民"雖不一定都指殷民，但殷民被遷乃屬事實；大誥曰"於伐殷逋播臣"，指武庚之叛，所伐乃逃亡之殷播臣。(四)稱爲"殷獻民"，洛誥曰"其大惇典殷獻民"，謂在洛邑典籍(即查點)殷民，西周金文克鼎"典善夫克田人"，格伯簋"用典格伯田"，凡此"典"字均同此義。凡此介於"殷""民"之間的"播""獻"以及在"民"前的"讎"等字，都是形容字。其中關於"獻民"之獻最爲重要，值得詳論。

西周初期金文記周王賞賜以"鬲"或"人鬲"，見於令殷和大盂鼎。方濬益最先以爲"鬲疑獻字之省，大誥民獻有十夫，與此語合"[1]。孫詒讓則謂"鬲當讀爲厤，周書世俘篇謂俘虜爲厤也"[2]。郭沫若說"人鬲當即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之民獻，尚書大傳作民儀，而黎獻字漢碑亦多作儀"[3]。

1) 綴遺齋彝器攷識 2.22。

2) 古籀餘論 3 51。

3) 兩周金文辭考釋頁 4。

紀注云"文穎曰羌胡名大帥爲酋"。由此可知在殷代與殷爲敵國的鬼方，到西周之初仍然保持它的奴隸。

三、西周晚期金文和詩常武等記錄伐淮夷之役。敔殷記"長搞載首百，執訊卅，榷孚人四百……。告禽馘百訊卅"。首百即馘百。師𡰥殷記"折首執訊，無諆徒御敗孚士女羊牛"。"折""無諆""敗孚"都是動詞。詩常武記伐淮夷而曰"仍執醜虜"。魯頌泮水記伐淮夷而曰"在泮獻馘""在泮獻囚"，囚乃是所執之訊。凡此伐淮夷戰獲有：(1)人(士女)，(2)徒御，訊，囚，(3)首(馘)，醜虜。也是有等級的，人是自由人，馘與醜是奴隸。由此可知在殷代與殷有密切關係的淮夷，到西周晚期仍然保持有它的奴隸。

四、西周晚期(約當宣王時)的金文和詩出車等記伐玁狁之役，所獲的如下：

虢季子白盤　折首五百，執訊五十……獻馘于王
不其簋蓋　余來歸獻禽……女多禽，折首執訊
兮甲盤　折首執訊
詩出車　執訊獲醜

由此可見所獻之"禽"或"馘"即是所執之"訊"與所折之"首"，而"折首"即是"獲醜"，故"醜"亦是"馘"。由此可見在西北方的玁狁與同時代在東南方的淮夷，其有"訊""馘"是一樣的。

五、西周初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以職事於魯，這些殷民是帶着他們原有的宗族和類醜(即奴隸)去的。

六、西周初期金文令殷曰"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舊釋皆以貝、臣、鬲爲所賞的三種。此處的臣鬲應聯讀，當依楚語下"官有十醜"之說則十臣百鬲，一臣十鬲。如此令殷的"臣、鬲"相當於楚語的"官、醜"，"鬲"和"醜"本來是奴隸，而"臣"和"官"本來不是。由此可見賞錫之人臣是分等的：一等是原來非奴隸者，一等是原來就是爲奴隸的。

七、西周初期(約當康王時)的金文大盂鼎，記王錫盂的兩宗人，銘曰："易女邦司四白，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易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所錫之人大別之爲兩等：司以伯計，人鬲以夫計。邦司和夷司都是原來小邦或夷邦的有司。人鬲一項又分爲"自御至于庶人"的若干等級或種類。"人鬲"可有兩解釋：一猶左傳哀公二年"人臣隸圉"和僖公十七年卜招父所說"男爲人臣"的"人臣"，乃全屬奴隸；一包括下層的自由人(御)以至於最低的奴隸(鬲、庶人)。

根據前述試將各種人分爲下列的階級和階層：

第二等以"家"爲單位,即包括了他們的妻室。西周晚期金文如伊簋"臣妾百工",師獸簋"僕御百工牧臣妾",稱爲"臣妾",才提出女奴"妾"的名稱。西周初期只是成家被錫之臣,沒有特別提出女奴的。師寰簋伐淮夷所俘的"士女"乃是自由人,奴隸則稱爲"臣妾"。

第三等以"夫"或"人"爲單位,夫是男子。㝬鼎記匡"用衆一夫""用臣"三夫償㝬,說"用茲四夫稽首"。這是在西周初期以後,"臣"已成爲奴隸的專稱,如上述的"臣妾"。也可能是成家的臣爲奴以後,以一個男的爲單位的再作爲賠償的代價。鼎文中的"衆"則是殷代已有的奴隸名稱。

第二、第三兩等人,其分別在成家計算或單身計算,他們在用作賞賜之物的一點上,都是奴隸。但我們應愼重的處理"臣"這一字。在殷代"臣"與"小臣"是一種較高的身分,並非奴隸。西周初也還是如此,如

令厥臣獻金——獻彝　臣卿易金——卿鼎

凡此兩器記臣獻、臣卿受賜而作器,他們並非奴隸。上引易亥殷記趙叔受小臣之錫玉和臣而作器,則小臣焉能是奴隸。

西周初用作賞錫的"臣"的來源,約有四端:一是被征服的殷獻臣而分於魯、衛的,這些獻臣帶了家室宗氏與奴隸去服役,他們的身分也降爲被奴役者。二是外邦入貢爲臣,如中方鼎所記"茲褫人入吏,易于武王作臣",大盂鼎的邦司或屬於此種。三是百官貢於王室的"徹品",如楚語所記的。大克鼎賞賜兩宗人:一是臣妾,一是史、小臣等;前者原是奴隸,後者或屬於"徹品"之類。左傳所記分魯公以"祝宗卜史",或亦屬此種。四是其它戰俘和有罪的臣民,降爲奴隸以後當可以隨意拿來賞錫。以上四類人,其出身不是奴隸,而他們被錫以後的待遇也介於自由人與奴隸之間。

我們於此再說一說西周金文中所述"人鬲"的等級。據大盂鼎"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其中當有不少的等級和類別。略據以前所述,更爲條說於下:

一、訊　此與"首""馘"皆在俘獲中提到。

二、御、僕、徒　金文御作馭,徒或作土。師旂鼎,"師旂衆僕不從王正于方",此衆僕與師獸簋"僕御"之僕當同是副御。令鼎"王御,謙仲僕",御、僕都是動詞。左傳哀公二年"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賈逵注云"僕,御也"。牧簋"以邦冢君徒御庶人"伐東國,徒御亦猶僕御,亦即詩出車之僕夫。左傳定公四年記成王放蔡叔而予之"以車七乘,徒七十人",管子乘馬篇"一乘者四馬也……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徒與白徒即金文徒御之徒,乃是車徒。後世"徒隸"之徒,或從此出。

三、鬲　後世"黎""隸""虜"等字,或從此出。

四、衆、庸　㝬鼎"衆"與"臣"是兩等,有高下之分。方言三"甬……奴婢賤稱也。……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又曰"庸謂之傛",注云"今隴右人名嬾爲傛"。甬、庸、傛古音同,都是僕庸之庸,音與衆同。淮南子原道篇"庸民"注云"庸,衆也"。關於"僕庸"之庸,詳下。

五、臣妾　金文的臣妾有二:一是與"百工"並列在城內的臣妾,如伊殷康宮內的臣妾,師獸殷東扇西扇的臣妾;一是附於土田的臣妾,如大克鼎所記。臣妾之名見於西周較晚的金文和尚書,後者如費誓的"誘臣妾"。男奴或稱之爲"臣",或稱之爲"臣僕",如微子及詩正月。

六、庶人　庶衆互訓,所以西周金文的"庶人"與卜辭的"衆人"應是相當的。卜辭的"多尹""多臣"於西周稱爲"庶尹""諸臣",故知"多""庶"是殷與周用語之別。

上述不同的人等,其高下次第難以確定。在左傳中有兩種"人等"的次序,其一是楚無宇所說的十等

王—公—大夫—士—阜—輿—隸—僚—僕—臺

馬有圉,牛有牧[1]

其二是晉人所說的,共有三條:

天子、諸侯、卿、大夫、宗士	庶人	工商皁隸牧圉[2]
卿、大夫、士	庶人	商工皁隸[3]
上大夫、下大夫、士	庶人工商	人臣隸圉[4]

楚人所說"王臣公,公臣大夫"是一層臣一層的,自士以下包括圉牧共有八等。晉人所說多出"工商"二等,士以下似乎分爲兩層,庶人工商是一級,人臣皁隸牧圉是更低一級。襄公九年左傳說"庶人力於農穡",管子五輔篇"庶人耕農樹藝",此自是東周時代與工商並立的"庶人",較西周金文中的"庶人",其地位或已升高,但兩個時代的"庶人"都是力田的,則似可以無疑。大盂鼎的"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從御到庶人的種種等級,一是從御(御車者)到庶人(力田者)的種種類別。若如此的話,則我們可略依左傳的次序與金文作一對照。

皁—徒　輿—御　隸—鬲　僕—僕　庶人、庸—庶人　人臣—臣妾　牧—牧

1) 三代 6.51.1。　2) 參看大系考釋 129。

臺—臣妾

皁是養馬之官,見史記鄒陽傳索隱,其義從養馬具之槽櫪而生。臺、金文增女旁,說文有此字而訓爲遲鈍,乃是後來的引申義。文獻亦作儓。左傳昭七"僕臣臺"服虔注云"臺、給臺下微名也"。庶人和臺都指農夫,方言三說"儓、隸,農夫之醜稱也"。孟子萬章篇下說"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士與庶人是相接的。但孟子的庶人不限於農夫,萬章篇下:"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這已當戰國之時。

上述左傳所述晉、楚人口中的人等,可能是整齊化了的,而且時代既晚,或有地方性。楚無字十等人中有臺,並且又說"是無陪臺也",韋昭注楚語云"臣之臣爲陪"。方言三"儓,…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駡傭賤謂之田儓",郭璞注云"亦至賤之號也"。孟子萬章篇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晉人所述人等則沒有臺。齊、楚方言中的"臺",中州和隴右則爲"庸""公",即殷語之衆。

上文曾以爲成王分封魯公的殷民六族可能代表"士"的一種。晉人所說人等中的"士"或稱"宗士",而六族之下有"宗氏",可相對證。魯公分封時所得的人共有三種:一是"殷民六族",二是"土田陪敦",三是"祝宗卜史"。左傳敘述的次序如此。殷民六族應視作被遣的殷士,其地位應高於令殷的臣鬲或大盂鼎的邦司、夷司。大克鼎賞賜除田以外共有三等:一是井家某田及其臣妾,二是史、小臣、䜌、鼓鐘,三是井人。這個次序或許是倒的,井人最高;或許是順的,因二三兩等同於左傳的二三兩種。"易女井人奔于量",大約相當於井侯殷的三品臣,或較低於殷民六族,不詳論。"史、小臣等"相當於左傳的"祝宗卜史"和戡殷的"楚,走馬"(皆小官名)。左傳定公四年祝佗曰"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可見祝之地位。至於附於某田的"臣妾"則相當於左傳的"土田陪敦"。孫詒讓考定"土田陪敦"即五年琱生殷的"土田僕庸",魯頌閟宮的"土田附庸"[1]。故"陪敦"即"僕庸""附庸"。我們以爲左傳昭公七年的"僕臣臺""陪臺",方言三的"田儓""儓隸"皆與之相當。陪、附、僕、隸古皆同音,敦則庸的誤字。方言三說罵庸賤爲田儓,所以中土西土的庸(傭)即齊、楚的臺或田儓。根據"僕臣臺"的順序,僕高於臺或田儓,金文魯頌"僕庸"的次序僕先於庸,所以庸或傭相當於臺或儓。臺名之爲田儓,和金文魯頌"土田僕庸"相應,臺與庸都是附於土田的"臣僕""臣妾"。既稱臣妾,必有家室,他們和西周初期金文中的人鬲自有不同。

我們重又分析了衛祝佗的一段話,更可相信其可靠。其中提到分晉唐叔以"懷姓九

1) 古籀餘論 2.22。

隸。自由的"小人"以下，奴隸的"衆"以上，似乎應該是"衆人"所處的地位。

我們在此僅提出兩事討論：一是喪衆的問題，一是農工具的問題。

卜辭中的"喪人""喪衆人""喪衆""喪羊""王疾目不喪明"等等，喪字皆是喪亡之喪，當無疑義。說文曰"喪，亡也"，"亡，逃也"，喪之本義爲逃亡、亡失。白虎通喪服篇說"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死稱喪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不但孝子不忍言其父母之死，即今世稱兒女之死爲"丟了""跑了""扔了"，其義與喪同。喪既是亡，所以喪羊即是亡羊，喪衆即"衆"之逃亡，逃亡之衆即所謂"亡人"。凡自由的"小人"是沒有理由逃亡的，故所謂"喪衆"當指奴隸的逃亡。

左傳昭公七年記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是說逃亡的奴隸可以大蒐。賈誼說"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是說不可以擅追別人家逃失的馬牛妾臣。左傳昭公七年記楚王"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字的闕人亦在其內，"無宇執之，有司弗與"，無宇引文王之法以爭，他說到"亡人""逃臣""陪臺"都指的奴隸。以上處理逃奴之法，應視爲周制。周人宣傳殷紂的罪行，牧誓說他"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無宇追述武王討紂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凡此雖爲一面之辭，但可見奴隸有逃亡的事實。

殷代的農業生產工具以石器蚌器木器爲主，沒有金屬的。當時青銅鑄造技術已極進步，所造的許多祭器、兵器和一些工具，都是屬於王室貴族的。自由的"小人"固然無從獲得用此新興的鑄造技術所作的農具，而奴隸是更不允許用貴重農具的。因此，沒有發現殷代的青銅農具，應該是極合理的，更有助於殷代社會性質的決定。我們現在不應徒勞無功的討論殷代有無青銅農具，而應從已獲得的許多石製農具中去研究。抗日戰爭前在安陽小屯的發掘，曾獲得極多的石鏃、蚌鏃和少數的石鉞。石鏃和今天的鐵鏃相似，作半月形，可以按置短柄；石鉞很小，作長方形，有孔，是用手握的，今滦水、承德一帶的鐵爪鑐，與之相似。鉞和鏃都是收穫時收割的農具，其石製者均從蚌製者變來的，後者則爲龍山遺址中所常見。小屯村北地是殷代宗廟所在，在此地區內僅記其所出兩批大宗出土的石鏃：一九二八年秋在大連坑一帶一次出土了上千的石鏃，有些是成百的出於一坑，一九三二年秋在E區一個方窖內出土了四百四十四件石鏃和幾十件蚌器。這表示了小屯出土的石鏃是殷王室所集中儲藏的收割農具。我們試將此事實與卜辭的有關記載排列於下：

一、殷王有"衆"

二、"喪衆"是奴隸的逃亡

宗"，據王國維鬼方考考定爲鬼方之姓。魯、衛所分的"殷民"稱之爲族，晉所分的懷姓稱之爲宗，兩者是有分別的。祝佗又提到成王分封三國時"命以伯禽""命以康誥""命以唐誥""昭之以分物"。此四命書今存尚書中有康誥一篇而已，可見祝佗本諸亡佚的尚書，所述當有所本。至於國語中的楚語，保存古史材料很多，此不詳論。所謂"逸周書"頗多較晚的材料，但其中若世俘、作雒、商誓等篇却含有若干眞實的史料，往往合於金文所述，與同書較晚各篇不可相提並論。

以上我們研究了有關殷人身分的西周當時記錄和西周以後所追述的記載。此等材料記述了或追述了當時或當時以前的殷人；也記述了與殷有關的鬼方、淮夷等族。此等材料有周統治者對於被征服者的稱謂，也有用被征服者自己的稱謂的。爲了說明殷人的身分等級，我們也提到了存在於西周的種種身分等級：表現於周王分封給諸侯的諸色人等，周王公賜給臣下的人鬲，戰役中所俘獲的人醜，以及作爲賠償的臣衆。對於材料本身以及材料內容的時代性、地方性、說話者的地位等等，皆分別加以考慮；對於身分名詞的含義，也注意到它的發展。

用上述方法整理的結果，我們覺得殷代殷人存在着兩個階級：

一、統治階級　王；侯、田、邦伯；百官；多士（上層百姓）

二、被統治階級　自由的小人（下層百姓）；奴隸

就卜辭而說，卜辭所記的統治階級的各種稱謂與西周所追述的很相一致。關於被統治階級，即士以下的階級，在卜辭中約有三等：(1)人，(2)衆人，(3)衆。

卜辭的"人"用作某種人如"我人""戈人"。"我人"是殷王國之人，戈人是戈族邦之人。卜辭征伐以前要"共人"，即徵集人夫。卜辭記"戉其喪人"是說戉族邦喪失了"人"。就失去的一方說是"喪人"，就獲得的一方說是"俘人"。卜辭云"俘人十又六人"即記被敵國之方俘去了十六人。

卜辭的"衆人"常常受王的命令，或從事於"協田"，或徵集出征。卜辭有一次記載"我其喪衆人"，衆人似是屬於王或王國所有。衆人之"衆"是形容詞，但卜辭於其它人稱之前以"多"爲形容詞，只有在"人"之前以"衆"爲形容詞。

卜辭的"衆"是獨立的名詞，如"衆一百"是說一百個"衆"，而非一百個人。"衆"從事農耕與出征，略同於"衆人"，但是卜辭有"共人""共衆人"而無"共衆"。卜辭有"王衆"即屬於王的"衆"，也有屬於某族邦的"衆"。卜辭中統治"衆"的是王以下的"小臣""戉""亞"和一些族邦之長。衆與衆人最大的區別是在於：(1)"衆"常戍邊，(2)常有"喪衆"的記錄。

就最後兩點，加上西周金文中"衆"與臣僕之"臣"同作賠償之物而言，"衆"應是奴

三、"衆"也從事農耕

四、王常卜"收穫"

五、殷王宗廟所在，集中的儲藏了大批石製收割具

那末至少殷王有許多"衆"爲他從事耕作，不在收割之時是不把收割用的石鏃發給他們的，如此"衆"必須是奴隸了。

本義，實在於此”：“周之制度典禮乃道德之器械，而尊尊、親親、賢賢、男女有別四者之結體也”。“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

由上引最後數語，也是他全文的結尾，可見他作此文的企圖是在擁護周公的“封建”制度，認爲這種制度典禮乃道德的器械，而在這種制度下的“天下”乃是一道德的團體。這種制度的根本乃由於宗法的嫡庶制。此文之作，乃借他所理解的殷制來證明周公改制的優於殷制，在表面上似乎說周制是較殷制爲進步的，事實上是由鼓吹周公的“封建”制度而主張維持清代的專制制度。此文在實際上是王氏的政治信仰，它不但是本末顛倒的來看周代社會，而且具有反動的政治思想。

同時，他所謂的“周制”並不是西周之制，更不是周公之制，因爲他所引的材料都是晚的。關於第二事，他明說是七十子後學之說；關於最重要的第一事，除引七十子後學之說的喪服小記、大傳和喪服外，又引左傳和公羊傳。以晚周之制與殷代卜辭作比較，也是不恰當的。

此文在敘述“周制”當中，附帶的以殷制作比較，我們可由此抽繹出他所見到的“殷制”，約如下述：

（1）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

（2）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

（3）故殷以前之服制就令成一統系，其不能如周禮服之完密，則可斷也。

（4）商之諸帝以弟繼兄者但後其父而不後其兄。……是商無爲人後者爲之子之制也。

（5）商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

（6）商人祭法……先公先王先妣皆有專祭，……無親疏遠邇之殊也。先公先王之昆弟在位者禮典略同，無尊卑之差也。其合祭也……自上甲至於多后，……無毀廟之制也。……是殷人祭其先無定制也。

（7）卿大夫不世之制當自殷已然。

（8）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

以上八條，(3)(5)(7) 都是推測之詞，都沒有卜辭的材料，可以不論。其它各條，則頗有可商之處。

關於(1)，我們的結論和他是正相反的。子繼與弟及是並行的，傳兄之子與傳弟之子也是並行的，凡此皆無主輔之分；長幼有別，及位以長幼爲序；雖無嫡庶之分而凡子及

（5）（略）

二、天象　以上關于天象者，足徵殷人之信仰。大抵至上神之觀念，殷時已有之；年歲之豐嗇、風雨之若否、爭戰之成敗，均爲所主宰。而天象中之風、霾、雲、霓及月蝕之類則多視爲災異也。

三、食貨　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爲主，且已驅使奴隸以從事於此等生產事項，已遠遠超過於所謂漁獵時代矣。於禮有告朔、告麥、祈年、觀耕之事，多已周人同。孔子所謂“周因於殷禮”者也。以海貝爲貨財之事，似已發現，其來源蓋出於實物交易與俘掠。

四、征伐畋遊　征伐與畋遊之事每多不可分，多於師行之次從事畋獵或舟遊。由此可得之重要結論，今撮揭數事如次：

（1）殷人之敵在西北，東南無勁敵。最常見之敵爲㠯方及土方，乃遊牧民族，其地望當在今山西北部，蓋玁狁之部落也。

（2）周人已上舞臺，與殷和通無常。殷人於周獨屢言寇，足証周人文化比它國較高，有實物或貨財可供寇掠也。……周字多作𠂤，像田中有種植之形，足證周人以農業之發達爲其特徵。周人富强即基因於此矣。

（3）殷王好田獵，屢有連日從事田遊之事。唯卜辭記田獵者……其字跡與卜祭文武丁、武祖乙者多同，則好田獵之殷王乃帝乙也。……足見殷時之田獵已失去其生產價值而純爲享樂之事矣。

這是 1933 年作的。自此以後，他經過了不少次的修正和增補。

1935 年他作先秦天道觀之進展一書，在第一節中說明“殷人的帝就是帝嚳，是以至上神而兼宗祖神”。節中又說“卜辭稱至上神爲帝爲上帝，但決不曾稱之爲天”，因此他決定尚書的商書諸篇有“天”的稱呼，“都是不能相信的”。關於此點，他在古史辨第七册中又以爲盤庚三篇“確實是殷代的文獻，但次序是紊亂了”。

1937 年他在殷契粹編自序中論及殷、周文化的關係說

> 殷代文化爲我國文化之淵源。中國北部開發於殷人，南部長江流域之徐、楚文化實亦殷人之嫡系。蓋徐、楚乃殷之同盟而周之敵國，亘周代數百年間積不相能者也。周人承繼殷人文化發展於北，徐、楚人亦承繼殷人文化而發展於南。……流殊而源同，殷人實開其先河。

1942 年他出版了今昔集，其中有一篇論古代社會，曾說

> （甲骨文的）衆人就是生產奴隸。

第十九章　總　結

第一節　殷周制度論的批判

王國維曾以卜辭研究所得與“周制”作爲比較，作爲殷周制度論（觀堂 10:1—12）。此文開端說“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徵也，自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都邑之自東方西移於東方，蓋自周始。故自族類言之，則虞、夏皆顓頊後，殷、周皆帝嚳後，宜殷、周爲親；以地理言之，則虞、夏、商皆居東土，周獨起於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他用族類、地理來說明三代文化的異同，這種方法是不正確的。論語爲政“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這以時代相接說明“禮”之因襲的關係，是較勝於片面的强調族類與地理的。殷、周同爲嚳後，本是後來的傳說；虞、夏居於東方，也是很乏證據的。

其次，他說“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有三：

一曰立子立嫡之制

二曰廟數之制

三曰同姓不婚之制

關於第一事，論之最詳。他以爲“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由傳子之制而嫡庶生焉”，“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生焉”；“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有二事：“分封子弟之制”與“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他說“立子立嫡之法……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以上所謂尊尊。

關於第二事，他說“據禮家言乃有七廟四廟之說。……七廟四廟者七十子後學之說也，……然其不如殷人徧祀其先，固可由其他制度知之矣”。以上所謂親親。又說“故天子、諸侯世”，“卿大夫、士皆不世”。以上所謂賢賢。

關於第三事，他說“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以上所謂男女有別。

以上三事，他說“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

王位者其父始爲直系。關於(4)，殷王雖祭其兄，祭其子，但確無爲人後者爲之子之制。

關於(2)，宗法的產生由於祭祀，沒有嫡庶之制並非一定沒有宗法。殷代的大小宗不同於周制，但並非沒有宗法。關於(5)，殷人不是漫無標準的遍祀其先，周祭制度證明只有一定的先王先妣可以參加正式的周祭。親疏尊卑的差等，是存在的。旁系先王及其配偶不能享受直系的待遇。這種祭祀上的差等，正是宗法的具體表現。

關於(8)，殷人的姓在卜辭中雖不顯明，但卜辭的“女字”（多從女旁）實際上是女姓的來源。殷王族姓子，左傳所記的殷民七族都是氏，我們認爲姓、氏在殷代已經存在。男女是有別的。

他從嫡庶之制作爲起點來看殷、周制度，是最錯誤的。這個錯誤的起點和看法，而且是他認爲根本的，貫徹了全文。他處處要以“周制”爲正確來找殷制的不同，因此把本相因襲的一些制度認爲是對立的。在這裏，他不但沒有闡明殷、周制度的如何不同、何以不同，也根本沒有指出殷、周制度的基本特徵和殷、周的社會性質。

第二節　郭沫若殷代社會研究

郭沫若在他卜辭通纂的考釋中，曾在每一分類的末了有一概括的結語。彙集此數部分的結語，也可以當作他在當時研究了卜辭以後對于殷代社會的結論。茲分類錄之如次：

一、世系　以上所見殷之列王及先世與向來典籍中所見者大抵一致，今更撮述其要點如下：

（1）殷王之名終于文丁，故今傳世卜辭大抵即盤庚遷殷以至于帝乙時代之物。

（2）殷世于先妣特祭，兄終弟及之制猶保存母系時代之孑遺，然其父權制度確已成立，每有專祭其所出之祖若妣而不及其旁系者，即其證。

就此世系表以觀察，有一極可注意之事項：即自示壬以下凡所自出之祖，其妣必見于祀典；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則不見。王國維鬘據上 5.1 斷言祖乙當爲仲丁之子非河亶甲之子，今觀仲丁之配有妣癸而戔甲之配則不見，此足證王說之不可易矣。

（3）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時代，自上甲以上則爲神話傳說時代，此在殷時已然，觀其祀典之有差異，即可判知。

（4）神話中之最高人物迄于夔，夔即帝嚳，亦即帝舜，亦即帝俊。帝俊在山海經中即天帝，卜辭之夔亦當如是。

使殷人農業能够發展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罷。

殷人的商行爲無疑已經開始了。周書酒誥稱妹土人"肇牽車牛遠服賈",肇者始也,可見在周初人的眼目中認商行爲是始於殷,大約即因爲這樣,所以後世稱經營這種行爲的人便爲"商人"的能。但在卜辭裏面,關於商行爲的直接的例子,無可考見。貝字是出現了。這個字的出現儘足以表示商行爲業已存在。……殷末的商業只能在物物交易的階段。

關於井田制,他說

照孟子的意思,三代的田制雖然略有因革損益,但在原則上是一致的,至少八家共井式的井田制是爲殷、周兩代所共通。

1952年他出版了奴隸制時代一書,作爲十批判書的補充。此書的第一篇"奴隸制時代"說

夏、殷、周三代的生產方式只是奴隸佔有制度。

殷墟……發現了殷代陵墓和宮室遺址中有大量的人殉,……足以證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隸存在的。

殷墟文化決不是短期間的發展所能達到的,它必然有一段長遠的發展歷史。

農業生產已經是殷代生產的主流。

殷代是用井田方式從事農業生產的,這從甲骨文字中一些象形文字可以得到證明。例如在卜辭中常見的"田"字就是一個方塊田的圖畫。……其在周代是以"一田"爲一個單位計算的,可以證明一個"田"必有一定的畝積。

殷人已經發明了牛耕,卜辭中有很多犁字……。

"衆"或"衆人"既然是耕田的人,從字形上就可以得到一個了解。卜辭衆字作"日下三人形"……象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從聲音上說,童(僮)、種、衆、農、奴、辱等字是聲相轉而義相襲的。

盤庚中篇……"予丞汝衆""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的身分是和牲畜一樣的。卜辭中常用人爲祭牲,與牛羊犬豕同用。

大規模的殷陵墓以外,有一些小型簡陋的墓葬也有殉人的遺迹,……可見殷代確已有私人奴隸存在了。

要之,殷人的王家奴隸是很多的,私人奴隸也不在少數。"當作牲畜一樣買賣"的例子雖然還找不到,但"當作牲畜一樣來屠殺"的例子是多到不可勝數了。主要的生產是農業,而從事農耕的衆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隸社會是

重要的卜辭,就可以概括一切。

古人因爲不了解自然的規律,所以迷信"神明"可以解答他們的疑問。對於未來的天時人事,對於是否應行某事,常藉占卜來求得回答。商人的占卜用龜甲(腹甲居多,也用背甲)和牛肩胛骨,在它們的背後挖鑿圓形窠與橢長形槽,但不穿透骨面。窠槽並連,在圓窠內灼之以火,乃使骨面裂開"卜"字形的兆文。卜官視兆以定吉凶。龜是南方的產品,不容易得,所以用牛骨占卜通行的地區較廣。在遼東、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都有卜用牛骨出土,它們有殷代的,也有殷以前和殷以後的。商人卜用獸骨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但也有用鹿、豕、羊的肩胛骨的,甚至於用牛頭骨的。出土的卜用甲骨,有刻了卜辭的,也有不刻卜辭的。刻卜辭的甲骨到現在爲止只出於安陽,它們都是王室的檔案。卜問的內容以有關於自然神祇與祖先的祭祀的最多,卜問祭祀的日期、用牲的種類和數目;有關於風、雨、日食等天象天變的;有關於年成與耕作的;有關於對外戰爭與邊鄙的入侵的;有關於時王的田獵、出行、疾病、生子等的;以及有關於今夕來旬吉凶的卜問。除了卜辭以外,也有少數的記事刻辭;或是關於甲骨材料的來入、整治與管理,或者不關乎卜辭的記事。這些都可視作殷代王室的檔案。

安陽出土刻辭甲骨,我們現在已可斷定其年代的,有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七世九王的卜辭。這些都是連續的王朝,它們之間有相連續不變的體例,也有每一王朝新興的體例。因此我們看出某些事物發展的過程,也可以看出某些新生的事件。這些是卜辭的優點。但由於卜辭是王室的檔案,所以其內容只是每一個王室卜問的記錄而已。因此對於殷代社會歷史的觀察,有時不能找到正面的材料,只能從側面加以推考。以卜辭作爲史料,是有限度的。幸而由於科學發掘,在殷都遺址上出土了其它的古器物、墓葬和建築遺迹,都足以幫助我們了解殷代。西周初期的金文和尚書周書部分,也保存了若干有關殷代的史料。

殷代的商人是以農業爲其主要的生產的。卜辭記載了"卜年"之事,由所卜的可知其主要的農作物是禾(小米)、黍(黃米)、稷、麥和製鬯所用的秬。卜辭也記載一些耕作的程序,"耤"是鋤地,"黍"是種植黃米,"隹"是收割;收藏之處有"廩",合力耕田稱作"劦";也知道培土於苗根,也知道浸小麥於水以造作酒蘗。一年之中,分爲兩季:上半年是種禾之季,下半年是種麥之季。當時似乎還沒有利用溝渠灌溉,是否已有了水井亦不得而知。農事但靠天雨,所以卜晴雨之辭和求雨之辭,爲數極多。耕種的工具十分簡陋。耕地用木製的耒,乃是有歧頭的木杈,用足踏之刺地以翻開土塊,卜辭的"耤"字便

殷朝末年,不僅以俘虜從事生產事業,而且用來當兵。

周朝繼承殷朝的統治權以後,同時繼承殷朝的生產方式。中國文化是導源於殷朝的。我們根據地下發掘出的史料來研究,周朝文王以前的周氏族還在原始時代。

1944年他作了古代的自我批判,在十批判書內。在此文中,其有關於殷代的意見略如下述。

關於資料問題,他說

先妣特祭之例,足證殷代王室還相當重視母權。……直系諸王的配偶雖被特祭,而兄終弟及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則不見祀典。這又證明立長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

中國青銅器可確定爲殷代的均屬於殷末,在其前的還未發現。

殷末在帝乙、帝辛兩代,曾長期和東南夷發生戰爭。……就在這樣情形下邊周人乘虛而入,殷紂王用俘虜兵對敵,卒致"前途倒戈",遭了失敗,這便是殷、周之際的所謂征誅的實際情形。

卜辭裏面已經有所謂"諸侯"的痕迹,例如屢見"多田與多伯"……盂伯等稱謂。

關於殷代的生產狀況,他說

這和傳說上的盤庚以前八遷、盤庚五遷的史影頗爲合拍。這樣的屢常遷徙,是牧畜民族的一種特徵。

但農業已經成爲主要的生產了。……殷人好酒也就間接地說明了這回事。

大率絲織業也發明了的。工藝品的名彙相當多,殷墟出土的實物也不少。周初的文獻裏面已經有"百工"的稱謂,當然是沿着殷代而來。

農耕的工具,由"耤"字的構成看來有"耒",……是用木製還是用金屬,無從斷定。用鐵之事在殷代不能有,青銅器的耕具在中國不曾發現過,就在全世界也不曾發現過。

殷人耕田……是在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田的人稱爲"衆"或"衆人"。

在卜辭中"衆"或"衆人"又屢用以從事戰爭。凡是奴隸社會的生產者,在戰時也就是戰士,這是公例。因此我們知道在牧野之戰前途倒戈的"億兆夷人",在平時也必然是農夫或其它從事工藝的人了。

牛當然已在被服用了,但不知道是用來耕田,還是用來拉車。依照殷人的傳說,服牛是先公王亥所發明的。牛既用以拉車,當然也可以用以耕田,這或者也就是

不成問題的。

以上所說,是他決定"殷代是奴隸制"的主要點。同篇中,也論證了"西周也是奴隸社會"和"奴隸制的下限在春秋與戰國之交"。

第三節　殷代社會的歷史文化

根據以上十八章的敘述,我們把一些比較可以肯定的事實,簡明扼要的敘述如下。

商部族最早活動於東方的渤海沿岸,它和遼東半島、山東半島的古代土著有若干共同之處:有玄鳥爲其始祖的神話,用獸骨占卜,殺人殉葬,衣尚白等等。據典籍的記載,自成湯稱王以前有過八次的遷徙,以後有過五次的遷徙,直到盤庚才定都於安陽,以至於紂亡更不徙都。這些多次的遷徙,並不一定表示商部族的早期是未曾定居的遊牧民族;遷徙或者由於受異族的壓迫,或者由於水旱之災,或者由於他們擴張土地到更肥沃的地區。他們作爲都邑的地方,不出今天的河南、山東兩省、河北省的南部和安徽、江蘇兩省的北部。它的範圍,西以太行山脈伏牛山脈爲界,東至海,南在淮水和淮陽山脈以北,北在長城以南,就是華北平原。除泰山山區外,海拔皆在200米以內。

成湯稱王大約在紀元前1600年左右,自此至盤庚遷殷大約有300年。這期間的歷史是很不充足的,我們只知道王室的世系和很少幾件大事。從盤庚到紂亡(紀元前1300—1028)二百七十三年,稱爲殷代,本來也只有有限的文字紀錄;但由於1899年甲骨的出土,使我們增加了許多當時的直接史料,藉此可以窺測殷代社會的較全面的面貌。

刻了卜辭的甲骨出土於河南省安陽市西北小屯村的"東北地",這是一個稍爲高起的一塊土地,四面都是平原,洹河從它的北邊西邊流過。楚、漢之際,項羽行軍至此,所謂"洹水南殷墟上"就指此地。紀元後十一世紀晚季的北宋期間,這裏已經出土了一些殷代銅器,當時的人稱其地爲河亶甲城,元代的人還指明它在安陽西北五里。前清光緒年間,農民因耕作創地,往往掘到有字的甲骨,當作龍骨賣給藥店,也磨成粉作爲刀傷藥。1898年冬天,爲古董商人把它帶到北京、天津,次年被當時的收藏家鑒定爲有歷史價值的古物。從此農民有專意私掘甲骨的,出土了許多。1928年才開始科學的發掘。出土的甲骨都是破碎的居多數,其數在十萬片左右,若復原爲原來的整甲、完骨,大約只有數千而已。但每一甲骨上刻着的卜辭不止一條,有幾條的、有一二十條的,因此卜辭的總數有幾萬條。其中許多是重複的、內容相同相近的,若去重選精則只需五千條左右

範、金屬原料、燃料和火爐的燒土等等，足以證明兩地都有鑄銅的場坊。由於骨料、石器、玉料的出土，證明當地還有製造骨器、石器、玉器的場坊。當時的"百工"當集中於王都和大邑，爲王室和統治者服役的。當時的青銅鑄造雖已高度的發達了，銅是珍惜的金屬，並不完全用以製作器具。因此有了銅矢以後，骨、石的矢還依然是最常用的。有些器具在當時還不用銅來製，如蒸器的甑(竹製)和盛肉的豆(木製或竹製)都沒有銅仿的。當時不很顯貴的人用陶豆殉葬，可知木豆貴於陶豆，木豆之上可能還有漆彩圖繪。

根據出土器物的質料，我們可以分別爲青銅器、鉛器、白陶器、灰陶器、釉陶器、玉器、大理石器、石器、蚌器、骨器、牙器、角器等。這其中，鉛器很少，而石器以粗糙的板岩石所製的鏃刀占石器的絕大多數。木器、漆器和竹器，當時已有，但實物已不存在。其製造的方法有三大類：一、冶鑄的(銅器、鉛器)；二、窯製的(陶器)；三、雕琢的(玉器等)。就其功用來說，可分爲(1)飲食器具，(2)兵器，(3)車馬器飾件，(4)樂器，(5)裝飾品，(6)殉葬品，(7)工具，(8)農具等。專爲殉葬而製的，叫做"明器"，以銅、鉛、陶三者所製的最多。以上各種功用的器具，除農具外都有銅製的，而以(1)—(3)爲最多。玉器、蚌器(所謂珮器的)和一些貝多用爲裝飾品，骨器多是婦女的頭飾。

銅器的種類很多，以飲食器而論，有烹飪用的鼎、鬲、甗，有盛食用的簋，有溫酒用的爵、角、斝、盉，有貯酒用的觥、卣、方彝、壺、罍、鳥獸尊，有盛酒用的觚、觶、觯、盉等等。凡貯器常有蓋，溫器烹器多有三足。由於烹飪器之有足，可見當時燒火的灶是沒有後世的灶圈的，三足直立於火上。由於酒器類別的繁富，可見當時飲酒之風很盛。殷人好酒，當然不是亡國的主要原因，但西周初周公諄諄誥戒周人不要學殷王的遊田與好酒，可以反映出晚殷王室貴族逸樂酗酒的一些事實。由於甗之有甑，可見飯是蒸而食之的。由於銅器中甗少而甑更少，可見當時實用的甑多是竹木製的。

當時手工藝的原料如錫、玉、貝等都是從遠地運來的，可想見當時的交通和與他族的物物交易。武丁卜辭已有"錫貝"的記錄，貝以十枚爲一朋。晚殷金文貝常作賞賜之物。貝在當時可能已用作貨幣，而大司空村出土的青銅貝尤可爲證。到了西周初期金文不但繼續賞賜以貝而同時賞賜以金(即銅)。

殷代有沒有"舟"，雖缺實物的證據，想來是有的；由"舟""凡"的字形來看，應是兩木相併的木筏，用於渡涉。那時候黃河分隔南北，商人常常"涉河"往來於兩岸。帝辛時代商王征伐至於淮水之南，卜辭記其"步于某地"，往返各經百日左右，大約是濟河步行的。小屯殷代的車馬坑中，車馬同殉，有四馬一車的，有二馬一車的。車輪18輻，兩輪之上是半圓形的或長方形的輿，車轅之前端有衡，衡橫在轅中，左右各有一軛，架在兩馬頸

殷代是階級社會，王、諸侯、百官以下還有許多被統治的"人"。根據尚書無逸所述，殷代有從事稼穡的"小人"，乃是自由的農民。在卜辭中的"王人"和族邦之"人"，似指此等小人。此外，卜辭常常記載"衆"和"衆人"，他們擔當農耕、征伐和戍邊之事，而卜辭常記"喪衆"。所謂喪衆乃指奴隸的逃亡，所以衆是奴隸。卜辭有"衆一百"的記錄，此"衆"是一種身分；以"衆"爲奴隸之稱，也出現於西周金文。"衆"可以是王國的，也可以是族邦的，而"衆人"則只是王國的。

根據西周的尚書和金文，我們知道殷代的奴隸不但存在於商王國，也存在於與商並存的方國之中。奴隸也是有等級的。周滅殷以後，奴隸了殷的貴族，這些亡國的貴族帶了他們原有的奴隸服役於周。

卜辭記載了征伐方國之事，以武丁和帝乙、帝辛的較多。戰爭的規模是相當大的，一次出征可以徵集三千人或五千人，一次殺伐的敵人可以多到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可以跋涉到淮水以南和人方交兵，往返十個月之久。戰爭之時，諸侯參加征伐，而有些卜辭表示商王是爲了諸侯而出征的。

武丁時代至少有三十多個方國，稱爲某方，即"多方"。這些方國大約在現在山西省的南部和中部，和殷都隔着一條太行山。它們在太行山以東界於霍山、中條山之間的黃土高原上，是夏、周兩部族的發源地和居住地。這些部族，有些長期的保持着較原始的生活方式，就是殷代以後稱爲"北戎""北蠻""赤狄"的；有些部族，混和了不同程度的中原文化，成爲"諸夏"之一。這些方國中如羌方、鬼方、黎方、御方、周、犬、旨等還可以尋找出它們見於殷以後的史蹟；其它很多方國已無從知道它們的源流。這些方國如羌方和黎方一直出現於武丁至帝辛的卜辭中。但到了殷末，羌、黎的某些地域已成爲商王田獵之所，商王國的勢力已逾太行山而西。這也許是啟發了周部族遷向渭水流域的一個原因。文王對於太行山西一些小國的征服，攻破了殷的屏障，乃是伐商滅紂的開始。

殷末淮水以南長征人方，是商王國滅亡以前所作的擴張其勢力的一次野心的行動。軍行從太行山麓出發，沿沁水南岸渡黃河而東南，從商丘沿睢水、澮水渡淮到了現在臨淮關的附近。

我們尚無法條理出殷代的官制，但若干官名是存在於卜辭的。大約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臣正，如臣、正、小臣、多臣、耤臣、小丘臣、多辟臣等；第二類是武官，如多馬、多亞、多旅、多射、衛、多犬、五族戍等；第三類是史官，如多尹、乍册、多卜、多工、史(卿史、

是它的象形。收割的工具有兩種：一種是彎月形的鐮刀，一種是橢長形的鋌。前者是安柄鉤割的；後者很小可以握在手中，專爲割穗用的。此兩種農具多是用板岩石製的，也有少數用蚌製的。小屯一地出土的石鐮在3500件以上，石鋌少得多。它們是成千成百的儲積於王都的。當時的手工業已經極爲進步，而且發明了鑄銅術，然而農具還是如此簡陋；就連如此簡陋的收割工具還要集中儲積於一處，可知道爲王室耕作的"衆"或"衆人"應當是奴隸了。

陰陽曆的產生，與農事最有關係。曆法是對於天象長久的觀察而得到的規律，由此可知農業已經歷了很長的時期。但是在那個生產關係之下，限於當時的農業技術與農具，爲了要豐收，常常祈求於自然神明。巫在求雨時跳舞，因此樂舞的應用至少與祈年求雨有最密切的關係。

卜辭中的漁獵是時王的逸樂，不是生產活動。當時打獵的方式是車攻、大逐、焚山、矢射、布網、設阱等等；打獵捕獲的野獸最多的是麋、鹿、狐、豕(野猪)、獾、兕、虎、象等等，也有鳥類。一次捕獲的麋最多是348頭。打漁的記載較少。作爲犧牲的牛、羊、豕、犬等都是家畜，豢養在"牢"圈內。馬有駉，也是家畜。殷代有象，典籍上還說殷末用象作戰。當時已知利用獸力，駕車用馬。

卜辭中並沒有關於蠶桑織絲的記錄，但養蠶織絲一定是存在的，並且平織的和斜文的織法已達到了極高度，並且有幾何文的織文。這是從在殉葬的銅祭器和兵器上所包紮的絲織物的殘迹上所觀察到的。從出土的玉製人象上，也可以看到他們的衣服邊緣是織有花文的。除此以外，編造藏類也是存在的。當時利用草、竹、柳條之類編織成蓆，也應是存在的。

當時的手工藝已經很發達，民間的與王家的工藝應該有所分別。考古發掘所得的，多屬於後者。但民間製造石器、陶器、蚌器、竹木器是一定存在的。關於王家工藝，所用以製造器物的材料是多種的，當時不同的手工藝的分門到了如何程度，很難推測。其中最重要的是鑄造青銅術的出現，在此以前是不曾發現的。鑄造青銅器，除了採鑛以外，需要能達到一定的熔解金屬的高熱，需要知道銅和錫配合的比例，需要精確的造成模與範。殷代的青銅鑄造，首先是鑄造小件的有刃的刀和其它小型工具，漸而鑄造合範的兵器，最後發展爲有蓋有柄有喙的器皿。最初是素面的，後來發展爲複雜的花文，並且也用鑲嵌術。因爲鑄造銅器必先雕刻模範，所以雕刻術已極爲發達。雕刻的材料有大理石的、玉的、獸骨或角的、陶的；雕刻不但是平面的，而且是立體的。

在安陽小屯的殷墟和鄭州二里岡的殷代遺址上都出現了鑄作青銅器的熔鍋、模、

上。凡出四馬一車的，只有兩軛，可知一車用兩服轅引，其它兩馬是在兩旁的驂。卜辭記王狩獵用車，當是田車；出土之車還有兵車。輿的前部既作半圓形，所以升降皆在車後。

商王國以王爲最高的統治者。王都在安陽，隔着太行山防禦着山以西的敵國。沁陽的衣是商王遊田的駐所，征伐淮水的人方也從此地出發。商丘的商是商王國第三個大邑，防禦着山東和淮上的諸族。這三個大邑是王國的重要據點。當時所謂商的邦國，其範圍很大，但也不是佔有整個一大塊地面，其中也還間雜着一些較小的方國。商人想像中的土地方域：以王的都邑爲中心，稱之爲"商"或"大邑"、"天邑"；其四郊爲"奠"；四郊之外爲"四土"；四土的邊地爲"四戈"，即四域、四國，亦即西周金文的"殷邊"；殷邊以內即西周金文所說的"殷邦"；殷邊以外是"四方"、"多方"。卜辭卜王、商、大邑、我(商王國)之受年，卜四土之受年，卜邦內、邦邊、族邦諸侯之受年，而不卜多方之受年。卜年所及的地域即殷邦的範圍。

除王的都邑以外，邦內的族邦也各有其邑，有記四十邑、三十邑、二十邑、四邑、三邑、二邑的。"邑"是聚族而居之處，"田"是耕田；邑與田皆在都之"鄙"。大約有宗廟之邑爲"大邑"，無曰"邑"；聚於大邑以外的若干小邑，在東者爲"東鄙"，在西者爲"西鄙"，而各有其"田"。

除王的稱號以外，邦內外的統治者可有三類：一是邦境內的"多伯"與"多君"，二是邦邊上的"侯甸"與"多甸"，三是邦境外的"邦伯"。凡此三種，都可稱之爲諸侯，而與王制想像的五等爵是無關的。卜辭中侯、伯常受殷王之命征伐方國，如王從"多田與多白"伐盂方伯；但侯、伯之間亦互有征伐，王亦有征伐某伯或殺某伯以爲人牲的。侯、伯對於王國的義務是：(1)貢納其農作物，(2)代王征伐多方，(3)入龜於王以供王占卜之用，(4)來其牛馬等畜，(5)"戢王事"。侯、伯爲王國的屏藩，敵國侵擾侯、伯即威脅了王國，所以王常因侯、伯的被侵擾而助征。

"邦伯"是"多方"或"多邦方"的首長，卜辭有羌方白、人方白、盂方白等，都是商王國所征伐的敵國。邦伯是酒誥所述殷制的"外服諸侯"。他們的首長常被俘獲，殺首以爲人牲致祭於先王。卜辭作爲人牲的以羌伯、羌人爲最多。

多方及其它小國對於商王國有臣服的關係，卜辭記載"某其臣商"、"某其來王"、"小臣某王"、"小臣某覲"。凡此臣、王、覲等字都是動詞，表示外邦方國之來王與稱臣，證實了商頌所說"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王位者其父得爲直系。自大丁至祖丁，大率以兄爲直系，自小乙至康丁以弟爲直系，武乙以至帝辛傳子。所謂直系者，一世只有一王，可以是同輩及位的兄，也可以是弟。在周祭中，只有直系的配偶與先王一同參加祀典，旁系先王的配偶則否。在某些"逐祭"的卜辭中，只有直系先王。凡此祭法待遇的差別，是殷代"宗法"的表現。

卜辭稱先王的配偶爲妻、妾、母、奭，而入於周祭的直系配偶皆稱奭。她們所受的祀典與先王同。由此可見當時的母權尚極尊貴。直系配偶或是一配，或是二配（中丁、祖乙、祖丁），惟武丁有三配。

卜辭所記祭祀先祖先妣的方式，極多而複雜。每一次祭祀的對象，有一個人的，有若干人的，有只限於先王和直系先王的配偶的。後者是"周祭"，用三種不同的祭法輪祭。犧牲多用家畜，即牛、羊、豕、豚、犬等等，一次用牲之數最多可以在300頭以上；也有以人爲牲的，多半是羌人和其他從多方俘獲之人。

由於卜辭最多記載先王先妣的祭祀，因而可以詳細的知道當時的廟號制度。先王的廟號，可以分別爲三大類：一、私名，可能是生稱，如大乙之稱成和唐，這樣的例子並不多；上甲以前的先公和上甲以後的舊臣之不以天干爲名者，大約屬於這一類。二、親稱，即在天干之前加親屬稱謂如父乙、妣庚之類，它們同時也是廟號。三、廟號，即在親稱或天干之前加區別字的，如大丁、小乙、高妣己、四祖丁等。這三類以及其它用於祭祀時的稱號，我們一概視作廟號。卜辭中先公先王的廟號可以分別爲四組：一、上甲以前稱王，稱高祖而不以天干爲號；二、上甲至示癸六示稱匚或示而無旁系；三、大乙至大戊五世直系稱"大"；四、中丁以後始有"且某"之稱。

同一個王，在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用法下，可有不同的稱號。如大乙有唐、成、大乙等稱號，所以紀年說"湯有七名而九征"。祖乙有父乙、內乙、且乙、小乙、小且乙、亞且乙、后且乙等七號，父乙是武丁時所稱，武丁以後稱且乙；周祭稱小乙，其它之祭稱后且乙。

廟號的主要構成部分是天干，它表示及位、死亡和致祭的次序，而及位的次序是依長幼之序而定的。先王的配偶的廟號，其情形大約同於先王的。

除了先王及其配偶以外，凡不及位的兄弟及其配偶也有廟號，大都是親屬稱謂加上天干。武丁及其後的卜辭中，其許多妣某、母某和祖某、父某、兄某、子某，當屬這類。每一王朝所致祭的有各輩的，而每一輩各順着一套天干的次序。這種天干的次序是依死亡爲序的，即兄甲死在兄乙以前。卜辭沒有弟的廟號，這表示兄長有較高的地位。兄終弟及之制，其意義不在於弟之被尊而仍在於兄之被尊，繼兄爲王之弟對其羣弟來說仍是

女字和人名。從清以來，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王襄、郭沫若、唐蘭、于省吾等人，對於辨認文字方面都有過貢獻。

卜辭中的殷代文字，是傳流下來最古的文字。在它以前的文字是有的，但還沒有發現像卜辭那樣完善的。武丁卜辭中的文字代表定型了的漢字的初期，並不是中國（嚴格的應說漢族）最古的文字。在它以前，應該至少還有500年左右發展的歷史，也就是說大約在紀元前二十世紀已經開始或已經有了文字。

中國文字（漢字）發源於圖象，逐漸的經過簡化和人意的改作成爲定形的簡省的概略的象形，作爲記錄語言的符號。它是在漢語的基礎上成長而發展的。漢語是單音綴的、孤立的、分析的。所以漢字是一字一音綴的，同一個字在不同的句子中可以用作不同的詞類，一個字在一個句子中只表示一個單純的意義。漢語決定了漢字，也決定了漢語法，即語序在句子中的重要作用。漢語也決定了中國文字長期的停留在象形的形符系統上而沒有走上音符文字的路。

武丁時代的文字，已具備了今天漢字的基本的結構。字可以分爲三種類型：一是象形，如"日""月"象太陽月亮之形，今天漢字的許多偏旁屬於此類；二是假借，即用象形字作爲注音字，如象女人的"女"字當作第二人稱代名詞"汝"，今天的代名詞和虛字屬於此類；三是形聲字，即一半是表義的形符、一半是表音的音符，如"江""河"，今天十分之九的漢字屬於此類。漢字以象形爲開始，經過假借發展爲形聲，仍不失其象形的作用。三千多年的漢字，儘管有了許多形式上的變化、字數上的增加，但基本的結構方式是相沿不變的。

漢字是在漢語的基礎上成長的，而漢語是有"法"的。每一個字或詞，它們在文法上或語法上的作用，是由它們在某一固定的句子結構中的地位而決定的。所以，"今日雨"之雨是動詞，"有大雨"之雨是名詞。字或詞的作用（即所謂詞類）是可以變的，但構成漢語法的"詞序"是固定的，也就是"主詞——動詞——賓詞"的基本形式是固定的。"有大雨"不能作"大雨有"，名詞"大雨"一定得在動詞"有"之後，形容詞"大"一定得在名詞之前。

卜辭上的字，可以分爲九種詞類。第一類是名詞，分爲通名詞和專名詞，後者如人名、女字，方族名、地名和日名占據很大的數量。第二類是單位詞或量詞，如"貝十朋"的朋，位於名詞之後。後世的單位詞如"一本書"之本，則在名詞之前。第三類是代名詞，其中人稱代名詞也分三身、三格，有數的分別。第一人稱的"余"是主格少數第一人稱，

御史）、吏（御吏、大吏、上吏、東吏、西吏）等。不但王有臣正，族邦和小王也有臣正。武官中的"馬"和軍旅組織的"𠂤"（即師）是分左、右、中三隊的，隊各一百人，"射"也以三百人爲一單位。戍是戍邊的官，而常常以族計，所以有"五族戍"之稱。史官中的"乍册"之制到西周依然存在，這些人是製作策命宣讀策命之人，而策命書於簡册，故知殷代也有册書。尚書多士周成王誥殷人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實在是正確的。殷代的"吏"使於四方，乃王國派遣出去的使者，故卜辭又稱"我吏"。

商殷的王系見載於史記殷本紀，很爲詳備。它們可以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神話傳說時代的人物，即自契至振七世；一部分是歷史時期的帝王，即自微至主癸六世和湯至帝辛三十一王。卜辭出土以後，證實了殷本紀上甲微以來三十七王，絕大部分見於卜辭，而其世次亦大致不錯。契以下的七世，除了王亥（即振）以外，他們的名字和卜辭的"先公高祖"並不一致。

我們稱見於卜辭上的上甲以前的人物爲"先公高祖"，其中亥和夒稱"高祖"，亥、恒、夭稱"王"，而羔、峀、河、夒、戩、𠂤都有"宗"。此諸名與土、兕、昌等都是祈年、求雨的對象，都用寮祭（即燔柴之祭）。他們的祀典與自然的神祇相同，其中"河令雨"是"帝令雨"的惟一例外。他們和山川之神祇不容易分別，有互相轉化的關係：有些是人物的神祇化，有些是神祇的人格化。不論怎樣，他們成爲商人心目中介於神祇與先祖之間的人物，是祈年、求雨的對象。這些人物，大抵都在上甲以前。

卜辭中的"舊臣"，指上甲以後的名臣，其見於祀典的有大乙時的伊尹，大甲時的黃尹（即保衡、阿衡），大戊時的咸戊（即巫咸），般庚前的旨千（即遲任）。武丁時的甘般（即甘盤），則見於武丁卜辭。

戰國以來，以成湯有天下爲商王之始，所以王國維稱成湯以前上甲六示爲"先公"。根據卜辭有系統的周祭祀典，可知商祀始於上甲。自上甲以來三十七王，沃丁、中壬、帝辛不見於卜辭。卜辭世系可以修正殷本紀世系的共有五點：（1）上甲以後是報乙、報丙爲序，不是報丁、報乙；（2）祖乙不是河亶甲子而是中丁子，父子皆爲直系；（3）外丙即位於大甲之後；（4）雍己即位於大戊之後中丁之前；（5）大乙的太子大丁和武丁的太子祖己（即孝己）雖未立而崩，而在系統的周祭上受祀與王同。史記這些不同，有些是錯簡，有些是錯誤。

商王位繼統之法：父死子繼與兄終弟及兩制並用，傳兄之子與傳弟之子並行，皆無主輔之分；祭祀兄弟同禮而有長幼之別，兄弟及位以長幼爲序；雖無嫡庶之分而凡子及

兄長。這和周制之以長子爲長，是有分別的。

立於宗廟的先王的神主，稱之爲"示"。示有大小之別："大示"是直系先王，"小示"是包括旁系先王的。大示從上甲開始，稱爲"元示"。卜辭"自上甲六示"指上甲至示癸六個先王，"自上甲廿示"指上甲至武乙二十個直系先王；小示也稱若干示。大示常用牛牲，小示常用羊牲。卜辭的"上示""下示"大約也是大小示之分。

"示"所在之處，後世稱爲宗廟，卜辭有不同的名稱，如宗、升、家、室、亞等等，如"文武丁宗"是文武丁的宗室。凡大示所集合之處名"大宗"，小示所集合之處名"小宗"。大宗從上甲起，小宗從大乙起。大小宗以外，還有"中宗"。

我們雖不能明確的說出殷代王室的宗法，但宗法是存在的。卜辭的一張家譜表示了九世直系而每隔五世記其"弟"名，它和周的宗法顯然有所不同。

宗廟建築有許多名目，如東室、南室、大室、小室等是祭祀之所，宗、家、室、亞等是藏主之所。除此以外的建築，寢是居住之所，宧是享宴之所，大室是治事之所。根據小屯的發掘，我們知道這些宗廟和王宮是怎樣建造的。它們可以是面向南北的，也有面向東西的，大都是長方形的。有大有小。居住面高出地面，用黃土、灰土或褐土鋪上，然後加人力打平。在此上放置天然卵石作爲礎基，礎上置木柱，柱上架置屋頂，大約是人字形的。牆壁可能是版築的。有門有戶，可能還有牖窗。

關於殷人的親稱，高於本身兩輩或兩輩以上的稱爲"祖""妣"，本身的上一輩爲"父""母"，同輩的爲"兄""弟"，下輩爲"子"。祖、妣、父、母，並不限於自己的生父生母或生父的父母，因此有多祖、多妣、多父、多母之稱。配偶的稱謂雖有母、妻、妾、奭，它們的意義是相等的。女子有"字"即她們的名字，多半是加女旁的；它們可能是"姓"的來源。女子常常稱"某母"，周人還是如此。另外有一種女子稱"帚"即婦，乃是一種身分。卜辭稱先王爲"后"，卜辭后、育、毓一字，象生產之形，所以先王之稱后應是母權的孑遺。

血緣關係構成"族"。卜辭有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等。根據書籍上所記的周初殷民，可推知"族"可以分爲四層：（1）姓族（同爲子姓），（2）氏族（同一個氏，祭於宗廟），（3）宗族（祭於祖廟），（4）家族（祭於禰廟）。

卜辭中所用的字，大約不超過3500個字。這其中可以認識得準確的字，至今還不到1000個字。常用的大約在1000字左右。所不認識的字大半屬於專名，即地名、族名、

殷代沒有四季之分，一年分爲兩季，稱之爲歲。歲是農事的年歲。另外又有"春""秋"的名月，但沒有"夏""冬"之名。

卜辭所記殷人的崇拜，可以分爲三類：一是天帝崇拜，崇拜上帝及其臣正，二是自然崇拜，崇拜土地諸祇；三是祖先崇拜，祭祀先王、先妣和多祖、多妣、多父、多母、多兄、多子等，乃是崇拜祖先的具體表現。

上帝的權威很大，有善惡兩方面。善的方面，他可以令雨、令雹、降若、降食、受又、受年；惡的方面，也可以令風、降禍、降堇、降不若。對於人事，他可以若(諾)可以弗若。對於時王，可以禍之禍之，對於邑，也可以爲禍。他主宰了天時、人事和農事的豐歉。帝廷之中有一羣"臣正"——他的官吏，大約是日和風、雨、雲、雪諸帥，風是"帝使"。先王先公死後升天，賓於帝所，在帝左右。

上帝是掌管自然天象的主宰，是施令下雨的主宰，所以他實爲農業生產的神。他的臣正也是分掌天象的諸神。他和人王不是父子的關係。人世不能直接向上帝求雨祈年，而是通過先公先王和神祇向上帝求雨祈年的。殷人的上帝是自然的主宰，尚未賦有人格化的屬性。先公、先王、先祖升天以後，則以祖先的身分而天神化了。原屬自然諸祇(如山川、社、四方等)在祭祀上人格化了。天、天命和天子的觀念，是到了西周才出現的。

地祇中的社，卜辭作"土"。祭土即祭社。卜辭的社，或泛稱"土"，或稱"亳社"。土和四方之祭都是祭農業作物生長的土地。四方之神爲地主之神。卜辭祭四方有三類：一是祓禳，即寧風雨於四方；二是祈年求雨之祭；三是報坐功之祭。殷人也有四方神的觀念，而四方各有專名，如"東方曰析"。

卜辭祭山所以求雨，有十山、五山的名目，也有列舉山名的。祭川如祭逗、滴等水，而最重要的是祭河。山川之神和上甲以前傳說中的先公常相提並論，如河和岳在祭祀上所受的待遇和王亥相等，其中河是上帝以外唯一可以"令雨"的。

因求雨之祭而有舞和樂。舞者是巫，有男的有女的。求雨時也有"暴巫"的儀式，即暴巫於烈日之下。殷人所用的樂器，據出土的計有銅的鼓(當有皮鼓，銅鼓是仿製而成的明器)、石或玉製的磬，銅製的"鐘"(手執而口向上如鐸，三個成一組)，有陶、石、骨製的壎等。

以上這些，是我們今日根據卜辭和其它的材料對於殷代的社會及其歷史文化的初步的了解。這些初步的了解，對於我們研究分析殷代社會的性質，應該是有幫助的。

年首先發表於庫齋藏中國早期文字第十二版)，係由數片綴合而成，保存全甲的四分之三以上。

關於王氏如何開始收藏甲骨，沒有找到他自己的記錄。他的兒子王漢章在古董瑣(河北第一博物院叢報 51，52)上有一段記載說：

> "國憲光緒己亥、庚子間，雒縣估人陳姓，聞河南湯陰縣境小商屯地方(志稱河亶甲城，俗呼何三家城七村，總名小商屯)出有大宗商代銅器，至則已爲他估席載以去，僅獲殘齕牘甲，爲之嗒然。乃親赴發掘處查看，惟見古代牛骨龜版，山積其間。詢之土人云：牛骨可椎以爲肥田之用，龜版則藥商購爲藥料耳。估取其一稍大者，則文字行列整齊，非篆非籀，攜歸京師，爲先公述之。先公索閱，細爲考訂，始知爲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則確在篆籀之前，乃畀以重金，囑令悉數購歸。僅至一批而庚子難作，先公殉國。後此類卜骨悉歸劉君鐵雲有。鐵雲故後，又爲羅君叔蘊所有"。

此段記載刊於 1933 年，乃是事後的追記，因此有將後來所已知者混入的，如說王懿榮一看就知道是商代卜骨。其所記也有錯誤的，如說劉鐵雲甲骨爲羅振玉所得。王懿榮死難之時，王漢章才十歲，故一切所述皆從其父執故舊處聽來，但此段記載有可取之處二：一記王氏初獲甲骨在己亥、庚子間，是正確的；二記王氏經范估而知甲骨，並沒有從藥材店買到之說，是正確的。所記出甲骨地點，一則說河亶甲城，當指安陽的小屯，又說在湯陰縣境，是不一致的。又所謂小商屯，或是南小屯之誤。

(二) 孟定生王襄與甲骨發現

除王懿榮外，最早鑒定與收藏甲骨的，應推孟定生與王襄。王襄題易簃國殷契拓册說"當發現之時，村農收落生果，偶於土中檢之，不知其貴也。雒賈范壽軒蒐見而未收，亦不知其貴也。范賈售古器物來余齋，座上談言所見，鄉人孟定生世叔聞之，意爲古簡，促其詣車訪求，時則書光緒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攜來求售，名之曰龜版"。又題所錄貞卜文册說"前書光緒己亥年，河南安陽縣出貞卜文，是年秋雒賈始過來求售。…惟孟定老世叔及予，知爲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蹟視之。…… 翌年秋雒賈復來，所攜亦夥，定老與予，各有所獲"。1953 年王氏給作者的信，說光緒廿四年廿五年去天津的是范壽軒，廿六年去天津的是范維壽；又說"其時計字論值，每字一金，吾輩所不能得者，全數攜往北京售諸王懿榮，全都得價三千金"。又說"孟定生係天津秀才，工隸書，名寀楚，今已作古"，曾去北京看王懿榮，在他那裏見到原屬范壽軒的半個整甲。由此可見，最早買甲骨給王懿榮的是范壽軒。孟定生是最早鑒定與收藏甲骨之一人，他的甲骨今歸文化部。我們曾加以整理，孟氏在包皮上親筆寫了"十六册，二百〇五至二百二十，字精者，庚子九月二十一夜撫過"。由此可見庚子那年孟定生已經摹寫過卜辭。

由上述的材料可確定以下的事實：

1. 甲骨出土後最早在戊戌(1898 年)爲雒估范壽軒所注意而首先經孟定生認爲有古簡之可能；
2. 己亥(1899 年)秋，范壽軒攜甲骨至天津求售，首先爲孟定生王襄購取若干小塊，其它較大之甲骨(包括一個整甲的上半)大部分歸於王懿榮；
3. 庚子(1900 年)范維卿去天津出售甲骨；
4. 庚子冬孟定生選其所藏之字精者撫摹之。

(三) 劉鶚收藏甲骨始末

劉鶚的日記及其鐵雲藏龜自序記其收藏甲骨經過如下：

辛丑(1901 年)十月二十日，點龜骨共 1300 件。

辛丑十一月初五日，點龜骨共 1890 件，皆經趙執齋所收集。

壬寅(1902 年)獲王懿榮舊藏 1000 餘片，並前共 3000 片以上。

後方若得之於范估之 300 片以上，並前共 3300 片以上。趙估辛丑至壬寅一年間共爲劉收集 3000 餘片，除辛

"朕"是領格少數第一人稱，"我"是領格多數第一人稱。

第四類是動詞，賓詞在動詞之後，但也可以移置於動詞之前。第五類是形容詞，在名詞之前。第六類是數詞，最高記錄是三萬，最小是一。一個名詞之前有數詞又有形容詞，那末數詞一定在形容詞之前，如"三白牛"。

第七類是指詞，其中關於時間的指稱分爲三段：這個時期以前(過去)稱昔和之，這個時期(現在)稱今和茲，這個時期以後(未來)稱來、生和羽(即翌)。第八類是連詞和介詞。連詞是連接名詞與名詞的。介詞由其所介可分爲人物的、時間的、空間的，如"于上甲""于甲午""于商"。第九類是助動詞和否定詞，附加於動詞之前。

卜辭的句子形式，有簡單的，也有複雜的，但它們有着一定的結構序位。這個序位，不但同於周代的，也和後世的語法一致。在語法上，古今的變遷不大，而且殷以來是從同一個"法"發展下來的。武丁卜辭在文字結構上和在語法上已經有了我們今天的文字和語言的基本的形式。

夏、商、周雖分處於黃土高原和華北平原之上，它們之間不但是"禮"的相因，其語言文字也是同源的。在這個意義之上，司馬遷五帝本紀以唐、虞、夏、商、周同爲黃帝的子孫，表示了古代的"漢族"是一個大家庭。這種理解，對於我們了解古代的歷史社會有着重大的意義。

殷代的曆法是一種"陰陽曆"。陽曆以地球繞太陽一周爲一個回歸年，即 365 日；陰曆則以月亮繞地球一周爲一個朔望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十二個月爲一年。因爲要調和陰曆和陽曆之間的差別，所以陰陽曆在若干年內置閏，即一年爲十三個月。殷曆的閏月最初置於年終，稱爲"十三月"；後來改置於年中，若有閏"三月"，則那年有兩個"三月"。月有大小，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中大小月相錯，但也有頻大月的。年有大小，平年十二個月，閏年十三個月。以甲子記日，如甲子、乙丑各代表一天，但年初或月初不一定是甲日。從武丁以至殷末，曆法是改易的，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殷代施行一種有系統的"周祭"，當帝乙、帝辛之世約需 36—37 旬乃可完全遍祀先王先妣，因此殷末周祭的"一祀"相當於"一年"。到了西周，還有襲用"祀"以代"年"的。

一天二十四小時之內，分爲若干段的時刻。天明以前是"昧"，六點左右是"明"、"旦"或"旦明"，八點左右是"朝"、"大采"、"大食"，中午是"中日"或"日中"，二點左右是"昃"，四點左右是"小食"，小食以後是"郭兮"，黃昏時候是"小采"、"莫"，黃昏以後是"昏"和"夕"。大食、小食是朝食、夕食。

第二十章 附 錄

一、有關甲骨材料的記載

(一) 王懿榮收藏甲骨始末

依據不同的記載，王氏一共買過三批甲骨。

第一次，己亥 1899 年秋，范估以 12 版甲骨售於王氏，每版銀二兩。此據 1914 年范估所言(甲骨研究講義七頁)。

第二次，庚子 1900 年春，范估又以 800 片售於王氏，其中據說有一片是全甲的上半，刻了 52 字(據同上材料)。鐵雲藏龜自序云"庚子歲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文敏公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價留之"。

第三次，庚子，同上自序云"後有潘縣估君執齋得數百片，亦售歸文敏"。

劉氏自序中提到王氏兩次收購甲骨，皆在庚子那年，他的抱殘守缺齋日記，於辛丑十月二十八日(1901 年)記"今早王端士來，其說與趙(執齋)爭。端士云：文敏計買兩次，第一次二百金，第二次一百餘金。孝禹(王瑞)云：文敏處極大者不過二寸徑而已，並未有整龜也。德寶云有整龜十餘片，共價十七兩，皆無稽之談矣"。由此段日記可知：(1)在王氏生前，劉氏似並未看到他的甲骨，當時王氏對此秘密並不輕以示人；(2)劉氏辛丑日記於十月二十日記見執齋之龜版來，云"龜版頗有大者，晚整龜骨共千三百件，可謂富矣"，則 1901 年劉氏自己有收藏；(3)劉氏只相信王氏庚子年買了兩批，並無全甲之說；(4)當時因爲王氏收藏甲骨及嚴密，外界有許多無稽之談。

關於第一批甲骨的收購與王氏嚴密其事，也見於王國維的記述中，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下說"初出土後，潘縣估人得其數片，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榮(聞每字銀四兩)。文敏命秘其事，一時所出，先後皆歸之"。而洛陽古記上12亦說"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僅售與王文敏公，他人無知者"。

王懿榮當己亥秋與庚子秋之間所購藏的甲骨和其分散著錄的情形略如下述：

一、歸於劉鶚者 1000 餘片，1902 年壬寅由其長子售出，著錄於鐵，見該書自序。

二、歸於天津博物院者 35 片，大多數是帶骨臼的牛胛骨，只有一片甲的上端，著錄於七，見該書序言第四頁。

三、歸於福開森者 31 片，著錄於福；據者商承祚以爲此 31 片是劉鶚故物，唐蘭天序定爲王氏舊藏。福、天所錄，可能皆是王氏故物之歸於劉氏者。

四、王氏家中保留未出售部分，其數不詳。唐蘭據王氏第二子拓本所印行的天共 108 片，但其間有十四片已著錄於前，即

著錄於續編者　天 5,7,8,10,27,30,31,35,36,44,68,76

著錄於佚存者　天 17,34,35,76

凡此兩書多采用劉鐵雲的藏拓本，所以天所錄者雖曾爲王氏故物，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售於劉氏的。據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注 107，王氏係女曾以二片贈方藥。我於 1951 年冬在天津北疆博物院看到兩片甲骨，據說也是王家舊物。

由以上收購與流散的情形，可估計王氏收藏甲骨約在 1200 片左右，最多不能超過 1500 片。其中恐並無整龜十餘片之說。據范估說，庚子春范估以 800 片售於王氏，其中有全龜甲一完，文五十二字"(甲骨研究頁八)。此所謂全龜甲當如王襄題易簃國殷契拓册所說"有全甲之上半，珍貴逾他品，聞售諸福山王文敏公"。天 79 所錄一版係龜甲上半，今可識者四十八字，龜甲易於脆落，此甲或遭損失了一小部分，所謂五十二文的全甲上半，或即指此。由此較完整的甲上半可爲整甲，由一个整甲可爲十數片。其實較完整的龜甲在甲骨初出時期是有過的，如庫 295(1906

鐵雲藏龜羅序　癸卯(1903年)夏拓墨付印既竣功，爲援據經史禮器於後，以質海內方聞之士。

殷商貞卜文字考自序　又翌年(1901年辛丑)始等至江南，予一見驚爲奇寶，慫恿劉君亟拓墨，爲選千紙付影印，並爲製序。

鐵雲藏龜之餘自序　予之知有貞卜文字，實因亡友劉君鐵雲，劉君所藏，予既爲之編輯爲鐵雲藏龜。

蜨摭摭　予在蓼江，擷爲鐵雲藏龜。

鐵雲藏龜印行之初，卷首本有羅振玉、吳昌綬和劉鶚三篇序文，但附有序文的流行本很少。通常所見者，或刪去羅序，或刪去羅、吳兩序，或無序。1931年上海蟫隱廬的翻印本，只有吳、劉兩序。這因羅序有錯誤，所以後來特地抽去的。

羅氏於1901年始於劉處見甲骨，他的收購甲骨則在此數年之後，其經過如下：

丙午(1906年)　羅氏到北京清廷學部作官。

丁未(1907年)　前編自序云"丁未備官中朝……輒披靈墨本及予所藏龜"。是在他入京之後，才開始收藏甲骨

戊申(1908年)　蜨摭續云"及予官京師，甲骨大出，都中人士無知其貴者，予乃竭吾力以購之"。殷虛古器物圖錄自序云"光緒戊申，予既訪知貞卜文字出土之地爲洹濱之小屯，是皆實得之山左估人范某"。殷商貞卜文字考前言云"又從估人之來自中州者，博觀龜甲獸骨數千枚，選其尤殊者七百，並詢知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而非湯陰"。由此兩條，可知此年羅氏從雒估之來自中州者探知甲骨出土地並購致了700片。他在此年獲得700片，而兩年以後所藏者僅七八百枚，則知此年以前所得爲數甚少，而下年所得亦在百片之內。

己酉(1909年)　據甲骨年表此年小屯村農拳獻地因挖山藥溝得甲骨甚多。此以前只有山東估人來收購，至此年"冬，京估亦來爭購"，見洹洛訪古記。同書記此年羅之婿弟"范洹軒至彰德曾得若干，亦僅取龜甲之字多者"。是爲他第一次派人到安陽就地蒐購甲骨。

庚戌(1910年)　石邱本殷虛書契前編自序云"宣統庚戌夏……顧是時所見甲與骨才數千，巾笥所藏才七八百耳。好之既篤，不能自已，復遣廝友貶鬻先、秋良臣大索於洹水之陽，先後所見乃得二萬枚，汰其贋作得尤異者三千餘"。影印本前編自序云"因遣山左及廝肆估人至中州，痒吾力以購之，一歲所獲，殆逾萬"。石邱本序作於辛亥正月，在遣其弟振常去安陽之前，所記較實。所謂山左估人當指濰縣的范兆慶，此人於此年去安陽收購，見甲骨年表。此年所得約5000片，加上此年以前的800片，此時他所藏甲骨大約不足4000片。

辛亥(1911年)　影印本前編自序"復命弟子敬振常、婿弟范惔齋兆昌至洹陽采掘之，所得又再倍焉"。所謂采掘，實際上是住店收購，事見羅振常洹洛訪古記卷上。此是他辛亥日記而事後抄改印行的，所以不能當作實正的日記。此記宣統三年二月十七日至四月初二日，他與范恒軒在安陽購骨的詳情。曾先後兩次由范運回京寓共12,500片(三月十七日記)，此外又得550片(三月十九日記)，共獲13,000片。羅氏上年得5,000片，此年約四倍於上年，故說"所得又再倍焉"。至此他收藏甲骨總數約爲17,000片。辛亥革命後，他逃去日本，這些甲骨全部帶去，甲寅(1914年)十月他在日本印行菁華，其自序云"予曩蒐集殷虛遺文，得骨甲逾萬"，是較實的。次年印行後編，其自序云"盡出所藏骨甲數萬"，乃行文的誇大。此年以後，他續有所增益，但也決不能超過二萬的。

羅振常此行的意義，不僅在購得了大量的甲骨，而在得到了與甲骨同地出土的其它古物，並注意到碎小龜片的蒐集。這兩點是以前收藏者所未經意的，訪古記記載羅氏向其弟說的"古卜用龜，輒之以獸骨，骨大龜小，賈人但取其大者，餘遺龜甲不取，實則龜骨均有異字，必須兼收並蓄"。又說"與龜甲同出土者，必尚有三代古物，其尊、彝、戈、劍之類必爲估客買去，其餘估客所不取者必尚有之，即不知其名，苟爲古物非近代之器，弟幸爲我致之"。由於這兩點提示，所以羅振常所購得的有乙辛時代的較碎小的龜甲片，這對於研究乙辛周祭極有關係；又在大宗甲骨以外，羅致了若干估人所拼棄的古物。這些古物中間，有石製的磬、嵌松綠石的銅戈鞘部、玉器、琥器、象牙器、骨器、貝殼、獸骨、齒、角)和石器等。此等古物部分，羅氏影印成書，名曰殷虛古器物圖錄，其自序云"宣統庚戌(案是辛亥之誤)乃遣人黠洹曲搆之，往返數四，初得古獸骨諸齒角及蜃甲數十，而辛得犀象、雕器、石磬、龜、族等物，……又得彝器顯耳……"。此圖錄未錄石器，訪古記中有其摹形。

乙卯(1915年)　羅氏親自去安陽。五十日夢痕錄記陰曆三月三十日"抵彰德……至小屯，其地在郡城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宋人考古圖載古禮器之出於河亶甲城者不少，殆即此處。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溷。其地種麥及稻，鄉人每以刈穫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復種植焉。所出之物，骨甲以外，蜃貝至多，與骨等，往歲所未知也。古獸骨亦至多"。他又在當地購"得貝璧一，其材以蜃殼爲之，雕文與玉蒲璧同，惜已碎矣"。此器在殷虛古器物圖錄第一，當是有意的排置於首，以紀念他的親履其地。

羅氏所有甲骨，當他在日本時，曾有一部分流散出去。其它大部分甲骨都存在大連，也有售出的。今據所知，約略記其今存的部分如下：

北京圖書館　462片
山東文管會　1309片　以上兩宗見前
文化部所藏劉體智甲骨　小片數千自羅氏
北京大學購自羅福頤　200片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　128片
東京帝國大學　15片　以上兩宗見安
故宮博物院　一小盒
東北博物館　菁華大骨之一
北京歷史博物館　菁華大骨之一
考古研究所　菁華大骨之二，又另一大骨

羅氏所印前、後、菁三書大部分是他自己的甲骨，此三書共著錄了5400片。其中約有二千多片是他自己的，大約皆在國內。至於經他售出的小片，因未曾著錄，無從查考。

(四)羅振玉蒐求甲骨經過

在王、劉之後，羅振玉蒐集甲骨最久而最多。但他之所以知有甲骨，則由於在劉鶚處見到。劉鶚鐵雲藏龜的印行、羅氏對於編輯和選材皆親任其勞，以下是羅氏自己的記載：

王緒祖的殷虛書契菁華二卷，1952年夏我在青島韓寶生處見到"圍碗手拓"的拓本33片，確是王氏故物，後來王獻唐先生又親自拓了10片寄我，共43片。其中較大的一骨著錄於京津1255—1256。王孝禹原藏的一片大骨，我曾見有他圍記的拓本，著錄於前5.13.1，但已被剪裁去無字的部分。沈曾植原藏的甲骨，已著錄於殷二109—122共14片。1904年北京琉璃廠的尊古齋黃心甫買到600片甲骨，後來又散出去了。1904年以後，徐坊買到約1200片，後來燕京大學從德寶齋買到，著錄於燕。

(六)　庸方甲骨卜辭的僞刻部分

方法歛是經手販賣甲骨的一個人，凡經過他手的甲骨，他都一一摹錄下來，凡423頁。後來分別爲庫、七、金三書將其摹本印行。這些摹本中，雖有許多僞刻，而庫一書尤多，七、金則已經過別人加以淘汰，僞刻部分多已去除。雖然摹本有僞刻，其不僞的部分還是有價值的，所以別去僞刻部分是很必要的。

關於庫的僞刻部分，曾經郭沫若、胡光煒、董作賓、陳夢家、容庚等人加以抉別，見圖書季刊新二卷三期頁321—328，圖書館學季刊九卷三、四期頁493—498和嶺南學報七卷二期頁19—20，他們的意見大同而小異。僞刻有全部僞刻的，有真僞雜列的部分僞刻，茲分別此兩項將各家所抉別的僞刻數字，列於下面：

審定者	全部僞刻	部分僞刻	總數
董作賓	88	38	126
胡光煒	104	19	123
容　庚	83	30	113
陳夢家	63	39	112
郭沫若	59	24	83
今　定	70	46	116

董、胡把許多不僞的列入僞刻，所以數字大些。我們現在審愼地重新把僞刻部分列表如下：

(一)全部僞刻者　共70片

1　2　5　13　312　748　749　750　751　971　973　978　982　994　1080
1082　1514　1515　1517　1519　1531　1532　1533　1539　1540　1545　1552　1556　1561　1567
1568　1571　1605　1611　1612　1613　1618　1621　1625　1626　1627　1628　1631　1632　1636
1639　1640　1642　1650　1652　1653　1654　1658　1680　1684　1688　1691　1704　1707　1712
1727　1733　1751　1795　1796　1797　1826　1827　1939　2175　2177

(二)部分僞刻者(注明僞刻部分)　共44片

976上部　977上半　983上左　1226上半、下右　1507中右　1520中下　1523中右　1528上中、正中　1537正面中下　1541中部　1557中二行　1574上半　1575上中　1580正面　1584中下　1586右半　1593中下　1599下半　1604正面　1609左下二行、右三行　1610正面　1615一、二、四行　1617正面　1619正面中右　1622正面　1624右半　1633右四行　1634正面右三行　1635正面　1675左半　1676上中　1678上右　1686中下　1693上中　1695上半　1697左半　1698左中　1703正面　1705正面　1706上半　1726上半、下左　1728中下　1734中下　1740正面　1798上中　2176正面

(三)可疑之片　共4片

585　935　1759　1799

上表所列和諸家所定，稍有一些出入。其中最不同的是庫1506載有家譜的一片大骨，我們認爲不是僞刻。最近我們得到此骨的拓本，更可證明它不是僞作。

這些僞刻多是刻在出土的甲骨上的，絕大多數是刻在牛胛骨上的，這因爲刻僞字於牛骨較易於刻龜甲。以上114片中，刻在牛骨以外的有

數十，而辛得犀象、雕器、石磬、龜、族等物，……又得彝器顯耳……"。此圖錄未錄石器，訪古記中有其摹形。

乙卯(1915年)　羅氏親自去安陽。五十日夢痕錄記陰曆三月三十日"抵彰德……至小屯，其地在郡城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宋人考古圖載古禮器之出於河亶甲城者不少，殆即此處，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於此。詢之土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履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溷。其地種麥及稻，鄉人每以刈穫後即事發掘，其穴深者二丈許，掘後即填之，復種植焉。所出之物，骨甲以外，蜃貝至多，與骨等，往歲所未知也。古獸骨亦至多"。他又在當地購"得貝璧一，其材以蜃殼爲之，雕文與玉蒲璧同，惜已碎矣"。此器在殷虛古器物圖錄第一，當是有意的排置於首，以紀念他的親履其地。

羅氏所有甲骨，當他在日本時，曾有一部分流散出去。其它大部分甲骨都存在大連，也有售出的。今據所知，約略記其今存的部分如下：

北京圖書館　462片
山東文管會　1309片　以上兩宗見前
文化部所藏劉體智甲骨　小片數千自羅氏
北京大學購自羅福頤　200片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　128片
東京帝國大學　15片　以上兩宗見安
故宮博物院　一小盒
東北博物館　菁華大骨之一
北京歷史博物館　菁華大骨之一
考古研究所　菁華大骨之二，又另一大骨

羅氏所印前、後、菁三書大部分是他自己的甲骨，此三書共著錄了5400片。其中約有二千多片是他自己的，大約皆在國內。至於經他售出的小片，因未曾著錄，無從查考。

(五)端方及其同時者的甲骨收藏

甲骨年表以爲光緒二十五年范維卿爲端方收購甲骨，每字二兩半，遂以端方爲收甲骨的第一人(集刊2:2)，是不正確的。

洹洛訪古記上十二頁說"至近三年(謂宣統元年以來)余兄專意收此，京客東客所有，無不留之。繼之者爲端午橋尚書，其餘好古之士如沈子培方伯亦嘗購之"。甲骨研究頁九、十五說"1904年范氏又得1000塊，到長沙售與端方"；又說"端方所藏，聞至今約有400片，余得了幾份拓片"。我們以爲端方收藏甲骨當在王、劉之後，與羅同時或前後，即當光緒的末葉。宣統三年，端方死於四川，甲骨的大部分歸其婿項城袁氏。1947年秋，輾轉歸於羅福頤，僞品甚多(此點可推知其收藏不能甚早)，眞品不足200片。北京解放前，羅氏分三批分散了端方的甲骨：一部分售於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一批百餘片贈徐宗元，一部分殘碎片贈曾毅公。1951年冬，我由曾處借看羅氏所拓的陶齋甲骨拓本，共160片。據徐炳昶氏告我，1935年前後，端方的副官李虎臣拿出甲骨出售，他得了13片，別人也有得的。我曾見過端方製盒送人的一片甲骨，盒上刻字說是洛陽出土的，其實是一件僞品。

端方藏骨早有拓本流傳，據我所知摹本中之有端方甲骨的見於寧滬卷三下列諸片：1,22,46,79,122,126,130,140,238,267,278,279,281；拓本見於甲骨綴合編附圖65,69,70,71,72。又金內有50片。

由上所述，可知在王、劉以後，端方曾經收藏過數量不多的甲骨，而且鑒別不精，頗多僞刻。這季和他同時的人，也或多或少的收藏甲骨，如沈曾植(子培)，王瑮(孝禹)，盛昱(伯羲)，黃仲弢，劉季璋等(高田忠周古籀學古籀餘論凡)。他們的甲骨已不知可在。據沈曾植給羅振玉的信，說他曾收藏有四五十片，在羅氏之先。黃立猷金石目錄有

1.52.4	1.29.19	2.44.7	2.22.7	4.12.1	2.21.11
2 4 6	2.20.8	2.45.1	2.22.17	4.28.6	2.22.13

前	林	前	林
4.29 2	2.2.3	7.6.3	2.22.8
4.30.5	2.1.17	7.6.4	2.5.1
4.31.6	2.1.16	7.8.2	2.19.15
4.40.3	2.19.10	7.14.1	1.19.12
4.51.1	1.30.14	7.29.4	2.12.8
4.53.3	2.12.6	7.30.1	1.16.17
4 54.5	2.18.8	7.37.1	1.20.1
7.1.4	2.7.8	7.43.2	1.10.12
7.4 2	2.22.4	8.2.5	2.11.15
7.5.1	2.9.5	8.12.4	2.22.1
7.6.1	2.11.11	8.15.2	2.10.7

(二)丁已本照片見於劉鶚藏骨者　共9片

前	劉氏
1 23.1	鐵 80.2
1.38.5	鐵 237.2
1.38.7	鐵 179.2
1 44.4	鐵 157.4
1.46.4	鐵 151.2
1.49.6	鐵 22.1
4.39.1	續 5.15.7
4.41.3	戩 44.9，續 5.25.6
4.33.6	戩 48.3，下 40.10

(三)丁已本照片未查出著錄者　共20片

前 1.22.8, 1.44.3, 2.10.2, 2.20.5, 2.37.1, 3.23.3, 4.4.4, 4.9.5, 4.11.7, 4.15.6, 4.17.2, 4.18.4, 4.19.7, 4.25.4, 4.32.8, 4.35.7, 4.42.4, 4.45.2, 4.50.2, 7.21 4

(四)前編卷五、六重見於林書者

前	林	前	林	前	林	前	林	前	林
5.3.5	2.12.13	5.40.2	1.14.19	6.16.6	1.20.6	6.29.5	2.1.4	6.47 8	2.15.4
5.18.5	1.24.6	5.45.4	2.18.1	6.16.7	1.19.15	6.29.7	2 1.8	6.49 4	2.15.3
5.19.1	2.2.10	5.45.6	1.26.1	6.17.7	2.16.4	6.31.2	2.1.7	6.49.6	2.15.18
5.30.4	2.15.17	6.1.1	1.10.2	6.19.8	2.22.14	6.31.3	2.1.10	6.49.7	2.15.10
5.31.1	2.8.10	6.2.3	2.2.12	6.21.1	1.28.17	6.32.3	2.11.7	6.49.8	2.6.4
5.32.2	1.25.18	6.9.7	1.22.5	6.22.4	1.18.16	6.32.6	2.4.9	6.55.5	2.18.17
5.32.5	2.19.14	6.10.1	2.2.8	6.24.2	1.29.18	6.34.7	2.10.15	6.54.3	2.1.6
5.32.8	2.20.18	6.10.6	2.20.6	6.26.4	1.29.21	6.36.4	1.25.14	6.57.3	2.1.4
5.33.1	1.22.12	6.12.3	1.28.6	6.26.7	1.22.1	6.40.5	2.10.6	6.59.4	2.23.15
5.38.5	1.26.15	6.14.8	2.12.2	6.28.5	2.1.18	6.40.6	2.9.8	6.62.4	2.19.2
5.38.7	1.26.14	6.16.2	1.22.21	6.29.4	2.8.7	6.41.1	2.14.15		

北京師範大學承輔仁大學	320	120	鄴三
前誠明文學院	741	741	戩,誠明
南京大學承中央大學	277	277	中大
承金陵大學	37	37	福
廈門大學	29	29	廈,存
華西大學	16	16	華西
文化部購自劉體智	28000	1595	粹(京津有許多)
羅伯昭捐獻	388		
徐炳昶捐獻	13		
張 珩捐獻	32		
購自郭若愚	440	171	殷一,殷二
購自孟定生	360		
購自鄧伯綱	22		
上海博物館承孔德研究所	1550	343,289	燕續,殷二,存
承市立博物館	1032	34	殷三
購買及捐獻	10		
山東文管會接收羅振玉	1309	42	存
承山東圖書館	71		
代管明義士	1037	847	明續
青島文管會	27		
浙江文管會	160+	?,9,131	佚,殷二,存(14+75+42)
天津市文化局	800+	800	簠
浙江省圖書管	22	22,1	殷二,存
南京博物院	4	4,4	殷二,存
代管明義士	2384	2369	明
旅順博物館	1500	256	存
廣州博物館	約150	135	存(容)
東北博物館	390	53	存
故宮博物院	約200		
北京歷史博物館	250	9	存
江蘇博物館	9	7	存
吉林博物館	40	18	存
新鄉圖書館	200(小)	27	存
河南省文管會	200(小)	38	存
華東師範學院	120	38	存
復旦大學	300	49	存
東北人民大學	40	7	存
總計	約八萬	約二萬五千	

(2)甲骨流失在國外之統計

[國別]	[收藏處所]	[收藏數]	[著錄數]	[著錄書]
美國	卡內基博物院	438	438	庫方(卡)

龜甲　1796,1797,1798,1799,1826,1827,2176

角　1898

這些僞刻,大多數是拼湊單字或短詞而成行列的,它們的行列有人工的整齊,所以一望可知。只有庫1898在一雕刻過的角上仿刻庫1506的家譜,在此批材料中是少見的。有若干甲骨,我們列入於全部僞刻中,其實那上面僞刻還保留着原來一兩個單字的真迹。又有若干甲骨,我們列入部分僞刻中,而實際上真僞只有少數幾個不重要的字,這些甲骨也可以全部割棄。惟有真僞相半的甲骨,我們在援引時不可因它上面有僞刻而放棄,那就不對了。

(七)　前、後編中的材料來源

羅氏對於甲骨的編印和考釋,有過一定的成績。過去有人懷疑他的殷虛書契考釋是王國維代撰的,又有人以爲他剽竊了孫詒讓的契文舉例。由於考釋草稿的出現,可以證明王氏曾爲羅校錄此書,而原稿確是羅所親作;我們後來看到羅氏的日記,載明他逐日工作的進度也證實了這點。由羅、王的信札和羅氏日記中,可見羅氏急切地將契文舉例影印行世,並沒有加以埋沒。在日記中記明他記錄了王襄32字之可取者。在許多地方,羅氏自承鐵雲藏龜是經他編印的,我們以爲這也是不錯的。

關於前編前後編的取材問題,郭沫若在殷契遺珠序言中說日本所藏甲骨以三井氏所藏爲最豐富,羅氏殷虛書契前後編即多取材於此,然羅氏所據乃河井氏所藏拓本爲日人某叟所拓者也,羅書特秘而未宣耳"。金祖同龜卜叢中曾就此事再加申述,並說羅氏給他的信中也承認"海東諸同好以鑒別精審,故無一贋品;往者嘗欲乞諸家墨本,編入書契,乃什錄得一二,以爲憾事"。由此信可知前編中確乎采用別家的拓本,而後編中所采用的則不是三井氏而是別家的。茲分別述之如下:

關於前編的取材問題,應先研究丁已本。此丁已本在前編影印本以後,羅氏自己再將拓本裝訂成册,其序記云:

> 此予光宣間所得殷虛文字,往在京師手拓者。辛亥,携甲骨渡海,舟車中損壞者大半,因取墨本編爲殷虛書契八卷,都二千四百餘紙,歲壬子,寓田中村杉居運上町,墨本置書篋中,又紛紛失數百紙。丁已秋乃手自粘入褁册,得一千八百餘紙,鄭重藏弆,不僅爲吾家重寶,乃殷史之遺,世無復有,乃天下之至寶也。書示子孫,世世守之勿失。雪堂退翁羅振玉書於海東寓之殷禮在斯堂。時十月朔,將返國上課振鄂水災,束裝待發。

此本仍裝八册,頁數與影印本同。但其中已缺少了若干見於前編的拓本。

在此本中,我們發現除了大部分拓本以外,有好些是照片(拓本的照片),而此照片多經剪裁過。由此我們知道了三件事實:(1)前編除用拓片製版外尚用拓片照本製版,(2)影印本凡拓片的邊緣有剪裁的直道者都是拓片照本,(3)此等照片大部分都重見於林,可見此類材料係借用別家的拓本的,但也有見於林書以外的。此丁已本的卷五卷六兩部分,凡應該有林書重照片的,都已全書失去。

今據丁已本之有照片者和前、林互重之片,校錄於下:

(一)丁已本照片見於林書者　共52片

前	林	前	林	前	林
1.7.6	1.12.11	2.5.2	2.1.11	3.3.2	1.15.1
1.28.6	1.22.1	2.10 1	2.5.7	3.22.7	1.19.14
1.36.5	2.2.9	2.10.3	2.18.12	3.29.1	2.16.17
1.43.4	1.21.2	2.10.4	2.1.9	3.29.3	2.24.12
1.44.5	1.13.16	2.10.5	2.21.13	4.1.7	2.18.18
1.46.2	1.14.1	2.10.6	2.20.11	4.2.1 6.25.3	1.26.12
1.51.6	2.17.6	2.30.4	2.16.10	4.5.5	2.18.4
1.52.2	1.13.20	2.38.5	2.19.1	4.10.6	2.20.6

由上校錄可知前編六卷(不連卷五、六)中共有照片81張,即(一)(二)(三)三項相加之數。此81張照片,有52片係借用林書中三井氏原物的拓本而照像的,有9片是借用劉鶚原藏的拓本而照像的,另外未能查明的20張。

林書出版於1917年,共包含三家藏物,但只有三井氏聽冰閣的甲骨與前編相重,所以林書敘中云"編中所載與殷虛書契同者係聽冰閣所藏實物拓本,非殷虛書契所錄也"。這是婉轉的對於前編不聲明有借用三井拓本的聲明。

除了52張照片同於三井拓本以外,前編卷五、六與林所重的54片也是采用三井拓本,從前編尚可見其剪裁相片的形迹。如此相加前編至少利用了三井拓本共106張,若加上其他的2張,共爲108張。除此以外,前編曾利用了9張劉氏拓本和另外20張拓本,一共是137張。除此以外前5.13.1是王孝禹的藏骨,這張拓本也不見於丁已本中。

羅氏所編的後編,也有采用別家甲骨拓本的事實。王國維所作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說除贈餘隨庵藏骨外數不多,羅振玉已選印入書契後編",此跋作於1920年秋季。這批甲骨後來歸於劉體智,郭沫若編錄善齋甲骨爲粹編時曾選用了一部分,因此後編與粹編乃有相重者,其中有一部分即屬隨庵原藏,劉體智曾將隨庵拓本350張見贈,上有隨庵所藏"圖記,乃知後編中頗有隨庵原物。此點羅氏在後編自序中,也並無交代。

羅氏編印前、後編的自藏甲骨,現在大部分還存在。由此實物,可證他在前、後編中確實大部分利用了他自己的實物拓本;但根據上述,也證明他確曾利用了別家實物的拓本。他在前編自序說"寒夜擁爐,手加毳墨,擬先編爲殷虛書契前編……付工精印,其未施墨者異日當續爲續編"。其後編自序說"遭遇前編中文字所未備者復得千餘品,手拓毡墨,百日而竣。"看了序文,彷彿兩編的材料都是他自拓所藏的甲骨,這是與事實不盡相符的。

(八)　出土甲骨的統計

(1)國內收藏甲骨之統計

[收藏處所]	[收藏數]	[著錄數]	[著錄書]
前中研究發掘所得	24918	13041	甲,乙
購自王伯沆	600		無想
購	62		
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	3656	983	河
北京圖書館接收羅振玉	462	462	前
接收張仁蠡	292		
何遂所贈	130	16,61	別一,佚
購自胡厚宣	1900		
購自通古齋	420	420	鄴
燕華大學藏自于省吾	697	254,114	劍,鄴初,存
購自胡厚宣	900	746	零拾Ⅰ,Ⅱ
購自戴雨	38		
北京大學承燕京大學	1083	874	燕
霍保祿贈	521	約300	續
購自羅福頤	788		
購自鄧雲章	486		
接收久下司	5		
接收張仁蠡	32		

	普林斯頓大學	119	119	七(普)
	賽爾德博物院	4	4	庫方(芝)
	施密士	62	62	佚
	古董商	300+		
英國	倫敦博物院	484	484	庫方(倫)
	蘇格蘭博物院	760	760	庫方(蘇)
	金璋	484	484	金
德國	柏林民俗博物館	711	72	七(衛)
坎拿大	多倫多博物院	3000(小)	27	坎
	共計	6362	2450	
日本	林泰輔(入東洋文庫)	600	213	林
	三井源右衛門	3000	783,424	林,珠
	河井荃廬	500	500−	林,珠,別二,龜卜
	中村不折	500+	283	珠,別二
	堂野前楹松	86	86	珠,佚
	中島蠔里	200	127	珠,別二
	岩間德也	1+	1	別二,安
	田中救堂	400+	202,19	珠,別二
	內藤虎	25	4	別二
	富岡君濟	700+		
	桃山中學	1+	1	別二
	上野博物館	21	7	別二
	東京帝國大學	100+	14,15	別二,安
	京都大學	45	7	別二
	京都人文研究所	128	128	安
		3000	22	京都
	共計	9307	2362	
總計		15669	4812	

(3)庫壽齡、方法歛收藏甲骨之統計

[收購年]	[收購者]	[片數]	[轉售於]	[片數]	[著錄書]	[著錄數]	[其它]
1903年秋	方購	400	溫亞	400	溫亞	195	
1904年	庫、方購	1800	柏根	79	柏	79	
			蘇格蘭	760	蘇	760	(1909年方售)
			卡內基	433	卡	433	(1909年庫售)
			倫敦	484	倫	484	(1911年方售)
			芝加哥	4	芝	4	(1913年方售)
1906年冬	方購	120	H. Whitcher		普	119	
1908年	方購	400	金璋		金	484	(內50片復歸光售)
總計		2720片				2563片	

1953 考古研究所開始拓製全國甲骨
1955 殷虛文字綴合出版

二、甲骨論著簡目

(一) 總 論

王維棨 東武王氏商盉堂金石叢話 東方雜誌 27:2,1930
王漢章 殷墟甲骨紀略 天津美術館美術叢刊 1,1931
汐 翁 龜甲文 北京華北雲刊 89,1931
王漢章 古董錄 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 50·51,1933
王 襄 題所錄貞卜文册 同上 32,1933
王 襄 題易穌國殷契拓册 同上 85,1933
劉 鶚 抱殘守缺齋日記三則 考古社刊 5,1936
劉 鶚 鐵雲藏龜自序 1903
羅振常 洹洛訪古記 上海蟫隱廬,1930
故 吾 訪殷墟記 中和 1:5,1940
抗 父 最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 東方雜誌 19:3,1922;東方文庫 71,1923

羅振玉 五十日夢痕錄 雪堂叢刊,1915
殷商貞卜文字考序 玉簡齋,1910
殷墟書契前編序 國學叢刊 1,1911
殷墟書契前編序 集古遺文第一,1913
殷墟書契菁華序 1914
鐵雲藏龜之餘序 1915
殷墟書契後編序 1916
殷墟古器物圖錄序 1916
殷墟書契待問編序 1916
殷墟書契續編序 1933
集蓼編 貞松老人遺稿甲集,1941
松翁自序 考古社刊 5,1935
題貞松文字墨本 貞松老人外集補遺 12,1943
日記(丙辰、丁巳)

王國維 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序 1917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現之學問 論衡 45,1925;王靜安先生遺書,1940
隨庵所藏殷墟文字跋 觀堂別集,1927

趙萬里 王靜安先生年譜、著述目錄 國學論叢 1:3,1927, 參看述學社國學月報 2:8—10, 王靜安先生專號 1927

胡厚宣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甲骨學商史論叢 1:4,1944
甲骨學緒論 同上 2:2,1945
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 商務,1951

(九) 甲骨大事簡表

1898 是年冬,安陽小屯農民又掘地得甲骨
1899 是年秋,濰縣估收甲骨至京津試售,王懿榮鑒定之
1900 王懿榮收藏甲骨千餘片,王死
1901 劉鐵雲蒐集甲骨,羅振玉始於劉處見墨本
1903 鐵雲藏龜出版
1904 孫詒讓作契文舉例
1906 羅振玉到北京,始蒐求甲骨
1908 羅振玉訪得甲骨出土安陽小屯之眞處
1909 今年及以下二年羅振玉派人到小屯收購甲骨和與甲骨同地出土的古物
1910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出版
1913 羅振玉影印本殷墟書契前編八卷在日本出版
1914 王國維開始研究甲骨刻辭
1915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出版,親到小屯
1917 王國維作先公先王考、殷禮制度論
孫詒讓契文舉例出版
1925 王國維在清華學校講古史新證
1927 前中央研究院派董作賓到小屯作第一次試掘
1929 李濟主持小屯第二次第三次發掘
發現大龜四版刻辭和牛頭刻辭
郭沫若開始研究甲骨刻辭
1930 郭沫若古代社會研究、甲骨文字研究出版
梁思永、郭寶鈞參加小屯發掘工作
山東濰城城子崖發掘得卜骨
1931 小屯第五次發掘,發現數的對半刻背甲刻辭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出版
1932 董作賓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1933 郭沫若卜辭通纂出版
1934 第九次發掘在侯家莊出土七大龜刻辭
唐蘭作殷墟文字記
1937 第十三次小屯發掘獲一整窖的整甲刻辭
1940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出版
1944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出版
1945 董作賓殷曆譜出版
1948 殷墟文字甲編出版
1950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侯縣發掘
1951 陳夢家甲骨斷代學出版
1952 河南大辛莊、鄭州二里岡出土甲骨

郭沫若 卜辭中之古代社會,序說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三篇,又同書之序,上海聯合書店,1930
董作賓 殷契佚存序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序 同上,1933
林泰輔 清國河南湯陰發現之龜甲獸骨 日本史學雜志 20:8—10,1909
富岡謙藏 古美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 日本史學研究會演講集Ⅲ,1910
明義士 甲骨研究 齊魯大學講義,1933
殷虛卜辭序 上海別發洋行,1917
方法歛 中國早期文字 卡內基博物院彙刊 4,1906
白瑞華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序 商務,1935
甲骨卜辭七集序 紐約,1938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序 紐約,1939
金 璋 自序 同上
陳夢家 述方法歛所藏甲骨卜辭 圖書季刊新 2:1,1940
述方法歛所藏甲骨卜辭補 同上 2:2,1940
評殷契遺珠並論羅氏前編的來源 同上 2:1,1940
董作賓 方法歛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 同上 2:3,1940
郭沫若 卜辭通纂序 日本文求堂,1933
徐嘉瑞 日本甲骨之收藏與研究 述學社國學月報 2:1,1927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至第四期 商務,1929—1933
董作賓 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商代禮卜之推測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獸面辭辨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大龜四版考釋
骨臼刻辭的研究(諸矛說)
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李 濟 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
石璋如 第七次殷墟發掘E區工作報告
吳金鼎 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
郭寶鈞 B區發掘記之一
B區發掘記之二
梁思永 後岡發掘小記
張蔚然 殷墟地層研究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一册 商務,1936
劉 燿 河南溶縣大賚店史前遺址
董作賓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
石璋如 殷墟最近之發現,附論小屯地層

中國科學院殷虛發掘組工作概況　文物參考資料 6·7, 1950
陳夢家　解放後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　文物參考資料 5, 1954
胡厚宣　殷虛發掘　學習生活出版社, 1955
伯希和　安陽之王陵　P. Pelliot, The Royal Tombs of Anyang, Studies in Chinese Art and Some Indien Influences, The India Society, London, 1938
丁勃萊　中國考古學之覺醒　H. J. Timperley, The Awakening of China in Archaeology,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April 4, 1936
懷履光　象窖　W. C. White, The Richest Archaeological Sites in China; The Elephant Tomb,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March 23, 1935
葉　芝　安陽之回顧　Y. P. Yetts, Anyang; A Retrospect, China Society, London, 1942
The Shang-Yin Dynasty and the An-yang Finds　JRAS, 1933
Recent Finds Near An-Yang　JRAS, 1935
梅原末治　河南安陽與金村之古墓　日本史學雜志 47—49, 1935
河南安陽發見之遺物　東方學報京都 7, 1936
河南省彰德府外侯家莊古墓發之概觀　日本評論 29—31, 1942—1943
大山　柏　北支調查行　日本史前學雜志 10—5, 1938
松本信廣　江南訪古記　日本史學, 17—4, 1939
大澗　尹　河南省安陽郊外後岡高樓莊兩遺跡發掘調查報報　日本史學 17—4, 1939

（二）文　字

孫詒讓　契文舉例(1904)　吉石庵叢書, 1917;螾廬遺, 1927
名原　自刊本, 1905
羅振玉　殷商貞卜文字考　玉簡齋, 1910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考古社刊 5:59—76, 1936
殷商貞卜文字卷上　日本試印, 未發行
殷虛書契考釋　初印本, 1915;增訂本, 1927
殷虛書契考釋　稿本, 1914
與林浩卿博士論卜辭王賓書　雪堂漫稿, 1920
王國維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藝術叢編, 1917
觀堂集林(卷三、六、九、別補)　密雲樓刊本, 1923;遺書, 1927
觀堂金文考釋　遺書, 1927
說文講授記(劉盼遂記)　清華國學論叢 2:2, 1930
余永梁　殷虛文字考, 續考　清華國學論叢 1:1·4, 1926·1928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安報 1:218, 1929
丁　山　殷契亡无說, 數名古誼　集刊 1:1, 1928
釋宾、釋夢、釋蒙、釋冥　集刊 1:2, 1930
胡光煒　說文古文考　金陵大學講義, 1927
商承祚　殷虛文字考　南京國學研究會國學叢刊 2:4, 1925
楊昌濟　殷虛書契補釋　刊本, 1921
戴家祥　釋皂、釋甫、釋百、釋千　清華國學論叢 1:4, 1928

胡厚宣　釋玆用茲御　集刊 8:4, 1939
張宗騫　卜辭弱弗通用考　燕京學報 23,
陳夢家　釋鬥　考古社刊 5, 1936
董作賓　骨文例　集刊 7:1, 1936
胡厚宣　卜辭雜例　集刊 8:3, 1939
卜辭同文例　集刊 9:2, 1947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複名例　集刊 12, 1948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商史論叢 I:3, 1944
唐　蘭　卜辭彝笵學多側書　國學季刊 5:3, 1937
關於尾右甲刻辭　考古社刊 6, 1936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待問篇　自印本, 1916
羅振玉、王國維　殷虛書契待問篇北校本　稿本
王　襄　簠室殷契類纂　初印本, 1920;重訂本, 1929
商承祚　殷虛文字類編　初刻本, 1923;删校本, 1927
朱芳圃　甲骨學文字篇　商務, 1933—1934
孫海波　甲骨文編　燕京大學, 1934
于省吾　契文例　稿本, 1940—1945

（三）文　法

胡光煒　甲骨文例　中山大學, 1928
管燮初　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　中國科學院, 1953
楊樹達　甲文中之先置賓辭　積微居甲文說, 1954
唐　蘭　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字　清華學報 11:3, 1936

（四）斷　代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例　集刊外編第一種, 1933
殷曆譜　史語所專刊, 四川李莊石印, 1945
陳夢家　甲骨斷代學　燕京學報 40, 1951;考古學報 5.6.8, 1951—1954
馬漢麟　卜人引得　稿本, 1948, 陳夢家等增補校訂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　甲骨文斷代研究之再檢討　東方學報京都 23, 1953

（五）年　代

雷海宗　殷周年代考　武大文哲季刊 2:1, 1931
董作賓　殷商疑年　集刊 7:1, 1936
陳夢家　西周年代考　商務, 1946;1955 重訂本
六國紀年　燕京學報 34.35.37, 1948.1949;1955 學習生活出版社
商殷與夏周的年代問題　歷史研究 2, 1955
丁　山　周武王克殷日曆　責善半月刊 1:20

李景聃　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
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　商務, 1949
楊鍾健、劉東生　安陽殷虛之哺乳動物羣補
伍獻文　記殷虛出土之魚骨
高去尋　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
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自序
李　濟　殷虛文字甲編序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自序
石璋如　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後記
集刊外篇第一種,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商務, 1933—1934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梁思永　小屯龍山與仰韶
集刊外篇第三種, 六同別錄(上)　四川李莊, 1945
石璋如　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
小屯的文化層
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中國科學院, 1951
鄭寶鈞　一九五〇年安陽殷虛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第七册　中國科學院, 1954
陳夢家　殷代銅器
考古學報第八册　中國科學院, 1954
安志敏　一九五二年秋鄭州二里岡發掘記

楊鍾健、張日昇　安陽殷虛之哺乳動物羣　中國古生物誌丙種 12, 1936;國聞周報 13:1, 1936
卡美年　河南安陽遺泉　中國地質學會會誌 17:1, 1937
伍獻文　武丁大龜之腹甲　通書通訊 7—10
胡厚宣　殷代卜龜之來源　甲骨學商史論叢 I:4, 1944
張政烺, 胡厚宣　關於殷代卜龜之來源　齊大學史叢刊 1, 1944

董作賓　殷虛沿革　集刊 2:2, 1930
殷人之書與契　中國藝術論叢第一集, 商務, 1938
董作賓、胡厚宣　甲骨年表　商務, 1937
胡厚宣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　中華, 1952
曾毅公　殷契綴存　齊魯, 1939
甲骨綴合編　北京, 1949
陳夢家　甲骨綴合編序　1949
殷契拾掇序　1951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　殷虛文字綴合　中國科學院, 1955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十七年度至二十五年度)　1928—1936
何日章　發掘安陽殷虛文字之經過　中央大學史學雜誌 2:1, 1930
燕京學報　國內消息欄第 12, 17, 19—21 等期
中國科學院殷虛調查發掘工作　科學通報 1—4, 1950

劉盼遂　釋工玉同字, 釋因等十四文　文字音韻學論叢, 1935
容　庚　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考釋　北大國學季刊 1:4 1924
吳其昌　殷虛書契解詁　武大文哲季刊 3:2—4; 4:2,4; 5:1.4; 1934—1937
葉玉森　殷契鉤沈　學衡 24, 1923
說契, 研契枝譚　學衡 31, 1924
陳邦懷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石印, 1935
沈兼士　毓祖祭古語同源考　輔仁學誌 8:2, 1939
孫海波　卜辭文字小記　考古社刊 3·5; 1935·1636
釋昌　禹貢半月刊 7:1, 1937
葛毅卿　釋滴　集刊 8:?, 1939
聞一多　釋省衔、釋豕、釋圂、釋余、釋桑　聞一多全集卷二, 1948
楊樹達　積微居甲文說　中國科學院, 1954
董作賓　說𢍏　考古社刊 4, 1936
今後怎樣研治甲骨文　北大講義, 1933
郭沫若　甲骨文字研究　初印本, 大東書局, 1931; 重印本, 人民出版社, 1952
殷契餘論　古代銘刻彙考, 文求堂, 1933
釋勿物、骨臼刻辭之一考察、釋七十　古代銘刻彙考續編, 文求堂, 1934
卜辭通纂考釋　文求堂, 1933
殷契粹編考釋　文求堂, 1937
唐　蘭　獲白兕考　燕京史學年報 4, 1932
釋四方之名　考古社刊 4, 1936
釋屯　輔仁學誌 8:2, 1939
懷鉛隨錄　考古社刊 5·6: 1936·1937
殷虛文字小記　北京大學講義, 1934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輔仁大學, 1939
于省吾　雙劍誃殷契駢枝, 初編、續編、三編　石印, 1940·1941·1944
又四堡稿本　1945
釋人尸仁尼夷　上海大公報文史周刊 14, 1947
胡厚宣　釋宰　集刊 8:2, 1939
釋雙劍誃所藏甲文字　商史論叢 III, 1945
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中央日報文物周刊 22—31, 1947
張政烺　奭字解　六同別錄, 上册, 1945; 又集刊 13
陳夢家　釋蚊釋豕　考古社刊 6, 1937
甲骨攝影考釋　稿本, 1941
李亞農　殷契摭釋　考古學報 5, 1951
楊向奎　釋不玄冥　歷史研究 1, 1955

唐　蘭　古文字學導論　北京大學出版組, 1935
中國文字學　開明, 1949
陳夢家　文字學　清華大學講稿　1937—1951(部分節要見朱自清經典常談第二章)
現代中國語言學　清華大學講稿, 1949—1952

丁　山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集刊 5:1,93—101,1935
辨殷商　山大文史叢刊 1,23—30,1934
董作賓　殷曆譜帝辛日譜
胡厚宣　殷代舊方考　商史論叢 I:2,1944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商史論叢 I:4,1944
郭沫若　卜辭通纂(征伐部分考釋)
殷契粹編(征伐部分考釋)
饒　毅　周初地理考　燕京學報 10,1931
容庚公　甲骨地名通檢，1939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所見之地名　支那上古之研究,1927;聞宥譯文,中大語史所集刊 9:101—105,1929
陳夢家　卜辭地理篇　稿本
古代地理零篇　稿本
崔禹考　禹貢 5:10,1936
商代地理小記　禹貢 7:6.7,1937

(八)　先公先王

王國維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學術叢書,1917;觀堂 9:1—12,1927;古史新證,1925
同上續考　學術叢書,1917;觀堂 9:12—17,1927;古史新證,1925
殷先公先王考附注　觀堂別集補遺,1927
羅振玉　與王靜安徵君論卜辭上甲兩書　雲窗漫稿,1920;觀堂 9:11—12,1927
董作賓　論雍己在殷代祀典中的位置　集刊 8:4,1940)
殷曆譜　1945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1935
吳其昌　論雍己　殷虛書契解詁(675),武大文哲季刊
胡厚宣　卜辭下乙說　商史論叢 I:3,1944;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上册,1940
陳夢家　商王名號考　燕京學報 27,1940
甲骨斷代學
容庚　卜辭研究　講義,北京石印,1942

(九)　禮　　制

羅振玉　殷虛書契考釋卷下禮制第七
王國維　殷禮徵文(1916)　遺書二集,1927
殷周制度論　學術叢編,1917;觀堂 10,1927
董作賓　五等爵在殷商　集刊 6:3,1936
胡厚宣　殷代封建制度考　商史論叢 I:1,1944
殷非奴隸社會論　同上
徐仲舒　井田制度探源　中國文化研究所彙刊 4,1944
吳其昌　殷代人祭考　清華週刊 37:9—10,1932
陳夢家　射與郊　清華學報 13:1,1941

顧頡剛　商王國的始末　雲大講義，1939;文史雜誌 1:2,1941
張蔭麟　中國史黎明時期的大勢　中國史綱，1948
丁　山　新殷本紀　史薈 1,1940
吳　澤　古代史　棠棣，1949

郭沫若　卜辭中之古代社會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聯合，1930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十批判書，羣益，1946
論古代社會　今昔蒲劍，海燕，1949
奴隸制時代　新文藝，1952
陳夢家　殷代社會的歷史文化　新建設，1955:7

(十四)　引書簡稱及版本

安報——安陽發掘報告　　清報——清華學報
燕報——燕京學報　　考古——考古學報
文參——文物參考資料　　通訊——考古通訊
集刊——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
蔡——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集刊外編第一種
商史論叢——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集四册，第二集二册
殷代農業——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見上書
五種——胡厚宣：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見上書
斷代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見蔡
遺書——王國維："王忠愨公"遺書
舉例——孫詒讓：契文舉例
考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
戩釋——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駢枝——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一至四編
三代——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
遺寶——梅原末治：河南安陽遺寶
遺物——梅原末治：河南安陽遺物之研究

說文　藤花榭仿宋小字說文解字，商務石印
史記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
十三經注疏　點石齋石印阮氏文選樓原刻本
金文編　1939 年商務增訂本

(十五)　有關殷代遺址的記錄

安陽　安陽發掘報告
輝縣　輝縣發掘報告;文參 4:122,1954; 科學通報 8,1950;2,3,1951
鄭州二里岡　文參 4:35—59,6:32—36,1954;　考古 8 ,1954

文武原公疑年　責善半月刊 2:1
邶其卣三銘文考釋　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 37.38;1947
唐　蘭　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　新建設 3,1955

(六)　曆法天象

董作賓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安陽發掘報告 III,1931
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　集刊 4:3;1934
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　北大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上,1940
殷曆譜　史語所專刊,1945
殷曆譜後記　集刊 13,1945
殷代月食考
西周年曆譜
吳其昌　據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集刊 4:3,1934
陳夢家　上古天文材料　學原 1:6,1948
新城新藏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沈璿譯本,中華學藝社,1933
朱文鑫　天文考古錄　商務,1933
曆法通志　商務,1934
歷代日食考　商務,1934

胡厚宣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商史論叢 II:2,1944
呂炯、胡厚宣　關於殷代之氣候　齊大文史叢刊 1,1944
K. A. Wittfogel　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 of Shang,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XXX, No.1,1940　陳家芷譯文,大學 1:1,2,1942
董作賓　讀魏特夫商代卜辭中之氣象紀錄　華大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 3,1942
再談殷代氣候　同上 5,1946

胡厚宣　殷代年歲稱謂考　商史論叢 I:2,1944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釋　同上
陳夢家　紀閏與農曆　甲骨斷代學甲篇,燕京學報 40,1951
卜辭四方風考　稿本,1937
郭沫若　卜辭通纂(天象部分考釋)
易日解　古代文明彙考第一册,1933
楊樹達　釋星、釋雨風、甲文中之四方神名與風名　積微居甲文說
于省吾　釋屯、釋𠂤(駢枝 I)釋云、釋大𩵦風(駢枝 III)
唐　蘭　關於歲星　讀書 2,重慶中央日報,1939
胡厚宣　一甲十癸辨　商史論叢 I:2,1944

(七)　方國地理

王國維　三代地里小記　雪堂叢刻,1915;觀堂 12:1—4,1927
殷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雪堂叢刻,1915;觀堂別編,1927
鬼方昆夷玁狁考　雪堂叢刻,1915;觀堂 13:1—10,1927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燕京學報 19,1936
商代的神話與巫術　燕京學報 20,1936
周傳儒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開明,1934

(十)　宗　　廟

丁　山　宗法考源　集刊 4:4,1934
陳夢家　祖廟與神主之起源　燕大文學年報 3,1937
唐　蘭　釋示宗及主　考古社刊 6,1937
未有謚法以前的易名制度　讀書 1,重慶中央日報,1939
劉盼遂　甲骨中殷商廟制攷　女師大學術季刊 1:1,1930;文字音韻學論叢,人文,1935
胡厚宣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商史論叢 I:1,1944
徐仲舒　殷代兄終弟及即位禮制說　文史雜志 5:5.6,1946
程瑤田　宗法小記　皇清經解

(十一)　農　　業

徐仲舒　耒耜考　集刊 2:1,1930
安志敏　殷虛之石刀　燕京學報 33,1947
中國史前時期之農業　燕大社會科學 II,1949
中國古代的石刀　考古學報:10,1955
吳其昌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商代農稼情況　張菊生紀念論文集,1937
胡厚宣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商史論叢 II:1,1945
殷代熒田說　集刊 9:3,1939
殷代農作施肥說　歷史研究 1,1955
賈思勰　齊民要術　四部叢刊
徐光啟　農政全書　求學齋石印,1911

(十二)　宗　　教

郭沫若　天的觀念之起源　先秦天道觀念之進展第一節,商務,1936;青銅時代 15—25 頁,羣益,1946
陳夢家　商周之天神觀念　燕京學報 19:143—150,1936
上帝與先祖之分野　燕京學報 20:526—528
五行與帝五工正　五行之起源第三節(2),燕京學報 24:49—51,1938
高禖郊祀通考　清華學報 12:3,1937
殷代的自然崇拜　稿本,1937
胡厚宣　殷代的天神崇拜　商史論叢 I:2,1944

(十三)　歷史社會

王國維　古史新證　清華研究院講義，1925;述學社國學月報 2:8—10,1927;燕大月刊 7:2,1930;來薰閣影印手稿本，1934

洛陽　考古 9: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
陝縣　通訊 1:51,1955
鹽寶　同上
濟南　大辛莊　文參 10:139,1954
曲阜　文參 10:139,1954
平山　文參 2:141,1955
曲陽　文參 4:114,1954; 通訊 1:39—44,1955
安新新安鎮　文參 6:113,1954; 通訊 1:52,1955
太和倪邱集　文參 4:27,1954
益都　考古 2·167—177
長清　形態學
邢台
石家莊

三、甲骨著錄簡表

下分類述甲骨材料之著錄，並略示收藏分布情形及片數之估計。每一書目之敍述次序：編號，簡稱，編者，卷數，印法，片數及藏處。凡不分卷或裝訂一册者，不註明之。在簡稱後之＊示該書不以著錄甲骨爲主，△示釋文或考釋。印法用英文字母表明：C 珂珞版影印拓本，P 珂珞影印照像本，L 石印或石印拓本，M 金屬版，D 摹本。

第一類　已刊材料

1.甲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小屯第二本,1948;C,3938+4
2.乙　同上乙編上輯、中輯、下輯,1943,1949,1953;C9103+2
以上 1—2 前中央研究院第一至十五次發掘所得
3.河△　孫海波:甲骨文錄,1938;C,930:河南博物院發掘所得
4.前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四册, 1931 重印本;C,2229
5.菁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1914;P,68
6.上、下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二卷,1916; C,1104
7.圖＊　羅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1916;P,4
8.摭△　李旦丘:殷契摭佚,1941;C,118
以上 4—8 羅振玉舊藏，今歸北京圖書館、山東省文管會、東北博物館、考古研究所等處
9.續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六卷六册,1933;C,2016
馬衡凡將齋及北京大學所藏，又複印簠、雋、餘並隨庵的
10.鐵　劉　鶚:鐵雲藏龜六册,1904;L,1058:劉鶚舊藏
11.餘　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1915;C,40
12.戩△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1917;L,655:哈同舊藏
13.拾△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1925;C,240:葉玉森舊藏
14.福△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1933;C,37:福開森舊藏，今歸南京大學
15.零△　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1930:C,93:吳振平所藏
16.六△　胡厚宣:甲骨六錄,商史論叢三集,1945;L,D,670

36.南北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1951;L,D,3276
輔仁　輔仁大學所藏之一部分，今歸北京師範大學,107
誠明　誠明文學院所藏，哈同原藏,91
上博　上海博物館所藏，孔德研究所原藏,157
南京　南京博物院所藏, 4
無想　王伯沆藏，劉鶚原藏，後歸前中央研究院,509
明續　明義士舊藏，今在山東省文管會,847
師友　卷一、各家 204
卷二、葉玉森舊所藏之一部分,271
坊間　卷一、111
卷二、208，有徐積塗(隨庵)舊藏
卷三、144
卷四、556
卷五、67
37.賓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二編,1953;C,495
北京圖書館所藏,49
南京博物院藏, 4
上海博物院藏,34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9
浙江省圖書館藏,12
沈曾植等十八家舊藏(皆小宗),232
智庵郭若愚舊藏，今歸文化部,96
智庵藏拓本,59
38.京津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册,1954;L,5642(與 20 相重者數百片)
39.林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二卷二册,1917;L,1032
日本三家所藏:林氏摛古齋 213，三井氏聽冰閣 788,河井氏繼述堂 31
40.珠△　金祖同:殷契遺珠,1939;C,1459
日本六家所藏:河井 377,中村 283,堂野 86（亦見佚孫批拓本),中島 127,田中 202,三井 424
41.別二△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錄之二,1933;P,87
日本十家所藏:岩間1,河井 1,中村 18,桃山中學 1,田中 19,中島 8,東洋文庫 7，上野博物館 7,東京帝大14,京都帝大 7,內藤 4
42.安＊　梅原末治:河南安陽遺寶,1940;P,144
日本三家所藏:岩間 1,東京帝大 15,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 128;除岩間一甲外,皆羅振玉舊藏
43.鉢卜　金祖同:鉢卜,1948;C,125,河井所藏
44.京都　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1953;C,22
45.庫　方法歛: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1935;L,D,1673
庫齋館，方濟普二人分別售于蘇格蘭皇家博物館 760，倫敦博物館 485，美國卡內基博物館 438，芝加哥費爾德博物館 4
46.七　方法歛:甲骨卜辭七集, 1938; M,D,527
新學　王懿榮舊藏，後贈天津新學書院,25
滬亞　前上海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所藏,195

柏　柏根氏藏，後歸前濟南廣智院,79
賓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所藏,119
衛　衛理賢舊藏，後歸瑞士民俗博物館,72
孫　臨淄孫氏所藏,31(仿刻)
倫亞　倫敦皇家亞細亞學會所藏,6
47.金　方法歛:金璋所藏甲骨卜辭,1939:M,D,434:英國金璋所藏
48.明　明義士:殷虛卜辭(初編),1917; L,D, 2369;今在南京博物館
49.坎＊　慨履光:古代中國之骨文化,1945;M,D,27;坎拿大博物館所藏
50.存　胡厚宣:甲骨續存三册,1955:上2775,M;下998,L,D

第二類　已刊而重見于第一類者

寫△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1929;L,D,381
大△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同上第三期,1931;P,D,4
侯　董作賓: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C,42
岡△　董作賓:後岡出土之一片卜辭,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1933;C, 1
距△　高去尋: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 1949; P,L, 1
國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三卷,國學叢刊第一至三册,1911;L,292
傳＊　羅福成:傳古別錄第二集,1928;C,4
別一△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錄之一,1933;M,42
雙△　胡厚宣:釋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甲骨六錄,1945;L,D,3
史△　李孝定: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1940; L,D,250
衡＊　黃　濬:衡齋金石識小錄,1935;P,2
叙　何　遂:叙圃甲骨釋要,1941(未見)
周＊　原田淑人:周漢遺寶,1932;P,5
雪＊　日本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册,1936;P,L,104
吉　吉卜生:上海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中國美術科學雜誌廿一卷六期,1933; D,89
齊　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齊大季刊第六、七期,1935;L,D, 74
廣△　又同上廣智院石印單行本,存錄 71 片
相△　白瑞華:殷虛甲骨相片,1935;P,58
掃△　白瑞華:殷虛甲骨掃片,1937;L,22
駢△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續附圖,1943;L,2
通△　郭沫若:卜辭通纂,1933;M,800
曆△　董作賓:殷曆譜,1945;L
同△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集刊九本二分,1940;L,D,273
合　郭若愚、骨穀公、李學勤:殷虛文字綴合,中國科學院,1955;L,482

第三類　未刊的拓本

善　劉體智善齋舊藏,28000
孟　孟定生舊藏,360

中大　中央大學所藏，今歸南京大學277
清暉　陳鍾凡所藏 201
東　東天民所藏 149
會　會和君所藏 24
華西　華西大學所藏 16
以上 10—16 (除華西)皆劉鶚舊藏
17.天△　唐　蘭:天壤閣甲骨文存,1939;C,108;王懿榮舊藏
18.寶△　王　襄:簠室殷契徵文十二編二册,1925;L,1125;王襄舊藏，今歸天津市文化局
19.燕△　容　庚,瞿潤緡:殷契卜辭,1933;L,874:徐坊舊藏，後歸燕京大學，今歸北京大學
20.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1937;M,1595;劉體智舊藏之一部分，今歸文化部
21.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C,1000
六家所藏實物:何遂 61 (今歸北京圖書館),施密士 62,王富晉 27,陳邦懷 30,于省吾 7 (今歸清華大學)，商承祚 77;三家拓本:孫壯 193,商承祚 483,黃濬 60
22.鄴初＊　黃　濬:鄴中片羽初集卷下,1935;C,245
23.鄴二＊　黃　濬:鄴中片羽二集卷下,1937;C,93
24.鄴三＊　黃　濬:鄴中片羽三集卷下,1942;C,214
以上 22—24 分藏清華、北京師範兩大學及北京圖書館
25.誠△　孫海波:誠齋殷虛文字,1940;C,500;劉體智舊藏之一部分
26.雙古＊　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下,1940;P,C,3
27.元△　胡厚宣: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1946;L,D,270
28.劍△　胡厚宣: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1946;L,D,254
以上 27 安陽謝午生舊藏，今歸北京大學;26, 28 于氏舊藏，今歸清華大學
29.頌△　胡厚宣:頌齋所藏甲骨文字,1946; L,D,13;容庚舊藏
30.厦△　胡厚宣: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1944;L,D,29
以上 27—29 見戰後新獲甲骨集二册,商史論叢第四集; 30 見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册;又見存
31.摭續△　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1950;C,343;孔德研究所圖書館舊藏，今歸上海博物館
32.綴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附圖),1950;L,72
33.新大△　胡厚宣: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1947;L,7
載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 22—31 期,大甲已歸清華大學及北京圖書館
34.殷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1951;C,560
前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院, 176 (亦見七家、滬亞)
上海博物館藏劉鶚原藏,202
智庵郭若愚舊藏，今歸文化部, 75 (亦見寧滬)
胡厚宣藏 10 (亦見寧滬)
方藥雨藏王懿榮原藏 2 (亦見天)
劉鶚原藏 83 (亦見鐵)
孔德研究所藏今歸上海博物館 12 (亦見摭續、南北)
35.寧滬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1951;L,D,1143
卷一、1—688　大部分清華大學所藏，小部分見殷二
卷二、1—166　清華大學所藏
卷三、1—289

校后附記

此書整理經過一年半，現在三校已畢，即將出版，附記數事於下。

書成以後，承徐森玉老先生賜以題簽，敬致感謝。

在校閱過程中，考古研究所編輯室徐保善很細心的校了三遍。此書插圖，多係考古研究所郭義孚所作。在此表示感謝。承印此書的工人同志們，不怕麻煩的一再改正誤排並一再重刻古字，使此書能順利的排完，也是我衷心感謝的。因爲本書多引用古書和古代刻辭，所以必須用繁體字，使排印工作遲延了很久。

在校對時，乙編下辭和甲骨續存出版了，我選錄了較重要的補入於本書之中。輝縣發掘報告（專刊）和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册）和我的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第九册起），也在此期間出版，讀者可以參閱。

在第一章第四節，我們曾列舉了安陽以外卜用甲骨的出土。最近一兩年來，又有出土的。1955年南京北陰陽營出有鑽的卜骨二和直灼的卜甲一，同址出銅族等小件銅器（文參 1955：2：128）。1955年西安客省莊的西周灰坑中出了卜骨。1956年西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內出了一塊有圓鑽的卜骨，在兆邊有刻劃（文參 1956：3：58）。1954年成都青羊宮掘到有鑽有灼的卜甲（通訊 1956：2：44）。凡此增加了甲骨出土的最西與最南的地點。

本書即將出版，但存在着不少缺點。第一，在引用各家之說時，未能詳盡，只注明出處，所以惟有請讀者自去檢閱。又對諸家之說，抉擇取舍之處未必盡當；而我自己立說往往遊移不定。第二，對於作爲殷代史料的卜辭，雖已分類叙述，並略加分析，然未能進一步據此探究殷代社會的性質。此書所載，多爲材料的排比與整理而已。第三，此書大部分寫定於1949年初以後，但有若干部分引用作者1931年以來的舊稿；因此所引卜辭有不一致處。全書匆遽告成，校閱時又有其它工作，雖曰校三遍，一定尚多錯誤；尤其是引辭引書未能細校。凡此種種，敬希讀者原諒。　　一九五六年四月，夢家。

沐　羅伯昭沐園舊藏，388
倬　邵章倬庵舊藏，22
張　張珩舊藏，32
旭　徐炳昶舊藏，13
　以上今歸文化部，考古研究所拓
柳　柳風堂舊藏，今歸北京圖書館，292
圓　圓寸草、容庚舊藏，今歸廣州市博物館，126
哲庵　曾毅公：哲庵甲骨文存，320
羅福頤　殷虛書契四編（與哲庵有重複）
王緗祖　舊藏甲骨 31＋10（故宮博物院藏者，拓數更多）
陳夢家　甲室雜集 100（今歸考古研究所）

第四類　未刊之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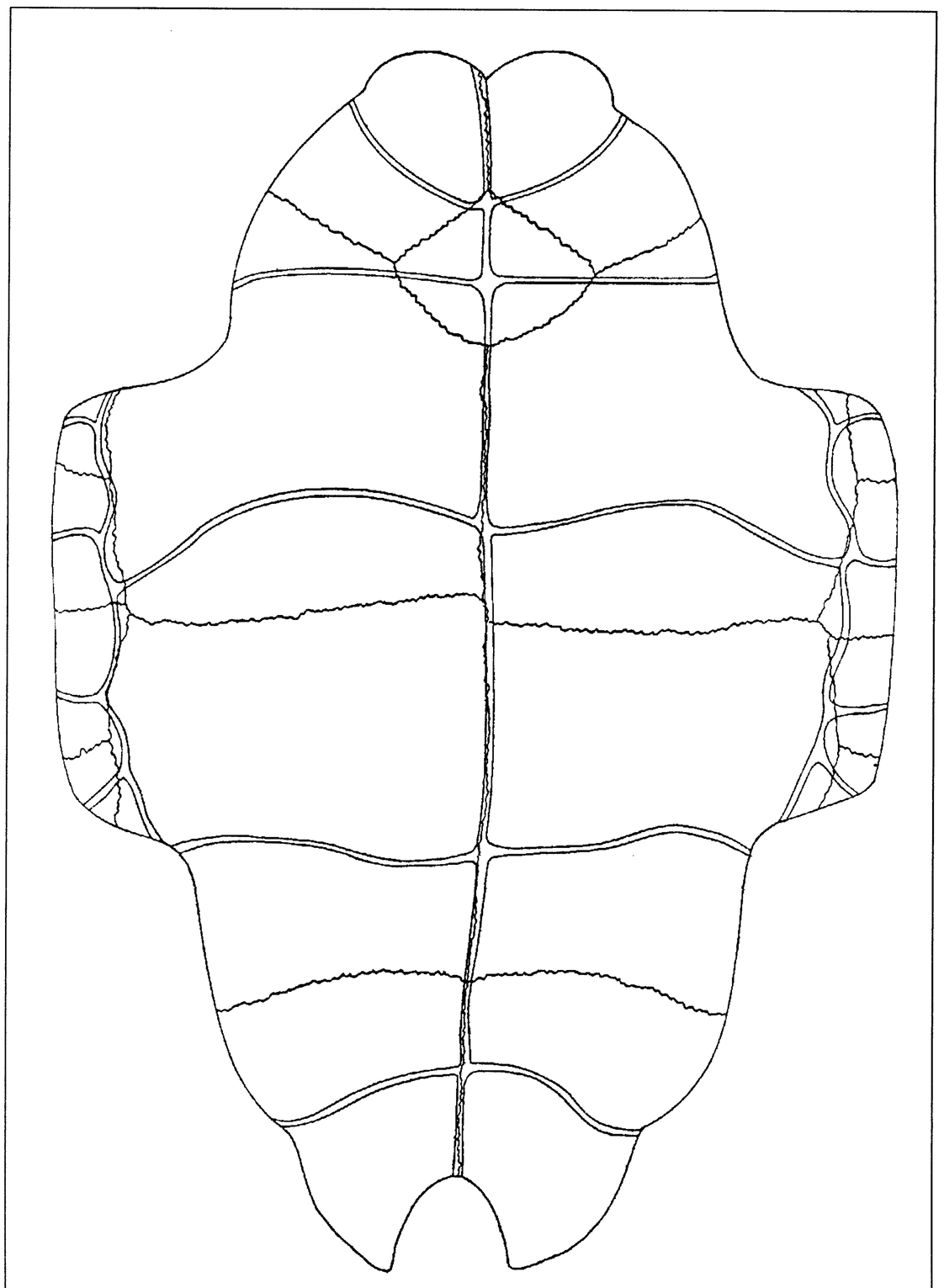
盧　盧芹齋甲骨影本，20
商氏影本　商承祚攝，多簠所印者

第五類　未發表完全之拓本

明續　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1038
元嘉　安陽謝午生舊藏，140
清華　清華大學所藏于省吾、胡厚宣、朱玖聘、羅復堪甲骨，1535
氡　謝氏氡盧殷虛遺文八册，574（一部分見京津）
輔大　前輔仁大學所藏甲骨，200（一部分見鄴三、輔仁）
凡將　馬衡所藏，今歸故宮博物院，118（一部分見續）
北大　北京大學舊藏，509（一部分見續）
富　王富晉舊藏（一部分見佚）
何　何遂舊藏，今歸北京圖書館 72（一部分見佚、別一）
施　施密士所藏，79（一部分見佚）
泊　思泊藏契，120
　以上拓本現藏北京大學
隨　隨庵甲骨拓本 350（一部分見後、粹）
考古所所藏甲骨拓本　七種（一部分見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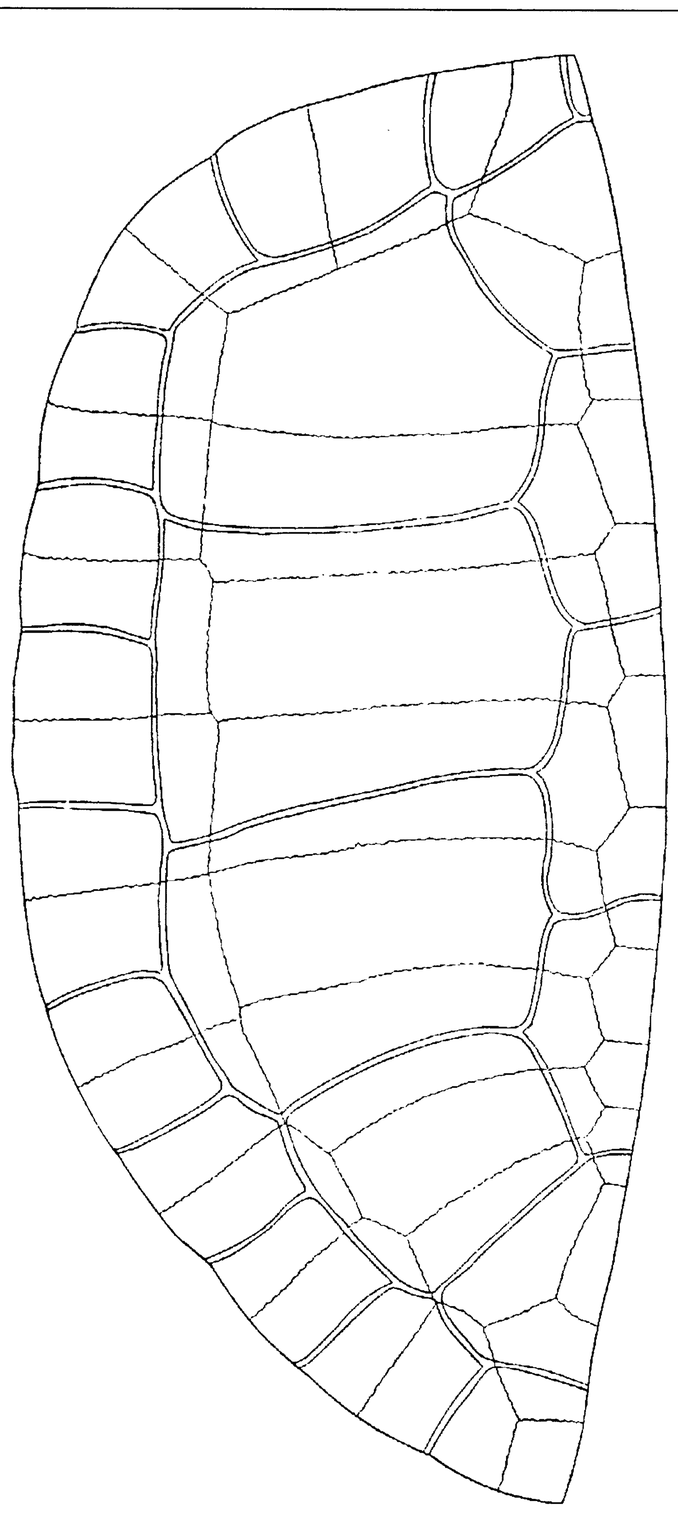
存眞　關百益：殷虛文字存眞，第一至第八集　每集 100 片，1931年河南博物館拓（一部分見河）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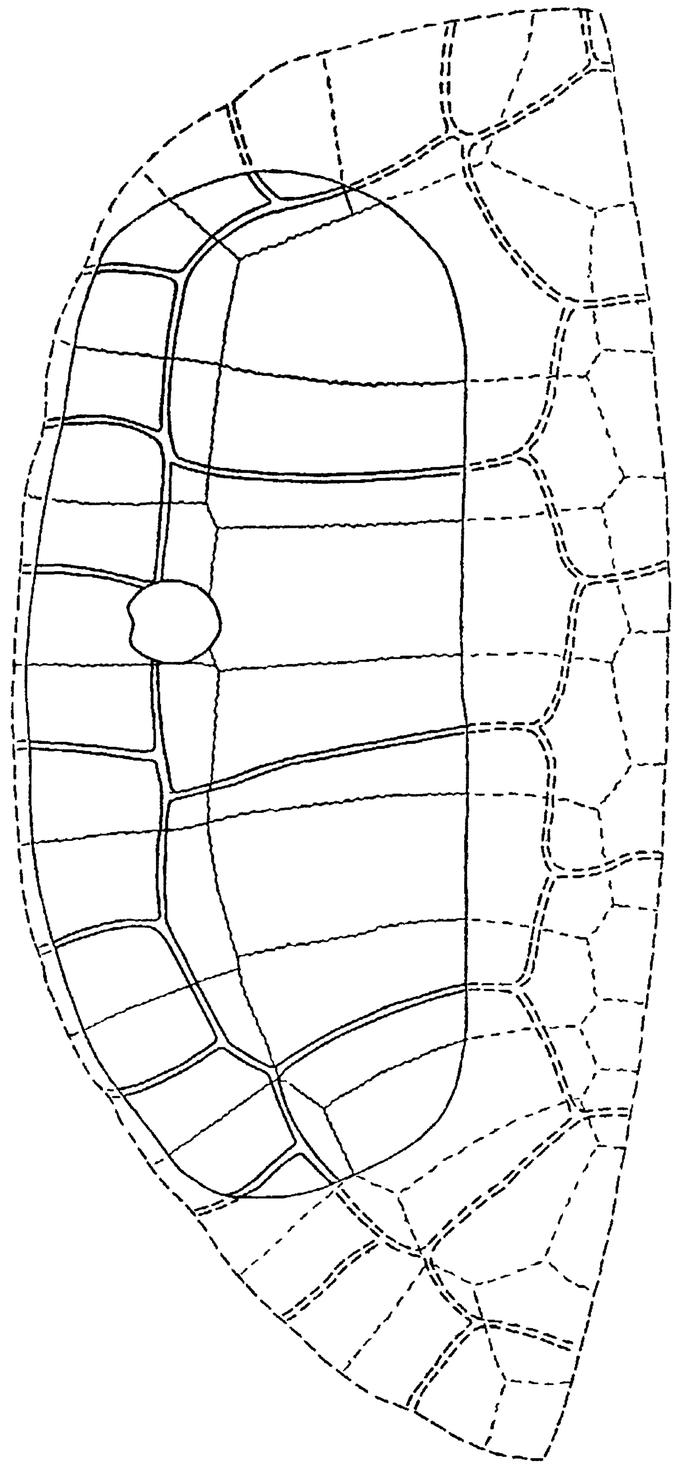


插圖一　龜腹甲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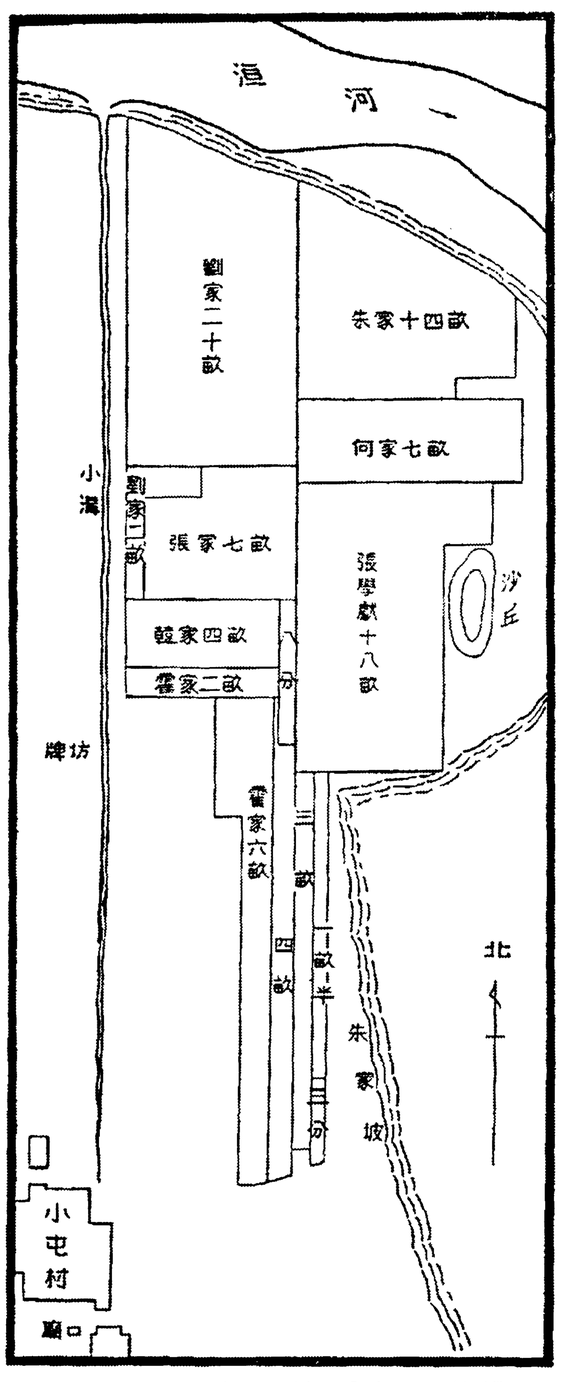


插圖二　龜左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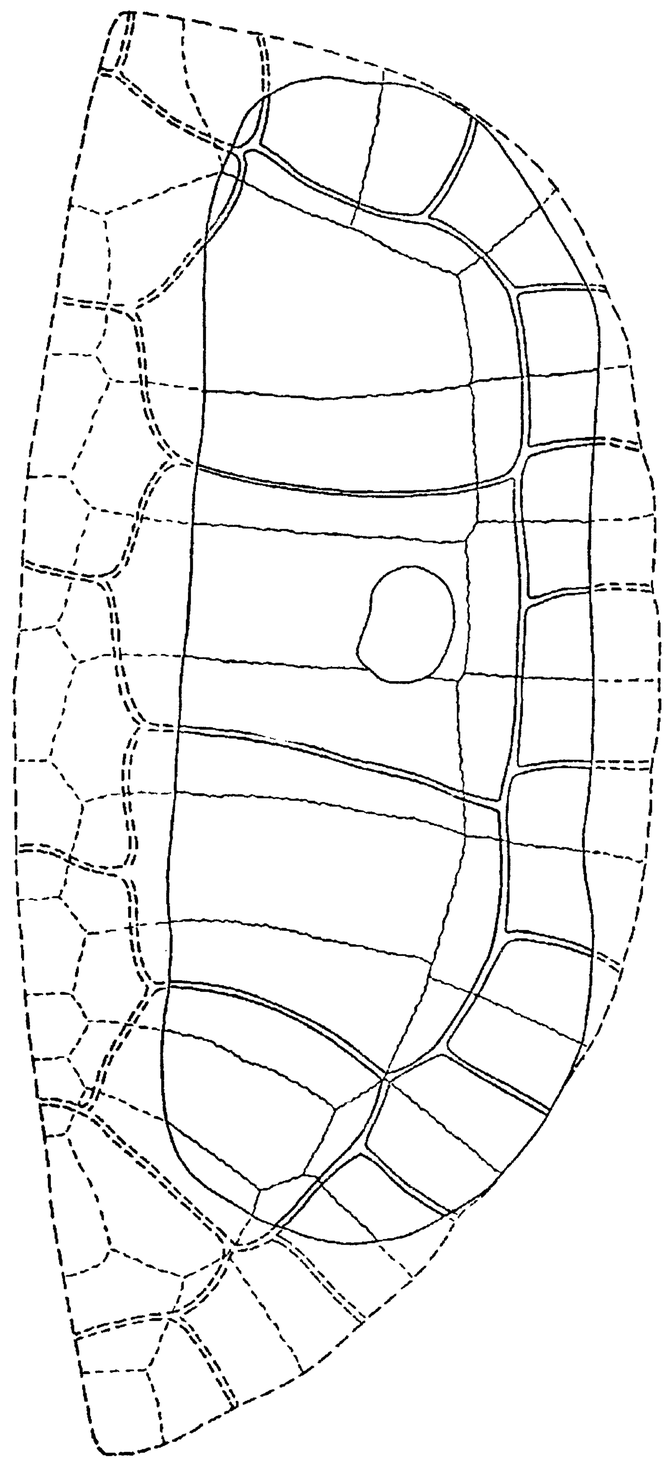


插圖三　龜右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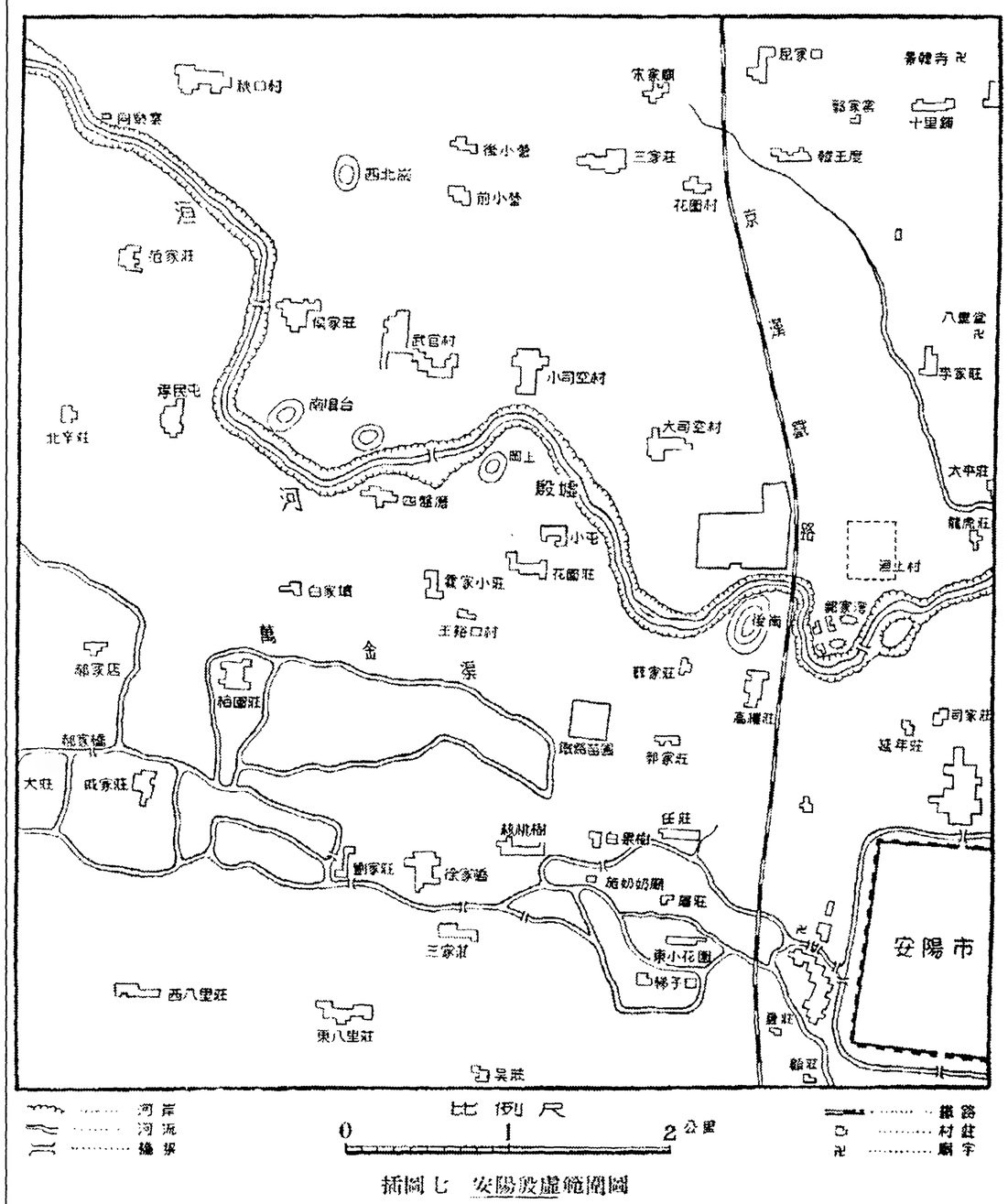
插圖四　改製左背甲



插圖六　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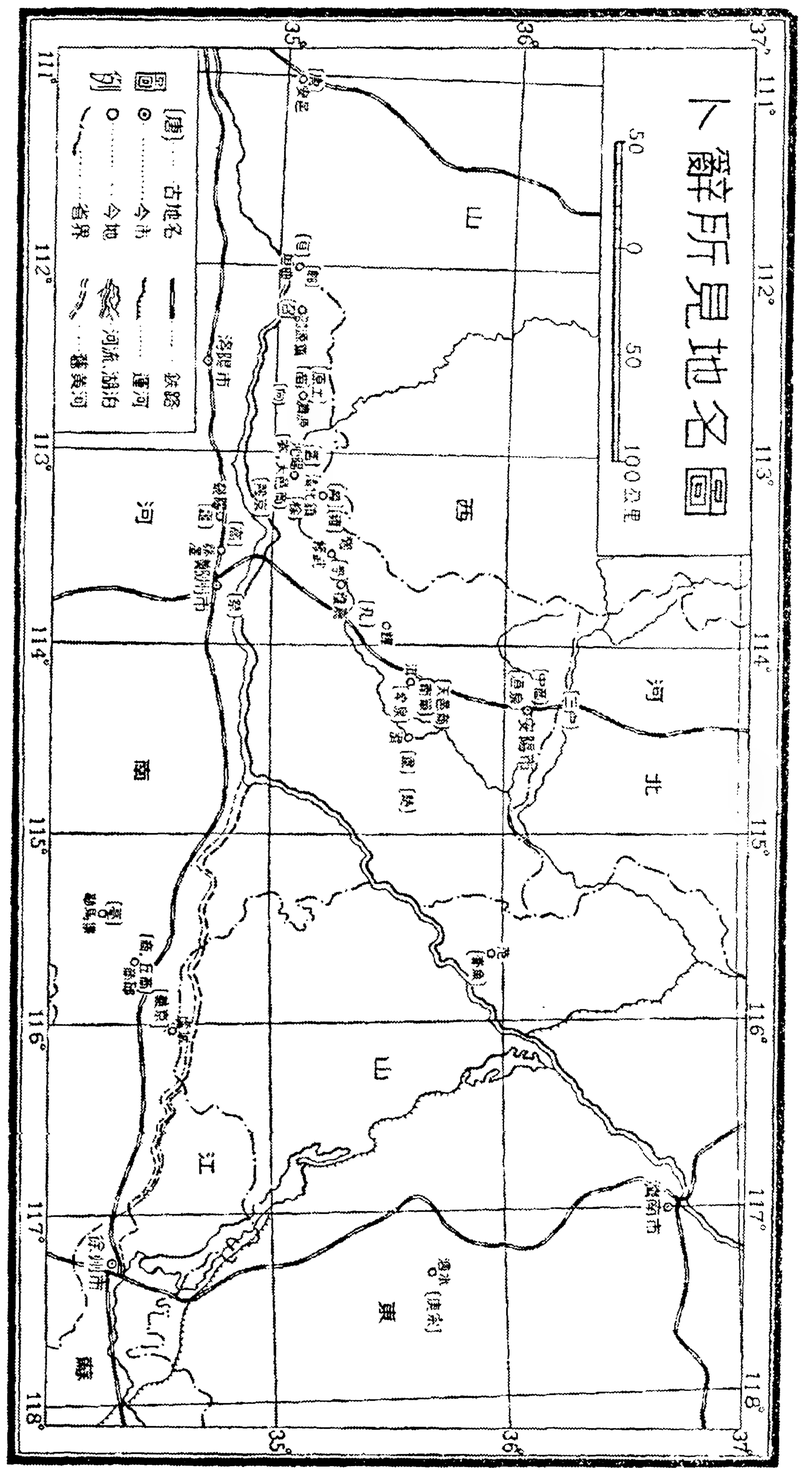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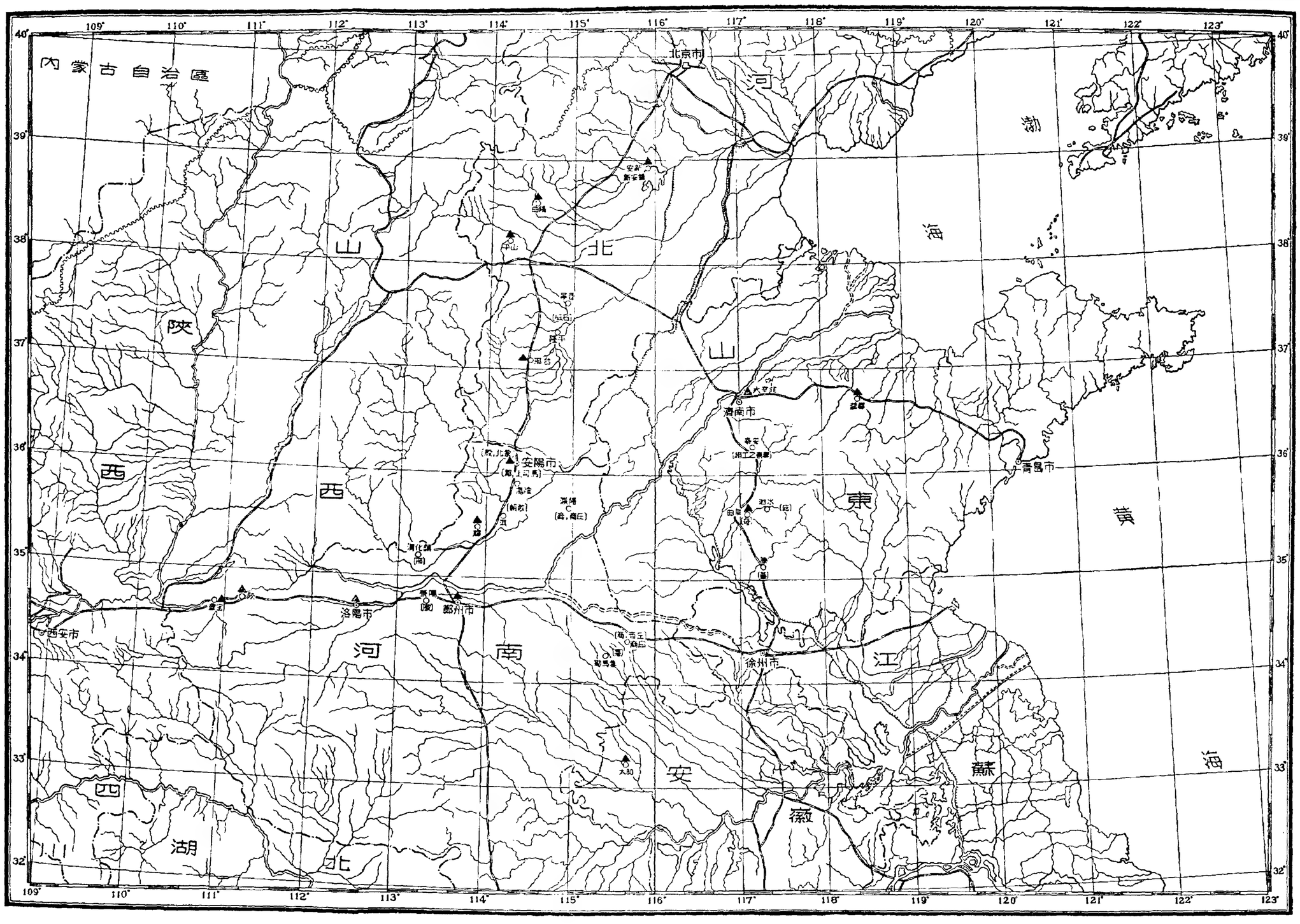
插圖五　改製右背甲



插圖七　安陽殷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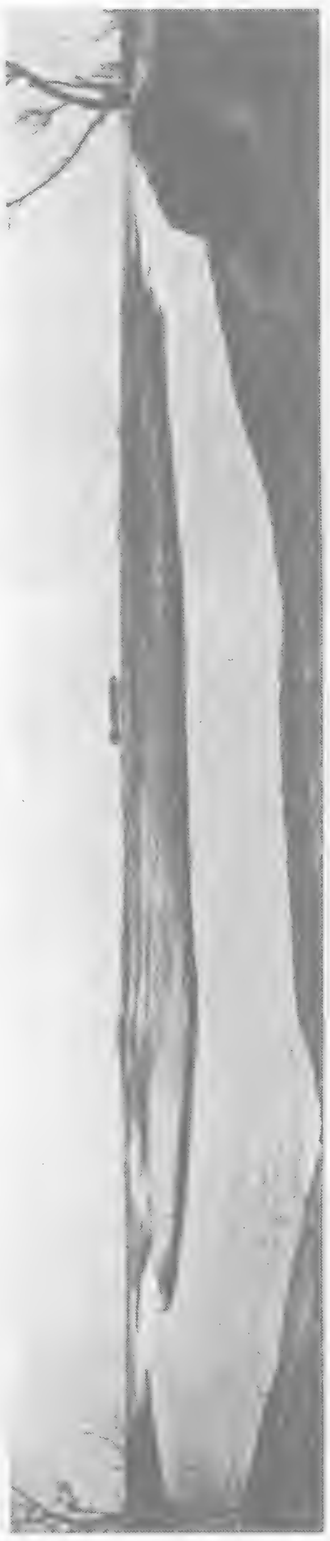
插圖九





插圖八　商殷王都及殷代遺址圖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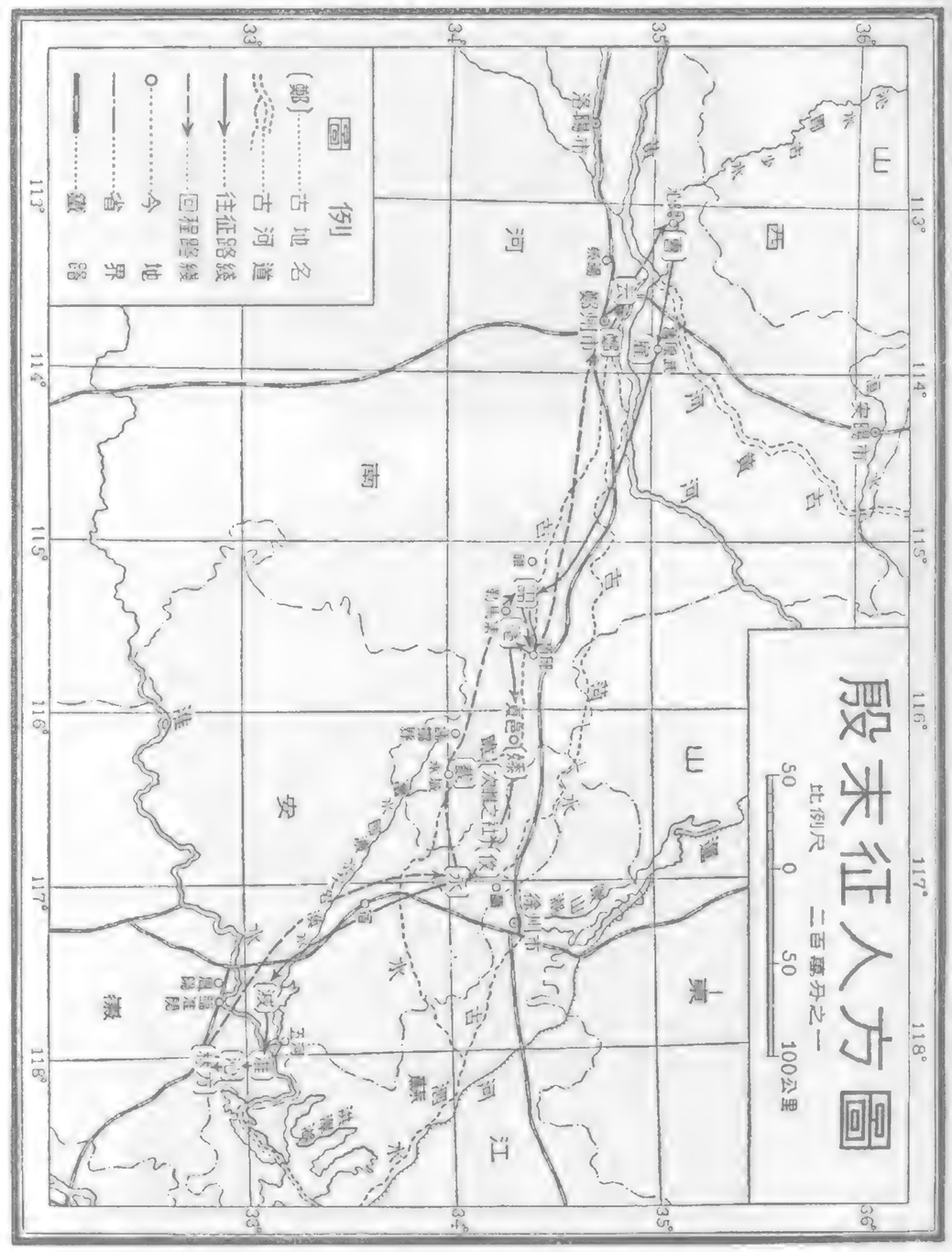


洹水上的殷虛——安陽小屯村北地

圖版貳



鄭州二里崗出土的羊骨 (4, 5) 鹿骨 (9) 豬骨 (6—8, 10)
安陽小屯卜骨圖書中的長墨 (善 7471, 7451)(1, 2)
安陽小屯卜骨用錐子作成筆畫 (善 5499) (3)



折圖十一

圖版貳



孫詒讓



王懿榮



王國維

圖版肆



鄭州二里崗出土的牛頭骨(上)和牛胛骨(下)

圖版伍



鄭州二里崗出土的卜骨及骨鋸

圖版陸



輝縣琉璃閣出土的牛骨(3, 4)和豬骨(1, 2, 5)

圖版柒



濟南大辛莊出土的牛胛骨(上左)、龜腹甲(上右)和龜背甲(下二)

圖版捌



1952年秋洛陽出土的牛胛骨

鄴縣出土的牛胛骨

圖版玖



安陽卜骨留臼角未切去之例（善 5220, 5219）

圖版拾



安陽卜骨鑽鑿而未灼之例（左，善 5231 第二孔）
安陽卜骨鑽鑿而灼之例（右，善 5228）

圖版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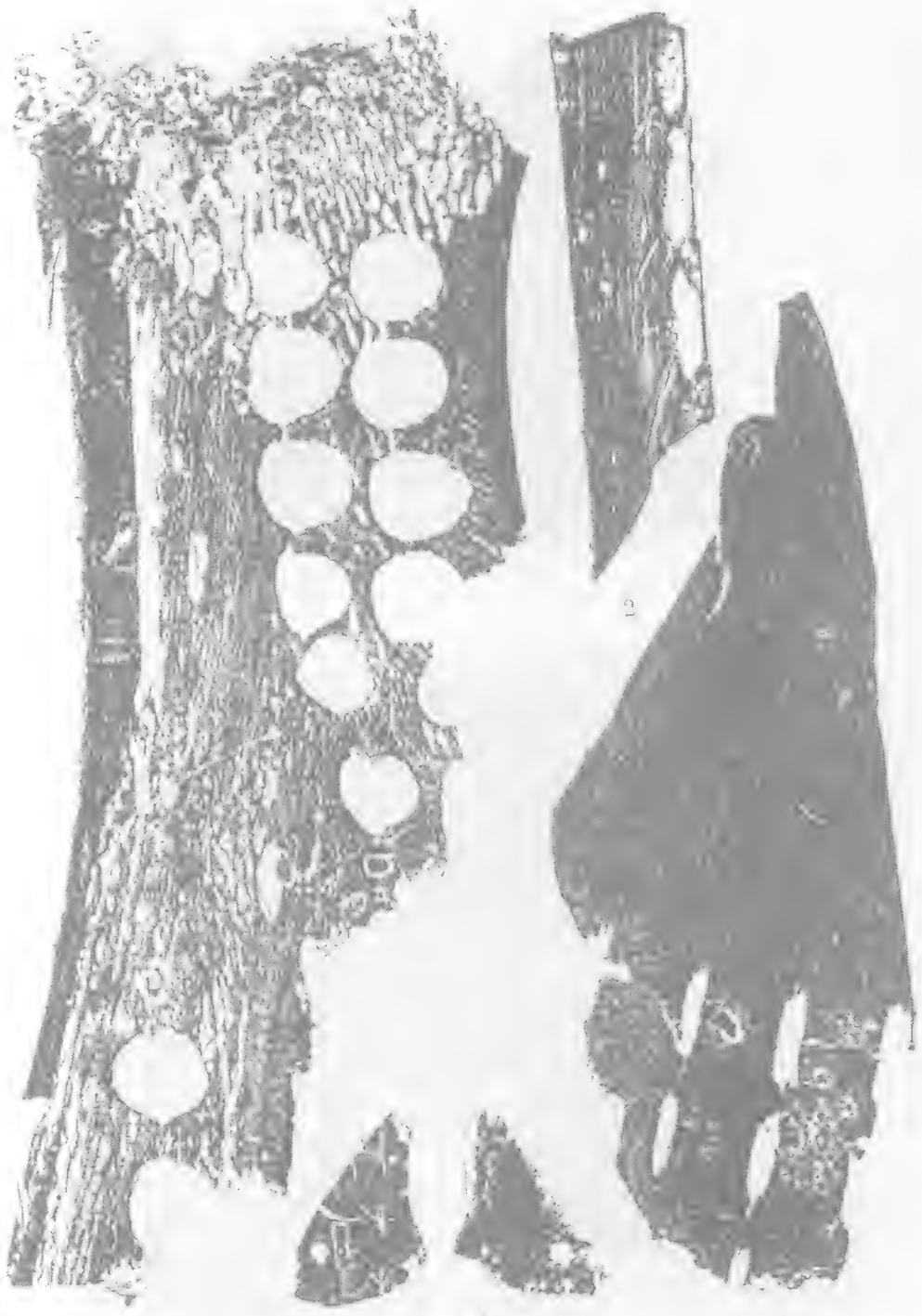
安陽卜骨中的鋸痕（善 5247, 5211, 5220, 5213）

圖版拾叁



上、中、下右　人頭骨刻辭
下左　鹿骨刻骨

圖版拾貳



1. 作鑽以前先刻圓圈爲記（蒐 8889）
2. 作鑽以前先刻二斜道爲記（蒐 8907）
3. 有鑽無鑽（蒐 7447）
4. 穿孔（蒐）

圖版拾伍



上　鄭州二里岡出土習契肋骨
下　蒐 4551 習契肋骨

圖版拾肆



上左　蒐羅習契人涉骨刻辭
下左　鄭州二里岡出土牛肋骨刻辭

圖版拾陸



小臣牆牛骨刻辭

圖版拾柒



上下右 甲骨文合集三三九五正 下左二 王終歸

圖版拾玖



武丁時代整甲(唐蘭舊藏)

圖版拾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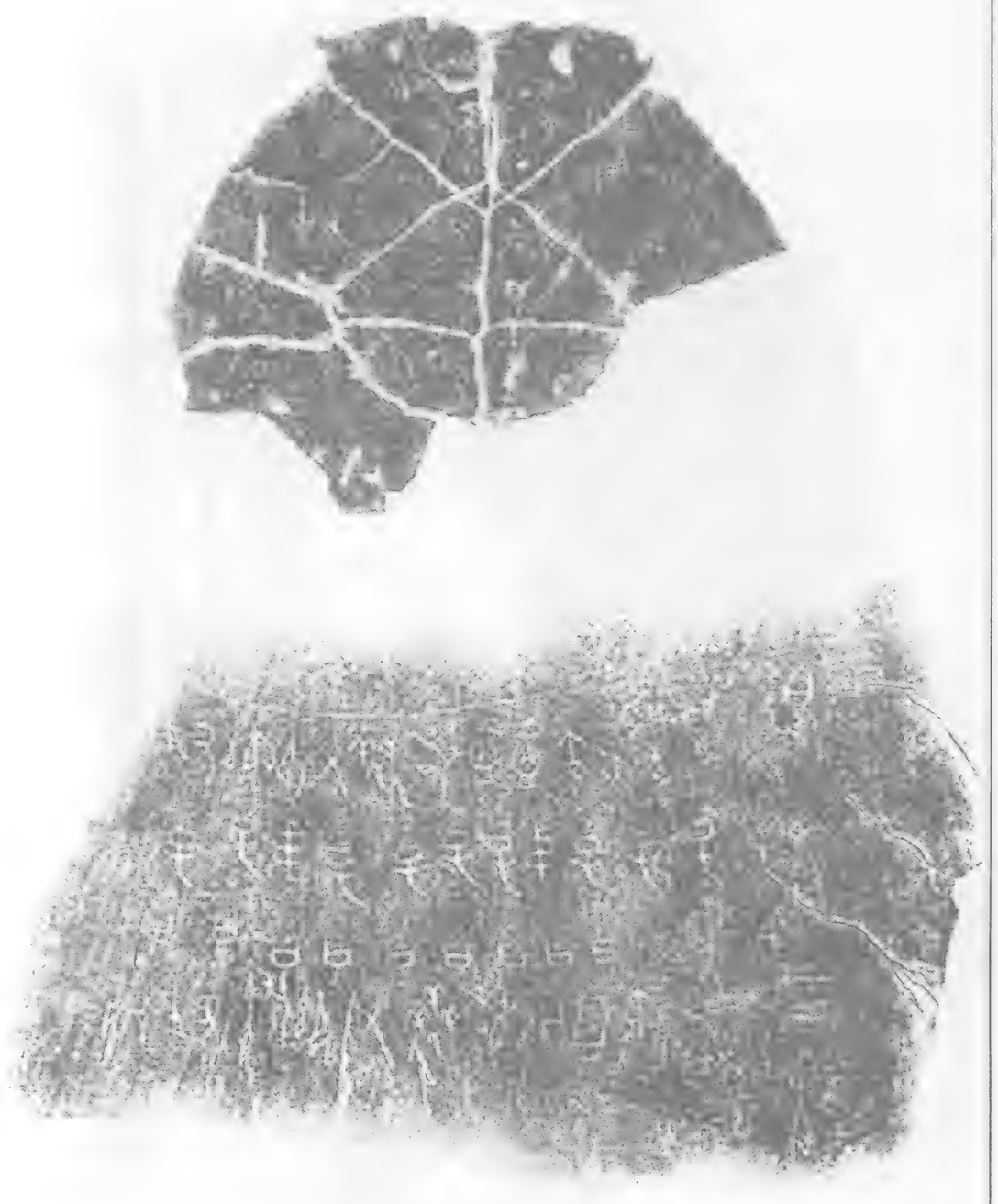
背甲(反面) 甲骨文合集

圖版貳壹



哲庵藏拓選錄

圖版貳拾



上　旅順博物館藏甲
下　庫 1506 拓本(考古研究所藏)

圖版貳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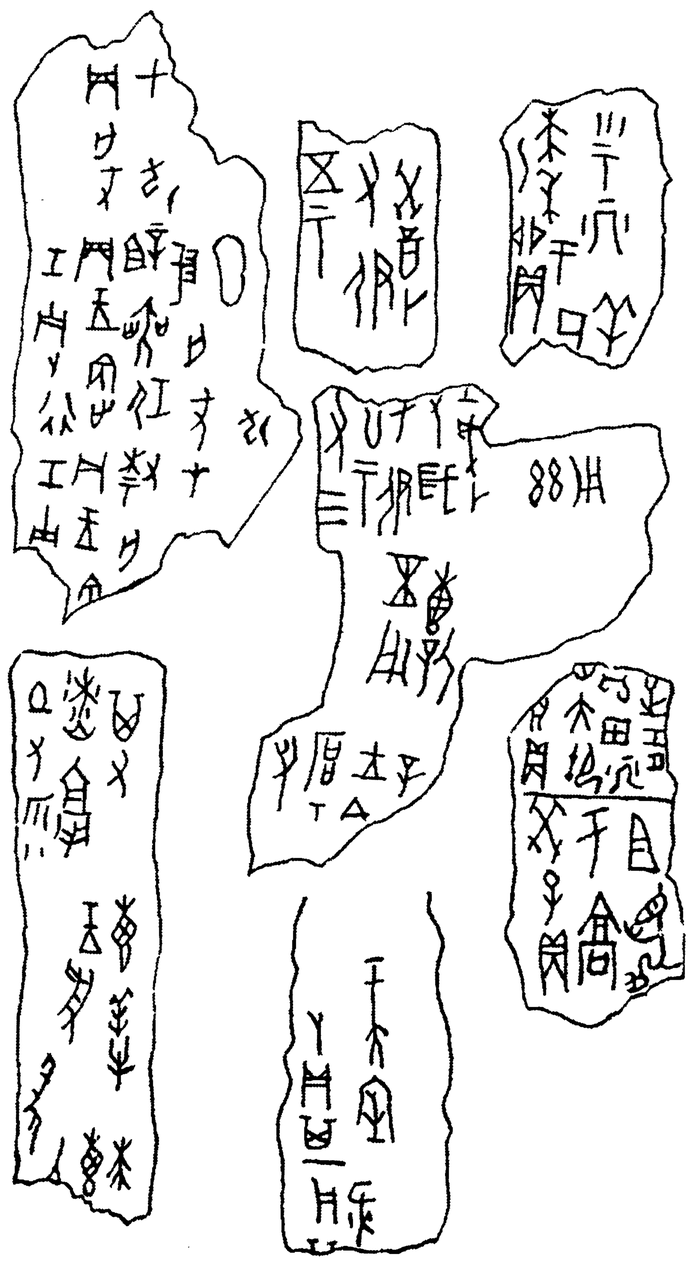
陳邦福藏拓甲骨拓本 (1,3) 甲宧藏骨拓本 (2,5) 哲庵藏骨拓本 (4) 粹 1102 重拓 (6)

圖版貳貳



1　沫若藏骨拓本 (2—4)　哲庵藏骨拓本 (5)　小屯中發現之新印的文字(1)

圖版貳肆



商氏攝景本選錄

殷墟卜辭研究

島邦男著

據日本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七五年八月版影印

自序

殷墟出土の甲骨版上の所謂卜辭は單に占の書葉を書いてゐるものではなく、辭末には殷王が占を判斷した斷辭、及び占を行った年月日を記してゐるものが普見であるから、これは殷王室における占卜の記錄であって、これによって殷代の史實を明かに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本研究は卜辭により殷室の祭祀及び國家の狀態を考察し、以つて殷人の精神的、社會的環境を明かにしたものであって、序論と本論より成ってゐる。序論は卜辭の時期を決定する基準である「貞人」と「父日兄子の稱謂」を研討し、前者に在っては卜辭上の父母兄子の稱謂を、世代毎に識別してその血屬關係を明かにしてゐる。本論は第一篇「殷室の祭祀」・第二篇「殷代の社會」より成てゐて、前者は殷室の祭祀を內祭・外祭・祭儀の三方面より考察したものであり、後者は殷代の社會を地域・方國・封建・官僚・社會・曆法の七方面より考究したものである。古代に於いては國の大事は祭祀と征伐であると謂はれてゐるやうに、卜辭に在ってもこの兩者が大半を占めてゐて、殷王室の宗廟の祭祀には五祀と肆祀とがあり、五祀は先王・先妣を五種の祀典によって整然と定例に祀るもの、肆祀は父王を尊祀して五世の先王に及ぶ祭祀であって、前者に於いてはこの祭祀の体系と先王先妣が祭られる祀序とを卜辭より歸納し、この歸結に本づいて、史記殷本紀の世系を修正し、又第二期・第五期の記譜を復原し、これによって帝乙の在位は二十年、帝辛紂王の在位は三十一年であることを立証して居り、後者に於いてはこの祭祀の意義を明確に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漢儒以來繫說の府とされてゐる禘禮說を解決してゐる。又宗廟外の祭祀は農事と戰勝を祈ることが主要目的であって、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が祭られて居り、これに於いては上帝の祭祀・諸神の神格・禘祀と郊祀・上帝と天などの問題を解明し、更に祭儀に就いては祭祀用語の意義を明かに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內外二祭祀の祭禮を考察してゐる。第二編の「殷代の社會」に於いては、卜辭の地名五四二のうち、四地閒の行程日數を明かにし得る一〇五の地名によって、殷の地域を考定し、この四周には例へば武丁時には特に之を精密に論証し、又內外の諸侯、及び官僚の組織を考察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氏族制が殘存してゐる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であることを証し、且つ奴隸制社會說の論據を逐一檢討して、この說の信ずるに足らざることを明かにし、更に農耕が全地域に行はれ、王が籍田の禮を以って天下の豐穰を祈ってゐて、農業が社會の基盤をなしてゐること、及び曆法は董說の如き四分術が行はれて居らず、帝乙以前はなほ大陰曆であって、帝辛時に及んで太陰太陽曆が行はれ、曆年を三六〇日・太陽年を三六五日前後とするやうになったことを明かにして、周の曆法研究の基礎を確立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この研究は次の資料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て、これは我國に於いて見ることが出來る既刊拓本著錄の全部である。

	(略称)			
鐵雲藏龜	鐵	劉鶚	一九〇三年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殷虛書契前編	前	羅振玉	一九一二年	甲骨文錄
殷虛書契菁華	菁	羅振玉	一九一四年	殷契粹編
鐵雲藏龜之餘	餘	羅振玉	一九一五年	鄴中片羽二集
殷虛書契後編	後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甲骨卜辭七集
殷虛卜辭	明	明義士	一九一七年	天壤閣甲骨文存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姬佛陀	一九一七年	鐵雲藏龜零拾
龜甲獸骨文字	林	林泰輔	一九二一年	殷契遺珠
簠室殷契徵文	簠	王襄	一九二五年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鐵雲藏龜拾遺	拾	葉玉森	一九二五年	鄴中片羽三集
新獲卜辭寫本	寫	董作賓	一九二八年	甲骨文存
殷虛文字存眞	存	關百益	一九三一年	誠齋殷虛文字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福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殷虛文字甲編
殷契卜辭	卜	容庚	一九三三年	河南安陽遺寶
卜辭通纂	通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	殷契摭佚
殷虛書契續編	續	羅振玉	一九三三年	厦門大學甲骨文字
殷契佚存	佚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龜卜
鄴中片羽初集	鄴	黃濬	一九三五年	殷虛文字乙編
庫方二氏藏甲卜辭	庫	方法斂	一九三五年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柏	柏根氏	一九三五年	
	文	孫海波	一九三七年	
	粹	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	
	鄴	黃濬	一九三七年	
	七	方法斂	一九三八年	
	天	唐蘭	一九三九年	
	寧	李旦丘	一九三九年	
	遺	金祖同	一九三九年	
	金	方法斂	一九三九年	
	鄴	黃濬	一九三九年	
	誠	孫海波	一九四〇年	
	甲	董作賓	一九四〇年	
	安	許道齡	一九四〇年	
	摭	李旦丘	一九四一年	
	厦	胡厚宣	一九四四年	
	龜	金祖同	一九四八年	
	乙	董作賓	一九四九年	
	寧	胡厚宣	一九四九年	

殷契佚存	李亜農	一九五〇年	北京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一九五〇年	上海
殷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五二年	南京
殷契拾掇	郭若愚	一九五三年	上海
英方采訪（京都三十三冊）		一九五三年	英方
殷契遺珠（京都二冊）	胡厚宣	一九五四年	京都
殷契粹編	郭沫若	一九五八年	科学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一九五〇年	上海
殷虚文字綴合	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綜合
甲骨續存	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綜合
殷虚文字外編	嚴一萍	一九五五年	藝文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一九五六年	巴黎外
雪堂金契（巻二）			平凡社
殷虚文字綴合	郭若愚	一九五五年	上海
甲骨續存	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綜合
殷虚文字外編	嚴一萍	一九五五年	藝文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一九五六年	巴黎外

胡厚宣の「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陳夢家の「殷虚卜辭綜述」によれば、右の外になお若干の既刊拓本集があるが、主なものは右に網羅されてゐる。

本研究は昭和卅五年・卅六年・卅九年度の文部省科学研究費の補助によるものである。

一九五八・二・三六

島邦男識

殷墟卜辭研究

目次

序論
　自序
　序論
　第一節　貞人補正……一頁
　第二節　卜辭上の父祖兄子の稱謂……三五

本論
第一篇　殷室の祭祀
第一章　先王・先祖に対する五祀……五五
第一節　先王に対する五祀……五五
第一項　貞旬卜辭の祭祀と中丘先王の祀序……五六
一　第五期貞旬卜辭の五祀……五六
二　第二期貞旬卜辭の五祀……六一
第二節　第五期及び第二期の先王の祀序……六三
一　第五期卜辭による祀序……六三
二　第二期卜辭による祀序……六六
三　殷室先王の祀序……六八
第二項　先王の生名・世系・稱謂……七〇
一　卜辭の生名と殷本紀の生名……七〇
二　卜辭にある先王の世系……七五
三　卜辭にみえる先王の稱謂……八〇
第二節　先祖に対する五祀……九三
第一項　先王の配祉……九三
第二項　先祖の祀於……九九
第三節　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の五祀と祀於……一〇四
第一項　五祀の生起……一〇四
第二項　祀於の存否……一〇六
第四節　祀　譜……一一一
第一項　五祀の周旋……一一二
一　第三期の五祀周旬……一一二
二　第五期の五祀翌旬……一一三
第二項　殷曆譜・祀譜の比較……一一六
第三項　第三期の祀譜……一二〇
一　祖庚時の祀譜……一二二
二　祖甲時の祀譜……一二七
第四項　第五期の祀譜……一三〇
一　帝乙時の祀譜……一三二
二　帝辛時の祀譜……一四一
第五項　祀譜表の作成……一五三
第二章　禱　祀……一七七
第一項　口　神……一七七
第二項　口　祭……一八三

第三章　外　祭……一八九
第一節　上　帝……一八九
第一項　上帝の性格……一八九
第二項　上帝の祭祀……一九八
第三項　帝記載論……二一三
一　帝祓祀について……二一三
二　帝と天について……二一六
第二節　自　然　神……二一九
第一項　山　神……二一九
第二項　川　神……二二三
第三項　土　神……二二七
第四項　其他の自然神……二三一
第三節　定　住　神……二三五
第一項　𠂤……二三六
第二項　𡆥……二三八
第三項　𡆥・𡆥・𡆥……二四〇
第四項　大下・示・土・土𠂤・𠂤・𡍮……二四三
第四節　先　王　神……二四七
第一項　𡆥・𡆥……二四七
第二項　𡆥・𡆥・𡆥……二五三
第五節　自然神・定住神・先王神の祭祀……二五三
第四章　祭　儀……二五八
第一節　王祀の祭儀……二五八
第一項　𡆥の祭儀……二五八
第二項　𡆥の祭儀……二六五
第三項　𡆥の祭儀……二八八
第四項　𡆥の祭儀……二九六
第五項　𡆥の祭儀……三〇七
第二節　主要十祭の祭儀……三一一
第三節　其他の祭儀……三一八
第一項　以祀……三三一
第二項　人牲儀の検討……三三三
第三項　𡆥𡆥……三四〇
第四節　外祭の祭儀……三四三

第二篇　殷代の社会

第一章　殷の地域……三四九
第一節　卜辞の地名……三四九
第二節　地名の位置……三六〇
第一項　東南地域の地名……三六〇
第二項　殷東地域の地名……三七四
第三項　西南の地名……三七七
第四項　殷西地域の地名……三七八
第二章　殷の方国……三八四

第三章　殷の封建……四二四
第一節　侯……四二六
第二節　伯……四三四
第三節　子……四四二
第四節　𠂤……四五一
第四章　殷の官僚……四六一
第五章　殷の社会……四七五
第六章　殷の産業……四九三
第七章　殷の暦法……五〇四
索　引……五三〇
後　書
英文要旨

序論

卜辭の時期を決定する重要な基準である「貞人」と、「父母兄子の稱謂」とは卜辭研究の基礎であり、從つて先づこれを明確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一　貞人補正

董作賓氏は一九三一年に「大龜四版考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三分）に於いて、卜辭の「卜」と「𠂤」との間に在る一字を卜問命龜の人名として貞人となし、その翌年に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專刊之一）に於いて貞人集團による時代區分を創唱し　同一甲骨版上の貞人を同時代として之を三個の集團に分け、貞人と先王及び父母兄子の稱謂との關係から、貞人集團の供職の時期を推定して、これを次の五期に分類してゐる。

第一期　武丁時　（貞人集團）　賓・㞢・㞢・㞢・㞢・亘・殼・韋・永・箙
第二期　祖庚・祖甲時　（貞人集團）　大・旅・即・行・口・兄
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　（貞人集團）　口・狄・彭　宂・卯・𠂤・宁・逆・旅
第四期　武乙・文丁時　（不錄貞人的時期）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　（王親卜貞的時期）　黃・泳

右に於いては第四期を不錄貞人的時期としてゐるが、一九三九年の「殷墟文字乙編」の自序に於いてはこれを改め、第四期にも貞人集團があるとして、次の貞人を第四期文武丁時の貞人となし、

第四期文武丁時貞人　㱿・自・余・子・歸・史・幸・自・叶・勺・匡・我・徂・車・萬・往・取

次いで一九五二年の「大陸雜誌」（四卷九期）に於いては、右の斷代研究例の貞人に次の貞人を補足し、

第一期　而・中・君・吏・步・倗・先・𠂤・羅・𠬜・寧・宴・內

史記の殷本紀に於いては陽甲・盤庚・小辛・小乙が武丁の諸父であつて、甲・庚・辛・乙の父名を檢し得るのは獨り武丁時だけであるから、卜辭に於いてこの四父名を稱してゐる貞人があれば、その貞人を武丁時となすことが出來る。之を卜辭について見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貞人㠯・㞢・歸は父甲・父乙・父庚・父辛を稱して居り、その他の父名を稱することがなく、武丁時の貞人であることが最も明白であり、又余には父辛を稱する例は未見であるが甲・乙・庚の父名を稱し得るのは武丁時以外にはないから、余もホこの期の貞人であるが、その他の㞢・內・㞢は父名からはこの期の貞人と定

一　第一期　武丁時の貞人

斯くの如く分期・貞人については異説が提出されて居り、それ〴〵の期に屬すべき理由を聞いてゐるから、先づ董氏の貞人を檢討し、次に陳氏の貞人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祖庚　出組兄辜　兄・出・逐
　　出組大辜　中・𡆥・𠂤
祖甲　出組大辜　喜・矢・大
　　出組尹辜　馬・尹・行・旅
　　附屬　即・洋・犬・涿
　　不屬組　先・𡈼・賓・𡆥・㞢
廩辛　何組　何・宁・㞢・彭・亘・口・狄・
　　不屬組　放・弜・眔・大・暄
康丁卜辭　卜人不記名
武乙　壁
文丁卜辭　卜人不記名
帝乙帝辛　黃・泳・徵・𠂤・立・𠂤

第二期　喜・大・洋・彘・荷・𣪊・逐・涿・尹・出・陟・𡈼
第三期　顯・敏・旅・㞢・眔
第四期　乙編序の貞人
第五期　泳・徵・立

各期の貞人を第一期二十五人、第二期十八人、第三期十三人に到達し、この貞人説は一九四五年の「殷曆譜」に於いては所謂舊派・新派の分派説（嘉業堂叢書武丁・祖庚・文武丁期派・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に發展し、ゐる。この貞人説は劃期的な創見であつて根本的な反對説が提起されて居り、その「分期」については、胡厚宣は董氏の第三期・第四期を分け難しとして合併し、之を第三期として全期を四期に分け（戰後南北所得甲骨集・自序・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は武丁と帝辛の間を七世九王として全期を九期とする説を提出してゐるが、「但在實際分辨時常有困難」として武丁・武丁晚期・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の九期に分けて居り（甲骨斷代學六期説・殷虚卜辭綜述・殷代社會生活・殷代親族制度）、又「貞人」については、董氏の文武丁時貞人を貝塚・伊藤氏（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册）・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は第一期貞人となし、就中陳氏は次の如く貞人の時期を定めてみて董説と大きく對立してゐる。

武丁　賓組　賓・殼・爭・亘・古・品・韋・永・內・㞢・田・充・冒・箙・掃・共
　　附屬　旬・伊・邑・矣・己・嶽・森・亞・
　　・榮・臺
武丁晚期　自組　自・勺・扶
　　午組　午・凡
　　自組　自・勺・扶
　　附屬　結・羣・丁・卣・由・取・叀・勿・
　　子組　子・余・我・徂・徙・史・歸
　　附屬　豕・車・衛
　　不附屬吏・衛・陟・定・步・寧・𡆥・正・專

綜合・甲骨學通論・殷虚卜辭研究

めることが出來ない。

右の㠯・㞢・歸・余と同版上にある貞人は同期と考へられるから同版關係に在る他の貞人を求む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備考）上記以外の同版關係

㠯・歸―前 9.36.2　9.9.2　7.41　9.44.2
㠯・㞢―鐵 255.2　前 2.29.2　4.65.7
㠯・余―鐵 99.4　250.1　前 4.21　8.21　8.38.2　摭 151
㠯・歸―續 1.53.1　乙 4687
㞢・歸―續 1.23.3　5.25.1
㞢・㠯―前 4.9.6　續 5.7.6
歸・余―前 9.44.1　續 1.31.1　5.11.1　天 24
㞢・㠯―甲 2122
㞢・㞢―前 1.39.7　甲 2122
㞢・歸―前 1.39.7　戩 19.5　續 5.11.3
㞢・歸―續存 153
㞢・㞢―續存 751

以上の稱謂及び同版關係から得た貞人十一人を、董氏が大陸雜誌に揭げてゐる二十五貞人と比較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檢出貞人―余・㞢・㠯・歸・㞢・㞢・㞢・㞢

○ 己（巳）　卜辭綜述一八一頁參照

己に作る貞人は他に例がなく、陳氏の証としてゐる辭(1)版の貞人己は巳に外ならない。

○ 𠂤（𠂤）　卜辭綜述一八三頁參照

陳氏は貞人𠂤の版として佚225・庫重47・綴122・中大3を擧げてゐるが、その字体は孰れも第一期に類せず、例へば拾掇122版に於いては「𠂤貞」・「𠂤𠂤」、佚225版には「王𠂤𠂤𠂤」に作られて居り、第一期の出(𠂤)字が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例は第一期貞人𠂤・𠂤等の辭には絶無であるから、この𠂤を第一期となすのは妥當でない。

○ 𠂤（𠂤）　卜辭綜述一八三頁參照

陳氏の証としてゐるもの後1223口𠂤卜𠂤𠂤𠂤の𠂤は第一期には𠂤に作られ、𠂤を𠂤に作るのは第三期であるからこの貞人𠂤は第三期の中と同一人と考へられる。陳氏も一説として「可能與𠂤爲一人」としてゐる。

○ 何（𠂤）　卜辭綜述一八四頁參照

陳氏は「此何字從戈、和慶辛卜人何的一般寫法略有不同」と、字体及び甲骨版の出土坑によつて、慶辛時の貞人𠂤と區別して武丁時にも𠂤名の貞人があるとしてゐるが、この説には遽かに信を措くことは出來ない。

○ 耳（𠂤）　卜辭綜述一八四頁參照

陳氏は「傑兩見」としてゐるだけで版名を示してゐない、姑く疑問とする。

○ 御（𠂤）　卜辭綜述一八四頁參照

陳氏は燕631口𠂤卜𠂤𠂤𠂤𠂤十屯…をあげ「字形を根據として武丁時代に屬するものとする」となしてゐるが、辭中の𠂤字は第三期特有のものであり、之を第一期とするのは妥當でない。

○ 亘（𠂤）　卜辭綜述一八四頁參照

陳氏の証としてゐる版師友175は續存1023・外111と同版であつて、これらの版では「𠂤」に作られて居り、𠂤は後述のごとく第二期貞人である。

○ 衛（𠂤）　卜辭綜述一八三頁參照

後述(第四期の含辭)の如く貞人𠂤は又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例に從へば貞人𠂤と貞人𠂤とは同一人であり、貞人𠂤は陳氏の所謂自組附屬貞人であつて、貞人𠂤署名の甲241版は陳氏によれば自組卜辭を多く出した𠂤F36坑より出土したと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𠂤の同一人であることは愈〻明かである。𠂤は董氏の文武丁時貞人である。

○ 陟（𠂤）　卜辭綜述一八五頁參照

陳氏は字形より判斷して武丁晩期乃至は祖庚時としてゐるが、後述の如く重氏は第二期となして居り、その字体がやや祖鋭である點からせば重説が妥當である。

○ 𠂤（𠂤）　卜辭綜述一八五頁參照

貞人𠂤の粹1311版に於いては六月が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て、この書風は第二期であり、貞人𠂤は第二期貞人である。

○ 正（𠂤）　卜辭綜述一八五頁參照

陳氏の証とする前4.42.2版には「口𠂤卜」と「𠂤」字があり、この兩者の字形には大小かあつて一辭とは考へることが出來ない。又𠂤字が貞人とされてゐる例は他にはなく、この一版を以つて貞人となすのは早計である。

○ 名（𠂤）　卜辭綜述一八四頁參照

陳氏は前記の如く貞人𠂤を第一期となし、甲1311版に於て𠂤と同版上にある貞人𠂤を第一期となすのである。次に陳氏は三十六貞人中の𠂤・𠂤以上の陳氏が第一期貞人としてゐるものは盡く之を第一期と見做し得ないのである。𠂤・𠂤を第一期としてゐないが、𠂤・𠂤は見落により、𠂤・𠂤は之を自組附屬となすによるのである。

○ 𠂤（𠂤）　卜辭綜述一四九頁參照

前記の如く𠂤は鉄122版に、𠂤は京176版にあり、共に字体上第一期に屬す。

陳氏は自組貞人(一類と稱)の証として次の乙124をあげてゐるが、之は董氏が文武丁時貞人の証としてあげてゐるものであり、董氏は乙124の𠂤字が貞人であり、前者に在つては𠂤は單に人名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るが、その字体は第一期であるから之によつて第一期に貞人𠂤のあることが解るが、前者に在つては𠂤は單に人名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て貞人であるか否かが疑問である。

乙124　甲戌卜𠂤貞今𠂤…

後1.16.11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に前者の𠂤が貞人であるか否か更に証明を要し、況んや自組貞人・文武丁時貞人とする爲には確証が必要であり、後者の𠂤は第一期の貞人である。

○ 畀（畀）　卜辭綜述一八四頁參照

前記の如く貞人畀の卜辭は五例あり、その字体は皆第一期である。然るに陳氏は次の版を証として「貞字の方耳は自組に同じ、妣士は自組子組に見る、當に武丁晩期の自組に附屬すべし」としてゐる。然し此の構圖は自組　子組に限らず例へば第三期(分類)・第四期(賓間)にも存するものであり、又續存1320には「𠂤中𠂤𠂤𠂤𠂤」であつて(前1.31.7佚311.312甲骨文編乙1111京津4109)、この版の畀が貞人であるかは甚だ疑問である。從つてこの版を証として畀を自組貞人となすのは牽強である。

以上に於いて構圖・同版關係から第一期貞人を求め、之を基礎として重作賓・陳夢家が第一期貞人とするものを檢討したのであるが　第一期武丁時の貞人は次の三十六人である。

𠂤・𠂤

二、第二期　祖己・祖庚・祖甲時の貞人

祖庚時に於いては父は武丁、兄は祖己であり、祖甲時に於いては父は武丁・兄は祖己・祖庚であるから、父丁・兄己・兄庚を組合せ得るのは獨り祖庚及び祖甲時だけ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の貞人はこの期の貞人となすことが出來る。又これらの貞人と同版關係に在る貞人をまむれば次の如く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が得られる。

（備考）上揭以外の同版關係

○ 𠂤・𠂤―𠂤　𠂤―𠂤　𠂤―𠂤

○ 𠂤・𠂤―𠂤　𠂤―𠂤　𠂤―𠂤

○ 𠂤・𠂤―𠂤　𠂤―𠂤

○ 𠂤・𠂤―𠂤

○ 𠂤・𠂤―𠂤

○ 𠂤・

更に同版關係を求むれば次の如く𠂤・𠂤が得られ、同版關係から以上の七貞人を得ることが出来る。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續5.29.8
𠂤	𠂤	前5.28.3 續5.29.7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創150

右の稱謂及び同版關係から得られた十二貞人を、董氏のあげてゐる第二期十八貞人と對比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り、兩者に共通な貞人は問題がないが、その他の貞人は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董氏貞人―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十二貞人―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1) 𠂤

董氏は𠂤を第三期貞人としてゐるが第三期の稱謂及び同版關係とは何等の關聯もなく、右の如く兄己・兄庚を稱し又𠂤・𠂤と同版上の貞人であるから、第二期の貞人であることは明瞭である。

(2) 𠂤

董氏は第一期貞人としてゐるが第一期とは何等の關聯もなく、𠂤・𠂤と同版上の貞人であるから第二期である。

錄七二六

(3) 𠂤（董氏引用例）丙子卜㱿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　錄七二六

貞人𠂤は前記の如く稱謂に於いては後述の如く第三期貞人と同版關係に在る點から𠂤と同版上に在り、その字體は寧ろ第二期に近い。その父己（即祖己）を稱し、同版關係に於いては父丁・父己を稱するのと第三期貞人と同版關係に在る點からせば第三期貞人であるが、父丁を稱するのと字體からせば第二期貞人であり、董氏が之を第二期・第三期の貞人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ある。

(4) 𠂤（董氏引用例）庚辰卜犬貞王賓𠂤亡尤　續一・三〇・一（續一・三〇・五の誤）

貞人𠂤は兄庚を稱し（前1.45.1）、𠂤署名の諸版（前1.45.1 戩28.5 粹271 拾掇2.23 林2.25.5 京3327 3329 3316 文725 續續1.71）の字體はすべて第二期の特色をもつてゐるから、之を第二期とする董說は妥當である。

(5) 𠂤（董氏引用例）丁亥卜㱿貞王賓祖丁歲亡尤　續一・三〇・一（續一・三〇・一の誤）

次の二例の用辭が殆ど同一であつて一は貞人𠂤であり、𠂤は右の如く第二期貞人であるから𠂤も亦同期と考へられる。安陽遺寶初版に𠂤に作る貞人があり第二期の字體である。之は𠂤の省文であらう。

(6) 𠂤（董氏引用例）丁卯卜㱿貞王往于勺不遘雨　前四・五一・二

(7) 𠂤（董氏引用例）丁卯卜荷貞王𠂤重𠂤遘雨　前四・五一・一

右の二辭は一版上に併記されて居り、董氏が𠂤を第二期となすに由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董氏は𠂤を第三期貞としながら又之を第二期ともしてゐるが、その理由は之を述べてゐない。案ずるに董氏は「大乙」を「唐」を稱し（前1.47.3 續1.3.5）又「大乙」を稱してゐるから（粹157 甲2402）、之を第二期とする例があるから（京3407 己B卜𠂤貞𠂤𠂤于兄己𠂤）、第三期貞人であつて兄己（祖己を第二期祖甲時には兄己と稱す）を稱してゐるのは第二期貞人でもあるとなすのではあるまいか。然しながら「唐」の稱謂は第一期・第二期に限られてゐるものではなく後期卜辭にもあり（續1.2.6 甲2102）、又「兄己」の稱謂は第二期特有のものではなくして後述（文の構成子）の如く第三期にも存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之によつて𠂤を第二期と考へるならば之は早計である。董氏が𠂤を第二期とする理由はこの二者以外には考へることが出来ず、而して𠂤が第二期に當する証を求めることは更に困難である。

(8) 𠂤（董氏引用例）丁卯卜㱿貞王賓𠂤亡尤　戩一九・二

𠂤は父丁を稱して居り（續存1506）、又この貞人の諸版の字體は第二期の特色をもつてゐるから（戩1.24.3 續1.6.1 後上1.22.16 1.27.5 明1.37 粹1017 南明339 金119 京3312 3316）、これを第二期となすのは妥當である。

(9) 𠂤（董氏は「一時忘却見子何書」として擧例せず）

貞人𠂤は𠂤であつて、この貞人の諸版の字體は第一期の雄健謹整なるには似ず粗鋭であり（後1.49.明34.42.10 摩1183 ト619 林2.33.2 後1.11.13）、之を第二期となすのは妥當である。

(10) 𠂤（董氏は「一時忘却見子何書」として擧例せず）

貞人𠂤は𠂤であつて、この貞人の諸版の字體は第二期の特色をもつてゐるから、第二期とするのは妥當である。

右の外になほこの期に屬する貞人として次のものを擧げることが出来る。

○𠂤

𠂤を董氏は第一期に擧げてゐるがこの期の貞人であることは前記の如くである。

○𠂤 續存1673 父𠂤卜𠂤貝𠂤又𠂤（南明1213同版）

𠂤署名の版は右の外に金?版があり、右の六月が又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所にこの期の特色が示されてゐる。

○𠂤 粹1388 ……卜𠂤……又𠂤

右の又𠂤の字體は第二期である。

○𠂤 林1.5.13 父𠂤卜𠂤貝𠂤又𠂤

𠂤署名の例はなほ卜辭版にあり、これらの字體はこの期の特色を持つてゐる。

○𠂤 金125 父𠂤卜𠂤貝𠂤𠂤𠂤

右の外に明1218版にあり、これらの字體がこの期の特色を持つてゐるばかりではなく、右の版には第二期の特殊用語である「𠂤日𠂤𠂤」の辭がある。

○𠂤 庫1062 𠂤𠂤卜𠂤貝𠂤𠂤又𠂤

右の字體にこの期の特色がある。

以上第二期の貞人は稱謂・同版關係から認められる十二人、及び字體・辭例から認められる十二人、計二十四人となるが、之を陳氏の第二期貞人に對比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陳氏貞人―兄・出・逐・中・足・喜・天・大・𠂤・尹・行・旅・即・洋・犬・豕・先・竝・寅・奔・𠂤・𠂤

二十四貞人―𠂤・𠂤

右の兩者に共通な貞人は問題がないが、その他の貞人については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𠂤（𠂤）卜辭綜述一八二頁・一八六頁參照

陳氏の証とする文519版には「𠂤𠂤卜𠂤貝𠂤𠂤𠂤出于口𠂤五𠂤𠂤𠂤口𠂤𠂤卜𠂤𠂤」を𠂤𠂤卜𠂤𠂤と解して𠂤を貞人と見做してゐるが、この卜𠂤の𠂤が貞人であるために確証が必要である。又陳氏は貞人𠂤の卜辭が拾掇2.82版にもありとしてゐるが、この版の𠂤字が貞人名であるか甚だ疑問である。

○𠂤・𠂤・𠂤

陳氏は𠂤を第三期、𠂤・𠂤を第一期の貞人としてゐるが、第二期貞人であることは右の如くである。

以上に於いて稱謂・同版關係から得た貞人を本として董氏及び陳氏の第二期貞人を檢討したが、第二期の貞人は次の二十四人である。

𠂤・𠂤

陳氏は第二期を祖庚時・祖甲時の二王朝として貞人をこの兩期に分けて居り（後述「先王の世系」に詳論せるが如く祖己は正世に列してゐるから第二期は三王朝である）、之が分類に當つては兄庚を稱し得るのは祖甲時であり、周祭は祖甲時に興り（この說は董說を發ぐものである）、周祭は周祭制度の成立以降に通行したとして、この三者の有無を基準としてゐるが、兄庚の稱謂は他日に發現する可能性が無しとはせず、周祭・歲祭は後述の本論に詳述するが如く第一期に已に成立通行し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は基準となすには薄弱にして從ふことが出来ない。

三、第三期　康丁時の貞人

この期に於いては父は祖己・祖庚・祖甲であり、兄は廩辛であるから、父の貞人となすことが出来る。之を卜辭について見るに次の如くである。

貞人	父甲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壬	父癸	兄甲	兄乙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己	兄庚	兄辛	兄壬	兄癸	兄弟	兄弟・兄𠂤
𠂤	侯2.66 甲2502																					
𠂤				明1211																		
𠂤					甲2615																	
𠂤							甲2744															
𠂤						

右の貞人は父甲・父庚・父辛を稱してゐるが兄辛を稱して居らず、父甲・父庚・父辛の稱謂は第一期に於いても可能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の稱謂からはこの期の貞人を定めることが出來ない。然し貞人㠯は父丁・父己を稱して居り、その父己（第三期に祖己と稱す）を稱してゐる點よりせば第三期貞人と見做し得、而してその父丁を武丁とせば第二期、康丁とせば第四期に亘ることになるが、㠯署名の卜辭は第二期の字體であるから貞人㠯は第二期及び第三期の貞人である。

貞人㠯と同版關係に在る貞人は次の如くであつて、㠯は右の如く第二・三期の貞人であるから同版上の貞人へも亦第二・三期と定めらるべきであるが、稱謂及び同版關係から見て第二期とすることは不可であり、又父甲・父庚・父辛を稱し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の貞人を第三期と定めることが出來る。

これらの貞人と同版關係に在る貞人を更に求む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

（備考）上揭以外の同版關係は次の如し

- 彭・㠯ー甲2391 2394 2621 2622 2623 2624 2627 2628 2629
- 中・㠯ー甲2659 2694 2696
- 中・彭ー甲2659 2694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 彭・材ー甲3915 3916 3917 3918 3919 3920 3921 3922 3923 3924 3925 3926 3927 3928 3929 3930 3931 3932 3933 3934 3935 3936 3937 京4461 4462 4463 4464 4465 4466 4467 4468 4469 4470 4471 4472 4473 4474 4475 4476 4477 4478 4479 4480 4481 4482 4483 4484 4485 4486 4487 4488 4489 4490 4491 4492 4493 4494 4495 4496 4497 4498 4499 4500 4501

べて康丁時の貞人である。

四、第四期　武乙・文武丁時の貞人

董氏は最後に第四期を「不錄貞人的時期」としたが、後に文武丁時の貞人としてすでに七人をあげてゐ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り、而して武乙時の貞人としては一人も擧げずに不錄貞人的時期となすものの如くである。特に文武丁時貞人については異說が提出されて紛糾して居り、貞人認中最も重要な問題點である。

(イ)　武乙時の貞人

武乙時に於いては父は癸辛・康丁であり、父辛・父丁を稱し得るのは獨り武乙時だけであるから、斯かる稱謂を有する貞人はこの期の貞人となすことが出來る。之を卜辭について見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り、彭・𠂤・𠂤は父辛を稱してゐるが父丁を稱して居らず、父辛は第一期に父小辛を謂ふ場合もあるから、これだけの稱謂からはこの期の貞人を定めることは出來ない。然し他の條件を考慮して、次の如く武乙時の貞人を定めることが出來る。

(1) 彭

彭は前記の如く第三期貞人であり、而も右の如く父辛を稱してゐる。この父辛は第一期に小辛を謂ふものとするよりは、第四期に父癸辛を指すものとする方がより自然であり、從つて彭は第三期より武乙時に及ぶ貞人である。

(2) 𠂤

𠂤は右の如く父乙・父戊・父辛を稱して居り、父乙・父戊を稱してゐる點よりせば第一期貞人の如く考へられるが、然しながら父戊を稱してゐて「父戊と稱してゐる點からせば文武丁時に父武乙を稱するもの、或は帝辛時に父帝乙を稱するもの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ず、その父辛を稱してゐる點からせば武乙時に父康辛を稱するもの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而してその帝辛時でないことは𠂤の卜辭の文法・書体より見て明瞭であり、從つて武乙時及び文武丁時の貞人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ず、後述の如く文武丁時の貞人であるから武乙時に既に供職の貞人である。

(3) 𠂤

𠂤は𠂤と同版關係に在り（後下20.南明156）、又右の如く父辛を稱してゐるから武乙時供職の貞人である。

(4) 𠂤

𠂤は𠂤及び𠂤と同版關係に在り（後下9.8&6甲3047）、又金375版に於いては兄甲を稱してゐるが、兄甲の稱謂は後述（父甲兄庚の稱謂）の如く第一期には存せず、武乙時には存するから、𠂤が武乙時の貞人である傍証となつてゐる。

(5) 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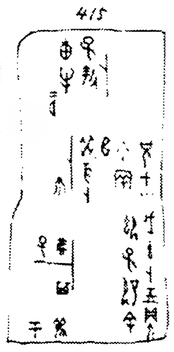
𠂤の卜辭は後下5.11.6.1.1.1

確証を提出してゐないから姑く論外とし貝塚説・陳夢家説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父母兄弟の稱謂については、貝塚氏は武丁時と文武丁時の稱謂の暗合する蓋然性が非常に少いと謂ひ、陳氏は武丁時の稱謂と自組貞人の稱謂とに同じものが多いから兩者は同一時期であるとしてゐるが、兩氏の立論は同軌であり、文武丁時においては父は武乙一人であつて、文武丁時の貞人とされてゐる𠂤・𠂤・𠂤等は父甲父庚父辛等を稱する道理がなく、父名として甲・庚・辛・乙を稱してゐることは寧ろ第一期貞人であることの証であるとなすのである。然しながら次の如くこれらの貞人が父乙(武乙)の外に父甲父庚父辛を稱し得、母名としては母丙母庚母辛、兄名としては兄丁兄戊を稱し得るのであつて第一期貞人となし得ないのである。

(父甲) 父甲は第一期に陽甲を、第三期に祖甲を稱するのであるが、卜辞にはこの兩期の孰れにも屬せざる若干の父甲があり(前1.24.4後上20.8柏24.2京4.56.3)、例へば上揭の如くであつて、柏24版の𠂤字に前述の如く貞人𠂤によつて用ゐられ第三期末乃至第四期に始まる字体、𠂤字は第一期には絶無であり、又撥2.190版の𠂤、酒君の字体は決して第一期ではなく、この版には父乙が稱されてゐるが父乙は第三期に稱されないから第三期でもなく、十二月を酒・𠂤に作るは第一・第二・第四期文武丁時以外にはない(殷曆譜)から第五期のものでもない。この版が第一期・第三期・第五期のものではないのである。前述の如く𠂤は武乙時貞人であるから、この父乙は武乙を謂ふのである。武乙に甲名の兄弟のあることは次の版の兄甲の稱謂が之を証して居り、この版に於いては貞人𠂤が兄甲を稱してゐるが、𠂤を假に董氏に從つて文武丁時とせば文武丁時には王字がこの版に見るが如く五字に作られることはなく、又この兄甲は次の第五期には父甲と稱される者であるが第五期には父甲の稱謂は絶無であり、𠂤を假に貝塚氏に從つて武丁時とせば第一期卜辞には他に兄甲の例がなく、又第二期卜辞には父甲の例も存しないのである。前述の如く𠂤は武乙時貞人であるからこの兄甲は武乙の兄弟であり、文武丁時には父甲と稱されるものである(武乙時と王亥が同稱されてゐる)。斯くの如く武乙時の版に兄甲があり、文武丁時の版に父甲があるから、武乙に甲名の兄弟があつて、父甲を稱し得るのは第一期・第三期に屬せざる父甲の稱謂は之に屬するのである。





(父庚) 父庚は第一期に盤庚を、第三期に祖庚を稱するものであるが、卜辞にはこの兩期に屬せざる若干の父庚の稱謂があり(續1.33.5鄴3.41.1鄴3.42.3粗1.3.3.3.4.3.3.3.4.3.3.3.4

この関字を用ゐてゐる貞人名・𠂤・𠂤・𠂤は前述の如く武乙時の貞人であり、而して𠂤は父乙母庚兄丁を、𠂤は父乙母庚兄丁を祭してゐて、文武丁時に於いては父は武乙であつて庚名の母・丁名の兄のあることは前記の如くであり、又武乙時には甲名の兄のあることも右の如くであるから、𠂤𠂤𠂤は文武丁時に及ぶ貞人であつて、武乙・文武丁の二王朝に亘る貞人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の貞人は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母丙・母庚・母壬・兄甲・兄丁・兄戊を祭し得るのである（前述及び後述の父母兄子編聯参照）。関字の使用及び稱謂上から、文武丁時に及ぶ貞人をもとめれば次の如く𠂤・𠂤・𠂤は文武丁時に及ぶ貞人であるから、更に同版關係から貞人を得ることが出来る。

（備考）
𠂤・𠂤―甲3414　　𠂤・𠂤―乙4685 4738
𠂤・𠂤―乙4738 4936 後1923　　𠂤・𠂤―乙4949 後下49 著119

同版關係			
𠂤	𠂤	𠂤	
後下26.10 南明136	後下5.16	乙8686	

同版關係		
𠂤	𠂤	𠂤
乙4738 4949	乙4949 4738	乙4738

同版關係		
𠂤	𠂤	
續存1735		

董氏の十七貞人は以上の八貞人の外に更に九人をあげてゐるが、その中で関・関字を用ゐてゐるものは𠂤・𠂤であり、就中𠂤は父乙（前述）を祭してゐて、この二貞人の字体・書風が右八貞人のそれと類似してゐるから文武丁時と見做し得るが、その他については檢討を加へねばならない。（𠂤は乙5323𠂤・乙3380𠂤・乙4814𠂤・粹1544𠂤・前4103𠂤・京3103𠂤に作らる）

(1) 𠂤（董氏引用例）　癸酉卜史貞東君　乙八三。

董氏は右の辭が貞人𠂤と同版上に在るから𠂤を𠂤と同期としてゐるが、この辭が貞人であるか否か疑問であり、𠂤字が貞人とされてゐる例は第一期以外には右の一例より無く恐らくは貞人名ではないであらう。

(2) 𠂤（董氏引用例）　戊辰卜𠂤允叙貝今生𠂤　乙三二四

(3) 𠂤（董氏引用例）　丙午卜𠂤𠂤　乙三六七

(4) 𠂤（董氏引用例）　己酉卜𠂤今夕其雨　乙三八

右三貞人の辭はその引例以外にはなく果して貞人であるか疑問であり、𠂤を萬としてゐるのは理解に苦しむ。

(5) 𠂤（董氏引用例）　庚子卜𠂤出又石鬼　乙四四

董氏は侠𠂤版に「十𠂤卜𠂤由徒𠂤」とあるを以つて𠂤と𠂤を同期とし、又𠂤の署名がある前8版に「𠂤𠂤卜𠂤関𠂤」とあるを証として𠂤と𠂤とを同期としてゐる。𠂤と𠂤とが同字であるか否かは暫く論外として、斯かる論法が許されるならば甲3414版に「十𠂤卜𠂤関𠂤𠂤」とあるから第一期の𠂤と同期とともなし得るのである。𠂤字はその下に関字を伴ふ用例が絶無であり、右の如く第一期にも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貞人名ではない。

(6) 𠂤（董氏引用例）　癸亥卜𠂤貞今夕亡𠂤八月　後下一六・一六

庚辰卜𠂤従系𠂤　乙一二四

右二例の書風・文法が異り前者は第一期、後者は後期であり、董氏が前者を引用してゐるのは𠂤が貞人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例としてである。後期に𠂤が貞人名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るものは右の一例以外にはなく、姑く疑問とする。

(7) 𠂤（董氏引用例）　庚寅卜衝王品司祭已不二月　新三五一（甲二四一同版）

𠂤の卜辭はなほ京3051版にもあり、又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貞人の卜辭は鉄192侠605 581 316 新351 338 甲241 250 3003 乙779 1597 2346 8505 京2220 3451 續存1785版にある。この兩者は例へば貞人𠂤（乙3300）・𠂤（乙4936）が𠂤（粹1544）・𠂤（京3103）に作られてゐるに見れば同一人と考へられ、その文法・字体が第四期であるから姑く董氏に從つて文武丁時となす。

之を要するに董氏があげてゐる十七貞人のうち、文武丁時貞人として認め得るものは𠂤・𠂤・𠂤・

五期の祀譜」に明かなるが如く帝辛時卜辭が含まれてゐる。但だこの兩君は文法・字体からえを區別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る。董氏はこの期の貞人として次の四人をあげて居り、陳氏は更に二人を補足してゐる。

（董氏）𠂤（董氏引例）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屘彝　前二・六・六
（陳氏）𠂤（董氏引例）癸酉卜在云雚河邑泳貞王旬亡𡆥惟三來征人方　金二七八
𡆥（董氏引例）癸丑卜𡆥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寅祭虎甲肇禾甲　珠二四五
𠂤（董氏引例）乙酉卜在滴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金五七四
（陳氏）𠂤（陳氏引例）癸未卜𠂤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金七四三
𠂤（陳氏引例）己亥卜𠂤貞王賓……歲亡尤　甲二七

右の貞人が帝乙・帝辛のいづれに屬するかについては董・陳二氏が之を調つてゐないが、次の如く考へられる。

○𠂤　右の引用例に於いては九月癸亥に人方征伐のために屘地に在ることが記されて居り、後述の「夷方征伐歷譜」によれば夷方征伐は帝辛王八祀・王十祀に行はれてゐて、この九月癸亥在屘は王八祀である（第三篇）。從つて貞人𠂤は帝辛時の貞人である。

○𡆥　右の引用例に人方征伐の記事があり、この征伐は帝辛王十祀のものである。又前1093版に「癸未卜𡆥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申祭祖甲魯陽甲」と正月甲申の祭祀が記されて居り、後述の「祀譜の檢討」によればこの祭祀は帝辛王世祀の正月甲申の祭祀に符合してゐるから、𡆥は帝辛時の貞人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𠂤　右の金490版は前2103・前2104版と接合し、この接合版の干支及び記事は摹1021版と一致してゐて同時下であり、而して摹1021版には王十祀十二月甲午多祀の記事があつて、えは帝辛王十祀の祭祀と符合してゐるから、金490版も亦帝辛時のものであり、𠂤は帝辛時の貞人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𡆥　𡆥の卜辭は前1421版（後1・31・珠491・續存1981等にあり、「祀譜の檢討」によれば前1421版の祭祀は帝辛王廿祀に、後1・31・續存1981・遺245版の祭祀はそれぐ帝乙王四祀・王八祀・王九祀の祭祀と考へられる。從つて𡆥は帝乙・帝辛時の貞人である。

○𠂤　右の金490版の祭祀は「祀譜の檢討」によれば、帝乙王八祀乃至九祀のものであるから、貞人𠂤は帝乙時に屬す。

第二　卜辭上の父母兄子の稱謂

各期卜辭の父母兄子の稱謂には同名が多く、之を識別することは必ずしも容易ではないが、この識別は卜辭を取扱ふ上に於いて基礎的な事項であるから之を明か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問題について董作賓は斷代研究例・小屯乙編序・大陸雜誌に於いて、陳夢家は殷虚卜辭綜述に於いて述べてゐるがその稱謂と母の稱謂に分けてこれらの稱謂の系列・歸屬の關係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一、父・兄・子の稱謂

前述に於いて貞人の屬する時期が明かとなつたから、貞人の用ゐてゐる父兄子の稱謂を檢討せば稱謂と時期との大体の關聯が解り、又父兄子の稱謂相互の關係を考察することによつて、何如なる關係に於いてその稱謂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が解るから、次にこの二方法によつて考察する。

(1)　貞人と父兄子の稱謂

貞人と父兄子の稱謂との關係は次の如くである（數字は片版とする）。

時期	貞人	父甲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壬	父癸	兄甲	兄乙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己	兄庚	兄辛	兄壬	兄癸	子甲	子乙	子丙	子丁	子癸
第一期	𠂤	甲3150	乙9438	前1.24.3	鐵122.4																					
	𡆥		鐵133.3	乙1914	乙1885	鐵85.3	續1.29.1	鐵145.3																		
	𡆥																									
	𠂤

来ないが、その大体を窺ふことが出来る。第一期武丁時の貞人は父として父甲・父乙・父丕・父辛、兄として兄丁　兄戊を掲して居り、之を史記の殷本紀に参照せば父甲は陽甲、父乙は小乙、父丕は盤庚、父辛は小辛に當り、兄丁・兄戊は史記には記載されて居らず、卜辞によつて武丁に兄丁・兄弟のあることが知れる。第二期の貞人は父として父丁・父戊・父己の外に父庚・兄として兄己・兄庚・兄壬、子として子発を掲して居り、この二貞人は第三期に及ぶものであるから祖己・祖庚を指し、兄壬は史記にない兄であり、その子発を掲してゐる。第三期康丁時の貞人は父として父甲・父丁・父己・父庚・父辛、兄として兄己を掲して居り、その父甲・父己・父庚は康丁の諸父の祖甲・祖己・祖庚を指し、父丁は第二期にも屢する貞人彭が康丁の兄廩辛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その兄己は康丁に兄己があつて（後述）之を指すのである。第四期の貞人は父として父甲・父乙・父戊・父庚・父辛、兄として兄甲・兄丁・兄戊、子として子丁を掲して居り、その父甲・父庚は第三期にも屢する彭が祖甲・祖庚を謂ひ、父乙は文武丁時に父武乙を、父辛は武乙時に屢辛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が、父戊・兄甲・兄丁・兄戊及び子丁は貞人の關係からは説明することが出来ないものであつて、次の稱謂相互の關係の考察に待たねばならない。

(2) 稱謂相互の關係

父・兄・子の稱謂の相互の關係を時期を媒介として考察せば、その間の關係を明瞭に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一) 父甲・兄甲

父甲は第一期に父陽甲、第三期に父祖甲を掲し、卜辞の父甲はこの兩期のいづれにも屬せざる若干の父甲の稱謂があり、又兄甲の稱謂は鉄172（前1287）金415掇160の三版にあるが、盤庚以降に於いて兄甲を掲し得るのは小乙時に兄陽甲を謂ふ以外にはなく、而して小乙時の甲骨版の存在は未だ證明されてゐないから、兄甲の稱謂については當つて解答が提出されてゐない。次に第一期、第三期に屬せざる父甲と兄甲の稱謂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父甲）第一期・第三期に屬せざる父甲の稱謂は前1287金415掇160の三版にあるが、盤庚以降に於いて兄甲を掲し得るのは

あって、第一期貞人賓等の版に一例も父丁が稱されてゐないのはこの説の非を証してゐる。

（兄丁）　兄丁は第一期・第四期の貞人が稱してゐることは前記「貞人と父兄子の稱謂」の如くであり、従って第一期武丁に兄丁があり、又第四期貞人𠂤・㞢・𠂤が稱してゐるから、董作賓は文武丁に兄丁があるとしてゐる（小屯乙編上巻）。例へば次

後上7.5　𠂤貞卜𠂤𠂤𠂤𠂤𠂤〜（粹373暗同文）　の後上7.5版の卜辭形式・字体は第一期・第五期ではないから、この版の父乙は武

甲2356　𠂤貞卜𠂤𠂤二牛　乙を謂ふのであつてこの版も亦文武丁時のものであり、従つてこの二版の兄丁は文武丁時の稱謂であつて董説は妥當である。陳夢家は第三期名があり、この版には右の辭の外に母庚の稱謂があつて、後述の如く文武丁には母庚があるが武乙には母庚がないから、この版も亦文武丁時のものであり、従つてこの二版の兄丁は文武丁時の稱謂であつて董説は妥當である。陳夢家は第三期に兄丁があるとして甲2092・2093・3134版を証としてゐるが（四五六頁）、前の二版には兄丁の稱謂がなく後の一版は字体上第四期であつて証とするに足らない。

（子丁）　子丁の稱謂は左記の諸版にあり、その子字はすべて𡿨・孕に作られてゐて殆ど第四期の字体である。次の貞人庚1938版に子丁が稱されて居り、貞人𡿨は文武丁時であるからその子丁は帝乙の兄弟にして帝辛の諸父に當る譯であるが、帝乙時に兄丁帝辛時に父丁の稱謂を見ることが出来ない。前記の如く文武丁には兄丁があり、右の字体が第四期である子丁はこの文武丁の兄丁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武乙の子と考へられる。果して然らば子丁を稱してゐる貞人𡿨は武乙時に既に供職してゐる貞人であらう。

第二期父丁ー前1.30.3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2.2 1.32.3 1.32.4 2.9.3・𠂤 甲144 1.38・侯 192 395 399 567 881 893・鄙 1.92.1 1.36.5 1.40.13 1.44.12・𠂤 1.59 1155 1.80 1.70 1.78 1906 1223 1291 1316 1328 1344 1382 1696・粹 209 299 300 301 302 305 306 307 309 376 935 1212・文 295 317 318 319 320・武乙時父丁ー後上7.17 5.5 5.9 21.13 25.7 29.10 29.6 下38.9・戩 5.15 6.8 33.7・綴 1.31.1 1.31.6 1.35.5・侯 195 415 875・鄙 3.40.6 3.40.5 3.44.6 3.44.9 3.44.10 1.39.11・𠂤 1035 1644・粹 20 55 99 239 330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2 376 506 933・遺 636 637・金 330・甲 317 2169・乙 7736 8139・南 明332 333 356 385 618 2.62・𡿨 3.132 3.133・京 3286 3298 3293 3280 3281 3282 3283 3284 3285 3286 3287 3288 4076・續存 1497 1504 1505 1506 下225・京 3803 3991 4065 4066 4067 4068 4069 4070 4071 4072 4073 4074 4075・書道 8.6・續存 1458 1804 1815 1816 下1949・甲 413 635 670 954 995 810 840 729 851・乙 766 4531 4603 4779 4825 5399 5405 8922 8188・拾掇 2.64 84 91 111・拾掇 1.21 2.39・南 明60 447 481 515 520 531 536 616 619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55・𡿨 1.93 1.116 1.119 1.190 1.193 1.207 1.208 1.209 1.210 1.346 1.347

第五期父丁ー續 1.32.1・遺 8.17・通別 2.4.9・遺 391

（六）　父己・兄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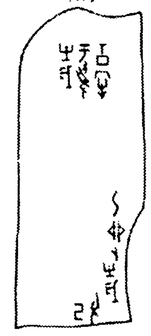
（父己）　父己は次の如く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及び文武丁時に稱されてゐる。

第三期　甲 803　𠂤貞𠂤𠂤（倒版上に父甲あり）

第四期武乙時　乙 4859　〜𠂤卜𠂤𠂤

第四期文武丁時　前 3.22.4　𠂤𠂤卜𠂤彤日𠂤小丁自𠂤二牛𠂤

乙 4859



は兄己の稱謂があつて、卜辭形式・字体上第四期武乙時に於いては父己と稱し得るものであり、この版の父己はそれである。前3.22.4版に於いては「小示祖辛二牛父己二牛」と祖辛と父己を小示即ち傍系の父祖としてゐるが、後述（也系の）に詳論するが如く、祖乙の子の祖辛は直系であつて傍系ではないからこの祖辛は祖乙の子を謂ふものではなく、而して廩辛は文武丁時には祖に當るから祖辛と稱された王位に即かない者であるから小示であつて、この父己は次述の如く武乙に兄己があつて、これは文武丁時には父に當るから之を謂ひ、この辞中の祖丁は文武丁時に祖に當る康丁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この辞は文武丁時に直系の祖丁（廩辛）及び父己（兄己）を祀るものである。斯くの如く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及び文武丁時に父己が稱されてゐるが、陳夢家は文武丁時に父己の稱謂がなく第一期に有りとしてゐる。これは文武丁時にせしむべき版（陳氏の所謂午組版）を第一期となし、又右の前3.22.4版の辞を解さ得ざるに因るのである（四五六頁参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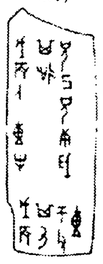
（兄己）　兄己は次の如く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に稱されてゐる。

第二期　侯 397　𠂤卜𠂤𠂤王固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三期　南 明631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

第四期武乙時　乙 4549　干𠂤𠂤𠂤

南 明639



あり、これは祖庚・祖甲時に兄祖己を謂ふものである。南明631版は次の如くであり、この4・唐字に第三期の特色が顯然として居り、陳氏も第三期に兄己のあることを認めてゐる（四五六頁）。第四期武乙時に兄己のあることは例へば次の二版の兄己がそれであつて、乙4549版の卜辭形式及び𠂤・唐字に第四期の特色があり、又乙8188版に

第四、文武兄戊ー前1.44.3・𡿨 239・甲 182・乙 4071・京 799

（六）　父己・兄己

（父己）　父己は次の如く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及び文武丁時に稱されてゐる。

第三期　甲 803　𠂤貞𠂤𠂤（倒版上に父甲あり）

第四期武乙時　乙 4859　〜𠂤卜𠂤𠂤

第四期文武丁時　前 3.22.4　𠂤𠂤卜𠂤彤日𠂤小丁自𠂤二牛𠂤

乙 4859

は兄己の稱謂があつて、卜辭形式・字体上第四期武乙時に於いては父己と稱し得るものであり、この版の父己はそれである。前3.22.4版に於いては「小示祖辛二牛父己二牛」と祖辛と父己を小示即ち傍系の父祖としてゐるが、後述（也系の）に詳論するが如く、祖乙の子の祖辛は直系であつて傍系ではないからこの祖辛は祖乙の子を謂ふものではなく、而して廩辛は文武丁時には祖に當るから祖辛と稱された王位に即かない者であるから小示であつて、この父己は次述の如く武乙に兄己があつて、これは文武丁時には父に當るから之を謂ひ、この辞中の祖丁は文武丁時に祖に當る康丁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この辞は文武丁時に直系の祖丁（廩辛）及び父己（兄己）を祀るものである。斯くの如く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及び文武丁時に父己が稱されてゐるが、陳夢家は文武丁時に父己の稱謂がなく第一期に有りとしてゐる。これは文武丁時にせしむべき版（陳氏の所謂午組版）を第一期となし、又右の前3.22.4版の辞を解さ得ざるに因るのである（四五六頁参照）。

（兄己）　兄己は次の如く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に稱されてゐる。

第二期　侯 397　𠂤卜𠂤𠂤王固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三期　南 明631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

第四期武乙時　乙 4549　干𠂤𠂤𠂤

南 明639

あり、これは祖庚・祖甲時に兄祖己を謂ふものである。南明631版は次の如くであり、この4・唐字に第三期の特色が顯然として居り、陳氏も第三期に兄己のあることを認めてゐる（四五六頁）。第四期武乙時に兄己のあることは例へば次の二版の兄己がそれであつて、乙4549版の卜辭形式及び𠂤・唐字に第四期の特色があり、又乙8188版に

第一期兄丁ー鉄 101.3 145.3 176.2 254.2・前 1.33.1 1.39.1 1.39.2 1.39.3 1.39.5 1.44.7・後 上2.26・卜 288・續 1.13.1 1.13.9・𡿨 甲196 196・侯 132・明 1832・鄙 1.39.5・𠂤 2.14 231 301 513・甲 303・乙 1054 3251 3611 3662 4436 5338 6908 6961 7233 7391・拾掇 1.133 2.9 2.140・京 7092 7777 7793・續存 291 下41 下209・外 183・粹 893・文 332・遺 843・甲 611 2292 2356 3096・乙 5097・𡿨 1.2.14・衛 簠雑 126 雑 234・京 996

第一期　未見

第二期　文 331　牛𠂤卜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小𠂤

第三期　粹 311　𠂤己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倒版上に父丁ありに）

第四期武乙　乙 5399　牛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倒版上に父丁ありに）

第四期文武丁　甲 2907　口𠂤卜𠂤𠂤（倒版上に父乙ありに）

第五期　未見

（五）　父戊・兄戊

（父戊）　父戊は第一期・第五期以外の各期にあつて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る。文331版には貞人備の署名があるから第二期・粹311版には父己（祖己）の稱謂があるから第三期・乙5399版は干支卜形式であつて父丁の稱謂があるから文武丁時である。然るに陳夢家は第一期及び父乙の稱謂があるとしてゐる。甲2907版には貞人𠂤の署名があるから第四期文武丁時にあり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る。然るに陳氏は父戊の稱謂は存しない。

第一期　鉄 121.3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不𠂤

第四期文武丁　乙 409　口𠂤卜𠂤𠂤𠂤𠂤

（兄戊）　兄戊は第一期及び第四期文武丁時にあり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る。然るに陳氏は文武丁時の兄戊を認めてゐないが、これ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つて、第一期には父戊の稱謂は存しない。

第二期父戊ー後上5.11・粹 399・文 330 331・拾掇 125・南 232・京 3291・續存 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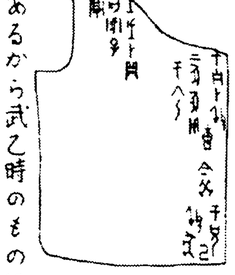
第三期父戊ー粹 311 398・𡿨 1179・南 明629 623・京 4077・續存 下579 下580

第四武乙父戊ー甲 2907 3.23・𡿨 1038・京 7794・乙 6690

第四文武父戊ー後上5.10・𡿨 189・乙 409 979 4521 4603 4925 5162 5321 5329 5338 5384 5396 5399

第一期兄戊ー鉄 121.3 159.1・前 1.40.1 1.44.2 1.44.4・明 1928 2051 2158・續 1.93.1・侯 62 174・遺 844 993・乙 1289 4509 4624 5383・拾掇 1.17

乙 4549



乙 8188



は父丁の稱謂があるから第二期の貞人署名版は一例もなく、且つ第二期に隹字が「𠂤」に作られることがないから第二期では帝乙時であるが、この版の帝乙時でないことは明るのは武乙時或は帝乙時であるが、この版の帝乙時でないことは明瞭であるから武乙時のものに外ならない。斯くの如く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に兄己の稱謂があるから第二期の兄己は第三期に父己、第三期の兄己は武乙時に父己、武乙時の兄己は文武丁時に父己と稱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然るに陳氏は第一期に兄己があるとしてゐるが（四五三頁参照）、これは陳氏が第一期とする白組・午組版にあるのであつて、未だ証となすに足らないばかりではなく、第一期貞人𡿨等の版に一例も稱してゐるもののないことは、この説の據るべからざ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る。

第三期　父己ー後上5.12 6.1・戩 6.9 6.10 6.11・續 1.32.6 1.32.7 1.33.1・鄙 1.40.9・粹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甲 400 803 1227 2695・南 明629 630 631 634・𡿨 1.203 1.204 1.206・京 4060 4061 4062 4063 4064・書道 8.5

第四期武乙時　父己ー乙 4859 5455

第四期文武丁時父己ー前 1.27.1 3.22.4・續存 下856

第二期　兄己ー前 1.40.5 1.41.1 1.41.2・後 上2.9 19.14・明 232・續 1.43.9 1.43.10・遺 234・粹 308・拾掇 1.42・𡿨 1.213・南 明639 638 639 640

第三期　兄己ー續 2.20.4・戩 234・粹 308・拾掇 1.42・𡿨 1.213・南 明639 638 639 640

第四期武乙時兄己ー續 1.44.1・乙 1006 4333 4544 8188

鄙 1.39.11



粹 299



遺 530



（七）　父庚・兄庚・子庚

（父庚）　父庚の稱謂は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にあり、第一期のものは例へば「己卯卜𠂤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乙3400）であつてこの父庚は盤庚を謂ひ、第三期のものは例へば「𠂤卜𠂤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甲2907）であつてこの父庚は祖庚を謂ふ・第四期武乙時のものは例へば次の版の父庚がそれであり、鄙1.39.11版には父庚の外に父丁・父辛・父癸の稱謂があるが、父癸は後述（我系）の如く武乙時に稱し得、而して父丁と父辛を稱し得るのは獨り武乙時（八頁参照）に

の稱謂のあることは最も明かであり、これらの父は武乙時の父である。第二期の子卜辭にも父と稱するものがあるが、これらの父は武乙時の父であり、第二期の子卜辭にも父と稱するものがあるが、これらの父は武乙時の父であり、第二期の子卜辭にも父と稱するものがあるが、これらの父は武乙時の父である。

子卜辭は文武乙時に父と稱されてゐるが、第二期の子卜辭にも父と稱されてゐるものがあり、第三期の子卜辭にも父と稱されてゐるものがあり、第四期の子卜辭にも父と稱されてゐるものがある。

（ハ）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ニ）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ホ）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ヘ）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ト）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チ）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リ）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ヌ）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ル）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ヲ）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ワ）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カ）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ヨ）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タ）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レ）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ソ）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ツ）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ネ）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ナ）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ラ）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ム）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ウ）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ヰ）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ノ）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オ）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ク）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ヤ）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マ）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ケ）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コ）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エ）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サ）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シ）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ス）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セ）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ソ）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タ）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チ）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ツ）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テ）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ト）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ナ）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ニ）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ヌ）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ネ）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ノ）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ハ）父・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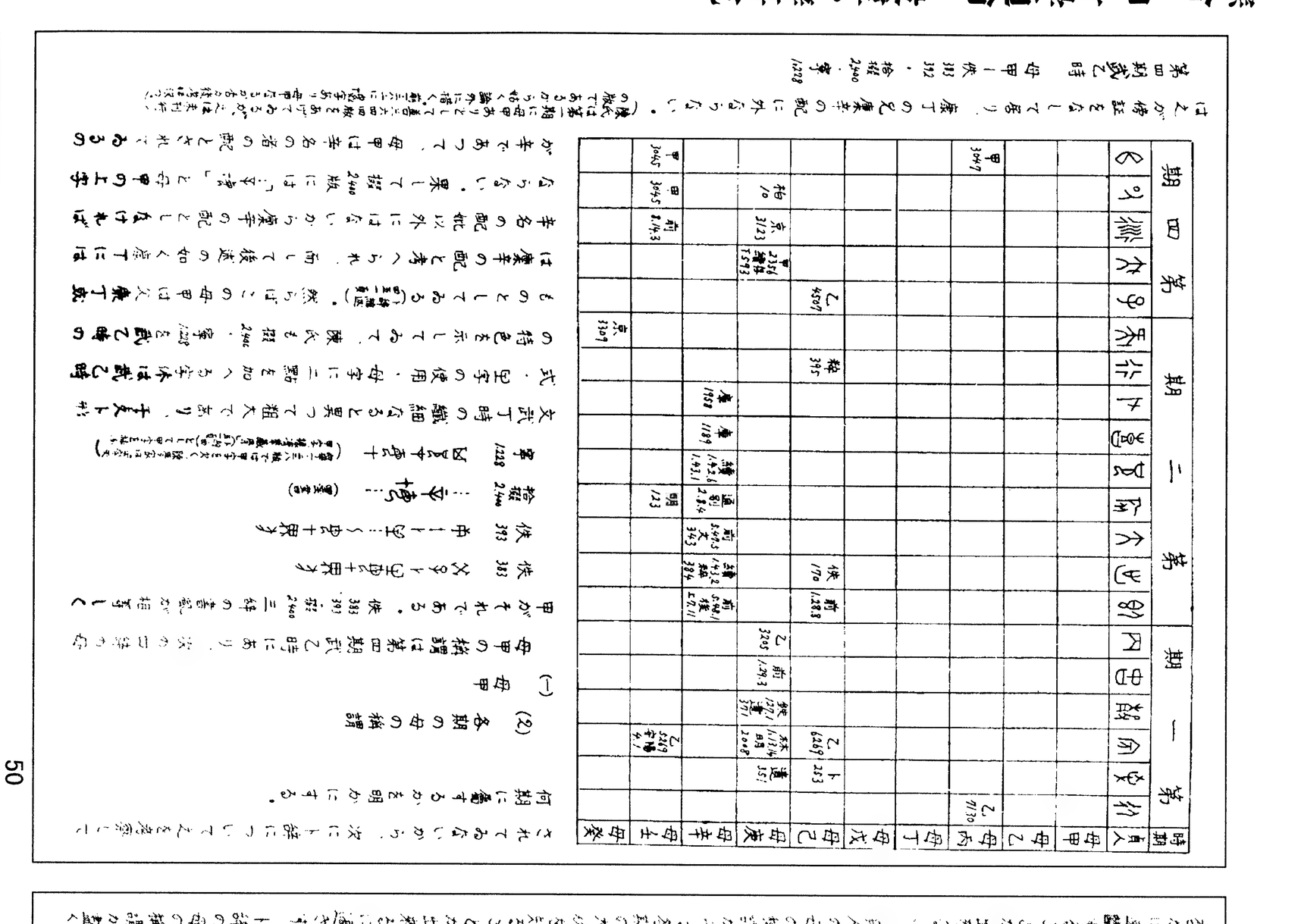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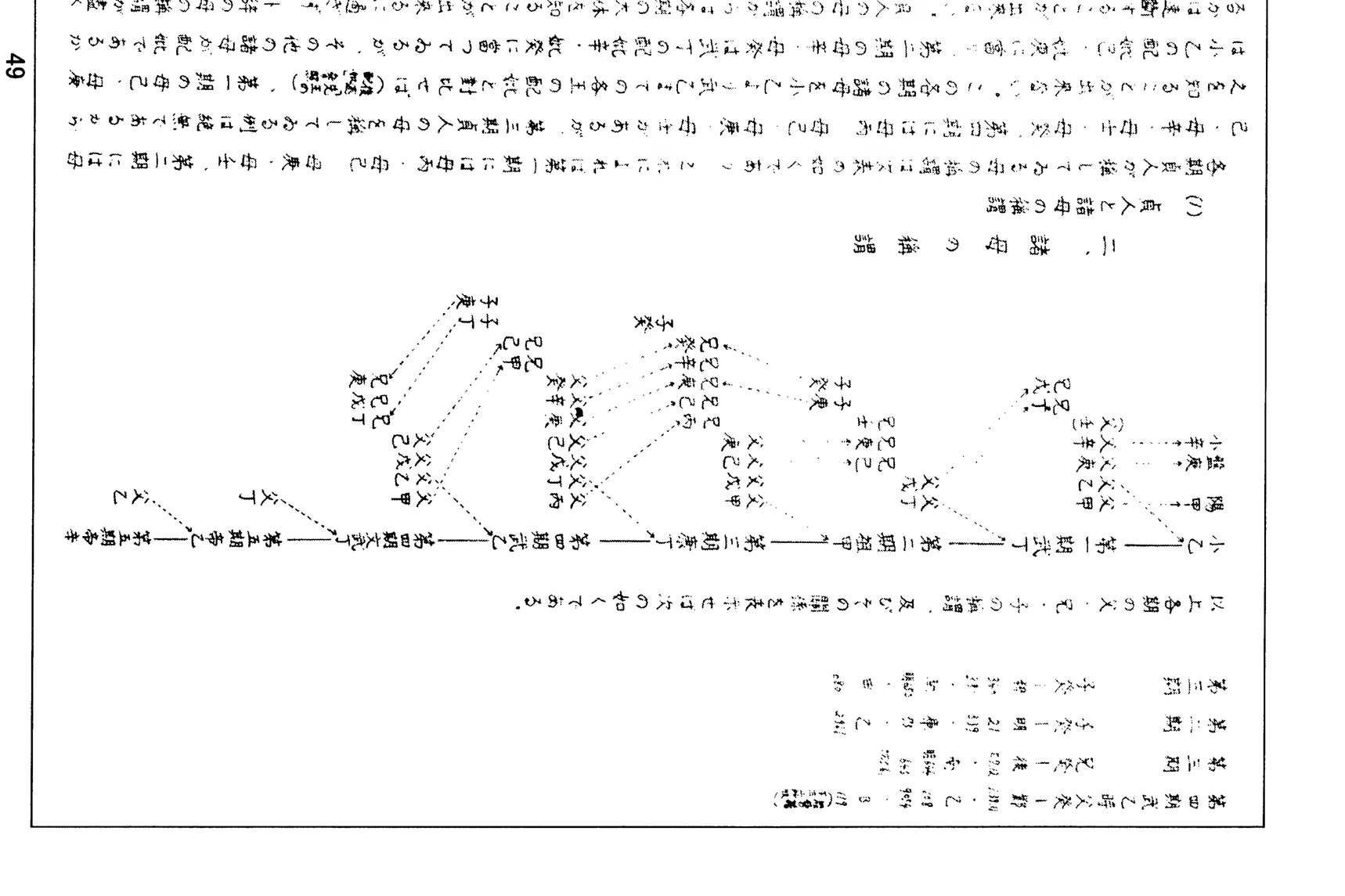
（ヒ）父・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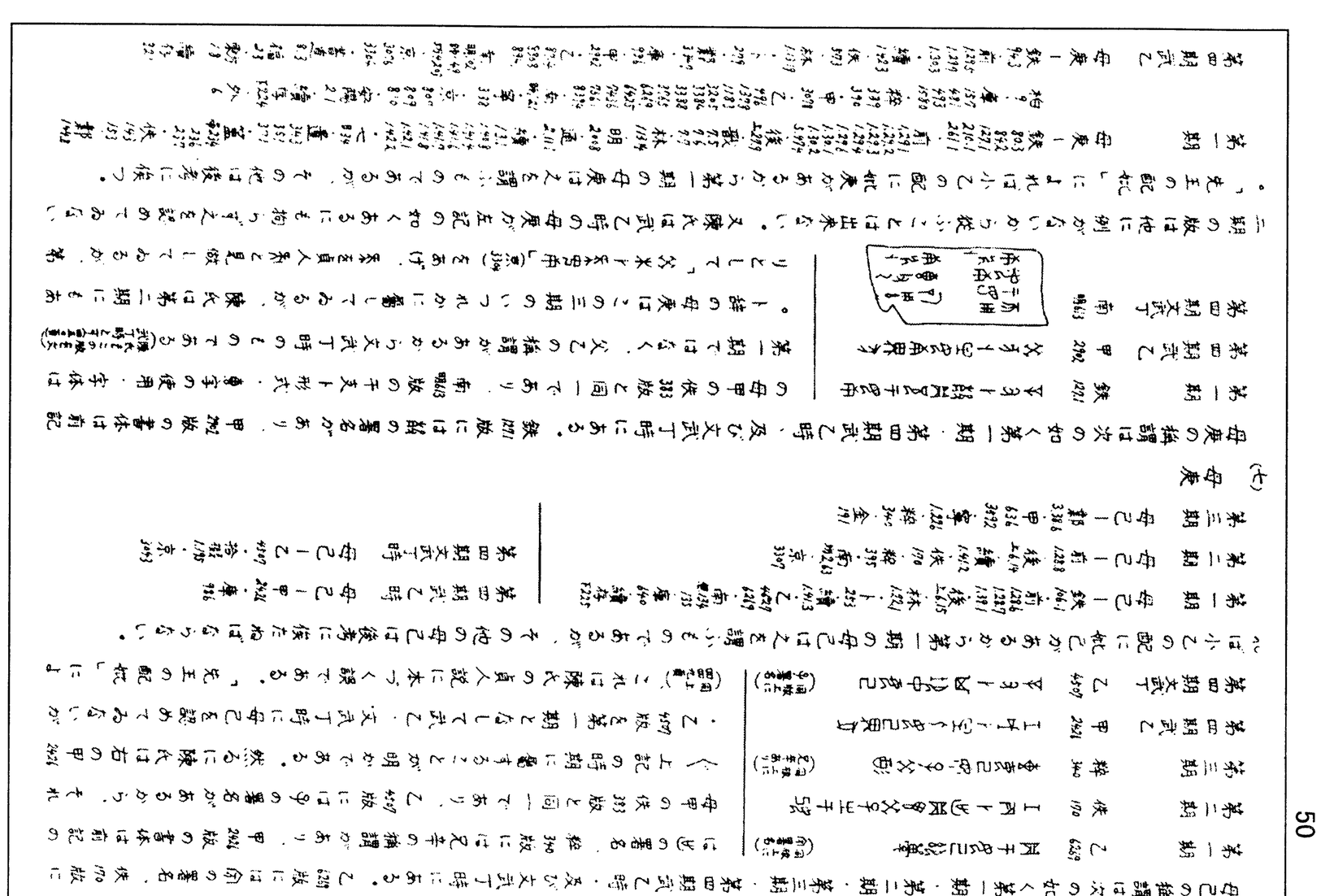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兄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甲 兄庚 兄丙 兄丁 兄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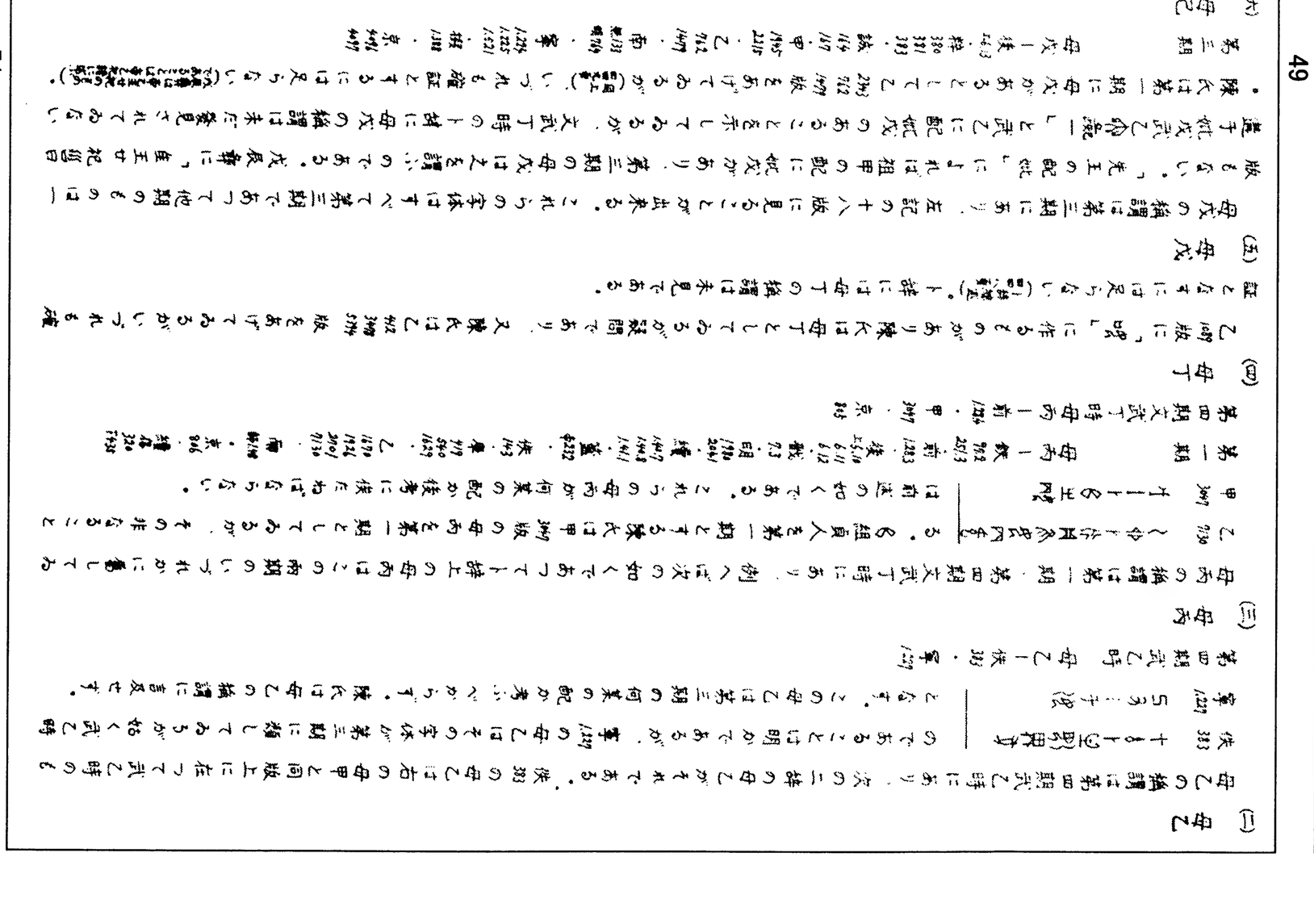
（フ）父・兄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癸	父乙 父庚 父甲 父辛 父









第四期文武丁　母庚―祖乙・甲骨2・乙8807・9071・續1・4・金357・南明8・京3・3・續存下1・

(八)　母辛

母辛の稱謂は次の如く第二期・第四期武乙時にあり、後述の「先王の配妣」によれば、武丁に配妣辛があるから第二期の母辛は之を謂ひ、又康丁に配妣辛があるから武乙時の母辛は之を謂ふものである。

第二期　前5・48・2　己巳卜貞王賓母辛奭日　――の母辛は先王を謂ふものである。

第四期武乙　乙5329　貞門卜門野門幼也母辛

第二期　母辛―鉄247・4　前1・30・5・6　1・30・7・8　1・31・1・2　1・33・4・5　後上7・11　戩28・9　續1・31・2・3　1・32・1・2　1・33・2・3　1・34・1・2　2・9・2・4　明173・185　503・1634・通別2・8・4　粹384・文403　344　345　347・庫1089　1233　1938・七P49　P130・金59　562　694・誠165・京813・續存1511

第四期武乙　母辛―乙5316　5324　5334　8704・續續77・甲2217・寧221・通別1・京211

(九)　母壬

母壬の稱謂は次の如く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武乙時・及び文武丁時にある。乙5269・明123・前8・11・1　版には夫々〈の時期の貞人名があり、甲2902版の書風は前記の母甲の伐383版と同じてあつて武乙時である。陳氏は武乙時・文武丁時の母壬を認めず之を第一期として後考に待たねばならない。これらの母壬が何某の配であるかは、あるが、前述の如く妥當ではない。

第一期　母壬―乙5269・寧1・南無201

第二期　母壬―前1・30・8・後上22・23・9・明123

第四期武乙　甲2902・乙8661

第四期文武丁　母壬―前8・11・3・乙1329　3445

(一〇)　母癸

母癸の稱謂は文武丁時以外の各期にあり、乙6409版の「先王」、京3309版の貞人名が母癸を冠することを示して居り、伐383版は母甲と同版であつて武乙時、前1・30・2版の第五期であることは明瞭である。然るに陳氏は武乙時の母庚を第一期に包含せしめてゐるが之は非である。後述の「先王の配妣」によれば、武丁に配妣癸があるから第二期の母庚は之を謂ひ、文武丁の配は帝

第一期　乙6409　癸巳卜貞王

第二期　京3309　……卜貞……王……于宮父乙

第三期　續1393　……

第四期武乙　伐383　……

本論

第一篇　殷室の祭祀

殷王室の祭祀を先王・先妣に對する内祭と自然神・高祖神・及び先臣神に對する外祭とに大別し、先づ内祭を敘し次に外祭に及び遂に祭儀について述べる。

第一章　先王・先妣に對する五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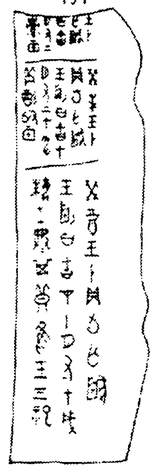
内祭には𣪘・嵗・彡・翌の五祀と□祀なる祭祀とがあつて、この兩者は殷室の内祭の中核を成してゐるから、五祀を述べる章において□祀を考察する。

第一節　先王に對する五祀

王國維は「殷周制度論」において、「殷人祭其先無定制」として整然とした體系の祭祀が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貞卜辭とは王氏が「卜辭凡云貞旬亡𡆥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上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觀堂)と謂つてゐるやうに、癸日に次旬の吉凶を卜してゐる辭であるが、この卜辭には殆ど毎日に行はれる四名の先王の祭祀が記載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兩者を考察することによつて先王・先妣の祭祀と祀られる順序が解り、この先王を祀る順序から王位の序列を決定することが出來、又その祭祀の完明によつて祀譜の復原と曆法を明かに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貞卜辭に先王の祭祀が記載されてゐる例は第二期・第五期には習見であるが、その他の期には極て稀であるうえ、且つこの兩期について先王の祭祀とその祀序を考察し、その他の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の五

第五期　前1・31・2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申祖酒𣪘㞢　――祖甲・父甲・兄庚・父庚・兄辛・父辛・兄丁・父丁・兄己・父己・兄戊・父戊・兄癸・父癸・兄甲・父甲・兄乙・父乙・兄丙・父丙・兄壬・父壬

考察することによって之を明かにすることが出来る。次に三祀の相互關係　及び三祀に於いて甲名の七王が祀られる順序を知り得る版を揭ぐれば左の如くである。



り、先王を祀る順序は客觀的に固定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盂祀が終了せば又𣪊祀の行はれることは右表の如くであるが　次の二版も之を証してゐる。この二版の上辭には「貞」字があり、この字は𣪊祀以外に用ゐられることがなく例へば「貞彰𣪊酉」(續151)・「貞彰𣪊酉」(後上20.13)・「酒貞𣪊酉」(前6.9.3)・「貞𣪊酉」(前7.9.1)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續156版の酉字の上の闕字は𣪊字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又前記(一)に揭げてゐる續151版とCTL版とを較ぶれば、CTL版のI類は𣪊祀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この二版の下辭は盂祀(𣪊は𣪊・甲・𠂤・盂の筆法の異。盂は盂祀、多は多祀である。)であるから、盂祀より𣪊祀に移行す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つて、CTL版によれば盂祀の次旬に𣪊I類が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CTL版は殷虛書契・帝辛祀譜四九葉所載による)

之を要するに「𣪊・𠂤・𠂤」・「多」・「盂」三祀は各〻獨立の祭祀であり、三祀は各〻I類を以つて始まり、𣪊祀に於いては各先王に對して次旬には𠂤祀、第三旬には𠂤祀を行ひ、𣪊祀が終了せば多祀に移行し、多祀が終了せば盂祀が行はれ、盂祀が終了せば又𣪊祀に還るのであつて、この五祀は複合的祭祀であり、而してこの五祀に於いて甲名の先王が祀られる順序が固定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第一旬	第二旬	第三旬	第四旬	第五旬	第六旬	第七旬	第八旬	第九旬	第十旬	第十一旬
I類	二十		𠂤十	八十		北十	𠂤十	多十	𠂤十		自十

二、第二期貞旬卜辭の五祀

貞旬卜辭に祭祀が記載されてゐるものは第五期の外になほ第二期にもあり、この期に屬するものは次の九版であつて𣪊祀四版・多祀四版・盂祀一版である。

○𣪊祀に關するもの　佚318



前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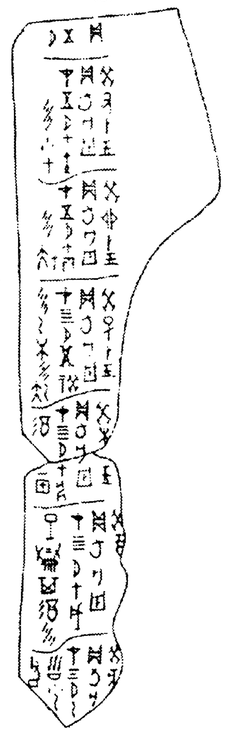
庫1294



後下2.7



○多祀に關するもの　掇合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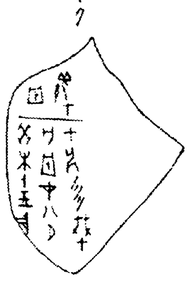
佚上10.9



粹1449



零7



○盂祀に關するもの　佚906



第五期の貞旬卜辭に祭祀の記載されてゐるものは殆ど百版以上に及んでゐるが(前1.57.1・1.66.3・1.66.4・1.67.1・1.115.5・1.204.4・1.491.9・1.492.1・1.492.2・2.44.7・3.33.5・4.65.5・4.181.1・4.19.3・4.34.6・5.16.2・5.17.3・後上11.6・18.7・19.9・19.12・20.13・21.3・22.8・續1.3.1・1.3.6・1.3.9・1.23.2・1.23.4・1.33.5・1.35.9・1.50.1・1.50.6・1.51.6・2.62.3・3.19.2・3.29.3・6.1.2・6.3.2・京1932・2487・2488・2489・2490・2491・3496・3497・3499・3500・3501・掇2.96・3.3・3.4・3.5・3.6・3.7・3.8・3.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3.100・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09・3.110・3.111・3.112・3.113・3.114・3.115・3.116・3.117・3.118・3.119・3.120・3.121・3.122・3.123・3.124・3.125・3.126・3.127・3.128・3.129・3.130・3.131・3.132・3.133・3.134・3.135・3.136・3.137・3.138・3.139・3.140・3.141・3.142・3.143・3.144・3.145・3.146・3.147・3.148・3.149・3.150・3.151・3.152・3.153・3.154・3.155・3.156・3.157・3.158・3.159・3.160・3.161・3.162・3.163・3.164・3.165・3.166・3.167・3.168・3.169・3.170・3.171・3.172・3.173・3.174・3.175・3.176・3.177・3.178・3.179・3.180・3.181・3.182・3.183・金336・352・455・518・509・691・743・龜2.9

の關係が解る。前183版の圏と𠂤との關係は、卜辭記載法の通例として上辭は下辭の後日であるから、圏を卜してゐる己酉の後の丁日即ち丁巳に𠂤を卜してゐ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によつてこの兩者の祀序の關係が解る。粹2409版の圏と餗との關係は、この版に於いては圏を卜してゐる己丑以後の辛日に餗を卜して居り、而して續1211版に於いては餗を卜した次旬の丁日に卸がトされてゐるから餗は圏と卸との間の辛日に祀られ、右第二表の第二旬乃至第三旬の辛日と考へられるが、次の第二期版の咀と翌十の關係は、次の辞に翌十が殆と咀の間に列し依906 同千五千出口酒卸翌餗 ―― てゐるから、翌十の祀日は殆と咀との間の甲日即ち右表の第四旬の甲日である。前1403版には雉と餗が同版上にあるが卜日を異にし、殺11版には餗・愮・雉の卜日が瞭然としてゐるからこの三王の關係は明かであつて、翌十と畧十の關係は前述の貞旬卜辭上の甲名先王の祀序に於いても明かである。以上大戊・圧・𠂤・殆・義・咀・餗・愮・雉の祀序の位置は第二表の如くである。

次に揚げる甲骨版上の先王は第三表の如き關係に於いて祀られ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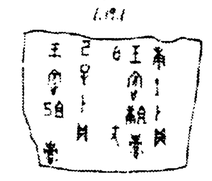
第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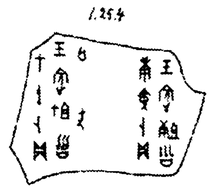
版	一旬	二旬	三旬
甲		自十	
乙			
丙			
丁	𠂤口	餗口父戊	
戊			
己	自己		
庚	自祖		
辛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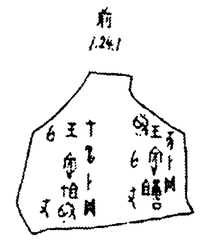
右の前1124版に於いては丁日に𠂤、三日後の庚日に餗、次々旬の丁日に咀、續1284版に於いては餗の次旬の甲日に愮、前1241版に於いては愮の三日後に雉の祀がトされてゐる。これらの關係は第三表の如く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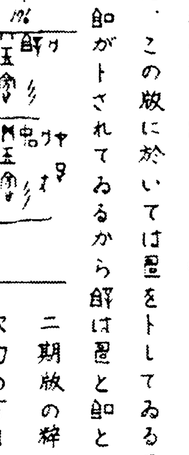
第五期に於ける先王間の祀序を知り得る版は略、以上の如くであつて、右の三表は先王の總てを網羅してはゐない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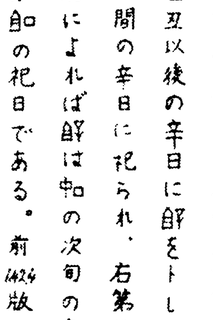

前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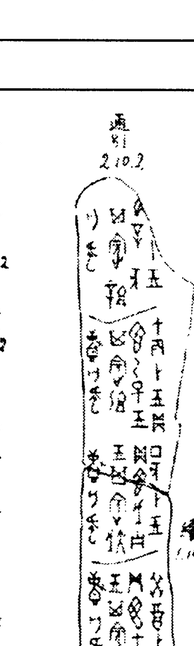

前1191


續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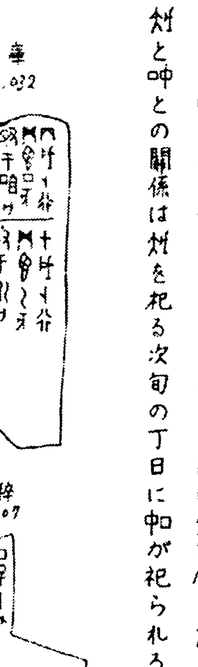

前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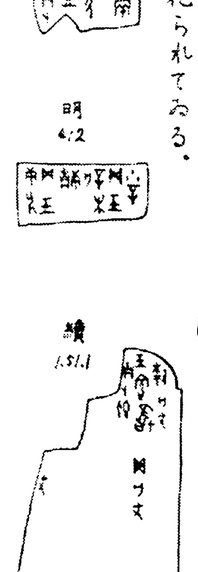

粹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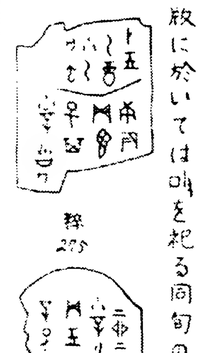

續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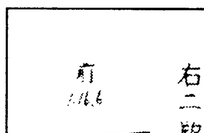

粹606


續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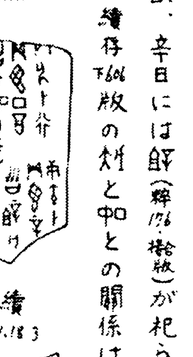

粹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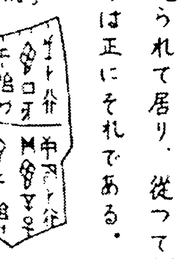

粹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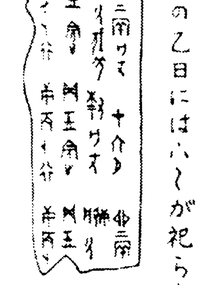

粹275


前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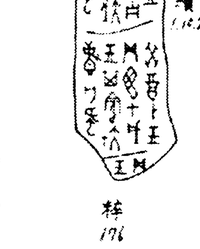
明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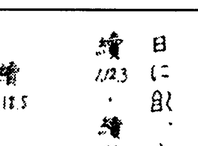

續1123


粹310


遺381

續1183


粹309


續1183

粹176

右の前117版には祉の明日に改、侯906版には圏の次旬の乙日に𠂤、續存607版には𠂤の次旬の甲日に酒が祀られてゐる。

右の通別2102と續1123とは接合し𠂤・𠂤・餗の祀序が粹176版のそれと符合して居る前旬の丁日には𠂤、同旬の庚日には榭、次々旬の丁日には中(粹176)、𠂤を祀る日に𠂤、辛日には餗(粹176・拾版)が祀られて居り、從つて𠂤と𠂤との關係は正にそれである。

右の續1183・1183版に於いては餗の次旬の丁日には𠂤を、庫1032版に於いては𠂤の前々旬の丁日には𠂤を祀つてゐる。

右二版に於いては𠂤を祀る同旬の乙日には八〻が祀られてゐる。

右の四版に於いては八〻を祀る前旬の辛日には六𠂤(前116)、六𠂤の前日には雉中(粹275)、六𠂤の前日には雉(續1511)が祀られ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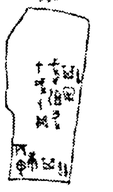
右の遺381版と粹309版の接合することは、粹310版の祀序に見て明かであり、これによれば𠂤を祀る旬の己日には改、庚日には𠂤が祀られてゐる。

以上の諸版の先王を祀る關係は次の表の如くであつて、この表は第二期に祀られる先王の總てを含んではゐないが、これによつて第二期の祀序の大略を知ることが出來る。

ここに第五期と第二期の祀序とを比較參驗して先王の祀序を確定する。

第五期の表と第二期の表とを比較せば第五期表には𠂤・六𠂤・八〻を缺き、第二期表には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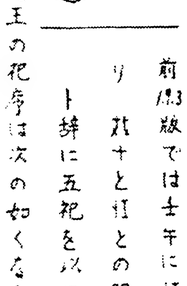
斯くの如く祀られる先王及びその祀序が同一であるから、この兩表を綜合することが出來る。斯くして得られる表を見るに、Ⅰ・Ⅱの二王を缺いて居り、且は第四期の王であるから當然第二期表には上り得ないが、第五期には「𠂤仲卜問王曰」(前1.23.6)の如く五祀を以つて祀られ、又次の版には組ロの次旬の乙日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その祀年が明かである。



Ⅱは第二期には「Ⅰ𠂤卜貝王貞Ⅱ𠂤」(前1.23.7)、第五期には「Ⅰ𠂤卜貝王貞Ⅱ𠂤ロ乙未」(前1.23.8)と五祀を以つて祀られて居り、卜辭の例が史記に外丙と記されてゐる例によれば史記の外壬であつて河亶甲の先王であり、河亶甲は後述の如く祖乙であるから、次の二版に於ける𠂤と祖乙の祀序は𠂤が祖乙の前に祀られ、補へば五祀の祭祀を享くる先王の祀序は次の如くなる。この表の甲日の祀序は前述の貞旬卜辭の甲名先王の祀序と一致して居り、從つて貞旬卜辭に於ける祭祀の記載はもと〳〵斯かる祀序に基づく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前1.23.3



林1.23.3

前1.23.3版では壬辛に𠂤をトしてゐるから祖辛で祭祀を享くる先王の祀序は次の如くなる。

（先王祀序表）

貞旬	第一旬	第二旬	第三旬	第四旬	第五旬	第六旬	第八旬	第七旬	第九旬	第十旬	第二旬	第二旬
甲	Ⅰ貞	二十		八十	十		廿十	卷十	五旬	自十		
乙		乙	八〻				自〻			〻	十卷	
丙		丙		十丙								
丁			丁八口		中口		自口				キ丁口	角咱
戊					八十	自戊						
己						自己						
庚				八中							自庚	般庚
辛							自辛			小辛	自辛	般辛
壬		壬Ⅰ						Ⅰ壬				
癸	十癸											

斯くの如く祀られる先王は以上の外にはないから、右の甲・𠂤の祀序を以つて成立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り、

一、先王はその名の日に祀られる。

二、先王は世系の序列に從つて祀られる。

春秋左氏傳に「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文二)と子(後王)は父(前王)に先んじて祀られないの原則があつてこの祀序は王位の序列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紀の雚己に對しては王國維が卜辭の𠂤を當てて居り(殷先)、董作賓が卜辭の中己を當てて居り(殷代)、郭沫若は之に從つて𠂤(通釋)を雚己としてゐるが粹1080版の考釋に於いては呉説に從ひ、董氏も大陸雜誌に於いては𠂤を呂乙と釋してゐる(甲骨八)。

卜辭に於ける𠂤の祀日は己日であるから己名の王であつて、その祀序は「小十・𠂤・𠂤・中」であつて小甲と中丁の間に列して居り、而して殷本紀に於いて小甲と中丁の間の己名の王は雚己以外にないから、𠂤は雚己であり呉説は是である。

「廿十」について

第一期・第三期卜辭には未見、第二期には廿十・𠀆十、第四期には明十、第五期には廿十に作られて居り　羅・王二氏は未釋、郭沫若は「廿亦二𢦏相向、亦爰字也、爰甲當河亶甲、河亶者爰之後吉也」とし、且つ卜辭の對を本紀の陽甲、𠂤を沃甲に當てて廿十を河亶甲となし(通釋)　董作賓は「陽甲卜辭作𠂤十、沃甲卜辭作𠂤十、只有河亶甲不見、疑廿甲即河亶甲本名」としてゐて(殷代)、郭・董二氏の立論は異るが廿十を河亶甲に當てる點は同一である。

廿十の祀序は「𠀆・廿十・𠂤」であつて、殷本紀では外壬と祖乙の間の王が河亶甲であるから廿十は河亶甲である。

「𠂤十」について

第一期には𠂤十、第二期には𠂤十、第三期には𠂤十、第四期には𠂤十、第五期には𠂤に作られて居り、之を殷本紀の陽甲に當てる説と沃甲に當てる説とが對立してゐて、陽甲説は羅・王に始まり諸家多くこれに從ひ、沃甲説は郭沫若之を唱へて李旦丘が從つてゐる。羅氏は𠂤十を羊甲と釋して「羊甲即史記之陽甲、羊陽古通」(殷釋)となし、王氏も羊甲と釋して「卜辭前1.43.有曰南庚曰羊甲六字、羊甲在南庚之次、則其即陽甲審矣」(先公考)としてゐるが、この釋羊説は最に孫詒讓が𠂤を羌と釋して「羌字皆作𠂤、从𠂤从人、即从羊省也」(契文舉例)とし後は董玉森が從ふ外には支持者がなく(通釋)、却つて孫詒讓の釋羌説が董作賓・唐蘭・商承祚・孫海波・陳夢家によつて支持されて居り、董氏は釋羌説と羅・王の陽甲説を結合して「羌甲即陽甲」(殷代研究三三五)とし、孫海波は釋羌説に立つて「羌甲於殷代先公先王世系中無考、不知誰屬」(文録)となし　商氏は釋羌説、釋羊説に對して郭沫若は釋𠂤説を立て「此𠂤字乃𠂤字、非羊字也、𠂤乃狗之象文、𠂤甲乃沃甲」(通二四〇考釋)となし、又「

般契鉄論の申論𠂤甲」に於いて釋羌説・陽甲説を駁し自説の論証に努めて居り、而して李氏はこれを支持してゐる(殷代研究三三五)。

ここに於いて呉其昌は釋羌陽甲説と釋𠂤沃甲説とを折衷して、王名としては陽甲説をとり、字釋としては釋𠂤説に從つてゐるのである(金文二一)。

斯くの如く𠂤十の王名は久しく諸家を苦しめて來たものであるが、卜辭の祀序は「𠀆・𠂤十・𠂤」であつて殷本紀に於いては祖辛と祖丁の間の先王は沃甲であるから、𠂤十の沃甲であることは明瞭である。從つて郭氏の沃甲説が當つてゐるのであつて、最近に至り董氏は自説を改めて「羌甲方是沃甲」(大陸雜誌四八)とし、陳氏も沃甲としてゐる(卜辭通纂)。

「𠂤十」について

第一期卜辭、第二期卜辭、第三期𠂤十、第四期卜辭、第五期𠂤に作り、羅・王は未釋、董作賓は沃甲説を立てて「卜辭中常見𠂤一名、疑虎沃音近相通、即是沃甲」(殷代研究)となし、郭沫若は陽甲説を立てて「見乃象字、象甲若噩甲即陽甲矣、証以此片、噩甲在南庚之次、小辛之上、考之史記、南庚與小辛之間、爲陽甲盤庚、此噩甲正自陽甲」(通釋)としてゐる。

𠂤の祀序は「師・𠂤・𠂤」であつて、殷本紀に於いては南庚と盤庚の間の王は陽甲であるから、𠂤の陽甲であることは明瞭であり郭説が當つてゐる。董氏は後に説を改めて「虎甲乃陽甲」(大陸雜誌四八)と陽甲としてゐるが、字釋については猶ほ問題が殘つてゐる。

以上に於いて𠂤は雚己、𠀆十は沃甲、𠂤は陽甲であることが明かとなり、王國維が「先王考」に於いて有商一代三十帝、其未見於卜辭者、沃丁・雚己・河亶甲・沃甲・陽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也、而卜辭出於殷虚、乃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其先王中自無帝乙帝辛之名、則不見於卜辭者、二十八帝中僅六帝耳、

としてゐる六帝中に於いて、沃丁・廩辛及び王氏の見落しによる中壬を除く外は、盡く卜辭に存し祀序に列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次に殷本紀に於いては王位に在るが卜辭にその名のない中壬を王位に列せしめてゐない如、𠂤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中壬」について

第三項　先王の王名、世系・繹譜

先王の祀序は王位の序列に從ふ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を殷本紀と對比せば卜辭の王名が史記の何王に當るか、殷本紀の世系は卜辭によつて何如に修正されねばならないかは容易にこれを明かにすることが出來、又卜辭上の王名の各種の繹譜を識別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一、卜辭の王名と殷本紀の王名

祀序に於ける先王の序列と殷本の王位の序列とを並記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

(祀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殷本紀)　微　報　丁　報乙　報丙　主壬　主癸　天乙　太丁　外丙　中壬　太甲　沃丁　太庚　小甲　雍己　太戊　仲丁　外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沃甲　祖丁　南庚　陽甲　盤庚　小辛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太丁　帝乙　帝辛　(太丁まで三十五王)

卜辭の王名が殷本紀の何王に當るかに就いての論考には、羅振玉の「殷虚書契考釋・帝王第二」、王國維の「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同續考」(觀堂集林九)、「古史新証第三章」、呉其昌の「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第十四期)、董作賓の「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世系」、「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大陸雜誌、史語所集刊本第二十期)、陳夢家の「商王名考」(燕京學報第二十期)があり、卜辭の「𠂤」が史記の「微」に當り　同樣に「𠂤」が報乙、「𠂤」が報丙、「𠂤」が報丁、「𠂤」が主壬、「𠂤」が主癸、「𠂤」が天乙、「𠂤」が太丁、「𠂤」が太甲、「𠂤」が外丙、「𠂤」が中壬、「𠂤」が仲丁、「𠂤」が外壬、「𠂤」が祖乙、「𠂤」が祖辛、「𠂤」が沃甲、「𠂤」が祖丁、「𠂤」が南庚、「𠂤」が盤庚、「𠂤」が小辛、「𠂤」が小乙、「𠂤」が武丁、「𠂤」が祖庚、「𠂤」が祖甲、「𠂤」が廩辛、「𠂤」が康丁、「𠂤」が武乙、「𠂤」が太丁であることは諸家の論が略〻一致してゐるが、卜辭の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については衆説が紛然としてゐる。然るに右の祀序はこれに對して直截に解答を與へてゐる。

「𠂤」について

𠂤は第一期・第三期卜辭には未見、第二期には𠂤・𠂤に作られて居り、王國維は「𠂤即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史記正義に「尚書孔子序云、成湯既没、大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而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二書不同、當是信則傳信、疑則傳疑」と中壬の存在について疑念を挿んで居り、卜辭にも未だその名は發見されてゐない。然るに董作賓は前掲の「南壬」を之に當てて「南壬祭即中壬」卜辭中帝王名稱、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仲壬即位居亳」、亳在殷南、稱曰南壬、或即以此」(殷代研究 例三二)としてゐる。

中壬は史記に於いては大乙の子にして外丙の弟であつて外丙に次いで即位したことになつてゐるから、中壬の祀序は外丙の次に祀られ、その祀日は外丙と同旬の壬日の筈であつて、之を前述の祀序表に於いてはその前々日に祔が祀られてゐるから、中壬は大庚の子か弟と見做さねばならず、これは史記に大乙の子としてゐることと牴觸する。假に史記に謂ふが如く大乙の子とせば祀序表の大庚は第五旬の庚日に祀られねばならなくなり、これは卜辭による祀序の關係を破ることになつて、史記の記載のままではこの祀序表に列し得ないのである。又殷室の王名を見るに小甲の前王には大甲があり、中丁の前には大丁があり、從つて中壬に對しては大壬或は小壬が豫想されるが、大壬・小壬の王名がなく中壬の王名そのものにも疑問がある。斯くの如くその存在は甚だ疑はしく、董氏の一般の南壬を之に當てる說は信ずることは出來ず 董氏も最近自說を改めて「祀典中無中丁」(大陸雜誌四卷八期)として居り、中壬は正義の所謂疑を傳へるものであらう。

「沃丁」について

沃丁は卜辭には未だ發見されてゐない。董作賓は「羌祖丁」なるものを沃丁としたが(殷代研究 例三四)、後に說を改めて「虎祖丁不爲沃丁」(大陸雜誌四卷八期)、後に之を修正して「通纂三〇九片余所釋爲羌丁者、乃父丁之誤」(殷契餘論 下編四)としてゐるが、吳其昌は「有大丁」之後有沃丁、沃丁者二大丁之誤文也、今戩壽堂殷虛文字二葉十片有「二大丁」作「𠂤」、其堅證也」(元圃先生三周考)と、二大丁なるものを沃丁としてゐる。然しこの說以外には斯かる稱謂がなく、この𠂤の數字は王名とは關係のないものであつて王國維も之を單に「大丁」と釋してゐる。

次壞に述ぶるが如く卜辭に於いては祖丁が「四祖丁」とも稱されて居り、之を四祖丁と稱するのは同第一、𠂤第二、中第三、𠂤第四であつて祖丁が第四位の丁名の王に當るからである。假に沃丁が王位に在つたとせば祖丁は「五祖丁」と稱されてゐ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斯くの如く沃丁の稱謂は卜辭には全くなく、四祖丁の稱謂から見ても之を容れることが出來ないから、沃丁は史記の誤謬と考へられる。董氏も亦「祀典中無沃丁」(大陸雜誌四卷八期)としてゐる。

「廩辛」について

廩辛の名は卜辭にはなく但だ康丁時に「兄辛」の稱謂のあ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る。この兄辛を董作賓は「兄辛卽廩辛」(殷代研究 例三五)となし、郭沫若も「康丁之祭其兄廩辛」(駢枝三編)としてゐる。

史記は廩辛を父祖甲に繼いで王位に卽いたとしてゐるが、之を祀序の上から考察するに、祖甲の子にして康丁の兄であるからその祀日は祖甲と同旬の辛日であり、而して弟康丁は兄に先んじて祀られない原則に從つて次旬の丁日に祀られるべきである。然るに前記の祀序表に於いては康丁が父祖甲と同旬の丁日に祀られてゐて、祖甲と康丁の間に辛名の王が祀られる餘地がなく、從つて康丁の兄辛は祀序に列してゐないことが解る。李論の「父母兄子の稱謂」に見るが如く各期に兄の稱謂があるが、これらの兄が盡く王位に列してゐる譯ではなく その王位に列したものは祀序に列してゐて例へば祖甲の兄己、兄庚はそであり、從つて祀序に列してゐない康丁の兄辛は王位に卽かないもの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廩辛を卽位したとしてゐるのは史記の誤謬であり 董作賓が「祖甲之子廩辛・康丁承繼王位」(大陸雜誌四卷八期)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ある。

「𠂤・𠂤」について

史記は大丁については「未立而卒」とし、祖己については「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として王位に卽いたことを謂はない。然るに卜辭に於いては、共に五祀を以つて祀られ、祀序に列してゐて他の先王と異らず、廩辛の五祀を以つて祀られず又祀序にも列してゐないのとは類を異にしてゐるから、王位に卽いたものとせざるを得ない。王國維は武丁に「孝己」があり、今本竹書紀年に「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とあるに由つて史記を承認し(先王)、董作賓も「祖己早死、故永繼武丁王位的 只有祖庚祖甲兄弟」(中國古代文化 例說 三頁)としてゐるが、戰國諸書の孝己傳說、及び今本竹書の記事が立証されない限りこの說に從ふことが出來ない。況や史記は祖己が父武丁のために廟を立てたとしてゐて武丁在世時に早死したとはしてゐない。陳夢家は「孝己於卜辭稱小王、他當是謚中子爲王而未及王位、卽已亡故」(卜辭綜述 三七頁)

くしてゐるが、小王の呼稱は第五期以外の各期に存して居り之は臆說に過ぎない。

以上之を要するに祖己、孝己は王位に卽いたものとせざるを得ない。然るに董作賓は前掲の「南壬」を之に當てて、南壬祭卽中壬、卜辭中帝王名稱、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仲壬卽位居亳」、亳在殷南、稱曰南壬、或卽以此」(殷代研究 例三二)としてゐる。

中壬は史記に於いては大乙の子にして外丙の弟であつて外丙に次いで即位したことになつてゐるから、中壬の祀序は外丙の次に祀られ、その祀日は外丙と同旬の壬日の筈であつて、之を前述の祀序表に按ずれば第四旬の壬日に當る。然るには先づ卜辭の先王の直系か傍系かの別を明確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その中には殷本紀の直系のみを記してゐるものがあり、又配妣が祀典に列してゐる先王は卜四・第十を除けばすべて殷本紀の直系に當る王であるから、この二者によつて直系・傍系の別が明かとなれば祀序表に從つて世系を構成することは容易である。(先王の配妣は第二節參照)

(1) 上甲より示癸に至る先王

卜辭に例へば次の如く王亥を高祖亥と稱して先王の筆頭に記してゐるものがあり、史記によれば王亥は上甲微の父であり、上甲より示癸に至る先王について董作賓は「在武乙文武丁之世、以上甲大乙爲大宗、㠯至示癸爲小宗」(大陸雜誌四卷八期)と、又「舊派以上甲一人爲大宗、㠯至示癸爲小宗、新派則上甲以下六世均爲大宗」(同上)と、舊派卽ち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に在つては上甲より示癸に至る六王中に於いて上甲のみを直系となし、新派卽ち第二期・第五期に在つては六王を盡く直系としてゐるが、例へば次の舊派の辭を見れば、

乙5303 癸㠯𠂤亥𠂤十(一) (第一期)

南明779 十一月~業酒爯自上……大~第五示三自~第……八~第三示二𠂤第五示三

るから、この卜辭よりせば王亥を始祖とすべきが如く考へられるが、王亥は五祀を以つて祀られず、五祀の祀典は上甲に始まり、且つ先王を列記してゐるものの多くは上甲を筆頭としてゐるから上甲を始祖となし、王亥はそれ以前の高祖とされてゐる者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史記は上甲に次いで報丁が王位に卽いたとしてゐるが、祀序表は㠯一㠯一㠯一㠯一回となつてゐるから之は史記の誤である。この上甲より示癸に至る先王について董作賓は「在武乙文武丁之世、以上甲大乙爲大宗、㠯至示癸爲小宗」(大陸雜誌四卷八期)と、又「舊派以上甲一人爲大宗、㠯至示癸爲小宗、新派則上甲以下六世均爲大宗」(同上)と、舊派卽ち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に在つては上甲より示癸に至る六王中に於いて上甲のみを直系となし、新派卽ち第二期・第五期に在つては六王を盡く直系としてゐるが、例へば次の舊派の辭を見れば、

乙5303 癸㠯𠂤亥𠂤十(一) (第一期)

鉄249 㠯唐大口大十 (第一期)

佚998 癸卜癸㠯㠯侯田侯軫侯田侯軫㠯~三㠯一 (第四期)

粹112 ~癸酒爯㠯一~五三四三㠯三祀三㠯一𠂤一𠂤十甲三……

續1.24 父甲卜門彤冬~夕㠯㠯一甲二十父三千冬三十月 (第四期)

粹221 一~十卜癸㠯彤冬大五田𠂤千一甲二十父の三十母 (第四期)

乙5303・鉄249・佚998に於いては上甲に次いで大乙(𠂤一𠂤一𠂤一𠂤の別なき)が記されてゐるから、舊派は六王中上甲のみを大宗としたとする見方が成立するが、粹112に於いては祀序表によれば大甲と大庚との間には惇が祀られてゐるのにこの辭には記されてゐないから この辭は直系のみを記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つて、この中に三㠯二示の五先王が列記されて居り、又續1.24・粹221においては「內㠯𠂤于」(自上甲廿示)とあつて、これは後述の如くこの二辭が記された文武丁時に於いては、直系先王は三㠯二示を含むことによつてせ示となるから自上甲廿示の直系中に數へられてゐる。斯くの如くこの二辭は上甲より示癸に至る六王中に於いて上甲のみを直系としてゐないのである。又董氏は新派に在つてはこの三㠯二示を直系としたとしてゐるが、之は何如なる証據によるかを明かにしてゐない。㠯以下の五先王は右の如く或は直系に入れられ、或は入れられてゐないが その配妣が祀典に列してゐるから、示壬・示癸の配妣は祀典に列してゐるから、この點からせば上甲・㠯・㠯には配妣の祀られる例がなく、るか否かの觀點からせば上甲及び三㠯は直系でなく、示壬・示癸を直系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次の辭に祖神を類別してゐて、

東方22 南方卜彭內㠯一半至于父一半內刖九于一屮粹于一半

「上甲」、「㠯より示癸」、「大乙より祖丁に至る直系九示」、「𠂤神」の四種となしてゐる。之によれば上甲より示癸までの祖神は大乙以下の直系九神(前揭俠九八)とは明かに同格ではなく その供牲は上甲に一牛、大乙以下九神に一牢であつて、上甲を重んじてゐる。之は前揭の粹112版に於いても同樣であつて、上甲には十、㠯以下には各三、大乙以下の直系には各牛であり、六神中上甲だけが直系と同格の供物が用ゐられてゐる。上甲には次の如く王亥のために河伯の軍を借りて有易を伐つた殷主とされて居り、五祀が上甲に始まる點からしても殷室にかいて

殷王子亥賓於有易河伯 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王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 (王亥・王恒考釋 觀堂集林)

は特に尊崇して始祖と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これに載べて三コ・二示はその王名が技巧的であり、供享が直系先王より少く、或は直系に入れられ或は除かれてゐて特殊な存在をなして居り、配妣の祀典が示土の配妣に始るにしても直系傍系を考へることが出來ない先王であり、從つて直系・傍系の論は大乙以下について考へるべきである。

(2) 大乙より祖丁に至る先王

東方22 甲午卜彭貞旬亡𡆥一月在𠂤甲午王𢀛曰余一月内𢦏九千一月
拾掇2.166 甲内𢦏亡𡆥旬九千
粹149 □九千□内𢦏亡𡆥旬亡𡆥
佚986 癸卜癸丑貞旬亡𡆥甲寅𡆥甲卯𡆥乙巳𡆥丙午𡆥丁未𡆥戊申𡆥己酉𡆥庚戌𡆥辛亥𡆥壬子𡆥癸丑

上揭の卜辭を對比せば、「内𢦏九千」は「内𢦏亡𡆥九千」であつて　この九示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であり、この中には史記に傍系とされてゐる先王が含まれてゐないから　これらの先王は直系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

大乙　卜辭に「自大乙……」の如く大乙を筆頭とする例は習見てあつて、右の例に於いても大乙は直系九示の第一とされてゐるから、殷室に於いては第一王と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大丁　史記に於いては「未立」とされてゐるが右の如く直系列記卜辭に列し、又後述の如く配妣が祀典に列しくんで他の直系先王と毫も異らないから、殷室に於いては直系王と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

卜內　史記は外丙とし王位絶承については、大乙の後は大丁の弟外丙が之を繼ぐとしてゐる。然るに陳夢家は孟子・左傳・書序によつて「太甲又即位於外丙之前、故卜辭祭享先太甲而後外丙、中壬」と結論し、王位絶承は「大乙→大丁→外丙→仲壬→大甲」の如く行はれたとしてゐるが、前述の祀序表に於いては、卜內は大甲と大庚の間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大甲の子乃至は弟に當り、而して直系先王列記卜辭に列してゐる例がないから直系と見做し得ず　從つて卜內は大甲の弟とせざるを得ないのである。史記は外丙に次いで中壬、大甲に次いで沃丁が即位したとしてゐるが(王位繼承表)、卜辭には中壬・沃丁のない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り、卜辭は大甲の次に大庚を直系としてゐるから、王位の繼承は外丙より大甲の子の大庚に移つたのである。

小甲　史記は小甲を大庚の子にして大庚に次いで即位したとしてゐるが、三代世表に於いては「小甲太康弟也」として(甲骨斷代學三四頁)、祀序表に於いては大庚と大戊の間に祀られてゐて大庚の子乃至弟に當り、而して直系列記卜辭に列してゐない。從つて小甲は直系ではなくして大庚の弟とせざるを得ず世表の説の正しいことが解る。

雍己　史記は雍己を小甲の弟、大戊の兄にして小甲に次いで即位したとしてゐるが、祀序表に於いては大戊と中丁の間に祀られてゐて大戊の子乃至弟に當り、而して直系列記卜辭に記されてゐる例になく、又その配妣も祀典に列してゐないから直系ではないが、大戊は直系列記卜辭に記され配妣も祀典に列してゐるから直系であり、從つて大戊は大乙の子にして直系、雍己は傍系にして大戊の弟であつて、王位は「大庚→小甲→雍己→大戊」の如く承繼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

中丁　史記は中丁を大戊の子、外壬・河亶甲の兄にして大戊に次いで即位し　王位は外壬・河亶甲に移つて河亶甲の子祖乙が繼ぐとしてゐて、中丁が直系ではなくして河亶甲が直系とされてゐる。然るに直系列記卜辭に中丁が記されてゐるが河亶甲(乃主)は記されず、中丁の配妣が祀典に列してゐない。從つて中丁が直系であつて河亶甲は傍系であり、王位は中丁より弟外壬・弟河亶甲に移り、中丁の子の祖乙に承繼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

沃甲　史記は沃甲を祖乙の子、祖辛の弟にして祖辛に次いで即位したとしてゐる。祀序表に於いては祖辛と祖丁の間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祖辛の子乃至弟に當り、右の直系列記の佚986版には記されてゐないから傍系であり從つて祖辛の弟と考へられる。然るに次の第二期版に「丁(卽祖丁)・祖乙(卽祖乙)・祖丁・沃甲・祖辛」と、祖辛以降の直系中に列記されて居り、又佚873・粹233・京3239版にはその配妣が祀られてゐるから直系とも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或は右の佚986版は第四期であるから第二期までは直系とされ第四期に及んで傍系と見做されたものか疑問であり、姑く史記及び佚873版に從つて傍系として祖辛の弟となす。

(3) 南庚より文武丁に至る先王

佚536　己酉卜貞旬亡𡆥甲戌𡆥乙亥𡆥丙子𡆥丁丑𡆥戊寅𡆥己卯𡆥庚辰𡆥辛巳𡆥壬午𡆥癸未𡆥甲申𡆥乙酉𡆥丙戌𡆥丁亥𡆥戊子𡆥己丑𡆥庚寅𡆥辛卯𡆥壬辰𡆥癸巳𡆥甲午𡆥乙未𡆥丙申𡆥丁酉𡆥戊戌𡆥己亥𡆥庚子𡆥辛丑𡆥壬寅𡆥癸卯𡆥甲辰𡆥乙巳𡆥丙午𡆥丁未𡆥戊申𡆥己酉𡆥庚戌𡆥辛亥𡆥壬子𡆥癸丑

後1.1.5　十月卜貞王旬亡𡆥甲申𡆥乙酉𡆥丙戌𡆥丁亥𡆥戊子𡆥己丑𡆥庚寅𡆥辛卯𡆥壬辰𡆥癸巳𡆥甲午𡆥乙未𡆥丙申𡆥丁酉𡆥戊戌𡆥己亥𡆥庚子𡆥辛丑𡆥壬寅𡆥癸卯

右の佚536版は第二期であるから口は父武丁、但は小祖乙即ち小乙であり、後1.1.5版は第五期であるから旬は小乙・咱は武丁であつて祖甲・康祖丁・武乙と列記されてゐる。史記に於ける祖丁以降の直系と右二版の王名とが一致してゐるから、之によつて殷室に於いても祖丁以降の直系は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

南庚　史記は南庚を沃甲の子にして、沃甲の兄祖辛の子祖丁に次いで即位したとしてゐる。南庚は祀序表に於いては祖丁と陽甲の間に祀られてゐて祖丁の子乃至弟に當り、直系列記卜辭に記れることもなく配妣も祀典に列してゐないから傍系であつて、從つて祖丁の弟とせざるを得ない。然るに史記は右の如く沃甲の子であつて弟の子にして王位を繼ぐものとしてゐる。史記に於いて小乙以前に在つて弟の子が王位を繼ぐものとしては太庚・大戊・河亶甲をあげることが出來るが、前記の如くこれらは盡く史記の誤謬であつて、斯かる例は次の如く武丁に始まる。從つて南庚を弟の子にして王位に即くものとする史記の記事は疑はしく　卜辭の示すが如く祖丁の弟とすべきである。

陽甲　史記は陽甲・盤庚・小辛　小乙を祖丁の子にして南庚に次いで順次に即位したとしてゐる。祀序表に於いては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の順に祀られ、而して右の直系列記卜辭に於いて祖丁の次に小乙が直系とされてゐるから陽甲・盤庚・小辛は傍系であり、小乙以前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小乙の諸兄であつて、史記は卜辭と一致してゐる。

武丁　武丁は祀序表では小乙の次に祀られ、右の直系列記卜辭では小乙の次に直系とされてゐるから小乙の子にして王位を承繼するの例は武丁に始まる。

祖己　史記は武丁に次いで祖庚が即位したとして祖己の即位を謂はないが、殷に於いては祖己を王としてゐる。祀序表に於いては南記の如くである。祖己・祖庚は祀序表に於いては武丁と祖甲の間に祀られ、直系卜辭に記されてゐる例及び配妣が祀典に列する例がなく、右の直系列記卜辭は武丁に次いで祖甲を直系としてゐるから、この二王は傍系にして祖甲の兄である。

廩辛　史記は廩辛を祖甲の子、康丁の兄にして祖甲に次いで即位したとし、陳夢家は之を承認して「廩辛・康丁也是兄弟先後及位、康丁卜辭曰『㞢且丁父甲・(父)甲以兄辛』(明續490)、此父甲是廩辛・康丁之所以稱『祖甲』、此兄辛是康丁所以稱廩辛、由『此可知廩辛是康丁之兄、先及王位』(卜辭綜述三六八頁　甲骨斷代學三頁)としてゐる。然し康丁に兄辛のあることを以つて直に之が王位に即いたとすることは不可であり　前述の如く康丁の兄辛が王位に即かないことは祀序表の示してゐる所であつて、祖甲に次

いで弟康丁が即位したのである。

文武丁　直系列記卜辭は康丁に次いで武乙を直系としてゐるが、文武丁が直系とされて武乙の子が弟かは他辭に據らねばならない。第五期に於ては後述の如く武乙は又武祖乙(前1.33.4)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　文武丁は武乙の子にして帝乙の父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以上上甲より文武丁に至るまでの直系・傍系による王位の承繼を考察したが、之を要するに直系は上甲より示癸に至る六示、大乙より祖丁に至る九示、小乙より武乙に至る五示(侑・告時は公示である)、從つて合計二十示(侑・告時は二示)となり、これは文武丁時の「父𠂤卜貝彫𢀛𠂤𠂤𠂤貝𠂤𠂤𠂤貝𠂤𠂤𠂤貝

前記の世系を構成してゐる先王の各期に於ける稱謂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王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文武丁	第五期
上甲	十 鉄249.1	十 前1.26.1	十 後上1.9	十 南明433	十 前2.23.1
報乙	乙 後上12.2	乙 明545	乙 後上18.8	乙 林2.26.16	乙 林2.27.1 ト20
報丙			丙 後上18.8	丙 後上18.8	丙 林2.26.16
報丁			丁 後上18.8	丁 後上18.8	丁 前3.35.2 後下8.15
示壬	壬 鉄195.1	壬 前1.1.3	壬 前1.1.3	壬 鄴初下34.10	
示癸	癸 京4.19.1	癸 後上22.2	癸 後上22.2	癸 後上22.2	
大乙	大 乙4761	大 乙7793	大 乙7793	大 乙7793	大 乙7793
大丁	大 丁303	大 丁303	大 丁303	大 丁303	大 丁303
大甲	大 甲190	大 甲190	大 甲190	大 甲190	大 甲190
大庚	大 庚	大 庚	大 庚	大 庚	大 庚
小甲	小 甲	小 甲	小 甲	小 甲	小 甲
大戊	大 戊	大 戊	大 戊	大 戊	大 戊
雍己	己	己	己	己	己
中丁	中 丁	中 丁	中 丁	中 丁	中 丁
卜壬	壬	壬	壬	壬	壬
卜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祖乙	祖乙	祖乙	祖乙	祖乙	祖乙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この六先王の稱謂は五期に亘つて異らないが但だ甲の二は第一期・第四期には省略、第三期には省と不省の二様があり、祖・祢の示は第三期には主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があつて、之は廟で史記に主壬・主癸とされる因をなす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大乙

史記には天乙とされてゐるが卜辭に天乙の例はなく、然し唐・成・履の稱謂が用ゐられてゐる。

唐を大乙の稱とする説は王國維に始まり、「卜辭又曁見唐字、如上末二條、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知唐即湯之本字」（新証）としてゐる。例へば次の二例を較べれば唐の大乙であ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つて之は定説となつてゐる。

鉄2.4.4　卜辭同上

鉄986　卜辭同上

卜辭の稱謂を重作者は第一期・第二期祖甲時以降には大乙が用ゐられたとし（陳夢家氏は從ひ、大乙殷祖甲起」とし、但し於此的世有祖大乙的卜辭」としてゐるが、第二期のみならず第四・五期にも用ゐられて然るべきであるが、之を所謂寫派・新派を分つ一基準としてゐるが（殷曆譜上卷二二頁　大陸雜誌一卷八期）、これは大体の論であつて両者は第一期間見、第二期二十版（鉄227.2後下39.9鉄10.2鉄13.3後下39.10.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195.2196.2197.2198.2199.2200.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653.2654.2655.2656.2657.2658.2659.2660.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7.2668.2669.2670.2671.2672.2673.2674.2675.2676.2677.2678.2679.2680.2681.2682.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0.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18.2719.2720.2721.2722.2723.2724.2725.2726.2727.2728.2729.2730.2731.2732.2733.2734.2735.2736.2737.2738.2739.2740.2741.2742.2743.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2754.2755.2756.2757.2758.2759.2760.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2768.2769.2770.2771.2772.2773.2774.2775.2776.2777.2778.2779.2780.2781.2782.2783.2784.2785.2786.2787.2788.2789.2790.2791.2792.2793.2794.2795.2796.2797.2798.2799.2800.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2808.2809.2810.2811.2812.2813.2814.2815.2816.2817.2818.2819.2820.2821.2822.2823.2824.2825.2826.2827.2828.2829.2830.2831.2832.2833.2834.2835.2836.2837.2838.2839.2840.2841.2842.2843.2844.2845.2846.2847.2848.2849.2850.2851.2852.2853.2854.2855.2856.2857.2858.2859.2860.2861.2862.2863.2864.2865.2866.2867.2868.2869.2870.2871.2872.2873.2874.2875.2876.2877.2878.2879.2880.2881.2882.2883.2884.2885.2886.2887.2888.2889.2890.2891.2892.2893.2894.2895.2896.2897.2898.2899.2900.2901.2902.2903.2904.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2919.2920.2921.2922.2923.2924.2925.2926.2927.2928.2929.2930.2931.2932.2933.2934.2935.2936.2937.2938.2939.2940.2941.2942.2943.2944.2945.2946.2947.2948.2949.2950.2951.2952.2953.2954.2955.2956.2957.2958.2959.2960.2961.2962.2963.2964.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2973.2974.2975.2976.2977.2978.2979.2980.2981.2982.2983.2984.2985.2986.2987.2988.2989.2990.2991.2992.2993.2994.2995.2996.2997.2998.2999.3000.3001.3002.3003.3004.3005.30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3019.3020.3021.3022.3023.3024.3025.3026.3027.3028.3029.3030.3031.3032.3033.3034.3035.3036.3037.3038.3039.3040.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3048.3049.3050.3051.3052.3053.3054.3055.3056.3057.3058.3059.3060.3061.3062.3063.3064.3065.3066.3067.3068.3069.3070.3071.3072.3073.3074.3075.3076.3077.3078.3079.3080.3081.3082.3083.3084.3085.3086.3087.3088.3089.3090.3091.3092.3093.3094.3095.3096.3097.3098.3099.3100.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09.3110.3111.3112.3113.3114.3115.3116.3117.3118.3119.3120.3121.3122.3123.3124.3125.3126.3127.3128.3129.3130.3131.3132.3133.3134.3135.3136.3137.3138.3139.3140.3141.3142.3143.3144.3145.3146.3147.3148.3149.3150.3151.3152.3153.3154.3155.3156.3157.3158.3159.3160.3161.3162.3163.3164.3165.3166.3167.3168.3169.3170.3171.3172.3173.3174.3175.3176.3177.3178.3179.3180.3181.3182.3183.3184.3185.3186.3187.3188.3189.3190.3191.3192.3193.3194.3195.3196.3197.3198.3199.3200.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3209.3210.3211.3212.3213.3214.3215.3216.3217.3218.3219.3220.3221.3222.3223.3224.3225.3226.3227.3228.3229.3230.3231.3232.3233.3234.3235.3236.3237.3238.3239.3240.3241.3242.3243.3244.3245.3246.3247.3248.3249.3250.3251.3252.3253.3254.3255.3256.3257.3258.3259.3260.3261.3262.3263.3264.3265.3266.3267.3268.3269.3270.3271.3272.3273.3274.3275.3276.3277.3278.3279.3280.3281.3282.3283.3284.3285.3286.3287.3288.3289.3290.3291.3292.3293.3294.3295.3296.3297.3298.3299.3300.3301.3302.3303.3304.3305.3306.3307.3308.3309.3310.3311.3312.3313.3314.3315.3316.3317.3318.3319.3320.3321.3322.3323.3324.3325.3326.3327.3328.3329.3330.3331.3332.3333.3334.3335.3336.3337.3338.3339.3340.3341.3342.3343.3344.3345.3346.3347.3348.3349.3350.3351.3352.3353.3354.3355.3356.3357.3358.3359.3360.3361.3362.3363.3364.3365.3366.3367.3368.3369.3370.3371.3372.3373.3374.3375.3376.3377.3378.3379.3380.3381.3382.3383.3384.3385.3386.3387.3388.3389.3390.3391.3392.3393.3394.3395.3396.3397.3398.3399.3400.3401.3402.3403.3404.3405.3406.3407.3408.340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419.3420.3421.3422.3423.3424.3425.3426.3427.3428.3429.3430.3431.3432.3433.3434.3435.3436.3437.3438.3439.3440.3441.3442.3443.3444.3445.3446.3447.3448.3449.3450.3451.3452.3453.3454.3455.3456.3457.3458.3459.3460.3461.3462.3463.3464.3465.3466.3467.3468.3469.3470.3471.3472.3473.3474.3475.3476.3477.3478.3479.3480.3481.3482.3483.3484.3485.3486.3487.3488.3489.3490.3491.3492.3493.3494.3495.3496.3497.3498.3499.350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3510.3511.3512.3513.3514.3515.3516.3517.3518.3519.3520.3521.3522.3523.3524.3525.3526.3527.3528.3529.3530.3531.3532.3533.3534.3535.3536.3537.3538.3539.3540.3541.3542.3543.3544.3545.3546.3547.3548.3549.3550.3551.3552.3553.3554.3555.3556.3557.3558.3559.3560.3561.3562.3563.3564.3565.3566.3567.3568.3569.3570.3571.3572.3573.3574.3575.3576.3577.3578.3579.3580.3581.3582.3583.3584.3585.3586.3587.3588.3589.3590.3591.3592.3593.3594.3595.3596.3597.3598.3599.3600.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8.3609.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8.3619.3620.3621.3622.3623.3624.3625.3626.3627.3628.3629.3630.3631.3632.3633.3634.3635.3636.3637.3638.3639.3640.3641.3642.3643.3644.3645.3646.3647.3648.3649.3650.3651.3652.3653.3654.3655.3656.3657.3658.3659.3660.3661.3662.3663.3664.3665.3666.3667.3668.3669.3670.3671.3672.3673.3674.3675.3676.3677.3678.3679.3680.3681.3682.3683.3684.3685.3686.3687.3688.3689.3690.3691.3692.3693.3694.3695.3696.3697.3698.3699.3700.3701.3702.3703.3704.3705.3706.3707.3708.3709.3710.3711.3712.3713.3714.3715.3716.3717.3718.3719.3720.3721.3722.3723.3724.3725.3726.3727.3728.3729.3730.3731.3732.3733.3734.3735.3736.3737.3738.3739.3740.3741.3742.3743.3744.3745.3746.3747.3748.3749.3750.3751.3752.3753.3754.3755.3756.3757.3758.3759.3760.3761.3762.3763.3764.3765.3766.3767.3768.3769.3770.3771.3772.3773.3774.3775.3776.3777.3778.3779.3780.3781.3782.3783.3784.3785.3786.3787.3788.3789.3790.3791.3792.3793.3794.3795.3796.3797.3798.3799.3800.3801.3802.3803.3804.3805.3806.3807.3808.3809.3810.3811.3812.3813.3814.3815.3816.3817.3818.3819.3820.3821.3822.3823.3824.3825.3826.3827.3828.3829.3830.3831.3832.3833.3834.3835.3836.3837.3838.3839.3840.3841.3842.3843.3844.3845.3846.3847.3848.3849.3850.3851.3852.3853.3854.3855.3856.3857.3858.3859.3860.3861.3862.3863.3864.3865.3866.3867.3868.3869.3870.3871.3872.3873.3874.3875.3876.3877.3878.3879.3880.3881.3882.3883.3884.3885.3886.3887.3888.3889.3890.3891.3892.3893.3894.3895.3896.3897.3898.3899.3900.3901.3902.3903.3904.3905.3906.3907.3908.3909.3910.3911.3912.3913.3914.3915.3916.3917.3918.3919.3920.3921.3922.3923.3924.3925.3926.3927.3928.3929.3930.3931.3932.3933.3934.3935.3936.3937.3938.3939.3940.3941.3942.3943.3944.3945.3946.3947.3948.3949.3950.3951.3952.3953.3954.3955.3956.3957.3958.3959.3960.3961.3962.3963.3964.3965.3966.3967.3968.3969.3970.3971.3972.3973.3974.3975.3976.3977.3978.3979.3980.3981.3982.3983.3984.3985.3986.3987.3988.3989.3990.3991.3992.3993.3994.3995.3996.3997.3998.3999.4000.4001.4002.4003.4004.4005.4006.4007.4008.4009.4010.4011.4012.4013.4014.4015.4016.4017.4018.4019.4020.4021.4022.4023.4024.4025.4026.4027.4028.4029.4030.4031.4032.4033.4034.4035.4036.4037.4038.4039.4040.4041.4042.4043.4044.4045.4046.4047.4048.4049.4050.4051.4052.4053.4054.4055.4056.4057.4058.4059.4060.4061.4062.4063.4064.4065.4066.4067.4068.4069.4070.4071.4072.4073.4074.4075.4076.4077.4078.4079.4080.4081.4082.4083.4084.4085.4086.4087.4088.4089.4090.4091.4092.4093.4094.4095.4096.4097.4098.4099.410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4110.4111.4112.4113.4114.4115.4116.4117.4118.4119.4120.4121.4122.4123.4124.4125.4126.4127.4128.4129.4130.4131.4132.4133.4134.4135.4136.4137.4138.4139.4140.4141.4142.4143.4144.4145.4146.4147.4148.4149.4150.4151.4152.4153.4154.4155.4156.4157.4158.4159.4160.4161.4162.4163.4164.4165.4166.4167.4168.4169.4170.4171.4172.4173.4174.4175.4176.4177.4178.4179.4180.4181.4182.4183.4184.4185.4186.4187.4188.4189.4190.4191.4192.4193.4194.4195.4196.4197.4198.4199.4200.4201.4202.4203.4204.4205.4206.4207.4208.4209.4210.4211.4212.4213.4214.4215.4216.4217.4218.4219.4220.4221.4222.4223.4224.4225.4226.4227.4228.4229.4230.4231.4232.4233.4234.4235.4236.4237.4238.4239.4240.4241.4242.4243.4244.4245.4246.4247.4248.4249.4250.4251.4252.4253.4254.4255.4256.4257.4258.4259.4260.4261.4262.4263.4264.4265.4266.4267.4268.4269.4270.4271.4272.4273.4274.4275.4276.4277.4278.4279.4280.4281.4282.4283.4284.4285.4286.4287.4288.4289.4290.4291.4292.4293.4294.4295.4296.4297.4298.4299.4300.4301.4302.4303.4304.4305.4306.4307.4308.4309.4310.4311.4312.4313.4314.4315.4316.4317.4318.4319.4320.4321.4322.4323.4324.4325.4326.4327.4328.4329.4330.4331.4332.4333.4334.4335.4336.4337.4338.4339.4340.4341.4342.4343.4344.4345.4346.4347.4348.4349.4350.4351.4352.4353.4354.4355.4356.4357.4358.4359.4360.4361.4362.4363.4364.4365.4366.4367.4368.4369.4370.4371.4372.4373.4374.4375.4376.4377.4378.4379.4380.4381.4382.4383.4384.4385.4386.4387.4388.4389.4390.4391.4392.4393.4394.4395.4396.4397.4398.4399.4400.4401.4402.4403.4404.4405.4406.4407.4408.4409.4410.4411.4412.4413.4414.4415.4416.4417.4418.4419.4420.4421.4422.4423.4424.4425.4426.4427.4428.4429.4430.4431.4432.4433.4434.4435.4436.4437.4438.4439.4440.4441.4442.4443.4444.4445.4446.4447.4448.4449.4450.4451.4452.4453.4454.4455.4456.4457.4458.4459.4460.4461.4462.4463.4464.4465.4466.4467.4468.4469.4470.4471.4472.4473.4474.4475.4476.4477.4478.4479.4480.4481.4482.4483.4484.4485.4486.4487.4488.4489.4490.4491.4492.4493.4494.4495.4496.4497.4498.4499.4500.4501.4502.4503.4504.4505.4506.4507.4508.4509.4510.4511.4512.4513.4514.4515.4516.4517.4518.4519.4520.4521.4522.4523.4524.4525.4526.4527.4528.4529.4530.4531.4532.4533.4534.4535.4536.4537.4538.4539.4540.4541.4542.4543.4544.4545.4546.4547.4548.4549.4550.4551.4552.4553.4554.4555.4556.4557.4558.4559.4560.4561.4562.4563.4564.4565.4566.4567.4568.4569.4570.4571.4572.4573.4574.4575.4576.4577.4578.4579.4580.4581.4582.4583.4584.4585.4586.4587.4588.4589.4590.4591.4592.4593.4594.4595.4596.4597.4598.4599.4600.4601.4602.4603.4604.4605.4606.4607.4608.4609.4610.4611.4612.4613.4614.4615.4616.4617.4618.4619.4620.4621.4622.4623.4624.4625.4626.4627.4628.4629.4630.4631.4632.4633.4634.4635.4636.4637.4638.4639.4640.4641.4642.4643.4644.4645.4646.4647.4648.4649.4650.4651.4652.4653.4654.4655.4656.4657.4658.4659.4660.4661.4662.4663.4664.4665.4666.4667.4668.4669.4670.4671.4672.4673.4674.4675.4676.4677.4678.4679.4680.4681.4682.4683.4684.4685.4686.4687.4688.4689.4690.4691.4692.4693.4694.4695.4696.4697.4698.4699.4700.4701.4702.4703.4704.4705.4706.4707.4708.4709.4710.4711.4712.4713.4714.4715.4716.4717.4718.4719.4720.4721.4722.4723.4724.4725.4726.4727.4728.4729.4730.4731.4732.4733.4734.4735.4736.4737.4738.4739.4740.4741.4742.4743.4744.4745.4746.4747.4748.4749.4750.4751.4752.4753.4754.4755.4756.4757.4758.4759.4760.4761.4762.4763.4764.4765.4766.4767.4768.4769.4770.4771.4772.4773.4774.4775.4776.4777.4778.4779.4780.4781.4782.4783.4784.4785.4786.4787.4788.4789.4790.4791.4792.4793.4794.4795.4796.4797.4798.4799.4800.4801.4802.4803.4804.4805.4806.4807.4808.4809.4810.4811.4812.4813.4814.4815.4816.4817.4818.4819.4820.4821.4822.4823.4824.4825.4826.4827.4828.4829.4830.4831.4832.4833.4834.4835.4836.4837.4838.4839.4840.4841.4842.4843.4844.4845.4846.4847.4848.4849.4850.4851.4852.4853.4854.4855.4856.4857.4858.4859.4860.4861.4862.4863.4864.4865.4866.4867.4868.4869.4870.4871.4872.4873.4874.4875.4876.4877.4878.4879.4880.4881.4882.4883.4884.4885.4886.4887.4888.4889.4890.4891.4892.4893.4894.4895.4896.4897.4898.4899.4900.4901.4902.4903.4904.4905.4906.4907.4908.4909.4910.4911.4912.4913.4914.4915.4916.4917.4918.4919.4920.4921.4922.4923.4924.4925.4926.4927.4928.4929.4930.4931.4932.4933.4934.4935.4936.4937.4938.4939.4940.4941.4942.4943.4944.4945.4946.4947.4948.4949.4950.4951.4952.4953.4954.4955.4956.4957.4958.4959.4960.4961.4962.4963.4964.4965.4966.4967.4968.4969.4970.4971.4972.4973.4974.4975.4976.4977.4978.4979.4980.4981.4982.4983.4984.4985.4986.4987.4988.4989.4990.4991.4992.4993.4994.4995.4996.4997.4998.4999.5000.5001.5002.5003.5004.5005.5006.5007.5008.5009.5010.5011.5012.5013.5014.5015.5016.5017.5018.5019.5020.5021.5022.5023.5024.5025.5026.5027.5028.5029.5030.5031.5032.5033.5034.5035.5036.5037.5038.5039.5040.5041.5042.5043.5044.5045.5046.5047.5048.5049.5050.5051.5052.5053.5054.5055.5056.5057.5058.5059.5060.5061.5062.5063.5064.5065.5066.5067.5068.5069.5070.5071.5072.5073.5074.5075.5076.5077.5078.5079.5080.5081.5082.5083.5084.5085.5086.5087.5088.5089.5090.5091.5092.5093.5094.5095.5096.5097.5098.5099.5100.5101.5102.5103.5104.5105.5106.5107.5108.5109.5110.5111.5112.5113.5114.5115.5116.5117.5118.5119.5120.5121.5122.5123.5124.5125.5126.5127.5128.5129.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138.5139.5140.5141.5142.5143.5144.5145.5146.5

○祖辛

祖乙の子祖辛は五期を通じて且辛と稱されて他の稱謂がないが、第二期には小辛をも祖辛と稱し、又第四期文武丁時には康丁の兄辛(實辛)をも祖辛(前3.23.4 父己の稱謂)と稱してゐる。

○沃甲

𠂤甲の𠂤字は時期によつて異同があり、又𠂤甲・𠂤甲・𠂤甲・𠂤甲・𠂤甲があるが、𠂤・𠂤・𠂤・𠂤(粹726)・𠂤(鐵252)・𠂤(粹933)・𠂤(前5.33.3)・𠂤(後下19.3)の一字であることは陳氏も亦繁簡の異にして同字として居り(下辭通纂)、從つて𠂤甲・𠂤甲は同一稱謂である。陳氏はこの𠂤甲を巴甲と釋して小甲或は河亶甲としてゐるが(殷契粹編)、次の版に於いては𠂤甲を下してゐる前に辛日に辛名の王の祭祀がト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甲は辛名の王に次いで甲日に祀られるものであり、この關係を祀序表に按ずれば唯、祖辛と沃甲の場合のみであるから𠂤甲は正に𠂤甲に外ならず、從つても𠂤甲は沃甲であつて陳說は當つてゐない。この粹272版では𠂤字と𠂤字、又乙272版では𠂤字と𠂤字が區別され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甲・𠂤甲と記するのは假借である(𠂤は𠂤字𠂤は𠂤字であることは後述)。



○祖丁

祖辛の子の祖丁は五期を通じて𠂤と稱されてゐるが、この稱謂は第三期には武丁を、第五期には康丁を稱する場合もあり、之を區別するために祖丁は又三祖丁・小丁と稱され、武丁は屢祖丁・康丁は庶祖丁と稱されてゐる。

三𠂤を祖丁の稱としたのは王國維であつて、「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仲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史記之祖丁也」(觀堂集林卷八)としてより、王襄(簠室)・郭沫若(通釋)・陳夢家(卜辭綜述)は之に從ひ、吳其昌は之に反對して文武丁としてゐる(殷契三)。次の版に於いては己丑に四祖丁の配妣己の𠂤祀、庚戌に小乙の配妣庚の𠂤祀をトして居り、後述の配妣の𠂤祀序表に按ずれば、前者は小乙と武丁の間の乙名の王は小乙以外にはないから𠂤甲が祖辛と父丁(武)の間に記されて居り、祖辛の關係に在るものは祖丁であつてこれは武丁と小乙を並記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り、又庫1172版の𠂤甲は沃甲であつて陳說は當つてゐない。

・己丑卜貞王𠂤三𠂤𠂤𠂤(祀)四𠂤
・貞王𠂤𠂤𠂤
・第一𠂤王𠂤𠂤𠂤

前1.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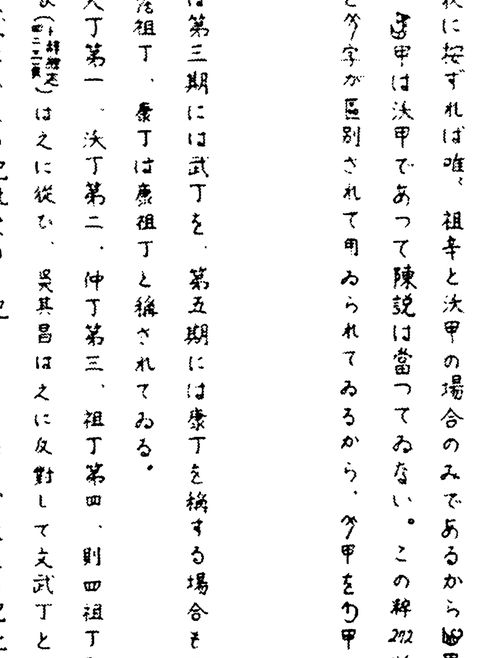
祀序によれば斯かる關係にあるものは祖丁の妣であるから四祖丁は祖丁に外ならない。從つて王說が當つてゐるが、祖丁が「四祖丁」と稱されるのは卜辭に次丁がないから回第一大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であるから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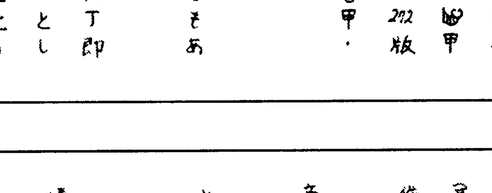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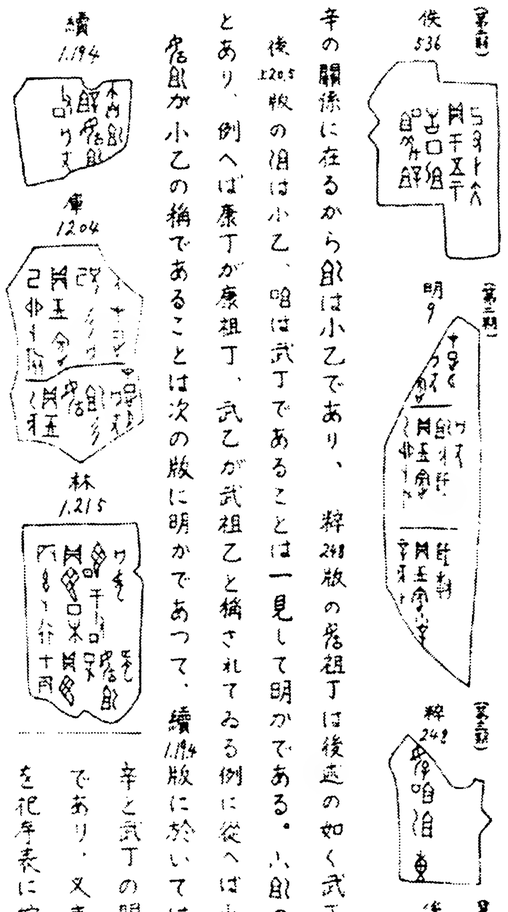
配妣の祀序によれば祖甲の配妣己を祀る同旬の辛日には小辛の𠂤祀が行はれるのであつて、この二辭の祀日は正に斯かる關係にあるからこの二祖辛は小辛に外ならず、而して之を二祖辛と稱するのは辛名の王の第二に當るからである。

○小乙

第一期には父乙・小乙、第二期には祖乙・小祖乙・屢祖乙・小乙、第三期には祖乙・小乙、第五期には祖乙・小乙と稱されてゐる。その祖乙と稱されてゐるものは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侯536版の口は武丁、𠂤の小乙であることは一見して明瞭であり、明9版の𠂤と小辛の祀序は小乙と小辛の關係に在るから𠂤は武丁であることは一見して明かである。小𠂤の稱謂は續1.19.4版に「父辛卜貞其𠂤𠂤米𠂤于小𠂤」とあり、例へば康丁が康祖丁、武乙が武祖乙と稱されてゐる例に從へば小𠂤が小乙の稱であることは次の版に明かであつて、續1.19.4版に於いては屢𠂤が小乙に外ならない。







辛の𠂤祀が行はれるが、武丁の配妣辛と祖辛とは同日に祀られることがないからこの祖辛は小辛に外ならない。又甲636版は第三期であるからこの母己は祖甲の配妣己であり、關係にあるからこの二祖辛は小辛に外ならず、而して之を二祖辛と稱するのは辛名の王の第二に當るから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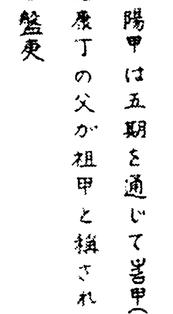
○小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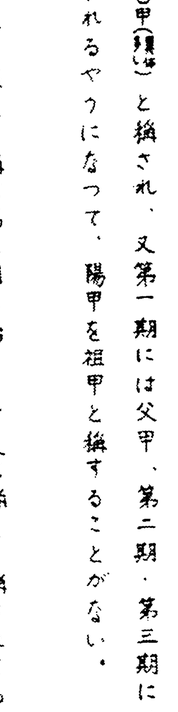
第一期には父乙・小乙、第二期には祖乙・小祖乙・屢祖乙・小乙、第三期には祖乙・小乙、第五期には祖乙・小乙と稱されてゐる。その祖乙と稱されてゐるものは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侯536版の口は武丁、𠂤の小乙であることは一見して明瞭であり、明9版の𠂤と小辛の祀序は小乙と小辛の關係に在るから𠂤は武丁であることは一見して明かである。小𠂤の稱謂は續1.19.4版に「父辛卜貞其𠂤𠂤米𠂤于小𠂤」とあり、例へば康丁が康祖丁、武乙が武祖乙と稱されてゐる例に從へば小𠂤が小乙の稱であることは次の版に明かであつて、續1.19.4版に於いては屢𠂤が小乙に外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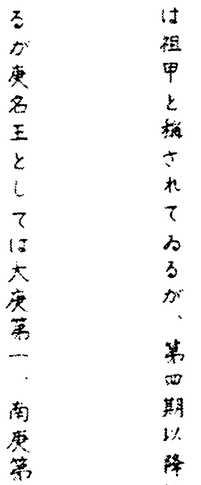
・己丑卜貞王𠂤三𠂤𠂤𠂤(祀)四𠂤
・貞王𠂤𠂤𠂤
・第一𠂤王𠂤𠂤𠂤

前1.17.2

祀序によれば斯かる關係にあるものは祖丁の妣であるから四祖丁は祖丁に外ならない。從つて王說が當つてゐるが、祖丁が「四祖丁」と稱されるのは卜辭に次丁がないから回第一大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であるからである。







小口を王國維は「小丁當謂沃丁武丁等」(殷禮)と沃丁乃至は武丁としてゐるが、沃丁は卜辭に存せず、次の明740版には小丁と父丁が併記されてゐてこの版は第二期であるから父丁は武丁であり、從つて小丁は武丁でもない。この版に於いては小丁と父武丁とは同日に祀られて居り、祀序表に按ずるに武丁の𠂤祀の日には祖丁の𠂤祀が行はれるのであつて、第二期に於いて武丁と同日に祀られる丁名の王は祖丁以外には存しないから小丁は祖丁に外ならない。然るに右の續4.7.7版・甲603版には小丁と祖丁が同一版上に在るから小丁は祖丁でないかの如く考へられるが、前者に在つては小丁と祖丁が「𠂤𠂤𠂤」の卜辭を挾んで上下に在り、斯かる場合は上下二辭は同一人の祭祀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つて例外はないから(續1.42.4 1.42.3 鄴3.29.1 後上20.1 粹403 明740)、下辭の祖丁と上辭の小丁は同一人であり、又後者は第三期の版であつて第三期には武丁が祖丁とも稱されるからこの祖丁は武丁と考へられ、小丁を祖丁とすることを害しないのである。

○南庚

南庚は五期を通じて𠂤甲と稱され、又第一期には武丁の祖に當るから祖庚とも稱され(前2.35.3 乙3)てゐる。

○陽甲

陽甲は五期を通じて𠂤甲(續1.42.5)と稱され、又第一期には父甲、第二期・第三期には祖甲と稱されてゐるが、第四期以降には康丁の父が祖甲と稱されるやうになつて、陽甲を祖甲と稱することがない。

○盤庚

第一期には父庚と稱され、盤庚の稱は第二期に始まり、又三師とも稱されてゐるが庚名王としては大庚第一、南庚第二、盤庚第三であるからである。

○小辛

第一期には父辛と稱され、小辛の稱は第二期に始まり、又次の如く第二期には祖辛、第三期には二𠂤𠂤とも稱されてゐる。後述の配妣の祀序によれば武丁の配妣辛を祀る日には小

庚時代、亞有次義、小乙亞於祖乙、故曰亞祖乙」但亞祖乙も亦可能是祖乙を祖庚以前としてゐるが、吳氏が指摘してゐるが如く同版上に貞人史の署名があるから第一期の版であつて、第一期武丁時に「父乙」と稱されてゐる小乙が亞祖乙と祖乙を以つて稱されることは理に合はない。亞字は例へば「亞王𠂤𠂤」(京津4.2.1)・「𠂤亞𠂤𠂤」(鄴3.29.1)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右の辭は「ここに亞す祖乙王に當する」と解讀し得るからえを小乙となすのは早計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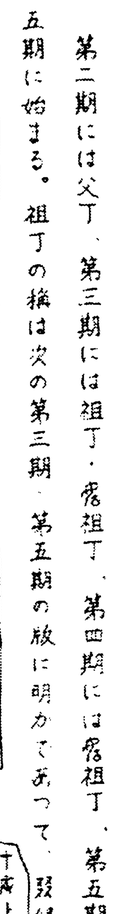
○武丁

第二期には父丁、第三期には祖丁・屢祖丁、第四期には屢祖丁、第五期には始まる。祖丁の稱は次の第三期、第五期の版に明かであつて、第二期武丁時に「若依此順序、則右且丁是小乙父祖丁」と斷じてゐる(卜辭通纂)。斯くの如く屢祖丁には武丁說・中丁說・祖丁說があるが(祖乙)(祖丁)(武丁)、陳夢家は「祖丁」(殷墟卜辭綜述)とする說を立て近來更に之を強調して、次の三版の王名を下記の如く排列し、「若依此順序」、則右且丁是小乙父祖丁」と斷じてゐる(卜辭綜述)。斯くの如く屢祖丁には武丁說・中丁說・祖丁說があるが(祖乙)(祖丁)(武丁)

且乙——右且丁(祖丁)
右且丁——且乙(小乙)
中宗——右且丁

甲2502 甲1836 粹248 金353 後上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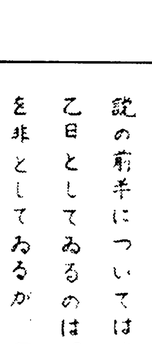




次の第三期版甲2502に妣辛・父甲・高祖丁(屢の省文)の祭祀が記されて居り、祖甲と祖丁とは斯かる關係になく、從つてこの祖甲と同旬の丁日に祀られてゐる屢祖丁は武丁に外ならない。小乙を屢祖乙と稱する例からしても祖丁の次の丁名王である武丁が屢祖丁と稱さるべきであつて、右の證明と

・祀序表によれば祖甲と同旬の丁日に祀(或は𠂤祀)が行はれるのであつてこの祖甲は武丁の

相俟つて祖丁の武丁であ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る。斯くの如く祖丁は第三期以降に武丁を稱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次の版は第三期であつて、貞人餘は第三期まで職に在つた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祖己

第二期には兄己、第三期には父己、第四期以降には祖己と稱され、第三期には又「中己」とも稱されてゐる。その中己と稱されることに就いては先人の說がなく、董氏は中己を雚己に比定し(殷代)、郭氏はこれに從ひ(通纂)而して陳氏は「中己不是羌己(祖己)」(考釋)となしてゐて久しく疑問視されてゐる稱謂である。

中己は第三期以外の用例がなく(後上)、祖乙・祖辛・祖丁・南庚・小乙・武丁(皆第三期)、例へば「甲申卜㱿多𠂤干中己五𠂤」(前)の如く王賓を以つて祀られる先王の異稱であつて、己名の王は雚己・祖己以外には存しないからこの二王のいづれかである。第三期には康丁に兄己があり(父系兄弟の稱謂參照)、從つて己日に於ける祭祀は雚己第一、父己第二、兄己第三であつて、父己(祖己)は雚己と兄己の中間に祀られてゐる。從つて父己を中己と稱したのであつて、祖己が中位の己日に祀られるのは第三期以外にはないからこの稱謂が後期に用ゐられないのは當然であり、中己は第三期獨特の祖己の別稱である。

○祖庚

第二期兄庚、第三期父庚、第四期以降祖庚と稱されてゐる。

○祖甲

第三期父甲、第四期以降祖甲と稱されてゐる。但だ第一期・第三期には陽甲も亦祖甲と稱されてゐる。

○康丁

第四期父丁、文武丁時康祖丁、第五期祖丁・康丁・康祖丁と稱されてゐる。第五期に祖丁と稱してゐる例は口祀卜辭の林1.24・南輯2.22版にあり、後述の如く口祀卜辭には祖丁かト辭でないものであつて武丁は康祖丁に外ならない。

○武乙

第四期文武帝時父乙、第五期武乙・武祖乙と稱されてゐる。

○文武丁

史記に太丁とされてゐるが卜辭にはこの稱謂がなく、第五期には父丁・文武丁と稱されてゐる。近時陳夢家が卜辭の文武帝は文武丁ではなくして帝乙であるとする說を提出して居り、その說は次の如くである(卜辭通纂三三頁)。

續2.7.1 (甲)子卜貞王其又𠂤于文武帝升其去夕又𢦏于來乙丑今酒王占曰吉乙丑卜貞王其又𠂤于文武帝其以羌五人正王受又

前4.4.4 乙丑卜貞其又𠂤于文武帝口口三牢正王受又

前1.22.2 口口卜貞大乙日王其又𠂤于文武帝升正王受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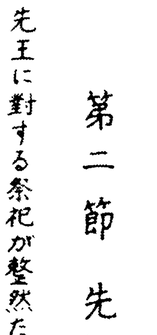
簠帝140 甲申卜貞……文武帝升……

以上凡干支未殘者、皆於乙日祭文武帝、僅有一辭卜於甲日、則可能是宰祭、如此文武帝應是帝乙、則舊說以文武帝爲文武丁是不確的、帝乙的宗廟則稱「文武帝升」、「文武帝宗」、所以文武帝與帝甲之帝不同、帝甲之帝是「禘立之主曰帝」、猶微之稱「上甲」、文武帝既非文武丁之省、和文武(即文丁)也非一、他如「武王之王」、實有帝王之義、他在帝辛金文中、則作「文武帝乙」、安陽近出邘其卣云「乙巳王曰𨙻文武帝乙宜、才召大廟、遣乙羽日(甲骨)、才四月佳王四祀羽日」、此記帝辛四祀四月乙巳周祭帝乙、遘乙羽日、即逢帝乙受羽祭之日、文武帝與乙是一、故上稱文武帝乙、下稱乙、文武帝是王名、乙是廟名、此卣拓本殷曾譜後記曾摹錄、但因求合于殷曾譜、誤解帝字上一短畫摹作丁字、遂讀爲文武丁帝乙、又誤讀乙爲大乙、作者曾借觀原器於固始張氏、一九五二年並將器形銘文攝景、始知後記所摹大有增損、後讀丁山關于卣文的釋文、並其摹文、不但糾正了後記的誤摹、並正確的讀文武帝、爲卜辭的文武帝、本即帝乙、周祭文武帝的卜辭尚沒有出現、

陳氏的說是重大的、故不敢不於所論的全文を揭げたのであつて、この中には多くの議すべきものが含まれて居り、この說の前半については後述の「帝辛祀譜」に於いて詳論するが、陳氏が文武帝の祀日を乙日としてゐるのは誤であつて丁日であり、從つて文武帝は丁名の王であり、陳氏が銘文の遣乙羽日の乙を大乙とする說を非としてゐるが、帝辛四祀四月乙巳に大乙の翌祀が行はれてゐて銘文と符合してゐるから陳氏の銘文の解釋は妥當ではない。從つて文武帝は帝乙ではなく文武丁であつて陳說は成立し得ないものである。

○帝乙

帝辛時には父乙と稱された者であるの　第五期の版には次の一版以外に見ることが出來ない。(この版の第五期であることは



卜辭上の先王の稱謂は略、以上の如くであるが、なほ次の如き稱謂があり備考として附記す。

○𠂤十・𠂤口　𠂤十は後2.4.6・粹259・摭1002、𠂤口は粹376・南輯2.42にあり、前者は祖甲後者は武丁・康丁を謂ふ(後述「口祀」)。

○𠂤・𢦏十・𠂤　これらの甲名の稱謂は次の版にあり、姑く疑問を存す。



○自內　次の第二期の前1.22.8版、第五期の續存1003版にあり、第二期の祖丙の稱謂は小乙に丙名の兄弟があつて之を謂ふものであり、第五期の祖丙は前述「父母兄子の稱謂」の如く、康丁に兄丙があつて之を武丁時には「父丙」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之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祖丙は五祀の祭祀を以つて



○自十　祖丙の稱謂は第一期(鐵80.2前1.23.1續3.40.7通別2.4乙1083)、第二期(前1.23.2續3.41.1)、第四期(粹216乙33597495214603979585328京1.1.29京2933.3119)、第五期(後上32)にあり、第一期の祖丙は南庚に丙名の兄弟があつて之を謂ふものと考へられるが第一期に「父丙」の稱謂が未だ發見されて居らず、第四期武乙時の祖丙は祖甲に丙名の兄弟があつて第三期には「父丙」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之を謂ふものであり、第五期の祖丙は武乙に丙名の兄弟があつて之を武丁時には「父丙」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之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祖丙は五祀の祭祀を以つて祀られてゐないから王位に列しないことは言を要しない。

○卜生　第四期の乙5442版に「𠂤卜生𠂤卜生𠂤」と「卜生」の稱謂がある。

○𠂤自　甲2787版にあり、重氏は「虎祖丁」としたが(殷代)、後に之を改めて「虎祖丁一辭、諦審之、亦覺不甚可靠、蓋

形不類虎　三期于武丁亦不稱祖、是皆當是祭名、而祖丁明爲一辭」(卜辭通纂)としてゐる。

○𠂤己　第四期の乙1034版に「𠂤𠂤卜𢦏貞自口𠂤丁自𠂤𠂤二𠂤𠂤(續存956同版)」と祖己の次に記されてゐる。(一)が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例に從へば𠂤己は丁己であつて、第三期には己日に祀られる者は前述の如く、雚己・祖己・兄己であり、祖己が中己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第四期に及んでこの兄己即ち父己を丁己と稱し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𠂤𠂤　遺622版に「己卯卜㱿貞𠂤𠂤」とあり後考に俟つ。

○三自𠂤　粹341版に「𠂤𠂤卜㱿貞𠂤三自𠂤」とあつて郭沫若は「準四祖丁爲祖丁之例、此三祖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と釋して居り　陳氏は之に從つて「世本稱廩辛爲祖辛、實是正確的」(卜辭通纂三三頁)と謂してゐる・廩辛が祖辛と稱されてゐる例には次の辭があり、この版は文武丁時のものであつてこの祖丁は康丁、父己は武丁・康辛は文武丁時には祖に當り祖辛と稱されてゐるが、右の粹341版は文武丁時のものではなく、その字體は第三期乃至は武乙時であるから(陳氏は文武丁時のものとす)、この期には祖辛と稱される者がなく、姑く疑問とする。

前3224　𠂤𠂤卜㱿貞自口𠂤丁自𠂤二𠂤𠂤(續存956同版)

○𠂤　乙5327版に「十𠂤卜𠂤𠂤」とあつて、この版には祖庚時のものである。前述の如く第二期の祖甲に兄弟があり、これが武乙時には祖に當るからそれを謂ふのである。

○𠂤　前1.44.4版に「𠂤𠂤卜㱿貞𠂤𠂤……」とあり後考に俟つ。

○𠂤　甲2164版に「𠂤卜㱿貞𠂤𠂤口𠂤𠂤」とあつて、示壬・卜壬・祖辛・小辛であつて、示壬が最も祖の音に近いから之を謂ふものであらう。

○𠂤　粹337・538二版にあり後考に俟つ。

第二節　先妣に對する四祀

先王に對する祭祀が整然たる定制のもとに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はリではなく、直系の先王の配妣に對しても亦同樣であり、この兩者は個別に行はれたのではなくして同一祭祀の体系中に

行はれてゐる。次に先生の配妣、及びその祀序を考察し、更に先王の祀序との關係を明かにする。

第一項　先王の配妣

卜辭に例へば「貞王𠂤(賓)𠂤(伐)𠂤(伊)𠂤(尹)𠂤(祭)𠂤(三)牛」(前1.30.6)・「𠂤(侑)𠂤(伊)𠂤(尹)𠂤(祭)𠂤(三)牛」(南明660)の如く妣名を上に記する場合にも王名の下に置かれて居り、この字を羅振玉は「妹」と釋して妃の義ありとし、斯かる卜辭を祖妣合祀卜辭としてゐる(書契考釋中三五及上心)。然るに王國維はこれを先妣專祭卜辭として「其云貞王賓某妣某云云者　皆某妣之專祭、殷人祭其先公先王、皆以其名之日祭、亦以其名之日卜、此卜辭之通例也。(中略)此數條中並見祖妣名者、數十條無不然、知爲妣之專祭、而非祭祖以妣配矣」(觀堂古)と論じて居り、この王說は「妥當であつて吳其昌(殷契粹佑一四六頁)・郭沫若(通釋六〇)・唐蘭(天壤三五頁)・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陳夢家(綜述四六頁)は之に從ひ、これは先妣專祭卜辭であることに論定つて異說がない。その「𠂤(伊)」の字義を配偶の意とすることには異論がないが、羅氏は賡(通纂三五)、郭氏は侑(粹編一二五)、郭沫若は宾(通釋六〇)・唐蘭は夾(天壤三五頁)、于省吾は爽(雙劍誃殷契駢枝三頁)と釋し、吳其昌・王襄・商承祚・饒宗頤・孫海波は羅釋を採り、朱芳圃は葉釋に從つてゐる。就中郭氏の「就其字形而言、則分明爲人形之跽次左右各垂一物、其所垂者、乃是乳房也、是則字之結構亦與母同意、此必母之古文」とする說に對しては、吳其昌が「郭說甚荒」(殷契粹佑一四六頁)、葉玉森が「郭氏之說亦新奇太過」(殷契鉤沈)として却けてゐるが、獨り唐蘭は「郭氏立說雖誤、然卜辭王賓祖丁母某、自可注意」と郭氏の𠂤字と母字が通用する說に注意し、遂に母・妾・𠂤通假說を立てて「余謂此三字中、母妾蓋於早期、而𠂤蓋於後期、其變異必由於語音之轉移」(天壤三五頁)として居り、𠂤の字釋は今に至るまで定說を見ないが、母・妾・𠂤通假說は近來陳夢家も之を認めてゐる(卜辭綜述二四頁)。この說は郭氏に始まり「余案此字(𠂤)有與母字通用之例、如祖丁之配𠂤己、他辭均言𠂤妣己、而有一例言祖丁母妣己、又大乙之配爲妣丙、他辭均言𠂤妣丙、而有二例言大乙母妣丙」(通釋六〇)と謂ひ、郭氏の指摘する二例は次の二辭である。唐蘭は更に次の二例を附加してゐるが、斯かる例はなほ次の如く存し(甲骨綴合編一四一之前編一・二・一)、未だ先王の配妣甲・未癸の配妣庚・大甲の配妣辛は他辭には「于𠂤(伊)𠂤(尹)𠂤(祭)」に次の二例文271・餘101を附加してゐるが、斯かる例はなほ次の如く存し(甲骨綴合編一四一之前編一・二・一)、未だ先王の配妣甲・未癸の配妣庚・大甲の配妣辛は他辭には「于𠂤(伊)𠂤(尹)𠂤(祭)」に次の二例文271・餘101を附加してゐるが、斯かる例はなほ次の如く存し(甲骨綴合編一四一之前編一・二・一)、未だ先王の配妣甲・未癸の配妣庚・大甲の配妣辛は他辭には「于𠂤(伊)𠂤(尹)𠂤(祭)」

王名	妣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時	第四期文武帝時
示壬	𠂤(伊)	燕141 乙1916	粹1221	粹122		甲460
示癸	𠂤(伊)		明283 續存5379			拾1.8 寧2.24
大乙	𠂤(伊)		戩2.11 遺63	甲1609 1692		甲248
大丁	𠂤(伊)		後2.27			
大甲	𠂤(伊)		文271			粹182
大庚	𠂤(伊)		後2.27 明420 乙6446 通別2.12.3			
卜丙	𠂤(伊)					
中丁	𠂤(伊)		金6 遺39 續存1513 1514			
大戊	𠂤(伊)		後2.3.4 明1255 粹269			
雍己	𠂤(伊)					
祖乙	𠂤(伊)		後2.4 京5083 續存1512	甲1609 1692		
祖辛	𠂤(伊)					
沃甲	𠂤(伊)	續1.33.1		粹255	後1.6	
祖丁	𠂤(伊)		前1.36.3 續存1513		後1.6	
南庚	𠂤(伊)				後1.6	
祖乙	𠂤(伊)		後2.4	甲915 2799 南明612	後1.6	
祖辛	𠂤(伊)		後1.31 乙1131	南明660 661	後1.6	
沃甲	𠂤(伊)		後1.31		後1.6	
祖丁	𠂤(伊)		後2.4		後1.6	
小乙	𠂤(伊)		後2.4	甲915 2799 南明612	後1.6	
武丁	𠂤(伊)		後2.4		後1.6	
祖甲	𠂤(伊)		後2.4		後1.6	
廩辛	𠂤(伊)		後2.4		後1.6	
武乙	妣戊		後2.4		後1.6	
文武丁	妣癸		後2.4		後1.6	

王名	妣名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示壬	𠂤(伊)	前1.26.4 後1.17 林1.13.11 前1.51 京5076				
示癸	𠂤(伊)	前1.26.4 後1.17 林1.13.11	後上1.18 1.19 遺83			
大乙	𠂤(伊)	後上1.12 1.13 1.18 明959 續1.92 前1.32.1 1.32.7 乙470				
大丁	𠂤(伊)	後上1.13 2.1 南明223 乙468 京5077				
大甲	𠂤(伊)	前1.38.1 1.37.2 後上2.4 2.5 林1.12.6 續1.97 乙468				
大庚	𠂤(伊)	前1.36.5 後上2.6 明934 南明1089 乙469 掇2.413				
卜丙	𠂤(伊)	卜299				
中丁	𠂤(伊)	後上2.9 2.11 續1.11.6 1.12.1 掇2.449 2.451 京5078				
大戊	𠂤(伊)	後上2.11 2.12 2.13				
雍己	𠂤(伊)	續1.25.1 (後1.1.8)				
祖乙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祖辛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沃甲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祖丁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南庚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祖乙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祖辛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沃甲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祖丁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小乙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武丁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祖甲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廩辛	𠂤(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武乙	妣戊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文武丁	妣癸	前1.38.2 1.39.1 1.39.2 後上1.10 1.11 林1.23.11 前1.51 京5076				

王名	妣名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第五期
示壬	𠂤(伊)	羅氏考定				
示癸	𠂤(伊)	示壬之配妣庚				
大乙	𠂤(伊)	示癸之配妣甲				
大丁	𠂤(伊)	大乙之配妣丙				
大甲	𠂤(伊)	大丁之配妣戊				
大庚	𠂤(伊)	大甲之配妣辛				
卜丙	𠂤(伊)	大庚之配妣壬				
中丁	𠂤(伊)	中丁之配妣癸				
大戊	𠂤(伊)	大戊之配妣壬				
雍己	𠂤(伊)	武丁之配妣辛				
祖乙	𠂤(伊)	祖乙之配妣己				
祖辛	𠂤(伊)	祖辛之配妣庚				
沃甲	𠂤(伊)	羅甲之配妣甲	董氏考定			
祖丁	𠂤(伊)	祖丁之配妣己	董氏考定	陳氏考定		
南庚	𠂤(伊)	小乙之配妣庚	董氏考定	陳氏考定	著者考定	
祖乙	𠂤(伊)	又曰妣癸				
祖辛	𠂤(伊)	又曰妣庚				
沃甲	𠂤(伊)					
祖丁	𠂤(伊)					
小乙	𠂤(伊)					
武丁	𠂤(伊)					
祖甲	𠂤(伊)					
廩辛	𠂤(伊)					
武乙	妣戊					
文武丁	妣癸					

して其の異同を考察するに、祖氏は殷虛書契考釋上・郭氏は粹編附圖・董氏は殷曆譜上三三(下編卷九)・陳氏は殷虛卜辭綜述三八三頁による)。

	第二期	第四期	第五期
𠂤(伊)	𠂤(伊)(前1.39.2 後下29)・𠂤(伊)(通175)・𠂤(伊)(乙116)	𠂤(伊)(甲2799)・𠂤(伊)(南明659 666)	𠂤(伊)(前1.38.2 後上1.10 南922)
妣庚	妣庚(前1.39.2)・妣庚(前1.38.4 粹25)・妣庚(前1.38.2)・妣庚(前1.39.2)・妣庚(前1.38.4)・妣庚(前1.39.3)・妣庚(前1.39.4)・妣庚(前1.39.5)	妣庚(甲2799)・妣庚(南明659 666)・妣庚(甲2799)	妣庚(後上1.10 南922)・妣庚(甲822)

斯くの如く卜辭・妾・𠂤が同字乃至は通假の字として用ゐられて居り、而して之は「𠂤某」の場合に於いても亦同樣であつて例へば𠂤妣(粹1221)が𠂤妣(乙1129)に、𠂤𠂤(粹1221)が𠂤𠂤(乙1129)に對應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て郭・唐二氏の說は妥當である。從つて次の用法の𠂤・母・𠂤も亦同樣であり、この用法は第一期には𠂤(錄101 鉄2282 鄴3.28.3)・母(乙1116 粹1221)、第二期には母(文271)、第四期には𠂤(後下2.6 粹182 甲460 通新)・母(拾1.8)が用ゐられて居り、第二期に𠂤字が用ゐられる以前に既に𠂤・母・𠂤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は𠂤・母・𠂤の假借に外ならない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𠂤(伊)―𠂤(伊)(粹1221)・𠂤(伊)(後下2.4)・𠂤(伊)(後下2.9)・𠂤(伊)(後下2.11)・𠂤(伊)(後下2.13)・𠂤(伊)(後下2.27)・𠂤(伊)(後下2.38)・𠂤(伊)(後下3.2)・𠂤(伊)(後下3.3)・𠂤(伊)(後下3.10)・𠂤(伊)(後下3.11)・𠂤(伊)(後下3.12)・𠂤(伊)(後下4.1)・𠂤(伊)(後下4.2)・𠂤(伊)(後下4.3)・𠂤(伊)(後下4.4)・𠂤(伊)(後下4.5)・𠂤(伊)(後下4.6)・𠂤(伊)(後下4.7)・𠂤(伊)(後下4.8)・𠂤(伊)(後下4.9)・𠂤(伊)(後下4.10)・𠂤(伊)(後下4.11)・𠂤(伊)(後下4.12)・𠂤(伊)(後下4.13)・𠂤(伊)(後下4.14)・𠂤(伊)(後下4.15)・𠂤(伊)(後下4.16)・𠂤(伊)(後下4.17)・𠂤(伊)(後下4.18)・𠂤(伊)(後下4.19)・𠂤(伊)(後下4.20)・𠂤(伊)(後下4.21)・𠂤(伊)(後下4.22)・𠂤(伊)(後下4.23)・𠂤(伊)(後下4.24)・𠂤(伊)(後下4.25)・𠂤(伊)(後下4.26)・𠂤(伊)(後下4.27)・𠂤(伊)(後下4.28)・𠂤(伊)(後下4.29)・𠂤(伊)(後下4.30)・𠂤(伊)(後下4.31)・𠂤(伊)(後下4.32)・𠂤(伊)(後下4.33)・𠂤(伊)(後下4.34)・𠂤(伊)(後下4.35)・𠂤(伊)(後下4.36)・𠂤(伊)(後下4.37)・𠂤(伊)(後下4.38)・𠂤(伊)(後下4.39)・𠂤(伊)(後下4.40)・𠂤(伊)(後下4.41)・𠂤(伊)(後下4.42)・𠂤(伊)(後下4.43)・𠂤(伊)(後下4.44)・𠂤(伊)(後下4.45)・𠂤(伊)(後下4.46)・𠂤(伊)(後下4.47)・𠂤(伊)(後下4.48)・𠂤(伊)(後下4.49)・𠂤(伊)(後下4.50)・𠂤(伊)(後下4.51)・𠂤(伊)(後下4.52)・𠂤(伊)(後下4.53)・𠂤(伊)(後下4.54)・𠂤(伊)(後下4.55)・𠂤(伊)(後下4.56)・𠂤(伊)(後下4.57)・𠂤(伊)(後下4.58)・𠂤(伊)(後下4.59)・𠂤(伊)(後下4.60)・𠂤(伊)(後下4.61)・𠂤(伊)(後下4.62)・𠂤(伊)(後下4.63)・𠂤(伊)(後下4.64)・𠂤(伊)(後下4.65)・𠂤(伊)(後下4.66)・𠂤(伊)(後下4.67)・𠂤(伊)(後下4.68)・𠂤(伊)(後下4.69)・𠂤(伊)(後下4.70)・𠂤(伊)(後下4.71)・𠂤(伊)(後下4.72)・𠂤(伊)(後下4.73)・𠂤(伊)(後下4.74)・𠂤(伊)(後下4.75)・𠂤(伊)(後下4.76)・𠂤(伊)(後下4.77)・𠂤(伊)(後下4.78)・𠂤(伊)(後下4.79)・𠂤(伊)(後下4.80)・𠂤(伊)(後下4.81)・𠂤(伊)(後下4.82)・𠂤(伊)(後下4.83)・𠂤(伊)(後下4.84)・𠂤(伊)(後下4.85)・𠂤(伊)(後下4.86)・𠂤(伊)(後下4.87)・𠂤(伊)(後下4.88)・𠂤(伊)(後下4.89)・𠂤(伊)(後下4.90)・𠂤(伊)(後下4.91)・𠂤(伊)(後下4.92)・𠂤(伊)(後下4.93)・𠂤(伊)(後下4.94)・𠂤(伊)(後下4.95)・𠂤(伊)(後下4.96)・𠂤(伊)(後下4.97)・𠂤(伊)(後下4.98)・𠂤(伊)(後下4.99)・𠂤(伊)(後下4.100)・𠂤(伊)(後下4.101)・𠂤(伊)(後下4.102)・𠂤(伊)(後下4.103)・𠂤(伊)(後下4.104)・𠂤(伊)(後下4.105)・𠂤(伊)(後下4.106)・𠂤(伊)(後下4.107)・𠂤(伊)(後下4.108)・𠂤(伊)(後下4.109)・𠂤(伊)(後下4.110)・𠂤(伊)(後下4.111)・𠂤(伊)(後下4.112)・𠂤(伊)(後下4.113)・𠂤(伊)(後下4.114)・𠂤(伊)(後下4.115)・𠂤(伊)(後下4.116)・𠂤(伊)(後下4.117)・𠂤(伊)(後下4.118)・𠂤(伊)(後下4.119)・𠂤(伊)(後下4.120)・𠂤(伊)(後下4.121)・𠂤(伊)(後下4.122)・𠂤(伊)(後下4.123)・𠂤(伊)(後下4.124)・𠂤(伊)(後下4.125)・𠂤(伊)(後下4.126)・𠂤(伊)(後下4.127)・𠂤(伊)(後下4.128)・𠂤(伊)(後下4.129)・𠂤(伊)(後下4.130)・𠂤(伊)(後下4.131)・𠂤(伊)(後下4.132)・𠂤(伊)(後下4.133)・𠂤(伊)(後下4.134)・𠂤(伊)(後下4.135)・𠂤(伊)(後下4.136)・𠂤(伊)(後下4.137)・𠂤(伊)(後下4.138)・𠂤(伊)(後下4.139)・𠂤(伊)(後下4.140)・𠂤(伊)(後下4.141)・𠂤(伊)(後下4.142)・𠂤(伊)(後下4.143)・𠂤(伊)(後下4.144)・𠂤(伊)(後下4.145)・𠂤(伊)(後下4.146)・𠂤(伊)(後下4.147)・𠂤(伊)(後下4.148)・𠂤(伊)(後下4.149)・𠂤(伊)(後下4.150)・𠂤(伊)(後下4.151)・𠂤(伊)(後下4.152)・𠂤(伊)(後下4.153)・𠂤(伊)(後下4.154)・𠂤(伊)(後下4.155)・𠂤(伊)(後下4.156)・𠂤(伊)(後下4.157)・𠂤(伊)(後下4.158)・𠂤(伊)(後下4.159)・𠂤(伊)(後下4.160)・𠂤(伊)(後下4.161)・𠂤(伊)(後下4.162)・𠂤(伊)(後下4.163)・𠂤(伊)(後下4.164)・𠂤(伊)(後下4.165)・𠂤(伊)(後下4.166)・𠂤(伊)(後下4.167)・𠂤(伊)(後下4.168)・𠂤(伊)(後下4.169)・𠂤(伊)(後下4.170)・𠂤(伊)(後下4.171)・𠂤(伊)(後下4.172)・𠂤(伊)(後下4.173)・𠂤(伊)(後下4.174)・𠂤(伊)(後下4.175)・𠂤(伊)(後下4.176)・𠂤(伊)(後下4.177)・𠂤(伊)(後下4.178)・𠂤(伊)(後下4.179)・𠂤(伊)(後下4.180)・𠂤(伊)(後下4.181)・𠂤(伊)(後下4.182)・𠂤(伊)(後下4.183)・𠂤(伊)(後下4.184)・𠂤(伊)(後下4.185)・𠂤(伊)(後下4.186)・𠂤(伊)(後下4.187)・𠂤(伊)(後下4.188)・𠂤(伊)(後下4.189)・𠂤(伊)(後下4.190)・𠂤(伊)(後下4.191)・𠂤(伊)(後下4.192)・𠂤(伊)(後下4.193)・𠂤(伊)(後下4.194)・𠂤(伊)(後下4.195)・𠂤(伊)(後下4.196)・𠂤(伊)(後下4.197)・𠂤(伊)(後下4.198)・𠂤(伊)(後下4.199)・𠂤(伊)(後下4.200)・𠂤(伊)(後下4.201)・𠂤(伊)(後下4.202)・𠂤(伊)(後下4.203)・𠂤(伊)(後下4.204)・𠂤(伊)(後下4.205)・𠂤(伊)(後下4.206)・𠂤(伊)(後下4.207)・𠂤(伊)(後下4.208)・𠂤(伊)(後下4.209)・𠂤(伊)(後下4.210)・𠂤(伊)(後下4.211)・𠂤(伊)(後下4.212)・𠂤(伊)(後下4.213)・𠂤(伊)(後下4.214)・𠂤(伊)(後下4.215)・𠂤(伊)(後下4.216)・𠂤(伊)(後下4.217)・𠂤(伊)(後下4.218)・𠂤(伊)(後下4.219)・𠂤(伊)(後下4.220)・𠂤(伊)(後下4.221)・𠂤(伊)(後下4.222)・𠂤(伊)(後下4.223)・𠂤(伊)(後下4.224)・𠂤(伊)(後下4.225)・𠂤(伊)(後下4.226)・𠂤(伊)(後下4.227)・𠂤(伊)(後下4.228)・𠂤(伊)(後下4.229)・𠂤(伊)(後下4.230)・𠂤(伊)(後下4.231)・𠂤(伊)(後下4.232)・𠂤(伊)(後下4.233)・𠂤(伊)(後下4.234)・𠂤(伊)(後下4.235)・𠂤(伊)(後下4.236)・𠂤(伊)(後下4.237)・𠂤(伊)(後下4.238)・𠂤(伊)(後下4.239)・𠂤(伊)(後下4.240)・𠂤(伊)(後下4.241)・𠂤(伊)(後下4.242)・𠂤(伊)(後下4.243)・𠂤(伊)(後下4.244)・𠂤(伊)(後下4.245)・𠂤(伊)(後下4.246)・𠂤(伊)(後下4.247)・𠂤(伊)(後下4.248)・𠂤(伊)(後下4.249)・𠂤(伊)(後下4.250)・𠂤(伊)(後下4.251)・𠂤(伊)(後下4.252)・𠂤(伊)(後下4.253)・𠂤(伊)(後下4.254)・𠂤(伊)(後下4.255)・𠂤(伊)(後下4.256)・𠂤(伊)(後下4.257)・𠂤(伊)(後下4.258)・𠂤(伊)(後下4.259)・𠂤(伊)(後下4.260)・𠂤(伊)(後下4.261)・𠂤(伊)(後下4.262)・𠂤(伊)(後下4.263)・𠂤(伊)(後下4.264)・𠂤(伊)(後下4.265)・𠂤(伊)(後下4.266)・𠂤(伊)(後下4.267)・𠂤(伊)(後下4.268)・𠂤(伊)(後下4.269)・𠂤(伊)(後下4.270)・𠂤(伊)(後下4.271)・𠂤(伊)(後下4.272)・𠂤(伊)(後下4.273)・𠂤(伊)(後下4.274)・𠂤(伊)(後下4.275)・𠂤(伊)(後下4.276)・𠂤(伊)(後下4.277)・𠂤(伊)(後下4.278)・𠂤(伊)(後下4.279)・𠂤(伊)(後下4.280)・𠂤(伊)(後下4.281)・𠂤(伊)(後下4.282)・𠂤(伊)(後下4.283)・𠂤(伊)(後下4.284)・𠂤(伊)(後下4.285)・𠂤(伊)(後下4.286)・𠂤(伊)(後下4.287)・𠂤(伊)(後下4.288)・𠂤(伊)(後下4.289)・𠂤(伊)(後下4.290)・𠂤(伊)(後下4.291)・𠂤(伊)(後下4.292)・𠂤(伊)(後下4.293)・𠂤(伊)(後下4.294)・𠂤(伊)(後下4.295)・𠂤(伊)(後下4.296)・𠂤(伊)(後下4.297)・𠂤(伊)(後下4.298)・𠂤(伊)(後下4.299)・𠂤(伊)(後下4.300)・𠂤(伊)(後下4.301)・𠂤(伊)(後下4.302)・𠂤(伊)(後下4.303)・𠂤(伊)(後下4.304)・𠂤(伊)(後下4.305)・𠂤(伊)(後下4.306)・𠂤(伊)(後下4.307)・𠂤(伊)(後下4.308)・𠂤(伊)(後下4.309)・𠂤(伊)(後下4.310)・𠂤(伊)(後下4.311)・𠂤(伊)(後下4.312)・𠂤(伊)(後下4.313)・𠂤(伊)(後下4.314)・𠂤(伊)(後下4.315)・𠂤(伊)(後下4.316)・𠂤(伊)(後下4.317)・𠂤(伊)(後下4.318)・𠂤(伊)(後下4.319)・𠂤(伊)(後下4.320)・𠂤(伊)(後下4.321)・𠂤(伊)(後下4.322)・𠂤(伊)(後下4.323)・𠂤(伊)(後下4.324)・𠂤(伊)(後下4.325)・𠂤(伊)(後下4.326)・𠂤(伊)(後下4.327)・𠂤(伊)(後下4.328)・𠂤(伊)(後下4.329)・𠂤(伊)(後下4.330)・𠂤(伊)(後下4.331)・𠂤(伊)(後下4.332)・𠂤(伊)(後下4.333)・𠂤(伊)(後下4.334)・𠂤(伊)(後下4.335)・𠂤(伊)(後下4.336)・𠂤(伊)(後下4.337)・𠂤(伊)(後下4.338)・𠂤(伊)(後下4.339)・𠂤(伊)(後下4.340)・𠂤(伊)(後下4.341)・𠂤(伊)(後下4.342)・𠂤(伊)(後下4.343)・𠂤(伊)(後下4.344)・𠂤(伊)(後下4.345)・𠂤(伊)(後下4.346)・𠂤(伊)(後下4.347)・𠂤(伊)(後下4.348)・𠂤(伊)(後下4.349)・𠂤(伊)(後下4.350)・𠂤(伊)(後下4.351)・𠂤(伊)(後下4.352)・𠂤(伊)(後下4.353)・𠂤(伊)(後下4.354)・𠂤(伊)(後下4.355)・𠂤(伊)(後下4.356)・𠂤(伊)(後下4.357)・𠂤(伊)(後下4.358)・𠂤(伊)(後下4.359)・𠂤(伊)(後下4.360)・𠂤(伊)(後下4.361)・𠂤(伊)(後下4.362)・𠂤(伊)(後下4.363)・𠂤(伊)(後下4.364)・𠂤(伊)(後下4.365)・𠂤(伊)(後下4.366)・𠂤(伊)(後下4.367)・𠂤(伊)(後下4.368)・𠂤(伊)(後下4.369)・𠂤(伊)(後下4.370)・𠂤(伊)(後下4.371)・𠂤(伊)(後下4.372)・𠂤(伊)(後下4.373)・𠂤(伊)(後下4.374)・𠂤(伊)(後下4.375)・𠂤(伊)(後下4.376)・𠂤(伊)(後下4.377)・𠂤(伊)(後下4.378)・𠂤(伊)(後下4.379)・𠂤(伊)(後下4.380)・𠂤(伊)(後下4.381)・𠂤(伊)(後下4.382)・𠂤(伊)(後下4.383)・𠂤(伊)(後下4.384)・𠂤(伊)(後下4.385)・𠂤(伊)(後下4.386)・𠂤(伊)(後下4.387)・𠂤(伊)(後下4.388)・𠂤(伊)(後下4.389)・𠂤(伊)(後下4.390)・𠂤(伊)(後下4.391)・𠂤(伊)(後下4.392)・𠂤(伊)(後下4.393)・𠂤(伊)(後下4.394)・𠂤(伊)(後下4.395)・𠂤(伊)(後下4.396)・𠂤(伊)(後下4.397)・𠂤(伊)(後下4.398)・𠂤(伊)(後下4.399)・𠂤(伊)(後下4.400)・𠂤(伊)(後下4.401)・𠂤(伊)(後下4.402)・𠂤(伊)(後下4.403)・𠂤(伊)(後下4.404)・𠂤(伊)(後下4.405)・𠂤(伊)(後下4.406)・𠂤(伊)(後下4.407)・𠂤(伊)(後下4.408)・𠂤(伊)(後下4.409)・𠂤(伊)(後下4.410)・𠂤(伊)(後下4.411)・𠂤(伊)(後下4.412)・𠂤(伊)(後下4.413)・𠂤(伊)(後下4.414)・𠂤(伊)(後下4.415)・𠂤(伊)(後下4.416)・𠂤(伊)(後下4.417)・𠂤(伊)(後下4.418)・𠂤(伊)(後下4.419)・𠂤(伊)(後下4.420)・𠂤(伊)(後下4.421)・𠂤(伊)(後下4.422)・𠂤(伊)(後下4.423)・𠂤(伊)(後下4.424)・𠂤(伊)(後下4.425)・𠂤(伊)(後下4.426)・𠂤(伊)(後下4.427)・𠂤(伊)(後下4.428)・𠂤(伊)(後下4.429)・𠂤(伊)(後下4.430)・𠂤(伊)(後下4.431)・𠂤(伊)(後下4.432)・𠂤(伊)(後下4.433)・𠂤(伊)(後下4.434)・𠂤(伊)(後下4.435)・𠂤(伊)(後下4.436)・𠂤(伊)(後下4.437)・𠂤(伊)(後下4.438)・𠂤(伊)(後下4.439)・𠂤(伊)(後下4.440)・𠂤(伊)(後下4.441)・𠂤(伊)(後下4.442)・𠂤(伊)(後下4.443)・𠂤(伊)(後下4.444)・𠂤(伊)(後下4.445)・𠂤(伊)(後下4.446)・𠂤(伊)(後下4.447)・𠂤(伊)(後下4.448)・𠂤(伊)(後下4.449)・𠂤(伊)(後下4.450)・𠂤(伊)(後下4.451)・𠂤(伊)(後下4.452)・𠂤(伊)(後下4.453)・𠂤(伊)(後下4.454)・𠂤(伊)(後下4.455)・𠂤(伊)(後下4.456)・𠂤(伊)(後下4.457)・𠂤(伊)(後下4.458)・𠂤(伊)(後下4.459)・𠂤(伊)(後下4.460)・𠂤(伊)(後下4.461)・𠂤(伊)(後下4.462)・𠂤(伊)(後下4.463)・𠂤(伊)(後下4.464)・𠂤(伊)(後下4.465)・𠂤(伊)(後下4.466)・𠂤(伊)(後下4.467)・𠂤(伊)(後下4.468)・𠂤(伊)(後下4.469)・𠂤(伊)(後下4.470)・𠂤(伊)(後下4.471)・𠂤(伊)(後下4.472)・𠂤(伊)(後下4.473)・𠂤(伊)(後下4.474)・𠂤(伊)(後下4.475)・𠂤(伊)(後下4.476)・𠂤(伊)(後下4.477)・𠂤(伊)(後下4.478)・𠂤(伊)(後下4.479)・𠂤(伊)(後下4.480)・𠂤(伊)(後下4.481)・𠂤(伊)(後下4.482)・𠂤(伊)(後下4.483)・𠂤(伊)(後下4.484)・𠂤(伊)(後下4.485)・𠂤(伊)(後下4.486)・𠂤(伊)(後下4.487)・𠂤(伊)(後下4.488)・𠂤(伊)(後下4.489)・𠂤(伊)(後下4.490)・𠂤(伊)(後下4.491)・𠂤(伊)(後下4.492)・𠂤(伊)(後下4.493)・𠂤(伊)(後下4.494)・𠂤(伊)(後下4.495)・𠂤(伊)(後下4.496)・𠂤(伊)(後下4.497)・𠂤(伊)(後下4.498)・𠂤(伊)(後下4.499)・𠂤(伊)(後下4.500)・𠂤(伊)(後下4.501)・𠂤(伊)(後下4.502)・𠂤(伊)(後下4.503)・𠂤(伊)(後下4.504)・𠂤(伊)(後下4.505)・𠂤(伊)(後下4.506)・𠂤(伊)(後下4.507)・𠂤(伊)(後下4.508)・𠂤(伊)(後下4.509)・𠂤(伊)(後下4.510)・𠂤(伊)(後下4.511)・𠂤(伊)(後下4.512)・𠂤(伊)(後下4.513)・𠂤(伊)(後下4.514)・𠂤(伊)(後下4.515)・𠂤(伊)(後下4.516)・𠂤(伊)(後下4.517)・𠂤(伊)(後下4.518)・𠂤(伊)(後下4.519)・𠂤(伊)(後下4.520)・𠂤(伊)(後下4.521)・𠂤(伊)(後下4.522)・𠂤(伊)(後下4.523)・𠂤(伊)(後下4.524)・𠂤(伊)(後下4.525)・𠂤(伊)(後下4.526)・𠂤(伊)(後下4.527)・𠂤(伊)(後下4.528)・𠂤(伊)(後下4.529)・𠂤(伊)(後下4.530)・𠂤(伊)(後下4.531)・𠂤(伊)(後下4.532)・𠂤(伊)(後下4.533)・𠂤(伊)(後下4.534)・𠂤(伊)(後下4.535)・𠂤(伊)(後下4.536)・𠂤(伊)(後下4.537)・𠂤(伊)(後下4.538)・𠂤(伊)(後下4.539)・𠂤(伊)(後下4.540)・𠂤(伊)(後下4.541)・𠂤(伊)(後下4.542)・𠂤(伊)(後下4.543)・𠂤(伊)(後下4.544)・𠂤(伊)(後下4.545)・𠂤(伊)(後下4.546)・𠂤(伊)(後下4.547)・𠂤(伊)(後下4.548)・𠂤(伊)(後下4.549)・𠂤(伊)(後下4.550)・𠂤(伊)(後下4.551)・𠂤(伊)(後下4.552)・𠂤(伊)(後下4.553)・𠂤(伊)(後下4.554)・𠂤(伊)(後下4.555)・𠂤(伊)(後下4.556)・𠂤(伊)(後下4.557)・𠂤(伊)(後下4.558)・𠂤(伊)(後下4.559)・𠂤(伊)(後下4.560)・𠂤(伊)(後下4.561)・𠂤(伊)(後下4.562)・𠂤(伊)(後下4.563)・𠂤(伊)(後下4.564)・𠂤(伊)(後下4.565)・𠂤(伊)(後下4.566)・𠂤(伊)(後下4.567)・𠂤(伊)(後下4.568)・𠂤(伊)(後下4.569)・𠂤(伊)(後下4.570)・𠂤(伊)(後下4.571)・𠂤(伊)(後下4.572)・𠂤(伊)(後下4.573)・𠂤(伊)(後下4.574)・𠂤(伊)(後下4.575)・𠂤(伊)(後下4.576)・𠂤(伊)(後下4.577)・𠂤(伊)(後下4.578)・𠂤(伊)(後下4.579)・𠂤(伊)(後下4.580)・𠂤(伊)(後下4.581)・𠂤(伊)(後下4.582)・𠂤(伊)(後下4.583)・𠂤(伊)(後下4.584)・𠂤(伊)(後下4.585)・𠂤(伊)(後下4.586)・𠂤(伊)(後下4.587)・𠂤(伊)(後下4.588)・𠂤(伊)(後下4.589)・𠂤(伊)(後下4.590)・𠂤(伊)(後下4.591)・𠂤(伊)(後下4.592)・𠂤(伊)(後下4.593)・𠂤(伊)(後下4.594)・𠂤(伊)(後下4.595)・𠂤(伊)(後下4.596)・𠂤(伊)(後下4.597)・𠂤(伊)(後下4.598)・𠂤(伊)(後下4.599)・𠂤(伊)(後下4.600)・𠂤(伊)(後下4.601)・𠂤(伊)(後下4.602)・𠂤(伊)(後下4.603)・𠂤(伊)(後下4.604)・𠂤(伊)(後下4.605)・𠂤(伊)(後下4.606)・𠂤(伊)(後下4.607)・𠂤(伊)(後下4.608)・𠂤(伊)(後下4.609)・𠂤(伊)(後下4.610)・𠂤(伊)(後下4.611)・𠂤(伊)(後下4.612)・𠂤(伊)(後下4.613)・𠂤(伊)(後下4.614)・𠂤(伊)(後下4.615)・𠂤(伊)(後下4.616)・𠂤(伊)(後

に配妣庚があるか否かを決することは更に困難であつて、前表所載の卜辭からえを証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例へば「于𠂤酌[old]」(乙四八)と妣己・妣庚が祖乙の配とされてゐるが、この祖乙が小乙でないことを証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り、その他の版に於いても同様であり、姑く祖乙の配妣庚は疑問とする。

○祖辛配妣甲・妣庚・妣壬・祖辛の配に妣甲・妣庚・妣壬の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が、陳氏は妣庚を認めず四氏は妣甲一南明[old] 因古代祖[illegible]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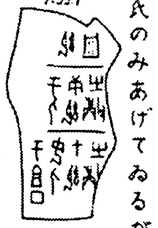
妣庚一後上3.8 第党上貝王[illegible]祖[illegible]酌多[illegible]也[illegible]

妣[illegible]一[illegible]卜辭[illegible]

[illegible]上貝王[illegible]酌[illegible]分[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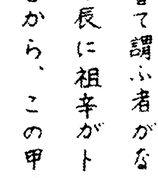
あるが他の三氏は之を認めてゐない。陳氏が妣庚を認めないのは後述の如く三版に之を見ることが出來る。後述の「配妣の配妣甲と同じ妣壬は全くない。四氏が妣壬を認めないのはこの版が卜辭第五期の版であるからこの祖辛は康祖丁である可能性があるとするによるのであらう。然し康辛は直系でもなく王位にも即かぬ者であるから、その配妣が祀典に列することはなく、この祖辛は康辛である可能性は全くない。四氏が妣壬を認めないのはこの版が卜辭線述の圖版として始めて公表されてゐるからである。祖辛の配として兄其昌は妣己をあげて「一曰妣己、卜辭云戊辰其求生于祖丁母妣己、準前辭例、知亦爲祖辛之妣」(簠室二三貞)と論じてゐるが、これは王名と妣名との間の「母」字が配妣の義であることを知らざるに因る誤である。

○沃甲配妣庚　羅氏は沃甲の配として妣甲をあげてゐるが他の三氏は之を謂はず、恐くは羅説は佚[illegible]版の誤讀に因るものであらう。妣庚のあることは郭氏のみ指摘してゐるが前記の如く三版に之を見ることが出來る。後述の「配妣の配序」に論じてゐるやうにこの妣庚は祀典に列してゐるが、第五期の版には一例もないことは卜丙の配妣甲と同じであり、從つて「卜丙沃甲は第二・三期までは直系と見做されそれ以後は傍系とされた」といふ假説が考へられる。



○祖丁配妣　祖丁の配として妣甲・妣己・妣庚を認めることは出來るが妣辛・妣癸を認めることは出來ない。妣甲は羅氏のみあげてゐるがこれは次の版の「[illegible]」を配偶とすることによるものであり、この版は第一期であるからこの祖丁ではなく之は郭氏の卓見である。妣己・妣庚のあることは祖丁が第五期には四祖丁とも祖妣され、四祖丁の配として妣己(前1.22 後上3.10 11 12 3.13)・妣庚(續1.27)が祖されてゐることによつて明かである。妣辛のあることは董氏の外に兄其昌も亦之を謂ひ(簠室二八貞)、妣癸のあることは羅・郭・董氏の外に唐蘭も亦之をあげてゐるが(殷墟二三頁)、諸家の証としてゐるものは總て第五期の版であり、第五期には武丁も亦祖丁と祖されてゐるから、それらの版の祖丁が武丁でないことが立証されない限り從ふことが出來ない。第五期に祖丁の配妣己・妣庚を祖する場合には祖丁とせず四祖丁[illegible]妣己としてゐるが、妣辛・妣癸の場合には四祖丁[illegible]妣辛の例はなく單に祖丁とされてゐる。武丁は第五期に祖丁と祖され、而して武丁には配妣辛・妣癸があるから、これら第五期版の祖丁配妣辛・妣癸は武丁の配に外ならない。

○小乙配妣己　小乙に配妣庚のあることは問題がないが、妣己のあることは當て謂ふ者がない。次の版に於いては己巳に祖乙の配妣己の[illegible]祀が卜され、その二旬前の甲辰に祖辛が卜されてゐるが、王賓卜辭の通例として辛名の王は辛日に卜され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甲日に卜されてゐるものは祖辛ではなくして祖辛の配妣甲に外ならない。「配妣の配序」によれば祖乙の配妣己は祖辛の配妣甲の前旬の己日がその祀日であるが、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祖辛の配妣甲の二旬後の己日がその祀日であつて正にこの版と符合してゐる。假に小乙に配妣己があるとしてこの[illegible]祀は祖乙の配妣己ではなくして小乙の配妣己であり、この版によつて小乙に配妣己の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第一期に「母己」の稱謂があつて父小乙に己名の配妣のあることが解つてゐたが、「小乙[illegible]妣己」の辭のないことは異とされて來たものであり、この版によつて小乙は祖乙と稱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從來祖乙の配妣己を卜するものとされてゐる前表所載の版中には小乙の配妣己のものの存す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武乙配妣戊　郭沫若は戊辰彝の「在十月一佳王廿祀[illegible]日遣于妣戊武乙[illegible]歲一」によつて武乙に配妣戊があるとしてゐるが(通纂五五)、卜辭には徵すべきものがなく文武丁時に母戊第五期に妣戊の稱謂がない。ここに於いて吳其昌は「武乙之[illegible]蓋不甚老壽矣」と帝辛時まで存命したとしてゐるが(解詁三續三三三)、右の王廿祀の[illegible]祀は後述「祀譜檢討」によれば帝乙廿祀であるからこの説は信ずることが出來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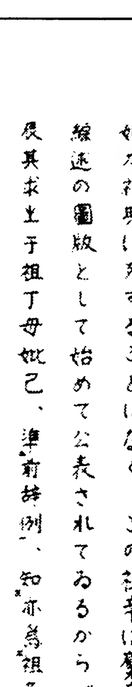
○文武丁配妣癸　第五期に母癸・妣癸の稱謂があるから文武丁に配妣癸のあることが解る。但だ吳其昌は四祖丁を文武丁として、四祖丁の配妣己・妣庚を文武丁の配としてゐるが、この説の誤であることは言を要しない(解詁三三頁及び三三〇頁)。

第二項　先妣の祀序

先王に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多・[illegible]の五祀が供されてゐるが、先妣には[illegible]祀の例がなく[illegible]・[illegible]・多・[illegible]の四祀が用ゐられて居り、この[illegible]祀を缺くことは隨夢家もえを指摘してゐるがその理由については言及してゐない(燕京學報[illegible])。これは偶〻その例が未發現であるためか、或は兩者の祭祀に輕重があるためか、なほ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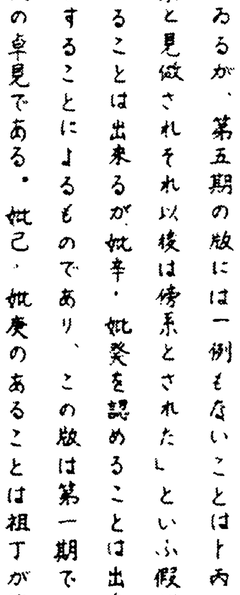
先妣の祀序を知り得る版が少いから時代を別けて考察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り、從つて第二期版・第五期版を分けずに祀序を考察する。

(一)



右の通220版に於いては、丙申に卜丙の[illegible]祀・辛丑に大甲の配妣辛の[illegible]祀・壬寅に大庚の配妣壬の[illegible]祀・癸巳に大戊の配妣癸の[illegible]祀が卜され、後211版上に於いては大戊の配妣壬の次旬の癸日に中丁の配妣癸が祀られ、續存1513版に於いては中丁の配妣癸の次々旬の己日に祖丁の配妣己、その次々旬の庚日には小乙の配妣庚の[illegible]祀が卜されてゐる。

(二)



右の後240版に於いては康祖丁の[illegible]祀の前旬の癸日には武丁の配妣辛の[illegible]祀、前174版に於いては武丁の配妣癸と同旬の辛日には武丁の配妣辛、後246版に於いては武丁の配妣辛の前日には小乙の配妣庚、前172版に於いては小乙の配妣庚の前々旬の庚日には祖丁の配妣庚、又甲日には祖辛の配妣甲、

京5080版に於いては祖辛の配妣甲の前旬の己日には祖乙の配妣己の祭祀が卜されてゐる。

(一)の續存1513版は第二期、(二)の前172版は第五期であるが、この兩版に於ける祖丁の配妣己・妣庚を祖する場合には祖丁とせず四祖丁[illegible]妣己・妣庚とされてゐるから、兩期の配妣の祀序は同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一)と(二)の配妣の關係を次の如く一表となすことが出來る。

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一旬										
二旬										
三旬										
四旬										
五旬	祖辛妣甲									
六旬										
七旬										
八旬			康祖丁							
一旬										
二旬										
三旬										
四旬						祖乙妣己 祖丁妣己				
五旬							祖丁妣庚			
六旬										
七旬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			
八旬										
一旬										
二旬										
三旬										
四旬										
五旬										
六旬										
七旬										
八旬										
九旬										
十旬										
十一旬										
十二旬										
癸										

右の後229版及び後240版に於いては先王と先妣とが同一版上に記されてゐて、兩者の祭祀が同一であることは先王と先妣が同一祭祀の體系中に祀られる明証である。然るに董作賓は後227版の卜丙について「此外丙之[illegible]祭　殆亦誤入卜祀先妣之版」(殷曆譜上三三)とこれを誤入とし、その結果先王と先妣の祭祀の關係の判斷を誤り、「知五種祀典、各有祖妣兩祀系　然在實際舉行時、又爲如何之關係、則未由知之」(殷曆譜上三五)と實際に舉行される時には如何なる關係に在つたかは知るに由なしとし、又大陸雜誌に於いては先王と先妣の祭祀は別系統に行はれたとしてゐる(四期)。えは卜丙を誤入と獨斷せるに因る誤謬であるし、この表の卜丙と康祖丁との關係に一致してゐるから、この表を次の如く先王の祀序表中に合載することが出來る。

日	第一旬	第二旬	第三旬	第四旬	第五旬	第六旬	第七旬	第八旬	第九旬	第十旬	第十一旬
甲	上甲		大甲	小甲		祖甲	羌甲 祖辛妣甲	羅甲		祖甲	
乙	報乙	大乙				祖乙			小乙		武乙
丙	報丙			卜丙							
丁	報丁	大丁				中丁		祖丁		康祖丁	文武丁
戊					大戊						
己					雚己		祖乙妣己 祖丁妣己				
庚				大庚			祖丁妣庚	雚庚	祖庚 小乙妣庚	祖己	
辛			大甲妣辛 大庚妣辛 大戊妣辛			祖辛				武丁妣辛	
壬						示壬					
癸						示癸					

この表によつて先妣の祀序の原則を知ることが出來る。即ち

配妣はその配偶である王が祀られる日より以後の名の日に祀られる

のであつて、周易小過の[illegible]辭に「過[illegible]其祖遇[illegible]其妣」とはえを謂ふものである。

この原則から次の版を解讀することが出來、示壬の配妣庚の祀序を定めることが出來る。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示壬の配妣庚の五旬後に某丁の配妣己が卜さ

れて居り、妣己を配とする丁名の王は中丁・祖丁以外には無く、假に之を中丁とせば、右の原則から中丁の配妣己は中丁と同旬の丁日に祀られ表の第五旬の己日である筈であり、而してこの妣己より五旬前に示壬の配妣庚が祀られるのであるから、妣庚は示壬よりも前に祀られることになつて右の原則を破る結果となる。假に之を祖丁とせば、祖丁の配妣己（表の第二旬己日）より五旬前の庚日であつて右の原則と一致してゐる。從つてこの版の丁名の王は祖丁であり、祖丁の配妣己より五旬前の庚日、即ち原則から推定される表の第二旬の庚日が示壬の配妣庚の祀日であることが解る。之によつて右の原則の正しいことが愈〻明かとなつたから、この原則に從つて直系先王の配妣を前表に補足せば、ここに先王先妣の祀序を復原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先王先妣祀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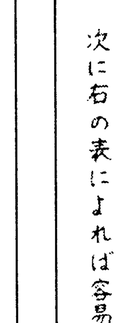
日	第一旬	第二旬	第三旬	第四旬	第五旬	第六旬	第七旬	第八旬	第九旬	第十旬	第十一旬	第十二旬
甲	工典	上甲		大甲 示癸妣甲	小甲		亥甲	沃甲 祖辛妣甲	陽甲 祖丁妣甲		祖甲	
乙		報乙	大乙				祖乙					
丙		報丙		卜丙 大乙妣丙								
丁		報丁	大丁			中丁		祖丁		小乙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戊				大丁妣戊	大戊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武乙妣戊
己					雍己	中丁妣己	祖乙妣己	祖丁妣己		祖己 小乙妣己		
庚			示壬妣庚	大庚				南庚 祖辛妣庚	盤庚	祖庚 小乙妣庚		
辛				大甲妣辛					小辛	武丁妣辛 康丁妣辛		
壬		示壬										
癸		示癸				中丁妣癸						武丁妣癸

（備考）

一・印のものは補足せる配妣・

二・第三期には沃甲の配妣庚が祀典に列し（京3299）その祀日は第八旬の庚日であり、同樣にその配妣甲の祀日は第五旬の甲日である。

次に右の表によれば容易に解讀出來る數例を附記して、この表が卜辭と符合する傍證とな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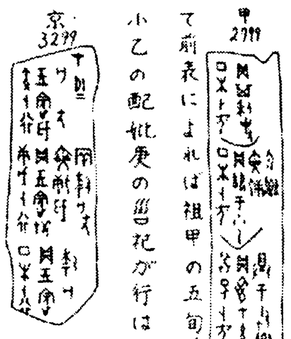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示壬の祭祀の前に辛日に某の祭祀があつてゐる。前表によれば示壬の祀日は第四旬の壬日であり、その前日には大甲の配妣辛が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辛日のトは大甲の配妣辛の祀日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癸酉に中丁の配妣癸を卜し、前旬の壬戌に某の祭祀のトされてゐる。前表によれば中丁の配妣癸の前旬の壬日には大戊の配妣壬が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れ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癸丑に妣癸、五旬後の甲午に父甲、更に次旬の丁未に小乙の配妣庚がトされてゐる。この版は第三期であるから父甲は祖甲であり、而して前表によれば祖甲の五旬前の癸日には中丁の配妣癸が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妣癸は中丁の配であり、又次旬の庚日には小乙の配妣庚の祭祀が行はれるから、丁未のトは之を早期にトするものであら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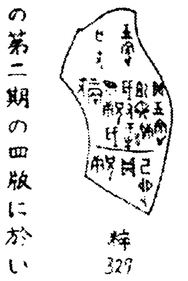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庚戌に甲名の王（脱字を補ふ）の配妣庚、その三日前の丁未及び四日後の甲寅にはそれ〳〵某の祭祀がトされてゐる。庚名の配妣を有する甲名の王は獨り沃甲のみであるから、前表によれば沃甲の第八旬の庚日より三日前の丁日に祖丁が祀られ、四日後の甲日に陽甲及び祖丁の配妣甲が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版の上下の二辭は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上揚の二版に於いては沃甲と祖辛の配妣甲が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妣甲は祖辛の配妣甲とは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妣甲は祖辛の配であつて、後版の單は自單の殘字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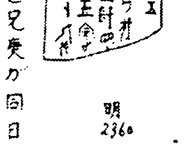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辛卯に母辛（武丁配）、次旬の乙未に小乙が祀られてゐる。前表によれば武丁の配妣辛と小乙とは同旬に祀られ、而して右の如く祀られるのは小乙の祀が書祀の場合である。前述の如く配妣には必祀を行はず書祀に始まるから、この版は辛卯に武丁の配妣辛に書祀し乙未に小乙に書祀するものである。









右の第二期の四版に於いて後1.35・粹327・明740に在つては妣庚と兄庚が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第二期の兄庚は祖庚であり、前表によれば小乙の配妣庚と祖庚は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妣庚は小乙の配であることが解り、果して後1.35版には祖乙丁が卜されて居り、これは前表と符合してゐる。又明740版に於いては父丁と小丁が同日に祀られて居り、前表によれば武丁の必祀の日には祖丁の書祀が行はれるから小丁が祖丁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上揚の二版は共に第二期であつて續1.42.5版に於いては祖辛と母辛が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前表によれば祖辛と母辛（武丁配）とが同日に祀られることはなく、而して小辛の祭祀と母辛の祭祀とは同日に行はれるからこの祖辛は小辛を謂ふことが解る。然らば前1.12.2版に於いては祖辛と「𠂤」が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が、これも亦小辛と母辛と解すべきであつて、この辭は「貞翌辛酉又于祖辛又（侑）𠂤」であり、之によつて𠂤が書字の代りに用ゐられることが解る。羅振玉はこの𠂤を有妃として「卜辭之云有𡆥猶言有妃也、是𡆥有妃之證」（考釋）としてゐるが、これは望文生義に過ぎない。

以上は祀序表によつて始めて解し得る數例に過ぎないが、卜辭と祀序表の一致してゐる一斑を窺ふことが出來る。なほこの祀序表が甲骨版の接合の是非を綜する規準となることは當然であつて、例へば曾毅公の甲骨綴合編に就いて見るに、

二四の後上3.4の接合、二九及三二の接合、七一・七二及び七三の接合は孟甲と乙、乙と丙、丁と戊の接合は非、七四の後上47.48.49の接合、及び前1.30.1/1.31.1の接合は是であるが、この兩者の接合は非である（その理由は略を避けて省略する）。

以上に於いて第二期及び第五期に於ける先王・先妣の祀序を明かにしたから、次に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について五祀及び祀序の有無を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第三節　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の五祀と祀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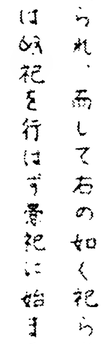
董作賓が「月日當日翌日之祭、皆不常見於前四期」（殷曆譜）としてゐるやうに、五祀のト辭は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には影を潛め、貞旬ト辭に祭祀が記載されてゐる例は僅かに第一期に一例（菁1）、第四期に一例（粹1）に過ぎず、第二期・第五期とは甚しく趣を異にしてゐる。ここに於いて董氏はこの兩者の間に祀典上の變化があるものと考へて舊派（第一・二・四期）・新派（第二・五期）の假說を立て、「新派中乡型祭重爲五種祀典之嚴密組織、舊派中未嘗見之」（殷曆譜）・「五種之祀典、創自祖甲」（三五）と、五祀には遡派には行はれず又祖甲時に創るとして祀典上に於ける兩派の相違を述べてゐる（三三）。陳夢家はこの董說に從つて「武丁時周祭（五種祀）制度、還沒有成立」（殷虛卜辭綜述二頁）としてゐるが、果して五祀の有無、(二)祀序の存否を檢討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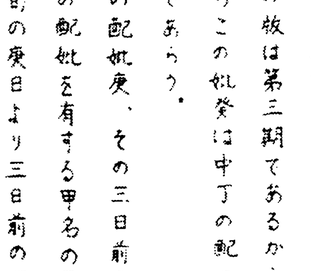
第一項　五祀の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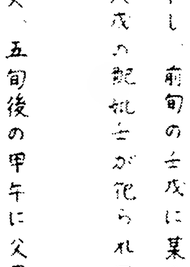
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に五祀を卜してゐる例は少いが、次の如くえを見ることが出來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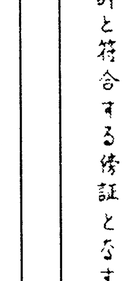
（第一期）

𠂤	未見	乡	鉄 247.1
𠂤	未見	文	536
𠂤	未見	林	1.13.7
乡	後下37.1	乡	330
乡	佚887	𠂤	寧3.30
乡	拾2.9	𠂤	甲3484
乡	前4.24.4	乙	3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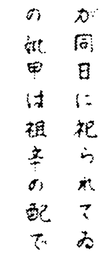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庚戌に甲名の王（脱字を補ふ）の配妣庚、その三日前の丁未及び四日後の甲寅にはそれ〳〵某の祭祀がトされてゐる。庚名の配妣を有する甲名の王は獨り沃甲のみであるから、前表によれば沃甲の第八旬の庚日より三日前の丁日に祖丁が祀られ、四日後の甲日に陽甲及び祖丁の配妣甲が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版の上下の二辭は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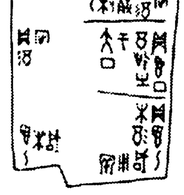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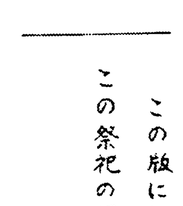
上揚の二版に於いては沃甲と祖辛の配妣甲が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妣甲は祖辛の配妣甲とは同日に祀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妣甲は祖辛の配であつて、後版の單は自單の殘字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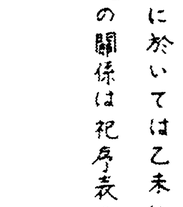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辛卯に母辛（武丁配）、次旬の乙未に小乙が祀られてゐる。前表によれば武丁の配妣辛と小乙とは同旬に祀られ、而して右の如く祀られるのは小乙の祀が書祀の場合である。前述の如く配妣には必祀を行はず書祀に始まるから、この版は辛卯に武丁の配妣辛に書祀し乙未に小乙に書祀するも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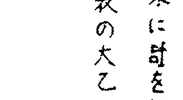
行はれてゐないとせざるを得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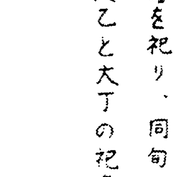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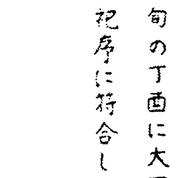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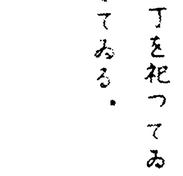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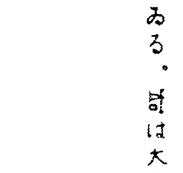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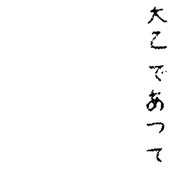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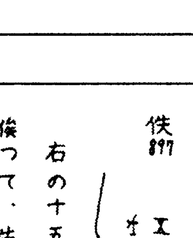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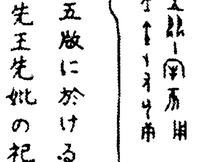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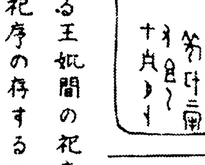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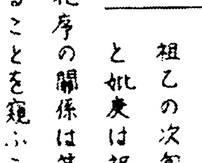
第三期には𠂤・𠂤（第二期には𠂤）・𠂤・𠂤・𠂤の五祀が王賓を以つて行はれてゐて、第二期と異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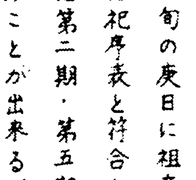
（第四期 武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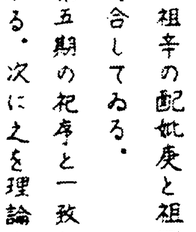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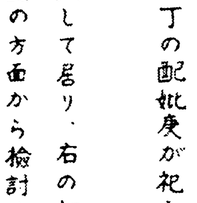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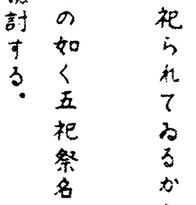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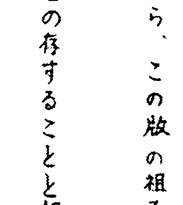
武乙時には第三期の𠂤・𠂤が𠂤に作らて居り、この期にも五祀が行はれてゐる、従つて陳夢家が「武乙的周祭ト辭很少、明續六二六父丁爲、是一例。」（1部增述）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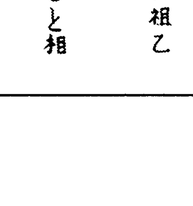
（第四期 文武丁時）











先王の祀日が明記されてゐるト辭について、先王と祀日の關係を調査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一〇王名の日に祀られざる例

第一期

上甲　後1.3.4 粹93 明121 1.2.3 拾1.2 甲1170 585 乙3397 3418 4947 5272 5305 6983 8765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大乙　前5.28.3 續1.4.3 遺ナ1 庫1398 乙933 2908 3021

大丁　乙3464 4510

大甲　鐵150.1 200 前4.16 庫1645 乙3334 6669 6681 7258 續5.24.7

大庚　乙6273 6661

小甲　

大戊　遺378

小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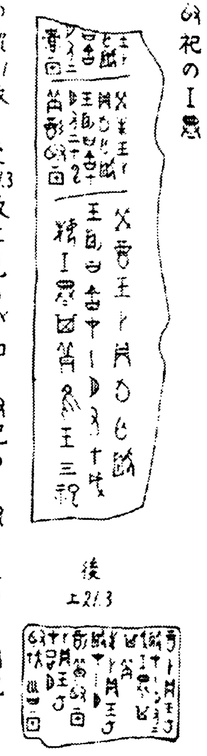
小辛　

小庚　續5.23.2

祖乙　前1.10.2 4.51.7 9.30.3 續1.1.3 1.1.7 通考3 文208 粹210 2.11.1 鄴3.33.3 後1.9.2 明860 拾1.5.7 1.5.8 甲3510 乙970 8.13 庫1749 京2.35.1 3.29.1 3.34.1

祖辛　前1.51.3 乙6276 2453 2516 2558 2678 2678 2678

(1) 𣪊祀のI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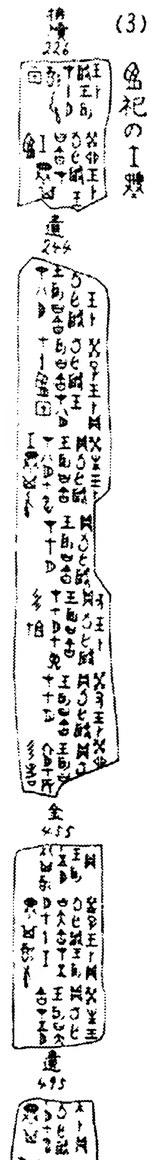


右の續1.51版・後上2.13版に見るが如く𣪊祀のI羣は上甲に𣪊祀する前旬の甲日に行はれてゐる・又金579版に於いては上甲の𣪊祀の前旬には祭祀の記載がないが、この旬にI羣が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は次の乡祀の金334版と同樣である(金334版參照)。

(2) 乡祀のI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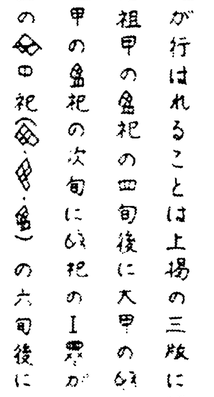
右の拓69版・佚945版に於いては上甲の乡祀の前旬に在り、佚945版に於いては祖甲の𣪊祀の次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この上甲の乡祀と祖甲の𣪊祀の關係は次の金334版の如き關係に在るから、乡祀のI羣が𣪊祀の次旬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即ち第五期には祀序表によれば祖甲の次旬には武乙・文武丁の祀が行はれて居り、祖甲の𣪊祀の次旬には武乙・文武丁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から、佚945版の𣪊卦の次旬に行はれてゐる乡祀のI羣は武乙・文武丁の𣪊祀と同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のである。而してこのことは次の續存968版に於いても同樣であり、𣪊祀の最終旬(武乙・文武丁の𣪊祀の旬)の甲日に行はれてゐるのである・而してこのことは次の續存968版に於いても同樣であり、この版に於いては三月甲戌に祖甲の𣪊祀、五月甲寅に大甲の乡祀(甲名王の祭祀)を行つてゐるが、この間には「四月甲申乡I羣(祖甲)」・「四月甲午乡上甲」・「四月甲辰(祖甲名王の祭祀)」の三旬があるのであつて、この場合に於いても乡祀のI羣は祖甲の𣪊祀の次旬(祖甲の旬)である・乡祀のI羣が𣪊祀の最終旬(祖甲の旬)に行はれる特殊性を理解してゐない陳夢家は、右の金334版をあげて「乡祭兩奉之間不置I羣」(三九四頁)としてゐるのは大いに誤るものである。

(3) 𣪊祀のI羣



右の續存226版・遺244版に於いては𣪊祀の前旬に祭祀の記載のない一旬があるか、この旬には祀序表によれば祖甲の乡祀が行はれ、而して乡祀はこの武乙・文武丁の𣪊祀が行はれ、I羣の次旬に上甲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のである。これは遺695版に於いても同樣であり、この版に於いては、乡祀十を挾んで上下の二辭にI羣が記されてゐるが、その祀日に三旬共甲申であつて下辭のI羣は乡祀十の六旬前、上辭のI羣は乡祀のもの、上辭のI羣は𣪊祀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この版に於いても亦𣪊I羣は乡祀終了の次旬に行はれてゐる。𣪊I羣の次旬に上甲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ことは右の如くであるが、前328.5版に於いては𣪊I羣の次々旬に上甲の𣪊祀が行はれてゐるのは異例であつて、これについては後還帝辛祀譜王せ祀に詳述する。要するに𣪊I羣は乡I羣とは異つて前祀が終了した次旬の甲日に行はれるのである。

(4) 𣪊祀より𣪊祀へ



𣪊祀が終了せば𣪊祀が行はれることは上場の三版に明かであつて、CTL版に於いては祖甲の𣪊祀の四旬後に大甲の𣪊祀が行はれ、續1.5.6版に於いては某王の◈祀(◈・𣪊)の六旬後に上甲の𣪊祀が行はれてゐる。CTL・續1.5.6版の「𣪊」字は例へば「彭𣪊𣪊曰」(前6.13.3・續1.51・明明前9.13.9・後上2.13)・「I羣𣪊𣪊」(續1.51・後上2.13・𣪊祀のI羣)の如く用ゐられ、而して𣪊祀以外には用ゐられないからCTL版のI羣は𣪊祀のI羣であり、續1.5.6版の缺字は「𣪊」であつて、十一月癸亥(甲子)𣪊陽甲・十一月癸丑(甲寅)𣪊祖甲(𣪊I羣)・十一月癸卯(甲辰)𣪊祖甲(𣪊I羣)・○(𣪊上甲)・○(𣪊大甲)・○(𣪊祖甲)・○(𣪊祖甲)・○

祭・景・酒三祀を複査舉行、彡祀・魯祀をそれぐ單獨舉行し、この際に「先疏後密」の原理によつて彡祀を先にし祭、景二祀を後にしたとするのであり、その二は彡祀は鼓祭、魯祀は舞祭、祭・景二祀は酒肉・泰禱祭、酒祀は酌祭即ち「合他種祀典」祭とし、祭祀は鼓・舞によつて娛ましめて酒肉泰禱を享し、魯祀によつて他種祀典を合せ行ひ、之を尾として祀事を畢つたとするのである。

前述の如く第一期に於いては祭字が方國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が祭名としての用例がなく、景・歌字も未用ゐられて居らず、酒・彡・魯の三祀が行はれてゐる。この三祀は日を以つて繰され酒日・彡日・魯日と謂はれてゐるが祭・景は日を以つて繰されることはなく、例へば「于翌日酒祭甲日酒日彡日五牛(合)」(南明639)・「翌日酒祭甲日酒日彡日五牛(續存1.1.1)」の如く酒日を以つて祭・景・酒三祀(祭は第二旬祀、景は第三旬祀)の線摘としてゐるから、元來この三祀が一類の祭祀を成してゐて第一期には三祀以外にはなかつたのであり、從つて第一期には三祀の週期が三十旬であつてこれは一自然年との差が餘りに多いからこれを自然年の期間に近づけるために延長が計られ、第二期に至つて酒祀の前祀としての二旬を延長したものと考へる。而してこの酒・彡・魯の首として重氏は「疏を先にして密を後にする」の原理から彡祀を第一としてゐるが、彡祀は後述(五祀の如く前夕祀・當日祀・明日祀(彡1・彡0・彡翌)の三祀より成り三日間に亘つて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つて、斯かる例は他の四祀にはないから此に重氏の密を後にするの原理によれば後に行はれるべきものである。從つて之を疏として首となす說は妥當でない。彡祀の三祀は三十六旬・三十七旬の兩週期に於いて祭祀の最終旬に行はれてゐて、祭祀と截然と分離されてゐるから、祭・魯のいづれかが五祀の首である。而して五祀の週期は祭祀のI祭(三十六旬週期の場合)・魯祀のI祭(三十七旬週期の場合)は前祀の終了した次旬に行はれてゐて前祀と截然と分離されてゐるから、祭・魯のいづれかが五祀の首である。而して五祀の週期は祭祀のI祭を前祀の最終旬に行ふか(彡祀の場合)・祭祀が五祀の首一あり、魯祀の祭名が又祭・翌祭であつて祭祀の祭(祭が祭祀の總名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も亦之を傍證してゐる。後述の如き祀譜を成すことによつて決定されてゐるから(彡祀の場合)・祭祀が五祀の首である。而して五祀の週期は祭祀のI祭を前祀の最終旬に行ふ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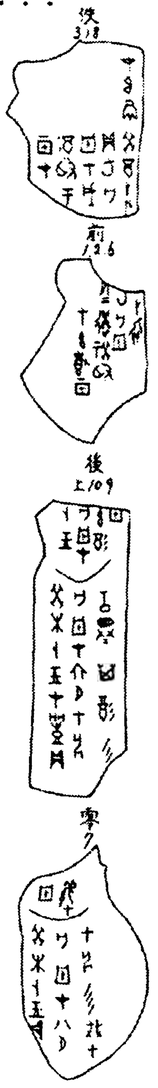
月	干支	祭祀
12	甲辰 甲申 甲午	𣪊Ⅰ類 上甲 ○
1	甲寅 甲辰 甲子	𣪊大甲 小甲 ○
2	甲午 甲申 甲戌	𣪊陽甲 汰甲 𣪊妾甲
3	甲子 甲寅 甲辰	𣪊小乙 𣪊妣庚 𣪊Ⅰ類
4	甲午 甲申 甲戌	𣪊上甲 ○ 𣪊陽甲
5	甲子 甲寅 甲辰	𣪊小甲 ○ 𣪊大甲
6	甲午 甲申 甲戌	𣪊陽甲 𣪊汰甲 𣪊妾甲
7	甲子 甲寅 甲辰	𣪊上甲 ○ 𣪊Ⅰ類
8	甲午 甲申 甲戌	𣪊小甲 ○ 𣪊大甲
9	甲子 甲寅 甲辰	𣪊汰甲 ○ 𣪊妾甲
10	甲午 甲申 甲戌	𣪊陽甲 ○ 𣪊Ⅰ類
11	甲子 甲寅 甲辰	𣪊大甲 ○ 𣪊上甲

(B')

月	干支	祭祀
9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Ⅰ類 上甲 ○
10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大甲 小甲 ○
11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妾甲 汰甲 𣪊陽甲
12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小乙 𣪊妣庚 𣪊Ⅰ類
1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上甲 ○ 𣪊陽甲
2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小甲 ○ 𣪊大甲
3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陽甲 𣪊汰甲 𣪊妾甲
12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上甲 ○ 𣪊Ⅰ類
1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小甲 ○ 𣪊大甲
2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陽甲 ○ 𣪊Ⅰ類
3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汰甲 𣪊妾甲
4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上甲 ○
5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小甲 ○ 𣪊大乙
6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大甲 ○ 𣪊小乙
7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陽甲 𣪊汰甲 𣪊妾甲
8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上甲 ○ 𣪊Ⅰ類
9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小甲 ○ 𣪊大甲
10	甲午 甲辰 甲寅	𣪊陽甲 ○ 𣪊Ⅰ類
11	甲子 甲戌 甲申	𣪊大甲 ○ 𣪊上甲

る干支を考察するに、週期が三十二旬であるから十二ヶ月三十六旬に於いては一祀毎に四旬を餘し、従つて(A)表の十二月甲戌の𣪊Ⅰ類は次祀には十月甲午に行はれ、次には九月甲寅、八月甲戌、六月甲午の順に行はれて、甲午・甲寅・甲戌以外の干支に行はれることはなく、又(B)表の九月甲子の𣪊Ⅰ類は次祀には七月甲申に行はれ、次には六月甲辰、五月甲子、三月甲申の順に行はれて、甲子・甲申・甲辰以外の干支に行はれることがない。斯くの如く𣪊Ⅰ類が行はれる干支が齟齬してゐるから、この二表の祭祀は互に異る祭祀系統に屬す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次の佚318版・前1.26版の祭祀は(A)表に、後1.09・零ク版の祭祀は(B)表に合するが、その次の佚318版は(A)表に合致しないから、二系統の祭祀の存することは愈〻明かであり、これらの反對には合致しないから、二系統の祭祀の存することは愈〻明かであり、これらが祖己時・祖庚時・祖甲時のいづれに屬するものかを次に考察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祖甲時に於いては兄己・兄庚を祔してゐるから、兄己兄庚の祀日・祭名の明かな次の辭が二表のいづれに合するかを考察するに(金祥秦氏も既に之を考察してゐる)、

𣪊存1510　庚辰卜旅貞王賓兄己兄庚彡七尤在三月
遺302　…辰…貞王賓兄庚彡七尤在二月
遺381　庚申卜行貞王賓兄庚𣪊…

これを(A)表に就いて見るに陽甲の次旬に祀られる兄己兄庚の彡祀は七月甲辰であつて、(B)表に就いて見るに兄己兄庚の彡祀は甲辰・甲子・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り、又兄己兄庚の彡祀は三月甲寅の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B)表は祖甲時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従つて(A)表は祖庚時の祭祀系統に屬す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第二期の祭祀はこの二系統以外には存しないから(兄己・兄庚の祭祀は甲午・甲戌・甲寅でなければ甲辰・甲子・甲申であり、これ以外の在り方がない)、祖己時の祭祀はこの二者のいづれかであるが、祖己時の甲骨版が証明されてゐないから之を決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ここに祖庚時・祖甲時の祭祀系統が明かとなつたから、次に兩時期の祀譜を構成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一、祖庚時の祀譜

董氏は五祀の祀典が祖甲時に創るとして祖甲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るが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ない。その祖甲時の祀譜の構成に當つては先づ第二期の年曆を定め、これに五祀週期を三十旬(二期は三十三旬)として卜辭の祭祀の干支と年譜の干支とが偶合してゐるものを配列してゐるに過ぎず、斯かる方法ではその祀譜に祖庚時の祭祀の混入を免れ得ず、又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得ないのも亦當然である。

右の(A')表は祖庚時の或る時期の祀譜であるから、この表に本づいて卜辭の祭祀記事を整理すること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出來る。然しこの期には王幾祀の紀年の辭がないから絶對祀譜を成し得ず、般曆の明白にされる他日を俟たねばならない。(A')表に合致する卜辭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ためには之を次の如く整理する。例へば次の卜辭の祀月は十月、祀日は乙巳(甲申旬)、祭祀は𣪊祀、祭神は示壬であり、(A')表に於いて示壬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場合は一月甲辰の旬であるから次祀には十一月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て、右の𣪊示壬の壬辰(甲申旬)は(A')表に當ることが解り、而して(A)表は祭祀体系の中間の祀譜であるから、之を基準とする場合は右の𣪊示壬が表の以前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表の以後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を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ず、之を表前・表後とし、表後の場合は表の干支を四旬づつ溯り、表前の場合は反對に四旬づつ降るのであつて(表の十二月は三十六旬、五祀週期は三十二旬、二期は三十三旬)、右の𣪊示壬は表後に於いては二祀(祀毎に四旬を餘すから)に當り、表前に於いては一祀に當る。

七 P104　壬辰卜行貞王賓示壬𣪊…
　　壬辰卜行貞王賓彡七尤十月

次に𣪊祀は三月甲子の旬、兄庚の𣪊祀は十月甲申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兄己の𣪊祀・兄庚の𣪊祀も亦甲辰・甲子・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然るに右の諸例の兄己・兄庚の彡・𣪊・𣪊祀は甲午・甲戌・甲寅の旬に行はれてゐて、(A)表のそれと一致しないから右の諸例の祭祀が(A)表系統に屬さぬものである。之を(B)表に就いて見るに、兄己兄庚の彡祀は四月甲午の旬、𣪊祀は十二月甲寅の旬、𣪊祀は七月甲戌の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この系統に於いては甲午・甲戌・甲寅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り、従つて(A)表は祖甲時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B)表は祖甲時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従つて(A)表は祖庚時の祭祀系統に屬す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第二期の祭祀はこの二系統以外には存しないから(兄己・兄庚の祭祀は甲午・甲戌・甲寅でなければ甲辰・甲子・甲申であり、これ以外の在り方がない)、祖己時の祭祀はこの二者のいづれかであるが、祖己時の甲骨版が証明されてゐないから之を決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ここに祖庚時・祖甲時の祭祀系統が明かとなつたから、次に兩時期の祀譜を構成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一、祖庚時の祀譜

董氏は五祀の祀典が祖甲時に創るとして祖甲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るが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ない。その祖甲時の祀譜の構成に當つては先づ第二期の年曆を定め、これに五祀週期を三十旬(二期は三十三旬)として卜辭の祭祀の干支と年譜の干支とが偶合してゐるものを配列してゐるに過ぎず、斯かる方法ではその祀譜に祖庚時の祭祀の混入を免れ得ず、又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得ないのも亦當然である。

右の(A')表は祖庚時の或る時期の祀譜であるから、この表に本づいて卜辭の祭祀記事を整理すること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出來る。然しこの期には王幾祀の紀年の辭がないから絶對祀譜を成し得ず、般曆の明白にされる他日を俟たねばならない。(A')表に合致する卜辭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ためには之を次の如く整理する。例へば次の卜辭の祀月は十月、祀日は乙巳(甲申旬)、祭祀は𣪊祀、祭神は示壬であり、(A')表に於いて示壬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場合は一月甲辰の旬であるから次祀には十一月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て、右の𣪊示壬の壬辰(甲申旬)は(A')表に當ることが解り、而して(A)表は祭祀体系の中間の祀譜であるから、之を基準とする場合は右の𣪊示壬が表の以前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表の以後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を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ず、之を表前・表後とし、表後の場合は表の干支を四旬づつ溯り、表前の場合は反對に四旬づつ降るのであつて(表の十二月は三十六旬、五祀週期は三十二旬、二期は三十三旬)、右の𣪊示壬は表後に於いては二

七 P104　壬辰卜行貞王賓示壬𣪊…
　　壬辰卜行貞王賓彡七尤十月

𣪊祀は三月甲子の旬、兄庚の𣪊祀は十月甲申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兄己の𣪊祀・兄庚の𣪊祀も亦甲辰・甲子・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然るに右の諸例の兄己・兄庚の彡・𣪊・𣪊祀は甲午・甲戌・甲寅の旬に行はれてゐて、(A)表のそれと一致しないから右の諸例の祭祀が(A)表系統に屬さぬものである。之を(B)表に就いて見るに、兄己兄庚の彡祀は四月甲午の旬、𣪊祀は十二月甲寅の旬、𣪊祀は七月甲戌の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この系統に於いては甲午・甲戌・甲寅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り、従つて(A)表は祖甲時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B)表は祖甲時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従つて(A)表は祖庚時の祭祀系統に屬す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第二期の祭祀はこの二系統以外には存しないから(兄己・兄庚の祭祀は甲午・甲戌・甲寅でなければ甲辰・甲子・甲申であり、これ以外の在り方がない)、祖己時の祭祀はこの二者のいづれかであるが、祖己時の甲骨版が証明されてゐないから之を決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ここに祖庚時・祖甲時の祭祀系統が明かとなつたから、次に兩時期の祀譜を構成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一、祖庚時の祀譜

董氏は五祀の祀典が祖甲時に創るとして祖甲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るが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ない。その祖甲時の祀譜の構成に當つては先づ第二期の年曆を定め、これに五祀週期を三十旬(二期は三十三旬)として卜辭の祭祀の干支と年譜の干支とが偶合してゐるものを配列してゐるに過ぎず、斯かる方法ではその祀譜に祖庚時の祭祀の混入を免れ得ず、又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得ないのも亦當然である。

右の(A')表は祖庚時の或る時期の祀譜であるから、この表に本づいて卜辭の祭祀記事を整理すること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出來る。然しこの期には王幾祀の紀年の辭がないから絶對祀譜を成し得ず、般曆の明白にされる他日を俟たねばならない。(A')表に合致する卜辭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ためには之を次の如く整理する。例へば次の卜辭の祀月は十月、祀日は乙巳(甲申旬)、祭祀は𣪊祀、祭神は示壬であり、(A')表に於いて示壬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場合は一月甲辰の旬であるから次祀には十一月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て、右の𣪊示壬の壬辰(甲申旬)は(A')表に當ることが解り、而して(A)表は祭祀体系の中間の祀譜であるから、之を基準とする場合は右の𣪊示壬が表の以前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表の以後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を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ず、之を表前・表後とし、表後の場合は表の干支を四旬づつ溯り、表前の場合は反對に四旬づつ降るのであつて(表の十二月は三十六旬、五祀週期は三十二旬、二期は三十三旬)、右の𣪊示壬は表後に於いては二

七 P104　壬辰卜行貞王賓示壬𣪊…
　　壬辰卜行貞王賓彡七尤十月

	版名	卜辭内容	表前	表後	祀譜上の位置
1	前二.三.五	壬月甲申𣪊示癸	0/0	0/0	(A)の十二月中旬
2	七 P104	十月壬辰𣪊示壬	0~1/-7	0~1/-2	後二祀十月中旬
3	粹八五	三月甲子彡上甲	0/-6	0~1/3	後三祀三月上旬
4	金七	三月丁丑彡大丁	9/-12	9/-12	後三祀三月中旬
5	續存607	三月丁亘彡大丁	9/-12	9/-12	後三祀三月中旬
6	續存606	四月戊戌彡大戊	10/-3	10/-3	後三祀四月上旬
7	粹二八	五月乙酉𣪊小乙	8/-12	8/-12	後三祀五月下旬
8	金三四	二月丙戌彡報丙	8/-12	8/-12	後三祀二月下旬
9	京三.四	四月辛酉𣪊祖辛	8/-12	8/-12	後三祀四月下旬
10	金六	三月癸酉𣪊中乙祭	0/-5	0~1/-4	後三祀三月上旬
11	明二八	正月戊午彡報丙	1~2/-13	1~2/-13	後十祀正月下旬
12	粹一八	十二月丙戌彡卜内	2~3/-13	2~3/-13	後十祀十二月下旬
13	戩五五	正月丁亥𣪊祖丁	1~2/-1	1~2/-1	後二祀正月下旬
14	前二.二	十月癸酉彡示癸	0/-7	0/-7	前二祀十月下旬
15	粹一三	六月乙亥彡大乙	0~2/-9	0~2/-9	前四祀六月下旬
16	南明339	四月乙亥彡祖乙	0~2/-9	0~2/-9	前四祀四月下旬
17	庫1041	四月辛亘𣪊祖辛	0~2/-9	0~2/-9	前四祀四月下旬
18	通別2.14	庚子……貞𣪊辛亘𣪊于祖辛七羌在九月	7~9/-3	7~9/-12	通期2.04・粹280版はいづれも後二祀九月下旬
19	粹280	……貞𣪊乙巳𣪊于小乙七羌在九月	6~8/-3	6~8/-12	後二祀九月下旬
20	庫1032	甲戌卜行貞𣪊乙亥𣪊于祖乙七羌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九月	8/-3	8/-12	後二祀八月下旬 後二祀九月下旬
21	金26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彡七尤在十月……	2~7/-3	2~7/-12	後二祀十月下旬
22	前一.四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十二月……	0~1/-2	0~1/-8	後二祀十二月下旬
23	戩五五	癸酉卜尹貞王賓示癸彡七尤在十月……	12/-7	13/-1	後二祀十月下旬
24	前一.二.二	甲戌卜尹貞王賓彡報七旬在六月……	12/-7	12/-7	後二祀六月下旬
25	粹139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	12/-7	12/-7	後二祀六月下旬
26	明藏339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12/-7	12/-7	後二祀六月下旬
27	庫1041	乙亥卜…貞王賓祖乙𣪊七尤在四月	0~2/-5	0~2/-11	後三祀四月下旬
28	通別2.14	庚子……貞𣪊辛亘𣪊于祖辛七羌在九月……	7~9/-3	7~9/-12	後三祀九月下旬
29	粹280	……貞𣪊乙巳𣪊于小乙七羌在九月……	6~8/-3	6~8/-12	後三祀九月下旬
30	庫1032	甲戌卜行貞𣪊乙亥𣪊于祖乙七羌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九月	8/-3	8/-12	後三祀八月下旬 後三祀九月下旬
31	金26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彡七尤在十月……	2~7/-3	2~7/-12	後二祀十月下旬

いものに○印を施せば上記の如くである。この兩者を比較して更に可能性の高いものを採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り、その最も可能性のある場合を表前・表後より採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り、その最も可能性のある場合を表前・表後より採れば次

	版名	卜辭内容	表前	表後	祀譜上の位置
1	前二.三.五	壬月甲申𣪊示癸	0/0	0/0	(A)の十二月中旬
2	七 P104	十月壬辰𣪊示壬	0~1/-7	0~1/-2	後二祀十月中旬
3	粹八五	三月甲子彡上甲	0/-6	0~1/3	後三祀三月上旬
4	金七	三月丁丑彡大丁	9/-12	9/-12	後三祀三月中旬
5	續存607	三月丁亘彡大丁	9/-12	9/-12	後三祀三月中旬
6	續存606	四月戊戌彡大戊	10/-3	10/-3	後三祀四月上旬
7	粹二八	五月乙酉𣪊小乙	8/-12	8/-12	後三祀五月下旬
8	金三四	二月丙戌彡報丙	8/-12	8/-12	後三祀二月下旬
9	京三.四	四月辛酉𣪊祖辛	8/-12	8/-12	後三祀四月下旬
10	金六	三月癸酉𣪊中乙祭	0/-5	0~1/-4	後三祀三月上旬
11	明二八	正月戊午彡報丙	1~2/-13	1~2/-13	後十祀正月下旬
12	粹一八	十二月丙戌彡卜内	2~3/-13	2~3/-13	後十祀十二月下旬
13	戩五五	正月丁亥𣪊祖丁	1~2/-1	1~2/-1	後二祀正月下旬
14	前二.二	十月癸酉彡示癸	0/-7	0/-7	前二祀十月下旬
15	粹一三	六月乙亥彡大乙	0~2/-9	0~2/-9	前四祀六月下旬
16	南明339	四月乙亥彡祖乙	0~2/-9	0~2/-9	前四祀四月下旬
17	庫1041	四月辛亘𣪊祖辛	0~2/-9	0~2/-9	前四祀四月下旬
18	通別2.14	庚子……貞𣪊辛亘𣪊于祖辛七羌在九月……	7~9/-3	7~9/-12	通期2.04・粹280版はいづれも後二祀九月下旬
19	粹280	……貞𣪊乙巳𣪊于小乙七羌在九月……	6~8/-3	6~8/-12	後二祀九月下旬
20	庫1032	甲戌卜行貞𣪊乙亥𣪊于祖乙七羌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九月	8/-3	8/-12	後二祀八月下旬 後二祀九月下旬
21	金26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彡七尤在十月……	2~7/-3	2~7/-12	後二祀十月下旬

22	前一.四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十二月……	0~1/-2	0/0 (表以後) 23/3・11/5・0~1/8	後二祀十二月下旬
23	戩五五	癸酉卜尹貞王賓示癸彡七尤在十月……	13/-1	11/-9	後二祀十月下旬
24	前一.二.二	甲戌卜尹貞王賓彡報七旬在六月……	12/-7	0~1/-6・21/-9	後二祀六月下旬
25	粹139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	12/-7	33/-6・21/-9	後二祀六月下旬
26	明藏339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12/-7	9/-3・33/-6・21/-9	後二祀六月下旬
27	庫1041	乙亥卜…貞王賓祖乙𣪊七尤在四月	0~2/-5	10/-3・34/-6	後三祀四月下旬
28	通別2.14	庚子……貞𣪊辛亘𣪊于祖辛七羌在九月……	7~9/-3	32/-6・20/-9・8/-12	後三祀九月下旬
29	粹280	……貞𣪊乙巳𣪊于小乙七羌在九月……	6~8/-3	32/-6・20/-9・8/-12	後三祀九月下旬
30	庫1032	甲戌卜行貞𣪊乙亥𣪊于祖乙七羌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九月	8/-3	32/-6・20/-9・8/-12	後三祀八月下旬 後三祀九月下旬
31	金26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彡七尤在十月……	2~7/-3	5~7/-4・17/-9・3c/-9・6~8/-12・2~7/-12	後二祀十月下旬
32	前一.四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十二月……	0~1/-2	0/0 (表以後) 23/3・11/5・0~1/8	後二祀十二月下旬
33	戩五五	癸酉卜尹貞王賓示癸彡七尤在十月……	13/-1	3~1/2・23/5・11/8	後二祀十月下旬
34	前一.二.二	甲戌卜尹貞王賓彡報七旬在六月……	12/-7	0~2/3・22/6・12/9	後二祀六月下旬
35	粹139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	12/-7	2~3/3・25/6・13/9	後二祀六月下旬
36	明藏339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12/-7	13/0・2~3/3・25/6・13/9	後二祀六月下旬
37	庫1041	乙亥卜…貞王賓祖乙𣪊七尤在四月	0~2/-5	12/0・1~2/3・24/6・12/9	後三祀四月下旬
38	通別2.14	庚子……貞𣪊辛亘𣪊于祖辛七羌在九月……	7~9/-3	2~4/3・24/6・14/9	後三祀九月下旬
39	粹280	……貞𣪊乙巳𣪊于小乙七羌在九月……	6~8/-3	2~4/3・24/6・14/9	後三祀九月下旬
40	庫1032	甲戌卜行貞𣪊乙亥𣪊于祖乙七羌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九月	8/-3	2~4/3・24/6・14/9	後三祀八月下旬 後三祀九月下旬
41	金26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彡七尤在十月……	2~7/-3	5~7/2・29/5・17/8・5~7/11	後二祀十月下旬
42	前一.四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十二月……	0~1/-2	0/0 (表以後) 23/3・11/5・0~1/8	後二祀十二月下旬
43	戩五五	癸酉卜尹貞王賓示癸彡七尤在十月……	13/-1	3~1/2・23/5・11/8	後二祀十月下旬
44	前一.二.二	甲戌卜尹貞王賓彡報七旬在六月……	12/-7	0~2/3・22/6・12/9	後二祀六月下旬
45	粹139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	12/-7	2~3/3・25/6・13/9	後二祀六月下旬
46	明藏339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𣪊七旬在十月	12/-7	13/0・2~3/3・25/6・13/9	後二祀六月下旬
47	庫1041	乙亥卜…貞王賓祖乙𣪊七尤在四月	0~2/-5	12/0・1~2/3・24/6・12/9	後三祀四月下旬
48	通別2.14	庚子……貞𣪊辛亘𣪊于祖辛七羌在九月……	7~9/-3	2~4/3・24/6・14/9	後三祀九月下旬
49	粹280	……貞𣪊乙巳𣪊于小乙七羌在九月……	6~8/-3	2~4/3・24/6・14/9	後三祀九月下旬
50	庫1032	甲戌卜行貞𣪊乙亥𣪊于祖乙七羌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𣪊丁亥𣪊于祖丁七羌在九月	8/-3	2~4/3・24/6・14/9	後三祀八月下旬 後三祀九月下旬
51	金26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彡七尤在十月……	2~7/-3	5~7/2・29/5・17/8・5~7/11	後二祀十月下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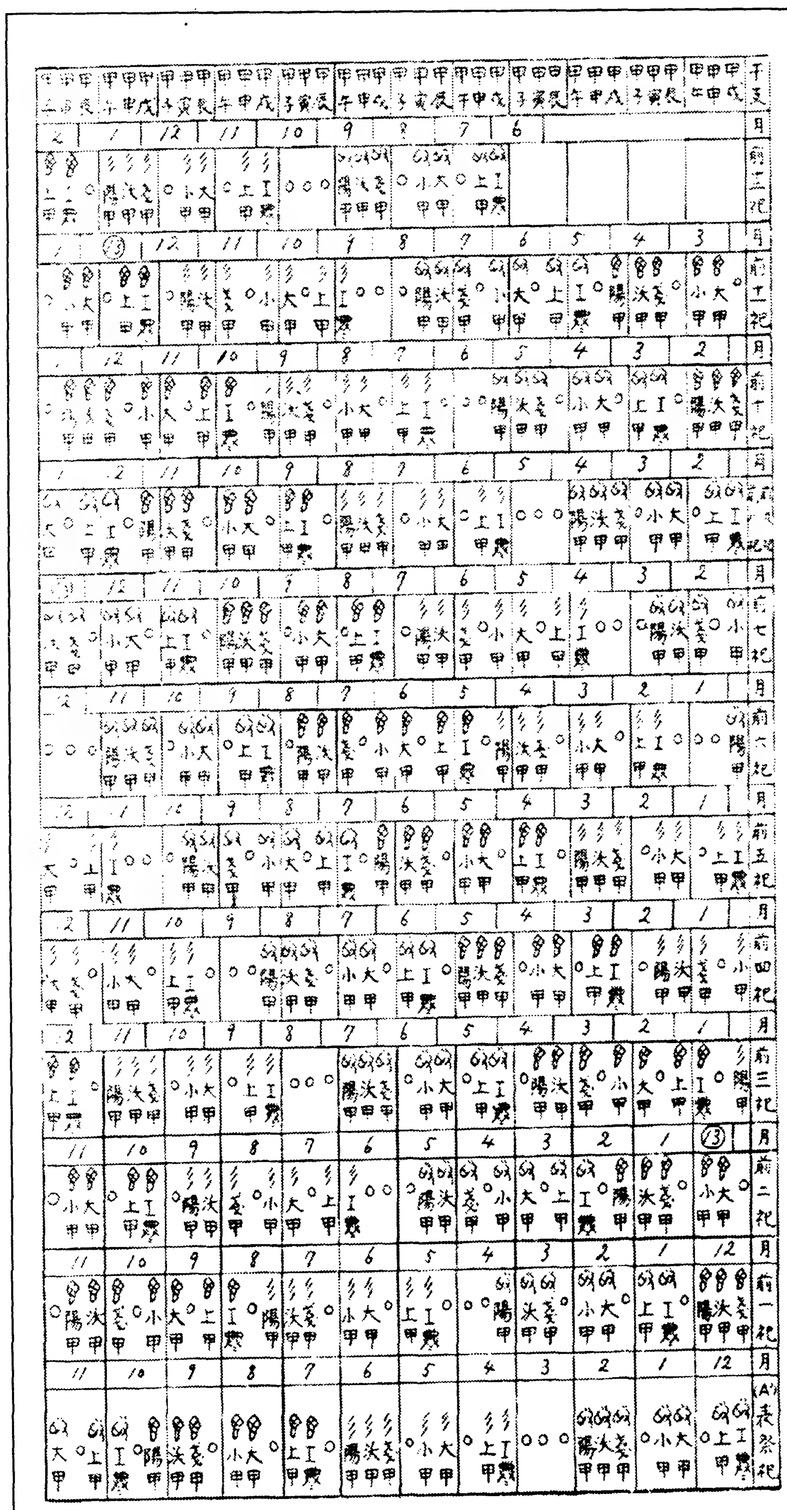
祀は三月甲子の旬、兄庚の𣪊祀は十月甲申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兄己の𣪊祀・兄庚の𣪊祀も亦甲辰・甲子・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然るに右の諸例の兄己・兄庚の彡・𣪊・𣪊祀は甲午・甲戌・甲寅の旬に行はれてゐて、(A)表のそれと一致しないから右の諸例の祭祀が(A)表系統に屬さぬものである。之を(B)表に就いて見るに、兄己兄庚の彡祀は四月甲午の旬、𣪊祀は十二月甲寅の旬、𣪊祀は七月甲戌の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この系統に於いては甲午・甲戌・甲寅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り、従つて(A)表は祖甲時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B)表は祖甲時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従つて(A)表は祖庚時の祭祀系統に屬す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第二期の祭祀はこの二系統以外には存しないから(兄己・兄庚の祭祀は甲午・甲戌・甲寅でなければ甲辰・甲子・甲申であり、これ以外の在り方がない)、祖己時の祭祀はこの二者のいづれかであるが、祖己時の甲骨版が証明されてゐないから之を決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ここに祖庚時・祖甲時の祭祀系統が明かとなつたから、次に兩時期の祀譜を構成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一、祖庚時の祀譜

董氏は五祀の祀典が祖甲時に創るとして祖甲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るが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てゐない。その祖甲時の祀譜の構成に當つては先づ第二期の年曆を定め、これに五祀週期を三十旬(二期は三十三旬)として卜辭の祭祀の干支と年譜の干支とが偶合してゐるものを配列してゐるに過ぎず、斯かる方法ではその祀譜に祖庚時の祭祀の混入を免れ得ず、又祖庚時の祀譜を成し得ないのも亦當然である。

右の(A')表は祖庚時の或る時期の祀譜であるから、この表に本づいて卜辭の祭祀記事を整理すること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出來る。然しこの期には王幾祀の紀年の辭がないから絶對祀譜を成し得ず、般曆の明白にされる他日を俟たねばならない。(A')表に合致する卜辭によつて祀譜を成すためには之を次の如く整理する。例へば次の卜辭の祀月は十月、祀日は乙巳(甲申旬)、祭祀は𣪊祀、祭神は示壬であり、(A')表に於いて示壬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場合は一月甲辰の旬であるから次祀には十一月甲申の旬に行はれて、右の𣪊示壬の壬辰(甲申旬)は(A')表に當ることが解り、而して(A)表は祭祀体系の中間の祀譜であるから、之を基準とする場合は右の𣪊示壬が表の以前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表の以後の祭祀である場合とを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ず、之を表前・表後とし、表後の場合は表の干支を四旬づつ溯り、表前の場合は反對に四旬づつ降るのであつて(表の十二月は三十六旬、五祀週期は三十二旬、二期は三十三旬)、右の𣪊示壬は表後に於いては二

七 P104　壬辰卜行貞王賓示壬𣪊…
　　壬辰卜行貞王賓彡七尤十月



この表は甲日の祀譜であり、乙日以下の祀譜は祀序表を用いて容易に抽出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祖庚時祀譜一（(A)表前十二祀）

前述の如く(B)表は祖甲時の祀譜を改訂したものであるから、(B)表の祭祀系統に屬するものを祖庚時の場合と同樣な方法によて整理せば、祖甲時の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出來る。

二、祖甲時の祀譜

19 甞 7　癸未ト王貞：亡𡆥在八月甲申彡爰甲……　7/2

20 祓 2,109　癸未ト王在𢀛貞：亡𡆥在六月甲申ヨ鼓其酒彡　7/-2　31/-5

21 前 1226　丁卯ト旅貞其酘于小丁四月……　9/-10　33/-13　12/-15

22 南 明393　癸卯ト王貞乙巳其酒祖乙彡亡𡆥在七月……　8/-1　32/-4　19/-9

23 粹 171　丙辰……貞翌丁未酘于大丁亡𡆥在八月……　5~7/-6　29/-9　17/-12

24 戩 5.4　庚寅ト行貞翌辛卯酘于祖辛亡𡆥在九月……　16/-3　4~6/-6　23/-7

25 粹 220　戊戌ト口貞王賓中丁彡𥘅亡𡆥十月……　6~8/-4　30/-7　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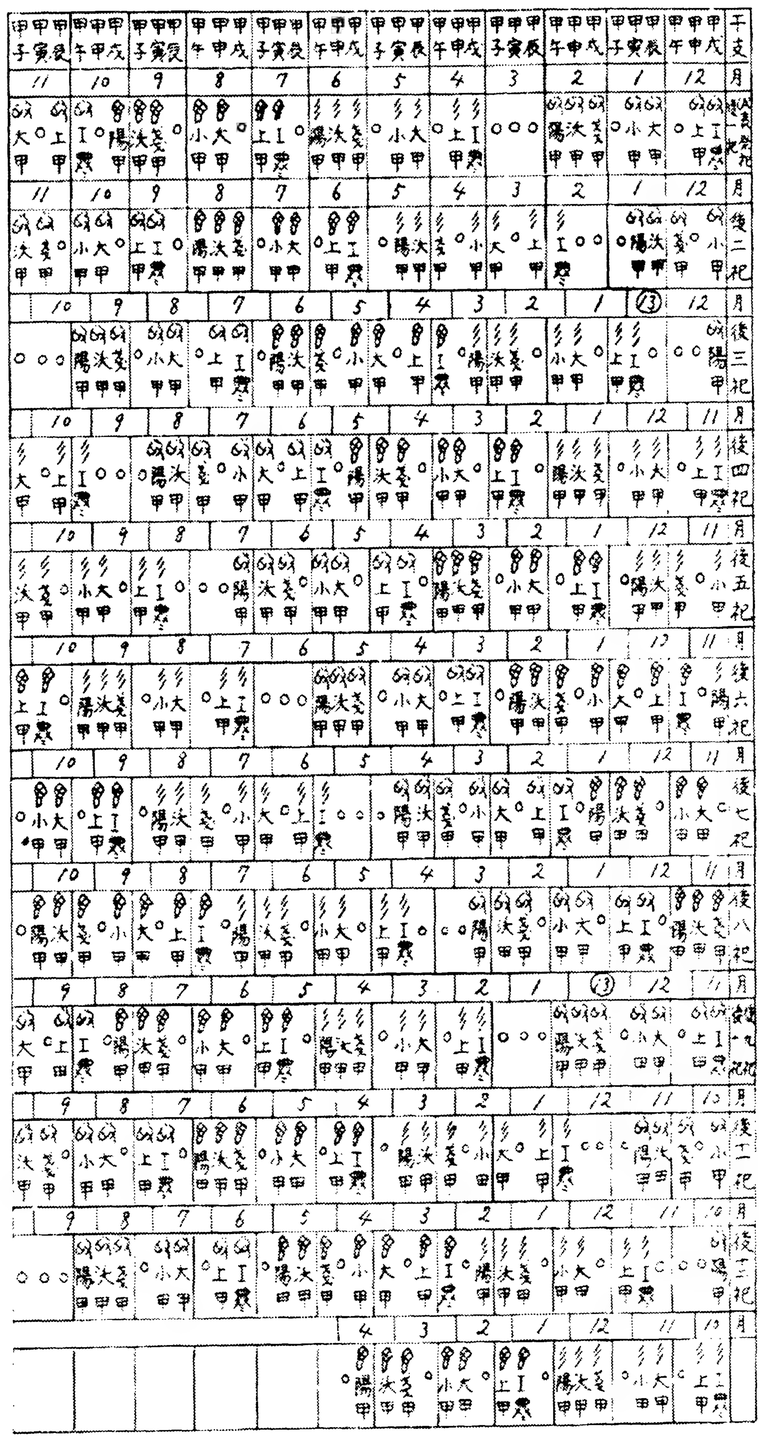
26 續 1.23　丙申ト行貞翌丁酉彡于中丁亡𡆥在十月……　13/-1　6~8/-4　30/-7　18/-10

27 遺 390　丙子ト尹貞翌丁丑酘于祖丁亡𡆥在七月……　5~7/-4　29/-7　17/-10

右の表前・表後から最も可能性のあるものを採り、兩者を比較して更に可能性の高いものに○印を施せば上揭表の如くである。但だ粹一七六版の1/8は表前の他の場合と兩立し得ないから、この版からは表後の場合を採らねばならない。この表によれば表前は八祀以上はなく、表後は十六祀以上はないから、祖甲時は略二十五祀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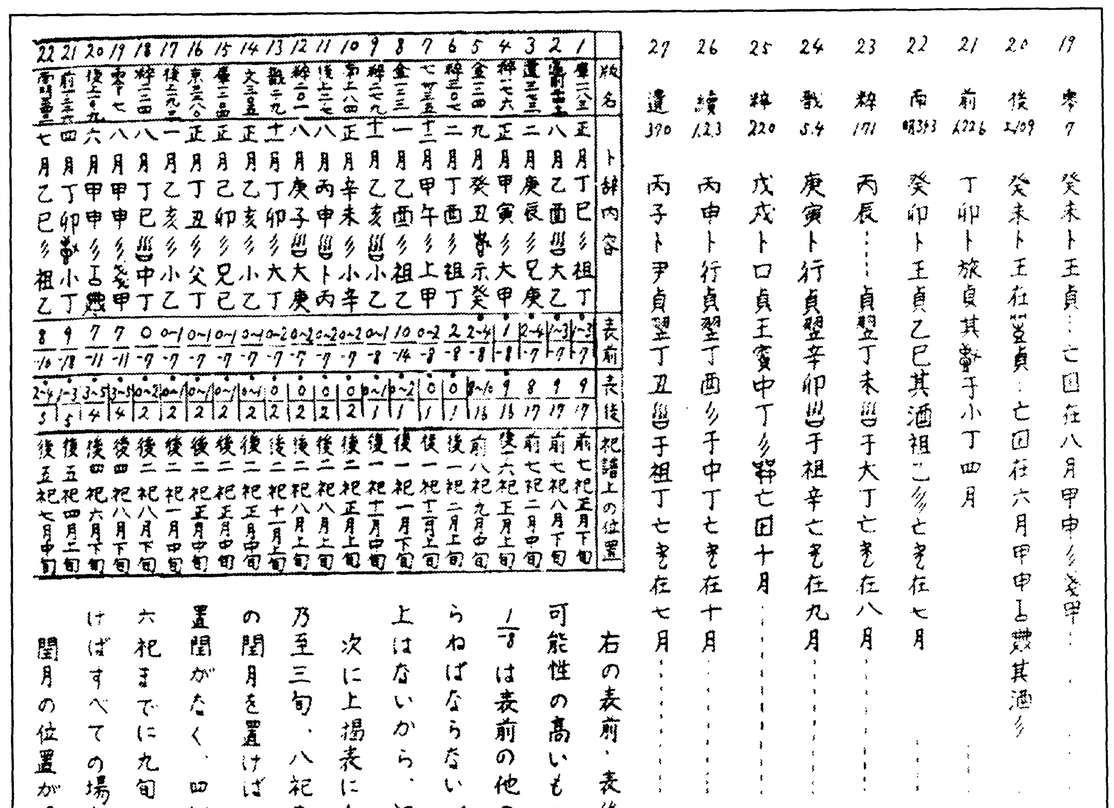
次に上揭表によつて置閏を考察するに、表前に於いては七祀までに二旬乃至三旬、八祀までも亦二旬乃至三旬であるから、七祀までの間に十三月の閏月を置けばいづれをも滿足せしめ得、又表後に於いては二祀までには置閏がなく、四祀までに三旬、九祀までにも六旬、十一祀までに六旬、十六祀までに九旬の閏があるから、三祀・八祀・十三祀に十三月の閏月を置けばすべての場合を滿足せしめ得ることが解る。

閏月の位置が明かとなつたから(B)表を基として祖甲時の祀譜を次の如く



例へば次のト辭が右表のどこに位置するかを檢するには、汰甲と同旬に祀られる祖丁（祀序表）の彡祀が丁亥（甲甲の旬）に行はれるのは(A)表・(B)表のいづれであるかを調べ、この(A)表に屬するならば、次に祖丁の彡祀が十二月甲申の旬の丁亥に行はれる場合を右表中に求めれば、表前の二祀の十二月甲申に次甲の彡祀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祖丁の彡祀はこの旬に行はれたことを容易に知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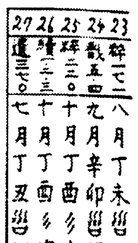
祖庚時祀譜二（(A)表後十二祀）



第四項　第五期の祀譜

第五期には「王統祀」の辭があつて時王の祭祀の回數を記してゐるものがあるから、第二期よりは更に確實な祀譜を復原することが出來る。次の二版には共に「王二祀」の上甲の彡祀が記されてゐて、前3227版に於いては四月、前3228.2版に於いては十二月とされてゐるが、王二祀に上甲の彡祀が四回構成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これは甲日の祀譜であつて乙日以下の祀譜は祀序表と對照することによつて之を容易に知ることが出來る。又前記せ七版の祭祀の祀譜上の位置は上揭表の下欄の如くである。

前3.27.7



前3.28.1



てゐるが、王二祀に上甲の彡祀が四月と十二月とに行はれることはあり得ない。從つてこの二版は同一王のものではなく、これによつて第五期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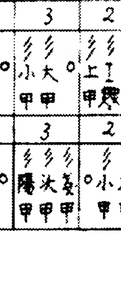
一、帝乙時の祀譜　（帝乙時は平年と三年目とを一年として數へることは殷の曆法參照）

第五期に於ける王歲は、彡祀の場合は㞢祀の最終旬（㞢祖甲の次旬）、三十七旬週期の際は㞢祀終了の次旬（㞢祖甲の次旬）に行はれ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る。又置閏は閏旬法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第二篇「殷代の曆法」參照）、次の「王二祀三四祀五祀」、「王七祀八祀」、「王九祀十祀」の祭祀の關係を明かにして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可能であり、而してこの祀譜が帝乙時のものであること、明かに帝乙時の版である遺311版の月份・干支・王九祀が之と符合してゐることが之を証し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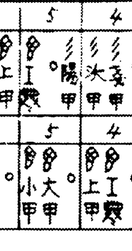
(1)　王二祀・王三祀・王四祀・王五祀

次の王二祀（前3.27.7）・王三祀（續1.51.1/235）・王四祀（續1.51.2）・王五祀（前3.28.2後1.20.7）の五版について考察するに、

前3.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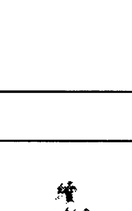
續1.51.2



續1.51.1

前3.28.2

後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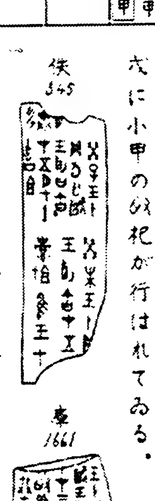


右の王三祀（續1.51）の版に於いては十一月甲戌に㞢祀の1旬、次旬の十二月甲申に上甲の㞢祀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これを基準として

期であり、王五祀は三十六旬週期であることが解る。次に月份を見るに王二祀より王四祀までの月份・干支は卜辭と(一)表とが一致してゐるから、この間には置閏がなく一年を三十六旬としてゐるが、王四祀と王五祀の間に於いては、王四祀の𠂤上甲は八月甲辰であるが王五祀の𠂤上甲は九月甲辰(後述)であるのではなくして十三回あることになり、これによつて月に大小の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表(一)の王五祀の𠂤王數を一旬繰り上げ月份を修正せば完全な配辭表となる)。

(四) 王七祀・王八祀

次の佚345版の王七祀には五月甲申に祖甲の彡祀が行はれ、庫1661版の王八祀には三月甲戌に小甲の𠂤祀が行はれてゐる。



前記の王五祀九月甲辰の𠂤上甲(後207上)を基準として、王七祀の彡祖甲の干支を考察せば、假に王六祀・王七祀に三十七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たとせば王七祀の彡祖甲は甲午に行はれ、王六祀・王七祀のいづれかが三十六旬週期であれば甲申に行はれ、右の佚345版に於いては甲申であるから後者の場合であることが解る(上揭表は假に王六祀を三十六旬週期とす)。この王七祀の彡祖甲を基準として王八祀の𠂤小甲の干支を考察するに、王八祀が三十七旬週期の場合は甲申、三十六旬週期の場合に甲戌であり、右の庫1661版に於いては甲戌であるから三十六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次に月份を見るに、王五祀九月上旬甲戌の𠂤小甲までの五十九旬間に於いて、三旬の一ヶ月が二十回置かれてゐるならば王七祀五月甲申の彡祖甲は上揭表の如く四月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卜辭は之を五月としてゐるからこの間は二十一ヶ月とされてゐて月份が二旬前移してゐる。又王七祀五月甲申の彡祖甲より王八祀三月上旬甲戌の𠂤小甲までの三十旬間に於いて、三旬の一ヶ月が十回置かれてゐるならば王七祀の彡祖甲が五月上旬であるから王八祀の𠂤小甲は二月下旬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卜辭は之を三月上旬としてゐるのであつて、表は十月であるが卜辭は十月と1/3月を置いてゐるのである。然らばこの置閏は閏月として置かれたか、閏旬として置かれたかを考察するに、右表の如く王二祀の彡上甲と王三祀の𠂤上甲の間は九月、王三祀の𠂤上甲と王四祀の彡上甲の間は十二月であつて、この間のどこに三旬一ヶ月の閏月を假定してみても、この四者のいづれかが表の如き關係を失ふから、閏月がありとすることが出來ず、又王二祀の彡上甲・王三祀の𠂤上甲・王四祀の彡上甲に於いて卜辭と表と一致してゐるから、この間に於いて適宜に一旬づつの閏が二回置かれたものとせざるを得ない。而して斯かる閏旬は右の王八祀の庫1661版上にも見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は王五祀の𠂤上甲より王八祀の𠂤小甲までの略、三年半には前述の如く置閏がないから、當然太陽年とは略一致する曆圖によ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之を要するに商に於ける初期には太陰曆が用ゐられてゐて、王二祀より王四祀までの二年半に於いては閏旬が二回置かれたから卜辭と表とが符合し、王五祀より王八祀までの略、三年半には置閏が行はれなかつたから、卜辭の月份が表の月份よりも略、三旬前移してゐて、王八祀三月に於ける閏旬は之を救ふ意圖によ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董作賓は次の如く

帝乙初年、二祀之三月當閏、四祀之十二月當閏、七祀之十月當閏、十祀之六月當閏、此四閏者、皆依祖甲改定閏制、置於無節之月、由帝辛十祀之閏九月、逆推而得之者也、今帝乙二祀四月至八祀四月(無閏、是四祀與七祀再失閏也(殷曆譜上二二八))としてゐるが、これは第五期の置閏を閏月とし、帝辛王十祀の閏(董氏は閏月としてゐるが(この間は閏旬である蓋氏説)より逆算して帝乙初年の閏を推定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つて、右の如く王二祀より王四祀の間に二回の閏旬、王八祀の三月に一回の閏旬のあることを全く理解してゐないのである。

(八) 王九祀・王十祀

次の第五期の遺391版には父丁の稱謂があつて、これは父文武丁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版は帝乙時のものであり、これによれば王九祀の十一月に丁未の日が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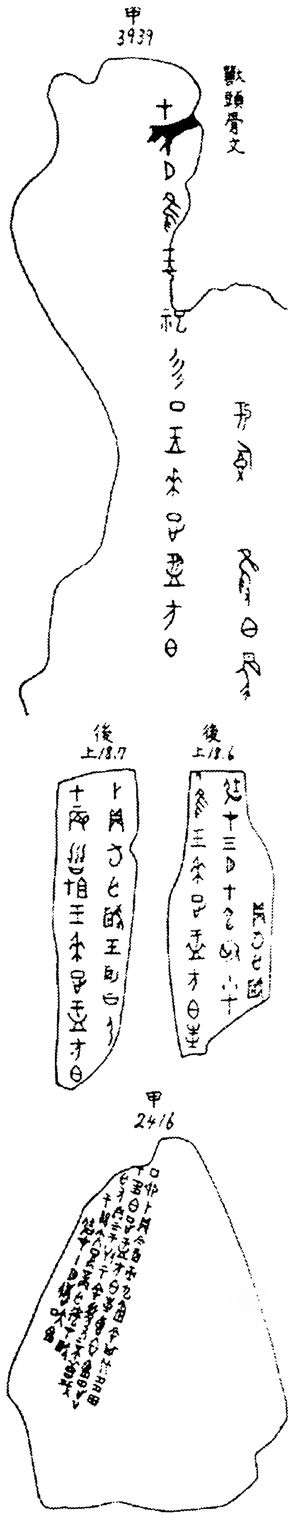


遺391

前記の王八祀三月の𠂤小甲を基準として、王七祀の彡祖甲の干支を考察せば未の日があるか否かを檢するに、上揭表の如く十一月の下旬に甲辰の旬があるから丁未の日があつて卜辭と表とは符合して居り、從つてこの表の祀譜が帝乙時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次にこの間の置閏を考察するに、王八祀三月甲辰より王九祀十一月甲辰までの六十旬間に於いては、前記の王五祀と王七祀間五十九旬に卜辭の月が表よりも二旬前移してゐる例に從へば、一乃至二旬卜辭の月が早くなつてゐなければならぬ筈であるが、右の如く兩者が一致してゐるからこの間には一旬乃至二旬の置閏があると考へざるを得ない。而してこの置閏を假に閏月とせば十一丁の丁未は十二月上旬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から、これを閏月として置いたのではないことが解る。要するにこの版は上揭表の祀譜が帝乙時のものである明証であり、又王八祀三月より王九祀十一月までの間に一旬乃至二旬の閏の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次の四版には「五方征伐」の記事と共に祭祀の記事があり、之が王何祀のものであるかは明かでないが、陳夢家は「在九月隹王六祀彡日」として(下揭線裝書三三四頁)、又その月名については郭氏は右の如く「二月」としてゐるが、陳夢家は「九月」として居り、董氏は實に九月としたが(續白)、後に二月と改説して「余曾據在九月、商錫永氏以爲二月、以適合殘痕跡、今從商説」(殷曆)としてゐる。斯くの如く王何祀については十祀と六祀、祀月については二月と九月とする説があるが、王祀の殘痕を見るにこれを「五介祀」とするのは不適當であり、且つ「五一祀」以外はすべて適合しないから郭・董二氏の見解が至確であり、ここに於いて王八祀を基準として王十祀に彡日祀が行はれる月を檢すれば、上揭表の如く六月上旬より九月下旬までであつて、彡祀は九月には行はれるが二月には行はれない(この表は王九祀を三十六旬週期・王十祀を三十七旬週期としてゐる)。從つて之を二月とする説は誤であつて、董氏が實に九月とした見解の正しいことが解り、この刻辭は「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征五方白(子劍獲白兕」である。

五方征伐は王十祀の事件であるから右の三版も亦王十祀のものと考へられ、次にこれらの版の祭祀が上揭表の祀譜系統上に在るか否かを考察する。後1版に於いては三月甲申に𠂤小甲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王八祀三月甲戌の𠂤小甲(前記事(二六)版)を基準として考察するに、王九祀或は王十祀のいづれかに三十七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たとせば、王十祀の三月甲申に𠂤小甲が行はれることになるからこの版の祭祀は王八祀の祀譜に屬して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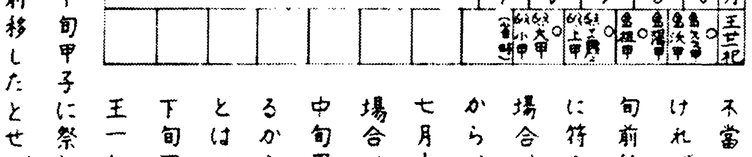


る（[illegible]については三月甲申であり、又王九祀・王十祀を共に三十七旬とせば[illegible]小甲は王九祀にかいのみ三月甲申であつて三十祀は然らず）。斯くの如く王十祀（或は王九祀）三月甲申に[illegible]小甲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illegible]祖甲は五月甲辰に行はれ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は右の後[illegible]版の「甲辰[illegible]祖甲」と符合して居り、又大丁の[illegible]祀は王九祀十月甲子の旬の丁卯に行はれ、これは右の甲[illegible]版の「十月丁卯遘大丁[illegible]」と符合してゐる。而してこれは王九祀が三十六旬、王十祀が三十七旬の場合であるが、之を王九祀が三十七旬、王十祀が三十六旬とせば、[illegible]祖甲は王九祀（或は王）の事となるが、[illegible]大丁は王九祀・王十祀に於いて十月甲戌の旬の丁丑に行はれることになつて卜辭の月份・干支に行はれるのは前者の場合以外にはなく（王九祀・王十祀の兩者とも三十六旬・或は三十七旬週期とせば[illegible]と符合せず）、と符合せず、從つてこの三版の祭祀が卜辭の月份・干支に行はれるのは前者の場合以外にはなく（王九祀・王十祀の兩者とも三十六旬・或は三十七旬週期とせば[illegible]と符合せず）、これによつて王九祀が三十六旬、王十祀が三十七旬週期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右四版の祭祀は帝乙祀譜である王八祀の祭祀系統上に於いて、王九祀十月甲子の旬丁卯に大丁に[illegible]祀し（甲[illegible]）、王十祀三月甲申に小甲に[illegible]祀し（後上[illegible]）、王十祀九月に[illegible]祀する（甲[illegible]）ものであるから、孟方征伐は帝乙王九祀より王十祀に亘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然るに董氏はこの四版の祭祀を殷曆譜に於いて帝辛祀譜に排列し、帝辛時に在つては王十祀の[illegible]祀が一月より三月に亘るとして、甲[illegible]版の「在九月惟王十祀[illegible]日」の九月を二月と改釋して二月に排列し、又帝辛王四十祀以降に三月甲申の[illegible]小甲が行はれるとして、後上[illegible]・後上[illegible]・甲[illegible]三版を四十祀・四十一祀に排列してゐるが、これは全く偶合によるものに過ぎない。從つてこの排列を陳夢家が疑つて「它是否應排在帝辛四十祀也有問題」（卜辭綜述三一〇頁）として居り、董氏はこれによつて、孟方征伐を帝辛時の事としてゐるがそは明かに誤である（[illegible]參照）。

(二) 王廿祀

戊辰 彝（殷文存上二九二）



上揚の戊辰彝には王廿祀十一月戊辰に武乙の配妣戊の[illegible]日祀が行はれ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ゐる。祀序表によれば武乙の配妣戊の祀日は祖甲の次旬の戊日であり、右の祭祀は後述の帝辛祀譜王廿祀には符合しないから、これは帝乙時のものである。然らばこれが帝乙祀譜に符合するか否かを檢討するに、王十祀に於いて、王二祀乡上甲と王四祀乡陽甲の間に二旬、王八祀[illegible]沃甲と王九祀十月甲戌の間に一旬であり、後者の場合は失閏であつて、王四祀と王五祀、王五祀と王七祀、王七祀と王八祀の間に於いて月份が一旬乃至二旬前移して居り、王十祀と王廿祀の十祀間に於いては十旬前移してゐる。從つて帝乙時は大陰年を三五〇日とし、これを基盤として置閏を行つ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王二祀乡上甲が四月甲申であるから、王二祀が三十六旬週期の際は十一月甲子、三十七旬週期の際は十一月甲寅であつて、王二祀乡上甲と王四祀乡陽甲の間に二旬、王八祀[illegible]沃甲と王九祀十月甲戌の間に一旬であり、後者の場合は失閏であつて、王四祀と王五祀、王五祀と王七祀、王七祀と王八祀の間に於いて月份が一旬乃至二旬前移してゐるから、卜辭の月份が表の月份と一致してゐる場合とがあるのであつて、王二祀乡上甲と王四祀乡陽甲の間に二旬、王八祀[illegible]沃甲と王九祀十月甲戌の間に一旬であり、後者の場合は失閏であつて、王四祀と王五祀、王五祀と王七祀、王七祀と王八祀の間に於いて月份が一旬乃至二旬前移してゐるから、卜辭の月份が表の月份と一致してゐる場合とがあり、前者の場合は殷曆に置閏して、王二祀乡上甲と王四祀乡陽甲の間に二旬、王八祀[illegible]沃甲と王九祀十月甲戌の間に一旬であり、後者の場合は失閏であつて、王四祀と王五祀、王五祀と王七祀、王七祀と王八祀の間に於いて月份が一旬乃至二旬前移してゐるから、卜辭の月份が表の月份と一致してゐる場合とがあ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によつて王九祀・王十祀に於いて十月甲戌の旬の丁丑に行はれることになつて卜辭の月份・干支に行はれるのは前者の場合以外にはなく（王九祀・王十祀の兩者とも三十六旬・或は三十七旬週期とせば[illegible]と符合せず）、これによつて王九祀が三十六旬、王十祀が三十七旬週期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右四版の祭祀は帝乙祀譜である王八祀の祭祀系統上に於いて、王九祀十月甲子の旬丁卯に大丁に[illegible]祀し（甲[illegible]）、王十祀三月甲申に小甲に[illegible]祀し（後上[illegible]）、王十祀九月に[illegible]祀する（甲[illegible]）ものであるから、孟方征伐は帝乙王九祀より王十祀に亘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然るに董氏はこの四版の祭祀を殷曆譜に於いて帝辛祀譜に排列し、帝辛時に在つては王十祀の[illegible]祀が一月より三月に亘るとして、甲[illegible]版の「在九月惟王十祀[illegible]日」の九月を二月と改釋して二月に排列し、又帝辛王四十祀以降に三月甲申の[illegible]小甲が行はれるとして、後上[illegible]・後上[illegible]・甲[illegible]三版を四十祀・四十一祀に排列してゐるが、これは全く偶合によるものに過ぎない。從つてこの排列を陳夢家が疑つて「它是否應排在帝辛四十祀也有問題」（卜辭綜述三一〇頁）として居り、董氏はこれによつて、孟方征伐を帝辛時の事としてゐるがそは明かに誤である（[illegible]參照）。

以上に於いて王二祀より王十祀までの祀譜と、王廿祀の祀譜とを明かにし得たのであつて、この間に於ける五祀週期・月份の前移及び置閏は次の如くである。三十六旬週期は五祀・六祀・八祀・十祀に用ゐられて居り（七祀は[illegible]）、又卜辭は大陰月であるが右の諸表は三旬を一月としてゐるから、卜辭の月份が表の月份と一致してゐる場合と、表よりは前移してゐる場合とがあるのであつて、この間に於ける五祀週期・六祀・八祀・九祀に（[illegible]は[illegible]）、三十七旬週期は三祀・四祀・七祀・十祀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帝乙時の王一祀が甲子に始まり、王二祀が三十六旬週期の際は十一月甲子、三十七旬週期の際は十一月甲寅であつて、王二祀乡上甲が四月甲申であるか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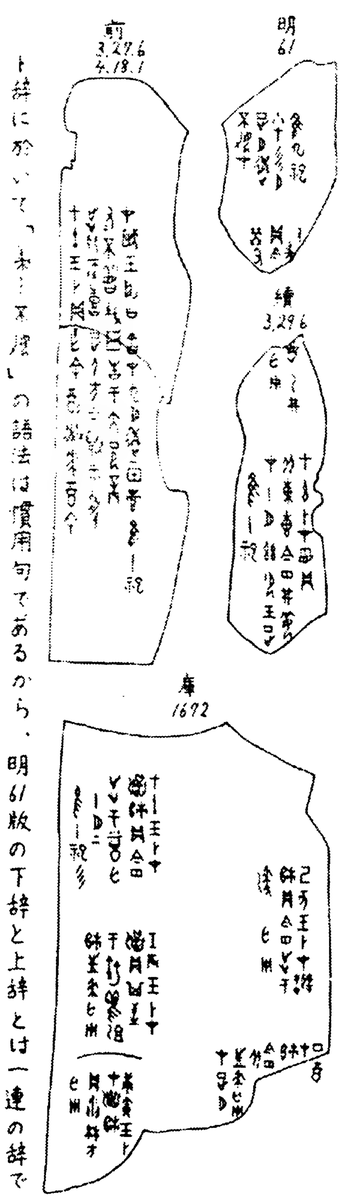
二　帝辛時の祀譜

(イ)　五九祀・五十祀

次の五九祀(前61)・五十祀(前3276・4.18.1・合・續3.29.6・庫1672)の四版は右の帝乙祀譜には符合せず、次の如き祀譜を成してゐる。

(一)

干支	月	五九祀	五十祀	
甲寅	12		㇀1牛	𠂤祖甲
甲子				
甲戌				
甲申	1		㇀上甲	㇀1牛
甲午			㇀大甲	㇀上甲
甲辰				
甲寅	2		㇀小甲	㇀大甲
甲子				
甲戌				
甲申	3			㇀祖甲
甲午				㇀雍甲
甲辰				㇀大甲
甲寅	4			𠂤祖甲
甲子				𠂤1牛
甲戌				𠂤上甲
甲申	5			𠂤大甲
甲午				𠂤雍甲
甲辰				𠂤小甲
甲寅	6			𠂤祖甲
甲子				𠂤雍甲
甲戌				𠂤大甲
甲申	7			𠂤小甲
甲午				𠂤大甲
甲辰				𠂤上甲
甲寅	8		𠂤祖甲	
甲子			𠂤雍甲	
甲戌			𠂤大甲	
甲申	9		𠂤小甲	
甲午			𠂤大甲	
甲辰			𠂤上甲	
甲寅	10		𠂤祖甲	
甲子			𠂤雍甲	
甲戌			𠂤大甲	
甲申	11		𠂤小甲	
甲午			𠂤大甲	
甲辰			𠂤上甲	



卜辭に於いて、未だ「某月某祀に某祀に至る」の語法は慣用句であるから、明61版の下辞と上辞とは一連の辞であつて、これによれば祭丑に小甲の彡夕祀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王九祀の小甲の彡祀は正月甲寅であり、又前3276・4.18.1版には王十祀九月甲午に上甲の晉祀の行はれ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れは右の續3276版に於いても同様であつて、この版には王十祀の𣪊Ⅰ𣪊が行はれるやうにし(王祭𣪊Ⅰ𣪊)、月上旬の甲午であるから王十祀の十月には甲午のないことが明かであり、この十月に甲午があるために(十月甲寅)とは符合しない。これは表の九月甲辰を閏九月の初旬とするがために、正九月は表の八月甲戌に始つて一月甲寅は二月中旬となり、五祀週期を無視して彡小甲を二旬前に移さぬ限り一月には行はれず、又之を二旬前に移せば干支がト辞と齟齬することになり、従つて明61版の王九祀の彡小甲と、前3276版の王十祀の晉上甲との關係を破る結果となるこの閏月は許容することが出來ない(重氏はこの彡小甲を正月甲辰としてゐる)。然らばこの王九祀の彡小甲に影響を及ぼさぬ閏月の在り方としては、表の九月以降に假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ず、而して續3276版によれば十月の間に閏があるから、表の十月を閏九月とするか或は十一月を閏十月とするか、この二者のいづれとしても、庫1672版に於いては十二月甲午の三日後の丁酉を正月としてゐるから、表の十月と一月との間に閏月を假定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斯くの如く閏月を九月に假定せば明61版と、又十月以降に假定せば庫1672版と抵觸するのであつて、王九祀正月と王十祀正月との間に一旬の一ヶ月を假定するか、或は二旬の一ヶ月が二回ある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こに閏のあることは重作賓も之を指摘してゐて(戰前考釋第六片・同人日譜)、「王閏九月爲無酌置閏法之重要基點(これは甚だしい)。然らばこの王九祀の彡小甲と、前3276版の王十祀の晉上甲との關係を破る結果となるこの閏月は許容することが出來ない(重氏はこの彡小甲を正月甲辰としてゐる)。然らばこの王九祀の彡小甲に影響を及ぼさぬ閏月の在り方としては、表の九月以降に假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ず、而して續3276版によれば十月の間に閏があるから、表の十月を閏九月とするか或は十一月を閏十月とするか、この二者のいづれとしても、庫1672版に於いては十二月甲午の三日後の丁酉を正月としてゐるから、表の十月と一月との間に閏月を假定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斯くの如く閏月を九月に假定せば明61版と、又十月以降に假定せば庫1672版と抵觸するのであつて、王九祀正月と王十祀正月との間に一旬の一ヶ月を假定するか、或は二旬の一ヶ月が二回ある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こに閏のあることは重作賓も之を指摘してゐて(戰前考釋第六片・同人日譜)、「王閏九月爲無酌置閏法之重要基點(これは甚だしい)。

而して之を閏月と見做して前表の九月甲辰・甲寅・十月甲子に當る三旬としてゐる。董氏の般暦に於ける閏月の起點とし、據之推求閏月」(重考祀譜)と、董氏の般暦に於ける閏月の起點とし、而して續3276版によれば十月の間に閏があるから、表の十月を閏九月とせばその中間である。銘文はその日を正月丙辰(甲寅)としてゐるから右の十一月甲寅の旬に在り、而してこの日は王二祀に於いて表の十一月甲寅の旬に在り、而してこの日は王二祀に於いて閏のあることが解り、これによつて前記の前3281版の解説に於いて推測した王九祀・王二祀閒の置閏の誤らないことが解る。上甲は大乙の配妣丙の二旬前に祀られるから、王二祀に於ける彡祀は右表に於いては一月甲辰の旬である。之に基づいて王二祀の彡祀を推測するに、この間に三十六旬週期のみ用ゐられたとせば王二祀に於いては表の一月甲辰、三十七旬せばその中間である。銘文はその日を正月丙辰(甲寅の旬)としてゐるから右の十一月甲寅の旬に在り、而してこの日は王二祀に於いて表の十一月甲寅の旬に在り、而してこの日は王二祀に於いて閏のあることが解り、これによつて前記の前3281版の解説に於いて推測した王九祀・王二祀閒の置閏の誤らないことが解る。上甲は大乙の配妣丙の二旬前に祀られるから、王二祀に於ける彡祀は右表に於いては一月甲辰の旬である。之に基づいて王二祀の彡祀を推測するに、この間に三十六旬週期のみ用ゐられたと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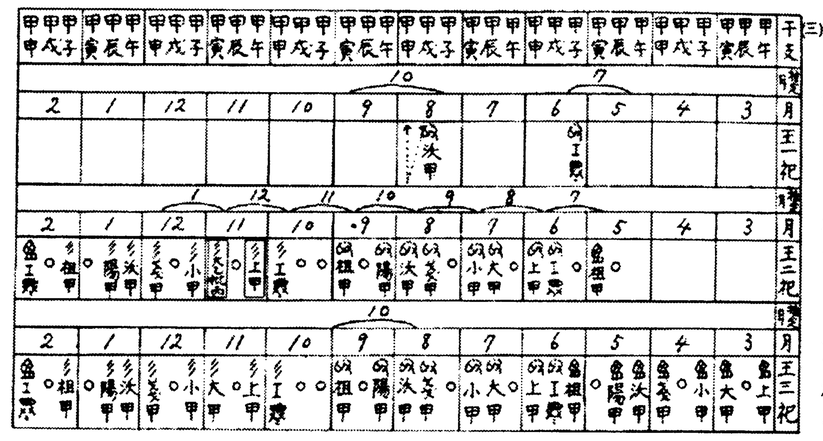
(三)旬の置閏のある場合は、王一祀の𣪘汰甲が十月上旬の甲戌に行はれ、これは右の版の十月甲戌𣪘汰甲と符合してゐる。ここに於いてこの版は王一祀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と共に、王二祀の週期が三十七旬、王二祀の間に閏のあること、及び𣪘汰甲が十月甲戌であるから𣪘I祭が七月甲子(或は)であることが解る。帝辛王一祀が七月下旬の甲子に始まることは偶然としても興味があり、帝乙王一祀が甲子に始まると考へられることと相俟つて、時王の王一祀は甲子に始まるものであらう(帝乙王二祀の甲子に始まること、及び或は祀譜表の檢討參照)。

(ハ)王三祀・王四祀

次の版に王三祀の十月辛酉に𣪊祀を行つたことが記されて居り、この祭祀は帝乙祀譜に符合せず、從つて右の王二祀の祭祀系統に屬すと考へられる。

(原文之化圖一)　辛酉王田……才十月庚王三祀𣪊日　(卜辭通纂三四二頁𣪘鼎款)

上揭表の如く王二祀の𣪘祀は七月下旬より十二月上旬まで行はれてゐるから、王三祀に於いては王三祀に三十六旬週期が行はれれば𣪘祀は王二祀と同一月份・干支で行はれ、而して七旬週期が行はれれば八月上旬より十二月中旬まで行はれ、而してこの間に閏がなければ月份に移動がないが、閏があればそれに從つて月份が繰り下がるのである。ここに於いて右の如く王三祀の十月甲寅の旬の辛酉に𣪊祀が行はれる場合を考察するに、王二祀に於いては甲寅の旬は十一月上旬であるが、王三祀に於いてはこれを十月としてゐるからこの間に閏のあることが解り、祀序表を按ずるに三祀に於いては王三祀に三十六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れば𣪘祖甲の前旬の辛日には𣪊祀が行はれることがなく、王三祀に三十六旬𣪘祖甲の旬の辛酉には𣪊祀が行はれて辛酉には小辛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が、三十七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れば𣪘祖甲は甲子に行はれ、三十七旬週期により王二祀と王三祀の間に閏があり、王三祀が三十六旬週期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右の表の如く王三祀と王九祀の𣪘I祭の位置が明確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又王三祀の九月甲寅が實際には十月下旬であるから、王九祀までの間に表上三旬(增減は)の閏が置かれ

董作賓は般曆譜後記に次の王四祀の金文を載せ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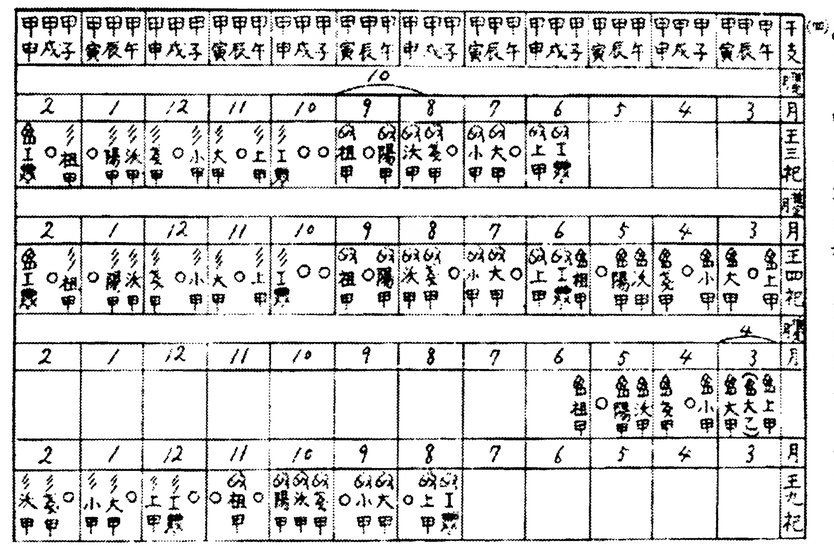
り、而して辭中に王四祀・四月・乙巳に乙名王の𣪊祀を行つ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ゐる。

〈卯王曰𣪘貞王中𣪘𣪊𣪘𣪘𣪘十三月𣪘王三祀𣪘曰　(攈遺二)(奇觚室吉金文錄卷三之三所收)

この乙名王を董氏が大乙となしてゐるが陳夢家にこれに反對して帝乙となし、文武丁で文武帝乙と稱されたとする說を提出してゐるからこの兩說のいづれが妥當であるか、又右の祭祀系統に屬するかを考察する。陳氏は此記"帝辛四祀四月乙巳周祭帝乙、遘乙翌日"記述帝乙受祀祭二三、又云"王在□、改正祖乙宗二、"文武帝乙王名、乙是廟名、此卣拓本、殷曆譜後記曾摹錄、但因"求合于殷曆譜"、誤將帝字上一短畫摹作"丁"字、遂讀爲文武丁帝乙、又誤讀"乙爲大乙"、作者曾借觀原器於固始張、一九五二年並將"器形銘文攝景、始知後記所摹大有"錯誤"、後讀"丁山關于由文的攷釋並其摹文"、不但糾正了後記的誤摹、並正確的讀"文武帝乙爲卜辭的文武帝"亦即帝乙。(卜辭通纂四二頁、商王廟號考三四頁)

と、「𣪘𣪘・𣪘〳〵」を文武丁帝乙と讀むのは誤であつて、原器には帝上に一短畫がないから「文武帝乙」であり、「文武帝」が王名、「乙」が廟名であつて下文の「乙」はえであり、文武帝乙には卜辭の文武帝であり亦即ち帝乙であるとしてゐる。然しながら卜辭に於ける文武丁の稱謂は文武丁・文武・父丁であり、又「文武帝」とも稱されてゐて(後述「祀の考察」參照)、その祀日は丁日に一定してゐるから文武帝は乙名の王ではなく、又帝乙は父乙と稱され通例によれば祀日が乙日であるから　文武帝乙とは二王であつて、之を同一王と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陳氏は帝字上の一短畫の有無に拘泥してゐるが文武丁は單に文武とも稱されてゐるから、「文武帝乙」を文武丁・帝乙と解することは不當ではなく、寧ろ文武帝を王名、乙を廟名なりとすることこそ附會である。この辭の前半は乙巳の日に文武丁・帝乙に𣪊地の大𣪊に於いて祖を供したが、この日は乙王の𣪊祀の日に當つて居り、時は王四祀四月𣪊日祀の行はれる候であるの意であるから、𣪊祀される乙名王が帝乙でないことは明かである。更にこれを祀譜上から考察せば、前述の如く帝辛時に於いては帝乙のために一旬が設けられてゐないから、帝乙の𣪊祀は最終旬に行はれ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假に銘文の「遘乙翌日」の乙名王を帝乙とせば王四祀四月乙巳に𣪊帝乙が行はれたことになるが、前記の如く王三祀の十月は甲寅の旬(甲辰の旬)までであるから王三祀の𣪊祀の最終旬の月份を推測するに、この間に閏の有無に拘らず四月であり得ないことは次の表(四)を見れば明瞭であり、從つて帝辛祀譜に於いては王四祀四月に帝乙の𣪊祀が行はれず、この乙名王の帝乙でないことは明かである。斯くの如く乙名王を帝乙とする陳說は稱謂上からばかりではなく祀譜上からも容認し得ないものであり、而して右の如く董氏は之を大乙となしてゐるから次にこの說の當否を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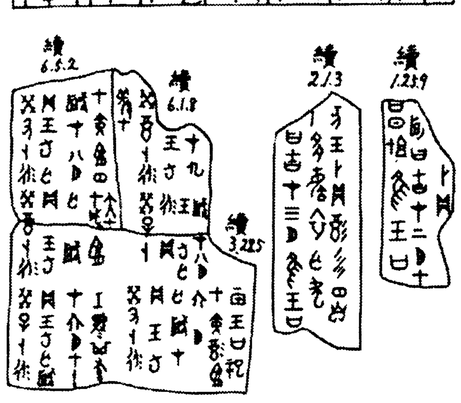
(四)



乙名の王に報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乙・帝乙であり、祀序表によれば報乙は上甲と同旬の乙日に、大乙は上甲の次旬の乙日に祀られてゐる。右の銘文に於いては王四祀四月乙巳(中旬)に𣪊祀される王を考察するに、上揭表の王三祀の𣪊I祭が十月であるから、王四祀に於いては王三祀に三十六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た場合は王四祀に於いては三月甲辰の旬の乙巳に大乙の𣪊祀が行はれ　而してその月份は王三祀の九月甲寅の場合は三月乙巳に報乙の𣪊祀が行はれ、三十七旬週期の場合は三月甲辰はこの間に一旬の閏がある場合及び閏の無い場合は四月である。從つて王四祀四月乙巳に𣪊祀される王は三十六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たとせば王四祀に三十六旬週期により王二祀と王三祀の間に閏があり、王三祀が三十六旬週期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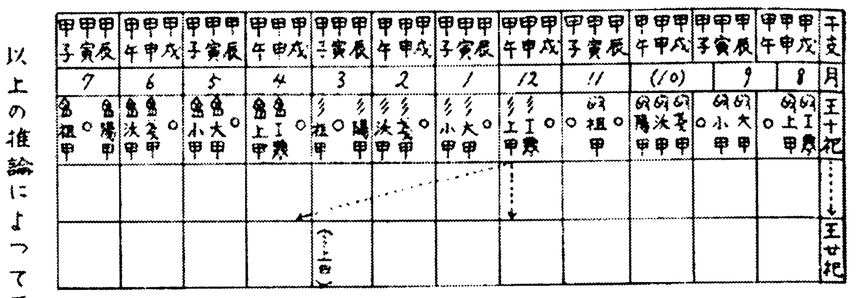
(五)王廿祀

次の三版は王廿祀のものであり、續1.23版には二月甲日に𣪊祖甲、續2.13版には三月甲子に彡上甲、前3.28.5版には六月甲午に𣪊I祭・甲寅に𣪊上甲・七月甲戌に𣪊大甲・八月甲寅に𣪊汰甲の行はれ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ゐて、これらは次表の如く整然と連續してゐる。但だ𣪊I祭が上甲の𣪊祀の前旬に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るが、續3.22.5版に於いては𣪊上甲の二旬前即ち彡祖甲の次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のは異例であるが、この場合に於いても彡祖甲の次旬の日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彡祀と𣪊祀の混淆が避けられて居り、而して之には武乙・文武丁の彡祀が行はれ彡祀がこれを以つて終了し、その次旬に𣪊上甲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彡祀と𣪊祀の混淆が避けられて居り、而して之によつて王廿祀の週期が一旬短縮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董氏はこの三版を帝乙祀譜に列してゐるが、前記の帝乙王廿祀に於いては彡上甲が十月に行はれてゐるがこれに於いては三月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帝乙祀譜に屬せず、次の如く帝辛祀譜に合致してゐる。

次の帝辛王十祀の表に於いては彡上甲が十二月甲午に行はれて居るから、これが王廿祀に行はれる場合を考察するに、この間に三十六旬週期のみが用ゐられたとせば王廿祀の𣪊祀の最終旬は七月甲戌に行はれ、三十七旬週期のみが用ゐられたとせば四月甲戌に行はれ



れ、兩者が混用されたならばこの中間に行はれることは上揭の如くである。而して右の續213版に於いては王廿祀の彡上甲が三月甲子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十二月甲午と四月甲戌の間に於ける甲子を求むれば一月甲子と三月甲子であつて、一月甲子が王廿祀に於いて三月であるためにはこの間に三十一旬の置閏はあり得ないからこの場合は成立せず、三月甲子が王廿祀に於いて三月であるためにはこの間に置閏が無いか表上二旬までの閏がある場合であり、この置閏は不當でないからこれは成立する。從つて王十祀十二月甲午の彡上甲が王十祀と王廿祀の間に三十六旬週期が一回、三十七旬週期が九回用ゐられ、この間に二旬までの置閏がある場合は王廿祀に於いて三月甲子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り、この週期と置閏は不當でないから、右の王廿祀の祀譜(表四)は帝辛王十祀の繫祀系統に屬す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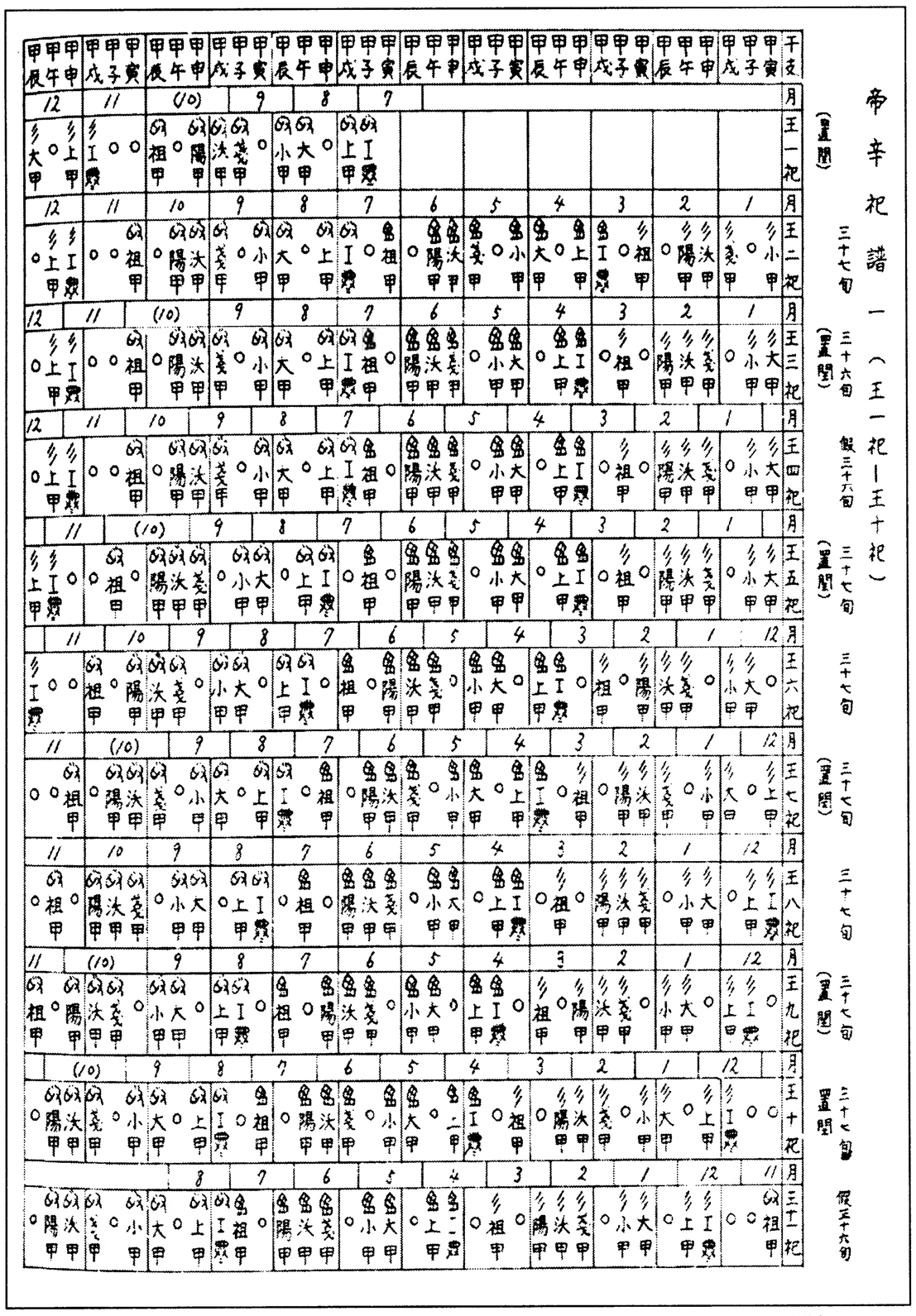
斯くの如く王十祀と王廿祀の間は三十六旬が一回、三十七旬が九回、置閏が表上二旬であるが、この一回の三十六旬週期が王何祀に行はれてゐるか、又二旬の置閏がどこにあるかを明かにしなければ王十四祀九月までは置閏があつてはならず(鉄一四七)、王十六祀十一月までには一旬の閏(鉄一四七)が必要であるから、表上二旬の置閏を王十四祀十月、王十七祀十月に假定せば別表の如き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出來る(王廿祀は品I類を一旬早く行つてゐるから途中に於いて矛盾)。

以上の推論によつて王一祀より王廿祀までの週期と置閏は次の如くであることが明確となつたから、王十祀の祀譜を基準として二十祀の祀譜を成す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週期) 37旬 36旬(缺36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2旬に殘缺) 37旬

王一祀—二祀—三祀—四祀—五祀—六祀—七祀—八祀—九祀—十祀—十一祀—十二祀—十三祀—十四祀—十五祀—十六祀—十七祀—十八祀—十九祀—廿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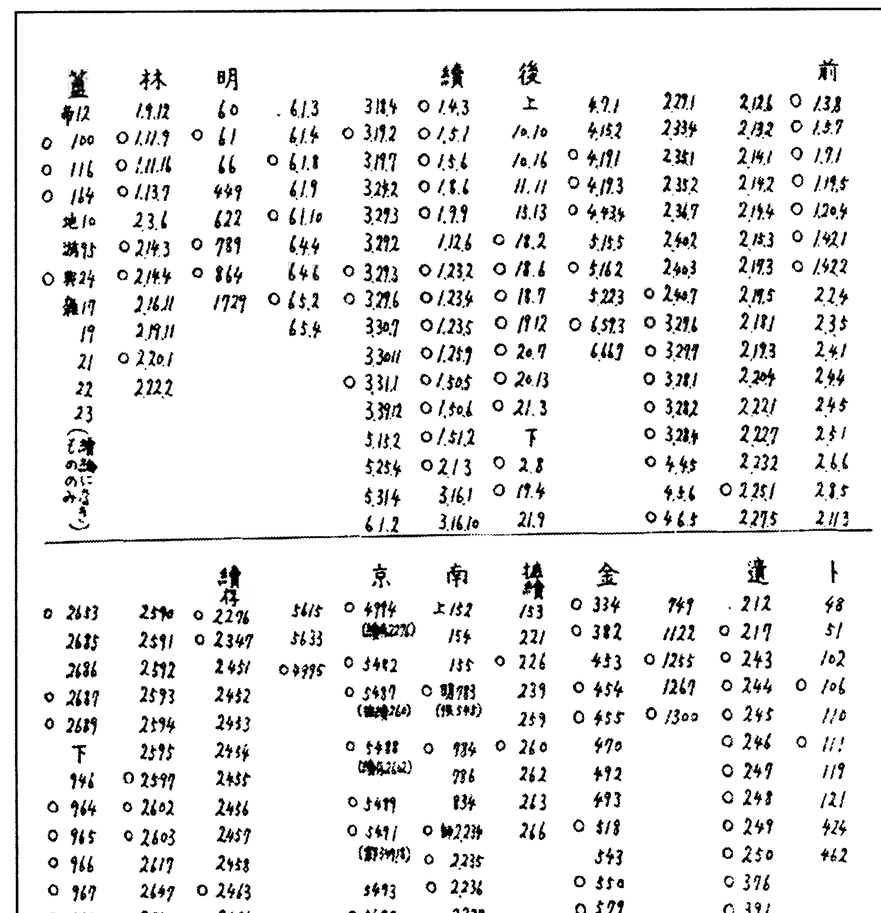
(置閏) (缺十月) (缺十月) (假十月) (假十月) (假十月) (缺十月)



帝辛祀譜一（王一祀—王十祀）

三十七旬　餘三十六旬

(置閏)



帝辛祀譜二（王十一祀—王廿祀）

（餘三十六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置閏)

第五項　祀譜表の檢討

第五期甲骨版四千七百のうち月名が記されてゐる次の三二六版中　祭祀が記載されてゐるもの一四〇版（○印のもの）、及び彫骨刻辭・銅器銘文十二例、合計一五二例によつて祀譜表の正否を檢討する。

銅器銘文　小臣邑斝・豐彝・卯其卣一・卯其卣二・卯其卣三・鼎卣・方彝・戍辰彝・宰椃角

卜辭の祀月・祀日・祭祀・祭神が祀譜表と符合するのは、祀譜表の週期・月份・置閏の推定が正しい場合にのみ可能であつて、これは決して偶合ではなく、その符合率の高いほど精確であることは言を要しない。又符合しない場合はその原因を檢討することによつて、祀譜表を更に補正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一、帝乙祀譜表の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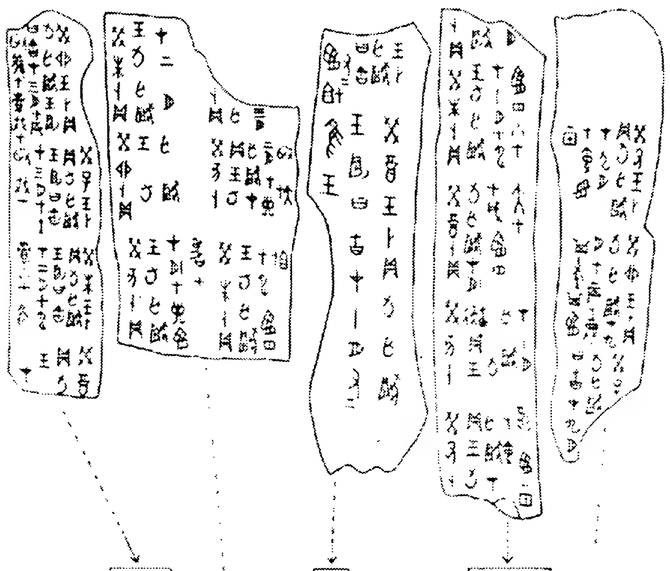
帝乙祀譜表は王幾祀の卜辭が記されてゐる次の諸版を整理することによつて攝成されてゐる。

前 3.27.7
前 3.28.2
續 1.5.1
續 1.23.5
後上 20.7
後上 18.7
後 下 19.4
後 下 19.5
後 下 19.6
後 下 19.7
後 下 19.8
後 下 19.9
後 下 19.10
後 下 19.11
後 下 19.12
後 下 19.13
後 下 19.14
後 下 19.15
後 下 19.16
後 下 19.17
後 下 19.18
後 下 19.19
後 下 19.20
後 下 19.21
後 下 19.22
後 下

243版の五月甲寅から七月甲辰までの月份が、三五〇日一年の月份と一致してゐて、この月份では王四祀の十月は甲戌・甲申・甲午であつて、次旬の甲辰は十一月であるが、後128版に於いては「甲午𠂤𡆥甲」を十月とし、又、「甲辰𠂤汰甲」を十月としてゐるから、兩者は一旬齟齬してゐて、十月が甲辰ま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七月と十月との間に閏が置か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この置閏を假に二旬乃至三旬とせば、後2209・前3282兩版の「王五祀九月甲辰𠂤上甲」が八月のこととなつて九月とならないことは、右の表に見て明かであるから、この置閏は一旬以上ではない。前述の祀譜表の構成に當つて、王二祀と王四祀との間には二旬の置閏のあることを推定してゐるが、右の置閏はこの置閏二旬のうちの一旬に當つて居り、更に他の一旬の置閏の有無を考察するに、表の三五〇日一年の月份は王三祀の十一月と十二月との間を基點とし、月份の第十二回目を二旬とすることによつて三五〇日としてゐるから、基點の前後は三旬一月の月份が二十二回排列されることになり、從つてこの間の一年は三六〇日の月份であつて、結果的には既に一旬の閏があることに異ならないことになり、從つてこの間の一年は三六〇日の月份であつて、結果的には既に一旬の閏があることに異ならない・即ち王一祀の十二月が二旬の小月とされてゐるから、之を起點として見れば、王二祀・王三祀の十二月が二旬の小月でなければならぬ筈であるが、表は王三祀の十二月を三旬とし、この王三祀はこれより十二月後の十一月に於いて短縮を計つて居り、從つて十二月には一旬の閏を置いてゐる結果となつてゐる。それにも拘らず、前記の如く王三祀の月份に八版の辭例が符合してゐるから、ここに一旬の置閏のあることが解る。然らばこれはどこに置かれてゐるであらうか、前述の如く王三祀十一月甲戌𠂤I類と王二祀四月甲申彡上甲は前者は十一月下旬、後者は四月上旬であり、而してこの王二祀四月上旬甲申と王一祀との間に二旬一月の小月を置くことによつて、前記の如く三版の辭例が王一祀に符合してゐるから、王一祀と王二祀の間には置閏を考へることが出來ず、從つて王二祀四月甲申と王三祀十二月甲辰の間に二旬の小月があつて、一旬の閏があるものとせざるを得ない・斯くの如く王二祀と王四祀の間には二旬の閏が置かれてゐるのである・次に小臣邑斝の王六祀四月癸巳（甲申の）彡日祀は彡I類の前日に當つてゐて、彡祀は前夕祀に始るから（起算法則）これは符合してゐるが、彫骨刻辭の王六祀五月壬午彡日祀は符合しない・帝辛王六祀の彡祀は五月に行はれないから、帝辛時のものでもなく、而してこの刻辭は小臣邑斝の四月癸巳より四十九日後の壬午を五月としてゐて、之はこの間に二旬の閏を假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ず、ここに置閏を假定せば、王七祀五月甲申𠂤祖甲・五月甲午𠂤祖甲（後568）が四月となつて、之と抵觸するから妥當

まるが、三五〇日一年の月份では甲戌に始まり、これは重418版の王八祀三月が甲戌に始まつてゐることと符合して居り、重416版はこの三月を四旬としてゐるから、表の月份もこれに從つて一旬の閏を置くことに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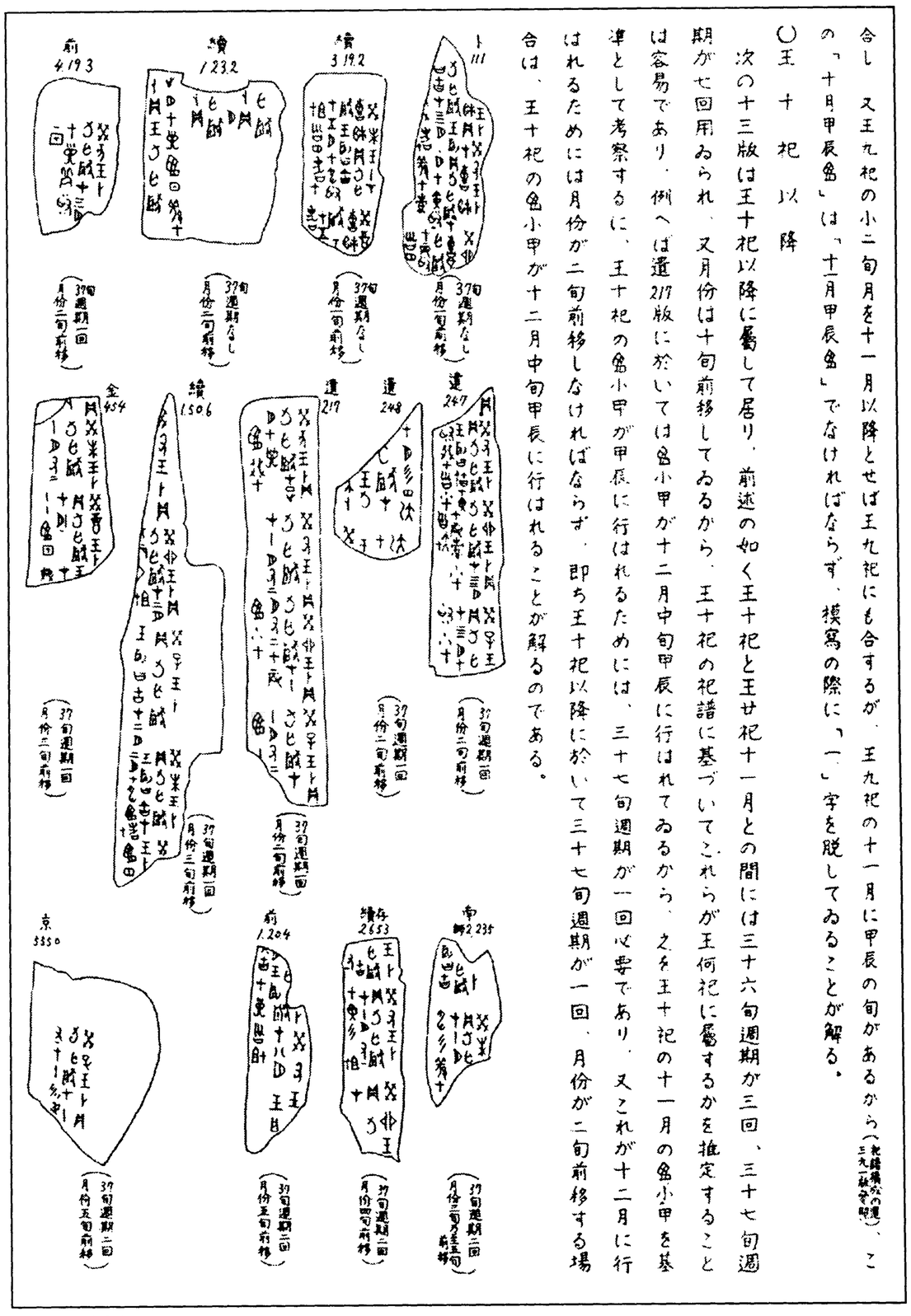
次の五版は下記の如く、一連の緊密な祀譜を成して居り、これは次述の如く王八祀のものである。


續存2652
續存1966
陳邦福藏骨（上綱經公舊藏）
自定居東（上綱經公舊藏）
續存2687
（九月）甲寅 𠂤上甲
十月 甲辰 𠂤大甲
十月 甲申 𠂤小甲
九月 甲辰 I類 𠂤…
九月甲寅 𠂤上甲
發巳
發卯
發丑
發亥
發酉
（十二月）
發未
（十二月）甲申 𠂤祖甲
發巳
（一月）
發卯
（一月）
二月甲子 彡大甲
（二月）
發亥
十二月甲子 𠂤陽甲
發酉
（十二月）
發未
（十二月）甲申 𠂤祖甲
發巳
（一月）
發卯
（一月）
發丑
（一月）
發亥
（一月）
二月甲申 𠂤小甲
發未
二月甲午 彡𡆥甲
發巳
三月
甲午 彡𡆥甲
甲辰 彡汰甲
甲寅 彡上甲
甲子 彡大甲
甲戌 彡小甲
甲申 𠂤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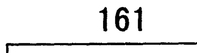
合し　又王九祀の小二旬月を十一月以降とせば王九祀にも合するが、王九祀の十一月に甲辰の旬があるから(乾騰續存の遺)、この「十月甲辰魚」は「十一月甲辰魚」でなければならず、摸寫の際に「一」字を脱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

○王　十　祀　以　降

次の十三版は王十祀以降に屬して居り、前述の如く王十祀と王廿祀十一月との間には三十六旬週期が三回、三十七旬週期が七回用ゐられ、又月份は十旬前移してゐるから、王十祀の祀譜に基づいてこれらが王何祀に屬するかを推定することは容易であり、例へば遺217版に於いては魚小甲が十二月中旬甲辰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之を王十祀の十一月の魚小甲を基準として考察するに、王十祀の魚小甲が甲辰に行はれるためには、三十七旬週期が一回必要であり、又これが十二月に行はれるためには月份が二旬前移しなければならず、即ち王十祀以降に於いて三十七旬週期が一回、月份が二旬前移する場合は、王十祀の魚小甲が十二月中旬甲辰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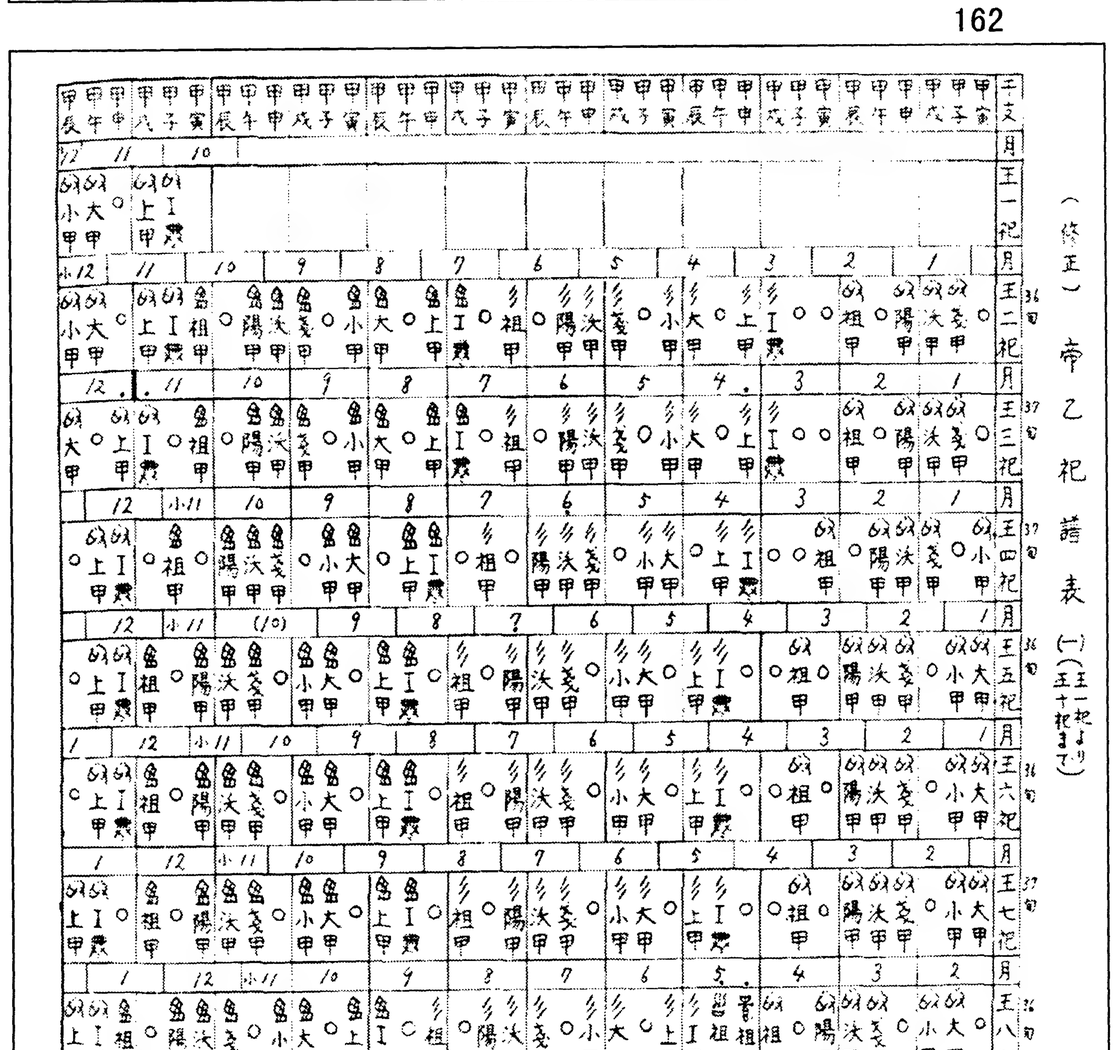


武乙の祀妣戊の魯祀(魯祖甲の誤刻か)が行はれることも明瞭である。次の版は王十祀以降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が、右の祀譜に符合せぬ唯一の例である。これに於いては父陽甲が五月甲子(中旬或は下旬)に行はれて居り、帝辛時には王十祀に四月甲子に、王十五祀に五月甲申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五月甲子の父陽甲はこの間に行はれる可能性があり、從つてこれは帝乙祀譜に屬す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帝乙王十祀の父陽甲に基づいて、これが五月中旬乃至下旬に行はれる場合を考察せば、王十祀以後に三十七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ずして、月份が三旬乃至四旬前移する場合であり、これは右の前4.193・遺249・248・217・續1506版の三十七旬週期一回・月份二旬前移の場合と相容れず、この祭祀は王十二祀乃至は十三祀と考へられるが、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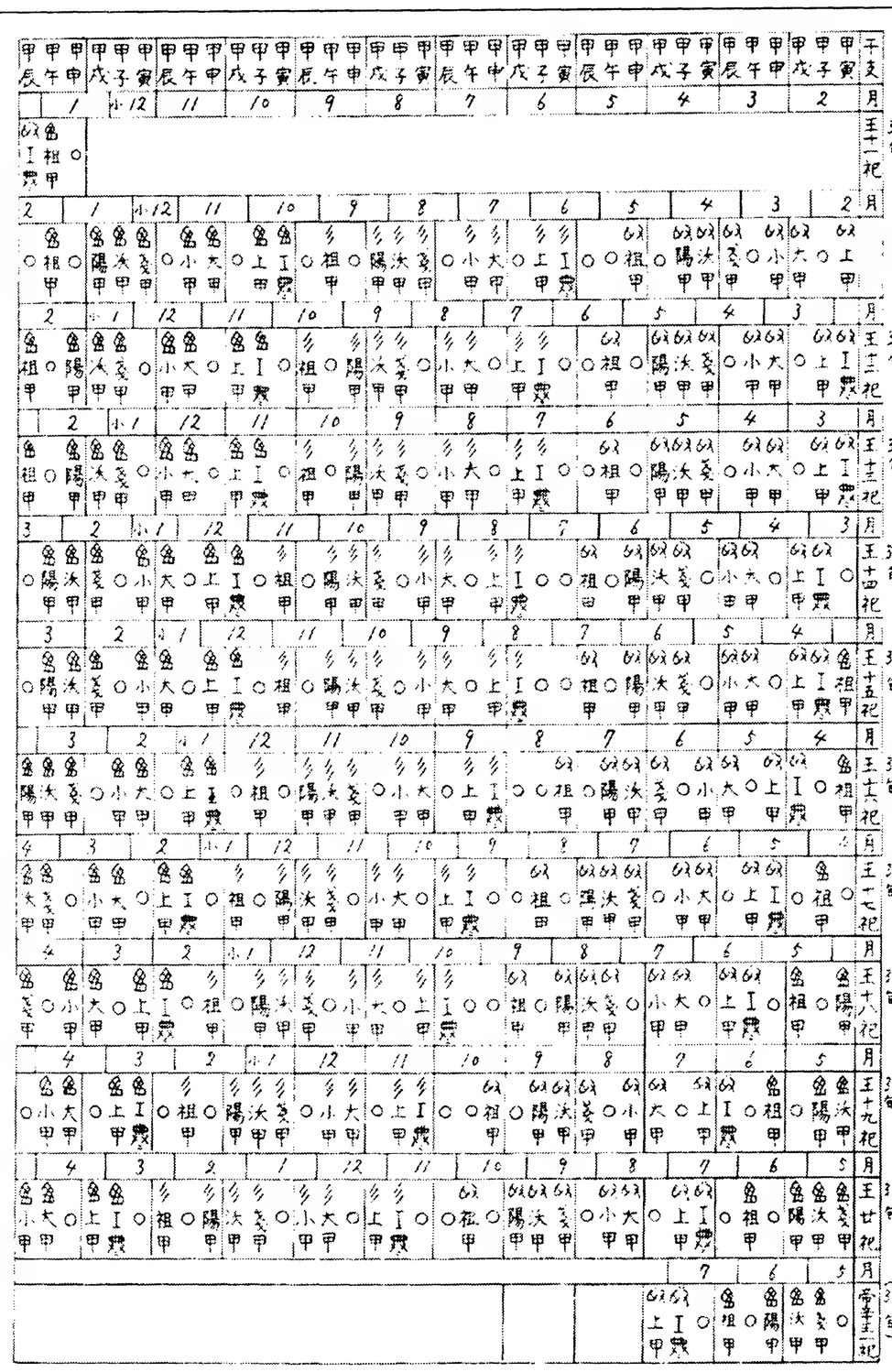


以上帝辛祀譜に符合せざる六四例によつて、帝乙祀譜を檢討したが、祀譜表は十四例(王十祀まで十三例、王廿祀は一例)を以つて成り、王十祀までに符合するもの三五例、三十祀以降に合するもの十三例であつて、以上の六二例は祀譜表に符合して居り、王六祀の彫骨刻辭(後述)、王十三祀の一版(續3.20.2)は符合せず　なほ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が、これによつて祀譜表の正確であることが解る。又戊辰彝により帝乙時は王一祀十月下旬甲子に始まつて、王廿祀七月中旬甲寅に終り、帝辛王一祀が七月下旬甲子に始まることが明かとなり、而してこの廿祀間の五祀週期は王二祀・王五祀・王六祀・王八祀・王九祀・王十祀・王十三祀・王十五祀には三十六旬が用ゐられ、その他は三十七旬週期であり(祖庚王二祀、祖甲王三祀)、月份は三五〇日を一年とする月份を用ゐてゐて、王二祀四月と十一月の間に一旬、王四祀七月と十月の間に一旬、王八祀四月と九月の間に一旬の閏を置いてゐるが　王十一祀と王廿祀の間には置閏してゐない。從つてこの前半の十年間に四旬の置閏は太陰月を太陽年に合するための閏としては餘りに少く、寧ろ三五〇日一年を三五四日一年の太陰年に合するための置閏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

右の檢討によつて、前記の祀譜表の月份を修正し、且つ王廿祀までの祀譜表を掲ぐ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る(三旬一月の小月は王十祀以前にかいては、王三祀の十二月と十三月の間を基準として居り王十一祀。八祀は王十祀の十二月を起点と假定し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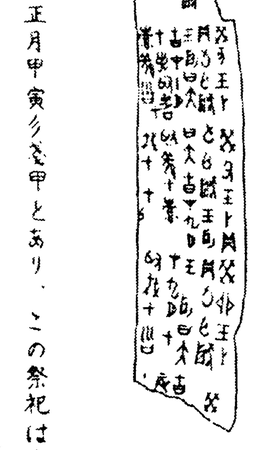


帝乙祀譜表（二）（王十祀より）



銘文と祀譜表との月份は一旬齟齬してゐる。これは次の王七祀の遺246版の場合も亦同様であつて、遺246版と祀譜表とは一旬齟齬してゐる。之は王七祀の置閏を十月に假定してゐることに起因す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を五月以前に假定せば王六祀の六月は甲戌（之旬）までとなり、銘文の如く六月乙亥に盉祀が行はれて銘文の祭祀は祀譜表と一致し（この盉祀は小乙に行はれる）、この修正は次の如く遺246版の場合をも滿足せしめるから、この銘文によつて王七祀の閏は王六祀の五月以前に置か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遺 246



（甲寅）
（待問）

○王七祀

次の版の𣪊甲・𣪊陽甲は王七祀の十月の祭祀と一致してゐるが、𣪊爰甲を卜辭は九月とし祀譜表は十月としてゐるから一旬齟齬してゐる。これは王七祀の置閏を十月に假定してゐる。これは王七祀の置閏を十月に假定してゐることによるのであつて、之を右の如く五月以前とせばこの三辭は表と符合する。

・九月甲辰𣪊爰甲
・……（甲寅）𣪊大甲
・十月甲子𣪊陽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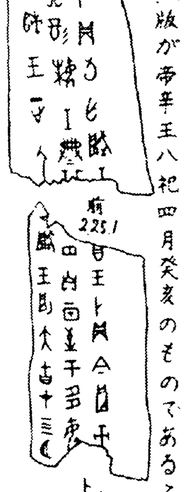
粹 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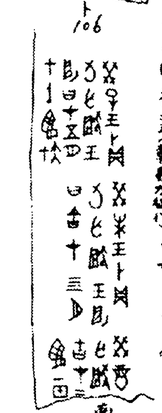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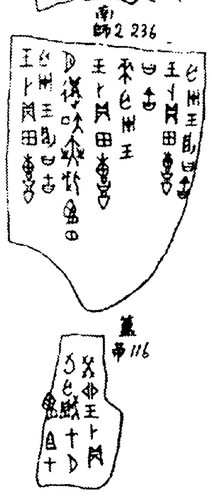
・正月甲寅𣪊爰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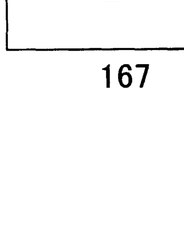
○王八祀

次の前 2407 版が帝辛王八祀四月癸亥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後述（第三篇第二章第二節）の如くであり、









してゐるから、兩者の月份は一旬齟齬してゐるが　實際の月には大月・小月があつて必ずしも甲日に始まるのではなく甲寅は一月に當假定してゐるが、この版によつて表の二月は甲寅に始まるのではなく甲寅は一月に當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が、なほ他証を俟つて敢て斷定せず。

二、帝辛祀譜表の檢討

帝辛祀譜は王幾祀が記されてゐる次の諸版を整理することによつて構成され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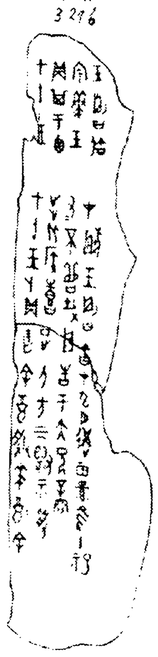
前 3.28.1



明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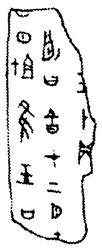
前 4.18.1 3.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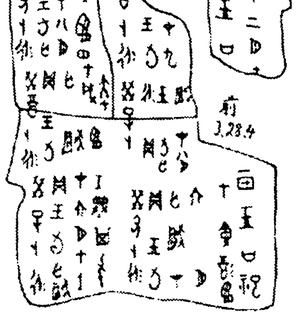
續 3.29.6



續 1.29.9



前 3.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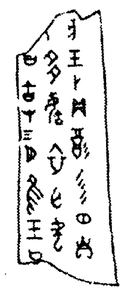


續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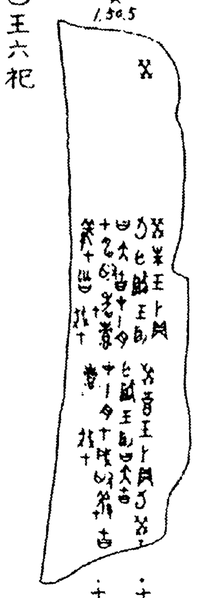


續 6.5.2

續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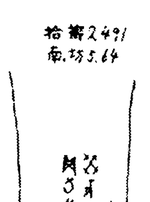


續 1.50.5



・十月甲戌𣪊大甲
・十月甲申𣪊陽甲

續 1.49.1 拾南 3.5.64





・五月甲寅𣪊大甲

京 4994



・王卜問王・王四祀・月甲午……上甲

次に帝乙祀譜には適合しない祭祀卜辭がこの帝辛祀譜表に符合するか否かを檢討する。

○王一祀・王二祀・王四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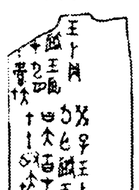
續 1.50.5 版の祭祀は王一祀・王九祀、拾掇 2.491 版の祭祀は王二祀・王十祀、京𣪊版は王四祀の四月甲午𣪊上甲に符合してゐる。

○王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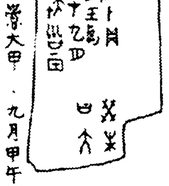
次の版の祭祀は王六祀の六月甲寅𣪊汝甲と符合してゐる。次の版は𠂤三の人名は前記の版𠂤卣の人名と同一人であるから、明かに帝辛時のものであり、これには王六祀六月乙亥（の旬）に𣪊祀の行はれ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ゐる。表の王六祀六月は甲子の旬を以て終り、乙亥は七月であるから右の五版は次の如き祀譜を成してゐて、これらは王八祀の祀譜と符合してゐる。但だ四月甲戌𣪊上甲はト106版は之を四月中旬、祀譜表は四月下旬としてゐるから兩者は一旬齟齬してゐる。之は王九祀十月に假定してゐる置閏に因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を五月以前とせば兩者は符合する。後述（第三篇第八祀方征版）の版によれば、王八祀四月上旬に癸卯があり、從つて四月甲戌は中旬であつてト106版と符合して居り、又壓程によれば閏は三月以前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四月甲子（𣪊工𢦏）……（前 2409）
・四月（甲戌）（𣪊上甲）……（前 2251）
・四月甲戌𣪊上甲
・四月
・五月甲午𣪊大甲　（ト 106）
・（五月（戊戌）𣪊大丁配妣戊（南師 116 2236）
・七月甲辰𣪊祖甲

林 1.13.7



續 1.39.9 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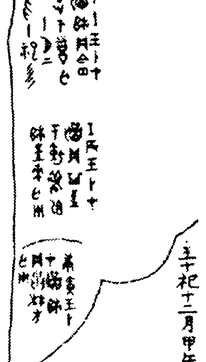
○王九祀

次の林 1.13.7 版は王九祀の七月甲寅𣪊祖甲、續 1.39 版は九月甲午𣪊大甲・九月甲辰𣪊小甲𢦏大甲に符合し、𦎫卣の王九祀九月丁巳（甲寅）（の旬）は右の如く王九祀の置閏が三月以前にあるから、九月には丁巳があつて祀譜表と符合する。但だ銘文の九月丁巳は表に於いては𣪊小甲の次旬に當り、祀序表によれば𣪊小甲の次旬の丁日には中丁の𣪊祀が行はれるが𣪊四祀が行はれないから、銘文の𣪊四とは一致しない。これは次の王十祀の方彝の場合に於いても同樣であつて、銘末の祭名はそれであり、この銘文及び方彝に於いては丁巳の旬の甲日の祭祀を𣪊四祀とするのであるから、之を祀序表に見れば丁巳の旬の甲寅には大甲の𣪊祀が行はれてゐて、この𣪊四は之を記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王十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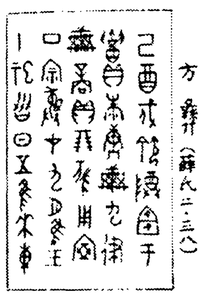
次の𣏌 1672 版は王十祀十二月甲午彡上甲に、方彝の王十祀九月己酉（甲辰）は祀譜表の王十祀九月と符合してゐる。但だこの九月己酉には祀序表によれば祭祀が行はれないから、銘末の𣪊四は己酉の祭祀を記してゐるものではなく、「𣪊四王𢦏」としてゐるのはこの旬の甲日の𣪊祀より五日後の壹であつて、己酉はこの旬の甲日に行

𣏌 1672



・王十祀十二月甲午彡上甲

方彝（薛 2.32）



はれる㠯上甲の日より五日後に當つてゐるのである。なほこの銘文の月日は王十祀の夷方征伐歷程に符合してゐて、銘末の「永東」は東夷征伐のために王が東方に來るの義である。

○王十三祀

粹 1464
・癸丑 十一月甲寅𣪊(𣪊)甲彔㠯甲
・(癸亥)
・癸酉 十二月(甲戌)(𣪊祖甲)

甲と符合してゐる。

上揭版の祭祀は王十三祀の十一月甲寅𣪊陽甲・十二月甲戌𣪊祖

○王十四祀

京 3482
・九月甲辰工𢦏
・九月甲(寅)𣪊(上甲)

上揭版の祭祀は王十四祀の九月甲辰𣪊工𢦏・九月甲寅𣪊上甲と符合してゐる。

○王十六祀

遺 250
・十月甲午𣪊大甲

通 別227.3
・十一月甲寅彔小甲

上揭の遺250版は王十六祀の十月甲午𣪊大甲

通別283版は十一月甲寅彔小甲に符合してゐる。

○王十八祀

次の三版は王十八祀の一月甲子𣪊祖甲(甲54)・八月甲寅㠯陽甲(菁2.2)・十二月甲午𣪊汰甲(續存259)と符合してゐる。

甲 54
・一月甲子𣪊祖甲 菁 9.2

續存 2599
・(十二月)甲午𣪊汰甲

續存 2597
・八月甲寅㠯陽甲
・十二月

(一特問)

次の二版の祭祀は王十八祀以外には適合しないが、王十八祀とは月倫が一旬齟齬してゐる。記して後考に俟つ。

金 579
・九月(甲申)
・九月甲午𣪊上甲

金 435
・五月(甲申)
・五月甲午工𢦏其酒𣪊(其㠯)

○王十九祀

次の版の祭祀は王十九祀の五月下旬甲申彡祖甲・六月中旬甲長㠯工𢦏と符合してゐる。但だこの版に於いては工𢦏が乙

ことが解る。前述の如く王廿祀の㠯祖甲が二月中旬甲長・彡上甲が三月上旬甲子・㠯上甲が六月下旬甲寅であり、從つて王廿祀は十月中旬甲長𣪊工𢦏に始まり、十月上旬甲午の旬に終つて居り、この王廿祀に甲午―癸卯の旬が上旬であること、右の版に王廿司十月上旬を癸卯としてゐることとは正に符合してゐる。斯くの如く王廿祀の最後の月份に於いて卜辭と祀譜表とが一致してゐるから、祀譜表の月份・置閏が總体的に正確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編者注)王十祀の彡王甲に本づいて推測せば八回となる。これは王廿祀の譜表のやうに、㠯工𢦏をもつて彡祖甲の日に行つてゐて、余祀が中庇から三十六旬週期とされてゐるに因るのである。

(待 問)

宰椃 角(三代一六・四八)

この器には王廿祀の六月に㠯祀が行はれてゐて、これは祀譜表の王廿祀六月甲寅(庚申の旬)に㠯上甲が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と一致してゐるが、前記の方彝の場合に從へば銘末の㠯祀は庚申の旬の甲日に行はれる上甲の㠯祀であり、而して「翌五」はそれより五日後の意である。然るに庚申は甲寅の六日後であるから「彡介」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姑く記して後考に俟つ。

○王廿祀以降

帝辛時は二十祀間に表上一旬の閏が九回、即ち略二祀に一旬の割合を以つて閏が置かれ、月份が之に從つて後移してゐるから、王廿祀以降に屬するものは容易に之を推測することが出來る。

次の八版の祭祀は王二十祀の祭祀と符合してゐる。

○王廿祀

前 4.43.4
・癸未 五月
・(癸巳)
・癸卯 六月乙巳(甲寅)工𢦏

日に行はれて居り、これは王廿祀の㠯工𢦏が㠯上甲の前夕旬に行はれてゐるのと共に異例であつて、甲日に行ふためには何かの事故があつて明日に行つたのであらう。

林 2.14.4
・正月甲申・正月甲戌㠯陽甲㠯汰甲

續存 2463
・正月甲戌㠯陽甲㠯汰甲

前 1.19.5
正月甲申𣪊祖甲㠯陽甲

前 2.14.4
・二月甲寅工𢦏
・三月甲子彡上甲
・(三月)甲戌彡(夕)大乙

掇合編 附69
・二月甲寅工𢦏
・三月甲子彡上甲
・(三月)甲戌彡(夕)大乙

次の二版の地名が相等しく、共に癸卯が十月とされてゐるから同時卜であつて、前2.14.4版には王廿司(祀の餘值 前二四三に見ゆ)(前二四二に見ゆ)

簠 地10
・十月癸卯彡上甲
・(癸巳)
・十一月甲寅𣪊陽甲

簠地10版には癸卯が十月の上旬とされてゐるから、王廿祀の十月上旬に癸卯がある

簠 典24
・四月甲午彡小甲

鄴 3.49.8 京 5491
・五月甲戌彡陽甲

前 1.42.1
・四月甲寅彡爽甲
・五月甲子彡汰甲
・(五月)甲戌彡陽甲

續存 260 京 5487
・六月甲午彡祖甲

右の九版について、王廿祀を基準として帝辛祀譜に符合する場合の三十七旬週期の回數と、その間の置閏の旬數を調べれば下記の如くであつて、例へば林1.11.6版に於いては五月上旬甲戌に㠯甲の彡祀が行はれて居り、これは王廿祀の㠯甲の彡祀が五月中旬甲戌に行はれてゐるのと、月份・干支が符合してゐるが、王廿祀に於いては甲戌を五月中旬とし、林1.11.6版に於いては五月上旬としてゐるから、月份が一旬齟齬して居り、從つてこの版の辭は王廿祀以降に於いて三十六旬週期が用ゐられて、王廿祀と王廿一祀彡㠯甲との間に一旬の置閏がある場合に符合することが解る。又後ㄙ3版に於いては十二月甲戌𣪊工𢦏・正月甲辰𣪊大甲であるから、正月甲辰は正月の上旬或は中旬であり、假に上旬とせば王廿祀𣪊大甲より三十七旬週期が九回用ゐられて、この間に置閏が四旬ある場合に符合し、又中旬とせば置閏が三旬ある場合に符合す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は次の理由によるの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勘考せば、右の諸版は次の如き關係に在つて、王廿一祀までの間に整然と排列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版名	王祀	廿一祀	廿二祀	廿三祀	廿四祀	廿五祀	廿六祀	廿七祀	廿八祀	廿九祀	卅祀	卅一祀
林 1.11.16	週期	36旬	37旬	37旬	37旬	36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置閏	一旬					一旬					
金 518 前 1.42.2			37旬	37旬	37旬	36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前 5.16.2 4.46.5												
遺 495			37旬	37旬	37旬	36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一旬					
續存 1965			37旬	37旬	37旬	36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37旬
後 上 2.13												

かる月份・干支があるかどかを檢するに、右の如く王世一祀の大甲の𠂤祀が行はれる正月甲辰は、王廿祀と王世一祀の間に置閏が三旬ある場合は正月中旬であつて、正月は甲午・甲辰・甲申の旬となり、又四旬の置閏の場合は正月上旬であつて、正月は甲辰・甲寅・甲子の旬となる。從つて武成篇の一月壬辰(甲申旬)には兩者は共に符合せず、二月甲子には三旬置閏の場合は符合しない。然し祀譜表は三旬を一月とし、假に甲日を朔日と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り、實際には後述の「殷の曆法」に詳述するが如く、必ずしも甲日に朔が始らないから、祀譜表の朔日はこれを前後五日移動して考察することは許されるのであつて、三旬置閏の場合の正月朔を甲午より三日溯つて考へれば、一月に壬辰があることになり、從つて三旬置閏の場合の王世一祀には、一月に壬辰・二月に甲子があることになつて武成篇の記事と符合し、一月壬辰は一月上旬、二月甲子は二月上旬となる。武成篇には「一月壬辰旁死霸、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于牧野」とあるが、右の歸結は飯島忠夫博士(支那曆法起原)と新城新藏博士(東洋天文學史研究)との間に意見の相違が說と一致してゐる。二月に甲子があるのは、更に六旬の置閏がある場合であつて、王十祀より王世一祀までの置閏が五旬であることからせば、六旬の置閏のためには更に廿祀が必要であつて略、王五十祀以降であり、卜辭には王世一祀以後の例が存しないから、この場合は適合せず、從つて帝辛時は王世一祀を以つて終り、王廿祀との間には三旬の閏が置かれてゐるのである。

之を要するに帝辛祀譜に屬する五十六例を檢するに、その三十三例の祭祀が王廿祀までの祀譜に屬し、待問の三版が祀譜表と一旬齟齬してゐる外は盡く符合して居り、而して王廿祀と王世一祀の間には三旬の置閏があつて、九版が王世一祀までの祀譜に符合し、帝辛時は王世一祀を以つて終つた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叢宮には王世一祀と又に置閏が行はれ、三月以前に置かれて居り、又王廿祀と王世一祀の間には二旬べきも王祀との間にとんでゐる。)。

以上に於ける帝乙・帝辛時の祀月・祀日・祭祀・祭神の明かな一二〇例のうち、祀譜表が構成されてゐる廿五例以外の九五例を檢するに 帝乙廿祀間に於いては一版・一器 帝辛廿祀間に於いては三版の祭祀が祀譜表と一旬の齟齬をなしてゐる外は、盡く兩祀譜に符合して居り、兩祀譜表の精確にして信憑するに足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王十二祀以降は前表の如し)

| 干支 | 甲寅 | 甲辰 | 甲午 | 甲申 | 甲寅 | 甲辰 | 甲午 | 甲申 | 甲寅 | 甲辰 | 甲午 | 甲申

第二章　禘祀

卜辭に「𠂤于□」と「𠂤或□𠂤」の辭が習見であつて、□字は前者に於いては祭祀の對象とされて居り、前者は多く第一期に、後者は殆ど第五期に見られるものである。次に之を祭祀の對象である「□神」と祭名である「□祭」に分けて考察する。

第一節　□神

祭祀の對象とされてゐる□字の用例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1) 告于□ 續 1.3.2　…𠂤卜貞𠂤出于□
侑于□ 前 6.39.8　𠂤貞□𠂤出于□
侑于□ 續 2.3.3　𠂤于□壹
煑于□ 前 1.46.5　𠂤米于□又𡆥
報于□ 甲 2127　𠂤出𠂤于□三𡆥
析于□ 遺 1092　𠂤米于□又𡆥
用于□ 續 2.16.3　三𠂤𡆥𠂤于□

(2) 𠂤□ 乙 9071　十𠂤卜貞𠂤𠂤于□又(侑)
𡆥□ 前 1.56.3　𠂤米□卜𠂤𡆥于□𠂤𡆥(盒)

(3) □于𠂤 粹 1265　𠂤𠂤𠂤□于𠂤𡆥
□𠂤 乙 4684　𠂤□𠂤
□𠂤 文 650　𠂤𡆥𠂤𠂤𠂤米𠂤□𠂤三𠂤

右の若干例を時代別に見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これによれば「□」は五期に亘つて祭祀の對象とされてゐる。この□字

用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武乙時	文武丁時	第五期
𠂤于□	前 6.39.8 後上 25.6 續 1.43.2	續 1.46.5 文 519 遺 349	續 2.31.5 甲 2044	佚 175		
𠂤于□	續 1.32 佚 945 粹 249	續 1.45.6				
𠂤于□	前 1.46.5 2.21.4	摹 96	續 2.5.2	粹 529 南明 602		
𠂤于□	林 2.11.1 甲 2127	前 1.44.5 4.39.1 佚 413 摹 476				
𠂤于□	前 7.39.2 續 1.44.4 1.40.4	前 1.40.5 文 338 佚 924	金 87 遺 85			
□𠂤	府 5.47 6.33.6 7.28.2 林 1.20.3 後上 27.4					
□于	粹 1263 卜 721 京 1155					
□𠂤	續 4.34.5 5.8.5 6.53.3			粹 527	粹 530 甲 2078 3343 乙 3228 乙 197 3861	粹 532
						前 5.38.3 續 2.1.7

を諸家は舊しく「𠂤」と釋してゐるが、何を祀るかについては說を闕き、但だ金祖同及び楊樹達は「𣏌」と釋して宗廟の祭祀の義とし、又陳夢家は「𠂤」と釋して「帝𠂤」を祀るとして居り、その說は次の如くであるがこれについては後述に改めて批判する。

金祖同說―□蓋釋𣏌、即郊宗石室、說文祏受主之器、𠂤其側視也、上甲則正視、義殊不合、甲文多同形異字、故當別釋　余疑□字象東南西北四方之形、今作方者、方爲倂船、乃同音借字、非本字也、□或作𠂤、則四方省爲三方之省形字也　國字从口、…从𠂤、知□𠂤本不異也、…吾人已知□爲古方字、然則甲文□字所从之□爲何字乎、曰、此即經傳之𣏌字也　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𣏌」、韋注云、「廟門謂之𣏌、宗𣏌猶宗廟也」…余謂韋注「宗𣏌猶宗廟」之說最爲得之　蓋𣏌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　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般人報焉」…行此報祭、必有其所、於是特立廟焉、故□从□从十者、謂特起一廟施行報祭上甲也　□與□从□从乙丙丁在□中者、亦謂特起一廟見祭之乙丙丁也　…上甲與報乙報丙報丁皆爲特廟、□與□乃特廟之標符、蓋無疑義矣、(積微居甲文說二之四頁)

楊樹達說―佚存 126 片云「甲子卜𠂤貞𡆥十勿牛册百勿牛」、□者𣏌也、南承祚釋□爲丁、非也、□爲四方」、又爲宗𣏌、既如上述、然義猶不止此也、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因、宗廟謂之□、因而祭於宗廟亦謂之□、(積微居甲文說二之四頁)

陳夢家說―卜辭丁和𣏌字都作□形、因此此致祭的丁、也有釋作𣏌的、我們今仍決定他爲先公之主名、其理由是、(1)根據了粹 249 250 乙 3997 鄴 1.38.4 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爲一人、(2)武丁和祖庚卜辭常於丁日祭丁、如珠 17 20 京 721 938 續 1.44.5 摹 476 甲 3083 3510 3623 3600 等、可以證丁之爲人名、(3)武乙卜辭中宗𣏌相對、而上述武乙卜辭除第一例外、皆作爲形的丁字、與同時的父丁大丁小丁的丁字同形、與同時的𣏌之作正方形者有別、(卜辭通纂四三七頁　殷王朝譜系四〇頁)

按ずるに卜辭に於いて□に作るものには干支の□字と上甲の□字があり、干支の□字については郭沫若の魚睛說、葉玉森の顚頂說、吳其昌の釘頂說、楊樹達の城郭說があり、

郭沫若說―爾雅釋魚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余案「枕」或係「字之訛」、而丁則當係「晴之古字」、…丁之古文既象「目睛子」、丁晴古音同在「耕部」、(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　八葉)

葉玉森說―古鉢文魯丁之丁作「今有尾象錯」、今言「釘也、先哲造「丁字果取「象于錯」似當作「𠂇」形、方顚不穩、僅象鋪首」、予疑實象「人顚頂也、故各字等字如是作、丁顚頂並一聲之轉、(前編集釋一、一〇頁)

抑ゝ卜辭に於いて□に作るものには干支の□字と上甲の□字があり、干支の□字については郭沫若の魚睛說、葉玉森の顚頂說、吳其昌の釘頂說、楊樹達の城郭說があり、

郭沫若說―爾雅釋魚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余案「枕」或係「字之訛」、而丁則當係「晴之古字」、…丁之古文既象「目睛子」、丁晴古音同在「耕部」、(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　八葉)

葉玉森說―古鉢文魯丁之丁作「今有尾象錯」、今言「釘也、先哲造「丁字果取「象于錯」似當作「𠂇」形、方顚不穩、僅象鋪首」、予疑實象「人顚頂也、故各字等字如是作、丁顚頂並一聲之轉、(前編集釋一、一〇頁)

吳其昌說―丁之本義「釘」也、…第一類字(金文の丁字の□●○)則象「自顚下視、但見「鋪首之形、…又金文凡人形皆作「𠂇或「、至「其元首之形之作「●或○狀者、與丁字之作「●或○狀者、正無二致、此蓋即原始之「頂」字也、…其象「碑」之義、亦至顯不可掩也、(金文名象疏証「說丁」　文哲季刊　六二所收)

楊樹達說―丁字作□、作「四方蔽障之形」、殆城之初字也、城與丁同音、故得相通假矣、(積微居甲文說二之四頁)

又上甲(𠂤)の□字については王襄の嚆矢說、陳邦福、陳直の象天說、王國維の匿柘說があり、諸家王說に從つてゐる。

王　襄說―𠂤字を繹して□加「□爲標識」、與上甲之十加「□意同、(簠徵　帝一九)

陳　直說―卜辭於「上甲」加□、…魯語稱殷人報「上甲微」、甲稱「上猶「乙稱「天、…

圓丘、故加「甲以「□識矣、□古「圓」字、(殷契佚存　義二葉)

陳邦福說―□乃天象、殷人以「上甲帥契德」、配如「天者也、(殷契佚存　義二葉)

王國維說―至「𠂤」字「𠂤」「𠂤」四名所以从「□或从「□者、或取匿主及郊宗石室之義、說文匿宗廟盛「主器也、从「匚」聲、周禮曰祭祀共「匿主」、杜子春云匿器名主木主也、□象盛「主之匿、故作「□作「□蓋可象「匿、說文「匚受物之器也、段注器蓋正方、如此作者、橫視「之耳、直者其底、橫者其四圍、右其□也、是則「匚亦不失爲「匿、象「□形、「匚中作「𠂤「𠂤」「𠂤」、猶「之置「示于□中作「𠂤」、「所加之□亦匿象也、(集釋　一二七)

傅斯年說―上甲之从「□者必設位于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从「□「匚者必設位于旁、□與「□當「即祏一類者、(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葉玉森說―上甲之从「□者必設位于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从「□「匚者必設位于旁、□與「□當「即祏一類者、(殷契卜辭考釋　一葉)

吳其昌說―□或□乃郊宗壇墠石室之形、居中南向者爲「□形、居兩旁左右向者爲「□及「匚也、□即方亦即枋閉祭報也、(解詁二　六九頁)

□□意同方也、(解詁一續　四三〇頁)

楊樹達說―余於一九四〇年九月撰釋□篇、以甲文假「□爲「丁、及說文古「□象「國邑、合勘求之、釋「□爲「城、然施之此文(回)、

義殊不合、甲文多「同形異字、故當別釋　余疑□字象東南西北四方之形、今作「方者、方爲「倂船、乃同音借字、非本字也、□或作「□、則四方省爲三方之省形字也　國字从「□、…从「□」、知□𠂤本不「異也、…吾人已知「□爲「古方字、然則甲文「□字所从之□爲何字乎、曰、此即經傳之「𣏌字也　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𣏌」、韋注云、「廟門謂之「𣏌、宗「𣏌猶「宗廟「也」…余謂韋注「宗「𣏌猶「宗廟」之說最爲「得「之」　蓋「𣏌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般人「報「焉」」…行「此報祭」、必有「其「所」、於「是特立「廟「焉」、故□从「□「从」十者、謂特起一廟施行「報「祭上甲「也」、□與「□乃特「廟之「標「符」、蓋無「疑「義「矣」、(積微居甲文說二之四頁)

楊樹達說―佚存 126 片云「甲子卜𠂤貞𡆥十勿牛册百勿牛」、□者「𣏌也、南承祚釋「□爲「丁」、非「也」、□爲「四方」、又爲「宗「𣏌」、既如「上述」、然「義猶「不「止「此」也、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因」、宗「廟「謂「之「□」、因「而「祭「於「宗「廟「亦「謂「之「□」、(積微居甲文說二之四頁)

陳夢家說―卜辭丁和「𣏌」字「都「作「□「形」、因「此「此「致「祭「的「丁」、也「有「釋「作「𣏌」的」、我「們「今「仍「決「定「他「爲「先「公「之「主「名」、其「理「由「是」、(1)「根「據「了「粹 249 250 乙 3997 鄴 1.38.4 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爲「一「人」、(2)「武「丁「和「祖「庚「卜「辭「常「於「丁「日「祭「丁」、如「珠 17 20 京 721 938 續 1.44.5 摹 476 甲 3083 3510 3623 3600 等」、可「以「證「丁「之「爲「人「名」、(3)「武「乙「卜「辭「中「宗「𣏌「相「對」、而「上「述「武「乙「卜「辭「除「第「一「例「外」、皆「作「爲「形「的「丁「字」、與「同「時「的「父「丁「大「丁「小「丁「的「丁「字「同「形」、與「同「時「的「父「丁「之「作「正「方「形「者「有「別」、(卜辭通纂四三七頁　殷王朝譜系四〇頁)

抑ゝ卜辭に於いて□に作るものには干支の□字と上甲の□字があり、干支の□字については郭沫若の魚睛說、葉玉森の顚頂說、吳其昌の釘頂說、楊樹達の城郭說があり、

郭沫若說―爾雅釋魚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余案「枕」或係「字之訛」、而丁則當係「晴之古字」、…丁之古文既象「目睛子」、丁晴古音同在「耕部」、(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　八葉)

葉玉森說―古鉢文魯丁之丁作「今有尾象錯」、今言「釘也、先哲造「丁字果取「象于錯」似當作「𠂇」形、方顚不穩、僅象鋪首」、予疑實象「人顚頂也、故各字等字如是作、丁顚頂並一聲之轉、(前編集釋一、一〇頁)

義殊不合、甲文多「同形異字、故當別釋　余疑□字象東南西北四方之形、今作「方者、方爲「倂船、乃同音借字、非「本字也、□或作「□、則四方省爲三方之省形字也　國字从「□、…从「□」、知□𠂤本不「異也、…吾人已知「□爲「古方字、然則甲文「□字所从之□爲何字乎、曰、此即經傳之「𣏌字也　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𣏌」、韋注云、「廟門謂之「𣏌、宗「𣏌猶「宗廟「也」…余謂韋注「宗「𣏌猶「宗廟」之說最爲「得「之」　蓋「𣏌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般人「報「焉」」…行「此報祭」、必有「其「所」、於「是特立「廟「焉」、故□从「□「从」十者、謂特起一廟施行「報「祭上甲「也」、□與「□乃特「廟之「標「符」、蓋無「疑「義「矣」、(積微居甲文說二之四頁)

楊樹達說―佚存 126 片云「甲子卜𠂤貞𡆥十勿牛册百勿牛」、□者「𣏌也、南承祚釋「□爲「丁」、非「也」、□爲「四方」、又爲「宗「𣏌」、既如「上述」、然「義猶「不「止「此」也、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因」、宗「廟「謂「之「□」、因「而「祭「於「宗「廟「亦「謂「之「□」、(積微居甲文說二之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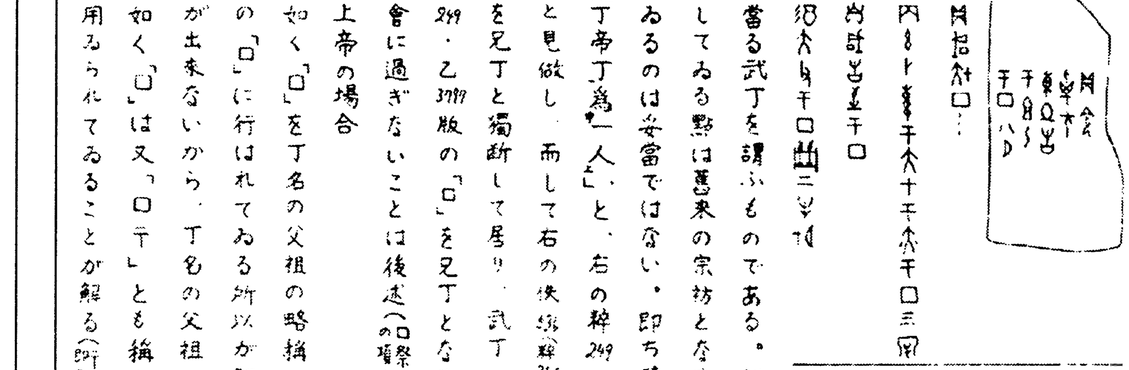
陳夢家說―卜辭丁和「𣏌」字「都「作「□「形」、因「此「此「致「祭「的「丁」、也「有「釋「作「𣏌」的」、我「們「今「仍「決「定「他「爲「先「公「之「主「名」、其「理「由「是」、(1)「根「據「了「粹 249 250 乙 3997 鄴 1.38.4 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爲「一「人」、(2)「武「丁「和「祖「庚「卜「辭「常「於「丁「日「祭「丁」、如「珠 17 20 京 721 938 續 1.44.5 摹 476 甲 3083 3510 3623 3600 等」、可「以「證「丁「之「爲「人「名」、(3)「武「乙「卜「辭「中「宗「𣏌「相「對」、而「上「述「武「乙「卜「辭「除「第「一「例「外」、皆「作「爲「形「的「丁「字」、與「同「時「的「父「丁「大「丁「小「丁「的「丁「字「同「形」、與「同「時「的「父「丁「之「作「正「方「形「者「有「別」、(卜辭通纂四三七頁　殷王朝譜系四〇頁)

上揭の佚 536 版に於いては「□」が祖乙・祖丁と列記されて居り、祀序よりえを見ればこの二期には父武丁が單に「□」とも稱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上揭の第二期卜辭に兄庚・唐・上甲と共に記されてゐる「□」も亦父武丁を謂ふものである。

斯かる例は次の如く第一期に於いては例へば次の粹 249 版の「□」は祖乙の次に記されてゐる「□」にはないから、この般辭「𡆥の東土征伐(この版の下半は並(伐)の省文であり、斷ち割れば乙伐丁𠂤に見ることが出來る。)が報告されてゐる「□」は祖丁に外ならず、從つて第一期の卜辭に於いて大甲の次に記され、或



鄴 1.38.2　𠂤米𠂤卜□于𡆥
遺 656　出于𠂤𠂤出于□一𡆥
摹 44　𠂤卜𠂤出𠂤出于□𠂤
·𠂤出出𠂤



は大父（第一期の大父は小乙）と並稱されてゐる「𠂤」は祖丁であり、又第三期に於いては例へば次の甲2649版の「𠂤」は妣己の前に記されて居り、前述の如く第一期の武丁には配妣己があるから、この「其侑于𠂤妣己」の𠂤は武丁を謂ふものに外ならず、從つて第二期には「母己」と稱されてゐる。

甲2649 貞𠂤𠂤于𠂤 父甲卜貞𠂤

甲2502 父甲卜𠂤貞𠂤十牛𠂤𠂤三𠂤 父甲卜辭に於いて父甲の上に記されてゐる「𠂤」は武丁である。

乙3939 𠂤𠂤𠂤于𠂤

前59.8 𠂤大𠂤于𠂤𠂤三𠂤

斯くの如く「𠂤」は第一期には祖に當る祖丁、第二期には父に當る武丁、第三期には祖に當る武丁を謂ふものである。然るに陳夢家が「𠂤」の先王と併記されてゐるこれらの例に注目して、前記の如く人名と見做してゐる點は蓋來の宗旨と全く見解を一歩進めてゐ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を武丁の兄の「兄丁」とし、又「帝丁」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即ち陳氏は「根據了粹249 250 乙3777 鄴3.44等片、則丁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爲一人」と、右の粹249・乙3777版は第一期、佚516（粹250）・鄴3.44版は第二期であることを無視してこれらの「𠂤」を同一人と見做し、而して右の佚516（粹250）版は第二期であるに拘らずこの版の兄庚を武丁の兄として、兄庚の上に記されてゐる「𠂤」を兄丁と獨斷して居り、武丁に兄庚のないことは序論の如くであつて、この「𠂤」が兄丁である何の根據もない。又右の粹249・乙3777版の「𠂤」を兄丁となすのは全く臆測に過ぎず、而して兄丁が帝丁と稱されたとしてゐるが（卜辭通纂三五頁）、これも亦附會に過ぎないことは後述（𠂤祭）の如くであつて、これらの「𠂤」は兄丁・帝丁ではないのである。

(2) 上帝の場合

右の如く「𠂤」を丁名の父祖の略稱であるから、前記用例中の「𠂤」に行はれてゐる所以が解るが、この用例中の「𠂤」に行はれてゐる所以が解るが、この用例中の「𠂤」に行はれてゐる所以が解るが、この

楊樹達ー「口爲四方」、又爲宗祊、既如上述矣、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同、宗廟謂之口、因而祭於宗廟、亦謂之口、卜辭云

癸巳卜貞祖甲口其宰丝用、是其例也、前人釋爲「丁非也、（積微居甲文說卷上、二之頁）

陳夢家ー武乙卜辭中「宗」、「祊」相對、（殷虛王卜辭綜述四〇頁）又曰、由「祀可」見升・宗是相對、升是禘廟、宗是宗廟、（卜辭通纂四二頁）

と、吳・楊・陳三氏は「祊」と釋して「祊祭」、「祭於宗廟」と解して居り、

重作賓ー帝乙帝辛時對于近祖五世舉行日祭（遠種日祭的「日」字）舊解爲「丁」（故不得其解）（大陸雜誌十四卷七期一四頁）

と、「口」字を「日」字と見做してゐる。

斯くの如く口字を丁・祊・日と解してゐるが口祭の意義については說を異にしてゐる。前記の如く口祭は武乙・文武丁の場合には「宗口」、「升口」と宗廟に口祭し、曳酒を升して口祭するが、更に文武丁に限つて「文武帝宗」、「文武帝升」とも記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この「文武帝宗」は次の版に於いては「武乙」の祭祀の次にトされて居り（前1.22.2）

前1.222 ……卜貝鉞㠯…王𠂤𠂤𠂤…𠂤王𠂤𠂤…

前4.17.4 〈𠂤卜貝𠂤𠂤……𠂤𠂤……三𠂤𠂤……𠂤

前4.29.4 ……𠂤……錦……𠂤……𠂤……𠂤

後下32.13 ……卜貝……王𠂤……𠂤𠂤𠂤王……

蓋帝143 ……𠂤卜貝王𠂤𠂤𠂤

は、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　其如示諸斯乎」と、その掌を指したのは孝養の所謂「神自既濯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としてゐるのは、大豐殷の如く饗禮を以つて畢るからであらう。

第三章　外祭

卜辭に於いて祭祀の對象とされてゐるものは、自然現象を支配するもの乃至は自然物を神格化した自然神、殷室の遠祖と見做されてゐる高祖神、殷室の先王・先妣及び父母兄子、先臣を神格とする先臣神の四者である。前章に於いては先王・先妣及び父考の祭祀を明かにしたから、本章に於いてはその他の三者の祭祀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第一節　上帝

上帝の神格

卜辭に帝・帝の辭例は四百版を超え、この兩者は通用されて例へば「方帝」（燕236＝1942粹43）が「方帝」（前7.11俠2.2）に、「于帝」（粹1036甲216）が「于帝」（粹1311拾1.1）に、又「帝其令𠂤」（乙3222）が「帝其令𠂤」（南輯1.18）に作られてゐるが、一般的には帝は主語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前者は神名後者は祭名である。次に帝即ち帝の神格・帝の祭祀・及び後世の禘郊說・敬天思想の起因について論述する。

第一項　上帝の神格

孫詒讓が「帝字皆作帝」（契文舉例上二八）としてより諸家之に從つて異說はないが、帝字の溯義については定說がなく、吳大澂・王國維・郭沫若の「花蒂說」、葉玉森・明義士の「束薪說」、內野台嶺・出石誠彥の「祭器說」、森安太郎の「標識說」が提出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花蒂說）

吳大澂說―嘗見潘伯寅師所藏拓本有一自蓋、文曰▽己自■𠬜、又甘泉毛子靜所藏鼎文曰▼己自■𠬜、古器多稱且某父某、未見祖父之上、更有尊于祖父之稱、推其祖之所自出、其爲帝字無疑、許書帝古文作帝、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蒂之形、周憲鼎作帝、騁敦作帝、數狄鐘作帝、皆▽之誤文、惟▽▼二字最古最簡、蒂落而成果、即艸木之所由生、枝葉之所由發、生物之始、與天合德、故帝足以配天、虞夏神譽、神其祖之所從出故神字从帝也、（字說）

王國維說―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作帝、但象花萼全形、未爲審詁、故多于首加一、（作帝文諸形以別）（觀堂集林）

郭沫若說―王謂象花萼全形者是也、分析而言之、其▽若▽象子房、一象萼、木象花蕊之雄雌、以不爲柎說、始於鄭玄、小雅棠棣、棠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柎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參熟則盛大、故不引伸爲丕、其用爲天帝義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古人固不知有所謂雄雌惡、然觀花落蒂存、蒂熟而爲果、果多碩大無朋、人喜多類之、以爲生、果復含子、子之一粒、復可化而爲德萬無窮之子孫、所謂韡韡鄂不、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宇宙之真宰即以帝爲尊號也、（先秦天道觀之進展第一章）

右の如く吳氏は不(柎)の▽を蒂蕐の象形、本を果實より生ずる枝根としてゐるが、王氏はこれを修正して不を花萼の全形の象形となし、而して郭氏は王說を數衍して▽を子房、一を花萼、木を花蕊とし、更に帝を以つて眞宰者を現はし得る所以は果實に賴り人事が生を爲し、果實の種子は無窮の子孫の源泉であるによると說明してゐる。然るに次の如く葉玉森は吳說を駁して、卜辭に帝字を▽・▼に作つてゐる例がないからこれは帝字ではなくして「T」即ち示字の肥筆であるとなして居り、又郭沫若は自說を批判して花蒂を借りて帝を象徵することの適切でないことを指摘してゐる。

葉玉森說―▼乃肥筆丁(示)字、即▼自之▼、卜辭于父之上稱祖或禰示、如示丁示壬示癸、是示神也、禰示某猶後世稱神農神兌神禹也、容庚氏以鼎自二文之▼▼、不列入金文編帝字下、而存于附錄、洵爲卓識、殆因卜辭中帝字恒見、無一作此形者、鼎自蓋爲盤器、自不能獨異也、（前編集釋一八二）

郭沫若―但蒂有成果實的、有不成果實的、與其拿蒂來象徵神、何不拿吳氏的▼己▽己來象徵神呢、▼己▽己即ち丁己に外ならない、前述の如く（第二章）口と帝とは通假の字であるから、この「口己」は「帝己」の假借であり、而して帝號は前記の如く神祀を享ける父に對する尊稱としてゐるから、この口己即ち帝己は神祀される己名の父の尊稱である（「殷に用帝の字乃ち帝己・義王易に「帝王稱帝」とあるに從へば王稱のみの祭に稱ぎず」とあるに從へば王稱のみの祭に稱ぎず）。從つて▼・▽を帝字とするのは固より誤であるが、之を示字の肥筆となす葉說も亦非であり、擧竟右の花蒂說は字形に因る臆說に過ぎないものである（馬叙倫の說文解字六書疏証は花蒂說を增廣してゐる）。

（東薪說）

葉玉森說―卜辭帝作禾禾禾禾等形、从禾禾與禾省同、即卜辭叒字(叒)字亦从此、一象架形、⋈⊟象束薪形、⋮神必用竹　故帝从叒、帝爲王者宜叒祭天　故帝从一象天、从二爲譌變、非古文上、卜辭帝字亦有倒書者、如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之鬯、下从一或象地　禾仍象積薪置架上　聘敦帝作禾、从二从禾、象諠彌顯、（集釋一八二）

明義士說―按吳說未確、禾从一禾从丨　禾爲禾省、丨象束形、一即古文上、束薪說は禾・禾の禾を禾(叒)の省　丨を架、口を束、一を天或は上となし、上帝を祀る叒祀よりこの字体が成るとしてゐる、後述の如く（上帝の禦災參照）上帝は⋈(烄)（烄說文解字燬从火从火毛也）を以つて祀られて居り、叒祀は交木を燃して上帝を祀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と、右の字形の說明とは表裏してゐる。

（禦災說）

內野台嶺說―東京文理大學文科紀要第九卷論神祭考二十一頁參照

（標識說）

出石誠彥說―支那上代思想史研究一二七頁參照

森安太郎說―支那學第十卷殷商祖神考三十九頁參照

禾・禾の字說は右の如くであつて、禾の字形の禾(乙1162)・禾(粹036)・禾(京都大文科學研究所)・禾(京都帝大文科學研究所)に作るものは東薪說に有利であり、而して又禾(明2137)・禾(甲1148拍29明2312)に作るものは束薪說に有利であり、而して又禾(明2137)・禾(甲1148拍29明2312)に作るものがあつて、字形上から帝の溯義を決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りを得ない。

帝の神格について郭沫若・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は次の如く述べて居り、

郭沫若說―由卜辭看來、可知殷人的至上神是有意志的一種人格神、上帝能夠命令、上帝有好惡、一切天時上的風雨晦冥、人事上的吉凶禍福、如年歲的豐嗇、戰爭的勝敗、城邑的建築　官吏的黜陟、都是由天帝主宰、（先秦天道觀之進展二節）

董作賓說―帝也稱上帝、他的權能有五種、第一是命令下雨、第二是降以饑饉　降以災禍、（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八頁）

胡厚宣說―一令雨、二授年、三降暝、四保王、五擒祐、六降諾、七降禍、八降饑、（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之天神崇拜）

陳夢家說―上帝所管到的事項是(1)年成(2)戰爭(3)作邑(4)王之行動、他的權威或命令所及的對象是(1)天時(2)王(3)我(4)邑、（綜論）

右の說には多少の差違はあるが、帝に(一)自然を支配する力　(二)人事に禍福を降す力のあることを述べてゐる點は同一であり、次にこの二項について卜辭を檢討する。

一、自然を支配する例

(1) 𠂤雨（乙3282 6809 530 南輯1.5）：𠂤今三月𠂤雨

前318.5

乙4828 𠂤𠂤雨 𠂤雨

(2) 𠂤𠂤（乙2452 3094）

乙2452 貞𠂤帝𠂤𠂤𠂤

乙3094 𠂤甲𠂤帝𠂤𠂤𠂤

(3) 𠂤𠂤（乙3282 6809 530 南輯1.5）

乙3282 𠂤帝𠂤𠂤𠂤𠂤𠂤

南輯1.5 帝𠂤𠂤雨

(4) 𠂤𠂤（鉄139.3 前3.24.4 林1.25.13 摭1811 卜785 乙953 9129 9993 甲766 南輯1.31 菁197 續存168 480 下156）

前3244 帝𠂤卜𠂤帝𠂤𠂤𠂤

乙953 帝𠂤𠂤𠂤

𠂤字は第三期に點に作られ「遘大𠂤」の卜辭が習見であつて　王國維はこれを「風」と釋してゐる（戩穀堂所藏殷虚文字攷釋下九葉及書契考釋中三葉）。

𠂤字を羅振玉は雹(甲骨)、葉玉森は雹(集釋)、郭沫若は虹(通纂)、于省吾は雹(雙劍誃)、陳夢家は𠂤(卜辭通纂)とす。例へば「𠂤日𠂤𠂤(後)」、「王𠂤𠂤日(前)」の如く明らかに雨と關係がある自然現象であり、𠂤(雹)と雨滴に從つてゐるから雹と釋する羅說が最も妥當である。

𠂤字の字釋には次の如く四說があつて董・艱・鐘・曆と釋されて居り

孫詒讓・王襄・陳夢家の釋董說（契文舉例上二九、簠室殷契類纂・卜辭通纂五四葉）

羅振玉・葉玉森・孫海波の釋艱說　（殷契考釋中・七四、前編集釋三・二九、卜辭文字小記（考古社期刊）一・三）
郭沫若・董作賓の釋暵說　（卜辭通纂考釋三七、中國古代文化的鬪識一七頁）
唐蘭・胡厚宣の釋暵說　（殷虚文字記、殷代天神崇拜四章（文哲學報））

例へば「卜貞不雨帝隹𡆥我」（林1.25.13）に於いては𡆥が雨降らざる
貞今日𡆥雨（河91）の如く「𡆥雨」が「來雨」と對貞されてゐるから、降雨・作雨は帝が旱暵を降し、方國の喪亂を引き起すことを謂ふのである（方國の喪亂も「帝𠂤」となしてゐることについては、なほ第二章第參節、出國の項を參照）。

(5) 𡆥𠂤（乙5342）

乙5342　貞𡆥𠂤多𡆥　——　多字は例へば「多𡆥」（後下16.9　鐵220.3）が「比𡆥」（乙7310　7307）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比」と通用の字であ
る。多字は孫詒讓が「多」と一字として「詳」と釋してゐるが（擧例上二）、次の用例によれば又「𠂤」に作られ「𠂤」に
乙1710　貞𠂤𡆥𠂤𡆥𠂤𡆥𠂤𡆥𠂤　あり、𠂤は从であるからこの字音は「從」であつて、𠂤に
（同右）貞𠂤𡆥𠂤𡆥𠂤　作られてゐるから戈に从ふ字である。從つてこの字は「
乘1637　貞𠂤𡆥𠂤𡆥𠂤𡆥𠂤𡆥𠂤　戕」と釋すべきであり、右は「帝其作𡆥戕」である。

(6) 𡆥𠂤（續存485・𡆥𠂤）

續存485・𡆥𠂤　——　𠂤字は𢦏であつてこの辭に於いては災の意である。

(7) 𠂤𠂤（續5.21.1・乘1637）

續5.21.1　貞𡆥𠂤𠂤𠂤　𠂤字を孫詒讓は「歲」の省文（擧例下四五）、商承祚は「與」（殷契佚存一二）、
前4.39.1　貞𡆥𠂤多𠂤　陳夢家は「歲字不識、或是殲字假作」（綜述二四九）、楊樹達は「疑當讀爲罪」（積微居甲文說下）とし
孫詒讓は「雖」の省文（擧例下四五）、商承祚は「與」（殷契佚存一二）、楊樹達は「疑當讀爲罪」（積微居甲文說下）とし
てゐる。
卜辭に「貞五𠂤𠂤𠂤」（乙7150）と「王疾不𠂤𠂤」の如く王の疾病について𠂤であるか否かがト されてゐるから、疾病は帝の
降す𠂤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8) 𠂤𠂤（前7.15.2　後下32.2　續6.7.2　卜732　七B32　乙7100　3170）

乙3170　貞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を明義士は「疑有災害意」、猶帝災害此邑與否也」（綴合二八）とし、羅振玉は「𠂤」字を疾、
乙7100　乘𠂤帝𠂤𠂤　引伸して患苦の義としてゐる（考釋中・七四）。帝即ち唐は大の義であつて帝𠂤は大邑であり、この𠂤𠂤
は次の「𠂤𠂤」と同義であらう。

中帝是惟一降暵降雨的主宰、…而先祖與河嶽之神、也絶無降禍降雨的權能、這是上帝與先祖間、最緊要的分野」（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五二二）
と、自然現象を支配する權能を以つて帝と他神との最も緊要な分野であるとしてゐる。

二、人事に祐禍を降す例

(1) 多𠂤（前6.32.4　林1.11.3　續3.3.1　粹1073　1129　摭續145　續3.32.4　5.14.4　佚935　乙3262　3322　3789　5408　7826　續存477　627）

乙3789　𠂤𠂤𠂤𠂤

されてゐる。

(ハ) 雩舞（乙1113）
乙1939・粜𠂤雩

二辞は對貞されてゐて、前者は雩舞せば降雨があるか否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後者はそれに對する帝の許諾の有無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ニ) 典册（乙1910 1399）
乙1910・貝𠂤典册𠂤粜雩
乙1399・貝𠂤典册𠂤粜雩

——

此辞は殷に屬する西方の諸伯の一人であり、典册は書册によつて王に進言することであつて（後述「殷の社會」第三章參照）、之は王が此辞の進言に從へば帝の許諾が得られるか否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另は作の假借である）。

(三) 作邑（鉄220.3 後下16.17 續6.13.12 拳146 乙570 7309 京1603 續存809）
乙6750・貝𠂤作邑𠂤粜雩八
乙6750・貝𠂤作邑𠂤粜雩

——

この辞は作邑について帝の許諾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四) 配祀（前2.31.1 粹1113）
粹1113・貝𠂤多𠂤令粜雩
粹1113・貝𠂤𠂤𠂤令粜雩

——

𠂤令について陳夢家は「美不甚明」（卜辭通纂五六七頁）としてゐるが、葉玉森は「我其祀禦作禍則降若、我勿祀禦作禍則降不若」（集釋）と解し、郭沫若は通纂に於いては「我如儐祀鬼神、則帝降若、我如勿儐祀鬼神則降不若」（考釋）と訳し、粹編に於いては「穷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穷、已穷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余語雖為憶祀之事、不確今正」と改めてゐる。後述の「帝の祭祀」に詳述するやうに「𠂤令」は帝に配祀することについて許諾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この辞は帝に配祀することについて許諾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右の如く帝の許諾は雩舞の乞雨・典册に從ふこと・作邑・帝に配祀することについてトされてゐる。

四、上帝の稱謂

帝は次の如く「上帝」と稱されてゐて、この稱謂は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に見ることが出來る。卜辞に「（二）」即ち「下上」の用語は習見してあつて、郭沫若は「謂上天下民」（粹編）、胡厚宣は「下上之上必為上帝、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殷代之天神）、陳夢家は「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卜辭通纂）としてゐるが、これを次の用例について考察するに、(イ)・(ロ)の

(イ)
續 3.32
前 6.58.4
貝𠂤（二）𠂤𠂤
貝𠂤𠂤粜雩

(ロ)
乙 8087
乙 7313
多𠂤𠂤（二）𠂤𠂤
多粜𠂤𠂤

(ハ)
前 2.31.1
𠂤多𠂤𠂤（二）𠂤𠂤
𠂤𠂤𠂤粜雩

(ニ)
南 明1131
卜貞：二粜：𠂤粜（續存1）
後 上28.14
…𠂤：二粜：貞…
甲 1114
…雨又𠂤二粜雩五ラ

は「帝」とされてゐるから、「下上」の上は上帝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従つて右の三説中胡厚宣説が略、妥當である（名は後述）。帝は斯くの如く第一期に於いて「上帝」と稱されてゐて下俾即ち祖神の上に在る神と考へられて居り、而して自然を支配し王に祐福を降し、王はその許諾を求めねばならない至上の主宰神である。果して然らば帝辛時器の𠂤貞鼎（三代四・三十・二）に「𠂤𠂤𠂤乎二粜」とあるから、第五期にも上帝が祀られてゐるのである。

第二項　上帝の祭祀

帝を祭祀の對象としてゐる卜辞は甚だ少く、従つて帝に祭祀が行はれないとするのが通説であつて、例へば董作賓は「卜辞中全不見祭祀上帝的記録」（中國古代文化）、胡厚宣は「帝史風、史讀「其祭」帝者、則絶未之有、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覚人間之享祭」（殷代之天神崇拜六章）、陳夢家は「絶無上帝享祭的卜辞」（燕京學報二〇期五三頁）、「上帝…不享受生物或奴隷的犠牲、不是求雨祈年的對象」（卜辭通纂五八〇頁）としてゐるが、次の如く上帝に祭祀が行はれてゐる。

(一) 通3.3 ～ト貝王𠂤粜雩

右の「粜雩」は他辞に「干粜雩𠂤二雩」（通933）とあるによつて郭沫若が之を「帝使」と解してより（通纂三九八頁、考釋續編八二頁）、諸家之に從ひ陳夢家は「帝史者謂上帝之史」（燕京學報一九期三三頁）、董作賓は「風是上帝的使者」（中國古代文化）、胡厚宣は「帝史風、史讀為使」（殷代天神崇拜二頁）としてゐるが、王賓卜辞は例へば「貞王賓帝亡𡆥」（續存）の如く王賓の次には神名、神名の次には祭名が記されるのが原則であるから、右の「粜」は神名にして「雩」は祭名であり、之を「帝使」となすのは王賓卜辞の記載法を無視した訓法である。而して「雩」は例へば次の如く祭祀用語として王賓卜辞（後上6.1）・内祭（粹91 後上6.1）・外祭（南明1114 卜外雩王多ラ）に用ゐられ、又「ラ雩」（後下19.7 粹944）とも記されて居り、羅振玉・王・陳夢家は「事」、「史」と釋してト辞に於いては「事」「史」の一字であるとしてゐるが、前者は雩舞せば降雨があるか否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後者はそれに對する帝の許諾の有無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二) 典册（乙1910 1399）
乙1910・貝𠂤典册𠂤粜雩
乙1399・貝𠂤典册𠂤粜雩

——

此辞は殷に屬する西方の諸伯の一人であり、典册は書册によつて王に進言することであつて（後述「殷の社會」第三章參照）、之は王が此辞の進言に從へば帝の許諾が得られるか否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另は作の假借である）。

(三) 作邑（鉄220.3 後下16.17 續6.13.12 拳146 乙570 7309 京1603 續存809）
乙6750・貝𠂤作邑𠂤粜雩八
乙6750・貝𠂤作邑𠂤粜雩

——

この辞は作邑について帝の許諾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四) 配祀（前2.31.1 粹1113）
粹1113・貝𠂤多ラ𠂤粜雩
粹1113・貝𠂤𠂤𠂤令粜雩

——

ラ𠂤について陳夢家は「美不甚明」（卜辭通纂五六七頁）としてゐるが、葉玉森は「我其祀禦作禍則降若、我勿祀禦作禍則降不若」（集釋）と解し、郭沫若は通纂に於いては「我如儐祀鬼神、則帝降若、我如勿儐祀鬼神則降不若」（考釋）と訳し、粹編に於いては「穷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穷、已穷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余語雖為憶祀之事、不確今正」と改めてゐる。後述の「帝の祭祀」に詳述するやうに「ラ𠂤」は帝に配祀することについて許諾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この辞は帝に配祀することについて許諾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

右の如く帝の許諾は雩舞の乞雨・典册に從ふこと・作邑・帝に配祀することについてトされてゐる。

四、上帝の稱謂

帝は次の如く「上帝」と稱されてゐて、この稱謂は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に見ることが出來る。卜辞に「（二）」即ち「下上」の用語は習見してあつて、郭沫若は「謂上天下民」（粹編）、胡厚宣は「下上之上必為上帝、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殷代之天神）、陳夢家は「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卜辭通纂）としてゐるが、これを次の用例について考察するに、(イ)・(ロ)の

(イ)
續 3.32
前 6.58.4
貝𠂤（二）𠂤𠂤
貝𠂤𠂤粜雩

(ロ)
乙 8087
乙 7313
多𠂤𠂤（二）𠂤𠂤
多粜𠂤𠂤

(ハ)
前 2.31.1
𠂤多𠂤𠂤（二）𠂤𠂤
𠂤𠂤𠂤粜雩

(ニ)
南 明1131
卜貞：二粜：𠂤粜（續存1）
後 上28.14
…𠂤：二粜：貞…
甲 1114
…雨又𠂤二粜雩五ラ

それぞれの二辞は同一内容であつて、一は「下上」一は「帝」とされてゐるから、「下上」の上は上帝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り、(ハ)の三辞は共に「𠂤𠂤」に從ふべきかるか」をトしてゐて、前二辞は（二）、乙辞は粜、粹辞は雩に對して授祐を貞ふてゐるから、「下上」の上は上帝、下は下乙（卜辞通纂）などの祖神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つて、従つて右の三説中胡厚宣説が略、妥當である（名は後述）。帝は斯くの如く第一期に於いて「上帝」と稱されてゐて下俾即ち祖神の上に在る神と考へられて居り、而して自然を支配し王に祐福を降し、王はその許諾を求めねばならない至上の主宰神である。果して然らば帝辛時器の𠂤貞鼎（三代四・三十・二）に「𠂤𠂤𠂤乎二粜」とあるから、第五期にも上帝が祀られてゐるのである。

第二項　上帝の祭祀

帝を祭祀の對象としてゐる卜辞は甚だ少く、従つて帝に祭祀が行はれないとするのが通説であつて、例へば董作賓は「卜辞中全不見祭祀上帝的記録」（中國古代文化）、胡厚宣は「卜辞中全不見祭祀上帝的記録」（中國古代文化）、胡厚宣は「帝史風、史讀「其祭」帝者、則絶未之有、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覚人間之享祭」（殷代之天神崇拜六章）、陳夢家は「絶無上帝享祭的卜辞」（燕京學報二〇期五三頁）、「上帝…不享受生物或奴隷的犠牲、不是求雨祈年的對象」（卜辭通纂五八〇頁）としてゐるが、次の如く上帝に祭祀が行はれてゐる。

(一) 通3.3 ～ト貝王𠂤粜雩

右の「粜雩」は他辞に「干粜雩𠂤二雩」（通933）とあるによつて郭沫若が之を「帝使」と解してより（通纂三九八頁、考釋續編八二頁）、諸家之に從ひ陳夢家は「帝史者謂上帝之史」（燕京學報一九期三三頁）、董作賓は「風是上帝的使者」（中國古代文化）、胡厚宣は「帝史風、史讀為使」（殷代之

の𣪊は𣪘の假借であり、これとは逆に𣪘字を以つて𣪊の假借としてゐるものには、𣪘𣪊が𣪊𣪘(粹810 鐵138.4 乙2639)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があり、斯くの如く𣪘・𣪊は通假されてゐるが、一般的には𣪘字は主格として𣪊字は動詞として(粹893 文453 甲1311 2124 1821 2340 京330等)用ゐられて居り、又「𠂤𣪊𣪊𣪘」(乙2212)・「𠂤𣪊𣪊𣪊」(天52)の如く牲が記されてゐて祭名とされてゐる。

この𣪊祀は前記の如く次の辭によつて上帝を祀る祭祀であることが明かとなつたが、卜辭に於いては次の如く𣪊・𣪘・𣪘・𣪘

」（中國古代文化的）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ある。右の諸神は前述の如く上帝に配祀されて居り、而して次の如く、「𠂤𠂤干𡆥」は佚40・（𠂤𠂤卜𠂤𠂤干𡆥𠂤𠂤卜𠂤𠂤干𡆥𠂤𠂤）――「𠂤𠂤」と同日に卜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れは𠂤𠂤に行はれ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𠂤は𠂤の假借。高祖神參參照）

(2) 𠂤𠂤

祈雨は年穀の豐穰のためであつて𠂤祀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𠂤𠂤が𠂤祀に行はれるのは當然であり、次例の𠂤・口及び𠂤𠂤に祈年が行はれてゐるものは𠂤祀である。（口・𠂤通假。地方に對する祈年も方𠂤に行はれる。）

庫 1938 干𠂤卜𠂤𠂤𠂤𠂤干𠂤𠂤

佚 126 十月卜𠂤𠂤𠂤𠂤干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佚外 粹 26） ―― 南明 423 𠂤𠂤干𠂤𠂤𠂤

祈年は次の如く諸神にも行はれて居り、その例は甚だ多い。これはこれらの諸神が雨に關すると同樣に年穀の豐穰を阻

𠂤 前 1.50.1 𠂤𠂤干𠂤𠂤（鐵 152.1 前 1.50.1 6.54.2 續 2.48.1 粹 26 832 佚 395 881 卜 30 33 金 389 寧 1.119.6 乙 6881） 𠂤𠂤 遺 393 口卜𠂤𠂤𠂤𠂤干𠂤𠂤𠂤𠂤（後 2.39 粹 829 甲 785 南明 933 續 1.49.1 1.50.1 1.51.1 1.52.1 1.53.1 1.54.1 1.55.1 1.56.1 1.57.1 1.58.1 1.59.1 1.60.1 1.61.1 1.62.1 1.63.1 1.64.1 1.65.1 1.66.1 1.67.1 1.68.1 1.69.1 1.70.1 1.71.1 1.72.1 1.73.1 1.74.1 1.75.1 1.76.1 1.77.1 1.78.1 1.79.1 1.80.1 1.81.1 1.82.1 1.83.1 1.84.1 1.85.1 1.86.1 1.87.1 1.88.1

風のために犬を牲とすることが解る。爾雅釋天に「祭風曰磔」とあつて郭璞注に「今俗當大道中磔犬以止風」と謂ひ、又周禮春官宗伯に「以疈辜祭四方百物」とあつて鄭司農は「披磔狗祭以止風」、鄭玄は「疈讀爲柀胸也、疈而磔之謂」として居り、犬を疈磔して止風を祈ることを爾雅は「祭風」、周禮は「祭四方」となしてゐるのである。卜辭の寧風の衆祀には犬が用ゐられる婦音の壬が行はれてゐて、壬と疈とは祭儀に於いても字音に於いても符合して居り、壬は即ち疈に外ならず、卜辭に「衆東壬」「衆北壬」・「寧風北壬」・「(壬)衆南」の如く東・北・南に壬が用ゐられ、又「庚戌卜寧壬四方其五犬」(南947)の如く五犬を用ゐて四方に寧風を行つてゐて、周禮の「以疈辜祭四方」と一致してゐる。從つて壬の潮義は疈であつて詛楚文の巫咸の用法は假借であり、而してその字形は四方に磔狗を用ゐてゐる家意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

(4) 𣪊

𣪊は次の如く東・西・南・北、及び地名の𠂤𠂤(前5.29.3 鉄2 佚613 粹1313)・𠂤(粹984 乙1980 532 佚734)・𣪊(摭383 乙2439 4771 5475 8144)に於いて行はれ、又𠂤・五下・五丰・丰十・𠂤𠂤に對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　これは米𠂤・米𠂤が地方に行はれ又諸神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と同樣であつて、米𠂤・米𠂤が才衆に於いて地方に行はれ諸神を配祀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𣪊」と才衆の祭儀と考へられ、上揚の乙5386版「𣪊于甾肖衆才伸」に「衆」字(𠂤は衆の假借)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のはえが傍證である。

𣪊字を羅振玉は人名とし(考釋 三十二)、商承祚はえに從つてゐるが(先契 考釋)、郭沫若は「𣪊字不識、當是動詞、且與"紫"字語字爲近」(通釋 三三)としてゐる。𣪊の字形は説文の「鞮、有枝女也」と始ど一字であるから「鞮」の初文であり、而して乙4539・7171二版に於いては「𣪊于衆𠂤」が「𠂤𠂤」と對貞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鞮)と同類の祭儀であつて、周禮地官の「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の兵舞と考へられ、而して次の如く𠂤は方衆に於いて行ふに供されるに對して𣪊は𠂤𠂤以外の右の諸神に供されるものである。

(5) 𠂤

𠂤は乙1937版に於いては「𠂤出𠂤」と「衆𠂤𠂤」とが對貞されて居り、又續2.15.3版に於いては「…𠂤…才…𠂤𠂤」と「方」に行はれ、又次の如く𠂤地(乙3276在𠂤)・𠂤地(佚970在𠂤)・𠂤地(遺202在𠂤)・𠂤地(乙8081・𠂤干𠂤𠂤)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方衆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

乙5278 𠂤出𠂤干𠂤𠂤 ——— 𠂤を葉學遂が舞と釋して「𠂤象人執牛尾以舞、爲舞之初字」(釋𠂤 三三)としてより諸家之に從つて異説がなく、而して金638版には「𠂤出𠂤」と「𠂤𠂤𠂤」とが對貞され、又乙8518版には「𠂤卜𠂤𠂤曰𠂤𠂤不𠂤」と、𠂤によつて雨が降るか否かがト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は祈雨の祭儀であつて第三期には「衆」に作られてゐる(粹846 847 848 甲1179 1460 1893 掇1.115)・卜辭に於いては次の如く𠂤に用ゐることがトされてゐるから、衆祀に於いては𠂤に供されるものであり、而して𠂤には𠂤𠂤(乙8518)・𠂤𠂤(前6.26.2)・衆𠂤(乙3449 𠂤𠂤(乙1859 7173) ——— 乙3899 𠂤卜𠂤𠂤𠂤 (甲2334 佚83 乙5351 5644)がある。

(6) 𠂤

𠂤が祈雨の祭儀であることは例へば「𠂤出𠂤」(乙5644)・「𠂤𠂤(乙5336)の用例に見て明かであつて、郭沫若は「在卜辭乃是求雨之祭」としてゐる(粹編 六五八)。𠂤が衆祀に行はれてゐる例は未見であるが、次の如く東方・𠂤地(前2.12.3在𠂤)・玉地(前2.35.1田玉)・𠂤地(簠地20在𠂤)・𠂤地(後上25.7田𠂤)・𠂤地(南2.189在自𠂤)・𠂤地(粹1313征于𠂤)・日地(粹916在月)・𠂤地(掇2.130往𠂤)・圃地(乙2170田方)・𠂤地(相1在𠂤)に行はれて居り、從つて地方に行はれる祈雨の祭儀と謂ふことが出來る。

甲410 …𠂤…𠂤…東 ——— 鄴3.48.3 𠂤𠂤𠂤
粹639 𠂤𠂤𠂤𠂤 ——— 拾1.11.6 𠂤𠂤干𠂤𠂤
粹653 卜𠂤𠂤王 ——— 粹10 𠂤卜干𠂤𠂤𠂤
佚936 𠂤𠂤𠂤𠂤 (鄴3.45.10略同) ——— 庫1047 干𠂤𠂤

𠂤字を羅振玉は「校」として「説文解字、校 交木然也、王篇曰、交木然之以養柴天也、此字从交下火、當即説文之校字」(考釋 中三四)としてより諸家之に從ひ(商承祚 類纂・王襄 簠釋 天四四・郭沫若 粹編 六三八・孫海波 誠齋 三十)、而して王襄は「後世因祭于郊、假用郊而校燎」となし、郭沫若は「余意以爲當即郊祀之郊之本字」と郊祀の郊の本字としてゐる。然るに胡厚宣は「今案卜辭之校、專以求雨、字从交在火上、交者人也、蓋焚人以祭也」(甲骨學商史論叢 初集 二三)としてゐるが、この説は墨子以下の諸書に散見する湯王が身を犧牲として旱を救はんとした傳説と、春秋左氏傳・禮記檀弓にある焚巫・暴巫の記事に依るものであり、而してこの字体は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て、𠂤・𠂤・𠂤は人の立つ貌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𠂤は地方に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つて、交木を燃やして降雨を祈る祭儀であり、その交木を燃やす點は米と同一であるが、米は衆祀の際には𠂤に專用されて上帝には行はれず、又𠂤が𠂤・𠂤・祖神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例は絶無である。

胡厚宣は右の𠂤・𠂤を女巫、𠂤を男巫として巫を焚いて𠂤祀するものとなし(甲骨學商史論叢 初集 二三)、陳夢家は之に從つて「卜辭校以求雨之妹嬉等、係女字乃是女巫」(卜辭綜述 六〇二頁)としてゐる。右の例に於いて「𠂤𠂤」は「𠂤三𠂤」とも記されて居り、𠂤・𠂤・𠂤は後述(衆祭(人牲)の祀料)の如く「巫」と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𠂤・𠂤は巫名であるが、焚巫・暴巫であるか否かは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之を要するに上帝は雨風電曀等自然を支配し、戰勝・戰敗・興亂・疾病を主宰してゐて、王は帝意の許諾をトして政治を行はねばならない至上神であつて、口祀(禘祀)に於いては宗廟に祀られて「父」が配祀され、衆祀(郊祀)に於いては地方に祀られて𠂤に米祀し𠂤・高祖神・祖神が配祀されて居り、前者は父を尊嚴にするためであるが、後者は祈雨・祈年

寧雨・寧風・寧晶・寧疾がその目的であり、而して特殊な祭儀としては壬(疈犬)・𠂤(炙肉)・𠂤(炙肉)・𠂤(炙肉)・𠂤(交)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ものである。

第三項　帝説餘論

(一)　禘郊説について

上帝は宗廟と地方とに祀られて居り、宗廟に之を祀るのは父を尊嚴にする口祀の場合であつて、口祀は五世の祖に及ぶものであり、これは金文の嘗祀・後世の禘祀である。又地方に之を祀る衆祀は𠂤に衆祀して𠂤𠂤・祖神を配祀し、祈雨祈年を行ふものであり、これは後世の郊祀である。この兩者は共に上帝を祀り祖を配祀してゐて、同音の口祀・衆祀と混されてゐるから、後世に及んで兩者の解釋に混乱を生じ、遂に「禘禮之説、千古聚訟」(論語 王義)とされるに至つてゐる。

(1) 禘説

禘祀が何如なる祭祀であるかについては次の諸説があり、

(1) 大祭説　爾雅釋天―禘大祭也、鄭玄―禘大祭也(喪服小記注・學記注・明堂位注・周頌雝注)
(2) 殷祭説　鄭玄―以禘爲殷祭(周禮大宗伯注・王制注・祭義注)
(3) 時祭説　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4) 諦祭説　説文―禘諦祭也、"實達"―禘者遞也、審諦昭穆(禮記 祭統引)

又禘祀が何を祀るかについては、天・祖・帝を祀ると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1) 祭天説　鄭玄―大禘郊祭天也(商頌 長發注)、禘謂祭天(喪服小記注)、禘謂祭昊天於圜丘(祭法 注)
金縢―天地之祭名禘(漢學引 家記引)
左氏 會箋―禘本天子祭天之大祭(閔公二年)
(2) 祭祖説　鄭玄―魯禮三年喪畢、而後祫於大祖廟、明年春禘於群廟(王制)、大宗伯注)
金縢―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大祖(漢學引 家記引)
爾雅 王義―爾雅所記禘大祭、則專主宗廟之祭、

(3) 祭帝説　赫京山ー祭帝曰禘、禮曰不王不禘、三王之始祖、皆古帝之苗裔、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曰禘、

左氏會箋　ー禘之爲字　从示从帝、帝謂天帝也、

右の如く禮記大傳及び喪服小記に「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とある其祖所自出を、鄭玄は「天」と解して禘祀は天を祀るものとなし、金榜は之を「大祖」と解して禘祀は古帝を祀るものとしてゐるのである。鄭説に於いては禘祀は天を祀るものであるが又祖を祀るものともされて居り、この兩者は天を祀り祖を配祀するものとすることによつて統一され、而して其祖之所自出を天となす根據は次の諸注の如く、王者の祖先は天の神靈に感じて生れたものであるから祖の出づる所は天であつて、この感生帝を祀るのが禘祀であるとしてゐる。

大傳注ー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徵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黄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黒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耑、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

喪服小記注ー禘大祭也　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而立四廟、

祭法注ー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祭ー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徳配寡大徳配衆亦禮之殺也。

儀禮喪服注ー始祖者感神靈而生　若稷契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

従つて鄭説に於いては上帝を郊祀することも宗祀することも共に禘祭であり、禘・郊は本質的には區別が立たなくなるのであつて、ここに於いて郊祀と宗祀とを帝の數によつて區別し、郊祀には一帝宗祀には五帝を祀るとなし、又禘祀は圜丘に祀り郊祀は南郊に祭るとして居り、而して禘祀に祖を配祀する所以については「自外至者無主不止」と、公羊傳の「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宣三年)の説を以つて説明してゐるに過ぎず、禘祀に祖が配祀される本質的な意義を理解してゐないのである。これに對して金榜は喪服小記の「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を、周の廟制上から解釋して其祖を文武、其祖所自出を后稷となし、次の如く

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漢書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遷毀、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而七、其則周人祖文武、祖之所自出主稷也、稷爲太祖廟、立文世室武世室配之、皆世世不毀、又下禘其親廟四、所謂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也、：：曾子問七廟無虚主、虚主者惟祫祭於祖、而遠禮有七尸之文、禮器周旅酬六尸、鄭注云、后稷尸發爵不受旅、此經傳之言祫禘者、周公制禮之時、文武之主尚在親廟、故禘遷主於太廟而立昭穆二尸、

と、周の七廟は后稷、文王、武王の三廟と四親廟とであつて、祭時には七尸を立てて放酬は六尸に行はれ、后稷の尸は始祖であるから發爵不受旅であり、從つて經文の「以其祖配之」の其祖を文王武王、「其祖所自出」を后稷となし、后稷の廟に禘祀が行はれて文王武王が配祀され、四親廟に禘祀が行はれるものと解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鄭玄の「祭天説」は上帝を祀ることを説く所に重點が置かれてゐて、この説は遂に禘・郊の本質的な區別を失ふに至つて居り、金榜の「祭祖説」は祖を配祀することを説く所に重點が置かれてゐて、上帝を祀ることを否定してゐる。禘祀が宗廟の祭祀であることは春秋に「禘于太廟」(僖八)、禮記に「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祭統)、「宗廟之祭、夏曰禘」(注)、「外祭則郊社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祭統)、「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祭義)とあり、而して卜辭に於いては前述の如く上帝を宗廟に祀り、父を配祀して五世の親廟に口祀が行はれてゐる。從つて禘祀を上帝を圜丘に祀るものとする鄭説は固より非であるが、始封の祖を祀るものとして上帝を祀るものとしない金説も亦非であり、又上帝を宗祀するとしてゐる點に於いては鄭説は是であつて、禘祀はこの兩者を兼ねて父を尊嚴にするために配祀する祭祀であることは、卜辭によつて始めて明かとなつたのである。

(2) 郊説

祭祀は上帝を祀り𠂤に賚祀して升煙及び祖神を配祀し、祈雨・祈年・學雨・學風・學蟲 學疾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が、後世に於いては郊祀は上帝を郊に祀つて后稷を配祀し、祈穀・風雨節・寒暑時・祈福・事上帝・事天・定天位・制上下・升中于天・報天・明天道がその目的と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り

(1) 祀帝於郊(明堂位・禮器・禮運)、郊之祭、大報天(祭法・郊特牲)、

(2) 祀帝於郊、配以后稷、(明堂位、公羊傳宣三年、左傳襄七年、祭法・曾語)、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思文、生民)

(3) 1. 祈穀于上帝(一月令、周頌噫嘻序)

ロ、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禮器)

八、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以爲民祈福、(月令)

二、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中庸)　天地者生之本也　故上事天、

ホ、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運)・天地之祭：君臣之義(禮器)、郊之祭：以制上下(祭法)

ヘ、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皇降、(禮器)

ト、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郊所以明天道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郊特牲)・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祭義)

右の祈穀・風雨節・祈福は卜辭と略一致してゐて殷代の信仰を傳へてゐるが、定天位・升中于天・制上下・事上帝は受命思想により、報天・明天道は天道思想による解釋であつて、前者は周代的變遷を窺ふことが出來る。

祭祀に於いては𠂤に賚祀され、升・煙(河亶)及び望・遘・𣪊下(契・重・王亥)等の高祖神、上甲・大乙・大甲・祖乙等の祖神が配祀されてゐるが、郊祀に於いては周は后稷を、有虞氏は堯(禮運・魯語・饗(祭法)を、夏は鯀(祭法・魯語)を、殷は冥(祭法・魯語)を、祭法ー有虞氏郊嚳、夏后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禮運ー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

ロ、郊則易爲必祭親、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易爲必以其祖配

イ、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特牲)

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傳宣三年)

外至者無主不止」の理由が擧げられてゐるが、后稷については「祈穀事」るためとされてゐて、后稷が「貽我來牟」とか「周棄亦爲稷」の理由がのべられてゐる。この「祈穀事」としてゐる理由は殷代の信仰を傳へてゐるが、「人本乎祖」、

。思文后稷　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周頌思文・魯頌閟宮)

。有駜山氏之子曰娃、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左傳昭二九年・祭法・魯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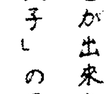
「無主不止」とするものは後世の附會であり、而して周棄が郊祀に配祀されて祈年が行はれることを合理的に説明するために后稷説話が生じてゐるのである。之によつて祖神の神威(靈能)に對する信仰が薄くなり、配祀される意義が不明確になつて、合理的に之を説明しようと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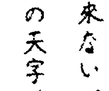
これを要するに殷の口祀・彙祀は周以降に繼承されてゐるが、その本質的意義は次第に不明となり、上帝が天と理解されて上帝を祀ることが天を祀ることとなる戰國末には、郊祀の祈穀の意義が更に「升中于天」と變じ、遂に秦始皇の封禪となるのである。

(二) 帝と天について

郭沫若は「帝」が「天」と稱されたのは殷周の際であるとして「起初稱爲帝、來稱爲上帝、大約在殷周之際的時候又稱爲天、因爲天的稱謂在周初的周書中已經屢見、在周初彝銘如大豐簋和大盂鼎上也是屢見、那是因爲殷末人無疑」(金文叢考之通論)と、周書・大豐設・大盂鼎の「天」は殷人の呼稱を踏襲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するが、卜辭には次の如く「天」字が上天乃至は天神の義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例はなく、從つてこの説には遠かに從ふことが出來ない。

説文に「天」は「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に作られ、金文の「天子」(叡尊)・「天」(毛公鼎)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の字体を基準として卜辭に之を求む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り、


乙 9220


拾 10.13


甲 3630


乙 9067


乙 5260


乙 9072


鉄 196.4


乙 3008

右の如く周初の上帝の意の「天」字は卜辭の「口」字の異体として發達したものであつて、元來「上天」を表はす字ではなく、之が上天の義に用ゐられるのは郭沫若が「囟鳥頭腦在人體的最高處、故高表部位之爲顚・樹頂稱顚、山頂稱顚、日月星辰所運行者的最高的地方稱天」（先秦天道觀）としてゐるやうに、字義の引伸によるものであり、斯かる用法の「天」は詩經に例へば「蒼天蒼天、視彼驕人」（他）・「彼蒼者天、殲我良人」（騷）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るのはそれである（楊樹達の「釋天」に據れば「天」の古義は頭頂の意であつて、之によれば「天」の成立は西周末以前に遡ることが出來ない）。ここに於いて上帝は上天と考へられるやうになり、殷以來の上帝信仰は西周末に及んで「敬天」の信仰に轉化したのであつて、詩經に至上神が「帝」とされ又「天」とされてゐるのはこれが爲であり、又「敬天」思想の發展の背後に在つて「上帝」信仰が之を支えてゐるのはこれが爲である。從つて敬天思想は蒼天の神格化乃至は自然の威力を天に象徴せしめることによつて興つたものでないことは言を要しない。

第二節　自然神

上帝は自然を支配する意味に於いて自然神であるが、卜辭には自然物を神格化してゐる自然神があり、次の㠯・𠂤・Ⅱはそれである。

第一項　㠯神

この字体は㠯（粹42）・㠯（粹63）・㠯（前2262）・㠯（後1.29.2）・㠯（林2.20.2）、又は㠯（粹42）・㠯（甲960）・㠯（南明）・㠯（甲3660）などに作られて居り、これらかいづれも𠂤の異文であることは次の用例に見て明かである。

（甲977）卜𠂤𠂤㠯
（粹4）𠂤㠯㠯
（前2.43.3）来于𠂤
（粹51）来于𠂤
（𠂤209）𠂤于𠂤来
（後1.29.3）𠂤多于𠂤（木）

（粹60）𠂤五𠂤
（後1.18.8）中王𠂤𠂤
（後2.20.4）王𠂤田于𠂤𠂤于𠂤
（𠂤51）卜Ⅱ𠂤𠂤𠂤
（後2.20.10）𠂤𠂤𠂤𠂤王多𠂤
（粹191）十𠂤卜来方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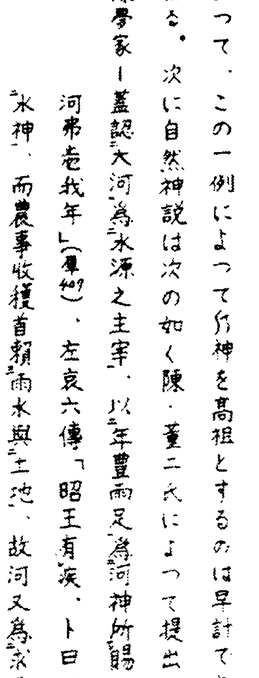
（南明471）南
（前2.43.1）粹
（林2.20.3）甲

𠂤の字説は多岐であつて、次の如く人乙・妣乙・北・沈・汎・𠂇・沒・沈・河と經されてゐて、先公・先妣・人名・水名・水神・川神と解されてゐる。

（字體）𠂤は前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𠂇に從ふ字であつて、郭沫若は𠂇を説文の「𠂇」とし、説文に「𠂇𠂇也讀若呵」と訓じてゐるから、𠂤は水に從ひ呵聲の「河」であると論じてゐる。甲2585

（粹224）𠂤人乙
（𠂤板王下五）𠂤妣己
（王國維・觀堂別集下二）𠂤妣庚
（前4.17.3）卜𠂤
（𠂤209）𠂤
（後1.18.8）中王𠂤𠂤
（後2.20.4）王𠂤田于𠂤𠂤于𠂤
（𠂤51）卜Ⅱ𠂤𠂤𠂤
（後2.20.10）𠂤𠂤𠂤𠂤王多𠂤
（粹191）十𠂤卜来方𠂤𠂤𠂤

は勿、明かである。その位置を考察するに左記の「其涉𣏌東𣏌」、「于𣏌東𣏌」の例によれば、𣏌地は𣏌東に在つて𣏌を



涉つて行く地であり、而してこの地は又「南𣏌」（續1.33.3 粹1286 甲423 3919 乘85）とも稱されてゐるから般都の南方に當る地であり、右の續3.30.5版に於いては𣏌地と𠂤地とは一日乃至二日の行程に在り、𠂤地は金228版に於いては𣏌の鄙郊とされてゐるから𣏌地も亦𣏌の附近に在り、從つてこの地は般都の南に在つて𣏌（商邑）とは一日乃至二日行程の地に當ることが解る。更に𣏌の字体は水・北に从つてゐて「水北の地」の意より起る地名であり、從つてこの地の南に水があつてこの水が𣏌地を貫流し、𣏌地はこれによつて二分されてゐて、この水が右の辭に於いて「𣏌」と稱されてゐるのである。以上のことからこの地は「𡉈」に當り、而して「𣏌」は黄河に當るのであつて、當時黄河は𡉈地を二分して東北に流れてゐ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卜辭には又「𣏌西」（鄴3.45.2）、「𣏌東」（前6.44.4）の用例があり、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前6.44.4　□未卜史：出𣏌𣏌……　𣏌東

ト473　……𣏌

であつて、𣏌とあるから𣏌東は後世の「河東」に當つてゐて、この𣏌も亦黄河に當るのである。

侯寇した部族であるから、この𣏌東は後世の「河東」に當つてゐて、この𣏌も亦黄河に當るのである。

（神名）神名としての「𣏌」については右の如く人格神とする説と自然神とする説とがあり、人格神説は之を殷室の先公とするものであつてその如くである。

郭沫若「釋𣏌𣏌」（通纂）（通釋）（通釋では𣏌を「實」としたが𣏌とする。）（通釋八三頁に於いては之を訂正す。）

郭沫若「釋𣏌𣏌」、則𣏌與𣏌不似爲帝嚳、則𣏌與𣏌不似爲殷之先人無疑、（通纂）（通釋）（通釋八三頁）

史甚昌　續五述記以觀　可以知𣏌記名𣏌之先公之前後左右者、乃爲𡉈、土、若、羌、𠂤、王亥、𠂤、伊尹諸人、由是可見與𣏌同見爲最多數、則𣏌之世代雖未可稽考、而大畧可知其在

上甲之先、羌　兕之次矣。（粹五五）

于省吾「續釋」（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上甲以前之考、大抵爲二字之形體、據於卜辭之世次、驗於聲韻之通借、汚之當爲𣏌、富之當爲冨、昭然可觀矣、

董作賓「但卜辭又有「于𣏌示南」或「于𣏌右𠂤後兩」或「取𣏌南」或「賚河𣏌南」與「于𣏌東𣏌」、「于𣏌東𣏌」、「于𣏌東𣏌」之法一致、及祭川之祭儀與祭𣏌之祭儀之一致、及祭川與祭𣏌之先後一致、足證「𣏌」即「滻水」、「滻水」即「𣏌水」、「𣏌水」即「𣏌河」、「𣏌河」即「黄河」。

（祭儀）𣏌神の神格としては老年・老兩・老王・𡆥王・有祐が謂は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り、𡆥字は後述の如く「祟」の義である（祭儀參照）。

（老年）粹1　𠂤𣏌𣏌𣏌

孫詒讓－从"凶即形"山字，：下即从古文山，（集補一一三）
葉玉森－㠯之从"山無疑義"，卜辭中此字凡数十見，無一飾"火跋形之小點者，（集補一一三四）
陳夢家－下部是山，：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記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以爲火字，（卜辭綜述二三四）
と，孫氏は古文の山字となし，葉氏は火字の特徴である小點のないことを指摘して孫説を証し，陳氏はこれに從ってゐる。從って孫氏は㠯を説文の「嶽古文作"㠯"象"高形"」の㠯となし，葉陳董李氏はこれに從ってゐるのである。
孫詒讓－蓋于"山上更爲"出，再成重案之形，正以形容其高，許書古文亦即此字，而變"𠂤"爲"𠂤"，
（釋羔説）
㠯を羊と凶に从ふものとしてㄚを羊字となし，而してその㄀に作るものをも羅・唐・吳・胡・張の諸家は直ちに羊字としてゐるが　商氏は㄀のへを羊の毳頂とし　朱氏は鉄鉄の象形として羊を挟み火に炮くの意となしてゐる。
商承祚－へ象毳頂」
朱芳圃－㄀上へ當爲欽之初文，説文欠部"欽鉗也，用鉄拔羊以炮於火之意也，
然るに聞一多は㄀を二分してㄚとㄔとし，ㄚを火跋刻上の形ㄔを草となして㠯を"炎"字となし，誤して"羔"となるとし，
聞一多－或問羔從羊，何所取義，曰字本不從羊，㄀當分爲二，上ㄚ與"的同意，象火跋刻上之形，下ㄔ即草，全字隸定之可作"炎"，苦於、堙熏之也又能大，故昭之爲"明"本訓小明，：㄀之結體既易誤誤爲"㄀"，昭之音讀復與"銚"同，故字遂譌爲"羔"，而義則訓爲小羊也，（解詁）
而してその凶については齊しく「火」となしてゐて，山字に非ざる証を提示してゐる説はなく，羊と火に从ふ字として羔となして居り，この説に於いては㠯を王國維は「人名」，吳其昌は「先公」，胡光煒・朱芳圃は「昌若」，丁山・楊樹達は「帝嚳」，聞一多は「昭明」に比定してゐる。
（釋華説）
郭沫若は前編5.38.4版に「㠯ㄚ」が又「㐭ㄚ」と記されてゐるによって「㠯：从"山"㐭省聲之字矣，以"聲求"之當即華字異文，」となして，又「从"山"㐭聲，或㐭省聲，釋爲"岳"亦可通，蓋以"雙聲"爲"聲也"」となして，華・羔と釋し「人名」，「岳」と解してゐる。

㠯神の卜辭は第一期習見，第三期－甲2810後2.20.2粹971第二版，第四期－粹1，第五期には見でない。

第三項　㠯　神

㠯は次の如く第一期には㠯(乙4727)・㠯(乙5407)・㠯(後1.33.7)　第二期には㠯(粹1)，第五期には㠯(前2.23.2)・㠯(粹907)　作られてゐる。

(第一期)　乙7005　㠯帝㠯𠂤
後1.33.7　𠂤𠂤帝㠯𠂤
(字釋)　㠯を羅振玉は「古金文土作"㙯"(師㝨)と「土」と釋してより諸家之に從って異説がないが，何を象るものかについては王國維の土壇説と郭沫若の牡器説がある。
王國維説－土字作"㠯"若"㙯"，象土在地上，㠯象土壇也，(殷釋)
郭沫若説－牡(牝・牡・牝)・祖(且・祖)，余所見二且古實爲牡器之象形，土宇古金文作"㙯"，卜辭作"㠯"，與"且"字形近，
　由音而言，土且復同在魚部　而土爲"古社字"，祀於內者爲"祖"，祀於外者爲"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十二業)
右の如く王國維は一を地上，㠯を土壇を象るとしてゐるが，後期卜辭の㠯・土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は土壇の形に類しない。又郭沫若が指摘してゐる牡(牡)の土を吳其昌も亦「凡陽性之生物，則常增"土"爲"符徴"，陰性之生物，則常增"匕"爲"符徴"，
匕皆象"其生理体官別異之特点也，(解詁)　として郭説を支持してゐるが，㠯を土に作るのは右の如く第五期に及んで㠯より逆に土に作られたのであって　㠯を土に作ることは第五期以前には行はれて居らず　然るに牡字は第一期(續2.33.3)より各期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　㠯の土と牡の土とは同形であるが異文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而してこれは牡が一例も㠯に作らないことが傍証をなして居り(卜辭には牡字はなく牝である)，從って㠯を牡器を象るとなす説には安當ではなく，案するに㠯は㠯・㠯　㠯・㠯に作られてゐて，㠯・㠯は封土の象形，小點は雨水であり，封土を以って大地を表わすところの一字である。

(用法)　㠯の卜辭上の用法としては五種あり，次にこれらの用法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1)　㠯方　簠征3.3　𠂤𠂤方𠂤𠂤𠂤
(2)　㠯㠯　後2.20.1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㠯㠯　京4351　…中㠯㠯
(3)　東㠯　乙3237　十𠂤卜𠂤𠂤東㠯𠂤𠂤
　　㠯㠯　乙3409　十𠂤卜𠂤𠂤㠯㠯
　　西㠯　京530　𠂤𠂤卜𠂤𠂤西㠯𠂤𠂤
　　北㠯　乙3525　十𠂤卜𠂤𠂤北㠯𠂤𠂤
　　三㠯　粹2.4.3　𠂤𠂤卜𠂤三㠯王𠂤
　　帝㠯　金611　𠂤𠂤𠂤帝㠯
　　中㠯　簠天69　于中㠯𠂤
　　㠯㠯　鄴3.49.6　王𠂤𠂤𠂤㠯㠯…𠂤
(4)　㠯㠯　粹20　于㠯㠯
　　亩㠯　前4.17.3　𠂤𠂤𠂤于亩㠯
(5)　㠯　鐵241.1　𠂤𠂤𠂤

他辞の「大㠯」と考へられるから(略)，帝㠯に大土の意であり，「中㠯」は中土，「㠯㠯」は鄙土の意であらう。
(4)　㠯㠯の㠯を羅振玉は「説文解字亳从高省七聲，乙亳鼎作"㙯"，父乙方鼎作"㙯"」と「亳」と釋してより諸家之に從って解されるが，商承祚は「其又變亳土有雨」(佚903)に釋して「土讀"社"」とし，徴君も右の亳土を亳社と解し(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八)，又郭沫若は「于亳土北」に釋して「㠯㠯自爲亳社」(粹1)としてゐる。之は春秋に「六月辛丑亳社災」(哀4年)，「來歸于亳社」(哀7年)，「盟國人于亳社」(定元年)，「亳社者殷之社也」(殷虛書契前編四)と亳社とあり，又亳社は殷の社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に據るのである。卜辭に於ける㠯㠯の用例は次の如くであり，而して㠯㠯の用例には地

(神名)　神名としては高山・華山・山名・人名・羌・昌若・冥・昭明・帝嚳・生神とされてゐるが，次の版に於いては㠯を㠯山・㠯山に燎祀することをトして居り，これは行神が本邊に祀られてゐるのと同樣であって，㠯は山神に外ならず亳作冥の「生神」と異る所がない。
(1)　㠯㠯帝㠯𠂤
(2)　㠯㠯𠂤𠂤㠯𠂤
(3)　㠯㠯帝㠯𠂤
(4)　㠯㠯帝㠯𠂤
(5)　㠯㠯帝㠯𠂤

粹21　𠂤Ω受㞢又
粹20　于𠂤Ω祉
粹22　𠂤𠂤𠂤Ω　京3980　生卜𠂤𠂤甘于𠂤Ω三𠂤𠂤一

名の用例がなくすべて祭祀の對象とされて居り、就中右の粹20版に於いては祉祀を小丁・父丁・𠂤と共に𠂤Ωに行つてゐるから、𠂤Ωは亳の Ω 神の意であり、之を亳社とする説は妥當である。

𠂤Ωについては王國維は「邦社」、陳夢家は「亳社」、郭沫若・吳其昌は「相土」と解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り、

王國維説一𠂤Ω即邦社、説文解字邦古文作𠂤、其字从𠂤、不合六書之指、乃爲𠂤之譌、𠂤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箝文社之从土聲同、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

陳夢家説一𠂤亳結形相同、邦亳同聲、疑是一地、（燕京學報）

郭沫若説一王（國維）初既此（𠂤）爲邦社、遂於它辭土字、均説爲社、後於它辭之土、改説爲相土、而於此例、仍存其邦社之釋、

余案續𠂤爲邦甚是、然「邦土」治即相土也、邦音雖在東部、然每與陽部爲韵、則邦相音相近、古人之爲邦土者、後人音變而爲相土也、（通纂三五九）

吳其昌説一按卜辭相作𠂤、𠂤土出土、乃形近而誤也（燕京學報十四期）

卜辭には𠂤字の用例が次の四辭以外にはなく、その三例までが祈年の辭であつて𠂤Ωは又單に𠂤とも記されてゐるこの祈年の辭は「𠂤𠂤于𠂤」（乙6473）、「𠂤𠂤于𠂤」（鐵17.4）、「𠂤𠂤于𠂤Ω」（𠂤17）、「𠂤𠂤于𠂤」（𠂤18）、「𠂤𠂤于𠂤」（𠂤29）、「𠂤𠂤𠂤

り、之を「于既酉」(南明)の用例からせば日を日神とするのは早計である。(五)の「日出食」・「日夕又食」は日中に臧牛を薦めて祀る義であつて(祭儀の時空間)、日を祀るものではない。斯くの如く陳、胡二氏の擧証は何れも日神の存在を証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のである。

(雲神)　卜辭に雲神の存する証として陳・胡二氏のあげてゐる辭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陳・胡擧例

- 乙 3294　貞𠂤云其出降其雨
- 鉄 1723　東云自南雨
- 前 6434　貞今𠂤云雨
- 摭 1331　貞𠂤云其雨
- ト 553　𠂤云雨、不其雨
- 續 2411　棄于帝云
- 珠 951　棄于云

林 1418　棄于二云
摭 992　棄豕四云
後 上223,224　又棄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續 6,18　…云豕出豚
燕 2　庚子酒三𠂤云

云」(甲256)に、「大云」(京2220)が「大𠂤」(續存195)に作られてゐて、右の云が雲である確証がない限り從ふことが出來ない。

(風神)　風神の存する証として二氏のあげてゐる卜辭は次の如くであつて、二氏は次の如く説明してゐる。

陳・胡擧例

通 398　于帝史風二犬
摭 558　𡆥于風
後 下24　𡆥巫風
明續 45　𡆥風北巫犬
摭 992　𡆥風巫九犬
續 2053　其𡆥風三羊三犬三豕

粹 828　其𡆥風伊奘一小牢
- 粹 56　…巫𡆥土河酒
- 粹 80　其𡆥大風
- 輔仁 勿于兇𡆥
- 粹 956　弱𡆥風

- 佚 227　棄風不用雨

胡氏一「从𡆥鳳」此𡆥風之祭也、「巫寧風」此令巫行寧風之祭也、「于帝史風二犬」史讀爲使、又言帝風、「帝鳳不用雨」、是殷人者又以風神亦屬於帝、故以帝禮祭之也。(同前)

陳氏一除「棄風」一見外、其它祀風之法

粹 828　其𡆥風方東…
- 摭續 3　…土𡆥風
- 明續 45　𡆥于四方其五犬
- 佚 181　从𡆥鳳
- 佚 220　辛未卜帝風下用雨

南明 518　𠂤于𠂤丁木入(後上28.6 續1.41 粹855)
南明 499　𠂤𠂤𡆥于五𠂤三𠂤(南明499)

鄭 340.11　門于𡆥
前 7.32.4　米𡆥門于𡆥丁

第三節　高祖神

卜辭には次の如く「高祖」を祀るものがあつて、これは單に高祖と記されてゐる外に「高𠂤」・「高且王牙」・「高且𡆥」と稱されてゐる。この「高𠂤」は「高且〜」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であつて「高𠂤」ではなくして「高なる祖乙」であり、「十𠂤卜𡆥高𠂤」の如く祖神以外には用ゐられない例が供されてゐるから祖神であつて、前述の如く祖乙に比定されるものであり、從つて高祖と稱されてゐる者は王亥と𡆥だけである。然るに胡厚宣・楊樹達が「𠂤米𠂤米高祖𠂤」(粹1119)に據つて「高祖𠂤」の非な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る。この「高祖」と「祖」との關係は例へば次の卜辭に於いて、高祖王亥が大乙の前に記されてゐるから上甲以下の祖より以前の祖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り、而して上甲以下の祖には定例の五祀が行はれるが、高祖はこの祭祀に與らず、米祀を以つて新雨・新年が行はれてゐる點に於いては自然神と異る所がない。

殷本紀に於いては上甲以前の祖として「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核)―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湯)」をあげてゐるが、卜辭に於いては王亥・𡆥以外に𡆥・𡆥・𡆥・𡆥・𡆥があり、次にこれらの諸神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第一項　𡆥

𡆥の異文に𡆥・𡆥・𡆥があり、これらが𡆥と一字であることは次の用例に見て明かである。

粹 54　米𡆥𠂤　(甲3610 𡆥𠂤)
福 18　口𡆥𠂤米于𡆥曲二牛(前1.50.3 𠂤米于𡆥)
粹 69　𠂤米𠂤米于𡆥𠂤(東1503 𠂤米于𡆥)
拾 2.12　𠂤𠂤𠂤…米于𡆥(金631 米于𡆥)

羅振玉一說文解字曷如野牛而青　古文作𡆥从儿、此殆即許書之兒字、(增訂三〇)

董作賓一卜辭祭兒用𡆥、同於受土王亥諸先祖、疑即是契、漢書古今人表契作高、

松丸上所从之𡆥與兒音之𡆥、形近易訛、又或因契兒高音同相假、(殷代社會)

李旦丘一按契兒音同自可通、假兒實當爲契、(殷代社會)

この辭に於いては「伊」(侯)が祀られて居り、陳氏に從へば伊尹と西母を祀ることになる。前述の如く𡆥の音は婦であつて、これは王𡆥と同聲であり、而して右の後上28.5版に於いては「𡆥于東母西母若」と「若」を用ゐて、東母西母に祀る許諾を上帝にトしてゐるから、東母西母に於ける祭神は上帝であり、從つて右の伊尹は配祀されるものである。又右の諸辭の供牲は三犬(𡆥)・三豕三犬(鉄122)・三牛(上23)・九牛(續1.33.2)であつて前述の上帝に王(賄)祀する場合と似て居り、東母・西母は東方・西方に於ける王祀の義であつて、之を日月之神とするのは附會に過ぎない。胡氏も亦この説には從つてゐない。

以上の外に胡氏は月神・星神・虹神・四方神をあげてゐるが、陳氏が之を採らないのは根據の見るべきものがないとするからであらう。胡氏のあげてゐる例とその説を抄記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る(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天神崇拜)。

(月神)　𡆥　癸丑卜貞旬亡𠂤七日己未𡆥庚申月出食　(説)　既以月食爲災禍、則其必以月爲天空之神、能與人間以禍福可知

(星神)　後下9.1　七日己巳夕𡆥𠂤出新大𡆥𡆥大　(説)　𡆥即星字、…出新出者皆爲祭名、

(虹神)　前2.21　庚吉其𠂤出𡇂于西　(説)　𡇂者虹之象形、…殷人以虹出爲有禍則必以爲神異可知也、

(四方神)　𡆥藏　𡆥于東・貞𡆥于南・貞𡆥于西北　(説)　此祭東南西北四方者也、(福開森の補説は甲文殷墟書契考釋の説あり、これは上甲を四方に配祀して爭禍を祓うとのも殷虛卜辭の説である。)

之を要するに胡厚宣・陳夢家が指摘してゐる自然神は卜辭に存在せず、從つて殷代に於ける自然神は上帝・土神・河神岳神以外にはないのである。但だ次の𡆥于・𡆥于・𡆥于・𡆥于・𡆥于は神名であるか否か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乙 2289　𡆥米于𠂤𠂤于(後下35.5 林2.25.19)
後 上28.6　…𠂤𠂤于五𠂤𠂤于三𠂤八(南明)

明 518　𡆥于𠂤丁木入(後上28.6 續1.41 粹855)
南明 499　𡆥𠂤𠂤𠂤于五𠂤三𠂤(南明499)

鄭 340.11　門于𡆥
前 7.32.4　米𡆥門于𡆥丁

第二節　高祖神

卜辭には次の如く「高祖」を祀るものがあつて、これは單に高祖と記されてゐる外に「高𠂤」・「高且王牙」・「高且𡆥」と稱されてゐる。この「高𠂤」は「高且〜」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であつて「高𠂤」ではなくして「高なる祖乙」であり、「十𠂤卜𡆥高𠂤」の如く祖神以外には用ゐられない例が供されてゐるから祖神であつて、前述の如く祖乙に比定されるものであり、從つて高祖と稱されてゐる者は王亥と𡆥だけである。然るに胡厚宣・楊樹達が「𠂤米𠂤米高祖𠂤」(粹1119)に據つて「高祖𠂤」の非な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る。この「高祖」と「祖」との關係は例へば次の卜辭に於いて、高祖王亥が大乙の前に記されてゐるから上甲以下の祖より以前の祖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り、而して上甲以下の祖には定例の五祀が行はれるが、高祖はこの祭祀に與らず、米祀を以つて新雨・新年が行はれてゐる點に於いては自然神と異る所がない。

殷本紀に於いては上甲以前の祖として「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核)―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湯)」をあげてゐるが、卜辭に於いては王亥・𡆥以外に𡆥・𡆥・𡆥・𡆥・𡆥があり、次にこれらの諸神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第一項　𡆥

𡆥の異文に𡆥・𡆥・𡆥があり、これらが𡆥と一字であることは次の用例に見て明かである。

粹 54　米𡆥𠂤　(甲3610 𡆥𠂤)
福 18　口𡆥𠂤米于𡆥曲二牛(前1.50.3 𠂤米于𡆥)
粹 69　𠂤米𠂤米于𡆥𠂤(東1503 𠂤米于𡆥)
拾 2.12　𠂤𠂤𠂤…米于𡆥(金631 米于𡆥)

羅振玉一說文解字曷如野牛而青　古文作𡆥从儿、此殆即許書之兒字、(增訂三〇)

董作賓一卜辭祭兒用𡆥、同於受土王亥諸先祖、疑即是契、漢書古今人表契作高、

松丸上所从之𡆥與兒音之𡆥、形近易訛、又或因契兒高音同相假、(殷代社會)

李旦丘一按契兒音同自可通、假兒實當爲契、(殷代社會)

遺 393　口𡆥卜𡆥米于高且三𠂤
粹 162　五𠂤于高且一𡆥𠂤用
拾 1.19　𠂤米𠂤米于高且米一五𠂤
粹 166　十𠂤卜𡆥高𠂤
拾 1.41　𠂤𠂤于高且王𡆥𠂤三𠂤
粹 1　𡆥高且𡆥𠂤𡆥五𠂤

南明 477　𠂤〜米高且牙…大〜𠂤五𠂤三𠂤〜𠂤三𠂤二𠂤口𠂤五𠂤三𠂤

𡆥を羅振玉は「兒」と釋し、葉玉森(説契)・董作賓・李旦丘はこれに從つてゐるが、容庚は「若」、郭沫若は「兒」、吳其昌は「兒」、唐蘭は「兒」、陳夢家は「兒」と釋してゐて、次の如く契・昌若・叔豹・王倪・重に比定してゐる。

羅振玉一說文解字曷如野牛而青　古文作𡆥从儿、此殆即許書之兒字、(考釋中三〇)

董作賓一卜辭祭兒用𡆥、同於受土王亥諸先祖、疑即是契、漢書古今人表契作高、說文解字曷蓋亦也、段氏注云殷主王以爲名

(附版に於いては西母(毋𡆥)に作られてゐて(此に於いては西母と𡆥が通假して祀られることは前二例と同一である。)、

容 庚―𡈼即昌若、若作𡈼或𡈼形近而訛。（通纂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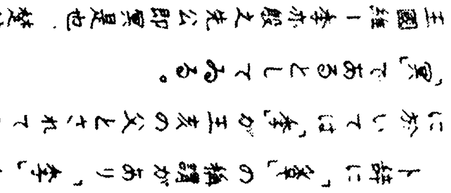
郭沫若、金文曾是兒之古文、象小兒有𦣻角之形、兒聲與物聲相近、或即高辛氏之才子叔豹矣。（通纂三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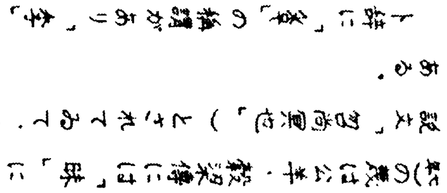
吳其昌―王從賓見莊子、（天運）（卜辭研究三四四頁）

書 蘭―卜辭𡈼爲貞字、無𠂤頭實、（天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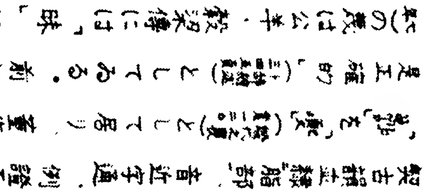
陳夢家―此人名卜辭兒決不是兒、我們今暫定爲兒字、亦即堯典「朱虎熊羆」之熊、容氏的兒決不是兒、郭氏的兒、吳氏的兒、唐氏的兒、陳氏的兒也必不是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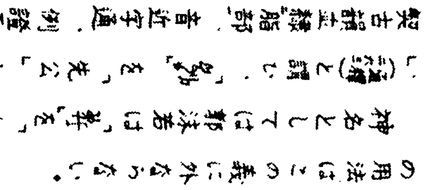
右列諸家之說、容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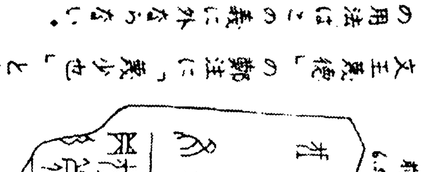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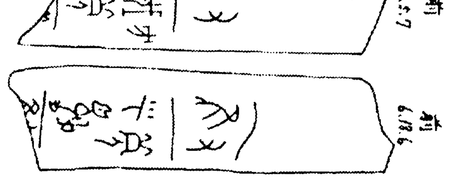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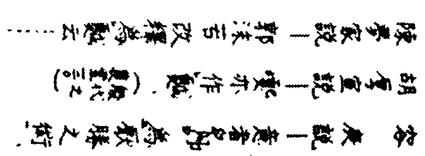
古のやうな多くの字様は略ぼ同じ様に書か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次の二版を比較すれば、この二版の字様が殆ど同じ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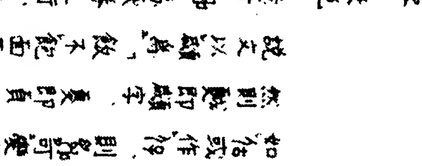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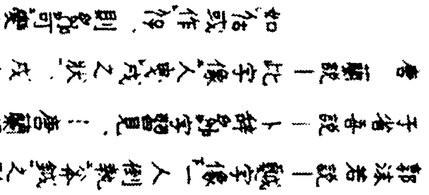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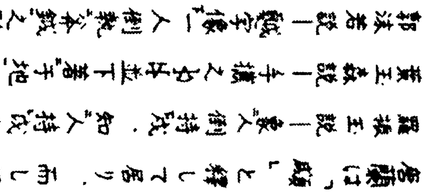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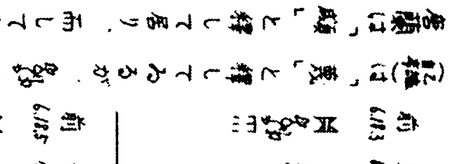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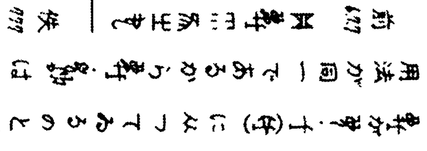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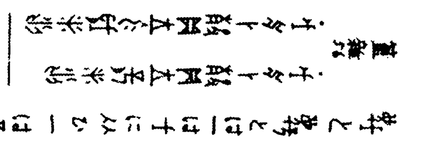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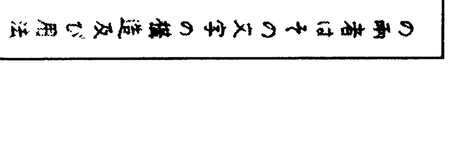












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つて、之を帝と爲すのは妥當ではない。

王亥の稱謂は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に用ゐられて居り、之を殷の先公として次の如く「高祖」・「先王」・「王亥」・「王吉某」が謂はれて居り　米祀を以つて祈年(後上11.3・後上19.7)・匄ㄖ(方)(前7.3.4)が行はれ、又黍祀に配祀(續1.21.1・後上19.1)されてゐる。

粹75　𠂤𠂤牢𠂤𠂤
乙5403　𠂤王下𠂤幷(乙7602+7889+京1144)

(王亥)　王亥(鐵117.3・後上9.10)・王亥(𠂤)(前7.7.2+粹77+金499)に作られて居り、王國維は「王恒」と釋してより商承祚(殷契佚存)・郭沫若(通釋・三三)・董作賓(殷代卜辭)はこれに從つてゐる。

王國維ー王本當作亘、勿鼎有亘字、从心从亘、與蓂文之作亟者同、即恆之初字、可知亘亘一字、卜辭亟字从二从月、其爲亘字或恆字之省無疑、其作亟者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亘蓋確爲恒字(先公先王考)、王氏は楚辭大問に「恒秉季德」とあるによつて王亥と共に季即ち「冥」の子とし、而して「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當有王恒一世」としてゐる(同)。然るに陳夢家は「詛楚文「丕顯大神巫恒、可能即是王恆」(卜辭綜述三四二頁)と巫恒としてゐるが、この論證には遽かに從ふことが出來ない。

(大人八)　大人八(前4.39.4甲253乙5307)・大人八(前4.43.3續6.22.5後下19.4)・大ㄙ八(前4.43.1)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は「矢」と釋して、說文解字矢傾頭也、此象傾頭形(考釋中三五頁)となし、商承祚(殷契佚存)・王襄(簠室殷契徵)・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四五頁)は之に從つてゐるが、柳治徵ー殷契有大字一作𠂤、又有𠂤𠂤二字即吳字、蓋吳之初文本作𠂤、即大字象人形次演而爲𠂤、次二演而爲𠂤𠂤諸吳(文源中三四頁)、郭沫若ー此片(前4.43.1)上段之王吳字正作𠂤、左端○字模暗、羅忽暑之而釋爲矢字、今知此兮明吳字、則作𠂤若𠂤者、亦必吳字無疑矣、(通釋三三)

と釋し、葉玉森は之に從つてゐる。吳字は金文に於いては(文源中三四頁)、其の頭部に二ㄙ(矢)を加へ、更に口(方)・工(攻)・干(盾)に作られてゐて、郭說には妥當である。この大人を郭氏に次の如く「曹圉」に比定して居り、

郭沫若ー王吳者當即穆圉、史記殷本紀云、相土卒子昌若土　昌若生子曹圉立　索隱曰、系本作糟圉也、穆王圉吳各爲一名、

字、曹字古作𣍐、與穆形近、故譌也、(通釋)

史記正義に「圉者語」とあつて、聲韻上からせば前記の「王恒」も亦「曹圉」と聲訓をなして居り、王恒王吳は同一人であつて殷本紀の「曹圉」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太丑の卜辭は第一期以外にはなく(鉄111.3・前2.11.2・後上9.10・明2369・福27・粹977・金499乙1176)、太人の卜辭は第一期(前4.43.3・乙5307・後下19.4・前7.3.4)・第三期(甲253)・第四期(續4.22.5)にあり、「𠂤出于太丑」(後下19.4)・「出于太人二𠂤」(前4.43.1)・「𠂤𠂤于太人𠂤」(前4.43.3)によつて、對即ち黍祀の軟舞が供され黍祀に配祀される者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に過ぎない。

(四)　四を孫詒讓は「景」(契文舉例下九)、王國維は「昌」(戩考釋中二)と釋してゐる。

王氏は之を「人名」とし、陳氏は次の如く「相土」に比定してゐる。

陳夢家ー昌疑是相、相土本名相、詳于下節、卜辭通例人名地名增口、以爲字惟區別之用、見緒論注八、故昌實即人名、目之博字、昌之誤作相、猶王亥之誤作核垓振、又卜辭省作𠂤或作𠂤、省相本相通、而由與四極近、故爾相混、(綜述三九頁)

四のト辭上の用法は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黍・米・牢・作・汎が行はれてゐるが、斯かる祭祀が記されてゐるものには神名でない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り、神は「至于神」(前7.26)、「𠂤𠂤于𠂤」(乙4915)　多黍于四　(前6.36)　多作四
鉄49.1　𠂤米于四　南明117　𠂤𠂤卓𠂤四𠂤米二
乙6919　𠂤𠂤四𠂤禾田[illegible]　乙440　多黍(王)[illegible]　京4452　田受于[illegible]

郭沫若ー王吳者當即穆圉、史記殷本紀云、相土卒子昌若土　昌若生子曹圉立　索隱曰、系本作糟圉也、穆王圉吳各爲一名、

第四節　先臣神

卜辭に「貞我家舊臣弗其我」(前5.15.4)と、我家の舊臣が我に害することなきかを卜するものがあり、而して先臣を神格となすものには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の干支の「寅」字は例へば丙寅(續4.33.4前4.20.7)・甲寅(粹1063前3.21.1)・戊寅(林1.6.8)に作られてゐて、寅Ⅱの寅・寅と一字であるから寅Ⅱは「寅Ⅱ」と釋すべきである。

この寅Ⅱを王國維・董作賓は「伊尹」、郭沫若・陳夢家・唐蘭は「阿衡」、「保衡」と解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王國維説ー卜辭人名中屢見「寅尹」、古讀「寅亦如伊」、故陰法吉切韻寅羔脂真二韻、而唐韻以降仍口口亦讀伊尹也。(古史新証第四章)

董作賓説ー王靜安先生謂古讀「寅爲伊」、其説甚是、今以「時期」証之、作「寅尹」多在「武丁之世」、至「武乙」則書「伊尹」、(殷代紀年外編三二頁)此與「大甲同」卜、亦爲伊尹之証。(通纂三三六)

郭沫若説ー比寅字即黄字、字乃假爲衡、黄尹即阿衡伊尹也、此假借字也、故阿衡、保衡即黄尹、君奭曰、我聞在昔成湯、一在「大甲」、明伊黄爲「二人」、(考古社刊6期、卜辭通纂三六三頁)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時」則有「保衡」、一在成湯、一在「太甲」、明伊黄爲「二人」、(考古社刊6期、卜辭通纂三六三頁)

唐蘭説ー然則黄尹必是黄尹、亦即保衡或阿衡、與「伊尹爲二人」、昔人混而爲一、非也。(天論三九)

前記の如く寅Ⅱは「寅尹」であつて「黄尹」ではないから、右の王・董二氏の説は是である。

説は非であり、而して次述の如く寅Ⅱは「伊尹」と同一人であるから、右の王・董二氏の説は是である。

寅Ⅱは寅・寅干・寅祭・寅劦とも稱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寅)　寅Ⅱが單に「寅」と稱されてゐることは次の用例を比較せば明瞭である。

前 1.32.1　𠂤寅Ⅱ𠂤𡆥

續存 1391　己卯卜貞𠂤寅Ⅱ𠂤𡆥

(寅干)　次の前 7.32.3・續 5.32.2 二版の記載形式・記載内容が略同一であり、前者の寅Ⅱは後者に於いては「寅干」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寅干は寅Ⅱに外ならない。

前 7.32.3　

續 5.9.2　

又この續 5.9.2 版の「御于寅干」は乙 6394 版に於いては「于由御于寅干」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寅干は寅Ⅱに外ならない。

(寅干)・(寅干)　寅干は續存 1004 版に、「𠂤寅干・𠂤𡆥」とあつて、寅干が寅Ⅱであるから𠂤干は𠂤寅Ⅱである。この寅Ⅱ・𠂤寅Ⅱについては郭沫若は、「伊尹の配」、唐蘭は「黄尹・伊尹」として居り、而して陳夢家は或は「黄尹・伊尹の配偶」と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郭沫若ー「學亂伊𡆥」、以上第二五五片、于妣庚芳甲𡆥」及戊辰卜「遘于妣戊武乙𡆥」例之、足証殷人以記寅(寅)爲伊尹之配、它辭言「刜于伊𡆥」、同是祭禱之辭、鳳又稱帝史、曰、帝史厲二大」、又「王宮帝史」、此蓋殷人神話、或者以伊尹之配而爲風師也。(粹考二八)

唐蘭ー至卜辭之伊𡆥黄𡆥、皆在早期、與晚期之段𡆥爲妻者、自不同、且其禮甚隆、決非伊尹及黄尹之妻也、余意此𡆥字當讀爲陟、君𡆥學伊尹保衡伊陟臣扈等、歷有年所、葛訓陟爲升末是、陟即上述諸臣、其本字當作𡆥、蓋𡆥象禮器之形、引申之自有𡆥輔之義也、卜辭伊𡆥與寧岳同祭、必伊尹無疑、然則黄𡆥必是黄尹。(天論三六)

陳夢家ー伊𡆥、黄𡆥很可能是伊尹、黄尹、但也可能是伊、黄之配偶。寅Ⅱ・寅干・寅祭・寅劦・𠂤寅Ⅱには羌㚔・茶田・𠂤が用ゐられて居り、寅Ⅱ・寅干・寅祭・寅劦・𠂤寅Ⅱは上帝を對象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寅Ⅱ・寅干・寅祭・寅劦・𠂤寅Ⅱが果祀の行はれる地名であるか、この兩者の誤れかである。

續 2.11.1　𠂤出干寅Ⅱ𠂤𡆥

金 139　米干寅Ⅱ𠂤𡆥三羊三豕(乙 9042)

乙 7248　鉏干寅Ⅱ𠂤𡆥(乙 3039 9536 9319 7171)

前 6.21.3　采寅Ⅱ𠂤𡆥二𠂤(林 1.11.6)

摩 1333　𠂤𠂤米(羌)𠂤𠂤寅Ⅱ𠂤𡆥

粹 128　羊翻𠂤𡆥一小牢(甲 133)

南 明422　𠂤米𠂤干𠂤𡆥

後 上22.4　𠂤于𠂤𡆥

(天 337)・「𠂤古干𠂤𠂤居𠂤」(續存 1880)・「𠂤𠂤𠂤」(粹 229)・「𠂤五𠂤干𠂤乙自𠂤」(粹 229)の如く「祀る」意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寅Ⅱ𠂤𡆥」は「寅Ⅱを祀る」であり、右の辭は「羌地に寅祀を行ひ寅Ⅱを配祀するものであり、從つて寅Ⅱは神名に外ならない。然らば之は何如なる神格であらうか。例へば金文の令彝に「明保」が又「明公尹」と稱されて居り、作册大鼎に「大保」が又「皇天尹大保」と稱されてゐて、「保」が「尹」、「尹」が「保」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寅尹」を「寅保」と稱し得るのであつて、第二期ト辭の𠂤寅Ⅱ(文 30)・𠂤(後 1.42.1)はこの期に於いては神名を並記するのが例であるからこれは「寅尹」であり、父即傅説之證」(三九頁)と「寅尹」としてゐるのは是である。前記の如く寅Ⅱは寅と通假の字であつてその字音は保と同聲であるから、寅Ⅱは「寅保」の假借であり、從つて寅Ⅱの別稱に外ならず、而して次述の如く寅Ⅱは𠂤寅Ⅱであり、寅Ⅱは𠂤寅Ⅱであるから「伊尹」の別稱であつて、之は尚書君奭に伊尹が保衡と稱されてゐることと符合してゐるのである。斯くの如く寅Ⅱは伊尹の別稱であるから、之を伊尹の配としてゐるが郭説は附會に過ぎず、又之を寅尹としてゐる唐説は當つてゐるがその立論は妥當ではない。

(寅劦)　𠂤(文 373 續存 608)・𠂤(後 1.42.1 供 141)と記されてゐて第二期にのみ用ゐられて居り、右の如く「寅保」の假借であつて、他期の「寅Ⅱ」である。

(寅劦)　この稱謂は第一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劦」は孫詒讓が「辭」と釋してより(契 3.1)、諸家之に從つて異説がない。

乙 1881・𠂤寅劦𠂤出𠂤𡆥　一　史記正義に「帝王世紀伊尹名摯爲湯相」と、伊尹の名は摯であるとして居り、辭と數字とは同聲であつてこの劦は伊尹の名である。この寅劦の稱謂は寅Ⅱが𠂤寅Ⅱである一鐵証を成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る。

以上の如く寅Ⅱは「寅」(寅)・「寅干」(寅干)・「寅祭」(寅保)・「𠂤」(寅父)・「寅劦」(寅辭)とも稱されて居り、之は次の𠂤寅Ⅱと併せ考へれば伊尹を謂ふものに外ならない。

(𠂤寅Ⅱ)　𠂤寅Ⅱ(後 2.23.1 特 53)は又𠂤寅(簠 雜 1.12 前 3.1.2)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は「伊尹」と釋してより(考釋)、諸家之に從つて異説がない。(王國維最晚三書・葉玉森・王襄・董作賓・商承祚・郭沫若・孫海波・陳夢家)

𠂤寅Ⅱは「𠂤」・「𠂤干」・「𠂤𡆥」と稱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𠂤)、𠂤寅Ⅱが「𠂤」と記されてゐることは次の用例を比較せば明瞭である。

(簠 人 1.19)　𠂤米干𠂤寅Ⅱ

京 3.22.2　茶𠂤干𠂤

(遺 638)　十月卜𠂤干𠂤寅Ⅱ

南 明 493　口酉𠂤𠂤干𠂤

(後 上 2.23.1)　𠂤𠂤𠂤𠂤干𠂤寅Ⅱ

後 2.22.1　父甲𠂤𠂤干𠂤

(南 明 507)　十𠂤卜𠂤干𠂤寅Ⅱ五干

南 明 507　父甲𠂤𠂤干𠂤寅Ⅱ五干

(𠂤干)　𠂤干は續存 1004 版に、「𠂤寅干・𠂤𠂤干」とあつて、寅干が寅Ⅱであるから𠂤干は𠂤寅Ⅱである。この寅Ⅱ・𠂤寅Ⅱについては郭沫若は、「伊尹の配」、唐蘭は「黄尹・伊尹」として居り、而して陳夢家は或は「黄尹・伊尹の配偶」と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𠂤𡆥)　前記の如く寅Ⅱが寅保であつて寅Ⅱの別稱であるから𠂤𡆥は伊尹の別稱であるが郭沫若が「學亂𠂤𡆥一小牢」の辭を解して「此蓋殷人神話、或者以伊尹之配、而爲風師也」としてゐるのは誤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𠂤Ⅱは「𠂤」・「𠂤干」・「𠂤𡆥」と稱されて居り、これは寅Ⅱが「寅」・「寅干」・「寅祭」と稱されてゐるのと同樣であり、而して寅劦の劦即ち辭が伊尹の名であるから寅Ⅱと𠂤Ⅱとは同一人であつて、前者は第一期・第二期に用ゐられ(但第四期に殘る)、後者は第三期・第四期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兩者は用字の時代的相違に過ぎない。從つて寅・伊の古韻を同聲として寅尹・伊尹を同一人としてゐる王國維説は三確である。

伊尹の神格としては「𡆥Ⅲ」・「𡆥𡆥」・「𡆥五」・「𠂤」が謂はれて居り、

後下 26.6　口米卜爲𠂤𡆥Ⅲ

乙 4524　𠂤寅Ⅱ𠂤𡆥(乙 2911　𠂤寅Ⅱ𡆥五(前 1.32.1 乙 5311 4392))

(南 明 422)　𠂤米干𠂤𡆥

(南 明 457)　𠂤口酉𠂤𠂤寅Ⅱ𡆥五(續存 1391)　己卯卜貞𠂤寅Ⅱ𠂤𡆥

祈雨・祈年・寧風が行はれ、果祀に配祀されてゐて、自然神・高祖神と異らない。

南 明 422　𠂤米Ⅲ干𠂤𡆥一小牢(甲 133)　羊翻𠂤𡆥一小牢(甲 133)　前 6.21.3　采寅Ⅱ𠂤𡆥二𠂤(林 1.11.6)

第二項　𠂤干・𠂤干・𠂤干

(𠂤干)　𠂤干を羅振玉(考釋)・王國維(古史新証)は「咸戊」と釋してより、葉玉森・郭沫若・陳夢家(卜辭通纂三六九)之に從ふ。

王國維ー周書君奭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白虎通姓名篇、殷家以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何不祇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乂有祖己也、王氏引之據此謂今文尚書巫咸當作巫戊、今卜辭無巫咸有咸戊、疑今文當咸戊、書序作咸乂四篇、亦或當作咸戊四篇、猶序言作臣扈作伊陟也。(新証)

(𠂤干)、𠂤干(殷 1079 前 4.44.6)・𠂤干(京 4.31.6)・𠂤干(遺 522)・𠂤干(後上 2.3 乙 7853 2114 2507)・𠂤干(後上 2.3 乙 7853 2114 2507)・𠂤干(前 1.44.6 乙 7853 4529)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は「盡戊」と釋してより(考釋)、葉玉森(前 1.44.6 乙 7853 4529)・陳夢家(卜辭通纂三六九)は之に從つてゐる。

(𠂤干)　𠂤干は羅振玉(考釋)・王國維(古史新証)は「咸戊」と釋してより、葉玉森・郭沫若・陳夢家(卜辭通纂三六九)は之に從つてゐる。

先古ー專"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祭義)・臘"先祖五祀"(月令)
五祀ー祭"社稷五祀五嶽"(周禮)・臘"先祖五祀"(月令)・祝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此其三祀也…皆爲"祝融"…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左傳昭公廿九年)

右の天は上帝、地は𠂤、山川は𠂤・𠂤であり、先古は祭義では「社稷先古」、周禮では「社稷五祀」、而して月令では「先祖五祀」とされてゐるから、先祖である五祀を謂ふのであつて、左傳の五祀中には「重」(句芒)・「該」(五官)が含まれてゐるから、本來高祖神を謂ふのである。而して帝・天を祀ることが更に發展して「日月星辰を祀る」(祭法・周語・魯語・周禮)と發展してゐる。これら諸神を祀ることが遂に「百物百神を祀る」(祭法・周語・魯語・周禮)と發展してゐる。これによつて後世の外祭は殷の外祭の基盤に立つ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と共に、その變化の大概を知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董作賓の分派説に於いては新派(第三期)は上甲以前の遠祖を祀らないとして、之を重要な根據の一として居り、

新派不"祀"上甲以前之遠祖、舊派則並祀"高祖夒季王亥王恒也、(中略)祖妣之外、如河岳土等爲派有"隆重之祭祀者、新派不"及之、諸功臣如"黃尹咸戊等"、亦復如"是、(殷曆譜卷三・一四葉)

と謂つてゐる。然るに次の如く所謂新派に於いてもこれらの諸神を祀つて居り、之を以つて愈〻明かである。

上帝 後上28.6 …(第二期)
粹911 帝…岡…東…(第二期)
通纂 …來卜岡王…來也(第五期)
乃 文342 帝夕卜也…(第二期)
後 上2.4 卜…(第二期)
多 明 246 …卜岡卜…(第二期)
倉 遺393 …口口卜…(第二期)
續存1911 …(第二期)
多 續存1911 …(第三期)
禮記表記に「殷人尊"神、率"民以事"鬼」と殷人の特色を尊神事鬼に在るとして居り、外祭に於ける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に對する崇拜、及び內祭に於ける先王に對する五祀の祀典を見れば思半ばに過ぐるものがある。

第四章　祭儀

禮は祭儀より重きは莫しとされて居り(性情論・禮論・禮器)、次に內外二祭の祭儀を考察する。

第一節　五祀の祭儀

先王・先妣に對する五祀の卜辭を檢するに、その祭儀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祀ー𠂤・𠂤・𠂤・

して祭祀上の一般用語である。𠂤を陳邦福・柯昌濟は次の如く「升」と釋して居り、

陳邦福説―案𠂤當釋升、蓋古之升祭也、儀禮覲禮云、祭山川丘陵升、祭川沈、証之、（中墨小篆作𠂤、漢谷口銅用作𠂤、好畤鼎作𠂤、形誼畢肖、無簡有別爾、（殷契粹編疑五葉）

柯昌濟説―𠂤象為一字、疑即古升字、（楠釋）

陳氏は山川丘陵を祭る升祭としてゐるが、𠂤は山川のみに用ゐられる祭儀ではないからこの説は非であり、又柯氏は𠂤・𠂤を一字としてゐるが、𠂤と𠂤が一辞中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例があるから（續2.7.1 殷2.2.2）、この説も亦誤であるが、但だ之を「升」となしてゐる點は次の如く是である。

𠂤は𠂤（佚附下255乙8892）・𠂤（鉄227.1乙4691）・𠂤（鄴3.44.4）に作られて居り、而して金文の升字は𠂤・𠂤に作られて居り、兩者の字形が相近く、又兩者の意義を考察するに、金文の升字は晉敦には「𠂤于殷文祖考」と用ゐられて居り、兩雅釋詁に「升、登陞也」とあるからこの辞は「文祖考に登𠂤する」の義であり、而してト辞に於いては例へば「𠂤出𠂤升于帝」（前1.49.3）と「𠂤出𠂤于帝」（粹669）とを比較せば「出𠂤」は「𠂤」（陟字）に當つてゐるから登𠂤の意であり、而して詩經卷耳の毛傳に「陟升也」、釋詁に「陟陞也」とあるのは傍証であつて、𠂤は「升」に外ならず、之を升字としてゐる二氏の見は當つてゐるのである。要するに「𠂤」は「升」字であつて登𠂤の義であり、祭祀上の用語であつて特定の祭名・祭儀名ではない。

(3) 𠂤・𠂤は第一期𠂤（前7.22.2）・𠂤（前5.2.7）・𠂤（前5.2.2）・𠂤（前5.5.1）・𠂤（粹203）・第二期𠂤（續1.23.3）・𠂤（粹223）・第三期𠂤（續4.12.4）・𠂤（甲1371）・𠂤（粹311）・第四期𠂤（粹2）・𠂤（粹2）・𠂤（續2.3.3）・第五期𠂤（續5.23.6）・𠂤（粹1221）・𠂤（明1912）に作られてゐる。この字繹としては王襄の「𠂤亦殷帝祖先之名」（簠釋1.2）とする説は論外として、孫詒讓（契文舉例下2）・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𠂤）・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商承祚（佚存考釋三）・明義士（考釋一）・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孫海波（甲骨文字研究）は「歲」とし、羅振玉・王國維は「歲字碻爲年歲之歲無疑、（考古五期「十二月」爲一歲」（殷虚書契後編二.三.三）としてゐる。然し後述の如くト辞の「今𠂤・茻𠂤受年」・「茻𠂤受年」は「今の祭祀期間」・「來るべき祭祀期間」に受年があるか否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つて（第二編第五節の繹法）、「𠂤」の用法として孫海波は「年歲」の用法があるとしてゐるが、ト辞記年之法用祀、與商雅之説同、然亦有辨、歲者、劉氏所載「一歲」一歲云、ト辞習見の「今𠂤」の𠂤は王氏の義として居り、郭沫若は「歲」・「歲」の主繹を疑つてゐる（集釋一四）。

説文に「歲」の古文は「戡」に作られてゐて、これは陳邦福の「戡」と一字であり、この陳邦福の「戡」は子禾子釜の「立事戡」に作られ、又毛公鼎の「用𢦏用政」は散盤では「用𢦏用政」に作られて居り、この𢦏・𢦏はト辞に𠂤を𢦏（前4.43.4）・𢦏（甲2491）・𢦏（甲2422）・𢦏（甲1111）・𢦏（甲1159）・𢦏（前4.23.6）・𢦏（甲935）・𢦏（甲1172）・𢦏（甲1177）・𢦏（甲1193）・𢦏（甲1460）・𢦏（甲1477）・𢦏（續5.5.1）・𢦏（甲1395）・𢦏（甲1396）・𢦏（甲1397）・𢦏（甲1399）・𢦏（甲1399）

から、次の辞に於いて、(一)の𠂤と𠂤・𠂤の關係は(二)の𠂤と𠂤・𠂤の關係の略述であつて、「𠂤𠂤𠂤𠂤𠂤」は「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の省文であり、𠂤は「𠂤幾𠂤𠂤𠂤幾人」・「𠂤幾𠂤𠂤𠂤幾人」の省文であり、𠂤は「𠂤幾牛」と記されるのが正しい記載法であることが解る。斯くの如く𠂤は動詞として用ゐられて居り、又牲についての用語であつて、兩雅釋天に「載歲也」とあるから𠂤は「載」の義であり、牲を供載することに外ならない。次の二辞に於いて歲が載牲の義であることがむも明瞭であり、又畢子明鬼の「歲祖若考、以延年壽」、儀禮少牢饋食禮の「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の歲と亦載の義である。要するに𠂤は歲であつて載牲の義であり、内祭・外祭に用ゐられる祭祀用語である。

(一) 摩1054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甲73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明130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二) 甲63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牢」、「𠂤幾牛」と記されるのが正しい記載法であることが解る。斯くの如く𠂤は動詞として用ゐられて居り、又牲についての用語であつて、兩雅釋天に「載歲也」とあるから𠂤は「載」の義であり、牲を供載することに外ならない。次の二辞に於いて歲が載牲の義であることがむも明瞭であり、又畢子明鬼の「歲祖若考、以延年壽」、儀禮少牢饋食禮の「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の歲と亦載の義である。要するに𠂤は歲であつて載牲の義であり、内祭・外祭に用ゐられる祭祀用語である。

遺36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事于皇祖伯某

洛誥 系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

(4) 𣪊・第二期には𣪊に作られ、第五期には𣪊に作られてゐる。この異体には𣪊（前8.3.4甲2994）・𣪊（南明450）・𣪊（後上2.2）・𣪊（文422）・𣪊（林1.18.3 摩1179 前1.36.3）・𣪊（摩1216）・𣪊（粹1338）・𣪊（粹1339）・𣪊（遺402）がある。これらが𣪊と一字であることは次の用例に見て明かであつて、羅振玉は𣪊・𣪊を（考釋中八）、于省吾は𣪊・𣪊・𣪊を一字としてゐ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

(續1.30.6 甲2994)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1.36.3 甲2994)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ト29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ト29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鉄49.4 文47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林1.18.3 林1.30.10)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1.30.5 2.25.6)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遺402 ト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古音同部、故以爲𠂤字、（羅振玉説、考釋中八）

陳夢家―𣪊𠂤同音相假、而𠂤于詩經通訓、ト辞叙素旨祭名、即禘祀之類、于省吾―説文叙案也、ト史記封禪書、冬賽禘詞、索隱賽謂報神福也、（集釋）𣪊𠂤𣪊𠂤𣪊𠂤

侯 301 ㄙㄖㄖ㔾米ㄆ宋 ― 侯 301 ㄙㄖㄖ分番ㄖ亥ㄖ分ㄖ

又「多ㄖ」(乙3337)・「多ㄖ米」(乙6211)・「多ㄖ祀」(後1.19.7)の如く夕食・夕祀とも稱されてゐて、内祭・外祭に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る。卜辭に於いては「多ㄖ」の用例が習見であつて、郭沫若は「肜夕蓋肜日之異稱」(通纂)としてゐるが、吳其昌が次の如く多祀の前夕祭とな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ある(殷虛書契解詁三五及二續六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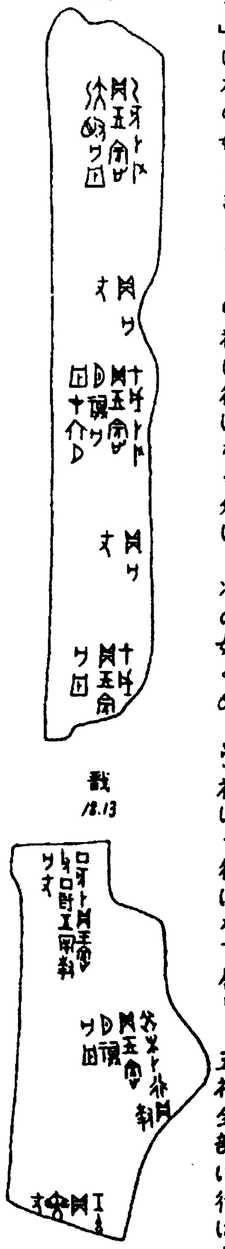
多夕之祭皆于所祭先祖生日之上一日舉行、在卜辭中絕無例外、蓋前夕祭也、而多與多日則于所祭先祖生日之本日舉行、吳氏の謂ふが如く「王賓多ㄖ」の卜辭は盡く王名の前日にはト されてゐて例外はなく(前1.9.1 1.42.2 1.19.4 4.21.3 1.16.4 1.42.5 續1.11.1 1.25.5 1.32.3 林1.2.1 侯399 881 天26)、而してこれは王賓卜辭のみならず「貞ㄖ于某王」の卜辭に於いても亦同樣であり、例へば次の侯404版では某乙名王に對してその「ㄖ」に作るものについては羅振玉は「誠不可知」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あり、又丙・爭・酒に作るものについては獨り郭沫若は「棵」(殷契粹編一九九・三三二・四九三)としてゐるが、その理由を闕いてゐる。諸家の字說は右の如くであつて羅氏の釋福說が最も信ぜられてゐるが、福字は金文に福福福に作られて居り、而して福字の金文は右の如く福福福であるから、兩者の異字であることは判然としてゐて、楊樹達も福字について「字不識」としてゐるが「福」とはしてゐない(積微居金文說卷六・宗婦鼎)。從つて之を福と釋す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

侯 404 父ㄖト㔾ㄖ十ㄖㄖ一ㄙ〈ㄙ汨一ㄙ出
庫 714 米于㔾ㄖㄙㄙㄙㄙ
粹 393 ㄖㄋ㑹ㄙ八ㄎㄖㄙ酒

前日の夕には十羊・十牛を用ゐ、庫714版では㔾を祀るに夕祀には羊・犭・宰を用ゐ、粹393版では「其れ妣庚に又するに㚔に入れてゐて、これらの「夕」はすべて前夕祭であり、從つて祭祀用語としての「夕」は「前夕祭」の意である。

「夕」は右の如く多・夕・㔾祀に行はれる外に、次の如く㔾・多・㔾祀にも行はれて居り、五祀全部に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る。

粹 137



戩 18.13

右の粹137版に於いては乙亥に大乙の㔾祀・前日の甲戌にㄖ祭がトされて居り、先王妣祀序表によれば大乙の㔾祀の前日には常上甲が行はれてゐるが、ㄖ祭は前夕祭の祭儀であるからこの上甲の常祀に行はれるものではなく、從つて大乙の㔾祀の前夕の祭儀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ず、之によつて㔾祀に前夕祭のあることが解る。戩18.13版に於いては丁亥に父丁(武丁)の祭祀、前旬の癸未にはㄖ祭をトして居り、癸未のㄖ祭は明日甲申に祀られる甲名王の前夕祭であつて、甲申に甲名王、丁亥に武丁を祀る關係は、祀序表によれば陽甲の常祀と武丁の㔾祀以外にないから、癸未のㄖ祭は陽甲の常祀の前夕祭であり、又甲2412版には「辛酉卜中貞王賓ㄖ祭大乙」・「十出卜中貞王賓ㄖ祭大乙」の二辭があり、このㄖ祭であることは祀序表を按ずれば明瞭であつて、之によつて常祀に前夕祭の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6) 祭・祭の異体は甚だ多く五祭・ㄖ祭・祭出の用例によつて異体を檢出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用例/字体							
五祭	前4.23.8	後下24.4	明1363	南明336	續1.11.1	京3.19.1	甲600
ㄖ祭	南明228	庫1390	續2.11.10	甲884	甲1562	拾3.19	前4.33.2
祭		甲2693	續2.5.4	侯665	林1.11.9	金96	

更に右の字體の類字は左の如くであつて、之を時代別に見れば次表の如くであ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文
祭(前4.23.8) 祭(乙2103)	祭(粹248) 祭(南明336)	祭(侯871) 祭(南明336)	祭(粹393) 祭(甲884)	祭(前1.51)	祭(御作父己鬲)
祭(前4.23.3) 祭(侯793)	祭(甲2693) 祭(後下25.4)	祭(前4.23.6) 祭(前4.23.6)	祭(後下26.9) 祭(甲612)	祭(後下26.9) 祭(丁尊)	
祭(乙2296)	祭(續2.11.10) 祭(甲2693)	祭(明1363) 祭(前4.23.6)	祭(乙53) 祭(續1.31.1)	祭(京5169) 祭(戩方)	

(7) 汎・汎は酒字であつて「常祀」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例が未見である外は內祭・外祭に用ゐられて居り、單に酒を供する義である。

(8) 祭・祭を孫詒讓は次の如く「宰」と釋してより諸家之に從つてゐる。

說文牛部祭・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金文絡子卣作祭・祭に作るものを楊樹達は「卜辭宰字从牛者謂大宰、从羊者爲少宰」(積微居金文說卷六)と祭を大宰、祭を小宰としてゐるが、祭は又「小祭」(後續7.8)・祭は又「大祭」(金96版・後下39.6・侯332・甲2693)と用ゐられて居り、金96版には祭祭祭

としてゐる。從つ㠯を「文之愛也」としてゐる孫說、「寧即寧」（續1.1.7）・「百小㠯」（粹20）・「𠂤三百」（前4.8.4）・「五百𠂤」（鐵131）・「千𠂤」（乙3332）が用ゐられてゐる（史記秦本紀「秦德公」、用三百宮於雍時」）。

(9) 詁　詁は又古に作られて居り、この兩者の一字であることは次例に見て明かであつて、第一期古（鐵139.1）・第二期古（粹171續1.49.10）・詁（甲1596）、第三期古（後下41.8）・詁（甲1596寧1.193）、第四期詁（粹331甲829.1640南明）、第五期苦（文録林1.11.2寧2.138）に作られてゐる。詁の字釋としては吳其昌が㠯の省文としてゐる外には說がなく（解詁）、詁が「…𠂤り十詁二㠯王多𠂤」（甲1596）と𠂤祀に用ゐられて居り、而して㠯が𠂤祀に行はれる祭儀ではないから、詁と㠯とは一字ではなく吳說は非である。

詁は說文の「詁」と一字であつて、說文は「上諱」として解字を闕いてゐるが、爾雅釋詁に「祜福也」としてゐる。詁は𠂤祀の外には嘗（明384.916.甲2693）・㠯（京4.29.6）・彡（鄴3.42.5京3287）・㠯（戩42南明532）・及び帝𠂤（甲1640）・侑𠂤（南明500）の如く內祭・外祭に用ゐられて居り、而して特定の祭儀ではなく、從つて福を求める意の祭祀用語である。

(10) 𡆥　𡆥を羅振玉は「象兩手案木形」、當是許書之棻字」（考釋中三）と釋し、王襄（簠釋第三二）・葉玉森（集釋三二）・孫海波（誌釋は之に從つてゐるが、郭沫若は𡆥を「奏」（粹考一二）と釋してゐる。然し𡆥と𡆥とは次の如く通用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の二者を區別す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說文に「𡆥、薦進熟食也」と𡆥を「奏」（粹考一二）と釋してゐる。然し𡆥と𡆥とは次の如く通用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の二者を區別す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說文に「𡆥、薦進熟食也」と作るものがあつて、「𡆥、兩手共同𠬜也从𠬜从手共聲」、「𡆥、奉承也从𠬜从手从廾」とあり、羅釋は之に據り、又「𡆥、疾也从𠬜从矢聲」・「𡆥、奏進也从𠬜从廾从𠂤」、「𡆥、上進之義…登謌曰奏」とあり郭釋は之に據る。字形よりせば說文の𡆥が最も近く、從つて𡆥は食と同聲である。

郭沫若は上揭粹55版の「曰𠂤」を「日蝕」と解して居り（粹考五五）、又董作賓（殷曆譜、交食日表一）、右の如く𠂤・㠯が通假されてゐることからせば郭說が妥當の如く考へられるが、次の如くこの說は非である。粹55版には次の三辭があり、この「曰𠂤」は次の「曰𠂤」とは又「乙巳卜𠂤貞今㠯」（後下41.8）と記され、而して「今日𠂤」（後下41.8）と記されてゐて、次述の如く「𠂤」は「侑臘」であるから「今日𠂤」は「今日侑臘」であり、日中に臘を侑する義に外ならず、「𠂤曰」（甲829.1916）・「㠯曰𠂤」（林2.3.3）とも記されてゐるのは之が傍証である。從つて右の「曰𠂤㠯出于𠂤」は「日中に臘を侑めタに上甲に告ぐる」の義に外ならない。假に「曰𠂤」を日蝕とせば、例へば「十月卜㠯曰𠂤于𠂤」（後下38.4）の卜辭は甲子の日に五旬後の甲寅に日蝕があるか否かを卜するものとせざるを得ず、これは甚だ無稽なことであり、又次の二辭は共に武乙時に父慶丁に告祀するものであつてその卜日は連續して居り、曰𠂤を日蝕とせば日蝕が庚辰と辛巳にあることになり、日蝕が庚辰と辛巳に行はれ

る組み合はせが武乙一代に果して有り得るであらうか・斯くの如く「曰𠂤」を日蝕と解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り、從つて粹55版の「㠯曰𠂤出日𠂤」も亦日蝕ではなく、これと略、同文の「㠯曰𠂤㠯㠯」（後下41.8）も日蝕でないことは明かであり、この後者を日蝕としてゐる董作賓の日食說、及び之に從つてゐる嚴一萍（續殷曆譜補考附錄）・陳夢家（卜辭綜述）の說は再檢討を要するものである。

右の如く「𠂤」・「㠯」は通用、「㠯」・「㠯」・「㠯」は通假されて居り、而して㠯は金文に於いては「㠯衣」（毳簋）・「㠯衣」（㠯簋）・「㠯衣」（㠯簋）。石鼓文には「㠯」・「㠯」に作られてゐる。ト辭に例へば「㠯必祉㠯㠯出㠯㠯㠯

乙 1104 𠂤𠂤𠂤𠂤 (後上5.1 林2.8 金694 摭1442 甲1265 3587 乙1104 2999 摭1267 南明427 471 京3427 摭1442 明78 鄴3.38.8 佚878 粹127 249 甲514 後上5.1)

粹 299 𠂤𠂤𠂤𠂤中口𠂤 (續1.30.2 摭1442 明78 鄴3.38.8 佚878 粹127 249 甲514 後上5.1)

甲 514 𠂤𠂤 ——— 續 1.44.2 𠂤𠂤𠂤

後 上5.1 𠂤𠂤𠂤𠂤 ——— 佚 878 佾𠂤𠂤𠂤

ら酒を日中に進むる意であつて、𠂤𠂤の𠂤は酒を進むる義に外ならない。従つて祭祀用語としては「往」の義の外は薦酒の義であつて、内祭の外に上揚の如く外祭にも用ゐられる一般用語である

南 明471 𠂤𠂤自𠂤𠂤 ——— 南 明427 御𠂤𠂤 の義であつて、

摭 1442 𠂤𠂤米𠂤酒 ——— 金 533 𠂤干𠂤𠂤𠂤 。

(14) 𠂤 第一期𠂤(鉄71.1 續2.27.3)・第二期𠂤(文31 遺2)・第三期𠂤(甲903 2587)・第四期𠂤(粹520)・第五期𠂤(林2.16.2)に作られてゐる。羅振玉は「改」(増訂)、李旦丘は「設」(殷虚)、吳其昌は「今日不能說」(鄴3.38.8)、柯昌濟は「案古流字、象血流于水中形」(殷虚)と釋し、葉玉森は「象持物擊水中蛇、不可辨認」(集釋)から「設」であり、「設」は説文に「大剛卯以逐鬼魅也 从攴巳聲」と呪術によつて鬼魅を攘ふ義とされてゐるが、卜辭の用法は多岐であつてなほ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15) 𠂤は又𠂤(前1.22.1)・𠂤𠂤(摭1493)・𠂤𠂤(前5.36.1)・𠂤𠂤(甲2062)・𠂤𠂤(菁9.6)に作られて居り、これらが同字であることは孫・羅二氏が次の如く述べてゐる。

孫詒讓—説文牖醢也、从肉酉、酉以鹹牖也、从甘聲、古文作𠂤、金文亦未見、而有𠂤字甚多、説文未見、史頌鼎作𠂤、婦姑鼎作𠂤、則从𠂤从𠂤右似从刀、日辛角又省作𠂤、則省从𠂤从口、師湯父鼎作𠂤、又省多从𠂤、皆一字也、从諸字偏旁推之、古文牖字、疑當从肉从刀、蓋以刀割肉作醢、牖故从刀、(名原)

羅振玉—古金文有之、有𠂤(𠂤父鬲・𠂤𠂤王作・𠂤𠂤諸形)、从匕肉於鼎、與肉、或省肉與匕、然爲一字也、(増訂)

(16) 𠂤 𠂤を孫詒讓は「古」(契挙)としてゐるが羅振玉は「告」(増訂)と釋して居り、例へば「𠂤𠂤日」(粹1)の如く曰(曰の上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羅釋が是である。𠂤は内祭・外祭に行はれて居り、而して神に告くる内容は略ゝ方國の来寇征伐・田遊・出歩・蟲禍・水害・疾病・王尤・祓禊がその主要なるものであつ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一) 𠂤𠂤 𠂤は𠂤𠂤・𠂤𠂤などの𠂤であつて方國の意であり、例へば「𠂤𠂤𠂤𠂤」(後上29.3)は方國の来寇を神に告ぐるものであつて、この「告方」は次の如く祖神・自然神・先臣神に行はれてゐる。

㊀ 續 1.4.6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後上29.3)

ト 68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1.49.4 1.50.6 掲2.3)

㊁ 後 上3.12 𠂤干𠂤𠂤𠂤𠂤 (粹1109)

干I 金 507 𠂤𠂤𠂤𠂤干干I (續1.6.3)

𠂤 戩 2.12 𠂤干𠂤𠂤𠂤𠂤 (續1.7.2 後上29.3 ト76 摭2.23)

(二) 𠂤𠂤・𠂤𠂤 次の辞は王が方國を征伐し、或は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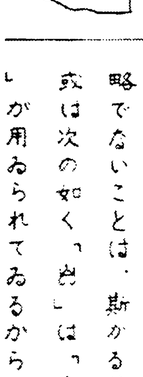
後 1341 𠂤多十…𠂤内田令ワもナ
明 845 …𠂤内田令
後 1336 口日ト大𠂤出𠂤王由令ヒキ
戩 2.11 𠂤多口ψ…千大令ワ…

(4) 其他の用例

後 上22.4 …ト的…多マオ…田昔出…ル令ワキハ
前 6.21.8 …ψトψ𠂤リ…令出リ在…的…ひ…
前 6.32.4 …ト金ロ八𠂤ル…ル内…令
後 上20.1 十所ト𠂤鉞ロく王ル内金王多令不得…
菁 9.1 父ヨトψ他…ヒ多内令的ψヒ酌(早朝祭祀)ル令ワ…
金 75 父…𠂤多…令ワ…叶

禁祀用語としての「令」の用法は略。以上の如くであつて、右の(1)類の用例を通覧するに「内田令ヒ王由虎令」の用法があり前者は第二期、後者は第五期である。又(4)のト日は癸日に一定してゐるが、(ロ)のト日は庚日・辛日(東日の場合)及び丁日であつて(イ)と(ロ)とは異類のト辞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イ)のト日が癸日のものについて考察するに、「父ヨトヒ王日𠂤多十ヒ三彡𠂤内田令ヒ一ワ内田𠂤令ヒ王由虎」(金224)に於いては、「𠂤内田令」が行はれる甲寅の日は示癸の喪祀の明日とされてゐて、この關係は上甲の𠂤祀と示癸の喪祀との祀序に一致してゐるから、「彡𠂤内田令ヒ虎」は上甲の𠂤祀の日に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り、又右の前3297版の「彡ロ内田ヒ王由虎令」、後上20.7版の「彡ロ内田ヒ多虎令」は帝乙祀譜に於いて上甲の彡祀及び𠂤祀の日に行はれ、前3.28.1版の「彡ロ内田ヒ多虎令」は帝辛祀譜に於いて上甲の彡祀の日に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る。斯くの如く「内田令ヒ王由虎」は上甲の祀日に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るが、然らば「ヒ王由虎」とあるから「内田令ヒ多虎令」、「内ヒ王由虎令」の「内」を、より至るまで」と解して、鄭注の殷祭を合祀と誤解し



後 1341 𠂤多十…𠂤内田令ワもナ

(前 3.28.1 / 後上20.7) ヒ王由虎令ヒ後半缺 (前 3.27.6)
前 3.29.7 ヒ王由虎令ヒ多虎令ヒ缺(前3.28.2 後上20.7 菁1.1)
明 307 𠂤多十卜ヒ三彡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
(續存 1933) 𠂤多十ヒ三彡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
後 1341 𠂤多十…𠂤内田令ワもナ
粹 224 𠂤多口ψ𠂤千中ロ令ワもナ

であつて「上甲に在りて衣す」であり(他辞に「𠂤ロ彡祭ロ中ロ十ヒ」(續1324)の「在𠂤」と同じ)、而して之は上甲の祀日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𠂤内田ヒ王由虎令」は「上甲に在り多后に至るまで衣す」であり、而して「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令」、「𠂤彡ロ内田ヒ王由虎令」の𠂤・彡祀を上甲に祀り、引き續いてこの祭祀が多后に及ぶの義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つて、令は多后を合祀する意ではない。

次に(ロ)に於いては「𠂤」字が用ゐられて居り、而して𠂤字が用ゐられてゐる辞の祀日は「辛日」に一定してゐて例外がなく、辛日には上甲に五祀が行はれることがないから「𠂤ヨヲオ三彡彡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ワキ」様式の辞は(イ)と類を異にするものである。「𠂤」は例へば「𠂤ヨトψ彡𠂤」(文33)と用ゐられ、これは某王の彡祀に伊尹を𠂤祀するものであつて、𠂤には「祫祀」の義がある(續述𠂤・金𠂤)。次の版を見るに祖辛の祀日は辛日であるから、上辞は「辛亥トψ貞王由𠂤甲祖辛幾𠂤ヲオ」であつて、下辞の「辛ヨトψ𠂤王由𠂤甲祖辛内田令ヒ王由虎令」は祖辛の𠂤祀に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つて、「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とより成つてゐて、この「𠂤内田令」がこれだけで完辞で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後1341版の辞は例へば「𠂤ロ𠂤千中ロ令ワキ」(粹224)と同形式であり、又伏906版の辞は「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の省略でないことは、斯かる辞例が貞旬ト辞には絶無であることによつて明かであり、或は次の如く「内」は「中」(在)の假借として用ゐられ、更に「内」の代りに「干」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後1341、伏906の辞は「上甲に衣す」ではなくして「上甲に在りて衣す」・「上甲に在りて衣す」であつて完辞である。「令」字は前記(3)類に於いては例へば次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て、これらの令字を先人の説を離れて合祭の名と解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り、これらの令は大豊敦の「令祀」が專祭であると同様に專祭であつて、ト辞に於いても令が專祭に用ゐられてゐる。斯くの如く「𠂤内田令」が完辞で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後1341版の辞は例へば次の如く「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令」と「ヒ王由虎令」とより成つてゐて、この「𠂤内田令」がこれだけで完辞で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後1341版の辞は例へば「𠂤ロ𠂤千中ロ令ワキ」(粹224)と同形式であり、又伏906版の辞は「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の省略でないことは、斯かる辞例が貞旬ト辞には絶無であることによつて明かであり、或は次の如く「内」は「中」(在)の假借として用ゐられ、更に「内」の代りに「干」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後1341、伏906の辞は「上甲に衣す」ではなくして「上甲に在りて衣す」・「上甲に在りて衣す」であつて完辞である。「令」字は前記(3)類に於いては例へば次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て、これらの令字を先人の説を離れて合祭の名と解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り、これらの令は大豊敦の「令祀」が專祭であると同様に專祭であつて、ト辞に於いても令が專祭に用ゐられてゐる。斯くの如く「𠂤内田令」が完辞で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後1341版の辞は例へば次の如く「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令」と「ヒ王由虎令」とより成つてゐて、この「𠂤内田令」がこれだけで完辞で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後1341版の辞は例へば「𠂤ロ𠂤千中ロ令ワキ」(粹224)と同形式であり、又伏906版の辞は「𠂤内田令ヒ王由虎」の省略でないことは、斯かる辞例が貞旬ト辞には絶無であることによつて明かであり、或は次の如く「内」は「中」(在)の假借として用ゐられ、更に「内」の代りに「干」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後1341、伏906の辞は「上甲に衣す」ではなくして「上甲に在りて衣す」・「上甲に在りて衣す」であつて完辞である。「令」字は前記(3)類に於いては例へば次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て、これらの令字を先人の説を離れて合祭の名と解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り、これらの令は大豊敦の「令祀」が專祭であると同様に專祭であつて、ト辞に於いても令が專祭に用ゐられてゐる。斯くの如く「𠂤内田令」が

「𠂤」・「𠂤」(自)、「𠂤」(師)、「𠂤」(次)と對貞されてゐる。この𠂤は夕・日中の意であり、而して昔は例へば「翌昔于出入不出」(粹697)に於いては𠂤(之)字と相對してゐて、說文の「昔、乾肉也」の「夏」字であり、又昔は𠂤(後上3.12・續6.21.9・佚79)・𠂤(墨26甲259)に作られて居り、後上3.12版には「昔彭」と「𠂤彭」、庫1689版には「昔𠂤」と「𠂤𠂤」が對貞されてゐて、說文の「昔、乾肉也、從日在木下」の「昔」字である。斯くの如く甲骨文の昔字は夕・日・莫・杳と對用されてゐるから時刻を表はす用語であつて、唐蘭が之を「上燈時候」としてゐるのは是である。

唐蘭―或以紀時、如云「昔入不雨、夕入不雨」、讀爲熱入、始如上燈時候矣。(昨釋)

從つて「昔雨」と「𠂤雨」が對貞されてゐるのは雨(暴)の時刻を昔にすべきか𠂤にすべきかを卜するものに外ならない。但だ唐氏は之を「夜雨」と解してこの辭を「燒田」と解してゐるが、「昔I焚𠂤田」(掇1.391)の用法よりせばこれは非である。半・旦に從ふ字は說文になく、後世の何字に當るかはなほ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8)𠂤 𠂤は又𠂤に作られてゐて、孫詒讓・羅振玉は「米」と釋して居り(名原上五・考釋中三五)、祭儀としては次の如く郭沫若は「類」、于省吾は「救」の假借としてゐる。

郭沫若―米蓋假爲類、周禮大祝、一曰類、注云類祭名也。(粹考釋三七)

于省吾―當爲祭名、與彌祭救字通、……契文之米祭、即男巫招彌之彌、例如「𠂤𠂤𠂤𠂤于𠂤」(粹227)・「己𠂤𠂤𠂤于𠂤」(甲903)と用ゐられてゐるが、甲903版には又「己𠂤𠂤𠂤」と記されて居り、而して他辭に「𠂤𠂤𠂤」(粹907後2.43)とあるから、𠂤は𠂤(登)幷すべき供物であつて祭名ではなく、從つて之を祭名としてゐる二氏の說は非である。この「𠂤𠂤𠂤」は又「𠂤𠂤𠂤」(粹1574・續3.42.7・京4025)に作られてゐて、𠂤は米(禾)に𠂤(說文「白粟米實也、象形」)の垂れてゐる貌であり、これは說文に「𠂤、粟之形」と一致して居り、𠂤は禾粟を登升する意である。𠂤は五祀に於いては社を以つて祀る嘗祀にのみ用ゐられてゐる。

第二項　嘗祀の祭儀

嘗は第一期未見、第二期嘗(金2)・𠂤(前1.2.6)・嘗(續存1.1.2)・嘗(京4.21.1)、第三期嘗(甲2413)、第四期嘗(續3.31.1)、第五期嘗(卜11)・嘗(前1.5.7)・嘗(林1.27.16)に作られてゐる。羅振玉は未釋、王襄は「祼」(簠室徵・祭三)、商承祚は「祼」(殷契佚存)、葉玉森は「祟」(集釋一・三)、吳其昌は「餾」(解詁)、于省吾は「祼」(雙劍誃殷契駢枝)と釋してゐ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四)が、金文に嘗・𠂤に作るものがあり、「作嘗𠂤」(嘗𠂤)・「作𠂤𠂤」(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之を祼と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董作賓は于糧に從つてゐるが、金文の𠂤は𠂤・食・乳に從つてゐて、卜辭の𠂤・金文の𠂤はオ・在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兩者は一字であり、從つて嘗を說文の「祼、設飾也」とあり、設飾即ち大鬯を設けて祀るに因る祭名であることは嘗が皇に從つてゐるによつて明瞭である。この嘗祀の卜辭中に用ゐられてゐる用語は(1)～(9)である。

(1)𠂤 嘗 十𠂤卜𠂤𠂤𠂤嘗(粹1139)

(2)𠂤 甲2692・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

郭沫若「𠂤字乃𠂤字非羊字也、𠂤乃狗之象形文、本即小篆犬字、（通纂考釋）
右の如く𠂤は羌・羊・狗と糅されてゐて、祭儀用語としては羌種に從つてゐる董作賓は俘獲の羌人をして槃舞せしめることと解し、陳夢家は俘獲の羌人を殺して祭ることとなし、羊經に從つてゐる葉玉森は牲名とし、𠂤糅をとる郭沫若は祭牲となし、又用牲の法として碑狗と解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董作賓「伐爲舞名可知、商人使俘獲之羌人槃舞以禳祭祀、并卜其所用人数、（殷曆譜）
陳夢家「卜辭記用羌羌、則來羌應是俘獲的冶羌、由於用羌之爲殺羌以祭、則卜辭中其它之辭亦當解釋爲殺生羌以祭者、（關於卜辭用人牲祭先王的記載、應和安陽西北岡陵墓附近的成排的與零散的小墓相聯系、這些小墓當有一部分埋置了祭祀以後殺用了的人牲、（卜辭綜述）

葉玉森「小乙𠂤三牛一、父丁𠂤五牛二七𠂤」、（殷契鉤沈）
郭沫若「𠂤字或作𠂤若𠂤、多用爲祭牲、（粹編考釋）
「𠂤百𠂤」與「卯十牢」對文、則上𠂤字當用牲之法、以聲求之、殆即疀享之享、周禮春官宗伯「以疀享祭四方百物」、二鄭均訓享爲獻、說文則碑爲享、是則𠂤、𠂤即碑狗矣、（粹編）

𠂤の字形は右の如くその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は又𠂤（卜辭）・𠂤（甲骨）に作られ、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は又𠂤（甲骨）に作られて居り、この兩者を通覽するに𠂤・𠂤・𠂤に從つてゐて、𠂤人の頭上に𠂤を𠂤（系）を以つて結ぶ貌であり、而してこの𠂤を地名の𠂤字に見れば、𠂤（前）・𠂤（前）・𠂤（前）・𠂤（前）の如く𠂤・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𠂤𠂤」（前）の𠂤も亦𠂤字と考へられ、これに於いては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これらの𠂤・𠂤・𠂤は𠂤・𠂤（糞）のへ 𠂤が𠂤（女）の頭上に在ると等しく首上の飾物と考へられ、葉玉森（集釋）・明義士（和釋）も亦飾物として居り、從つて𠂤は飾冠を頭上に結んでゐる人の象形である。從つて「𠂤𠂤𠂤」（粹編）の𠂤二𠂤は、飾冠を載いてゐる者二人」の意であり、而して禮記樂記に「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と、先王を祭るに干戚旄狄の樂舞を用ゐて居り、この干戚旄狄は又「干戚羽旄」とも記されて「動以干戚、飾以羽旄（鄭注干旄也旄牛尾也）」と、干戚を執り羽旄を飾つて舞ふものとされてゐる。この「干戚羽旄」は大島謨には「舞干羽于兩階」と「干羽」に作られてゐて、これは秦風小戎の「龍盾之合、鋈以觼軜、（毛傳 龍雜文也 鋈白金也 軜驂内轡也）」であり、干は伐、羽は蓋である、ト辭の「𠂤𠂤二𠂤」（粹）の「𠂤」は蓋伐の「伐」即ち「干戚」に當り、「𠂤」は、「蓋」即ち「羽旄」、「旄狄」に當つて居り、而して𠂤の字形はこの羽旄を以つて飾る象形であるから、「𠂤𠂤二𠂤」は「伐舞を供するに羽蓋者二人」、「𠂤𠂤干𠂤口𠂤一𠂤」は「父丁に伐舞を供するに十人の羽蓋者を以てする」の意に外ならず、王名の次甲が𠂤甲・𠂤甲と記されてゐて、𠂤字は「蚌」であるから𠂤字の聲は沃・蚌であつて、右の字形と勘考せば「踊」の本字である。

方國名に「𠂤才」（前）・「𠂤才」（鄴）があり、これは又「𠂤」・「𠂤」とも記されてゐてその地望は西方に在り（殷代の社會生活）、右の如く𠂤・𠂤・𠂤は飾冠を首上に結ぶ貌であるから、この字は羊・儿に從ふものではないが、𠂤は𠂤・羊に從つてゐて、之は羊の省と見に從ひ、說文の「羌、西戎羊種、从羊儿、羊亦聲」の羌は羊と見の省に從つてゐて、この兩者は共に西戎であつて字の結構が同一であるから𠂤は羌であり、而して金文の鄭伯甗に羌が「𠂤」（𠂤の省文）に作られてゐるのは之が傍証である。この𠂤と𠂤とは形・聲共に相近く、從つて方國名の𠂤・𠂤は𠂤の假借であつて羌の意である。斯くの如く祭祀用語の𠂤・𠂤は踊者、方國名の𠂤・𠂤は羌であるから、𠂤を孫釋に從つて直に羌として「𠂤𠂤二𠂤」を「羌人に槃舞せしむ」・「羌人を戮伐して祭る」となすのは共に妥當ではない。

𠂤は內祭以外に外祭にも用ゐられ、才果（前）・𠂤（乙）・𠂤（乙）・𠂤（乙）・𠂤（續）・𠂤（續）・𠂤（京津）・𠂤（京）・𠂤（通）に行はれて居り、五十𠂤（乙）・百𠂤（後）・三百𠂤（後）・四百𠂤（南）が用ゐられてゐる。

(21) 𠂤・𠂤には干支用語と祭祀用語以外の用法はなく、祭祀用語としては、卜十𠂤伐于𠂤」（甲）・「𠂤𠂤羊」（甲）、「𠂤燎𠂤」（甲）と用ゐられて居り、王國維は「劉」の假字として「殺」の義となし、葉玉森は「劉刀」、郭沫若は「劃割」、陳邦懷は「卹」としてゐる。

王國維「卯者殺牛祭、與𠂤實雍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古音卯劉同部、和留等字、蓼文从卯聲、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劉之假字、釋詁劉殺也、（觀堂）

吳其昌「原始之形本作𠂤、象雙刀對立之形、其後逐漸由𠂤𠂤變成小篆之𠂤字耳、余疑因卯之字形取義、蓋言對剖也、（通纂考釋）
郭沫若「卯如爲劉、則僅是殺意、卜辭自有殺字、何必專用此卯字耶、（殷契粹編）
陳邦懷「說文部首也、卜辭之卯殺牛與他辭種殺牛沈殺字、誼正相若、（殷契遺珠考釋）

(22) 𠂤（續）・𠂤（拾）・𠂤（鄴）・𠂤（粹）に作られ、又も・𠂤・𠂤・𠂤

公羊傳に、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宣八）とあるから、尚書高宗肜日の僞孔傳には「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とされて居り、これによれば肜祀は周に於いては「繹」と稱され、この祭祀は祭の明日又祭るものとされてゐる。次述の如く、「肜」と「繹」はこの中の「明日祭」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これは多祀の祭祀用語は次の如くであり、

(1) 工戠 後 T20.7　父甲：𠂤ㄇㄎ𠂤ㄒ三ㄋ十ㄒㄖ𠂤ㄇ彤𠂤彡
(2) 𠂤 戠 18　𠂤𠂤彡𠂤ㄖ
(3) 𠂤 戠 19　同右
(4) 𠂤 戠 2.9　𠂤五ㄇ大口彡𠂤𠂤
(5) ㄋ 前 1.51　𠂤五ㄇ𠂤ㄋ彡ㄋ
(6) 𠂤 京 3270　ㄑㄒ𠂤五ㄇ小ㄑ彡ㄋ𠂤
(7) 彤 後 上20.2　𠂤彡今
(8) 𠂤 續 1.17.4　ㄒㄒ𠂤𠂤戠彡ㄓ𠂤九ㄒ一
(9) 古 鄴 3.42.5　父下𠂤彤彡𠂤小ㄑ𠂤古
(10) 今 後 上20.2　𠂤彡今
(11) 𠂤 粹 445　父ㄒ𠂤𠂤彡伐重臘𠂤
(12) 𠂤 續 1.17.4　𠂤𠂤戠彡ㄓ𠂤九ㄒ一
(13) 𠂤 南明 627　𠂤姐西ㄐㄐ口彡口五㊀㊀
(14) 𠂤 甲 3652　重ㄐ十彡口𠂤ㄋ口
(15) 曰 南明 527　ㄒ西ㄒ彡口ㄐ十
(16) 𠂤 前 3.17.3　𠂤姐𠂤𠂤彡口口㊀彤ㄋㄖ口

周はえを、繹」と稱したことを知らざるに因る誤謬である。

要するに彡字は敲聲の彭彭たるを象るものであつて「肜」・彡日・彡祭の三祀より成り、肜字は彡祀に彡ㄋ祀が行はれるによる字であつて、その月に從ひては夕の誤寫であり、彡祭祀を周は「繹」と稱してゐるが、えは祭(𡆥)の假借である。

(17) 𠂤 南明 339　十ㄒㄒ𠂤五ㄇ𠂤ㄒ𠂤ㄇ
(18) 𠂤 續 1.49.2　𠂤ㄋ𠂤彡𠂤ㄋ
(19) 𠂤 南 明 1141　ㄒ𠂤ㄒ𠂤
(20) 𠂤 續存 1216　𠂤ㄇ𠂤𠂤彡ㄋ
(21) 𠂤 南 明 589　彡𠂤𠂤
(22) 𠂤 前 5.17.3　𠂤𠂤ㄒ彡口㊀彤ㄋ：彡口吉
(23) 𠂤 粹 107　𠂤彡ㄋ今回
(24) 京 3225　𠂤ㄒ三彤彡𠂤內亩今五ㄒ彡ㄋ𠂤ㄒ
(25) 𠂤 粹 220　𠂤ㄇ彤彡ㄋ口
(26) 𠂤 前 5.1.1　𠂤ㄇ𠂤彡𠂤
(27) 𠂤 續存 1274　ㄑㄒ𠂤彡ㄋ𠂤
(28) 𠂤 京 4422　ㄐ口彡今
(29) 𠂤 粹 465　父ㄒ𠂤ㄒ彡伐重臘𠂤
(30) 京 940　𠂤ㄇ彤彡ㄋ口今五㊀彤
(31) 𠂤 金 940　同右
(32) 𠂤 前 3.17.3　ㄇ𠂤姐𠂤ㄒ彡口口㊀彤ㄋ𠂤ㄖ

(17) 南明 339　十ㄒㄒ𠂤五ㄇ𠂤ㄒ𠂤ㄇ
(18) 續 1.49.2　𠂤ㄋ𠂤彡𠂤ㄋ
(19) 南明 1141　ㄒ𠂤ㄒ𠂤
(20) 續存 1216　𠂤ㄇ𠂤𠂤彡ㄋ
(21) 南明 589　彡𠂤𠂤
(22) 前 5.17.3　𠂤𠂤ㄒ彡口㊀彤ㄋ：彡口吉
(23) 粹 107　𠂤彡ㄋ今回
(24) 京 3225　𠂤ㄒ三彤彡𠂤內亩今五ㄒ彡ㄋ𠂤ㄒ
(25) 粹 220　𠂤ㄇ彤彡ㄋ口
(26) 前 5.1.1　𠂤ㄇ𠂤彡𠂤
(27) 續存 1274　ㄑㄒ𠂤彡ㄋ𠂤
(28) 京 4422　ㄐ口彡今
(29) 粹 465　父ㄒ𠂤ㄒ彡伐重臘𠂤
(30) 金 940　𠂤ㄇ彤彡ㄋ口今五㊀彤
(31) 金 940　同右
(32) 前 3.17.3　ㄇ𠂤姐𠂤ㄒ彡口口㊀彤ㄋ𠂤ㄖ

肜」であり、この祭祀は祭の明日又祭るものとされてゐる。次述の如く、彡祀」は前夕祭・肜日祭・明日祭の三祀の總名であり、而して「繹」はこの中の「明日祭」を謂ふものである。

次の版に於いては戊戌の日に父丁の彡ㄋと、兄己の彡ㄋがトされて居り、王賓卜辭の通例としては卜日が王名の日と一致してゐて、先王は名の日に祀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父丁は戊戌の前日丁酉に彡祀され、兄己は戊戌の明日己亥に彡祀されるものであり、而してこの戊戌の父丁の彡ㄋは丁酉の彡祀の明日の祭事であり、又戊戌の兄己の彡ㄋは己亥の彡祀の前夕祭である。「彡ㄋ」の卜日は王名の明日に一定して例外はなく（續1.12.4 粹220 221 254 京3223 3249 續存1611）、又「彡ㄋ」は前夕祭であるから、之によつて彡祀は彡夕祭・彡日祭・彡ㄋ祭の三祀より成つ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この「彡ㄋ」の祭は、「繹」である。

(1) 𠂤 戠 T20.7　父甲：𠂤ㄇㄎ𠂤ㄒ三ㄋ十ㄒㄖ𠂤ㄇ彤𠂤彡
(2) 𠂤 戠 18　𠂤ㄋ𠂤彡𠂤ㄖ
(3) 𠂤 戠 19　同右
(4) 𠂤 戠 2.9　𠂤五ㄇ大口彡𠂤𠂤
(5) ㄋ 前 1.51　𠂤五ㄇ𠂤ㄋ彡ㄋ
(6) 𠂤 京 3270　ㄑㄒ𠂤五ㄇ小ㄑ彡ㄋ
(7) 彤 後 上20.2　𠂤彡今
(8) 𠂤 續 1.17.4　ㄒㄒ𠂤𠂤戠彡ㄓ𠂤九ㄒ一
(9) 古 鄴 3.42.5　父下𠂤彤彡𠂤小ㄑ𠂤古
(10) 今 後 上20.2　𠂤彡今
(11) 𠂤 粹 445　父ㄒ𠂤ㄒ彡伐重臘𠂤
(12) 𠂤 續 1.17.4　𠂤𠂤戠彡ㄓ𠂤九ㄒ一
(13) 𠂤 南明 627　ㄒ姐西ㄐㄐ口彡口五㊀彤
(14) 𠂤 甲 3652　重ㄋ十彡口𠂤ㄋ口
(15) 曰 南明 527　ㄒ西ㄒ彡口ㄐ十
(16) 𠂤 前 3.17.3　𠂤姐𠂤𠂤彡口口㊀彤ㄋ𠂤ㄖ

殷の祭祀は、春秋宣公八年の「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野、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穀梁傳に「萬入去籥　以其爲文雙識之也」とあつて、繹祭には籥を用ゐるのが常禮であるが、仲遂の急死によつて常禮を變じたことを譏るものとし、「繹」については「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注昨日祀也）として居り、公羊傳も「繹者何、祭之明日也」となし、而して爾雅には「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としてゐるから、この籥が用ゐられる繹祭は「彡ㄋ」であつて、右經文に於いては十年に行はれ、その前日の辛巳の「有事于大廟」は繹祭の前日の「彡日」祀に外ならない。斯くの如く「彡ㄋ」は即ち「繹」であるから、「繹」の祭名は「籥」を用ゐる所に興る名であつて籥の假借であり、この呼稱は周に始まるから爾雅に「周曰繹、商曰肜」とされてゐるのであるが、吳其昌は「彡與彡日、其初絶無祭之明日又祭之義、惟吏後與彡夕相當而不別、始有祭之明日又祭之傳述」（殷契粹考）と、彡ㄋが行はれるから彡祀は祭の明日又祭るものと見做されるやうになつたとし、楊樹達は之に從つて「前人所謂祭之明日又祭者、第一祭字蓋指肜夕言之、明日又祭則肜日言之也」（積微居甲文說卷二）と述べてゐるのは、前夕祀が彡祀以外の祭祀にも行はれること、及び彡ㄋ祀が彡日祀の明日の祭であつて

(17) 南明 339　十ㄒㄒ𠂤五ㄇ𠂤ㄒ𠂤ㄇ
(18) 續 1.49.2　𠂤ㄋ𠂤彡𠂤ㄋ
(19) 南明 1141　ㄒ𠂤ㄒ𠂤
(20) 續存 1216　𠂤ㄇ𠂤𠂤彡ㄋ
(21) 南明 589　彡𠂤𠂤
(22) 前 5.17.3　𠂤𠂤ㄒ彡口㊀彤ㄋ：彡口吉
(23) 粹 107　𠂤彡ㄋ今回
(24) 京 3225　𠂤ㄒ三彤彡𠂤內亩今五ㄒ彡ㄋ𠂤ㄒ
(25) 粹 220　𠂤ㄇ彤彡ㄋ口
(26) 前 5.1.1　𠂤ㄇ𠂤彡𠂤
(27) 續存 1274　ㄑㄒ𠂤彡ㄋ𠂤
(28) 京 4422　ㄐ口彡今
(29) 粹 465　父ㄒ𠂤ㄒ彡伐重臘𠂤
(30) 金 940　𠂤ㄇ彤彡ㄋ口今五㊀彤
(31) 金 940　同右
(32) 前 3.17.3　ㄇ𠂤姐𠂤ㄒ彡口口㊀彤ㄋ𠂤ㄖ

(24) 𠂤　この字体は𠂤（前2.22.5 林1.20.4 鄴1.44.10）・𠂤（明1192 前2.23.6 5.32.6）に作られてゐて𠂤以外は諸家はこの字釋を闕いてゐる。𠂤は例へば次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て、文359 甲骨文字1.19.3 金119 甲骨文字1.19.3 前2.23.5 甲骨文字1.19.3

者では𠂤ないから、この彡祀は伊尹に對して行ふものでないことは明かであり、而して伊尹は他辭に「𠂤ㄋ卜㠯𠂤伊尹𠂤ㄋ彡」（南明528）の如く上甲の祭祀に賓祀され、又「父甲𠂤ㄋ彤于伊𠂤X于大ㄑ彡」（後上22.1）の如く大乙の彡祀にX祀（Xは𠂤）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の「伊彡𠂤」は伊尹を某王の彡祀に配祀するものであつて、この𠂤の義は右の𠂤・X と同義であり、𠂤が不・弗に從つて「祓」字であるから、「祓」の本字である。これは更に上揭の二辭について見ても同

(33) 𠂤 南明 688　辛卜𠂤彡伐彤ㄖ彡于三牛
(34) 𠂤 乙 3094　ㄍ日二ㄓ二ㄓ𠂤
(35) ㄋ 南 明 1149　ㄖ西ㄒ𠂤ㄋㄓ彡
(36) 𠂤 續 1.49.3　𠂤ㄋ𠂤彡ㄋ九ㄋ
(37) 𠂤 南 明 545.9　于彡今𠂤ㄖ𠂤
(38) 𠂤 粹 107　𠂤彡ㄋ今回

右の(22)までの用語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るから、(23)以下について次に考察する。

(23) ㄋ　ㄋは貞人名（甲133）の外には「勿ㄋ」（乙7923）・「𠂤五勿ㄋ」（乙7926）・「𠂤ㄋ𠂤彡ㄋ」（粹107）と用ゐられてゐる。𠂤は𠂤（下13）・𠂤（粹107）に作られてゐてもはゞ同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ㄋはナ・ㄖに從ふものであつてもよく、從つて「勿ㄋ」が「勿𠂤」（文377）に作られてゐる。從つて「彡ㄋ」と一字であるから又「彡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從つて「𠂤品ㄋ」は他辭に「彡𠂤品」（粹102）に作られてゐてㄋは「系」字であり、祭儀としては前記の如く品物を繫爲する義である。

(39) 𠂤 粹 251　ㄒ卜…𠂤十彡𠂤𠂤
(40) 𠂤 粹 258　同右
(41) ㄓ 粹 501　十月卜𠂤𠂤三牛彡…ㄓ𠂤
(42) 𠂤 粹 501　同右
(43) 𠂤 續存 1216　𠂤ㄇ用𠂤彡𠂤彡用
(44) 𠂤 續存 1216　同右

樣であつて、前述（前の）の如く金119の辭は祖辛の𠂤祀に祓祀して上甲を祀り多宰に及ぶものであつて、この兩者は共に𠂤祀（禘祀）の「喪畢而後祫於大祖廟」の祫を卜するものである。

(25) 𠂤　𠂤（林2.24）・𠂤（前5.19.2）𠂤（前5.19.4）に作られて居り、郭沫若は次の如く「禦」と釋し、商承祚（佚考三九七）・陳邦福（𠂤釋）・葉玉森（集釋五・三三）・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二二）・李旦丘（雪齋二・二〇）・楊樹達（卜辭求義三二）は之に從つてゐる。

郭沫若「由上敎項之推證可知禽當爲編管之樂器、其形轉與漢人所稱之篳相類、…字在卜辭乃祭名、當即禦祭之禦、（甲骨文字研究釋𠂤）

𠂤には彡祭・𠂤對以外に他の祭祀祭儀と連文を成してゐる例はなく、彡祀にのみ用ゐられてゐるものである。前記の如く「彡𠂤」は彡日祀の明日の祭事であり、而して彡日祀の明日の祭である「繹」祭には「籥」が用ゐられるのが常禮であるから、𠂤は正に籥であつて郭說は是當である。但だ郭氏は「禦祭之禘」としてゐるが、この禘祭を禮記王制の「春曰禘

(26) 𠂤　𠂤は𠂤と通用されてゐて、例へば「𠂤出𠂤𠂤彡于帝」（續1.2.4）は又「𠂤出𠂤𠂤彡于𠂤ㄑ～」（佚233）に作られてゐる。孫詒讓は𠂤を壹、𠂤を鼓（擊鼓）と釋し、羅振玉は𠂤を樹、𠂤を鼓（下鼓）として鼓となして居り、葉玉森（集釋五・五五）・楊樹達（卜辭求義二）は之に從つてゐる。

郭沫若「一泉屋清賞有古銅鼓一具、上有飾而下有脚、與此字酷肖、豈乃鼓之初文也、象形、又此片（後下3.9）與上片（錄10.2）之內容文例均相同、而一作𠂤、一作壹、尤鼓壹爲一之明証、（通纂三五八）

𠂤には彡祀以外の用例がなく彡祀獨特の祭儀であつて、彡祭の祭名の生ずる所以のものである。

(27) 𠂤　卜辭に𠂤・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があり、この三者の通用されることは例へば「𠂤ㄓ」（後下3.6）が「𠂤ㄓ」（前7.33.3 續5.15.6）に、「𠂤𠂤」（粹101）が「𠂤𠂤」（粹91）に作られて居り、而して第五期には「𠂤」・「𠂤」（前1.21 金940）に作られてゐる。羅振玉は𠂤を「𠂤」・「史」として「卜辭事字與史同字同意」（通纂四〇）となし、陳夢家も「卜辭史事相通、金文亦然」（殷虚卜辭綜述三四四）

(33) 𠂤 南明 688　辛卜𠂤彡伐彤ㄖ彡于三牛
(34) 𠂤 乙 3094　ㄍ日二ㄓ二ㄓ𠂤
(35) ㄋ 南 明 1149　ㄖ西ㄒ𠂤ㄋㄓ彡
(36) 𠂤 續 1.49.3　𠂤ㄋ𠂤彡ㄋ九ㄋ
(37) 𠂤 南 明 545.9　于彡今𠂤ㄖ𠂤
(38) 𠂤 粹 107　𠂤彡ㄋ今回

(39) 𠂤 粹 251　ㄒ卜…𠂤十彡𠂤𠂤
(40) 𠂤 粹 258　同右
(41) ㄓ 粹 501　十月卜𠂤𠂤三牛彡…ㄓ𠂤
(42) 𠂤 粹 501　同右
(43) 𠂤 續存 1216　𠂤ㄇ用𠂤彡𠂤彡用
(44) 𠂤 續存 1216　同右

としてゐるが、郭沫若は㞢を「史・事」（通纂三六）、㞢を「吏」（粹釋三六）と釋してゐる。

祭祀用語としては例へば次の如く内祭・外祭に用ゐられて居り、而して「𠂤口有㞢𠂤祖乙𠂤」（續2.6.3）に於いては、㞢が

南明 米盂有㞢 ― 後 下37.7 卜多御多㞢 ― 下文の其酒告南室を指してゐるから特定の祭儀ではなく、又上揚の「卜多御多㞢」の「多㞢」（明藏下六九五）は經傳習見の「有事」と同一語法で

乘36 卜有㞢玉多多 ― 前 6.52.4 金田入讀𠂤… ― 卜多御多㞢

あつて、易震卦の「无喪有事」の虞注には「事謂祭祀之事」と、又尚書大傳の「天子有事」の鄭注には「事謂祭祀」とあり、春秋宣公八年の「辛巳有事于大廟」は前記の如く多日祀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から（殷代の社會參照）、㞢多は祭事ありの義である。

従つて右の「多㞢」・「有㞢」の㞢も亦同義に外ならず、「𠂤王令呆㞢多𠂤」（通別2.2）は上帝に事有りの義である。

卜辭に次の用法があり、郭沫若は「當是以人爲牲」（粹釋二一）と解してゐるが、これは「𠂤㞢多于𠂤」（後 1.41.1）・「𠂤㞢多于𠂤」（後 1.41.2）と同一語法であつて、㞢・𠂤は地名であるから（殷代の社會參照）、

粹36 𠂤㞢多于𠂤例三牛曹三牛（林 2.27.1 前 5.46.4 5.47.1） ― 粹31 㞢多于𠂤（鐵 231 前 5.46.4 5.47.1） ― るから（殷代の社會參照）、

義に外ならず、郭説は非である。

要するに㞢・多・㞢は通用されてゐて、「事」・「使」の義に用ゐられて居り、「有事」は殷以來の語法である。

(28) 𠂤・𠂤は又𠂤・𠂤に作られて居り、諸家はこの字釋を願いてゐる。次に金辭例を記して後考に俟つ。

南 明617 𠂤㞢卜多在于𠂤多（外66） ― 粹 348 𠂤㞢多𠂤 ― 粹 348 𠂤㞢卜多在于𠂤多（外66）

粹 465 𠂤㞢𠂤于多𠂤㞢 ― 甲 1363 𠂤多口𠂤 ― 南 明617 𠂤㞢卜多在于𠂤多（外66）

京 4052 𠂤口多𠂤 ― 粹 140 于田口𠂤㞢多𠂤多 ― 粹 465 𠂤㞢𠂤于多𠂤㞢

京 3942 𠂤多𠂤㞢于…多𠂤 ― 佚 880 𠂤多𠂤于多𠂤多 ― 京 4052 𠂤口多𠂤

京 3942 𠂤多𠂤㞢于…多𠂤

(29) 𠂤「彤𠂤」（鄴 1.32.1）は又「彤𠂤」（京 4.22.1）・「𠂤𠂤」（前 4.43.3 遺 632 甲 188 乙）・「𠂤𠂤」（粹 468）・「𠂤」（粹 465）・「𠂤」（粹 138 鐵 123.1）に作られて居り、而して「𠂤𠂤」は又「彤𠂤」（林 2.11.1 前 5.46.4）に、「彤𠂤」は又「彤𠂤」（後 下 7.22.13）に作られてゐて、その異体は𠂤（庫 1763）・𠂤（甲 2915）・𠂤（甲 2915）・𠂤（甲 2915

(19) 𠂤(後1.31)・𠂤(後1.31)・𠂤(續4.4.6)・𠂤(京4.13)に作られて居り、諸家はこの字釋を關き、但だ董作賓は「叒之義意不可知」（殷曆譜上三九）、陳夢家は試釋して「幼」（卜辭綜述三九四頁）としてゐるに過ぎない。次の辭を比較せば𠂤の𠂤であることは明瞭であり、𠂤は續4.4.5・𠂤(文1.7)・𠂤(文1.7)に於けるが如く「系」字であつて、「以品物製𠂤」の義である。ここに於いて卜辭𠂤に於ける「系」字はす・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文77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は前記の如く「系」字であつて「以品物製𠂤」の義である。ここに於いて卜辭𠂤に於ける「系」字はす・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20) 𠂤 𠂤の字釋は次の如くであつて、祭名としては唐蘭・吳其昌は「祊」としてゐる。

孫詒讓―說文匚部、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籀文作𠂤、金文女媧簋作𠂤、此與彼同、匚方字通、或作𠂤者方之異文、此蓋謂就方神而卜之也、（契例上二九）

王國維―𠂤者或取匣主及郊宗石室之謚、然不可得考矣、（戩釋五）

葉玉森―𠂤象盛主之匣、說文匚受物之器也、段注器蓋正方、如此作者橫視之耳、直者其底、橫者其四圍、右其口也、是則𠂤亦不失爲匣象、（殷契鉤沈二九）

唐蘭―案𠂤爲祭名、即祊祭也、說文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匧籀文亦象形、匧即匧字、又說文彭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从示彭聲、祊或从方聲、𠂤即祊亦即彭矣、（殷契卜辭一一頁）

島邦男―𠂤象匧形、匧兩旁左右向者爲匚形、居兩旁左右向者爲匚及𠂤也、口即方亦即祊、（殷墟卜辭研究四一頁）

吳其昌―口或𠂤乃郊宗壇墠石室之形、居中南向者爲「祊」、然𠂤則又「祊」之初文、說文に、門內祭先祖」とあり、然るに𠂤は次の如く室・祭室・當室に行はれてゐるから之を「祊祭」とす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𠂤は例へば「三𠂤」（粹20）が「三𠂤」（京物）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と𠂤は同一字であつて、三𠂤は𠂤・𠂤・𠂤を謂ふのであり、これは史記の報乙・報丙・報丁であり、說文に𠂤を「讀若方」としてゐるのと符合してゐる。次の例に於いては𠂤が神祐に對して行はれてゐて、「示祐すれば王𠂤するか」と「示祐せざるも王𠂤するか」、「王示祐に𠂤せざるか」と「示祐せざれば王禍せざるか」とが對貞されて居り、字音が報・方であつて神祐に對して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報賽」の報であり、魯語の「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

鉄501 𠂤𠂤𠂤𠂤𠂤 ――のは妥當ではない。𠂤は例へば「三𠂤」（粹20）が「三𠂤」（京物）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と

文309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一字であつて、三𠂤は𠂤・𠂤・𠂤を謂ふのであり、これは史記の報乙・報丙・報丁で

佚913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通纂） あるから𠂤は報聲であつて、說文に𠂤を「讀若方」としてゐるのと符合してゐる。次の例に於いては𠂤が神祐に對して行はれてゐて、「示祐すれば王𠂤するか」と「示祐せざるも王𠂤するか」、「王示祐に𠂤せざるか」と「示祐せざれば王禍せざるか」とが對貞されて居り、字音が報・方であつて神祐に對して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報賽」の報であり、魯語の「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

乙4783・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れてゐることと符合してゐる。右の用例を見れば説明を用ゐずしてが王に告・へ・ゲ・各・祉の義の存することが明かであるが、最下段の「𠂤王𠂤公既𠂤𠂤」の公は地名であつて（前2.44.2）、之は公地に於ける賄祀に「王𠂤」するものであり、「～仲𠂤田と𠂤于公」の辞　及び𠂤に往・征の意のあることからせば、これは王が公地の賄祀に往くの義であり、又「𠂤王𠂤𠂤」の中は𠂤と通用の例があつて（甲骨文字釈林・釋𠂤）、「𠂤于入自𠂤」の辞よりせば、これは、「𠂤王自𠂤𠂤」であつて𠂤は入に當つてゐる。斯くの如く𠂤は字義に於いても又用例に於いても、「外よりそこに至る」の義であるから、王𠂤は、「王が祭場に至る」の義に外ならない。

然るに、「王賓」の意義については次の如く解釋されて居り、羅・王　郭三氏の説は歸を一にしてゐて郭説が最も明瞭であり、吳其昌は「郭説是也」（金文）、孫海波は「郭説是矣」（文録）とし、楊樹達も之に從つてゐる（卜辭求義）。

羅振玉―凡卜辭稱所祭之祖曰「王賓」。（殷虚書契考釋）　祭者是王　則所祭者乃賓矣。（殷虚書契後編）

王國維―王賓謂文王武王、死而賓之。因謂之賓。（觀堂集林）

郭沫若―蓋从「止宀聲若宀聲、从「止當爲賓導之儐、説文「儐導也。从「人賓聲、或从「手作「擯、止乃趾之初文。从「止、示前導也。故室當爲儐若擯之古字。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辭所「用室字之義。（殷契粹編・考釋三四片）

右の説に從へば次の如き王賓卜辭は、王が大甲を儐して歩祀を行ふ可否を卜するものであつて、卜が吉を得れば行ひ、

𠂤（1）父𠂤卜王𠂤多𠂤甲王𠂤𠂤𠂤𠂤　―卜がさを得なければ之を行はないものと解さざるを得ない。然し先王の祭祀は客觀的に固定してゐる祀序と五祀の順序に從つて行は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るから、この辞を儐祀すべき先王を卜し、或は祀るべき祭名を卜するものと解することは無意味であり、從つてこの辞は「王𠂤𠂤」そのものを卜するものとせざるを得ない。而してこの解釋の正しいことは次の諸例が之を証してゐる。即ち(1)・(2)に於いては「五𠂤𠂤己𠂤」が又「𠂤王𠂤𠂤𠂤𠂤𠂤」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之に從へば右の「五𠂤𠂤」は「𠂤于大甲𠂤𠂤𠂤」とも記し得、又(3)・(4)の記載法に從へば「𠂤于大甲𠂤𠂤𠂤𠂤」とも記し得るのであつて、「王賓」の目的語が大甲であることは明瞭であり、從つて之を大甲を儐するものとなすのは誤であり、而して(5)に於いては「𠂤佛𠂤王𠂤𠂤」と、「多𠂤」とが對貞されて居り、(5)に於いては「五𠂤𠂤」とあり、更に「𠂤」と𠂤を行つたことを記してゐるから、「王賓」そのものを卜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る。斯くの如く𠂤は字義に於いても又用例に於いても、「外よりそこに至る」の義であるから、王賓は王が祀室に入つて祭祀に與ることに外ならず、例へば右の(4)は「兄庚を祀るに王が祀室に入つて親しく祭祀に與るべきかどうか」・次の卜辭は「王が賓せざれば祐なきか」・「王が前タ祀に賓するなければ祐なきか」と卜するのは何故であらうか。

林 2.11.2　𠂤王𠂤𠂤𠂤𠂤

前 2.30.2　𠂤王𠂤𠂤𠂤𠂤

―一人の身を以て頻繁な定例の祭祀及び臨時の祭祀毎に祭祀に與ることは、到底その煩に堪へざる所であるから、祭祀毎に王賓を卜するものである。

王賓卜辞上の祭祀用語は次の如くであり

1	𠂤	南	明423	10	𠂤	明	1413	19	𠂤	明	940	𠂤王𠂤𠂤𠂤𠂤𠂤

(四) 未王は殷王は」と、王國維(殷)は「王は殷王に從ひて來たり」と、董作賓(殷)は「王は殷王に從ひて來たり」と、陳夢家(殷)は「王は殷王に從ひて來たり」と、それぞれ譯してゐる。

然し乍ら、此の文例に於ける「王」字は、果して殷王を指すものであらうか。

卜辭に於ける「王」字の用法は、大體に於いて、次の三種に分類することが出來る。

(一) 殷王を指すもの。

(二) 殷王以外の王族を指すもの。

(三) 王族か否か不明なもの。

(一) 未王は、例へば「貞、王其田亡災」(前4.25.3)・「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0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0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0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0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0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0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0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0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1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1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0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0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0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0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0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0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0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0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2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2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0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0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0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0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0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0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0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0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3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3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0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0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0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0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0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0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0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0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4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4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0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0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0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0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0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0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0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0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5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5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0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0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0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0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0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0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0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0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6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6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0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0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0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0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0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0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0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0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1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1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1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1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1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1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1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1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1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1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2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2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2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2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2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2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2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2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2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2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3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3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3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3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3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3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3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3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3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3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4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4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4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4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4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4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4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4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4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4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5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5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5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5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5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5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5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5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5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5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6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6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6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6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6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6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6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6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6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6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7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7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7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7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7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7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7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7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7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7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8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8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8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8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8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8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8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8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8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8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9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9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92)・「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93)・「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94)・「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95)・「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96)・「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97)・「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798)・「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799)・「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00)・「貞、王往于田亡災」(後上6.801)・「貞、王其田亡災」(後上6.802)・「貞、王往于田

侯387 民[illegible]禾m雨于[illegible]
文347 [illegible]禾m雨于[illegible]
甲2917 [illegible]禾m雨于[illegible]

[illegible]は神名ではなくして、祈・[illegible]・[illegible]・付とも記されてゐるから、「匄」の假借であり、[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は[illegible]に祈匄する意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禾m」、「禾禾」の禾を假に「求」とせば「雨(年)を求む」[illegible]に祈匄す」となつて、文意に於いては通ずるけれども、この字釋はのの場合と一致し、雨(年)に崇あり、[illegible]に祈匄す」となつて、文意に於いて通ずるばかりではなく、この字釋はのの場合と一致し、雨に崇ありて雨降うざるの意である。從つて、禾m雨于[illegible]」は「雨に崇ありて雨降らず、[illegible]神に祈匄する」の意であり、「禾禾子[illegible]」([illegible]は地名)である。

(32) [illegible] 第三期[illegible](侯123)・第五期[illegible]([illegible])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は牲首を薦むる祭儀としてより葉玉森([illegible])・吳其昌([illegible])・于省吾([illegible])はこれに從つてゐる。

羅振玉一[illegible]兩手奉牲首於且上、案周禮夏官小子職、掌[illegible]于社稷、鄭司農曰、[illegible]社稷以牲頭祭也、又羊人、祭祀割羊牲[illegible]其首、觀此字知[illegible]首之祭殷已然矣、(考釋六八)

(33) 米 米は又米(粹366)・[illegible](侯340)・[illegible]([illegible]349)・[illegible](甲2262)に作られて居り、孫詒讓は「甲文禾字又多作[illegible]米」(名原上三)と「禾」と釋してゐるが、羅振玉は「此字實从禾在[illegible]上、本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考釋中六)と、「[illegible]」としてより諸家は羅釋に從つてゐる。

(34) [illegible] [illegible]は又[illegible](前6.42.3)・[illegible](前6.42.6)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一此从[illegible]从肉、有洁汁在皿中、當即鬻字、从[illegible]皿與从[illegible]同、(考釋)余永梁一與[illegible]嘉之鬻同誼、从皿與鬻同義、其與鬻同字與否、則未可定矣、(集釋六三九)葉玉森一羅釋鬻似[illegible]字字形不合、(集釋六三九)

之を鬻・鬻と釋するのは字形に合はず、[illegible]は[illegible](侯)・[illegible](乙)・[illegible](四)に從ひ說文の盥、盥、小盂也、从[illegible]皿[illegible]」と一字であるから、これは「盥」字であつて、祭儀としては小盂に肉汁を盛つて供する儀であらう。

(35) [illegible] 次の如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に作られて居り、王國維は「[illegible]」([illegible])、商承祚は「示」([illegible])、王襄は「祐」([illegible])、郭沫若は「祭」([illegible])と釋してゐる。この字は于・[illegible]・水滴に從ひ、「勿[illegible]」(侯116)・「勿[illegible]」(乙2101)と動詞として用ゐられて居り、祖神の外に、[illegible]

南輔	未m	金28	从未于伏[illegible]
掌1.9	粹m	乙3960	于[illegible]祖[illegible]
續1.45	[illegible]甲[illegible]中		
粹237	[illegible]甲[illegible]中		

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特定の祭儀ではなく、その字体からせば、「祐」字であつて「侑」の義であらう。

(36) [illegible] この字は「口米卜[illegible]王[illegible]」(續1.27.3)・「口[illegible]卜[illegible]王[illegible]」の[illegible]の假借であり、[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は[illegible]に祈匄する意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禾m」、「禾禾」の禾を假に「求」とせば「雨(年)を求む」[illegible]に祈匄す」となつて、文意に於いては通ずるけれども、この字釋はのの場合と一致し、雨(年)に崇あり、[illegible]に祈匄す」となつて、文意に於いて通ずるばかりではなく、この字釋はのの場合と一致し、雨に崇ありて雨降うざるの意である。從つて、禾m雨于[illegible]」は「雨に崇ありて雨降らず、[illegible]神に祈匄する」の意であり、「禾禾子[illegible]」([illegible]は地名)である。

(37) [illegible] [illegible](粹386)・[illegible](前1.31.2)・[illegible](前1.33.6)に作られて居り、吳其昌は「[illegible]」、孫海波は「姬」と釋してゐる。

吳其昌一[illegible]爲殷代之祭名、但其制未聞、(解詁二一一)

孫海波一[illegible]字从[illegible]从每即姬字、說文姬黃帝居、从[illegible]女臣聲、此从[illegible]每者、卜辭母每女三字無別、知姬字亦可以每作矣、(考釋一六一)鄴3.39.1版に「[illegible]」と[illegible]に作るものがあり、これは金文の姬字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illegible]と一字であつて、于省吾は之を姬としその从ふ所の[illegible]を[illegible]の象形となしてゐる(駢枝三・增釋一)。但し、[illegible]が通用されることは、例へば「[illegible]」(甲)が「[illegible]」(林1.24.6甲1333)に作られて居り、從つて[illegible]・[illegible]は一字であつて右の孫釋は妥當である。こ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乙220)・「[illegible]」(粹772)と同文例であるから[illegible]は神名であり、神名としての用例はこれ以外にはないから、同聲の神名の假字であつて聲を以つて之を求むれば、「季」の假借である。

祭儀としての用例は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先妣に對してのみ用ゐられて居り、[illegible]・[illegible]は後述の如く樂舞と考へられるから、[illegible]は女樂であらう。なほ後考に俟つ。

粹386	[illegible]子[illegible]	
續1.25.2	丁[illegible]王[illegible]求[illegible]佳[illegible]ヒ[illegible]	
前1.31.2	父[illegible]卜[illegible]王[illegible]祖[illegible]ヒ[illegible]	
京5010	・[illegible]卜[illegible]王[illegible]祖[illegible]ヒ[illegible]	
・十[illegible]卜[illegible]王[illegible]祖[illegible]ヒ[illegible]		

(38) [illegible] この用例は次の如くであつて、「[illegible]二[illegible]」と「[illegible]二[illegible]」が並稱されて居り、[illegible]は次の如く舞樂と考へられるから[illegible]二[illegible]」も亦同類であつて、後述(第三節)の如く[illegible]・[illegible]は巫の假字であるから、[illegible]は巫舞の義であらう。

續1.23.2	丁[illegible]卜[illegible]王[illegible]求[illegible]佳[illegible]ヒ[illegible]	
	[illegible]二[illegible]仲二[illegible]ヒ[illegible]	
京5010	・[illegible]二[illegible]仲二[illegible]ヒ[illegible]	
・十[illegible]卜[illegible]王[illegible]祖[illegible]仲[illegible]二[illegible]仲二[illegible]ヒ[illegible]		拿1.23.1

(39) [illegible] この字は又[illegible](甲349)・[illegible](拿1.23.1)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は「[illegible]」、吳其昌は「[illegible]」と釋してゐる。

羅振玉一古金文有作[illegible]・[illegible]者、與此畧同、从[illegible]手持[illegible]、殆象[illegible]形、所以出納於[illegible]中者、非从[illegible]又也、(考釋中三八)

吳其昌一「[illegible]二人」・「[illegible]二人」・「[illegible]一宇」對舉、則「[illegible]」亦刑[illegible]人以祭、(解詁二一一)

[illegible]は「[illegible]王[illegible]咲[illegible]於[illegible]二[illegible]ヒ[illegible]」(京5010)・「[illegible]二[illegible]」(前1.31.2)の如く、「[illegible]二[illegible]仲二[illegible]ヒ[illegible]」(京5010)・「[illegible]二[illegible]」(前1.31.2)の如く、[illegible]二人」を以つて稱されて居り、又「[illegible]」(甲349)・「[illegible]」(拿1.23.1)の如く、羽舞の舞と併稱されてゐるから舞と等しく樂舞の類であり、「刑[illegible]人以祭」としてゐる吳說は妥當ではない。

(40) [illegible] [illegible]第三期には[illegible](甲1770遺446)・[illegible](甲2979)、第五期には[illegible](前4.20.6)・[illegible](ト912)・[illegible](前1.33.5)・[illegible](前4.20.2)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は「[illegible]」と釋してより陳邦懷(小箋一〇)・吳其昌(解詁三一)・葉玉森(集釋六三)が之に從つてゐる。

羅振玉一說文解字、[illegible]火氣上行也、段先生曰、此[illegible]之本誼、今卜辭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

従つてゐる。その祭儀名としての意義については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42) 𠂤 𠂤は又品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振玉が「品」と釋してより(考釋)諸家之に従ひ、祭儀としては陳直(摹考)・于省吾(駢枝三集)が「籩豆之祭」としてゐる。

陳 直ー卜辭有"品祭"、於"古無徵、案禮記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褻用"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云云)、卜辭品祭疑為籩豆之祭。

卜辭の用例は次の如くであつて𠂤・品祀に用ゐられ、又「品司」(新編相當於)・「品𠂤」・「品𠂤」と用ゐらる。

前 5.31.6　辛酉卜貞王賓𠂤亡𡆥
前 1.33.3　己卯卜貞王賓𠂤品亡𡆥
後 下.13　貞品司于五𠂤

金 124　父乙卜王曰貞會十牛三豚𠂤品𠂤亡𡆥
甲 338　〻伸彫品于大甲門
粹 112　〻米酒𠂤品𠂤

(43) 𠂤 これは「十羌卜貞王賓𠂤亡𡆥」の一例以外にはなく、𠂤祀の祭儀の異文であらう。

(44) 𠂤 これは「弗乞卜貞王賓𠂤」の一例以外にはなく、羅振玉は「熊」(考釋)と釋してゐる。何の假字か後考に俟つ。

(45) 𠂤 次の用例によれば𠂤・陵は一字であり、孫詒讓は「陵」(契擧)、葉玉森は「陵」(集釋)と釋してゐるが、金文には陵字が「陵」(陵敦)に、夷字が「𡍮」(𡍮)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葉釋が妥當である。祭儀名としては葉氏は次の如く

乙 3469　𠂤王　鉄 209.1　貞𠂤亡𡆥于…
乙 3469　𠂤王　鉄 199.3　貞𠂤亡𡆥

乙 3490　〻𠂤
後 下.26.5　貞𠂤

葉玉森ー陵二人猶言羊十人、羊五人、羊即羊方・殆並用以代牲者、(集釋)

(46) 𠂤 次の如く「伐𠂤」と記されて居り、これは「𠂤伐𠂤」(前 2.23.3)と同例であるから𠂤は一字であり 𠂤は又「𠂤伐𠂤」(前 6.23.3)と用ゐられてゐて、之は第三期には「𠂤𠂤」(綴)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𠂤・𠂤は一字である。然し伐𠂤・𠂤伐については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前 6.23.3　貞王𠂤𠂤伐𠂤
續 2.1.7　…王𠂤𠂤伐𠂤
林 2.19.9　……𠂤…伐𠂤

(47) 𠂤 𠂤の異体は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に作られ、これらの一字で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この字を商承祚が「𠂤」と同字として「燕」と釋してより(殷編 巻十二)、王襄(簠考)・郭沫若(粹編)・孫海波(文録)・楊樹達(積微)は之に従つてゐる。然るに葉玉森は前 6.36.6 𠂤は次の如くり・口・𠂤・𠂤に於いて「𠂤𠂤」とトされて居り、之は又「𠂤𠂤」(甲 2.4.6)とあるからまはるの義で

京 4.8.10　貞王𠂤𠂤不其𡆥
京 4.8.11　…(王)𠂤…不𡆥(雨)
續 5.21.3　貞𠂤亡𡆥

林 1.20.16　貞𠂤𠂤
林 2.19.12　貞王𠂤𠂤
南 2.2.16　貞𠂤𠂤

粹 2.2　王𠂤𠂤
京 4.8.6　𠂤𠂤
甲 2.4.6　𠂤𠂤

(48) 𠂤 𠂤と𠂤とが通用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り、孫詒讓は𠂤を「薶」と釋し、孫詒讓ー說文薶部薶籀文、从"貍从"艹、有毛角、所"鳴其氏有蹏、讀若"和是也、(契擧 下四五)

羅振玉ー說文解字薶小前也、从"薶𠂤聲、卜辭或省"𠂤、借為觀字、此字之形與"許書訓鳴鳥之薶字似、然由其文辭"觀之則否矣(考釋)

卜辭上の意義としては羅氏は右の如く「借為觀」とし、胡光煒は次の如く「觀」となし楊樹達は之に従つてゐるが、葉王森は之を非として「釋風仍未安耳」(集釋)としてゐる。

胡光煒ー周禮大宗師風師作𠂤師、釋本止作𠂤、傳者恐"人不"識、故于其旁"注"風、後寫者誤將"注文與"本字合書、遂成"𠂤字、

今以"卜辭証之、古本有"以"𠂤鳥"風之例也、

𠂤字の「彫𠂤玉𠂤」(甲 330)・「𠂤𠂤𠂤二𠂤」(摭 179)の用法は「觀」を以つては解し得ず、又「玉𠂤」(後 1.6.6)・「𠂤品」(新編)の用法は「觀」を以つては解することが出來ない。𠂤・𠂤には「彫𠂤」・「彫𠂤」の用法が習見であり、而して「𠂤𠂤」(粹 1)は次の版には「𠂤𠂤彫𠂤玉𠂤」と記されて居り、𠂤は前述の如く「𠂤」字であるから、この𠂤は當に「𠂤」と解して「大乙に𠂤す酒灌す王悔あるか」と訓むべきであり、從つて祭儀の𠂤・𠂤は「灌」である。


甲 1850

なほ「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の𠂤も灌の意であるが、これは次節(祭祀)に詳述する。

(49) 𠂤 𠂤を羅振玉は「血」と釋し「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此从"○者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為"一、俯視之則成"○矣」(考釋)としてゐる。卜辭に於いては多く地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て(前 2.6.3 4.33.3 明 1330 續 6.6.1 甲 26 京 3.27.4)、祭祀卜辭には

而して「王𠂤」の用例が習見であるから王の行ふ祭儀であつて、その字形の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ものは臺上に舞する狀であるから、王自ら舞する祭儀であり、𠂤𠂤は祭祀に於いて王が舞することの吉否を貞ふものである。𠂤には𠂤𠂤(粹 139)がある。

續 3.24.7　己卯卜貞王𠂤𠂤茅于𡆥(前 2.23.3 金 63.1 福ア藏 43.3 鄴 3.40.10 南明 79)　一　粹 939　卜𠂤貞王𠂤𠂤

林 1.16.5　丁丑卜𠂤貞王𠂤𠂤
甲 3402　甲子卜𠂤貞王𠂤𠂤
摭 2.2　甲子卜𠂤貞王𠂤𠂤

と、人牲として居り、これは葉氏の所謂「羊十人」が「羌十人」であつて之を「羌方の俘二人」として人牲となすのであるが、「羌十人」の人牲でない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つてこの説は非である。次の辭を比較せば「陵二𠂤」が「𡆥二𠂤」に當つて居り、𡆥は前記の如く巫舞と考へられるから、この陵も亦樂舞の名であらう。

前 1.33.6　貞…𠂤伸陵二𠂤…𡆥一𠂤…𡆥ヒス(前 2.23.3)
京 5.30.1　貞王𠂤𠂤𠂤𡆥二𠂤伸二𡆥ヒス

「貞王𠂤𠂤ヒス」の一例以外にはない。この「𠂤ヒス」は「血祭」とも「羌二人」の公が地名(前 2.6.3 4.33.3)であるのと同例であるから、この𠂤も亦地名であらう。

(50) 𠂤 𠂤を孫詒讓は「征」、羅振玉は「延」、王襄は「延延古通」として孫詒讓ー說文延部延行也、从"廴正聲、或作征、从"彳此與說文或体同、但从"止、師遽敦及盂鼎作"𠂤、與卜辭同、(契擧)

羅振玉ー延說文解字延步延延也、从"廴从"止、師遽敦及盂鼎作"𠂤、與卜辭同、(考釋)

王襄ー古延字、孫仲容先生云、延延相通、說文古籀補收下收入延字、(簠考)

卜辭に於いては「貞𠂤田ワ𠂤」(後 1.30.1)は「貞王𠂤于田ワ𠂤」(前 3.26.6)、又「貞𠂤田ワ𠂤」(通別 2.22)は「貞王𠂤于田𠂤」(續 3.32.2)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は王(往)と同義であり、而してそが祭祀用語として用ゐられる場合は「往きて祀る」の義である。

乙 44　𠂤田ワ口
續 2.28.3　貞𠂤来ヌ于𡆥

前 4.47.7　…ヨ𠂤…貞𠂤ヌ𠂤貞王𠂤于𠂤
摭 220　…ヨ王𠂤𠂤

第三節　其他の祭儀

五祀卜辭・王賓卜辭上の祭祀用語によつて内祭の祭儀の大略を窺ふことが出來るが、これ以外の祭祀卜辭に用ゐられてゐる用語にはなほ次の如きものがある。

後 2.32.2　𠂤米卜貞𡆥𠂤出彫出𠂤
甲 乙 3113　貞𠂤并ヨ𠂤十自ノ一𠂤一𠂤
後 2.45.5　己ヨ卜出于ワ口也𠂤
文 999　貞𠂤𠂤
粹 167　貞𠂤𠂤
粹 541　彡𠂤𠂤彡彡𠂤

甲 641　𠂤唱𠂤
粹 282　𠂤小ノ𠂤
遺 639　口米卜貞ヨ𠂤于ワ口𠂤
後 2.31.1　貞𠂤𠂤于ヨ𠂤
乙 3387　𠂤ノ乙𠂤
佚 121　貞本𠂤于口𠂤一ヲ𠂤

前 3.23.1　十ヨ卜貞王𠂤ヨワ臣
京 4.8.11　…(王)𠂤…不𡆥(雨)
續 5.21.3　貞𠂤亡𡆥

前 1.33.5　丙戌卜貞ヨ于ロー𠂤一𠂤

林 1.16.5　丁丑卜貞王𠂤𠂤
林 2.19.12　貞王𠂤𠂤
南 2.2.16　貞𠂤𠂤

甲 3402　甲子卜𠂤貞王𠂤𠂤
文 14　卜貞…𠂤ヨ…ヨ𠂤…ヨ𠂤

第一項　祝祀

祝・祀字は最も習見であつてその用例は五百條を超えてゐり、之を孫詒讓は「祐」・「福」・「祭」・「享」・「告」・「禱」・「祓」・「祈」・「祠」・「禦」・「祟」・「祖」・「妣」・「宗」・「廟」・「社」・「方」・「示」・「王」・「帝」・「天」・「年」・「雨」・「風」・「雲」・「雪」・「雷」・「電」・「虹」・「日」・「月」・「星」・「夕」・「朝」・「昃」・「食」・「旦」・「暮」・「夜」・「昏」・「明」・「春」・「夏」・「秋」・「冬」・「歲」・「年」・「生」・「死」・「疾」・「病」・「疫」・「災」・「禍」・「福」・「祐」・「祟」・「禱」・「祓」・「祈」・「祠」・「禦」・「祭」・「享」・「告

（殘）　葉玉森一「𠂤字殘存北乙(前4.38.3)に稽して「卜辭中之𠂤字、結合精好、書無異言、惟以讀本辭、每感室礙、疑借𠂤爲侯之省體、猶𠂤之作𠂤、从人者或𠂤爲男性、或不分男女性、以女者則𠂤爲女性、𠂤好即婦字、𠂤繫言殷人來歸婦侯也、殷代用來歸之侯或子姐己歟也、侯以祭祖也」とす。(三釋一)

（𠂤）　郭沫若一「𠂤ノ干宮」(粹31)に稽して「宮室以人爲牲」としてゐる(三考一)。

（𠂤）　吳其昌一「展下貞一宰𠂤來二牛」一人一牛(前4.38.4)に稽して「殷二人・仰二牛、殷一人・仰一牛對擧、則殷亦利人以祭、利人而謂之殷者、猶卽金文中之𠂤、經典中之殺、宋周鐘𠂤作其王、不娶妻而友成大事義、詩閟宮殺時牲之殺、書武成殺牛之殺、皆殺滅義、引申之義、故疑此卽殷二人・殷一人之異稱矣」(殷二考)

（註）　葉玉森一「周王曾二封二个二」(前4.43.3)に稽して「陵二人猶言羊十人・羊五人、羊卽羊方、治亟用以代牲者」とす(殷一釋)。

斯くの如く用語の解釋から人牲の存することを主張して居り、これは例へば左傳に「於是乎用幣」(僖19)のやうに人牲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古代の殷代にも行はれたとの推測に本づくものであらうが、果してこれらの說は妥當であらうか。次にこれを檢討する。

（イ・ケについて）

イは干貫、ケは相繩であることは前述のやくであり、例へば「今夕用三百ケ干口」(後下39.3)・「三百ケ干口」(後下39.4)のやくに口(宗)に三百ケを用ゐて居り、これが人牲ならば宗に殘酷野蠻と謂はねばならない。商承祚も木兎說に反對してゐる。

> 字繪殺卜辭之伐人、或者是旦伐、若謂用人而祭、由三人至三十人、無乃殘酷太甚、商世行政自當倶備、不應仍謂爲野蠻時期、郭之用鄰子、婦之用殷女子、乃對待敵人殘暴行爲、不能視爲商也。(殷契佚存考釋)

（以について）

以を羅振玉は「旦」、王襄は「抑」(類纂)と釋して居り、葉玉森(殷一釋)・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吳其昌(殷二考)・郭沫若(粹考)・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孫海波(甲骨文編)・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は羅釋に從つてゐる。

> 羅振玉一說文解字良治也、以又持工事之也、此象以又持說人、與卬之从人从卩同意、孟鼎服字作𠬜、趩尊作𠬜、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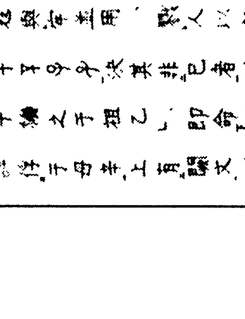
（殺）　葉玉森一「𠂤字卽殺之古文、卜辭用爲干支字、或作𠂤之省、其所从之𠂤字、或作𠂤之省、決非已者、象人體爲伐、乃伐之古文也、曰𠂤或𠂤字、葉玉卽視伐之地名、或國名、「貞于𠂤𠂤之伐殷禮乙酌」卽合之伐殷禮之酌」(殷一釋)。

（伐）　葉玉森一「伐字卽金文伐字、本誥伐字从戈从人、與金文伐字同、而爲人體伐斷之狀」(殷一釋)。

服字は周公簋に「𠬜」に作られてゐて卜辭の「𠬜」(粹1240)はこれと一字であり、從つて「艮」と釋する說は正確である。葉玉森は前記のやくに「𠬜」を一字としてゐるが、「不𠬜𠂤」(後下39.4)のやくこの兩者が異字とされてゐるからには非である。𠂤字の意義については前記のやく葉・郭二氏が「伐」として人牲と爲す外には、吳其昌が「俘虜を利する」義とし、楊樹達は「副」としてゐて次のやくである。

> 吳其昌一蓋良鄙未爲刑人之義、其後亦得引申通假以爲利牲也、(殷二考)
>
> 楊樹達一按良字書籍多訓、良艮皆善言通、甸冓或作狹服、是其證也、(積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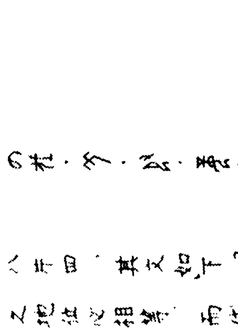
例へば「良甸」(粹1240)が「艮甸」(乙)に、「𠂤𠂤」(前1.51.1)が「𠂤艮」(乙)に、「𠂤𠂤」(粹)が「𠂤艮」(乙)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には𠂤と一字であつて、「𠂤𠂤」(乙)が「古文字類纂」(1034)と記されてゐる。𠂤は𠂤・食と通用されてゐて、例へば「𠂤𠂤」(乙)が「𠂤𠂤」(乙)に、「𠂤𠂤」(乙)が「𠂤𠂤」(乙)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である。𠂤は𠂤・食と通用されてゐて、例へば「𠂤𠂤」(乙)が「𠂤𠂤」(乙)に、「𠂤𠂤」(乙)が「𠂤𠂤」(乙)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である。



見でありり(粹)從つてはは田(佃者)に當つても殺人としても用ゐることである。𠂤は𠂤を父と共には次のやく「二牛貞𠂤𠂤」とあり、これは𠂤と通用の字である。

> 𠂤字从二𠂤从𠂤理之形、𠂤之爲物、理之則成二𠂤、故从二𠂤、或从𠂤理之形、𠂤之爲物、理之則成二𠂤、故从二𠂤、或从𠂤理之形、𠂤之爲物、理之則成二𠂤、故从二𠂤、或从𠂤理之形、

ことが解り、𠂤は次の版に「𠂤𠂤」と記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は𠂤であつて、何冒頭が𠂤を「𠂤」と釋してゐるのには



見でありり(粹)從つてはは田(佃者)に當つても殺人としても用ゐることである。𠂤は𠂤を父と共には次のやく「二牛貞𠂤𠂤」とあり、これは𠂤と通用の字である。

> 𠂤字从二𠂤从𠂤理之形、𠂤之爲物、理之則成二𠂤、故从二𠂤、或从𠂤理之形、𠂤之爲物、理之則成二𠂤、故从二𠂤、或从𠂤理之形、𠂤之爲物、理之則成二𠂤、故从二𠂤、或从𠂤理之形、

（𠂤）　王襄一「𠂤小母辛𠂤」(前2.33.3)に稽して「𠂤說文陳也、未文譜陳列之義、以祭、以人爲牲」(類纂)

（𠂤）　葉玉森一「小辛三字又𠂤二」(前)に稽して「金文毅字或省毛、或變其形、說文毅之形、說文毅字、本誥毅字或省殳、或變其形、說文毅之形、

三字又數二者、疑三字而外又𠂤二牲用、或二𠂤卽所作之冠與室用、殺以祭也、(殷一釋)としてゐる。

（𠂤）　葉玉森一「作𠂤母辛白用」(前)に稽して「卜辭之作𠂤作𠂤之作𠂤作𠂤、本誥作母辛上用文、而爲之作𠂤作𠂤、說文作𠂤作𠂤、說文作𠂤作𠂤、

也、曰𠂤或𠂤字、葉玉卽視作之地名、或國名、「貞于𠂤𠂤之作殷禮乙酌」(殷一釋)。

（作）　葉玉森一「作𠂤母辛白用」(前)に稽して「卜辭之作𠂤作𠂤、本誥作母辛上用文、而爲之作𠂤作𠂤、說文作𠂤作𠂤、

も𠂤が行はれて居り、又大木・殺數についても行はれてゐる。商雅に「𠂤𠂤也」とあり、從つて𠂤は𠂤らの言の𠂤𠂤を𠂤ける𠂤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第二項　人牲說の檢討

殷に「人牲」が用ゐられたとする說があり、これは卜辭の𠂤・𠂤・𠂤・

人に當り、而して銘文は二字の名を記して戚・遣として居り、戚は巫名として習見のものであるから二字は二巫であり、従つて二人は巫二人に外ならず、𠂤は巫の假字であり、𠂤が「侍」の義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例は卜辭には絶無であり、之を侍房を人性となすものとしてゐる葉・郭二氏の説は固より臆説に過ぎず、又これを牲を伐刑する義としてゐる吳説、及び副と讀んでゐる楊説も亦非である。

（𠂤・𠂤・𠂤・𠂤 について）

𠂤を孫詒讓は「妾」と釋してより諸家之に従つて異説がなく、郭沫若は「妾乃女奴、蓋謂以女奴爲牲」（三八）としてゐる。孫詒讓－説文辛部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于君者、从辛女、此从辛省字例同、（糾擧例下四九）然るに次の用例によれば「干𠂤𠂤」が「干𠂤𠂤」・「𠂤下𠂤」が「𠂤下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は𠂤・𠂤と通用の字であり、「干𠂤𠂤」は又「干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は𠂤・𠂤と通用の字であり、「𠂤下𠂤」が「𠂤下𠂤」に作られて居り、而して「干𠂤𠂤」は又「干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は𠂤・𠂤と通用の字であり、「𠂤𠂤」（乙3389）が又「𠂤𠂤」（乙3389）に作られてゐて、𠂤は𠂤（婦）・𠂤（𠂤）と同聲通假の字である。而して(1)の用法は𠂤・𠂤即ち婦の義であつてこれより引申して後世之を「妾」とするものであり、(2)の用法の「干𠂤𠂤」は「王亥の妾」・「𠂤の妾」ではなくして、「𠂤下に𠂤す」・「𠂤に𠂤す」であつて「𠂤下に𠂤す」ことは「𠂤米干𠂤下𠂤𠂤」・「出𠂤𠂤山…」（糾擧例三四）の用例に見て明かであり、𠂤・𠂤は𠂤と通假の字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に於いては𠂤舞を用ゐることに外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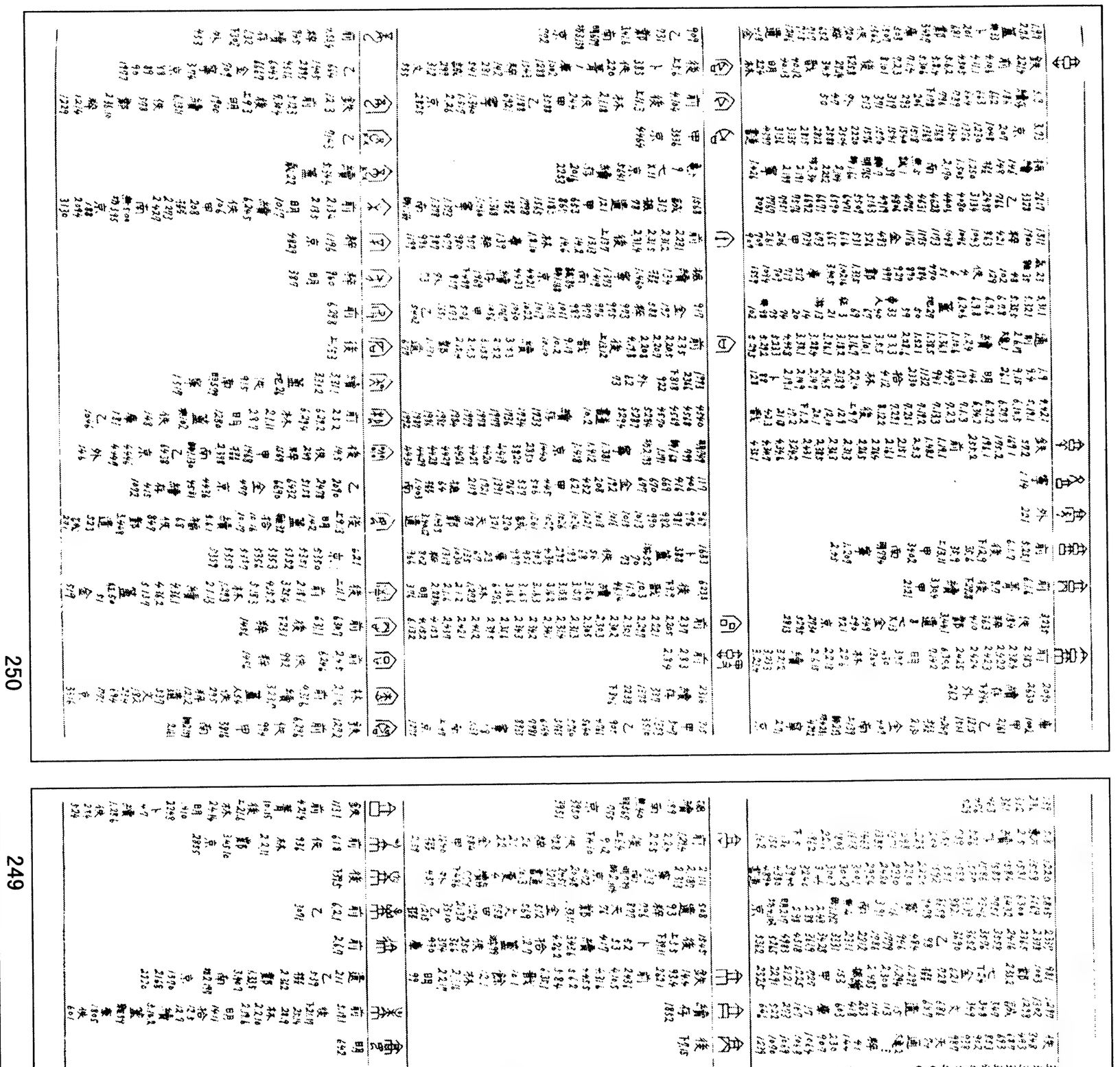
(1) 續 1.51.1 𠂤干𠂤𠂤𠂤
甲 960 𠂤𠂤𠂤𠂤
乙 1716 𠂤干𠂤𠂤𠂤

(2) 鉄 246.2 干𠂤下𠂤
乙 6649 𠂤米干𠂤下𠂤𠂤
後二.3.3 〜𠂤干𠂤𠂤
南 明 183 出𠂤𠂤山…

右の「卜干𠂤𠂤」は又「𠂤米干𠂤𠂤𠂤」（後二.39.15）と記されてゐて𠂤は𠂤が「三𠂤」（乙2375）・「𠂤𠂤」（乙2385）・「𠂤𠂤」（後二.39.15）と用ゐられてゐるのと同例であつて𠂤も亦𠂤の義である。又「三𠂤」・「𠂤𠂤」は𠂤が「𠂤𠂤𠂤𠂤」（乙2710）と記されてゐて𠂤𠂤の義であり、「𠂤米干𠂤𠂤𠂤二𠂤𠂤二𠂤𠂤二𠂤𠂤」（京3.10.1）の𠂤二𠂤も「三𠂤」と同義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𠂤は𠂤・𠂤と通假の字であつて、卜辭に於いては姓名上に用ゐられて「婦」、祭儀として巫舞の義に用ゐられて居り、この繁文・異体として𠂤・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る。これらの用例に於いて女奴として人牲とされてゐると解し得るものが絶無であるから、郭沫若の𠂤・𠂤を「人牲」とする説は妥當ではない。

干𠂤𠂤（𠂤三𠂤）と「三𠂤」と記されてゐて、「𠂤𠂤」（林1.20.甲1331）が「𠂤𠂤」（京3.10.甲1331）と「三𠂤」とは同字であり、従つて𠂤の字音は「𠂤」である。又𠂤は同聲通假の字であり、「𠂤𠂤」と又「𠂤𠂤」と記されてゐて、𠂤は𠂤が「𠂤𠂤」の假字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が𠂤の假字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𠂤𠂤の字音は「𠂤」であり、𠂤・𠂤に同聲であるから𠂤・𠂤・𠂤・



第一章　殷代の社會

第一節　殷代の地域

卜辭の地名を約言すれば、「在某」「田于某」「至某」「一某」（某は地名）という形式をもつものと略言してよい。所在の殷王畿内の地名と共に列記されるものも数多くあるが、これは狭義の地名ではない。

第二節　地名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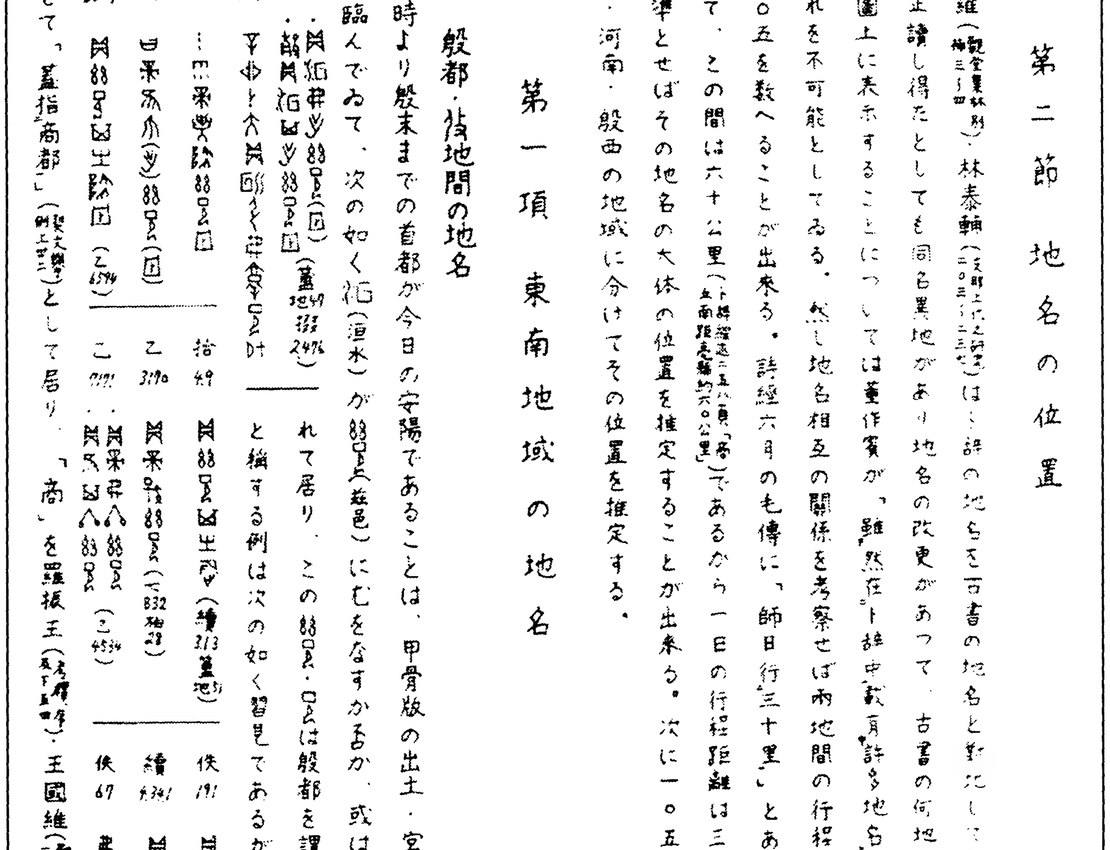
王國維（觀堂集林別）・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三一四）はく辭の地名を古書の地名と對比して、假に正讀し得たとしても同名異地があり地名の改變があつて、古書の何地之を地圖上に表示することについては董作賓が「雖然在卜辭中載有許多地名，與古書相同，但是無人能夠把它們一一都畫上地圖」（大陸雜誌と、これを不可能としてゐる。然し地名相互の關係を考察せば兩地間の行程日數或はその方向の解るものがあり　その地名は一〇五を數へることが出來る。詩經六月の毛傳に「師日行三十里」とあり、又次述の如く器・侑の間は二日行程とされてゐて、この間は六十公里（卜辭通纂二五八頁「侑」の五南距走輯約六〇公里）であるから一日の行程距離は三十公里であつて、略〻傳と一致してゐり、これを基準とせばその地名の大体の位置を推定することが出來る。次に一〇五地名についてその位置を推定する。

・殷東・河南・殷西の地域に含けてその位置を推定する。

第一項　東南地域の地名

(一)　殷都・指地間の地名

武丁時より殷末までの首都が今日の安陽であることは、甲骨版の出土・宮趾及び陵墓の發掘に見て明かであり、安陽は洹水に臨んでゐて、次の如く洹（洹水）が𣎵（洹邑）にむをなすか否か、或は𣎵（洹水）が弘濃して𣎵に會（洹）るか否かトさ



れて居り、この𣎵・𣎵は殷都を謂ふことは明瞭であり、第一期には殷都を𣎵と稱する例は次の如く習見してあるが、この外に殷都が何と稱されたかは明かでない。卜辭に「丙」があ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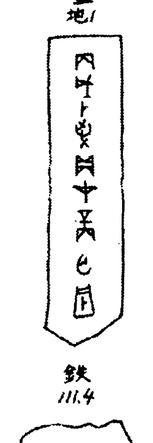


孫詒讓は「商」と釋して、「蓋指商都」（契文擧例上二）として居り、「商」を盤庚王（考釋下五四）・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は安陽となし、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三四）・胡厚宣

（殷代之貢）は之に從つてゐるが、董作賓は「今河南商邱縣」（大陸雜誌二卷一號）とし、又陳夢家は「商ー今商丘附近、大邑商ー今沁陽附近、天邑商ー朝歌之商邑、中商ー可能在今安陽」（卜辭綜述 二五八頁）となしてゐる。

𠂤は第一期・第二期に地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鉄 111.4



前 2.11.7



後 上13.7



に至ることをトするもの、後上13.7版は「𠂤（王𠂤）𠂤（省）𠂤（呈）王𠂤𠂤」であつて、𠂤附近の𠂤地（邑）より𠂤に至る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從て𠂤は地名であつて國名ではなく、「十𠂤卜𠂤𠂤今八（人）十五人千𠂤」（前2.11）は王が𠂤地に入る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つて、方國から殷の地域に入るものではない。𠂤の位置としては陳夢家の𠂤を商丘、大邑商を沁陽、大邑商を朝歌、中𠂤を安陽とする説は問題外として、羅・王二氏の安陽とする説と董作賓の商邱とする説とがある。第五期の𠂤方征伐ト辭に用ゐられてゐる地名には𠂤（前3.22.1 甲3612 續3.28.5 續補6）・商（金583）・𠂤（前2.6.1 遺263 南明441 續存268）・𠂤（前2.11 遺261）・𠂤（京1552）・𠂤（前2.5.3）等があり、後述の如く𠂤は三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る地（金583）、𠂤は一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る地（前2.23）であるから、𠂤方は𠂤・商・𠂤・𠂤・𠂤に圍まれてゐる地域であつて、𠂤は「淮」、𠂤は「齊」、𠂤は「攸」であるから、𠂤方は「淮」を中心として北は齊、南は長江に及ぶ東南夷であり、之を征伐するために王が𠂤・商に出御してゐるのであるから、𠂤の安陽でないことは明かである。

商を羅振玉は「亳」とし、王國維は之を北亳（左傳莊公十一年杜注云、梁國穀熟縣北有亳城、中有湯冢、其由又有伊尹冢）となし（觀堂集林）、林泰輔は南亳（皆地名大率相距數里、相去不過三十五里、商亳故城即今穀熟縣也）・西亳（偃師縣西北）に當て（支那上古史）、董作賓は南亳としてゐる（大陸雜誌二卷五期）。陳夢家は之に從つてゐる（卜辭綜述 二五七頁）。次の版に於いては𠂤より商に行つて居り、董作賓はこの關けてゐる干支を「壬寅王卜在𠂤」（殷曆譜下卷一）とし、又商・亳の間を二日行程としてゐる（殷曆譜）。殷の東南に在つて二日行程の間隔に在る𠂤と商とを董氏が謂ふやうに、「今河南商丘縣」と「今安徽亳縣」とするのが最も妥當であり、陳夢家も「商爲商丘的通是正確的」（卜辭綜述 二五五頁）としてゐる。第一期に次の如く「𠂤（省）𠂤」（乙4518 5245 京1220）の地名があつて上帝を祀る祭儀の𠂤（義）が行はれ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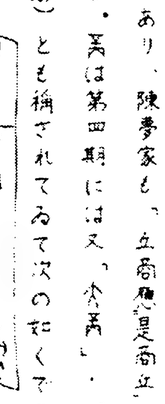
後 上9.12



居り、同版上に又、南降らずここにこの𠂤に尤を作すことあるか」とトしてゐて、雨の降らないことが記されて居り、この𠂤祀は之によつて上帝に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𠂤祀が行はれる𠂤は尤の有無がトされてゐる𠂤と同一地であり、陳夢家も「五商應是商丘」（綜述 二五七）としてゐて 𠂤が又「𠂤（五商）」と稱されてゐることは𠂤が商邱である明証である。𠂤は第四期には又「𠂤𠂤」・「𠂤𠂤」・「中𠂤」・第五期には「𠂤𠂤𠂤」（前2.3.7 林1.28.1 續5.36.4 粹1132 金621 甲369）とも稱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り、前3.10.3版に於いては「𠂤𠂤𠂤」が又「𠂤中𠂤𠂤」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中𠂤は𠂤に外ならず、甲2416・甲3690兩版の同文例に於いて一は𠂤𠂤に作られてゐて、𠂤が𠂤の義に用ゐられてゐる例が他にもあるから（前述商說綜論爭鳴）、この兩者は同一地であり、第四期の「𠂤𠂤」は第五期に「𠂤𠂤𠂤」と稱されたことが解る。これらはいづれも商邱の異稱であるが、陳夢家が之を區別して𠂤を商邱、𠂤𠂤𠂤を沁陽、𠂤𠂤𠂤を朝歌、中𠂤を安陽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ない。

斯くの如く安陽は𠂤𠂤、商邱は𠂤・𠂤𠂤・𠂤・中𠂤・𠂤𠂤𠂤に𠂤と安陽間の地名を考察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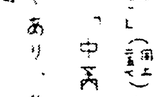
前 3.10.3



甲 2416　辛多炎不雨……干絲𠂤𠂤𠂤𠂤𠂤

甲 3690　（缺）今多炎不雨……𠂤𠂤𠂤𠂤

乙 3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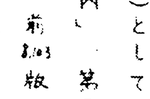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粹 1297



干…𠂤𠂤

乙 9073　南阿ー祝中𠂤（前2.3.3 後2.43.2 京3.1.1）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次の七版上の右の地名は殷都安陽と商邱間の往還途上に在つて、次の圖の如き關係に在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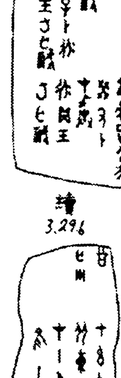
續 3.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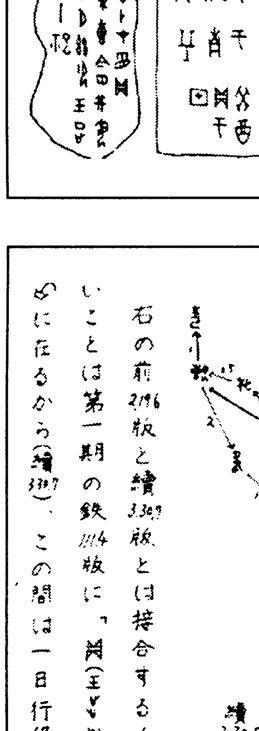
前 2.11.4

遺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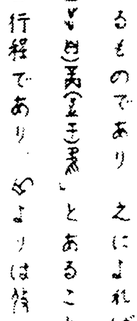
金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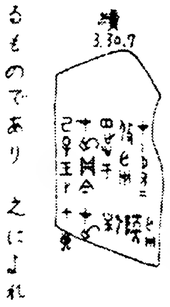
金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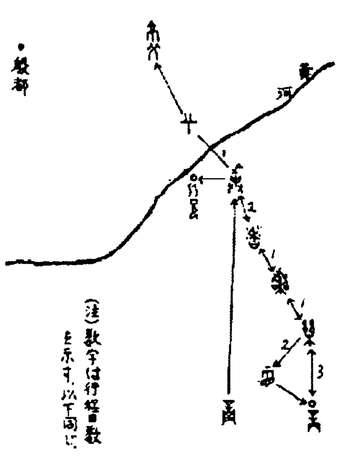
續 3.29.6



佚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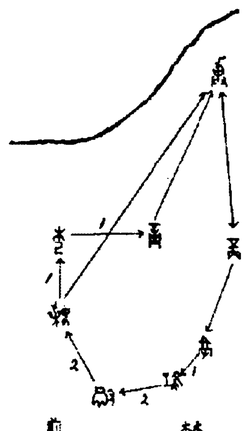
右の版によれば𠂤より三日行程を以つて𠂤（續3.28.5）、𠂤より一日行程を以つて𠂤（金583）、𠂤より二日行程を以つて𠂤（金583）に至つて居り、この經路が略固定してゐ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て、遺263版に於いては右とは逆に𠂤より二日を以つて𠂤に、𠂤より二日を以つて𠂤に、𠂤より𠂤に入つてゐる。從つて𠂤より𠂤は直接に𠂤に入る道と（續3.28.5）、𠂤を經て至る道とがあることになり（遺263）、而して續3.29.6版に於いては𠂤に在つて「从東東今日弗悔」と東方に行くことをトしてゐて、これは後述（殷方征伐參照）の如く𠂤に行き更に東方征伐のために東方に行く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𠂤は𠂤の西方に在ることが解る。この𠂤より𠂤に行く方向が北行して黄河沿岸に向ふものであることは金583版に明かであつて、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癸巳に𠂤（𠂤の郊）に在る𠂤より𠂤を經て𠂤に至るものであり、𠂤𠂤の𠂤は自然神の𠂤と同字であつて、水名としては黄河を謂ふ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𠂤𠂤は黄河沿岸の都邑の意であり、從つて𠂤より𠂤に、𠂤より𠂤𠂤に行く方向は北行して黄河に向ふことが解る。前2.11.4版・佚374版によれば𠂤𠂤・𠂤の間は一日行程であつて、𠂤より𠂤に至る間に在ることとは後述の帝辛王十祀の夷方征伐日譜盤譜に詳述するが如くである（第二章（ノ）方參照）。次に𠂤・𠂤附近の地名を考察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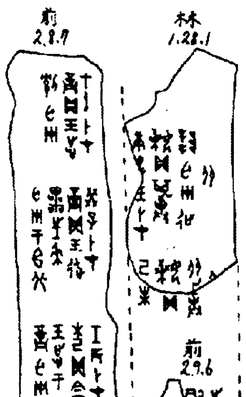
（注）數字は行程日數を示す。以下同じ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次の三版（轉二六・前二九・六・後上）の地名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は上圖の如き關係に在る。



前 2.9.7



林 1.28.1

前 2.9.6



後 上13.1



後 上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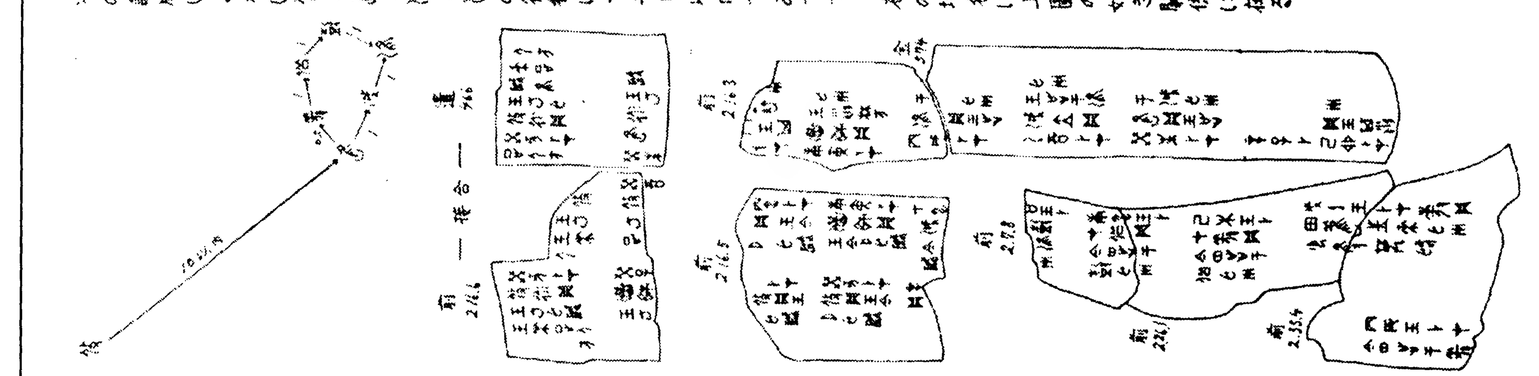


右の版によれば𠂤より三日行程を以つて𠂤、𠂤より二日行程を以つて𠂤、𠂤より一日行程を以つて𠂤に至り（後上9.12）、𠂤より𠂤に行き、𠂤より一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り（後上13.1）、𠂤より𠂤に行き、𠂤より一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り（前2.9.7）、𠂤より𠂤に行き、𠂤より一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り（後上9.12）、𠂤より𠂤に行き、𠂤より一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り（後上13.1）、𠂤より𠂤に行き、𠂤より一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り（前2.9.6）、𠂤より𠂤に行き、𠂤より一日行程にて𠂤に至り（林1.28

淮之一、主作東河第淮人是、其後河復東直、注東淮以東淮水淡至泰墓湖以西的淮水、可能與古代的沒有很大的差別、と
して淮陰附近の地として考えられる(三輯)。征伐については淮夷(今方)征伐のために、情を経て次に往来してゐる
に在り、而して次述のごとく侯・滴の間はで日乃至十三日以内の行程であるから、その位置は略、淮陰或は淮安の地
陳説はや當である。次に侯・滴間の地名及び滴附近の地名も考察する。

○侯→滴→滴の地名。侯・筍・筍・舶・對

次の語版によれば侯→筍→滴の行程は十一日以内であつて、右の地名は上圖のやき關係に在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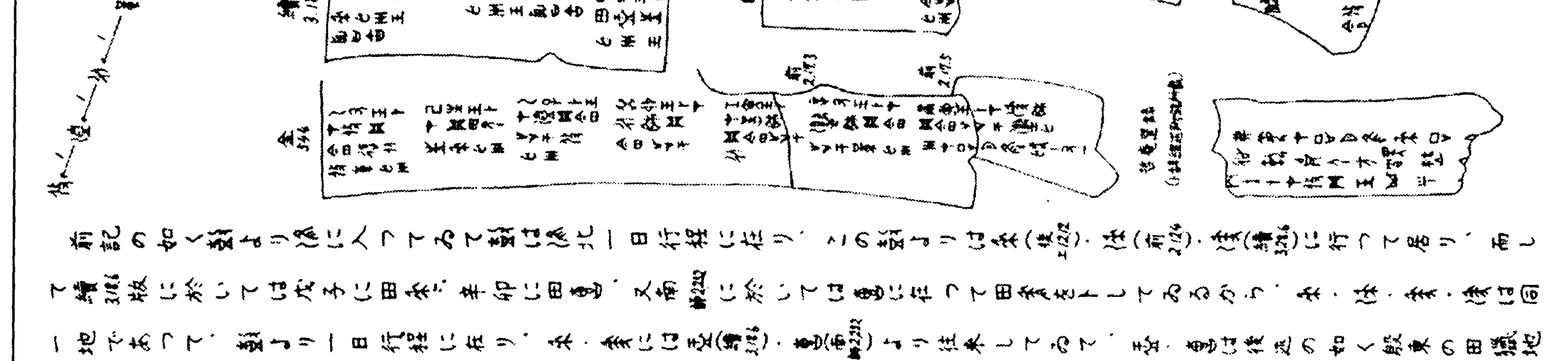
その重城版と前版とを重作者が拼合して居り、これによれば侯南に侯に在り來來に侯に在るから、この間は十日以内の行程であり、次に前2413、金城版によれば侯→滴→筍→滴の行程は十一日以内であつて、右の地名は上圖のやき關係に在る。

その重城版と前版とを重作者が拼合して居り、これによれば侯南に侯に在り來來に侯に在るから、この間は十日以内の行程であり、次に前2413、金城版によれば侯→滴→筍→滴の行程は十一日以内であつて、右の地名は上圖のやき關係に在る。

日→侯→日→滴の北側を通るものであつて、これらの筍・舶・對は滴北に在ることが知る。

○滴→對→侯の地名。侯・筍・舶・對・侯・筍・舶・對

次の語版によれば滴→侯→筍→滴の行程は十一日以内であつて、右の地名は上圖のやき關係に在る。



前記のごとく對より滴に入つてゐて對は滴北一日行程に在り、この對よりは侯(後2222)・侯(前2124)・侯(縛3186)に行つて居り、而して縛版に於いては戈子に田を、斗仰に田を、又前2222に於いては魯に在つて田を賜としてゐるから、ま・侯・侯は同一地であつて、對より一日行程に在り、ま・侯には侯(縛3186)・魯(前2222)より往來してゐて、ま・魯は侯の南に在ること知る。金城前2123・2124接合版に於いては侯より一日にて對に行つてゐて、對には侯より侯に行きこれに侯に在り、然るに前2122・2121・2142接合版(下の語版もこの接合版と同じ)に於いては侯より一日にて對に行つてゐて、對には侯に滯在したことになり、而して語版に於いては對を經て侯に至る日數は七日であつて、侯より北行七日にして侯に至ることが知る。

前記のごとく對より滴に入つてゐて對は滴北一日行程に在り、この對よりは侯(後2222)・侯(前2124)・侯(縛3186)に行つて居り、而して縛版に於いては戈子に田を、斗仰に田を、又前2222に於いては魯に在つて田を賜としてゐるから、ま・侯・侯は同一地であつて、對より一日行程に在り、ま・侯には侯(縛3186)・魯(前2222)より往來してゐて、ま・魯は侯の南に在ること知る。金城前2123・2124接合版に於いては侯より一日にて對に行つてゐて、對には侯より侯に行きこれに侯に在り、然るに前2122・2121・2142接合版(下の語版もこの接合版と同じ)に於いては侯より一日にて對に行つてゐて、對には侯に滯在したことになり、而して語版に於いては對を經て侯に至る日數は七日であつて、侯より北行七日にして侯に至ることが知る。

(二)　侯・滴間の地名

滴は「淮」であつて事作冀は「即今之淮河、在淮之南淮水附近之地」(三輯)と淮水附近の地名とし、陳夢家は「淮夷古田

○𠂤→𠂤→𡆥の地名𠂤・𠂇・𠂤・林才・𣪊

次の諸版によれば𠂤以南の地名と行程日数は上圖の如き關係に在る。



右の前2.14.4 2.14.2 金594 接合版と𠂤1172版の干支が一致して居り、又續3.28.6版の干支・旅程もこれらと符合し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は同時トである。前卯在𠂤の間の干支・月份に當つて居り、又續3.28.6版の干支・旅程もこれらと符合し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は同時トである。前2.14.4接合版に於いては𠂤より四日行程にて𠂇に至り、𠂇に在つて林方・𢀛に往來し、又𠂇より𠂤に行つて居り、𠂤1172版に於いては𠂤に行くの後五日にして𠂇に在り、𠂇より𠂤に行き後(南明778)に至つてゐる。この間の行程日數を考察するに右の如く𠂤→𠂇→𢀛間は四日行程であり、甲午に在𠂇(前2.14.4 𠂤1172)、癸卯在𠂤(南明778)であるからこの間は九日行程であつて、𠂤→𠂇→𢀛間に十三日を要してゐる。𠂇・𢀛間は九日行程であつて、𠂤・𢀛間は前記の如く三日行程であるから、𠂇・𢀛間は五日行程である。又𠂤1172版に於いて𠂇より𠂤(前2.14.2)、𠂇・𢀛間は一日行程である。從つて𠂤・𠂇間は四日乃至三日行程である。𠂇よりは一日行程にて林方に行き(前2.14.2)、而して前記の𢀛より五日行程にて𢀛に至り(前2.3.2)、𢀛よりは四日行程にて林に至つてゐるから(前2.3.1)、林方は𠂤よりは一日行程、𢀛よりは九日行程に在ることが解る。斯くの如く𠂤より𠂤・𠂤・𢀛・林才・𢀛を經て𠂤に至るには十三日を要して居り、而して前記の如く𠂤より𠂤・𢀛を經て𠂤に至るには五日を要してゐるから、前者は大迂回の行程である。この迂回が𠂤・𢀛の線のいづれの方向かを考察するに、假に𠂤が𠂤北に在るとせば𠂤よりの行程日數よりして當然に𠂤より北に在る筈であつて、淮北殷東の田獵地との關係が見られる卜辭が多數ある筈であり、然るに斯かる一例も存しないことは𠂤が𠂤南の僻遠に在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る。郭沫若は之を「安徽靈山縣東北三十里の鐘城」としてゐるが(通纂五七四)、靈山には淮陰より四日を以つて至り得ず、陳夢家もこれを非として「此說恐不可靠、…淮水以南的川流」(卜辭綜述三〇七頁)とし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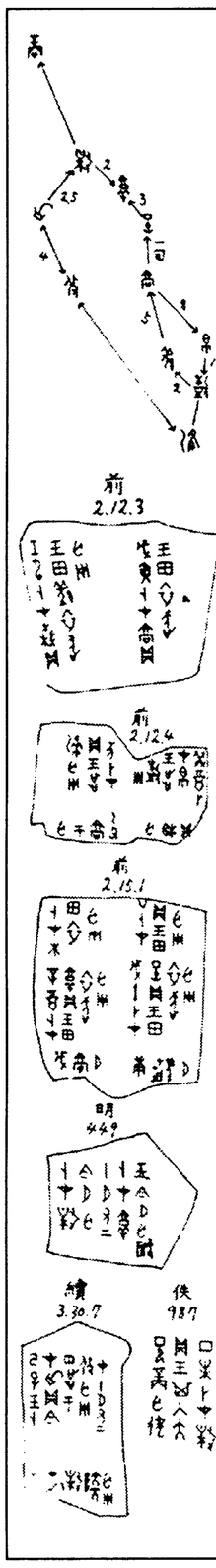
以上分說せる𠂤・𠂤間の地名、及び𠂤南の地名の關係は略、上揭圖の如く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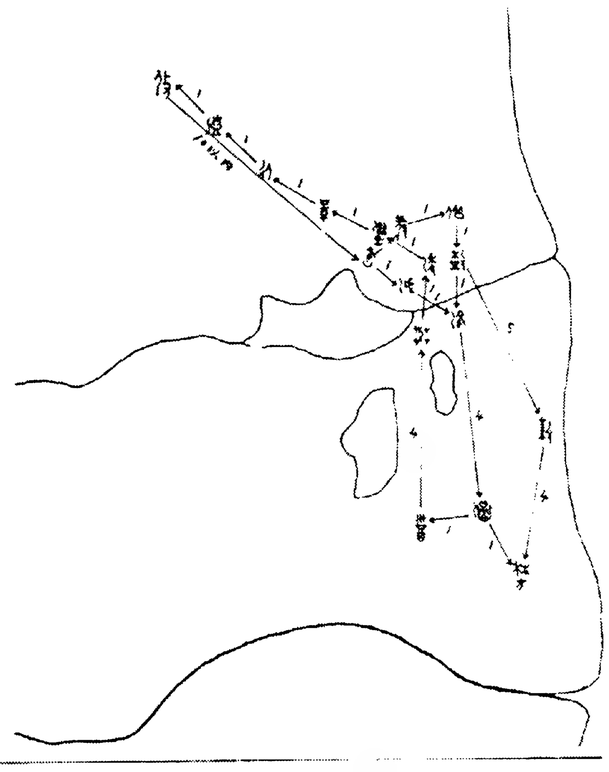
(三) 𠂤・𠂇間の地名

前記の(一)の𠂇・𢀛の線と(二)の𢀛・𠂤の線の間にある地名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𠂇→𠂤→𠂇→𠂤→𠂇→𠂤→𠂇→𠂤

次の諸版によれば𠂤より𠂇と𢀛の中間に行く經路があつて、上圖の如くである。





り𠂤・𢀛を經て𢀛に至るには五日を要してゐるから、前者は大迂回の行程である。この迂回が𠂤・𢀛の線のいづれの方向かを考察するに、假に𠂤が𠂤北に在るとせば𠂤よりの行程日數よりして當然に𠂤より北に在る筈であつて、淮北殷東の田獵地との關係が見られる卜辭が多數ある筈であり、然るに斯かる一例も存しないことは𠂤が𠂤南の僻遠に在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る。郭沫若は之を「安徽靈山縣東北三十里の鐘城」としてゐるが(通纂五七四)、靈山には淮陰より四日を以つて至り得ず、陳夢家もこれを非として「此說恐不可靠、…淮水以南的川流」(卜辭綜述三〇七頁)とし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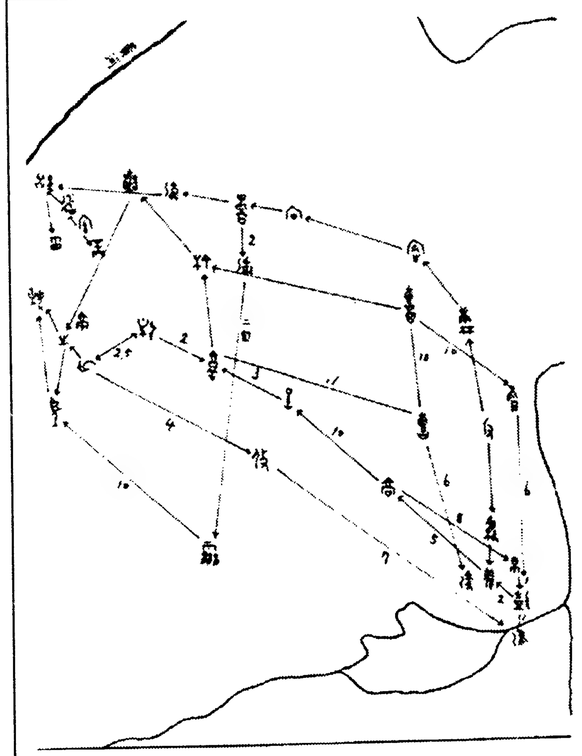
以上分說せる𠂤・𠂤間の地名、及び𠂤南の地名の關係は略、上揭圖の如く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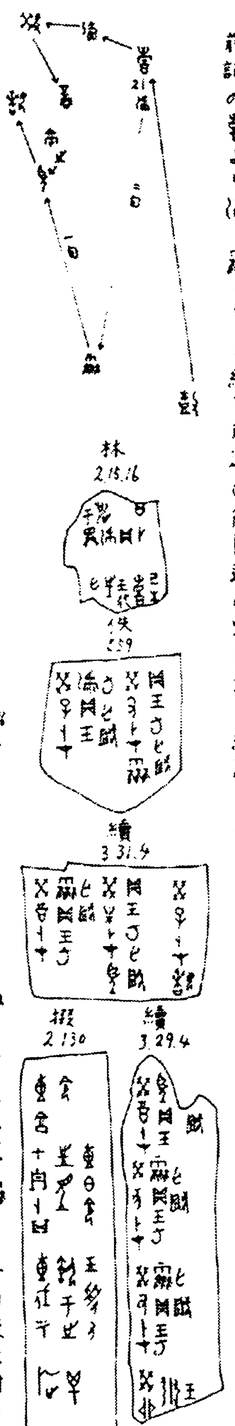
前記の如く𠂇の西北二日行程に𠂤(前2.14.4)、𠂤(前2.14.2)、𠂤(續3.28.6)、𠂤(南明778)、𠂤(前2.3.1)、𠂤(前2.3.2)があり、右の前2.14.4 2.14.2 金594 接合版と𠂤1172版の干支・月份が南明778版の癸巳在𠂤と癸卯在𠂤の間の干支・月份に當つて居り、又續3.28.6版の干支・旅程もこれらと符合し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は同時トである。前2.14.4接合版に於いては𠂤より四日行程にて𠂇に至り、𠂇に在つて林方・𢀛に往來し、又𠂇より𠂤に行つて居り、𠂤1172版に於いては𠂤に行くの後五日にして𠂇に在り、𠂇より𠂤に行き後(南明778)に至つてゐる。この間の行程日數を考察するに右の如く𠂤→𠂇→𢀛間は四日行程であり、甲午に在𠂇(前2.14.4 𠂤1172)、癸卯在𠂤(南明778)であるからこの間は九日行程であつて、𠂤→𠂇→𢀛間に十三日を要してゐる。𠂤・𢀛間は九日行程であつて、𠂤・𢀛間は前記の如く三日行程であるから、𠂇・𢀛間は五日行程である。又𠂤1172版に於いて𠂇より𠂤(前2.14.2)、𠂇・𢀛間は一日行程である。從つて𠂤・𠂇間は四日乃至三日行程である。𠂇よりは一日行程にて林方に行き(前2.14.2)、而して前記の𢀛より五日行程にて𢀛に至り(前2.3.2)、𢀛よりは四日行程にて林に至つてゐるから(前2.3.1)、林方は𠂤よりは一日行程、𢀛よりは九日行程に在ることが解る。斯くの如く𠂤より𠂤・𢀛・林才・𢀛を經て𠂤に至るには十三日を要して居り、而して前記の如く𠂤より𠂤・𢀛を經て𠂤に至るには五日を要してゐるから、前者は大迂回の行程である。この迂回が𠂤・𢀛の線のいづれの方向かを考察するに、假に𠂤が𠂤北に在るとせば𠂤よりの行程日數よりして當然に𠂤より北に在る筈であつて、淮北殷東の田獵地との關係が見られる卜辭が多數ある筈であり、然るに斯かる一例も存しないことは𠂤が𠂤南の僻遠に在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る。郭沫若は之を「安徽靈山縣東北三十里の鐘城」としてゐるが(通纂五七四)、靈山には淮陰より四日を以つて至り得ず、陳夢家もこれを非として「此說恐不可靠、…淮水以南的川流」(卜辭綜述三〇七頁)としてゐる。

以上分說せる𠂤・𠂤間の地名、及び𠂤南の地名の關係は略、上揭圖の如くである。

前記の如く𠂇の西北二日行程に𠂤(前2.14.4)、𠂤(前2.14.2)、𠂤(續3.28.6)、𠂤(南明778)、𠂤(前2.3.1)、𠂤(前2.3.2)があり、右の前2.14.4 2.14.2 金594 接合版と𠂤1172版の干支・月份が南明778版の癸巳在𠂤と癸卯在𠂤の間の干支・月份に當つて居り、又續3.28.6版の干支・旅程もこれらと符合し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は同時トである。前2.14.4接合版に於いては𠂤より四日行程にて𠂇に至り、𠂇に在つて林方・𢀛に往來し、又𠂇より𠂤に行つて居り、𠂤1172版に於いては𠂤に行くの後五日にして𠂇に在り、𠂇より𠂤に行き後(南明778)に至つてゐる。この間の行程日數を考察するに右の如く𠂤→𠂇→𢀛間は四日行程であり、甲午に在𠂇(前2.14.4 𠂤1172)、癸卯在𠂤(南明778)であるからこの間は九日行程であつて、𠂤→𠂇→𢀛間に十三日を要してゐる。𠂤・𢀛間は九日行程であつて、𠂤・𢀛間は前記の如く三日行程であるから、𠂇・𢀛間は五日行程である。又𠂤1172版に於いて𠂇より𠂤(前2.14.2)、𠂇・𢀛間は一日行程である。從つて𠂤・𠂇間は四日乃至三日行程である。𠂇よりは一日行程にて林方に行き(前2.14.2)、而して前記の𢀛より五日行程にて𢀛に至り(前2.3.2)、𢀛よりは四日行程にて林に至つてゐるから(前2.3.1)、林方は𠂤よりは一日行程、𢀛よりは九日行程に在ることが解る。斯くの如く𠂤より𠂤・𢀛・林才・𢀛を經て𠂤に至るには十三日を要して居り、而して前記の如く𠂤より𠂤・𢀛を經て𠂤に至るには五日を要してゐるから、前者は大迂回の行程である。この迂回が𠂤・𢀛の線のいづれの方向かを考察するに、假に𠂤が𠂤北に在るとせば𠂤よりの行程日數よりして當然に𠂤より北に在る筈であつて、淮北殷東の田獵地との關係が見られる卜辭が多數ある筈であり、然るに斯かる一例も存しないことは𠂤が𠂤南の僻遠に在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る。郭沫若は之を「安徽靈山縣東北三十里の鐘城」としてゐるが(通纂五七四)、靈山には淮陰より四日を以つて至り得ず、陳夢家もこれを非として「此說恐不可靠、…淮水以南的川流」(卜辭綜述三〇七頁)としてゐる。

以上分說せる𠂤・𠂤間の地名、及び𠂤南の地名の關係は略、上揭圖の如くである。





之をトしてゐて烏は西北即ち商北に在ることが之を傍証してゐる。又𠂤を郭沫若は「在今河南濟源縣南」（通纂六四〇）と孟津の對岸附近としてゐるが、右の如く𠂤→𠂤→𣪊→𠂤の經路は進陰附近より殷東の田獵地域を經て商邑に入るものであるから𠂤は商東に在つてそを商西とす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

○𠂤→𣪊→𣪊→𠂤→𠂤

前記の𠂤より𣪊・𣪊・𠂤を經て前述の商附近の𠂤に到る經路がある。

右の諸版によれば𠂤より二日行程を以つて𣪊を涉り（林2.15.6）、𣪊より二旬後には𣪊に在り、又一旬後には𠂤に至つてゐる（續3.33.4）。前述の如く𠂤の東方には𡆥があり、𠂤2.130版に於いては𡆥より𠂤（𠂤）に行つてゐるから、𠂤は𡆥の附近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以上の如く進陰より商邑附近に至る經路としては、𣪊・𠂤・𠂤・𠂤を經て𠂤に至るもの、この途中の𠂤より北行して𣪊に至り或は𠂤・𠂤に行き　又𠂤より南下して𠂤を經て𣪊に至るもの、𣪊より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の田獵地域を通つて商に入るもの、この途中の𠂤より𣪊・𠂤を經て商西の𠂤に至るものがあり、これらの地名の位置は更に研討を要するが、略、上揭圖の如き關聯に在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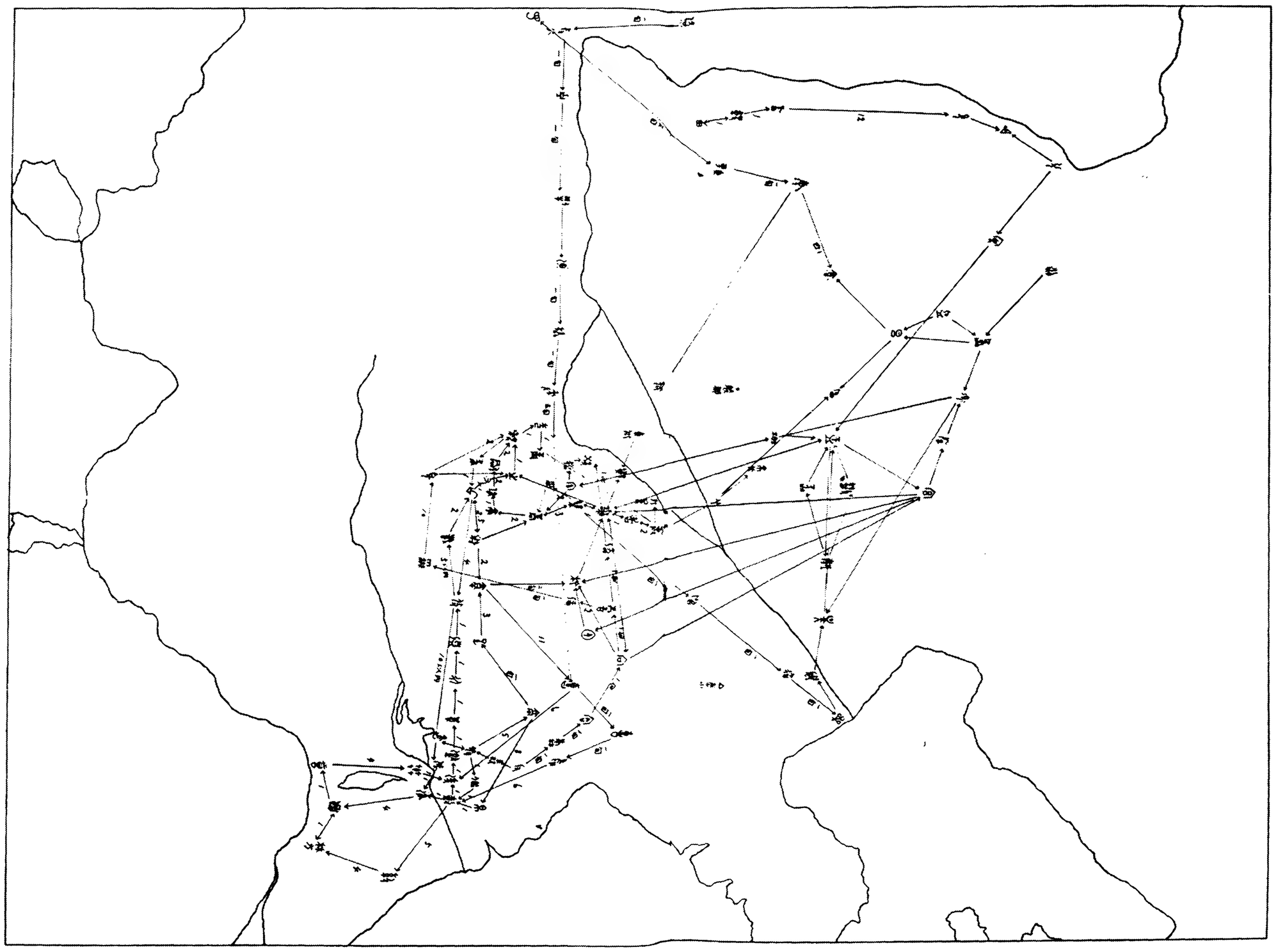
第二項　殷東地域の地名

殷東の地は田獵地域であつて前記の𠂤・𠂤・𣪊の線はその南限であり、その中心は𣪊・𠂤・𠂤であつて次述の𠂤・𠂤は北限である。次にこの殷東の地名を考察する。

○𠂤・𣪊・𠂤・𠂤・𠂤

田獵卜辭に於いては𠂤より𣪊に行き（後上12.3　甲907　𠂤1403）、𣪊より𠂤に行き（𠂤1403　拾6.2　甲837）、𠂤より𠂤に行く（𠂤1403　甲907　𠂤1403　330　917）の例が多くこの𠂤・𣪊・𠂤・𠂤は田獵地域の據點である。右とは逆に𠂤→𠂤（𠂤1403）・𠂤→𠂤（南明1427）・𠂤→𠂤（南明1427）・𠂤→𠂤（南明1427

右の葦(前3.3.3)は合版・後1.10.4版・續3.38.1版によれば、前記の葛北三日行程に在る𠂤を發して一旬後には𠂤に、𠂤より一旬後には𠂤に在り、而して𠂤よりは𠂤に行き(林2.20.9)、𠂤よりは業(粹111)及び𠂤(戩45)に行つてゐる。業よりは前記の酋(鄴3.32.2)及び𠂤(掇1.462)に行つてゐるから、業は𠂤と酋及び𠂤との間に在る。次の版の「三日乙酉有來自東𡆥告曰、」(葦)と同文例であつて、之によれば必酋の封地の西にあること明瞭に告げ、これは𠂤が東方に在る明証である。こゝに「𡆥は例へば「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𡆥」(後1.39.2)として居り、而して𠂤を林泰輔は「逢」と釋して、左傳の晉子が齊侯に對へた語「昔我先君桓公與管仲・鮑叔・隰朋・高傒・東郭牙・王子城父・竪刁・易牙・衛公子開方・鄭大夫甯俞・仲孫湫・宋華子・陳大夫公孫修・齊大夫國懿仲・王子成父・晉大夫趙成子・欒武子・荀庚・齊大夫崇丘之人・魯大夫公孫敖・曹大夫公子喜時・邾大夫捷菑・小邾大夫庶其・滕大夫畢黔・薛大夫寧毛・杞大夫佳・鄫大夫季姜・秦大夫小子慭・楚大夫公孫寧・儀行父・陳大夫公孫貜・許大夫大夫鄧・宛春・鄭大夫石制・石盈・公孫段・石楚・子石・子太叔・世叔申・子羽・子大叔・二良・伯石・北宮喜・子上・鮮虞大夫文伯・荀躒・韓簡子・趙孟・中行穆子・魏獻子・范獻子・樂桓子・知伯・國人・羣大夫・晉侯・使諸侯之大夫・戍齊大夫・宋大夫・衛大夫・許大夫・魯大夫・鄭大夫・曹大夫・莒大夫・邾大夫・滕大夫・薛大夫・杞大夫・小邾大夫・齊大夫・淳于人・北燕伯・單子・劉子・晉侯・周人・甘人・鄭人・秦人・宋人・衛人・陳人・蔡人・齊人



種菜曰圃、从口甫聲、今案林說甚是、惟卜辭之甫、乃象㯥木于田之形、非从父聲、（續代之農 第三四葉）

西方に在つて㠯方の侵略を受ける懸念のある南鄙の地であり、前記の禽も斯かる懸念のある地であるから相近いと考へられ、略ゝ蒲河沿岸の蒲縣がこれに當るのである（陳夢家は之を苗と繹して潢海縣の附近としてゐるが是に非ず（綜述三六〇））。次の諸版によれば𠂤より河を溯る經路があり、𠂤より𩵦に（前2.8.4）、𩵦より𠂤に行き（前2.8.3）、庚辰𠂤を發して辛巳𠂤に行つてゐるから（前2.8.4 2.8.3）𠂤・𩵦間は一日行程であつて、𩵦より十二日後には𠂤に在り、𠂤よりは𠂤に行つてゐる（前2.8.3）。この𠂤の受年が𩵦の受年と對貞されて居り（乙4638）、又例へば、十〇五卜𠂤王米臿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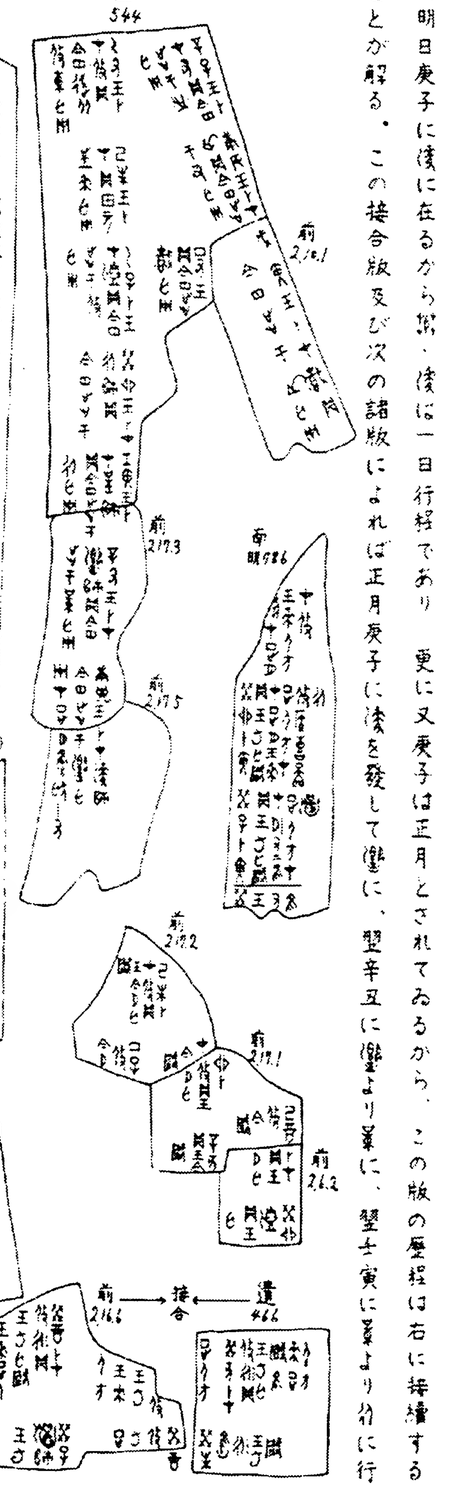
| | | |

つて、必酮各田三Ω才、は必酮が簡冊を奉呈して土方を告ぐる義であり、「土𠂤𠂤」はこの報告に従つて王が之を祝ごの意である。この解釋の正しいことは(1)・(2)を比較せば名曲は既に高り、即は啓字である から(この三字を 𠂤𠂤𠂤五𠂤𠂤𠂤

は帝辛王十祀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又この甲午に西宗に王事を奏告することをトしてゐるから、この版は殷都に在つてトして居り、而して「來𢦏今𢦚」とト後三日の丁酉に出發が豫定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次の金文には「在九月唯王十祀𠂤日王往來東」とあつて、この月份・干支・祭祀は帝辛王十祀の祀譜に符合して居り（祀譜の檢證參照）、之によれば進發豫定日の九月中旬丁酉（下記の庚一六三版に於いては王十祀の十二月と正月の交）より十二日後の九月下旬己酉に當る（乙未或は丙申に行はれて居り之を基準とす、以下同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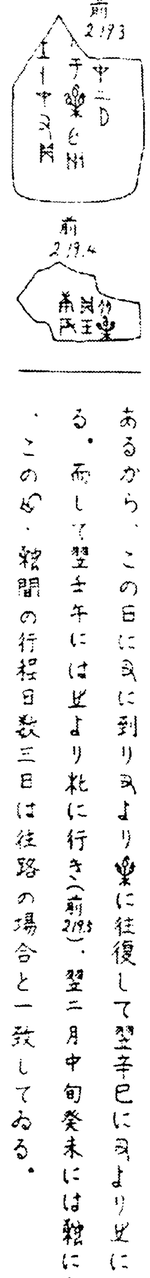
己酉𠂤𠂤竹𠂤𠂤𠂤

の明日庚子に淺に在るから第・後は一日行程であり　更に又庚子は正月と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の版の歷程は右に接續することが解る・この接合版及び次の諸版によれば正月庚子に淺を發して僕に、翌辛丑に僕より單に、翌壬寅に單より狄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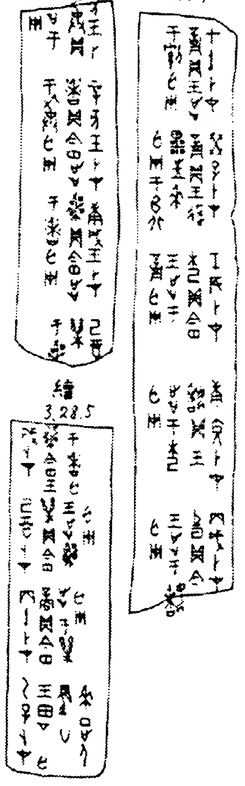
つて、翌癸卯には狄に在り（金544）、この日に澶に出向して澶に泊し（前262）、澶に一日駐在して乙巳に雋に出向し（金544）、翌丙午（五）に雋に在り（甘粛）、これより二月上旬癸酉まで二十七日間この雋に駐在してゐて（正月中旬己酉在雋）、二月上旬癸酉在雋（掇189前216）、己未在雋（前262金544）・癸亥在雋（掇189南明786遺966）・乙丑在雋（金544）・二月上旬癸酉在雋（掇189前216）、この間に於いて正月己未には雋東に出遊してゐる（金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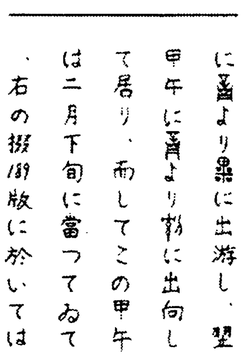
雋を出發した干支を示してゐるものはないが、二月癸酉には雋に在つて、これより四日後の丁丑には某地（缺名）より狄に行き、翌戊寅には狄よりゐに、二日後の庚辰にはゐより豕に行つてゐるから（金544前262）、假に癸酉に雋を出發したとせばゐに至るまでに七日を要したことになるが（雋→狄五日、狄→ゐ二日）、この間・ゐ間は前記の如く往路には四日行程であり、之を基準とせば二月丙子に雋を發したことになる・これより右の如く某地　狄・ゐを經て　庚辰にゐに出向し、翌辛巳にはゐより北に向つてゐる（金544前265）・然るに次の前2193版には二月某日に豕より北に行つて居り、而して前2194版はゐに行つた日を庚辰としてゐるから、二日庚辰に豕より北に行つてゐることが解り、この二月庚辰は右の如くゐより豕に出向してゐる日で



あるから、この日に豕に到りる・而して翌壬午には北より牝に行き（前2193）、翌二月中旬癸未には鞏に到達してゐて（掇189）、この間の行程日數三日は往路の場合と一致してゐる・

掇189版の癸未在鞏の次旬は癸巳在圃であつて、これは次の金728版及び前287版の癸巳在圃と符合してゐるからこれらは同時のものであり、前287版に於いては癸未在鞏の三日後の丙戌には圃より鄙に行つて庚寅には鄙に在るから、癸未より庚寅に至る七日間は鞏に在つて附近に出遊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り、庚寅に鞏より呂に出向し、壬辰に鞏より呂より圃に出向し、翌癸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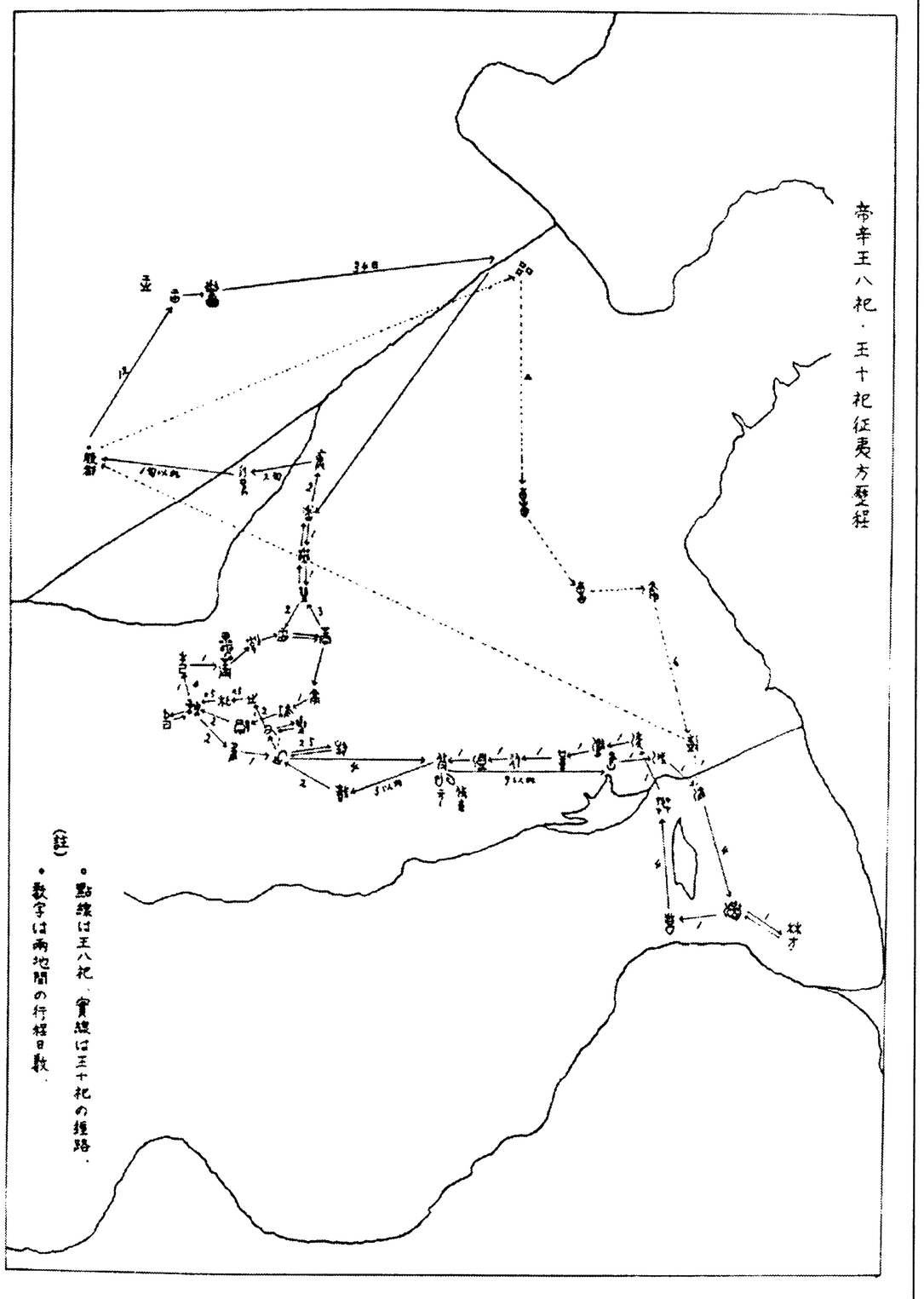
在圃の次旬の三月上旬癸卯には在圃としてゐるから、甲午に圃より鄙に出向し、乙巳に鄙より雋に出向し、丙午に雋より狄に出向し、丁未に狄より北に出向して二日後の癸丑には北に在り（金533）、同日北に出向して二日後の癸丑には北に在り（金533）、これより二旬後の癸酉には北より牝に出向して辛亥には牝に在り（金533）、同日牝に出向して二日後の癸丑には牝に在り（金533）、更に次旬の癸未及び二旬後の癸巳には習見の「王來征夷方」の辭が記されて居らず（金728）、征伐中の貞旬ト辭には例外なくえを記してゐるが、ここに至つてえを記してゐないから癸未以前に殷都に歸還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從つて董作賓が右の鄙より更に北に進攻したとし、陳夢家が右の鄙より更に北に進攻した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ない（王宇信）・

帝辛王十祀の東方攻略の歷程は略・以上の如くであつて、九月上旬甲午に之をトし三日後の丁酉に出發してより、明年四月中旬殷都に還るまで八ヶ月を費して居り、この日程及び經路を要約せ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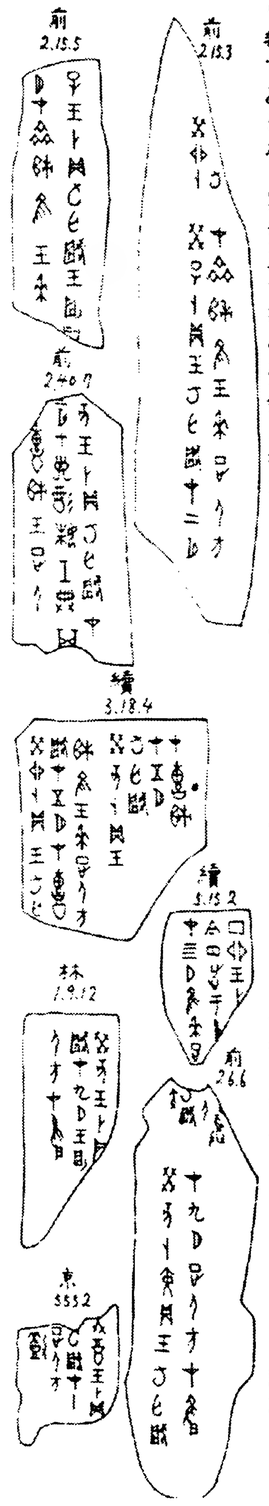
帝辛王十祀征夷方日譜

王十祀九月上旬	甲午	在殷	トりオ
（九月中旬）		在般	王步
王十祀九月下旬	己酉	在雋	
	庚戌	在雋	
（十月下旬）	乙酉	在雀	
（閏十月）	丁亥	在𡆥	
（閏十月）	己丑	在𡆥	
（閏十月）	辛卯	在雋	
（閏十月）	癸巳	在雋	
（閏十月）	乙未	在雋	
王十祀閏十月	丙申	在雋	
（閏十月）	戊戌	在雋	
（十二月上旬）	辛丑	在雋	
（十二月中旬）	癸卯	在雋	
（十二月中旬）	甲寅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中旬）	乙卯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丙辰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丁巳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戊午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己未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庚申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辛酉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壬戌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癸亥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中旬）	甲子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乙丑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丙寅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丁卯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戊辰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己巳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庚午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辛未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壬申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癸酉	在雋	步𡆥
王十祀十二月下旬	甲戌	在雋	步𡆥
（十二月下旬）	乙亥	在雋	步𡆥
（正月上旬）	己丑	在雋	步𡆥



二、帝辛王八祀夷方征伐歷程

董作賓は次の前2.13.3・2.18.5・2.16林1.9.12版を王十祀のものとし、夷方征伐が九月甲午にトされてゐるから、前2.16林1.9.12版の「九月癸亥在㕣」を壓程の初期に屬せしめて居り（殷曆譜下編三）、陳夢家は之に從ひ、且つ京5552版（殷曆譜下編三）の「十月癸酉在斁」を王十祀のものとしてこれによつて董說を補足してゐる（卜辭綜述三〇〇頁）。この說によれば九月上旬甲午に征夷方をトしてより、九月下旬癸亥には濟北七日行程に在る㕣に、次旬の十月癸酉には濟北一日行程に在る斁に至り、而して前記の如く「十月乙酉在𣪊」てある從から、在斁の十二日後には㕣北に在る𣪊に在つて、これより又濟に向つて攻進したことになる。之は殷都より濟附近に直行した後に㕣北に還り、再び濟に向つて進んだことになり、この不整合を救ふために兩氏は㕣の位置を黃河沿岸とし、陳氏は斁を「地當在大河之南、鄭州附近」（三〇頁）としてゐる。然しこれには妥當でないから（前述地名の位置參照）、右の說は非であつて、九月癸亥在㕣」・「十月癸酉在斁」は王十祀の歷程に於いては「二月癸巳在𣪊」を以つて之に代へて、且より北・並を經て𣪊に復命」であるが、董氏は之を四月に配して次の前2.13.3版の「二月癸巳在𣪊」を以つて之に代へて、且より北・並を經て𣪊に行き更に南下して斁・濟に至り　四月旬に轉に在つて四月下旬癸巳に「在𣪊往來」として居り、從つてこの間に次の前2.40.7・續3.18.4版を容れることが出來ないからこの二版を無視してゐるが、董氏は前者を四月癸巳と曲解してゐるのであるが、陳氏はこの撞著を救ふために𣪊㕣を臨淄とする董說を非として濟附近に在りとし、而して董氏が無視してゐる續3.18.4版の「五月癸亥在㕣」を以つて般都に至る間のこととし、㕣・㕣を同地として沁陽に當ててゐる（三〇頁）、董說は日譜に於いて、陳說は地名の位置に於いて誤り、これらの說は固より非であるが、畢竟王十祀の歷程と相容れざるものを王十祀のものとして、その歷程中に容れんとするに因る誤謬である。



右の諸版は次の如き歷程を成して居り、續3.18.4版に於いては癸卯は上旬、前2.40.7版の甲子は四月であつて上旬、前2.13.3版の二月癸巳は下旬、前2.16版の九月癸亥は下旬、京5552版の十月癸酉は上旬に當り、これらの月份・干支は整然と一連の歷語を成してゐる。これによれば前2.40.7版の甲子は四月上旬であるから、この關係を補足せば「（癸）亥王ト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子酒妹工典其𠂤（往）㕣師王征夷（方）」となり四月甲子に工典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𡆥以外にはなく（帝辛王廿七祀 曾一祀にも適合する可能性があるが、周期・置閏を假定することによるからこれに決確實）、而して祀譜表の檢討」に於いてはこの四月甲子を上旬と修正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であるが、「祀譜表の檢討」に於いてはこの四月甲子を上旬と修正してゐるから右の歷程と符合して居り、從つてこの歷程は王八祀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これによれば二月下旬癸巳に𣪊に在り、𣪊を郭沫若は「齊」として「殷代之齊當指齊國首都營丘附近、今山東臨淄縣也」（通釋三五三）と臨淄として居り、これより南下して四月上旬甲子には㕣に在つて、五月下旬癸亥には更に南下して㕣に在り（濟より北行八日行程に在り）、三ヶ月後の九月下旬癸亥には㕣附近の𣪊に移つてゐるから（㕣は㕣より北行六日行程に在り）、この間の四ヶ月は㕣・𣪊の間に在ることになり、從つてこの征夷方の目的はこの邊の攻略に在つたことが解る。次旬の十月上旬癸酉には𣪊より六日行程の南の斁に移つてゐて、これよりは王十祀の場合の經路によつて歸還したものと考へるのである。

夷方征伐の歷程を徹し得る卜辭は以上の外にはないが、金文にはなほ次の辭があり、據二・三四六には王十五祀に夷方征伐を行つたことが記されてゐる。陳夢家は「卜辭與金文『年與祀李都不相合』」（三五）と獨斷して、

丁巳王省㲋旦王易小臣艅㲋貝隹王來正夷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據二・三四六）

王圍夷方無𢦏戒王商作册般貝　（三代八・三二・二）

令伐夷方𠂤…在十月彡日　（三代三・三二・三）

…在十月隹子曰令望夷方𠂤

これらをすべて帝辛王十祀のものとしてゐるが、この王十五祀夷方征伐の辭中の丁巳彡日祀は

帝乙・帝辛の兩者に行はれ得るから、これはいづれとも定め得ないが、次の十月彡日祀は帝乙祀譜に於いては王十二祀以降に行はれ、又帝辛祀譜に於いては王五十祀以降であるから、これは帝乙時のものと考へられる。然しこれは更に新資料によつて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である。

夷方征伐は第一期武丁時より累世之を行つて居り、就中紂王は王八祀に𠂤、十月を要して㕣・惠附近を攻略し、王十祀に八月を要して濟南の林方の攻略を行ひ、之に克つことが出來たが「隕其身」と稱されてゐるが如く、爲に國力を傾け遂に西方の周、の衆ずる隊を生じて、國を亡ふに至つてゐるのである。

(五)　㠯方・㠯方

卜辭に㠯方と㠯方があり、羅振玉はこの兩者を一字として「盨」（考釋）としてより、葉玉森（集釋二二）・郭沫若（粹考二二）・孫海波（甲骨文編一四）・胡厚宣（新發現卷上二）・楊樹達（甲文說・卜辭求義二下四六）・陳夢家（卜辭綜述二四六）・李旦丘（續編一四四）はこれに從つてゐるが　兩者は次の如く異字である。㠯方は第一期に一例（續3.9.6）、㠯字は「…㠯…㠯…」（文録一）の用例以外にないが、第一期の人名に「㠯」は習見であつて、又李良雪の「㠯」が晉侯蘇に「㠯」に作られてゐるに從へばこの兩者は一字である。㠯は㠯・曰に從つてゐて㠯は偏のみであるから、㠯は般に屬する者についてのみ用ゐ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㠯方は人名㠯の封地と考へられる。然るに㠯方は第四期以外の用例がなく（後3.20.8・3.24.13・3.24.14・甲810・掇3.473・南明678・續3.42.5・3.42.6・3.42.9・3.42.9・南明678・續4.39.7・東4339・書道15・續存194）、㠯曰（輯1127）・㠯曰（輯1126）・㠯曰（輯1126）に作られてゐて㠯・曰に從ひ、養生數の「㠯」、召父鼎の「㠯」はこれと一字であつて、㠯は刀であるから召字である。斯くの如くこの兩者は字形を異にし、用例の時期が異り、更に次の如く前者は與國であるが後者は般國であるから異る方國である。

第一期の「㠯」は例へば次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て、その「七𠂤」・「出𠂤」は㠯の亡禍の有無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又

乙4936・甲3940・㠯曰㠯曰七𠂤
續3.29.1　㠯曰出𠂤曰出

「出𠂤」は般に屬する者についてのみ用ゐられるものであり、㠯は般に錄事するものであり、㠯方は「㠯曰出𠂤」として、般西に在りとしてゐる（輯述）。

第四期の「㠯方」は例へば次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て、㠯方の侵略を父庚丁に告げ、王族又は㠯に命じて追はしめ或は伐たしめてゐる般國である。その地望は次の辭によつて般の西南に在ることが解り、稱

南明681　己酉卜㠯貞余𠂤㠯㠯
續存194　□酉卜㠯𠂤□㠯

粹1125　□卜㠯御𠂤□
掇1429　□業㠯𠂤□㠯中雍𠂤

1125版に於いては㠯及び㠯に御（禦の省文にして御字）することをトし、掇1429版に於いては雍に在つて㠯方を征伐することをトしてゐるから、㠯方は㠯・雍の方面に在り、而して㠯・雍は前述の如く般の西南に在るから㠯方も亦西南に在つて、般の西南に當る召名の地としては周の召公奭の采地（陝西の岐城の召城）がこれに當るから　般の召方はこの邊を謂ふ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要するに㠯方（㠯方）は殷の與國であつて㠯の封地であり、その地望は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が、㠯方（召方）は般國であつて、その地望は西南の召城附近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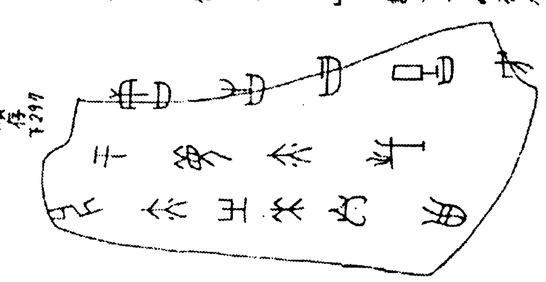
(六)　𠂤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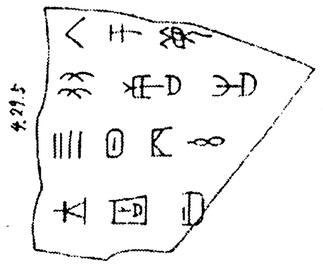
𠂤・𠂤・𠂤・𠂤・𠂤は同字の異文であるから（考釋）、𠂤方・𠂤方・𠂤方・𠂤方は同一地方であり、次の如く第一期（前6.66・林1.9.12）・第三期（鄴三41.7・三9.10・粹1149・甲3074・3574）・第四期（後下36.6・京2991）・第五期（續3.13.1・甲1948）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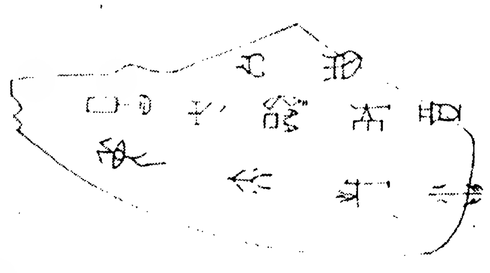
（第一期）前6.66　㠯曰𠂤亡𡆥才𠂤
乙4938　多𠂤亡𡆥才𠂤
（第三期）鄴三41.7　𠂤才𠂤
後下36.6　余王𠂤才𠂤
（第四期）京2991　𠂤出才𠂤
粹1167　□卜□貞𠂤𠂤才□
（第五期）甲1948　𠂤才𠂤

になり、而して「㠯曰𠂤亡𡆥才𠂤」（前6.66）・「㠯𠂤多𠂤」（書道32）の如く必ず㠯に命じて之を攻伐せしめてゐる（用例によれば𠂤に伐の義があり郭沫若は攻と釋してゐる）。西北の諸侯である必要に亟反對の東南の地の𠂤方𡆥𠂤を「𠂤方𡆥𠂤𠂤」と𠂤が必ず地を侵すかをトしてゐるから、𠂤方は必ず地に近く西北に在ることが解るが、次の三版に「𠂤」に作るものがあり、これらをすべて帝辛王十祀のものとしてゐるが、この「𠂤曰」は他辭の「𠂤𠂤曰」（前7.32）であつて、次の著2版に於いては𠂤𠂤

…… 其告于大甲 …… 其告于大甲 …… 告于大甲







重地 …… 大甲 …… 大甲

重 2 …… 大甲 …… 大甲 …… 大甲

後 下 39.8 …… 大甲 …… 大甲 …… 大甲

前 7.11 …… 大甲 …… 大甲 …… 大甲

前 4.23.5 …… 大甲 …… 大甲 …… 大甲

前 7.11 …… 大甲 …… 大甲 …… 大甲

が、文書地においてはもう十四が日方の侵略を受けてゐるから、彼地は由北の日方が侵攻する路に當つてゐることが解りこのほかにおいても彼方が日方の侵略を受けて「我が田に侵入して禾を傷らんとす」と訴へてゐるから

(七) 西方

西方(説方)には第一期(前 5.44.6 後上 23.2 乙 3399 續存 1521)・第四期(後 2.19.3)においてを征伐してゐる記録があつてゐるやうである。

(第一期) 乙 3399 …… 大甲を祭るもだれ

續 5.32.2 …… 其ら于大甲祓禍せむか

ト 390 …… 其侑于大甲の歳を以ふ

鉄 103.3 …… 其告于大甲ら于ふ

(第四期) 拾 1.11 …… 其今秋ら牛を伐ち于…

(第一期) 文 628 …… 口方…ものを…執ふ

遺 163 …… 出入日ふや 足伐ふざるか

京 1339 …… 其ふる図出口

乙 3447 …… 其ふるも口

(第三期) 遺 907 …… …ふる田于宮

後 2.19 …… …ふる田ふ口…

粋 745 …… 口ヤ于新田ふ新伐図…口

(第四期) 前 5.53.4 …… 其ふや于ふる圃ふ方ふ于…

上掲例のやく大・永戦・北・東が代つことをトして居り、又雖・受年・田猟・有災をトしてゐて、前者は殷国後者は殷国である。前者に在つては「北往きて雨を遘ふ」・「北として我を害あらざらむ」とあるから、その地望は由北の地に近く、又次の如く東・方が併記されてゐるから、方方に近い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 乙 3493 …… 其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鉄 103.3 …… 其ふや于ふる圃ふ方ふ于…

後 2.19 …… …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第三期) 乙 7316 …… 其ふや于ふる人ふ方 (ふ方)

ま 1792 …… 其図ふる方ふ于…

後者に於いては「…ふる田于宮」とあるから、東北に在る宮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従つてこの兩者は異る方向に在るのであつて同一地方ではない。

要するにふ方には由北に在つて方方と近隣してゐて殷がこれを征伐してゐる龍方と、東北に在つて陸續、多生・有災をトし、又田猟してゐる龍方かあり、この兩者は同名異地である。

(八) 中方

中方は第一期にのみ現されてゐるやく前 2.26.4 後上 17.4 乙 3217 續 3.31.3 乙 2740 重 38 續存 1521)、武丁は大甲を遘はしてこれを伐つてゐる。

(第一期)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

續 4.27.7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三日

重 38 …… 其王多子由(遘)于父乙中…

而して宮は後やく「…遘由王…」(乙 1141)のやく現地と作綴されてゐるから前のやく

に在り、従つて中方は由北に在つて、ふ方・あ方と遠くないことが解る。(王が宮地(前 2.19.3 ト田)を經て中に行つて居り、

(九) 多方・風方・爨方

多方は第一期(前 5.44.6 乙 1141 1413 1415 林 2.19.3 續 3.24.4 3.32.3 乙 1141 3219 續存 1521 1527)、風方は第四期(後 2.19.3 續存 1519 1520)・爨方も第四期(前 1.51.7 續存 1519 1520)にあり、多期に於

いてそを征伐してゐる。次の前 5.44.6 の辞は「其王勿自往于」(鉄 123.4)と同文例であつて、前記のやく断から辞は宮室の報告に従つて多方を伐つことの可否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多方は宮後の封地に近いことが解る。宮後は「其多有外宮(前 2.19.3)・「宮門(前 2.19.3)のやく「多宮」を連言してゐるから、その封地は田(宮)に近く、而して田は「…多宮王手宮」(續 3.23.3)と出地に往くことを命ぜられるから、宮・田・雖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出地は前述のやく宮と同一地であつて宮後の封地は宮・雖の間に在り、従つて宮後の封地は略、河曲附近に在りと考へられるから田は右・雖の間に在り、多方は由方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多方受ふ又…

後上 23.2 …… …一ヲト其王往多方受ふ又…

甲 2279 …… ヲヨト其多往田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多方受ふ又三日

(第四期) 後 2.19.3 …… 其王勿自往于

鉄 123.4 …… 其王勿自往于多方

多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二辞以外にはなく、京 1230 に「多方は風方を以ふて由に迫るか」とあるから、風方は由方の隣國であり、而して宮地は前述のやく殷北の地であるから、その地望は略、由方と由北の間にあ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十) 爨方

爨方(焚方)には第一期(前 5.44.6 續 3.24.4)・第四期(前 5.44.6 續存 1519)にあり、兩期に於いてこれを伐つてゐり、次の前 5.44.6 辞は前記のやく

(第一期) 乙 3447 …… 十月ヤト貞王往多方受ふ又

(第四期) 前 5.44.6 …… 貞王勿自往于多方受ふ又

…多方征伐に當つて神祐を受ける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従つてその封地が由方に近いことが解る。次の辞は「王勿自往于」と同文例であつて、前記のやく断から辞は宮室の報告に従つて多方を伐つことの可否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多方は宮後の封地に近いことが解る。宮後は「其多有外宮(前 2.19.3)・「宮門(前 2.19.3)のやく「多宮」を連言してゐるから、その封地は田(宮)に近く、而して田は「…多宮王手宮」(續 3.23.3)と出地に往くことを命ぜられるから、宮・田・雖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出地は前述のやく宮と同一地であつて宮後の封地は宮・雖の間に在り、従つて宮後の封地は略、河曲附近に在りと考へられるから田は右・雖の間に在り、多方は由方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 乙 3493 …… 其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鉄 103.3 …… 其ふや于ふる圃ふ方ふ于…

後 2.19 …… …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第三期) 乙 7316 …… 其ふや于ふる人ふ方 (ふ方)

ま 1792 …… 其図ふる方ふ于…

後者に於いては「…ふる田于宮」とあるから、東北に在る宮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従つてこの兩者は異る方向に在るのであつて同一地方ではない。

要するにふ方には由北に在つて方方と近隣してゐて殷がこれを征伐してゐる龍方と、東北に在つて陸續、多生・有災をトし、又田猟してゐる龍方かあり、この兩者は同名異地である。

(八) 中方

中方は第一期にのみ現されてゐるやく前 2.26.4 後上 17.4 乙 3217 續 3.31.3 乙 2740 重 38 續存 1521)、武丁は大甲を遘はしてこれを伐つてゐる。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

續 4.27.7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三日

重 38 …… 其王多子由(遘)于父乙中…

而して宮は後やく「…遘由王…」(乙 1141)のやく現地と作綴されてゐるから前のやく

に在り、従つて中方は由北に在つて、ふ方・あ方と遠くないことが解る。(王が宮地(前 2.19.3 ト田)を經て中に行つて居り、

(九) 多方・風方・爨方

多方は第一期(前 5.44.6 乙 1141 1413 1415 林 2.19.3 續 3.24.4 3.32.3 乙 1141 3219 續存 1521 1527)、風方は第四期(後 2.19.3 續存 1519 1520)・爨方も第四期(前 1.51.7 續存 1519 1520)にあり、多期に於

いてそを征伐してゐる。次の前 5.44.6 の辞は「其王勿自往于」(鉄 123.4)と同文例であつて、前記のやく断から辞は宮室の報告に従つて多方を伐つことの可否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多方は宮後の封地に近いことが解る。宮後は「其多有外宮(前 2.19.3)・「宮門(前 2.19.3)のやく「多宮」を連言してゐるから、その封地は田(宮)に近く、而して田は「…多宮王手宮」(續 3.23.3)と出地に往くことを命ぜられるから、宮・田・雖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出地は前述のやく宮と同一地であつて宮後の封地は宮・雖の間に在り、従つて宮後の封地は略、河曲附近に在りと考へられるから田は右・雖の間に在り、多方は由方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 乙 3493 …… 其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鉄 103.3 …… 其ふや于ふる圃ふ方ふ于…

後 2.19 …… …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第三期) 乙 7316 …… 其ふや于ふる人ふ方 (ふ方)

ま 1792 …… 其図ふる方ふ于…

後者に於いては「…ふる田于宮」とあるから、東北に在る宮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従つてこの兩者は異る方向に在るのであつて同一地方ではない。

要するにふ方には由北に在つて方方と近隣してゐて殷がこれを征伐してゐる龍方と、東北に在つて陸續、多生・有災をトし、又田猟してゐる龍方かあり、この兩者は同名異地である。

(十一) 宮方

宮方は第一期(前 5.44.6 乙 1141 1413 1415 林 2.19.3 續 3.24.4 3.32.3 乙 1141 3219 續存 1521 1527)、風方は第四期(後 2.19.3 續存 1519 1520)・爨方も第四期(前 1.51.7 續存 1519 1520)にあり、多期に於

(第一期)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多方受ふ又…

後上 23.2 …… …一ヲト其王往多方受ふ又…

甲 2279 …… ヲヨト其多往田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多方受ふ又三日

(第四期) 後 2.19.3 …… 其王勿自往于

鉄 123.4 …… 其王勿自往于多方

多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二辞以外にはなく、京 1230 に「多方は風方を以ふて由に迫るか」とあるから、風方は由方の隣國であり、而して宮地は前述のやく殷北の地であるから、その地望は略、由方と由北の間にあ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

(十一) 爨方

爨方(焚方)には第一期(前 5.44.6 續 3.24.4)・第四期(前 5.44.6 續存 1519)にあり、兩期に於いてこれを伐つてゐり、次の前 5.44.6 辞は前記のやく

(第一期) 乙 3447 …… 十月ヤト貞王往多方受ふ又

(第四期) 前 5.44.6 …… 貞王勿自往于多方受ふ又

…多方征伐に當つて神祐を受けるか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従つてその封地が由方に近いことが解る。次の辞は「王勿自往于」と同文例であつて、前記のやく断から辞は宮室の報告に従つて多方を伐つことの可否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多方は宮後の封地に近いことが解る。宮後は「其多有外宮(前 2.19.3)・「宮門(前 2.19.3)のやく「多宮」を連言してゐるから、その封地は田(宮)に近く、而して田は「…多宮王手宮」(續 3.23.3)と出地に往くことを命ぜられるから、宮・田・雖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出地は前述のやく宮と同一地であつて宮後の封地は宮・雖の間に在り、従つて宮後の封地は略、河曲附近に在りと考へられるから田は右・雖の間に在り、多方は由方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 乙 3493 …… 其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鉄 103.3 …… 其ふや于ふる圃ふ方ふ于…

後 2.19 …… …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第三期) 乙 7316 …… 其ふや于ふる人ふ方 (ふ方)

ま 1792 …… 其図ふる方ふ于…

後者に於いては「…ふる田于宮」とあるから、東北に在る宮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従つてこの兩者は異る方向に在るのであつて同一地方ではない。

要するにふ方には由北に在つて方方と近隣してゐて殷がこれを征伐してゐる龍方と、東北に在つて陸續、多生・有災をトし、又田猟してゐる龍方かあり、この兩者は同名異地である。

(十二) 宮方

宮方は第一期にのみ現されてゐるやく前 2.26.4 後上 17.4 乙 3217 續 3.31.3 乙 2740 重 38 續存 1521)、武丁は大甲を遘はしてこれを伐つてゐる。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

續 4.27.7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三日

重 38 …… 其王多子由(遘)于父乙中…

而して宮は後やく「…遘由王…」(乙 1141)のやく現地と作綴されてゐるから前のやく

に在り、従つて中方は由北に在つて、ふ方・あ方と遠くないことが解る。(王が宮地(前 2.19.3 ト田)を經て中に行つて居り、

(十三) 多方・風方・爨方

多方は第一期(前 5.44.6 乙 1141 1413 1415 林 2.19.3 續 3.24.4 3.32.3 乙 1141 3219 續存 1521 1527)、風方は第四期(後 2.19.3 續存 1519 1520)・爨方も第四期(前 1.51.7 續存 1519 1520)にあり、多期に於

いてそを征伐してゐる。次の前 5.44.6 の辞は「其王勿自往于」(鉄 123.4)と同文例であつて、前記のやく断から辞は宮室の報告に従つて多方を伐つことの可否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多方は宮後の封地に近いことが解る。宮後は「其多有外宮(前 2.19.3)・「宮門(前 2.19.3)のやく「多宮」を連言してゐるから、その封地は田(宮)に近く、而して田は「…多宮王手宮」(續 3.23.3)と出地に往くことを命ぜられるから、宮・田・雖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出地は前述のやく宮と同一地であつて宮後の封地は宮・雖の間に在り、従つて宮後の封地は略、河曲附近に在りと考へられるから田は右・雖の間に在り、多方は由方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 乙 3493 …… 其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鉄 103.3 …… 其ふや于ふる圃ふ方ふ于…

後 2.19 …… …ふる田于宮ふ方 (乙 2792 3307)

(第三期) 乙 7316 …… 其ふや于ふる人ふ方 (ふ方)

ま 1792 …… 其図ふる方ふ于…

後者に於いては「…ふる田于宮」とあるから、東北に在る宮に近いことが解り、従つてこの兩者は異る方向に在るのであつて同一地方ではない。

要するにふ方には由北に在つて方方と近隣してゐて殷がこれを征伐してゐる龍方と、東北に在つて陸續、多生・有災をトし、又田猟してゐる龍方かあり、この兩者は同名異地である。

(十四) 宮方

宮方は第一期にのみ現されてゐるやく前 2.26.4 後上 17.4 乙 3217 續 3.31.3 乙 2740 重 38 續存 1521)、武丁は大甲を遘はしてこれを伐つてゐる。

前 5.44.6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

續 4.27.7 …… 其今当王往中方受ふ又三日

重 38 …… 其王多子由(遘)于父乙中…

而して宮は後やく「…遘由王…」(乙 1141)のやく現地と作綴されてゐるから前のやく

に在り、従つて中方は由北に在つて、ふ方・あ方と遠くないことが解る。(王が宮地(前 2.19.3 ト田)を經て中に行つて居り、

(十五) 多方・風方・爨方

多方は第一期(前 5.44.6 乙 1141 1413 1415 林 2.19.3 續 3.24.4 3.32.3 乙 1141 3219 續存 1521 1527)、風方は第四期(後 2.19.3 續存 1519 1520)・爨方も第四期(前 1.51.7 續存 1519 1520)にあり、多期に於

同文例であつて、王が[illegible]方と[illegible]方を伐つことをト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るから、[illegible]方は[illegible]方に近く、又次の版には[illegible]方が河東に侵入して来たことを告げてゐる辞があり、[illegible]方が[illegible]方に近いことからせばこの河東は後世の據の安邑附近を謂ふ河東であり、従つて[illegible]方は[illegible]方の南に在つて河曲の地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前 4.46.9

(十三) 山方

山方は第一期（前 5.25.1 5.31.1 5.32.1 5.33.1 5.34.1 屯 604 佚 125 334 乙 905 2465 2468 2108 5382 5391 5741 5965 5990 6172 7981 續 6.29.1 6.29.2 6.30.1 6.31.1）以外にはなく、次の如く殷は[illegible]・[illegible]を遣はして山方の[illegible]地を攻撃してゐる。[illegible]は次の如く第一期・第四期に之を奇（伐）して居り、而して例へば「己卯卜令[illegible]其[illegible]」（乙 3393）・「[illegible]弗其[illegible]」（乙 5385）の如く、「[illegible]に往く」と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地名であつて、山ずも[illegible]は山方の[illegible]地である。上揚の如くこの[illegible]地を[illegible]に敦伐することをトしてゐるから[illegible]は[illegible]に在り、[illegible]は前述の如く河曲附近乃至は巴蜀の地と考へられるから[illegible]はこの間に在り、従つて山方の地望は河曲・巴蜀間に在ることが解る。

乙 5382 十[illegible]卜貞[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

乙 6172 [illegible]卜貞[illegible]令[illegible]山[illegible]

乙 2108 [illegible]

（第一期）後 1.27 [illegible]卜貞[illegible]

（第四期）粹 1176 [illegible]

山を羅振玉は「冀」（[illegible]）としてゐるが、郭沫若は「基」と釋して「當是基之異、从土其聲、奔方疑即箕子所封之箕」（通纂 5.3.2）として居り、陳夢家はこの字釋に從ひ且つ「基方或是[illegible]方」（[illegible]）としてゐるが、箕方と山方の地望は異るから妥當ではなく、又郭氏が山を从土其聲としてゐるが、第一期に土字が[illegible]に作られてゐる例が絶無であるから（第一期の[illegible]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に作る）、この字釋に遽かに從ふことは出來ない。

(十四) 田方・[illegible]

田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二版（乙 2170 3331）にあり、田方は單に田とも稱されてゐて、田が[illegible]と一字であるこ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り、

乙 3331 [illegible]

乙 2170 [illegible]

[illegible]は第一期（鉄 24.1 36.1 128.2 前 5.32.1 5.34.1 5.36.5 6.63.1 6.63.2 6.31.6 7.31.4 後下 11.2 下 39.4 林 1.26.18 續 5.2.2 5.3.6 5.22.3 5.31.9 [illegible] 文 34 35 補 22 ト 541 明 886 989 1739 佚 63 129 660 文 635 636 通 別 283 遺 602 甲 3536 乙 6063 5329 5632 5882 6015 6349 7163 9312 7461 9801 [illegible] 1868 [illegible] 2.70.2 京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94 續存 607 1329）・第二期（通 別 283 遺 90）・第四期（拾 9.12 粹 282 282 2.166 南明 139 甲 436 乙 8810 8819）に稱されてゐる。

[illegible]を孫詒讓は「周」、王襄は「[illegible]」（[illegible]）、葉玉森は「[illegible]」（[illegible]）と釋してゐる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であり、「拓」は「𠂤𢀛𢀛𢀛」(屯2525)が「𠂤𢀛𢀛」(屯1055)に、又「𠂤𢀛𢀛𢀛𢀛」(乙4802)が「𠂤𢀛𢀛」(南明166)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斬」と一字であり、従つてこの辞は殷将𠂤が周を傷る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次の乙8810版の「才𠂤」のすは𠂤の闕筆であつて、次の例も亦同類であり、従つてこの辞は殷が周を伐つ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斯くの如くこの二辞は明かに殷が周を伐つ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斯くの如くこの二辞は明かに殷が周を伐つ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而して前者は「𠂤仲卜𢀛…国」と對貞されてゐて、𢀛字が𢀛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文武丁時のものであり、従つて文武丁時には殷・周間に隙を生じてゐることが解り、これは竹書紀年の「文丁殺李歷」(晉書束晳傳引)と一致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乙2000・卜五𠂤令𠂤𠂤𠂤

乙1926・𠂤五曰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五𠂤𠂤𠂤𠂤

・𠂤令𠂤𠂤

・𠂤令𠂤𠂤

粹249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の甲骨版には周に關するト辞は一例もないが、竹書紀年には「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覽八三)とあつて又後者は同版上に例へば「己未ト𠂤𠂤𠂤」・「𠂤𠂤ト𠂤三𠂤𠂤」とあつて、この版の字体は文武丁時のものであり、従つてこの版の干支は乙巳であつて、これより二十二日後の丁卯には、甲2416版によれば多田・多伯を率ゐて亞方を征伐し、翌年の三月には亞方征伐のために𠂤に在り(後上1.8)、五月には田獵を行つてゐるから、亞方が畧ぼ鎮定したことが解り、この間一ヶ年を費してゐるのである。右の地名もは次の版によれば𠂤に行く途中に在り、又𠂤地は次の佚277版によれば𠂤地に近く、𠂤地は𠂤の附近に在るから、𠂤地は殷都の北に在り、従つて亞方の叛乱は殷都の東北地域に起つてゐることが解り、これは田獵地亞の位置と一致してゐるから、亞方は亞地を中心とする地方である。

又後者は同版上に例へば「己未ト𠂤𠂤𠂤」・「𠂤𠂤ト𠂤三𠂤𠂤」とあつて、この版の字体は文武丁時のものであり、従つて文武丁時には殷・周間に隙を生じてゐることが解り、これは竹書紀年の「文丁殺李歷」(晉書束晳傳引)と一致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の甲骨版には周に關するト辞は一例もないが、竹書紀年には「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覽八三)とあつてこれは父李歷が殺されたことによる文王の反撃であり、これより文王は「密人不恭、敢拒大邦、侵阮徂共、…以伐崇墉」(詩綿篇文)、或は「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尹聞之、懼以告」(史記周本紀)とあるが如く、西方諸國を伐つて強大を計り、遂に「我西土惟時怙冒」(書經)の如く西方諸侯の盟主として重きをなしたのである。この間殷に於いては帝乙時には後記の如く王九祀に東方の亞侯の叛乱があり、帝辛時には前記の如く王八祀・王十祀(王十五祀に更方征伐を行つてゐて、殷の關心は專ら東方に向けられて居り、第五期に周についてのト辞が一例もないのは周に關心を持たなかつたことを示して居り、武王は殷の疲弊に乘じ遂にこの大國殷の命を革めたのである。之を要するに周は武丁より武乙時までは殷の諸侯であるが、これより殷・周間に隙を生じて文武丁は周を伐ち王季を殺してより、文王は鋭意強大を計り、武王は殷の東方攻略の疲弊に乘じて之を殪したのであつて、武王の帝辛の屍に對する處置は王者に對するものではなくして、私讐を晴す趣があるのはこのためである。

(十五) 𠂤方

𠂤方は第一期(文武丁)以外にはなく、その辞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文631　申ト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居り、甲・貞・來は一字であつて諸家は「鬼」と釋して異説がない（王襄・郭沫若・葉玉森・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ト辭通纂・殷契粹編・殷虚文字甲編考釋・殷虚文字乙編考釋・殷虚文字綴合・殷虚文字類編）。貞・甲方が殷に侵略してゐる例はなく、又殷と亦之を征伐してゐる例は絶無である。

乙 6684 ㄎ8ㄒ卜㠯甲大早と㠯五ㄒ
乙 3343 ㄎ8ㄒ卜門…甲才昌…㠯五ㄒ
國學季刊五二 ㄎ8ㄒ卜……甲才……㠯
殷虚文字類編六 ㄨㄋ㠯南十8甲ㄙ才多…

林義光が㠯方を「鬼方」と釋してより于省吾・傅東華・董作賓は之に從つて居り（㠯方即鬼方」（殷契粹編）に於いて㠯・甲を同音假借・先後異文とし、且つ武丁時には㠯方征伐に三年を要したと計算して、易經の「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に當るとなし、而して王國維の推定してゐる鬼方の地望が㠯方の地望と一致することを傍証として、㠯方を鬼方として居り　陳夢家は之に從つてゐる。然し右の例の「ㄒ㠯」は敵國についてのみトして居り、而してこの早は次の如く地名であつて、殷はここに早伯壽を封じてゐるから、甲方早は殷に屬することと相俟つて、甲方と㠯方とは異ることが解る。その地望を考察するに、「㠯中早御事ㄎ」の辭は「㠯𢦏冉冉…五…」（下519）と用ゐられて居り、これは「㠯𢦏冉冉ㄙㄎ」と同文例であるから、必可之前種也（陳）とあつて、太原附近にゐた鬲谷如は隗姓であり、又小盂鼎には盂が鬼方（鬼方）を伐つた戰果を記して居り、從つて鬼方は盂方の西に在つて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方であつて、これは右の甲方早が西北のㄎ方（羌）に近いことと一致してゐる。之を要するに甲方早は武丁時に既に錄屬してゐる地であつて、殷は早伯壽を封じて居り、その地望は羌方に近く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域が鬼方と考へられる。この方面には前述の㠯・鬼・ㄎがあり　而してト辭には鬼方征伐の辭がないから、易既濟の「高宗伐鬼方」（增訂の表龍四郭沫若は高宗武丁也とあり）の鬼方は甲方を謂ふのではなくして㠯・ㄎを指すものであらう。

乙 2891 ㄎ8ㄒ卜㠯甲大早と㠯五ㄒ（下519）
南師 2.163 ㄎ8ㄒ卜門…甲才早…㠯五ㄒ
後 上 16.2 1.16 明 2329 拾 12.7 京 1235 ㄎ8ㄒ卜㠯甲大早ㄙ才多…
後異文とし、且つ武丁時には㠯方征伐に三年を要したと計算して、易經の「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に當るとなし、而して王國維の推定してゐる鬼方の地望が㠯方の地望と一致することを傍証として居り　陳夢家は之に從つてゐる。然し右の例の「ㄒ㠯」は敵國についてのみトして居り、而してこの早は次の如く地名であつて、殷はここに早伯壽を封じてゐるから、甲方早は殷に屬することと相俟つて、甲方と㠯方とは異ることが解る。その地望を考察するに、「㠯中早御事ㄎ」の辭は「㠯𢦏冉冉…五…」と同文例であるから、必可之前種也（陳）とあつて、太原附近にゐた鬲谷如は隗姓であり、又小盂鼎には盂が鬼方（鬼方）を伐つた戰果を記して居り、從つて鬼方は盂方の西に在つて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方であつて、これは右の甲方早が西北のㄎ方（羌）に近いことと一致してゐる。之を要するに甲方早は武丁時に既に錄屬してゐる地であつて、殷は早伯壽を封じて居り、その地望は羌方に近く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域が鬼方と考へられる。この方面には前述の㠯・鬼・ㄎがあり　而してト辭には鬼方征伐の辭がないから、易既濟の「高宗伐鬼方」（增訂の表龍四郭沫若は高宗武丁也とあり）の鬼方は甲方を謂ふのではなくして㠯・ㄎを指すものであらう。

乙 6665 ㄎ8ㄒ卜門甲大早と㠯五ㄒ
乙 3343 ㄎ8ㄒ卜門…甲才早…㠯五ㄒ
國學季刊五二 ㄎ8ㄒ卜……甲才……㠯
殷虚文字類編六 ㄨㄋ㠯南十8甲ㄙ才多…
の地望と一致することを傍証として、㠯方を鬼方として居り　陳夢家は之に從つてゐる。然し右の例の「ㄒ㠯」は敵國についてのみトして居り、而してこの早は次の如く地名であつて、殷はここに早伯壽を封じてゐるから、甲方早は殷に屬することと相俟つて、甲方と㠯方とは異ることが解る。その地望を考察するに、「㠯中早御事ㄎ」の辭は「㠯𢦏冉冉…五…」と同文例であるから、必可之前種也（陳）とあつて、太原附近にゐた鬲谷如は隗姓であり、又小盂鼎には盂が鬼方（鬼方）を伐つた戰果を記して居り、從つて鬼方は盂方の西に在つて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方であつて、これは右の甲方早が西北のㄎ方（羌）に近いことと一致してゐる。之を要するに甲方早は武丁時に既に錄屬してゐる地であつて、殷は早伯壽を封じて居り、その地望は羌方に近く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域が鬼方と考へられる。この方面には前述の㠯・鬼・ㄎがあり　而してト辭には鬼方征伐の辭がないから、易既濟の「高宗伐鬼方」（增訂の表龍四郭沫若は高宗武丁也とあり）の鬼方は甲方を謂ふのではなくして㠯・ㄎを指すものであらう。

乙 2891 ㄎ8ㄒ卜㠯甲大早と㠯五ㄒ（下519）
南師 2.163 ㄎ8ㄒ卜門…甲才早…㠯五ㄒ
後 上 16.2 1.16 明 2329 拾 12.7 京 1235 ㄎ8ㄒ卜㠯甲大早ㄙ才多…
後異文とし、且つ武丁時には㠯方征伐に三年を要したと計算して、易經の「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に當るとなし、而して王國維の推定してゐる鬼方の地望が㠯方の地望と一致することを傍証として居り　陳夢家は之に從つてゐる。然し右の例の「ㄒ㠯」は敵國についてのみトして居り、而してこの早は次の如く地名であつて、殷はここに早伯壽を封じてゐるから、甲方早は殷に屬することと相俟つて、甲方と㠯方とは異ることが解る。その地望を考察するに、「㠯中早御事ㄎ」の辭は「㠯𢦏冉冉…五…」と同文例であるから、必可之前種也（陳）とあつて、太原附近にゐた鬲谷如は隗姓であり、又小盂鼎には盂が鬼方（鬼方）を伐つた戰果を記して居り、從つて鬼方は盂方の西に在つて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方であつて、これは右の甲方早が西北のㄎ方（羌）に近いことと一致してゐる。之を要するに甲方早は武丁時に既に錄屬してゐる地であつて、殷は早伯壽を封じて居り、その地望は羌方に近く太行・太原より陝西に及ぶ地域が鬼方と考へられる。この方面には前述の㠯・鬼・ㄎがあり　而してト辭には鬼方征伐の辭がないから、易既濟の「高宗伐鬼方」（增訂の表龍四郭沫若は高宗武丁也とあり）の鬼方は甲方を謂ふのではなくして㠯・ㄎを指すものであらう。

(六) 甲方

甲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二版にあり、その地望は河東の狄の附近にあると考へられる。

前 6636 ㄎ8ㄒ卜㠯甲大早と㠯五ㄒ　一　甲 1379 甲才

(七) ㄎ方

ㄎ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この地に行くことをトしてゐるから殷に屬する地方である。

續 5.13 ㄎ8ㄒ卜ㄎ（圓數上に貢人名）

(八) 𢦏方

𢦏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不雉我」と殷に反するかをトされてゐるから敵國である。

(九) 𢦏方

𢦏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三版にあり、又「𢦏𢦏」とも稱されて居り、殷が𢦏方を伐し、方𢦏が殷を侵してゐるから敵國である。

乙 2503 ㄒ8㠯甲大早ㄙ三ㄙ㠯…ㄙ𢦏甲大早𢦏ㄒ
乙 4669 ㄎ8㠯甲ㄙ𢦏甲大早𢦏三
乙 4701 ㄎ8㠯甲ㄙ鑄三ㄙ𢦏甲大早𢦏ㄒ

以上は第一期に現はれてゐる方國である。

(十) 𢦏方・𢦏方・𢦏方　𢦏方は第三期に、𢦏方・𢦏方は第四期に、𢦏方・𢦏方は第五期にあつ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第三期）鄴 3.43.7 ㄎ8ㄒ卜㠯甲大早ㄙ𢦏才
京 4.38.5 ㄎ8ㄒ卜㠯甲大早ㄙ𢦏才…用
（第四期）鄴 3.43.6 𢦏才𢦏才
甲 809 ・𢦏𢦏才𢦏才
（第五期）續 3.13.1 ㄎ8ㄒ卜㠯甲大早ㄙ𢦏才
後 上 18.9 ㄎ8ㄒ卜㠯甲大早ㄙ𢦏才…十𢦏㠯…𢦏才令𢦏…王㠯曰大㠯

鄴 3.43.7 版と續 3.13.1 版に列記されてゐる方國名は略同じであつて前者には𢦏方後者には𢦏方とされてゐるから、この兩者は同一地方であり、又鄴 3.43.6 版の𢦏方の辭と甲 809 版の𢦏方の辭、及び後上 18.9 版の𢦏方の辭と金 493 版の𢦏方の辭がそれぞれ略同じであるから一字の異文であつて同一地方であり、從つて𢦏・𢦏・𢦏は一字の異文であつて同一地方であると考へられる。殷との關係は第四期及び第五期に之を征伐してゐる

金 493 ㄑ仲王ト𢦏𢦏㠯令㠯𢦏𢦏一𢦏𢦏」から殷の敵國であり（甲 809 金 493）、而して金 493 版に於いては東南地域にある𢦏地に於いて𢦏方數伐をトしてゐるから、その地望は𢦏地に近くして東夷の地であり、金文の小臣謎簋に「維東夷大反」とあるのは之が明証である。然るに揚樹達は之を「詩大雅皇矣篇之徂也」（甲文攷下四八）と、「徂」としてゐるが、徂は周附近の西邊の地であるからこの説は妥當でない。

(十一) 𢦏方　𢦏方は第三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る。𢦏は第一期に例へば「(ㄒ)𢦏尚𢦏ㄙ(出巳)」（甲 2239）・「㠯ㄙ𢦏㠯ㄙ」（南明 612）の如く㠯・ㄙを伐つてゐる侯將である。然るに第一期・第五期には次の如くㄙを伐つてゐる辭があり、「𢦏𢦏ㄙ」の多くには地名の用法があるから列記されてゐるㄙと亦地名であつて、この多は多𢦏、ㄙは殷將ㄙではなく、「𢦏多ㄙ」の多ㄙ（西ㄙ）と考へられる。從つて西北のㄙ方には殷將ㄙの封地と殷に服せざる西ㄙのあ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續存 609 父ㄒト𢦏㠯ㄙ𢦏ㄙ（拾 3.32）
（第五期）甘 16 ㄑ王…𢦏多ㄙ…令㠯𢦏…ㄒ令多…（前 4.25.6 綴 1.42.6）

(十二) 𢦏方

𢦏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この辭は多𢦏𢦏ㄙ（京 1162 拾 11.12）から殷の敵國であり（甲 809 金 493）、而して金 493 版に於いては東南地域にある𢦏地に於いて𢦏方數伐をトしてゐるから、その地望は𢦏地に近くして東夷の地であり、金文の小臣謎簋に「維東夷大反」とあるのは之が明証である。然るに揚樹達は之を「詩大雅皇矣篇之徂也」（甲文攷下四八）と、「徂」としてゐるが、徂は周附近の西邊の地であるからこの説は妥當でない。

(十三) 𢦏方　𢦏方は第三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る。𢦏は第一期に例へば「(ㄒ)𢦏尚𢦏ㄙ(出巳)」（甲 2239）・「㠯ㄙ𢦏㠯ㄙ」（南明 612）の如く㠯・ㄙを伐つてゐる侯將である。然るに第一期・第五期には次の如くㄙを伐つてゐる辭があり、「𢦏𢦏ㄙ」の多くには地名の用法があるから列記されてゐるㄙと亦地名であつて、この多は多𢦏、ㄙは殷將ㄙではなく、「𢦏多ㄙ」の多ㄙ（西ㄙ）と考へられる。從つて西北のㄙ方には殷將ㄙの封地と殷に服せざる西ㄙのあ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續存 609 父ㄒト𢦏㠯ㄙ𢦏ㄙ（拾 3.32）
（第五期）甘 16 ㄑ王…𢦏多ㄙ…令㠯𢦏…ㄒ令多…（前 4.25.6 綴 1.42.6）

(十四) 𢦏方

𢦏方は第一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この辭は𢦏方をして𢦏方を傷らしめる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つて、これ地と殷に服せざる西ㄙのあることが解る。

(十五) 𢦏方　𢦏方は第三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この辭は𢦏方を征伐して𢦏方を俘虜にする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つて、これ粹 144 ㄑ𢦏才ㄙ𢦏才令㠯𢦏𢦏ㄙ一は商邑附近の兵を𢦏方（羌）に派遣するものであり、その「立于大乙」はその爲に大乙を祀つて、その祭祀に參列せしむるの意であらう。

(十六) 𢦏方　𢦏方は次の如く第三期・第五期にあり、𢦏は前述の如く殷西に在つて、第一期には「𢦏𢦏𢦏」（前 7.21）、第四期には「中𢦏」（後上 13.3）・「內𢦏于𢦏」（珠 611）の如く殷に屬する地であるが、上揭例に於いては並記されてゐる他の方國は敵國であり、又續 3.13.1 版に於いては之を伐つことをトしてゐる。從つて𢦏方も亦敵國であつて、これは𢦏以西を謂ふのであらう。

鄴 3.43.7 ㄑ3王ト㠯令㠯王ㄎ令㠯𢦏𢦏出巳
續 3.13.1 ㄑ3王ト𢦏令㠯王ㄎ令㠯𢦏𢦏出巳
甲 809 ㄑ3王ト𢦏令㠯王ㄎ令㠯𢦏𢦏出巳

(十七) 𢦏方　𢦏方は第三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前述の如く地名に𢦏方に於いて𢦏祀を行つてゐるから殷に屬してゐる地方であり、又續 3.13.1 版に於いては並記されてゐる他の方國は敵國であつて、これは𢦏以西を謂ふのであらう。

後 上 24.7 ㄎ𢦏才ㄙ　一　ゐられて居り、上揭例の如く地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て居り、上揭例の如く地名として用

(十八) 𢦏方　𢦏方は第三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前述の如く地名に𢦏方に於いて𢦏祀を行つてゐるから殷に屬してゐる地方であり、

續存 1947 ㄒ𢦏方　一　ゐるから、甲・骨と共に殷西に在つて殷命を奉ずる地である。

(六)𠂤方　第三期に「𠂤ヨ手」(後2.2.1)の一版あり。

(七)𠂤方　第三期に「𠂤ヨ手囚𠂤」(續存1995)の一版あり。「𠂤及亘方」である。

(八)𠂤方　第四期の次の二版にあり、この「𠂤及亘方」は「𠂤及亘方出及」であって、𠂤方を追ってゐるから亘方は敵國である。

粹193　…𠂤…ヨ才　——　て、般の侯將𠂤が亘方を追ってゐるから亘方は敵國である。

ト辭通纂 甲申ト貞𠂤及亘方　——　ヨは例へば「𠂤ヨ𠂤ヨ」(乙6681)・「𠂤ヨ𠂤ヨ」(乙6692)の如く有名・ヒむがトされてゐるから、般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然るに次の如く第一期・第四期に於いて般將𠂤が亘を伐ち、亘も亦般を侵して居り、これは右の𠂤が亘方を追ふてゐる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乙1310　𠂤千𠂤𠂤𠂤ヨ才三𠂤　——　乙5303　𠂤ヨ𠂤ヨ𠂤ヨ(第四期)粹1151　ト貞𠂤𠂤𠂤品𠂤(粹1113略同)　と一致してゐる。從つて亘

京1324　𠂤𠂤井𠂤ヨ𠂤　——　乙5234　𠂤ヨ亘𠂤𠂤手　續存838　𠂤ヨ𠂤ヨ𠂤多𠂤

には般を侵してゐる亘方と、般に屬してゐる亘とがあることが解る。

(九)𠂤方　第四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𠂤及び𠂤(𠂤は同版上に「𠂤多𠂤」とある𠂤から區別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る)が之を征伐してゐるから敵國であって、𠂤が般を侵すことはないが𠂤方は第二期以外の各期に征伐してゐる。この四方國以外の𠂤・𠂤方征伐は第五期までつづき、又

粹1535　ヨ𠂤𠂤𠂤𠂤𠂤多𠂤(粹1491)　——

(十)𠂤方　第四期の次の五版にあり、般の敵國である。

南3381　口吾ト五𠂤重大下。粹901　大下𠂤命ヨ𠂤。文166　𠂤ト五…大下。乙121229　𠂤ト大下𠂤𠂤品。粹1152　𠂤出大下𠂤𠂤多𠂤…

(十一)𠂤方　第四期の次の二版にあり、𠂤は前述の如く西北に在り、𠂤方はこの地方を謂ひ般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

續5.28.1　𠂤𠂤手　庫501　𠂤五𠂤…𠂤才

(十二)𠂤方　第四期の次の四版にあり、般將𠂤をして之を率ゐしめてゐるから般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る。

後下39.9　京3089　𠂤…𠂤才

(十三)𠂤方　第四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米方は般命を受ける地方であるから、白米(侯爵)即ち伯米の封地であって、前述

甲600　I一𠂤𠂤米五𠂤𠂤ヒ才　——　の如く米地は東南にあるからこの地方であらう。

(十四)𠂤方　第四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𠂤方は般に屬する地方である。

前2.46.3　𠂤東ト中(後下39.6)𠂤王𠂤林才ヒ𠂤(庫1672略同)

(十五)𠂤方　第五期の次の二版にあり、林方は前述の如く(十四)南に在り𠂤方に屬する地方である。

鄴3.39.9　𠂤才𠂤𠂤才ヒ𠂤　——　第四期に「～才𠂤𠂤𠂤才」(粹1145)の一版あり。

(十六)𠂤方　第四期に「ヨ五𠂤手品」(乙8510)の一版あり。

(十七)𠂤方　第四期に「其𠂤𠂤方」(ト辭通纂)の一版あり。

(十八)林方　第五期の次の二版にあり、林方は前述の如く(十四)南に在り𠂤方に屬する地方である。

前2.46.3　𠂤東ト中(後下39.6)𠂤王𠂤林才ヒ𠂤(庫1672略同)

(十九)𠂤方　第五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多に在つて𠂤方征伐を卜してゐるから、般西の邊鄙に在る敵地である。

前2.8.5　己ヨト中𠂤𠂤王𠂤𠂤𠂤𠂤竹𠂤𠂤白𠂤𠂤才不𠂤𠂤中一𠂤ヨ𠂤…

以上の方國と般との關係、及び推定位置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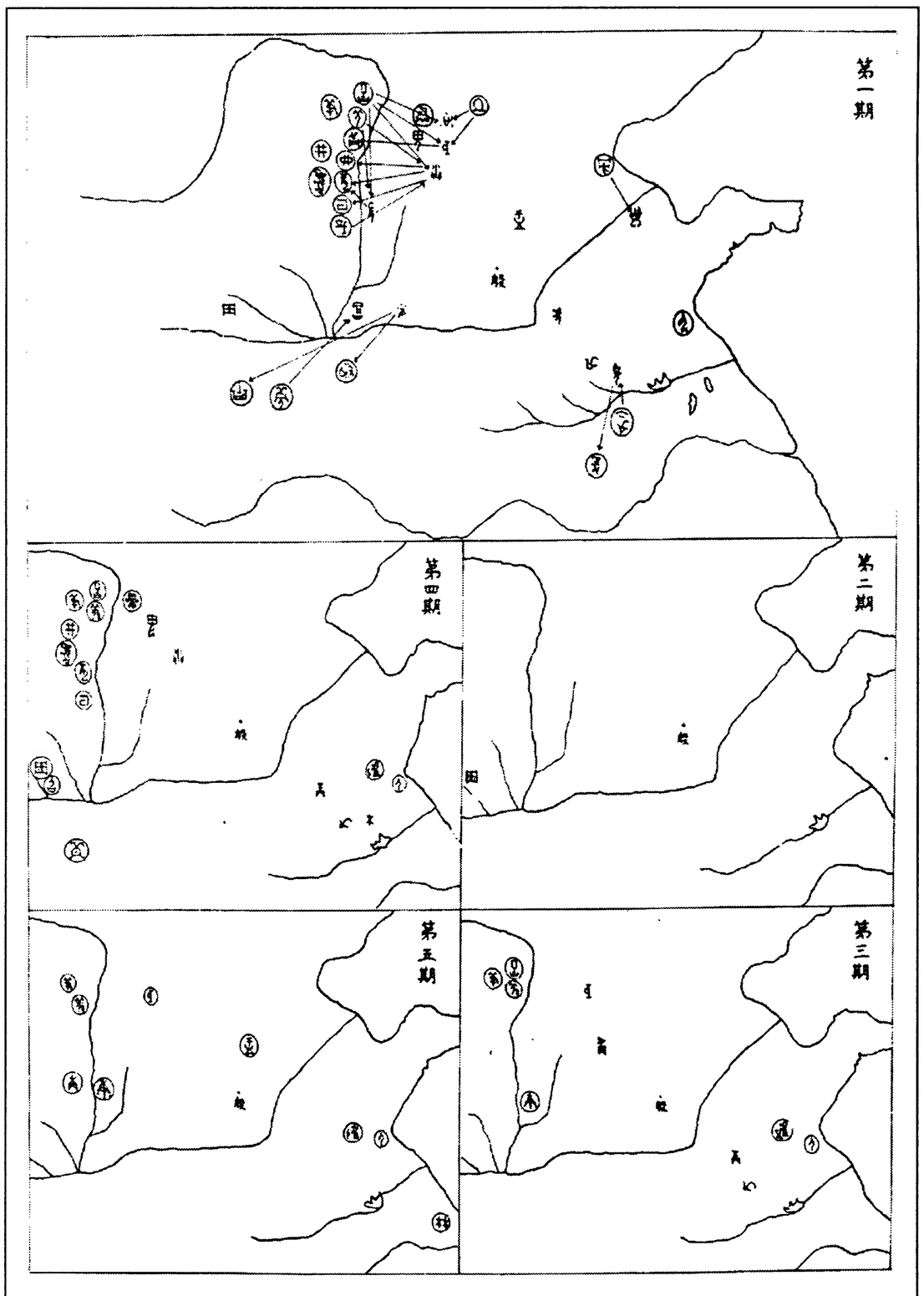
般に敵對する方國

第一期	𠂤	𠂤	𠂤	𠂤
第二期	𠂤	𠂤	𠂤	𠂤
第三期	𠂤	𠂤	𠂤	𠂤
第四期	𠂤	𠂤	𠂤	𠂤
第五期	𠂤	𠂤	𠂤	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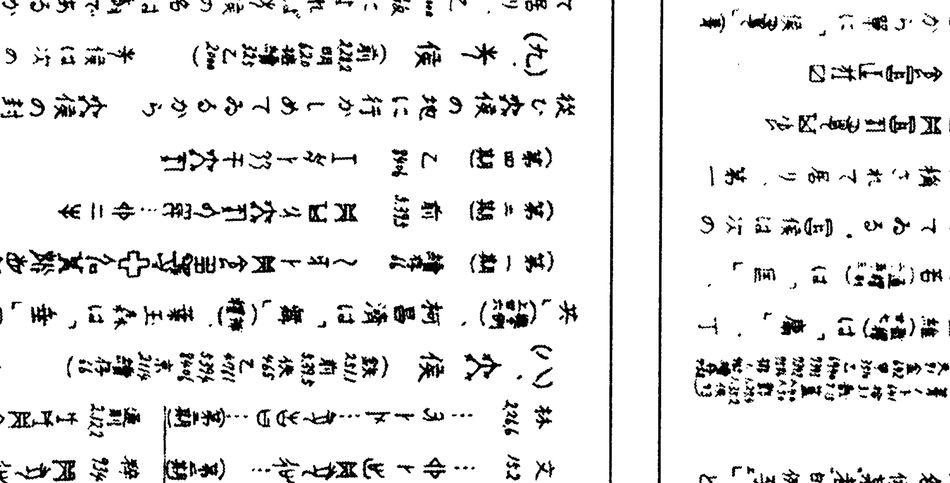
般に屬する方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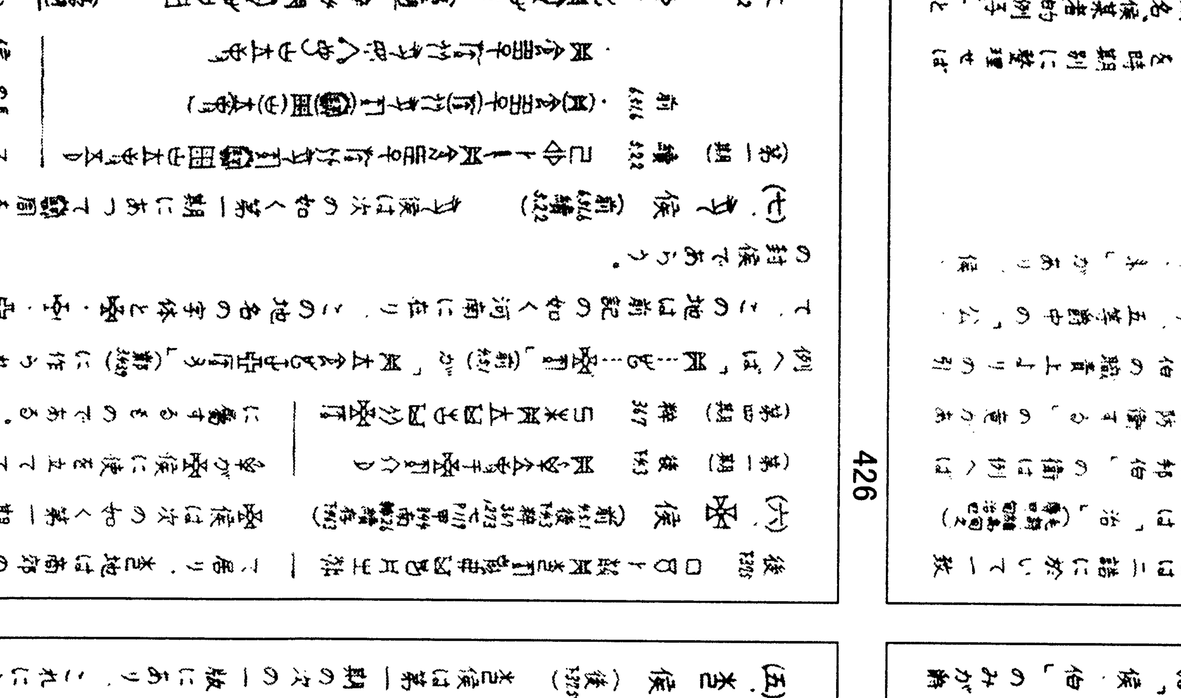
第一期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第二期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第三期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第四期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第五期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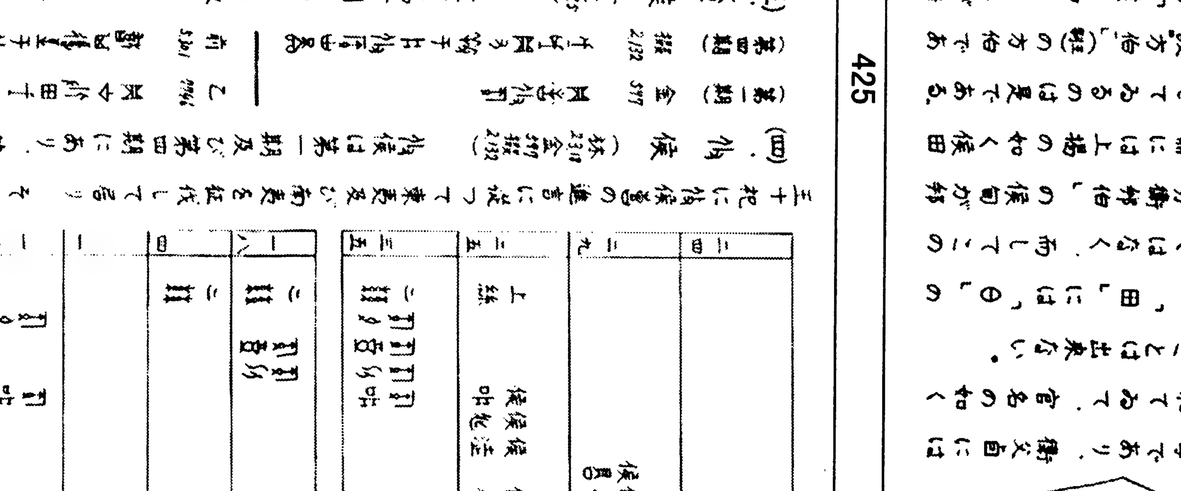
(未詳)



第一期武丁時に於いては西方の𠂤、北方の𠂤、東方の𠂤、南方の𠂤(二𠂤)の征伐を同時に行つて居り、禮記に「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喪服四制)と復興の賢王としてゐるのは、もくこの四國の侵略を制し、その他の十八國を伐つて殷室を興し、その諡號に負かぬ英主であつたが爲であらう。𠂤方は武丁征伐後には第二期に般將𠂤が之を伐つてゐるが、これより後は再び侵略することがなく、第三・第四期には殘字を見るに過ぎず、又𠂤方・𠂤は殷末に至るまで再び殷を侵すことはないが𠂤方は第二期以外の各期に征伐してゐる。この四方國以外の𠂤・𠂤方征伐は第五期までつづき、又𠂤・井・𠂤・𠂤・𠂤方征伐は第四期に、𠂤・𠂤征伐は第五期にも行はれてゐるが、𠂤・𠂤・井・𠂤方征伐はこの期以外には行はれてゐない。第二期には𠂤以外の方國の卜辭はなく、第三期には第一期以來の𠂤・𠂤・𠂤方征伐を行つてゐる外に於て、𠂤・𠂤方の侵略を防ぎ、この𠂤・𠂤方征伐は第五期にも行はれて居り、第四期には前期以來の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方征伐の外に、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方征伐は周の離叛によ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第五期には前期以來の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一期) 前 2.22.3　I甲十七六四三 多子田王弗唐延

乙 2000　四ヶ十七 王勿多子有捷来降

京 1667　弗唐十四 四月有来艱自北土捷　雑 1346　来唐有

前 5.9.2　父乙十五 四今旬亡旧 ― 鉄 123.4　早ト五 ― 勿

多侯の封地は多方に近く、地名の多(前 2.43)はその糸色であろう。

(十)、来侯 (後下 8.6)　来侯は第一期の次の一版に稱されて居り、これを「四五日辛：自西ト 四多二 ― 四来唐…四」(通別 2.3)と較ぶれば、来侯の封地は唐侯と共に周に近いことが解る。

(第一期) 後下 8.6　…貞…多…二 ― 来唐…

(十一)、中 侯 (戩 44.11)　中侯は次の一版にあり、地名の中は第一期に「多子中北唐」(乙 8145)・「四王子中」(前 4.26.1)・「弗以中」(粋 135)とあつて、中侯はこの地の封侯であらう。

(第一期) 戩 44.11　中 ― 子以中(續 4.23.1)

(第四期) 粋 135　…弗以中 ― 子以中(續 4.23.1)

(十二)、占 侯 (南明 494 甲 393)　占侯は次の如く第一期・第四期に稱されて居り、「四は地名として「中占」(粋 132)・「田子占」(金 144)・「多占(三)」(京 4.15.4)と第一期より殷に屬し、その地望は「四多占」(鉄 152.2)によれば四方の侵略を憂る懸念のある地であり、又「多合田北」(鉄 152.2)に近く、而して第五期の地名に北(前 2.23.3)があつて、北の字形が相近く、又北は前述の如く西邊の蒲縣より二日行程の北に在る地であるから、この兩地は同一地であつて、占侯はこの地の封侯である。

(第一期) 乙 7698　四多子(占)

乙 2641　四ヶ十六 作四子(占)

(十三)、(占)侯 (乙 2641 7698)　(占)侯は亳・胡・陳三氏が之をあげてゐるから殷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り(乙 2000)、而して乙 2000 版に於いては「子(占)」の字であるから殷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り、従つて(占)侯とも記されてゐる。地名に(占)(金 427)・(占)(後下 13.3 上明 2.2 補 13)があつて前述の如く殷の西北に在り、(占)侯はこの地の封侯である。

(第一期) 南明 494　…弗以(占)

(第四期) 甲 393　父乙四十…四(占)

(十四)、子 侯 (乙 6649)　子侯は亳・胡・陳三氏が之をあげてゐないが、次の如く殷の西北に在り、(占)侯はこの地の封侯であるから、子侯も亦殷の封侯である。

(第一期) 林 2.23.3　四子(占)

(十五)、侯 (後下 15.10)　侯数は第一期の次の一例に稱されて居り、数字の用例もこの一例のみである。この辞に於いては侯に従ふことをトしてゐるから、殷に隷屬してゐる者である。

(第一期) 後下 15.10　…田多子竹 ― 侯

(十六)、侯 (鉄 262.2)　侯多は亳・胡・陳三氏が之をあげてゐないが、第一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この辞に於いては侯多を

(第一期) 鉄 262.2　…ヤト四ム 多 ― 辛ゐることをトしてゐる。方國に「多方」があり、これは侯多の封地である。

(七)、侯 (林 2.23)　侯 (林 2.23)　侯百は亳・胡・陳三氏が之をあげてゐないが、次の第一期の版に稱されてゐる。百は地名としてゐ

(第一期) 林 2.23　四多日 百 ― 百(前 2.42.2)・竹百(後下 36.1)・百百(通 537)・百百(遺 120)・百百(林 2.11.8)と用ゐられてゐて、張詒讓は「百」(攈例 上十二)、羅振玉は「奠」(考釋 中三)と釋してゐるが、金文の鄭義父簋の鄭字が「奠」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鄭」に假借されるものである。

(六)、(後下 8.6 8.7 通別 2.5.1)　(後下 8.6 8.7 通別 2.5.1)　(第一期) 後下 8.6　…貞…貞……(第一期)は第一期・第二期に稱されて次の如くであり、通別 2.5.3 版に於いては二侯として(第二期) 通別 2.5.3　…牛卜…貞…(第二期)

(九)、(前 5.23.3 七 28.3 南 390)　(九)侯 (前 5.23.3 七 28.3 南 390)　(第四期) 前 5.23.3　…ヤト四ム五 ― 侯は次の如く第四期に稱されて居り、(九)は地名として例へば「中(九)南」(南 390)・「四子(九)百(前 5.23.3)」と用ゐられて居り、(九)侯は(九)の封侯である。

(第四期) 甲 183　…ト(九)貞 ― 侯

(廿)、戦侯 (佚 604 甲 183)　戦侯は第四期の次の版に稱されて居り、「(九)に命じて戦侯を伐たしむるか」と、殷勝(九)を伐たしむることをトしてゐるから((九)は地名であると同義であ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し)、戦侯は殷に敵いた侯である。(九)の糸地より

佚 604　十戌ト(九)貞 ― 戦

(廿一)、丁 侯 (甲 57)　丁侯は第四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亳・胡・陳二氏は之をあげず、胡氏は「示侯」としてゐるが、丁は示とは異る。第五期の地名の丁(前 2.29.7)と同字であつて、地名丁は前述の(第四期) 甲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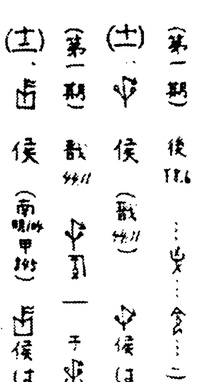
の干・丁に作られてゐるのとは異り、丁侯はこの地の封侯である。

(廿二)、多侯 (摭 167)　多侯は亳・胡・陳三氏が之をあげてゐないが、次の如く第四期に稱されてゐる。前述の如く地名に

多があつて、河東の蒲縣(西)より北行十三日行程に在り、多侯はこの地の封侯である。第一期に四方が多を侵略し、多侯が之を告げて居り(菁 2)、多方と一字であることは例へば地名の(多)(鄴 1.33.3)が(粋 1035)に、(多)(乙 7084)が(多)(金 427)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殷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り(乙 2000)、而して乙 2000 版に於いては「子多(占)」の字であるから殷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り、従つて多伯の名はこの多侯の名であり、第四期には多侯とされたのである。

(第四期) 南明 293　ヤ…四…日中… ― 伯があつて多羽舎はこの多伯の名であり、第四期には多侯とされたのである。

(廿三)、(占)侯 (甲 436)　(占)侯は第四期の次の一版にあり、亳作賓はこの版を次の如く讀んでゐる。

(第四期) 甲 436　 

(廿四)、侯 (前 6.11.1 亳 472 甲 3482)　侯(占)は次の如く第一期・第四期に稱されてゐるから、(占)は人名ではなくして侯名であり、従つて亳作賓が「(占)侯(占)」としてゐ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甲 3483 版の(占)字は前記の「四ヶ十四子(占)」の(占)と等しく、「多方の侯(占)」の義であるか、或は「侯(占)にも(占)あるか」の意であるかは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第一期) 亳 472　ヤト前四子(占)

前 6.11.1　ヤ子ト……子(占)

(第四期) 甲 3483　(占)米ト多(占)

(廿五)、侯 (戩 24.9 粋 149)　侯(占)は次の如く第四期に稱されて居り、これは第一期の「(占)侯(占)」と「侯(占)」とは異る。従つて「侯(占)」と「侯由」に作られてゐて、「…四ト五(占)由」は同一人ではない。

(第四期) 粋 149　…九十月(占)王(占)自(占)(占)…

(廿六)、侯 由 (林 2.24.1 亳 1103)　侯由は次の如く第四期に稱されて居り、又「侯由」に作られてゐて、「…四ト五(占)由」は同一人ではない。

(第四期) 林 2.24.1　(亳 1103)の如く王が侯由の進言に従ふべきか否かをトしてゐる。

(廿七)、侯 (甲 3322)　侯(占)は次の第四期の辞に於いては(占)を率ゐるか否かがトされて居り、(占)は(占)方(敵方)であるから、侯(占)は殷に敵いて敵方と提携せる者である。

(第四期) 甲 3322　ヤ子ト(占)(占)

(廿八)、(前 4.42.6 ト 597)　侯 (前 4.42.6 ト 597)　侯 (前 4.42.6 ト 597)　侯堂は第四期の「四ヶト五(占)堂由」(甲 3483)に稱されてゐる。

(廿九)、侯 (續 5.5.6)　侯 (續 5.5.6)　侯卜は第四期の「(占)卜(占)」(續 5.5.6)に稱されてゐる。

(卅)、侯 多 (摭 109 165 1128 1132 1931 ト 37)　侯多は第四期に「父乙ト(占)多子(占)」(摭 167)・「王ト四(占)多子(占)」(摭 109)・「王ト田(占)多子(占)」(摭 165)の如く(占)字の代りに用ゐられて居り、説文「(占)賦也从二戈」の義である。

(卅一)、侯 (後下 15.10)　侯(占)は第五期の次の版に稱されて居り、(占)字の用例もこの一例のみである。この辞に於いては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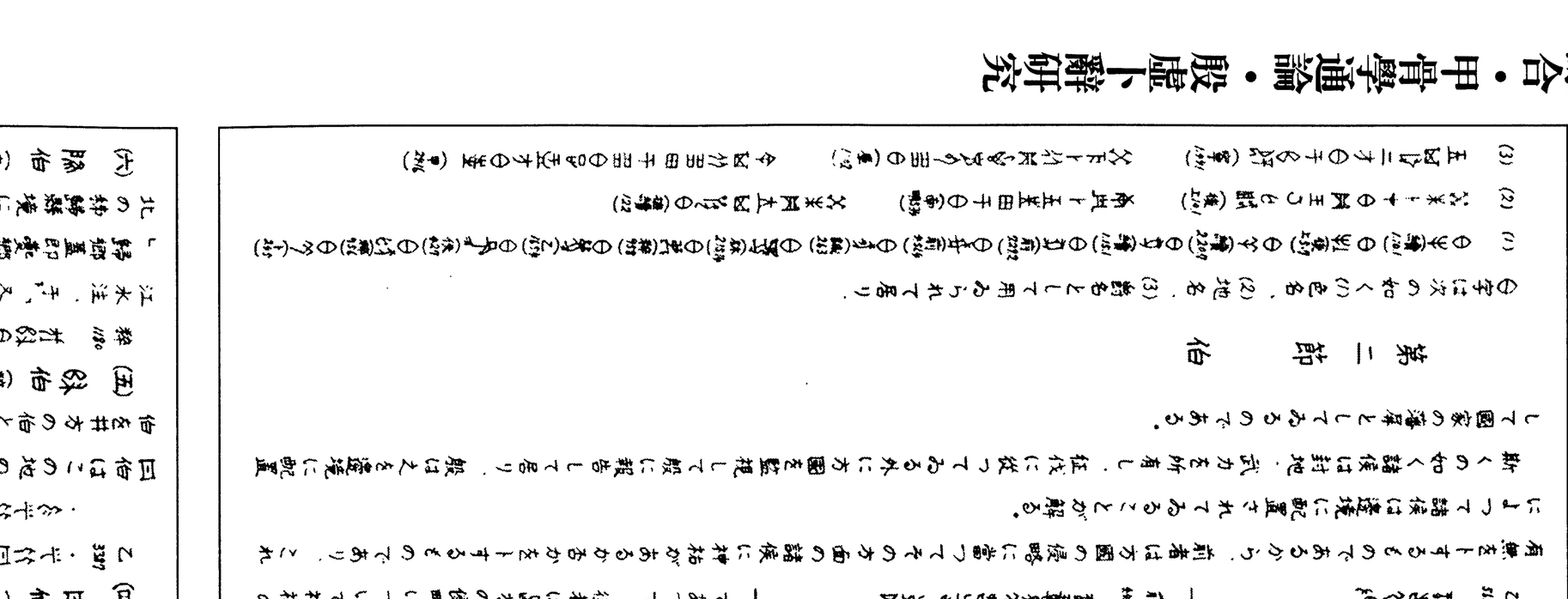
(第五期) 前 2.26　…鉦四(占)百(占)王(占)…(占)は亳作賓は「(占)器中有亜父乙殷、亜形中有(占)侯二字作(占)」(綴五上 27.2)と釋してゐるから、殷に隷屬してゐる者である。

聲但作"己"者、如傳世之己侯鐘(憲六)、己侯貉子殷(憲十三)等器是、亦即春秋之紀侯」(殷契粹考 1.4)とあつて、殷即春秋之紀侯」(在殷篇)と春秋時の紀侯としてゐる。えに従へば紀侯は「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桓公 八年)とあつて齊・魯間の諸侯であるから、殷の(占)侯の封地も亦殷東と考へられる。

(卅二)、(前 4.37.5)　(卅二)、(前 4.37.5)　(第五期) 前 4.37.5　(占)侯は第五期の次の版に稱されてゐる。

(第五期) 前 4.37.5　口ヨ王ト四(占)貞于(占)(占)ヨ(占)ヨ王ト田(占)多(占)不(占)…多子不(占)…」(摭 109)・「王ト田(占)多子(占)…」(摭 165)・「…才(占)…平(占)…」(外 93)と稱され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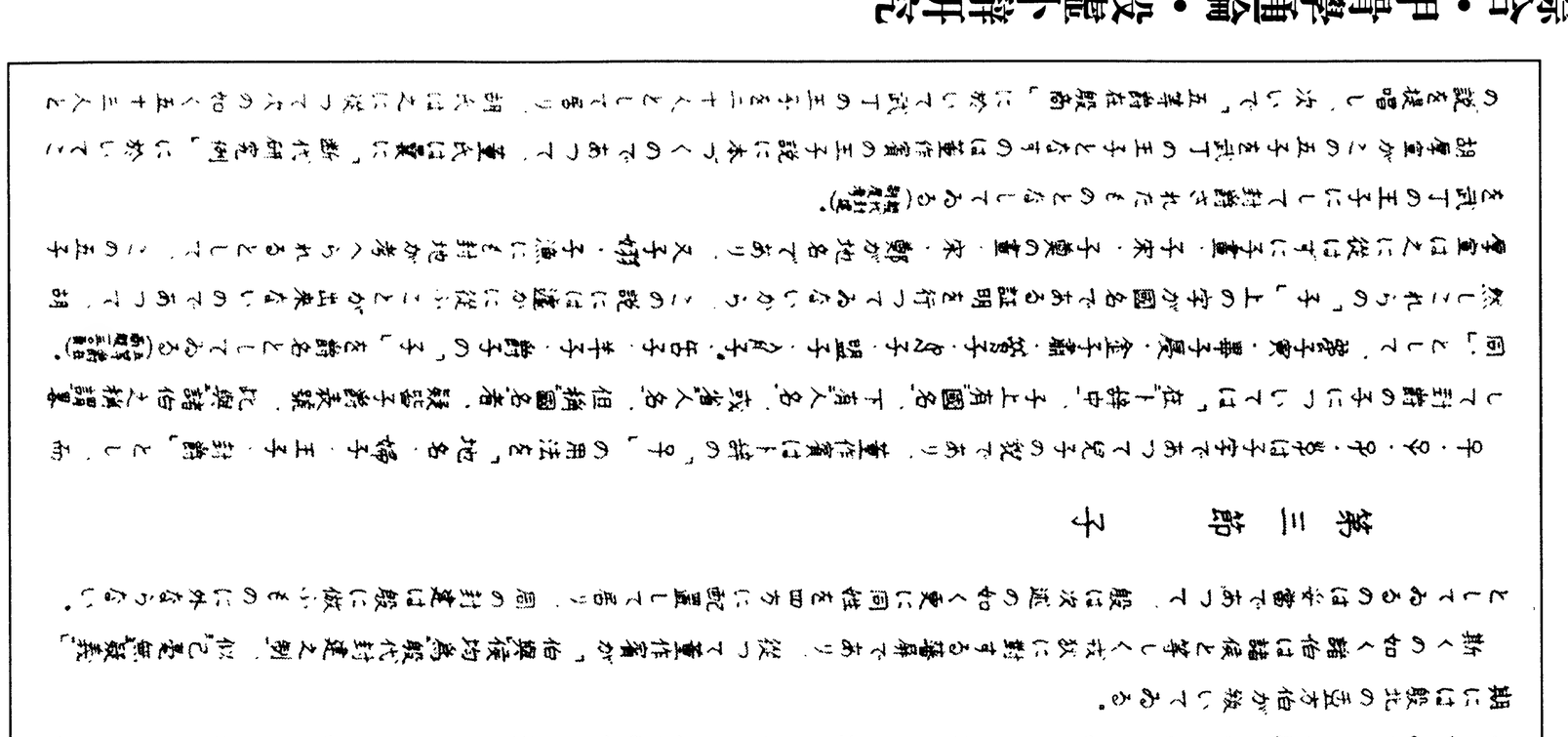
(卅三)、侯 (外 93)　(卅三)、侯 (外 93)　侯(占)は第五期に「四(占)ト…(占)…」(摭 165)・「…ヤ(占)…」(摭 109)・「…(占)…」(摭 109)・「…(占)…」(摭 109)・「…



組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貞人	亘	亘	亘	亘	亘
卜人	爭	爭	爭	爭	爭
貞人	大	大	大	大	大
貞人	賓	賓	賓	賓	賓
貞人	行	行	行	行	行
貞人	內	內	內	內	內
貞人	卽	卽	卽	卽	卽
貞人	旅	旅	旅	旅	旅
貞人	出	出	出	出	出
貞人	喜	喜	喜	喜	喜
貞人	王	王	王	王	王
貞人	何	何	何	何	何
貞人	永	永	永	永	永
貞人	韋	韋	韋	韋	韋
貞人	古	古	古	古	古
貞人	尹	尹	尹	尹	尹
貞人	彘	彘	彘	彘	彘
貞人	逐	逐	逐	逐	逐
貞人	喪	喪	喪	喪	喪
貞人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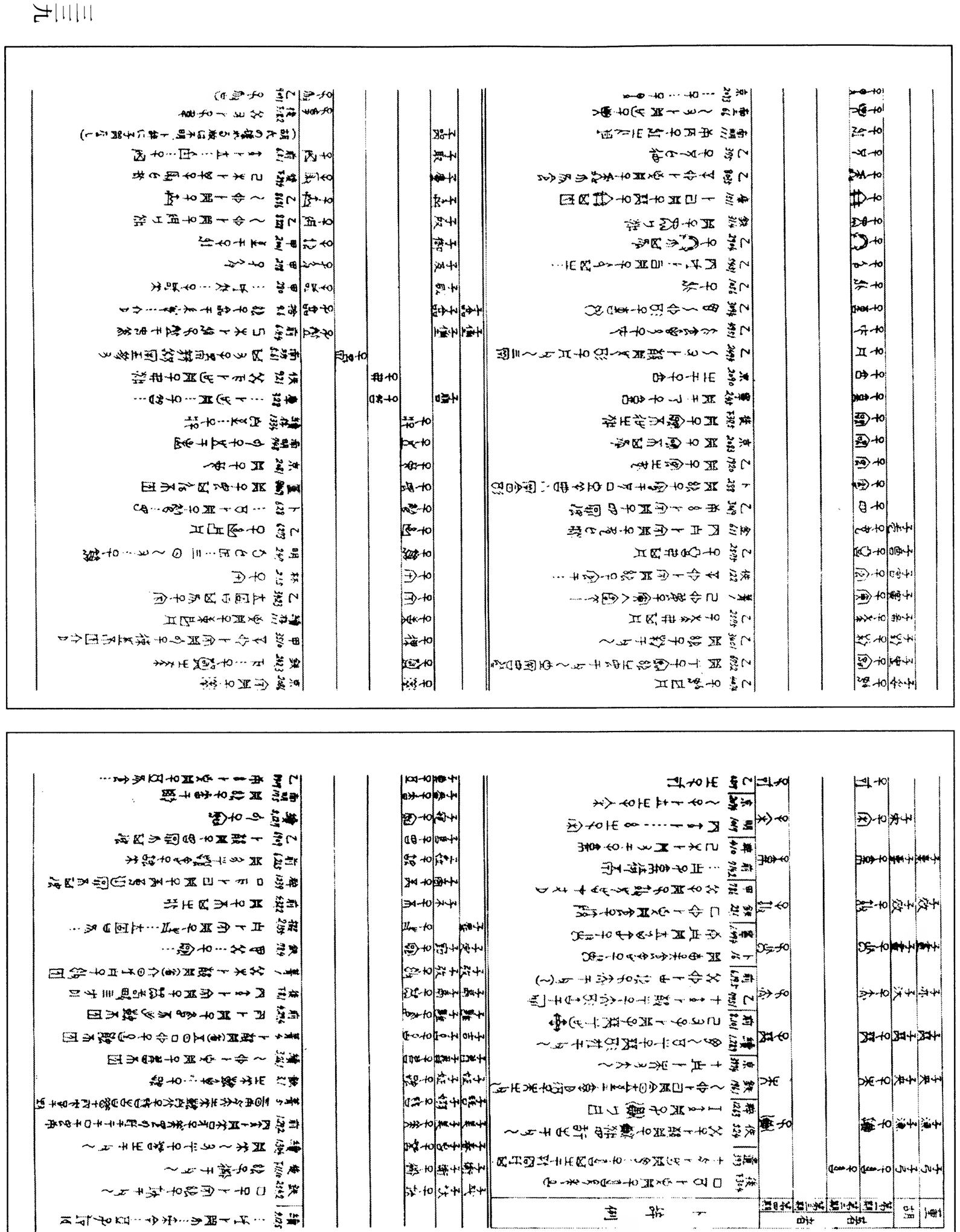
南 明2160 [illegible]（附録同版）一には、「[illegible]」（京津4313）のごとくこの地に在って父武丁の祭祀を行って居り、又この地は前述の如く淮北の數より六日行経に在る殷東の地であり、𠂤伯はこの地の封伯である。

(七) [illegible]伯（乙3328）[illegible]伯は次の第一期の版に稱されて居り、[illegible]日の紙は例へば「[illegible]……ト[illegible]其五[illegible]（京津4313）」のごとくこの地に在って父武丁の祭祀を行って居り、紙[illegible]日の紙は例へば「



諸侯名稱地圖

(一)(二)



董氏はその二十三子某を、「稱子某者共二十三人皆爲王子」となし、このうち子堡・子彘・子弜については第一期であることは確證がないとして「尚未能定是否武丁子」とし、その他の二十人を武丁の王子と定めてゐるが、胡厚宣は子某を更に檢出して右の如く五十三人となし、これを盡く武丁の王子となしてゐる。然し胡氏の場げてゐる五十三人中には右の如く第二期・第四期の子某、及び董氏が子𠂤の稱號としてゐる某子を含んでゐるから、これを直に武丁の王子となすのは妥當でない。この五十三子某中より後期のもの、及び某子を除き、これに更に捜收せる第一期の子某を加へれば、第一期の子某は右の如く七十一とな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が武丁の王子であるかは更に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子某は次の如き特色を持つてゐる。

(1) 子某の稱謂の或るものは兩期に亘つて稱されてゐる。早鳥・早𠂤・早𠂤・早𠂤

か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が第一期に侯伯、𠂤𠂤・𠂤𠂤が第四期に伯を以つて過され、又第一期に𠂤伯、第二期に𠂤伯があつて第四期に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があるから、𠂤𠂤は第四期に伯を以つて稱され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4) 子某が征伐に從事してゐる。この例は多くないが、𠂤𠂤が𠂤方を攻撃することをトする例は次の外に粹1176・後2.16・乙3108・3399・3582・3981版にあり、子某の或るものは征伐に從事してゐる。

𠂤𠂤 前5.13.1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掇2.18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乙3123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𠂤

(5) 子某の疾病をトしてゐる。この例は次の如く多く、これは子某が殷室の眷顧を受ける者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る。

𠂤𠂤 前5.46.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後下37.5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乙4128 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甲351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後下42.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乙7691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續3.34.5 𠂤𠂤
𠂤𠂤 乙7430 𠂤…𠂤(𠂤)𠂤

(6) 子某が祭祀に與つてゐる。この例は次の如く多くあり、祭祀の祭り方を例へば𠂤𠂤について見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り、後世の子爵の爵名の淵源をなすものである。

𠂤𠂤 後下34.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續1.28.9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前6.43.5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南明136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續4.30.4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拾3.3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一)
𠂤𠂤 卜288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後下22.1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南明193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續1.28.9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後下42.5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鐵254.2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𠂤𠂤 前2.29.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後下42.5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南明134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乙2895 𠂤𠂤𠂤𠂤～三𠂤
𠂤𠂤 後下41.10 𠂤𠂤𠂤～
𠂤𠂤 乙3401 𠂤𠂤𠂤～
𠂤𠂤 京3130 𠂤𠂤𠂤

左傳の殷民六族中の蕭氏を(昭十)殷本紀の宋襄は系本を引用して殷と同姓となしてゐて、卜辭の𠂤𠂤に當り、論語に「吾學殷禮有宋存焉」とあつて、殷の後とさせば蕭氏はこの𠂤𠂤に當り、論語に「吾學殷禮有宋存焉」とあつて、殷の後とされてゐる宋は卜辭の𠂤𠂤に當り、又史記殷本紀には殷を「姓子氏」としてゐることと一致して居り、子某は殷と同氏姓の一族に外ならない。この子某が審尹のト16・𠂤𠂤16・𠂤𠂤16版に於いては𠂤𠂤が𠂤方の來寇を告げてゐるから、第一期の𠂤𠂤はこの𠂤𠂤方面であつて殷東に封ぜら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り、又著4版に於いては𠂤地の𠂤𠂤は𠂤方が郊地を侵して十人を俘としたことを告げて居り、而して著6版に於いては𠂤地の𠂤𠂤は北方の𠂤地附近に封ぜら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り、更に粹1112版には「𠂤西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と、「多方の𠂤、小𠂤を率ゐるか」とあつて、𠂤は小𠂤と併稱されて居り、而して小𠂤は例へば「𠂤𠂤」(乙2908前4.41)の如く伯𠂤𠂤、「小𠂤𠂤」(掇1383)の如く將帥𠂤かえを以つて稱されてゐるから伯將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ここに、多方の𠂤」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𠂤が多方に封ぜら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要するに「𠂤」は武丁の王子乃至は𠂤𠂤ではなくして、殷と同氏姓の一族の稱であり、多方に封ぜられてゐる者であつて、後世の子爵の爵名の淵源をなすものである(「某𠂤」を蕭氏は子爵の稱とし武丁の王子としてゐるが、前掲表の如く誤解の用例があり、これは今は後考に俟つ)。

第四節 𠂤

卜辭に𠂤𠂤、𠂤𠂤の如き𠂤某の稱謂は次述の如く八十あり、この𠂤を羅振玉は「歸」、郭沫若は「婦」と解してゐる。

羅振玉は𠂤を「帚」として「卜辭中帚字皆假爲歸」(考釋)と歸字の假借としてより、余永梁は之に從つて右を「歸妹」と解し(卜辭通纂考)、温丹銘は「歸嫁」と解して殷代の婚制を論述してゐる(殷代社會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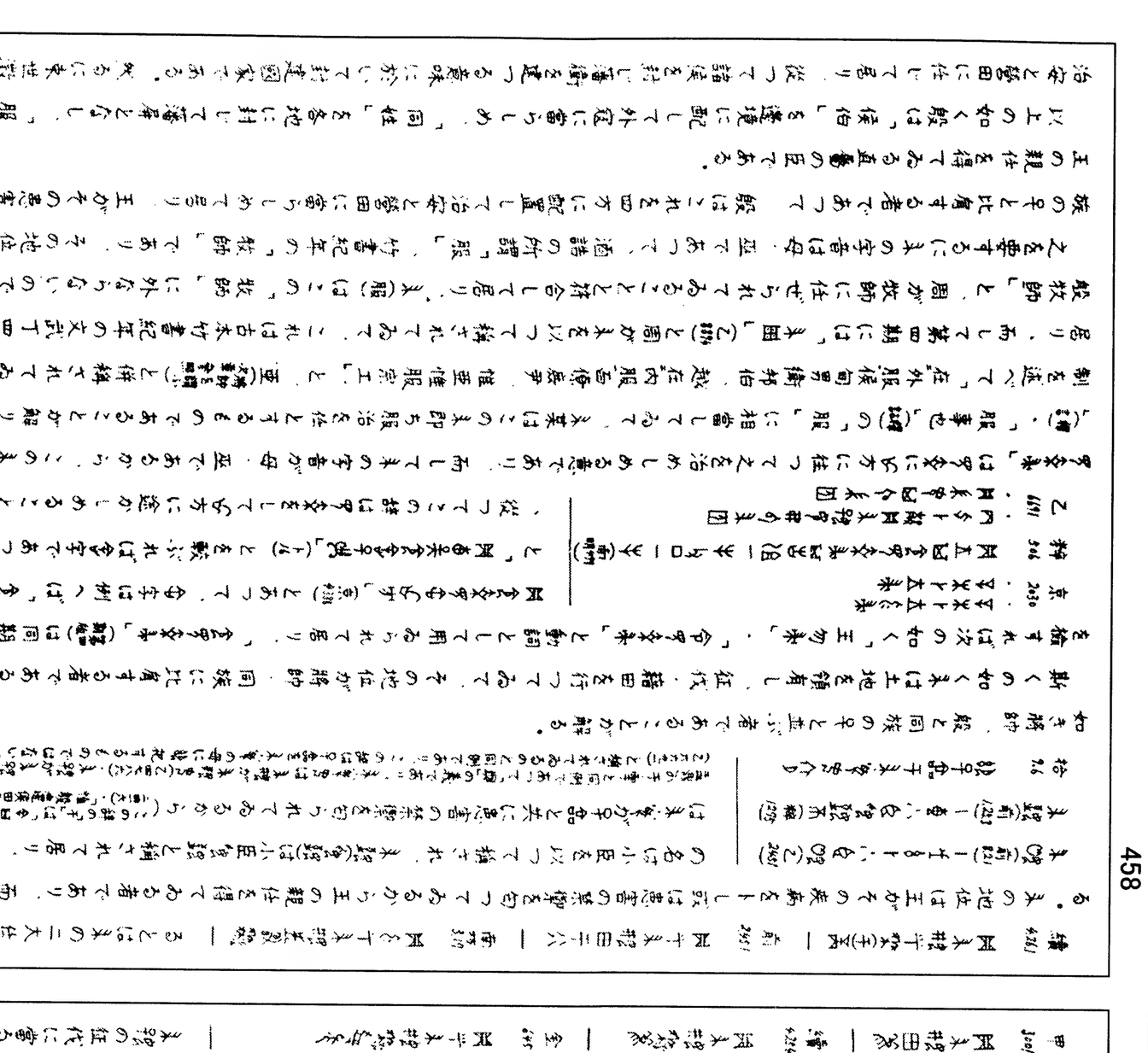
版にあり、子某の或るものは征伐に從事し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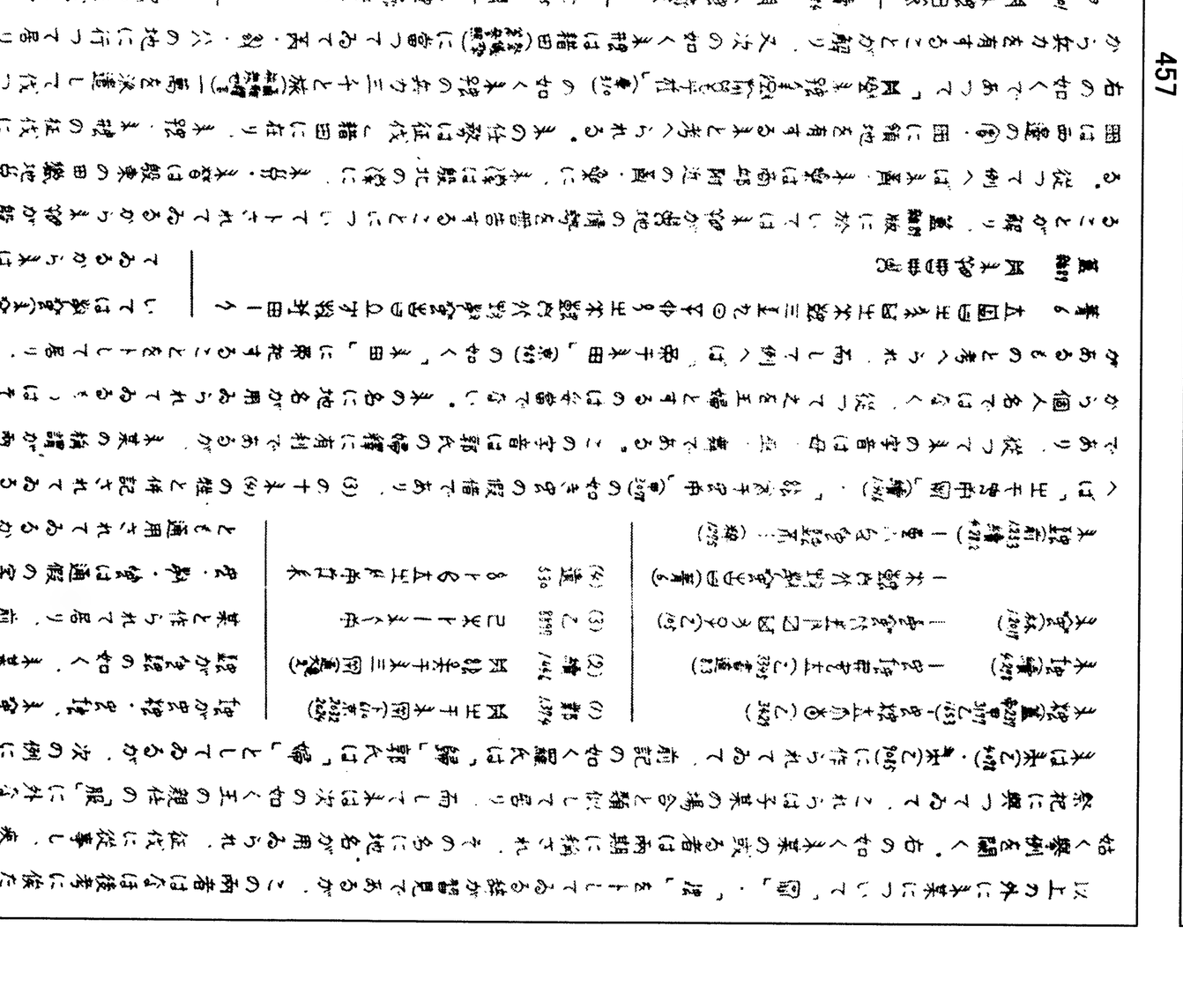
𠂤𠂤 金611 𠂤出卜𠂤𠂤𠂤𠂤作
𠂤𠂤 乙8728 ～𠂤卜𠂤𠂤𠂤作
𠂤𠂤 後下37.6 𠂤𠂤𠂤𠂤作
𠂤𠂤 京1659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出作
𠂤𠂤 乙4079 𠂤𠂤(出作)
𠂤𠂤 乙6293 𠂤𠂤𠂤(出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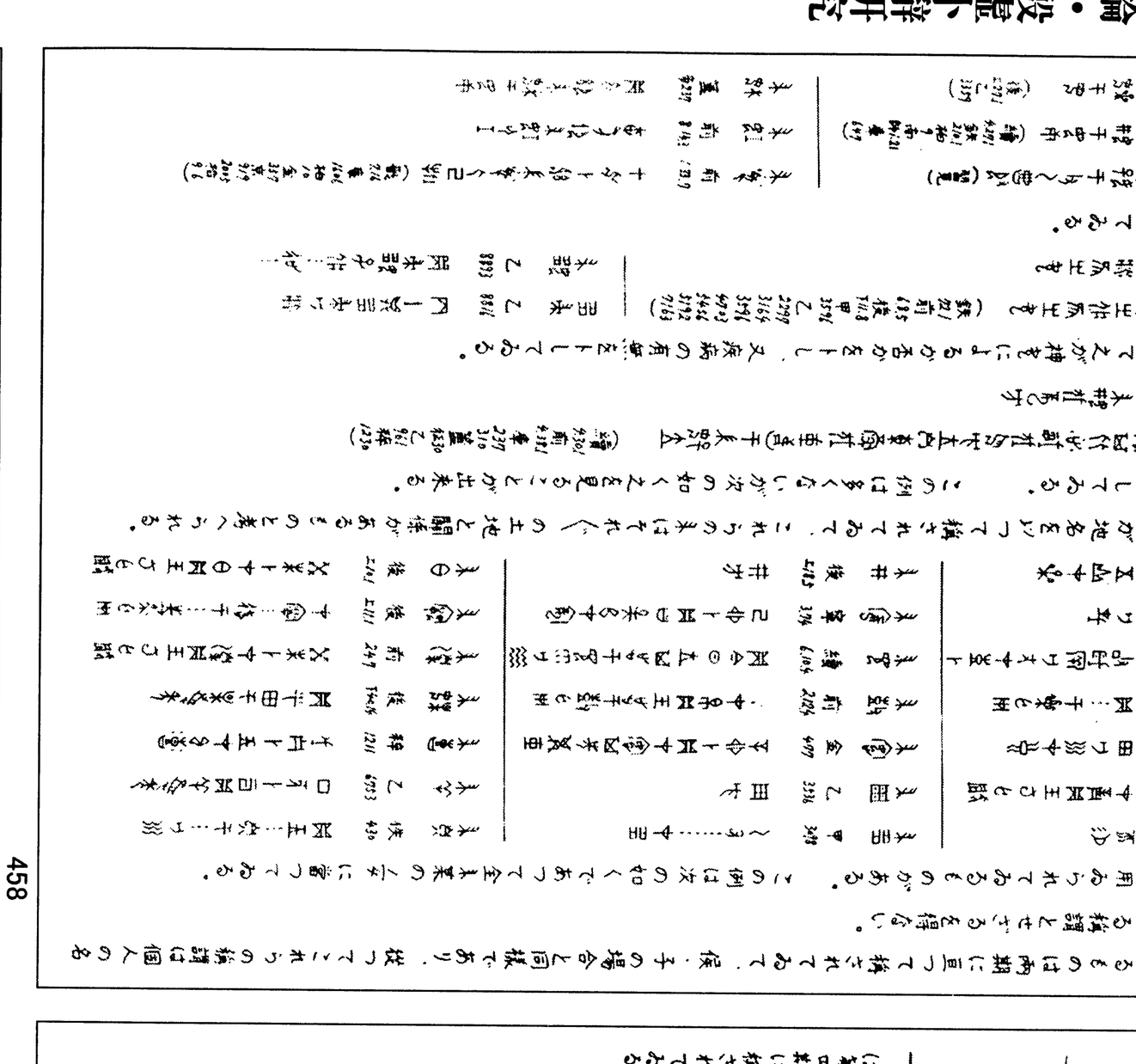
「迓」釋(殷虚文字考釋)に從つて迎迓と解し、「言御歸妹(娘未歸)、敉昜歸妹解、當爲嫁女之於人、國曰婦、來歸於我、亦可言歸、此歸妹當釋來歸女、妹字從女子、故借爲女字」としてゐるが、この說に從へば「娘未歸千𠂤十」(戩2.12)、「𠂤娘未歸千𠂤十」(林1.22.11)の如きは沐甲、祐甲に迎嫁することをトすることになり、この說は立說の根柢に於いて誤つてゐるから爾餘の選右迎右の說はすべて鑿空に過ぎ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れに對して郭沫若は𠂤を「婦」と解して「案其下大抵乃以女之字、實當讀爲婦、婦某乃人名」(通纂三〇七)とし、又「故𠂤」と解して「御𠂤己帚鼠𠂤己」(前二三)帚乃婦省、婦與𠂤同祀、蓋殷王稱其故妃曰婦也」(通纂四五五)となし、遂に𠂤𠂤を武丁の婦とし、「帚好乃武丁之婦、每有從事征戰之事、此足徵殷代之女權」(粹考)、「姘若帚姘亦武丁之妃、以寵與不寵、或下全在宮中、其不預聞治外政、死則列在祭典」(粹考)として居り、胡厚宣はこの說に從つて「蓋武丁之妃者、則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征伐、往來出入於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殷代封建考)とし、陳夢家もこの說を是として「以帚爲婦、以帚某爲生稱、部是十分正確的」(綜述)となしてゐる。然しこの說も次の如く妥當ではなく、而して次述の如く𠂤は「服」の假借であつて、四方に配置されてゐる王の親侍の大官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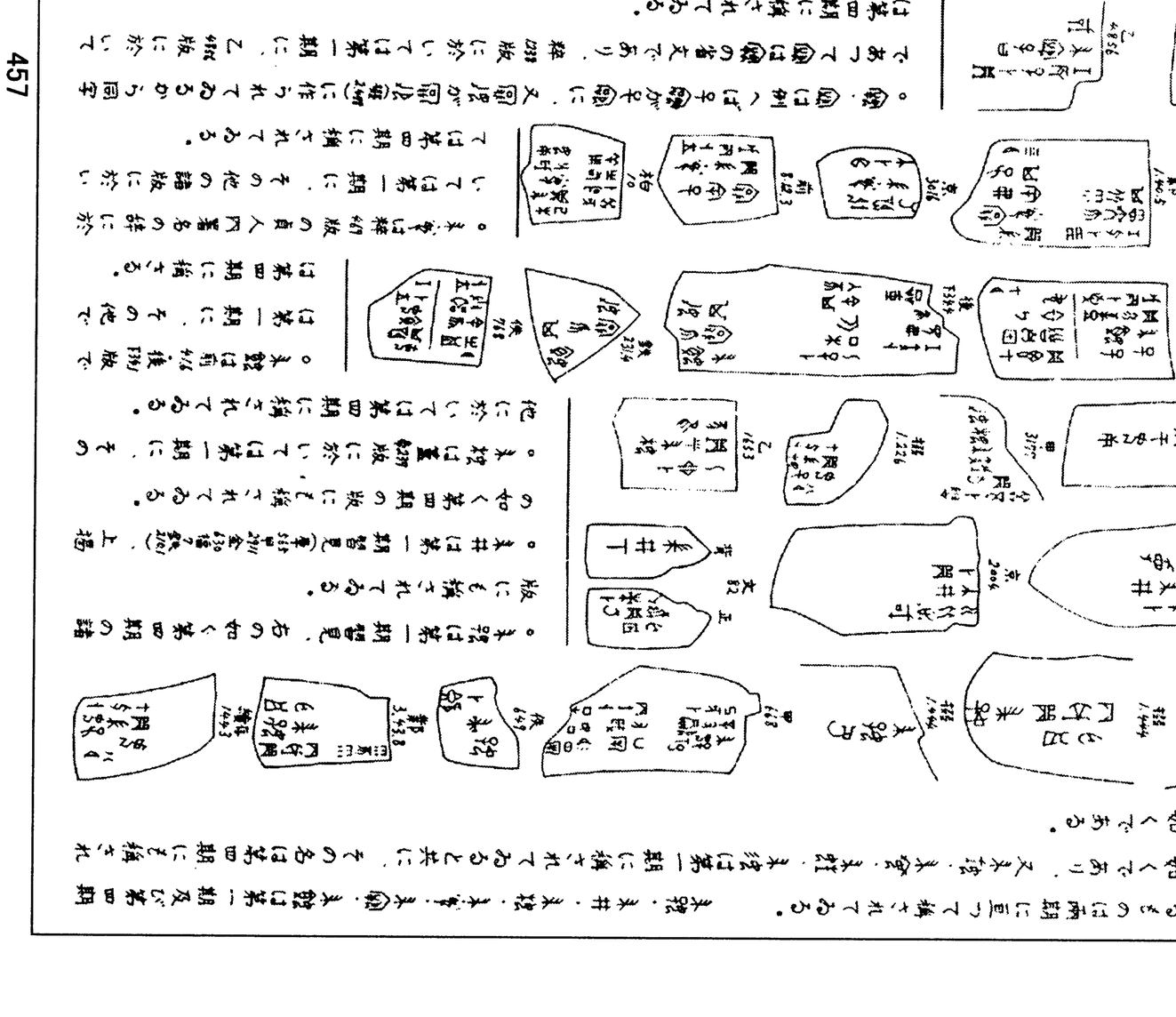
胡厚宣(婚姻家族)及び著者の檢出せる𠂤某を對記し且つそのト辭例を揭ぐ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胡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著者	ト辭例	
帚姘 未嫁				後上31.10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帚妹 未嫁
姘帚好 未嫁				林1.24	𠂤娘未歸	
帚井 未嫁				鐵201	𠂤娘未井千𠂤申	帚姘 未嫁
			未嫁	掇1.233	二卜𠂤𠂤未井王𠂤	
帚好 未嫁				鐵227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	帚姣 未嫁
			未嫁	鐵1441	生所𠂤未娘乃日	
好 卲				粹1217	卜𠂤娘匿千…	帚鼠 未嫁
帚鼠 未嫁				粹967	己卯…𠂤𠂤…𠂤未𠂤乃未	
			未嫁	前8.123	生𠂤卜立𠂤未𠂤命𠂤	帚妙 未嫁
帚妙 未嫁				京3.17.7	未𠂤……𠂤	









殷王的王妃(配偶)和王子(配偶)是有土地的，那只能看做賞賜或贈予的采地，也不是分封，采邑制和分封是有距離的。甲骨文上的伯，也稱方伯，就是書傳上的邦伯，邦伯是國王派出去管治畿內的地方長官，甲骨文里也有侯，基本上是邦畿外緣殷王而被服不定的一此氏族，部落的酋長，也不是封建，真正的分封諸侯，確實可以証明，是從西周开始(中國的封建社會是其分期(八種)之一)，不過有的學者認爲殷代已有封建制度，如陳夢家先生即是其中之一。

第四章　殷の官僚

尚書酒誥に殷の官僚として，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と，外服には侯・伯，內服には百僚・庶尹・亞・服・宗工・百姓・里居をあげて居り，このうち侯・伯・服については前章に詳述したから，次に內服の官僚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殷の官僚を檢討する手懸りとして卜辭の「𠂤𠂤」の用例を檢す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𠂤尸・𠂤田・𠂤𠂤・𠂤才・𠂤𠂤・𠂤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　南師二三　Ⅰ古Ⅰ𠂤𠂤𠂤

右の「𠂤𠂤」は又「𠂤𠂤𠂤田」(京1285前2.32)の如く五百𠂤と用ゐられてゐて右の如く征伐に從つて居り、又、𠂤𠂤𠂤𠂤(續存1809)の如く之を率ゐてゐる點が、「𠂤𠂤𠂤田」(乙7691+5283)の如く、「𠂤」が之を率ゐて居り、「𠂤𠂤」の如く三百𠂤と用ゐられてゐて、例へば「𠂤𠂤𠂤𠂤」(乙2900+2803+4299+4415)の如く「𠂤𠂤」とも稱されて居り、而して「𠂤𠂤𠂤田」(續3.45.6)の如く攻伐に從つてゐるから軍隊であつて、「𠂤」は戰車一輛の射士を單位とする編軍の單位と考へられる。𠂤は例へば「𠂤𠂤𠂤𠂤」(後1.25.8)の如く𠂤・𠂤・𠂤が之を率ゐてゐる。

「𠂤𠂤」・「𠂤𠂤」は例へば「𠂤𠂤𠂤𠂤」(乙4413)と「𠂤𠂤𠂤𠂤」(續4.29.2)とが同文例であるから、この兩者は同類であり、從つて「𠂤𠂤𠂤𠂤」(續3.29.9)の𠂤𠂤𠂤𠂤は𠂤𠂤と𠂤𠂤とを併稱するものである。𠂤は例へば「𠂤𠂤𠂤𠂤」(後1.25.14)の如く「馬を遣はしてここに滅す」(𠂤は𠂤𠂤𠂤𠂤

いては、甲骨版に水刹水災を貞問してゐる一例もなく、これは統治者がこれに絲毫も關心を持たなかつた証であるとして、殷代を亜細亜的生産社會ではないとしてゐる。然し後述の如くト辭には水災をトし(前編卷二葉一版・鐵雲藏龜拾遺第一版)、水害の禁禦を祈つてゐる辭例があり(鐵雲藏龜拾遺第一版・殷虛書契後編卷一葉一版)、更に亜細亜的生産社會の有する特質をト辭に見ることが出來るから、右の李説には信を措くことは出來ない。

斯くの如く奴隷制社會説をとる郭・李氏の他説に對する批判はト辭の事實に立脚するものではなく、公式論の域を出でないものであり、而して郭沫若の「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隷、是毫無問題的」とする説は前記の如く追從されてゐるから、次にこの奴隷社會説の根據について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郭氏が、ト辭の研究は新興の學問であつて常に變遷して居り、前に認識されなかつた事が後に訂正されたりしてゐる。これを社會史料の根據となすためには當然眞正面から立ち向ふ方法をとり、最も進歩してゐる線を基點として再出發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今日多くの新史學者は好んでト辭を引用してゐるが、ト辭の全研究過程を經てゐないから、屢〻依然として誤謬を沿用したり、甚しい者は錯誤の舊説を引用して改正の新説を攻撃したりしてゐる。これでは絶對に正確な結論に到達することは望まれない。(六頁)と謂つてゐるのは時弊の鐵言である。郭沫若がト辭によつて殷代に奴隷の存する説を提唱してより、近時多くの學者はト辭の全研究過程を經ずに之に盲從し、甚しきはト辭を恣意に解釋して論據として居り、呂振羽・翦伯贊・范文瀾はこれであり、吳澤の「古代史」、李亜農の「殷代社會生活」はその甚しいものである。右の諸家が奴隷としてゐるものは次の如くであり、これは郭説に盲從するものに過ぎない。

呂振羽―甲骨文字所載、其奴隷中有含奴・鄙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臣呂方・邶奴…等、均冠以族名、然亦有不冠以族名之普通稱謂者、如藉臣・小臣・僮・漁有衆、以卦爻辭中之小人等、因爲在殷人的國境周圍的異族甚多、由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隷的來源甚廣、他們把那由戰爭得來的俘虜、便編製爲奴隷勞動的隊伍、但是戰爭是由貴族所領率的、所以奴隷的獲得、便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帚姘含奴」、「帚媒含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内容。(殷周時代中國社會、九七頁)

前期伯贊―殷代的奴隷、有各種的名稱、甲骨文中所謂小臣、羌、奴、童、僕、妾、役、牧、御等皆屬之、這些奴隷、完全

孫詒讓―此疑即奴字、説文奴婢皆古辜人、从女又聲、古文作𡚶、此从𠂇即从又也。(契文舉例)

羅振玉―説文解字奴古文作𡚶、从又、與許書篆文合、(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

郭氏の字釋はこれらの説に從ふものあり、而して孫・羅二氏が𠂇を「又」とも記されてゐるから𠂇に音義の存することが解り、而して「𠂇」を以つて奴隷存在の証據とはしてゐないのである。郭氏の所謂「錯誤を沿用する」そのに外ならない。

(2) 牧(𠬜・𠬜)

郭沫若は前記の僕と一版上に在る𠬜を「牧」として次の如く奴隷として居り。

牧在春秋成爲最下等的奴隷、所謂「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魯公)、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但用奴民牧畜是有存在的可能性的(三二頁)。

これより前記の如く翦伯贊・范文瀾は甲骨文に「牧」・「牧臣」があつて奴隷があると做し、范氏に更に「牧臣是管畜牧奴隷的頭領」と説明してゐる。郭氏の字釋は次の羅振玉の説に從ふものであるが、

羅振玉―𠬜・𠬜、説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从羊、牧人以養牲爲職、不限以牛羊也。(考釋中七)

ト辭に於ける𠬜は「𠬜日」(乙四)と伯名、「𠂤二𠬜…由内…干丑…」(甲一三)・「𠬜…𠂤帝」(乙一一四)と地名、「𠂤𠬜𠂤冊…」(ト五三)・「𠂤中早𠬜𠂤今(通四四二)・「𠂤羽の𠂤」(續二・二・一)・「𠂤𠬜の今妣干口」(後一・二・八)と人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て、祥將羽に率ゐられ、又「𠬜の今」は他辭の「車の今」(後一・二・一〇)と等しく丑今(丑馬の類)を率ゐる義であり、「妣干口」は他辭の「𠂤𠬜妣干口余」(前五・三・三)であるから、多今を率ゐて口宗に往つて居り、或は殷に朋告し、男方の早

失掉了身体的自由、成爲奴隷所有者掠取的對象、而構成一個龐大的被統治者集團。(中國史稿二一〇頁)

范文瀾―甲骨文有臣・多臣・小臣・牧臣・籍臣・小籍臣・宰・臧・僕・奴・美・童・妾等字、全是奴隷的名稱、這些人如籍臣、是管農業奴隷頭領、牧臣是管畜牧奴隷的頭領、宰是手工業和廚下奴隷、臧是執武器護衛王和貴族的親信奴隷、其餘大都是一般的家内奴隷、數量最大的奴隷是萬民、主要用途是從事農業與畜牧業生產、又有萬民、其他種類的奴隷、也就不能生存。(中國通史簡編三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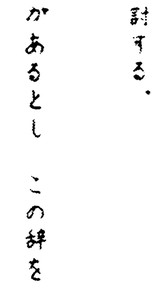
右の甲骨文字が果して奴隷の存在を立証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を次に檢討する。

(1) 奴(𠂤)

郭沫若は次の版を証として殷代の牧畜が奴隷を用ゐて擔任せしめた痕跡があるとし、この辭を、戊戌卜大貞奴𠂤二事相隔僅六日、且同在一片、一條言牧、一條言奴、二者顯係同樣的性質、牧在春秋、乃爲最下等的奴隷、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但用奴民牧畜是有存在的可能性的、牧畜用奴隷經營、非以女、然謂當以罪隷爲本義、則固明白如畫也、此字足徵奴隷之來源。(通釋五五頁)

と、經氏は「𠂤」を奴隷の總稱、呂氏は「妾臣奴を領賜す」と解して居り、而して呂氏は「邶奴」(甲骨文合集二四九九)なるものをあげてゐる。吳澤は呂氏の「邶奴」を襲いで、甲骨文中有「邶奴」的記載、邶是方國的名稱、「邶奴」當即由邶地方俘虜來的奴隷、古之剖刷、人形頭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爲糞除之物(糞中盛塵垢之形)、可知僕即古人所用以司糞帚之賤役、(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〇頁略同)と説明してゐるが、甲骨文には「邶奴」の辭は存在せず、斯くの如く郭沫若が𠂤を奴隷としてより、ト辭の𠂤の用例を奴隷と解する風を助致してゐるのは孫詒讓・羅振玉が「𠂤」を「奴」と釋するに從つて字と見做すことに始まつてゐる。







地に在つて牛方征伐に從つてゐるから奴隷でもなく牧人でもないことは明瞭である。斯くの如く𠬜・𠬜には牧人の意の用法は存しないのであつて、郭氏の論文中初期に屬する右の一例以外には𠬜を牧とし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してゐる説はなく、從つて翦・范二氏は錯誤を沿用するものに外ならず、范氏の指摘してゐる「牧臣」なる辭例はト辭には存しない。

(3) 美(𦎫)

郭沫若は次の二版を「壬子ト貞在我美不足」・「在我美不足」として僕を字形上から俘虜の奴隷と見做して居り、

○美奴之從俘虜而來、於字形已顯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九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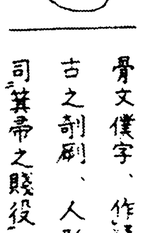
○二美字均呈縲縛之象、羅振玉云「罪隷爲美之本誼」、故从二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與从大同、周官有女美、猶奴之從女矣」、案以字形而言、乃所拘者跪地反剪二手之形、實非从女、然謂當以罪隷爲本義、則固明白如畫也、此字足徵奴隷之來源。(通釋五五頁)

これより経愼はこの説を襲ぎ(殷民族的社會性質)、前記の如く翦伯贊・范文瀾はこの字は字形よりせば俘虜の象形と考へられるが、前述の如く𠬜・僕・妾は同字であつて、その卜辭上の用法は祭祀用語としては「𠂤」と同義に用ゐられてゐて「亞」であり(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乙七四九一「𠂤卜㞢𠂤五𠂤𠂤在𠂤」・「五𠂤𠂤𠂤」は王が𠂤𠂤の報に從ふ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り、從つて𠂤は𠂤(伯𠂤)と同類の身分に在る人名であつて罪隷若くは俘虜ではない。斯くト辭の用法は本義を離れて假借されてゐるから、右の「美」を俘虜の奴隷と解する爲には更に確証を必要とする。

(4) 僕(𠂤)

郭沫若は次の一版の𠂤を「僕」と釋して施黥して箕帚の賤役に從事せしめる奴隷として居り、

後上二〇・一



骨文僕字、作𠂤象人形、頭上貢辛、辛者天也黥也、黥形不能表示、故以施黥之刑具以表示之、辛即古之剖刷、人形頭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爲糞除之物(糞中盛塵垢之形)、可知僕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賤役、(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〇頁略同)

これより呂振羽は右の施黥を更に敷衍して、意在黥額以爲記號、示奴隷與自由之區別、蓋防其逃去、(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七八頁)と説明し、

又前記の如く羅伯賢・范文瀾はこの僕字を以つ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してゐる。然るに郭氏は之を人名として「金文父辛盤有此字作、亦繫屮貝辛、特与中所奉之器銷溯耳、父辛盤乃人名、卜辞此字亦當是人名、恐與父辛盤之作者爲二人也」(積微一七)として居り、既に本義を離れて人名であるならば、これを以つて直に斯かる奴隷の存する証とはなし得ないのである。

(5) 宰()

郭沫若は次のを「宰」として奴隷となし、范文瀾は宰字をあげ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してゐる。

鉄116.4

此例與「貞其剿鹿獲」、又「逐鹿獲」等同例、用知爲者有逃亡之事、貞呼追捕之而及也、已上二片(貞乎伐方)知之用與臣同、則此亦分明爲奴隷之類、余釋爲宰之初文、説文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此正象有人在屋下執事、其必爲罪人、則由辞意可以知之、(通釋)

然るに葉玉森は郭釋を非として「寇」の初文となしてゐる(後編上六・八)。既に・辛に從ふ宰字があるからを宰と釋することには疑問があり、又は次の如く方征伐に從つて

續3.23.1 
乙749 

居り、或は俘()が之を率ゐてゐるから、右の辞はが敵を追捕する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從つて之を以つ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するのは妥當でない。

(6) 僮()

郭沫若は習見の「來自西」のを「僮」と釋して戍卒となすとしてより、前記の如く呂振羽は「僮」をあげ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してゐる(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二六八頁)と、奴隷を用ゐて戍卒となすとしてより、前記の如く呂振羽は「僮」をあげ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してゐる。

然るに郭氏は後に説を改めて「數字必與希字相貫、而含凶咎之意」(通釋)として居り、「來」は又「來」に作られ外敵の來襲についてのみ用ゐられる用語であるから、(僮)は襲の意であり、呂氏は錯誤を沿用するものである。

(7) 妾()

郭沫若は「乙巳自祖乙又」(粹218)のを「妾乃女奴、自祖乙又妾、蓋謂以女奴爲牲」と女奴を牲とするものと解して居り、これより程憬は次の二辞のを「女奴を妻とするもの」と解し、李亞農は之を數衍して「女奴の忠誠と勞績によつて後代これを尊崇して祀るもの」として居り、藉伯賢・范文瀾は「妾」をあげ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してゐる。

を「臣是一種男奴」(積微三頁)、「金矢小色」(前)の耤臣を「耤臣即是耕奴」(甲文字研究)と釋を數衍して次の如く説明し、又小臣・耤臣をあげて奴隷となして居り、藉伯賢は「小臣」を、范文瀾は「多臣・小臣・耤臣・小耤臣・牧臣」をあげ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なしてゐることは前記の如くである。

呂振羽ー奴隷之參加戰爭、甲骨文字中關於這種記載、尤不勝列擧、例如(多臣伐方的類例)、人口的減少、纔漸次用奴隷]去參加軍事、在代原先似亦不讓奴隷參加戰爭、至多亦只讓其參加軍事上之防衛方面的事情、(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〇二頁)

右の臣・耤臣を奴隷と見做す説について董作賓・胡厚宣が反論を提出して居り、これに對して郭沫若・李亞農は次の如の應答してゐる。董氏は殷代の文字の使用法には假借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字形の解釋に根據を置いて社會の背景を推測することは危險であるとして次の如く論じて居り、

殷代不是創造文字的時代、我們就不能根據甲骨文字來研究殷代的社會背景、譬如在遠古造字的時代、如字是男的俘虜、兩手是背綁着的、女字是女俘虜、兩手綁在面、殷代男女因犯的形具、還保存着這種古風(見陶倫)、可是殷代用如字與若字同義、已沒有俘虜之意、同樣的我們不能據字形説民是刺瞎眼睛奴隷、臣是俯首聽命、民與臣是奴隷、殷代的臣民也就是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隷的痕跡呢、(小乙甲編自序十二頁)

と、假借的用法についての郭氏の見解を求めてゐる。これに對して郭氏は次の如く應酬して居り、

殷代誠然不是開始創造文字的時代、而文字本身卻在不斷創造之中、就在今天也還在創造、何能一口説盡「不能根據文字來研究社會背景」?據我所知道、甲骨文中就還沒有發見民字或從民的金文來説的、其用爲人民之民、可能就是古時候的生產奴隷曾經被盲其一目、盲目爲奴的殘忍行爲、一直到今天都還有、請聯想一下廣東所有的盲妹吧、我説殷代是奴隷社會、而固代也是、並不是單拿臣民兩個字來判斷的、我説臣民是奴隷、也並不是單根據臣民的字形、我的頭腦幸好還沒有那麼簡單、我所列擧的証據、其他還很多、董先生卻僅僅抓到一兩個字、根據自己的敵説來隨便選輯一下、便想把臣民是奴隷的本質否定了、把殷代是奴隷社會的説法否定了、這根本就不是學者的態度、就是這種非學者的態度、通得董先生在今天跑到台灣去準備殉葬、這一層、我倒是能够充分諒解的(奴隷制時代一七頁)

續1.6.1 
鉄206.2 干五下

○程憬ー女奴曰、案左傳十七年「女爲人妾」、又案易邏九三「畜臣妾吉」、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又云「獲馬牛、誘臣妾」、將臣妾與馬牛對擧、足見臣妾的身分爲妻、稱爲妾、(商周奴隷的氏族社會五續三頁)

李亞農ー我們從這兩條卜辞中、可以看出示国然有妾、而上甲徵的父親王亥已有了女奴隷、奴隷制最初一個時期的特點、就是此時奴隷主不但把奴隷當作牲畜殺、反而把奴隷當作寶貝、奴隷的這種忠誠和勞績、不但取得了當時主人的寵愛和信任、並且取得了奴隷主的後代兒孫的尊崇、王亥、示壬的妾之所以見於祀典、其理由在此、(殷代社會生活六頁)

然しながら、同文例の「卜于」(後)は神の妾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ず、これは甚だ無稽と謂はねばならない。このは前述の如くと同義であつて「巫」であり(殷代社會經濟研究)、之を「妾」と釋して奴隷となすのは一片の臆説に過ぎない。

(8) 臣()

郭沫若は金文の「臣」を奴隷と解して「金文には"善賞令貝十朋臣十家前百人"の如き用例が多く、弓矢田貝等と等しく賜與されてゐる臣は奴隷の明證(殷契)であつて、奴隷でないとせば何であらうか(通釋)、左傳には「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僖公七年)で、徽子篇には「今殷其淪喪、我罔臣僕」、詩小雅正月には「民之無辜、并其臣僕」とあるのがその証據である(古代社會研究)」とあり、而して金文の臣字は一監目の形に作られて居り、人が首を俯し・又臣字は説文に「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として屈服すれば目が竪になり、説文に屈服の形に象るとするのは之を謂ふのであり、屈服した敵囚の柔順な者は之を懐柔して服御の用に供して臣としたのであつて、「臣」は要の奴隷である(殷契)」と説明して居り(甲骨文字研究・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卜辞通纂一〇四・沫若三續・奴隷制時代・青銅時代九頁)、この見地から次の如く卜辞の「臣」は奴隷としてゐる。

前6.30.1 貞小臣今叁一月 (郭釋)小臣即是奴隷、(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

前6.31.3 多臣伐方 (郭釋)此以多臣從事戰爭、亦奴隷爲軍警之一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九頁・殷契粹考・通釋一〇四)

これより程憬は「臣在方」(前)の臣を「臣是在戰爭時、所俘來的奴隷」、「四月小臣」(前)の小臣を「臣是一種男奴」(積微三頁)、「金矢小色」(前)の耤臣を「耤臣即是耕奴」(甲文字研究)と釋を數衍して次の如く説明し、又小臣・耤臣をあげて奴隷となして居り、藉伯賢は「小臣」を、范文瀾は「多臣・小臣・耤臣・小耤臣・牧臣」をあげ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なしてゐることは前記の如くである。

呂振羽ー奴隷之參加戰爭、甲骨文字中關於這種記載、尤不勝列擧、例如(多臣伐方的類例)、人口的減少、纔漸次用奴隷]去參加軍事、在代原先似亦不讓奴隷參加戰爭、至多亦只讓其參加軍事上之防衛方面的事情、(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〇二頁)

右の臣・耤臣を奴隷と見做す説について董作賓・胡厚宣が反論を提出して居り、これに對して郭沫若・李亞農は次の如の應答してゐる。董氏は殷代の文字の使用法には假借が行はれてゐるから、字形の解釋に根據を置いて社會の背景を推測することは危險であるとして次の如く論じて居り、

殷代不是創造文字的時代、我們就不能根據甲骨文字來研究殷代的社會背景、譬如在遠古造字的時代、如字是男的俘虜、兩手是背綁着的、女字是女俘虜、兩手綁在前面、殷代男女因犯的形具、還保存着這種古風(見陶倫)、可是殷代用如字與若字同義、已沒有俘虜之意、同樣的我們不能據字形説民是刺瞎眼睛奴隷、臣是俯首聽命、民與臣是奴隷、殷代的臣民也就是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隷的痕跡呢、(小乙甲編自序十二頁)

と、假借的用法についての郭氏の見解を求めてゐる。これに對して郭氏は次の如く應酬して居り、

殷代誠然不是開始創造文字的時代、而文字本身卻在不斷創造之中、就在今天也還在創造、何能一口説盡「不能根據文字來研究社會背景」?據我所知道、甲骨文中就還沒有發見民字或從民的金文來説的、其用爲人民之民、可能就是古時候的生產奴隷曾經被盲其一目、盲目爲奴的殘忍行爲、一直到今天都還有、請聯想一下廣東所有的盲妹吧、我説殷代是奴隷社會、而固代也是、並不是單拿臣民兩個字來判斷的、我説臣民是奴隷、也並不是單根據臣民的字形、我的頭腦幸好還沒有那麼簡單、我所列擧的証據、其他還很多、董先生卻僅僅抓到一兩個字、根據自己的敵説來隨便選輯一下、便想把臣民是奴隷的本質否定了、把殷代是奴隷社會的説法否定了、這根本就不是學者的態度、就是這種非學者的態度、通得董先生在今天跑到台灣去準備殉葬、這一層、我倒是能够充分諒解的(奴隷制時代一七頁)

この論爭について李亞農が「郭先生對董説的反駁、我們認爲完全正確」(殷代社會生活六九頁)と評してゐるが、郭氏の應答は董氏の提出してゐる問題點を「盲妹」の説教を以つて躱し、遂に個人攻撃を以つて終つてゐて、この重要問題について學究的な見解が示されなかつたことは遺憾と謂はねばならない。次に胡厚宣は「耤臣」が奴隷でないことを次の如く論じて居り、

卜辞有「小耤臣」、論者謂即殷代之農奴、然由卜辞觀之、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師征討、或省察邊防、是其内掌國典、外討叛逆、…卜辞又每貞「呼」、「呼見」、「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地位、及爲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且小臣之官者、在卜辞及殷金石文字中、或覲謁殷王、或從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知其職位甚高、必爲居王左右之近臣、今者實爲小耤臣、耤之義實爲耕、則其必爲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辞或言「夭氏射」、或言「夭氏與王臣」、氏之義爲、爲致、射與王臣、皆爲殷之官、今言夭氏射與王臣、是小耤臣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爲大、然則謂夭小耤臣、爲殷代農奴一説之無稽、更不待煩言而解矣、(商史論叢初集殷非奴隷社會論)

この説は略〻妥當であつて、李亞農は次の如くこれに服し、耤臣・小臣は奴隷ではないとしてゐる。

胡先生又指出小耤臣必爲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而卜辞中習見之小臣、職位皆甚高、決非農奴、當然更非奴隷、胡先生説得對、這些人的確不是奴隷、(殷代社會生活六八頁)

卜辞の臣・小臣・王臣の奴隷でないことは次の諸版に明瞭であり、

乙6916 前6.36.1 拾補343 京263 佚561 乙6386

必は單に(前6.21.7;7.9.4)・或は(前6.29.1)であり、伯である臣の奴隷でないことは明かである。

は「」(庫602)・「」(前3.30.1)の如く多伯・王族を率ゐてゐる小臣であり、小臣の奴隷であることは言を俟たない。

は殷室の直系先王を謂ひ、之を祀つてゐる小臣は奴隷であらうか。

に於ける繇占の重大性は言を俟たない。この繇辞をなしてゐる王臣は樞機に參與してゐる者であつて奴隷と見做すことは困難である。

然らば郭氏が引用してゐる「貞重小臣令衆黍一月」・「乎多臣伐𠙵」の小臣・多臣は猶り「奴隷」であらうか。前者については郭氏は「古代社會研究」に於いては「即奴隷」としてゐるが、「青銅時代」に於いては「這小臣就等於周代的田官」とし、王家の官吏にして農夫を管率する者となしてゐるが、例へは𠙵方征伐に従事してゐる者は「人三千」と稱されてゐないが、下文に「令衆黍」とあるから自明のことであらう。ここに矢士三千の場合は、「人三千」と記されて居り、この衆(衆人)は單衆の意ではなくして右次の如く、衆・多臣・多尹・多[illegible]・二百射・十人・人三千と記されて居り、これより類推して、這裏的小臣、是受殷王的重(即傳)、去命令奴隷(衆)耕作(黍當作動詞解)的」と敷衍し、小臣を「貴族の奴才にして奴隷を管理する小牙爪」(五代史)としてゐる。然し「令衆黍」は衆人即ち奴隷をして耕作せしむる意ではなくして、前述の如く衆即ち百吏庶民をして藉田に協力せしむる意であり(黍假借字)、この緯は小臣をして王に代つて藉田を行はしむることの可否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小臣は田官でもなければ又奴隷を管理する小牙爪でもなく、王の側近の大官である。次に「多臣」を郭氏は奴隷としてゐるが、卜辭通纂以降の著書には再びこの説を掲げてゐないのはこの説の非を自認し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斯くの如く卜辭の「臣」には奴隷の用法が一例もなく、却つて王の側近の大官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て、郭氏も遂にその説を改めるに至つて居り、從つて之を以つて奴隷存在の証となすのは錯誤を沿用するものに外ならない。

(9) 射(𠂤)

郭沫若は次の如く、「射」を奴隷として居り、呂振羽は前記の如く之に從つてゐる。

林 2.30.2　癸亥卜貞乎多射衛　(郭釋)　以"多臣多射"從事征伐、用如商人以奴隷服兵役"矣"。

多射は二百射・三百射とも稱されてゐて、次の如く王は三百射に命じて祖先十示に王亡の止まざるを告げしめて居り、

乙 9015　貞大𠙵三百𠂤𠂤[illegible]十五屯有正　又多射は「多射衛」(甲1169釋文後下21.1前4.26)とも稱されてゐて多衛を率ゐてゐるから、これを奴隷とするのは妥當ではない。

乙 749　貞衛[illegible]田

(10) 衆(𠙵𠙵)

郭沫若は次の諸辭の「衆」を奴隷となして居り、この説は前記の「臣」と共に郭氏の奴隷社會説の二大支柱である。

前 4.30.2　貞[illegible]小臣𠙵衆[illegible]

○小臣即是奴隷、此爲"小臣所命令之"衆"亦爲"奴隷"無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

前 5.21.2　[illegible]

通 499　[illegible]

前 7.30.2　[illegible]

續 2.23.5　[illegible]

粹 911　[illegible]

○衆者衆庶之意、大抵殷人產業以農墾牧畜爲主、且已驅使奴隷、以從事於此等生產事業。(通纂一〇三)

○所謂「衆」、所謂「衆人」、就是從"事農耕的生產"奴隷。(奴隷制時代八二頁)

○在周初庶人都還是最下等的人、可見殷代的衆也必然是最下等了。(奴隷制時代一二頁)

○主要的生產是農業而從"事農耕的衆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隷社會是不成"問題"的。(同右)

○「無人」呢不用說也就是農夫了。(青銅時代九七頁)

右の如く「衆」を農夫となし、又その身分を奴隷となすものは、次の如く(1)農具の原始的であること、(2)「衆」の字形が太陽の光底に勞作してゐる人の象形であること、(3)金文の曶鼎・毛詩臣工・及び尚書盤庚の「衆」が奴隷であることを以つて根據と做してゐる。

(1)要說"用這樣原始的耕具爲什麼發"展出相當高度的農業"、我看這也不"難"於說明、因"爲用"多量的奴隷作過分的搾取"、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無寧是工具的原始性發"揮着奴隷制的制約"性"、或保障作用"、不然便會用"下着大規模的奴隷生產"了。(十批判書一七頁)

(2)卜辭衆字作"日下三人形"、如"𠙵"或"𠙵"、象"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從"發音上來說、童・種・衆・農・奴・僕等字是聲相轉而義相襲的、又因"爲用"來耕"田的這樣的人很多"、故衆字被引伸"爲"多數的意思"、而原義便完全俠掉了。(奴隷制時代一〇頁)

(3)周初的詩裏面耕種者依然叫"着衆人"、如周頌臣工"、「命"圃衆人"、庤乃錢鎛"、竟觀經艾"」便是明証。又有名的「曶鼎」是穆王以後的器皿、銘文的第三段載有"名叫"匡季的"、在一次饑荒年辰"、搶劫了曶的禾稻十秭"、曶控訴匡季於東宮"、匡季自願"以田五田、衆一夫"、臣三人"、來賠償"、可見衆與臣是同性質的東西、而是可以任意轉移物主的物件、衆或衆人就在周穆王以後、都還是奴隷、在殷代的情形便可"以由這兒"推"了。(十批判書一六二頁、奴隷制時代六頁)

(4)了"解了"衆"或"殺人"的本義"、讀商書盤庚中篇"「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着"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上、可見這些人"聽話"、那就要"剿殄滅之"、無遺育"、無[illegible]易種于茲新邑"」、這就是所謂"當作牲畜一樣來屠殺了"。(奴隷制時代一〇頁)

右の(1)は馬克思理論の適用による推測に外ならず、實証的論証に當つては斯かる觀念論は姑く問題外に措き、(2)の册字については董作賓の「殷代的人民也稱"人"、衆"、殺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隷的痕跡呢"」(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頁)とす

斯くの如く郭氏が「衆即奴隷」・「農耕に從事する衆人は畜民中の最下等であつて、殷代が奴隷社會であることは問題とならない」としてゐるが、卜辭の戰爭・耕作に從つてゐる衆・衆人の奴隷であることは右の如くであり、丁山も亦衆人在"日下"、應作受"日神保護"的民衆解釋、其地位與"羅馬帝國時代的公民相等"至少也該"是自由民"可"能是公鄉大夫的子弟"となして居り(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頁)、この「衆即奴隷」説は郭氏の獨斷に過ぎないものである。

(11) 人牲(𠙵・𠙵・𠙵)

郭沫若は次の辭の「𠙵」を奴隷を人牲となすものと解し、李亜農は更に「𠙵」・「𠙵」を侍衛の奴隷を人牲となすものと

前 3.28.1　[illegible]

前 4.32.2　[illegible]

郭沫若[illegible]侍衛於殺戮之外、卜辭中多有用爲犧牲之記錄、此所謂「𠙵三」・「𠙵二」是也。(殷契粹編七二〇片「戊辰卜有貝妣己一女妣庚一女」足證"貝乃女侍"、所謂牢"史之數同列、自爲"人牲"無疑、(郭氏前說)殷契粹編七二〇片「戊辰卜有貝妣己一女妣庚一女」足證"貝乃女侍"、所謂奠也、「伐𠙵」云々、所"伐當"是男侍"、此二例所"記者爲"牝"庚亦是女性、故於"男牲之外、復以"女奠"爲"牲")(古代社會研究一六七頁)

李亜農[illegible]「卜貞[illegible]羌卅卯三牢[illegible]于宗用」、「乙丑卜王[illegible]三奠于父乙」、這些跟"牲畜"一般被"屠殺"來祭"祖先神祇"的

羌人和"奠"、毫無問題、都是侍衛或奴隷、(殷代社會生活六五頁)

然し"𠙵"・"𠙵"・"𠙵"の侍衛の奴隷でないことは前述(樂條)の如くである。

(12) 殉人

殷代に大量の殉人のあることは革命後に郭寶鈞の郭沫若に與へるの書(十批判書改組書後、及び「記殷周殉人之史實」(大陸雜誌學術專刊)に於いて明かにされ、次いで董作賓は「殷代的宮室及陵墓」(大陸雜誌三巻九期)に於いて稍詳細に發表し、胡厚宣の「殷墟發掘」はこれらの報告を手際よく纏めてゐる。

郭沫若は次の如くこの事實を以つて殷代は奴隷制社會である鐵証となして居り、

○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小屯及侯家莊、曾發掘到殷代宮殿遺趾及殷王陵墓、均以大量的活人、埋藏於地"、以供地下的保衛"、以墓而言、一墓的殉葬者多至三四百人"、這是前史所"未有的、……這樣大規模的用人遺跡、自然是奴隷制的鉄證、(十批判書改組書後)とす

○大規模的殷王陵墓之外、有一些小型簡陋的墓葬、也有殉人的遺跡、有的墓葬竟有以小兒爲殉者、可見殷代確已有私人奴隸存在了。（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或者是得全首領的生殉、或者是身首異地的殺殉、每一大墓的人殉有的多至三四百人、殉者每每還隨身帶有武器、這些驚人事跡的發現、足以證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隸存在的、更把甲骨文字和其他資料的研究參合起來、我們可以斷言殷代確實是奴隸制社會了。（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と、殉人を大量の奴隸存在の証據とし、甲骨文字其他の資料と相俟つて殷代は確實に奴隸制社會であるとしてゐる。

然しこの殉人が奴隸であるかるかについては問題があり、最に郭寶鈞の書信には「推想奴隸居多、近身者或親信」と奴隸多しとしてゐるが、「殷周殉人之史實」に於いては「此一段史實對於古代史研究、究能說明何事、所殉之人、是否皆奴隸、是否皆從事生產之奴隸、作者未敢一步推斷」と、奴隸と斷定することを保留してゐる（奴隸制時代所收「殷周殉人之史實」下、關於殷代殉人的問題、參照）。ここに於いて郭沫若は次の如く少數の親近者の外は皆を保全する自由もなき奴隸であるとし、又奴隸社會に於いては工農兵の分化が十分ではなく武器を執る者も奴隸であり、假にこれらが生產より脫離してゐるとしても　生產に從事してゐる者に養はれてゐる譯であるから憂も自由のない奴隸であり、殷代の奴隸社會であることは疑ふべきものがないとしてゐる。

這些毫無人身自由、甚至連保全首領的自由都沒有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數親近者之外、必然是一大羣奴隸、有何可疑呢。奴隸社會裏面、工農兵是沒有十分分工的、耕田時是農、服役時是工、有事時被堅執銳便是兵、所以這些帶武器的殉葬者、也可能都是生產奴隸、即使是已經脫離了生產的、有如此多的脫離生產者拱衛活的國王、靠誰的力量來養活這些脫離生產者呢。當然要靠從事生產的人、脫離生產者都還是這樣毫無自由的奴隸・從事生產者應該更賤、豬道還不會是奴隸嗎、因此這一段史實、正說明殷代是奴隸社會、又有何可疑呢。（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その後楊紹萱が「關於殷周殉人的問題」を學術副刊に載せて、殉人を奴隸社會の証となし得ないことを主張したのに對して郭沫若は次の如く「殉人の盡くが奴隸でないとせば殉人の說明の仕樣がない。氏族社會の成員とせんか斯く多數の成員を犧牲とする道理がなく、他民族の俘虜とせんか臨時に斯くも多量に獲られる筈がない。從つて平時養つてゐるものと云ざるを得ず、然らば彼等を何處に、又誰人が生產して養つてゐるか、奴隸以外にはないではないか」と反駁してゐる。

殷墟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數近親者之外、必然是一大羣奴隸」、我始終認爲是正確的斷案、但我須得聲明、我並不曾如楊先生所指責的、把「殷墟殉人遭骨全部引爲殷代奴隸社會之証據」、「不全是奴隸」早就不成爲問題的、「全不是奴隸」那才成爲了新的問題、要說殷墟的殉人「全不是奴隸」上、實在是沒有辦法來說明、是氏族社會的成員嗎？當然不會合乎這麼道理說不通、平時養畜在那兒的、誰生產來養畜他們？（同前）

これらの應答によつて殉人を奴隸とする說の大略を知り得るのであつて、郭氏は殉人によつて奴隸制社會であることを立証してゐるのではなくして、奴隸制社會說に合するやうに殉人の身分を判斷してゐ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この後陳夢家はこの遺骨を羌族の俘虜を人牲として祭祀終了後に埋置したものとしてゐるが（通考二四頁）、これは單に卜辭の「多羌人」を羌人を人牲と解する說とこの殉人とを結合したまでであつて、固より論ずるに足るものではない。

奴隸制社會に於いては奴隸の多寡が生產を決定する譯であるから、果して斯かる大量の殉殺が行はれるかは疑問であり却つて王權の強大な封建社會に於いては大量の殉葬が行はれる所以を考察するに、殷人は死後の神靈が常に現世と交涉を持つものとして、例へば王亡、王疾、王壱がどの祖先の致せるものかをトしてゐる例が習見であり、人は死によつて靈界に生きるものとしてゐるから、靈界に於ける王の使令に供する侍衛として三四百人を殉死せしめることは慘酷ではないのであつて、從つて殉人は俘虜や奴隸ではなくして王の側近及び侍衛に外ならず、秦の繆公には子輿氏の三良が從死し、武官村大墓内の西側廿四体の殉人が女性であることは之を物語つてゐる。假に俘虜或は奴隸を殉死せしめたものとせば、そこに何如なる意義が存するのであらうか。又供牲は神靈に饗する所以であるが、俘虜或は奴隸を殺して供する人牲は神靈の喜び享くるものであらうか。斯くの如く殉人を奴隸とするのは、殷代を奴隸制社會とする前提に立つものであるからであつてはなく、却つて王權の強大な封建國家である証を提供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以上十二の証據は郭氏の殷代奴隸社會說を構成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るが、一として確証となすに足るものがないのである。

郭氏は自ら「草鞋不合適、別外換一雙、有一雙合腳的新草鞋」、便是殷代是奴隸社會」（奴隸制時代一〇頁）と謂ふてゐるが如くに、奴隸社會なる新草鞋に合するが如く史料を解釋する演繹法に據つて居り、殷代の奴隸社會であることは馬克思史觀からここには問題がなく、史料を何如に說明するかに郭說が成立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然り而して殷代に奴隸の存在することは、卜辭に「得」・「獲」の字があることから推測することが出來る。「得」は用ゐられてゐて、伸偶父鼎の「孚金用作寶鼎」の孚は俘獲の義であり、又「俘」は說文に「軍所獲也」と「人孚聲」とあるから、俘は俘の初文であつて「𠂤𠂤𠂤𠂤」は野地に侵入せる𠂤方（事𠂤（本辭內容出自𠂤方）𠂤𠂤𠂤𠂤）と、𠂤方が出を侵してゐる）が十五人を俘獲したの意であり、𠂤方が殷の俘虜を獲てゐるから殷も亦外敵の俘虜を獲得したことは容易に考へられ、而して俘虜を奴隸とすることは古代の通習であるから、斯かる奴隸の存在したことは當然であり、又𠂤𠂤𠂤𠂤は既に本義を離れて假借使用されてゐるが、その字形は羅振玉の所謂「罪隸」であつて、古代に在つては罪囚を沒して奴婢としたから、斯かる奴隸の存在も亦可能である。然し斯かる俘虜・罪隸が殷代の農業牧畜生產の主體を成してゐるとは到底考へることが出來ないから、奴隸社會と見做し得ないことは言を俟たない。然るに曩に、殷非奴隸社會說」を主張した胡厚宣は「甲骨續存」の自序に於いて、次の如くその說を棄てて、衆人「を奴隸として、𠂤」を奴隸を管理する小臣としてゐる。

・農業生產に多くの奴隸が從事したとしてゐる。

甲骨文稱小臣和衆人者常見、本書下編四七六說「貞由𠂤乎小衆人臣」、合小臣衆人而稱小衆人臣、這樣的例子、在過去少見、「由𠂤乎小衆人臣」即「叫𠂤乎小衆人臣」、猶前六・二六・六「己亥卜貞令𠂤小耤臣」的「令𠂤小耤臣」、𠂤爲人名、小耤臣和小衆人臣是他的職位、小耤臣是耤小臣、是管農業生產的官、合此兩辭看來、𠂤在殷代是管理着大批奴隸從事於農業生產的一個小臣之官、就很明白了。（同前）

就是管理奴隸的官、合此兩辭看來、𠂤在殷代是管理着大批奴隸從事於農業生產的一個小臣之官、就很明白了。（同前）

胡氏の斯かる錯誤は郭氏の「衆即奴隸」說の非を說破し得ないことと、「𠂤𠂤𠂤𠂤」の「𠂤𠂤」を官名と誤解せるに因るものである。「衆人」の奴隸でない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り、而して胡氏は、「𠂤𠂤𠂤𠂤」の「𠂤𠂤」を官名と

して、これに從つて「𠂤𠂤𠂤𠂤」（續存四）の「𠂤」・「𠂤」の位置を改めて、「𠂤𠂤𠂤𠂤」と理解し、これに本づいて右の如き斷案に到達してゐるのであるが、この解釋の妥當でないことは次の用例を比較せば明瞭である。即ち(1)の𠂤は(ハ)(ニ)(ホ)の𠂤・𠂤と等しくこれらの辭に於いては動詞であるから、又(1)の𠂤は(ロ)の𠂤と同辭の右𠂤𠂤𠂤𠂤（圖錄の右𠂤𠂤𠂤三公之𠂤辭從文考之釋）及び耤臣の數を減少せしめる𠂤𠂤𠂤の意であり、前記の如く家宰の職に在る𠂤が斯かる王命を受くることは容易に考へることが出來る。從つて𠂤𠂤は曲解に過ぎないことは最だ明白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殷代を奴隸制社會と証し得る甲骨文乃至は卜辭は存しないのであつて、郭氏は殉人によつて奴隸制社會であることを立証してゐるのではなくして、奴隸制社會說に合するやうに殉人の身分を判斷してゐる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この後陳夢家はこの遺骨を羌族の俘虜を人牲として祭祀終了後に埋置したものとしてゐるが（通考二四頁）、これは單に卜辭の「多羌人」を羌人を人牲と解する說とこの殉人とを結合したまでであつて、固より論ずるに足るものではない。

奴隸制社會に於いては奴隸の多寡が生產を決定する譯であるから、果して斯かる大量の殉殺が行はれるかは疑問であり却つて王權の強大な封建社會に於いては大量の殉葬が行はれる所以を考察するに、殷人は死後の神靈が常に現世と交涉を持つものとして、例へば王亡、王疾、王壱がどの祖先の致せるものかをトしてゐる例が習見であり、人は死によつて靈界に生きるものとしてゐるから、靈界に於ける王の使令に供する侍衛として三四百人を殉死せしめることは慘酷ではないのであつて、從つて殉人は俘虜や奴隸ではなくして王の側近及び侍衛に外ならず、秦の繆公には子輿氏の三良が從死し、武官村大墓内の西側廿四体の殉人が女性であることは之を物語つてゐる。假に俘虜或は奴隸を殉死せしめたものとせば、そこに何如なる意義が存するのであらうか。又供牲は神靈に饗する所以であるが、俘虜或は奴隸を殺して供する人牲は神靈の喜び享くるものであらうか。斯くの如く殉人を奴隸とするのは、殷代を奴隸制社會とする前提に立つものであるからであつてはなく、却つて王權の強大な封建國家である証を提供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第六章　殷の産業

一、農業

吳其昌は「田」字を野獸の棲息する方區の象形と解して「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狝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甲骨金文研究）となし、而して「五羌千田竹秉多禽貯三」（林2.22.10）の如く田には、獲多三」と獲物が記されてゐる例が習見であるから、殷代を田獵游牧時代としてゐるが、例へば「田」（前5.43.3續5.23.3）・「狝」（前5.43.3續5.23.3）は田圃に茶禾の有る象形であつて、耕田の存する証であり、郭沫若は「殷代的牧畜生產還相當旺盛，但農業的生產却已經確實地成爲主流了」（奴隸制時代六頁）、陳夢家は、殷代以農業爲主的社會」（土地制度三頁）と農業時代としてゐる。

(一)耕田

(1)耕田

卜辭の「田」には次の如く耕田・耤田・圣田・田祀・田獵・省田・郊田の用法がある。

(一)耕田　次の用例の田が耕田の意であることは、辭末に受年・受禾の語があることによつて明かである。

乙 5384　弜𠂤田𠂤𠦂𠂤
續存1.1.1　弜𠂤𠦂𠂤𠦂𠂤𠦂

仲叡父盤の「秦梁來參」の秦が祿に作られてゐるのと、乙地版の「受秝年」の秝とは同文であつて秝は秦字であり、從つて受秦年・受秝年は秦の總熟を受ける意であり、而して受秦年の絳が最も多いから秦は代表的穀物である。

(三) 受黍年　受黍年(後上31.11)の黍は又黍(後上31.11)・黍(續1.50.1)・黍(續1.50.2)に作られて居り、羅氏は「黍」と釋し(考釋)、葉玉森は之に從つて「年豐則醞酒多、歉則否、故卜辭云不受黍年也」(殷契鉤沈)と、黍は酒熟の意であるから、醞酒を多量に作り得る豐總を受ける意に解してゐるが、受黍年が受秦年と對貞されてゐて穀名として「黍」と釋し、「秝」と解してゐる。

唐蘭は「黍自羅振玉釋黍、後人咸襲其誤、不知其與黍形廻異也、余釋黍、詳殷虚文字記、黍當是穀名、(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黍字象禾在臼中之意、或从米从臼、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當讀如黍、説文「黍禾也」…朱駿聲疑「黍實與稌同字」、特有見地、…卜辭之受黍年、當受秝年、故與受秦年並重也、(殷虚文字記)

然るに陳夢家は「説文「黍禾也」從禾雚聲、司馬相如曰黍可爲酒」、多穗的小米叫做「jiāo」即黍、由此知黍是禾(小麥)的一種不是秝」として之に反對し、次の如く「秬」と暫定してゐる。

陳夢家―這個字的下半是摩字所從、我們今暫時定爲秬字、其理由如下、一、摩與巨古音相近、二、秬和黍並卜於一辭、兩者當屬相近的穀物、三、卜辭祭祀用酒、而秬是製酒時不可缺少的主要原料、所以當時一定已經種秬了、(卜辭通纂考釋)

黍の字釋はなほ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が、黍は地名としてもその用ゐられてゐるのを見れば、黍は地名として水點がないから「來」であり、「來」は説文に「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とあり、又廣雅釋草に「大麥麰也、小麥來也」とある如く「來キ引多來」から小麥である。來は「來キ引多來」から、小麥が既に生産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地名に來・麥・麰があり滍陰の西北に在り、この地名は來麥を産するによるも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四) 受來來　來は黍を「來」に作るものとは異つてゐて、「來」は説文に「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とあり、又廣雅釋草に「大麥麰也、小麥來也」とある如く「秬」と暫定してゐる。

粹887　…ヨト多來來　——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とあり、又廣雅釋草に「大麥麰也、小麥來也」とある

甲651　十月…𠂤于𠂤多來　——から小麥である。來は「來キ引多來」から、小麥が既に生産さ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地名に來・麥・麰があり滍陰の西北に在り、この地名は來麥を産するによるも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五) 受由年　由を陳夢家は「番」と釋し「稙」と解してゐるがなほ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ない。

乙7771　𠂤受由年　——字從田從𠂤、疑是説文「麥秝也」

乙1239　𠂤受由來　——桓二正義引舍人曰「粱一名稙、稙粟也」

(六) 受𠂤　受𠂤が受黍年の合文か、或は受年の繁文かなほ後考に俟つ。

前6.64.1　𠂤受𠂤　——金317、𠂤受𠂤

要するに受年は黍・來・由についてトされてゐて、これらは殷代の主要農作物と考へられ、就中黍は小麥であるが、當・由は後考に俟たねばならず、黍が最も多いから、黍が主食であつた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3) 地域

受年及び受田をトしてゐる地名は次の如くであり、これによつて農業地域の大体を知ることが出來る。

地名	ト辭例	地名用例
𠂤	續2.28.2 𠂤受多年	前2.22 𠂤受年
𠂤	前8.10.3 𠂤受中年	京1958 年中𠂤
大𠂤	粹399 𠂤大𠂤多來	後下42.2 中大𠂤
𠂤	卜97 𠂤受田年	金534 𠂤立(位)𠂤…中𠂤
𠂤	書道10.3 𠂤大𠂤田年	卜52 𠂤𠂤𠂤受田年
𠂤	前2.37.6 𠂤𠂤𠂤田年	前2.37.8 𠂤𠂤中
𠂤	乙7705 𠂤𠂤多來	甲3639 五𠂤田年𠂤
𠂤	拾10.2 𠂤…𠂤來	前2.38.2 𠂤卜中受𠂤合曰王受年
米	後下19.16 𠂤年田年𠂤來	前6.42.5 卜𠂤…𠂤中
𠂤	乙9458 𠂤𠂤𠂤來	續3.27.1 𠂤南鄙𠂤受年
𠂤	乙4453 𠂤𠂤𠂤來	續3.13.3 𠂤𠂤年𠂤
由	乙4517 𠂤由來	京3176 𠂤合曰…餗雨一𠂤中由

地名	ト辭例	地名用例
早	佚509 𠂤早𠂤	遺799 𠂤中早𠂤
𠂤	前4.33.1 𠂤𠂤	文537 口中卜王年𠂤
𠂤	乙6922 𠂤𠂤𠂤來	粹1426 𠂤𠂤𠂤日中𠂤
𠂤	乙9518 𠂤𠂤𠂤	乙1311 𠂤受𠂤𠂤
𠂤	前4.53.1 𠂤𠂤𠂤	續4.17.7 今𠂤𠂤中𠂤
𠂤	續1.9.3 五𠂤𠂤年田…多來	後上29.4 𠂤五𠂤田立(位)年
𠂤	乙4631 𠂤𠂤𠂤	鉄215.3 𠂤五王年𠂤
𠂤	前4.53.4 𠂤𠂤五𠂤年𠂤	粹1401 卜中𠂤田年
𠂤	佚578 𠂤𠂤𠂤	寧3.76 中𠂤
𠂤	前3.12 中卜𠂤𠂤來	南師1.38 卜中受𠂤𠂤年𠂤𠂤
𠂤	京3895 𠂤來𠂤中𠂤五多來	南明539 中𠂤
𠂤	乙4631 𠂤𠂤𠂤	乙4059 口𠂤卜𠂤年王𠂤中𠂤𠂤
𠂤	乙3409 𠂤𠂤𠂤	前2.21.2 𠂤五王年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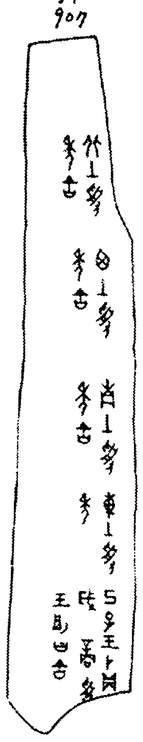
右の諸例中「𠂤多來」、「𠂤多𠂤來」の例が最も多く他と比較を超えて居り、而してこの「𠂤」は「𠂤受𠂤來」(乙1239)の例からせば殷室を謂ふものであつて、次の如く「王は總を受くるか」、「總を王に授くるか」

佚143　東𠂤五多來　——とあるのは之が傍証である。

續1.6.6　五多𠂤來

南師2.47　𠂤𠂤五　——前表を通覽するに𠂤は商邑、𠂤は亳邑、𠂤は殷東の臨淄附近、𠂤は臨淄の北に在り、𠂤は淮陰の北、𠂤は淮水流域に在り、𠂤は西方の邊境、𠂤は西方の邊境、𠂤は蒲縣、甲・𠂤は西南の邊境に在つて、これらの地に圍まれてゐる地域が殷室の勢力範圍と略一致してゐることは前述の地圖に照して明かであり、從つて王は全地域の豐歉に關心を抱いてゐることが解り、次版に商邑及び四方の受年をトしてゐるのは端的に之を示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る。

粹907



(4) 農法

農耕が殷の全域に行はれてゐて既に農耕時代に入つてゐるが、その農法が何如なる狀態であるかはなほ明かではない。

(𠂤・𠂤) 卜辭に𠂤・𠂤の字があつて前者は耤、後者は㠯であり、徐仲舒は耒耜考(農刊二ノ一)に於いて𠂤を耒、𠂤を耜として居り、𠂤は未を執つて耤す狀であるから耒が用ゐられたことは明瞭であるが、𠂤は卜辭に於いては原義を離れて假借使用されてゐるから、耜が用ゐられたかどうかは明かではない。

(耤) 卜辭に地名として耤(前5.9.1)・𠂤耤(卜辭)・𠂤耤(粹929)があり、胡厚宣は之によつて犬耕が行はれたとしてゐるが(甲骨文所見殷代農業)、この狀は犬耕に似ず、まして地名であるからこの説は疑問である。

(𠂤) 卜辭に𠂤字が習見であり、郭沫若は「耤」の初文として「般人已經發明了牛耕」、卜辭中有很多耤字、作𠂤或𠂤、𠂤即象耜頭一些小點象耜頭落土、𠂤在牛上、自然就是後來的耤字、(甲骨文字研究・釋耤田・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とし、又𠂤を耤字とし、又

によつて牛耕が行はれたとしてゐるが、多は「多𠂤」(乙3203)・「多𠂤」(乙3203)・「𠂤」(乙3203)・「𠂤」(乙3203)・「𠂤」(乙3203)・「𠂤」(乙3203)と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説には遽に從ふことが出來ない。

(𠂤)　卜辭に𠂤字があつて、「𠂤𠂤」と釋されてゐる(鉄111.4・後1.31.3・京3.20.1)。李創𣪊はこれを以つて墾田火耕が行はれたとして、甲骨卜詞有"貞𠂤卜𠂤數條"、𠂤何須用"貞卜"、必以"耕作爲目的"、毎當耕線之時、預先選定單木繁殖之地、縱火焚之、然後以次起土播種、由"此可推想殷人之農作方法、尚爲"火耕"」(中國經濟史論叢)となしてゐるが、例へば「𠂤𠂤𠂤𠂤一𠂤一𠂤」(乙2359)の如く、𠂤は田獵の方法として用ゐられてゐるが、火耕を証し得る辭例は未だ發掘されてゐない。又唐蘭は「王其田宇𠂤𠂤」の𠂤について「卜辭用於田某地之下者、當解爲燒、火烈俱舉也」(殷墟)として燒田が行はれたと見做してゐるが、この説の妥當でないことは前述(𠂤𠂤)の如くである。

(𠂤)　卜辭に𠂤字があり(前4.28.7・5.29.1・5.30.3・5.42.5・後1.27.3・1.27.7・1.33.7・續存1.77・下1.16)、胡厚宣はこれを「尿」と釋し、次の辭を証として施肥の事實を主張してゐるが、なほ後考に俟つ。

續存1.16　𠂤卜𠂤貞𠂤𠂤𠂤田𠂤出來艱

(5)　儀禮

殷代の農耕は未だ幼稚の域を脱せず自然に依存してゐたから、年穀の豐歉は鬼神の致すものとして、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について年穀に禍するかをト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

上帝　乙3456・𠂤𠂤𠂤𠂤

自然神　庫407　𠂤𠂤𠂤𠂤

高祖神　粹11　𠂤𠂤𠂤𠂤

先臣神　乙4524　𠂤𠂤卜𠂤𠂤

祖神・祖神に對して悪害の禁禦を以つて上帝を祀ることは王の重大な任務とされてゐる(上帝・自然)。更に受年のために耤田の禮を行つてゐて、次の𠂤・𠂤・𠂤・田はいづれも之であり(𠂤𠂤)、而して耤田は次の如く地方に於いて行はれて居り、之は成王時器の令鼎に「三大耤農于謨田」と王が謨田に耤農してゐるのと同樣であつて、周の耤田に當るものである。

前5.30.4　𠂤𠂤𠂤𠂤

後下28.11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

乙4455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

(武丁)官司耤田(乙4455)と王の耤田によつて侯が秦年を受くるか否かをトしてゐるから、王の地方に於ける耤田は天下の爲に豐穰をねがふものであることが解る。呂覽には孟春の月に耤田を行ふもとしてゐるが　卜辭においては次の如く十月・十一月・一月・二月・三月に之をトして居り、月名が一定してゐないが略、春の候に行ふものの如くである。

續2.22.5　𠂤𠂤𠂤𠂤𠂤

後下28.11　𠂤卜𠂤𠂤𠂤

乙4455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前4.30.2　𠂤𠂤𠂤𠂤

乙7750　𠂤卜𠂤𠂤𠂤𠂤

後下4.4　〻卜𠂤𠂤田𠂤千田

京1.19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二、牧畜

殷代に牧畜の旺んであつたことは犧牲に牛・羊・牝・牡・牢・牷・犅・物・毛・尾・角・耳・口・鼻・目・足・蹄・骨・肉・血・皮・革

今歲　卜[illegible]　父甲卜貞今甘其多𡆥　前3.32.2 鉄249.4 佚349 金397 甲3298 乙6228 粹895 907 文548 京4.87.1 掇1.93 東530 珠546 547 554 559 564 9821

來歲　乙[illegible]　[illegible]　遺815 重鼎 鄴3.39.5 田1493 乙1394 2229 5899 6881 安陽 616

今來歲　乙909　今來甘其[illegible]　續6.3.2 乙909 1932 京565

この今歲の辭の卜月は二月(文189京530)・八月(粹896)・十月(乙7811)・來歲の辭の卜月は六月(鄴3.39.5)・八月(重鼎)・十月(乙7811)・今來歲の辭の卜月は十月(續6.3.2)であつて、例へば次の

一月 佚550 金397 甲3298 乙6228 粹895 907 文548 京4.87.1 掇1.93 東530 珠546 547 554 559 564 9821 續存2.9.4 京571 後下40.6 乙7950 續存188

二月 後上31.12 續1.39.1 乙4519 4999 6511 粹890 天24 京530 遺936 簠典125

三月 前3.30.3 粹894 鼎1029 遺936 乙3356 7009 後下33

四月 遺167 乙1925

五月 未見

六月 未見

七月 戩43.5 京599

八月 粹896 遺1177

九月 前4.45 粹895 乙6275

十月 前3.33.3 續2.23.2 粹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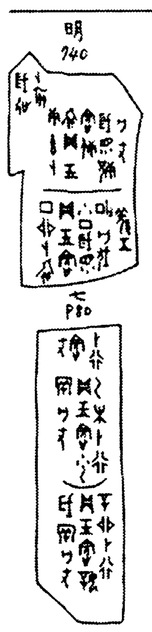
十一月 續2.22.5 遺1177

十二月甲2999 乙4913 7811 8369

十三月ト91 乙4055 續存1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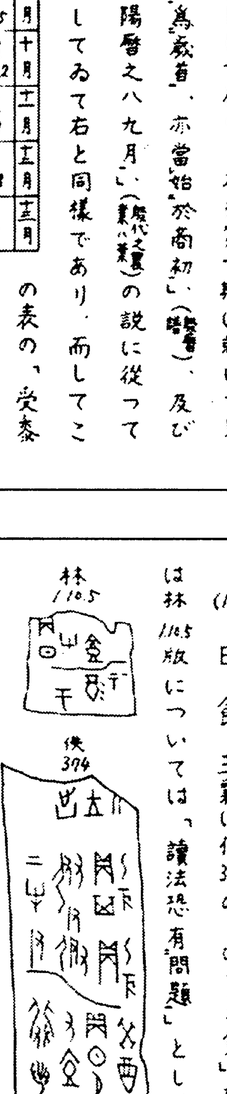
の如くである。從つて、「今甘」、「今甘其多」は「今の載祀」、「來るべき載祀」の意にして、「來歲」は「今の載祀」を以つて祭祀の意を表はし得るのであつて、例へば明740版の小口甘は小丁の祖祀、伸甘は妣庚の妣祀、七P80版の雀甘は母辛の祖祀であることは前述の表の「受𡆥年」の段を見れば、陳氏の胡厚宣の「殷之八月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七月、陽曆之八九月」(殷代之農業)の說に從つて觀れば、禾𡆥の收穫を畢へた以後になほ之をトしてゐて右と同樣であり、而してこれは次の如くであつて、董作賓の「以建丑之月爲歲首、亦當始於商初」(殷曆譜)、及び

卜辭の內容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某受年	佚550	乙6519	乙7009	遺167								
某受𡆥年	乙9950	遺936	前3.30.3	乙6725				遺1177		乙6275		
										續2.23.2		
										遺779		
										甲2999	乙4913	
										ト91	乙4055	



二、日食・月食

(1) 日食　王襄は佚374の「[illegible]今𡆥」を「此記日食之貞」(簠徵)とし、董作賓は林1.10.5版については「讀法恐有問題」としてゐるが、佚374版は之を日食としてゐる(殷曆譜)。陳夢家は林1.10.5版・佚374を日蝕とし(殷墟卜辭綜述)、陳夢家



卜辭に於いて「𡆥」、「甘」が通假されることは前述(假借)の如くであり、而して右の佚374版の辭を粹875版の辭と對比せば、兩者の用字が相等しいから同一內容であることが解り、後者について郭沫若は「日蔽若日又蔽、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以繕其禎祥、蔽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耶」と日蝕とし、陳夢家は「日又蔽、讀若識誌或疾、乃指日中黑氣或黑子」(綜述)と日斑としてゐる。粹875版には次の三辭があり、これを甲795版の「[illegible]今甘其[illegible]今甘[illegible]」に比すれば、右の佚374版の「[illegible]今甘[illegible]」か「[illegible]今甘[illegible]」のいづれかであつて

粹875　[illegible]今甘[illegible]

[illegible]今甘[illegible]

[illegible]今甘[illegible]

後上29.6　[illegible]今甘[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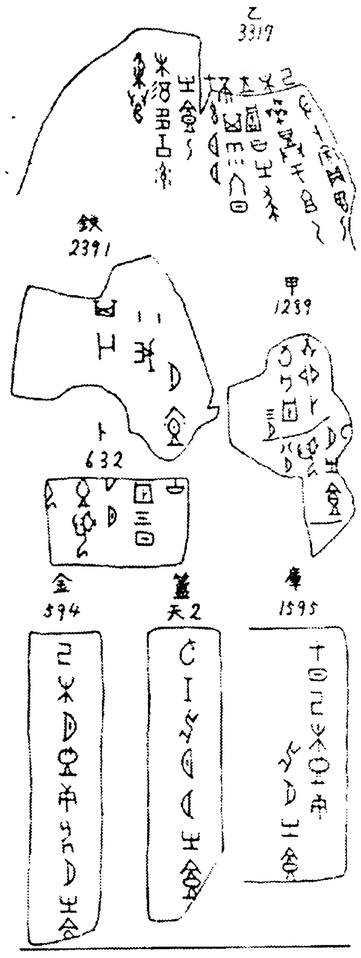
ト日は連續して居り、この[illegible]今甘を日蝕とせば日蝕が庚辰と辛巳の日にあることになり、日蝕が斯かる組み合はせに生ずることは武乙一代に果して有り得るだらうか。斯くの如く「[illegible]今甘」を日蝕と解することは困難である。

旬乃至三十七旬として太陽年と略、等しくしたから、五祀の回數を以つて年數を表はし得るやうになつたからである。然し「王何祀」は時王によつて行はれた五祀の回數を謂ふのであつて、これは直に後世の「王何年」ではなく、從つて陳夢家が「祀是一年」(二版綜述)としてゐるのは誤謬であり、又「祀は巳の月の祭りを目印にして歲を數ふる」(新城新藏博士說)によるものではない。王廿祀は又「王廿司」(續2.6.3)とも記されてゐて、この「司」は祀の假借である。

二、日食・月食

(1) 日食　王襄は佚374の「[illegible]今𡆥」を「此記日食之貞」(簠徵)とし、董作賓は林1.10.5版については「讀法恐有問題」としてゐるが、佚374版は之を日食としてゐる(殷曆譜)。陳夢家

は林1.10.5版・佚374を日蝕とし(殷曆譜・交食譜)、陳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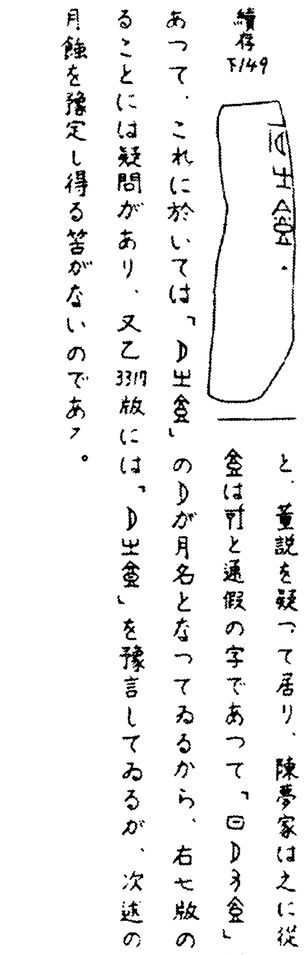


有西元前一三七三年和一二二九年、前者當殷庚二十六年、後者當庚丁六年」(人類論綜二70)

王襄は蓋天2の「[illegible]出𡆥」を「月食」となし、董作賓は上揭の七版のそれを月食としてゐるが(殷曆譜・交食譜及び東利三殷代月食考)、平廬氏は乙3317版の月食は武丁時に存しないとして、

甲午月食、也是一個難題、…據美國德效騫博士所推算的西元前一千年三一千四百年安陽能見的月食表、在甲午之夜的、只

と、董說を疑つて居り、陳夢家は之に從つて董說を反駁してゐる(綜述二70)。前記の如く𡆥は甘と通假の字であつて、「日[illegible]今𡆥」は日食ではなく、又上揭版には「[illegible]出𡆥」とあつて、これに於いては「[illegible]出𡆥」の[illegible]が月名となつてゐるから、右七版の「[illegible]今𡆥」は某月の意であつて、これを月食とすることには疑問があり、又乙3317版には「[illegible]出𡆥」を豫言してゐるが、次述の如く當時の曆法が甚だ幼稚であつて、日蝕・月蝕を豫定し得る筈がないのである。



三、置閏

董作賓は殷曆譜に於いて殷代は一年を三六六日とし、冬至を知つてゐて建寅の月を正月となし、完備の古四分術が行はれてゐて、無節置閏による十九年七閏法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と做してゐる。この說は甚だ疑問であり、冬至が知られるに及んで完成されたとする說(新城新藏博士說)、或は春秋時代には置閏の規則が未だ全く定められてゐないと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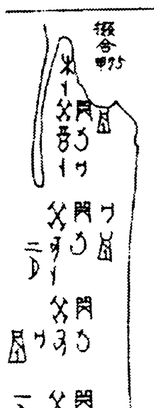
名詞(補注参照)及び副詞を擬配するに於いてすら、なほ發展途上にあり、之を置閏の面から考察せば、第五期の帝乙時には太陰曆如き進歩した曆法が殷代に既に存したことは甚だ疑問であつて、之を用ゐてゐて、平年を三五〇日とし、初期には曆年を太陰年に合致せしめる置閏を行つてゐるが、王十一祀以後は曆年を三五〇日に一定して置閏せず、帝辛時には太陰太陽曆を用ゐてゐて、平年を三六〇日とし、曆年を太陽年に合致せしめる置閏を行つてゐて、王十七祀までは兩者を略、合致せしめてゐるが、それ以降の置閏は當を失つてゐてまだ正確な閏法が成立して居らず、從つて帝乙時以前は太陰曆時代に屬し、帝辛時に至つて動く太陰太陽曆時代に入つて居り、未だ董説の如き曆法は存しないのである。

(一)、第一期より第四期までの置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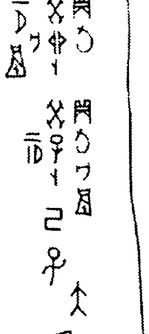
殷代の月份に大小のあることは、董作賓が甲2122版に次の如く九個の干支・月名があつて(括弧のうちのは補刻を、括弧にて加へたもの)、十二月の第三旬は癸酉、二月の第一旬は癸酉とされてゐるから、十三月と一月とが占める日數は五九日であつて、この二ヶ月は三十日と二十九日であるとし(分陽發掘報告三)、又更に三例を擧げて之を証してゐる(殷曆譜一九、卜辭中所見之殷曆)。次の如くである。

甲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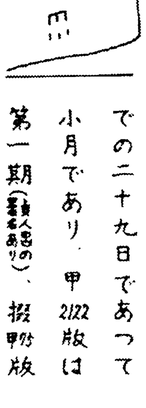
十月　癸未)・癸巳・癸卯
十一月　癸丑・(癸亥)・癸酉
十二月　(癸未)・癸巳・癸卯
十三月(一月)　癸丑・(癸丑)・(癸亥)
二月　癸酉・癸未・(癸巳)
三月　(癸卯)・(癸丑)・(癸亥)
四月　癸酉・(癸未)・癸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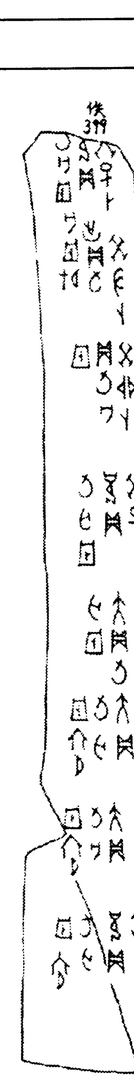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癸巳が十月であつて小月であり、甲2122版は第一期(賓組卜辭)、掇175版



この版の八月は四旬に亘つてゐて、八月に一旬の閏が置かれてゐ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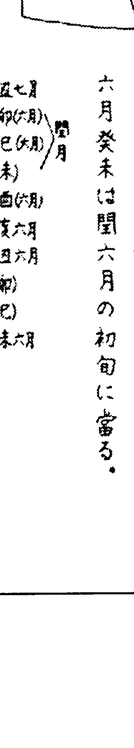
この版の癸丑・癸亥が六月であるから六月癸未は閏六月の初旬に當る。



この版の癸卯が九月、癸未が一月であるから、この間のいづれの月かに閏月がある。

この版に於いては癸酉・癸丑が五月であつて兩者の間は四旬であり、而して癸亥が三月とされてゐるから、以上の三辭は上揚の如き關係に在つて癸丑は閏月の下旬に當るのである。

この版の癸丑・癸巳が十月であつて兩者の間は四旬であり、從つて十月癸巳は閏月の中旬に當る。



と、五至二十七日として一年半の日數となし、「𠂤星」を「夏至日」、「𠂤𠂤」を「六月」と解して、文武丁の十二年一月の冬至より十三年六月の夏至に至る一年半の續日としてゐる。然し「日至」の用例は他になく、これは「七日至(于)丁亥𠂤𠂤」とも考へられ、又「六月」とされてゐるものは「𠂤𠂤」であつて六月ではなく、この不明確な一版上の數字が連一年と半年の合計日數に合するを以つて、殷人は冬至・夏至を知つてゐて、太陽年を三六五・二五日としてゐるとなすのは武斷であり、後述の如く帝乙時に於いてすら、太陰年及び太陽年の日數がなほ不明であるから、文武丁時に既に之を知つてゐるとなすのは妥當でない。

董氏の謂ふが如く殷代には冬至・夏至、太陽年を知つて居り、月份に大小があつて十三月の置閏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とせば、この曆法は四分曆であつて十九年七閏法が用ゐられたと推測するのは尤であり、假に斯かる閏法が行はれてゐるならば、卜辭の月が季節と略〻一致してゐる筈であるから次に之を檢討する。卜辭に降雨をトするものが甚だ多く、孟子に「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と、黃河沿岸の雨季を七八月として居り、卜辭の降雨をトする月を檢すれば次の如くであつ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四期
一月	續三毛九	前二二二	
二月	佚七九六	前七五四	前二二九
三月	大二二	前二二九二	
四月	京三九三	京三二三	續四二〇
五月	前二六五	續四二〇	京三二三
六月	佚四〇二	前二二九二	文一〇〇
七月	乙三〇九〇	誠一三二	
八月	前二二八〇	續四二〇五	續存二七
九月	京三四一	文九九	續存四二九
十月	誠二九	鐵二二二	
	粹七二二	粹七六八	
	鐵六六三	京三三五	
	前二二六六		
	續五六七	續四二四	

右の如く降雨が各月にトされて居り　假に月が季節と略〻相即してゐるとせば、降雨の可能性の少い乾燥期に於いてなほ之をトしてゐるのは甚だ奇異である。降雨が各月にトされてゐるのは各月に降雨の可能性があるからであつて、これは月份が季節と遊離し、各月が雨季に當る曆法が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を示して居り、又畢𠦪(畢・𠦪)について見ても同樣であつて、例へば次の如く十二月・二月・三月に之をトしてゐる。雨季が各月に際會することは太陰曆に於いては起り得るが

佚764　貞：今二月雨。
續存1135　十丙卜：今二月雨。
續存1136　𠂤𠂤卜：𠂤𠂤雨。

太陰太陽曆(筆說に從へば太陰太陽曆である)

京三七九　𠂤𠂤卜：今二月雨。

法は甚だ幼稚であつて、未だ規則的に置閏する曆法が成立してゐないことは、次の例から之を窺ふことが出來る。卜辭に「某月某日」の例が甚だ少く、例へば「I丙卜貞：𠂤𠂤雨。」(續存二・八)、「𠂤𠂤卜貞：今夕雨。」(續存二・一〇)、「𠂤𠂤卜貞：今夕雨。」(續存二・一一)の如きはこれであるが、一般に將來の某日を謂ふ場合には某月某日と謂はずに、その日を起點として幾日後の某日といふ表現を用ゐて居り、これは甚だ習見であつて例へば次の如くである。

遺620　十月卜：今二月(省五屯)雨。
乙1981　〔癸〕卜貞：今甲午〔雨〕。
乙7731　十月卜貞：今夕雨。
乙5397　五屯：己巳雨。庚午夕雨。辛未大雨。
佚28　𠂤𠂤卜：今夕雨。
佚801　□□卜：…乙巳□：不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四期

曆法は未だ幼稚であつて　規則的な置閏が行はれて居らず、置閏を行つてゐるに拘らず　各月が雨季に際會する曆であるから、これは太陰曆を出づるものではなく、從つてこの置閏は次述の帝乙時の場合と同樣に、曆年を太陽年に合致せしめるためのものではなくして、太陰年に合致せしめるためのものと見做さねばならず、帝乙時に於いては曆年を三五〇日と曆年は更に三五〇日以下とされてゐることによつて、太陰年に合致せしめんとしてゐるが、この期には閏月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が明かであるが、曆年・太陰年・太陽年が幾日とされてゐたかはなほ明かではなく、董說の如き曆法は未だ成立して居らず　置月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がその曆は太陰曆を出づるものではなく、曆年は三五〇日以下とされてゐるのである。

之を要するに第一期より第四期までは、月份に大小があり、十三月・十四月・閏月・閏旬の置閏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ことを知つてゐることは、次の曆法が行はれてゐるならば、武乙時には五祀の週期が實施されたとするのは不當ではなく、果して然らば武乙時には五祀の週期が太陽年の週期よりも進み、文武丁時には五祀週期が太陽年の週期よりも遲くれた筈である。帝乙時には理論上の五祀週期がそれ〴〵世八旬・世四十一旬であるが、實際にはこれを世六旬乃至世七旬として實施して居り、帝辛時には理論上の五祀週期が三十二旬であり、實際に於いても世二旬の週期が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武乙時・文武丁時には太陽年を世六旬乃至世七旬としてゐるが、これは前期の武乙・文武丁時の經驗によつて合致せしめんとする意圖によるものに外ならず、これによつて帝乙・帝辛時には太陽年を世六旬乃至世七旬と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時期	置閏法	理論上の五祀週期	實施上の五祀週期
第一期	十三月・閏月	三十旬	未詳
第二期	十三月・閏月・閏旬	三十二旬	世二旬
第三期	十三月	三十五旬	未詳
第四期武乙時	十三月	三十八旬	未詳
第四期文武丁時	十三月	三十八旬	世六旬・世七旬
第五期帝乙時	閏旬	四十一旬	世六旬・世七旬
第五期帝辛時	閏旬		

次に帝乙時の曆年を考察するに、次の諸辭は帝乙祀譜に詳述せるが如く　王二祀より王廿祀までの祀譜を構成してゐるものである。前述の如くこれら諸辭間の月份の推移を、三旬を一月とし、三六〇日を一年とする基準を以つて計れば下記の如くであつて、卜辭の月份が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と一致してゐる場合と、卜辭の月份が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も早く進んで前移してゐる場合とがあり、王二祀四月より王四祀七月までの間、及び王八祀三月より王九祀十一月までの間の月份の推移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の推移と一致して居り、王四祀七月より王八祀三月までの間、及び王九祀十一月より王廿祀十一月までの間の月份の推移よりも前移してゐる。月份が前移するのは一年の日數が三六〇日より少いからであり、而してこの二十祀間に於いては前移する場合が一般であつて、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と合致してゐる場合が異例であるから、帝乙時の平年の曆年が三六〇日以下であつて、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と合致してゐるのである。

前3217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自𣪘在四月。惟王二祀。
續1.5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册其𠂤。惟王三祀。
續1.23.5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六月。甲午彡伐甲。惟王三祀。
續1.51.2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七月。甲寅(彡)陽甲。惟王四祀。
後上2.47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尤。自𣪘在九月。惟王五(祀)。
佚545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五(月)。甲申。𣪘祖甲。惟王七(祀)。
摭1.6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弜。在三月。甲戌祭小甲。𣪘大甲。惟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三月。甲申。𣪘小甲。𣪘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三月。甲午祭。𣪘甲。𣪘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三月。(甲辰)祭。𣪘甲。(𣪘)𣪘甲。
遺391　丁未卜貞：父丁丁其宰。在十月。又一。𠂤用。惟王九祀。
戊辰彝　王廿祀。十一月。戊辰。𣪘武乙配妣戊。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と合致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一旬前移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二旬前移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三旬前移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と合致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一旬前移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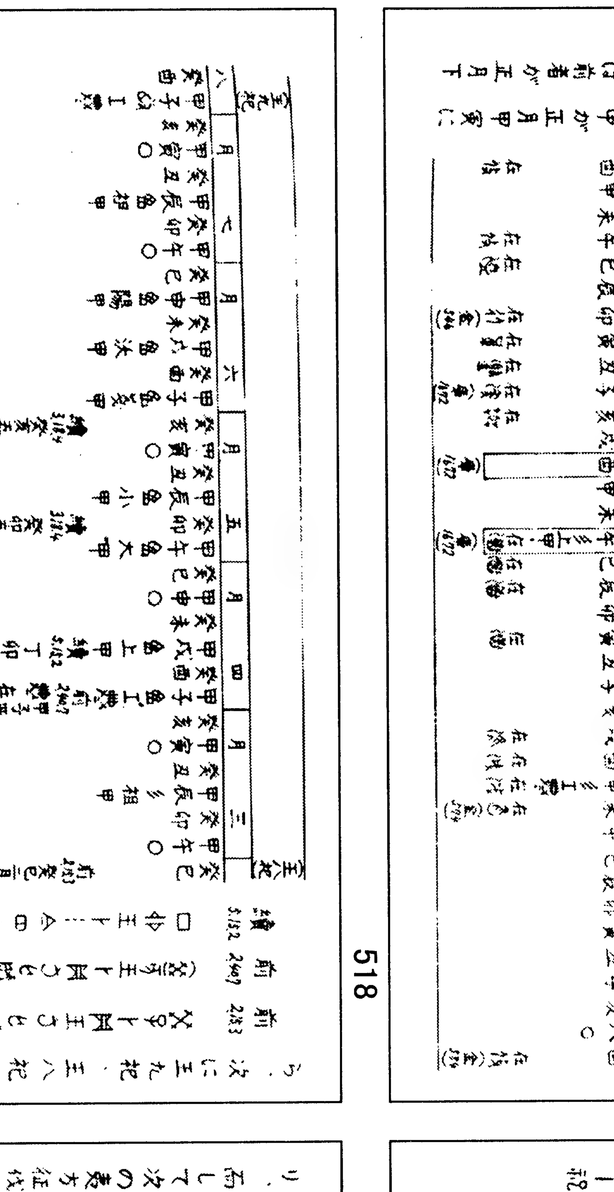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二旬前移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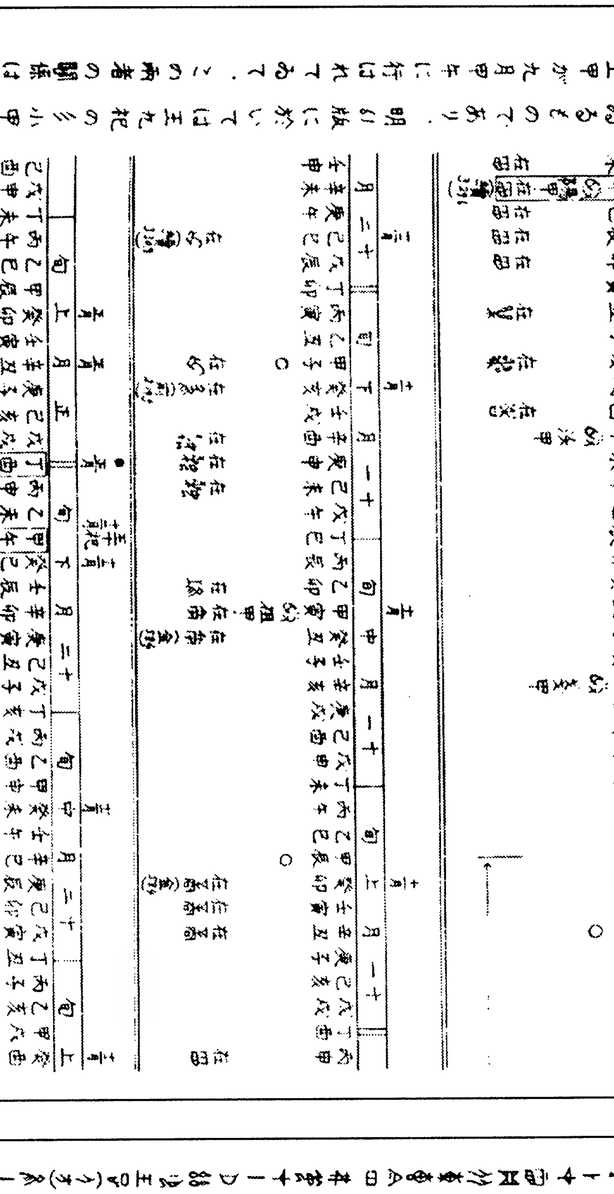
この間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三旬前移してゐる(置閏二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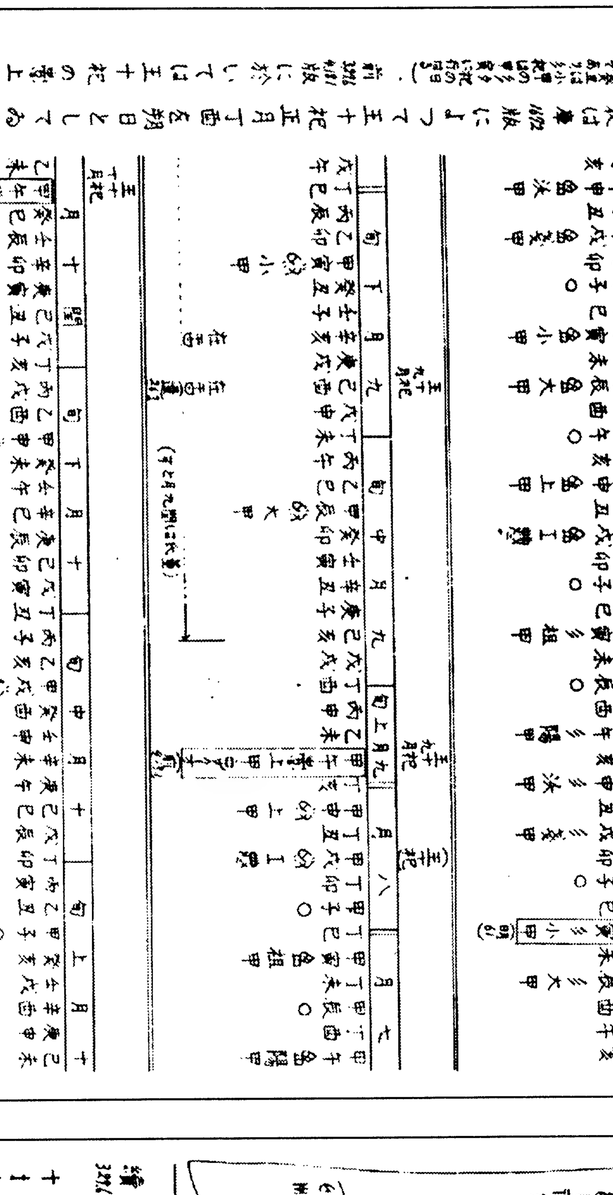
この間は三月が四旬に當つてゐる(置閏二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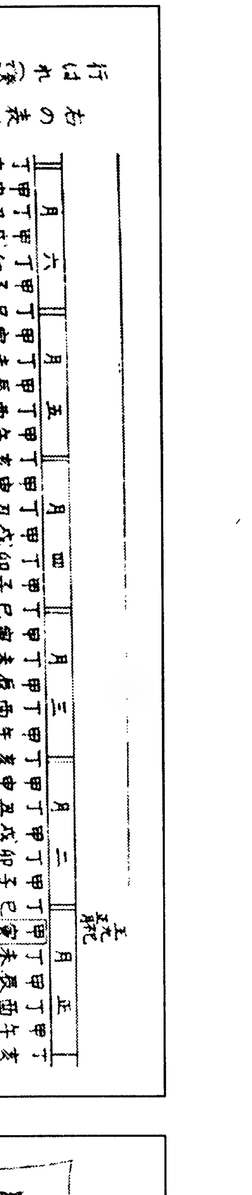
上揭例の如き三旬・五旬・九旬・十旬後には月が替つてゐる筈であるから　斯かる表現の代りに某月と稱する方がより簡明であるか、某月と稱し得ないのは將來の月名を遽確に謂ふ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からに外ならず、而してこれは置閏が規則的に挿入されないが爲である。斯くの如くこの期の

戊辰彝(殷文存上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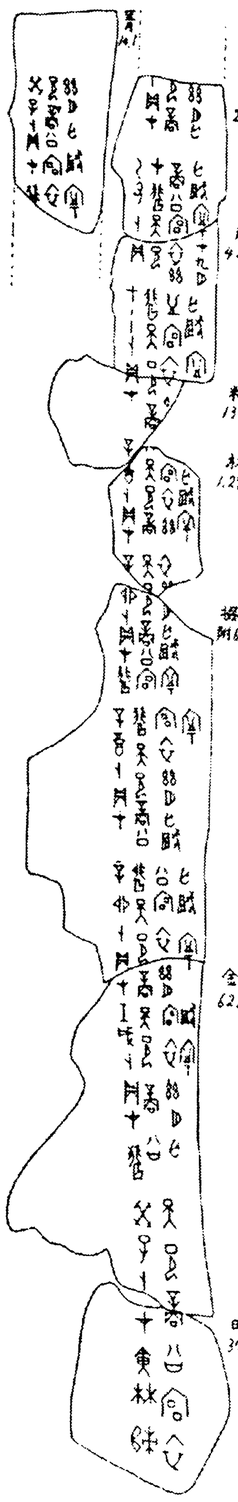
右の表は三旬を一ヶ月として　王十祀九月上旬甲午と王九祀正月下旬甲寅乡小甲との間は、前表に従つて丁日を朔日と假定し、これに王八祀の夷方征伐歷譜を配したものである・又王九祀乡小甲より以前は帝辛祀譜表に従つて甲日を朔日とし・夷方征伐の續3189版に於いては五月癸卯在夒は上旬、癸亥在夒は下旬であり、而して前2407版に於いては五月癸卯が上旬初日であつて、癸亥は九月下旬であり、この間に小月があれば癸亥は十月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から、四月甲子より九月癸亥までの間には小月の存しないことが解る・然るに前記の如く王十祀の十二月と正月の交替が乙未・丙申・丁酉のいづれかに於いて行はれてゐるから、王九祀十月より王十祀十二月末までの十五ヶ月間には小月の存す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つて、王十祀正月が丁酉に始るとせばこの間にせ九日の小月が七回、乙未に始るとせば九回あることになる・斯くの如く小月が或る期間には置かれ、又或る期間には置かれてゐないのは奇異であるが、これによつて帝辛時の月份は必ずしも月面の虛盈に從つてゐない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更にこの表を帝辛祀譜表王八祀と比較せば、この表に於いては四月甲子魚I農が中旬とされてゐて、この兩者の間には一旬の齟齬がある・然し前述の如く帝辛祀譜に於いては、王八祀・王九祀間に在りと考へられる一旬の置閏は王九祀十月に假定されてゐるが、この表によればここに置閏を假定することが出來ず　而して「祀譜表檢討」に於いてはこの置閏が王八祀五月以前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して居り、この表に於いては前2153版によれば癸巳が二月であるから、この置閏は三月以前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之を三月以前とせば祀譜表の四月中旬の魚I農が四月上旬となつてこの表と符合し、この表によつてこの置閏が王八祀三月以前であることが解る。

斯くの如く王八祀の四月より九月までの間には小月がなく、月份は甲日を以つて始まつて居り、而して右の如く王八祀の置閏が三月以前であつて二月に癸巳があるから、一ヶ月を三十日とする月份は三月にも行はれ、これより九月まで行はれてゐることが解る。然るにこれより王十祀十二月までの十五月間に於いては、王十祀の十二月と正月の交替が乙未・丙申・丁酉のいづれかであつて甲日ではないから、小月が置かれてゐて、その回數は七回乃至九回である。王九祀の九月以降

四日にこの前後の月に在るものと考へられる。又王九祀の正月甲午より王十祀の十二月甲午までの十二ヶ月間は三六〇日を超えてゐるから、この間に置閏のあるこ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り、而して王十祀の十二月甲午の三日後の丁酉が正月とされてゐて、王九祀の十月より茲に至るまでの十五月間に小月が七回乃至九回あることは前記の如くである・右の如く一年に小月を四回置くのが帝辛時の曆法であるから、この四回の小月は王九祀正月より王十祀十二月までの一年間に在り、更に右の如く前年の末即ち王九祀の十月・十一月・十二月が小月と考へられるから、この十五月間には小月が七回あることになつて、右の推測と符合し、而してこの間には七回以上の小月はあり得ないから、七回乃至九回の小月（王十祀の正月が丁酉に始まる場合は七回、丙申の場合は八回、乙未の場合は九回である）の七回の場合が妥當であつて、王十祀の正月は丁酉に始まることが解り、從つて王九祀の正月は甲午の三日前の辛卯に始まり、十二月は王十祀の十二月丙申を以つて終り、この一年は閏年であつて三六六日であり、六日の閏が置かれた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以上によつて帝辛時は平年を三六〇日としてゐることが、明白となつたのである。

第五期の祀譜の考察に當つては、三六〇日を一年・三旬を一ヶ月と假定し、斯かる場合の月份の推移を基準として、帝乙・帝辛兩期の月份の推移及びその間の置閏を考察したのであつて、これによれば帝乙時の月份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も前移し勝であり、帝辛時の月份は三六〇日一年の月份よりも後移し勝であるから、帝乙時は曆年を三六〇日、或はそれ以下とし、帝辛時は曆年を三六〇日、或はそれ以上とし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これは前記の如く帝乙時には平年を三五〇日としてゐて、太陰年に合致せしめるために置閏してゐるが、未だ太陽年に合致せしめるための置閏が行はれてゐないからであり、又帝辛時には平年を三六〇日としてゐて、更に置閏を行つてゐるからであつて、この置閏は帝辛時に假定してゐる太陽年との差を補正するための閏であり、卜辭の月份の推移からこの置閏を考察せば、太陽年に合致せしめるための閏が解り、又帝辛時に考へられてゐる太陽年の日數を明かにし得るのであつて、次に之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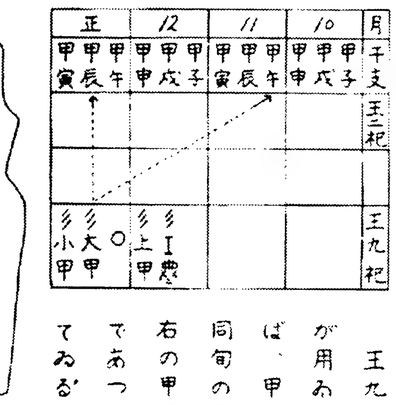
前記の如く王九祀に於ける小甲の乡祀が正月下旬の甲寅であるから、この前旬に行はれる祓甲の乡祀は正月中旬の甲辰であり　又この旬の丙午には大乙の配妣丙の乡祀が行はれることは祀序表に見て明かである。斯くの如く王九祀の大乙配妣丙の乡祀を正月丙辰としてゐるから（この金文が帝辛時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祀譜參照）、王九祀と王二祀の間に於ける太陽年に合致せしめる置閏を推測することは容易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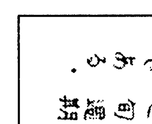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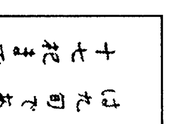
とそれ以前と同じく、三旬を一ヶ月とする月份が用ゐられたか、或はせ九日の小月が行はれたかを確定する資料の無いのは遺憾であるが、次の接合版の月份によつてこれを推測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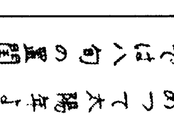
右の前237版と菁10.1版との間に入るべき版は未だ發見されてゐないが、この接合版に於いては「翌乡七月」（翌月せ九日）をトしてゐるト日とト日との間隔は、せ九日或は廿日が一般であり、從つて前237版の乙丑トと菁10.1版の癸巳トとの間はせ九日が二回、廿日が三回であつて、その卜日は略、右の如く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これによれば明376版の癸巳より菁10.1版の癸巳までの間は三六〇日であつて、前401版に於いては卜日乙丑を九月としてゐるから、之を基準とせば右の如き月份となつてゐるが、この間にはせ九日の月が四回、廿日の月が六回、廿一日の月が一回置かれてゐる。前述の如く帝乙時の平年は三五〇日であるが、右は三六〇日としてゐるから（三五〇日を癸巳としてゐるから、三五〇日の曆年とする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る）、これは帝辛時の某年の月份であり、帝辛時は平年の一年を三六〇日としてゐて、せ九日の月を四回、廿日の月を八回置き、更に端數の四日を三日と一日として、之を二つの廿日の月に加へてゐ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つて、東世澂が殷の曆法は一ヶ月を三十日に一定して、三六六日を一年としてゐると做してゐる（第四期卜辭研究參考）のは臆說に過ぎず、又董作賓が殷曆は一年を三六六日としてゐるとしてゐる（曆之文化圖一）のは誤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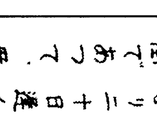
右の月份の日數によつて王八祀より王十祀までの月份を解釋せば、王八祀三月より九月までの七月の各月が廿日であるのは、偶〻この間に八回あるべき廿日の月が集まつたのであつて、なほ一回の廿日の月と四回のせ九日の月、及び端數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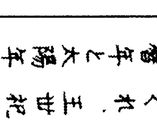

前3.28.1
王卜貞今自甲午至于乡乡大甲乡上甲乡小甲乡大乙乡大丁乡大甲乡祖乙乡祖辛乡父甲乡羌甲乡父乙乡兄庚乡兄辛乡父丁乡南庚乡小乙乡武丁乡祖甲乡廩辛乡康丁乡武乙乡文丁乡帝乙乡帝辛乡王亥乡王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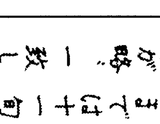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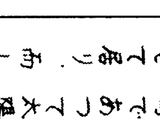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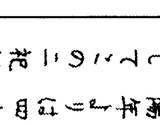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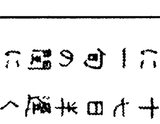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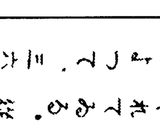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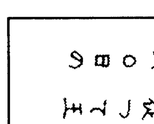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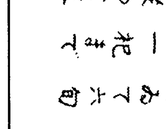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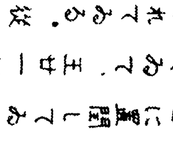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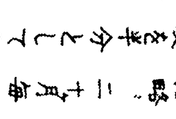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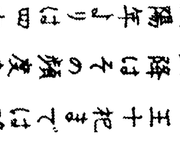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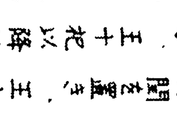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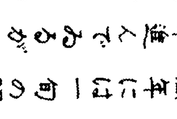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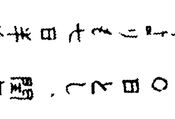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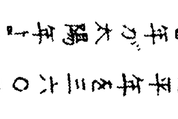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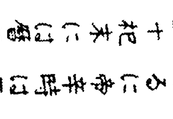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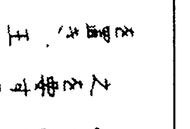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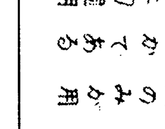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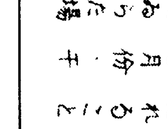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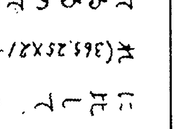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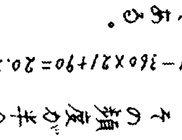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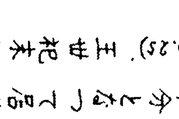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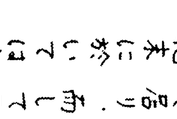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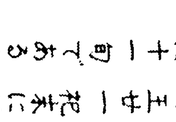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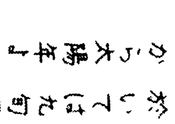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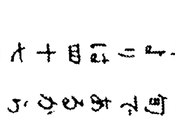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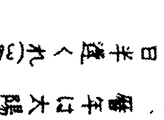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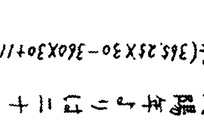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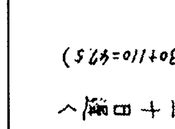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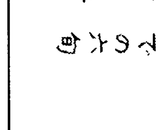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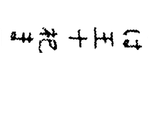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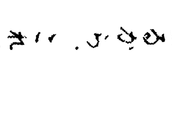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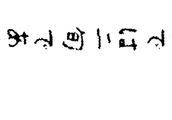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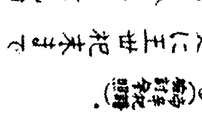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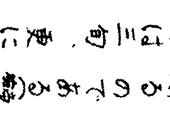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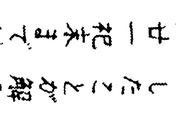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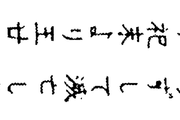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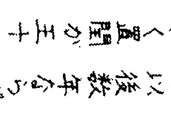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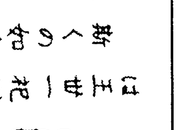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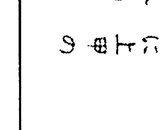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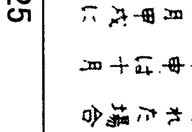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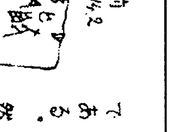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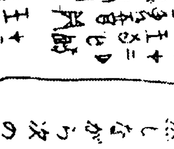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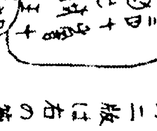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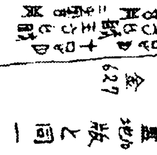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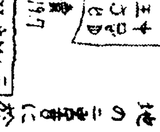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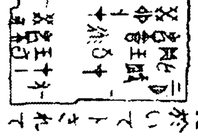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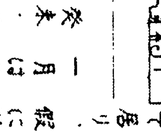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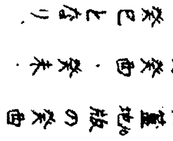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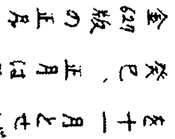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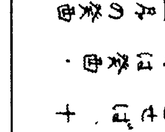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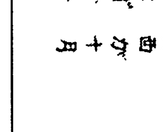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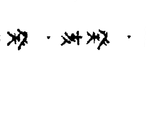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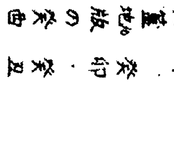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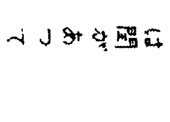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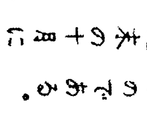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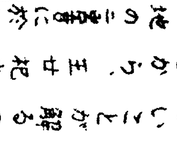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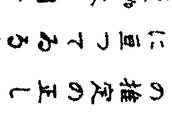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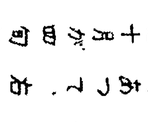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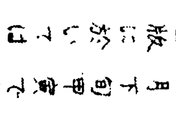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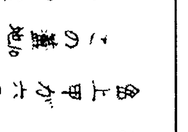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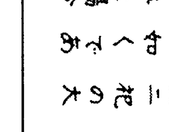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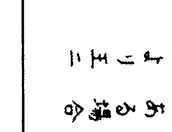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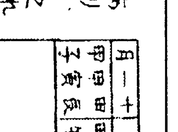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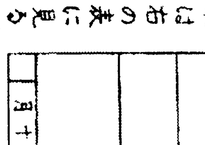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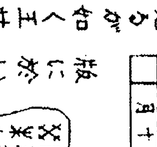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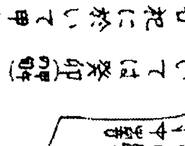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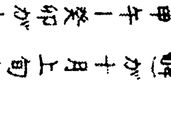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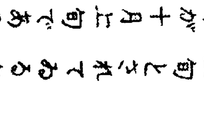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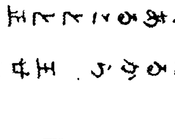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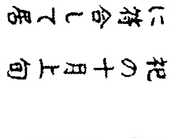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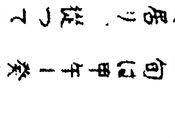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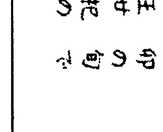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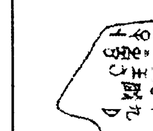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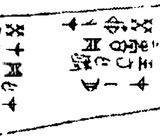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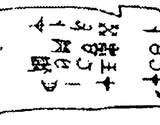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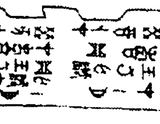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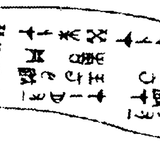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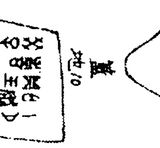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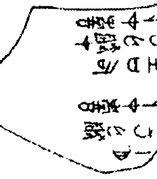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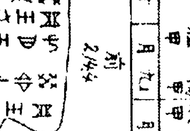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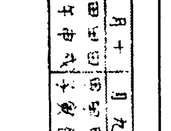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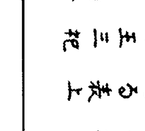












索引

第二期・第五期先王先妣配享表

祀旬	第一旬	第二旬	第三旬	第四旬	第五旬	第六旬	第七旬	第八旬	第九旬	第十旬
甲	工典	上甲	示癸甲申	大乙甲午	小甲	太甲甲申	祖甲甲午	沃甲甲申	羌甲甲午	祖甲
乙	報乙	大乙				祖乙				
丙	報丙			大丙戌丙						
丁	報丁	大丁				祖丁				
戊	大戊	中丁		大丁戌戊						
己	雍己				雍己		祖己	小祖己	武己	小祖己
庚	小庚	大庚	示壬庚							
辛	小辛						祖辛			
壬	示壬									
癸		示癸								

書後

茲に一九五三年七月に「祭祀卜辭の研究」を油印刊行した当時には、董作賓氏の「殷層譜」が我國に将来されて居らず、この年の九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に於いて始めて之を見る機會を得た。これによって既に董氏が五祀を研究して祀譜を成してゐることを知り、その五祀の祀序が拙著の結論と略々一致してゐることに少からず驚いた。其後董氏も亦拙著を見て、期せずして同一結果に到達してゐることに、驚き且つ喜んで次の如く述べてゐる。

○「祭祀卜辭之研究」著者是島邦男氏、島邦男氏是未見過殷層譜的、但是他用了斷代法、分為五期之後、所得結果、関于五種祀典部分、幾乎和我的祀譜相同、這種深入鑽研的精神、令人驚佩、(大陸雜誌九卷四期)

○前年接到一厚冊島邦男所著的「祭祀卜辭之研究」、我披覧之下、非常驚喜、覚得我的斷代研究法、在東瀛已被普遍採用了、驚的是島邦男氏搜輯材料的豊富、研究工夫的精勤、喜的是他於第二期和第五期卜辭中的祀典、理出的「祭祀各乡翌」五種祀典、竟和我的祀譜、不謀而合、他幾乎把全部卜祀之辭、分為五期、都整理過、其間很多是我打算做而没有做的工作、対於我将来的研究是很有幫助的(中日文化集、甲骨学在日本)

○関于祀典、根據分期研究而全部整理卜辭者、僅有日本島邦男氏一人而已、他曾下過很大的工夫、尽力于分類分期工作、成「祭祀卜辭之研究」一書、成績是斐然可観、(大陸雜誌十四卷九期)

○去歲日本島邦男氏発表其專著祭祀卜辭之研究、材料豊富、功力勤謹、鑽研精密、乃利用分期研究法之結果、其成績卓越、至堪驚佩、其中五祀之祭儀、真与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暗相契合、所異者但未能奨以譜列殷代曆法耳(金祖論古綜合刊・今日之甲骨学)

頃来潜心研鑽を重ねて前著の所論を改訂し、更に貞人・祀譜・社會・曆法などの研究を、ここに脱稿することを得たのは誠に喜びに堪へない。

著者識す

A Study of Oracle Letters Rescued
from the Ruins of Yin's Capital

Preface

As the oracle letters unearthed at the site of the ancient capital city of Yin contain dat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oracles, constituting some whole records of oraculations in the age of Yin, it may be possible to clarify by those letters some historical facts related to that age.

The present treatise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Main Discourse, of which the former is an attempt to confirm the names of oraculists and to identify the king, as well as his parents, brothers, and children, of each era; for those people will supply clues to determining the dates of oraculations performed at various times.

The Main Discourse is again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deals with the rituals of Yin: i.e., with (1) the rituals performed inside ancestral mausoleums, (2) those taking place outside them, and (3) the ceremonials of worship. Of the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there were two kinds: one consisting of five ceremonials regularly devoted to all the royal predecessors, from the first to the last, and the other regularly performed to honour the last five. The former was to invoke the whole ancestral line to grant their help to their offspring, while the latter was held, in honour particularly of the late king, by his son, who thus manifested his filial piety to his own father. The rituals performed outside mausoleums were the worship of Ti (帝), the Supreme Being of the universe, and of such nature deities as Gods of Earth, Mountains, and Rivers, or of remoter ancestral divinities and loyal subjects of the past, praying for a plentiful crop or a victory in war. Ceremonials to be observed in either kind of the rituals were numerous and complicated, but each one of them had resulted in a function magnificently well-ordered.

The Second Part treats of the society under the Yin Dynasty, with respect to (1) its territory, (2) its surrounding enemies, (3) its warlords, (4) its government officials, (5) its social organization, (6) its industry, and (7) its calendar. (1) The range of Yin's territory may be decided by numbers of days required in travelling from one known place to another. (2) The hostile countries are located beyond the border,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Yin studied. (3) Mention is made of the warlords, who were stationed near the border to fight against the surrounding enemies. (4) The government system centering around the king is explained. (5) The theory that Yin's society was founded upon

A Study of Oracle Letters Rescued from
the Ruins of Yin's Capital

Kunio Shima

1958

Chiugokugaku Kenkiukai

avery, is closely examined, and proved to be ungronnded, while it's society is shown to ave been an industrial one of the Asiatic type. (6)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basic idustry of Yin was agriculture, which prevaile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7) It is vealed that the lunar calendar had been in use till the time of King Ti-I (帝乙), but at in the era of his successor, King Ti-Sin (帝辛), the luni-solar calendar was adopted.

Introduction

(1) Five Periods and their Oraculists Adjusted

After the theories of Mr. Tung Tsuo Pin and Mr. Chen Meng Chia have been riticised, the rule of the Yin Dynasty is divided into five periods, to each of which is ssigned an adjusted number of oraculists; the First Period claiming 36, the Second 24, he Third 24, the first half of the Fourth Period 5,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ame 19, the irst half of the Fifth 2, and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ame 6.

(2) Five Periods and their Royal Families

Besides the oraculists, the names of the kings' parents, brothers, and children are nother essential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times of the oracle letters. Those names elonging to each period are clarified here.

Main Discourse

Part I Rituals of Yin

Chapter I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The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comprising five orders of ceremonials, were dedicated o all the successive kings, from the first to the last, and their spouses. Those rituals vere observed in honour of every king and queen on the day of the king's namesake. There were, however, more than one king who adopted particular one of the twelve names, nd they were honoured one by one in order of the lineage on their related day coming ound in every twelve days. So it took as many as 300 days in the First Period, and 360 −370 days in the Second, for the entire schédule to be gone through. This Chapter will hrow light on the actual procedure of the ceremonials; on the successive kings and queens f the Yin Dynasty; on their enthronement; and on the order in which the deceased kings and queens were worshipped. As to the Second and the Fifth Periods,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rituals took place are restored, and, according to them, the eign of King Ti-I is decided to have been 20 years and that of King Ti-Sin 31 years.

Chapter II Enemies of Yin

Of the enemies surrounding Yin, 33 are nam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of the First Period, n those of the Second, 13 of the Third, 23 of the Fourth, and 8 of the Fifth. Yin's ationships with them, especially its conquests of U (盂) and I (夷) and its hostilities h Chou (周), are verified here.

Chapter III Warlords of Yin

There were four orders of warlords under the king of Yin, comprising Hou (侯), Pê 伯), Tzu (子), and Fu (𠂤). The Hou numbered 35, the Pê 40, the Tzu 71 (in the First riod), and the Fu 57 (also in the First Period).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the localities Hou and the Pê were stationed in, show that they were intended to be a bulwark ainst surrounding enemies. The Tzu and the Fu reveal their respective relation with the yal family. The former, related to the royal blood, were invested with local fiefs, and latter, being high officials under direct control of the king, were stationed in various tricts.

Chapter IV Officialdom of Yin

The officialdom set up around the king, and also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represented it, are revealed here.

Chapter V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in

So far, there have been produced by scholars 12 data, upon which it is generally lieved that Yin's society was built upon slavery. Those data are here examined one by e, and proved to be unworthy of evide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evidence collected the writer from the oracle bones shows that Yin's was an industrial society of the iatic type.

Chapter VI Industry of Yin

Agriculture, stock-farming, hunting, and fishery in the age of Yin are traced in the acle letters. The Chinese people had already outlived the hunting life then, and the ase of wild animals was merely practised for the purpose of training soldiers. Fishery is no more than a recreation incidental to hunting. Agriculture prevailed throughout the untry, even in the First Period, constituting Yin's leading industry, with kaoliang and

Chapter II Ti (帝), Ritual for the Late King

In the age of Yin, there was, as already said, a ritual devoted to the last five successive kings, and particularly to the late king as the foremost among them. It was significant of filial piety on the part of the present king. At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hinese morality, there is a sentiment which holds the paternal will to be almighty. Upon this sentiment, too, was founded the ritual in question. That is why it is of interest to us.

Chapter III Rituals Outside Mausoleums

The oracle letters enable us to find as objects of worship Ti 帝), the Supreme Being; such nature deities as Gods of Earth, Mountains, and Rivers; and remoter royal ancestors and eminent loyal subjects. But it was not until later ages that the sun, moon, and stars and even the gate or furnace of a house were deified. It has been disputed for many years by scholars interest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whether the worship of Ti existed under the Yin Dynasty. In this Chaper are given four points of evidence which answer in the affirmative. Here will also be fou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i worship and the ceremonials observed in it, both induced from the oracle letter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i represent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and T'ien (天) of later ages, and the ritual of Ti worship a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ien worship. The traditional theories concerning the nature deities and the ancestral and the loyalist ones are here largely corrected, and it is made clear that they, as objects of worship, are appendant to Ti.

Chapter IV Ceremonials of Worship

This Chapter treats of the ceremonials observed in worship, with emphasis on the falsity of the theory that the humnan sacrifice was employed under the Yin Dynasty, and on the practice of cultivation by a king of a rice field, invoking bountiful crops all over the land.

Part II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in

Chapter I Territory of Yin

543 place-names as well as the oracle bones bearing those names are enumerated. As 105 out of those oracle bones indicate days required in travelling from one known place to another and the bearings of the places to one another, it is possible to reproduce Yin's territory and locate each place in it, upon a map.

wheat as its principal crops. There existed in this age a ritual of the king's praying for a heavy crop by personally handling a plough in the field. Stock-farming is also known to have been a prosperous industry.

Chapter VII Yin's Calendar

There is a theory that Yin used the luni-solar calendar, in which the solar year had 365.25 days and an intercalated month at its end. But this is proved to be false, since, even in the reign of King Ti-I of the Fifth Period, the lunar calendar was still in use. It is known that the solar year has something between 360 and 370 days, but Yin's calendar year had 350 days with an intercalation adjusting it to the lunar and not to the solar year. In the reign of King Ti-Sin Yin's calender was reformed so as to have 360 days with an intercalation adjusting it to the solar year, which was counted to be 365 days. It was, therefore, in the reign of King Ti-Sin that the luni-solar calendar came into use in China.

Conclusion

The excavation of Yin's royal tombs and palace at the place where the oracle bones had previously been relieved, has furnished material evidence that those bones belong to the age of Yin. It follows that the Yin Dynasty should no longer be looked upon as a prehistoric one but as the beginning, at least, of the Chinese history. It is sincerely hoped that the present research will throw some light upon the Chinese history at its dawn.

Kunio Shima

殷墟卜辭研究

〔日本〕島邦男撰　〔民國〕溫天河　李壽林譯

據鼎文書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初版影印

殷墟卜辭研究　目次

自　序 …… 一
中譯本序 …… 三三
屈先生序 …… 五二
楊先生序 …… 五二
金先生序 …… 五二
序　論 …… 五二
　第一　貞人補正 …… 六〇
　第二　卜辭上父母兄子的稱謂 …… 六三
本　論 …… 六五
第一篇　殷室的祭祀 …… 六七
　第一章　對先王先妣的五祀 …… 七一
　　第一節　對先王的五祀 …… 七一
　　第一項　貞旬卜辭的祭祀與甲名先王的祀序 …… 七一
　　一　第五期貞旬卜辭的五祀 …… 七一
　　二　第二期貞旬卜辭的五祀 …… 七六
　　第二項　第五期及第二期先王的祀序 …… 八九
　　一　依第五期卜辭擬得的祀序 …… 九十
　　二　依第二期卜辭擬得的祀序 …… 九六
　　三　殷室先王的祀序 …… 一〇〇
　　第二節　對先妣的五祀 …… 一〇一
　　第一項　先王的配妣 …… 一〇三
　　第二項　先妣的祀序 …… 一〇七
　第二章　帝祀 …… 一〇八
　　第一項　口神 …… 一〇九
　　一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 …… 一一六
　　二　依據卜辭所得先王的祀序 …… 一一六
　　三　卜辭中先王的稱謂 …… 一二三
　　第二節　對先妣的四祀 …… 一二六
　　第一項　先王的配妣 …… 一二七
　　第二項　先妣的祀序 …… 一三七
　　第三節　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的五祀與祀序 …… 一四八
　　第一項　五祀之有無 …… 一七三
　　第二項　祀序之存否 …… 一七三
　　第四節　祀譜 …… 一七三
　　第一項　五祀的週期 …… 一七三
　　一　第二期的五祀週期 …… 一七三
　　二　第五期的五祀週期 …… 一七三
　　第二項　殷曆譜祀譜的批判 …… 一七三
　　第三項　第二期的祀譜 …… 一七三
　　一　祖庚時的祀譜 …… 一七三
　　二　祖甲時的祀譜 …… 一七三
　　第四項　第五期的祀譜 …… 一七三
　　一　帝乙時的祀譜 …… 一七三
　　二　帝辛時的祀譜 …… 一七三
　　第五項　祀譜表的檢討 …… 一七三
　第二章　禘祀 …… 一七三
　　第一項　口神 …… 一七三

第二項　口祭……一七九
第三章　外祭……一八五
第一節　上帝……一八五
第一項　上帝的神格……一八五
第二項　上帝的祭祀……一八五
第三項　帝說餘論……一九四
一　關於禘郊說……二〇七
二　關於帝與天……二〇七
第二節　自然神……二一二
第一項　行神……二一二
第二項　㞢神……二一五
第三項　Ⅱ神……二一九
第四項　其他的自然神……二二三
第三節　高祖神……二三二
第一項　𡆥……二三三
第二項　𡆥、𡆥、𡆥……二三四
第三項　大乙、𡆥、大丁、大甲、𡆥……二三七
第四節　先臣神……二四〇
第一項　𠂤卜、𠂤𠂤……二四四
第二項　𠂤牛、𠂤牛、𠂤牛……二四四
第三項　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的祭祀……二四九
第五節　祭儀……二五〇
第四章　殷代的社會……二五五
第一節　五祀的祭儀……二五五
第一項　𡆥祀的祭儀……二五五
第二項　𡆥祀的祭儀……二八三
第三項　𡆥祀的祭儀……二八六
第四項　𡆥祀的祭儀……二九四
第五項　𡆥祀的祭儀……三〇五
第二節　王賓卜辭的祭儀……三〇九
第三節　其他的祭儀……三二六
第一項　𡆥祀……三二八
第二項　人牲說的檢討……三三一
第三項　𡆥𡆥……三三八
第四節　外祭的祭儀……三四一
第二篇　殷代的社會……三四七
第一章　殷的地域……三四七
第一節　卜辭的地名……三四七
第二節　地名的位置……三五七
第一項　東南地域的地名……三五七
第二項　殷東地域的地名……三七〇
第三項　河南的地名……三七三
第四項　殷西地域的地名……三七三
第二章　殷的方國……三八〇
第三章　殷的封建……四一九
第一節　侯……四一九
第二節　伯……四二一
第三節　子……四二九
第四節　𡆥……四三七
第四章　殷的官僚……四四六
第五章　殷的社會……四五四
第六章　殷的產業……四六九
第七章　殷的曆法……四八八
跋……四九八
附錄：殷墟卜辭綜類之、本書緣起……五〇四
索引……五二五
英文要旨

自序

殷墟出土甲骨片上的卜辭並不全是寫的占問之辭，因在卜辭之末經常可以見到殷王判斷兆象的繇辭，以及舉行占卜年月日的記載，可見這是殷王室占卜的記錄，據此可以了解殷代的史實。本研究是從卜辭來考察殷室的祭祀及國家的狀態，藉以明瞭殷人精神的和社會的環境，由序論和本論橫成。序論研討決定卜辭時期基準的「貞人」與「父母兄子的稱謂」兩問題，前者檢討批判董作賓氏、陳夢家氏的五期貞人說，且加以補正。後者則識別各個世代父母兄子的稱謂，以明瞭其統屬關係。本論由第一篇「殷室的祭祀」、第二篇「殷代的社會」橫成，前者從內祭、外祭、祭儀三方面考察殷室的祭祀而成篇；後者從地域、方國、封建、官僚、社會、產業、曆法等七方面考察殷代的社會而成篇。在古代誠是所謂「國之大事，惟祀與戎」，在卜辭中這兩項就佔了一大半。殷王室的宗廟祭祀裏，有五祀與禘祀，五祀是按照五種祀典依序依例地祭祀先王和先妣的祭祀；禘祀是專祀父王而及於五世先王的祭祀。於前者，可將祭祀的體系和先王先妣受祀的祀序從卜辭中歸納出來，本此結論來修正史記殷本紀的世系；同時把第二期和第五期的祀譜復原，根據這結果，証明帝乙在位二十年，帝辛紂王在位三十一年。於後者，則先明白確定這祭祀的意義，據此來解決漢儒以來被認為是聚訟之數的禘禮說。此外宗廟外的祭祀，則是以祈求農事與戰勝為主要目的，而來祭祀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在這裡把上帝的祭祀、諸神的神格、禘祀與郊祀、上帝和天等等問題都加以解釋明白。更且關於祭儀問題，先講明祭祀用語的意義，據此來考察內外兩種祭祀的祭禮。在第二篇「殷代的社會」裏，卜辭的五百四十二個地名中，根據可以得知兩地間之行程日數的一〇五個地名，來考定殷的地域，在此地域的四周，例如武丁時有二十二個敵國、武丁曾予以討伐：尤其是帝乙十年的征伐弗方，以及殷、周間的關係，都加以特別精密的論証。此外又考察內外的諸侯及官僚的組織，據此証明殷代是殘存著氏族制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且逐一檢討奴隸制社會說的論據，以証明這說法的不值得採信。更且証明農耕行於全地域，王以藉田之禮祈求天下之豐穰，農業為社會的基礎，以及曆法並不行董氏所說的四分術，帝乙以前還是行太陰曆，至帝辛時始行太陰太陽曆，定曆年為三六〇日，太陽年為三六五日左右，而確定了周代之曆法研究的基礎。

本研究係根據下列資料完成，這些資料是在日本所能見到已經刊印出來拓本著錄的全部，

（略稱）

鐵雲藏龜	劉鶚	一九〇三年	鐵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一九一二年	前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一九一四年	菁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一九一五年	餘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後
殷虛卜辭	明義士	一九一七年	明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	一九一七年	戩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一九二一年	林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	一九二五年	簠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一九二五年	拾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一九二八年	寫
殷虛文字存真	關百益	一九三一年	存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福
殷契卜辭	容庚	一九三三年	卜
卜辭通纂	郭某	一九三三年	通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一九三三年	續
殷契佚存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佚
鄴中片羽初集	黃濬	一九三五年	鄴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一九三五年	庫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一九五〇年	綴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五一年	南
殷契拾掇	郭若愚	一九五三年	掇
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冊)		一九五三年	東方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五四年	京

如依據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與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則除右列書目外，還有若干已經刊印出來的拓本集，不過主要的著錄已網羅於右。

本研究得昭和廿五年、廿六年、廿九年度文部省科學研究會之補助而成書。

一九五八、二、二六　島邦男識

書道全集	平凡社	一九五四年	書道
殷虛文字綴合	郭若愚	一九五五年	綴合
甲骨續存	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續存
殷虛文字外編	董作賓	一九五五年	外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一九五六年	巴

序

余が祭祀卜辭研究を油印頒布したのは一九五三年であるが、その當時、我國には董作賓先生の殷歷譜は未だ將來されてみなかった。その翌年に貝塚茂樹教授によって殷歷譜の寫眞によってこれが教示に與ったのが殷歷譜を見た最初である。これによって、董作賓先生は「殷」に祭祀卜辭を研究されてみて、先王先妣の祀序は余が發見した祀序と帰一にしてみることを知り、その暗合の奇なるに非常に驚いた。董先生も亦拙著を見て驚かれたことは後跋に記するが如くである。殷墟卜辭研究は之の祭祀卜辭を土台とし、これに増補を施こして成るものであつて、星霜を經た今日より見れば改訂すべきところも無しとしないが、当時のひたむきな研究を記念して敢えて改めずに今日に至った。

近日、金祥恒先生の手翰によれば大手書林元等が本書の翻譯を企畫である由、その卜辭研究の熱意に感動すると共に、翻譯の苦心が偲ばれて、たゞ驚歎するばかりである。ここに請はれるままに懐薫の一端を叙して序文となし、以つて盛かにこの壯擧を祝するものである。

一九七五・一〇・二。

島　邦男

中譯本序

我油印發布「祭祀卜辭研究」的時間是一九五三年，那時候，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還沒有引進我國。翌年，由貝塚茂樹教授帶來了用照像複寫的殷曆譜而蒙受啟示的經過。從這本書，知道董作賓先生已經研究了祭祀卜辭，其先王先妣的祀序和我所發現的結果一致，對這不謀而合的奇事感到非常驚異。董先生見了拙著也表驚奇，其事已見後跋。殷墟卜辭研究就是以這個祭祀卜辭研究為基礎，再加以增補而成書的。物換星移，從今天來看，應當改訂的地方並不是沒有，可是為了紀念當時的專心研究，所以敢不予改訂而保持原樣到今天。

近日，接金祥恒先生的來翰，得知温天河及李壽林完成了本書的翻譯，預定於最近出版，感動於他們研究卜辭的熱忱，同時也想及他們翻譯的苦心，不覺十分驚歎。茲因其請，更以敍其懷舊之一端，為此序文，以遥祝此壯舉。

一九七五、一〇、二〇

島　邦男

甲骨文之發現，已七十有六年。出土有文字之甲骨，約十二萬片，傳布者約當全數之半。其同之字，達四千六百餘。著錄及研究甲骨刻辭之專書，約二百部內外；論文殆逾千篇。其足以正舊史記載之誤，補典籍資料之闕者，蓋雖僅指數。鉤沉索隱，殷禮可徵。斯誠古史之瑰寶矣。

爾古文字之學乃專門之業。治古史者，往往無暇從事於此；而甲骨刻辭資料，則不能不多所取資。則就曆年治殷契者而稽研之成果，作系統之概述，俾不識古文之人，亦得利用此書重之原始資料，實為當務之急矣。

民國四十五年，陳夢家有殷虛卜辭綜述之作。越二載，日本島邦男氏，亦撰成殷墟卜辭研究一書。二氏之書，雖內容相似，而互不相謀。大抵以涉及之範圍言，則陳書為廣博；以祭祀及典地言，則島氏之書為詳贍。合二書而併觀之，則民國卅年以前甲骨刻辭研究之成果（島氏書所收資料止於一九五六年），大要具是矣。

李君壽林、溫君天河，以國人治殷虛卜辭之學者，未必盡通日文，乃發憤迻譯島氏此書。長夏多暇，揮汗操觚，凡四閱月而卒業。毅青既竟，問世有期。其裨益於士林者，必甚巨也。

惟陳島二氏之書之著成，迄今逾二十年。在此期間，新傳布之甲骨刻辭，與夫賡續研究之業績，真足以正舊說之失、補前修所未逮者，又不知凡幾。是二書有待於續補，亦勢所必然。李、溫兩君，英年篤學，其有意於新業乎？則企予望之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屈萬里序

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序

民國六十三年夏，魯實先教授介李生壽林來從余治「史記殷本紀疏證」，並聽余講授「史部目錄學」及「中國史學史」二課程。余之講授二課程也，誘以余之歷史理論（時、空、類、名論）與治學方法（集、納、衡、證法）對諸史籍條理其流別，剖判其得失。民國六十四年夏，李生與溫君天河，竭四閱月之力，取日本島邦男博士「殷墟卜辭研究」譯為中文本五十餘萬言，並舉全稿相眎，屬余以平日所持理論與方法相印證，而序其端。

自殷墟卜辭發見後，學者先辨識其文字。而辨識文字之目的，則在重現殷代之史實。夫史實存在之第一條件，必有其起止傳承之時間，故殷墟卜辭之研究，首在明其先公先王之傳承，逮貞人斷什之說立，而其分期尤可互相佐證。更從五祀之週期、月日之記載，雖曆譜之製，不必即成定論，要之作為歷史骨幹之殷代年曆學，得以漸見端倪，自亦有其啟蒙之效。

至史實存在之第二條件，必有其居止關聯之空間。彙讀陳夢家「卜辭綜述」，謂卜辭所涉之地，約在五百名以上。今據島氏所考，確記卜辭地名者，可得五百四十二，並以其推考行程方式，大體能認定其位置者，竟達一百五地，且試繪之以為地圖。雖文獻不足，未能詳知其時地理之情形，然他日甲骨續有出土，或有若干區域，可更明也。

以區分類別，從事一代文化之研究，每受所存史料之限制。其從所存史料而無由推知者，自不得而詳。本書序論之外，本論僅分「殷室祭祀」與「殷代社會」二篇，屈翼鵬教授序舉此本與陳夢家書相較，謂「以涉及之範圍言，陳書為廣博；以祭祀及典地言，則島氏之書為詳贍」，誠為知言。然本書就祭祀、社會二端，因而泛考制度、經濟等狀況，遂得確證殷代為殘存氏族制之中央集權封建國家，農耕已普行於各地，且力攻鄗沫若奴隸社會之謬說，使共黨「社會發展史」分期之公式，為之粉碎，則其貢獻於史學者，實至鉅也。

甲骨文現知不同之字達四千六百餘，雖尚多不可識者，然從上下文每可漸推其意義。島氏於著「殷墟卜辭研究」前，先從各字所涉卜辭之文，編之以為「殷墟卜辭綜類」，即余所謂以「名」治也。其書搜集各卜辭十數萬條，歸納於數千字下，再定為一百六十四部首，以便於檢索。就方法言，「綜類」為「集」、「納」之工作，「研究」一書，則為其「衡」、「證」之結果。余既佩島氏編撰之精博，亦嘉譯者傳譯之勤慎，妄書所見，聊以塞李生責序之望，竊慮所言，未必有當於本書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楊家駱謹識

譯本殷墟卜辭研究序

治學能發凡起例，導人先河，非有超人才識不能也。甲骨文字之發現，已有七十六年，能以出土之瓌寶，考文、證史、明曆譜最者，有王國維先生與董師彥堂；王國維先生撰殷先公先王考，董師著殷曆譜皆不刊之作。既而紹其志，繼其業，發揚光大之者，不知凡幾！日人島邦男先生之殷墟卜辭研究是其一也。

島邦男先生網羅已出土之甲骨，閱歷十餘載，輯成卜辭綜類，工力甚深，卜辭文例具在，而殷墟卜辭研究成績斐然，亦理所當然也。其論貞人，依董師斷代十大標準——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評具體茂樹之王族卜辭，議胡厚宣之武丁以前盤庚、小辛、小乙卜辭，論陳夢家之斷代分組卜人，最重師五期之貞人並補正之，頗為嚴密翔實。然五期卜辭中學者聚訟最多者，以第四期卜辭為甚，若「子卜貞」之卜辭，貝塚氏、胡氏疑為武丁前盤庚、小辛、小乙之卜辭，貝塚氏則以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與董師同。許君進雄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大略奧博物館整理明義士所藏甲骨，研究鑽鑿型態之結論，第四期卜辭之鑽鑿型態與第一期截然不同，第四期卜辭之鑽鑿型態與董師及島氏相同，亦可證陳氏、胡氏及貝塚氏之說可疑。通求安陽小屯兩次出土甲骨，第一次二十一塊，刻辭屬第四期，以放射性碳十四測定為殷晚期之物；第二次出土甲骨七千餘片，有字者不及五千，文例、字體多屬第四期卜辭，資料愈多，對於第四期卜辭之真象愈能有明確之認識，亦可領卜也。至於殷五種祭祀、曆法、方國、地名等，亦多詳述，可資研究殷史者參詮焉。

李君壽林、溫君天河，為學好古，諦其書而喜之，遂譯為中文，以供同好，茲嘉其勤，爰為之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金祥恒序於臺北

序論

用以決定卜辭時期重要基準的「貞人」和「父母兄子的稱謂」兩問題，是研究卜辭的基礎，從而首先必須將這兩問題加以講明確定。

第一　貞人補正

董作賓氏於一九三一年在「大龜四版考釋」（安陽報告第三冊四三八頁）一文裏，認為卜辭中「卜」與「貝」間一字就是卜問命龜之人，而稱之為貞人。翌年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一文中，又首創以貞人集團來區分時代之法，認為在同一甲骨片上的貞人即屬同一時代，而分成三個集團。從貞人與先王及父母兄子的稱謂之關係，推定貞人集團供職的時期，做成如下五期的分類：

第一期　武丁時　（貞人集團）　賓、出、㱿、爭、亘、殼、韋、永、箙

第二期　祖庚、祖甲時　（貞人集團）　大、旅、即、行、口、兄

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　（貞人集團）　口、戉、彭、宄、卬、𠂤、字、逆、旅

第四期　武乙、文丁時　（不錄貞人的時期）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　（王親卜貞的時期）　黃、泳

右邊第四期視作不錄貞人的時期，可是在一九三九年「殷墟文字乙編」的自序裏，則改正此說，認為此期也有貞人集團，而將下列的貞人歸為第四期文武丁時的貞人：

第四期文武丁時貞人　𢦏、㠯、余、子、韘、史、幸、卣、叶、勺、匡、我、徂、車、萬、徂、取

其後在一九五二年的「大陸雜誌」（四卷）中，又舉出下列貞人將右說斷代研究例的貞人加以補足：

第一期　而、中、言、吏、𠂤、𢀛、先、𠂤、羅、𠬜、寧、憲、內

第二期　喜、大、洋、堯、苟、𣪊、逐、涿、尹、出、陟、𡈼

第三期　顯、敬、旅、𠂤、𠂤

第四期　乙編序之貞人

第五期　泳、𠂤、立

各期的貞人分別是第一期二十五人、第二期十八人、第三期十三人、第四期十七人、第五期四人，據此而獲得大致的結果。此貞人說到了一九四五年的「殷曆譜」裏，發展為所謂舊派、新派的分派說（舊派－武丁、祖庚、文武丁　新派－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這貞人說是劃時代的創見，沒有人提出根本反對的說法，可是有關「分期」問題，則胡厚宣認為董氏的第三、第四期難以劃分，將之併為第三期，把全期分做四期（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自序、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以武丁至帝辛習為七世九王，而提出全期為九期之說，然謂「但在實際分辨時常有困難」的分作武丁、武丁晚期、祖庚、祖甲（甲骨斷代學九頁）。至於「貞人」方面，董氏的文武丁時貞人，貝塚、伊藤氏（甲骨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冊）、胡厚宣（甲骨斷代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冊京津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綜述下冊斷代）都認為是第一期時貞人，實與董說大相反對。

武丁　賓組　賓、殼、爭、亘、古、品、章、永、內、㠯、山、充、㱿、箙、掃、共

附屬　旬、徵、邑、矢、己、蒜、耳、御、㠯、供、卯、離、𢀛、𠂤

午組　午、凡

㠯組　㠯、勺、扶

武丁晚期

附屬　徂、𢦏、丁、亘、由、取、畀、勿、咼

子組　子、余、我、𠂤、史、𠂤

附屬　丞、車、徵

不附屬　吏、衛、陟、定、爭、穿、亞、正、專

祖庚　出組兄辈　兄、出、逐

出組大辈　中、井、𠂤

祖甲　出組大聲　喜・天・大
　　出組尹聲　丹・尹・行・旅
　　附屬　即・洋・犬・涿
　　不附屬　先・丝・寅・矢・白
廩辛　何組　何・宁・罟・彭・壹・口・狄・降・逆・卯・糾・ㄔ
　　不附屬　敎・弔・畋・大・暄
康丁　卜人不記名　歷
武乙　
文丁　卜人不記名　黃・派・猫・父・立・夕
帝乙帝辛　

如此，對分期及貞人問題，提出了異說。又因董氏在大陸雜誌所補足前記的貞人，對何以屬於各期的理由未予說明，所以在此先來檢討董氏的貞人，再來對陳氏的貞人加以考察。

一、第一期　武丁時的貞人

史記殷本紀裏，陽甲・盤庚・小辛・小乙都是武丁的諸父，而得稱甲・庚・辛・乙父名的，只有武丁時如此，所以卜辭中如有稱此四父之名的貞人的話，便可將之視為武丁時貞人。依卜辭看來，貞人中的㞢・㞢・㱿三人稱及父甲・父乙・父庚・父辛，不稱其他父名，所以他們是武丁時貞人的事實，最清楚不過了。又㞢雖未見有稱父辛的例子，可是因能稱甲・乙・庚等父名的，除武丁時外，別無他人，所以㞢也是此期的貞人。至於其他㞢・㠯・㠯三貞人，從他們對父名的稱謂，尚無法確定就是此期的貞人。

貞人	父甲	父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癸
㞢	甲3150	乙7948					乙6748	無	
㞢	無	乙2178 4600					無	無	
㠯	無	無					無	無	
㱿	無	無					無	無	

（備考）
㞢－父甲　前1.26.6　續1.27.9　南師2.82　續存283　241
　　父乙　鐵105.3　庫1701　續存下25
㱿－父乙　遺971　乙1941　2036　3321　5408　5057　6739　拾掇2.110　南師1.46　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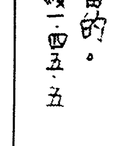
（3）㱿（董氏原引卜辭）癸卯卜㱿貞旬亡㞢（續五.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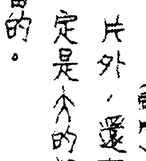
㱿字的用例，出現在十八片甲骨中（林1.26.10　1.26.11　1.27.10　續5.1.8　5.3.1　粹1143　1144　1145　遺196　簠典　佚511　七B　甲1806　佚511　續存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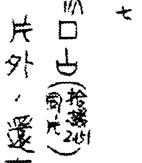
甲、癸卯卜㱿貞旬亡㞢（同例粹1143　甲3177　佚511　續存957）

乙、癸未卜㱿貞旬亡㞢（同例粹1143　林1.26.10　1.26.11　1.27.10　續5.1.8　京1810　1821　簠典31　遺196　七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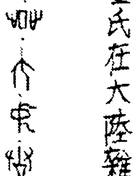
丙　其他　甲1806







例子最多的是㞢。此例的用法是㞢字被記載在貞人㞢（粹1144　林1.26.10　遺196　七115　京1810　簠典31）之下。倘若㞢是貞人之名，就如㚔某　所說的「此爭與㞢有把㞢記於㞢，例等人之上的例子。可是如此的辭例卻完全無有。因此㞢為貞人名的說法也就令人懷疑了。唐蘭因㞢字有「㞢㞢」的用法（前5.3.6），又因㞢㞢二者字形相近，將之視為一字，釋作「再」，謂：「㞢貞者再貞也」（天釋），而不認為是貞人。例如㞢（殷下5.8.1）又作㞢（乙8212　續1.55.3），所以㞢、㞢實同字。又下面所舉的甲骨片中，在癸酉日五次重卜「旬亡㞢」，可知㞢有再義。因此，唐說極確，㞢非貞人名。



甲3177

（4）㞢（董氏原引卜辭）庚子卜㞢貞翌辛丑雨（前五.三.四）

㞢的用例除右引之外，（後下11.6　粹1212　京3.19.6等片也有之。可是在貞字之上的用例，則只見右邊一片。此片的字體與第一期相近，又屬第一期物之後下11.6云「㞢㞢㞢㞢㞢㞢」，㞢被用作人名，所以㞢為第一期貞人，董說是妥當的。

（5）㞢（董氏原引卜辭）壬寅卜㞢貞㞢孚侯猪的十一月（續五.五.二）

以㞢為人名的例子尚有甲3177片，因該片上的人名兩只被使用於第一期（甲3177　南明　摭續220　佚907），所以定㞢為

中興第二期貞人㞢　和同在一片，將他歸入第一期是不妥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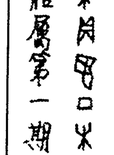
（3）㞢（董氏原引卜辭）癸卯卜㞢貞旬亡㞢（續五.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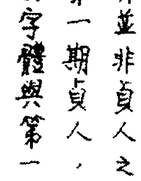
㞢字的用例，出現在十八片甲骨中（林1.26.10　1.26.11　1.27.10　續5.1.8　5.3.1　粹1143　1144　1145　遺196　簠典　佚511　七B　甲1806　3177　京1810　1821　簠典31　遺196　七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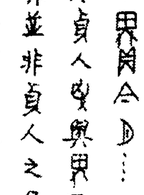
甲、癸卯卜㞢貞旬亡㞢（同例粹1143　甲3177　佚511　續存957）

乙、癸未卜㞢貞旬亡㞢（同例粹1143　林1.26.10　1.26.11　1.27.10　續5.1.8　京1810　1821　簠典31　遺196　七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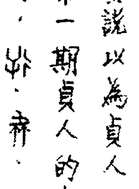
丙　其他　甲1806







例子最多的是㞢。此例的用法是㞢字被記載在貞人㞢（粹1144　林1.26.10　遺196　七115　京1810　簠典31）之下。倘若㞢是貞人之名，就如㚔某　所說的「此爭與㞢有把㞢記於㞢，例等人之上的例子。可是如此的辭例卻完全無有。因此㞢為貞人名的說法也就令人懷疑了。唐蘭因㞢字有「㞢㞢」的用法（前5.3.6），又因㞢㞢二者字形相近，將之視為一字，釋作「再」，謂：「㞢貞者再貞也」（天釋），而不認為是貞人。例如㞢（殷下5.8.1）又作㞢（乙8212　續1.55.3），所以㞢、㞢實同字。又下面所舉的甲骨片中，在癸酉日五次重卜「旬亡㞢」，可知㞢有再義。因此，唐說極確，㞢非貞人名。



甲3177

（4）㞢（董氏原引卜辭）庚子卜㞢貞翌辛丑雨（前五.三.四）

㞢的用例除右引之外，（後下11.6　粹1212　京3.19.6等片也有之。可是在貞字之上的用例，則只見右邊一片。此片的字體與第一期相近，又屬第一期物之後下11.6云「㞢㞢㞢㞢㞢㞢」，㞢被用作人名，所以㞢為第一期貞人，董說是妥當的。

（5）㞢（董氏原引卜辭）壬寅卜㞢貞㞢孚侯猪的十一月（續五.五.二）

以㞢為人名的例子尚有甲3177片，因該片上的人名兩只被使用於第一期（甲3177　南明　摭續220　佚907），所以定㞢為

貞人	父甲	父乙	父庚	父辛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癸
㞢	甲3150	乙7948					乙6748	無	
㞢	無	乙2178 4600					無	無	
㠯	無	無					無	無	
㱿	無	無					無	無	

（備考）
㞢－父甲　前1.26.6　續1.27.9　南師2.82　續存283　241
　　父乙　鐵105.3　庫1701　續存下25
㱿－父乙　遺971　乙1941　2036　3321　5408　5057　6739　拾掇2.110　南師1.46　外35

將以上從稱謂及同片關係而得到的十一貞人可想而知當然是同期貞人，因此以同片關係去尋求其他貞人，還可得到㞢、㠯、㞢、㞢、㞢十一名。（字體或作㞢㞢㞢㞢㞢㞢

，因此來是第一期貞人。

○祖 乙3287 十8卜祖𠂤來𠂤𠂤
○中 乙3305 十8卜中𠂤𠂤𠂤𠂤（參遺491）
○糾 糾1581 ……卜糾𠂤……囚
○中 徵下1115 I8卜中𠂤合……卜……（京3324續存下681）
○𠂤 乙749 ……卜𠂤𠂤𠂤的𠂤𠂤由
○𠂤 糾748 𠂤米卜𠂤𠂤𠂤十𠂤𠂤
○(四) 甲3585 𠂤𠂤卜𠂤𠂤甲十十𠂤

右十三位貞人，其字體屬第一期。

以上第一期貞人，因稱謂及同片關係而得認定的有十五人，因稱謂及同片關係而得認定的有二十一人（含董氏所補之六人），合計三十六人。董氏認為這些第一期貞人中，當可能包括盤庚、小辛、小乙時及祖庚時還在世的貞人（四期大臣雖說），可是在右邊這些貞人的卜辭中，無從發現父丁、祖丁、祖乙、兄甲（陽甲）、兄庚（盤庚）、兄辛（小辛）、兄己、祖己）等人的稱謂，所以此說不可遽從。

其次必須考察陳氏的第一期貞人說了。（陳說在甲骨斷代學高鳥及卜辭綜述第四五章「斷代」中被詳加敘述）

陳氏分武丁時的貞人為賓組及其附屬、午組、自組及其附屬貞人，就是董氏所說第四期文武丁時的貞人，貞人及類。其中午組、自組、子組及這些組的附屬貞人，因為將他們歸入第一期大有問題，所以在此暫不討論。（有關此問題於第四期貞人項下詳論）只先將賓組及其附屬貞人，以及不附屬貞人，拿來和第一期三十六貞人做一對比，

陳氏貞人一賓組爭亘古品羊未內充豆簋掃貞徵已嬉泰祀中往鼎樂伊御臺衛陳空宜

耳御臺衛陳空宜

三十六貞人一冏散史曰告吗書行內多馬血豕(四)妣兄養來迄中御吗鼎祀伊禹鼎鼓

自己界𠂤

情形如上，兩者共通的固無問題，而其他的貞人則必須加以檢討：

○品（品）　參卜辭綜述一八三頁

陳氏以為証的是後下16.6「父日卜品」，及乙1121「己丑卜品」。但是品所以為貞人的理由，仍必需其他証據才行。

○戊（戊）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所舉後下13.5「口卜𠂤冏祖𠂤𠂤𠂤」的𠂤字在第一期作𠂤，𠂤作𠂤，依據字體及卜辭通例，𠂤作𠂤是第三期的𠂤當是同一人。陳氏另有一說，認為「可能與𠂤為一人」。這個貞人𠂤與第三期的𠂤當是同一人。

○何（何）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謂「此何字從戈，和廩辛卜人何的一般寫法略有不同」，依據字體及甲骨片之出土坑位，認為與廩辛時的貞人𠂤有別，另外在武丁時也有名𠂤的貞人。然此說未可遽信。

○耳（耳）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只說「偉而見」，而未舉示甲骨片名。姑且存疑。

○御（御）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舉燕8片「口牙卜御冏𠂤𠂤…+𠂤…」為例，謂「若根據字形當屬武丁時代的人物」，可是辭中的𠂤字是第三期所特有的字體，將此人歸入第一期是不妥當的。

○臺（臺）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引証的師友1.6與續存1603、外川屬同一片，均作「𠂤」形，𠂤一如後述屬第二期。

○衛（衛）　參卜辭綜述一八三頁

據後述（貳第四期）貞人𠂤又作𠂤的例子看來，則貞人𠂤與貞人𠂤當是同一人。而貞人𠂤是陳氏所謂的自組附屬貞人。貞人𠂤所署名的甲244片，據陳氏言是接近出現大量自組卜辭的T36坑出土的，於是𠂤、𠂤為同一人的事實便越發明顯了。𠂤，董氏歸入文武丁時貞人。

○陟（陟）　參卜辭綜述一八五頁

陳氏從字形判斷，認為是武丁晚期乃至祖庚時的貞人。可是如後所述董氏則將之歸入第二期。

猶若從其字體稍顯粗鋭這點看來，董說是妥當的。

○酒（酒）　參卜辭綜述一八三頁

陳氏以為証的是後下16.6「父日卜酒」，及乙1121「己丑卜酒」。但是酒所以為貞人的理由，仍必需其他証據才行。

○戊（戊）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所舉後下13.5「口卜𠂤冏祖𠂤𠂤𠂤」的𠂤字在第一期作𠂤，𠂤作𠂤，依據字體及卜辭通例，𠂤作𠂤是第三期的𠂤當是同一人。這個貞人𠂤與第三期的𠂤當是同一人。陳氏另有一說，認為「可能與𠂤為一人」。

○何（何）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謂「此何字從戈，和廩辛卜人何的一般寫法略有不同」，依據字體及甲骨片之出土坑位，認為與廩辛時的貞人𠂤有別，另外在武丁時也有名𠂤的貞人。然此說未可遽信。

○耳（耳）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只說「偉而見」，而未舉示甲骨片名。姑且存疑。

○御（御）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舉燕8片「口牙卜御冏𠂤𠂤…+𠂤…」為例，謂「若根據字形當屬武丁時代的人物」，可是辭中的𠂤字是第三期所特有的字體，將此人歸入第一期是不妥當的。

○臺（臺）　參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陳氏引証的師友1.6與續存1603、外川屬同一片，均作「𠂤」形，𠂤一如後述屬第二期。

○衛（衛）　參卜辭綜述一八三頁

據後述（貳第四期）貞人𠂤又作𠂤的例子看來，則貞人𠂤與貞人𠂤當是同一人。而貞人𠂤是陳氏所謂的自組附屬貞人。貞人𠂤所署名的甲244片，據陳氏言是接近出現大量自組卜辭的T36坑出土的，於是𠂤、𠂤為同一人的事實便越發明顯了。𠂤，董氏歸入文武丁時貞人。

○陟（陟）　參卜辭綜述一八五頁

陳氏從字形判斷，認為是武丁晚期乃至祖庚時的貞人。可是如後所述董氏則將之歸入第二期。

猶若從其字體稍顯粗鋭這點看來，董說是妥當的。

○𠂤（𠂤）　參卜辭綜述一八五頁

陳氏據「干支卜𠂤𠂤貞…」的例子以為是，𠂤二人並卜，可是𠂤不是貞人，可是𠂤不是貞人，已如前述。

○由（由）　參卜辭綜述一七六頁

陳氏以為証據的由字在乙1作「由」，在續5.8作「由」。它在前者非只不是貞人，且此片中的「由」字乃第三、第四期特有的字體，因此此片不足為証。至於後者則原片上半部已破損，由是破損某字的下半，細審之實乃「𠂤」字的殘痕，該辭為「父𠂤卜𠂤冏𠂤」，因此它不是由字。總之，以此兩片為共証是不能成立的。名由的貞人是不存在的。

○共（共）　參卜辭綜述一七五頁

陳氏舉續6.6「𠂤𠂤卜…共…」為証，可是該辭之父所以做為貞人的理由，必有更進一步的証據才行。

○𠂤（𠂤）　參卜辭綜述一七八、一八一頁

陳氏以為証的文記片背面有「𠂤井丁」三字，基於𠂤井這個稱謂只見於第一期之甲骨片中這一前提，因此將𠂤歸作第一期貞人。可是𠂤井的稱謂明明在屬於後期的寧3.338「□𠂤卜𠂤𠂤𠂤」、京2004「卜冏：𠂤井□竹步𠂤」（此片的稱謂第四期以外未見）片中亦有記載，所以以它來作為第一期貞人的証據未免失之輕率。而且此片字體作「父𠂤卜𠂤冏𠂤𠂤」也出現，除了已之外不會是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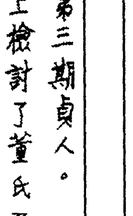
○己（己）　參卜辭綜述一八一頁

貞人作己別無他例，陳氏引証之粹129片的貞人己，除此之外，乙4607、七537、類3.3.3、京津3.3.3亦可見見到己字體任何一片部不類第一期，例如拾遺2.22片、前2.37.6片、後下16.6片、京津4.2.4片、乙4607片、七537片、類3.3.3片、京津3.3.3片、乙4607片、七537片、類3.3.3片、京津3.3.3片、乙4607片、七537片、類3.3.3片、京津3.3.3

右表的本、兄己、兄庚、兄甲、兄丁、兄癸、兄戊、兄辛、兄壬、兄庚

第四期對武丁的稱謂。因此稱祖庚的𠂤其時間必及於第三期。

○𠂤



此貞人是第二期貞人，可是他在通纂中稱父庚・得稱父庚的，除了指第一期的祖庚及第三期的父祖庚外便沒有了。而今第二期貞人𠂤既稱父庚，那麼就可知𠂤是第一期之間的貞人了。而𠂤屬第一期的說法並無其他關聯可資証明，所以此片之父庚姑且當作是第三期的稱父祖庚，而謂𠂤為及於第三期的貞人。

○𠂤 甲3307 十卜𠂤𠂤合ㄋㄅ

於右片之他辭中有貞人𠂤之名，所以𠂤與之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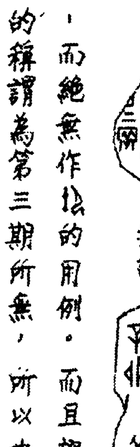
○𠂤 甲3307 十卜𠂤𠂤大𠂤𠂤

○𠂤 甲3306 ㄇㄅㄋ𠂤𠂤合ㄋㄅ 後2.1.1

右四辭中卜、ㄅ、𠂤等字全是第三期的字體。

以上第三期貞人，以同片之關係而認得的有十二人，以稱謂、字體等認得的有十一人，合計二十三貞人。中間𠂤、𠂤、𠂤、

注目・（中略）假定這些貞人依董作賓氏的主張認為屬文武丁時代的話，那麼父乙作是以父名祭祖乙了。如此，勢必假定其他的父辛、父甲、母庚等皆是已在殷世永中亡佚了的祖妣。像父乙母庚的組合，或可認為已在世系中亡佚，此可能性究有多少，雖不可知，可是母庚加上父辛父甲彼其組合而在世的情形，像那樣巧合，其出現的可能性就非常少了。」（東方學報京都）且因下列之卜辭片中，王族貞人之一的「𠂤」與武丁時的貞人「中」並記於同一片，因謂「這也可說確切地證明了𠂤所屬的王族貞人集團，在第一期已在世在職。」（同上五五頁）至於多子族貞人問題，貝塚氏以前引片作為證據，謂「子𡆥業已由董作賓氏確認是武丁時的王子之一，其後對此一問題無任何以証據駁正，所以就是將此卜辭認作屬第一期，至今仍不會有任何疑難。」（同上二二頁）因為貞人𠂤稱及武丁王子之𡆥，所以將之歸入第一期。



胡厚宣、陳夢家也反對董說。胡氏將他們歸入第一期（甲骨學商史論叢增補初集上冊七二頁）而認為大概是武丁以前的貞人。陳夢家則將𠂤歸屬於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殷虛卜辭綜述）而認為大概是武丁時的王子之一，其後對此一問題無任何以証據駁正，所以就是將此卜辭認作屬第一期。（同上五五頁）因為𠂤稱及武丁王子之𡆥，所以將之歸入第一期。

是有可能的。所以依據這個稱謂　把兄是稱「兄丙」的貞人認做屬第一期，未免失之輕率。陳氏因貞人亦、㠯所稱的「兄日」(甲3401)、㠯所稱的「兄甘」(甲3401)，與母丙同在一片上被記載，而貞人㠯所稱的「兄日」(甲3401)則與母庚同在一片，兄甘在第一期的乙336、兄日在第一期的鐵鼎3278中被稱，而母丙、母庚是第一期的稱謂，所以認為以上的四兄屬第一期，而稱此稱謂的亦和㠯也都是第一期貞人。可是子某在第一期之外的後期被稱的事實已如前述，而母丙和母庚的稱謂也不是第一期所特有，在文武丁時也得如此稱謂，其事實已如前記，所以這些引証並不足以為証據。陳氏又以貞人亦所稱的「羽點」在屬第一期的續552片中被稱的事實做証明。不過某羽、羽某在第一期及後期被稱的例子不勝枚舉(參「殷的封建」一節)，所以此點不足以為証。

如此這般地，就有關的稱謂、坑位、辭例等方面檢討了貝塚及陳夢家二氏的第一期說，結果只是兩氏所舉的証據一個也不能成立。如果信從其說，徒使卜辭形式及字體演變造成混亂而已。

如前文所述董氏所引証的大乙，其稱謂其實在第一期已經存在(拾5.9零1)，所以他的論証不完全。員塚、陳氏的反對說一如前述不確實。那麼董氏所說的文武丁時十七貞人究屬何期呢？

這些貞人所習用的閔字，如前述武乙時的貞人幾都加使用。又卜辭形式上被認為屬第四期的佚998片作「甲酉閔王出日𠂤」(這字在武乙時被使用的例子，可參考前記有父甲的金文銘)，所以閔字的貞人亦㠯、㠯、㠯如前述都是武乙時貞人。而且亦稱父乙母庚兄丁，㠯稱母庚兄丁，㠯稱父乙(𠂤)兄甲兄丁，在文武丁時，父是武乙，而有庚名之母、丁名之兄　其事實已如前述。又武乙有甲名之兄的事實也已如前文所証，所以亦、㠯、㠯是屬第一期或後期，在第一期已經存在於武乙和文武丁兩個王朝的貞人。所以這些貞人得稱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母丙、母庚、母壬、兄甲、兄丁、兄戊(參前述直接父子稱謂)。從閔字的使用及稱謂上，可知其為屬於文武丁時貞人，更以同版關係可求得下表所列㠯、㠯、㠯、㠯等貞人：

同版關係		
亦	㠯	令
後下10.6		
後下42.5		
後下42.6		
後下42.7		
後下42.8		
後下42.9		
後下42.10		
後下42.11		
後下42.12		
後下42.13		
後下42.14		
後下42.15		
後下42.16		
後下42.17		

貞形式，以之為本期的特色。因這種形式的卜辭，其字體與他期有明顯的差異，因而定之為第五期卜辭。

董氏以為是第五期卜辭的下舉三例中，有稱父丁、父乙的，這個父丁當是帝乙之稱父丁，而父乙的稱謂除此一例之外便沒有了，因此董說的第五期卜辭中，有無帝辛時之物，便發生了問題。可是，後述「第五期的祀譜」則明白的涵括了帝辛時卜辭。然而，若僅從文法及字體去區別二者，還是極困難的。董氏舉出四人以為此期貞人，陳氏再補上二人。

（董氏）㞢、𠂤（董氏引例）癸亥卜𠂤貞王旬亡𡆥

𠂤（同　右）癸丙卜在云奠河邑泳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雇𩵦前二六六

（董氏引例）癸亥卜𠂤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寅祭虎甲𢍏羌甲珠二四五

𢍏（同　右）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惟王來征人方 金三七八

𢍏（同　右）乙酉卜在淢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金五四

（陳氏）𠂤（陳氏引例）癸未卜𠂤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金七四三

𠂤（同　右）己亥卜𠂤貞王賓……歲亡尤 甲二七

右列貞人究屬帝乙還是帝辛，董、陳二氏都沒說明。今討論如下：

○㞢　右面引例裏記著九月癸亥因征人方而到了雇地。如依後述的「卉方征伐曆譜」，則征伐卉方是在帝辛八祀和十祀發動的，這個九月癸亥在雇的事情是在八祀裏(詳後)，因此知道㞢是帝辛時貞人。

○𠂤　右邊引例裏，有征伐人方的記事。這次是帝辛十祀的事情，又前編片「癸未卜𠂤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申祭祖甲𢍏陽甲」，記著正月甲申的祭祀。若依後述「祀譜的檢討」的說法，這個祭祀與帝辛二十祀正月甲申的祭祀符合，所以知道𠂤是帝辛時貞人。

○𠂤　將右舉金577與前2.16.4接合，則接合片之干支與庫1080一致，當為同時的占卜，且應有十祀十二月甲午彡祀的記事，與帝辛十祀之祭祀符合。知金574亦帝辛時物，𠂤是帝辛時貞人。

○𠂤　𠂤的卜辭見於前1.41.6（綴彙下810.3續存下810.3等片，依「祀譜的檢討」，前片的祭祀在帝辛廿祀　而後下41.3續存下810.3遺245片的祭祀則各當為帝乙四祀、八祀及九祀的祭祀，因此𠂤是帝乙、帝辛時的貞人。

○𠂤　右舉的金577片的祭祀，如依「祀譜的檢討」則為帝乙八祀乃至九祀事，知貞、𠂤屬帝乙時。

○𠂤　只見右舉之一例，無法確定他究屬何時，姑且認為屬帝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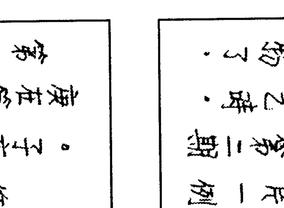
第五期貞人是下列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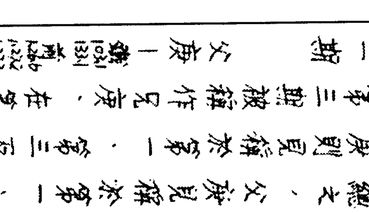
㞢、𠂤、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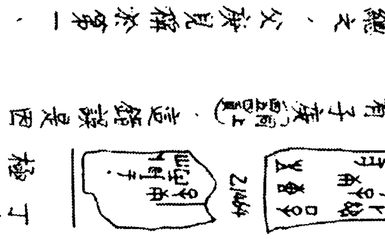
以上依董氏說將武丁至帝辛九個王朝分為五期。從父的稱謂及同版關係檢出各期的貞人，並以此為基礎檢討董氏的貞人對比，加以探究，所得各期貞人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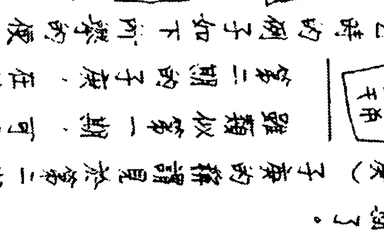
（貞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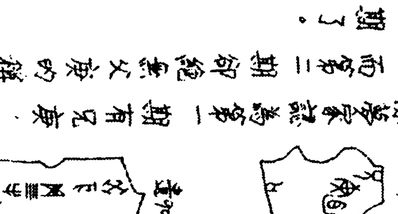
第一期	武丁時	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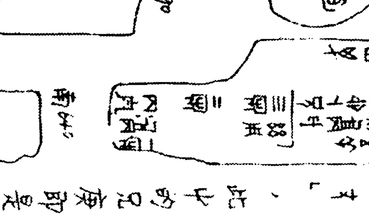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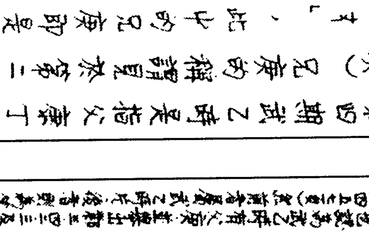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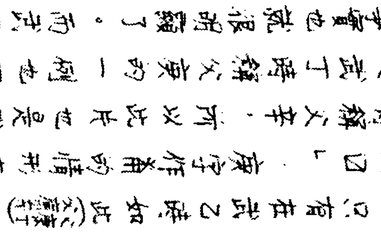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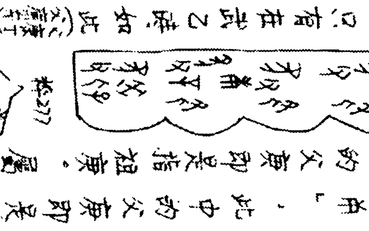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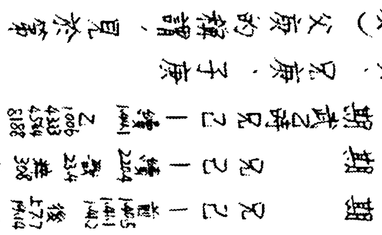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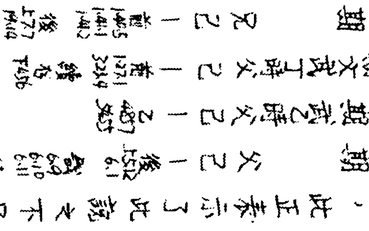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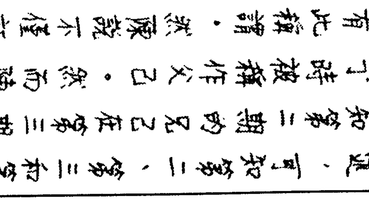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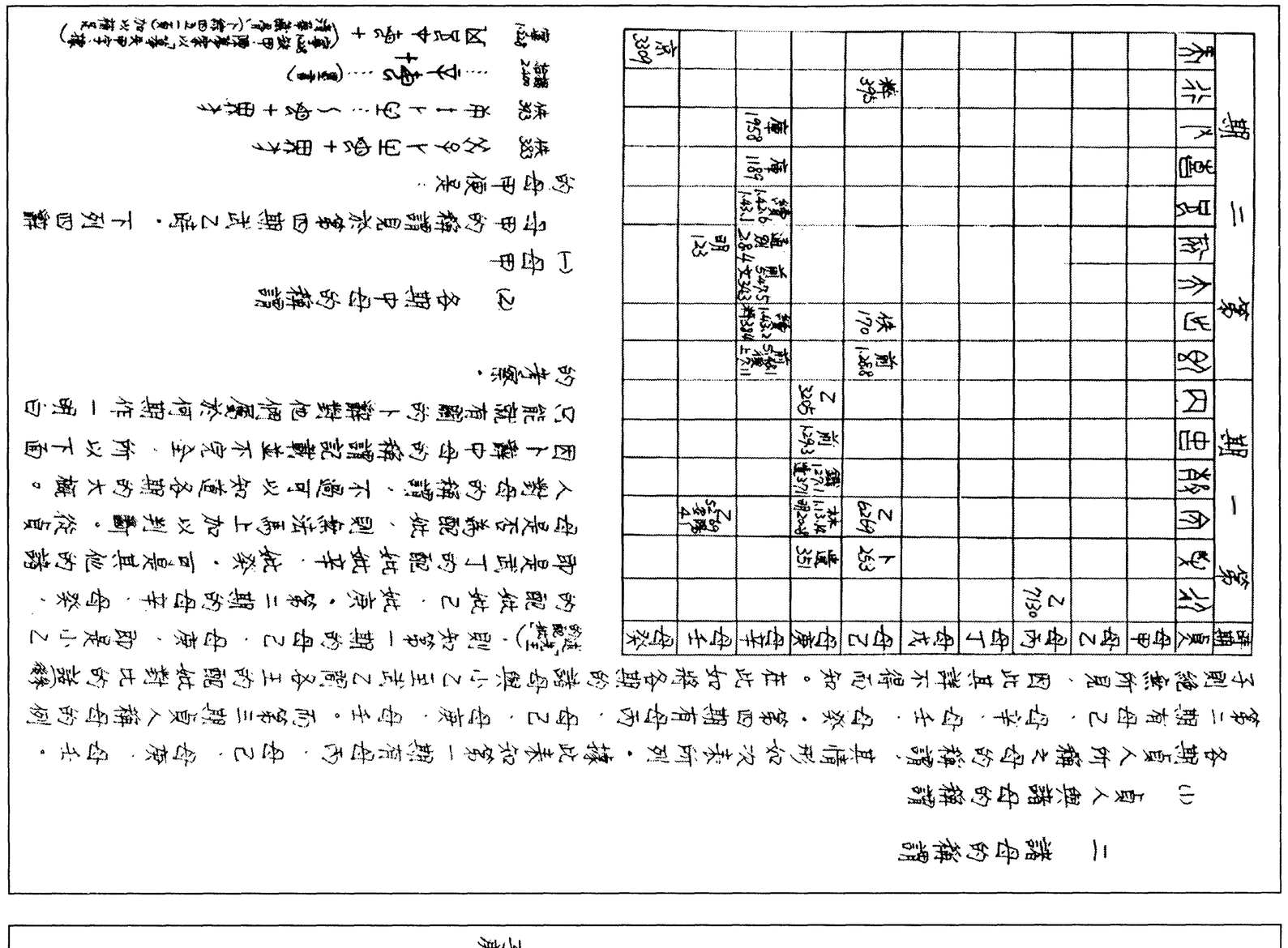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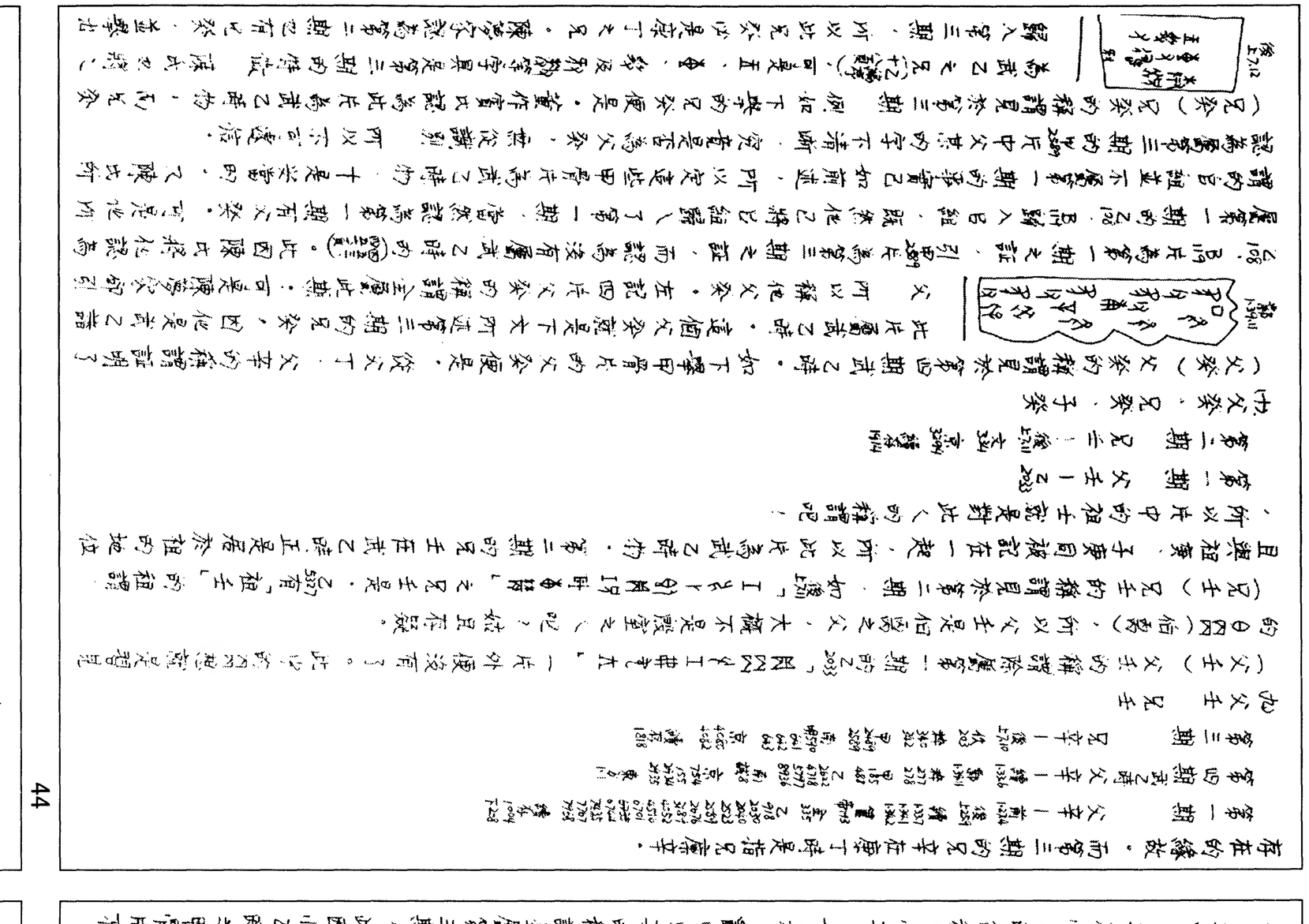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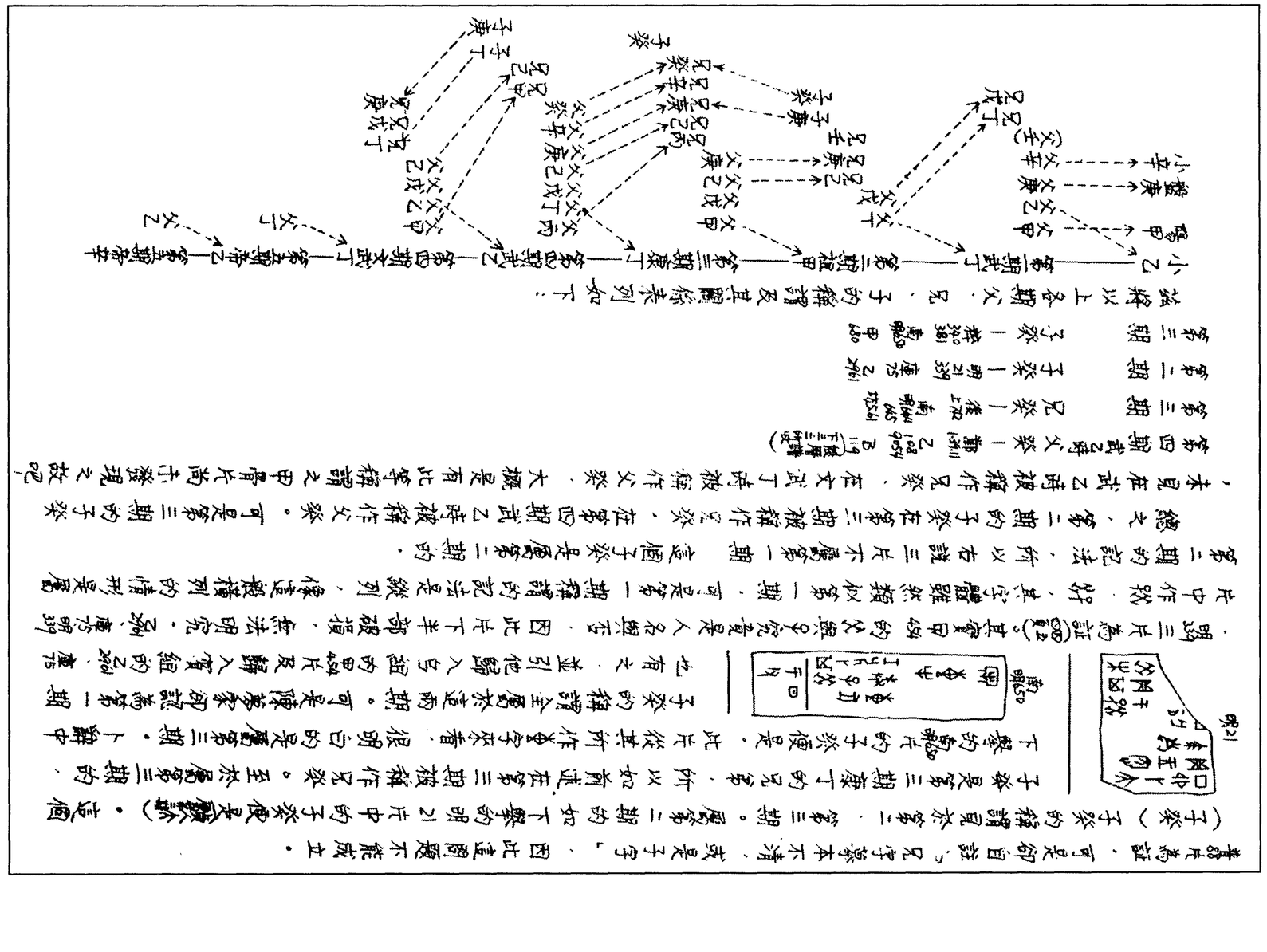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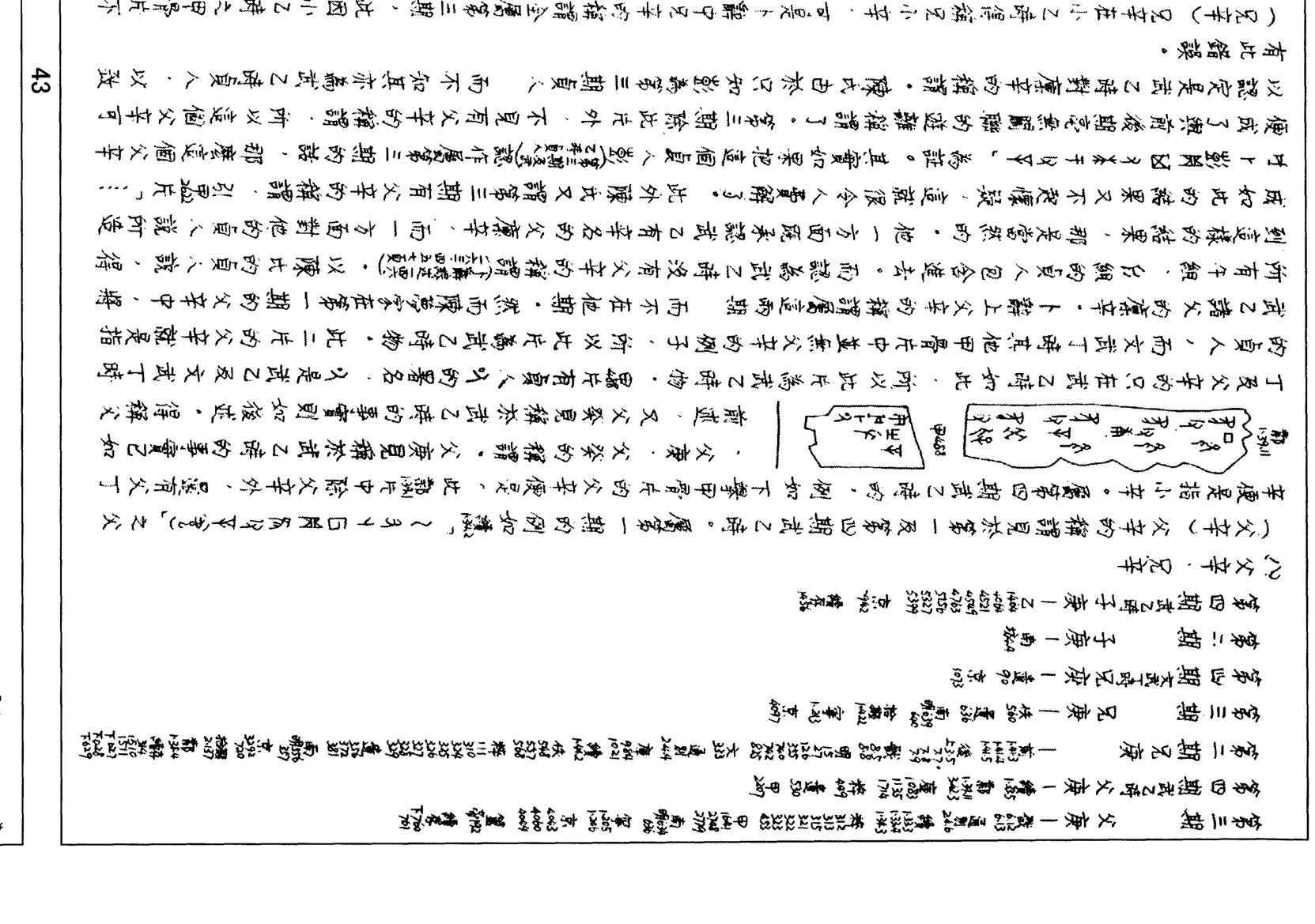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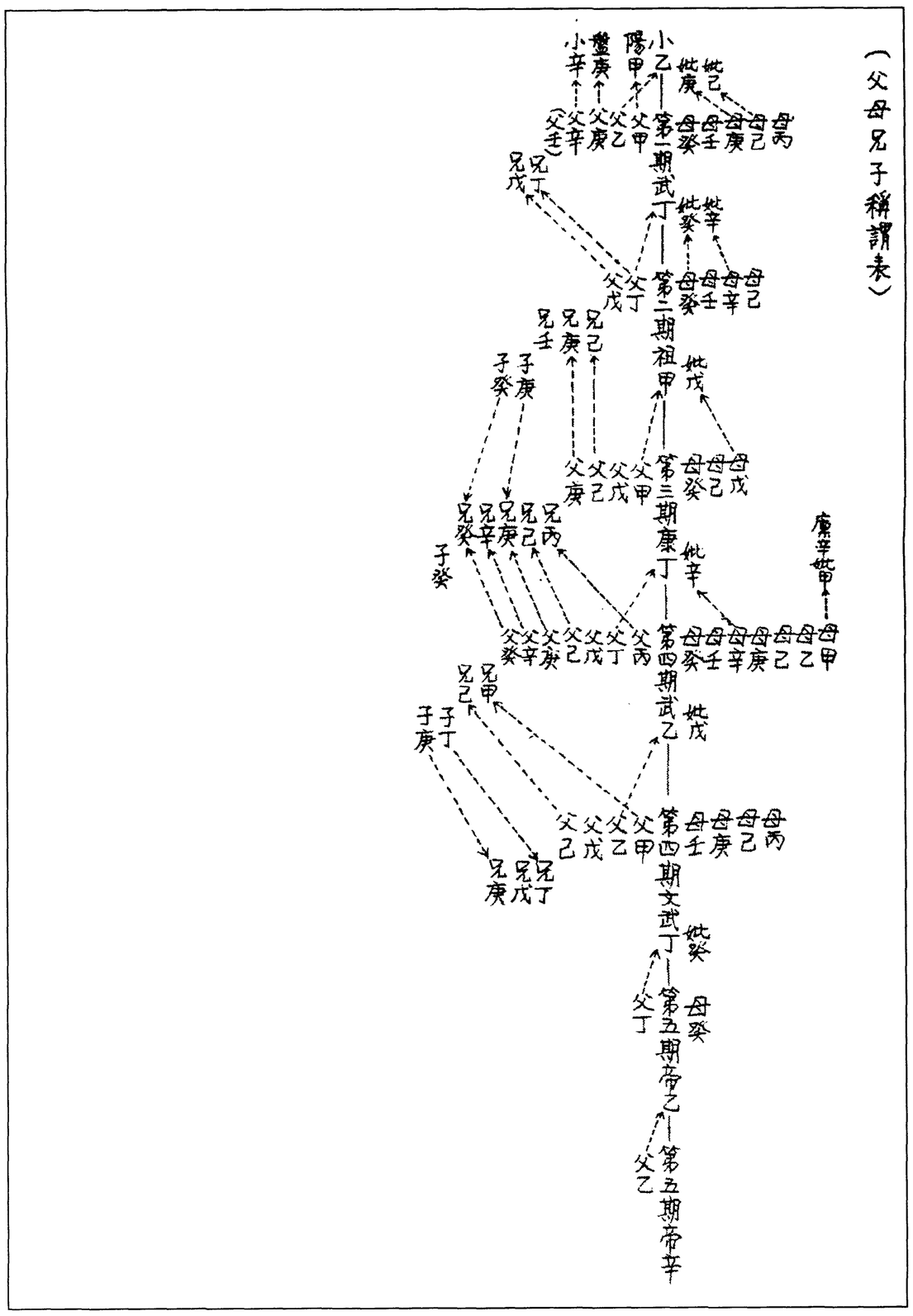
第四期武乙 甲 [illegible]

第四期文武 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本論

第一篇　殷室的祭祀

殷王室的祭祀，大致可區分為對先王、先妣的內祭，和對自然神、高祖神及先臣神的外祭。於此先敘述內祭，其次再談外祭，最後敘述有關祭儀的問題。

第一章　對先王先妣的五祀

內祭之中有𣪘、𣪊、𡆥、𠂤五祀與口祀這些祭祀，此二者構成了殷室內祭的中心。所以敘述了五祀之後，下一章接著考察口祀。

第一節　對先王的五祀

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中，認為「殷人祭其先無定制」。可是如果把貞卜辭和王賓卜辭加以整理的話，就可以看出他們對先王、先妣是進行著體系的祭祀的。所謂貞卜辭，王氏以為「卜辭凡云貞旬亡𡆥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為一旬，而於上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之辭。（戰釋四九）此意即貞卜辭就是在癸日卜次旬吉凶之辭。可是這類卜辭卻往往多記載著在甲日舉行甲名先王的祭祀，又王賓卜辭則記載著先王、先妣的祭祀，所以，將此二者加以考察，據此便可知道先王、先妣的祭祀與受祀的順序。從這順序，可以決定王位的序列，從王位的序列，又可以很容易的確定卜辭上的王名。並且根據此祭祀之明究，於是祀譜的復原和層法的考明，也都可以進行。貞卜辭記載著先王祭祀的例子為第二期及第五期所習見，而他期則很少，所以在此先將這兩期先王的祭祀及其祀序加以考察，其他第一、第三及第四期的五祀及祀序在第三節再來研究。

第一項　貞卜辭的祭祀與甲名先王的祀序

一、第五期貞卜辭的五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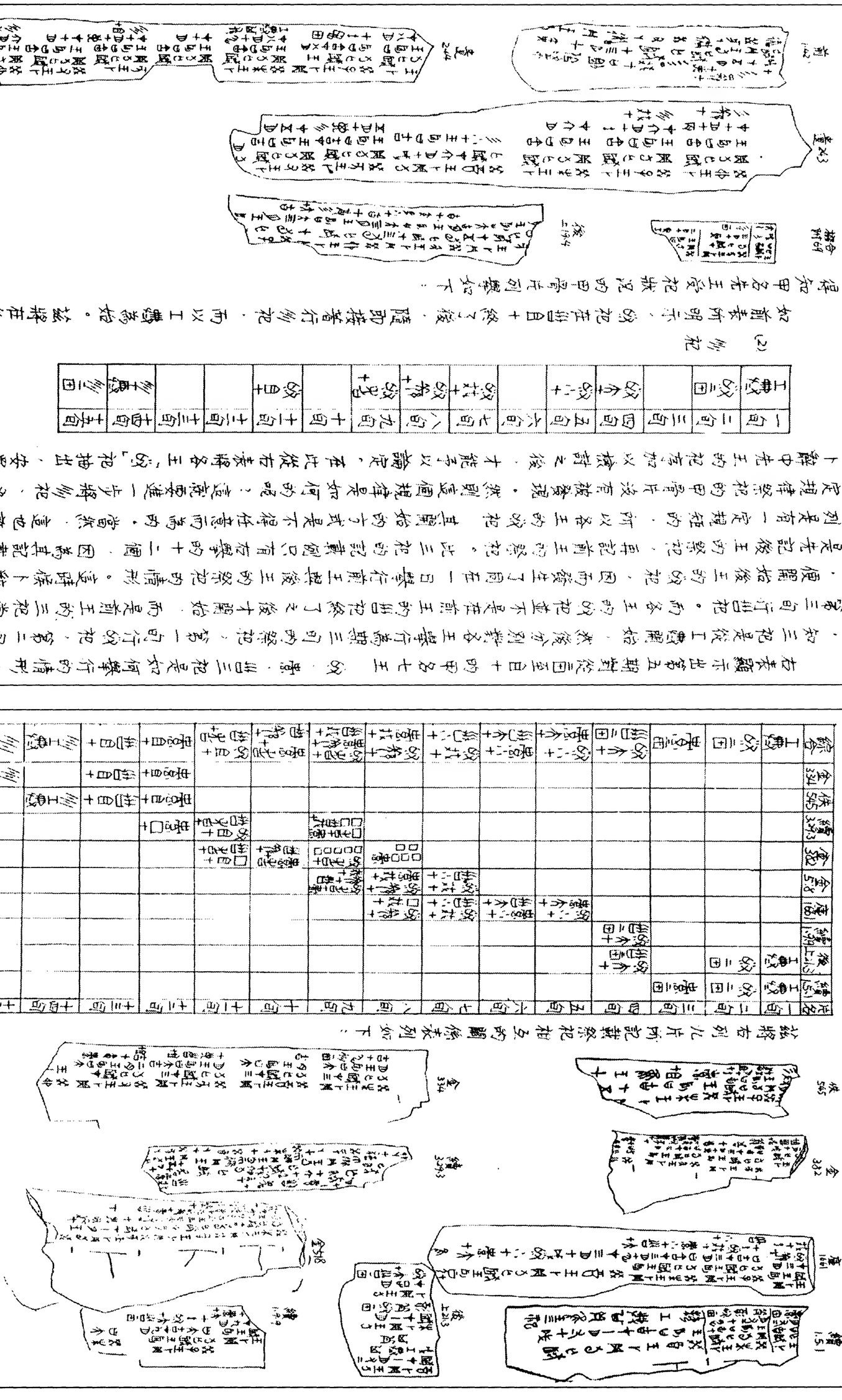
貞旬卜𡆥記載的祭祀是「𣪘、𡆥、𠂤、𣪊、𠂤、𡆥」五祀與「工𢦏」，此外便沒有了。這當中「𣪘、𡆥、𠂤」是一類，而「𣪊」與「𡆥」又各自成一類。五祀便是由這三類組成的複合祭祀。而「工𢦏」則在這三類祭祀開始時舉行。下面各就此三類祭祀來考察先王與祀序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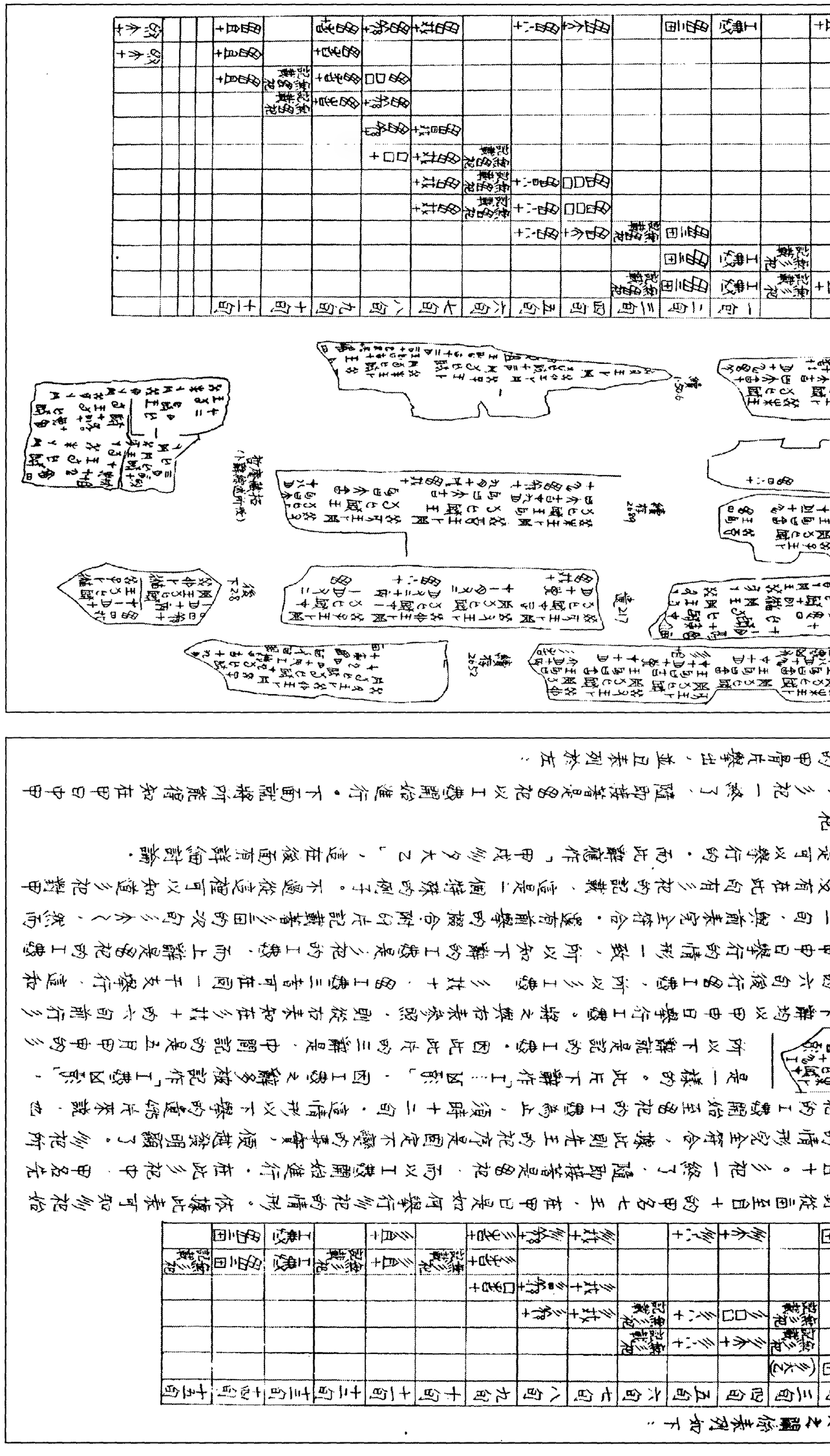
(1)𣪘、𡆥、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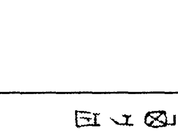
第五期貞卜辭中，記載有𣪘、𡆥、𠂤的例子，除下舉十二例以外便沒有了。這當中「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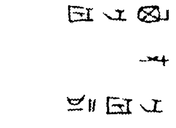
1. 𣪘田　後上20.13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
2. 𡆥田　續1.51　口口王卜口口亡𡆥
3. 𣪘𠂤十𡆥田　續1.49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
4. 𣪘小十𡆥𠂤十　庫106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
5. 𡆥小十𠂤𠂤十　壹247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辰𡆥小十𠂤𠂤十
6. 𣪘𢦚十𠂠小十　遺247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弜甲寅𣪘𢦚十𠂠小十
7. 𣪘𠂤十𡆥𢦚十　續1.505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甲申𣪘𠂤十𡆥𢦚十
8. 𣪘𣏌十𡆥𠂤十𠂠𢦚十　續1.505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大吉在十月甲申𣪘𣏌十𡆥𠂠十
9. 𡆥𣏌十𠂠𠂤十　前1.42.2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王曰大吉甲午𡆥𣏌十𠂠𠂤十
10. 𣪘𦎫十𠂠𣏌十　前1.49.5　癸未卜𠂤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申𣪘𦎫十
11. 𡆥𦎫十　佚535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吉在五月𡆥𦎫十佳王七祀
12. 𠂠且十　佚545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曰吉在五月甲午𠂠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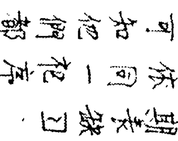
出這十二個例子所記載下來的實際祭祀是一定按照固定的形式進行的。由此記載例知在甲日受祀的先王限於自、大十、小十、𢦚十、𠂤十、𣏌十、𦎫十等七位以甲為名的先王。這些先王各被舉行𣪘、𡆥、𠂠祀。而這三祀中，沒有𣪘祀混入的例子，所以可以知道這三祀與𣪘、𠂤兩祀是不同系統的事。那這三祀是如何舉行的呢？又祭祀先王的順序復如何呢？有關這些問題，可以就一片之上記有二旬以上祭祀的甲骨片來考察其關係，據以明瞭其原委。下面將可以得知三祀相互的關係及三祀中以甲為名的七個先王受祀的順序的甲骨片列舉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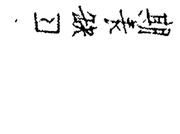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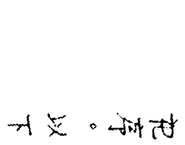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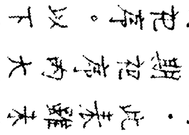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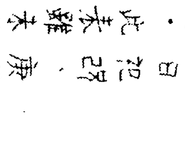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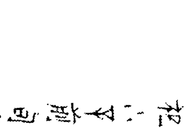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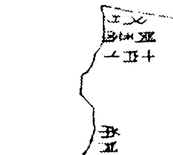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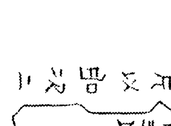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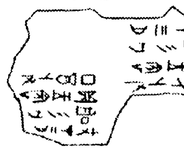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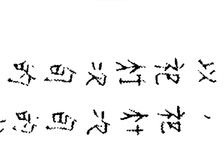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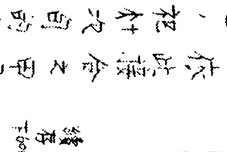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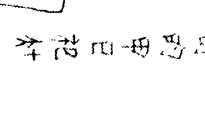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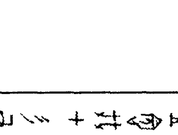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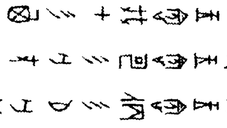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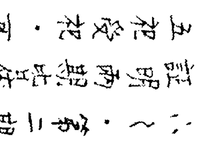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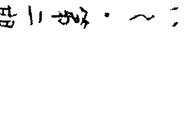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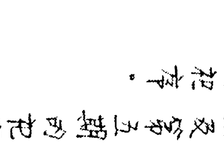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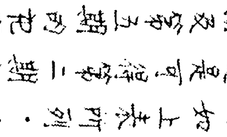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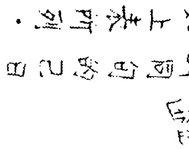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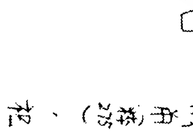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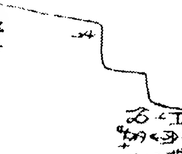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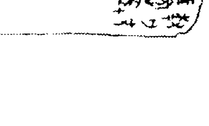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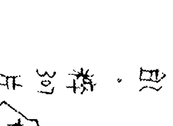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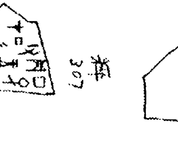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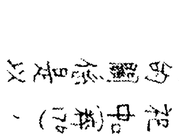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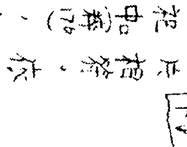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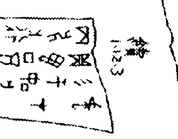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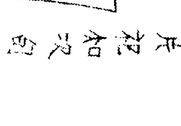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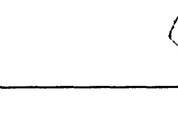












卜辭王名的各種稱謂也可以加以識別了。

一、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

殷本紀序商先王名的次序如下：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太丁）（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太丁）（帝乙）（帝辛）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大體相當。卜辭的王名相當於殷本紀的「天乙」，卜辭的「大乙」，相當於殷本紀的「太乙」，卜辭的「大丁」，相當於殷本紀的「太丁」，卜辭的「大甲」，相當於殷本紀的「太甲」，卜辭的「大庚」，相當於殷本紀的「太庚」，卜辭的「小甲」，相當於殷本紀的「小甲」，卜辭的「大戊」，相當於殷本紀的「太戊」，卜辭的「中丁」，相當於殷本紀的「中丁」，卜辭的「外壬」，相當於殷本紀的「外壬」，卜辭的「河亶甲」，相當於殷本紀的「河亶甲」，卜辭的「祖乙」，相當於殷本紀的「祖乙」，卜辭的「祖辛」，相當於殷本紀的「祖辛」，卜辭的「沃甲」，相當於殷本紀的「沃甲」，卜辭的「祖丁」，相當於殷本紀的「祖丁」，卜辭的「南庚」，相當於殷本紀的「南庚」，卜辭的「陽甲」，相當於殷本紀的「陽甲」，卜辭的「盤庚」，相當於殷本紀的「盤庚」，卜辭的「小辛」，相當於殷本紀的「小辛」，卜辭的「小乙」，相當於殷本紀的「小乙」，卜辭的「武丁」，相當於殷本紀的「武丁」，卜辭的「祖庚」，相當於殷本紀的「祖庚」，卜辭的「祖甲」，相當於殷本紀的「祖甲」，卜辭的「廩辛」，相當於殷本紀的「廩辛」，卜辭的「康丁」，相當於殷本紀的「康丁」，卜辭的「武乙」，相當於殷本紀的「武乙」，卜辭的「太丁」，相當於殷本紀的「太丁」，卜辭的「帝乙」，相當於殷本紀的「帝乙」，卜辭的「帝辛」，相當於殷本紀的「帝辛」。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雖然大體相當，但是有的名稱不同，有的次序不同，有的卜辭的王名，殷本紀裏沒有。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不同的，如卜辭的「大乙」，殷本紀作「天乙」，卜辭的「大甲」，殷本紀作「太甲」，卜辭的「大庚」，殷本紀作「太庚」，卜辭的「大戊」，殷本紀作「太戊」，卜辭的「祖乙」，殷本紀作「祖乙」，卜辭的「祖辛」，殷本紀作「祖辛」，卜辭的「祖丁」，殷本紀作「祖丁」，卜辭的「南庚」，殷本紀作「南庚」，卜辭的「陽甲」，殷本紀作「陽甲」，卜辭的「盤庚」，殷本紀作「盤庚」，卜辭的「小辛」，殷本紀作「小辛」，卜辭的「小乙」，殷本紀作「小乙」，卜辭的「武丁」，殷本紀作「武丁」，卜辭的「祖庚」，殷本紀作「祖庚」，卜辭的「祖甲」，殷本紀作「祖甲」，卜辭的「廩辛」，殷本紀作「廩辛」，卜辭的「康丁」，殷本紀作「康丁」，卜辭的「武乙」，殷本紀作「武乙」，卜辭的「太丁」，殷本紀作「太丁」，卜辭的「帝乙」，殷本紀作「帝乙」，卜辭的「帝辛」，殷本紀作「帝辛」。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次序不同的，如卜辭的「大庚」，殷本紀作「太庚」，卜辭的「小甲」，殷本紀作「小甲」，卜辭的「雍己」，殷本紀作「太戊」，卜辭的「中丁」，殷本紀作「中丁」，卜辭的「外壬」，殷本紀作「外壬」，卜辭的「河亶甲」，殷本紀作「河亶甲」，卜辭的「祖乙」，殷本紀作「祖乙」，卜辭的「祖辛」，殷本紀作「祖辛」，卜辭的「沃甲」，殷本紀作「沃甲」，卜辭的「祖丁」，殷本紀作「祖丁」，卜辭的「南庚」，殷本紀作「南庚」，卜辭的「陽甲」，殷本紀作「陽甲」，卜辭的「盤庚」，殷本紀作「盤庚」，卜辭的「小辛」，殷本紀作「小辛」，卜辭的「小乙」，殷本紀作「小乙」，卜辭的「武丁」，殷本紀作「武丁」，卜辭的「祖庚」，殷本紀作「祖庚」，卜辭的「祖甲」，殷本紀作「祖甲」，卜辭的「廩辛」，殷本紀作「廩辛」，卜辭的「康丁」，殷本紀作「康丁」，卜辭的「武乙」，殷本紀作「武乙」，卜辭的「太丁」，殷本紀作「太丁」，卜辭的「帝乙」，殷本紀作「帝乙」，卜辭的「帝辛」，殷本紀作「帝辛」。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雖然大體相當，但是有的名稱不同，有的次序不同，有的卜辭的王名，殷本紀裏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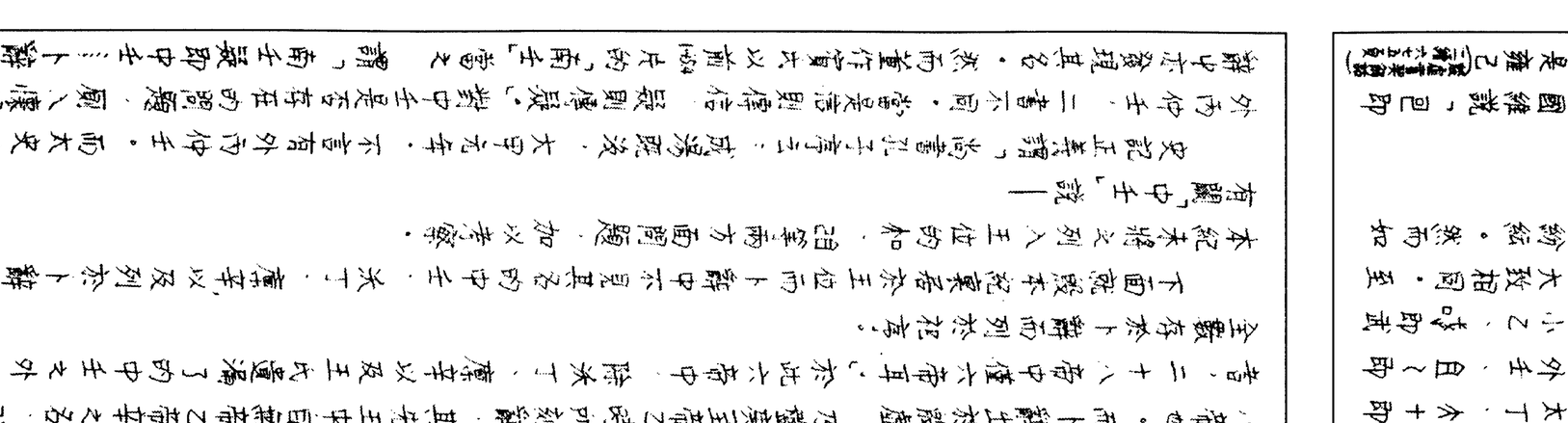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不同的，如卜辭的「大乙」，殷本紀作「天乙」，卜辭的「大甲」，殷本紀作「太甲」，卜辭的「大庚」，殷本紀作「太庚」，卜辭的「大戊」，殷本紀作「太戊」，卜辭的「祖乙」，殷本紀作「祖乙」，卜辭的「祖辛」，殷本紀作「祖辛」，卜辭的「沃甲」，殷本紀作「沃甲」，卜辭的「祖丁」，殷本紀作「祖丁」，卜辭的「南庚」，殷本紀作「南庚」，卜辭的「陽甲」，殷本紀作「陽甲」，卜辭的「盤庚」，殷本紀作「盤庚」，卜辭的「小辛」，殷本紀作「小辛」，卜辭的「小乙」，殷本紀作「小乙」，卜辭的「武丁」，殷本紀作「武丁」，卜辭的「祖庚」，殷本紀作「祖庚」，卜辭的「祖甲」，殷本紀作「祖甲」，卜辭的「廩辛」，殷本紀作「廩辛」，卜辭的「康丁」，殷本紀作「康丁」，卜辭的「武乙」，殷本紀作「武乙」，卜辭的「太丁」，殷本紀作「太丁」，卜辭的「帝乙」，殷本紀作「帝乙」，卜辭的「帝辛」，殷本紀作「帝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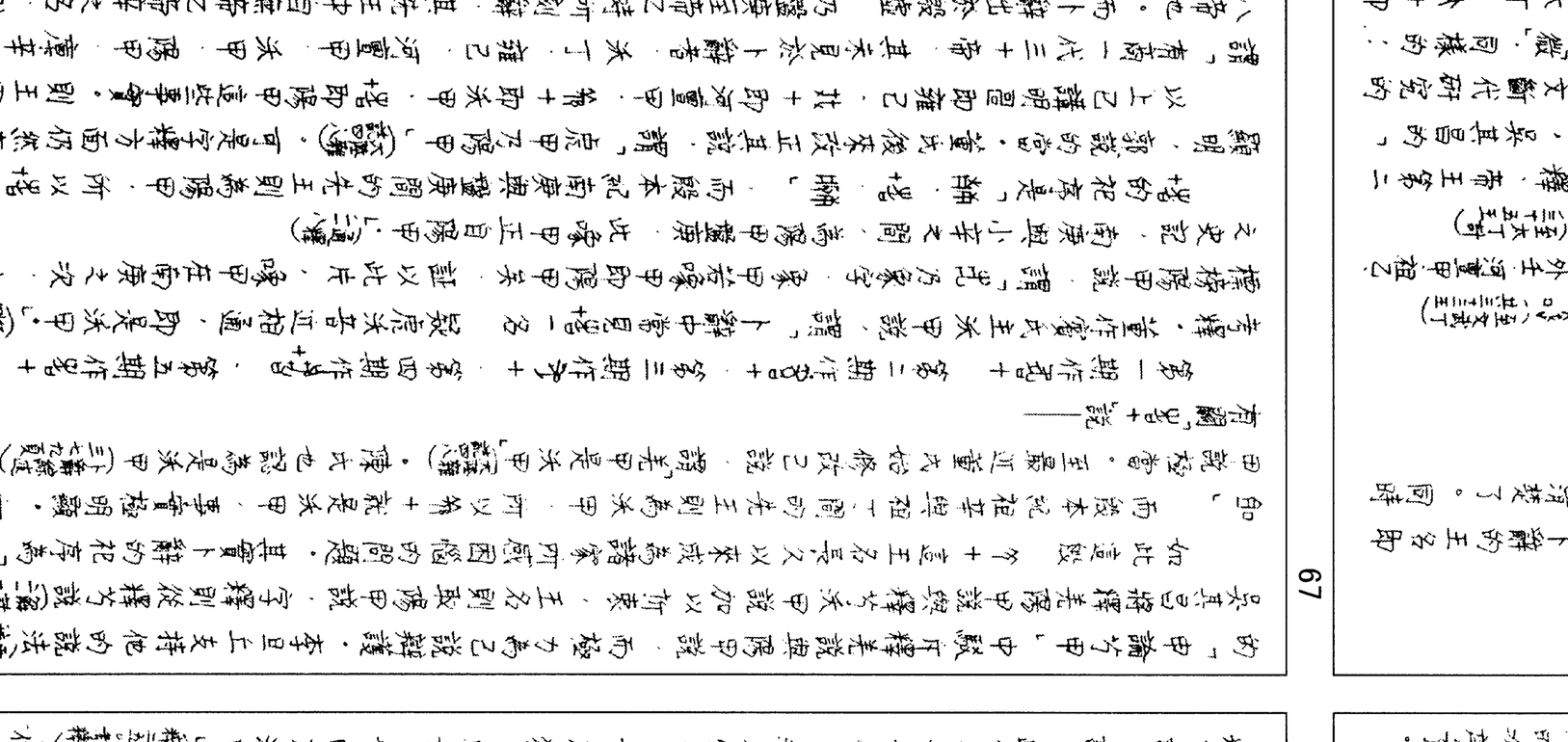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次序不同的，如卜辭的「大庚」，殷本紀作「太庚」，卜辭的「小甲」，殷本紀作「小甲」，卜辭的「雍己」，殷本紀作「太戊」，卜辭的「中丁」，殷本紀作「中丁」，卜辭的「外壬」，殷本紀作「外壬」，卜辭的「河亶甲」，殷本紀作「河亶甲」，卜辭的「祖乙」，殷本紀作「祖乙」，卜辭的「祖辛」，殷本紀作「祖辛」，卜辭的「沃甲」，殷本紀作「沃甲」，卜辭的「祖丁」，殷本紀作「祖丁」，卜辭的「南庚」，殷本紀作「南庚」，卜辭的「陽甲」，殷本紀作「陽甲」，卜辭的「盤庚」，殷本紀作「盤庚」，卜辭的「小辛」，殷本紀作「小辛」，卜辭的「小乙」，殷本紀作「小乙」，卜辭的「武丁」，殷本紀作「武丁」，卜辭的「祖庚」，殷本紀作「祖庚」，卜辭的「祖甲」，殷本紀作「祖甲」，卜辭的「廩辛」，殷本紀作「廩辛」，卜辭的「康丁」，殷本紀作「康丁」，卜辭的「武乙」，殷本紀作「武乙」，卜辭的「太丁」，殷本紀作「太丁」，卜辭的「帝乙」，殷本紀作「帝乙」，卜辭的「帝辛」，殷本紀作「帝辛」。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雖然大體相當，但是有的名稱不同，有的次序不同，有的卜辭的王名，殷本紀裏沒有。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不同的，如卜辭的「大乙」，殷本紀作「天乙」，卜辭的「大甲」，殷本紀作「太甲」，卜辭的「大庚」，殷本紀作「太庚」，卜辭的「大戊」，殷本紀作「太戊」，卜辭的「祖乙」，殷本紀作「祖乙」，卜辭的「祖辛」，殷本紀作「祖辛」，卜辭的「沃甲」，殷本紀作「沃甲」，卜辭的「祖丁」，殷本紀作「祖丁」，卜辭的「南庚」，殷本紀作「南庚」，卜辭的「陽甲」，殷本紀作「陽甲」，卜辭的「盤庚」，殷本紀作「盤庚」，卜辭的「小辛」，殷本紀作「小辛」，卜辭的「小乙」，殷本紀作「小乙」，卜辭的「武丁」，殷本紀作「武丁」，卜辭的「祖庚」，殷本紀作「祖庚」，卜辭的「祖甲」，殷本紀作「祖甲」，卜辭的「廩辛」，殷本紀作「廩辛」，卜辭的「康丁」，殷本紀作「康丁」，卜辭的「武乙」，殷本紀作「武乙」，卜辭的「太丁」，殷本紀作「太丁」，卜辭的「帝乙」，殷本紀作「帝乙」，卜辭的「帝辛」，殷本紀作「帝辛」。

卜辭的王名與殷本紀的王名，次序不同的，如卜辭的「大庚」，殷本紀作「太庚」，卜辭的「小甲」，殷本紀作「小甲」，卜辭的「雍己」，殷本紀作「太戊」，卜辭的「中丁」，殷本紀作「中丁」，卜辭的「外壬」，殷本紀作「外壬」，卜辭的「河亶甲」，殷本紀作「河亶甲」，卜辭的「祖乙」，殷本紀作「祖乙」，卜辭的「祖辛」，殷本紀作「祖辛」，卜辭的「沃甲」，殷本紀作「沃甲」，卜辭的「祖丁」，殷本紀作「祖丁」，卜辭的「南庚」，殷本紀作「南庚」，卜辭的「陽甲」，殷本紀作「陽甲」，卜辭的「盤庚」，殷本紀作「盤庚」，卜辭的「小辛」，殷本紀作「小辛」，卜辭的「小乙」，殷本紀作「小乙」，卜辭的「武丁」，殷本紀作「武丁」，卜辭的「祖庚」，殷本紀作「祖庚」，卜辭的「祖甲」，殷本紀作「祖甲」，卜辭的「廩辛」，殷本紀作「廩辛」，卜辭的「康丁」，殷本紀作「康丁」，卜辭的「武乙」，殷本紀作「武乙」，卜辭的「太丁」，殷本紀作「太丁」，卜辭的「帝乙」，殷本紀作「帝乙」，卜辭的「帝辛」，殷本紀作「帝辛」。





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仲壬即位居亳，亳在殷南，稱曰南壬或即以此。（綴合研究三三二）

中壬在史記中為大乙之子，外丙之弟，繼外丙而即位。所以中壬的祀序應是在外丙之後受祀。其祀日於理當為外丙同旬之壬日。而按之前述的祀序表，則當在第四旬的壬日。然而祀序表裏在他前二日已祀有甲，則中壬如此必是大庚之子或弟才行，此與史記所載大乙之子的說法牴觸。假定如史記之說認作是大乙之子的話，那麼祀序上的大庚勢必要移至第五旬的庚日受祀，這麼一來，又破壞了依據卜辭得來的祀序關係。依照史記的記載，小甲之前有大甲，中丁之前有大丁，因此對中壬，也可以聯想到有大壬或小壬，而大壬或小壬的王名事實上並不存在。因而中壬這王名也就有了疑問。如此，中壬的存在與否就很值得懷疑了。董氏把一片甲骨上的南壬當作是他的說法，是不能令人相信的。董氏最近已更改己說，謂「祀典中無中丁。（大陸雜誌四八・丁為壬之誤植）中壬大概就是正義所謂的傳疑之屬吧！

有關「沃丁」說—

沃丁在卜辭裏尚未被發現。董作賓氏認為作「㞢祖丁」的便是沃丁（綴合研究三三四），可是後來又更改其說，謂「虎祖丁不為沃丁。」（大陸雜誌四八）郭某認為後上片上有沃丁（通纂三〇九考釋），後來修正其說，謂「通纂三〇九片上有沃丁之祀，余所釋為㞢丁者乃父丁之誤。」（殷契餘論中編下野）可是吳其昌卻謂「大丁之後有沃丁，沃丁者二大丁之誤文也，今戩壽堂殷虛文字二葉十片有「二大丁」作「和」，其堅証也。」（先公先王考）把二大丁認作是沃丁。然而此片之外未見有再作如此稱謂的，此和的數字實與王名無關，王國維一概釋作「大丁」。

其次談到卜辭中祖丁也被稱作「四祖丁」，他之所以稱作四祖丁，是因為有三第一、和第二、和第三、㠯為第四，祖丁居第四位丁名之王而來的。假如沃丁即過王位的話，那麼祖丁勢必被稱作「五祖丁」了。如此說來，沃丁的稱謂在卜辭中是沒有的。從四祖丁的稱謂看來，實不能容許他的存在。所以有沃丁當是史記之誤。董氏亦謂「祀典中無沃丁。」（大陸雜誌）

卜辭無廩辛名。只是康丁時有「兄辛」的稱謂，其詳已如前述。對於此兄辛，董氏認為「兄辛即廩辛。」（綴合研究三三五）郭某亦謂「廩丁之祭其兄廩辛」（考釋三），認為就是廩辛。

史記載廩辛禮父祖甲即王位，可是從祀序考察之，日應是與祖甲同旬的辛日。而若廩丁如依不於兄之先受祖的原則，便應在次旬的丁日受祀，然而在前記的祀表裏，廩丁卻與父祖甲在同旬的丁日受祀，所以祖甲與廩丁間已沒有辛名之王受祀的餘地。因此可知廩丁的兄辛不列於祀序，像在序論的「父母兄子的稱謂」中所見到的，各期都有兄的稱謂，可是這些稱兄的並不盡列於王位，其列於王位者，即列入祀序，例如祖甲之兄已、兄庚就是如此。所以不列於祀序的廩丁之兄辛一定沒有即王位。謂廩辛曾即王位的說法是史記的錯誤。董作賓氏謂「祖甲之子廩辛、康丁承繼王位。」（中國古代文化二三頁），認為就是廩辛。

史記載廩辛禮父祖甲即王位，可是從祀序考察之，以其為祖甲之子而康丁之兄，所以他的祀日應是與祖甲同旬的辛日。而若廩丁如依不於兄之先受祀的原則，便應在次旬的丁日受祀，然而在前記的祀表裏，廩丁卻與父祖甲在同旬的丁日受祀，所以祖甲與廩丁間已沒有辛名之王受祀的餘地。因此可知廩丁的兄辛不列於祀序，像在序論的「父母兄子的稱謂」中所見到的，各期都有兄的稱謂，可是這些稱兄的並不盡列於王位，其列於王位者，即列入祀序，例如祖甲之兄已、兄庚就是如此。所以不列於祀序的廩丁之兄辛一定沒有即王位。謂廩辛曾即王位的說法是史記的錯誤。董作賓氏謂「祖甲之子廩辛、康丁承繼王位。」（中國古代文化二三頁）。認為就是廩辛。

史記載及大丁、說他「未立而卒」。說到祖己，則謂「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為德，立其廟。」沒有說他即過王位。然而在卜辭中，二人俱以五祀受祀，列於祀序，與其他先王無異，而與廩辛之不以五祀受祀又不列於祀序的情形不同。所以勢非承認他們即過王位不可。王國維認為武丁有「孝己」，由於今本竹書紀年有「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的記載，而承認了史記的說法。（鬷）董作賓氏亦謂「祖己早死，故承繼武丁王位的只有祖庚祖甲兄弟。」（中國古代文化）可是除非戰國諸書的孝己傳說，以及今本紀年的記事得到証實，否則此說不可信從。何況史記謂祖己為父武丁立了廟，可見祖己並不是在武丁在世時便已早死。陳夢家謂「孝己於卜辭稱小王，他當是選中了為王而未及王位，即已亡故。」（卜辭綜述）可是小王的稱謂其實除第五期外　各期都有之，所以這也不過是個臆說。

總結以上的考察，可知冏是雍己、扎十是河亶甲、祖己則當列於王位，廩辛當目王位中刪去，而大丁、祖乙則當列於王位。

二、依據卜辭所得先王的祀序

從前論看來，殷本紀的世系需要加以修正，已是很明顯的了，所以下面就依據卜辭來組列先王的世系。為此首先必需明確地辨別卜辭中的先王何者為直系，何者為旁系，而卜辭中有列記先王之名的甲骨片，其中有殷本紀中為直系身分的先王。且有配妣列於祀典的先王除外丙與羌外，俱為殷本紀中的直系之王。所以根據這兩者便可以知道如何辨別直系與旁系之別，便很容易依照祀序表而組列出世系了。（先王的配妣參照第三節）

(1) 自上甲至示癸的先王

卜辭中有如下的例子：

南明177　十一月𠂤來征舌方……𠂤𡆥于大甲三白牛𠂤𡆥于大乙三白牛𠂤𡆥于大丁三白牛𠂤𡆥于大甲三白牛𠂤𡆥于祖乙三白牛𠂤𡆥于祖丁三白牛𠂤𡆥于南庚三白牛

此例王亥被稱為高祖亥，而列其名於先王之首。依史記的記載，王亥是上甲微之父，所以從這卜辭看來，當以王亥為始祖。可是，王亥並不以五祀受祀，五祀的祀典始於上甲，而且列記先王名的卜辭多將上甲排名於首，所以可見是以上甲為始祖　而王亥則被視作上甲以前的高祖。

史記載報丁繼上甲之後即王位，可是祀序表卻作㞢丁一回的次序，所以這是史記之誤。有關上甲至示癸的先王，董作賓氏謂「在武乙文武丁之世，以上甲大乙為大宗，以上甲至示癸為小宗。」（大陸雜誌四八）又謂「舊派以上甲一人為大宗，㞢至示癸為小宗，新派則上甲以下六世均為大宗。」（同上）舊派即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中，對上甲至示癸六王，獨以上甲為直示。而新派第二期、第五期中，則將六王都認作是直系。例如觀察如下的舊派之辭：

乙5303　𠂤田㞢𠂤口𠂤十（第一期）

鐵214.4　田省𠂤口𠂤十（第一期）

佚986　𠂤卜𠂤冏𠂤田𠂤𠂤𠂤

佚900 𠂤卜𠂤𠂤田冰昧昧昧呻酒酒酒一干冰牡

將上舉的卜辭加以對比的話，為於九干」就是「為於𠂤口自九干」，這亦示即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等，因這中間不包含史記所認為的旁系先王，所以可知這些先王全屬直系。

大乙　卜辭中像「自大乙」那樣將大乙排名於開頭的例子是很常見的。在右邊的例子中也是以大乙為直系九示之首，所以其在殷室為第一王。

大丁　史記中說他「未立」，可是如右例卻列於直系卜辭中，又如後述其配妣亦列於祀典，與其他直系先王毫無差異，因此可知在殷室為直系先王。

卜內　史記作外丙，而有關王位之繼承，則謂大乙以後以大丁之弟外丙繼之。然而陳夢家據孟子、左傳、書序下結論說「太甲必即位於桐宮三年，由外丙、中壬相繼為王」認為王位的繼承是照大乙→大丁→外丙→中壬→太甲的次序進行的，可是在前述的祀序表中，卜辭中的例子，因而不能認做是直系。因此勢必要認定卜內是大甲之弟了。而王位是以大乙→大丁→外丙→大甲的方式繼承的。史記載中壬繼外丙之後，沃丁繼大甲之後即位，陳夢家接受了這個說法(三綜述)。可是卜辭之中並無中壬與沃丁。其事已見前述。卜辭大甲後以大庚為直系，所以王位之繼承應是自外丙傳給大甲之子大庚。

小甲　史記以小甲為大庚之子，繼大庚而即位。可是在三代世表裏卻說「小甲太庚弟也」。陳夢家謂「小甲為大庚之子卻弟，在卜辭中無從決定」(殷卜辭綜述三九頁)而從史記為說(卜辭通纂三七頁)。其實在祀序表上，小甲是在大庚與大戊之間受祀，當是大庚之子或太庚之弟，而其沒有列入列記直系先王的卜辭中的例子，並且其配妣也不列於祀典，因此小甲不是直系，而一定是大庚之弟，可知世表之說正確。

雍己　史記以雍己為小甲之弟，太戊之兄　繼小甲而即位，可是在祀序表上卻是在太戊與中丁間受祀，當是大庚之子或太庚之弟。而其沒有列入列記直系先王的卜辭中的例子，並且其配妣也不列於祀典，因此小甲不是直系，而一定是大庚之弟，可知世表之說正確。

中丁　史記以中丁為大戊之子，外壬、河亶甲之兄，繼大戊而即位，而後王位傳予外壬、河亶甲，再由河亶甲之子祖乙繼之，不以中丁為直系，而以河亶甲為直系。然而在列記直系先王的卜辭中，卻記中丁而不記河亶甲(我十)，又中丁之配妣列於祀典而河亶甲之配妣則不列於祀典。因此中丁為直系而河亶甲為旁系，可知王位是自中丁傳予弟外壬，再傳予弟河亶甲，而後由中丁之子祖乙繼承其位。

沃甲　史記以沃甲為祖乙之子、祖辛之弟，繼祖辛而即位，而後由祖辛之子祖丁即王位。在祀序表上沃甲是在祖辛與祖丁間受祀，故當為祖辛之子或祖辛之弟。因他在前面列記直系先王的佚版片中沒有被記入，屬於旁系，因此當為祖辛之弟。然而下舉的第二期之佚536片載「丁(即武丁)、祖乙的直系之中，又因為在佚878、粹255及京津片中有他的配妣受祀的記載，所以也可以被認做是直系。或許因佚986片屬第四期，所以令人懷疑是不是在第二期以前他被當作直系，而到了第四期才被認做是旁系的呢？今姑且從史記及佚986為說，將之歸入旁系而視為祖辛之弟。

佚536　己酉卜𠂤貞于五干出口自(即)𠂤𠂤(即)𠂤𠂤(即)𠂤𠂤

卜辭中先王的稱謂在各時期的差異頗為不同，因為這是研究卜辭的基礎問題，所以必須加以考察清楚。

商記中經列出各期的先王名各期中的稱謂如下：

受甲	上甲	中丁	祖乙	戊甲	小乙	庚甲	卜丙	甲午	大丁	大乙	示壬	示癸	報丁	報丙	報乙	上甲
		中口	中已	戊	小乙	庚	卜丙	甲午	大丁	大乙	示壬	示癸	報丁	報丙	報乙	上甲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這六個先王的稱謂在王亥期中沒有不同。只是「三旬」的「三」，在第一期及第四期被省略，而第三期有時省略不省。和「祭」的出現第三期有作正的情形。這皆能從卜辭的事實看出來，所以商記所以作成主王・主癸的原因了，

○大乙

商記作天乙，而是卜辭沒有作天乙的例子，而用於「唐」的稱謂。

以唐為大乙之稱的說法始於王國維。卜辭文獻記唐字，如上天二條，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名其宮室，名稱或與之有關。(詳後)例如將下舉三例加以比較，很明顯的唐就是大乙，所以比說已成定論。

㱿 卜…田唐𠂤口𠂤十。

㱿 卜…田唐𠂤口𠂤十。

㱿 卜…田唐𠂤口𠂤十。

唐的稱謂，實作當成認識的心性第一期及第二期程度時被使用，而第三期祖甲以後則用大乙(偶或先祖乙)。以上一點的區分，所謂唐大乙(偶或先祖乙)。以上一點的區分，所謂唐大乙(偶或先祖乙)。

受甲	上甲	中丁	祖乙	戊甲	小乙	庚甲	卜丙	甲午	大丁	大乙	示壬	示癸	報丁	報丙	報乙	上甲
		中口	中已	戊	小乙	庚	卜丙	甲午	大丁	大乙	示壬	示癸	報丁	報丙	報乙	上甲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大乙

史記作天乙，而是卜辭沒有作天乙的例子，而用於「唐」的稱謂。

以唐為大乙之稱的說法始於王國維。卜辭文獻記唐字，如上天二條，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名其宮室，名稱或與之有關。(詳後)例如將下舉三例加以比較，很明顯的唐就是大乙，所以比說已成定論。

㱿 卜…田唐𠂤口𠂤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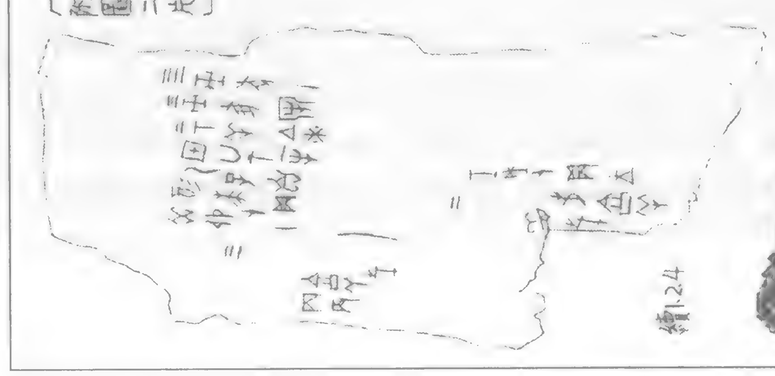
㱿 卜…田唐𠂤口𠂤十。

㱿 卜…田唐𠂤口𠂤十。

唐的稱謂，實作當成認識的心性第一期及第二期程度時被使用，而第三期祖甲以後則用大乙(偶或先祖乙)。以上一點的區分，所謂唐大乙(偶或先祖乙)。以上一點的區分，所謂唐大乙(偶或先祖乙)。

祖己		且己	且己	且己	且己
		示己	示己		
		中己			
祖庚		且庚	且庚	且庚	且庚
祖甲		且甲	且甲		且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武丁					
帝乙					

〔附圖二七〕





「武」、「文」、「丁」、「武丁」所以可以建立「成」。也因此又稱大乙為「成湯」(譯註)。

如此看來，大乙被稱作唐(湯)，成(武)。且如前述被稱為名於宣示先王之首。被認為是第一王的事實看來，可知大乙是建立殷王朝的大王。

○大丁・大甲・卜丙・大庚・小甲・大戊・雍己

在列的先王除大甲、大宗、大戊與表作十、祭伐、祭十、以及雍己的字體稱呼差異之外，並無其他的稱謂。

○中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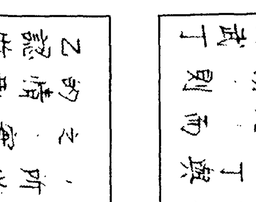
中丁在第三・第四期雖也被稱作三祖丁，這是因為先王之中以下，為名的有同第二・第三・第四，而中丁是第三位的祖丁的緣故。陳戍就認為大丁第二、沐丁第三、中丁第三(合集35439)、何是沐丁不見於卜辭，並事已如前述，所以陳戍之說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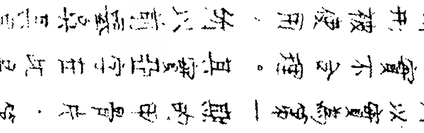
○卜王・卜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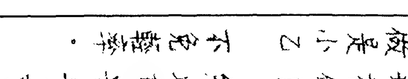
這個先王沒有其他稱謂，只是於十在第四期被作成的十，而陳戍以之為祖甲(合集35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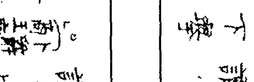
○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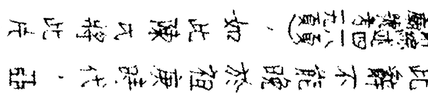
祖乙的稱謂第三期以後小乙也如是稱，所以有中丁之子的祖乙以及小乙的祖乙兩祖乙，前是全體說來，前者被稱作祖乙，中宗祖乙，中宗，高祖乙，下乙。而後者被稱作小乙，小祖乙，小祖乙。中宗祖乙或中宗(合集35439)的稱謂的作於第三期，而多半可書記年祭或識與，說「祖乙之王，歲三牛，祖乙。」。但是這裡祖乙是否指後者，尚以疑稱作中宗的說，那麼是何種稱謂，不是很清楚。第三期如此，是是什麼樣或呢？大概因為武丁的父小乙在第一期被稱作父乙，所以不敢與祖乙發生混淆，而是從第二期以後，就小乙被稱作祖乙了。(譯註)(合集35439)、小乙這祖乙被稱作祖乙，小祖乙，小乙。而中丁之子的祖乙因是位於乙名之王的大乙之次，小乙之前的緣故，所以被稱作中宗祖乙。等到小乙的稱謂確定以後，祖乙者中宗祖乙就沒有了，而記事稱他是中興之令主的說法，不過是由於中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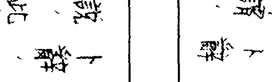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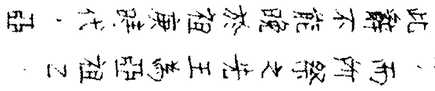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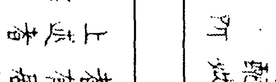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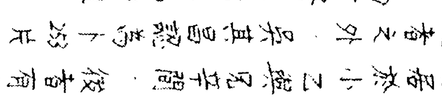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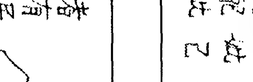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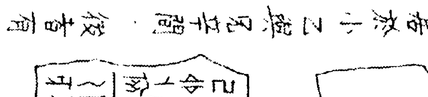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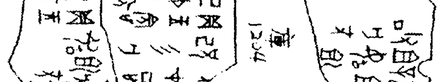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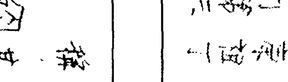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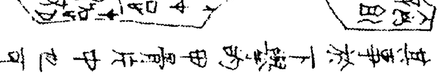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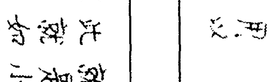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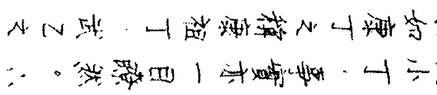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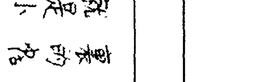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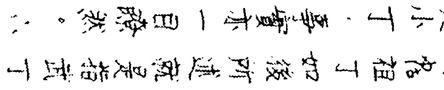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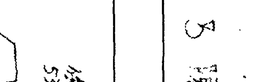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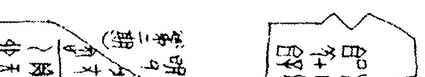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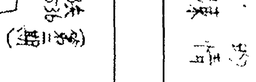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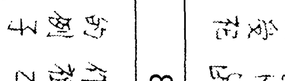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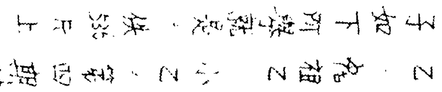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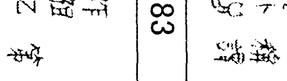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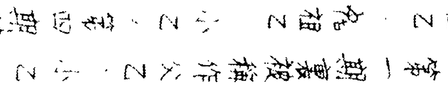












之，亦覺不甚可靠。東形不類虎，第三期干沃丁亦不應稱祖，恐當是祭名，而祖丁門為一辭。」(後記所載)

○𠂤己　第四期的乙1414作「𠂤𠂤于𠂤自5𠂤5」，它被記在祖己之後。如依(一)(二)又作𠂤𠂤的例子看來，則𠂤5便是下己。第三期中於己日受祀者已如前述為雍己，祖己與兄己，其中祖己被稱作中己，所以到了第四期這個兄己即為父己而被稱作下己了。

○𠂤甫　見於遺622片，作「己𠂤卜𠂤𠂤于𠂤甫」，有待後考。

○𠂤自𠂤　粹341片中作「𠂤𠂤卜𠂤𠂤于𠂤自𠂤」，郭某釋作「準四祖丁為祖丁之例，此三祖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陳氏從之，並稱讚說「世本稱廩辛為祖辛，實是正確的。」(卜辭綜述四三三頁)。廩辛被稱作祖辛的例子，可於下舉之辭見之。此片為文武丁時之物，片上的祖丁便是康丁，父己便是武乙之兄己，所以祖辛便是廩辛無疑。

○𠂤　見於前1404片，作「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等於祖輩而被稱作祖辛，可是前舉的粹341片並非文武丁時物，其字體乃屬第三期武武乙時(陳氏說作是文武丁時物)，所以在此期不當被稱作祖辛，姑且存疑。

○𠂤　見於乙5317片，作「十𠂤卜𠂤𠂤」，同片有祖庚的稱謂　再加上從干支卜形式及字體上看來　皆可証明是第四期武乙時之物。如前述第二期的祖甲有兄壬，此八至武乙時居於祖輩，所以即是指的此人。

○𠂤　見於前1404片，作「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等於𠂤，是一位受享王賓之祀的先王的稱謂。先王以辛，壬為名的有示壬、卜壬與祖辛、小辛。其中的示壬與𠂤的音最接近，所以大概就是指的他吧！

○𠂤工　見於粹537、538二片，有待後考。

第二節　對先妣的四祀

對先王的祭祀是在井然的定制下進行的，其事已如前述。而此不祇對先王是如此，就是對直系先王的配妣也是如此。且此兩者並非個別的在進行，而是在同一祭祀的體系中進行的。下面就先王的配妣及其祀序加以考察，更進而究明其與先王祀序的關係。

第一項　先王的配妣

在卜辭中，例如「𠂤王𠂤𠂤𠂤𠂤」(南明)、「𠂤𠂤𠂤𠂤𠂤」，王名與妣名間使用𠂤字的情形是很常見的。這個字儘管像在「于𠂤𠂤𠂤」(南明)、「𠂤𠂤𠂤𠂤𠂤」等辭中　妣名有被記在上方的情形，它仍然被置於王名之下。此字羅振玉釋作「蒸」，而認為有妃義，並將如此的卜辭當作是祖妣合祀卜辭(殷虛書契考釋中九二上)。然而王國維卻把它視作是先妣專祭卜辭，其論曰「其云貞王賓某奭妣某亦以其名之日卜，此卜辭之通例也(中略)。此某妣之專祭，殷人祭其先公先王，皆以其名之日祭，亦以其名之日卜。此數條中並見祖妣名者，皆以妣名之日卜，而不以祖名之日。其除類此者，數十條無不然。知為妣之專祭，而非祭祖以妣配矣。」(殷釋六葉)王氏這說法極是。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陳夢家(燕京學報二十期。殷虛卜辭綜述三三頁)等皆從其說。此為先妣專祭卜辭之事實既經論定，已是了無異說。至於將其中的「𠂤」字解作配偶的意思　已無異論。此字(即的字)的釋則有多種，郭某釋作「𠂤」(中五)、葉玉森釋作「𠂤」(集釋一二五)、孫海波採羅釋作「𠂤」(天釋三七)、于省吾釋作「𠂤」(雙劍誃殷契駢枝四)、張政烺釋作「𠂤」(殷契駢枝三編)、陳夢家釋作「𠂤」(燕京學報二十期。殷虛卜辭綜述三三頁)、又吳其昌、王襄、商承祚、曾毅繪、孫海波採羅釋、朱芳圃則從葉釋作「𠂤」(天釋)。陳夢家釋「𠂤」(燕京學報二十期。殷虛卜辭綜述三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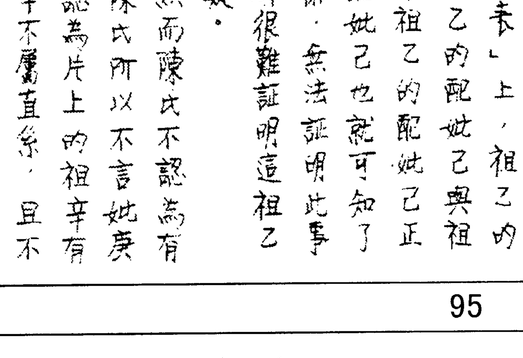
小乙	佣	粹1172 後上4.5 乙1310 續1.17	粹1513 甲775 乙7711 南明682
	伀	後上3.4	
武丁	伀		
	伀		
	伀		
祖甲	伀		
康丁	伀		
武乙	妣戊		
文武丁	伀		

右表中四氏之間多少有些出入，下面即就有不同說法的配妣加以考察。

○卜丙配妣甲　四氏俱不認為有此配妣，然而下舉的甲骨片則有之，此辭上之「𡚒」字已如前述為配妣之義　所以顯然卜丙亦配妣甲，然而當屬旁系的卜丙，其配妣卻見於卜辭，這與同為旁系的祖甲有配妣庚一樣是屬特殊例子　而這裡還存有問題。

○大庚配妣庚　四氏俱不認為有此配妣。然而下舉的甲骨片上卻有之。只是此辭的卜日與妣名不相稱，據卜日來看，必是妣壬無疑。陳氏謂「誤作妣庚。」(綜述三八三頁)

○祖乙配妣己、妣庚　羅、陳二氏承認有妣己、妣庚，是因為他們把「𡚒伀」中的祖乙逕視為中丁子的祖乙。從他們以為証據的甲骨片看來是很顯然的。郭、董二氏所以不認為有妣庚，是因為小乙自第二期以後被稱作祖乙，於是將「𡚒伀」的祖乙全認做是小乙的緣故所致。至於他們所以承認了妣己，是因為小乙沒有配妣己，因而認為「𡚒伀己」的祖乙不是小乙。可是如後所述小乙實有配妣己，因此要決定祖乙有配妣己、妣庚與否的問題，實在是不容易。祖乙有配妣己的事實，可以下舉的甲骨片為証。假定祖乙有配妣己來說，那麼在後述的「配妣的祀序表」上，祖乙的配妣己應在祖辛的配妣甲前旬的己日受祀，而小乙的配妣己與祖辛的配妣甲便沒有這樣的關係。上舉的甲骨片中祖乙的配妣己正在祖辛的配妣甲之前旬的己日受祀，可知這個祖乙不是小乙，而祖乙有配妣己也就可知了。其次要決定祖乙有否配妣庚的問題就更加困難了。從前表所載的卜辭，無法証明此事，例如「干於𡚒伯𡚒」(南明)片中，固可將妣己、妣庚做為祖乙之配，可是卻很難証明這祖乙就不是小乙。其他片的情形也一樣，所以祖乙的配妣庚這問題，姑且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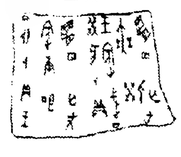


京5080

○祖辛配妣甲、妣庚、妣壬　祖辛之配有妣甲、妣庚與妣壬。其証如下所舉。然而陳氏不認為有妣庚，四氏且不認為有妣壬。陳氏所以不言妣庚，大概是因為後上3.3片屬第五期，認為片上的祖辛有可能是廩辛的緣故吧！但是廩辛不屬直系，且不即王位，所以其配妣不列於祀典，故由於有妣壬這稱謂的甲骨片刊於卜辭綜述的圖版以後，才算被公布。又吳其昌認為祖辛有配妣己，論曰「一曰妣己　卜辭云戊辰其求业于祖丁母妣己　準前辭例，知亦為祖辛之妣」(金文三續二五三頁)，這是因為他不知王名與妣名間的「𡚒」字有配妣義，而誤有此說。

○沃甲配妣庚　羅氏舉出妣甲以為沃甲之配，唯獨郭某如此指出，其實這在前表的三片中都可以見到。依後述「配妣的祀序」中所論，這個妣庚是列於祀典的，可是他完全不見於第五期的甲骨片中，情形與卜丙的配妣甲相同，因此可以假定為「卜丙、沃甲在第二三期以前被視作直系，以後始歸入旁系。」

○祖丁配妣　祖丁之配可以認出的有妣甲、妣己與妣庚，至於妣辛、妣癸，則無法認出。此中妣甲唯獨被郭某舉出，這是因他把下舉甲骨片上的「𡚒」視作配偶之義而得到的結果，因為此片屬第一期，所以片上的祖丁不是武丁。此為郭某之卓見。祖丁有妣乙、妣庚的事實，是因為其在第五期裏也被稱作四祖丁，而由於四祖丁之配被稱作妣己(前1.37.4 後上3.4)，妣庚(續1.17)，於是旦比得到証明。祖丁之有妣癸，羅、董氏之外，唐蘭亦揭此說(清華學報)。可是諸家所引証的甲骨片全屬第五期，而在第五期武丁亦被稱作祖丁，所以這些甲骨片上的祖丁，除非被証實不是武丁，否則便不能採信。在第五期稱祖丁之配妣己，妣庚的時候，不作祖丁，而作四祖丁伐妣己；可是稱妣辛、妣癸的時候，卻沒有作四祖丁伐妣辛的例子，祇是作祖丁。因武丁在第五期被稱作祖丁，且因武丁有配妣辛、妣癸，除了是武丁之配外，別不是他人。



○小乙配妣己　小乙有配妣庚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他有配妣己這回事倒不曾有人說過。下舉的甲骨片載著己巳日卜祖乙的配妣己的𡚒祀　而在其兩旬前的甲辰日卜祖辛，可是如以王賓卜辭的通例來說，辛名之王則於辛日受卜，所以這個於甲日受卜的人不是祖辛，乃是祖辛之配妣甲，準「配妣的祀序」，則祖乙之配妣己的祀日在祖辛之配妣甲前旬的己日，而此片的祀日卻是在祖辛之配妣甲二旬後的己日。今假定小乙有配妣己　而將其祀日按之祀序表的話，則祖辛之配妣甲二旬後的己日正是其祀日，與此片所載正好符合。因此這個𡚒伀己並非祖乙之配妣己　而是小乙的配妣己。依據此片可知小乙有配妣己的事實。第一期有「母己」這稱謂，已可看出父小乙有己名之配妣。可是卻不見有「小乙𡚒妣己」之辭，實在奇怪。依據此片可知小乙被稱作祖乙，因此可知前表所載一直被認為是卜祖乙之配妣己的甲骨片中，其實有的是屬小乙的配妣己的卜辭。

○武乙配妣戊　郭某根據戊辰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𡚒日遘于妣戊武乙𡚒歲一」之辭而認為武乙有配妣戊(通纂七五)，可是卜辭卻無可徵驗。文武丁時既無母戊的稱謂，第五期裏也沒有妣戊的稱謂，於是吳其昌謂「武乙之𡚒益求甚老壽矣」，認為他至帝辛時仍然在世(辭說三續二三三)。可是右王廿祀之𡚒祀，依後述「祀譜的檢討」看來，應是帝乙廿祀之事，故吳說不可信。

續1.35.1

片屬第一期，所以片上的祖丁不是武丁，此為郭某之卓見。祖丁有妣己、妣庚的事實，是因為其在第五期裏也被稱作四祖丁，而由於四祖丁之配被稱作妣己(前1.37.4 後上3.4)，妣庚(續1.17)，於是旦比得到証明。祖丁之有妣癸，羅、董氏之外，唐蘭亦揭此說(清華學報)。可是諸家所引証的甲骨片全屬第五期，而在第五期武丁亦被稱作祖丁，所以這些甲骨片上的祖丁，除非被証實不是武丁，否則便不能採信。在第五期稱祖丁之配妣己，妣庚的時候，不作祖丁，而作四祖丁伐妣己；可是稱妣辛、妣癸的時候，卻沒有作四祖丁伐妣辛的例子，祇是作祖丁。因武丁在第五期被稱作祖丁，且因武丁有配妣辛、妣癸，除了是武丁之配外，別不是他人。

○小乙配妣己　小乙有配妣庚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他有配妣己這回事倒不曾有人說過。下舉的甲骨片載著己巳日卜祖乙的配妣己的𡚒祀　而在其兩旬前的甲辰日卜祖辛，可是如以王賓卜辭的通例來說，辛名之王則於辛日受卜，所以這個於甲日受卜的人不是祖辛，乃是祖辛之配妣甲，準「配妣的祀序」，則祖乙之配妣己的祀日在祖辛之配妣甲前旬的己日，而此片的祀日卻是在祖辛之配妣甲二旬後的己日。今假定小乙有配妣己　而將其祀日按之祀序表的話，則祖辛之配妣甲二旬後的己日正是其祀日，與此片所載正好符合。因此這個𡚒伀己並非祖乙之配妣己　而是小乙的配妣己。依據此片可知小乙有配妣己的事實。第一期有「母己」這稱謂，已可看出父小乙有己名之配妣。可是卻不見有「小乙𡚒妣己」之辭，實在奇怪。依據此片可知小乙被稱作祖乙，因此可知前表所載一直被認為是卜祖乙之配妣己的甲骨片中，其實有的是屬小乙的配妣己的卜辭。

○武乙配妣戊　郭某根據戊辰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𡚒日遘于妣戊武乙𡚒歲一」之辭而認為武乙有配妣戊(通纂七五)，可是卜辭卻無可徵驗。文武丁時既無母戊的稱謂，第五期裏也沒有妣戊的稱謂，於是吳其昌謂「武乙之𡚒益求甚老壽矣」，認為他至帝辛時仍然在世(辭說三續二三三)。可是右王廿祀之𡚒祀，依後述「祀譜的檢討」看來，應是帝乙廿祀之事，故吳說不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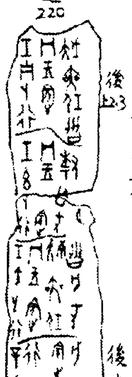
○文武丁配妣癸　第五期有母癸，妣癸的稱謂，可知文武丁有配妣癸的事實。只是吳其昌將四祖丁視作文武丁，而將四祖丁的配妣己、妣庚皆認作是文武丁之配，其說之誤，實不待贅言。(辭說一三三及三三)

第二項　先妣的祀序

先王受的、𢦏、𢦚、𠂤、𠂤五祀之祭，而先妣則無𠂤祀之例，僅用𢦏、𢦚、𠂤、𠂤四祀。此種缺𠂤祀的現象，陳夢家也予以指出，可是並未言及此中的理由(燕京學報四)。這是因為碰巧此例尚未被發現呢，還是兩者的祭祀有輕重的分別呢？尚須等待以後的考証。

由於可以考知先妣祀序的甲骨片很少，所以要劃分時代加以考察相當困難。因此第二、第五期的甲骨片在此都不予區分，就來考察其祀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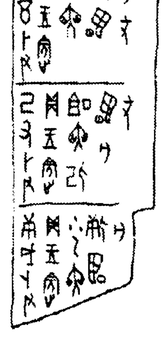
(一)



後上3.3



續存1513



京5080

右舉的通220片記的是丙由日卜卜丙的𠂤祀，辛丑日卜大甲的配妣辛的𠂤祀，壬寅日卜大庚之配妣壬的𠂤祀，壬子日卜大戊之配妣壬的𠂤祀。後上2.11片則於大戊之配妣壬次旬的癸日祀中丁的配妣癸。續存1513片記的是於中丁之配妣己的𠂤祀，又次兩旬的庚日卜小乙的配妣庚的𠂤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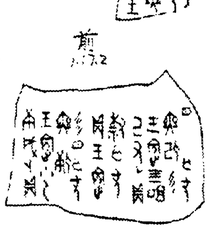
後上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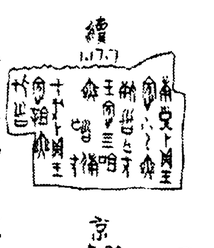
前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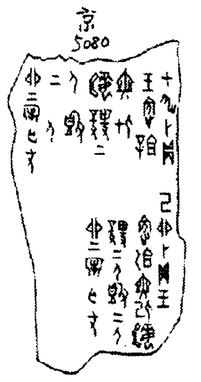
後上4.6



前1.32.2



後上2.11



續1.17.1

京5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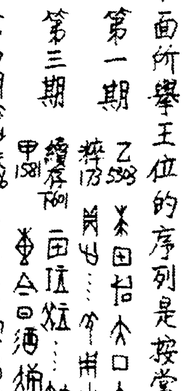
右舉的後上4.10片記的是𠂤祀廩祖丁前旬的癸日行武丁之配妣癸的𠂤祀。前1.17.4片記的是於武丁之配妣辛的前一日卜小乙之配妣庚同旬的辛日卜武丁之配妣辛的祭祀。後上4.6記的是於武丁之配妣庚、至於妣辛、妣癸，則無法認出。此中妣

的祭祀・前1124片記小乙之配妣庚上兩旬的己日卜祖丁之配妣己的祭祀，續1.10.4片記著於小乙之配妣庚的上兩旬的庚日卜祖丁之配妣庚的祭祀，又甲日卜祖辛之配妣甲的前旬之己日卜祖乙之配妣己的祭祀。

(一)下的續存153片屬第二期　(二)下的前1.12.4片屬第五期，可是此兩片上祖一的配妣己與小乙的配妣庚的上兩旬的庚日卜祖丁之配妣庚的祭祀，於是可以合成下一表：

日	一旬	二旬	三旬	四旬	五旬	六旬	七旬	八旬
甲								
乙								
丙	卜丙。							
丁								
戊								
己				祖乙妣己				
庚					祖丁妣庚			
辛	大甲妣辛							
壬	大庚妣壬大及妣							
癸		甲午妣癸						

右舉的後兩者祭祀的同一實為先王與先妣祭祀的記載，卻謂的証明・然而董作賓先生(上三三)認為在實際學行時，兩者是處在如何之關係，則未由知之，(後有詳論)認為這「此外丙之配妣癸的受祀日，阿以此片上下二辭是分別卜此二事。是誤入，其結果是對先王與先妣祭祀的判斷，謂「知五種祀典，各有祖妣兩祀者，又為如何之關係，則未由知之，(後有詳論)認為在實際學行時，兩者是處在



此期倒書的例子是常見的，此片上的「𠂤木」實即大乙。若作乙巳日行大乙的祭祀來解讀的話，則此片所載的關係合於祀序。

此片載甲子日卜祖乙、次旬戊寅日卜妣庚。由於祀序表上祖乙次旬的庚日是祖辛配妣庚與祖丁配妣庚之日，所以此片的祖乙和妣庚的關係與祀序表符合。

右舉的十五片中，王妣間的祀序關係與第二期、第五期的祀序一致。與如前所述五祀祭名存在的事實相結合，便可窺知先王先妣祀序存在的事實。下面將此事實就理論方面來檢討。

二、祀序二原則之有無

祀序如前所述是基於兩個原則成立的，因此，必須這麼認定：此三期兩原則存在的話，則祀序亦必然存在。

(1) 先王按其名之日受祀的原則之有無

就先王之祀日被明載於卜辭的例子，可調查出先王與祀日的關係如下：

○在王名之日受祀之例

王名	第一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	第四期文武丁
上甲	後1.1 粹98 明125 卜235 拾1.2 甲1506 乙3397 3398 4367 5272 5305 5363 8165	甲2692 2693 2880 2881		
報乙				
報丙		後上8.1 甲2673		
報丁				
示壬				
示癸				
大乙	乙3094 4510			
大丁	前5.3.1 續1.4.3 4.6.4 遺45 庫1578 乙7538 2508 3021	續1.5.1 甲2692 南明473		
大甲	鐵115.1 270.1 前4.7.6 庫1645 乙3334 6664 6681 7248 續存26			
大庚	乙6728 6661	明3804 京3993		
小甲				
大戊	遺378	甲2881 遺357	後下40.11	乙238
雍己				
中丁	後上7.7 菁1 續存564	續1.5.7		
卜壬				
戔甲				
祖乙	前1.10.2 4.51.4 7.30.2 續1.2.8 1.13.4 1.17.1 遺3.2.7 8.3.10 林2.11.1 鐵63.3 64.3 庫249 寧2.35 3.34 乙3510 7708 8135 2535 2557 2728 3317 3665 4485 4590 5386 5896 6664 6723 7708 7781 8113 8181 8188 8189 8190 8191 8192 8193 8194 8195 8196 8197 8198 8199 8200 8201 8202 8203 8204 8205 8206 8207 8208 8209 8210 8211 8212 8213 8214 8215 8216 8217 8218 8219 8220 8221 8222 8223 8224 8225 8226 8227 8228 8229 8230 8231 8232 8233 8234 8235 8236 8237 8238 8239 8240 8241 8242 8243 8244 8245 8246 8247 8248 8249 8250 8251 8252 8253 8254 8255 8256 8257 8258 8259 8260 8261 8262 8263 8264 8265 8266 8267 8268 8269 8270 8271 8272 8273 8274 8275 8276 8277 8278 8279 8280 8281 8282 8283 8284 8285 8286 8287 8288 8289 8290 8291 8292 8293 8294 8295 8296 8297 8298 8299 8300 8301 8302 8303 8304 8305 8306 8307 8308 8309 8310 8311 8312 8313 8314 8315 8316 8317 8318 8319 8320 8321 8322 8323 8324 8325 8326 8327 8328 8329 8330 8331 8332 8333 8334 8335 8336 8337 8338 8339 8340 8341 8342 8343 8344 8345 8346 8347 8348 8349 8350 8351 8352 8353 8354 8355 8356 8357 8358 8359 8360 8361 8362 8363 8364 8365 8366 8367 8368 8369 8370 8371 8372 8373 8374 8375 8376 8377 8378 8379 8380 8381 8382 8383 8384 8385 8386 8387 8388 8389 8390 8391 8392 8393 8394 8395 8396 8397 8398 8399 8400 8401 8402 8403 8404 8405 8406 8407 8408 8409 8410 8411 8412 8413 8414 8415 8416 8417 8418 8419 8420 8421 8422 8423 8424 8425 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8432 8433 8434 8435 8436 8437 8438 8439 8440 8441 8442 8443 8444 8445 8446 8447 8448 8449 8450 8451 8452 8453 8454 8455 8456 8457 8458 8459 8460 8461 8462 8463 8464 8465 8466 8467 8468 8469 8470 8471 8472 8473 8474 8475 8476 8477 8478 8479 8480 8481 8482 8483 8484 8485 8486 8487 8488 8489 8490 8491 8492 8493 8494 8495 8496 8497 8498 8499 8500 8501 8502 8503 8504 8505 8506 8507 8508 8509 8510 8511 8512 8513 8514 8515 8516 8517 8518 8519 8520 8521 8522 8523 8524 8525 8526 8527 8528 8529 8530 8531 8532 8533 8534 8535 8536 8537 8538 8539 8540 8541 8542 8543 8544 8545 8546 8547 8548 8549 8550 8551 8552 8553 8554 8555 8556 8557 8558 8559 8560 8561 8562 8563 8564 8565 8566 8567 8568 8569 8570 8571 8572 8573 8574 8575 8576 8577 8578 8579 8580 8581 8582 8583 8584 8585 8586 8587 8588 8589 8590 8591 8592 8593 8594 8595 8596 8597 8598 8599 8600 8601 8602 8603 8604 8605 8606 8607 8608 8609 8610 8611 8612 8613 8614 8615 8616 8617 8618 8619 8620 8621 8622 8623 8624 8625 8626 8627 8628 8629 8630 8631 8632 8633 8634 8635 8636 8637 8638 8639 8640 8641 8642 8643 8644 8645 8646 8647 8648 8649 8650 8651 8652 8653 8654 8655 8656 8657 8658 8659 8660 8661 8662 8663 8664 8665 8666 8667 8668 8669 8670 8671 8672 8673 8674 8675 8676 8677 8678 8679 8680 8681 8682 8683 8684 8685 8686 8687 8688 8689 8690 8691 8692 8693 8694 8695 8696 8697 8698 8699 8700 8701 8702 8703 8704 8705 8706 8707 8708 8709 8710 8711 8712 8713 8714 8715 8716 8717 8718 8719 8720 8721 8722 8723 8724 8725 8726 8727 8728 8729 8730 8731 8732 8733 8734 8735 8736 8737 8738 8739 8740 8741 8742 8743 8744 8745 8746 8747 8748 8749 8750 8751 8752 8753 8754 8755 8756 8757 8758 8759 8760 8761 8762 8763 8764 8765 8766 8767 8768 8769 8770 8771 8772 8773 8774 8775 8776 8777 8778 8779 8780 8781 8782 8783 8784 8785 8786 8787 8788 8789 8790 8791 8792 8793 8794 8795 8796 8797 8798 8799 8800 8801 8802 8803 8804 8805 8806 8807 8808 8809 8810 8811 8812 8813 8814 8815 8816 8817 8818 8819 8820 8821 8822 8823 8824 8825 8826 8827 8828 8829 8830 8831 8832 8833 8834 8835 8836 8837 8838 8839 8840 8841 8842 8843 8844 8845 8846 8847 8848 8849 8850 8851 8852 8853 8854 8855 8856 8857 8858 8859 8860 8861 8862 8863 8864 8865 8866 8867 8868 8869 8870 8871 8872 8873 8874 8875 8876 8877 8878 8879 8880 8881 8882 8883 8884 8885 8886 8887 8888 8889 8890 8891 8892 8893 8894 8895 8896 8897 8898 8899 8900 8901 8902 8903 8904 8905 8906 8907 8908 8909 8910 8911 8912 8913 8914 8915 8916 8917 8918 8919 8920 8921 8922 8923 8924 8925 8926 8927 8928 8929 8930 8931 8932 8933 8934 8935 8936 8937 8938 8939 8940 8941 8942 8943 8944 8945 8946 8947 8948 8949 8950 8951 8952 8953 8954 8955 8956 8957 8958 8959 8960 8961 8962 8963 8964 8965 8966 8967 8968 8969 8970 8971 8972 8973 8974 8975 8976 8977 8978 8979 8980 8981 8982 8983 8984 8985 8986 8987 8988 8989 8990 8991 8992 8993 8994 8995 8996 8997 8998 8999 9000 9001 9002 9003 9004 9005 9006 9007 9008 9009 9010 9011 9012 9013 9014 9015 9016 9017 9018 9019 9020 9021 9022 9023 9024 9025 9026 9027 9028 9029 9030 9031 9032 9033 9034 9035 9036 9037 9038 9039 9040 9041 9042 9043 9044 9045 9046 9047 9048 9049 9050 9051 9052 9053 9054 9055 9056 9057 9058 9059 9060 9061 9062 9063 9064 9065 9066 9067 9068 9069 9070 9071 9072 9073 9074 9075 9076 9077 9078 9079 9080 9081 9082 9083 9084 9085 9086 9087 9088 9089 9090 9091 9092 9093 9094 9095 9096 9097 9098 9099 9100 9101 9102 9103 9104 9105 9106 9107 9108 9109 9110 9111 9112 9113 9114 9115 9116 9117 9118 9119 9120 9121 9122 9123 9124 9125 9126 9127 9128 9129 9130 9131 9132 9133 9134 9135 9136 9137 9138 9139 9140 9141 9142 9143 9144 9145 9146 9147 9148 9149 9150 9151 9152 9153 9154 9155 9156 9157 9158 9159 9160 9161 9162 9163 9164 9165 9166 9167 9168 9169 9170 9171 9172 9173 9174 9175 9176 9177 9178 9179 9180 9181 9182 9183 9184 9185 9186 9187 9188 9189 9190 9191 9192 9193 9194 9195 9196 9197 9198 9199 9200 9201 9202 9203 9204 9205 9206 9207 9208 9209 9210 9211 9212 9213 9214 9215 9216 9217 9218 9219 9220 9221 9222 9223 9224 9225 9226 9227 9228 9229 9230 9231 9232 9233 9234 9235 9236 9237 9238 9239 9240 9241 9242 9243 9244 9245 9246 9247 9248 9249 9250 9251 9252 9253 9254 9255 9256 9257 9258 9259 9260 9261 9262 9263 9264 9265 9266 9267 9268 9269 9270 9271 9272 9273 9274 9275 9276 9277 9278 9279 9280 9281 9282 9283 9284 9285 9286 9287 9288 9289 9290 9291 9292 9293 9294 9295 9296 9297 9298 9299 9300 9301 9302 9303 9304 9305 9306 9307 9308 9309 9310 9311 9312 9313 9314 9315 9316 9317 9318 9319 9320 9321 9322 9323 9324 9325 9326 9327 9328 9329 9330 9331 9332 9333 9334 9335 9336 9337 9338 9339 9340 9341 9342 9343 9344 9345 9346 9347 9348 9349 9350 9351 9352 9353 9354 9355 9356 9357 9358 9359 9360 9361 9362 9363 9364 9365 9366 9367 9368 9369 9370 9371 9372 9373 9374 9375 9376 9377 9378 9379 9380 9381 9382 9383 9384 9385 9386 9387 9388 9389 9390 9391 9392 9393 9394 9395 9396 9397 9398 9399 9400 9401 9402 9403 9404 9405 9406 9407 9408 9409 9410 9411 9412 9413 9414 9415 9416 9417 9418 9419 9420 9421 9422 9423 9424 9425 9426 9427 9428 9429 9430 9431 9432 9433 9434 9435 9436 9437 9438 9439 9440 9441 9442 9443 9444 9445 9446 9447 9448 9449 9450 9451 9452 9453 9454 9455 9456 9457 9458 9459 9460 9461 9462 9463 9464 9465 9466 9467 9468 9469 9470 9471 9472 9473 9474 9475 9476 9477 9478 9479 9480 9481 9482 9483 9484 9485 9486 9487 9488 9489 9490 9491 9492 9493 9494 9495 9496 9497 9498 9499 9500 9501 9502 9503 9504 9505 9506 9507 9508 9509 9510 9511 9512 9513 9514 9515 9516 9517 9518 9519 9520 9521 9522 9523 9524 9525 9526 9527 9528 9529 9530 9531 9532 9533 9534 9535 9536 9537 9538 9539 9540 9541 9542 9543 9544 9545 9546 9547 9548 9549 9550 9551 9552 9553 9554 9555 9556 9557 9558 9559 9560 9561 9562 9563 9564 9565 9566 9567 9568 9569 9570 9571 9572 9573 9574 9575 9576 9577 9578 9579 9580 9581 9582 9583 9584 9585 9586 9587 9588 9589 9590 9591 9592 9593 9594 9595 9596 9597 9598 9599 9600 9601 9602 9603 9604 9605 9606 9607 9608 9609 9610 9611 9612 9613 9614 9615 9616 9617 9618 9619 9620 9621 9622 9623 9624 9625 9626 9627 9628 9629 9630 9631 9632 9633 9634 9635 9636 9637 9638 9639 9640 9641 9642 9643 9644 9645 9646 9647 9648 9649 9650 9651 9652 9653 9654 9655 9656 9657 9658 9659 9660 9661 9662 9663 9664 9665 9666 9667 9668 9669 9670 9671 9672 9673 9674 9675 9676 9677 9678 9679 9680 9681 9682 9683 9684 9685 9686 9687 9688 9689 9690 9691 9692 9693 9694 9695 9696 9697 9698 9699 9700 9701 9702 9703 9704 9705 9706 9707 9708 9709 9710 9711 9712 9713 9714 9715 9716 9717 9718 9719 9720 9721 9722 9723 9724 9725 9726 9727 9728 9729 9730 9731 9732 9733 9734 9735 9736 9737 9738 9739 9740 9741 9742 9743 9744 9745 9746 9747 9748 9749 9750 9751 9752 9753 9754 9755 9756 9757 9758 9759 9760 9761 9762 9763 9764 9765 9766 9767 9768 9769 9770 9771 9772 9773 9774 9775 9776 9777 9778 9779 9780 9781 9782 9783 9784 9785 9786 9787 9788 9789 9790 9791 9792 9793 9794 9795 9796 9797 9798 9799 9800 9801 9802 9803 9804 9805 9806 9807 9808 9809 9810 9811 9812 9813 9814 9815 9816 9817 9818 9819 9820 9821 9822 9823 9824 9825 9826 9827 9828 9829 9830 9831 9832 9833 9834 9835 9836 9837 9838 9839 9840 9841 9842 9843 9844 9845 9846 9847 9848 9849 9850 9851 9852 9853 9854 9855 9856 9857 9858 9859 9860 9861 9862 9863 9864 9865 9866 9867 9868 9869 9870 9871 9872 9873 9874 9875 9876 9877 9878 9879 9880 9881 9882 9883 9884 9885 9886 9887 9888 9889 9890 9891 9892 9893 9894 9895 9896 9897 9898 9899 9900 9901 9902 9903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9909 9910 9911 9912 9913 9914 9915 9916 9917 9918 9919 9920 9921 9922 9923 9924 9925 9926 9927 9928 9929 9930 9931 9932 9933 9934 9935 9936 9937 9938 9939 9940 9941 9942 9943 9944 9945 9946 9947 9948 9949 9950 9951 9952 9953 9954 9955 9956 9957 9958 9959 9960 9961 9962 9963 9964 9965 9966 9967 9968 9969 9970 9971 9972 9973 9974 9975 9976 9977 9978 9979 9980 9981 9982 9983 9984 9985 9986 9987 9988 9989 9990 9991 9992 9993 9994 9995 9996 9997 9998 9999 10000	前1.4.4 鄴3.36.1 乙710 2113 2556 2557 2728 3265 5313 5896 6664 6708 拾1.15			
沃甲	續133.2			
祖辛	前4.51.4 鄴3.36.1 乙710 2113 2556 2557 2728 3265 5313 5896 6664 6708 拾1.15	甲2447 鄴1.40.2	甲903 6971 林2.8.3 鄴3.40.7 遺69 續存25.4	
沃甲	續133.2	寧1.9		
祖丁	鐵155.2 粹262 續1.21.1 南輔5 寧3.31 乙2113 2272 2973 3173 3493	甲2600		
南庚	乙1500	寧1.9		
陽甲		拾掇1.39		
盤庚				
小辛				
小乙	鐵196.1 京丙續1.28.4 1.30.1 1.31.7 鄴1.38.6 乙8855 2493 卜614	鄴1.40.1 甲2502	粹290	
武丁	粹173	粹313	續存下.36	
祖己	續存下.61 甲1581			
祖庚		通4.11		
祖甲		甲2502 2579 佚266		
康丁				

(2) 依照王位的序列而祭祀的原則之有無

此三期先王的祭祀並不是無秩序地舉行，此可知右邊的祀序也是依此序列的事實。

下面所舉王位的序列是按常例排列的，因此

第一期 乙530 粹173 丙申……甲用……甲午卜……十六月

第三期 續存下.61 甲1581 己巳……甲午卜……

第四期武乙時至康丁的當祀終了止為十三旬，乡祀十一旬，

第四期文武丁時至武乙的當祀終了止為十三旬，乡祀十二旬，

第五期帝乙時至文武丁的當祀終了止為十四旬，乡祀十三旬，

第五期帝辛時至帝乙的當祀終了止為十五旬，乡祀十四旬，

可是實際的情形果真如右邊所列的嗎？這問題除第五期的週期如下所述也與右邊的推測不同，它需時是三十六旬乃至三十七旬。

既然具備了如右所述在同名之日舉行祭祀及依王位的序列而祭祀的兩原則，所以這三期當然也存在著祀序。而且各期都可以看到在一片中可以查出祀序的例子，又五祀之祭祀行於各期，因此五祀依祀序而進行的事實已無可疑的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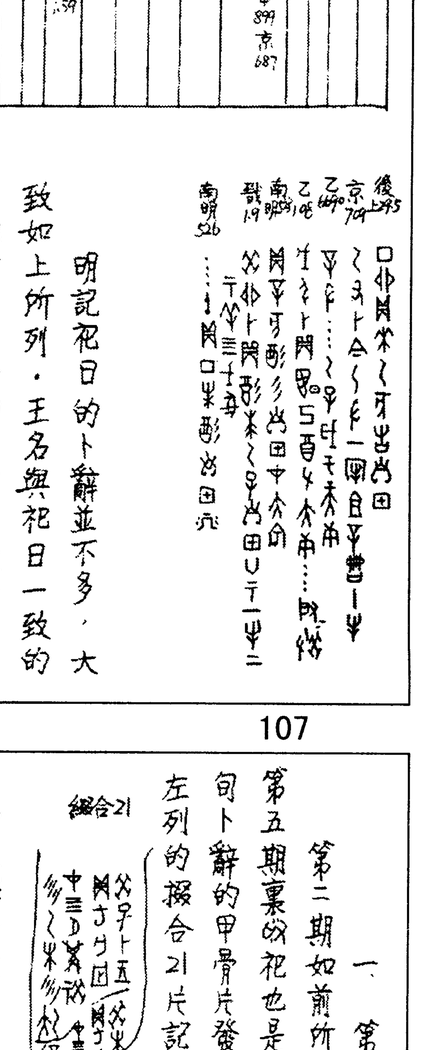
五祀之中𣪊、乡、𣪘三祀以「㠯」稱之，而𣪊、𣪘二例則沒有被稱作𣪊㠯的。原來此𣪊、乡𣪘三祀是一系列的祭祀，此與第一期雖有𣪊字卻未被用作祭名的現象相印証，則知𣪊、𣪘二祀是從第二期始被附加上去的祭祀。由於第一期行𣪊、乡、𣪘五祀，所以董氏新舊兩派之說不可相信（參第三章第五節）。

第四節　祀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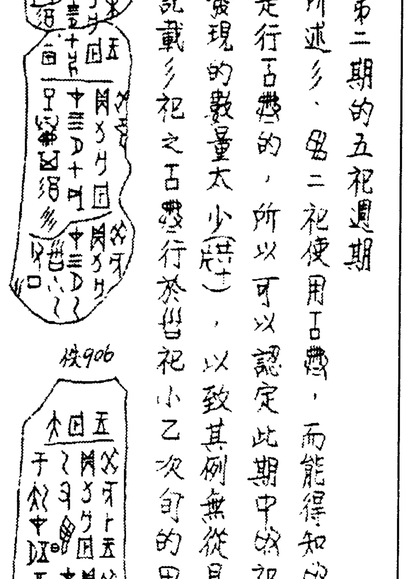
五祀是遵照先王的祀序以𣪊祀（第二旬舉祀）（參第三旬𣪊祀）、乡祀、𣪘祀開始，其事已如前述。此五祀輪上一周所須的時間依必須祭祀之先王的數目而異，到了後期，由於必須祭祀的先王增加，所以需要較長的時間。依據第二期及第五期的甲骨卜辭可以明曰此等問題，所以首先將此兩期五祀的週期加以確定，其次再依據卜辭將五祀所實際舉行的祀譜加以復原。（對這兩期祀譜的研究，則有董作賓氏的殷曆譜在，可是本論考究全不依據其說，也獲致了與董氏不同的結果。）

第一項　五祀的週期

考察五祀所需時間最重要的就是確定在𣪊、乡、𣪘三祀之初旬所舉行的「工戠」（第二期工戠）的位置。𣪊、乡、𣪘三祀各別所需的時間可以從前述的祀序表上很容易地求得。例如第二期的𣪊祀到兄庚（祖庚）的𣪘祀為止需時十二旬，乡祀需時十旬，𣪘祀需時十旬，由於三祀之初旬的工戠在前祀終了的同日或次旬舉行，所以五祀所需時間不一定就多了三旬。因此除非將安置工戠的規則加以確定，否則便無從決定時間而定出祀譜了。董氏的祀譜對此工戠的檢討有欠徹底，遂將五祀的時間適當的伸縮安排，而構成了他的祀譜。



明記祀日的卜辭並不多，大致如上所列。王名與祀日一致的卜辭有二〇六例，不一致的有二十一例。其比率為十對一。所以不於王名之日受祀的卜辭，寧可以為是特殊的例子。因此可知這三期也存著先王於其名之日受祀的原則。



一旬也舉行父丁、兄己、兄庚的當祀，由於第二期以此旬為𣪘祀之終了，所以乡工戠在𣪘祀終了後的次旬舉行，且特別安排一旬來舉行此工戠，而上甲的乡祀則於工戠的次旬舉行。特置一旬以行工戠的事實在佚906片所載𣪘祀的場合也是同樣的。因此可以認為在𣪘祀的場合裏也是一樣的。如此說來，第二期的𣪘、乡、𣪘各祀終了之後的次旬，便舉行下一種祭祀的工戠，為了這個工戠還要排出一旬。因此可知𣪘祀需時十二旬、乡祀需時十旬、𣪘祀需時十旬，𣪘祀需時十旬（參𣪘祀）。五祀輪完一週需時三十二旬。所以董氏「祖甲時祭祀先祖妣一週，需時僅三十旬」（殷曆譜上三.三）的說法一定不對。

準此第二期的例子，將他期的五祀週期加以推測，可得如下的結果（參照祀序表）：

第一期因沒有𣪘、𣪘二祀，所以當祀十旬、乡祀十旬、𣪘祀十旬，計三十旬。

第三期至祖甲的當祀終了止為十三旬、乡祀十一旬、𣪘祀十一旬、𣪘祀十一旬，計三十五旬。

第四期武乙時至康丁的當祀終了止為十三旬、乡祀十二旬、𣪘祀十二旬、𣪘祀十二旬，計三十八旬。

第五期帝乙時至文武丁的當祀終了止為十四旬、乡祀十三旬、𣪘祀十二旬、𣪘祀十二旬，計三十八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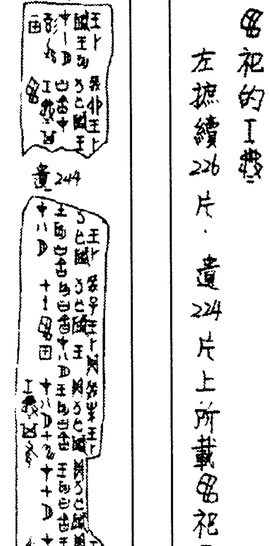
第五期帝辛時至帝乙的當祀終了止為十五旬、乡祀十四旬、𣪘祀十三旬、𣪘祀十三旬，計四十一旬。

可是實際的情形果真如右邊所列的嗎？這問題除第五期的週期如下所述也與右邊的推測不同，它需時是三十六旬乃至三十七旬。

二、第五期的五祀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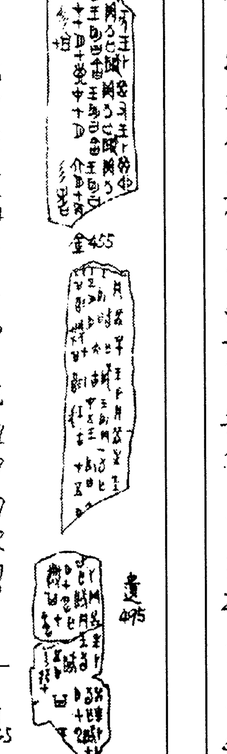
第五期中的𣪊、彡、翌三祀的Ⅰ鼓各自於三祀的初旬舉行，情形如下：

(1)𣪊祀的Ⅰ鼓



右續1.5.1及後上21.3片所見，𣪊祀的Ⅰ鼓於𣪊祀上甲前旬的甲日舉行。又金571片於𣪊祀上甲的前旬並沒有祭祀的記載，可是此旬舉行Ⅰ鼓的事實與下面記載彡祀的金334片是同樣的(參金334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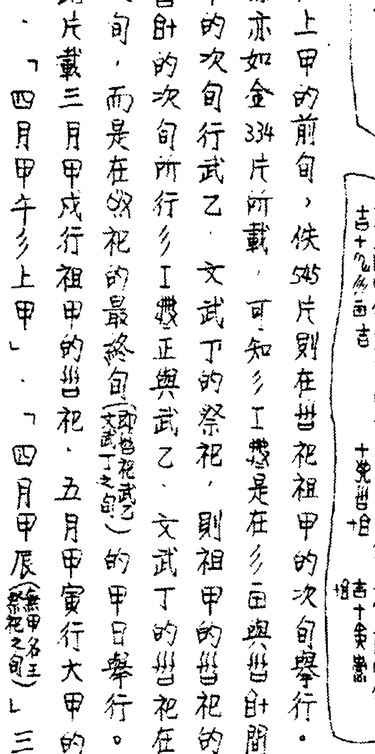
(2)彡祀的Ⅰ鼓



右掇合補69片載Ⅰ鼓的時間在彡祀上甲的前旬，佚545片則在𣪊祀祖甲的次旬舉行。由於此二片表示了上甲的彡祀與祖甲的𣪊祀關係亦如金334片所載，可知彡Ⅰ鼓是在彡臣與𣪊旬間的那一旬舉行，也就是說第五期依據祀序表祖甲的次旬行武乙、文武丁的祭祀，則祖甲的𣪊祀的次旬便是武乙、文武丁的𣪊祀，所以佚545片上𣪊旬的次旬所行彡Ⅰ鼓正與武乙、文武丁的𣪊祀在同一旬舉行，彡Ⅰ鼓並不是行於𣪊祀終了後的次旬，而是在𣪊祀的最終旬(武乙之旬)的甲日舉行。而且這情形在下面的續存946片上也是一樣的。此片載三月甲戌行祖甲的彡祀(彡字缺)，在這中間有「四月甲申彡Ⅰ鼓(𣪊旬之旬)」、「四月甲午彡上甲」、「四月甲辰(祭祖名王)」三旬，這情形也一樣是彡Ⅰ鼓行於𣪊祀祖甲的次旬(即𣪊旬之旬)。對彡Ⅰ鼓行於𣪊祀之最終旬(武乙之旬)的特殊性並不了解的陳夢家，舉出右邊的金334片，而謂「彡𣪊兩季之間，不置Ⅰ鼓」(卜辭綜述，三九四頁)的說法是大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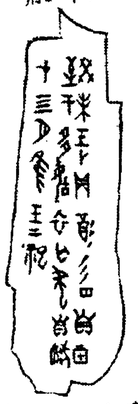
(3)翌祀的Ⅰ鼓

左據續226片、遺224片上所載翌祀Ⅰ鼓均在翌祀上甲的前旬舉行。又遺244片及金455片之上Ⅰ鼓次旬行武乙、文武丁的翌祀，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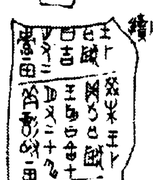


月	干支	王三祀
1	甲戌	𣪊小甲
2	甲酉	𣪊羌甲
3	甲申	彡Ⅰ鼓(彡上甲)
4	甲辰	彡小甲
5	甲寅	彡羌甲
6	甲子	彡大甲
7	甲戌	彡祖甲
8	甲申	翌上甲
9	甲午	翌小甲
10	甲辰	翌羌甲
11	甲寅	翌大甲
12	甲子	翌祖甲(𣪊Ⅰ鼓上甲)

前3.27.7



右前3.27.7片記載王二祀四月甲申彡祀上甲，續1.5.1片載王三祀六月甲午彡祀沃甲，此等關係便如上舉之表。據此則於王二祀之四月甲申行上甲的彡祀，而王三祀上甲的彡祀則行於四月甲午，所以這中間需時三十七旬，比前述的三十六旬多出一旬。這是因為前述三十六旬的情形是將Ⅰ鼓置於翌祀之最終旬，亦即翌祖甲的次旬來舉行的，而此表則是行於翌祖甲的次兩旬，因而多出了一旬。由此可知當三十七旬週期的時候是將Ⅰ鼓排在翌祀終了後即翌祀武乙、文武丁終了後的次旬舉行，其他則與三十六旬週期的情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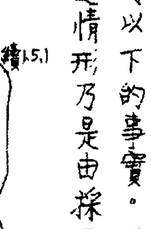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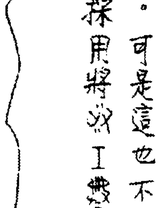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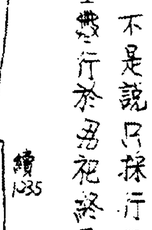
次旬行武乙、文武丁的翌祀，由此可知𣪊祀之Ⅰ鼓行於翌祀的最終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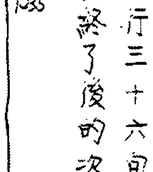
除去右舉前3.38.5片的特殊例子外，Ⅰ鼓在𣪊、彡、翌三祀中都是在祭祀上甲的前旬舉行，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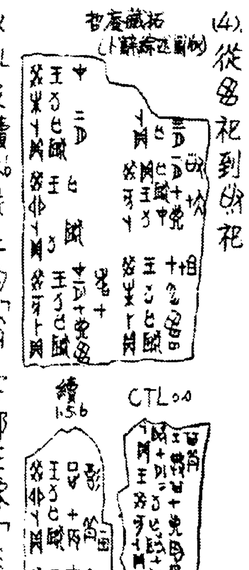
Ⅰ鼓行於翌祀武乙、文武丁同旬的甲日、彡Ⅰ鼓行於𣪊祀武乙、文武丁次旬的甲日。因此從𣪊Ⅰ鼓到彡Ⅰ鼓是十三旬(𣪊Ⅰ鼓與武乙同旬)、彡Ⅰ鼓到𣪊Ⅰ鼓是十一旬(翌武乙同旬)，五祀輪一週需時三十八旬縮短了兩旬。像這樣，照𣪊祀與彡祀之Ⅰ鼓行於前祀的最終旬來計算，那麼如果翌祀的Ⅰ鼓也在彡祀的最終旬舉行的話，便得再縮短一旬，而也可以得到三十五旬的結果。這縮短時間的方法的情形是有被採行的(卜辭王廿祀)，可是以三十五旬使五祀終了的例子卻見不到，更且將這個時間再作如此縮短的話，則前祀與後祀勢必重疊舉行，如此的例子也是絕對沒有的，所以不會有縮短於三十六旬以下的事實。可是這也不是說只採行三十六旬週期的方法，如下所述三十七旬週期也被採用，這情形乃是由採用將𣪊Ⅰ鼓行於翌祀之最終旬的方法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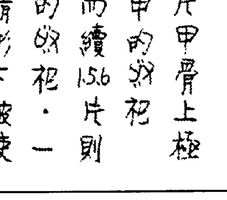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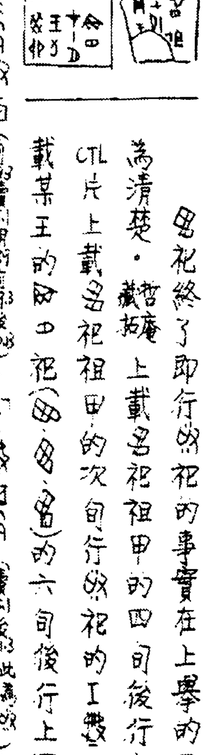
以CTL及續156片上的「𣪊」字都在像「彭𣪊𣪊由」(前8.8.2後上2.3)、「Ⅰ鼓𣪊𣪊」(續1.5.1後上祀Ⅰ鼓)的情形下被使用，且𣪊祀之外並不被使用，所以CTL片上的Ⅰ鼓實為𣪊祀之Ⅰ鼓，而續156片上的缺字當為「𣪊」字，作十一月癸卯(甲辰)𣪊𢦏甲、十一月癸亘(甲寅)𣪊沃甲、十一月癸亥(甲子)𣪊羌甲、十一月癸未(甲申)𣪊祖甲、十二月癸巳(甲午)𣪊Ⅰ鼓、正月癸卯(甲辰)𣪊上甲。於是此三片得以CTL及續156片上的「𣪊」字都在像「彭𣪊𣪊由」(前8.8.2後上2.3)、「Ⅰ鼓𣪊𣪊」(續1.5.1後上祀Ⅰ鼓)的情形下被使用，且𣪊祀之外並不被使用，所以CTL片上的Ⅰ鼓實為𣪊祀之Ⅰ鼓，而續156片上的缺字當為「𣪊」字，作十一月癸卯(甲辰)𣪊𢦏甲、十一月癸亘(甲寅)𣪊沃甲、十一月癸亥(甲子)𣪊羌甲、十一月癸未(甲申)𣪊祖甲、十二月癸巳(甲午)𣪊Ⅰ鼓、正月癸卯(甲辰)𣪊上甲。於是此三片得



到如上的結果，𣪊祀的Ⅰ鼓行於翌祀祖甲的次旬，而祖甲的

的前旬有一旬是沒有祭祀記載的，可是此旬在遺244片上為彡祀是以彡武乙、文武丁的彡祀之旬，而Ⅰ鼓是行於彡祀終了後次旬的甲日，而Ⅰ鼓的次旬便舉行上甲的翌祀。此片是將彡祀十之辭夾置在中間，而於上下二辭記載Ⅰ鼓，其祀日三辭均為甲申，下辭的Ⅰ鼓是在彡祀十的六旬後，將此關係之祀序表，可知下辭的Ⅰ鼓屬彡祀，而上辭的Ⅰ鼓屬翌祀，因此此片所載也同樣是行翌Ⅰ鼓於彡祀終了的次旬。翌Ⅰ鼓次旬舉行翌上甲的事實已如上述，而前3.38.5片載上甲的翌祀行於翌Ⅰ鼓的下兩旬的情形實為特例。有關這問題將在後面帝辛祀譜王廿祀中詳述的。總之，翌Ⅰ鼓與彡Ⅰ鼓不同，它是行於前祀終了之後次旬的甲日的。

(4)從翌祀到𣪊祀



翌祀終了即行𣪊祀的事實在上舉的三片甲骨上極為清楚。智庵藏拓上載翌祀祖甲的四旬後行大甲的𣪊祀，續156片則載翌祀祖甲的次旬行𣪊祀的Ⅰ鼓，而續156片上載翌祀祖甲的祀(翌、翌、翌)的六旬後行上甲的𣪊祀，一如CTL及續156片上的「𣪊」字都在像「彭𣪊𣪊由」(前8.8.2後上2.3)、「Ⅰ鼓𣪊𣪊」(續1.5.1後上祀Ⅰ鼓)的情形下被使用，且𣪊祀之外並不被使用，所以CTL片上的Ⅰ鼓實為𣪊祀之Ⅰ鼓，而續156片上的缺字當為「𣪊」字，作十一月癸卯(甲辰)𣪊𢦏甲、十一月癸亘(甲寅)𣪊沃甲、十一月癸亥(甲子)𣪊羌甲、十一月癸未(甲申)𣪊祖甲、十二月癸巳(甲午)𣪊Ⅰ鼓、正月癸卯(甲辰)𣪊上甲。於是此三片得以CTL及續156片上的「𣪊」字都在像「彭𣪊𣪊由」(前8.8.2後上2.3)、「Ⅰ鼓𣪊𣪊」(續1.5.1後上祀Ⅰ鼓)的情形下被使用，且𣪊祀之外並不被使用，所以CTL片上的Ⅰ鼓實為𣪊祀之Ⅰ鼓，而續156片上的缺字當為「𣪊」字，作十一月癸卯(甲辰)𣪊𢦏甲、十一月癸亘(甲寅)𣪊沃甲、十一月癸亥(甲子)𣪊羌甲、十一月癸未(甲申)𣪊祖甲、十二月癸巳(甲午)𣪊Ⅰ鼓、正月癸卯(甲辰)𣪊上甲。於是此三片得

翌祀祖甲的次旬行𣪊祀的事實在上舉的三片甲骨上極為清楚。智庵藏拓上載翌祀祖甲的四旬後行大甲的𣪊祀，續156片則載翌祀祖甲的次旬行𣪊祀的Ⅰ鼓，而續156片上載翌祀祖甲的祀(翌、翌、翌)的六旬後行上甲的𣪊祀，一如

總之，第五期採用三十六旬週期及三十七旬週期兩方式，三十六旬週期是由行𣪊Ⅰ鼓於翌祀的最終旬、行彡Ⅰ鼓於𣪊祀的最終旬、而行翌Ⅰ鼓於彡祀終了的次旬而得來的。三十七旬週期則是行𣪊Ⅰ鼓於翌祀終了的次旬、而彡Ⅰ鼓、翌Ⅰ鼓則與三十六旬週期的方式一樣所得來的結果。此外三十五旬、三十八旬及四十二旬等週期均沒有被採用。這不獨帝乙時如此，就是帝辛時也是一樣的。帝辛時如果遵照第二期方式，則為了父帝乙還要加一旬而成為四十一旬，而按照將三祀之Ⅰ鼓行於前祀之最終旬的方法而縮短三旬來計算，於理也無法縮短到三十八旬以下，但是實際上並沒有為父帝乙的祭祀而另置一旬的，且反而加以縮短而採用三十六旬、三十七旬週期的原因，可能是基於想使五祀週期在一個太陽年之內終了的這樣被限於三十六旬、三十七旬週期的原因，可能是基於想使五祀週期在一個太陽年之內終了的意圖而來。

第二項　殷曆譜・祀譜的批判

董作賓氏的殷曆譜，他自己說「帝乙帝辛兩譜，為最先研究之成果，亦為編著殷曆譜全書之總動機」(上)，把帝乙帝辛祀譜的成果做為他完成此書的動機。這本殷曆譜於殷代曆法方面存有許多的問題，這在後文(第三篇第七章)再加以詳細討論。而下面僅就構成帝乙、帝辛祀譜的基礎問題加以檢討。

一　以彡祀為五祀之首說

董氏以彡祀為五祀之首，而以𣪊祀為末，認為五祀是按彡祀、翌祀、𣪊祀、𣪊祀的順序進行而構成的，曰「今以彡為五種祀典之首，而以𣪊為之尾，亦自有說。第一、五種祀典創自祖甲，其時每一祀系，需時九旬，五九四十五旬，為一歲所不能容，故複疊其祭壹卺之三種祀典，使三十旬而一週，此彡翌所以單獨舉行，祭壹卺所以聯合舉行也。先疏後密，彡翌又何不聯合複重之？第二、以祀事言，彡為鼓祭，翌為翌舞，樂舞所以娛祖妣者也，祭者有酒肉，壹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終之以𣪊，更合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此亦事理之至順者也。」(殷曆譜卷二六)

五祀是作「𣪘・彡・翌・祭」的方式循環的，這究竟是以何者為首，實在不容易決定。而且如果決定錯誤的話，則基於這個錯誤的決定而作成之首的兩個理由：其一、祖甲改制祀典時，五祀以上的時間，所以為了使其行於一歲之內，將彡、翌、祭、𣪘、𣪊五祀的期間是四十五旬(董氏認為第二期祖庚時九旬)，因而需要一歲獨舉行。這中間基於「先疏後密」的原理，而認定彡祀、𣪘祀為舞祭，而𣪘祀是以鼓、舞娛之；以酒肉黍稷享之。而後以𣪊祀合他種祭祀行之。以此作為二、他認為彡祀為鼓祭、𣪊祀為舞祭，而𣪘、祭、𣪊三祀行於先。其種祀典」之祭，祭祀是以鼓、舞娛之；以酒肉黍稷享之。而後以𣪊祀合他種祭祀行之。以此作為五祀之末，於是祀事便完成了。

如前所述第一期的字是用作方國之名，而無作為祭名之用例。𣪘、𣪘字也不被使用。只行𣪊、彡、翌三祀。此三祀皆以口稱之，即𣪊曰、彡曰、翌曰。而𣪘、祭、𣪊三祀行於先。其



(𣪘為第一旬祀，祭為第三旬祀)，所以這三祀原是自成一類的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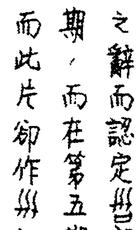
而第一期祭此三祀以外便沒有了，因此第一期三祀的週期為三十旬。這時期與一個自然年的時間相差太多，所以為了使之接近自然年，時間必需加以延長，到了第二期，由於𣪘、祭附加上來做為𣪊祀的前祀，成了五祀，結果延長了二旬。而此𣪊、彡、翌三祀之首，依董氏「先疏後密」的原理，以彡祀為第一，可是彡祀如後所述(五祀為首)是由前夕祀、當日祀、明日祀(𣪘、祭、翌)三祀所構成為期三天的祭祀，像這樣的例子為其他四祀所沒有，所以實不屬於「疏」的祭祀，無寧說是五祀中最隆重的祭祀。依董氏密者為後的原理，自當放在後頭舉行。因此視之為疏而以之為首的說法，實不妥當。彡祀的Ⅰ鼓在三十六旬、三十七旬兩週期裏是在最終旬舉行，並未與𣪘祀截然分離，所以通常是接於祭祀之後而不為五祀之首。而𣪘祀的Ⅰ鼓(指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則行於前祀終了後的次旬，與前祀截然分離，(此場合是三十六旬)或行於前祀的最終旬(此場合是三十七旬)來決定看來(兩週期無不同)是依據將𣪘祀之Ⅰ鼓行於前祀的最終旬，其後則行𣪊祀。

二　祭祀、𣪊祀的Ⅰ鼓

董氏認為Ⅰ鼓行於五祀中的各祀，其論如下，而陳氏從之。(殷曆譜上三二)

五種祭祀中獨不見祭祀之Ⅰ鼓，彡與翌各單獨舉行，祭當為聯合舉行，而祭為之首。若祭之Ⅰ鼓可以貫之，宜帝與當皆無Ⅰ鼓之禮。今帝祭既有之，知當祭亦必有Ⅰ鼓，不見者有缺遺也。

右董氏認為祭祭有行Ⅰ鼓的理由是引有下面的例子為証(陳氏亦引証，此見三九四頁)，因為上辭有缺字，而這個字乃是𣪊的省文，所以以「Ⅰ鼓𣪊」之辭而認定𣪊祀有行Ⅰ鼓的事實。可是把𣪊作成前記習見於第三期，而在第五期卻只有這麼一個例子，且𣪘祀上甲的次旬當祭祀上甲，而此片卻作𣪊祀，又Ⅰ鼓絕無載王名的例子，而此片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此片很值得懷疑。縱使不是偽作，也不可以把𣪊作看作是𣪊祀。除此例之外再沒有𣪊祀舉行Ⅰ鼓的例子了。所以只依據這一片就斷定𣪊祀有行Ⅰ鼓，未免為時太早。董氏認為𣪊祀既然有Ⅰ鼓，則其上的當祀也應當有之，而這在卜辭中所以見不到，是因為有缺遺的關係。其實這不過是由於他對前面所舉甲骨片判斷錯誤而有的說法。然而陳氏卻認為可能有當祀Ⅰ鼓之例而舉出下面的卜辭為証，謂「當在翌之前只是一種推定。」(卜辭綜述三九四頁)這根本是出於臆說。



前4434

總之，得以証明當𣪊二祀有行Ⅰ鼓的例子並不存在。

三　五祀的週期

董氏依據如下所述的考定方法定出第二期及第五期五祀的週期：以彡祀作為五祀之首，而特別重視彡祀之Ⅰ鼓，此必須單獨設置一旬，而𣪘、𣪊的Ⅰ鼓則不設。第二期的彡、𣪊各為九旬，𣪘為十一旬，計三十旬。第五期的彡、𣪊各為十一旬，𣪘為十三旬，計三十六旬。

第二期

彡Ⅰ鼓	一旬
彡祀	九旬(從彡上甲至彡小乙)
𣪊祀	九旬(從𣪊上甲至𣪊小乙)
𣪘祀	十旬(從𣪘上甲至𣪊小乙)
祭祀一週凡三十旬	

第五期

彡Ⅰ鼓	一旬
彡系	十旬(從彡上甲至彡武乙之旬)
𣪊系	十旬(從𣪊上甲至𣪊武乙之旬)
𣪘系	十三旬(從𣪘上甲至𣪊武乙之旬)
每祀統總計三十六旬	

一旬，而為三十二旬週期，可是董氏將𣪘、𣪊二祀的Ⅰ鼓置於前祀的最終旬舉行，因週期的情形是將𣪘、彡二祀的Ⅰ鼓置於前祀的最終旬舉行，因則行於彡祀終了之後，因而設有一旬。至於三十七旬週期的情形是將𣪘、𣪊二祀之Ⅰ鼓置於前祀終了之後舉行，因而各自設有一旬。而彡祀之Ⅰ鼓則行於𣪘祀之最終旬，因而不多設一旬。事實儘管如此，可是董氏仍然與第二期同樣的為彡Ⅰ鼓設置一旬，而無視於𣪘、𣪊二祀Ⅰ鼓之存在，一律將週期定為三十六旬。此結果固然一樣是定作三十六旬週期，可是立論過程卻有誤謬。所以董氏也就不知道有三十七旬週期存在的事實。由於董氏弄錯了設置Ⅰ鼓的方式，所以也造成五祀週期錯誤的結果。

四　祀譜的構成

如右所述董氏將𣪘、彡、𣪊三祀的順序、設置Ⅰ鼓的方式，以及週期問題全都弄錯了，所以其祀譜當然與卜辭不合。可是董氏卻勉強地要使其一致，於是構成一個如下所列伸縮自如的祀譜，就是說，在帝乙三十五祀譜、帝辛五十二祀譜上，彡Ⅰ鼓享無例外的設有一旬，而𣪘、𣪊二祀之Ⅰ鼓則或設一旬或不設。帝辛時𣪊Ⅰ鼓甚至於一旬也不設。又其週期，從三十五旬到三十九旬都有，而不一定只如董氏自己考定的三十六旬，因此董氏的祀譜裏有不行祭祀的日子，像這樣但憑自己的意思來構成支離不整的祀譜，即使有若干個卜辭記事偶合，可是還是不能承認它有任何科學性。

帝乙三十五祀

彡Ⅰ鼓	五回
𣪘Ⅰ鼓	七回
𣪊Ⅰ鼓	零回
三十五旬週期	十五回
三十六旬週期	廿四回
三十七旬週期	十二回
三十八旬週期	一回
三十九旬週期	二回

帝辛五十二祀

彡Ⅰ鼓	五二回
𣪘Ⅰ鼓	七回
𣪊Ⅰ鼓	零回
三十五旬週期	十五回
三十六旬週期	廿四回
三十七旬週期	十二回
三十八旬週期	一回

第三項　第二期的祀譜

設置Ⅰ鼓的方式及五祀之週期弄清楚了以後，那麼依據卜辭中的祭祀記事便可以製成祀譜。只是陰非曆法明確，否則曆日便不確實，因而祭祀之日譜也便不可能製成。然而如後所述(參第三篇第七章)殷代使用太陰曆，月有大小。以置閏法來說，有置十三月於年末的十三月法，有於一年間置以一閏月的閏月法，以及在月末置一旬的閏旬法。第一期到第四期以採行十三月法為主，第五期則廢十三月法而行閏旬法。所以考察Ⅰ鼓、週期、置閏等三問題，然後將祭神、祭祀、祀日、祀月等記載明白的祭祀卜辭加以整理的話，便有可能構成祀譜。特別是第五期因為有「王幾祀」的紀年，因此更可以復原出一個絕對的祀譜。

第二期因不紀年，所以不免只能製成一個相對的祀譜。可是此期Ⅰ鼓在𣪘、彡、𣪊三祀之初各別設有一旬，則五祀之週期為三十二旬，置閏則行閏十三月法，所以推定祀譜工作並不困難。下面的(A)(B)兩片甲骨裏，(A)的祀序為三月乙丑(甲子旬)𣪊小乙、次旬的甲申(甲子旬)彡大乙、次旬的甲寅(甲子旬)彡小甲、又(B)的祀序為四月中旬的甲辰𣪊大甲、次旬的甲寅彡小甲、次旬的乙丑(甲子旬)𣪊大甲、次旬的乙未(甲子旬)彡大乙，次旬的甲申(甲子旬)𣪊小乙、次旬的甲寅彡小甲。又(B)的祀序為四月中旬的甲辰𣪊大甲、次旬的乙丑(甲子旬)𣪊大甲、次旬的乙未(甲子旬)彡大乙，次旬的甲申(甲子旬)𣪊小乙、次旬的甲寅彡小甲。又(B)的祀序為四月中旬的甲辰𣪊大甲、次旬的甲寅彡小甲、次旬的乙丑(甲子旬)𣪊大甲、次旬的乙未(甲子旬)彡大乙，次旬的甲申(甲子旬)𣪊小乙、次旬的甲寅彡小甲。



(A)

旨	甲子(𣪊小乙)		
胃	甲申	甲戌	彡小乙
	甲午	彡小乙	𣪘
肖	甲辰	彡大甲	
	甲寅	彡小甲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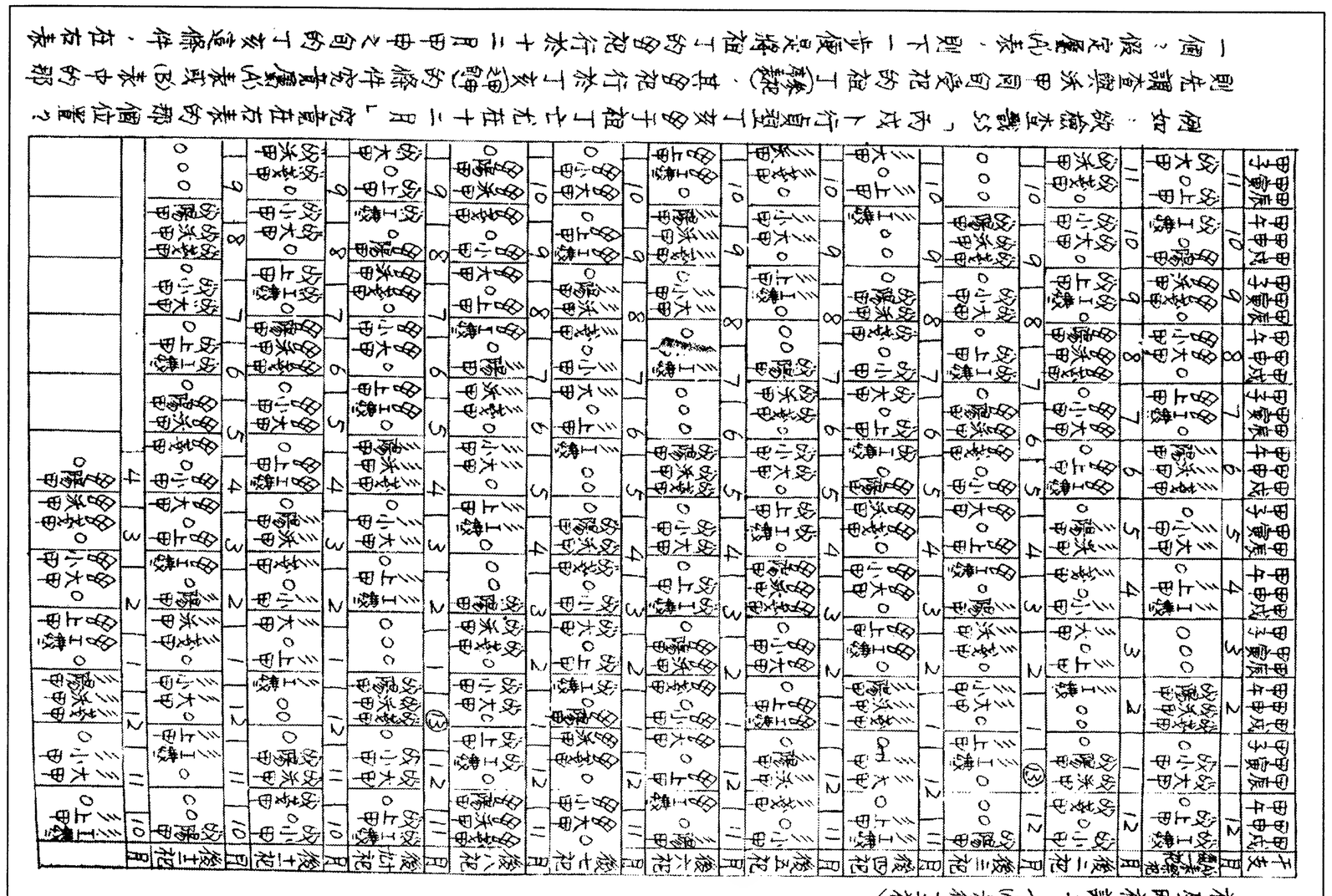
胃	甲辰	𣪊大甲
	甲寅	彡小甲
肖	甲子	𣪊小乙
	甲戌	彡大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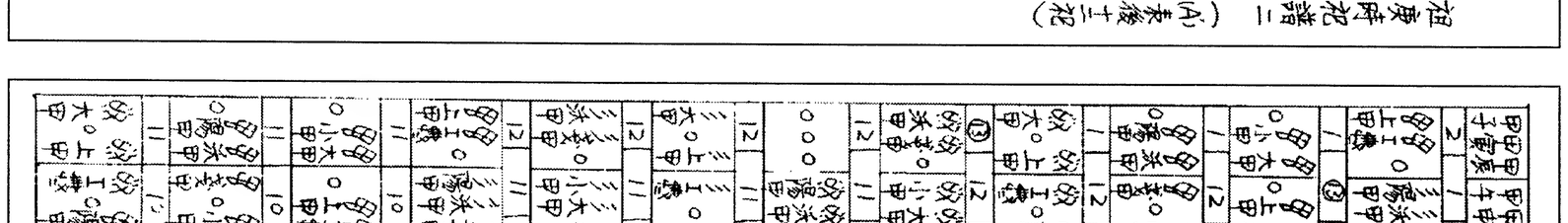
如前所記第二期的祀序、日幹的位置及五祀的週期都已明確，所以將(A)(B)二表所載祭祀之前

後祭祀加以補足是很容易的。其情形如下：（(B)(A)表的祭祀位於(A)表之中，從三月甲子起，至五月甲寅彡小甲；(B)表的祭祀位於(B)表之中，從四月甲辰[1]祭至五月甲戌彡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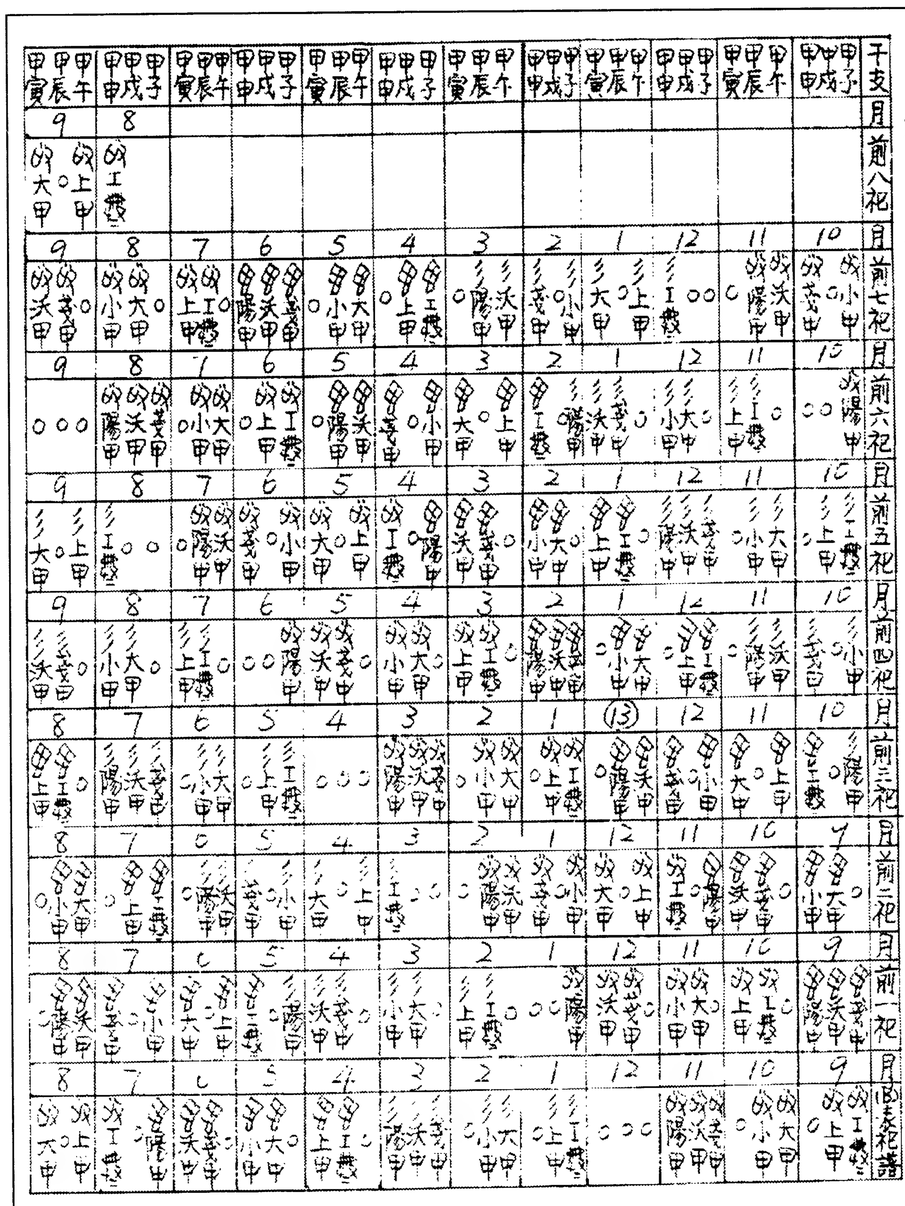
(A)

月	干支	祭祀
12	甲辰	彡大甲
	甲寅	彡小甲
	甲子	彡上甲
	甲申	彡工𢦏
	甲午	彡上甲
	甲辰	彡大甲
	甲寅	彡小甲
	甲子	彡上甲
	甲申	彡工𢦏
	甲午	彡上甲
	甲辰	彡大甲
	甲寅	彡小甲
	甲子	彡上甲
	甲申	彡工𢦏
	甲午	彡上甲
	甲辰	彡小乙
	甲寅	彡小乙
	甲子	世小乙
	甲申	彡工𢦏
	甲午	彡上甲
	甲辰	彡大甲
	甲寅	彡小甲
	甲子	彡上甲





祖甲時祀譜一（㈠表前八祀）



下祖甲時的祀譜。而這只是甲日的祀譜，乙日以下的祀譜，與祀序表一對照，便可以很容易地知曉。又補記廿七片上的祭祀，其在祀譜上的位置，列在上表的下欄。

第五期裡有「王幾祀」之辭，而記著時王祭祀的譜。下舉二片都記載「王二祀」行上甲的彡祀，前3.27.7片為四月，前3.28.1片為十二月。可是王二祀時上甲的彡祀不得有在四月又在十二月舉行的可能，所以這兩片甲骨不屬於同一王，也因此可知第五期的甲骨片包含著二王（帝乙帝辛）之辭。

前3.27.7
癸未王卜，貞：彡四肜一面，至于多毓（父乙及兄庚）。十三日。𢦚王二祀。

前3.28.1
王卜，貞：今自于九月𢦚𢦏彡四，至于多毓（父乙及兄庚）。十一月。𢦚王二祀。

一、帝乙時的祀譜（帝乙時以三五○日為平年）（此說法可參閱「殷的曆法」）

就第五期的工㠯說，彡祀的工㠯行於的祀的最終旬（翌祖甲的旬），的祀的工㠯在三十六旬週期的時候行於翌祀（翌祖甲的旬）。這些事實已於前述。又因本期置閏是採閏旬法（參照第三篇殷代的曆法），所以將下面的「王二祀王三祀王四祀王五祀」、「王七祀王八祀」、「王九祀王十祀」的祭祀關係加以考明，便有可能作成祀譜，而這帝乙時的祀譜與帝辛時的祀譜有明顯的差異，顯屬帝乙時的遺冊片上面的月份、干支及王九祀都與此符合，可為証明。

(1) 王二祀、王三祀、王四祀、王五祀

前3.27.7
癸未王卜，貞：彡四肜一面，至于多毓（父乙及兄庚）。十三日。𢦚王二祀

續1.51.2
丁王卜，貞：乙巳𢦚，日有食。十一月。𢦚王三祀

前3.28.2
貞：翌日乙巳𢦚，十九月。𢦚王三祀

續1.23.5
甲王卜，貞：翌乙巳𢦚，王自白雀介。十一月。𢦚王三祀

續1.5.1
乙巳𢦚，王自白雀，十一月。在𢀛。𢦚王三祀

後上20.7
癸未王卜，貞：翌甲申彡祀，王自白雀往于𢀛。在𢀛。𢦚王三祀

右王三祀（續1.5.1）之片上載十一月甲戌行的祀之工㠯，次旬的十二月甲申行上甲的的祀。那麼以此做為基準從表上去尋求王三祀（續1.5.1）沃甲的彡祀、王二祀（前3.27.7）上甲的彡祀、以及王五祀（後上20.7）上甲的翌祀等的位置，便可得到如下的情形。以下的㈠表是以續1.5.1片的王三祀十一月甲戌的的工㠯、十二月甲申的的上甲為基準的三十七旬週期的場合。㈡表是三十六旬週期之場合。

㈠三十七旬週期之場合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干支	甲寅	甲辰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子	甲申
王一祀	的工㠯											
王二祀	的上甲											
王三祀	的祖甲	的沃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的大甲	的小甲	的沃甲	的祖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的大甲	的小甲
王四祀	的小甲	的大甲	的祖甲	的沃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的大甲	的小甲	的祖甲	的沃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王五祀	的大甲	的小甲	的沃甲	的祖甲	的上甲	的工㠯	的小甲	的大甲	的沃甲	的祖甲	的上甲	的工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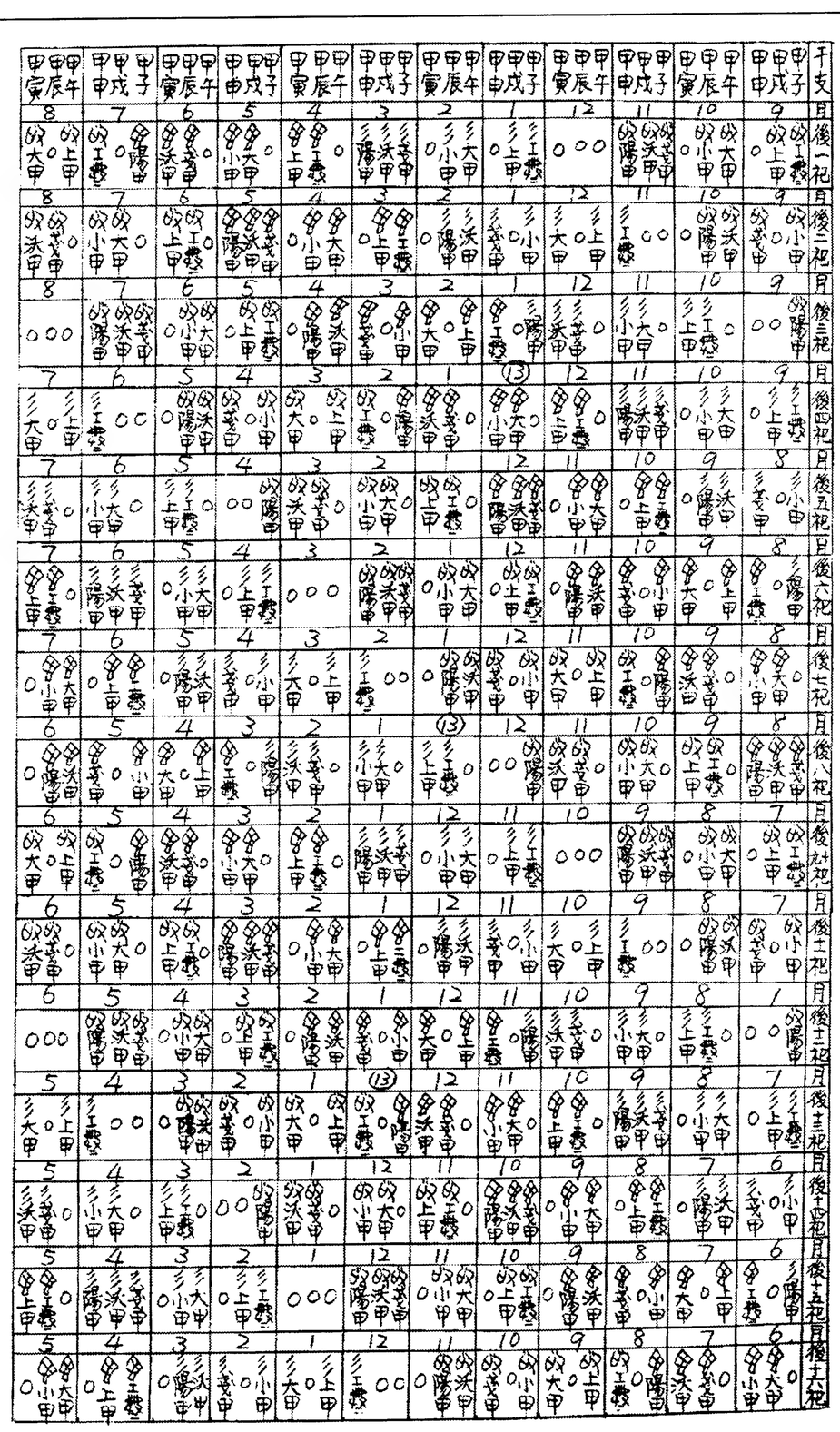
㈡三十六旬週期之場合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干支	甲寅	甲辰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子	甲申
王一祀	的工㠯											
王二祀	的上甲											
王三祀	的祖甲	的沃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的大甲	的小甲	的沃甲	的祖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的大甲	的小甲
王四祀	的小甲	的大甲	的祖甲	的沃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的大甲	的小甲	的祖甲	的沃甲	的工㠯	的上甲
王五祀	的大甲	的小甲	的沃甲	的祖甲	的上甲	的工㠯	的小甲	的大甲	的沃甲	的祖甲	的上甲	的工㠯

據此則王二祀的彡上甲在㈠表裏是四月甲申，在㈡表裏則為四月甲午。而前3.27.7片上王二祀的彡上甲為四月甲申，所以與㈠表的場合照合。王三祀的彡沃甲在㈠表裏是六月甲午，在㈡表裏也是六月甲午，而續1.5.1片上王三祀的彡沃甲為六月甲午，所以與㈠㈡表之場合都照合。王四祀的彡陽甲，在㈠表裏是七月甲寅，在㈡表裏則為六月甲辰，而續1.5.1片王四祀陽甲的祭祀為七月甲寅，所以與㈠表的場合照合（此片雖缺祭名由此可知為彡祀）。王五祀的翌上甲在㈠表是在九月甲寅，在㈡表是八月甲午，而後上20.7與前3.28.2片上王五祀的翌上甲則為九月甲辰，所以與㈠㈡表都不符合，可是在㈠表裡此王五祀用作三十六旬週期來推算的話，則兩者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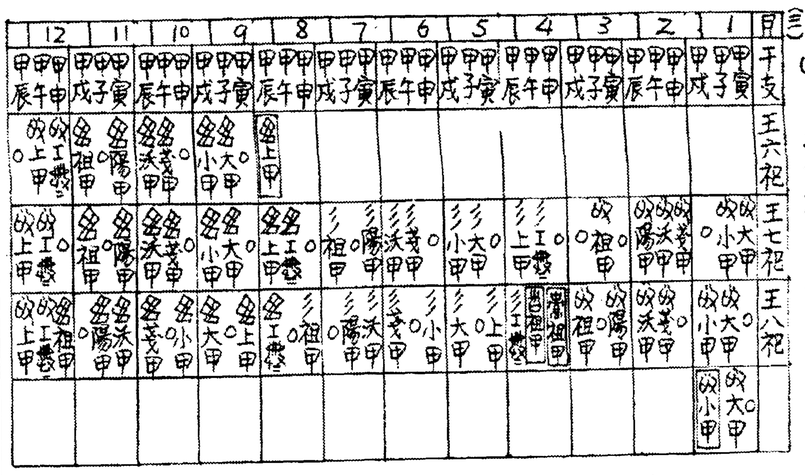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在以續1.5.1片的祭祀為基準的三十七旬週期表即㈠表之上，將王二祀、王三祀、王四祀等甲骨片排列進去，又這表裡的王五祀被用作三十六旬週期，依此則王五祀的兩片甲骨未

祖甲時祀譜二（㈡表後十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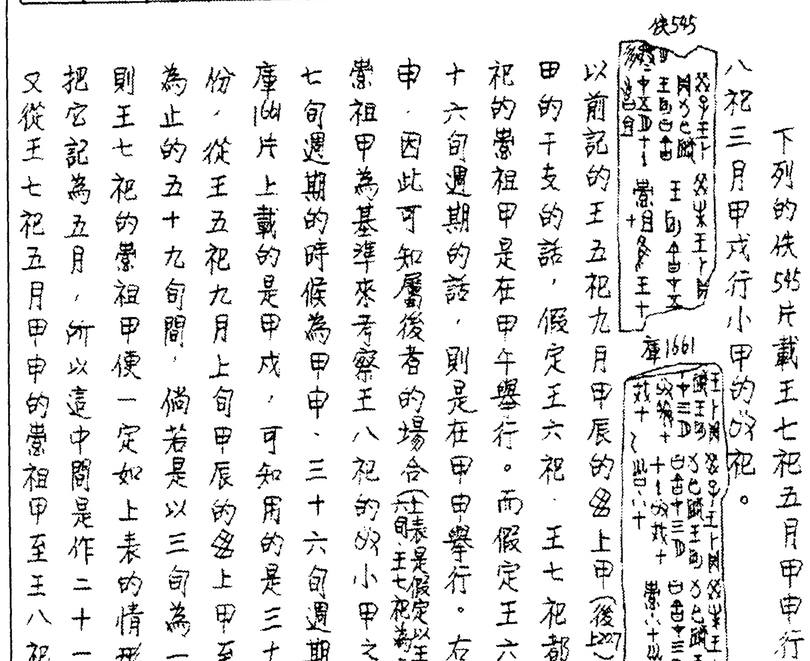
第四項　第五期的祀譜

能排列在表上，由此可知從王二祀至王四祀為三十七旬週期，而王五祀則為三十六旬週期。其次觀察其月份，則從王二祀至王四祀的月份及干支，卜辭都與(一)表一致。所以這段期間不置閏，以三十六旬為一年。至於王四祀與王五祀間，王四祀的𠂤上甲是八月甲辰，可是王五祀的𠂤上甲卻是在九月甲辰(後14)，所以這段期間三十六旬中，以三旬為一個月並不是十二次(整)，而成了十三次，由此可知月有大小的事實。(將表(一)上王五祀的𠂤工典𠂤小甲修正的話，便成為完整的祀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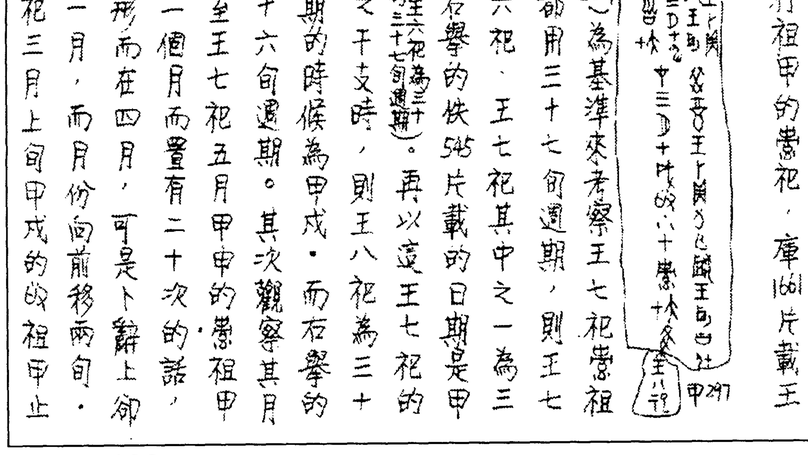


(二) (2) 王七祀、王八祀

下列的佚545片載王七祀五月甲申行祖甲的嘗祀，庫1661片載王八祀三月甲戌行小甲的𠂤祀。



佚545



庫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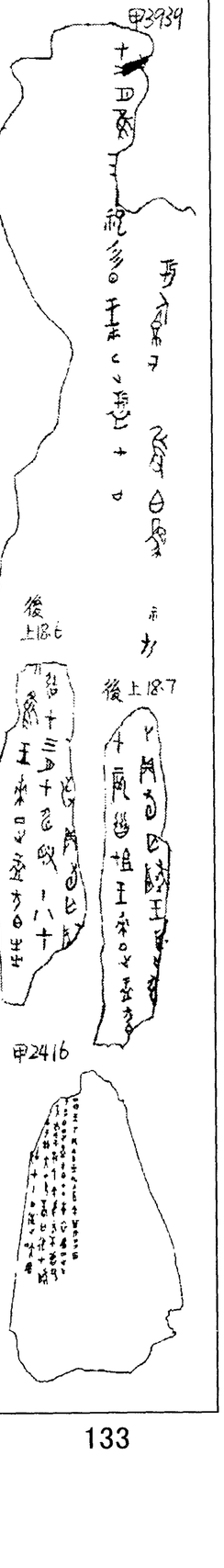
以前記的王五祀九月甲辰的𠂤上甲(後14)為基準來考察王七祀嘗祖甲的干支的話，假定王六祀、王七祀都用三十七旬週期，則王七祀的嘗祖甲是在甲午舉行。而假定王六祀、王七祀其中之一為三十六旬週期的話，則是在甲申舉行。右舉的佚545片載的日期是甲申，因此可知屬後者的場合(註：表是假定以王六祀為三十六旬週期)。再以這王七祀的嘗祖甲為基準來考察王八祀的𠂤小甲之干支時，則王八祀為三十七旬週期的時候為甲申、三十六旬週期的時候為甲戌。而右舉的庫1661片上載的是甲戌，可知用的是三十六旬週期。其次觀察其月份，從王五祀九月甲辰的𠂤上甲至王七祀五月甲申的嘗祖甲的九旬間，倘若是以三旬為一個月而置有二十次的話，則十一月的丁未一定到了十二月上旬去了，可知不是置以閏月。總之，上表為帝乙時的祀譜，此片可為明證。也因此可以知道從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間有一旬或至二旬之閏。

下列四片甲骨都有「征伐盂方」與祭祀的記事，至於是王幾祀的事情則有欠明瞭。其中的甲3939片𠂤某認作「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通纂五七七)，董作賓氏認作是王十祀(殷曆譜帝乙十祀)，可是陳夢家卻認作「在九月隹王六祀彡日」(二三四頁)，不但幾祀不同，且在月名方面，𠂤某認作「二月」，而陳氏認作「九月」，董氏過去曾認作九月(雜誌)，後來改作二月，今從商說(殷曆譜)。於是就王何祀言，有十祀說有六祀說，就祀月言，則有二月說有九月說。然而經細查王祀的殘痕，結果「王六祀」說不塙，而且除「五一說」之外全都不合適，所以𠂤的月數，則如上舉之表在六月上旬至九月下旬，可見彡祀行於九月而不行於二月(此表是將王九祀定作三十六旬週期將王十祀定作三十七旬週期)，因此將祀月認作二月之說是不對的。可知董氏過去九月的見解是正確的。此辭是作「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征盂方白𢦚」。

遺391

下舉屬第五期的遺391片上有父丁的稱謂，因這是對父文武丁的稱謂，所以此片為帝乙時之物。據此則王九祀的十一月裏有丁未之日。茲以前記的王八祀的三月𠂤小甲為基準(卜辭片上將甲戌為上旬，為後有四旬)來檢查一下王九祀的十一月裏有沒有丁未之日，上表十一月下旬有甲辰之旬，所以一定有丁未之日，卜辭所載與表符合。由此可知此表之祀譜為帝乙時的祀譜。其次再考察這段期間的置閏情形，從王八祀三月甲辰至王九祀十一月甲辰的六十旬當中，如果依照前記王五祀與王七祀間的五十九旬裏，卜辭的月要比表前移二旬的例子看來，那麼於此卜辭的月按理非得早上一旬或二旬不可，可是右舉比較下來的情形卻是兩者一致，所以這中間一定有一旬或是二旬的置閏。而這個置閏假定是閏月的話，則十一月的丁未一定到了十二月上旬去了，可知不是置以閏月。總之，上表為帝乙時的祀譜，此片可為明證。也因此可以知道從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間有一旬或至二旬之閏。

下列四片甲骨都有「征伐盂方」與祭祀的記事，至於是王幾祀的事情則有欠明瞭。其中的甲3939片𠂤某認作「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通纂五七七)，董作賓氏認作是王十祀(殷曆譜帝乙十祀)，可是陳夢家卻認作「在九月隹王六祀彡日」(二三四頁)，不但幾祀不同，且在月名方面，𠂤某認作「二月」，而陳氏認作「九月」，董氏過去曾認作九月(雜誌)，後來改作二月，今從商說(殷曆譜)。於是就王何祀言，有十祀說有六祀說，就祀月言，則有二月說有九月說。然而經細查王祀的殘痕，結果「王六祀」說不塙，而且除「五一說」之外全都不合適，所以𠂤的月數，則如上舉之表在六月上旬至九月下旬，可見彡祀行於九月而不行於二月(此表是將王九祀定作三十六旬週期將王十祀定作三十七旬週期)，因此將祀月認作二月之說是不對的。可知董氏過去九月的見解是正確的。此辭是作「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征盂方白𢦚」。



甲2934

後上18.7

後上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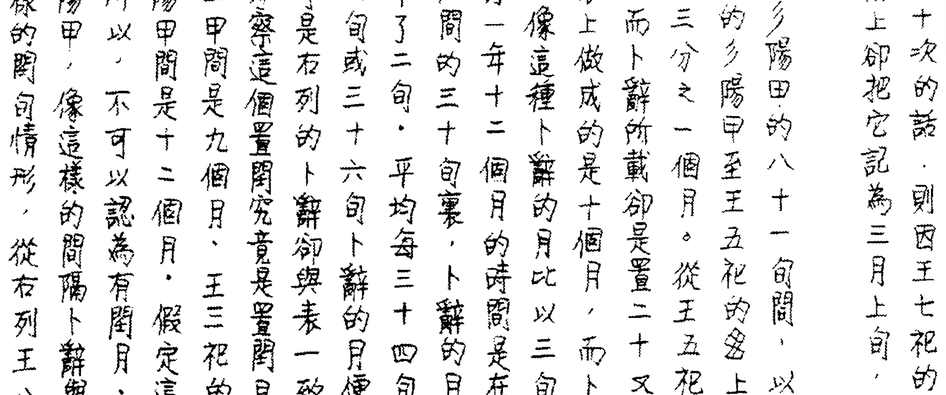
甲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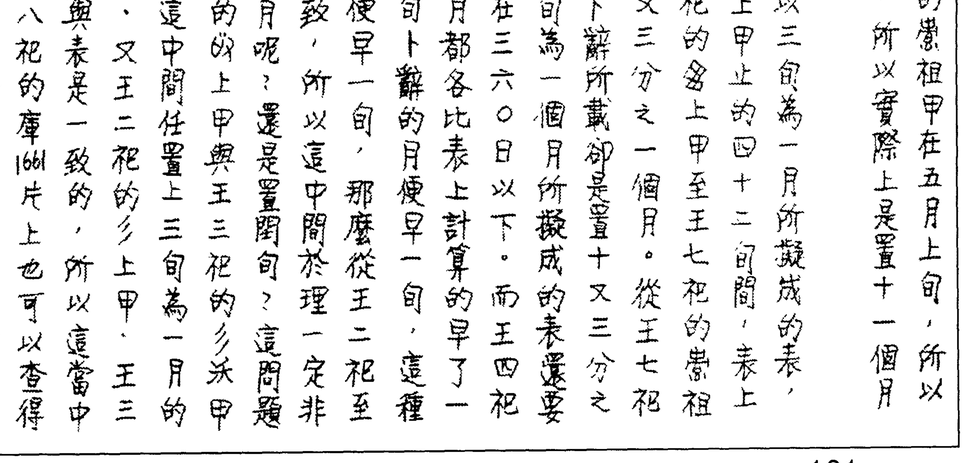
征伐盂方既然是王十祀的事，則右列三片亦當屬王十祀之物，以下就來考察這些甲骨片所載的祭祀在上表的祀譜系統上是否存在。後上18.6片上載三月甲申的小甲，所以以王十祀三月甲申正可的小甲，所以此片的祭祀屬王八祀的祀譜(表將王九祀定作三十六旬，王十祀為三十七旬週期)。基準來考察時，假定王九祀或王十祀其中之一用三十七旬週期的話，則王十祀三月甲申正可的小甲，則王九祀定作三十六旬，三十七旬之誤，如果將之定作王九祀為三十七旬，王十祀為三十六旬的話，則的小甲只有在王九祀有三月甲申，又如果把王九祀、王十祀均定作三十七旬的話，則的小甲只有而王九祀則不然)。既然王十祀(或九)三月甲申舉行的小甲，則當祖甲是在五月甲辰舉行，這正好與右列後期片所載的「甲辰𠂤祖甲」符合。而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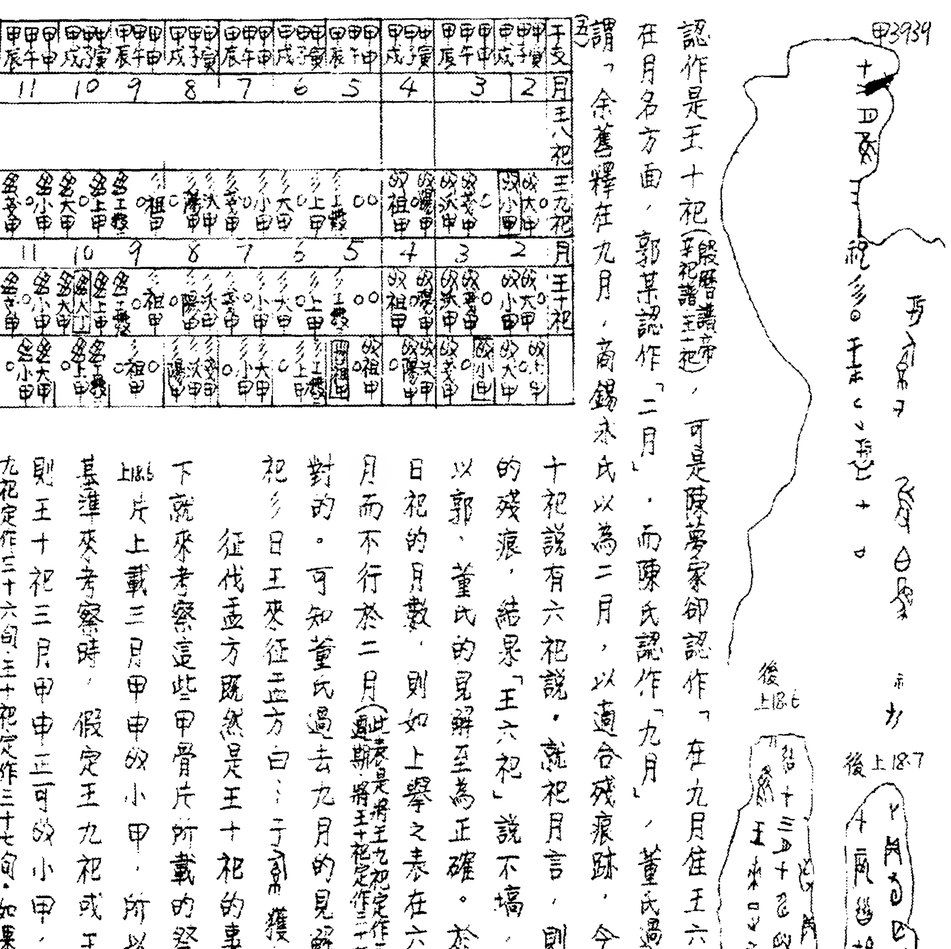
(三) (3) 王九祀、王十祀

王五祀至八祀大約三年半裏，不行置閏，所以卜辭的月份比表的月份要大約前移三旬，而王八祀三月的閏旬當是為了補救這個差距。董作賓氏謂：

「帝乙初年，二祀之三月當閏，四祀之十二月當閏，七祀之閏者，皆依祖甲改定置閏，置於無祀之月，由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八祀四月至八祀四月無閏，是四祀與七祀再失閏也。(殷曆譜上三八)可是這是把第五期的置閏視作是置閏月，從帝辛十祀之閏(雖然是)九年之閏的。如右所述，從王二祀至四祀間有兩次的閏旬、王八祀此便完全不可理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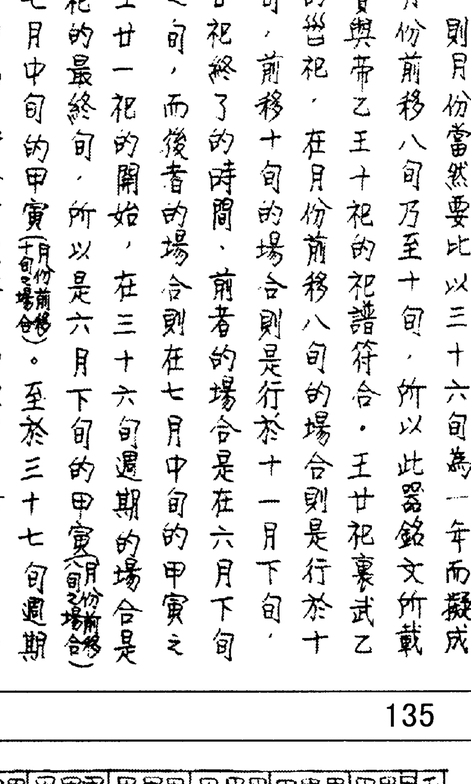
且照這樣說，大丁的多祀應在王九祀十月甲子之旬的丁卯舉行，這也正好與右列的甲骨片所載的「十月丁卯遘大丁多」符合，而這些是在王九祀為三十六旬的場合下而有的。至於如果定王九祀為三十七旬、王十祀為三十六旬的話，則的小甲、咎祖甲便成為王九祀（或十祀）時的事情了，可是如此則多大丁就要變成在王九祀、王十祀的十月甲戌之旬的丁丑日舉行，而與卜辭不合了。因此這三片的祭祀何行卜辭的月份與干支，除只適合前者的場合外，便不會再有了。（如果把王九祀、王十祀兩者皆定作三十六旬的話，就越發不可通了。）由此可知王九祀是三十六旬，王十祀是三十七旬週期。

如此，右列四片的祭祀在屬於帝乙祀譜王八祀的祭祀系統上，是王九祀十月甲子之旬的丁卯多祀大丁（甲3486），王十祀三月甲申的祀小甲（後1.16.5）、王十祀五月甲辰咎祖甲（後1.16.5）、及王十祀九月行乡祀（甲3091）。也由此可知征伐盂方的時間是從帝乙王九祀以至王十祀間。然而董氏卻將四片的祭祀排列於殷曆譜的帝辛祀譜中，認為帝辛王十祀的乡祀是從一月至三月，而將甲3091片上「在九月住王十祀乡日」的九月改作二月，而排進二月裏。他又認為帝辛四十祀以降有三月甲申的祀小甲，而將後1.16.5、後1.16.4、甲3486三片排列於四十祀及四十一祀裏。其實這些都不過是出於巧合。因此這個排列陳夢家即表懷疑，謂「它是否應排在帝辛四十祀也有問題」（卜辭綜述三〇頁）而董氏據此將征伐盂方認為是帝辛時的事情，便很顯然是錯了。（參第二篇第二章「盂方」）

(4) 王廿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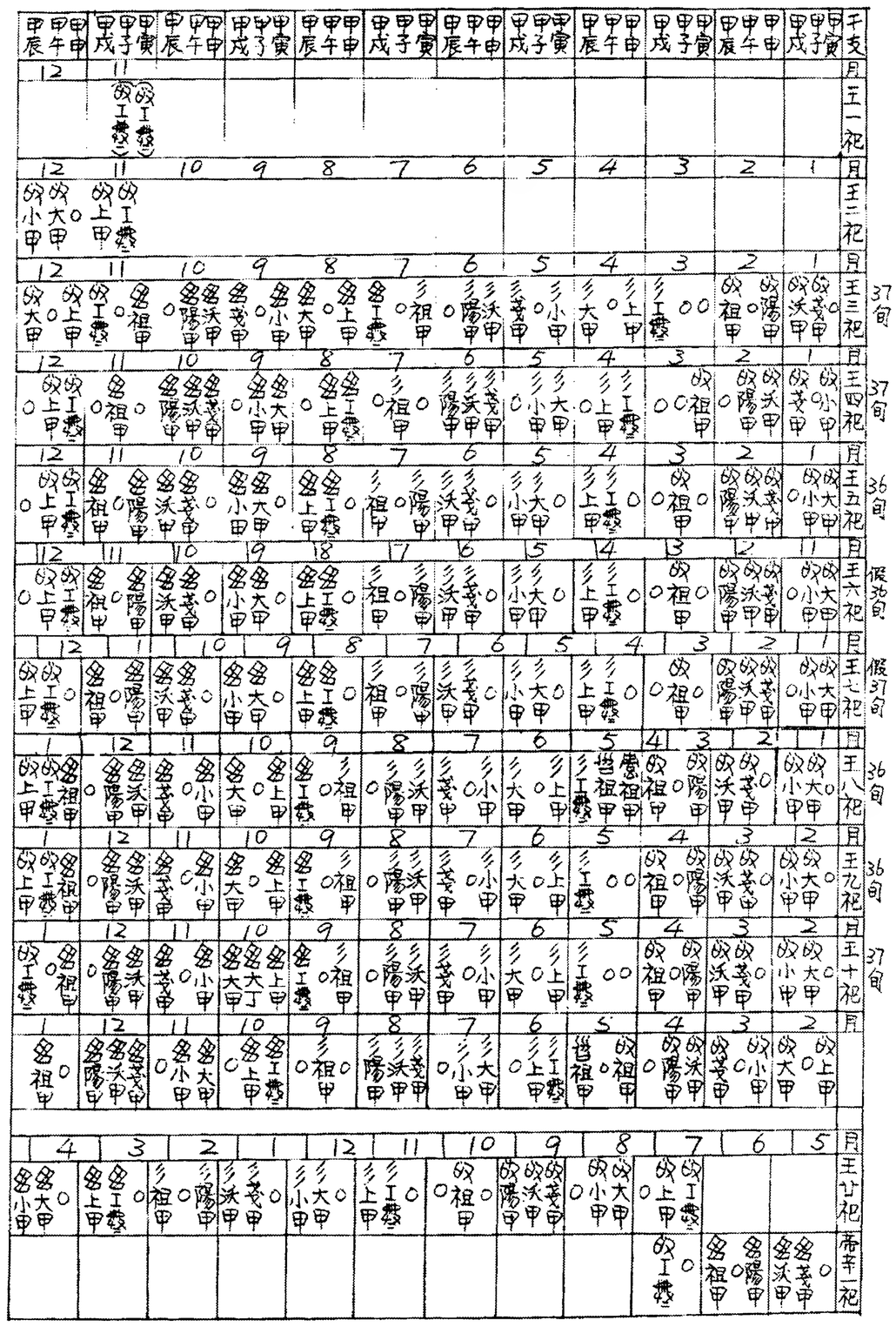
戊辰彝（殷文存上一九・一）

上舉的戊辰彝記載著王廿祀十一月戊辰舉行武乙配妣戊的咎日祀。依據祀序表，則武乙配妣戊的祀日為祖甲次旬的戊日，而因為此祭祀與後述的帝辛祀譜廿祀不相符合，所以這戊辰雖實為帝乙時物，誠是這樣的話，於此就來檢討一下它究竟是否與帝乙祀譜符合。王十祀裏武乙配妣戊的咎祀在六月甲寅之旬舉行（在祀譜表上妣戊的咎祀是與乡工𣪊同旬的戊日舉行），所以為了如銘文所載在王廿祀的戊辰（祖甲）舉行，則其間使用了七次三十七旬週期，又因為這個戊辰是在十一月，所以假定把它定作是在十一月上旬的話，則王十祀與王廿祀間的月份是前移了八旬。定作是十一月下旬的話，則前移了十旬，其表每一祀要前移一旬，所以與王二祀至十祀的祀譜、以及置閏的情形，列表如下。三十六旬週期用於五祀、六祀、八祀及九祀（其中王六定），三十七旬週期則行於三祀、四祀、七祀及十祀（假定）。又卜辭為太陰月，而右列諸表則是以三旬為一個月，所以卜辭所載的月份有與表上的月份一致的，也有比表上的月份前移的情形。前者的情形是殷曆中有置閏，即王二祀乡上甲與王四祀乡陽甲間閏二旬，王八祀的沃甲與王九祀十月甲戌間閏一旬。後者的情形則為失閏，即王四祀與王五祀間、王七祀與王八祀間，月份前移一旬乃至二旬。王十祀與王廿祀間月份前移十旬。因此可知帝乙時太陰年為三五〇日，以此為基礎而行置閏。王二祀的乡上甲為四月甲申，所以王二祀十六旬週期的時候王一祀的的I𣪊是在十一月，而在三十七旬週期的時候則在十一月甲寅，始於甲子，所以帝乙時之王一祀亦始於甲子，這些事實可以很容易地推測出來。帝辛時的王一祀始於(一)(二)(三)(四)(五)(六)加以綴合，按照月份的前移將表的王二祀當為三十六旬週期。將前面考定後的祀譜表(一)(二)(三)(四)(五)(六)加以綴合，按照月份的前移將表的月份加以訂正（王五祀咎上甲、王七祀咎祖甲），可以製成王二祀至王十祀以及王廿祀的祀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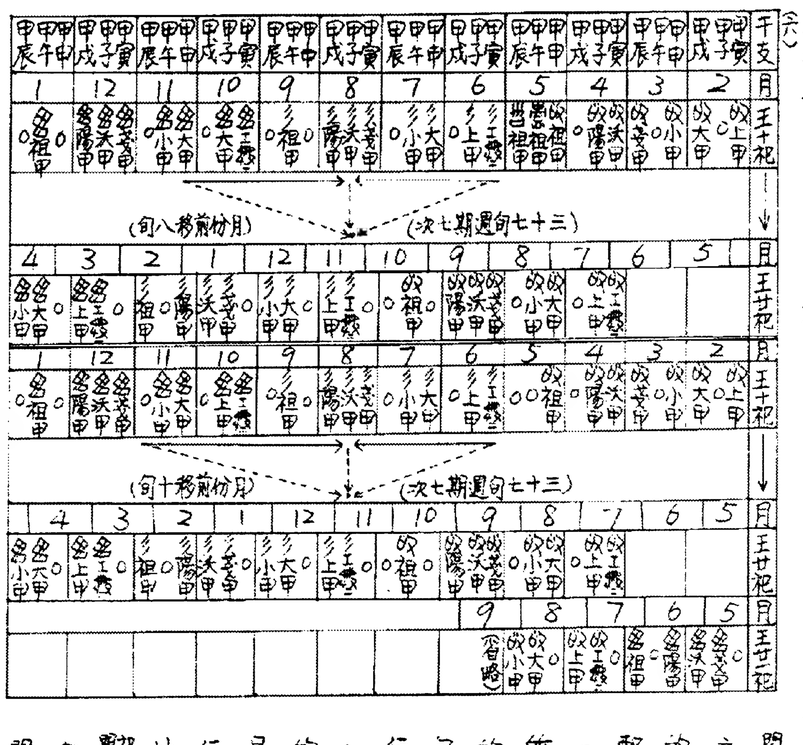


表每一祀要前移一旬，所以這段期間的曆法是以三五〇日為一年而不行置閏。如後所述帝辛王廿祀武乙配妣戊的咎祀行於二月下旬甲寅之旬的戊午，所以與此器銘文所載之十一月戊辰不符，因此將此器認作是帝辛廿年之物的郭某的說法（通纂考釋）是誤謬的。又因帝乙時以王廿祀終結，所以謂帝乙在位三十七年的帝王世紀說（太平御覽八十三引），以及認作三十五祀的董氏說（殷曆），都不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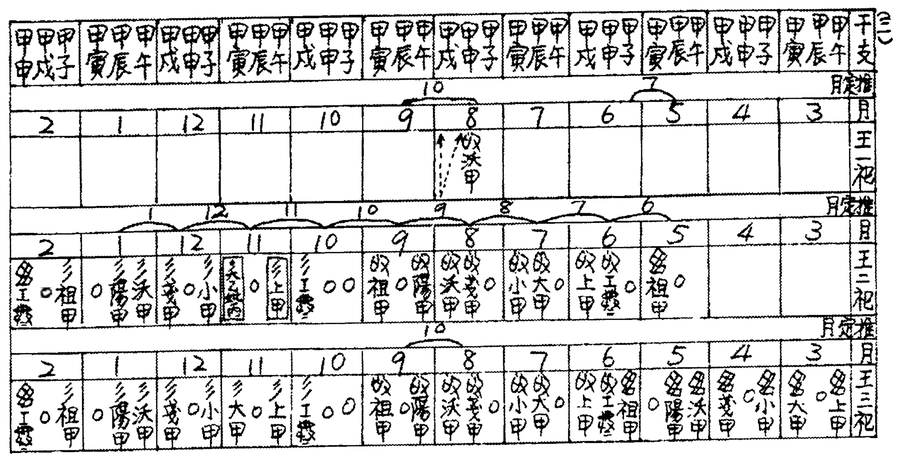
帝乙時祀譜



(六) 情形如下：



十祀之間用七次三十七旬週期的說法並無不當（後述帝辛十祀與廿祀之關係用九次），又用太陰曆而行置閏的話，則月份當然要比以三十六旬為一年而擬成之表的月份前移八旬乃至十旬，所以此器銘文所載的祭祀實與帝乙王十祀的祀譜符合。王廿祀裏武乙配妣戊的咎祀，在月份前移八旬的場合則是行於十一月上旬，前移十旬的場合則是行於十一月下旬，所以王廿祀終了的時間，前者的場合是在六月下旬的甲寅之旬，而後者的場合則在七月中旬的甲寅之旬。而王廿一祀的開始，在三十六旬週期的場合是行於前祀的最終旬，所以是六月下旬的甲寅（月份前移）或是七月中旬的甲寅（月份前移）。至於三十七旬週期的場合，因為是行於前祀終了的次旬，所以是在七月上旬甲子（月份前移）或者在七月下旬甲子（月份前移）舉行，這些從上表都可以很容易地推測出來。其中王廿一祀從七月下旬甲子開始的推測（王十祀與廿祀間，月份前移十旬，而王廿一祀在前祀終了的次旬開始的場合），正好與如後所述帝辛王一祀始於七月下旬甲子的事實脗合（參帝辛祀譜）。而帝乙祀譜在此以後的時間，將七月下旬甲子開始祭祀的場合依據上表來推測時，假定每祀用三十七旬週期，並且每祀月份前移一旬的話，則十八祀後也就是王廿九祀，可是誠如後面祀譜表的檢討所見，屬於帝乙王廿祀以後的辭例卻一片也不見，所以這種推測是不妥的。因此可知帝乙時與帝辛時的交替是行於此七月下旬的甲子日。帝乙時以王廿祀七月中旬甲寅之旬終了，帝辛王一祀則是從帝乙王廿祀終了之次旬開始（帝辛王一祀始於七月下旬甲子，與王廿祀間使用了七次三十七旬週期，月份則前移十旬。這是因為比以三六〇日為一年所擬成之



有一旬之置閏的場合下，則王一祀之祓沃甲是行於十月上旬的甲戌。此與右舉甲骨片所載的十月甲戌祓沃甲正好符合。於此可知此片實為王一祀之物。同時也知王二祀的週期為三十七旬，王一祀與王二祀間有閏，以及因為祓沃甲是在十月甲戌，所以祓I鼎是在七月甲子（表為六月）的事實。帝辛王一祀始於七月下旬的甲子一事，得來雖覺偶然，卻是極有興味的。此與帝乙王一祀亦始於甲子的推測相結合則時王之一祀大概都始於甲子吧！（帝乙王一祀始於甲子的事實參後述「祀譜表的檢討」）

(3) 王三祀、王四祀

下舉的甲骨片記載王三祀的十月辛酉行㞢祀，這個祭祀與帝乙祀譜不合，所以當屬右述王二祀的祭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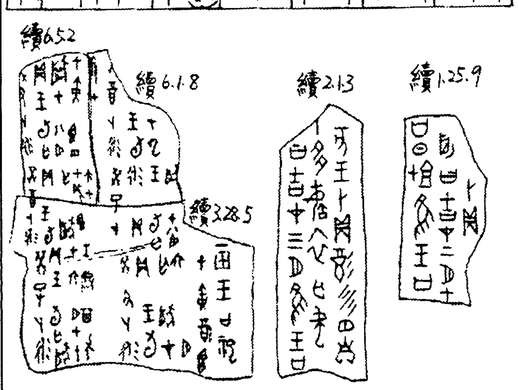
（骨之文化圖一）辛酉王田……才十月隹王三祀㞢日（卜辭綜述三三四頁所載）

如上舉之表，王二祀的祓祀是行自七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所以在王三祀裏，假定王三祀全行三十六旬週期的話，則祓祀與王二祀行於同一個月份與干支；假定全行三十七旬週期的話，則是行於八月上旬至十二月中旬間，而且假定這當中無閏的話，則月份不需移動。可是假定有閏的話，則需照此向下推延。於是試將右舉的王三祀十月甲寅之旬的辛酉舉行㞢祀的場合加以考察：王二祀裡甲寅之旬是在十一月上旬，可是在王三祀裡則在十月，可見此間有閏。按之祀序表，則祓祖甲之旬的辛日可行小辛的㞢祀，而祓祖甲前旬週期的話，則祓祖甲是行於甲寅，而辛酉則行小辛的祖甲是行於甲子，而辛酉則不行㞢祀。因此依據右述王二祀的祓祀是行自七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可見此間有閏。

如右表所示，王三祀與王九祀的祓I鼎的位置已明確，可知此間的週期次數是三十六旬有一次，而三十七旬週期有五次。又王三祀的九月甲寅實際上是十月下旬，所以至王九祀間，可以很容易的推測出表上有三旬（實際為六旬）之置閏。假定王四祀四月乙巳之乙名王的㞢祀是對大乙舉行的話，則王四祀為三十六旬。因而從王五祀至王九祀各祀便要行三十七旬週期。此與前記的王二祀用三十七旬、王三祀用三十六旬，以及王十祀用三十七旬的事實相結合，於是至王十祀的週期都已明確。又置閏方面，如前所記王一祀至王二祀間、王二祀至王三祀間、以及王十祀、於表上各有一祀，王三祀、王五祀、王七祀、王九祀及王十祀間，在表上有三旬之閏。所以至王十祀止之置閏當在王十祀。於是從王一祀至王十祀的週期及置閏都已明確。所以以表(一)為基準，可以把帝辛王一祀至王十祀的祀譜完成。（參另表「此表之置閏假定在十月可是在祀譜的檢討」中則加以修正。又有關置閏的問題，在後述第三篇第七章「殷代曆法」裡有所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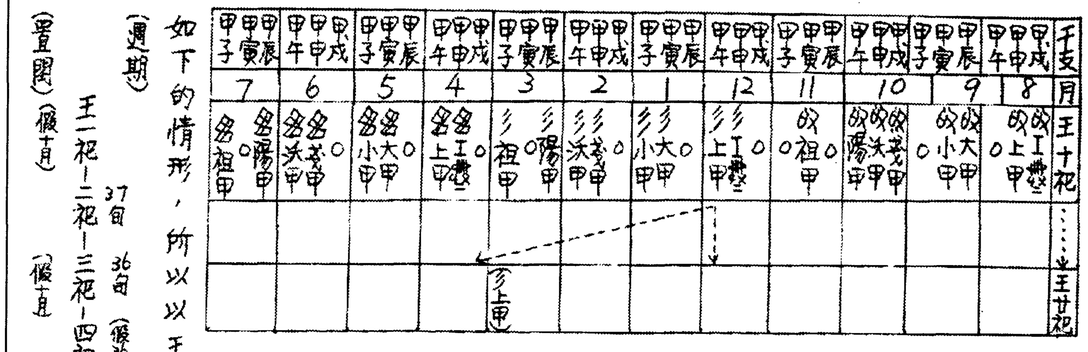
(4) 王廿祀

下列三片甲骨為王廿祀之物。續1.25.9片記載二月甲日㞢祖甲。續2.1.3片載三月甲子彡上甲。前3.30.5片載六月甲午㞢I鼎。甲寅㞢上甲。七月甲戌㞢大甲。八月甲寅㞢沃甲。這些祭祀如下舉之表所示并然有序地自成系列。只是㞢I鼎本是在㞢上甲之前旬舉行的，而續3.30.5片上卻是在㞢上甲的二旬前亦即彡祖甲之日舉行，此雖屬特殊的例子，然而在這個場合下也還是在彡祖甲的次旬舉行武乙、文武丁的彡祀，因此避免了彡祀與㞢祀的混淆。由此可知王廿祀的週期被縮短了一旬。



董氏將此三片列於帝乙祀譜，可是在前記的帝乙廿祀裡，彡上甲行於十月，而此續2.1.3卻行於三月，因此它們不屬於帝乙祀譜，而與下舉的帝辛祀譜脗合。

下舉的帝辛王十祀表裡，彡上甲是在十二月甲午舉行，因此在此來考察一下彡上甲在王廿祀裡舉行的場合如何，此王十祀至王廿祀間假定只用三十六旬週期的話，則王廿祀的彡上甲是行於十二月甲午。假定只用三十七旬週期



如下的情形，所以以王十祀的祀譜為基準，可以將二十祀的祀譜完成。

(週期)

37旬 36旬 (假36旬) 37旬 37旬 37旬

一、帝乙祀譜表的檢討

帝乙祀譜表是將下列諸記載著王幾祀之辭的甲骨片加以整理作為依據而構成的。

前3.27.7
癸未王卜貞：形彡四𠂤田，亡𢦏。在𠂤𢦏。
十三日乙酉夕王二祀

續1.51.1
乙酉卜貞：王步于多𢦏，亡𢦏。在𠂤𢦏。
王占曰：吉。十一日丁亥夕王三祀

前3.32.2
貞：形彡四𠂤田，亡𢦏。在𠂤𢦏。
十九日己酉夕王五祀

續1.23.5
甲午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
十一日乙酉夕王三祀

續1.51.2
王卜貞：旬亡𡆥。
王占曰：吉。十一日丁亥夕王三祀

後上18.6
貞：中三日乙酉夕王五祀
王來正方𢦏，亡𢦏。在𠂤𢦏。

佚505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
甲戌夕王四祀

後上18.7
乙酉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
十一月在𠂤𢦏。王來正方𢦏。在𠂤𢦏。

後上20.7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
甲辰夕王四祀

甲3939
十一日乙巳夕王祀

甲2416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
甲戌夕王四祀

庫166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
甲戌夕王四祀

金334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
甲戌夕王四祀

以下把不符合帝辛祀譜表的辭例拿來檢討，看它們是否符合於帝乙祀譜。

後下19.4
丙午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
甲申夕王四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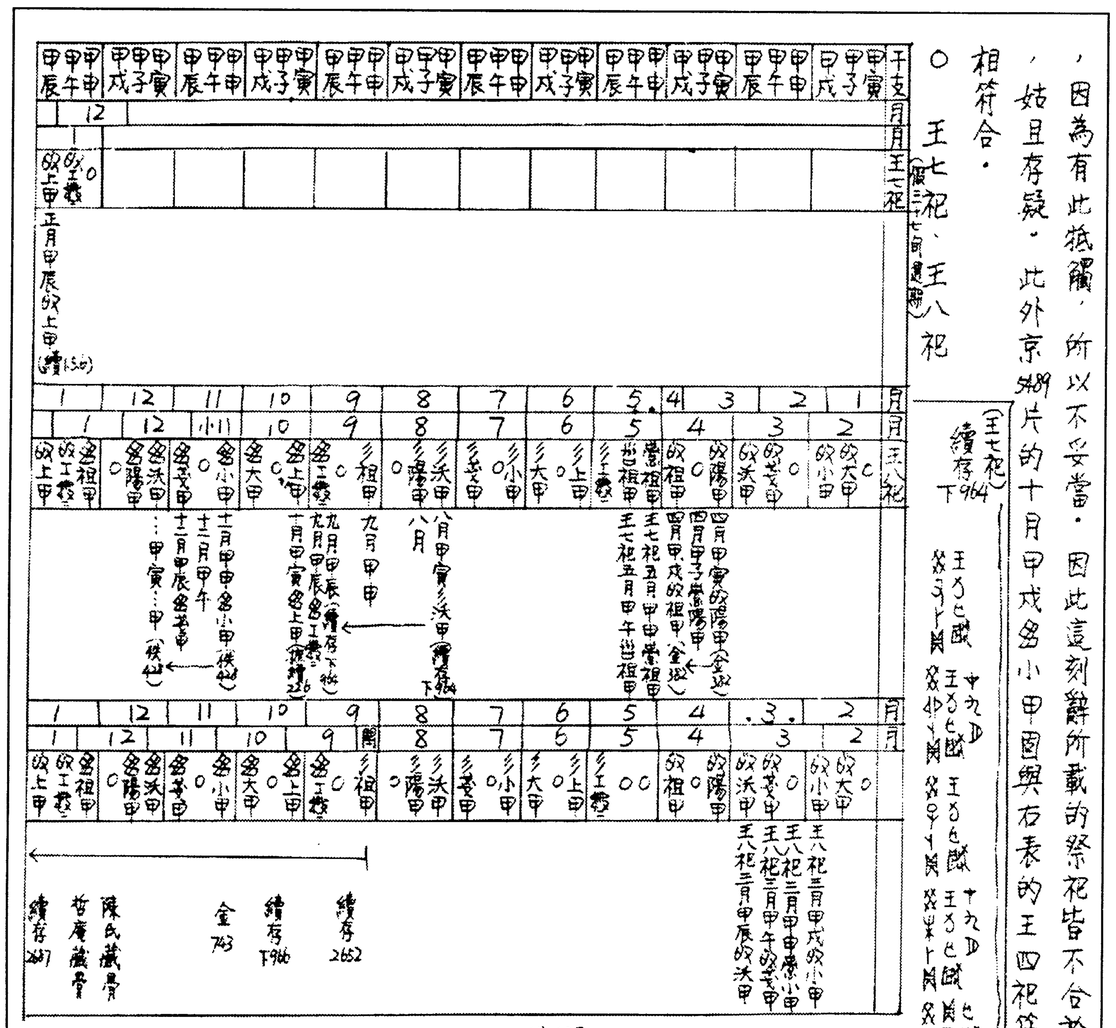
續存2689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
甲申夕王四祀

如右所舉，屬於王二祀的有四片，屬於王三祀的有八片，其祭祀均與三五〇日為一年的月份符合。

○ 王一祀

干支	月	王一祀	月	王二祀
甲寅	1	𠂤大甲 ○	1	𠂤大甲 ○
甲子	2	𠂤小甲 ○	2	𠂤小甲 ○
甲戌	3	𠂤沃甲 ○	3	𠂤沃甲 ○
甲申	4	𠂤祖甲 ○	4	𠂤祖甲 ○
甲午	5	𠂤陽甲 ○	5	𠂤陽甲 ○
甲辰	6	𠂤沃甲 ○	6	𠂤沃甲 ○
甲寅	7	𠂤𡆥甲 ○	7	𠂤𡆥甲 ○
甲子	8	𠂤大甲 ○	8	𠂤大甲 ○
甲戌	9	𠂤小甲 ○	9	𠂤小甲 ○
甲申	10	𠂤祖甲 ○	10	𠂤祖甲 ○
甲午	11	𠂤陽甲 ○	11	𠂤陽甲 ○
甲辰	12	𠂤沃甲 ○	12	𠂤沃甲 ○
甲寅	1	𠂤𡆥甲 ○	1	𠂤𡆥甲 ○
甲子	2	𠂤大甲 ○	2	𠂤大甲 ○
甲戌	3	𠂤小甲 ○	3	𠂤小

右列的明7例片雖與王四祀十二月甲午的大甲及正月甲辰符合，可是「工典𠂤川」之辭如前所述實係僞作。遺243片所載從五月甲寅至七月甲辰之月份與三五〇日為一年的月份一致，而這個月份在王四祀的十月為甲戌、甲申、甲午三旬，其次旬的甲辰則屬十一月。可是後下28片載「甲午多奚甲」固然是在十月，而「甲辰多沃甲」卻仍然作十月，所以兩者有一旬的差距。可知十月實至甲辰止，亦由此可知七月至十月間有置閏的事實。假定這置閏是二旬或三旬的話，則後1201及前1202兩片之「王五祀九月甲辰多上甲」要變為八月而不是在九月了，這從右表一看便知。所以這次的置閏當不超過一旬。在前述祀譜表的構成時，已推定王二祀至王四祀間有二旬的置閏，可是在邊的置閏只是此閏二旬中的一旬，於是進一步要考察另一旬有無置閏。表上三五〇日為一年的月份是以王三祀的十一月與十二月間為基點，起算到第十二個月份，把這月定作只有二旬，於是才成為三五〇日的。所以，由於基點的前後排列有二十二個三旬為一個月的月份，因而這中間的一年是屬三六〇日的月份，其結果與只有一旬之閏的情形無異。就是說，王一祀的十二月是只二旬的小月，那麼以此為起點來觀察的話，則王二祀與王三祀的十二月按理也一定都是只有二旬的小月，可是表上王三祀的十二月卻作三旬，從王三祀這裡開始至十二個月後的十一月裡又縮短為二旬的小月，因此這十二月其實等於是置了一旬之閏。雖然是這樣，但如前所記王三祀的月份仍與八片甲骨的辭例符合，由此可知這裡確有一旬的置閏，而這閏置於何處呢？如前所述王三祀十一月甲戌與王I𣪊與王二祀四月甲申彡上甲，前者是在十一月下旬，後者是在四月上旬，而由於這王二祀四月上旬甲申與王一祀閏置有二旬一個月的小月，以致前記的三片甲骨之辭例與王一祀符合，所以王一祀與王二祀間不可能置閏。因此王二祀四月甲申與王三祀十二月甲辰間一定有二旬的小月，和一旬之閏。於是王二祀與王四祀間置有二旬之閏也就可知了。其次，小臣邑斝所載王六祀四月癸巳(翌日甲午之)的彡日祀，時當彡I𣪊的前日，因為彡祀是始於前夕祀(染祭儀)，所以正好符合。可是雖屑刻辭上的王六祀五月壬午彡日卻不符了。帶辛王六祀的彡祀不行於五月，所以它不是帶辛時物，而這刻辭是將小臣邑斝的四月癸巳四十九日後的壬午繫於五月，這樣勢必假定此間有二旬之閏。但假定在這裡置閏的話，則王七祀五月甲申𣅀祖甲，與五月甲午𣅀祖甲(伐妹)便要成了在四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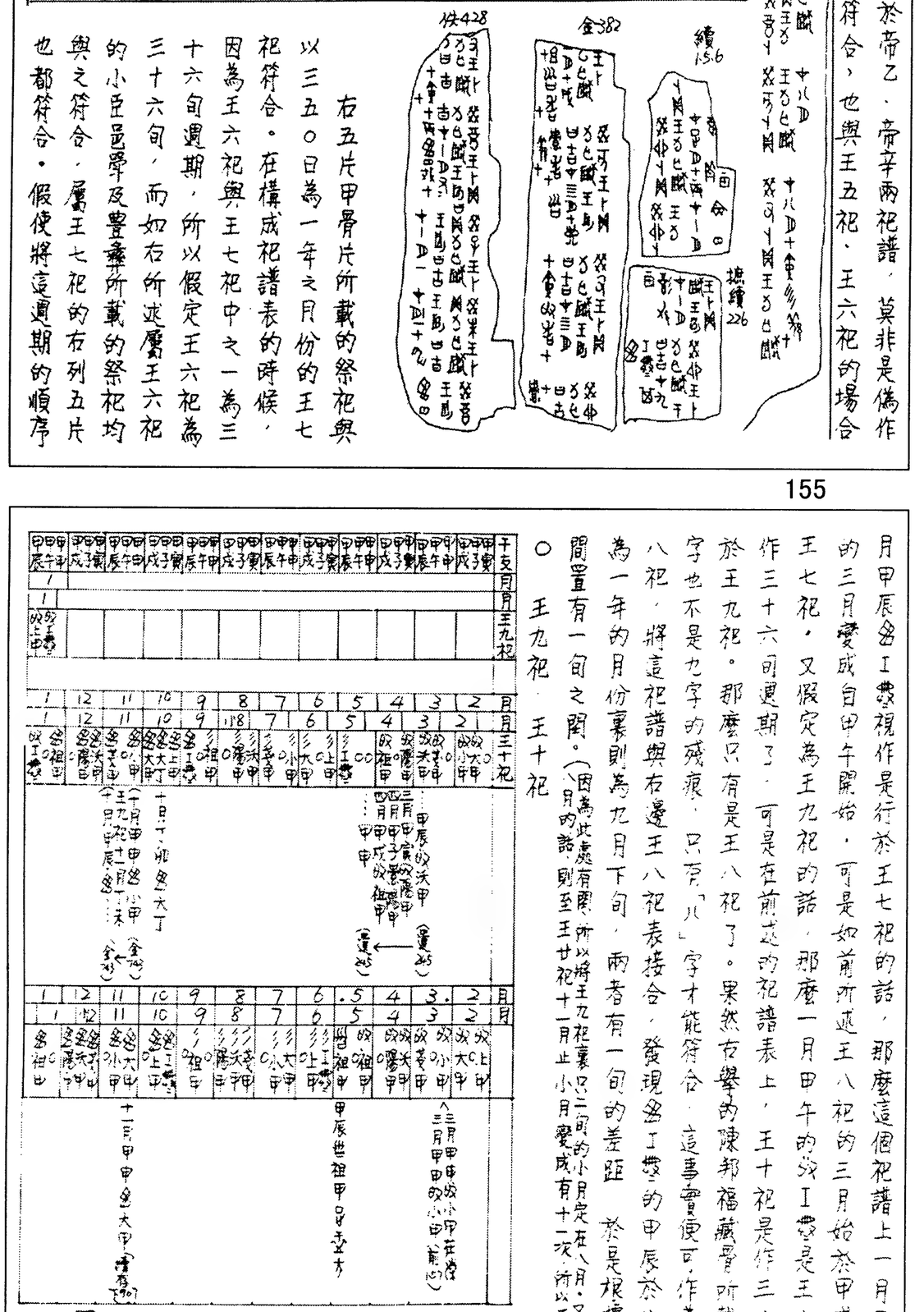


如右所載多I𣪊是行於九月甲辰，可是在帝辛祀譜表裡，至王廿祀多I𣪊沒有行於九月的，而帝乙祀譜裏如右所述則在王七祀是行於九月甲辰，又前述之祀譜表裏，王八祀與王九祀也是在九月舉行，所以這個祀譜只能是屬於帝乙時的王七祀、王八祀、王九祀三祀中的一個。假定把九

倒過來的話，這些便都不合了。可知這個假設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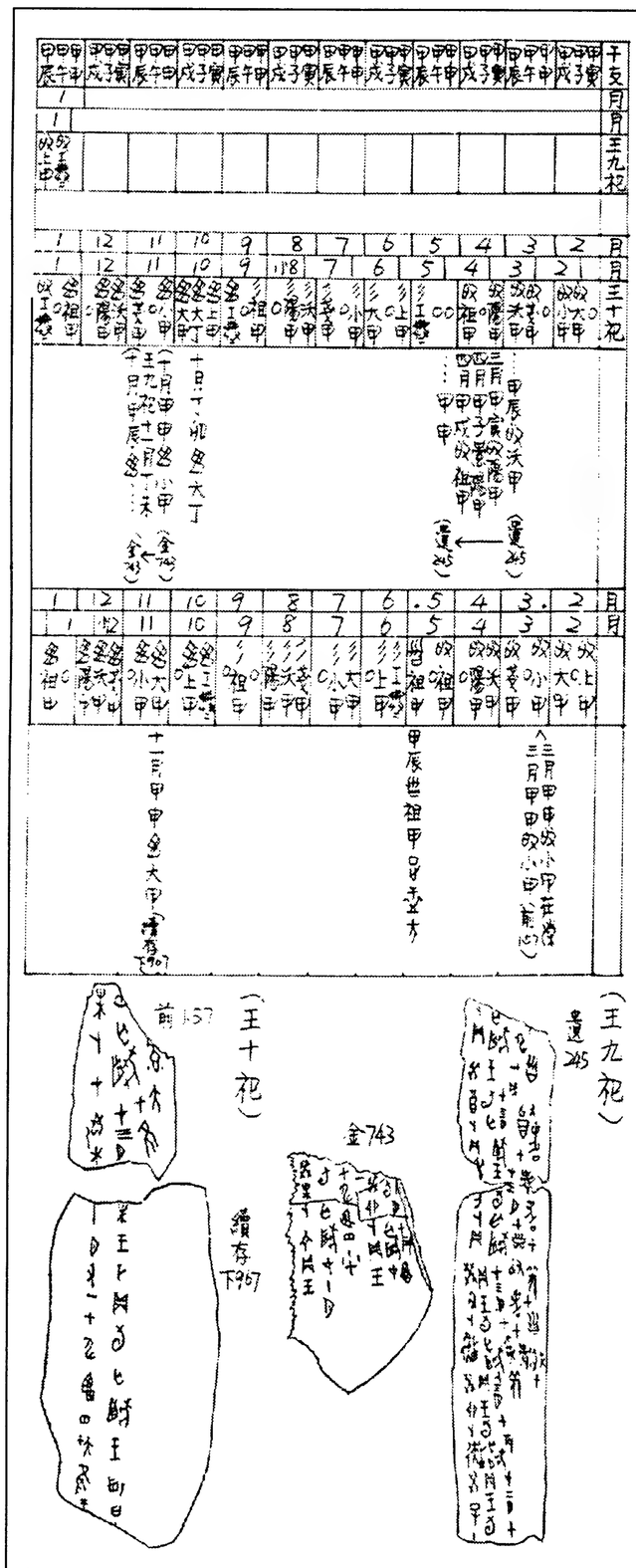
王八祀三月以三六〇日為一年的月份來推算是始於甲申，算則始於甲戌。這與庫1401片王八祀三月始於甲戌的記載相符。旬，所以表上的月份也因此置上一旬之閏。

下列的五片甲骨片，如下所記成為一系列緊密的祀譜。這是屬於王八祀的祀譜。



月甲辰多I𣪊視作是行於王七祀的話，那麼這個祀譜上一月甲的三月變成自甲午開始，可是如前所述王八祀的三月始於甲戌，與此不一致，因此這祀譜不屬於王七祀，又假定為王九祀的話，那麼一月甲午的彡I𣪊是王十作三十六旬週期了，可是在前述的祀譜表上，王十祀是作三十於王九祀。那麼只有是王八祀了。果然右擧的陳邦福藏骨所載，「住王[illegible]祀」的王字下殘字，既非七字也不是九字的殘痕，只有「八」字才能符合，這事實便可作為實証，把這九月甲辰多I𣪊歸入三八祀，將這祀譜與右邊王八祀表接合，發現多I𣪊的甲辰於此是在九月中旬，而右表以三五〇日為一年的月份裏則為九月下旬，兩者有一旬的差距　於是根據這個置閏有一旬之閏。(因為此處有閏，所以將王九祀裏只二旬的小月定在八月，又如果也這樣，王十祀的小月定作十二月的話，則至王廿祀十一月止小月變成有十二次，所以王十祀裏把小月定在十二月)

○　王九祀、王十祀



，因為有此抵觸，所以不妥當。因此這刻辭所載的祭祀皆不合於帝乙、帝辛兩祀譜，莫非是僞作，姑且存疑。此外京5489片的十月甲戌多小甲固與右表的王四祀符合，也與王五祀、王六祀的場合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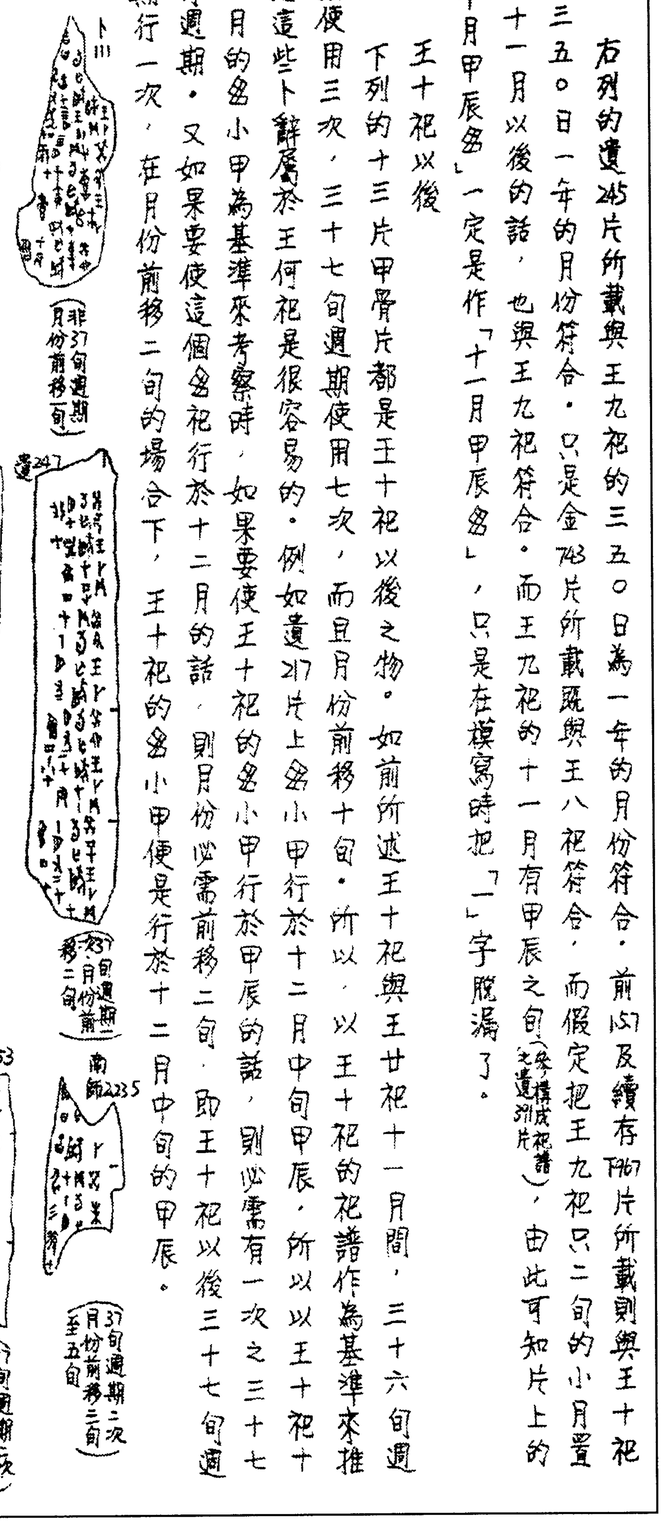
○　王七祀、王八祀

右五片甲骨片所載的祭祀與以三五〇日為一年之月份的王七祀符合。在橫成祀譜表的時候，因為王六祀與王七祀中之一為三十六旬週期，所以假定王六祀為三十六旬，而如右所述屬王六祀的小臣邑斝及豐鼎所載的祭祀均與之符合，屬王七祀的右列五片也都符合。假使將這週期的順序

右列的遺245片所載與王九祀的三五〇日為一年的月份符合。只是金783片所載跟與王八祀符合，而假定把王九祀只二旬的小月置於十一月以後的話，也與王九祀符合。而王九祀的十一月有甲辰之旬（參攝成祀譜之遺列片），由此可知片上的「十月甲辰卜」一定是作「十一月甲辰卜」，只是在摸寫時把「一」字脫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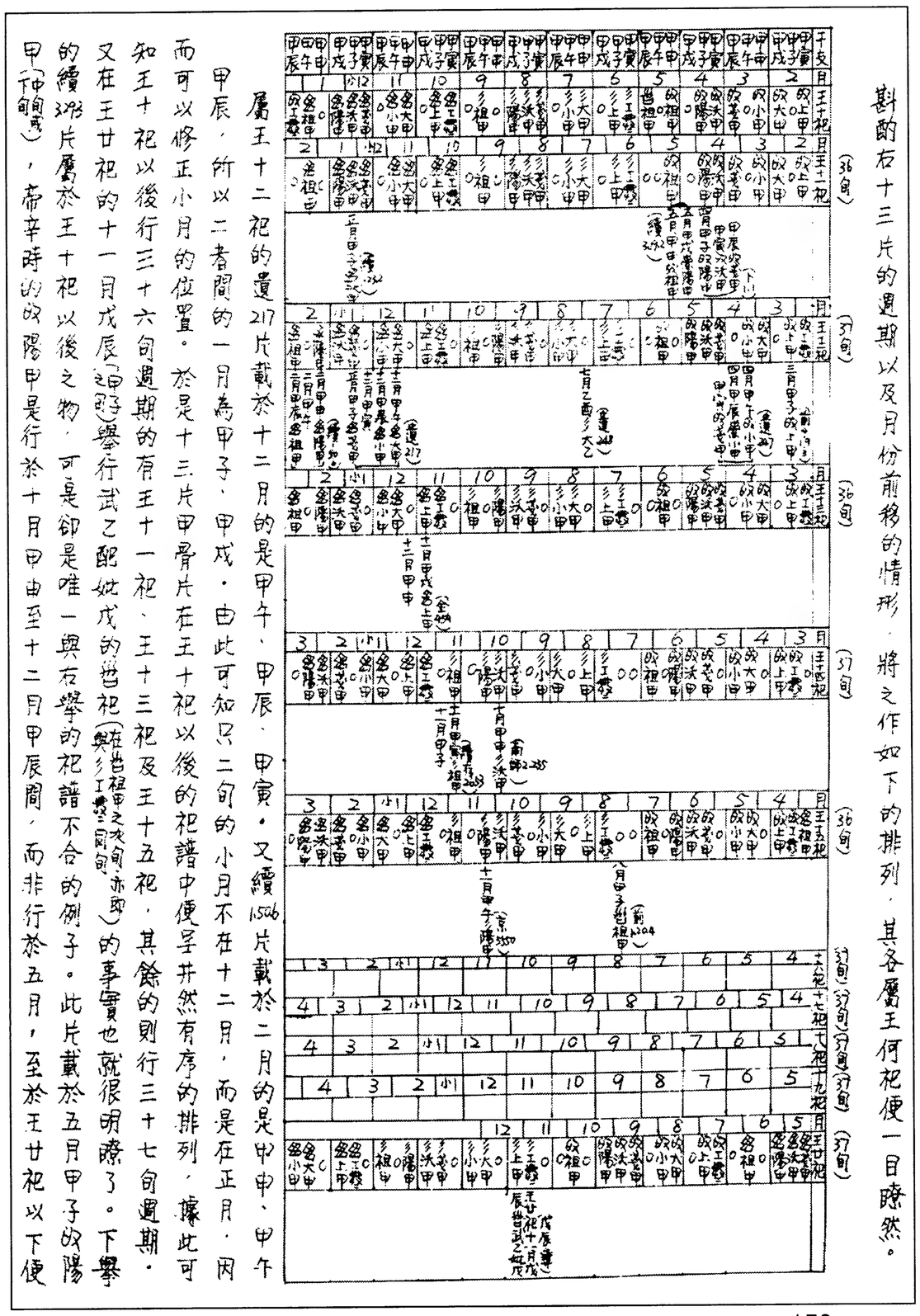
○ 王十祀以後

下列的十三片甲骨片都是王十祀以後之物。如前所述王十祀與王廿祀十一月間，三十六旬週期使用三次，三十七旬週期使用七次，而且月份前移十旬。所以，以王十祀的祀譜作為基準來推定這些卜辭屬於王何祀是很容易的。例如遺247片上名小甲行於十二月中旬甲辰，所以以王十祀十一月的名小甲為基準來考察時，如果要使王十祀的名小甲行於甲辰的話，則月份必需前移二旬，即王十祀以後三十七旬週旬週期。又如果要使這個名祀行於十二月的話，則月份前移二旬的場合下，王十祀的名小甲便是行於十二月中旬的甲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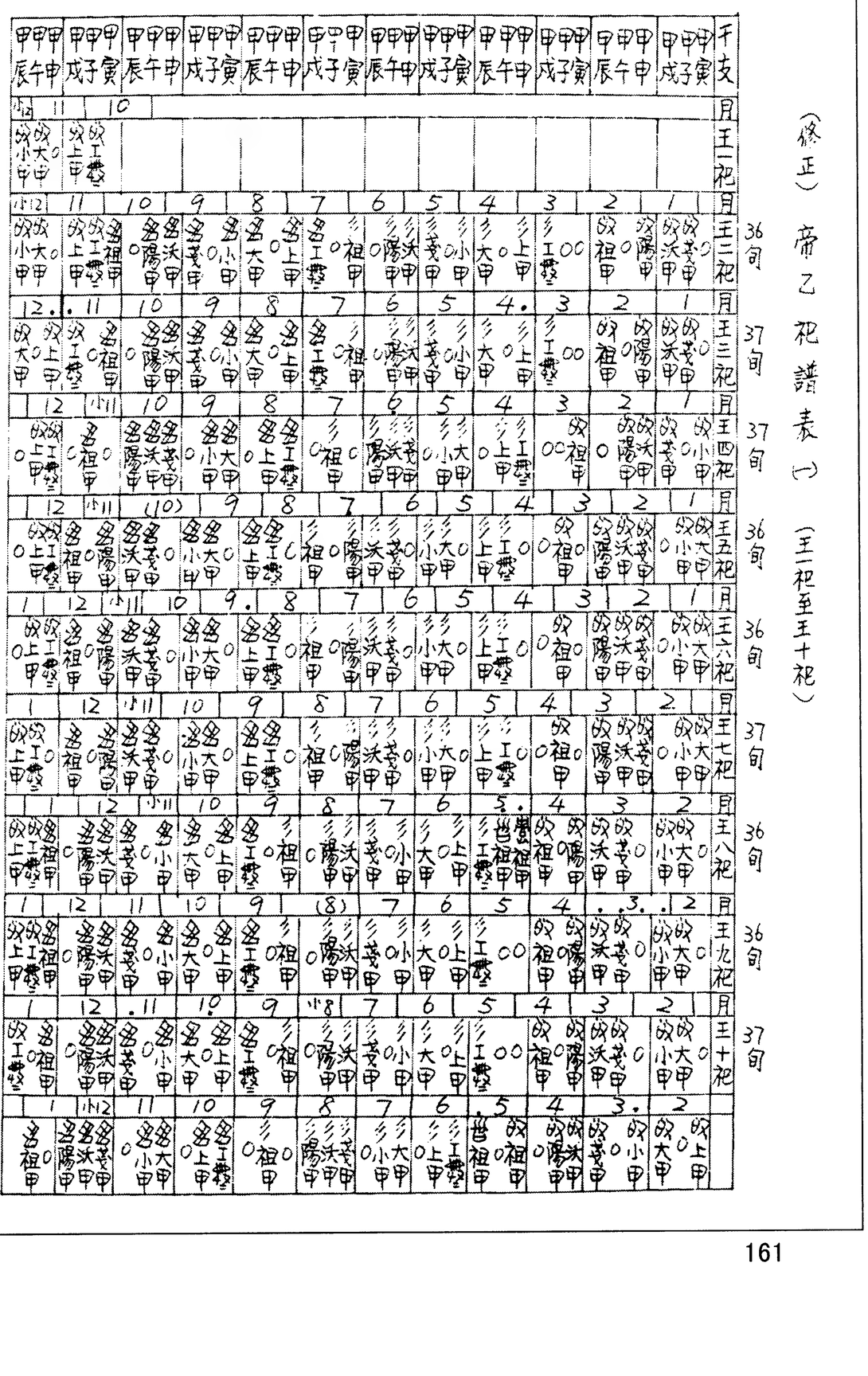
以上依據不符合於帝辛祀譜的六十四例來檢討了帝乙祀譜。祀譜表是以十四例（至王十祀止有十三片甲骨片至王廿祀為二組構成的。至王十祀止符合的有三十五例，王十祀以後符合的有十三例。以上六十二例與祀譜表照合。而王六祀的雕骨刻辭（佚98）與王十三祀的一片（續3.3.4）則不合，尚有待後考。由此可知據此編製的祀譜表是正確的。又依據戊辰彝，帝乙始於王一祀十月下旬的甲子等事實亦均可明瞭。且在這廿祀當中的五祀、王十一祀、王十三祀以及王十五祀是用三十六旬，其餘的則為三十七旬週期。（但王一祀其月份則使用三五〇日為一年的月份。王二祀四月至十一月間置一旬之閏、王四祀七月至十月間置一旬之閏、王八祀三月置一旬之閏、王十一祀至王廿祀間則不置閏。因此帝乙前半的十年間置閏四旬。如果至九月間置一旬之閏，而王十一祀至王廿祀間置閏四旬。如果說是為了使太陰月與太陽年相合，其閏未免太少。所以毋寧說是為了要使三五〇日為一年符合三五四日為一年的太陰年才置閏的。

依據右邊的檢討，再將前記祀譜表的月份加以修正，於以將王廿祀止的祀譜表揭之於下：（為便只二旬的小月，在王十祀以前，是以王三祀十一月至十二月間為基點。而王十二祀以後，則假定以王十祀的十二月為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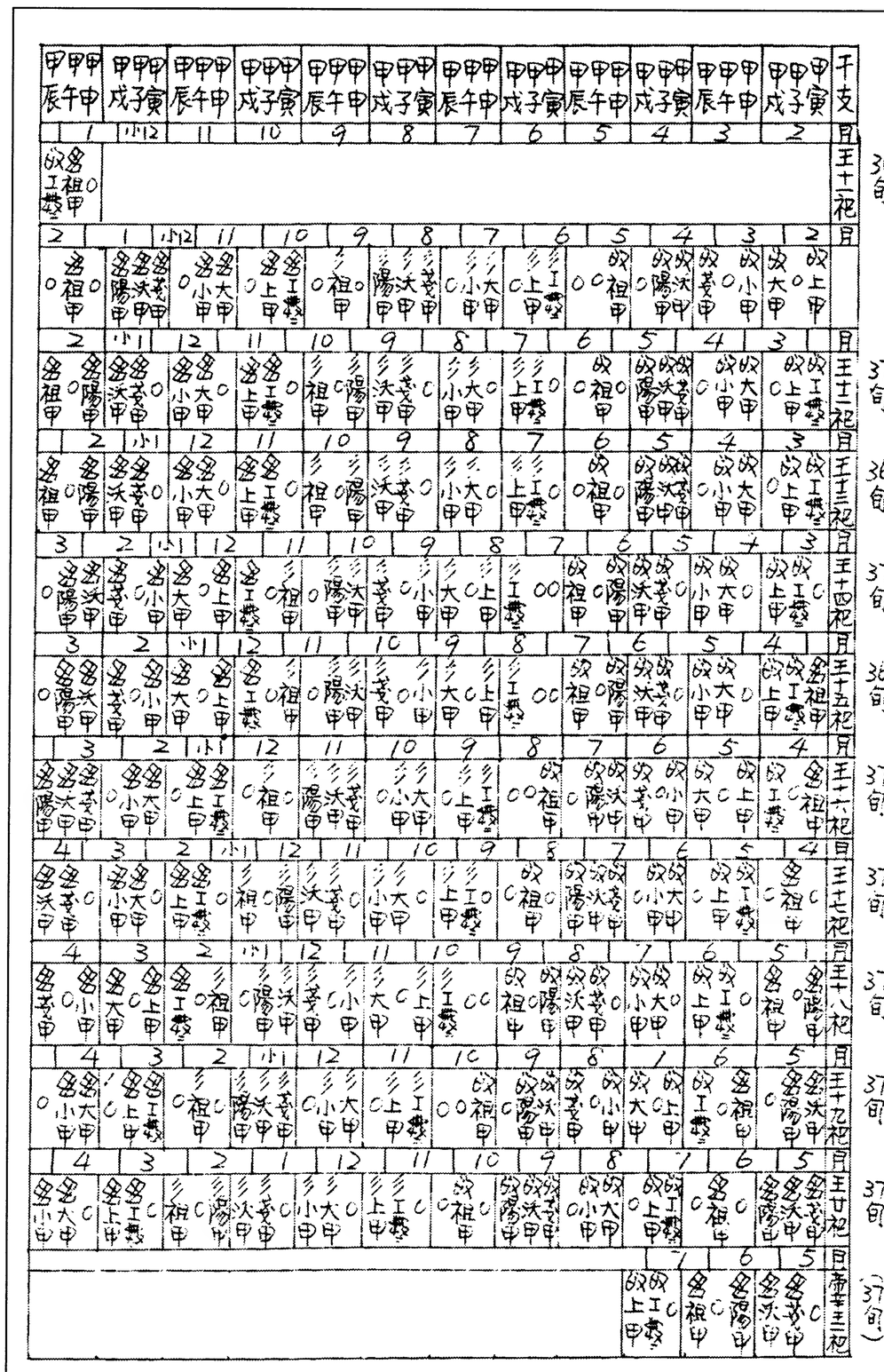
斟酌右十三片的週期以及月份前移的情形，將之作如下的排列，其各屬王何祀便一目瞭然。

屬王十二祀的遺217片載於十二月的是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又續1506片載於二月的是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間的一月為甲子、甲戌。由此可知只二旬的小月不在十二月，而是在正月。因而可以修正小月的位置。於是十三片甲骨片在王十祀以後行三十六旬週期的有王十一祀、王十三祀及王十五祀，其餘的則行三十七旬週期。又在王廿祀的十一月戊辰（甲子）舉行武乙配妣戊的祀（在告祖甲之次旬，亦即的續3.29.3片屬於王十祀以後之物，可是卻是唯一與右舉的祀譜不合的例子。此片載於五月甲子的陽甲（伸旬或）），帝辛時的陽甲是行於十月甲由至十二月甲辰間，而非行於五月，至於王廿祀以下便



（修正）帝乙祀譜表（一）（王二祀至王十祀）

帝乙祀譜表(三)(王十祀至王廿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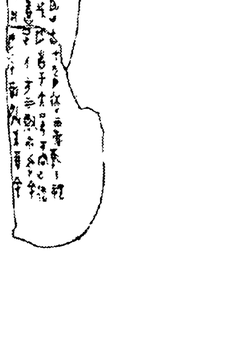
的比因自之人名實同一人，所以很明顯的是帝辛時物。此銘文記載王六祀六月乙亡(巳或)(甲戌)學示多祀，表上的王六祀正是以日干之序終了。而乙亡屬七月，所以銘文與祀譜表的月份相差一旬。這在下面王七祀的遺冊片的場合下也是一樣的。遺冊片與祀譜表相差一旬，這起因於將王七祀的置閏定在十一月所致，如果將這置閏定在五月以前的話，那麼王六祀的六月便變成可到甲戌(之酉)為止，以如銘文所載多祀行於六月乙亥，於是銘文的祭祀便與祀譜表一致了(此為祀典舞)。此番修正也使下舉遺246片的場合得到滿足，因此依據這銘文便可知王七祀之閏是置於王六祀的五月以前。

○ 王七祀

下舉的甲骨片作正月甲寅多戈甲，這個祭祀除帝辛七祀以外均不適合。然而祀譜表上卻作二月上旬甲寅多戈甲，所以兩者的月份相差一旬。表上固然把月的交替都假定為甲日，可是實際上月有大月小月之分，不一定都始於甲日。從這片看來，可知表上的二月並不始於甲寅，而上舉甲骨片所載的多沃甲、多陽甲與王七祀的祭祀一致，可是多戈甲則卜辭作九月，而祀譜表作十月，相差一旬。這現象是由於原先將王七祀的置閏假定在十月所致。如果像右邊王六祀中所述，將置閏定於五月以前的話，則此三辭與祀譜表便告符合。

(待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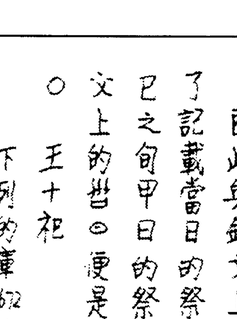
下舉的甲骨片作正月甲寅多戈甲，這個祭祀除帝辛七祀以外均不適合。然而祀譜表上卻作二月上旬甲寅多戈甲，所以兩者的月份相差一旬。表上固然把月的交替都假定為甲日，可是實際上月有大月小月之分，不一定都始於甲日。從這片看來，可知表上的二月並不始於甲寅，而甲寅是在一月裏。但這說法還需等待其他証據，於此不敢遽下斷語。



○ 王八祀

下舉的前2407片為帝辛王八祀四月癸亥之物，其事實述之於後。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章「征伐表考」部分)



依右五片可構成如下的祀譜，這些祭祀與王八祀的祀譜符合了。依據後述之帝辛八祀征伐夷方歷程，則王八祀四月上旬有丁卯(之旬)，五月上旬有癸卯，於是四月甲戌正好在中旬，而與卜106片所載符合。又如果依據歷程的話，則此圍勢必置於三月以前。

○ 王九祀

下列的林1.13.7片符合於王九祀的七月甲寅多祖甲，續1.27.9片符合於王九祀的九月丁巳(甲寅之旬)，因已如前述王九祀是置閏於三月以前，所以九月裏小甲當大甲，罹辰所載的王九祀九月丁巳(甲寅之旬)因已如前述王九祀是置閏於三月以前，所以九月裏有丁巳，正好與祀譜表符合。只是銘文的九月丁巳在表上正當於小甲的次旬，依據祀序表，則於小甲次旬的丁日應行中丁的於祀，而不是行當日的祀，因此與銘文上卅日的記載不符。這情形在下舉王十祀的方彝了記載當日的祭祀以外，當有祭祀那一旬甲日的祭名，這銘文以及方彝便是如此。因為此器將丁巳之旬甲寅行大甲的卅祀，這銘文上的卅日便是記的此事。

○ 王十祀

下列的庫1672片所載符合於王十祀十二月甲午的夕上甲，方彝上的王十祀九月己酉(祊旬)則與祀譜表的王十祀九月符合。只是這銘文上的九月己酉祭之祀序表，則該日並不舉行祭祀，所以銘文

二、帝辛祀譜表的檢討

帝辛祀譜是將記載著王幾祀的諸甲骨片加以整理而構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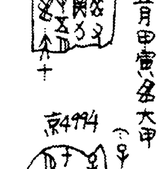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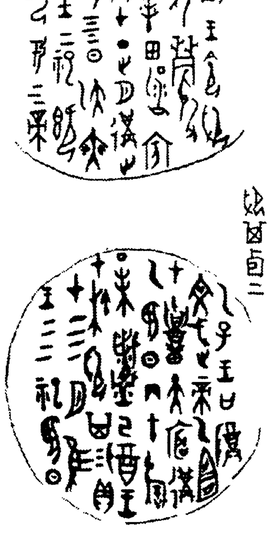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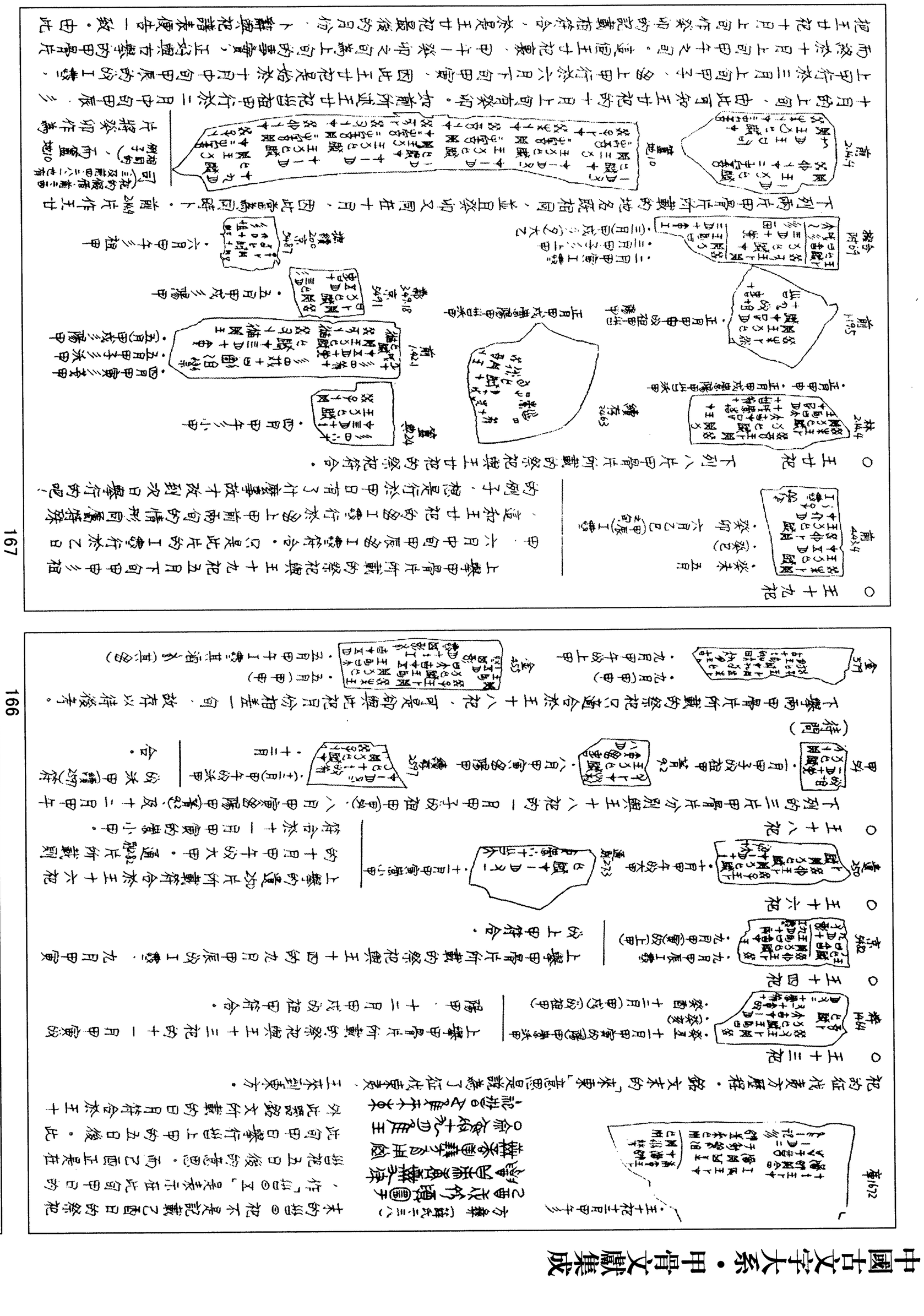
以下就一些不適合於帝乙祀譜的祭祀卜辭加以檢討，看其是否符合於帝辛祀譜。

○ 王一祀、王二祀、王四祀

續1.50.5片所載之祭祀符合於王一祀、王九祀・拾掇2.491片所載之祭祀符合於王二祀・王十祀・京4.99.4片所載之祭祀符合於王四祀之四月甲午多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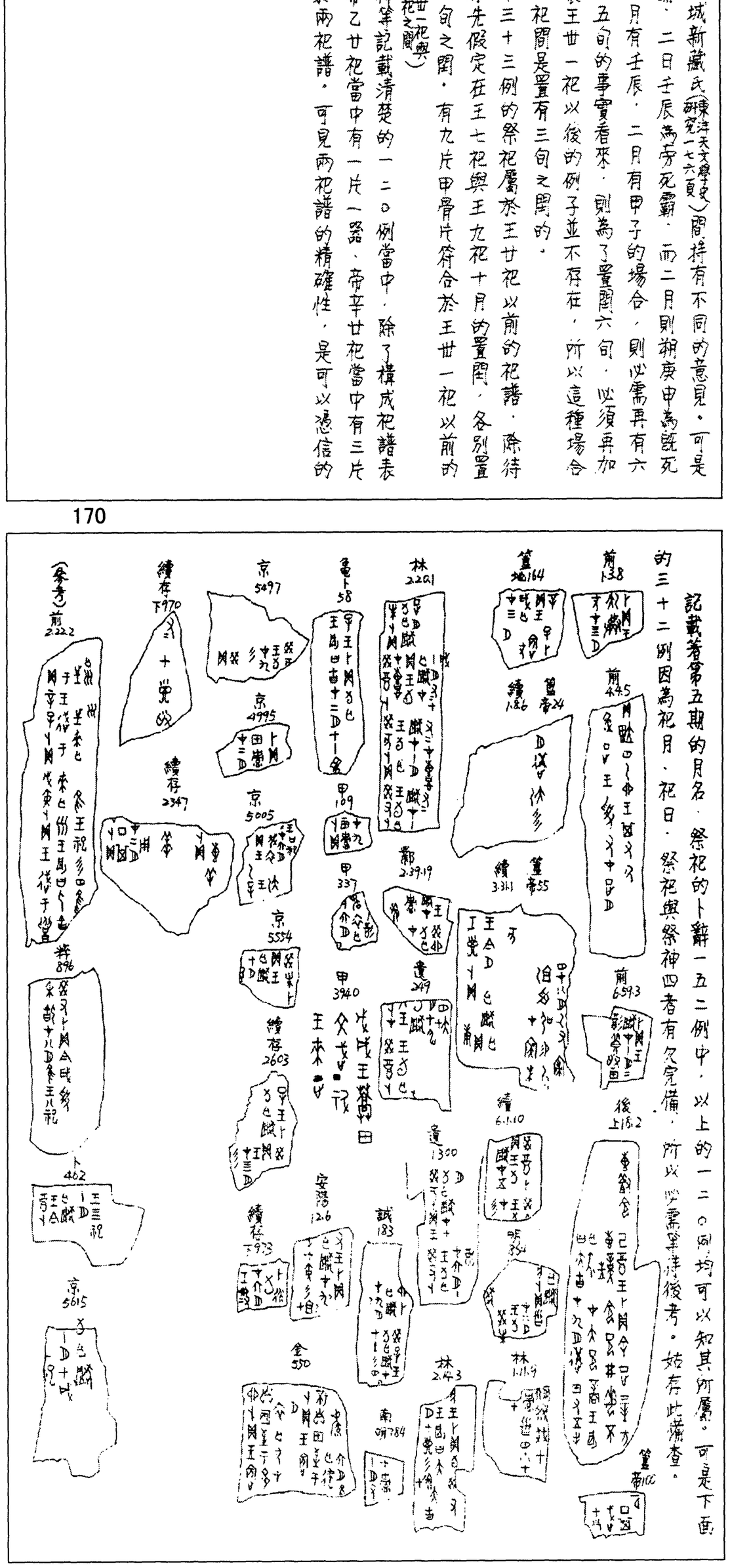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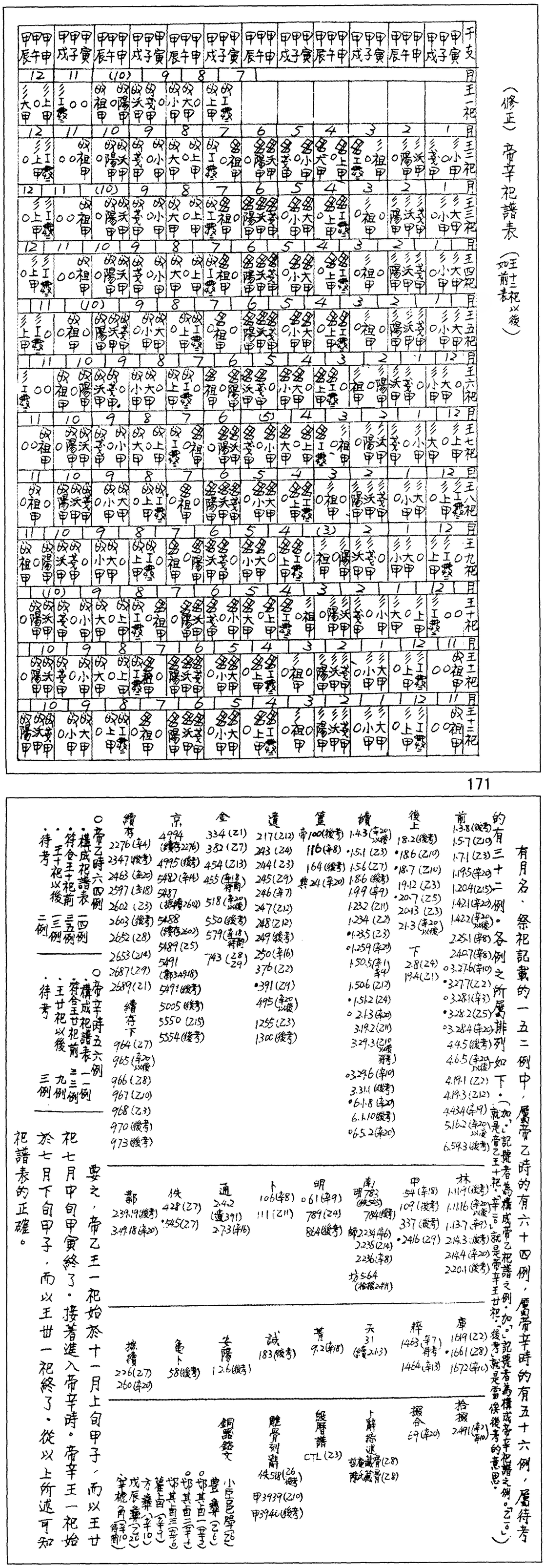
第五日，有關這個問題，飯島忠夫氏(原有四四頁)與新城新藏氏(研究一七六頁)曾持有不同的意見。可是右邊的結論與飯島所說武成一月的祊辛卯為既死霸，二日壬辰為旁死霸，而二月則祊庚申為既死霸，五日為甲子的說法一致。至於王世一祀以後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的場合，則必需再有六旬的置閏才能符合，而從王十祀至王世一祀置閏六旬，必須再加個廿祀，那也就是王五十祀以後的事了，而卜辭裏王世一祀以後的例子並不存在，所以這種場合是不適合的。因此帝辛時是以二世一祀終了，王廿祀置閏是置有三旬之閏的。

要而言之，檢查屬帝辛祀譜的五十六例，其中三十三例的祭祀屬於王廿祀以前的祀譜。除待問三片與祀譜表相差一旬外，其餘全都符合。而原先假定在王七祀與王九祀十月的置閏，各別置於五月及三月以前。又王廿祀至王世一祀間置有三旬之閏，有九片甲骨片符合於王世一祀以前的祀譜。並知帝辛時以世一祀終了。(羅格說陳是之於王世二祀之閏與)

以上於帝乙、帝辛時祀月、祀日、祭祀與祭神等記載清楚的一二〇例當中，除了構成祀譜表的廿五例以外，其餘九十五例加以檢查後，發現帝乙廿祀當中有一片一組、帝辛廿祀當中有三片所載的祭祀與祀譜表相差一旬，此外全數符合於兩祀譜。可見兩祀譜的精確性，是可以憑信的。



記載著第五期的月名、祭祀的卜辭一五二例中，以上的一二〇例均可以知其所屬。可是下面的三十二例因為祀月、祀日、祭祀與祭神四者有欠完備，所以必需等待後考。姑存此備查。



（修正）帝辛祀譜表（王十三祀以後）

千支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一祀							的 工 上甲	的 大 小甲	的 上 大甲	的 祖 陽甲	的 工 上甲	的 祖 大甲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二祀	小 大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三祀	小 大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四祀	大 小甲	沃 大甲	戈 小甲	工 上甲	祖 大甲	陽 沃甲	戈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上 戈甲	大 小甲	祖 沃甲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五祀	大 小甲	沃 大甲	戈 小甲	工 上甲	祖 大甲	陽 沃甲	戈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上 戈甲	大 小甲	祖 沃甲						
月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王六祀	小 大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王七祀	大 小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王八祀	大 小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王九祀	大 小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王十祀	小 大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十一祀	大 小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月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十二祀	大 小甲	祖 沃甲	陽 戈甲	上 小甲	大 大甲	小 沃甲	祖 戈甲	陽 大甲	沃 小甲	戈 大甲	上 沃甲	工 戈甲						

的有三十二例。各例之所屬排列如下。(「加」就是帝乙王十祀。「辛三」就是帝辛王廿祀。「後考」就是當俟後考的意思。)

前	1.3.8(後考)	後上	18.2(後考)
	1.5.7(210)		•1.8.6(210)
	1.7.1(Z3)		•1.8.7(乙10)
	1.19.5(辛20)		19.12(Z3)
	1.20.4(215)		•20.7(Z5)
	1.42.1(辛20)		20.13(Z3)
	1.42.2(辛20以後)		21.3(辛20以後)
	2.25.1(辛8)	下	2.8(Z4)
	2.40.7(辛8)		19.4(Z1)
	○3.27.6(辛10)		
	•3.27.7(Z2)		
	○3.28.1(辛3)		
	•3.28.2(Z5)		
	○3.28.4(辛20)		
	4.4.5(後考)		
	4.6.5(辛20以後)		
	4.19.1(Z2)		
	4.19.3(Z12)		
	4.43.4(辛19)		
	5.16.2(辛20以後)		
	6.59.3(後考)		

續	1.43(辛20以後)	遺	217(Z12)
	•1.51.1(Z3)		243(Z4)
	1.56.2(Z7)		244(Z3)
	1.86(後考)		245(Z9)
	1.99(辛9)		246(辛7)
	1.232(Z11)		247(Z12)
	1.234(Z2)		248(Z12)
	•1.335(Z3)		249(後考)
	○1.259(辛20)		250(辛16)
	1.505(辛1辛9)		376(Z2)
	1.506(Z12)		•391(Z9)
	•1.512(Z4)		495(辛20以後)
	○2.13(辛20)		1255(Z3)
	3.19.2(Z11)		1300(後考)
	3.29.3(210以後 前考)		
	○3.29.6(辛10)		
	3.31.1(後考)		
	•6.1.8(辛20)		
	6.1.10(後考)		
	○65.2(辛20)		

京	4994(續存2276)	金	334(Z1)
	4995(後考)		382(Z7)
	5482(辛14)		454(Z13)
	5487(據續2602)		455(辛18待問)
	5488(續存2602)		518(辛20以後)
	5489(Z5)		550(後考)
	5491(鄴3.49.8)		579(辛18待問)
	5549(後考)		743(Z8 Z9)
	5005(後考)		
	5550(Z15)		
	5554(後考)		

續存	2276(辛4)	續存下	964(Z7)
	2347(後考)		965(辛20以後)
	2463(辛20)		966(Z8)
	2597(辛18)		967(Z10)
	2602(Z3)		968(Z3)
	2603(後考)		970(後考)
	2652(Z8)		973(後考)
	2653(Z14)		
	2687(Z9)		
	2689(Z1)		

○帝乙時六四例
・構成祀譜表一四例
・符合王十祀前三五例
・王十祀以後一三例
・待考二例

○帝辛時五六例
・構成祀譜表一二例
・符合王廿祀前三三例
・王廿祀以後九例
・待考三例

林	1.11.9(後考)	甲	54(辛18)
	1.11.16(辛20以後)		109(後考)
	1.13.7(辛9)		337(後考)
	2.14.3(後考)		•2416(Z9)
	2.14.4(辛20)		
	2.20.1(後考)		

南明	783(缺508)	卜	106(辛8)
	784(後考)		111(Z11)
師	2234(辛6)	明	○61(辛9)
	2235(Z14)		789(Z4)
	2236(辛8)		864(後考)
坊	5.64(拾遺2.41)		

鄴	2.39.19(後考)	佚	428(Z7)
	3.49.18(辛20)		•545(Z7)
通	2.42(遺391)		
	2.73(辛16)		

庫	1169(Z2)	粹	1463(辛7骨考)
	•1661(Z8)		1464(辛13)
	1672(辛10)		

拾掇	2.491(辛2辛10)	天	31(續2.1.3)
掇令	69(辛20)	菁	9.2(辛18)
卜辭綜述	所藏藏骨(Z8)	誠	183(後考)
	殷藏藏骨(Z8)	安陽	126(後考)
殷曆譜	CTL(Z3)	龜卜	58(後考)
雕骨刻辭	佚518(26後考)	摭續	226(Z7)
	甲3939(Z10)		260(辛20)
	甲3946(後考)		

銅器銘文	小臣邑斝(Z6)
	豐彝(Z6)
	○邶其卣一(辛3)
	○邶其卣二(辛3)
	邶其卣三(辛3)
	簋卣(辛3)
	方彝(辛10)
	戍辰彝(Z20)
	宰椃角(辛19前10)

要之，帝乙王一祀始於十一月上旬甲子，而以王廿祀七月中旬甲寅終了。接著進入帝辛時。帝辛王一祀始於七月下旬甲子，而以王世一祀終了。從以上所述可知祀譜表的正確。

第二章　禘祀

卜辭中經常可以見到「𡆥于□」及「𡆥𡆥□𡆥」之辭。這個□字於前者是被用作祭祀的對象，後者則被用作祭名。前者多見於第一期，而後者則幾乎只見於第五期。以下就將之分作祭祀對象的「□神」與祭名的「□祭」兩節來研討。

第一節　□神

被用作祭祀對象的□字，其用例列舉如下：

(1)告于□　續1.3.2　…𡆥卜㞢𡆥出于□
侑于□　前6.9.8　𡆥多□𠂤出于□
侑于□　續2.3.5　𡆥𢦏于□𠂤
燎于□　前1.46.5　𡆥米于□又
報于□　甲2127　𡆥出㠯于□三
祈于□　遺1092　𡆥𠂤于□又
用于□　續2.16.3　三百𠂤用于□
載于□　林1.20.3　𡆥多□𠂤用于米𡆥于□
禦于□　續1.44.6　𠂤𡆥卜𠂤㠯𡆥𠂤𢦏于□
告于□　後上28.14　𠂤多□用𠂤𡆥于□
(2)𡆥□　乙971　十𠂤卜𠂤𡆥𡆥□𠂤的
𡆥□　前1.36.3　𡆥𠂤□牙𠂤𡆥□于𠂤
𡆥□　甲3518　𡆥𠂤□用百𠂤百𠂤…多的

(3)□于□　粹1265　𡆥𠂤□于𠂤𡆥𠂤
□𠂤　乙4084　𡆥□𠂤
□𠂤　文650　𡆥𠂤𠂤𠂤𠂤□𠂤三𠂤
□𠂤　簠雜139　𡆥□𠂤一𠂤
□㠯　前5.8.5　𠂤卜𠂤𡆥多𠂤𠂤于□㠯𠂤

將右列某些例子按時代區分來看的話，其情形即如次表所示。據此則「□」在全五期均被用作祭祀的對象。此「□」字諸家具釋作「丁」，至於是什麼祭祀，則其說歧異如。只有金祖同與楊樹達釋作「祊」，以為宗廟祭祀之義。又陳夢家釋作「丁」，認為是祭祀「帝丁」。於此先列諸家之說於下，在其後再作改正及批判。

用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武乙時	文武丁時	第五期
𡆥于□	前6.9.8 後上28.14 續1.44.6	續1.45.5 文519 遺349	續2.35.5 甲2764	佚175		
出于□	續1.32.6 佚965 粹249	續1.46.6	續2.16.3	粹529 南明402		
米于□	前1.46.5 2214	摭90	續2.52	南明693		
𡆥于□	林2.11 甲2127	前1.45.5 1.46.1 佚413 摭470				
𠂤于□	前7.3.2 續1.44.7 1.45.4					
□𠂤	前5.47.6 6.33.6 7.38.2 林1.20.3 後上2.7.4	前1.40.5 文338 佚924	金87 遺850			
□于	粹1265 卜721 京1155			粹530 甲2078 3943 乙8724		
□𠂤	續4.36.5 5.8.5 6.5.3			粹527	乙197 8861	
					前5.38.3 續2.1.7	

金祖同說－□舊釋丁非，吳其昌釋祊，即郊宗石室，說文祐受主之器，□其側視也，上甲則正視矣。□則代表一切普祭，與宗同意。（殷契遺珠考釋一九）

楊樹達說－佚存126片云「甲子卜㞢貞𡆥于□出牛勿牛册百勿牛」□者祊也，商承祚釋□為丁，非也。□為四方，又為宗祊，既如上述，然義猶不止此也，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因，

宗廟謂之□，因而祭於宗廟亦謂之□。（積微居甲文說二七頁）

陳夢家說－卜辭丁和祊字都作□形，因此此致祭的丁，也有釋作祊的，我們今仍決定他為先公之主名，其理由是：(1)根據了粹1265和鄴1.38.4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為一人。(2)武丁和祖庚卜辭常於丁日祭丁，如珠1120京1.6.1續1.1.5庫476甲3080 3510 3523 3600等，可以証丁之為人名。(3)武乙卜辭中「宗」和「祊」相對，而上述武乙卜辭除第一例外，皆作肩形的丁字，與同時的父丁大丁小丁的丁字同形，與同時的祊之作□也，是則匚亦不失為廩，象□則正視之耳，或□象撰廩表示最敬，置甲乙丙丁于□中作田刁冏可，猶之置示于□中作冏，冏所加之□亦廩象也。（集釋一二七）

傅斯年說－上甲之从□者必設位于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从□匚者必設位于旁，□與□當祐一類者。（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唐　蘭說－蘭謂王說報乙報丙報丁即取報上甲微之意是也，報即祭祊：殷人祊祭上甲于門內，故田字从□，而乙丙丁三人配兩旁焉，故从□或匚以象之也，□匚皆象方形。（殷契卜辭考釋）

吳其昌說－□或□乃郊宗壇墠石室之形，居中南向者為□形，居兩旁左右象者為□及匚也，□即方亦即祊閟鬯報也。（解詁三六六頁）

田即祊甲是也，或作匚作□，□冏□即祊乙祊丙祊丁是也。溯其最初之義，蓋謂祭時納主于方形石室之中，故□□匚意同方也。（解詁一續三二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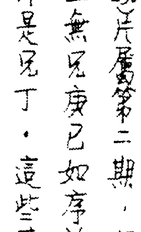
楊樹達說－余於一九四〇年九月撰釋□篇，以甲文假□為□為城。然施之此文（謂田）義殊不合。甲文多同形異字，故當別釋。余疑□字象東西南北四方之形，今作方者，方為併般，乃同音借字，非本字也。□或作匚，則四方省為三方之省形字也。國字从□……从□……知□匚本不異也……吾人已知□為古方字，然則甲文田所从之□為何字乎？曰：此即經傳之祊字也。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祊」，韋注云「廟門謂之祊，宗祊猶宗廟也」……余謂韋注「宗祊猶宗廟」之說最為得之，蓋祊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殷人報焉」……行此報祭，必有其所，於是特立廟焉，故田从□从十者，謂特起一廟施行報祭上甲也。冏冏冏从乙丙丁也……上甲與報乙報丙報丁皆為特廟，□與匚乃特廟之標符，蓋無疑義矣。（積微居甲文說二七頁）

如此這般，干支的□與田的□被視為不同之物，前者釋作「丁」，後者釋作「祊」。於是產生了把「𡆥于□」的□認作是干支的□，解作「丁」而釋為「神名」，如前記陳夢家所說，以及認作是田的□

，解作「祐」而釋為「宗廟」，如前所記金、楊二氏之說的情形。

試檢查卜辭裏口字的用例，發現作為祭祀對象的「口」有指「祖祢」的場合，也有指「上帝」的場合，茲分述如下：

(1) 祖神的場合



上舉的佚536片裏「口」與祖乙、祖丁同列受祀。從祀序看來，則此口小乙、祖丁、沃田與祖辛，「口」除了武丁外不會是他人序列為武丁，由此可知第二期裏父武丁也有只被稱作「口」的。所以上舉的第二期卜辭裏，與兄庚、唐、上甲一同受祀的「口」也是指的「父武丁」。

鄴1.38.4 貞：其𡆥𡆥𡆥于口于另用
遺656 貞：于唐𡆥告于口一牛
庫404 ：牛叶卜：告𡆥出为口𡆥

像這樣的例子，在如下的第一期、第三期裏也存在。第一期的例子如下舉粹249片的「口」字被記在祖乙之後，而第一期祖乙以後的先王除了是祖丁外別無他人，所以此片所載殷將舉的征伐東土(此片的干實是指伐的省文)，所受告的「口」就是祖丁。因此第一期的卜辭裏受祀於大甲之後，或與大父(第一期的大父指小乙)並稱的「口」都是指祖丁。至於第三期裏，例如下舉的甲2607片上「口」被記在妣己前，而如前所述第一期的武丁有配妣己，至第二期被稱作「母己」，所以此「口」除了是指武丁外，再不會是別人。

後下18.9 貞：告于口：
簠南41 丙午卜：𡆥于大甲十牛大甲十牛口三𡆥
乙3777 为告出王于口
前5.2.3 弜大甲于口𡆥二牛十

由此可知卜辭裏，被記在父甲上的「口」就是武丁。

指居於父輩的武丁，在第三期是指居於祖輩的祖丁，在第二期是的這些例子，且也已將以往釋作宗祊的見解修正，更進一步的認為是人名了，可是他卻把這個「口」認做是武丁之兄的「兄丁」。又認為是「帝丁」，這便不妥當了。也就是說，陳氏謂「根據了粹249乙3777鄴1.38.4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為一人」，而不管右列的粹249、乙3777片屬第二期這事實，將這些「口」都視作是同一人，且不管佚536(粹250)鄴1.38.4片屬第二期，把片上的兄庚視作是武丁之兄，把記於兄庚上的「口」獨斷成是兄丁，而其實武丁並無兄庚已如序論所証，說這個「口」為兄丁便沒有任何根據了。又將右列的粹249乙3777片上的「口」視作是兄丁，這些其實都不過是全出於臆測。至於他認為兄丁被稱作帝丁(卜辭綜述四三五頁)，其實也僅是附會。其事留待後述(在如下)。總而言之，這些「口」決不是兄丁、帝丁。

(2) 上帝的場合

如右既然把「口」作為丁名父祖的簡稱，那麼可以知道像前記用例中的司、御、冬、𡆥等專門是對祖神而用的祭儀，所以對「口」舉行的原因了。可是這個用例中「𡆥于口」、「𡆥口」的「口」以祖神名來解釋則是不可以的，由此可知在丁名父祖的略稱以外，「口」還有被用作某神之名的。

如下所舉「口」也被稱作「口于」，可知「口」是被用作口于、于口的略稱(于就是示)的。而特定的先王以「于」見稱的例子只有于I、于𠂤，例如甲名之王絕沒有被稱作甲示、示甲的，所以不可以把這個口于、于口看做是祖丁、武丁的別稱。這個口于、于口，正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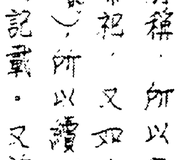
乙4609 𡆥口𡆥
京1155 𠂤𠂤口于𡆥

(卜721 𠂤口𡆥
粹265 𡆥𠂤口于𡆥)

以下之所述，當是指的上帝。

卜辭裏同音通假的例子很多，下列所舉，像(1)口(丁)與𡆥(貞)通假，所以口(丁)與同音的𡆥通假的情形不只可能有，且像(2)口與𡆥便是通假，又像(3)口于被用作𡆥略稱，所以口、口于就是𡆥。茲再舉些旁証。如(1)所舉對「口」行𡆥祀，又如(2)所舉對「口」行𡆥祀，如後所述𡆥、𡆥三者是因為早暮雨、不降尤乎？」明日甲申卜「𡆥口」，𡆥字照羅振玉所說「从雨从于，與古金文同」(中譯本)就是「雩」，這兩辭是因為早暝的緣故，而對「帝」卜降雨之有無，又卜祈雨的雩祀，因此雩祀是以帝為對象的祭祀。「𡆥口」與月令的「雩帝」屬同一語法，這個「口」也就是「帝」，不會有他解了。由此可知「口」與「帝」通假。又「口于」除被作為「帝」的別稱外，也因對「口」行𡆥祀及𡆥祀，而與「帝」同格，所以口于、于口也就是指帝。因此如下所舉對

(1) 前8.8.4 牛于口𡆥中𡆥𠂤
己丑卜𡆥中𡆥𠂤
(2) 續5.8.3 𡆥口𡆥十
京2.4.1 𡆥𡆥𡆥：
(3) 乙8081 口牛𡆥𡆥口于𡆥
乙4605 𡆥𡆥𡆥𡆥于𡆥
(4) 續2.8.9 ：……卜𡆥𡆥口𡆥一



(乙8801 口牛𡆥𡆥口于𡆥
乙8896 口牛𡆥𡆥于口𡆥)

(5) 甲2488 𡆥𡆥口用
續1.32.2 十月卜𡆥今[illegible]𡆥𡆥口一
甲3588 𠂤牛卜𡆥𡆥口三𠂤
𡆥𡆥口用百𠂤百𠂤：
(6) 乙971 ·𠂤𡆥卜𠂤𡆥𡆥𡆥𡆥𡆥𡆥𡆥(𡆥𡆥)
·十𠂤卜𠂤𡆥𡆥𡆥口𡆥
·𡆥𡆥口𡆥𡆥
(7) 乙2488 ·口牛卜𠂤𡆥𡆥𡆥𡆥𡆥𡆥𡆥(𡆥𡆥)
·口牛卜𠂤𡆥𡆥𡆥𡆥(𡆥𡆥)

王　襄—考卜辭凡下文云其牢茲用，或重羊重牛茲用者，上文每有丁字，丁即丁日當即卜牲與日之禮。見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左氏傳。（簠釋一古）

葉玉森—卜辭均就甲丙癸三日卜，或先丁一日或先丁三日四日，則丁必為用牢之日，非祭名。（集釋一六）

如此，王國維雖然將之視作祭名，可是未言及其意義。王襄認為是「卜牲與日之禮」，葉玉森認為「丁必為用牢之日」，都不把它看做是祭名。

吳其昌—「武祖乙宗口（祐）」者，「宗祐」為卜辭之成語……「宗祐」者謂于宗廟之內，舉行祐祭也。（殷契三三六頁）

楊樹達—「口」為四方，又為宗祐，既如上述矣，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因，宗廟謂之口，因而祭於宗廟，亦謂之口。卜辭云癸巳卜貞祖甲口其牢茲用，是其例也。（積微居甲文說卷上二七頁）

陳夢家—武乙卜辭中「宗」、「祐」相對（綜述四〇頁）。由此可見升宗是相對祭於宗廟。

如此，吳、楊、陳三氏釋為「祐」，解作「祐祭」、「祭於宗廟」。

董作賓氏—帝乙帝辛時對于近祖五世舉行日祭（這種日祭的「日」字，舊解為「丁」，故不得其解。）（殷曆譜下卷九篇一四頁）

如此，董氏把「口」字看做「日」字了。

像這樣，雖把口字解作丁、祐、日，可是有關口祭的意義卻沒有人說到。如前所述口祭在武乙、文武丁的場合裡，「宗口」就是行口祭於宗廟，「升口」就是升以卣酒而行口祭。而再限於文武丁時，則也被記作「文武帝宗」、「文武帝升」，其例如下。這個「父丁彡東彔」在下舉的甲骨片裏是受卜於「武乙」的祭祀之後（前必）且一連二旬受卜的。（簠帝　此片之上一為乙丑，一為甲子，這個缺字，王襄認為是「甲子」。陳夢家從之（綜述四二頁），其實它是在乙丑之後的丙子才對。所以不是甲子，而是乙丑之後的丙子才對。）

像這樣的卜法，如前所記是口祭卜辭的特色，於是口祭為何便明白了。

前4.17.4　……卜貞：翌乙丑酒升文武帝宗……三牛。

前4.17.4　……酒升……彡。

後下2.18　……卜貞：……王……彡。

簠帝143　……卜貞：王賓文武帝彡日。

（同右）　……卜貞：王賓文武帝彡日。在乙丑之後。

簠帝140　十月卜貞：……彡……

粹362　……彡于父甲……彡。

前1.22.2　……卜貞：酒升文武帝宗……父甲彡。

前4.17.4　……王賓文武帝彡日。

前4.17.4　……王賓文武帝彡日。

簠帝143　……王賓文武帝彡日。在乙丑之後。

元245　……彡。

續存2354　……酒升文武帝宗……彡。

（通釋三八片）。葉玉森也以為「卜辭之帝亦多假作禘禮，大傳不王不禘，惟王者宜禘」（集釋一八二）的解作「禘」。

可是試將口祭卜辭的記載例，就武乙文武丁二者來檢查時，則其情形如下表所示。由於「王名」與「彡」間沒有記載祭名的例子，因而像「武乙口彡」、「武乙口侑」或「文武丁口彡」「文武丁口侑」的例子也絕對沒有，所以「文武帝宗」的帝字既不是與口祭的口是通假字，也不能作為祭名用為祭祀用語。又前舉的大豐殷作「丰燹上帝」，被用於對上帝而為，這其實就是後世「有事武宮」（春秋昭十五年）、「有事于大廟」（宣八）、「有事於上帝」（禮記禮器）的「事」（沿例的後下四二片上的「事」便是有事的用法）。易震卦「有事」下虞注「事謂祭祀之事」，又尚書大傳「天子有事」鄭注「事謂祭祀」，可知右記的「丰丰」就是「有事於上帝」之義。又「王賓」一辭如後所述是指王親自駕臨祭場的意思（綜述王賓節）。卜辭上多用於宗廟祭祀的場合，尚書洛誥亦載「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是用之於宗廟的祭祀的。因此記在古學的口祭卜辭的甲骨片裏，所以這個上帝的祭祀當在行宗廟的口祭時舉行。周初的禘祀是在太室配祀文王於上帝，同樣地，在殷末應當也為了尊祀其父而配祀於上帝。下面是鄭玄在禮記王制裏對禘禮的說明：「魯禮三年喪畢，而後祫於大祖廟，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之年，五年而再殷祭」。所謂「祫於太祖廟」就是指卜辭的「文武帝宗」、「文武丁宗口」。所謂「禘於群廟」就是指口祭中對五世以前的直系先王及母癸、妣癸行口祭的事。而所謂「五年而再殷祭」的殷祭就是父王殁後九年的禘祀，此與下舉帝乙時的甲骨片於王九祀行父文武丁的口祭的記載脗合。於是鄭玄的禘說便合於卜辭了。

如上所述，口祭與禘祀，其祭祀的意義及祭儀皆稱一致，且口祭與禘祀又為同聲的祭名，所以卜辭的「口」在周初作「宮」，到了後世便作成「禘」。這個為尊嚴其父而行的祭祀，所以被稱作「口」，當是起因於想把父配祀於「口」（即帝）而有的。

武乙口（前1.1.1）

武乙	文武	丁
		父丁口（貴3.1）
武乙彡（前4.37.7）	文武丁彡（前4.38.3）	文武丁彡（通3.79）
武乙彡口（前4.38.3）	文武丁彡口（前4.38.4）	文武丁彡口（前4.38.1）
武乙侑（前4.38.4）	文武丁侑（林2.25.4）	
武乙侑口（粹358）	文武丁侑口（前4.39.1）	
	文武丁侑口（前4.39.2）	

林2.25.3　……父丁彡東宰……王丰彡

明308　……卜貞：……父丁彡東……

古邊所論合併思考自可明白。附帝號於父名而稱之，不只行於帝乙時，即帝辛時也稱父乙為帝乙（拳帝辛祀譜）。又下列各期中也可以見到此例。

（第一期）乙956　（第二期）粹376　（第三期）粹259　（第三期）續存167　（第三期）庫1772　（第四期）後下4.16

（第三期）粹259

（第三期）續存167

（第三期）庫1772

右屬第一期的乙956片稱父小乙為「父乙帝」，第二期的粹376片稱父武丁為「帝丁」（陳夢家把這個帝丁認作是武丁之兄丁，可是並未提示武丁之兄丁有使用帝號的根據（綜述四三頁）），第三期的後下4.16、粹259、續存167、庫1772片有「帝甲」的稱謂，王國維謂「帝甲為祖甲」（說釋「帝甲即沃甲」（觀堂三集一四），陳夢家從王氏之前說，謂「帝甲可能仍是武丁子祖甲載」（綜述一〇）。古列的後下4.16片記著「貞帝甲肜其眾祖丁」，第三期的粹376片稱父武丁為「帝丁」，第二期的南輔片的「帝丁」，若依右例，則除是武乙時稱父東丁以外，別不是他人。因此各期都用帝號來稱父。且不獨卜辭如此，亦見於金文。前記的比

凶卣所載「帝乙」以外，例如下舉的「帝考」也便是。這個帝考，劉心源釋曰「帝考猶皇考」，尸子廣澤篇云「帝皇皆大也」（爾雅釋詁疏引），那麼皇考、帝考即大考，也就是大父之義了。這些帝號都是只用於對父的尊稱，別無他指的。卜辭當中也有如下所舉用「大父」以尊稱其父的用例（大父是指小乙、口是小乙的尊稱），因此卜辭上的帝號也可以與金文的場合解成同樣的意思，「禘」義解。

仲師父鼎　用言用孝于皇祖帝考

嬴王鼎　用喜于厥帝考

貿　敦　用追孝于朕皇祖帝考

前5.48.3　曰：大父……

如前所述，口祭是將重點置於父祖的祭祀，且在口祭中，以帝號受尊稱的只有父文武丁，所以顯然的口祭的中心意義是在於尊祀其父。置祭祀的重點於對父的尊祀，這在後世的祭祀與此口（丁）同聲的就只有「禘」，因此，口祭就是「禘」，卜辭的口祭與後世的禘如下所証是符合的。

「禘」在金文中作「啻」，像下面所舉周初康王時器的小盂鼎就用這個字，矢段「啻于乃考」，小盂鼎　用牲啻周王口王成王

剌　鼎　用牲于大室帝邵王

矢　段　用啻于乃考

大豐段　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大室，降，大亡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德，丕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饗大祖，

把啻祭作為祀父的祭名，又屬武王時器的大豐段有衣祀父文王的記載，乙亥日祀於大室，翌日丙子文王又與上帝共祀，翌日丁丑則行大祖的饗禮，辭中讚美文王為「丕顯考文王」「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德」「丕緟王作啻」，這是指武王或周公祀「考文王」的事。銘文的內容與孝經「孝莫大於嚴父，嚴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聖治）的記載正好符合。可是銘文不作「啻祀」，而作「衣祀」，王國維謂「古殷本同音」（毛公鼎釋）「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殷字」（文六箋），認為就是「殷祀」。於是再根據毛奇齡的「禘名殷祭，殷者大也」（郊社禘），鄭玄的「周以禘為殷祭」（禮記王制注）說法，則知這個「衣祀」亦即「殷祀」就一定是禘祀了。於是可知衣祀即禘祀是對父的祭祀，也就是孝經所謂「嚴父」的祭祀了。那麼，這便和卜辭口祭的意義是在於尊祀其父的事實一致了。

其次，這銘文以及孝經所載，都將文王配祀於上帝，可見禘祀是祭祀上帝的。然而在口祭卜辭中，直接配祀上帝的例子卻沒有，而只在第五期卜辭中有一例，如下所舉它被記在口祭卜辭的片上（通井鼎河大）乙巳卜貞王賓文武帝彡，先上乙巳日一旬前作「甲午卜貞武乙宗口其牢」，為卜武乙、祖甲的口祭，而口祭卜辭的甲骨片一般是不記他辭的，由此可知這個卜辭與口祭的關係，郭某將此辭中的「牢牛」解作「亦牛」，亦即帝之使者，可是就王賓卜辭以王會之次記神名、神名之次記祭名的原則來說，這個牢應是神名、而牛是祭名才對。牛這個字，例如「貞田牛王（所）」（粹9）、「以己牛五（所）」（後上）、「米出牛」（後下）所載，均被用為祭祀用語。又前舉的大豐段作「牛燹上帝」，被用於對上帝而為，這其實就是後世「有事武宮」（春秋昭十五年）、「有事于大廟」（宣八）、「有事於上帝」（禮記禮器）的「事」（沿例的後下四二片上的「事」便是有事的用法）。易震卦「有事」下虞注「事謂祭祀之事」，又尚書大傳「天子有事」鄭注「事謂祭祀」，可知右記的「牛牛」就是「有事於上帝」之義。又「王賓」一辭如後所述是指王親自駕臨祭場的意思（綜述王賓節）。卜辭上多用於宗廟祭祀的場合，尚書洛誥亦載「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是用之於宗廟的祭祀的。因此記在古學的口祭卜辭的甲骨片裏，所以這個上帝的祭祀當在行宗廟的口祭時舉行。周初的禘祀是在太室配祀文王於上帝，同樣地，在殷末應當也為了尊祀其父而配祀於上帝。下面是鄭玄在禮記王制裏對禘禮的說明：「魯禮三年喪畢，而後祫於大祖廟，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之年，五年而再殷祭」。所謂「祫於太祖廟」就是指卜辭的「文武帝宗」、「文武丁宗口」。所謂「禘於群廟」就是指口祭中對五世以前的直系先王及母癸、妣癸行口祭的事。而所謂「五年而再殷祭」的殷祭就是父王殁後九年的禘祀，此與下舉帝乙時的甲骨片於王九祀行父文武丁的口祭的記載脗合。於是鄭玄的禘說便合於卜辭了。

如上所述，口祭與禘祀，其祭祀的意義及祭儀皆稱一致，且口祭與禘祀又為同聲的祭名，所以卜辭的「口」在周初作「宮」，到了後世便作成「禘」。這個為尊嚴其父而行的祭祀，所以被稱作「口」，當是起因於想把父配祀於「口」（即帝）而有的。

遺591　……彡日……

指「帝的事實可參「□神」一節)，而所以將之記作「□」，想是為了要與屬外祭之祭祀上帝的「帚」有所區別才有的。

千古聚訟的禘禮，實為殷代的祭禮。追溯其本來的意義，即在於為了「使父尊嚴」，因此才配祀於上帝，且禘祀五世的親廟，又於父王殁後九年再行殷祭的。有人問禘說，孔子回答「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孔子所以指其掌，正是表示孝經所說「孝莫大於嚴父」之意。又孔子說「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大概禘禮如大豐殷的記載，是以鄉禮結束的吧！

第三章　外祭

卜辭中作為祭祀對象的，有支配自然現象或自然物神格化後的自然神，有被奉作殷室遠祖的高祖神，及殷室的先王、先妣以及父母兄子，和先臣被神格了的先臣神四種。前章對先王先妣及父考的祭祀已經講明，那麼本章便來考察有關其他三者的祭祀。

第一節　上帝

卜辭中有帚、帚的辭例超過四百片，此兩者是通用的，例如「方帚」(佚236乙(佚431))也作「方帚」(前4.40.6)，「帚其令㞢」(乙338)也作「帚其令㞢」(前5.3.3)。可是一般來說，「帚」多被用作主語，而「帚」則被用作述語。所以前者為神名，後者為祭名。以下即就有關帚(即帝)之神格、帝之祭祀、以及後世的禘郊說、敬天思想之起因等問題，來加以論述。

第一項　上帝的神格

孫詒讓謂「帝字皆作帚」(契文舉例，上一八)，諸家從之，略無異說。可是於帚字的本義，則尚無定說。分別有吳大澂、王國維、郭某的「花蒂說」，葉玉森、明義士的「束薪說」，內野台嶺、出石誠彥的「祭器說」，森安太郎的「標識說」。茲列舉如下：

(花蒂說)

吳大澂—嘗見潘伯寅師所藏拓本有一卣蓋，文曰□己㠯□㚔，又甘泉毛子靜所藏鼎文曰　己㠯

■ 㚔，古器多稱且某父某，未見旦父之上，更有尊於旦父之稱，推其祖之所自出，其為帝字無疑。許書帝古文作㚔，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蒂之形。周憲鼎作帚，聃敦作帚、戰狄鐘作帚，皆□之繁文，惟□▼二字最古最簡。蒂落而成果，即艸木之所由生，枝葉之所由發，生物之始，與天合德，故帝足以配天。虞夏禘嚳，禘其祖之所從出，故禘字从帝也。(字說)

王國維—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作帚，但象花萼全形，未為審諦，故多于首加一，作帚帚形以別。(觀堂集林)

郭某—王謂象花萼全形者是也，分柎而言之，其□若▽象子房，□象萼，木象花蕊之雄雌，以不為柎說，始於鄭玄。小雅棠棣，棠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柎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蒂同象花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伸為丕，其用為丕，是字者乃假借也。知帝為蒂之初字，則帝之用為天帝義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古人固不知有所謂雄雌蕊，然觀花落蒂存，蒂熟而為果，果多碩大無朋，人畜多賴之以為生。果復含子，子之一粒，復可化而為億萬無窮之子孫，所謂鄂不韡韡，所謂綿綿瓜瓞，天下之神奇，更無有過於此者矣，此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字宙之真宰即以帝為尊號也。(先秦天道觀念之進展，第一章)

如右，吳氏把㚔(帝)字的▽認作是果實所由生的枝根，而王氏則修正其說，把㚔視作是象花萼的全形，至於郭某則將王說加以較衍擴充，謂▽象子房，□象花萼，□象果實的種子復為無窮子孫的源泉的理由，認為帚可以象徵是帝字，而是「丁」也就是示字的肥筆。又郭某也對旦己的說法加以檢討，指出假借花蒂來象徵帝的說法是不適切的。

葉玉森—▼乃肥筆丁示字，即▼卣之▼，卜辭於父之上稱祖或稱示，如示丁示癸，是示神也

出石誠彥—參支那上代思想史研究一二七頁

(標識說)

森安太郎—參支那學第十卷殷商祖神考三十九頁

帚甲1148相29明302者，又於束薪說有利。且又有作帚(明293)帚(摹釋1.1.2)帚(前5.3.3)者，所以單從字形上去判斷帝的本義是相當困難的。因此帝究竟是怎麼樣的神格這問題，便只有從卜辭中去歸納了。

有關帝的神格，郭某、董作賓氏、胡厚宣及陳夢家諸家所述如下：

郭某—由卜辭看來，可知殷人的至上神是有意志的一種人格神。上帝能夠命令，上帝有好惡、一切天時上的風雨晦冥、人事上的吉凶禍福、如年歲的豐啬、戰爭的勝敗、城邑的建築、官吏的黜陟，都是由天所主宰。(先秦天道觀之)

董作賓氏—帝也稱上帝，他的權能有五種，第一是命令下雨，第二是降以災禍。(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第四是降以吉祥，第五是降以災禍。第三是授以福祐

胡厚宣—一令雨、二授年、三降暝、四保王、五授祐、六降諾、七降禍、八降殷。(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之天神崇拜)

陳夢家—上帝所管到的事項是(1)年成(2)戰爭(3)作邑(4)王之行動，他的權威或命令所及的對象是(1)天時(2)王(3)我(4)邑。(卜辭綜述)

右列諸家之說，雖然多少有些不同，可是認為帝有(一)支配自然之力，(二)降福於人事之力的兩種觀點則是相同的。以下即就這兩點據卜辭來加以檢討。

一、支配自然之例

(1) 食四 (鐵123.1 前1.53.5 165.5 202.6 明1302 庫552 607 文118 遺791 乙835 887 1076 1157 1144 1312 1579 1894 2740 2693 3076 3662 3764 4620 4624 5329 5578 5946 6111 6676 6751 7246 佚227 掇2.46 2.48 南坊3.3 京津63 厦大12 續存108)

前3.4.5　…四合三日帚食四四

乙4828　日合丁帚小食四四

(2) 食羹(乙2462 3084)

乙2462 乙3044 多父作𠂤𠂤𠂤𠂤 — 異字第三期作𠂤，「遘大𠂤」的卜辭經常有，以見到，王國維將此字釋作「風」。（說釋六。葉玉森釋作「夙」。）

(3) 𠂤𠂤（乙3282 6809 530 南輔5）

乙3282 南𠂤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羅振玉釋作雷（增訂考釋中三），郭某釋作虹（通纂四三六），于省吾釋作雷（新探三），陳夢家釋作雷（綜述五四，五六）。如從「𠂤𠂤𠂤」（後下42.7）、「工𠂤𠂤平𠂤𠂤」（前3.18.3）等其被使用的情形看來，它是與雨有關係的自然現象，而因為從𠂤（申）從雨滴，所以羅振玉釋作雷最妥當了。

南輔5 𠂤𠂤𠂤𠂤

(4) 𠂤某（鐵159.3 前3.34.4 林1.25.3 庫1811 卜785 乙953 7173 7773 甲760 南31 師若干 177 續存1688 1689 下1.8）

前3.34.4 甲吐卜貞𠂤𠂤𠂤某 — 某的字釋有下列的釋𦎫、孫詒讓、王襄、陳夢家釋「𦎫」。（契文舉例上二九・殷虛書契類纂・二羅振玉、葉玉森、孫海波釋「艱」。（殷契考釋中・七四・前編集釋三・二九。）三郭某、董作賓氏釋「饉」。（卜辭通纂考釋三七・殷契卜辭文字小記（考古五期）四唐蘭、胡厚宣釋「暵」。（殷虛文字記・殷代天神崇拜四葉（田骨學商史論叢））

乙953 𠂤𠂤𠂤𠂤𠂤

例如於「卜貞不雨帝佳𦎫我」（林1.25.3）一辭中，𦎫字被稱於不降雨時，又第二期裏此字被寫作𦎫，如「癸卯卜𠂤貞今日𠂤𦎫雨」（綴98）所載，「𠂤𦎫」與「𠂤雨」對貞，可知唐蘭、胡厚宣將𦎫釋作旱暵的暵是妥當的。

(5) 𠂤𠂤（續4.21.7 鐵353 庫134 粹811 前5.36.7）

續4.21.7 甲吐（上）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例如在「𠂤𠂤」（後下40.7 鐵229）的情形下也作「𠂤𠂤」（乙7800）。所以與「𠂤」當是通用字。至於𠂤字，孫詒讓認為與「𠂤」為一字，釋作「𠂤」（學例上三）。依下舉之用例，它又作「𠂤」，為「𠂤」之通假字，𠂤者从之，所以此字之字音讀作「從」。因

鐵353 甲吐（上）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庫134 𠂤𠂤𠂤𠂤𠂤

(6) 𠂤𠂤（續存485・𠂤𠂤）

續存485・𠂤𠂤 — 𠂤即𢦏，在此辭中為災的意思。

(7) 𠂤𠂤（續5.21.1 庫521 甲431 乙575 續存568）

續5.21.1 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胡厚宣謂「戡字見廣韻，曰古咸切，鐮鳥戡物也，當為一災害之字也」（殷代之天神・𠂤𠂤𠂤𠂤五葉）。陳夢家則謂「飯字不識，或是鵫字假作漸，說文漸

天24 𠂤：田：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自孫詒讓釋作「年」始（舉例上四），諸家從之。年字說文解作「穀熟也」之義，如卜辭卻作「禾」。此字應是从人荷禾的象意字，為「穀熟也」之義。如古例所見，稔穀乃帝之所授。

前1.50.1 𠂤𠂤𠂤𠂤𠂤

(7) 𠂤𠂤（乙7456）

乙7456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羅振玉釋作「𠂤」，以為災害之義（中三四）。例如根據「貞翌丁未彡于父丁𠂤」（續1.50.8）與「貞王賓兄己彡亡𠂤」（佚931），或「貞不祖辛𠂤𠂤」（乙4693），以及「𠂤于祖丁亡𠂤𠂤」（京津1.3.3）看來，𠂤與𠂤實為同義語。而𠂤與尤（𢦏）同聲同義（參看頌壺），所以𠂤未就是致禍於稔穀的意思。

如上所述，帝是命令雨、風、電、降旱暵、災異，支配年穀豐凶的神。像這樣主宰自然現象的權能，除了見到「𠂤神」有一例（乙3101貞翌甲戌𠂤不令雨）以外，不見於其他的神祇。陳夢家亦謂「卜辭中帝是惟一降暵降雨的主宰……而先祖與河嶽之神也絕無降禍降雨的權能，這是上帝與先祖間最緊要的分野」（燕京學報二〇・五三六），將支配自然現象的權能作為帝與他神間最緊要的分野。

二　降福禍於人事之例

(1) 𠂤（前5.38.4 林1.13.3 續3.31.1 粹1073 1138 摭續145 續3.34.9 5.44.4 佚913 乙3242 3322 3787 5406 7826 續存479 627）

乙3787 五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即授祐（通釋三七）。作「𠂤」、「𠂤」的字，孫詒讓釋作「𠂤」（舉例下二），郭某釋作「𠂤酉」（粹考釋五一）、商承祚釋作「𠂤」（佚考釋一四）、王襄釋作「𠂤」（簠雜一九）。又地名的「𠂤𠂤」（鐵10.1）、「𠂤𠂤」（續3.31.1）、「𠂤𠂤」（續3.34.9）、「𠂤酉」（前2.11.3）等，羅振玉釋「𠂤」（考釋下二六）。𠂤與𠂤均象提持酒尊的象意字，故當為一字。所以商承祚才釋𠂤作「𠂤」，郭某釋𠂤作「𠂤」。如右例所載「帝𠂤王」被書於「𠂤方」下，將之與「今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粹1138）的文例相比較，則「𠂤王」就相當於「𠂤𠂤」，所以與授祐為同義語。而此字如右所述被釋作「𠂤」，因此當為「祥」的假借。「𠂤𠂤𠂤」（文319）即「有祥𠂤」，

雨水大兒，卜辭𠂤或即止潦」（五六六頁）。孫詒讓認為是「雖」的省文（舉例下三五），商承祚謂「與廣韻同，季戡敦作𢦏與此同」（類編三九）。楊樹達謂「疑當讀為罪」（卜辭求義）。照卜辭「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乙7800）與「王疾不住𠂤」所載，於王之疾病而卜有𠂤與否看來，於此可知疾病乃是帝所降之𢦏。

(8) 𠂤𠂤（前7.15.2 後下30.2 續6.22.1 卜732 七B32 乙7003170）

乙3170 𠂤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明義士謂「疑有災害意，猶帝𠂤𠂤」作疾，引伸有患苦之義（考釋中七四）。𠂤即𠂤字羅振玉釋作「𠂤」（增訂考釋中一），郭某釋作「終」（甲骨文字研究釋骨），胡光煒以為「古冬終多互段」（說文古文字），王襄釋作「𠂤」（簠雜一九）。

乙7002 𠂤𠂤𠂤𠂤𠂤

此片所載之「帝弗𠂤茲𠂤」與井侯𢦏之「帝無𠂤命于右周」，言卜帝將終絕殷邑否也。茲邑也作𠂤邑，為殷之主要都邑，終茲邑就是指殷的滅亡。由此可知殷命是繫於帝意的。

(9) 𠂤𠂤（乙4534・四六卜辭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乙4534 𠂤𠂤（乙4534 7171）

(10) 𠂤𠂤（乙4505）

乙450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 𠂤字羅振玉釋作「𠂤（終）」（增訂考釋中一），胡光煒以為「古冬終多互段」（說文古文字），商承祚謂「與井侯𢦏之『帝無𠂤命于右周』屬同一語法，𠂤為動詞，故有『終』義，終茲邑就是指殷的滅亡。由此可知殷命是繫於帝意的。

(11) 𠂤𠂤（乙7304 7713）、𠂤𠂤（乙7304）、𠂤𠂤（乙7913）

叶𠂤（乙7304 7713）、𠂤𠂤（乙7304）、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乙7913） — 𠂤字陳夢家謂「𠂤是動詞，或即說文𠂤災也之𠂤。」（卜辭綜述五六九頁）。存以待考。

右列諸辭的意義，尚待後考。

以上我述了帝作祐福之事。屬帝的福祐的是「授祐」、「祥王」的具體內容就是戰勝。「作𠂤」的內容是指方國的侵寇，「作𢦏」、「平戈」也是指來自王土的災禍。「降𢦏」為王疾病。「疾𠂤」、「終𠂤」指殷命的喪失。一言以蔽之，帝祐是指戰勝與國，帝禍是指喪亂、戰敗、疾病、喪命。

三、卜帝之許諾之例

帝是支配自然、降福禍於王的神格，所以卜辭中卜帝之許諾的例子為數當然很多。例如下列：

鐵614 𠂤𠂤冊學 ——卜辭中的學字，孫詒讓、羅振玉具釋作「若」(考釋中五三)，諸家從之。略無異說。爾雅釋言「若、順也」。詩經烝民、閟宮之毛傳，大田之箋皆云「若、順也」。且楚辭天問之「厥帝不若」與「帝嚳若」屬同一語法，這些都是卜帝的許諾。若「王綜曰吉帝若」即是判斷得到吉卜，因知得到帝的許諾之辭。卜帝的許諾有雩舞、𠂤冊、作邑、配祀等事，茲敘述如下：

乙5786 𠂤𠂤學五 ——

乙5858 五圃𠂤𠂤學 ——

(1) 雩舞 (乙1937)

乙1937 ·𠂤𠂤出𠂤 ——上列二辭對貞，前者是卜行雩舞則降雨否？後者則卜帝於此卜之有無許諾。

·𠂤𠂤學 ——

(2) 𠂤冊 (乙1710 1397)

乙1710 ·𠂤五𠂤𠂤(冊)𠂤𠂤學 ——必商是殷西方的一個諸侯，𠂤冊的意思是以書冊進言於王(𠂤冊般甘盤)，這片是卜王若從此商的進言，則得帝之許諾否？(綜述殷商)

·𠂤五𠂤冊五𠂤𠂤學

(3) 作邑 (鐵2203 後1.6.1 續3.32.6 庫1486 乙5701 京1603 續存1004)

乙6750 ·𠂤五𠂤𠂤𠂤𠂤學 ——此辭是就作邑之事卜帝的許諾。

·𠂤五𠂤𠂤𠂤學八日

(4) 配祀 (前7.38.1 粹113)

粹113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學 ——陳夢家謂卜例「義不甚明」(卜辭綜述五六七頁)，而葉玉森則解作「我其祀廟作禘則降若。我勿祀廟作禘則降不若」(講釋七三)。郭某於通纂謂「我如儐祀居神，則帝降若，我如勿儐祀鬼神，則帝降不若」。而於粹編則改謂「宇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宇，已宇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余舊解為儐祀之事不確，今正)」。依後面「帝之祭祀」的詳述，所謂「𠂤冊」就是配祀於帝之事而卜帝的許諾。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學

(4) 配祀 (前7.38.1 粹113)

粹113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學 ——陳夢家謂卜例「義不甚明」(卜辭綜述五六七頁)，而葉玉森則解作「我其祀廟作禘則降若。我勿祀廟作禘則降不若」(講釋七三)。郭某於通纂謂「我如儐祀居神，則帝降若，我如勿儐祀鬼神，則帝降不若」。而於粹編則改謂「宇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宇，已宇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余舊解為儐祀之事不確，今正)」。依後面「帝之祭祀」的詳述，所謂「𠂤冊」就是配祀於帝之事而卜帝的許諾。

如右所述，帝之許諾卜的是有關雩舞之雨、允從與否、作邑及配祀於帝之事。

四、上帝的稱謂

帝如下所列被稱作「上帝」，這稱謂從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都可以見得到。卜辭中「上帝」的用語極常見，郭某謂「謂上天下民」(粹釋一〇八四)，胡厚宣謂「下上之上必為上帝，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殷代之天神崇拜八葉)，陳夢家謂「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卜辭綜述五六八頁)，可是如就以下所列將其同例加以考察時，則(1)(2)各項下之二辭均為同一內容，一作「續3.3.3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本作「𠂤𠂤」(南明)，「𠂤𠂤」本作「𠂤𠂤」(粹810 續1.50.2 乙2637)，可見𠂤・𠂤𠂤相通假。可是一般說來，𠂤字多被用做主格，而𠂤字則被用作動詞(粹895 文393 甲1345 1210 續1.50.2 京330等)。又如「𠂤𠂤𠂤𠂤」(乙2636)、「𠂤由在𠂤」(天4)二辭，記載著犧牲，則「𠂤」又被做為祭名。

這個𠂤祀如前所說依據下列卜辭既已考明其為祭祀上帝的祭祀，可是它在卜辭當中，也有對的意思。因此陳夢家『由於「方帝」與「勿方帝」的對貞，知方是動詞，即「方告于東西」之方，它和後世的「方祀」、「望祀」相當，即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帝，小宗伯所謂『兆五帝於四郊』(五七八頁)的說法是不對的。𠂤祀的「𠂤」即行於地方的意思，此為𠂤祀的特色。其地方被記載於卜辭的，如下所列，除行於東西南北之外，且行於𤰞地(前4.24 貞今𠂤田从對至于𤰞獲𠂤)、𠂤地(後下8.8 貞𠂤𠂤𠂤𠂤

(2) 𠂤祭

祈雨是為求年穀的豐穰而行𠂤祭的，所以𠂤祭行於𠂤祭也是當然的。下例於𠂤・口及𠂤舉行祈年的祭祀，這都是𠂤祭。(口東通假。對地方的)

庫1738 ㄓㄓㄚ 囚𠂤祭于𠂤

佚126 十月卜㱿 𠂤𠂤祭于口𠂤ㄓㄓ𠂤𠂤ㄓ(佚46 粹26)

祈年如下所舉也對諸神舉行，其例極夥。這可能因為這些諸神可以招致雨禍而為年穀豐穰的樣當為祈求定息災害的意思，因此「𠂤」必然是招致災禍的東西。觀其字形則近於「蝗」，又从「貞」今歲𠂤不至茲商二月(𠂤)之辭是卜𠂤之至否看來，所以「舉𠂤」就是祈求停息蝗禍之辭，其中的「出𠂤」則是告飛蝗來至之辭，「𠂤𠂤」則與𠂤𠂤之文例相同，為𠂤祭中祈求舉蝗之辭。(所謂「今歲」是以「秋以為『今秋』之義吧！)

(5) 𠂤𠂤

𠂤如前所述為帝所降之事，從「舉𠂤」的語法看來，實為災害之字。如「𠂤𠂤𠂤(乞四)之辭，是就王的疾病而卜𠂤與否的，所以「𠂤」是指疾病的災禍。如下所舉「舉𠂤」祈願於𠂤祭之時。

甲1148 十月卜𠂤𠂤𠂤𠂤𠂤 又「出𠂤𠂤(𠂤)是由於疾病而卜𠂤祭之舉行與否。

總之，𠂤祭是為了祈雨，舉雨，祈年，舉風，舉蝗，舉𠂤(禍)等目的而舉行的。

四 𠂤祭的祭儀

(1)𠂤祭之月

可以得知舉行𠂤祭之月的卜辭很少，僅見於如下所舉受卜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數例而已。

甲3032 己ㄓ卜𠂤𠂤𠂤三𠂤三𠂤 遺612 十𠂤卜㱿𠂤𠂤ㄓ

(2) 𠂤祭卜辭中，如下所舉記載有𠂤(登)、𠂤(祝舞)、𠂤(沈狸)、𠂤(𠂤牲)、𠂤(禮)、𠂤(冊告)等祭儀因此這時候當然會發生諸神合祀的現象，下舉之例便是。

𠂤祭卜辭中如下所舉記載有𠂤(登)、𠂤(祝舞)、𠂤(沈狸)、𠂤(𠂤牲)、𠂤(禮)、𠂤(冊告)等祭儀

乙7656 𠂤𠂤𠂤𠂤 𠂤1 書道91 𠂤ㄓ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粹11 𠂤𠂤ㄓ卜𠂤𠂤𠂤 乙4854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1 庫407 𠂤𠂤𠂤𠂤(粹11)

前7.52 ㄓ8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祖先感于天的神靈而生，所以祖之所自出者就是天。祭此感生帝者即為禘祀。

大傳注—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

喪服小記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而立四廟祭法注—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帝，汎配五帝也。

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眾，亦禮之殺也。

儀禮喪服注—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

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之說，從周的廟制來解釋，以其祖為文武，以其祖所自出為后稷。其說如下：

因此鄭說將郊祀上帝之事與宗祀之事都謂之禘祭，禘與郊在本質上不加以區別，於此只將郊祀與宗祀依帝的數目來區別，認為郊祀祭一帝，宗祀則祭五帝。又認為禘祀祀於圜丘，而郊祀則祭於南郊。且關於禘祀所以要以祖來配祀的原因，則謂「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但只以公羊傳「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三年)的說法來說明，而並未理解到禘祀中祖神受配祀的真正意義。對這問題，金榜取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之說，從周的廟制來解釋，以其祖為文武，以其祖所自出為后稷。其說如下：

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漢章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遞毀。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而七。然則周人祖文武，祖之所自出主稷也，稷為太祖廟，立文世室武世室配之，皆世世不毀。又下禘其親廟四，所謂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也……曾子問七廟無虛主，虛主者惟祫祭於祖，而遠禮有七尸之文，禮器周旅酬六尸。鄭注云：后稷尸發爵不受旅，此經傳之言祫禘者，周公制禮之時，文武之主尚在親廟，故禘遷祖於太廟而立昭穆二尸。

天地之祭…君臣之義。(禮器)　郊之祭…以制上下。(祭法)

已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皇降，(禮器)。

庶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北於南郊…郊所以明天道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郊特牲)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祭義)

右列所說的祈穀、風雨節、祈禮等，與卜辭所載大致相同，遺留有殷代的信仰。至於定天位、升中于天、制上下、事上帝，則是出自受命思想的解釋。而報天、明天道則是出自天道思想的解說。前者為周代的思想，後者則是戰國的思想。由此也就可以窺出郊祀的意義在時代上的變遷了。

果祀燎祀於𠂤，而以𠂤(河岳)及𡆥、𡆥、土(契、重、王亥)等高祖神、上甲、大乙、大甲、祖乙等祖神為配祀。可是郊祀則周以后稷、有虞氏以堯(魯語—堯能單精singer祭法)、杞國以禹(禮運)、宋國以契(禮運)做為配祀。而郊祀則以冥(魯語—有虞氏郊堯，夏后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祭法—有虞氏郊嚳，夏后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禮運—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

山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特牲)

以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傳實公三年)

者無主不止」的理由做為以祖為配祀的說明。可是有關郊祀后稷卻被認為是為了「祈農事」，並陳述了后稷「貽我來牟」或「周棄亦為稷」的理由。其實這個「祈農事」的理由是殷代信仰的遺

○　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左傳襄七年)

○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魯頌—思文)

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左傳昭二十九年，魯語—展禽論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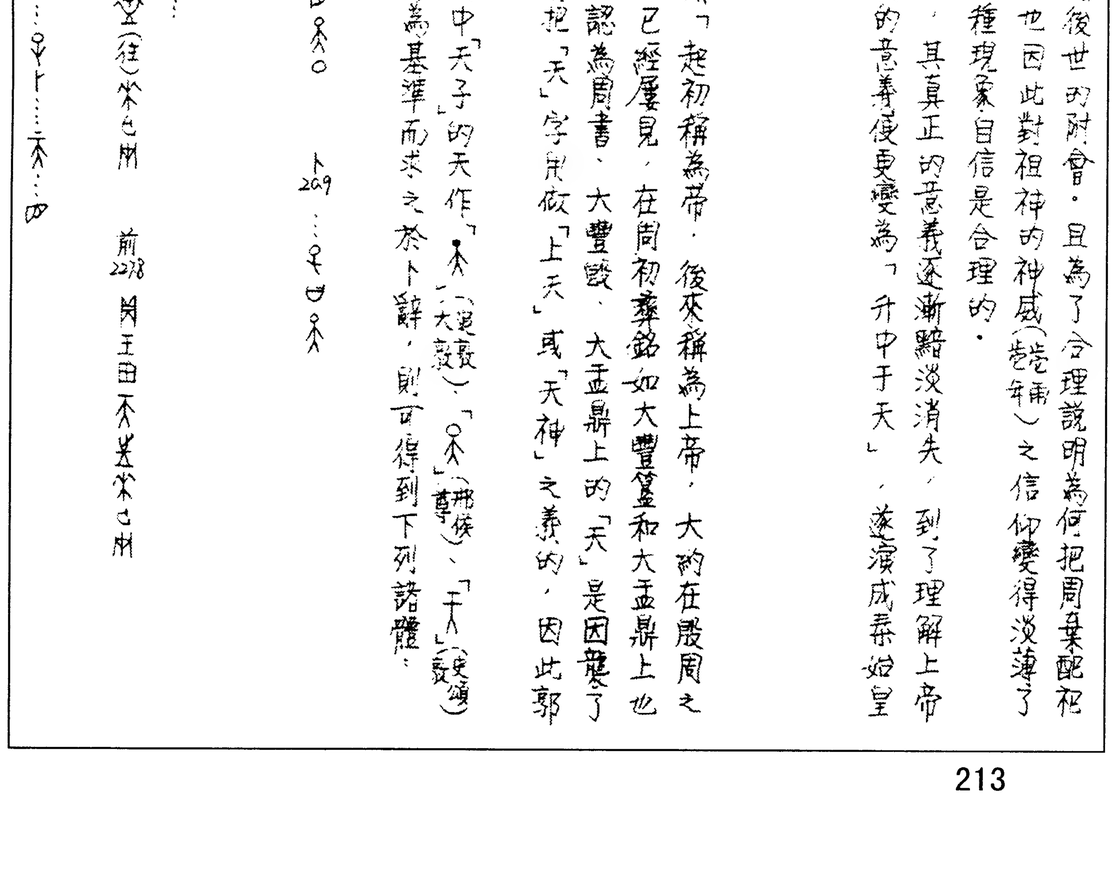
留，至於「人本乎祖」、「無主不止」的說法，乃是後世的附會。且為了合理說明為何把周棄配祀於郊祀以行祈年的事實，於是產生了后稷的故事。也因此對祖神的神威(詩閟宮)之信仰變得淡薄了，對配祀的意義也變得不明確了。於此如此說明這種現象自信是合理的。

總而言之，殷代的日祀，果祀流傳至周朝以後，其真正的意義逐漸黯淡消失，到了理解上帝即天，而祀上帝成為祀天的戰國末期，郊祀中祈穀的意義便更變為「升中于天」，遂演成秦始皇的封禪了。

(二)　帝與天

郭某認為「帝」被稱作「天」是殷周之際的事，謂「起初稱為帝，後來稱為上帝，大約在殷周之際的時候又稱為天，因為天的稱謂在周初的周書中已經屢見，在周初彝銘如大豐簋和大盂鼎上也是屢見，那是因襲了殷末人無疑」(之先秦天道觀左頁)，認為周書、大豐簋、大盂鼎上的「天」是因襲了殷人的稱呼而有的。可是在卜辭中如下所列並沒有把「天」字用做「上天」或「天神」之義的，因此郭說不可盡從。

說文「天」作「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金文中「天子」的天作「(毳侯)、「(大鼎)、「(師旂)、「(史頌)「(鐘)、「(毛公鼎)等形，那麼以這些字體作為基準而求之於卜辭，則可得到下列諸體：



，樹頂稱顛、山頂稱顛、日月星辰所運行著的最高的地方稱天」（先秦天道觀）的說法，實出於字義的引申，這樣用法的「天」，在詩經裏像「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蓼莪）、「彼蒼者天，殲我良人」（黃鳥）等所用均屬此義。（易經「登于天」（中孚）「飛龍在天」（乾）的天是指上天，「自天佑之」（大有）的天是指上帝。據此則文辭的完成不可以上溯至西周末期以前。）殷以來的上帝信仰到了周末已轉化為「敬天」的信仰，所以詩經裏把至上的神靈稱作「帝」也稱作「天」，其原因便在此。且在「敬天」思想發展的背後有「上帝」信仰支撐著，其道理也便在此。因此敬天思想不得說是由於將蒼天神格化，或者以自然的威力來象徵天而興起的。

第二節　自然神

上帝在支配自然的意義上便是自然神。而卜辭中自有把自然物加以神格化的自然神，下面的𠂤、𡍮、𠙵便是。

第一項　𠂤神

這個字有𠂤稱41）、𠂤（粹63）、𠂤（前2.2.2）、𠂤（後下.5.8）、𠂤（林2.20.10）等字體，同時也作𠂤（甲743）、𠂤（南明）、𠂤（甲2585）或𠂤（粹45）、𠂤（甲460）、𠂤（南明471）、𠂤（甲3640）等體。這些全是𠂤的異文，試一看下面的用例便可明白。

（甲717）卜𠂤𡍮𠂤
（粹4）𠂤弜𠂤
（前2.9.3）𠂤于𠂤
（粹41）𠂤于𠂤
（續1.35.9）𠂤于𠂤𠂤
（後下.38.13）𠂤多于𠂤（𠂤）

（粹60）𠂤𠂤𠂤
（後下.6.8）中𠂤五𠂤𠂤
（後上.15.4）五𡍮田于𠂤𠂤于𠂤
（保安莊大龜）五𡍮田于𠂤𠂤𠂤于𠂤
（後上.20.10）𠂤𡍮𠂤𠂤𠂤
（粹771）十𡍮卜𠂤𠂤𠂤𠂤

（南明471）𠂤𠂤𠂤
（南明407）𠂤𠂤𠂤
（前2.9.3）𠂤于𠂤𠂤𠂤
（粹45）𠂤𠂤𠂤𠂤
（林2.19.8）𠂤𠂤于𠂤
（甲3640）𠂤𠂤于𠂤𠂤

孫詒讓（舉例下.50）𠂤人乙　——葉玉森（集釋三.三六）𠂤妣乙　——唐蘭（天釋三五）𠂤河

𠂤的字說多歧，如下所列，有釋作人乙、妣乙、沈、汰、𠂤、沒、沈、河的。也有解作先公、先妣、人名、水名、水神、川神的。（譚者案：參屈翼鵬先生河字意義的演變（原刊集刊三十本，會刊，書傳論叢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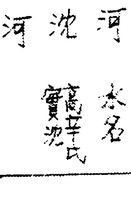
羅振玉（考釋下.二）𠂤妣乙
王國維（戩釋七.二）𠂤妣乙
（戩釋一.四）𠂤汰
王襄（類纂一.四.六）𠂤𠂤
（同右存疑五.三）𠂤汰
同右　𠂤汰
商承祚（佚釋六.九.六）𠂤汰水名
同右九　𠂤　人名

葉玉森（集釋三.三.六）𠂤妣乙
（同右六.六.三.六）𠂤沈水名
同右三.六.三　𠂤沈沈水
容庚（卜釋二.七）𠂤　人名
郭某（通纂三.五.九）𠂤河水名
同右四.三.六　同右七.七　𠂤沈（高平氏實沈）
（粹釋七.九.一）𠂤河
陳夢家（燕京學報二九期）𠂤河　水神

（字釋）因𠂤字也作𠂤，所以這個字是从水从𠂤的。郭某把了認作是說文的「亏」，說文云「亏，象气欲舒亏也，讀若呵」，為巧、可的偏旁，而字音讀若呵，所以𠂤就是从水呵聲的「河」字。甲骨文「𠂤多𠂤卜𠂤𠂤于𠂤𠂤」，𠂤字从水从𠂤，此𠂤與同辭貞人名的𠂤是同一字。貞人名𠂤又作𠂤（粹71），郭某謂「乃何（荷）之古文，象人荷戈形」（粹釋三.三.二），認為是荷的古文，照這麼說，則𠂤成了从水荷聲的字，𠂤从水呵聲，而兩者均為𠂤的異文，所以郭某把𠂤釋作从水可聲的說法是非常正確的。如右所列陳夢家、唐蘭、于省吾、董作賓氏、胡厚宣及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四.二頁）均從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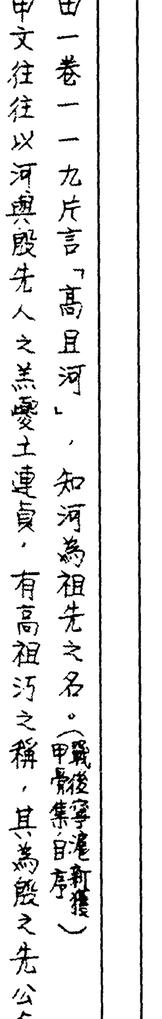
（用法）𠂤、𠂤的用法如下所列被用作貞人名、地名、水名、以及神名。而作為貞人名及地名的𠂤外便沒有了。且作為地名的「𠂤」如下舉與「𡍮」地相去有一日的行程（今日卜辭是在𠂤日卜，在𠂤是在翌日卜），而𡍮地是位在距洛地（淮）有七日行程的北方之地（參後述），那麼𠂤地便是在淮北八日行程之地了。可是其究竟是位於後世的何處，還必須等待後考。作為水名的「𠂤」在右辭與他辭之「𠂤五𠂤𠂤𠂤于𠂤𠂤」（後下.40.4）屬同一語法，所以𠂤與𠂤皆為水名。又有被用作「五𠂤𠂤𠂤」（鐵60.2）、「𠂤𠂤𠂤」（佚518）的例子，「𠂤𠂤」字舉例

用例除此以外便沒有了。

（前2.4.8）


吳其昌（解詁七.續五.六）𠂤　先公
同右　𠂤　地名
董作賓氏（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𠂤河　地祇
（侯家莊北大考釋）　沈
于省吾（駢枝三.續）（𠂤）汚　曹圍
李旦丘（二.零.拾二.九）𠂤沒　水名
孫海波（文釋三.六.二）𠂤　其字則不可識
胡厚宣（甲骨續存）𠂤河　高祖

來說像「五祀汾」(寧滬)、「𠂤(師)𠂤(次)汾」(林2.15.6)等用法，均為涉水之意，所以「汾」為水名的事實便越發明顯了。至於考察其位置所在，則根據左記的「其涉汾東𠂤」、「于汾東𠂤」的例子看



來，𠂤地在汾東，為涉河而往之地，且此地也被稱作「南𠂤」(續3.30.5)，所以當是位於殷都南方之地。右列中的續3.30.5片所載𠂤地與𠂤地間有一日至二日的行程，而𠂤地在金728片所載為商的郊鄙，所以𠂤地當也位於商的附近。由此可知此地在殷都之南，為距商(高邑)有一日乃至二日行程之地。更以𠂤的字體從水从北，正是由「水北之地」的意思而起的地名。因此此地之南有水，此水貫流𠂤地，𠂤地因此被中分為二，涉過此水，其東有東𠂤(佚647)之地。可知此水就是在右列卜辭中被稱作「汾」的了。從以上的敘述看來，此地就是「北」，而「汾」就是黃河了。可能當時的黃河是把𠂤地中分為二而流往東北方向的。卜辭中又有「汾西」(鄴3.45.2)、「汾東」(前4.44.4)的用例，舉例如下：

前4.44.4　𠂤𠂤卜㱿……𠂤𠂤𠂤……汾東

卜673　𠂤……汾東

𠂤為殷將而征伐𠂤方(參後述「殷的社會」)，又「𠂤𠂤𠂤𠂤于汾」(金728)記載說是往于汾東。

𠂤方位在殷西，為侵寇於西邊的部族，所以這個「汾東」就是後世的「河東」，這「汾」也就是黃河了。

(神名)關於作為神名的「汾」如右所列有人格神與自然神兩種說法。人格神說是將汾認作是殷室的先公，其說如下：

郭　某—夔既為帝嚳，則當與汾亦必為殷之先人無疑。(通釋四五八)(可是在將釋八三四則訂正此說。)

吳其昌—綜上諸辭以觀，可以知在此名汾之先公之前後左右者，乃為夋、土、若、𠂤、𠂤、兒、王亥、田、伊尹諸人，由是可見與汾並祭同享者，類多為成湯以前之君臣，而尤以汾、𠂤同見為最多數，則汾之世代雖未可塙考，而大略可知其在上甲之先，𠂤、兒之次矣。(解詁三五)

于省吾—綜上所述考，於汾當二字之形體，徵於卜辭之世次，驗於聲韻之通借，汾之當為根國，當為冥，昭然可覩矣。……汾當為曹圉。(駢枝三續釋汾當)

董作賓—但卜辭又有「于岳求雨」或「于岳石有從雨」或「𠂤岳有從雨」，我覺得岳河仍以解作山川為是。(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八頁)

如此，陳氏以卜辭的語法與後世的語法一致，以及祭川的祭儀與祭汾的祭儀相同的理由而判斷汾是水神，其說是妥當的。因「汾」用作水名就是指黃河，又如下所舉「汾神」也受祀於「𠂤汾」、「𠂤汾」後上3.3　己丑卜㱿貞王𠂤𠂤𠂤于𠂤汾三𠂤𠂤(參甲1052)

南明611　𠂤𠂤(燎)𠂤𠂤用于𠂤𠂤

(神威)汾神的神威即指㞢年、㞢雨、㞢王、𠂤王、有祐等，其例如下。𠂤字如後所述為「燎」之義。(參考)

(㞢年)庫401　汾帝𠂤𠂤𠂤𠂤

粹11　𠂤𠂤卜㱿汾𠂤𠂤

續1.30.7　I8卜㱿𠂤汾𠂤𠂤

(㞢雨)乙7420(+)𠂤𠂤卜㱿𠂤汾帝𠂤𠂤𠂤

金201(+)四I卜㱿𠂤汾𠂤𠂤

乙3101　𠂤𠂤甲十𠂤汾𠂤

如上舉之例，汾是致年穀收成、降雨及𠂤崇於王之神，所以對汾神也舉行祈年和祈雨之祭，且將之配祀於上帝。可是其神格若與上帝相比，還是微不足道的。

對汾神的祭祀除第五期以外各期都有之，第一期尤為習見。第二期見於文36後上4.7，第三期也極常見，如甲2091.2494.2585.2622.2880.3916是。第四期武乙時見於後上7.10.3、掇1.411、續1.48.8、乙4141、續1.49.2、乙7153、續存177、文375、乙7953、庫83、乙4720、拾2.8、簠人23、金441、前5.44.4、庫103、拾2.10、乙7292、乙1901、鐵141.1、前4.33.4、後上20.10、粹791、佚146、粹27、掇1.409、南明607、續存1777、庫83.628、粹791.甲361、後上2.7、後2.2.3、甲774.掇1.407、續1.48.7、前4.33.4、佚891.甲285.後2.20.10、續1.48.8、前5.44.4、十𠂤卜㱿𠂤汾帝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葉玉森－𠂤𠂤𠂤𠂤𠂤等形，亦無認為从羊之理。陳夢家－卜辭羊及從羊之字無作𠂤𠂤者，故釋羔非是。（卜辭綜述第七章，見三四二頁）而譚後者八年，見三四二頁）如此，孫氏認為𠂤、𠂤等形並不用於羊字。至於就「𠂤」字來說：

孫詒讓－从𠂤即形山字；下即从古文山。（舉例上廿頁）

葉玉森－𠂤之从山無疑義，卜辭中此字凡數十見，無一飾火燄形之小點者。（集釋）

陳夢家－下部是山；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燄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以為火字。（綜述三四頁）

如此，孫氏將之認作是古文的山字。葉氏指出此字沒有象徵火燄小點的火字特徵以証明孫說。陳氏從之。因此，孫氏認為𠂤字就是說文「山獄，古文作𠂤」，象高形」的岳字，而葉、陳二氏則指出𠂤、𠂤等形並不用於羊字。至於就孫詒讓－蓋于山上更無岳，再成重系之形，正以形容其高，許書古文亦即此字，而變𠂤為𠂤。

○釋羔說）

此說以𠂤為从𠂤从山之字，將𠂤認作羊字。而其作𠂤者，羅、唐、吳、胡、張諸家亦皆逕解作羊字，商氏更把「𠂤」字的「𠂤」形視作羊的露頂，朱氏則將之視作燒鐵的象形，以為拔羊而炮於火中之意。

商承祚－𠂤象露頂。

朱芳圃－𠂤上𠂤當為釱之初文，說文釱鐵鉗也，甲骨文字研究）

然而聞一多卻把𠂤分成𠂤與𠂤兩部，認為𠂤象火燄劃上之形，𠂤即草，把𠂤釋定作「𠂤火」，而以為以後譌成「羔」。

聞一多－或問羔從羊何所取義，曰字本不從羊，𠂤當分為二，上𠂤與𠂤同意，象火燄劃上之形，下𠂤即草，全字蓋定之可作𠂤若𠂤燒草之光不能大，故昭之為明本訓小明；𠂤之結體既易誤認為𠂤，昭之音讀復與耤同，故字遂譌為羔，而義則訓為小羊也。

至於𠂤字，則聞氏一律釋作「火」，至其不是「山」字的論証則未見提出，而認為此从羊从火之字就是「羔」。於此說法中的𠂤字，王國維將之比定為「人名」，吳其昌則認為是「先公」，胡光煒、朱芳圃認作是「昌若」，丁山、楊樹達說作是「帝嚳」，而聞一多則認為是「昭明」。

○釋𢍏說）

郭某根據前4.53.4片「𠂤𠂤」又被記作「𠂤𠂤」的例子，因謂「𠂤…从山𠂤省聲之字矣，以聲求之當即華字異文」，又謂「从山𠂤聲，或𠂤省聲，釋為岳亦可通，蓋以雙聲為聲也」的將𠂤釋作華𢍏，而解作「人名」及「岳」

○釋𢍏說　釋𢍏說）

于省吾取董作賓氏將「戊戌卜又伐𠂤」的𠂤字釋作「羊」的說法（新獲卜辭寫本三五八），而將𠂤釋作从羊从火的「𢍏」字。陳夢家亦倣此，而認作是从羊从山的「𢍏」字。至于氏則根據說文「羊鳴也」的說法，讀𠂤為「鳴」，而將之比定作殷先公的「冥」。陳氏謂「𠂤應讀若羊，是很可能的」的支持于說。

綿婏切：但是認𠂤為冥，是很可能的」的支持于說。

上述之外，唐蘭又將釋岳與釋𢍏二說加以折衷，謂「𢍏字本作𠂤，象炮羊火上，變成𠂤形，就誤為𠂤字了，卜辭裏所祀的𢍏即後世的岳」，以致𠂤實為以𠂤為聲以𠂤為形的字，從其所作𠂤下舉的續存1777片中𠂤字又作「𠂤𠂤」，且如郭某所指出的，前4.53.4片的「𠂤𠂤」亦被記作「𠂤𠂤」，都可以看得出來。所以𠂤字並非从𠂤从𠂤，其事實也就極明瞭了。且作𠂤、𠂤、𠂤等形者乃省文，而作𠂤、𠂤、𠂤等形者則為繁文。𠂤字如果循「𠂤」亦作「𠂤𠂤」的例子看來，那麼它應當就是「禾」字了。（前1.27.2 1.30.3 1.30.4 3.31.1 續1.6.3 2.29.1 2.40.4 林1.26.13 2.13.3 簠天24 簠天威辨870 庫1019 佚163 續1.6.3 2.29.1 2.40.4 林1.26.13 2.13.3 簠天24 簠天威辨870 庫1019 佚163 6517 6681）而未字與岳字雙聲，所以是岳字的本字。因此岳（𠂤）字應當是由𠂤、𠂤、𠂤等形隸定而成的。

（神名）以𠂤為神名，則有嵩山、華山、山名、人名、

。以下舉的二片看來，是卜的𠂤受祭祀於𠂤山及𠂤山，此與𠂤神受祀於水邊的例子一樣，因此𠂤必然就是山神了。董作賓氏認之作「岳神」的說法最穩妥當。其神威有下列的幾年、帝禽、帝巫、帝王、王亥等，大致與𠂤神無異。

（正卜）𠂤方𠂤𠂤𠂤𠂤𠂤

作「亳」，而後諸家從之。這個禹立如果循右邊多發一、作在解釋「其又登亳土有雨」(佚968)一辭時卻謂「土讀社」。又郭某釋「于亳土社」之辭，謂「禹立自為亳社」(粹釋二〇)，這解釋是根據春秋「六月辛丑亳社災」(哀公四年)、「來獻于亳社」(襄七傳)、「盟國人于亳社」(定六傳)、「亳社者殷之社也」(襄四傳)等均言亳社，且亳社被做為殷社的事實而成立的。卜辭中禹立的用例如下，此用例沒有將禹立作地名的，而是全部被禹立神之意。釋之作亳社的說法是妥當的。

粹21 禹立奉小冊 甲1640 父乙卜㞢又禹立奉祖
粹20 于禹立北 佚928 㞢又燎禹立又冊
粹22 㞢又禹立 京3950 于月亻㞢又吐于禹立三小冊

至於禹立一辭，王國維解作「邦社」，陳夢家解作「亳社」，郭某、吳其昌解作「相土」，其說如下：

王國維—禹立即邦社，說文解字邦古文作𡈼，其字从出，不合六書之指，乃為禹之譌。禹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猶文社之从示土聲同。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

陳夢家—禹亳結形相同，邦亳同聲，疑是一地。(燕京學報二九期)

郭某—王(國維)初既以此(禹)為邦社，遂於它辭立字均說為社。後於它辭之土改說為相土，而於此例，仍存其邦社之釋。余案釋禹為邦甚是，然「邦土」殆即相土也。邦音雖在東部，然每與陽部為韵，則邦相音相近。古人之為邦土者，後人音變而為相土也。(燕京學報二四期)

吳其昌—按卜辭相作𣎵，禹土形近而誤也。二卜辭中禹字的用例只見於下列四辭，其中前三例為祈年之辭，其說如下：

前4.17.3 貞今茉禾于禹立 簠17 貞今茉禾于禹立 簠18 貞今茉禾于禹立 簠24 貞今𠂤不于出禹八个禹五个

卜辭中禹字的用例只見於下列四辭，其中前三例為祈年之辭，其說如下：

前4.17.3 貞今茉禾于禹立 簠17 貞今茉禾于禹立 簠18 貞今茉禾于禹立 簠24 貞今𠂤不于出禹八个禹五个



禹立的例子，也可以解作「亳地」。可是商承作(將)卯于禹宰」(佚40)之辭釋作「祭于社」，(四佚釋四。)

葉玉森—土或仍邦社也。(集釋一八七)

陳夢家—以土為社。(燕京學報十九期二八)

胡厚宣—禹立即社。(甲骨學商史論叢二四頁)

經傳中的「社」字被用為祀土之義者有「社祭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禮運)、「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祭法)、「土發而社」(禮器)等。又春秋「秋大水鼓用牲于社」(莊廿三)祈禁禦大雨於社的記載，與卜辭「辛酉�yì雨，其𡆥于禹宰」(鐵廿)祈禁禦大雨於禹立的記載相符合(此即禦祭)，可為春秋的「社」即卜辭的「禹立」的証明。又如前述於上帝的帛祀(燔祀)裏必須對禹立舉行登祀，此事中庸記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由此可知「社」就是祀禹立，卜辭的禹立即後世「社」的主神。此義與前記禹立即亳社的說法歸而為一，便知禹立原來是一將土地神格化後的神祇。而殿室的故都亳自古以來即有禹立神的祐室，這當即是禹立神之所本。

(神威)禹立神絕無如上帝那樣可以卜「令雨」與「令風」的例子。與上帝河岳比起來，禹立像是個較溫和的神祇。然而因為在帛祀上帝時也必須對禹立神舉行登祀，所以其神威的尊嚴也可以視作僅次於上帝的。

禹立神卜辭第一期見於鐵2.10.1 前1.43.3 續1.15.5 甲3.22 乙4733 7774，第三期見於佚426 粹21，第四期見於粹22 摭續3 南明。至第二期及第五期則未見。

第四項 其他的自然神

(一)未說)

王國維—按禹立即禹，今隸土字，卜辭段為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二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為社矣。(殷禮徵文七葉)

傳斯年—王君認相土之土為最勝之義，惟謂為非社則誤。土即社，社即土，於經典中甚明。(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商承祚—將卯于禹宰」(佚40)之辭釋作「祭于社」。(四佚釋四。)

葉玉森—土或仍邦社也。(集釋一八七)

陳夢家—以土為社。(燕京學報十九期二八)

胡厚宣—禹立即社。(甲骨學商史論叢二四頁)

經傳中的「社」字被用為祀土之義者有「社祭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禮運)、「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祭法)、「土發而社」(禮器)等。又春秋「秋大水鼓用牲于社」(莊廿三)祈禁禦大雨於社的記載相符合(此即禦祭)，可為春秋的「社」即卜辭的「禹立」的証明。又如前述於上帝的帛祀(燔祀)裏必須對禹立舉行登祀，此事中庸記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由此可知「社」就是祀禹立，卜辭的禹立即後世「社」的主神。此義與前記禹立即亳社的說法歸而為一，便知禹立原來是一將土地神格化後的神祇。而殿室的故都亳自古以來即有禹立神的祐室，這當即是禹立神之所本。

(神威)禹立神絕無如上帝那樣可以卜「令雨」與「令風」的例子。與上帝河岳比起來，禹立像是個較溫和的神祇。然而因為在帛祀上帝時也必須對禹立神舉行登祀，所以其神威的尊嚴也可以視作僅次於上帝的。

禹立神卜辭第一期見於鐵2.10.1 前1.43.3 續1.15.5 甲3.22 乙4733 7774，第三期見於佚426 粹21，第四期見於粹22 摭續3 南明。至第二期及第五期則未見。

第四項 其他的自然神

陳夢家從前認為日、月、風、旬、東母、西母、雲、東母、西母等神祇的存在。(五卜辭綜述)

(日神)陳、胡舉例(有。號者是陳氏所舉，黑者為胡氏所舉，其餘的為兩氏所共舉)

(一)佚872 ・乙巳卜王賓日
明續338 丙子卜即貞王賓日彰亡尤

(二)。乙2065 戊戌卜內乎雀彰于出日于入日宰
粹597 辛未卜又于出日
粹598 辛未又于出日玆不用
。明續124 (今)日出日雨
佚407 ・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 粹17 出入日歲三牛
。續存1287 癸酉又出(日)

(三)粹1178 御各日王受又
(四)菁1010 貞今日既彰日王其燎四雨
・粹485 于既日
(五)・龜1.103.1 貞日虫食
・佚374 癸酉貞日夕又食北非若

(六)說，像下列的京4400片所載的乃是「出日」的意思(參第三節)。粹485片所載比照「出日十彡日」(甲3021)之辭看來，可知為「彡日」之意。因此「王賓日」乃是指王者親於某神之日祀(出日、彡日、多日祀)的意思。將之視為祭祀日神的說法，不過是出於附會。其次(二)下的「又于出日」、「出入日歲三牛」，因為二辭中的「又」、「歲」皆為祭名，所以郭某首先將這些認作是祭祀出日與入日的祭祀。郭某釋粹17片謂「殷契佚存5有辭云

陳夢家從前認為日、月、風、旬、東母、西母等神祇的存在。(五卜辭綜述)

(日神)陳、胡舉例(有。號者是陳氏所舉，黑者為胡氏所舉，其餘的為兩氏所共舉)

(一)佚872 ・乙巳卜王賓日
明續338 丙子卜即貞王賓日彰亡尤

(二)。乙2065 戊戌卜內乎雀彰于出日于入日宰
粹597 辛未卜又于出日
粹598 辛未又于出日玆不用
。明續124 (今)日出日雨
佚407 ・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 粹17 出入日歲三牛
。續存1287 癸酉又出(日)

(三)粹1178 御各日王受又
(四)菁1010 貞今日既彰日王其燎四雨
・粹485 于既日
(五)・龜1.103.1 貞日虫食
・佚374 癸酉貞日夕又食北非若

(六)說，像下列的京4400片所載的乃是「出日」的意思(參第三節)。粹485片所載比照「出日十彡日」(甲3021)之辭看來，可知為「彡日」之意。因此「王賓日」乃是指王者親於某神之日祀(出日、彡日、多日祀)的意思。將之視為祭祀日神的說法，不過是出於附會。其次(二)下的「又于出日」、「出入日歲三牛」，因為二辭中的「又」、「歲」皆為祭名，所以郭某首先將這些認作是祭祀出日與入日的祭祀。郭某釋粹17片謂「殷契佚存5有辭云

乃是省去祭神名之辭。在這個祭神名下的日字，舉例

"丁巳卜又侑出日，丁巳卜又入日"，此之"出入日"歲三牛為事正同，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日，足見殷人于日蓋朝夕禮拜之，書堯典"寅賓出日"、又"寅餞入日"。陳、胡二氏均從其說，然而佚1771片上"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之同日作，丁巳貞酒𠂤歲于伊」，是卜「伊尹」之祭祀的，所以「卜又出日　卜又入日」可以解釋為卜這個祭祀可行的時刻之辭。如果這解釋沒錯，那郭某之說便不可遽從。將引下的「御各日王受又」之辭釋為祀日之說也是從郭某「各日殆猶出日，御各日猶"寅賓出日"也」（粹釋三七八）的說法而有的，可是「各日」辭亦被記作「兄辛歲重𠂤各于日𣪊」（甲3077），所以郭某解作出日、陳氏解作落日的說法都不對，應該是「各于日」的意思，且這一辭被用於有關兄辛的祭祀上，所以顯而易見它不是指祀日的事情。

四下的「日既」、「既日」於他辭載作「貞于既日二月」（明1866）、「于日既」（京津）、將之比照「于既酒」（甲3077）、「既日」於他辭載作「貞于既酒𠂤歲」（甲3077）、「于既酒」（甲3077）之同日，的用例看來，以日為日神的說法不免草率。四下的「日出食」、「日夕又食」，乃是薦臘牛於日中而祀之之義（詳祭儀），並不是指祀日。由此看來，陳、胡二氏之所舉証，沒有一個足以証明日神之有所存在。

（雲神）陳胡二氏舉出下列諸辭以為卜辭中有雲神存在的証明。其說如下：

陳・胡舉例

乙3317　乎雀賚于云犬

林1.16.6　賚于二云

粹456　賚豕四云

庫972　賚豕四云

後上3.24.4　又賚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續3.41.1　……云豕出豚

燕2　庚子酒三𤔔云

胡氏—云作𠂤，同於說文古文，其為云字至明顯……因殷人常求年祈雨，故求祭云……殷人心目中之云者，乃屬之上帝，故言帝云且以帝禮祭之也。（同前十八葉）

陳氏—郭某說卜辭之云是說文雲之古文（卜通五九），祀雲則常用賚祭，于省吾讀𤔔為嚋，因謂二云省吾讀𤔔為嚋也，因謂二云即雲字（同前五七葉）。

（說明）既以月食為災禍，則其必以月為天空之神，能與人間以禍福可知。

（星神）後下7.1　七日己巳夕𡆥有出新大𡆥亦

日」的將「祓」、「祭」視為祀雨之法，這個「同於祭日」的說法是由於前記的「今日既祓日（祭祀日神），而後者照「乎祭雨，勿祭不其雨」的例子看來，「祭雨」與「勿祭不其雨」二辭對貞，所以「祭雨」顯然的決不是祀雨的意思。因此以「祓雨」為祀雨的說法實嫌草率。胡氏於「其寧雨于方」之辭不作祀雨解（詳三葉），且不言有祀雨的卜辭，他否認有雨神的存在。

（雪神）陳氏舉「其賚于雨又大雨（雪）」之辭以為祭祀雪神的証明，並作說明謂「此祭於雪神以求雨」（同前六七葉）。可是似此則他辭載作「𠂤𥫱米（王）雨（雪）」（屯1033），記的是自然（如後所述此）在受祀（祀此為祭祀之對象），所以是行賚祀於雨地而配祀之以伊尹之辭，因此雨當是地名。大概與地名的「羽」（粹釋簡載）

證明右列均云就是雲，否則不可信從。

（風神）陳、胡二氏舉出下列諸辭以為卜辭中有雲神存在的証明。

陳胡舉例

通398　于帝史風二犬

燕558　寧于風

後下4.4　寧巫風

明續45　寧風北巫犬

庫972　寧風巫九犬

續2.13.3　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

粹808　其寧風伊奭一小宰

粹56　……巫寧土河𡆥

粹827　其寧大風

如右所述，二氏將「寧」認作是祀風之法，可是如前所述（目的），寧風乃是祈求風的停息的意思，而不是祭風。又「帝史風」也並不是如胡氏所說的以風神屬於帝，其事實亦已如前述（祭帝的）。祀風之法，陳氏認為是「帝鳳」，胡氏則說是「賚風」（佚227），兩個說法都對，只是「帝鳳」的意思並不是如胡氏所謂的以帝禮祭風　其事實亦已如前述（祭帝的），所以右邊二氏所舉沒有一個是祀風之例，風沒有被神格化。

（雨神）如下所列是陳氏所舉認為是祭祀雨神卜辭之例，並有如次的說明：

寧滬1.14　寧雨

珠1161　勿寧雨

粹1505　其寧雨于方

前5.46.4　寧雨于𡆥

陳氏以「寧風」的寧為「祀風之法」，至於「寧雨」，他卻說是「止雨」，而謂「祭雨以祓，同於祭日」的將「祓」、「祭」視為祀雨之法，這個「同於祭日」的說法是由於前記的「今日既祓日（祭祀日神），而後者照「乎祭雨，勿祭不其雨」的例子看來，「祭雨」與「勿祭不其雨」二辭對貞，所以「祭雨」顯然的決不是祀雨的意思。因此以「祓雨」為祀雨的說法實嫌草率。胡氏於「其寧雨于方」之辭不作祀雨解（詳三葉），且不言有祀雨的卜辭，他否認有雨神的存在。

（雪神）陳氏舉「其賚于雨又大雨（雪）」之辭以為祭祀雪神的証明，並作說明謂「此祭於雪神以求雨」（同前六七葉）。可是似此則他辭載作「𠂤𥫱米（王）雨（雪）」（屯1033），記的是自然（如後所述此）在受祀（祀此為祭祀之對象），所以是行賚祀於雨地而配祀之以伊尹之辭，因此雨當是地名。大概與地名的「羽」（粹釋簡載）為同一地吧！

（東母、西母）陳氏舉出下列的卜辭，認為「東母、西母可能是日月之神，而天帝的配偶」（同前五七四葉）。

燕12　賚于東母三犬（上甲續1.1.3）

鐵122.2　賚于東母豕三犬三

後下3.5　𠂤于東母西母若

前7.1.1　𠂤于東母

林1.12.2　于東母𠂤匚

粹195　又歲于伊西母

西母了。如前所述「若」字，是向上帝卜祀於東母西母之許諾之辭，辭中用「若」字，是向上帝卜祀於東母西母的祭神是上帝，於是右辭的伊尹乃是配祀之神了。且右列諸辭所載之供牲有三犬（燕12）、三豕三犬（鐵122.2）、三牛（上3.1）、九牛（續1.1.3）之多，與前述于（論）祀上帝的場合相似，所以東母西母乃是在東方西方行于祀之義，將之視作是日月之神，不過是附會的說法，胡氏亦不從此說。

除以上所說，胡氏還舉出月神、星神、虹神及四方神。而陳氏所以不予採信，大概是由於沒有發現可以做為根據的卜辭吧！茲將胡氏所舉之例及其說明抄錄如下：

（月神）庫195　癸丑卜貞旬亡𡆥七日己未𡆥庚申月有食（甲骨學商史論叢）

（說明）既以月食為災禍，則其必以月為天空之神，能與人間以禍福可知。

（星神）後下4.1　七日己巳夕𡆥有出新大𡆥亦

（說明）𡆥即星字……出新並者皆為祭名。

（虹神）前7.1.1　庚吉其𠂤出酸𧗠于西

（說明）𧗠者虹之象形……殷人以虹出為有禍，

（四方神）院藏　𡆥于東、貞𡆥于南、貞𡆥于西北

（說明）此祭東西南北四方者也。（又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下五三頁有「四方神之說」，這是說爾了果祀上帝於四方而祈求學風之辭而有的說法）

要而言之，胡厚宣、陳夢家所指出的自然神在卜辭中均不存在。因此殷代的自然神只有上帝、土神、河神、岳神。至於下面所列的𡆥于、𡆥于、𡆥于、田丁等是否為神名，則須待後考。

第三節　高祖神

卜辭中如下所舉有祭祀「高祖」之辭。這除了只記作高祖外，又有被稱作「高祖」、「高𠂤」、「高且王」、「高且王亥」的。其中「高𠂤」絕無記作「高且（祖）乙」的例子，而是都作「高𠂤」或「高𠂤乙」。如「十𠂤卜燎高𠂤」一辭所載，高𠂤受享祖的「燎」之供，由此可知其是祖神。有如前述此神以外所不用的「𡆥」，因此被稱為高祖的只剩王亥與王𡆥了。然而胡厚宣、楊樹達依據「𡆥米𡆥米于高自一𡆥斷由」、「𡆥米于高自米一五𡆥」、「十𠂤卜燎高𠂤」、「𡆥于高自王𡆥才三𡆥」、「𡆥高自𡆥𡆥祖用五𡆥才」、「南𡆥𡆥米高自牙……才𡆥𡆥五𡆥才三自𡆥𡆥……才𡆥𡆥三𡆥𡆥二𡆥口𡆥五𡆥三𠂤」等卜辭，高祖王亥受祀於大乙之前，所以顯然的高祖是被奉為前於上甲以下諸祖之祖的。且上甲以

（說明）𡆥米于𠂤𡆥于高自三𠂤（後下6.6）……才𡆥𡆥五𡆥才三𡆥𡆥八𠂤（南明496）

明318　𡆥于𡆥丁𡆥八（後上26.6續1.49.4）

南明496　𡆥𠂤𡆥𡆥五𡆥才三𡆥𡆥（南明496）

鄴3.40.11　𡆥于𡆥

前7.3.4　𡆥𡆥𡆥于田丁

下之祖都受有一定規律的五祀之祭祀，可是高祖則不受此類祭祀，而是以求祀以行祈雨祈年，就點來說，實與自然神無異。

殷本紀舉出「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亥)－(上甲微)」等以為上甲以前之祖。而在卜辭所見除王亥、以外，則有  、、  、  、  、、  等。以下即就這諸神來加以考察。

第一項

的異文有、、、等，這些字一看下列的用例便知與是同一字。

字羅振玉釋作「兕」，葉玉森(集釋一三三頁)、董作賓氏李旦丘從之。而容庚則釋作「若」，郭某釋作「皃」吳其昌釋作「皃」，唐蘭釋作「頁」，陳夢家釋作「兕」。且如下所舉分別以為是契、昌若、叔豹、王亥、王恒、王亥從人从儿，此殆即許書之兕字。(中釋三。)

羅振玉－說文解字訓如野牛而青，古文作，此說即是契。漢書古今人表契作禼，說文解字禼蟲也，段氏注云殷玄王以為名。按禼上所从之與兕首之，形近易訛。又或因契兕音同相假。(卜辭時代研究例)

李旦丘－按契兕音同自可通，假兕實當為契。(零拾二九)

容庚－即昌若，若作與形近而誤。(續拾三)

郭某－余意當是皃之古文，象小兒有總角之形。皃聲與豹聲相近，或即高辛氏之才子叔豹矣。(通釋二五九)

吳其昌－王倪實見莊子。(燕京學報十四期)

唐蘭－卜辭為頁字，景為暋字。(天繹六六)

陳夢家－此人名的兕決不是兕，我們今暫定為兕字，亦即字，古音與重从相同，說文埻種也，

前7.20.2　(有貞人)

甲3312　十出卜其  于  求介

前6.18.4　求于(有貞人)

(第二期)

續存1511　…………

甲2043　求于

庫1078　五

(第三期)

甲2604　卜……于

粹5　求于五……五五

粹1　自祖用五

(第四期)

後下35.5　己卯卜貞

後下36.5　于

粹11　卜貞

後上22.4　其于

續1.11　十卜出于

(第四期)

郭某－通釋一五九、吳其昌(燕京學報十四期)、董作賓氏(大陸雜誌四卷八期)、商承祚(類編三五八)、唐蘭(燕京學報二十四期)、孫海波(文釋三六四)。王襄則認為是的異文，而釋作「禹」(類纂存疑)，徐仲舒、容庚、楊樹達從之。陳夢家則釋作「」(燕京學報二十九期)、王氏的釋說，諸家多從之，幾已成定說。(克鼎遠能之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敏識盂和鐘之褱百邦，晉姜鼎之用康綏遠迄，並作，皆是字也。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卜史新証)

王氏的釋說，諸家多從之，幾已成定說。(克鼎遠能之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敏識盂和鐘之褱百邦，晉姜鼎之用康綏遠迄，並作，皆是字也。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卜史新証)

郭某(通釋一五九)、吳其昌(燕京學報十四期)、董作賓氏(大陸雜誌四卷八期)、商承祚(類編三五八)、唐蘭(燕京學報二十四期)、孫海波(文釋三六四)。王襄則認為是的異文，而釋作「禹」(類纂存疑)，徐仲舒、容庚、楊樹達從之。陳夢家則釋作「」(燕京學報二十九期)。

是動物的象形。羅振玉謂「長耳而厥尾象兔形」(中釋三。)。商承祚(類編三五八)、唐蘭(燕京學報二十四期)、孫海波(文釋三六四)。如此，將之說為是動物的說法都是對的，可是謂之為兔形，為狻，為鳥首銳喙的說法則錯了，其事實一見上舉諸例便可明白。與此

相反的，孫海波以為是「猴」(文錄三六四)、葉玉森以為「為猿猴形」(前釋一六九)。對這說法，唐蘭評之曰「孫海波釋為猴誤」(天釋五三)。然而拾遺69片作「其」，乙編7309片作「」，甲3313片作「」，記的正是母猴，所以孫、葉二氏所見甚是，且說文犬部云「猴也」，又部云「一曰母猴」，可見王國維釋為「」的說法至為正確。卜辭中有(續存1511)、(佚975)、(乙4708)等頭上有角形的字，這些就是孫詒讓所說的「」字，所以將釋作字的用法，如右舉的「其」「」等用的是原義。至於「不」(前6.18.4)的舊釋作「羞」，詩小雅角弓作「猱」、樂記作「獶」，因謂「似假為」，認為是假借的用法(通釋七二六)。神名的用法亦屬假借，王國維以與為疊韻，並引禮記祭法「殷人禘嚳」的記載為証，把認作是帝嚳(新証)，而後諸家多從之。郭某謂「王國維釋為帝嚳，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眾上甲之文，表明確是殷之始祖，王說無可易」(粹釋一)的支持王說。然而孫海波、唐蘭則懷疑此說，陳夢家亦不從此說，而認為是「四方神中的析」。其說如下：

由上所述，可知即，其字音為子結切，與殷室之始祖契同音。因此始祖契為神名，董作賓氏、李旦丘從字音上認作是契的說法是適當的。

對是以求祀來祈年(前5.15.3、鄴3.39.4)。在祭祀上言，與自然神合祀的(乙3080、甲3510粹23)。祈雨(屯南2828)、孚疾(粹1109)，又配祀於帝祀(乙3080)、或與自然神的場合無異。此高祖神配祀於帝祀的事實，正是後世「祀帝於郊，配以后稷」(明堂)制度的本來情景。

第二項

的字形有作立形有作坐形的。各期的字體如下所列。其字形是由頭、手、足三部分構成的，很清楚的具有尾巴，實為動物的象形。這個字羅振玉釋作「」(中釋一二佚的)，而王國維釋作高祖，將之與祭法所載「王者禘其祖所自出，殷人禘嚳」的說法相結合所構成的王說，以及根據「四因」(粹3)之辭而視作始祖的郭說，兩者都未能理順，不可遽從。至於無視於被稱作高祖的事實，而視之為天神的陳說，則不過是出於

為「」之說(名原上)，釋作是「」，而比定之為「帝嚳」。

王國維－(釋說)案象人首手足形，疑即。說文解字夂部行也，从夂允聲。考古文允字作，或作，本象人形，字復于人形下加夂，蓋即字。(先公先王考)

－(釋說)案二形，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夂部貪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夂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克鼎柔遠能之柔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敏識盂和鐘之柔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遠迄，柔並作，皆是字也。羔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卜史新証)

王氏的釋說，諸家多從之，幾已成定說。(克鼎柔遠能之柔作，番生敦作，而博古圖薛氏敏識盂和鐘之柔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遠迄，柔並作，皆是字也。羔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卜史新証)

如前所說，以高祖被稱的只有與王亥。王亥被認為是上甲之父（），在卜辭中亦如「（）

來，前人之說極多(參綜述三三八頁)。但依據右例所作𠂤含有、五祭有、(五)祭有諸形看來，可知山海經「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的記載是殷代以來就有的傳說。王亥在卜辭裏如下所述又被稱作「𡆥」(𡆥作𡆥(鐵214.3乙1379)、𡆥(外25)、𡆥(京3111)、𡆥(鐵126)等形。孫詒讓釋作「女戊」(下五9)，羅振玉釋作「娥」(中考釋三三)，王國維(觀釋二二葉)、王襄(類纂、五五葉)、商承祚(類編三三五)、葉玉森(集釋四六七)、郭某(通釋三六0)等從羅說。又王國維、葉玉森以為是人名，郭某則如次所列比定做「娥皇」。

娥皇莫屬矣。(甲骨文字研究)

郭某以為𡆥字除作人名外，別無他誼，下列用法的𡆥也都解作娥皇，於林1.24.4片之辭，謂「言于𠂤之宮求年于我𡆥」(通釋三五九)，將之解為卜求年穀於娥皇之辭。可是葉玉森則駁斥此說，謂「年娥二字似連文　郭氏謂求年娥即求年于娥于𠂤，之于則訓與，徵之辭例亦未能信」(集釋四六七)的將「𡆥𡆥」視作連文。然而其說是不對的，此由上舉的其他例子並非𡆥𡆥連文一看便可明白。而如下所述郭說也不對。於此試將上舉的佚501片之辭與下列的文367、甲3911片加以比較的話，則知𡆥也被寫作𡆥、𡆥、𡆥的𡆥字習見於金文，例如被用如「用𠂤眉壽無疆」(毳)。羅振玉釋作「句」(中考釋)。又叔家父簋云「用害眉壽黃耇」，詩七月云「以介眉壽」，則分別作害與介，可知其字音與我、斐相近，所以上舉的𡆥實為𡆥的假借，不是人名，而是「句」義。𡆥字與𡆥字顯然不同，不是「求」、「祈」之義，而是說文的𡆥，於右辭用如祟，是災的假借(參祭儀)，所以這些辭的意思就是說「年有祟而句於𠂤神」、「雨成災而句於𠂤神」。

如上所述，可知「𡆥」被用作「句」的假借，因此其作為神名用法的也必是與句、害、介等字音相近的神名的假借。而高祖王亥又被稱作「高祖亥」(續1.3.3.鄴3.32.3.掇1.401.476.478)，因為句、亥同聲，所以𡆥就是指王亥，釋作娥皇實不妥當。

王亥的稱謂被用於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記作𡆥的用法則只限於第一期。王亥的神威，

作糧圃也。糧王圃吳各為疊韻字，曹字古作𡆥，與糧形近，故譌也。(綱)

史記正義「圃音語」，從聲韻上說，郭說妥當。又從聲韻上看來，則前記的「王恒」也與「曹圃」疊韻，所以王恒王吳實同一人，即一定是殷本紀的「曹圃」。

五𠂤的卜辭只見於第一期(鐵126.3前7.42.2後1.40.7.8明義福2.辨7.8金佚1076)。五𠂤的卜辭則見於第一期(續6.6.5)。其中「𠂤出于五𠂤𠂤」(後1.9.10)、「出于五𠂤𠂤」(後1.9.12)之辭極多，然沒有祈雨、祈年之辭。根據僅有的「𠂤𠂤𡆥五𠂤三𠂤𠂤」(前7.3.2)一片之辭看來，只能知道五𠂤是個受𡆥(函果祀之戠舞)之供而配祀於果祀的神祇。

(四)　曾孫詒讓釋作「𡆥」(舉例九)，王國維釋作「昌」(戩釋一0)。郭某(辨釋七0)、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從王氏釋。又王氏將之視作「人名」，陳氏則如下比定之為「相土」。

陳夢家－昌疑是相，相土本名相，詳于下節，卜辭通例人名地名增口以為字，惟區別之用，見繒論注八，故昌實即人名，目之孳字。昌之誤作胲垓核振。又卜辭「省」或作由，省相本相通，而由與曾極近，故實相混。(燕京學報十九期)

曾在卜辭上的用法，如下所舉例，是行祭、求、祟、𡆥、祀禱的不一定都是神名。像下舉例之外，𡆥之於「至于𡆥」(前6.36.6)、「𡆥于𡆥」(南誠1)、「𡆥于𡆥」(乙4915)、「𡆥于𡆥」(佚491)、「𡆥于𡆥」(續5.24.4)、「𡆥于𡆥」(乙6909)、「𡆥于𡆥」(遺617)、「𡆥于𡆥」(乙4001)、「𡆥于𡆥」(京4.1.3)、「𡆥于𡆥」(簠人28)、「𡆥于𡆥」(京4.1.3)、「𡆥于𡆥」(庫133)、「𡆥于𡆥」(𡆥釋60)、「𡆥于𡆥」(庫133)、「𡆥于𡆥」(京4.1.3)、「𡆥于𡆥」(庫133)、「𡆥于𡆥」(庫133)、「𡆥于𡆥」(庫133

寅說的是孫詒讓舉例上三、羅振玉考釋上二、王國維古史新証、葉玉森集釋一三九、吳其昌釋詁一三九、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董作賓氏編代研究例集刊外編四二。主釋黃說的是王襄簠室人一六、郭沫若粹釋一九八、唐蘭三六、陳夢家綜述三六四、董作賓氏曰孝編等。其中王國維戩釋謂「非寅」，而在古史新証則釋作「寅」。郭沫若在文字研究裏釋作「寅」，而於粹釋則作「黃」。董作賓氏在集刊外編裏釋作「寅」，而在乙編序則作「黃」。

釋寅說

孫詒讓—𠂤字似寅之省文，攷金文今甲盤寅作𠂤，此疑即𠂤之省。（舉例上三）

郭　某—于骨文作↑若𠂤，均象矢若弓矢形，有作𠂤者象二手奉矢，當即古之引字，寅引聲近，漢書律曆志謂引達于寅，字與之同意。（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

葉玉森—𠂤、申象一人束帶形，初誼為敬，束帶於廟堂之上，持身以示敬也，書堯典寅賓出日，弼典夙夜惟寅，史記五帝紀並作敬，知寅敬古通假。卜辭省作𠂤申，束帶形並顯，再變作𠂤，从兩手，仍象約腰，至變作𠂤𠂤𠂤之一體，再省作𠂤𠂤↑↑，金文復由𠂤之一體變作𠂤（史懋壺）、𠂤（師奎父鼎）、𠂤（陳猷釜），與許書寅下所出古文𠂤近，古意全失矣。（集釋一二九）

—森按卷三第六葉第三版之戊寅亦作戊𠂤，似𠂤𠂤乃可讀寅。卜辭未見黃字，从黃之字如潢作𣲗（𣲗），其偏旁與金文同，無作𠂤者，則𠂤非黃。（集釋一二九）

釋黃說

王國維—卜辭寅字皆从矢，而人名之𠂤尹皆从大，疑非黃也。（戩釋）

郭　某—𠂤亦確非寅字，金文黃字有作𠂤師𠂤簋者，乃古倴王之象形（說詳金文餘釋。此𠂤字亦即黃字。（通釋二三六、粹釋一九八）

商承祚—𠂤尹又作𠂤尹，乃人名，非十二支之寅。（續編）

𠂤、𠂤、𠂤實一字，例如一見𠂤牛（續5.5.2）、四𠂤（續4.3.2）又作𠂤（甲骨5.3.5）又作𠂤（京6.3.3）、又「𠂤尸𠂤𠂤」（續6.3.2）又作「𠂤尸𠂤大」（下3.7），便可瞭然。因此商承祚將𠂤尸與𠂤尸視為不同兩個人的說法（粹釋四六）是不對的。瀏綠以為「此𠂤字乃𠂤之欠刻」（卜辭一三七）的說法極是。𠂤尸、𠂤尸、𠂤尸實為同一人的異文。金文中「黃」作黃、黃、𠂤、

（𠂤、𠂤）卜辭中有𠂤（續2.1.1）、𠂤（京640）、𠂤（乙3317）及𠂤（後上2.14）、𠂤（甲808）、𠂤（粹408）的用例，例如有被用如「𡆥王𠂤𠂤𠂤

(祇十) 祇于於續存下1726片作「𠂤于𠂤祇于」，因為𠂤于即𠂤𠂤，可知祇于即是祇𠂤。

(祇廿) 如前所記𠂤𠂤就是實保，為伊尹的別稱，所以祇𠂤便是伊保，為伊尹的別稱了。由此可知如前所記鄭某將「𠂤𠂤祇𠂤」之辭解作「此蓋殷人神話，或者以伊尹之配，而為風師也」的說法是錯誤的。

如此，祇𠂤既被稱作「祇」、「祇于」、「祇𠂤」，這與𠂤𠂤之被稱作「𠂤」、「𠂤于」、「𠂤𠂤」的情形相同，且𠂤𠂤的𠂤即辭)為伊尹之名，可証𠂤𠂤與祇𠂤實同一人。前者被用於第一期及第二期(但祖庚第四期)，後者被用於第三期及第四期，可知此兩者只是用字的時代不同罷了。從而王國維以寅、伊的古韻同聲，而將寅尹、伊尹視為同一人，這是至為正確的。

伊尹的神威，有所謂的「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等，對之舉行「祈雨」、「祈禾」、「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對上帝的禘祀是行褅祀於𠂤，而配祀之以自然神、高祖神與先臣神的，所以右邊所舉便是所舉行這些諸神的合祀。

以上所述是在外祭時祭祀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及先臣神的風習，可是這到了後世便被說成是祭祀上帝、天、地、山川、先古五祀了。

上帝－天子祀上帝(晉語)。我先王之有天下也……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周語)。祭帝於郊(禮運)。祈穀于上帝(月令)。事上帝(中庸)。祀昊天上帝、旅上帝(周禮)。

天－天子祭天(公羊傳桓二年)。天子祭天地(曲禮王制)。天子無介祭天(禮器)。祭天地(祭法)。祀昊天上帝。祀天神(周禮)。

地－天子祭天地(曲禮)。祭地(祭法)。祀地祇、祀地(周禮)。祀社於國(禮運)。王為群姓立社(祭法)。祭社稷(周禮)。

山川－天子祭天地名山大川(王制)。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祭義)。祭山川(曲禮)。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周語)。祀山林川澤(月令)。祈祀山川百源，山川之祀(月令)。祭社稷五祀五嶽，祭山林川澤、祭山川(周禮)。

先古－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祭義)。臘先祖五祀(月令)。五祀－祭社稷五祀五嶽(周禮)。臘先祖五祀(月令)。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此其三祀也……黎為祝融……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左傳昭廿九年)。

右述的天是指上地，地指𠂤、山川指𡍮、行。先古一辭，祭義云「社稷先古」，周禮云「社稷五祀」，而月令則云「先祖五祀」，所以是指先祖的五祀為言。左傳所稱的五祀含「重」(勾芒)及「該」(五官)，可知先古是指本來的高祖神。從而祭帝祭天之禮更加發展成「祭日月星辰」(祭法、祭義、郊特牲、周禮)和「祭五帝」(周禮)之禮，而祭祀這些諸神之禮亦逐發展為「祭祀百物百神」(祭法、周語、楚語、周禮)了。由此可知後世的外祭是立於殷的外祭基礎而建立起來的，同時也知道了此中變化的大概。

董作賓氏的分派說，認為新派(第二期)不祭祀上甲以前的遠祖，就是以上述情形為重要根據之一的。謂新派不祀上甲以前之遠祖，舊派則並祀高祖夒季王亥王恒也；祖妣之外，如河岳土等，舊派有隆重之祭祀者，新派不及之。諸功臣如黃尹咸戊等，亦復如是。(殷曆譜卷三、四葉)

然而如下所舉，事實上所謂新派也祭祀這些諸神的。董說之未便成立，其事實與前述(第二章第三節)相對照，便更加明確了。

上帝 後2.1.1 ……𠂤……二𤰞……𠂤 (第二期)

𥘅 粹81 𥘅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同版)(第二期)

通河井大龜 ……𠂤卜𠂤王命𤰞𠂤𠂤𠂤 (第五期)

𠂤 文362 𥘅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二期)

後2.20.4 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卜𠂤𠂤𠂤 (第二期)

續存下977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二期)

庫1298 𠂤𠂤王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二期)

文364 ……𠂤……𠂤𠂤 (第二期)

𥘅 明246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前5.40.4京3.21.3)𠂤𠂤 (第二期)

𠂤且遺393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二期)

𠂤𠂤 戩9.7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二期)

𠂤𠂤 文373 ……卜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二期)

禮記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鬼」，以為殷人的特色在於尊神祀鬼。觀殷人在外祭時對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的崇拜，以及在內祭時對先王所行五祀的隆重祀典，則於此特色便可思過半矣。

第四章　祭儀

禮莫重於祭(祭統)(祀與戎是國之大事(左傳成二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襄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昭十五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昭十七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昭廿五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哀六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哀十一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哀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哀十四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哀廿七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魯語上)，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魯語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晉語四)，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楚語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吳語)，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越語上)，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越語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記祭統)，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記祭義)，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記祭義)，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禮記祭義

省吾解作「報謝」

羅振玉－敉即許書之敉。許書有敉字，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敉。然此字卜辭中皆祭名，蓋卜祭謂之敉與？（考釋一八）

王國維－古從祟之字亦或從柰，如隸字篆文作𣪊，古文作𣪊。知敉敉亦一字也。殷虛卜辭有敉字，敉介古音同部，故以為介字。（觀堂集林三四葉）

陳夢家－敉介同音相假，而介于詩經通訓……卜辭敉柰皆祭名，即禱祝之類。（燕京學報一〇五）

于省吾－說文敉塞也……史記封禪書，冬饗樊諝，索隱引韋昭曰樊諝字除災祀外，也用於祟（摩）。（甲骨文字釋林）、多（明）祀。除了當名詞時用如「用羊」（殺）外，也如「冬羊」（文述）的被用作動詞。「王其敉」（卜辭通纂七〇三、殷契粹編三七四）即王行之之義。其字形已如右述為手持柴以供於神前的祭儀，而說文云「敉束也」，是知敉為束也。段注敉云「人部係下云，敉束也，是知敉為束也」的作束之義解。禮祀於詩生民云「克禋克祀……上帝居歆」，禮記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後焫蕭，合羶薌，羶薌而後合羶薌，可見它是合黍稷與蕭而束之，染以祭脂而供奠於祭壇，焫之使其馨香達於牆屋的一種祭儀。敉的字形正符禋祀之儀。又王國維因魏石經春秋經文「介葛盧」的介字作敉，因據之推定敉的字音為介，其實介與敉同聲，所以敉即敉祀。且敉之作㚔，與禋之籀文作𡙇者構形相似，均象馨香之達於牆屋之意。像卜辭「其𠂤口於大室」（前3.3.6）、「貝朱（茜）五𠂤𠂤口」（續2.7.6）的記載，便是指在宗廟的大室行敉祀於口（傍的）的意思，這和詩生民「克禋克祀……上帝居歆」的記載正好符合。如此說來，敉與敉祀為繫祀的本字，也一定就是禋祀的意思了。

(5) 𠦂　卜辭中月與夕字形混淆，今據月作某月、夕作今夕、夕讁的用例加以檢出，表列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文
月	𠦂前1.53.3 𠦂前1.53.5 𠦂續1.2.1 𠦂粹468	𠦂續2.25.2 𠦂粹1376 天112.3 𠦂摭247	𠦂前1.43.3 𠦂粹40 𠦂甲2911 𠦂乙2632	𠦂粹1172 𠦂1177 𠦂1193	𠦂粹460 𠦂庫1072 𠦂1771 𠦂續1.51.1 𠦂乙3418 𠦂佚968	
夕	𠦂粹334 𠦂1335 𠦂1336 𠦂1338 𠦂1339	𠦂粹1376 天112.3 𠦂摭247	𠦂誠246	𠦂粹1175 𠦂1176 𠦂1177 𠦂1178 𠦂1179		

武丁，其間的關係，按之祀序表，必是陽甲的當祀與武丁的祓祀，所以癸未的𠦂讁當為當祀陽甲的前夕祭。又甲2692片載有「丙酉卜㞢𠂤五宜𠦂𠦂𠂤𠂤」、「十㞢卜㞢𠂤五宜𠦂讁𠂤𠂤」二辭，這個𠦂讁一按之祀序表，便可清楚地看出是當祀示壬的前夕祭。由此可知當祀有行前夕祭的祭儀。要而言之，祭祀用語的「夕」，乃前夕祭的意思，是行於內祭之五祀及外祭的祭儀。

(6) 讁　讁的異體極多，茲從五宜𠦂讁、𠦂讁、𠂤讁、讁出等用例檢出之，表列如下：

用例/字體						
五宜𠦂讁	𠦂前4.38.6 𠦂前4.38.7	𠦂明363	𠦂南明363	𠦂南明363	𠦂後1.20.5	𠦂後1.20.6
𠦂讁	𠦂南師2.205	𠦂續2.1.10	𠦂甲1564	𠦂庫1570	𠦂拾3.17	𠦂甲1564
𠂤讁		𠦂粹510				
讁出	𠦂甲600	𠦂前4.33.2	𠦂林2.14.4	𠦂金46		

再將與右列字體類似的字列之於左，並以斷代分別觀之，則結果便如下一表。

作為祭祀用語「夕」字的用例，如下所列被用於當

南明609 𠂤日𠂤𠂤𠂤五𠂤𠂤𠂤夕𠂤𠂤夕𠂤

佚508 𠂤口𠂤𠂤米𠂤中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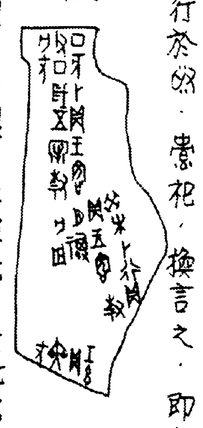
又如「夕𠂤」（乙335）、「夕𠂤米」（乙8）、「夕𠂤祀」（佚869）等辭，被稱作夕祭。而只其昌則如下所列釋作夕祀的前夕中習見「夕𠂤」的用例，郭某謂「彤夕蓋彤日之異稱」（通釋七三）。而只其昌解中絕無例外，蓋前夕祭也。而夕與夕日則于祭。其說是妥當的。

夕夕之祭皆于所祭先祖生日之上一日舉行，在卜辭中絕無例外（前1.51.1 1.52.1 1.53.4 4.21.3 1.16.4 1.43.5 續1.49.1 1.50.5 1.52.3 林1.25.3 佚397 京1.87.1 天26）所祭先祖生日之本日舉行。（解詁三五三及三續六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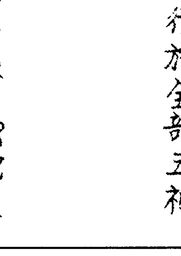
誠如吳氏所說，「王賓夕𠂤」卜辭全在王名的前一日受卜，絕無例外。是卜對某乙名王且不獨王賓卜辭如此，就是「貞𠂤于某王」的卜辭也一樣。如下舉的佚404片，是卜對某乙名王於前日之夕用十羊翌日乙亥用十牛的，庫714片則是祭當時，其夕祀用羊，翌日辛亥用宰的。粹393片則謂其又於妣庚，妻入自己日之夕酒。如此，庚日對妣庚的祭祀，而從其前一日己日之夕即開始舉行，可知這些「夕」均為前夕祭，因此作為祭祀用語的「夕」乃「前夕祭」的意思。

「夕」如右所舉除行於當，夕，多祀外，如下所舉也行於𠂤，祟祀，換言之，即行於全部五祀。

粹137



戩18.13



右舉的粹137片載乙亥日卜大乙的𠂤祀，其前日甲戌則卜𠂤讁，依據先王先妣祀序表，𠂤祀大乙的前日是當祀上甲之日，可是𠂤讁乃前夕祭的祭儀，所以不是行上甲的祟祀，從而一定是𠂤祀大乙前夕的祭儀了。據此可知𠂤祀有前夕祭的祭儀。戩18.13片載丁亥卜父丁（武丁）的祭祀，而其前旬的癸未日則卜𠂤讁，癸未日的𠂤讁就是次日甲申受祀的甲名王的前夕祭。甲申祀甲名王、丁亥祀

綜觀右列諸體，誠如吳其昌所指出「𠂤者古禮器中有流之盉口之形也」（解詁三一），葉玉森所說「此字象酒器上有流形」（集釋一四），此字的特色正是作有流口的尊壺之形，與酒字所从的𠂤、𠂤、西顯然不同。然而羅振玉、葉玉森卻視之與𠂤、西同字。如下所列羅氏釋作「福」，葉氏作「禫」。王國維（戩釋五）、郭某（通釋六三）、王襄（簃釋八一）、商承祚（佚釋三九七）、孫海波（文釋三八）等從羅釋。又郭某（粹釋三七）從葉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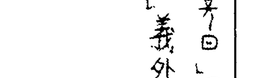
葉玉森－𠂤之異體作讁、讁、𠂤、讁等形，說文標積火燎也、古文作禘，卜辭从示从畐疑即禘字，禘為繁文。（集釋四三）

右引二釋實由於未留意此字的特色而誤作的解釋。而其作「禫」（下考八），葉玉森則釋作「礿」（集釋一四二），于省吾釋作「祫」（雙劍誃釋讀）。其實當以吳其昌「至于福字之本義，蓋亦狀雙手奉有流之禮器」（解詁六三）的說法為妥當。至於作丌、𠂤形的，獨郭某釋作「禫」（粹考三九）、孫海波（文釋三八）等從羅氏的釋福說最受採信，可是福字在金文中作福福福福，而讁的金文如右所舉作福福福等形，所以兩者很顯然不同一字。楊樹達對這個讁字本說「字不識」，並否認是「福」（積微居金文說），所以釋作福是不妥當的。

讁，依下列的理由當釋作「禫」。郭某將右舉的丌、𠂤、福釋作「禫」者，則羅振玉以為「誼不可知（下考八），葉玉森則釋作「礿」（集釋一四二），于省吾釋作「祫」（雙劍誃釋讀）。其實丌、𠂤、福三形，可是未說明理由。諸家於字說，如右所記以羅氏的釋福說最受採信，可是福字在金文中作福福福福等形，所以兩者很顯然不同一字。楊樹達對這個讁字本說「字不識」，並否認是「福」（積微居金文說），所以釋作福是不妥當的。

讁，依下列的理由當釋作「禫」。郭某將右舉的丌、𠂤、福釋作「禫」者，則羅振玉以為「誼不可知（下考八），葉玉森則釋作「礿」（集釋一四二），于省吾釋作「祫」（雙劍誃釋讀）。其實丌、𠂤、福三形，可是未說明理由。諸家於字說。

內祭中絕無被用於祓祀以外的例子。而於外祭，則被用之於𡆥(續5.8.4)、𡆥(續5.8.5)、𡆥(前4.40.1)、𡆥(後上28.3)、𡆥(前4.40.2)。如下所舉被用於祓祭田



(12) 𡆥：這個字體也作𡆥(後上28.3)、𡆥(續5.8.4)、𡆥(前4.40.1)、𡆥(後上28.3)。如下所舉被用於祓祭田。其字形與方國名𡆥方(前4.40.1甲骨文編3.5)、𡆥方(前4.40.1甲骨文編3.5)的𡆥、𡆥、𡆥為同一字。葉玉森將𡆥字的𡆥釋作冒，于省吾從之，以為毛氂豚)的假借。

葉玉森曰：𡆥，只為冃形，即帽之初文，冒為準初文，其上之𠂤為帽飾，𡆥𡆥即簪文蒙冒也。(雪堂釋)

𡆥所由孳乳：曰覆人首曰蒙，易明夷以蒙大難，釋文蒙冒也。(集釋六)

于省吾曰：卜辭𡆥象以羊角為飾之帽形，𡆥字之音必亦讀如冒承毛，𡆥𡆥均應讀為詩瞻彼洛矣之毛，傳毛氂豚也。(駢枝續釋𡆥)

𡆥作祭祀用語時，則只被用於祓祀。而從𡆥字乃以肉祭祀之義看來，姑可從于說。

(13) 𡆥：𡆥亦作𡆥，此二者為一字的事實，觀下舉用例便可明白，所以這個字是从𠂤(或𠂢)𠂆所構成。且如下所舉，有與𡆥(往)字同義的用法，可知其有「往」義。此字又與金文的「𡆥」(鼎)、「𡆥」(毛公鼎)同字。孫詒讓(名原上七)、羅振玉(中考釋六四)釋作「先」。說文「先進也」。

𡆥用作祭祀用語，如下所舉「𡆥𡆥」、「𡆥𡆥」的語法最為習見。

可知是進酒之義。「𡆥𡆥如下所舉被記作「𡆥𡆥」及「𡆥𡆥曰」，而後者的「𡆥曰」又作「卜合曰𡆥曰王𡆥𡆥」(南師1.90)，可

於日(旦)字之上，所以當以羅釋為是。出行於內祭與外祭的來寇、征伐、田遊、出步、蟲禍、水害、疾病、王尤與祆孽為主，其詳如下。

・申出𡆥　𡆥即𡆥𡆥。立𡆥等等之𡆥，為方國的意思。例如「十𠂤出𡆥出」(後上28.3)、「𡆥于𠂤十出𡆥出」(後上28.4)等，均是以方國的來寇告於神靈之辭。這個「告方」如下所舉是行於祖神，自然神與先臣神的。

(1). 出𡆥．出𡆥　下列諸辭均為告王以征伐方國，或派遣𠂤、𠂤、𠂤等前往征伐之辭。

・(2). 出𡆥．出𡆥　如前所述「𡆥𡆥」是祈求孚息蟲禍的意思，而出𡆥則是告以蟲禍的意思。郭某以為「告一歲之收穫于祖也」(粹釋)的說法是不妥當的。又出𡆥是說告大水於神的意思。

・(3). 出𡆥．出𡆥　下舉為告田游、出步之辭。

・(4). 出𡆥　出字孫詒讓釋作「𡆥」(舉例上廿六)，王襄從其說(類纂)。胡光煒則釋作「𡆥」(甲骨文例)，葉玉森釋作「𡆥」(鐵1.6.1)，又外451片作「𡆥」。羅振玉釋作「改」(中考釋六)，李旦丘釋作「𡆥」(殷虛文字記)，吳其昌謂「今日不能曉」(殷虛書契解詁二.九)，柯昌濟謂「案古流字，象虫流于水中之形」(殷文存釋)。案此字从𠂤从𠂆，所以應作「改」，說文「改」下云「大剛卯以逐鬼影也，从支巳聲」，如此，乃是行咒術以攘鬼魅之義。然而此字於卜辭中用法多歧，須俟後考。

(14). 𡆥　第一期作𡆥(鐵176.4續2.23.3)，第二期作𡆥(文531遺之)，第三期作𡆥(京4.16.1)，又外451片作𡆥。羅振玉釋作「改」(中考釋六)，李旦丘釋作「𡆥」(殷虛文字記)。吳其昌謂「今日不能曉」(殷虛書契解詁二.九)，柯昌濟謂「案古流字，象虫流于水中之形」(殷文存釋)。案此字从𠂤从𠂆，所以應作「改」，說文「改」下云「大剛卯以逐鬼影也，从支巳聲」，如此，乃是行咒術以攘鬼魅之義。然而此字於卜辭中用法多歧，須俟後考。

(15). 𡆥　𡆥又作𡆥(前5.2.3)、𡆥(續5.8.3)、𡆥(甲2102)、𡆥(前5.2.3)。如孫、羅二氏所述，這些都同一字。說文未見。史頌鼎作𡆥，婦姑鼎作𡆥，則从𠂤从𠂆，古文作晒，金文亦未見，而有𡆥字右方橫畫乃人字之省變，說文載疾字古文作𡆥，今甲文从人，與古文疾字及玉篇偏旁相合，此一証也。篆文疒字右方橫𠂤，亦人字之譌……玉篇疾或作𡆥，亦从人作。疾義，疒疾文雖小異，義實無殊。

右丁．楊二氏的立論雖然不同，其結論卻是一致的。𡆥即疾字，出𡆥就是告疾。其例如下：

楊樹達—余去秋以來，三治甲文，釋此字為疾。所疾病，象倚箸之形」，甲文从人倚𠂤，與說文解義相同，此一証也。篆文疒字右方橫畫乃人字之省變，說文載疾字古文作𡆥，今甲文从人，與古文疾字及玉篇偏旁相合，此二証也……疒既象有疾病倚箸之形，自含疾義，疒疾文雖小異，義實無殊。

右丁．楊二氏的立論雖然不同，其結論卻是一致的。𡆥即疾字，出𡆥就是告疾。其例如下：

(16). 出．出孫詒讓以為「古」(擧例中五七)。出字．例如「𡆥出𡆥」(粹1)之辭被用

乙7115 貞多𠂤𠂤𠂤于自～出𠂤 ——庫1543 貞𠂤𠂤出于口

𠂤如下所舉與𠂤為一字・孫詒讓謂「形義未詳」(舉例下四六)，郭某亦謂「𠂤字不識」(通釋五二葉)，諸家均闕它釋・惟郭某謂「有作𠂤者，即牛膊骨之象形，口象骨白，上有點者示已上有刻辭也」(甲骨文字研究釋龜四)的以𠂤為牛膊骨的象形・陳夢家從其說(綜述五五)。可是唐蘭則以為是「蠙」字(殷虛文字記二葉)・王襄、葉玉森、孫海波從之。可是唐蘭—ㄅ卜辭習見，或作𠂤𠂤𠂤等作・自羅氏誤作龍，學者咸承之・不知龍自作𠂤等形，蚰曲而尾向外，此蟠結而尾向內，其形迥異……實象蟠形也」(天釋)

誠如唐氏之所指，龍字(𠂤)其尾向外，而𠂤字則其尾向內・此外龍有角冠，如𠂤(甲3913)、𠂤(甲3940)、𠂤(乙4516)等形，便是・可是𠂤卻沒有如此的角冠，可見唐氏否認它是龍字的說法是妥當的・然而卻有𠂤(乙3066)的一個例子，可知𠂤實是𠂤屬。說文將从虫𠂤聲的「蚓」解作「𧒽・龍無角者，从虫𠂤聲」・認為是無角之龍。此蚓字的𠂤與卜辭的𠂤為同一字，所以𠂤當即是蚓的本字・由此可知沃甲(𠂤甲)所以被記作𠂤甲・實由於假蚓梁幽切)為沃的緣故・𠂤字如下所舉是就疾病與王尤而卜「其𠂤」、「不其𠂤」的・又有作「妣庚𠂤王疾」「王𠂤目母其𠂤」的，就𠂤的字音來說，當為「祆」的假借。

乙5408 𠂤出于田三𠂤出
後上1.3 𠂤來出𠂤于口
後下21.9 己𠂤卜𠂤𠂤出𠂤
乙3407 𠂤出𠂤
𠂤
𠂤出𠂤
七1.41 𠂤𠂤出𠂤

𠂤出𠂤𠂤𠂤出𠂤于口

𠂤出𠂤𠂤出𠂤于口

𠂤出𠂤𠂤出𠂤于口

𠂤出

如右王氏因「衣」被用於「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續甲骨文編)，所以將之釋為「合祭之名」。又因衣、殷同聲，所以以為衣祭即殷祭，而認為殷祭即「徵禮三年喪畢，而後祫於太祖廟，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之年，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鄭注)之一祫一禘的合祀。卜辭的「衣」雖然解作殷祭，為合祀之名，可是必須注意大豐殷上的「衣祀」則被用為專祭之名。

祭祀卜辭「衣」的用法，就其被用的形式而言，可以分成四類：

(甲) 為由𠂤王賓𠂤與為由王于𠂤𠂤

①(第三期) 金124 𠂤𠂤卜五日丁酉𠂤多𠂤十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𠂤𠂤
通別 𠂤日卜𠂤𠂤多𠂤十𠂤祖乙出為由𠂤于多𠂤……
庫1205 𠂤𠂤卜𠂤多𠂤十𠂤三祖……由𠂤……𠂤……(明祀)
明307 ……卜𠂤……十𠂤三祖出為由𠂤王于𠂤……
粹85 𠂤𠂤……十𠂤三祖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
庫1230 ……卜𠂤……十𠂤三日……為由𠂤王……𠂤𠂤

(第五期) 前3.27.7 𠂤𠂤卜𠂤王𠂤彡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
續2.13.3 ……王卜𠂤彡𠂤為……𠂤𠂤𠂤
前3.28.1 ……王卜𠂤合由十九伯𠂤彡𠂤為由王于𠂤𠂤
後2.20.7 𠂤彡王卜𠂤彡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𠂤
前3.30.3 ……𠂤𠂤甲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𠂤𠂤
前3.25.1 ……王卜𠂤合由……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王三祀
京4.1779 𠂤王卜𠂤彡……于𠂤𠂤𠂤……𠂤𠂤
後上20.12 ……𠂤彡……王于𠂤……𠂤𠂤王二祀
前2.25.2 𠂤𠂤卜𠂤王𠂤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

②(第二期) 明192 𠂤𠂤卜𠂤𠂤多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
林1.24.7 𠂤𠂤卜𠂤𠂤多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

(丙) 其他的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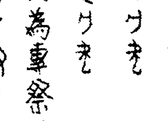
後上20.4 ……卜𠂤……多𠂤𠂤牛……由𠂤出……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6.28.8 ……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出𠂤𠂤……𠂤……
前6.24.4 ……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後上20.1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菁9.1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金75 𠂤……𠂤多……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續2.1.1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續3.12.6 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鄴3.30.8 𠂤王……𠂤𠂤……𠂤𠂤𠂤……王𠂤𠂤𠂤

做為祭祀用語的「衣」，其用法大致如上所列。綜觀甲類的用例，有「為由𠂤王于𠂤𠂤」與「為由王于𠂤𠂤」兩種用法，前者屬第二期，後者屬第五期。又①例的卜日一律在癸日，而②例的卜日則在庚日、辛日(庚日的場合下)以及丁日，且用「𠂤」字，可知①、②為不同類的卜辭。

試考察①例卜日為癸日之「𠂤𠂤卜五日𠂤多𠂤十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𠂤令一𠂤𠂤品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金124)一辭，其舉行「出為由𠂤」的甲寅日是在癸祀示癸的次日，此等關係正好與當祀上甲、崇祀示癸的祀序一致，由此可知「酌出為由𠂤王𠂤𠂤」是行於上甲的當祀的。又前3.30.3片的「彡𠂤甲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與後上20.7片的「彡𠂤甲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是行於帝乙祀譜中上甲的彡祀及𠂤祀之日的。前3.25.1片的「彡𠂤𠂤𠂤為由(王)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與續2.13.3片的「彡𠂤𠂤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是行於帝辛祀譜中上甲的彡祀的。這些事實已見於前述。由此可知「為由𠂤王于𠂤𠂤」是在上甲的祀日舉行的。而其辭既作「𠂤于𠂤𠂤」，則對多后的合祀大概也是在上甲的祀日舉行的了！屬第二期的卜辭如「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一辭，是由「出為由𠂤」與「𠂤于𠂤𠂤」所構成，而這「出為由𠂤」從下例可知其是個完整的卜辭：後下41.1片之辭與「𠂤𠂤甲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釋這)形式相同；又佚906片「𠂤𠂤甲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的省略，此由這一類辭例絕對不見於卣句卜辭便可明白，或許如下所舉「𠂤」被用為「中」(在)的假借，更且代替「為」而用為「于」字，所以後刚及佚906之辭的意思並不是「自上甲而衣之」，而是「在上甲而衣之」、「衣於上甲」的意思，為一完整之辭。「衣」字在前記的兩類裏如同下舉諸例的情形被使用，這些衣字要拋開前人之說而將之解作合祭之名是相當困難的。其實這些「衣」與「衣祀」同為大豐殷的「衣祀」同為專祭名。卜辭的衣也被用為專祭的。如上所証，「出為由𠂤」乃完整之辭，意即「在上甲而衣之」(與他辭「𠂤必𠂤彡𠂤中𠂤十𠂤」(續3.26.3)的「在必」同)，而「衣」被用於專祭時，則如後所記為「殷祭」之義，因此「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就是「在上甲而衣之，以至於多后」的意思。又屬第五期的「彡𠂤為由王于𠂤𠂤」，且因這「衣祀」行於上甲的祀日，所以「𠂤彡十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與「𠂤彡十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𠂤」，絕無例外，因辛日不對上甲舉行五祀，所以像「𠂤𠂤甲𠂤三彡彡𠂤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式樣的卜辭與①例不同一類。「𠂤」字舉例來說，被用如「𠂤𠂤卜𠂤彡𠂤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金124)，而對伊尹是不行彡祀的，所以此辭意是對祀伊尹於某王的彡祀，對有「祈祀」的意思。(遼後)試一看下舉的甲骨片，(金119)祖辛的祀日在辛日，所以其上辭當作「辛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至於下辭「辛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由此可知這「五𠂤𠂤𠂤為由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乃是指對祖辛的𠂤祀而言，則「𠂤𠂤並不是對上甲的𠂤祀，「五𠂤𠂤」乃是𠂤祀祖辛之辭，由這一類辭

後上20.2 𠂤𠂤彡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佚607 ……𠂤𠂤……彡𠂤……𠂤𠂤
續3.38.1 𠂤𠂤……𠂤……彡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南坊3.59 于彡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卜4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乙7766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乙7119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乙3337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乙418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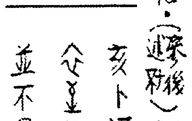
例如後上20.2片的「𠂤𠂤彡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是行於帝乙祀譜中上甲的彡祀的。續3.38.1片的「𠂤𠂤……彡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是行於帝辛祀譜中上甲的彡祀的。這些事實已見於前述。由此可知「為由𠂤王于𠂤𠂤」是在上甲的祀日舉行的。而其辭既作「𠂤于𠂤𠂤」，則對多后的合祀大概也是在上甲的祀日舉行的了！屬第二期的卜辭如「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一辭，是由「出為由𠂤」與「𠂤于𠂤𠂤」所構成，而這「出為由𠂤」從下例可知其是個完整的卜辭：後下41.1片之辭與「𠂤𠂤甲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釋這)形式相同；又佚906片「𠂤𠂤甲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的省略，此由這一類辭

佚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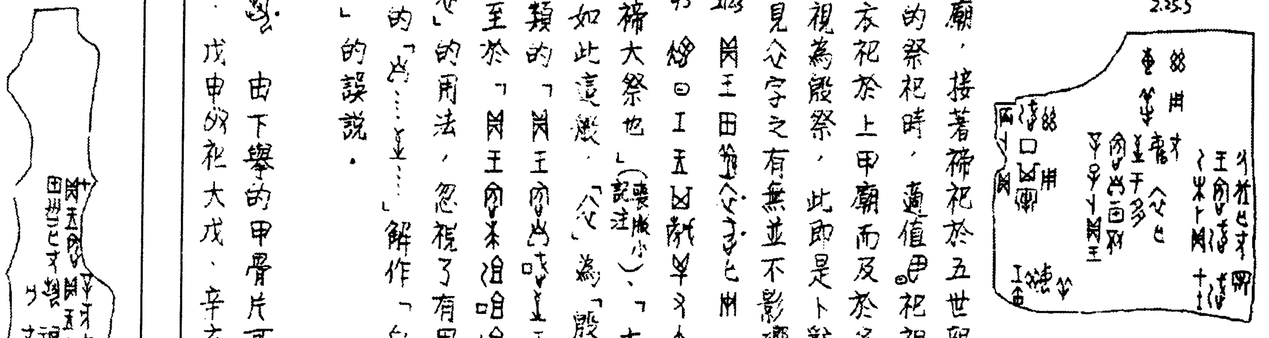
前3.27.7 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3.28.1 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前3.30.3)

後下41.1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粹224 𠂤𠂤多口𠂤出于中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明307 𠂤𠂤多十……出為由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續存1.1.6 𠂤𠂤多十𠂤𠂤三彡出于由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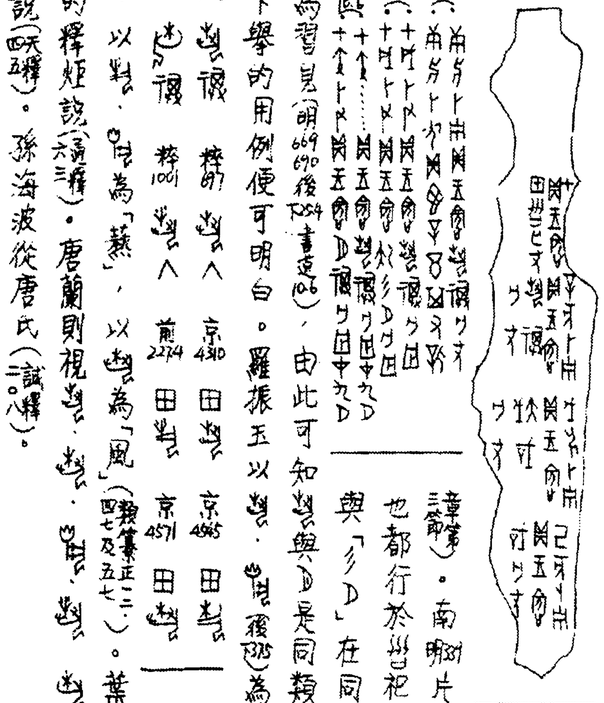


例絕對不見於卣句卜辭便可明白，或許如下所舉「𠂤」被用為「中」(在)的假借，更且代替「為」而用為「于」字，所以後刚及佚906之辭的意思並不是「自上甲而衣之」，而是「在上甲而衣之」，為一完整之辭。「衣」字在前記的兩類裏如同下舉諸例的情形被使用，這些衣字要拋開前人之說而將之解作合祭之名是相當困難的。其實這些「衣」與「衣祀」同為大豐殷的「衣祀」同為專祭名。卜辭的衣也被用為專祭的。如上所証，「出為由𠂤」乃完整之辭，意即「在上甲而衣之」(與他辭「𠂤必𠂤彡𠂤中𠂤十𠂤」(續3.26.3)的「在必」同)，而「衣」被用於專祭時，則如後所記為「殷祭」之義，因此「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就是「在上甲而衣之，以至於多后」的意思。又屬第五期的「彡𠂤為由王于𠂤𠂤」，且因這「衣祀」行於上甲的祀日，所以「𠂤彡十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與「𠂤彡十𠂤三彡出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𠂤」，絕無例外，因辛日不對上甲舉行五祀，所以像「𠂤𠂤甲𠂤三彡彡𠂤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式樣的卜辭與①例不同一類。「𠂤」字舉例來說，被用如「𠂤𠂤卜𠂤彡𠂤為由𠂤王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金124)，而對伊尹是不行彡祀的，所以此辭意是對祀伊尹於某王的彡祀，對有「祈祀」的意思。(遼後)試一看下舉的甲骨片，(金119)祖辛的祀日在辛日，所以其上辭當作「辛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至於下辭「辛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由此可知這「五𠂤𠂤𠂤為由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乃是指對祖辛的𠂤祀而言，則「𠂤𠂤並不是對上甲的𠂤祀，「五𠂤𠂤」乃是𠂤祀祖辛之辭，由這一類辭



辭，在第五期只被記載於「口祀卜辭」中，沒有例外，可知它與口祀(禘祀是有關係的。春秋左氏傳云「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襄公十三年)，如此，魯禮是以辛日作為禘祀上帝先王之日的，這和「對為酉至于丑魯」一律行於辛日的記載正好相合，所以這是口祀的祭祀，鄭注云「魯禮三年喪畢，而後祫於大祖廟，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之年，五年而再殷祭」(注疏)，可知禘禮是喪畢而後祫祀於大祖廟，接著禘祀於五世親廟之禮，據此，繼毋祀祖辛的祭祀時，適值毋祀祖辛的辛日，繼毋祀祖辛之後，則「為酉父至于魯」(在上甲衣至于后)，即是衣祀於上甲廟而及於多后的意思，所以這一辭的「父」也不是合祀之名，如右所述鄭注將這種祭祀視為殷祭，此即是卜辭的「父」，而「父」字在「貞五父酉宰」(京津4030)之辭又被記作「貞五酉宰」，可見父字之有無並不影響祭祀的實質內容，又下舉二辭中「父逐」也記作「大逐」，可知「父」有「大」義，因此，「殷祭」不是合祀之義，而是「大祭」的意思，云「禘大祭也」(曾振仁記注)、「大祭曰禘」(大傳)，如此這般，「父」為「殷盛」之義，即例的「貞王賓父乙歲」與(丙)類的「貞王賓歲」又乙類的「貞王賓父乙歲三牛」(乙6664)，乃「在武丁廟舉行祭祀，然後殷祀武乙以前之先王」的意思，至於「貞王賓某祖甲某祖甲歲」則必是為祈祀這些先王而殷盛以祀之義了，王國維對「父」的用法，忽視了有用於專祭場合的情形，以致把「為酉至于魯父」、「為酉至于多父」等辭上的「為……至……」解作「自……至……」，又把尊注的殷祭誤解為合祀，兩者一結合，差有「衣者合祭之名」的誤說。

(18) 𢦏 由下舉的甲骨片可知𢦏字被用於𢦏祀與乡祀，將此片上四辭的關係按之祀序表，則與甲午酋祀上甲、戊申酋祀大戊、辛亥為祭祀大戊酯妣壬的前夕祭的。𢦏𢦏如下所列也行於酋祀與乡祀，甲2881片的𢦏乃武丁的配妣辛，這個祭祀為酋祀的事實已如前述(第三章第三節)。南明片則明載為「𢦏乡」，這兩個例子裏的「𢦏𢦏」也都行於酋祀妣辛或乡祀大乙的前日。此南明片載「𢦏𢦏」與「乡𠂤」在同日對貞的例子又極為習見(明669+670後1004+書道106)，由此可知𢦏與𠂤是同類語。𢦏作𢦏、𢦏、𢦏等形，這些為一字的事實一見下舉的用例便可明白。羅振玉以𢦏、𢦏為一字，釋作說文的「苣」，以為與「爰」同義(考釋中五)。



前4335 𢦏 𢦏 𢦏 京4310 田𢦏 京4305 田𢦏
佚新 出𢦏 𢦏 粹1001 𢦏 前2274 田𢦏 京4571 田𢦏

「𢦏」、以𢦏、𢦏為「蒸」、以𢦏為「風」(類纂正二三四七及五七二)。商氏的釋炬說(六三)。唐蘭則視𢦏、𢦏、𢦏、𢦏為一字，釋作說文的「𢦏」說(四五)。孫海波從唐氏(二〇八)。

此字是由𠂤、𠂤、米與𢦏、𢦏構成的，這個𠂤、𠂤之形，舉例來說，試觀察𢦏(鐵180)、𢦏(鐵雜465)𢦏(鐵雜465)等形，可知是象束草而燒之、火燄上騰、坐而持之之兒。至於其用法之例如下：

① 書道10.6(十𠂤……𠂤𠂤𠂤

郭　某—遲殆躊之古文，此讀為禱・（三四譯）
說文禱字的古文作「禂」，所從即右例的㠯，所以此說極是。

(8)　㞢　㞢又作㞢・孫詒讓、羅振玉釋作「米」（名原上五、考釋中三五）。做為祭儀的，則如下所引郭某以為「類」的假借，于省吾以為「救」的假借。
郭某—米蓋假為類・周禮大祝、一曰類，注云類祭名也。（粹釋三七）
于省吾—當為祭名，與彌弭救字通。㞢契文之米祭，即男巫招弭之弭，弭為安凶禍之祭。（駢枝三續）
㞢・舉例來說，有被用如「㞢↑㠯五㞢于⊗𠂤」（粹24）、「己卯㠯五㞢⊗𠂤于伯」（甲903）的，可是㞢在甲903片上又記有「𠂤㠯⊗㞢𠂤」之辭，而此於他辭則作「五𠂤㠯㞢」（粹907佚603），可見㞢實為㠯（登）升的供物而非祭名，所以二氏以為祭名的說法不對。這「𠂤㠯㞢」之辭又作「𠂤㠯㞢」（京津4408）、「㞢象米（禾）垂⊙（即說文「禾，木之曲頭謹（垂）而粟生（象形）」的禾字。參後述⑥）之貌，這和說文「㞢，粟實也　象禾黍之形」的說法一致。知㞢是登升未粟的意思。㞢在五祀中獨被用於以鉏為祀的營祀。

(9)　㞢　說文云「㞢，即食也」。羅振玉謂「即象人就食」（考釋中五五）。做為祭儀的，則郭某謂「其即殆猶言其至其格，謂饗及上甲其來就享祀也」（粹釋）的解作「來就享祀」之義。高承祚則釋作「饗」（續存補）。
㞢與㠯、㞢有通用之例，如「㠯㞢𠂤㞢」（南坊七四）也作「㠯㞢㞢」（鐵111.4）、又「多子㞢㞢」（粹486）也作「多子㠯㞢」（甲2739）、「㠯㞢不㞢」（金729文529續2.48.1京3321）、「㞢㞢」（京4397）也作「㞢㞢」（南坊七四）也作「㠯㞢㞢」（甲1626）、「㠯㞢㞢」（甲1437）、「㠯㞢㞢」（甲532）、「㠯㞢㞢」（粹1036）、「㠯㞢㞢」（甲1235）、「㠯㞢㞢」（京4038）、「㠯㞢㞢」（文132）、「㠯㞢㞢」（文529）、「㠯㞢㞢」（續4.33.1）、「㠯㞢㞢」（戩50）、「㠯㞢㞢」（天19）出土者自有區別。

㞢作「㞢𠂤」的用法極為常見（前5.48.4、續5.12.1、粹416、4402、京津2724、鄴3402、甲717、1318、雙劍誃1、南明493、576、765、京津3728、續存1759），舉例如下：

㞢𠂤　㞢𠂤于⊗𠂤—粹4．㞢㞢𠂤—甲717　㞢㞢𠂤—粹724　㞢㞢𠂤
如右所舉，「㞢𠂤」被用以對外祭諸神祇，意思，所以郭某解㞢為「其來就享祀也」的說法是對的。鐵594片作「：㞢㞢𠂤　：㞢㞢𠂤」，有即於𠂤（即寢之語，便是旁証。從而下舉甲骨片的「㞢口㞢于𠂤」與「㠯口㞢于𠂤」就是招祀口（即上帝）於宗廟的意思。要而言之，㞢（即）就是招之於宗廟以祀之之義。

(10)　㞢　說文云「㞢，即食也」。羅振玉謂「即象人就食」（考釋中五五）。做為祭儀的，則郭某謂「其即殆猶言其至其格，謂饗及上甲其來就享祀也」（粹釋）的解作「來就享祀」之義。高承祚則釋作「饗」（續存補）。
㞢與㠯、㞢有通用之例，如「㠯㞢𠂤㞢」（南坊七四）也作「㠯㞢㞢」（鐵111.4）、又「多子㞢㞢」（粹486）也作「多子㠯㞢」（甲2739）、「㠯㞢不㞢」（金729文529續2.48.1京3321）、「㞢㞢」（京4397）也作「㞢㞢」（南坊七四）也作「㠯㞢㞢」（甲1626）、「㠯㞢㞢」（甲1437）、「㠯㞢㞢」（甲532）、「㠯㞢㞢」（粹1036）、「㠯㞢㞢」（甲1235）、「㠯㞢㞢」（京4038）、「㠯㞢㞢」（文132）、「㠯㞢㞢」（文529）、「㠯㞢㞢」（續4.33.1）、「㠯㞢㞢」（戩50）、「㠯㞢㞢」（天19）出土者自有區別。

㞢作「㞢𠂤」的用法極為常見（前5.48.4、續5.12.1、粹416、4402、京津2724、鄴3402、甲717、1318、雙劍誃1、南明493、576、765、京津3728、續存1759），舉例如下：

㞢𠂤　㞢𠂤于⊗𠂤—粹4．㞢㞢𠂤—甲717　㞢㞢𠂤—粹724　㞢㞢𠂤
如右所舉，「㞢𠂤」被用以對外祭諸神祇，意思，所以郭某解㞢為「其來就享祀也」的說法是對的。鐵594片作「：㞢㞢𠂤　：㞢㞢𠂤」，有即於𠂤（即寢之語，便是旁証。從而下舉甲骨片的「㞢口㞢于𠂤」就是招祀口（即上帝）於宗廟的意思。要而言之，㞢（即）就是招之於宗廟以祀之之義。

(11)　㞢　㞢也作㞢、㞢、㞢、㞢、㞢、㞢等形。這些均是一字的事實，一見下面的用例便可明白。

甲1626	五㞢田	甲1235	某㞢	京4038	殷㞢
甲1437	五㞢田	鐵12.2	某㞢	文529	殷㞢
甲532	五㞢田	粹1036	某于㞢ㄙ	粹493	殷㞢

以㞢為「象血水蒸出之狀」（考釋）。王國維釋㞢為卣（殷禮在中國一二五頁）。余永梁以㞢為鹵、以㞢為鹽（國學論叢二卷一期）。高承祚則以㞢為卣（說文）。葉玉森以㞢為卣（三五九）。王襄則以㞢為卣（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三）。羅振玉釋㞢、㞢為卣（殷釋）。葉玉森以㞢為卣（說文）。孫詒讓釋㞢為鹵、㞢為禮（舉例下廿二

郭某一卯如為劉，則僅是殺義，卜辭自有殺字，何必專用此卯字耶。余疑因卯之字形取義，蓋言對剖也。（通纂卷捨一六）

陳邦懷一說文窮窖也，卜辭之卯幾牛與他辭稱幾牛沈幾牢，詎正相若。（殷契拾遺七）

(22) 𢍏 𢍏亦作𢍏(續1.53.1)、𢍏(拾10.4)、𢍏(鄴3.44.4)。孫詒讓、羅振玉釋作「系」。其作為祭祀用語的，則于省吾釋作「繫屬品物之義」。諸說如下：

孫詒讓一說文糸部，系籀文作𢍏，从爪，此即絲之省。（舉例下二三）

羅振玉一說文解字，系繫也，从糸丿聲，籀文作𢍏，卜辭作手持絲形，與許書籀文合。（考釋中六一）

于省吾一契文言系，言酒系，言酒系品，言系米。系之意義，舊所不解。系經傳通作繫……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遺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契文祀典曰系，謂以品物繫屬以交接於神明也。（駢枝三續釋系）

𢍏字被用如「𢍏𢍏」(鐵78.3)、「𢍏(酒)𢍏(商承祚說)𢍏(前2.38.2)𢍏(粹112)」(粹編1288)、「𢍏𢍏品」(粹1211)，其例如下：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一月。（前2.38.2）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粹112）

乙丑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粹編1288）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續存上1211）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05）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06）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07）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08）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09）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0）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1）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2）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3）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4）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5）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6）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7）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8）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19）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0）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1）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2）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3）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4）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5）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6）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7）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8）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29）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0）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1）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2）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3）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4）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5）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6）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7）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8）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39）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40）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41）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42）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43）

甲子卜𡆥王賓𢍏品，亡尤。（京津3344）

(21) 帚 綴別 十四卜 乘門三得乡 出帚卿
(22) 婦 粹511 同右
右列(1)至(22)的用語已如前述，因此以下即就(23)以後諸例來加以考察。

(23) 寺 寺除了作貞人名(京3338)外，又被用如「小寺」(粹35)、「寧乡寺岳」(粹1057)等。由於字也作爭(下13)、𡍮(粹1057)，則寺可作𡍮，可知寺字是从寸、𡍮而作寺的。從而「小寺」也作「小𡍮」(續4.4.5)。寺字从寸，𡍮，與「𡍮」為一字，因此又有作「小𡍮」(支刀)的。也因此「𡍮品寺」在他辭作「𡍮𡍮品」(粹112)，而寺即「糸」字了。其義為祭儀時，則如前所記為繫屬品物之義。

(24) 𥘅 此字體作𥘅(前2.35.3 林1.27.9 鄴3.40.1)、𥘅(明1912 前2.35.3 2.37.6 2.37.7)等形，从𠂤从羊。除陳邦福謂「當釋抔」(殷疑一三)外，諸家均闕此字字釋。𥘅的用例列舉如下：

文359 弗𠂤卜𡍮乡𥘅

金119 𠂤羽卜酒𠂤五𠂤𥘅𠂤𠂤三𠂤𠂤𠂤

陳夢家一升，于省吾釋必，疑當為禘，從示・獵和省是相通的・禮記・王藻注「省當為禘，禘秋田也」，明堂位注「省讀為獮，獮秋田名也」。省升古音同・乙辛卜辭日祭康丁至帝乙諸王，某某宗與某某升互見，則宗與升當屬於同類的，皆是祭祀所在的建築物。(綜述 四七頁)

王國維釋祭敦上的「𠂤」為「𠂤」，可是於此說法，則鄴某云「王國維疑𠂤，案當是升」(金文餘釋之餘六三)，于省吾云「習殷墟卜辭及升字」(駢枝三續)，葉玉森云「友敔升作𠂤」，均以為是「升」而反對王說・𠂤字篆文作「𠂤」，徵作父己鼎載「征𠂤(𠂤)」則作「𠂤」(𠂤)，可知王氏以𠂤為𠂤的說法是不對的・又「升」字如前所述作「𠂤」，所以葉氏以𠂤為升的字釋也不對・

於下舉的用例中「二𠂤」與「一𠂤」相對，可知𠂤與𠂤同為盛新鬯之器。其字形作𠂤(明藏)、𠂤(甲編)，是以𠂤為主體而佩以散落的水點造成的字。這即是𠂤(說文)、𠂤(金文)、𠂤(前)、𠂤(甲)、𠂤(後)、𠂤(續)、𠂤(甲)、𠂤(甲)、𠂤(甲

後下31 父丁卜㞢彭酒𢦚于𠂤 ——京4115 㞢又鬯𠂤𢦚…… ——甲3911 丁卜…十五𠂤又一㞢鬯一𠂤𢦚于𠂤

(38) 𢦚 本作字形(甲2911)、字形(甲3911)、字形(甲886)等形，郭某釋作「旅祭」(綴釋廬)。此尚須待後考。

(39) 𢦚 (40) 𢦚 粹258 ……卜第十乡𢦚祭 除上舉之外，未見有其他的用例。待考。

(41) 𢦚 (42) 𢦚 粹501 十㞢卜𢦚𠂤三𠂤乡…出𢦚𠂤 待考。

(43) 𢦚 (44) 𢦚 續存1346 𠂤㞢用𢦚𠂤乡用 外20 𢦚𠂤卅泗用(南2102) 待考。

以上所述便是乡祀卜辭的祭祀用語。

第五項 𢦚祀的祭儀

第一期作甲(前2.33)、甲(前5.47)，第二期作甲(續1.53.9)，第三期作甲(甲1268)、甲(甲2448)，第四期作甲(佚875)、甲(續1.53.8)，第五期作𢦚(前1.53)、𢦚(續1.53.5)等形。孫詒讓以為「𢦚」(上二三)、「翌」的假借(契釋)。葉玉森(說契)、唐蘭(殷契卜辭)以為羽翼的象形，假借而作「昱」字。(駢枝二〇)

做為祭名的，則王襄以為是「臘祭」(簠釋)。羅振玉以為「翌日祭也」(增訂下二)。王國維謂「蓋翌日既訓明日，殆與彤日同，為又祭之名矣」(戩釋)。吳其昌謂「翌、繹皆喻母字」(金文名象疑)。唐蘭謂「翌、繹皆喻母字，在經典則謂之繹，繹蓋即翌之同聲假字矣」(殷契)。如此，被認為是「卜之明日祭」、「又祭」、「與彤同」、「繹祭」。然而繹祭乃乡祀中次日的賓祭，𢦚祀是五祀中繼𢦚祀的第三祭祀，所以上面這些說法均不妥當。

釋𢦚字作象羽翼之形的說法最有當於字形，且借此字用為翌日之義的例子也經常可以見到，例如「𢦚𢦚𠂤于𠂤𢦚」(續1.53.5)的𢦚便是。又書經云「翼日癸巳」(武成)也以翼字為翌的假借。做為祭名時，則被記如「𢦚曰」、「𢦚曰」、「𢦚曰」，可是這未必就是翌日之義。這個曰與𠂤曰、乡曰的曰相同，是𢦚祀當日祀的意思。而這𢦚祀是繼乡祀終了後舉行的祭名，所以它究是因在次於乡祀的意味上而借翼以為翌祀之稱的呢？還是在句求祖神輔翼的意味上而作為翼祀之稱呢？這問題還須等待後考。如依前一推論則為假借，如依後一推論則是轉注。

𢦚祀的祭儀如下所列：

(1) 工典 遺204：𢦚𠂤卜𢦚𠂤𢦚𠂤𢦚王𠂤曰吉中八𠂤十𠂤工典𢦚𠂤 𢦚𠂤王卜𢦚𠂤𢦚𠂤𢦚王𠂤曰吉中八𠂤十一𢦚𠂤

(2) 𠂤 南明501 𠂤𢦚𠂤𢦚𠂤 同右

(3) 𠂤 南明501 同右

(4) 𢦚 明273 𢦚王𠂤𢦚𠂤曰𢦚𠂤𢦚

(5) 𠂤 誠246 于𢦚𠂤𠂤

(6) 𢦚 南明503 𢦚𢦚𠂤𠂤𢦚

(7) 𠂤 卜45 𠂤𢦚𠂤𠂤

(8) 𠂤 南明502 𠂤卜𢦚𠂤𠂤

(9) 𠂤 卜45 𠂤𢦚𠂤𠂤

(10) 𢦚 南明607 干𢦚彭𠂤𢦚𠂤𠂤𢦚𠂤𠂤𢦚𠂤𠂤

(11) 𢦚 窖339 𠂤𢦚𠂤𢦚𠂤

(12) 曰 京3358 𢦚王𠂤𢦚𢦚曰𠂤𠂤

右列(1)至(18)的用語已見前述，茲底(19)以下加以考察。

(19) 𢦚 作𢦚(後下41)、𢦚(後下51)、𢦚(續4.41.5)、𢦚(京4105)等形。諸家闕此字釋。唯董作賓氏謂「𢦚之意義不可知」(殷曆譜上三九)，陳夢家試釋之作「幼」(綜述三九四頁)而已。試比較下舉卜辭，則𢦚就是𢦚的事實使顯而易見了。

續4.41.5：𢦚𠂤卜王𢦚𠂤𢦚𠂤𢦚𠂤(𢦚)卜王𢦚𠂤(𢦚)𠂤𢦚𠂤中(上)

文77 𢦚𠂤卜𢦚𠂤𠂤𢦚𠂤卜𢦚𠂤中𠂤𢦚𠂤

(20) 𢦚 亦作𢦚(續4.51.1)、𢦚(前5.46)、𢦚(京4105)等形。𢦚𢦚𢦚𢦚

(21) 𢦚 作𢦚(佚870)、𢦚(前5.45)、𢦚(後下7.5)及𢦚(前5.46)、𢦚(前5.47)、𢦚(後下41.11)、𢦚(後下41.12)、𢦚(京2333)、𢦚(乙3303)、𢦚(南明607)、𢦚(續2.1.1)、𢦚(南明504)等形。諸家釋法不一，或釋為「𢦚」(甲骨文字釋林下一〇)，或釋為「𢦚」(甲骨文字釋林下一〇)，或釋為「𢦚」(甲骨文字釋林下一〇)

祭儀 / 五祀	準備	時刻	禮儀	樂舞	供物	祭祀目的	祭祀用語
𠂤祀	工典	前夕祀 當日祭祀	祼禮尸食	登俎烋 歌舞鼓籥大	酒觴置 酒瓚斗	生產繁殖 農耕豐收	報祭祓禊 告祠
營祀					卣鬯實品	戰勝祈雨	告祠
𢆶祀	工	𠂤㞢㠯	祼斜	𠂤	牲牷牛	𠂤出	𠂤
彡祀	工	𠂤㞢㠯	祼斜	𠂤	牲牷牛	𠂤出	𠂤
名祀	工	𠂤㞢㠯	祼斜	𠂤	牲牷牛	𠂤出	𠂤

從祭儀看來，可知五祀中還是以「㠯」被稱的祭祀最重要的祭祀，可說是五祀的核心。因此五祀是以㠯(祊、營)祀、彡祀、名祀的順序進行的事實，也就愈發明顯了。

依據今後再發表的甲骨片，右述的祭儀當然一定要再加補足。可是就現有的資料所能考得的祭儀，便是如右之所述。

五祀祭儀的大概情形已可看得出來。

第二節　王賓卜辭的祭儀

王卜辭除第四期未見以外，存在於其他各期，尤以第二期及第五期最為習見。記載在這類卜辭中的祭祀用語，如下所舉有五十字，其中有些是前面尚未遘及的，因此必須對這些用語來加以考察。

首先要知道什麼叫「王賓」？並考察這類卜辭究竟卜的是些什麼事情。羅振玉釋「賓」為「儐」(嬪)(中三)。而後來的「賓」字所以从貝，則王國維謂「為从貝乃後起之字，古者賓客至，必有物以贈之，其贈之之事謂之賓，故其字从貝」(觀堂集林・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此後諸家均從羅、王二氏說，而釋作「賓」。洛誥云「王賓殺禋」，可証以王賓為王賓的說法是妥當的。

賓字又作𡆥、𡆥、𡆥、𡆥、𡆥、𡆥等形，如下所舉可見這些字互為通用的事實。

前7.27.4 𠂤𡆥牛牝
𠂤井𠂤𡆥牛牝
鐵261 𠂤出𡆥牛牝
前7.20.2 𠂤𠂤𡆥卜才
京3315 𠂤𠂤𡆥卜才

金595 𠂤𡆥
林2.28.5 𠂤𡆥
乙4151 𠂤𠂤
乙3277 𠂤多十𠂤𠂤㠯㠯
乙3231 𠂤𠂤𡆥㠯㠯

乙7766 𠂤𠂤㠯𠂤𡆥
𠂤𠂤𠂤牛牝
乙3274 𠂤𠂤㠯𠂤𡆥
𠂤𠂤𠂤牛
(乙7572 𠂤牛出𡆥
𠂤牛𠂤𡆥)

(掌1.24 王𡆥惠(乎)𠂤𠂤
粹383 𠂤𡆥惠乎𠂤𠂤
京5160 𠂤王𡆥賓𠂤才
京5161 𠂤王𡆥賓(𠂤才)
(佚872 𠂤卜𠂤𡆥
𠂤卜𠂤𡆥)

第一期習用「𠂤𡆥」一語，除「𡆥」字外，各字體均被使用(𡆥被作為𡆥人名)。至第二期以後一律作𡆥或𡆥，由此可知作「𡆥、𡆥」乃原始的字形，省彳則作𡆥，省丌則作𡆥，省乃𡆥的繁文。𡆥又作𡆥，例如貞人名𡆥有作𡆥(文529簠天4)的，又作𡆥(簠天4)的，又「于𡆥𡆥」(鐵3.4)也作「于𡆥𡆥」(前1.30.1)，所以𡆥實是从𠂤从丌之字，因此此字與「𡆥」之从𠂤从丌者當同義。𡆥即家字，則𡆥亦當指其同類之謂。而「𡆥𡆥」(𡆥)也被記作「于𡆥𠂤」(後1.11)，由此可知𡆥是家室或祠廟之意。𡆥字所以从丌，羅振玉謂「𡆥之从丌，亦象人自外至」(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答林博士書)，葉玉森謂「𡆥、象足跡在室外，主人跽而迎」(集釋一九)，均以為象自外而至之形。從而可知𡆥的原義是「自外而至於家室或祠室」的意思。而𡆥字如下所舉被用與𠂤(往)、𠂤(入)、𠂤(步)、𠂤(格)、𠂤(征)同義，此正符𡆥字原意。

(甲603 王𡆥𠂤于𠂤𠂤)
(後上28 五𡆥𠂤于𠂤𠂤)
(前4.46.1 𠂤王𠂤于𠂤𠂤𠂤)
(粹728 𠂤五𡆥𠂤𠂤𠂤)
(後下33 𠂤(王)𡆥谷𠂤𠂤)
(續3.41.3 𠂤多𠂤𠂤田𠂤𠂤于谷)
(粹697 五𠂤𠂤𠂤𠂤)
(戩2.1 𠂤𠂤于𠂤𠂤)
(續4.41.6 𠂤王𠂤于𠂤)
(戩1.9.5 𠂤五𡆥𠂤)
(文678 𠂤于𠂤𠂤)
(文428 𠂤五𡆥𠂤𠂤𠂤)
(南明688・卜𡆥𠂤于𠂤)
(南明688・五𡆥𠂤)
(文339 五𡆥𠂤𠂤)

試觀察右舉的用例，無須說明，𡆥字很明顯的具有𠂤、𠂤、𠂤、𠂤等義。而最下段的「𠂤王𡆥谷𠂤𠂤」的谷是地名(前2.26.1)，這是「王𡆥」於谷地的𠂤祀之辭。從「𠂤𠂤田𠂤𠂤于谷」之辭以及𡆥有往、征之意一併看來，則知此辭乃王前往谷地𠂤祀的意思。又「𠂤王𡆥𡆥」的中有與𡆥通用的例子(中𡆥爵)又作𡆥(前4.30.1)，則依據「𠂤于𠂤𡆥」之辭來解釋，便是「𠂤王自𡆥𥘅」的

意思。可見𡆥字與𠂤的意義相當。如此說來，「𡆥」字不管是字義也好，用例也好，都有「自外而至」之義，因此「王𡆥」必是「王至於祭場」的意思。

然而有關「王賓」的意義，卻有如下的解釋。羅、王、郭三者之說歸旨都一致，尤以郭說最明瞭。吳其昌以為「郭說是也」(金文說)，孫海波謂「郭說甚塙」(文釋)，楊樹達亦從之。(卜辭求羅振玉一凡卜辭稱所祭之祖曰王賓。(考釋下五之二)　祭者是王，則所祭者乃賓矣。(戩釋五所載)

王國維　王賓謂文王武王，死而賓之，因謂之賓。(觀堂集林)

郭　某一蓋从止宀聲若宀聲，从止當為儐導之儐，說文儐導也，从人賓聲，或从手作擯，止乃趾之初文，从止，示前導也。故宀當為儐若擯之古字，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辭所用宀字之義。(通釋(五)葉釋四三四)

如果信從右說，則下舉的王賓卜辭勢必要解作卜王儐大甲而行𡆥祀之可否，卜得吉則行，不吉則不行了。可是先王的祭祀乃遵循客觀而固定的祀序與五祀的順序進行的事實已如前述，所以解此辭作卜當祀的先王，或卜當祀的祭名的意思便毫無意義了。因此這一辭不得不謂是卜「王𡆥𠂤」的事了。下舉的幾個例子可以証明這解釋是正確的。(1)(2)例中「王𡆥𠂤，𠂤𠂤」又被記作「𠂤𠂤，𠂤𠂤」，以此為例，右辭的「王𡆥𠂤𠂤𠂤」，以記作「𠂤于𠂤王𡆥𠂤𠂤」，當也可以記作「𠂤𠂤王𡆥𠂤𠂤」。

(1) 南明688・王𡆥𠂤𠂤
𠂤𠂤卜𡆥𠂤𠂤
(2) 寧1.38・𠂤𠂤卜𡆥𠂤𠂤
𠂤𠂤卜𡆥𠂤𠂤王𡆥
(3) 明69・𠂤出卜𠂤𠂤王𡆥𠂤
𠂤𠂤
(4) 南明686 𠂤多十𠂤𡆥𠂤于𠂤𠂤王𡆥𠂤𠂤
(5) 寧1.53 𠂤于𠂤𠂤王𡆥𠂤用
(6) 乙3277 𠂤多十𠂤𠂤𠂤㠯𠂤曰𠂤𠂤𠂤𠂤
對「王𡆥㠯曰」的卜辭，王的繇辭作「曰吉𡆥」，更有「𠂤𠂤」以行𡆥禮的記載。所以很顯然的這些都是卜「王𡆥」這件事。如此說來，王賓卜辭就是卜「王其賓」王本身的事。而如右所述𡆥的

字義與用法都是「自外而至」的意思，所以王賓就是指王入祀室參與祭祀之事了。例如右舉的(4)例便是卜「祭祀兄庚時王入祀室行祼鬯之可否」的意思。然而為什麼每次祭祀都要卜王賓呢？下舉卜辭一是卜「王弗賓則無祐乎」，一是卜「王弗賓於前夕祀則無祐乎」，據此可知「王賓」與神所喜悅及其授祐之事有關。可是以王一人之身而對次數頻繁的定例之祭祀以及臨時的祭祀，如每一次都參加的話，無論怎麼說都是不勝其煩的，所以每個祭祀便都先問祖神是否一定要「王賓」，只在有其必要的場合下，王才參與祭祀。所以王賓卜辭就是卜有關當次祭祀的王賓之事的卜辭。

茲將王賓卜辭的祭祀用語列舉如下：

(1) 𠂤南明683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2) 𠂤續2.4.3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
(3) 𠂤粹509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4) 𠂤後上2.6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
(5) 𠂤前1.54.4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6) 𠂤佚557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7) 𠂤甲2693 𠂤𠂤𠂤𠂤
(8) 𠂤前1.35.5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9) 𠂤南明338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10) 𠂤明2.13 𠂤𠂤卜𠂤𠂤
(11) 𠂤佚48 𠂤𠂤𠂤
(12) 𠂤文421 𠂤𠂤卜𠂤𠂤
(13) 𠂤前5.49.2 𠂤𠂤卜𠂤
(14) 𠂤京3308 𠂤𠂤𠂤
(15) 𠂤前1.20.4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16) 𠂤前1.22.1 𠂤𠂤(𠂤)𠂤𠂤
(17) 𠂤前2.28.4 𠂤𠂤𠂤
(18) 𠂤前4.36.6 𠂤𠂤卜𠂤𠂤
(19) 𠂤明740 𠂤𠂤𠂤
(20) 𠂤前1.18.4 𠂤𠂤𠂤
(21) 𠂤前1.18.6 𠂤𠂤
(22) 𠂤戩2.12 𠂤𠂤
(23) 𠂤後1.6.1 𠂤𠂤卜𠂤
(24) 𠂤掌1.13 𠂤𠂤
(25) 𠂤庫1021 𠂤𠂤
(26) 𠂤鄴1.46.6 𠂤𠂤
(27) 𠂤後下7.14 𠂤𠂤
(28) 𠂤前1.18.4 𠂤𠂤
(29) 𠂤續1.30.3 𠂤𠂤
(30) 𠂤文428 𠂤𠂤卜𠂤𠂤𠂤

(31) 京3.14 口𠂤卜𠂤貞五𠂤𠂤𠂤一𠂤𠂤
(32) 前6.46 口𠂤卜𠂤王𠂤𠂤𠂤
(33) 卜275 𠂤王𠂤𠂤𠂤
(34) 前6.43 𠂤王𠂤登
(35) 粹381 𠂤𠂤王𠂤
(36) 後上3.3 𠂤王𠂤𠂤𠂤𠂤𠂤
(37) 續4.32.1 𠂤王𠂤𠂤……𠂤𠂤𠂤
(38) 續4.32.2 同右
(39) 續4.36 同右
(40) 卜317 𠂤↑𠂤𠂤王𠂤
右列(1)至(40)的用語已於前節詳述過，茲就(30)以下的用語來考察。

(30) 𠂤 又作𠂤(明390)、𠂤(林2.23)、𠂤(前6.62)、𠂤(續4.41.1)等形。孫詒讓釋作「求」，羅振玉(考釋中三)、葉玉森(集釋二・一〇七)、吳其昌(解詁一七九)從之。而王國維、王襄則表示懷疑。至於郭某則不從孫釋而釋作「𠂤」，商承祚(佚釋一四二)、唐蘭(天釋三〇)、孫海波(文釋一四五)、楊樹達(卜辭求義四五)從之。
孫詒讓一說文裘部𠂤古文裘，石鼓作𠂤，此與彼略同。(舉例下一九)
王國維一𠂤字未詳，余疑釋為求字，然於此可求年，於他處不可通……𠂤象立木形，殆所謂升或陟縣者與。(戩釋三三)

(30) 王襄一𠂤字釋求于文誼亦安，然于他卜辭有不盡可通者，存之以備一說。(簠釋戈七)
郭某一𠂤年羅振玉釋為求年，案此年上一字作𠂤分明𠂤字也，杜伯盨用𠂤壽句永命，𠂤亦猶句也。(通釋一六四)　𠂤年猶祈年。(五𠂤釋)
𠂤有祈求之義的事實，觀察下例為了受𠂤、受𠂤、有大𠂤的目的而各別舉行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由此可見唐說也不對。相反的，郭某謂「𠂤亦確是生字，作册大鼎既生霸生字作𠂤，其証。𠂤生猶大雅生民，克禮克祀，以弗無子也。」(通釋三四)，又謂「𠂤生者當是求生育之事」(粹釋三六六)的以𠂤為「生」

目的在求禾穀的豐穰。如下所舉行於自然神、高祖神及祖神。

𠂤果俠40 卜𠂤果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 乙8817 I 8卜于𠂤𠂤𠂤𠂤
𠂤 俠40 弗8卜𠂤𠂤于𠂤
𠂤 俠40 卜𠂤果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南明610 卜𠂤𠂤𠂤于𠂤
𠂤𠂤 粹1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詩經雲漢載祈雨是「自郊徂宮，上下奠瘞」的行於郊祀及自然神的𠂤果、「宮」則相當於卜辭中廟祀上甲以下是稱祖神。卜辭習見的「(二)𠂤」就是這「上下」。

(丙) 𠂤𠂤 卜辭習見「𠂤𠂤𠂤𠂤十𠂤」(前5.46.6)、「𠂤𠂤𠂤𠂤𠂤」的記載看來，可知「𠂤𠂤」乃是當方國來寇時祈求安泰的用語。此語又作「𠂤𠂤」(甸方)，被記如下所舉行於上帝、自然神、先臣神、祖神。

𠂤 鐵211.1 𠂤𠂤于𠂤　自～南師2.90
𠂤 庫1553 𠂤𠂤𠂤于𠂤　五牛 前2.7.3 于五牛𠂤𠂤　(二) 甲2268 𠂤𠂤𠂤于𠂤
後上17.3 𠂤于𠂤𠂤𠂤　～ 前5.31.1 𠂤才于～

(丁) 𠂤𠂤 𠂤自羅振玉釋作「之」始，王國維(四釋)、葉玉森(集釋)、吳其昌(解詁)、唐蘭(天釋)等從之。而葉玉森以「𠂤𠂤𠂤于𠂤𠂤」為「貞其求、匄當讀斷」，訓作貞之於所求的高妣庚。又唐氏謂「後編下一辭云：癸未卜貞𠂤夕又大雨𠂤𠂤，同片云、于𠂤夕又大雨。是𠂤茲通用之証」的認為茲與𠂤通用。可是如果依照葉氏的訓法，則「𠂤𠂤𠂤于𠂤」之辭殊便要訓作「𠂤于所求之𠂤」，其為妄說，自不待言。又例如「𠂤𠂤夕至𠂤夕又大雨」(鐵211.1)之辭，茲與𠂤被區別為不同的用義由此可見唐說也不對。相反的，郭某謂「𠂤亦確是生字，作册大鼎既生霸生字作𠂤，其証。𠂤生猶大雅生民，克禮克祀，以弗無子也。」(通釋三四)，又謂「𠂤生者當是求生育之事」(粹釋三六六)的以𠂤為「生」

的祭祀便可明白。杜伯盨的「用𠂤眉壽」，於師旦鼎作「用𠂤眉壽」，於鄦公鼎則作「用匄眉壽」，由此可見𠂤於祈求王之長生之事。然而胡厚宣卻將此辭解作「𠂤王生・富為王𠂤生之例語」，可是實際上「𠂤𠂤𠂤」的用例是絕對找不到的，可見胡氏不過是出於臆說。而胡氏所以有如此的說法，是因為有如下所舉的用例，辭中的𠂤𠂤，他依從董作賓氏認作是武丁之婦的說法而釋作婦𠂤南師2.90 口𠂤卜𠂤貞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南師2.90 五牛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南師2.90 丁之婦 乃是職名，這南師片乃是卜任𠂤職的辭，其有受生與否之辭。這反而成了𠂤乃指長生之意的旁証。

如此說來，「𠂤𠂤」乃是祈求王之長生的用語。如下所舉它專門對先妣而舉行。

遺30 貞𠂤𠂤𠂤于𠂤𠂤　南師2.90 𠂤𠂤𠂤𠂤于𠂤𠂤
前1.33.3 𠂤𠂤貞𠂤𠂤于𠂤𠂤　後上26.6 ……𠂤貞𠂤𠂤于自口東～己

𠂤 鐵211.1 𠂤𠂤𠂤于𠂤𠂤
𠂤 前2.7.3 于五牛𠂤𠂤　(二) 甲2268 𠂤𠂤𠂤于𠂤
𠂤 庫1553 貞𠂤𠂤于𠂤　～ 前5.31.1 𠂤才于𠂤～
後上17.3 貞于𠂤𠂤𠂤

(戊) 𠂤田 田字在「貞田𠂤𠂤𠂤」之辭中，用為田獵之義，而在「貞乎田于𠂤𠂤」之辭中，則指耕田而言。可見「𠂤田」乃是祈求田獵時王之無恙、或者收獲之豐碩的意思。「卜𠂤𠂤田」(粹950)、「𠂤𠂤𠂤田」(南明610)則是祈求耕田之受年的意思。

(父甲) 南明606 𠂤酉卜𠂤𠂤田𠂤十一𠂤一　南明611 𠂤酉卜于
(己) 𠂤𠂤 才字如「貞𠂤于田𠂤𠂤于𠂤」(乙3337)是指「神祐」言。行於自然神與祖神。
𠂤 俠801 口酉卜𠂤𠂤才于𠂤　一 大口 甲1270 己𠂤𠂤才大口𠂤(𠂤)
(庚) 𠂤𠂤 段孫詒讓釋作「啟」(舉例三四五)。例如「𠂤𠂤𠂤𠂤」(舉例)。例如「𠂤𠂤𠂤𠂤」(𠂤大會津會館所藏)之辭，是祈求「𠂤𠂤」、亦即啟明的意思。因為此辭與「𠂤」相對而用，所以可知「𠂤𠂤」乃祈求天之開啓晴朗的意思。
甲268 己𠂤卜～𠂤𠂤𠂤𠂤　一 早大會津會館所藏 十8卜大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南) 𠂤𠂤 𠂤即牛，𠂤𠂤大概是祈求牛的繁殖之事吧。
(祖庚) 乙2406 𠂤𠂤卜𠂤𠂤于自𠂤

𠂤的在求禾穀的豐穰・如下所舉行於自然神、高祖神及祖神。

𠂤果俠40 卜𠂤果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 乙8817 I 8卜于𠂤𠂤𠂤𠂤
𠂤 俠40 弗8卜𠂤𠂤于𠂤
𠂤 俠40 卜𠂤果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南明610 卜𠂤𠂤𠂤于𠂤
𠂤𠂤 粹1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詩經雲漢載祈雨是「自郊徂宮，上下奠瘞」的行於郊祀及自然神的𠂤果、「宮」則相當於卜辭中廟祀上甲以下是稱祖神・卜辭習見的「(二)𠂤」就是這「上下」。

(丙) 𠂤𠂤 卜辭習見「𠂤𠂤𠂤𠂤十𠂤」(前5.46.6)、「𠂤𠂤𠂤𠂤𠂤」的記載看來，可知「𠂤𠂤」乃是當方國來寇時祈求安泰的用語。此語又作「𠂤𠂤」(甸方)，被記如下所舉行於上帝、自然神、先臣神、祖神。

𠂤 鐵211.1 𠂤𠂤𠂤于𠂤　自～南師2.90
𠂤 庫1553 𠂤𠂤𠂤于𠂤　五牛 前2.7.3 于五牛𠂤𠂤　(二) 甲2268 𠂤𠂤𠂤于𠂤
後上17.3 𠂤于𠂤𠂤𠂤　～ 前5.31.1 𠂤才于𠂤～

(丁) 𠂤𠂤 𠂤自羅振玉釋作「之」始，王國維(四釋)、葉玉森(集釋)、吳其昌(解詁)、唐蘭(天釋)等從之。而葉玉森以「𠂤𠂤𠂤于𠂤𠂤」為「貞其求、匄當讀斷」，訓作貞之於所求的高妣庚。又唐氏謂「後編下一辭云：癸未卜貞𠂤夕又大雨𠂤𠂤，同片云、于𠂤夕又大雨。是𠂤茲通用之証」的認為茲與𠂤通用・可是如果依照葉氏的訓法，則「𠂤𠂤𠂤于𠂤」之辭殊便要訓作「𠂤于所求之𠂤」，其為妄說，自不待言。又例如「𠂤𠂤夕至𠂤夕又大雨」(鐵211.1)之辭，茲與𠂤被區別為不同的用義由此可見唐說也不對・相反的，郭某謂「𠂤亦確是生字，作册大鼎既生霸生字作𠂤，其証。𠂤生猶大雅生民，克禮克祀，以弗無子也。」(通釋三四)，又謂「𠂤生者當是求生育之事」(粹釋三六六)的以𠂤為「生」

的祭祀便可明白・杜伯盨的「用𠂤眉壽」，於師旦鼎作「用𠂤眉壽」，於鄦公鼎則作「用匄眉壽」，由此可見𠂤於祈求王之長生之事。然而胡厚宣卻將此辭解作「𠂤王生・富為王𠂤生之例語」，可是實際上「𠂤𠂤𠂤」的用例是絕對找不到的，可見胡氏不過是出於臆說。而胡氏所以有如此的說法，是因為有如下所舉的用例，辭中的𠂤𠂤，他依從董作賓氏認作是武丁之婦的說法而釋作婦𠂤南師2.90 口𠂤卜𠂤貞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南師2.90 五牛 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南師2.90 丁之婦 乃是職名，這南師片乃是卜任𠂤職的辭，其有受生與否之辭。這反而成了𠂤乃指長生之意的旁証。

如此說來，「𠂤𠂤」乃是祈求王之長生的用語。如下所舉它專門對先妣而舉行。

遺30 貞𠂤𠂤𠂤于𠂤𠂤　南師2.90 𠂤𠂤𠂤𠂤于𠂤𠂤
前1.33.3 𠂤𠂤貞𠂤𠂤于𠂤𠂤　後上26.6 ……𠂤貞𠂤𠂤于自口東～己

𠂤 鐵211.1 𠂤𠂤𠂤于𠂤𠂤
𠂤 前2.7.3 于五牛𠂤𠂤　(二) 甲2268 𠂤𠂤𠂤于𠂤
𠂤 庫1553 貞𠂤𠂤于𠂤　～ 前5.31.1 𠂤才于𠂤～
後上17.3 貞于𠂤𠂤𠂤

(戊) 𠂤田 田字在「貞田𠂤𠂤𠂤」之辭中，用為田獵之義，而在「貞乎田于𠂤𠂤」之辭中，則指耕田而言・「𠂤𠂤𠂤田」(粹950)、「𠂤𠂤𠂤田」(南明610)的𠂤地為田獵之地，可見「𠂤田」乃是祈求田獵時王之無恙、或者收獲之豐碩的意思・「卜𠂤𠂤田」(粹950)、「𠂤𠂤𠂤田」(南明610)則是祈求耕田之受年的意思・

(父甲) 南明606 𠂤酉卜𠂤𠂤田𠂤十一𠂤一　南明611 𠂤酉卜于
(己) 𠂤𠂤 才字如「貞𠂤于田𠂤𠂤于𠂤」(乙3337)是指「神祐」言・行於自然神與祖神・
𠂤 俠801 口酉卜𠂤𠂤才于𠂤　一 大口 甲1270 己𠂤𠂤才大口𠂤(𠂤)
(庚) 𠂤𠂤 段孫詒讓釋作「啟」(舉例三四五)。例如「𠂤𠂤𠂤𠂤」(舉例)。例如「𠂤𠂤𠂤𠂤」(𠂤大會津會館所藏)之辭，是祈求「𠂤𠂤」、亦即啟明的意思・因為此辭與「𠂤」相對而用，所以可知「𠂤𠂤」乃祈求天之開啓晴朗的意思・
甲268 己𠂤卜～𠂤𠂤𠂤𠂤　一 早大會津會館所藏 十8卜大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南) 𠂤𠂤 𠂤即牛，𠂤𠂤大概是祈求牛的繁殖之事吧！
(祖庚) 乙2406 𠂤𠂤卜𠂤𠂤于自𠂤

(31) 𠂤 𠂤字被用於王賓卜辭的只見於前面所舉唯一的例子。做為祭儀名的用例也不過如下所舉幾個例子，因此這些用法可能都屬假借。

福 𠂤作𠂤于𠂤帝一 掇171 …𠂤彫一 粹1092 五…𠂤…

至於𠂤的字釋，則有王國維的釋𠂤說與孫詒讓的釋𠂤說(重釋帝八〇)、葉玉森(集釋三三四)、吳其昌(解詁三四)、孫海波(文釋三六七)等從王說。郭某(通釋四三六)、唐蘭(天釋四四)、楊樹達(卜辭求義一七)等從孫說。

(釋𠂤說) 王國維(說文𠂤古文省衣作𠂤，卜辭中又有作𠂤者，王君國維謂亦𠂤字，其說甚塙。(集釋三三四)

葉玉森—似𠂤𠂤塙為一字，應並釋求。(說契三四)

商承祚—𠂤為求，𠂤為𠂤，此(佚考1.1.1)𠂤于口𠂤多𠂤(佚釋一四三)作求，于文義當讀𠂤，乃筆誤。(佚釋一四三)

吳其昌—此以同一辭詞比較推之，而知𠂤𠂤之決然無別。(解詁三四)

如右所引，諸家皆主𠂤，𠂤為一字，商氏更以為佚附片上的𠂤是𠂤的筆誤。

(釋𠂤說) 孫詒讓—𠂤為古文𠂤字，說文𠂤部𠂤脩豪戮，一曰河內名豕也。从亠下象毛足，讀若第。古文作𠂤。此文略簡耳。(契文舉例上廿六)

郭 某—案此即說文𠂤古文殺之殺字也，其字一字。魏石經蔡人之蔡，古文作𠂤。左傳昭元年蔡蔡叔，釋文云，上蔡字說文𠂤。蓋以蔡

，則可解作「雨(年)有𠂤，祈匄於𠂤」，如此不僅文意通順，而且此字釋𠂤的大概是祈求匄有祓禳之事的吧！

𠂤 𠂤 𠂤字如前所述乃「祓」的假借(𠂤)，所以𠂤𠂤大概是祈求匄有祓禳之事的吧！

𠂤 𠂤 𠂤字如前所述乃「祓」的假借(𠂤)，所以𠂤𠂤大概是祈求匄有祓禳之事的吧！

(32) 𠂤 第三期作𠂤(存2.2.1)，第五期作𠂤(習見)。自羅振玉釋以為蕉牲首之祭儀始，葉玉森(集釋三三六)、吳其昌(解詁一)、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均從之。

羅振玉—象兩手薦牲首於且上。案周禮夏官小子職，掌珥于社稷以牲頭祭也。又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觀此字知𠂤首之祭殷已然矣。(六釋)

(33) 𠂤 𠂤又作𠂤(粹1)、𠂤(佚1)、𠂤(佚2)、𠂤(甲2)。孫詒讓謂「甲文禾字文多似𠂤」(名原上三五)的釋之作「禾」，可是羅振玉則以為「此字實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戕上騰之狀」(考釋中一六)的釋作「𠂤」，此後諸家均從羅釋。

𠂤，說文云「燒柴𠂤祭天也」，又爾雅釋天，儀禮覲禮、禮記祭法皆釋為燔柴以祭天的祭儀。而卜辭中𠂤是被做為外祭的祭儀的。然如下所列也有用𠂤以祀祖神的例子。

𠂤 𠂤 (甲2405續1.31南明432 寧1.92 簠地30 粹93 105 拾1.3 甲10 乙6805 209)。

于𠂤(前1.11.3 戩22.2 續存1117)。

𠂤 𠂤 (藏2.2.3 遺691 甲10 乙6806 南明376 師友續存1119下外31)

若槃為鼠，而尚書實三苗，孟子引作殺三苗，說文叡字下又引作叡三苗。卜辭多見𠂤字，或作𠂤，即為𠂤。孫詒讓釋𠂤，識其字而未明其通假之義。余曩已証知𠂤𠂤𠂤𠂤等實為一字，以脩豪戮𠂤為其本義，象形，用為𠂤，實蔡殺者均其引伸若段借之義也。(金文餘釋之餘六一，通釋三八七及四二六)

郭 某—當讀為𠂤，卜辭云不𠂤者，與言不𠂤同例，即莊子天道篇所謂其鬼不𠂤者是已。𠂤𠂤同在脂部，又爾雅作綏，釋文作肆，肆𠂤均齒頭音，許讀若第者，蓋音之變。𠂤之為𠂤，猶蛇之為它，有害於田圃，準古人艸居問蛇之例，此則問𠂤之有無，化而為有𠂤不𠂤。(甲骨文字研究釋餘)

楊樹達—按𠂤為殺之古文，與歲字音同，此假為歲，此知祭名亦用假字也。(卜辭求義一七)

如右所引，孫氏釋𠂤作說文的「𠂤」，郭某則以𠂤為是「歲」的假借字而作為祭名。

𠂤的用法如下列的用例經常可以見到，(1)的用法，舉例來說，與「𠂤𠂤于𠂤𠂤」或「𠂤𠂤𠂤𠂤」(習見)之辭同例，所以顯然的𠂤與𠂤(匄)、𠂤(尤)同義。郭某釋之作「𠂤」是沒錯的，而(2)的用法與習見的「𠂤𠂤于𠂤𠂤」、「𠂤𠂤𠂤于𠂤𠂤」之辭類似，所以將𠂤𠂤釋為一字的王氏的說法，或釋作筆誤的商氏的說法也沒錯，郭某於此𠂤字亦謂「年上一字確是求字，與他辭言𠂤年者，字異而義同」(通釋)的承認了釋「求」說，而將右例的林1.1.1之辭解作「言于𠂤之宮求年于𡆥」的以為是在𠂤之宮求年於𡆥神，然而如果依據下舉之例看來，𡆥並不是神名，因為𡆥也被記作𠂤與𠂤，所以當是「匄」的假借，可知「𡆥于𠂤」、「𡆥于𠂤𠂤」乃祈匄於𠂤𠂤，可是這字釋在(1)的場合下卻不能通用了，因此這樣是不妥當的，假定釋作「𠂤」的話

(1) 𠂤 林1.1.1 𠂤𠂤于𠂤𠂤
林2.35.4 𠂤𠂤
乙2599 𠂤𠂤𠂤𠂤
甲1222 𠂤𠂤𠂤𠂤

(2) 寧1.51 𠂤𠂤于𠂤𠂤
林1.1.4 𠂤𠂤𠂤于𠂤
佚389 𠂤𠂤𠂤𠂤于𠂤
續存下1.32 𠂤于𠂤𠂤𠂤

(34) 𠂤 𠂤又作𠂤(前6.6.5)、𠂤(前6.6.6)，羅振玉釋作「𠂤」，余永梁釋作「𠂤」，葉玉森釋作「𠂤」，吳其昌(解詁一)、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均從之。

羅振玉—此从匕从肉，有沾汁在皿中，當即鬻字，从皿與从鬲同，从皿與从鼎同義，其與𠂤同字與否，則未可定矣。(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與𠂤𠂤言之𠂤𠂤同誼，从皿與从鼎同義，其與𠂤同字與否不可定。(殷虛文字考)

葉玉森—羅釋鬻篇似于字形不合。(集釋六三九)

釋此字作鬻篇，𠂤𠂤均與字形不合。𠂤字从𠂤(皿)，从𠂤(匕)，从𠂤(肉)，从𠂤(汁)，从𠂤(𠂤)，與說文的盥「𠂤，小盂也，从皿𠂤聲」相同，可知這就是指盛肉汁於小盂內以供之的儀式吧！

(35) 𠂤 如下所列又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等形。王國維釋作「祓」(三代)，商承祚釋作「𠂤」(佚釋一四)，王襄釋作「祐」(簠釋三五)，郭某釋作「祭」(粹釋)。此字从𠂤、𠂤及水滴之形，作「𠂤𠂤」(佚668)、「𠂤𠂤」(乙2001)時被用成動詞，除祖神外，也作「𠂤𠂤𠂤」(續存1.31.3 佚448 粹237 南明440)的被於𠂤𠂤，可見它不是特定的祭儀，從其字形看來，當是「祐」字而作「侑」義的吧！

南輯38 𠂤𠂤 金28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續1.4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寧1.79 𠂤𠂤
寧1.51 𠂤𠂤 乙8860 𠂤𠂤𠂤𠂤 粹237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南明634 𠂤𠂤

(36) 𠂤 此字只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續1.53.3)、「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後1.32.3)二例，

(37) 𠂤 又作𠂤(續4.25.3)、𠂤(前4.25.3)等形，吳其昌釋作「𠂤」，孫海波釋作「姬」。吳其昌－𠂤為殷代之祭名，但其制未聞。(解詁)
孫海波－𠂤字从臣从每即姬字，說文姬黃帝居，从女臣聲，此从每者，卜辭母每女三字無別，知姬字亦可以每作矣。(誌釋)・(一六)

鄴3.41.1片「𠂤百卜㱿𠂤𠂤」中有作𠂤形之字，此字與金文姬字作𠂤(鄦姬鼎)、𠂤(孟姬敦)、𠂤(晉姬敦)等形的實同一字。于省吾釋之作「姬」，而視其所从之𠂤為橢的象形(詳考釋三)。出與𡈼是通用的，例如「𡈼見」(習見)又作「出見」(林2.16.甲骨)，可知𠂤、𠂤為一字，右引的孫釋是妥當的。這「𠂤百卜㱿𠂤𠂤」之辭與「𡈼田𠂤𠂤」(乙4077)、「𠂤𠂤𠂤」(乙4077)文例相同，可知𠂤是神名。因為做為神名的用例只此一見，所以當是與之同聲神名的假字，以聲求之，實即「季」的假借。

做為祭儀的用例，如下所舉，是專門用以對先妣的。𠂤與𡈼如後述可能是樂舞，所以「𠂤」大概是巫字的假借，所以𠂤大概是巫舞之義吧！

(38) 𠂤 此字的用例如下所舉。「𠂤二𠂤」與「𡈼二𠂤」並稱，𡈼字如後所述可能是指舞樂，所以「𠂤二𠂤」當亦屬同類。如後所述(第三節)𠂤或為巫字的假借，所以𠂤大概是巫舞之義吧！還須待後考。

續1.52.2 工𠂤卜㱿王㱿𠂤𠂤𠂤𠂤𠂤
京5080 同右(37)例一 寧1.30 同右(37)例一
續1.52.2 𠂤𠂤卜㱿王㱿𠂤𠂤𠂤𠂤𠂤
京5080 同右(37)例一 寧1.30 𠂤𠂤王𠂤𠂤𠂤

(39) 𡈼 此字又作𡈼(甲3019)、𡈼(掇2.151)。羅振玉釋作「𠂤」，吳其昌釋作「𠂤」。羅振玉－古金文有作𠂤者，象人持𠂤，與此略同。从𠂤持𠂤，殆象人形，所以出納於𠂤中者，非从支也。(中考釋)

吳 曰－「𠂤二人」、「卯二牢」對舉，則「𠂤」亦刑人以祭。(解詁三四二)

𡈼如「㱿王𠂤𠂤𠂤𠂤𠂤

(48) 𠂤與𠂤通用，其例証列舉如下。孫詒讓釋𠂤作「萑」，羅振玉則以𠂤為𥫱的省文而釋作「蘿」。商承祚(佚釋三九)、郭某(粹釋一四七)、胡光煒(說文古考)、葉玉森(集釋一七)、楊樹達從之。可是字似，然由其文辭觀之則否矣。(考釋中三三)

此字在卜辭上的意義，羅氏以為「釋風仍未安耳」。(集釋一七)胡光煒一周禮大宗師風師作觀師，觀本止作雚，傳者恐人不識，故于其旁注風，後寫者誤將注文與本文合書，遂成觀字。今以卜辭証之，古本有以雚為風之例也。葉玉森則非之，以為「釋風仍未安耳」。(集釋一七)

𠂤字在「𠂤王賓」(甲1850)、「𠂤[illegible]二[illegible]」(庫1270)等辭的用法不得以「觀」義解，又在「五𠂤𠂤」(後下)、「𠂤于[illegible]𠂤」(佚680)等辭的用法，也不能以「觀」來解釋。𠂤、𠂤習見作「𠂤𠂤」、「𠂤𠂤」的用法，而「𠂤休」(粹1)一語在下舉之片被記作「[illegible]休𠂤玉𠂤」，「[illegible]」已如前述即「裸」字，所以這𠂤當解作「灌」而訓此辭作「裸祀大乙，行酒灌之王其有悔乎」，從而可知用作祭儀的𠂤𠂤就是「灌」。此外，「[illegible]𠂤𠂤𠂤」、「[illegible]五𠂤𠂤𠂤」二辭上的𠂤也是灌的意思，這留在下節(祭儀𠂤)再予詳述。

(49) 𠂤羅振玉釋作「血」，謂「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此从𠂤者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為一，俯視之則成𠂤矣。」(考釋中三)此字在卜辭中多被用作地名(前2.33.3 明1330 續6.8.6 甲26 京4.24)，祭祀卜辭只有「[illegible]王𠂤伯𠂤既𠂤」一例，這「𠂤既」被認為就是「血祭」，可是例如在「[illegible](王)𠂤谷既𠂤」的情形同例，可知這𠂤大概也是地名。

(50) 𠂤𠂤孫詒讓釋作「征」，羅振玉以為「延」，王襄則謂「延延古通」，諸家從之，釋作征、延。孫詒讓一說文走部延行也，从走正聲，或作征，从彳、此與說文或體同，但以𠂤為正，字畫微省耳。(舉例下二〇)

羅振玉一延說文解字延步延延也，从又从止，師虞敦及盂鼎作𠂤，與卜辭同。(考釋中六七)王襄一古延字，孫仲容先生云，延延相通，說文古籀補補作下收入延字。(類纂一八)

卜辭中「𠂤𠂤田𠂤」(佚32)，又「[illegible]𠂤田𠂤」(前4.46.4)，又「[illegible]𠂤田𠂤」(前4.46.5)，「[illegible]𠂤田𠂤」(通別2.12.2)，「[illegible]𠂤田𠂤」(續3.32.3)，由此可知𠂤與𠂤(往)同義，而被用於祭祀用語時，則為「往祀之」之意。

乙44 [illegible]𠂤[illegible]口　前1.17.1 [illegible]𠂤[illegible]

續2.8.3 𠂤[illegible]𠂤[illegible]　庫1220 [illegible]𠂤[illegible]

第三節　其他的祭儀

依據五祀卜辭、王賓卜辭上的祭祀用語，已可窺知內祭祭儀的大概情形，而被用於其他方面祭祀卜辭的，則還有如下所列諸用語。

[illegible]後2.2.2 [illegible]　前3.33.3 十[illegible]

[illegible]乙3153 [illegible]　[illegible]甲374 口[illegible]

[illegible]後1.55.5 [illegible]　[illegible]乙3400 [illegible]

[illegible]文447 [illegible]　[illegible]37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23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237 [illegible]

[illegible]文30 [illegible]　[illegible]237 同右

[illegible]前6.61.1 [illegible]　佚684 十[illegible]

第一項　祓祀

祓，此字最為常見，其用例超過五百片，孫詒讓釋之作「紹」，羅振玉釋之作「御」，王國維(釋禮三五)、明義士(考釋一三七)、郭某(通釋一一)、吳其昌(簡誥四四八)、聞宥(研究)、楊樹達(說文)等均從羅釋。

孫詒讓－以字形攷之，當為从卩从糸，疑紹之省。(舉例 上五)
羅振玉－說文解字御，使馬也，从彳从卸。古文作馭，从又从馬，此从彳从糸，与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考釋 中七。)

「御」字通假作「徂」，頌敦作「徂」，此乃卜辭「徂」(續5.5.9)、「徂」(京4.19)、「徂」(後1.1.1)的繁文，而「徂中」(前5.41.4 後1.1.1 甲339)，可知羅氏釋糸為御的說法是妥當的，但有關此字的本義，則聞宥將羅說加以修正，以為「糸實不象馬策，糸與𠂤雖有時無待意，此午實為聲，𠂤象人跪而迎迓形，引申道也，迎迓於道是為御，詩百兩御之，箋曰，御迎也」(殷虛文字研究)。

做為祭祀用語的意義，則王國維以為即說文的「禦祀也」，葉玉森、王襄、明義士、郭某、吳其昌、胡厚宣等均從之，可是吳其昌另以為是「進食享養」之義，聞宥、董作賓氏則解作「迎尸」，楊樹達則以為是「攘除之祀」。

王國維－假為禦字，說文禦祀也。(最釋)
吳其昌－「御亦養也」(左昭廿九御，「御享也」(孟子：惠王御「御進食也」(左襄廿八年有御之科)，而祭祀之儀，亦不過進食以享養先人。(殷契解詁三續)
聞宥－卜辭所出御字多言迎尸之事，積久則為祭之專名。(殷契三代)
董作賓氏－御必有為尸之意。(殷曆譜三之三)
楊樹達－佚存一八一甲片「丁丑卜宂貞子難其御王于丁奭二匕乙丑𣪘三羌十」，戩壽堂七、一六「知婦人鼠子子妣己」，此蓋王與婦鼠子有疾或他不幸之事，祀于丁與妣己，以攘除之也。(甲文說 上一八)

「禦」字，禦乍父己鼎作「𧻓」，與卜辭的「𧻓」(文312 鄴3.38)同為一字，而「𧻓𠂤」(鄴3.38)又作「𧻓𠂤」(鐵1.2.2)，可知王氏釋糸作禦的說法至為正確，因為糸祀行於自然神(續1.1.3 續存1.2.1 甲209 乙1098 摭續64 京308)、高祖神(菁2.1 乙6344 摭續7)、先臣神(林1.22.11 後1.1.1)、祖神(林1.22.11 後1.1.1 前3.32.4 續3.15.3)，所以是一般性的祭祀，其目的大致可以歸納成如下三類：

一為王、「王𠂤」、「王糸」的原因而舉行的糸祀－(例)1.林1.22.11 𠂤糸𠂤𠂤于𠂤十 3.甲308 糸𠂤于出𠂤 乙4472 𠂤糸𠂤 乙842 𠂤糸𠂤𠂤于𠂤十

二為「糸𠂤」、「𠂤糸」等的原因而舉行的糸祀－(例)1.林1.22.11 𠂤糸𠂤𠂤于𠂤十 3.甲308 糸𠂤于出𠂤 2.鐵1.2.2 𠂤糸𠂤𠂤于𠂤 2.庫1684 𠂤糸𠂤于田五𠂤 3.鐵1.3.3 糸𠂤于𠂤𠂤

三為「糸」、「𠂤」等原因而舉行的糸祀－(例)1.乙6344 𠂤糸𠂤𠂤于𠂤 2.庫1684 𠂤糸𠂤于田五𠂤 3.鐵1.3.3 糸𠂤于𠂤𠂤

考明這些原因目的，糸祀的意義自可明瞭。因此以下即就這些方面來考察。

(一)糸𠂤 「糸𠂤」(前3.32.4 續3.15.3 佚附甲209 乙1098 摭續64 京308)又記作「糸𠂤𠂤」(乙4720)，糸𠂤是就有關王𠂤、王𠂤而舉行的糸祀。而王𠂤就是王尤，其實質內容即指方國的來寇與疾病(㞢)，王𠂤的𠂤即囟字，其字音同𠂤母戊一鼎𠂤受又(釋如)以為「郭舊釋嬰，殆係人姓」。

(二)糸𠂤𠂤 「𠂤糸𠂤𠂤」(乙3108)一辭又被記作「𠂤出𠂤𠂤𠂤」(乙208)，可知實乃「𠂤糸𠂤」的省略，而是指王的眼疾。從而糸𠂤就是為王尤、王疾的原因而行糸祀的用語。

(三)糸𠂤 「糸𠂤某」、「糸𠂤某」之例列舉如下：「糸𠂤𠂤」又被記作「糸𠂤𠂤𠂤」、「糸𠂤𠂤」(林1.22.11)

(㞢)𠂤糸𠂤 乙6425(手)出𠂤糸𠂤𠂤 乙3661 𠂤于𠂤十糸𠂤𠂤 𠂤糸𠂤 乙4426 𠂤糸𠂤𠂤于出𠂤 糸𠂤 糸𠂤(簋)𠂤糸𠂤出𠂤糸𠂤 糸𠂤𠂤 𠂤糸𠂤𠂤于𠂤 糸𠂤(簋)𠂤糸𠂤出𠂤糸𠂤 糸𠂤𠂤 𠂤糸𠂤𠂤于𠂤

(㞢)𠂤糸𠂤 林1.22.11 𠂤糸𠂤𠂤于𠂤十

(㞢)𠂤糸𠂤 鐵1.4.2 𠂤糸𠂤𠂤于出𠂤 甲308 糸𠂤于出𠂤 京76 糸𠂤于𠂤 摭通大2 𠂤糸𠂤𠂤于𠂤 吳續1.46 𠂤糸𠂤𠂤于𠂤三 乃前1.44.2 口𠂤…糸𠂤乃(子)𠂤𠂤 林1.24 …𠂤𠂤(子)𠂤十

(㞢)𠂤糸𠂤 前6.46.6 𠂤糸𠂤𠂤于出𠂤 𠂤糸𠂤 後下11.10 𠂤糸𠂤𠂤于𠂤 𠂤糸𠂤 後上22.6 𠂤糸𠂤𠂤于𠂤 糸𠂤 乙4401 𠂤糸𠂤𠂤于𠂤 糸𠂤 𠂤

(仵)葉玉森－釋「仵于母辛冏冏酒」(前1.30.1)云「疑卜辭中之牲字。諸家釋好，曾無異言。惟以讀各辭，每為之侍猶云獻侍」(集釋一二〇四)

(牲)葉玉森－釋「貞𡆥其牲于妣己」(前1.30.1)云「卜辭中之牲字。諸家釋好，曾無異言。惟以讀各辭，每感窒礙，嗣悟牲為仵之變體，猶對之作𡍮，从人者或純為男性，或不分男女性，从女者則純為女性。歸好助歸侍，猶經言齊人來歸衛侍也左莊六年。本辭御為祭名，蓋以來歸之女侍獻于妣己廟也，殷代用來歸之侍獻于祖廟，僚以祭祖也」(集釋一二一四)

(牷)郭某－「牷字从牛全聲」釋以為「當是以人為牲」(三一)

(駢)吳其昌－釋「辰卜貞：宜妣庚三牛，𡆥一人，二牛，對舉，則殷亦刖人以祭。刖人而謂之殷者，殷人二字，實同之辭云「殷二人」，卯二牢，殷一人，卯一牢，章伐其至，不嬰殷女及戎大章數，詩閟宮敦商之旅，嘗武鋪敦淮濆，諸章敦字，蓋皆從此殷字衍出者。又章伐同義，故疑此即伐二人，伐一人之異撰矣。」(解詁一二四)

(胜)葉玉森－釋「貞王𠂤：胜二𠂤」(前4.53.2)云「胜代牲者」(集釋五二一〇)

如此這般，從用語的解釋而主張有人牲存在的事實。這主張可能是因左傳有「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昭公十年)之例，記載著春秋時代使用人牲，所以推測古代的殷代也有舉行的吧！可是這些說法果真妥當嗎？以下就來檢討檢討。

(并・𠂤)

并為干舞，𠂤為羽舞，其事實已見前述。舉例言之，「今夕用三百𠂤于口」(下26)「三百𠂤于口」(後上19.6)是說用三百𠂤於口(上帝)祀。如果這些是人牲的話，那麼確可以稱得上殘酷野蠻，所以高承祚也反對吳說，云「案統觀卜辭之伐人，或省略曰伐，若謂用人而祭，由二八至三十八，無乎殘酷太甚・商世行政百官俱備，不能視為習尚也・不能仍謂為野蠻時期，邾之用鄫子，楚之用隱太子　乃對待敵人殘暴行為・」(并・𠂤)

(𠂤)　𠂤羅振玉釋作「𠂤」，王襄釋作「刼」(簠釋帝一九)・葉玉森(集釋四・公三)、高承祚(福釋二之九)、吳其昌(解詁三四)、郭某(粹釋)、唐蘭(殷釋)、孫海波(五四〇)、楊樹達(卜辭求義三八)均從羅釋・

羅振玉－說文解字𠂤古治也，从又从口，口事之節也，此象以又按跽人，與印从𠂤从𠂤同意・孟鼎服字作𠂤，趩尊作𠂤，並从𠂤，與此同・(考釋中九之廷)

服字周公毀作「𠂤」，卜辭的「𠂤」(林2.16.5)與之同為一字，所以羅氏釋𠂤為「𠂤」的說法至為正確・葉玉森如前所記以𠂤、𠂤為一字，可是如「不𠂤𠂤」(秋1.1)之辭兩者並不同字，可見其說不是・至於𠂤字的意義，如前所記除了葉、郭二人釋作「侍」以指「人牲」外，吳其昌以為「刑牲」之義，楊樹達則釋作「副」，其說如下：

吳其昌－蓋𠂤本為刖人之義，其後亦得引申通假以稱刖牲也・(解詁三四)

楊樹達－按𠂤字當讀為副，𠂤聲音同字通，匍匐或作扶服，是其証也・(卜辭求義三八)

舉例來說，「𠂤鼎」(續2.4.8)又作「𠂤鼎」(智見)，由此可知𠂤是一字・「𠂤𠂤」(庫1111)又記作「𠂤𠂤」(京4.19.1)，「𠂤𠂤」(乙3.3)又記作「古王𠂤𠂤」(粹48)，而𠂤與𠂤、𠂤二字是通用的，例如「𠂤𠂤」(乙1916)也作「𠂤𠂤」(乙1916)，「𠂤𠂤」(後2.3.5)也作「𠂤𠂤」(甲460)，「𠂤𠂤」(續1.6.1)也作「𠂤𠂤」(乙6404)・「𠂤𠂤」(後2.3.5)的𠂤字作「𠂤」，與人名的𠂤字全同・試觀察下列例辭𠂤的用法，均以數詞被稱，記作三𠂤、十𠂤、𠂤二人、𠂤二人，

・𢍏字被用如「丙申卜𡆥貞：𢍏𠂤(擒)𠂤(擒)三𢍏」中被記作「𢍏」，而於續存下片「生月卜𡆥𢍏三𢍏」中被記作「𢍏𢍏」(京津四四三)的例子看來，「𢍏𢍏」與「𢍏三𢍏」的𢍏，並當是同字。因此𢍏的被記作「𢍏」，而且就是𢍏(擒)，可知𢍏音為「擒」。因為𢍏、𠂤同聲，所以𢍏、𢍏同是「𢍏」聲。下舉的用例中𢍏被用作𢍏字的假借，可知讀作𢍏聲的𢍏、𢍏、𢍏都是𢍏字的假借無疑。從而可知這些字的字音是母、𠂤、巫、將字音與字形的條件合併看來，可知這些字實是「俘」的象形。

要而言之，𢍏、𢍏、𢍏、𢍏、𢍏等同是一字，乃「俘」的象形，被用作人名與地名，做為祭祀用語時，則為巫字的假借。而決不是以俘虜做為人牲的意思。

葉玉森如前所記以𢍏、𢍏、𢍏為人牲，可是例如「𢍏𢍏卜𡆥」(後下四四.一)之為人牲的意思。又𢍏與大盂鼎、宗周鐘上的「𢍏」一字，當即是「保」字。此字被用如以下諸例，這些辭全可以解作「保」，即「雀有保乎」、「大甲保𢍏乎」、「伊尹保我使乎」、「𢍏𢍏保王乎」，皆是加護保護之意。

(𢍏)

𢍏之為人牲，可是此語的用法除了如「𢍏𢍏于𡆥」(前四.二.二)外，又被用如以下的例子，這些例子中的𢍏、𢍏、𢍏、𢍏都是地名(參殷代社會地名)。由此可知這些𢍏𢍏都是流遣

乙4650 𠂤𢍏𢍏于𢍏
乙7675 五𢍏𢍏于𢍏

續6.4.4 𢍏𢍏于𢍏
戩2.10 𠂤𢍏𢍏于𢍏

侯41 𠂤𢍏𢍏于𢍏
天42 𠂤𢍏𢍏于𢍏

使者或軍隊的意思。因此前例的「𢍏𢍏于𡆥」、「𢍏𢍏于𡆥」就是遣𢍏於

其次，「𢍏」有作「五𢍏」(後下一六.一)、「五𢍏𢍏」(續五.一八.一)、「五𢍏𢍏」(庫一四三)、「五𢍏𢍏」(南師一.一)的例子，是指王親行之之辭。如前所述𢍏與𢍏一字，為灌酒迎神的祭儀。而如右所說，除行於𢍏、田外，也行於𢍏、𠂤、𠂤(其例如下)因此字被用於𢍏，𠂤之祀，所以例如「𠂤𢍏𢍏𢍏

的事實便愈發明顯了。而此所謂「衆人」就是指周語的「百吏庶民」，吕覽的「三公九卿諸侯大夫」。郭某謂「所謂衆人，就是從事農耕的生産奴隸」（奴隸與時代）「小臣即是奴隸，此爲小臣所命令之衆亦爲奴隸無疑」（甲骨古代社會二六八頁），這種説法實爲絶大的謬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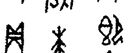
要而言之，耤、籍、田等乃種黍灌酒、耕田灌酒的意思，王率衆於地方祀神而行耤禮之謂，也就是後世的耤田・這和祈年卜辭共同顯示出了農耕乃是社會的基礎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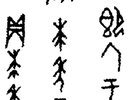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外祭的祭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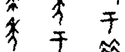
外祭的祭祀用語列舉如下・這大致和内祭無異・但侑、酒、卯、耤、劦、又等若干用語則爲内祭所未見・

自然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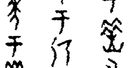
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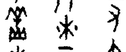

前5.3.5


前1.30.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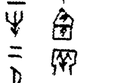

粹40


南明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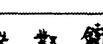

京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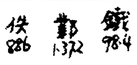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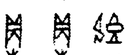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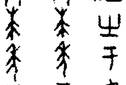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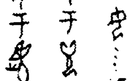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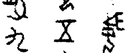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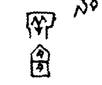












高祖神

乙5318

後下5.3

前1.43.3

京6.1.1

續5.6.7

南明

甲3520

粹15

遺340

掇1.138

書道87

乙5317

前4.52.4

先臣神

前5.35.5

粹197

掇1.201

後上11.3

前1.43.3

粹195

南明

甲3520

粹40

南明407

京2.2.2

第二篇　殷代的社會

第一章　殷的地域

第一節　卜辭的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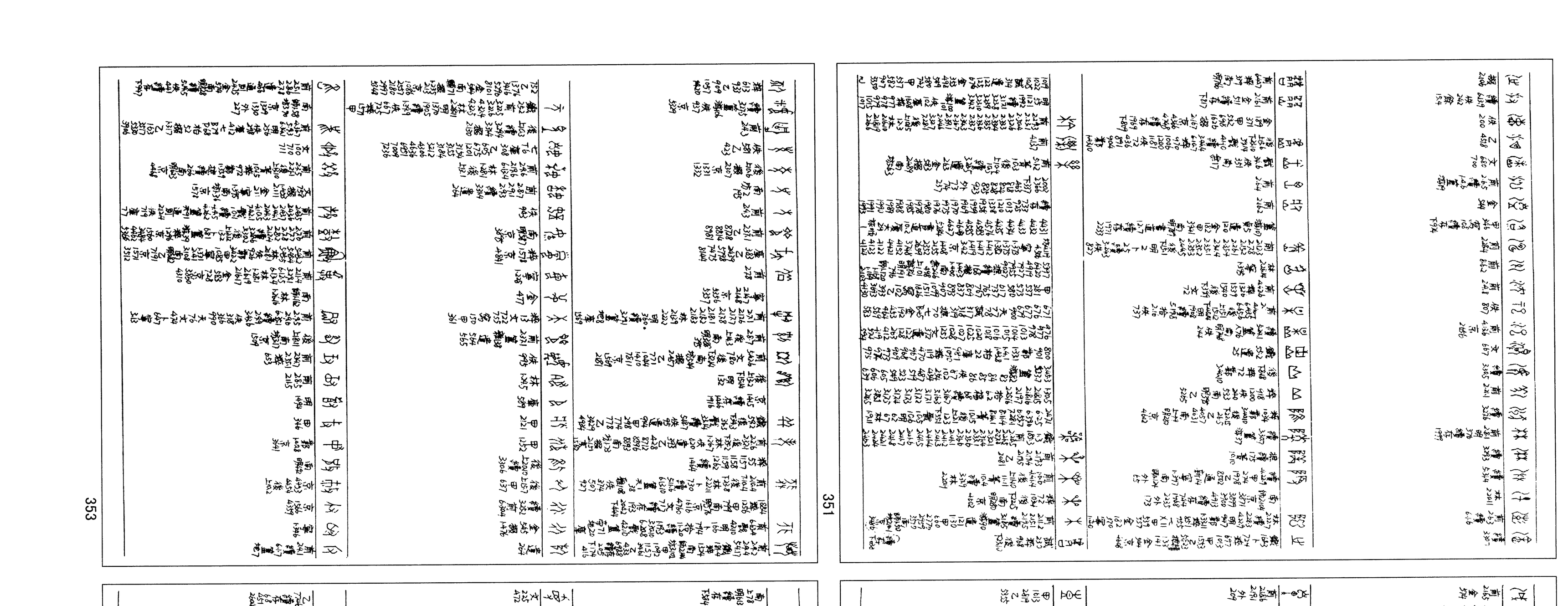
卜辭的地名試以「在□」、「田于□」、「□受年」的用法為基準加以收集，可得五四二地之數，這和陳氏所認為「卜辭記載的地名約在五百名以上」（綜述三四九頁）的說法大致相同。茲將地名及其所在的片名一併列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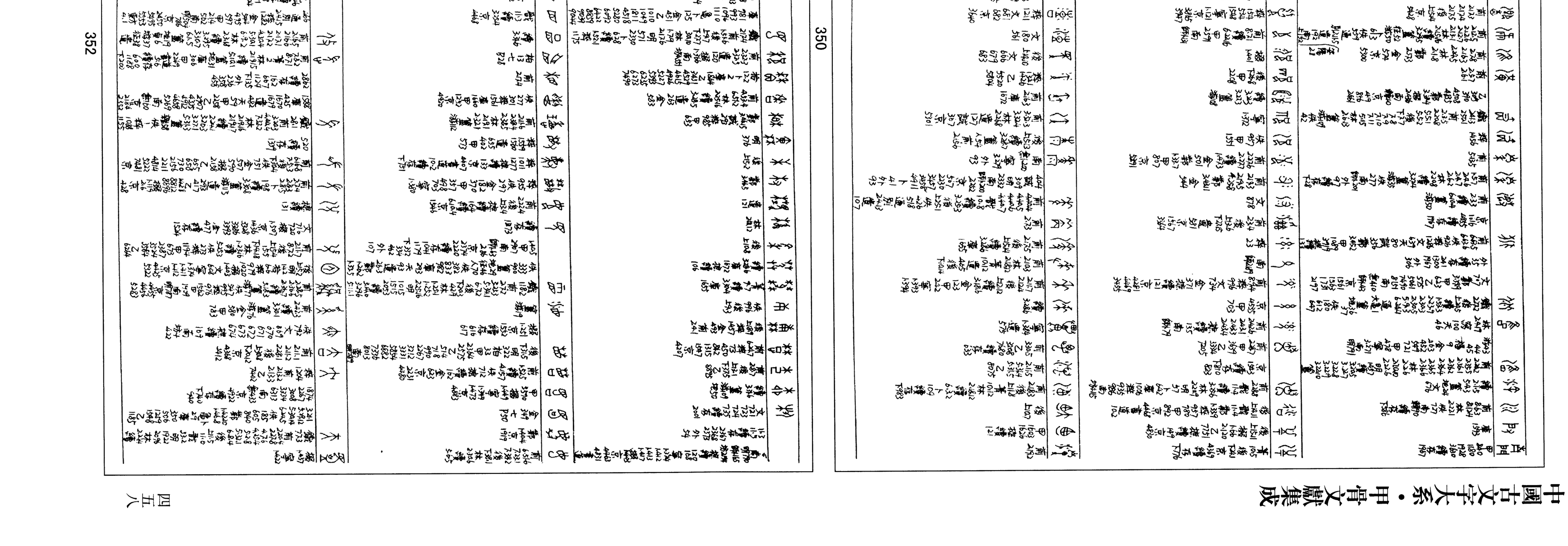
地名	甲骨片名
𠂤	鐵91 973 1114 2191 2601 前1.1.2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2.2.6 2.3.5 2.3.7 2.5.3 2.11.7 3.30.6 4.18.1
𠂤	遺3 父乙卜𠂤𠂤𠂤
𠂤	遺3 同右
𠂤	鐵98.2 𠂤𠂤𠂤
𠂤	甲2116 父甲卜𠂤𠂤于父甲
𠂤	續6.15.3 𠂤𠂤于𠂤
𠂤	後2.34.9 𠂤𠂤于𠂤
𠂤	掇1.390 辛…𠂤…𠂤
𠂤	後2.34.4 𠂤𠂤于…田𠂤𠂤𠂤
𠂤	粹65 于𠂤𠂤
𠂤	粹60 𠂤𠂤
𠂤	後2.30.2 𠂤𠂤
𠂤	鐵127.2 𠂤𠂤𠂤
𠂤	續1.5.5 𠂤𠂤𠂤
𠂤	後2.30.1 𠂤𠂤于𠂤
𠂤	後2.34.8 𠂤𠂤于𠂤
𠂤	鐵249.1 𠂤𠂤

（𠂤、𠂤）羅振玉釋𠂤為沈，釋𠂤為貍。唐蘭雖釋𠂤為汫（四三），然諸家仍從羅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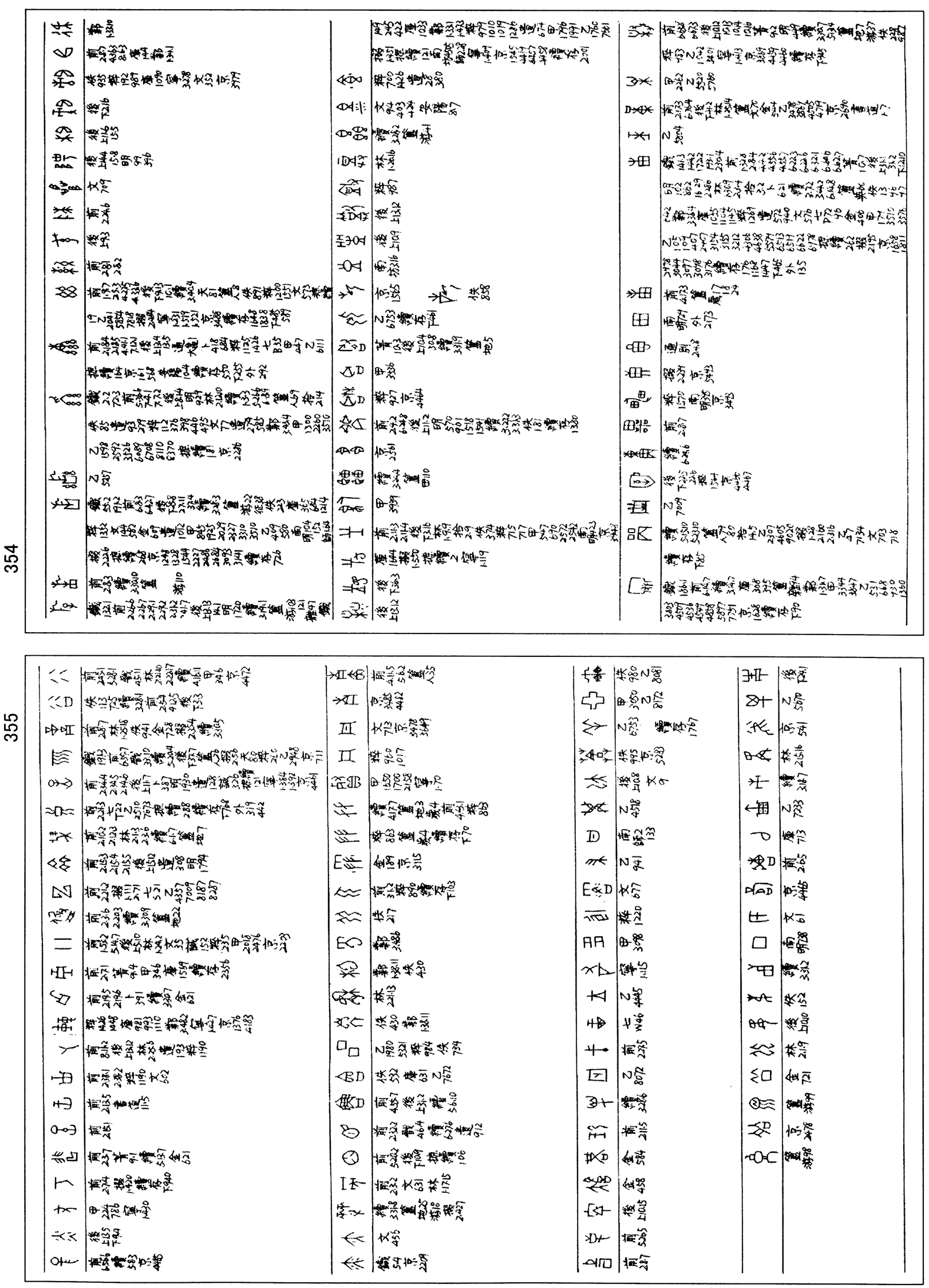
羅振玉：此象沈牛於水中。殆即貍沈之沈字。此為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又據禮經柴燎所以事天，貍沈以禮山川，𠂤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掊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為貍之本字，貍為借字。（揅釋）

地名	甲骨片名
𠂤	京3722 4243
𠂤	鐵138.3 南無264 乙861
𠂤	前5.23.6 後上15.8 下19.10 簠游34 續3.44.3 6.11.1 摭133 粹950 1549 鄴3.45.8 文682
𠂤	甲623 896 936 1966 乙7336 掇1.384 385 1.370 拾1.15 1.23 南無95 京4470 4578
𠂤	後下7.15
𠂤	續存1852
𠂤	鐵14.4 99.4 202.1 前2.43.6 4.10.5 4.31.6 4.45.5 5.6.2 5.8.4 6.15.1 餘1.1 林2.1.16 2.2.17 明892 1265
𠂤	遺93 粹776 877 天76 鄴3.31.1 金512 569 文758 甲1124 2132 3510 乙1215 2111
𠂤	掇續189 南無40 明567 775 京3250 3251
𠂤	前2.44.3 2.44.4 2.45.1 2.45.2 2.45.3 2.45.4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2.72.7 2.73.1 2.73.2 2.73.3 2.73.4 2.73.5 2.73.6 2.73.7 2.74.1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4.7 2.75.1 2.75.2 2.75.3 2.75.4 2.75.5 2.75.6 2.75.7 2.76.1 2.76.2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77.1 2.77.2 2.77.3 2.77.4 2.77.5 2.77.6 2.77.7 2.78.1 2.78.2 2.78.3 2.78.4 2.78.5 2.78.6 2.78.7 2.79.1 2.79.2 2.79.3 2.79.4 2.79.5 2.79.6 2.79.7 2.80.1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2.80.7 2.81.1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7 2.83.1 2.83.2 2.83.3 2.83.4 2.84.1 2.84.2 2.84.3 2.84.4 2.84.5 2.84.6 2.84.7 2.85.1 2.85.2 2.85.3 2.85.4 2.85.5 2.85.6 2.85.7 2.86.1 2.86.2 2.86.3 2.86.4 2.86.5 2.86.6 2.86.7 2.87.1 2.87.2 2.87.3 2.87.4 2.87.5 2.87.6 2.87.7 2.88.1 2.88.2 2.88.3 2.88.4 2.88.5 2.88.6 2.88.7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89.7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1.1 2.91.2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2.93.6 2.93.7 2.94.1 2.94.2 2.94.3 2.94.4 2.94.5 2.94.6 2.94.7 2.95.1 2.95.2 2.95.3 2.95.4 2.95.5 2.95.6 2.95.7 2.96.1 2.96.2 2.96.3 2.96.4 2.96.5 2.96.6 2.96.7 2.97.1 2.97.2 2.97.3 2.97.4 2.97.5 2.97.6 2.97.7 2.98.1 2.98.2 2.98.3 2.98.4 2.98.5 2.98.6 2.98.7 2.99.1 2.99.2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100.1 2.100.2 2.100.3 2.100.4 2.100.5 2.100.6 2.100.7 2.101.1 2.101.2 2.101.3 2.101.4 2.101.5 2.101.6 2.101.7 2.102.1 2.102.2 2.102.3 2.102.4 2.102.5 2.102.6 2.102.7 2.103.1 2.103.2 2.103.3 2.103.4 2.103.5 2.103.6 2.103.7 2.104.1 2.104.2 2.104.3 2.104.4 2.104.5 2.104.6 2.104.7 2.105.1 2.105.2 2.105.3 2.105.4 2.105.5 2.105.6 2.105.7 2.106.1 2.106.2 2.106.3 2.106.4 2.106.5 2.106.6 2.106.7 2.107.1 2.107.2 2.107.3 2.107.4 2.107.5 2.107.6 2.107.7 2.108.1 2.108.2 2.108.3 2.108.4 2.108.5 2.108.6 2.108.7 2.109.1 2.109.2 2.109.3 2.109.4 2.109.5 2.109.6 2.109.7 2.110.1 2.110.2 2.110.3 2.110.4 2.110.5 2.110.6 2.110.7 2.111.1 2.111.2 2.111.3 2.111.4 2.111.5 2.111.6 2.111.7 2.112.1 2.112.2 2.112.3 2.112.4 2.112.5 2.112.6 2.112.7 2.113.1 2.113.2 2.113.3 2.113.4 2.113.5 2.113.6 2.113.7 2.114.1 2.114.2 2.114.3 2.114.4 2.114.5 2.114.6 2.114.7 2.115.1 2.115.2 2.115.3 2.115.4 2.115.5 2.115.6 2.115.7 2.116.1 2.116.2 2.116.3 2.116.4 2.116.5 2.116.6 2.116.7 2.117.1 2.117.2 2.117.3 2.117.4 2.117.5 2.117.6 2.117.7 2.118.1 2.118.2 2.118.3 2.118.4 2.118.5 2.118.6 2.118.7 2.119.1 2.119.2 2.119.3 2.119.4 2.119.5 2.119.6 2.119.7 2.120.1 2.120.2 2.120.3 2.120.4 2.120.5 2.120.6 2.120.7 2.121.1 2.121.2 2.121.3 2.121.4 2.121.5 2.121.6 2.121.7 2.122.1 2.122.2 2.122.3 2.122.4 2.122.5 2.122.6 2.122.7 2.123.1 2.123.2 2.123.3 2.123.4 2.123.5 2.123.6 2.123.7 2.124.1 2.124.2 2.124.3 2.124.4 2.124.5 2.124.6 2.124.7 2.125.1 2.125.2 2.125.3 2.125.4 2.125.5 2.125.6 2.125.7 2.126.1 2.126.2 2.126.3 2.126.4 2.126.5 2.126.6 2.126.7 2.127.1 2.127.2 2.127.3 2.127.4 2.127.5 2.127.6 2.127.7 2.128.1 2.128.2 2.128.3 2.128.4 2.128.5 2.128.6 2.128.7 2.129.1 2.129.2 2.129.3 2.129.4 2.129.5 2.129.6 2.129.7 2.130.1 2.130.2 2.130.3 2.130.4 2.130.5 2.130.6 2.130.7 2.131.1 2.131.2 2.131.3 2.131.4 2.131.5 2.131.6 2.131.7 2.132.1 2.132.2 2.132.3 2.132.4 2.132.5 2.132.6 2.132.7 2.133.1 2.133.2 2.133.3 2.133.4 2.133.5 2.133.6 2.133.7 2.134.1 2.134.2 2.134.3 2.134.4 2.134.5 2.134.6 2.134.7 2.135.1 2.135.2 2.135.3 2.135.4 2.135.5 2.135.6 2.135.7 2.136.1 2.136.2 2.136.3 2.136.4 2.136.5 2.136.6 2.136.7 2.137.1 2.137.2 2.137.3 2.137.4 2.137.5 2.137.6 2.137.7 2.138.1 2.138.2 2.138.3 2.138.4 2.138.5 2.138.6 2.138.7 2.139.1 2.139.2 2.139.3 2.139.4 2.139.5 2.139.6 2.139.7 2.140.1 2.140.2 2.140.3 2.140.4 2.140.5 2.140.6 2.140.7 2.141.1 2.141.2 2.141.3 2.141.4 2.141.5 2.141.6 2.141.7 2.142.1 2.142.2 2.142.3 2.142.4 2.142.5 2.142.6 2.142.7 2.143.1 2.143.2 2.143.3 2.143.4 2.143.5 2.143.6 2.143.7 2.144.1 2.144.2 2.144.3 2.144.4 2.144.5 2.144.6 2.144.7 2.145.1 2.145.2 2.145.3 2.145.4 2.145.5 2.145.6 2.145.7 2.146.1 2.146.2 2.146.3 2.146.4 2.146.5 2.146.6 2.146.7 2.147.1 2.147.2 2.147.3 2.147.4 2.147.5 2.147.6 2.147.7 2.148.1 2.148.2 2.148.3 2.148.4 2.148.5 2.148.6 2.148.7 2.149.1 2.149.2 2.149.3 2.149.4 2.149.5 2.149.6 2.149.7 2.150.1 2.150.2 2.150.3 2.150.4 2.150.5 2.150.6 2.150.7 2.151.1 2.151.2 2.151.3 2.151.4 2.151.5 2.151.6 2.151.7 2.152.1 2.152.2 2.152.3 2.152.4 2.152.5 2.152.6 2.152.7 2.153.1 2.153.2 2.153.3 2.153.4 2.153.5 2.153.6 2.153.7 2.154.1 2.154.2 2.154.3 2.154.4 2.154.5 2.154.6 2.154.7 2.155.1 2.155.2 2.155.3 2.155.4 2.155.5 2.155.6 2.155.7 2.156.1 2.156.2 2.156.3 2.156.4 2.156.5 2.156.6 2.156.7 2.157.1 2.157.2 2.157.3 2.157.4 2.157.5 2.157.6 2.157.7 2.158.1 2.158.2 2.158.3 2.158.4 2.158.5 2.158.6 2.158.7 2.159.1 2.159.2 2.159.3 2.159.4 2.159.5 2.159.6 2.159.7 2.160.1 2.160.2 2.160.3 2.160.4 2.160.5 2.160.6 2.160.7 2.161.1 2.161.2 2.161.3 2.161.4 2.161.5 2.161.6 2.161.7 2.162.1 2.162.2 2.162.3 2.162.4 2.162.5 2.162.6 2.162.7 2.163.1 2.163.2 2.163.3 2.163.4 2.163.5 2.163.6 2.163.7 2.164.1 2.164.2 2.164.3 2.164.4 2.164.5 2.164.6 2.164.7 2.165.1 2.165.2 2.165.3 2.165.4 2.165.5 2.165.6 2.165.7 2.166.1 2.166.2 2.166.3 2.166.4 2.166.5 2.166.6 2.166.7 2.167.1 2.167.2 2.167.3 2.167.4 2.167.5 2.167.6 2.167.7 2.168.1 2.168.2 2.168.3 2.168.4 2.168.5 2.168.6 2.168.7 2.169.1 2.169.2 2.169.3 2.169.4 2.169.5 2.169.6 2.169.7 2.170.1 2.170.2 2.170.3 2.170.4 2.170.5 2.170.6 2.170.7 2.171.1 2.171.2 2.171.3 2.171.4 2.171.5 2.171.6 2.171.7 2.172.1 2.172.2 2.172.3 2.172.4 2.172.5 2.172.6 2.172.7 2.173.1 2.173.2 2.173.3 2.173.4 2.173.5 2.173.6 2.173.7 2.174.1 2.174.2 2.174.3 2.174.4 2.174.5 2.174.6 2.174.7 2.175.1 2.175.2 2.175.3 2.175.4 2.175.5 2.175.6 2.175.7 2.176.1 2.176.2 2.176.3 2.176.4 2.176.5 2.176.6 2.176.7 2.177.1 2.177.2 2.177.3 2.177.4 2.177.5 2.177.6 2.177.7 2.178.1 2.178.2 2.178.3 2.178.4 2.178.5 2.178.6 2.178.7 2.179.1 2.179.2 2.179.3 2.179.4 2.179.5 2.179.6 2.179.7 2.180.1 2.180.2 2.180.3 2.180.4 2.180.5 2.180.6 2.180.7 2.181.1 2.181.2 2.181.3 2.181.4 2.181.5 2.181.6 2.181.7 2.182.1 2.182.2 2.182.3 2.182.4 2.182.5 2.182.6 2.182.7 2.183.1 2.183.2 2.183.3 2.183.4 2.184.1 2.184.2 2.184.3 2.184.4 2.184.5 2.184.6 2.184.7 2.185.1 2.185.2 2.185.3 2.185.4 2.185.5 2.185.6 2.185.7 2.186.1 2.186.2 2.186.3 2.186.4 2.186.5 2.186.6 2.186.7 2.187.1 2.187.2 2.187.3 2.187.4 2.187.5 2.187.6 2.187.7 2.188.1 2.188.2 2.188.3 2.188.4 2.188.5 2.188.6 2.188.7 2.189.1 2.189.2 2.189.3 2.189.4 2.189.5 2.189.6 2.189.7 2.190.1 2.190.2 2.190.3 2.190.4 2.190.5 2.190.6 2.190.7 2.191.1 2.191.2 2.191.3 2.191.4 2.191.5 2.191.6 2.191.7 2.192.1 2.192.2 2.192.3 2.192.4 2.192.5 2.192.6 2.192.7 2.193.1 2.193.2 2.193.3 2.193.4 2.193.5 2.193.6 2.193.7 2.194.1 2.194.2 2.194.3 2.194.4 2.194.5 2.194.6 2.194.7 2.195.1 2.195.2 2.195.3 2.195.4 2.195.5 2.195.6 2.195.7 2.196.1 2.196.2 2.196.3 2.196.4 2.196.5 2.196.6 2.196.7 2.197.1 2.197.2 2.197.3 2.197.4 2.197.5 2.197.6 2.197.7 2.198.1 2.198.2 2.198.3 2.198.4 2.198.5 2.198.6 2.198.7 2.199.1 2.199.2 2.199.3 2.199.4 2.199.5 2.199.6 2.199.7 2.200.1 2.200.2 2.200.3 2.200.4 2.200.5 2.200.6 2.200.7 2.201.1 2.201.2 2.201.3 2.201.4 2.201.5 2.201.6 2.201.7 2.202.1 2.202.2 2.202.3 2.202.4 2.202.5 2.202.6 2.202.7 2.203.1 2.203.2 2.203.3 2.203.4 2.203.5 2.203.6 2.203.7 2.204.1 2.204.2 2.204.3 2.204.4 2.204.5 2.204.6 2.204.7 2.205.1 2.205.2 2.205.3 2.205.4 2.205.5 2.205.6 2.205.7 2.206.1 2.206.2 2.206.3 2.206.4 2.206.5 2.206.6 2.206.7 2.207.1 2.207.2 2.207.3 2.207.4 2.207.5 2.207.6 2.207.7 2.208.1 2.208.2 2.208.3 2.208.4 2.208.5 2.208.6 2.208.7 2.209.1 2.209.2 2.209.3 2.209.4 2.209.5 2.209.6 2.209.7 2.210.1 2.210.2 2.210.3 2.210.4 2.210.5 2.210.6 2.210.7 2.211.1 2.211.2 2.211.3 2.211.4 2.211.5 2.211.6 2.211.7 2.212.1 2.212.2 2.212.3 2.212.4 2.212.5 2.212.6 2.212.7 2.213.1 2.213.2 2.213.3 2.213.4 2.213.5 2.213.6 2.213.7 2.214.1 2.214.2 2.214.3 2.214.4 2.214.5 2.214.6 2.214.7 2.215.1 2.215.2 2.215.3 2.215.4 2.215.5 2.215.6 2.215.7 2.216.1 2.216.2 2.216.3 2.216.4 2.216.5 2.216.6 2.216.7 2.217.1 2.217.2 2.217.3 2.217.4 2.217.5 2.217.6 2.217.7 2.218.1 2.218.2 2.218.3 2.218.4 2.218.5 2.218.6 2.218.7 2.219.1 2.219.2 2.219.3 2.219.4 2.219.5 2.219.6 2.219.7 2.220.1 2.220.2 2.220.3 2.220.4 2.220.5 2.220.6 2.220.7 2.221.1 2.221.2 2.221.3 2.221.4 2.221.5 2.221.6 2.221.7 2.222.1 2.222.2 2.222.3 2.222.4 2.222.5 2.222.6 2.222.7 2.223.1 2.223.2 2.223.3 2.223.4 2.223.5 2.223.6 2.223.7 2.224.1 2.224.2 2.224.3 2.224.4 2.224.5 2.224.6 2.224.7 2.225.1 2.225.2 2.225.3 2.225.4 2.225.5 2.225.6 2.225.7 2.226.1 2.226.2 2.226.3 2.226.4 2.226.5 2.226.6 2.226.7 2.227.1 2.227.2 2.227.3 2.227.4 2.227.5 2.227.6 2.227.7 2.228.1 2.228.2 2.228.3 2.228.4 2.228.5 2.228.6 2.228.7 2.229.1 2.229.2 2.229.3 2.229.4 2.229.5 2.229.6 2.229.7 2.230.1 2.230.2 2.230.3 2.230.4 2.230.5 2.230.6 2.230.7 2.231.1 2.231.2 2.231.3 2.231.4 2.231.5 2.231.6 2.231.7 2.232.1 2.232.2 2.232.3 2.232.4 2.232.5 2.232.6 2.232.7 2.233.1 2.233.2 2.233.3 2.233.4 2.233.5 2.233.6 2.233.7 2.234.1 2.234.2 2.234.3 2.234.4 2.234.5 2.234.6 2.234.7 2.235.1 2.235.2 2.235.3 2.235.4 2.235.5 2.235.6 2.235.7 2.236.1 2.236.2 2.236.3 2.236.4 2.236.5 2.236.6 2.236.7 2.237.1 2.237.2 2.237.3 2.237.4 2.237.5 2.237.6 2.237.7 2.238.1 2.238.2 2.238.3 2.238.4 2.238.5 2.238.6 2.238.7 2.239.1 2.239.2 2.239.3 2.239.4 2.239.5 2.239.6 2.239.7 2.240.1 2.240.2 2.240.3 2.240.4 2.240.5 2.240.6 2.240.7 2.241.1 2.241.2 2.241.3 2.241.4 2.241.5 2.241.6 2.241.7 2.242.1 2.242.2 2.242.3 2.242.4 2.242.5 2.242.6 2.242.7 2.243.1 2.243.2 2.243.3 2.243.4 2.243.5 2.243.6 2.243.7 2.244.1 2.244.2 2.244.3 2.244.4 2.244.5 2.244.6 2.244.7 2.245.1 2.245.2 2.245.3 2.245.4 2.245.5 2.245.6 2.245.7 2.246.1 2.246.2 2.246.3 2.246.4 2.246.5 2.246.6 2.246.7 2.247.1 2.247.2 2.247.3 2.247.4 2.247.5 2.247.6 2.247.7 2.248.1 2.248.2 2.248.3 2.248.4 2.248.5 2.248.6 2.248.7 2.249.1 2.249.2 2.249.3 2.249.4 2.249.5 2.249.6 2.249.7 2.250.1 2.250.2 2.250.3 2.250.4 2.250.5 2.250.6 2.250.7 2.251.1 2.251.2 2.251.3 2.251.4 2.251.5 2.251.6 2.251.7 2.252.1 2.252.2 2.252.3 2.252.4 2.252.5 2.252.6 2.252.7 2.253.1 2.253.2 2.253.3 2.253.4 2.253.5 2.253.6 2.253.7 2.254.1 2.254.2 2.254.3 2.254.4 2.254.5 2.254.6 2.254.7 2.255.1 2.255.2 2.255.3 2.255.4 2.255.5 2.255.6 2.255.7 2.256.1 2.256.2 2.256.3 2.256.4 2.256.5 2.256.6 2.256.7 2.257.1 2.257.2 2.257.3 2.257.4 2.257.5 2.257.6 2.257.7 2.258.1 2.258.2 2.258.3 2.258.4 2.258.5 2.258.6 2.258.7 2.259.1 2.259.2 2.259.3 2.259.4 2.259.5 2.259.6 2.259.7 2.260.1 2.260.2 2.260.3 2.260.4 2.260.5 2.260.6 2.260.7 2.261.1 2.261.2 2.261.3 2.261.4 2.261.5 2.261.6 2.261.7 2.262.1 2.262.2 2.262.3 2.262.4 2.262.5 2.262.6 2.262.7 2.263.1 2.263.2 2.263.3 2.263.4 2.263.5 2.263.6 2.263.7 2.264.1 2.264.2 2.264.3 2.264.4 2.264.5 2.264.6 2.264.7 2.265.1 2.265.2 2.265.3 2.265.4 2.265.5 2.265.6 2.265.7 2.266.1 2.266.2 2.266.3 2.266.4 2.266.5 2.266.6 2.266.7 2.267.1 2.267.2 2.267.3 2.267.4 2.267.5 2.267.6 2.267.7 2.268.1 2.268.2 2.268.3 2.268.4 2.268.5 2.268.6 2.268.7 2.269.1 2.269.2 2.269.3 2.269.4 2.269.5 2.269.6 2.269.7 2.270.1 2.270.2 2.270.3 2.270.4 2.270.5 2.270.6 2.270.7 2.271.1 2.271.2 2.271.3 2.271.4 2.271.5 2.271.6 2.271.7 2.272.1 2.272.2 2.272.3 2.272.4 2.272.5 2.272.6 2.272.7 2.273.1 2.273.2 2.273.3 2.273.4 2.273.5 2.273.6 2.273.7 2.274.1 2.274.2 2.274.3 2.274.4 2.274.5 2.274.6 2.274.7 2.275.1 2.275.2 2.275.3 2.275.4 2.275.5 2.275.6 2.275.7 2.276.1 2.276.2 2.276.3 2.276.4 2.276.5 2.276.6 2.276.7 2.277.1 2.277.2 2.277.3 2.277.4 2.277.5 2.277.6 2.277.7 2.278.1 2.278.2 2.278.3 2.278.4 2.278.5 2.278.6 2.278.7 2.279.1 2.279.2 2.279.3 2.279.4 2.279.5 2.279.6 2.279.7 2.280.1 2.280.2 2.280.3 2.280.4 2.280.5 2.280.6 2.280.7 2.281.1 2.281.2 2.281.3 2.281.4 2.281.5 2.281.6 2.281.7 2.282.1 2.282.2 2.282.3 2.282.4 2.282.5 2.282.6 2.282.7 2.283.1 2.283.2 2.283.3 2.283.4 2.284.1 2.284.2 2.284.3 2.284.4 2.284.5 2.284.6 2.284.7 2.285.1 2.285.2 2.285.3 2.285.4 2.285.5 2.285.6 2.285.7 2.286.1 2.286.2 2.286.3 2.286.4 2.286.5 2.286.6 2.286.7 2.287.1 2.287.2 2.287.3 2.287.4 2.287.5 2.287.6 2.287.7 2.288.1 2.288.2 2.288.3 2.288.4 2.288.5 2.288.6 2.288.7 2.289.1 2.289.2 2.289.3 2.289.4 2.289.5 2.289.6 2.289.7 2.290.1 2.290.2 2.290.3 2.290.4 2.290.5 2.290.6 2.290.7 2.291.1 2.291.2 2.291.3 2.291.4 2.291.5 2.291.6 2.291.7 2.292.1 2.292.2 2.292.3 2.292.4 2.292.5 2.292.6 2.292.7 2.293.1 2.293.2 2.293.3 2.293.4 2.293.5 2.293.6 2.293.7 2.294.1 2.294.2 2.294.3 2.294.4 2.294.5 2.294.6 2.294.7 2.295.1 2.295.2 2.295.3 2.295.4 2.295.5 2.295.6 2.295.7 2.296.1 2.296.2 2.296.3 2.296.4 2.296.5 2.296.6 2.296.7 2.297.1 2.297.2 2.297.3 2.297.4 2.297.5 2.297.6 2.297.7 2.298.1 2.298.2 2.298.3 2.298.4 2.298.5 2.298.6 2.298.7 2.299.1 2.299.2 2.299.3 2.299.4 2.299.5 2.299.6 2.299.7 2.300.1 2.300.2 2.300.3 2.300.4 2.300.5 2.300.6 2.300.7 2.301.1 2.301.2 2.301.3 2.301.4 2.301.5 2.301.6 2.301.7 2.302.1 2.302.2 2.302.3 2.302.4 2.302.5 2.302.6 2.302.7 2.303.1 2.303.2 2.303.3 2.303.4 2.303.5 2.303.6 2.303.7 2.304.1 2.304.2 2.304.3 2.304.4 2.304.5 2.304.6 2.304.7 2.305.1 2.305.2 2.305.3 2.305.4 2.305.5 2.305.6 2.305.7 2.306.1 2.306.2 2.306.3 2.306.4 2.306.5 2.306.6 2.306.7 2.307.1 2.307.2 2.307.3 2.307.4 2.307.5 2.307.6 2.307.7 2.308.1 2.308.2 2.308.3 2.308.4 2.308.5 2.308.6 2.308.7 2.309.1 2.309.2 2.309.3 2.309.4 2.309.5 2.309.6 2.309.7 2.310.1 2.310.2 2.310.3 2.310.4 2.310.5 2.310.6 2.310.7 2.311.1 2.311.2 2.311.3 2.311.4 2.311.5 2.311.6 2.311.7 2.312.1 2.312.2 2.312.3 2.312.4 2.312.5 2.312.6 2.312.7 2.313.1 2.313.2 2.313.3 2.313.4 2.313.5 2.313.6 2.313.7 2.314.1 2.314.2 2.314.3 2.314.4 2.314.5 2.314.6 2.314.7 2.315.1 2.315.2 2.315.3 2.315.4 2.315.5 2.315.6 2.315.7 2.316.1 2.316.2 2.316.3 2.316.4 2.316.5 2.316.6 2.316.7 2.317.1 2.317.2 2.317.3 2.317.4 2.317.5 2.317.6 2.317.7 2.318.1 2.318.2 2.318.3 2.318.4 2.318.5 2.318.6 2.318.7 2.319.1 2.319.2 2.319.3 2.319.4 2.319.5 2.319.6 2.319.7 2.320.1 2.320.2 2.320.3 2.320.4 2.320.5 2.320.6 2.320.7 2.321.1 2.321.2 2.321.3 2.321.4 2.321.5 2.321.6 2.321.7 2.322.1 2.322.2 2.322.3 2.322.4 2.322.5 2.322.6 2.322.7 2.323.1 2.323.2 2.323.3 2.323.4 2.323.5 2.323.6 2.323.7 2.324.1 2.324.2 2.324.3 2.324.4 2.324.5 2.324.6 2.324.7 2.325.1 2.325.2 2.325.3 2.325.4 2.325.5 2.325.6 2.325.7 2.326.1 2.326.2 2.326.3 2.326.4 2.326.5 2.326.6 2.326.7 2.327.1 2.327.2 2.327.3 2.327.4 2.327.5 2.327.6 2.327.7 2.328.1 2.328.2 2.328.3 2.328.4 2.328.5 2.328.6 2.328.7 2.329.1 2.329.2 2.329.3 2.329.4 2.329.5 2.329.6 2.329.7 2.330.1 2.330.2 2.330.3 2.330.4 2.330.5 2.330.6 2.330.7 2.331.1 2.331.2 2.331.3 2.331.4 2.331.5 2.331.6 2.331.7 2.332.1 2.332.2 2.332.3 2.332.4 2.332.5 2.332.6 2.332.7 2.333.1 2.333.2 2.333.3 2.333.4 2.333.5 2.333.6 2.333.7 2.334.1 2.334.2 2.334.3 2.334.4 2.334.5 2.334.6 2.334.7 2.335.1 2.335.2 2.335.3 2.335.4 2.335.5 2.335.6 2.335.7 2.336.1 2.336.2 2.336.3 2.336.4 2.336.5 2.336.6 2.336.7 2.337.1 2.337.2 2.337.3 2.337.4 2.337.5 2.337.6 2.337.7 2.338.1 2.338.2 2.338.3 2.338.4 2.338.5 2.338.6 2.338.7 2.339.1 2.339.2 2.339.3 2.339.4 2.339.5 2.339.6 2.339.7 2.340.1 2.340.2 2.340.3 2.340.4 2.340.5 2.340.6 2.340.7 2.341.1 2.341.2 2.341.3 2.341.4 2.341.5 2.341.6 2.341.7 2.342.1 2.342.2 2.342.3 2.342.4 2.342.5 2.342.6 2.342.7 2.343.1 2.343.2 2.343.3 2.343.4 2.343.5 2.343.6 2.343.7 2.344.1 2.344.2 2.344.3 2.344.4 2.344.5 2.344.6 2.344.7 2.345.1 2.345.2 2.345.3 2.345.4 2.345.5 2.345.6 2.345.7 2.346.1 2.346.2 2.346.3 2.346.4 2.346.5 2.346.6 2.346.7 2.347.1 2.347.2 2.347.3 2.347.4 2.347.5 2.347.6 2.347.7 2.348.1 2.348.2 2.348.3 2.348.4 2.348.5 2.348.6 2.348.7 2.349.1 2.349.2 2.349.3 2.349.4 2.349.5 2.349.6 2.349.7 2.350.1 2.350.2 2.350.3 2.350.4 2.350.5 2.350.6 2.350.7 2.351.1 2.351.2 2.351.3 2.351.4 2.351.5 2.351.6 2.351.7 2.352.1 2.352.2 2.352.3 2.352.4 2.352.5 2.352.6 2.352.7 2.353.1 2.353.2 2.353.3 2.353.4 2.353.5 2.353.6 2.353.7 2.354.1 2.354.2 2.354.3 2.354.4 2.354.5 2.354.6 2.354.7 2.355.1 2.355.2 2.355.3 2.355.4 2.355.5 2.355.6 2.355.7 2.356.1 2.356.2 2.356.3 2.356.4 2.356.5 2.356.6 2.356.7 2.357.1 2.357.2 2.357.3 2.357.4 2.357.5 2.357.6 2.357.7 2.358.1 2.358.2 2.358.3 2.358.4 2.358.5 2.358.6 2.358.7 2.359.1 2.359.2 2.359.3 2.359.4 2.359.5 2.359.6 2.359.7 2.360.1 2.360.2 2.360.3 2.360.4 2.360.5 2.360.6 2.360.7 2.361.1 2.361.2 2.361.3 2.361.4 2.361.5 2.361.6 2.361.7 2.362.1 2.362.2 2.362.3 2.362.4 2.362.5 2.362.6 2.362.7 2.363.1 2.363.2 2.363.3 2.363.4 2.363.5 2.363.6 2.363.7 2.364.1 2.364.2 2.364.3 2.364.4 2.364.5 2.364.6 2.364.7 2.365.1 2.365.2 2.365.3 2.365.4 2.365.5 2.365.6 2.365.7 2.366.1 2.366.2 2.366.3 2.366.4 2.366.5 2.366.6 2.366.7 2.367.1 2.367.2 2.367.3 2.367.4 2.367.5 2.367.6 2.367.7 2.368.1 2.368.2 2.368.3 2.368.4 2.368.5 2.368.6 2.368.7 2.369.1 2.369.2 2.369.3 2.369.4 2.369.5 2.369.6 2.369.7 2.370.1 2.370.2 2.370.3 2.370.4 2.370.5 2.370.6 2.370.7 2.371.1 2.371.2 2.371.3 2.371.4 2.371.5 2.371.6 2.371.7 2.372.1 2.372.2 2.372.3 2.372.4 2.372.5 2.372.6 2.372.7 2.373.1 2.373.2 2.373.3 2.373.4 2.373.5 2.373.6 2.373.7 2.374.1 2.374.2 2.374.3 2.374.4 2.374.5 2.374.6 2.374.7 2.375.1 2.375.2 2.375.3 2.375.4 2.375.5 2.375.6 2.375.7 2.376.1 2.376.2 2.376.3 2.376.4 2.376.5 2.376.6 2.376.7 2.377.1 2.377.2 2.377.3 2.377.4 2.377.5 2.377.6 2.377.7 2.378.1 2.378.2 2.378.3 2.378.4 2.378.5 2.378.6 2.378.7 2.379.1 2.379.2 2.379.3 2.379.4 2.379.5 2.379.6 2.379.7 2.380.1 2.380.2 2.380.3 2.380.4 2.380.5 2.380.6 2.380.7 2.381.1 2.381.2 2.381.3 2.381.4 2.381.5 2.381.6 2.381.7 2.382.1 2.382.2 2.382.3 2.382.4 2.382.5 2.382.6 2.382.7 2.383.1 2.383.2 2.383.3 2.383.4 2.384.1 2.384.2 2.384.3 2.384.4 2.384.5 2.384.6 2.384.7 2.385.1 2.385.2 2.385.3 2.385.4 2.385.5 2.385.6 2.385.7 2.386.1 2.386.2 2.386.3 2.386.4 2.386.5 2.386.6 2.386.7 2.387.1 2.387.2 2.387.3 2.387.4 2.387.5 2.387.6 2.387.7 2.388.1 2.388.2 2.388.3 2.388.4 2.388.5 2.388.6 2.388.7 2.389.1 2.389.2 2.389.3 2.389.4 2.389.5 2.389.6 2.389.7 2.390.1 2.390.2 2.390.3 2.390.4 2.390.5 2.390.6 2.390.7 2.391.1 2.391.2 2.391.3 2.391.4 2.391.5 2.391.6 2.391.7 2.392.1 2.392.2 2.392.3 2.392.4 2.392.5 2.392.6 2.392.7 2.393.1 2.393.2 2.393.3 2.









第二節　地名的位置

王國維（觀堂集林）、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曾將卜辭的地名與古書的地名加以對比，可是卜辭地名的正讀既不容易，而且縱令求得正讀，然同名異地者有之，地名更異著有之，要確定其就是古書中的何地，是非常困難的。至於將這些地名標示於地圖上的工作，則董作賓氏謂「雖然在卜辭中載有許多地名，但是無人能夠把它們一一都畫上地圖」（大陸雜誌六卷一）的認為這是不可能的。然而如果將地名相互間的關係加以考察的話，那麼便可發現有可以考知兩地間行程日數或其方向的甲骨片，此等地名可以舉出一〇五個，詳經六月毛傳云「師日行三十里」，又如下所述，由此可知一只的行程距離是三十公里，大致兩日行程，而此間相去為六十公里（綜述二五八頁「商丘」距亳縣約六〇公里），由上與毛傳一致　試以這數目做為基準，便可推定出地名大體上的位置，以下即就這一〇五個地名，以殷墟安陽為中心，區分為東南、殷東、河南、殷西四個地域，來推定其位置。

第一項　東南地域的地名

(一)　殷都、往地間的地名

從武丁時至於殷末，殷首都在今之安陽的事實，從甲骨片的出土、宮趾及陵墓的發掘所見，可說是很明顯的。安陽臨洹水，如下舉之例，一是卜[illegible]洹水）弘漁是否會告[illegible]（迫）[illegible]？洹水是否會致尤於[illegible]（茲邑）？一是卜[illegible]洹[illegible]（續4.41.1、[illegible]洹[illegible]（續5.1.1）[illegible]（[illegible]地名刻辭）[illegible]洹[illegible]（遺305）[illegible]洹[illegible]洹[illegible]（庫134）……[illegible]洹[illegible]洹[illegible]（續5.27.10）[illegible]洹[illegible]（續5.27.10）[illegible]洹[illegible]（乙5507）[illegible]洹[illegible]洹[illegible]（乙5508）

拾9.7　[illegible]洹[illegible]洹[illegible]（續5.1.1[illegible]地名刻辭）

乙3170　[illegible]洹[illegible]洹[illegible]（七832相28）

乙7111、[illegible]洹[illegible]洹[illegible]（乙4534）

佚例　[illegible]才[illegible]品[illegible]

續4.4.1　[illegible]王[illegible]洹[illegible]（粹1117.1118.1119前4.4.3）

佚67　[illegible]又[illegible]洹[illegible]（[illegible]雜76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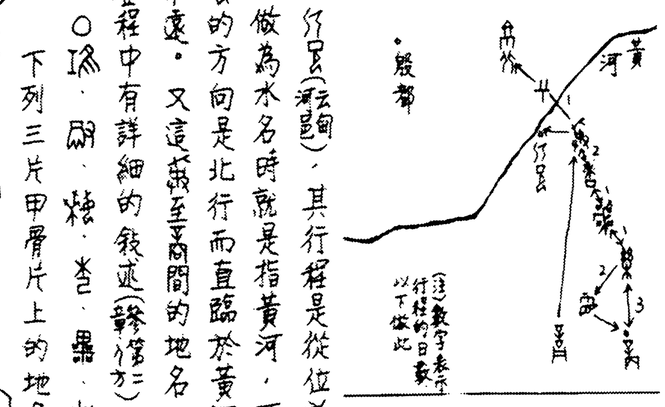
第一期稱殷都為[illegible]洹的例子如下所列很為常見，可是此外殷都又被稱作什麼，就不得而知了。卜辭有「[illegible]內」，孫詒讓釋作「商」，謂「蓋指商都」（契文舉例上廿三）。「商」，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下五四）、王國維（觀堂集林二十二）認為是「安陽」，林泰輔（殷虛書契考釋補正二〇四）、胡厚宣（殷代之農業四二葉）從之。可是董作賓氏卻認為是「今河南商邱縣」（殷曆譜日譜五），又陳夢家更以為「商－今商丘附近，大邑商－今沁陽附近，天邑商－朝歌之商邑，中商－可能在今安陽」（綜述二五八頁）。

[illegible]內、在第一期及第二期被用為地名，其例如下。鐵111.4片上的[illegible]如下所述是[illegible]內附近的地名，此片是卜旨[illegible]往[illegible]之辭。前2.11.7片是在[illegible]地卜從[illegible]內至東南方的[illegible]的[illegible]地之辭。依據上舉的甲骨片，知自[illegible]以三日行程至[illegible]（續3.38.3金583），自[illegible]以一日行程至[illegible]（續3.38.3、金583、遺263三片所載，顯示其所經路程大致上是固定的。而是因這原因才來對上帝舉行的。從而可知舉行對祀的[illegible]內是同一個地方。陳夢家也認為「商為商丘，這是正確的」（綜述二五五頁）。第一期如下所引有「[illegible]內」（乙5265[illegible]），[illegible]內與[illegible]，一如董氏的說法，以「今河南商丘縣」、「今安徽亳縣」最為妥當。陳夢家也認為「商為商丘，這是正確的」（綜述二五五頁）。第一期如下所引有「[illegible]內」（乙5265[illegible]），[illegible]內與[illegible]，一如董氏的說法，以「今河南商丘縣」、「今安徽亳縣」最為妥當。陳夢家卻將之加以區別，以[illegible]為商邱，以[illegible]為沁陽，以[illegible]為朝歌，以中[illegible]為安陽，這說法是不妥當的。

如此說來，安陽被稱為[illegible]，商邱被稱為[illegible]、[illegible]內、大[illegible]、中[illegible]，南亳被稱為商等事實既經考明，以下即就[illegible]與安陽間的地名來加以考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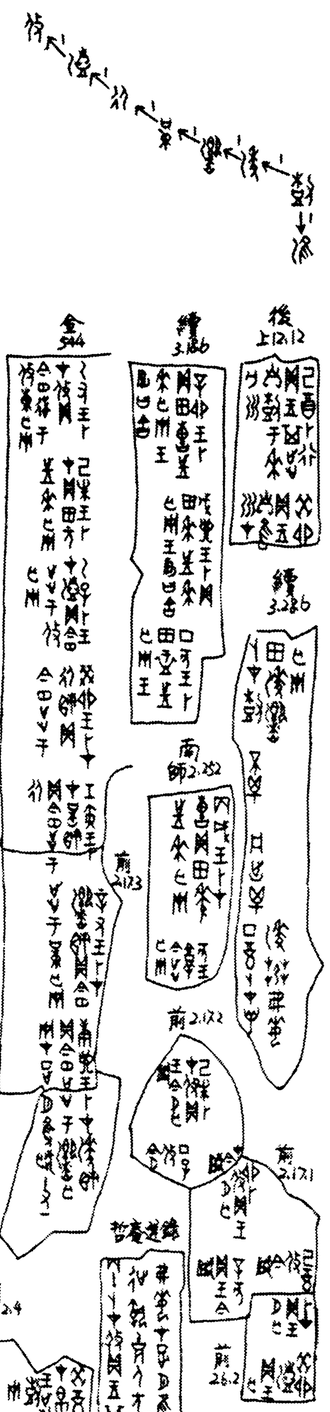
下列七片甲骨片所載的地名都位於殷都安陽與商邑間往還的路途上。其間的位置關係如下圖所示。


黃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自圃行至萬　又如右所記也是從糙行向𣪊，迂迴的，這迂迴是從杏的位置，以𠂤、禽為軸，而有東西兩種方向的可能。𠂤，王國維、林泰輔釋作「杞」，謂「杞，繒漢志陳留郡雍邱，本杞國(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四地名考)，董作賓氏從之，可是陳夢家則表示懷疑(綜述二七八)。然而因杏、杞一字，而𠂤的位置又大致被推想在杞縣附近，所以以之為同一地的說法是妥當的。本此說法，可知右述的那條路程應是經由西方迂迴的，而這些地名的關係位置大致便如右圖所示。下面再將從禽至東南侚地間有關的地名加以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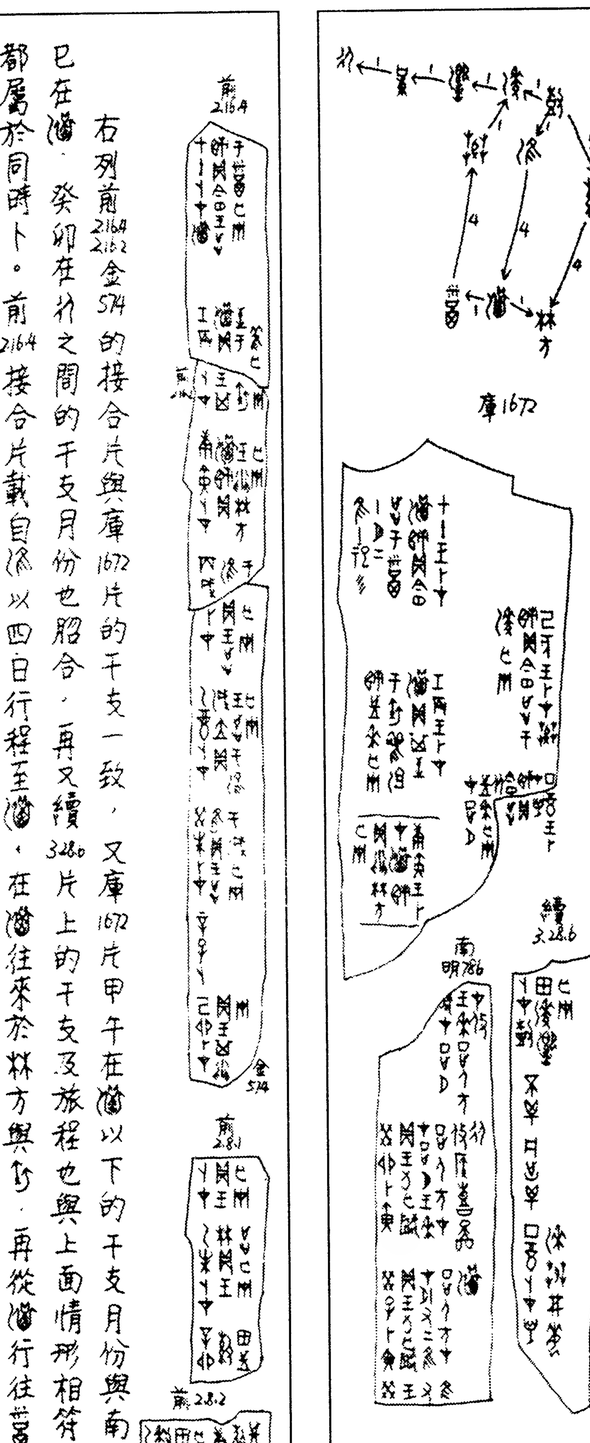
○𢀛、𠂤、敦、𣪊、𠂤、其關係位置如上圖所示。


𢀛
禽
𠂤
𠂤
𣪊
敦
侚
5旬內
𢀛
𠂤
𠂤
𣪊
敦
侚
5旬內
前2.17.6
前2.19.6
續3.30.7
金344
鐵111.4
𠂤
𢀛
𠂤
𣪊
敦
侚
5旬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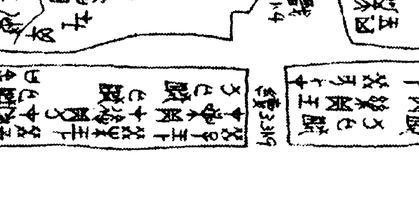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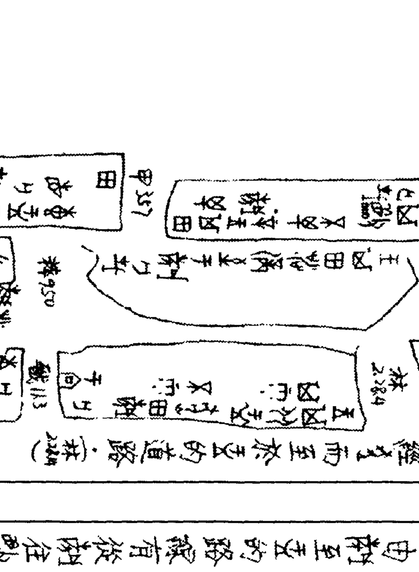
如前所記自翦入㠯，翦在㠯北一日行程處，㠯（後上12.12）・而續3.3.6片載戍子卜田𣎵，辛卯卜田𣎵，𣎵、𣎵、𣎵實為同一地，位於距翦一日行程處・𣎵所述屬殷東田獵之地，可知𣎵在翦北・金514+前2.17.3+2.17.5三片的接合片載自㠯以一日行至𣎵，自𣎵以一日行至㠯，自㠯以一日行至㠯，然後於癸卯自㠯行至𣎵，乙巳已在𣎵・然而前2.17.2+2.17.1+庫1672接合片（此片與金514片同）卻記載著癸卯在𣎵・可見㠯、𣎵間只有一日行程，而至乙巳日還停留在𣎵。且若庫片載正月丙午在㠯，可知正月乙巳從𣎵地出發，翌日丙午至於㠯，其間需一日行程・從而可知自㠯經翦而至於㠯的日數是七日，從㠯北行七日便可到達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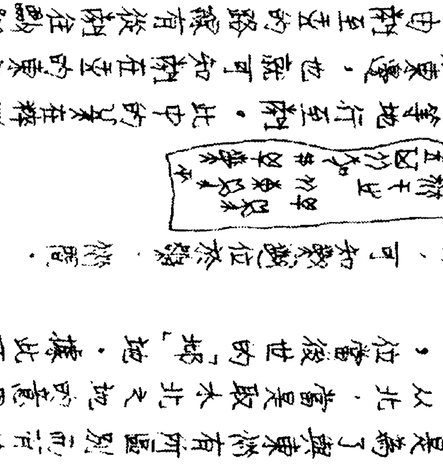
依據下列諸甲骨片，可得㠯地以南的地名與行程日數，其關係位置如上圖所示・



庫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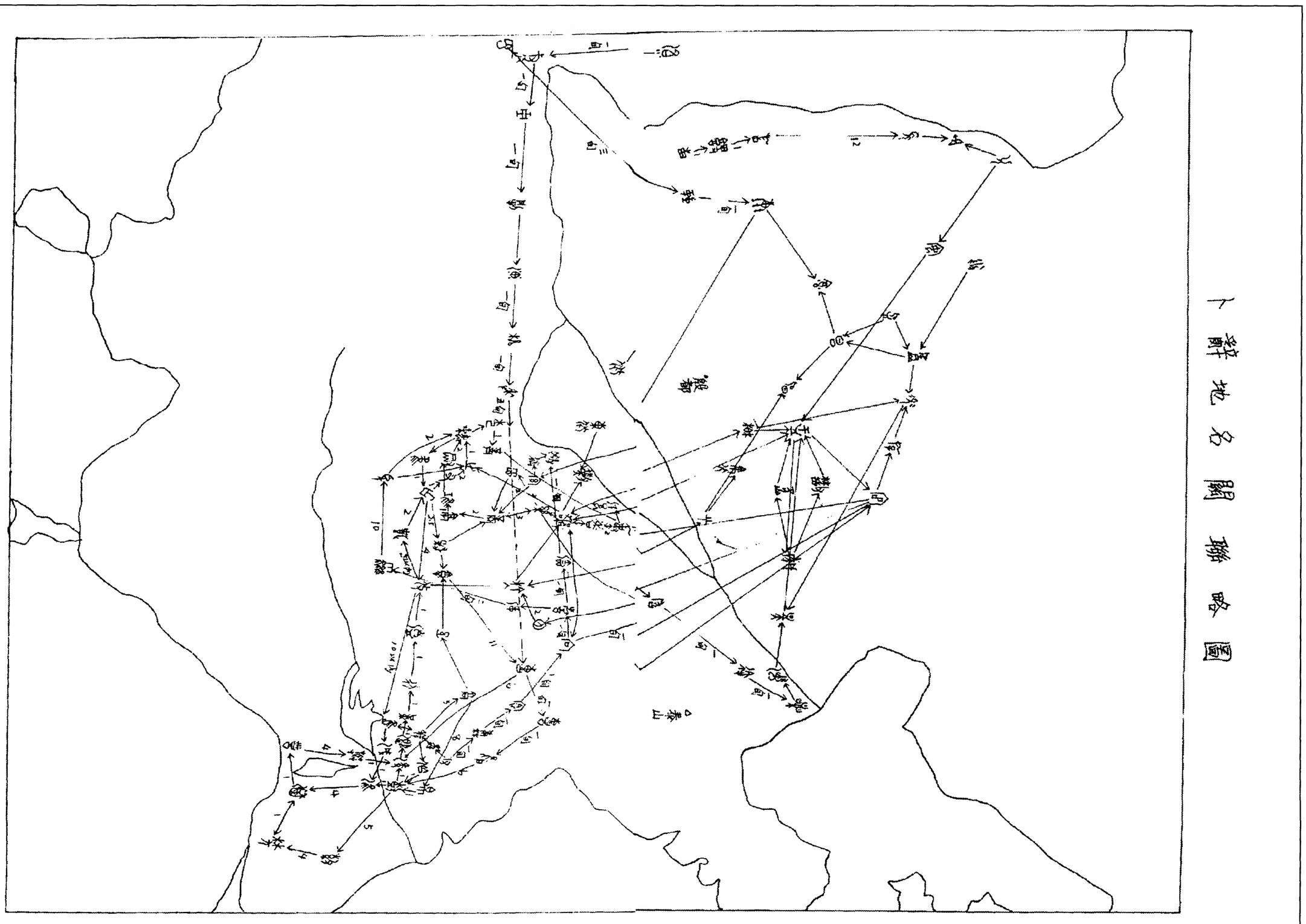
第二項　殷東地域的地名

殷東地域的地名，前記的甲骨文例子，記載自殷行至殷東的（自殷行至殷東的），自殷行至殷東的（自殷行至殷東的），自殷行至殷東的（自殷行至殷東的），

引左傳晏子答齊侯語「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逢伯陵因之（杜注：逢伯陵殷諸侯）。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昭二十）為証，認為臨淄在殷代是逢伯陵的封地，所以得就是臨淄（支那上代）。如右所述從畐附近的𣪊至𣪘，大約需時二旬，而位於𣪊東方兩旬行程的得適在臨淄附近，可知以得為臨淄，反以為淄在臨淄附近的說法是妥當的。

第三項　河南的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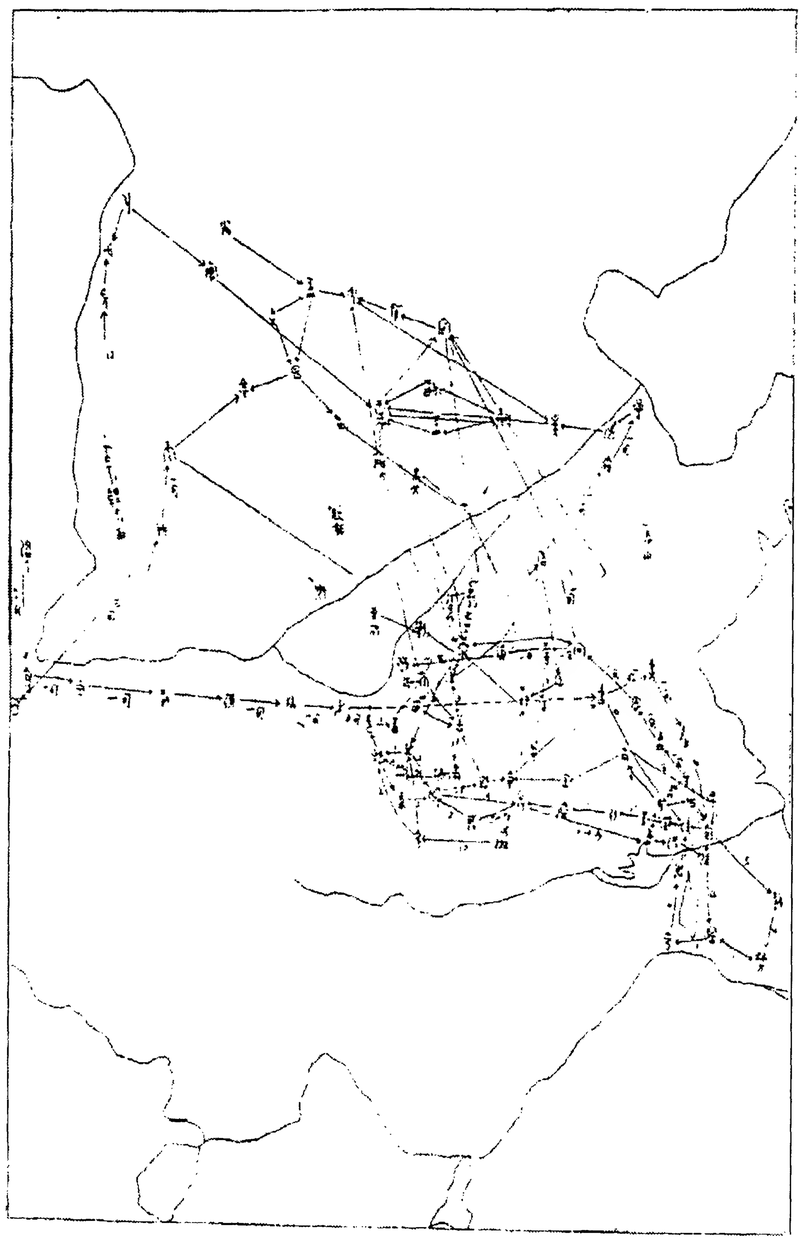
下列諸片的𣪘、𣪊、𣪘、𣪊、𣪘、𣪘，本是連接於黃河南岸之地，依據這些記載，知從𣪊一旬後則至於𣪘，其次旬至𣪊（甲骨文合集），從𣪊一旬後則至𣪘，其次旬至𣪊（甲骨文合集），從𣪊一旬後則至𣪘（甲骨文合集），從𣪘一旬後則至𣪘（甲骨文合集），從𣪘一旬後則行至𣪘（甲骨文合集），從𣪘一旬後則至𣪘（甲骨文合集），從𣪘一旬後則至𣪘（甲骨文合集），從𣪘一旬後則



卜辭地名關聯略圖

・以上的行程是由蒲縣沿黃河岸北上，然後自北東行，經個兩達於五地的。

以上已經過考察的一〇五個地名，綜合的略圖，便如下圖所示。據此可以大概知道這些地名的位置，同時也可窺出殷王馳驅所及地域的全貌。陳夢家認為殷的地域「北約在緯度37以北淮水流域與淮陽山脈之東，東至於黃海渤海」(綜述三二頁)，可是殷室威令所及或範圍，實是東至臨淄，西至河東，南至淮水，北至常山的(史記秦昭王滅趙之前，在其北，太行，常山在其北，太河經其南)。



卜辭地名關聯略圖

第二章　殷的方國

方字作𠂤(前1.34)、𠂤(京4378)、方(粹1113)等形，如下所舉被用作方向、方地、地方之義，此外又被用作当中(殷墟乙編金90)及方白(粹編甲編1178寧滬1)，丑中與周書「告爾四國多方」之多方同語，才日與禮記「千里之外設方伯」之方伯同語。

殷的方國如下所列，其中有的屬於殷室、有的為敵國，以下即就方國的地望及其與殷的關係來加以考察。

(1)粹1152、干𠂤中東𠂤(于西方東鄉)
干東中𠂤𠂤(于東方西鄉)

(2)續2.29.1、北中多𠂤(多𠂤北土受年)
𠂤中多𠂤(多𠂤西土受年)

(3)鄴3.41.7(甲在南)
粹1113(乙在西)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𠂤方(46片)	𠂤方(1片)	𠂤(1片)	𠂤(1片)	
田方(2片)	田(2片)		田(7片)	
𠂤方(2片)		𠂤方(1片)	𠂤方(6片)	
𠂤方(10片)		𠂤(1片)	𠂤方(12片)	𠂤方(28片)
𠂤方(5片)		𠂤方(5片)	𠂤方(2片)	𠂤方(2片)
𠂤方(2片)		𠂤方(1片)		𠂤方(1片)
𠂤方(6片)			𠂤(1片)	
𠂤方(2片)			𠂤(2片)	
𠂤方(3片)			𠂤方(3片)	
井方(3片)			井方(2片)	
甲方(3片)			甲𠂤方(1片)	
𠂤方(1片)				𠂤方(8片)
立方(9片)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𠂤方(71片)				
𠂤方(27片)				
𠂤方(1片)				
𠂤方(10片)				
𠂤方(8片)				
𠂤方(2片)				
𠂤方(20片)				
𠂤方(2片)				
𠂤方(1片)				
𠂤方(3片)				
𠂤方(1片)				
𠂤方(1片)				

| | | |

舉簡冊的意思。又「曰」說文云「曰告也」，因此「曰𠂤」就是告土方的意思。從而「𠂤𠂤」就是闡此報告後，王從而伐之的意思。前舉的(1)(2)兩個用例證明這解釋是正確的。如比較(1)(2)兩例的話，則知𠂤冊就相當於曰，即動詞。又(3)例有「𠂤𠂤」語，可羅振玉釋作「哉」(中五)，於此作為識字，即「誌」的意思。「𠂤冊」就是𠂤冊誌簡冊而報告的意思。如此說來，𠂤冊又被記作「奉冊以往曰」。前記的着2．佚60片「𠂤冊告曰」(3)(3)曰、可，乃是指以簡冊報告，而不是董氏所說的「奉冊以往曰」。「𠂤冊」之辭便是奉冊與否之辭，「𠂤冊」而不是「奉領𠂤冊」的意思。云云」之辭便是奉冊的內容，這些都是卜王從這奉冊(3)例所載至為明白．從而下舉諸例也就必須注意都是「從𠂤冊」而不是「奉領𠂤冊」的意思。

續3.34.4 甲948 貞三𠂤𠂤冊𠂤方𠂤
後上1.15 乙7741 𠂤五𠂤𠂤冊𠂤方𠂤

對於𠂤方的侵略，殷人是以將此事告於祖神，(2)王親征或派遣三族，(3)以三千乃至五千兵眾討伐之．其例証舉之如下．𠂤方後期一片也沒有，其所以不復侵殷，實由於武丁的功勞．

(1) 天60 𠂤出𠂤𠂤于田
天61 𠂤出𠂤𠂤于𠂤

(2) 王伐林279 𠂤五𠂤𠂤𠂤
三族甲948 貞三𠂤𠂤𠂤𠂤
糸特庫37 𠂤五貞……糸特𠂤(𠂤)𠂤
于續3.35.5 𠂤五貞糸特𠂤𠂤𠂤

(3) 前6.60.2 𠂤𠂤𠂤…貞𠂤
後上18.6 𠂤合𠂤五𠂤𠂤五𠂤𠂤

(三) 𠂤、𠂤方

第一期征伐𠂤方與征伐𠂤方之事同時受卜，其例如下。𠂤、孫詒讓釋作「台」(攀例)，郭某釋作「𠂤」(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分冊)，林義光釋作「旨」(國學叢刊一卷二期)，葉玉森釋作「𢦏」(鐵雲藏龜考釋)，于省吾釋作「危」(雙劍誃)。然而於其地望則未見有說。

續3.39.1 𠂤合𠂤五𠂤(𠂤)𠂤(𠂤)(庫1626)
乙7748 𠂤五貞糸特𠂤(出3)
(𠂤)卜𠂤𠂤合𠂤五𠂤(𠂤)糸𠂤(𠂤)𠂤𠂤
續3.39.2 𠂤𠂤卜𠂤𠂤合𠂤五𠂤(𠂤)糸𠂤(𠂤)𠂤𠂤
(𠂤)卜𠂤𠂤合𠂤五𠂤𠂤𠂤
第三期 南明 用𠂤𠂤于𠂤王𠂤
第四期 南明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于𠂤十𠂤

(一)𠂤地於前章推測出來的位置是在亳南、淮陰間，如右所舉其在第二期已被做為田獵之地，而且視𠂤方為敵國的例子一個也沒有(陳夢家綜述三〇二頁所舉諸例並不能證明𠂤方一定是卜征伐之事)，反而如第一期的「𠂤𠂤𠂤𠂤于𠂤」之辭與「𠂤𠂤𠂤𠂤」(續3.48.3)同例，為卜𠂤方有尤與否之辭，可見在第一期已是屬於殷的地方了，從而可知其與第一期所行征伐的(二)𠂤並不同一地。然而因為(二)𠂤、𠂤方均被稱作𠂤，所以應當都在同一地方，而以(二)(下)被稱的(二)𠂤可想當比𠂤方位於更遠的地方，例如「𠂤合𠂤五𠂤𠂤𠂤𠂤」(後上18.6)文例相同，亦即因這辭與「𠂤五𠂤𠂤𠂤𠂤」(鐵130.2)之辭便可証明這一推測。如前所記是王親從𠂤冊有關𠂤方的報告而征伐𠂤方的意思，可知右舉鐵130.2片乃是聽𠂤𠂤冊的情形。如前所記是王親從𠂤冊有關𠂤方的報告而征伐𠂤方的意思，可知右舉鐵130.2片乃是聽從𠂤多有關(二)𠂤的報告而卜可否往伐之辭。𠂤多有(續3.39.4)又作𠂤(𠂤3.39.2)同字，𠂤地已如前述為亳南之地，與𠂤地同一地望，而因𠂤多有單獨報告(二)𠂤之事，可知(二)𠂤與𠂤多的邑地相近，從而可想知(二)𠂤與𠂤方位在同一地望，𠂤地、𠂤方早在第一期時便已屬殷，武丁征伐西北的𠂤方和北方的𠂤方時，便同時將這位在𠂤方的(二)𠂤平定。如下所舉對(二)𠂤卜的祈於帝、(四)為南亳、淮陰間的地名。根據這些記載，可知𠂤方有征伐(二)𠂤的記載，此事當於此期已告結束。

(四) 𠂤方、𠂤方

征伐𠂤方與征伐(二)𠂤的記載併見於下舉的京1266片上，因乙7741片上所載為同日卜，可想這兩個𠂤𠂤冊同是奉冊之人，𠂤又作𠂤(乙2748)，知𠂤、𠂤一字。又𠂤冊如前所記是西北的諸侯，所以上舉甲骨片「𠂤𠂤冊𠂤𠂤」就是告土方的意思，從而「𠂤𠂤冊𠂤𠂤」就是闡此報告後，王從而伐之的意思。前舉的(1)(2)兩個用例證明這解釋是正確的。如比較(1)(2)兩例的話，則知𠂤冊就相當於曰，即動詞。又(3)例有「𠂤𠂤冊」語，可羅振玉釋作「哉」(中五)，於此作為識字，即「誌」的意思。「𠂤冊」就是𠂤冊誌簡冊而報告的意思。如此說來，𠂤冊又被記作「奉冊以往曰」。前記的着2．佚60片「𠂤冊告曰」(3)(3)曰、可，乃是指以簡冊報告，而不是董氏所說的「奉冊以往曰」。「𠂤冊」之辭便是奉冊與否之辭，「𠂤冊」而不是「奉領𠂤冊」的意思。云云」之辭便是奉冊的內容，這些都是卜王從這奉冊(3)例所載至為明白．從而下舉諸例也就必須注意都是「從𠂤冊」而不是「奉領𠂤冊」的意思。

續3.34.4 甲948 貞三𠂤𠂤冊𠂤方𠂤
後上18.5 乙7741 𠂤五貞糸特𠂤(出3)

對於𠂤方的侵略，殷人是以將此事告於祖神，(2)王親征或派遣三族，(3)以三千乃至五千兵眾討伐之．其例証舉之如下．𠂤方後期一片也沒有，其所以不復侵殷，實由於武丁的功勞．

(1) 天60 𠂤出𠂤𠂤于田
天61 𠂤出𠂤𠂤于𠂤

(2) 王伐林279 𠂤五𠂤𠂤𠂤
三族甲948 貞三𠂤𠂤𠂤𠂤
糸特庫37 𠂤五貞……糸特𠂤(𠂤)𠂤
于續3.35.5 𠂤五貞糸特𠂤𠂤𠂤

(3) 前6.60.2 𠂤𠂤𠂤…貞𠂤
後上18.6 𠂤合𠂤五𠂤𠂤五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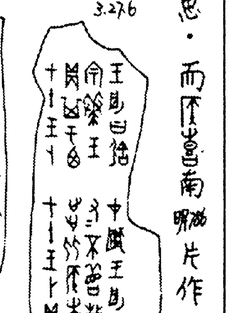
(三) 𠂤、𠂤方

第一期征伐(二)𠂤與征伐𠂤方之事同時受卜，其例如下。𠂤、孫詒讓釋作「台」(攀例)，郭某釋作「𠂤」(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分冊)，林義光釋作「旨」(國學叢刊一卷二期)，葉玉森釋作「𢦏」(鐵雲藏龜考釋)，于省吾釋作「危」(雙劍誃)。然而於其地望則未見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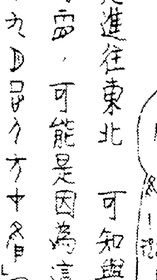
續3.39.1 𠂤合𠂤五𠂤(𠂤)𠂤(𠂤)(庫1626)
乙7748 𠂤五貞糸特𠂤(出3)
(𠂤)卜𠂤𠂤合𠂤五𠂤(𠂤)糸𠂤(𠂤)𠂤𠂤
續3.39.2 𠂤𠂤卜𠂤𠂤合𠂤五𠂤(𠂤)糸𠂤(𠂤)𠂤𠂤
(𠂤)卜𠂤𠂤合𠂤五𠂤𠂤𠂤
第三期 南明 用𠂤𠂤于𠂤王𠂤
第四期 南明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于𠂤十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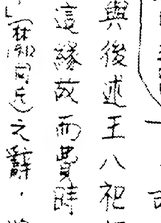
(一)𠂤地於前章推測出來的位置是在亳南、淮陰間，如右所舉其在第二期已被做為田獵之地，而且視𠂤方為敵國的例子一個也沒有(陳夢家綜述三〇二頁所舉諸例並不能證明𠂤方一定是卜征伐之事)，反而如第一期的「𠂤𠂤𠂤𠂤于𠂤」之辭與「𠂤𠂤𠂤𠂤」(續3.48.3)同例，為卜𠂤方有尤與否之辭，可見在第一期已是屬於殷的地方了，從而可知其與第一期所行征伐的(二)𠂤並不同一地。然而因為(二)𠂤、𠂤方均被稱作𠂤，所以應當都在同一地方，而以(二)(下)被稱的(二)𠂤可想當比𠂤方位於更遠的地方，例如「𠂤合𠂤五𠂤𠂤𠂤𠂤」(後上18.6)文例相同，亦即因這辭與「𠂤五𠂤𠂤𠂤𠂤」(鐵130.2)之辭便可証明這一推測。亦即因這辭與「𠂤五𠂤𠂤𠂤𠂤」(鐵130.2)文例相同，而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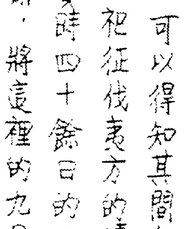
的意思，而所當南鄙片作「往所當」，可知他是個以南亳、淮陰間的行地為邑地的諸侯。由聽從這行侯的報告之辭看來，這征伐夷方是對淮夷而發動的。而因為片上的卜日是嘗祀上甲之日，所以檢查一下祀譜表的話，便知這天是帝辛王十祀九月上旬甲午，由此可知這片甲骨以及如下所記月份、干支相接續的征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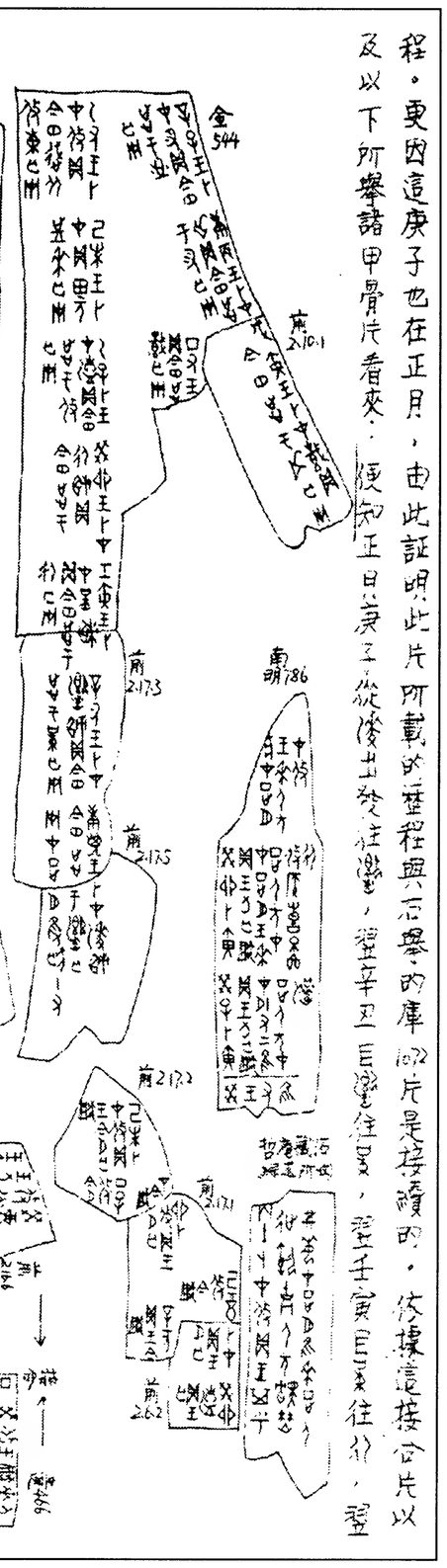
夷方卜辭均屬帝辛王十祀之物。又從片上甲午日在西宗卜奏告王事之辭看來，可知此片是在殷都已及在雒，辛卯行至宙，然後一直留駐到丙申。十一月上旬辛丑進入豈邑。這中間在宙與在洛間三十四日間的歷程雖然不得而知，可是如果依據其前進的方向來推測的話，則知可能是往齊地攻略東夷，費時三十幾日，然後回軍於商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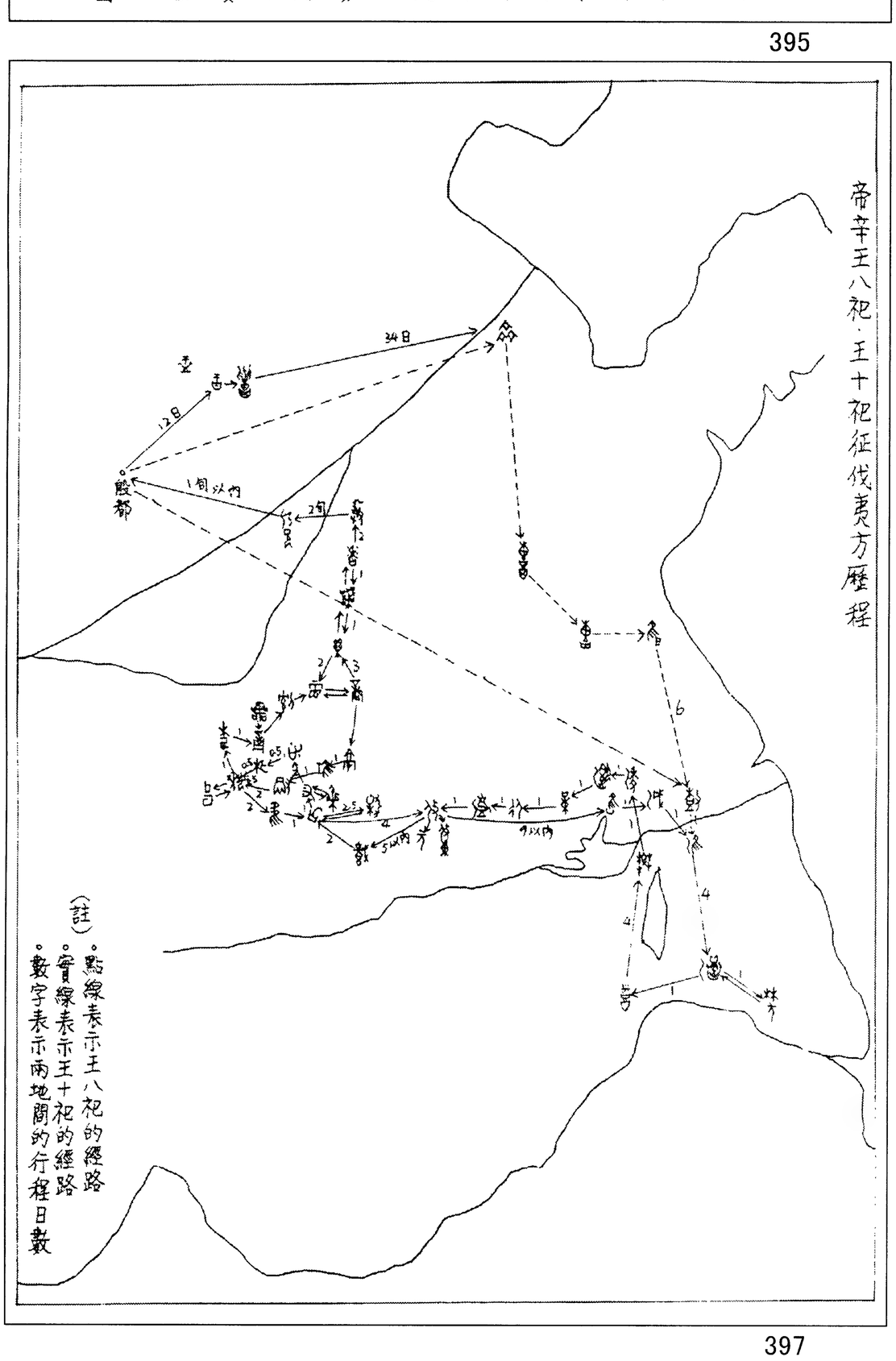
程。更因這庚子也在正月，由此証明此片所載的整程與右舉的庫1072片是接續的。依據這接合片以及以下所舉諸甲骨片看來，便知王自庚子從淲出發往滴，翌辛丑、壬寅住宿，翌壬寅往行，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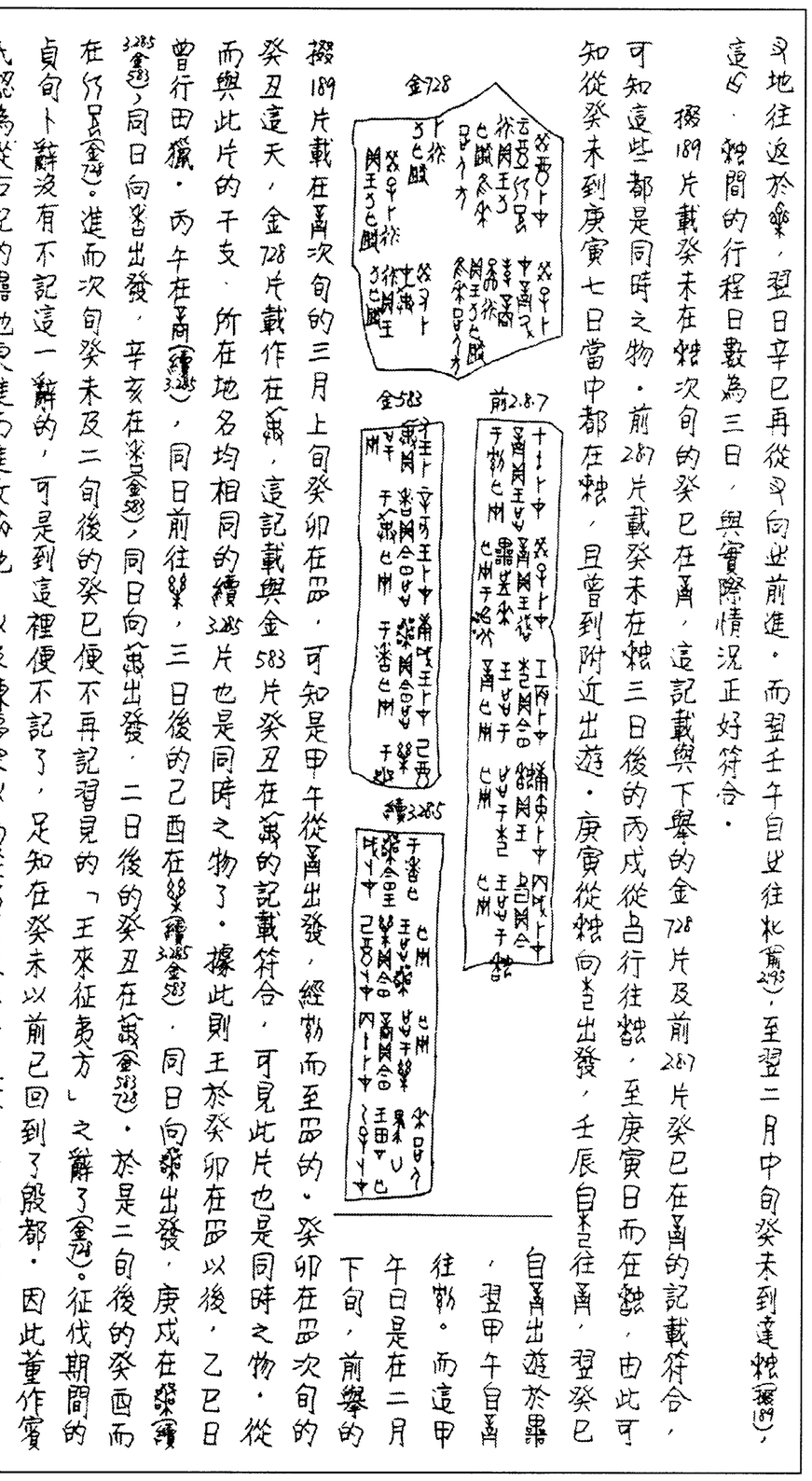
往鄴之日為庚辰，由此可知從淲出發往滴，翌辛丑、壬寅住宿，翌癸卯在滴，翌甲辰往鄴。右所述乃自殷往滴之日程。

帝辛王十祀征夷方日譜

王十祀九月上旬	甲午	在殷	卜个方	前4.33.3
(九月中旬)	乙酉	征淲	王步	同右
王十祀九月下旬	己酉	在滴		遺263、乙酉成爵銘
(九月下旬)	辛亥	在毫		同右
(十月下旬)	乙酉	在鄴		同右
(閏十月)	丁亥	在梁		同右
(閏十月)	己丑	在雷		同右
(閏十月)	辛卯	在雷		同右
(閏十月)	癸巳	在雷		同右
王十祀閏十月	甲午	在雷		同右
(閏十月)	乙未	在雷		同右
(閏十月)	丙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上旬)	辛丑	在雷		同右、續3.24.5
(十月上旬)	壬寅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癸卯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甲辰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乙巳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丙午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丁未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戊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己酉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庚戌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辛亥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壬子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癸丑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甲寅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乙卯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丙辰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丁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戊午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己未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庚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辛酉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壬戌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癸亥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甲子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乙丑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丙寅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丁卯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戊辰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己巳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庚午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辛未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壬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中旬	癸酉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甲戌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乙亥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丙子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丁丑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戊寅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己卯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庚辰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辛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壬午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癸未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甲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乙酉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丙戌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丁亥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戊子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己丑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庚寅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辛卯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壬辰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癸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甲午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乙未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丙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丁酉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戊戌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己亥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庚子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辛丑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壬寅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癸卯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甲辰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乙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丙午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丁未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戊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己酉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庚戌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辛亥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壬子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癸丑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甲寅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乙卯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丙辰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丁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戊午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己未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庚申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辛酉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壬戌	在雷		同右
十月下旬	癸亥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甲子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乙丑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丙寅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丁卯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戊辰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己巳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庚午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辛未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壬申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癸酉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甲戌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乙亥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丙子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丁丑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戊寅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己卯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庚辰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辛巳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壬午	在雷		同右
(正月上旬)	癸未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甲申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乙酉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丙戌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丁亥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戊子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己丑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庚寅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辛卯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壬辰	在雷		同右
(正月中旬)	癸巳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甲午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乙未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丙申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丁酉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戊戌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己亥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庚子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辛丑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壬寅	在雷		同右
(正月下旬)	癸卯	在雷		同右
二月上旬	甲辰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乙巳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丙午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丁未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戊申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己酉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庚戌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辛亥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壬子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上旬)	癸丑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甲寅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乙卯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丙辰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丁巳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戊午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己未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庚申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辛酉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壬戌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中旬)	癸亥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甲子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乙丑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丙寅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丁卯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戊辰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己巳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庚午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辛未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壬申	在雷	步	同右
(二月下旬)	癸酉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甲戌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乙亥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丙子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丁丑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戊寅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己卯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庚辰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辛巳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壬午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上旬)	癸未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甲申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乙酉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丙戌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丁亥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戊子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己丑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庚寅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辛卯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壬辰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中旬)	癸巳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甲午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乙未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丙申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丁酉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戊戌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己亥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庚子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辛丑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壬寅	在雷	步	同右
(三月下旬)	癸卯	在雷	步	同右



自畐出遊於雇，翌甲午自畐往鄴。而這甲午日是在二月下旬，前舉的午日是在二月下旬，前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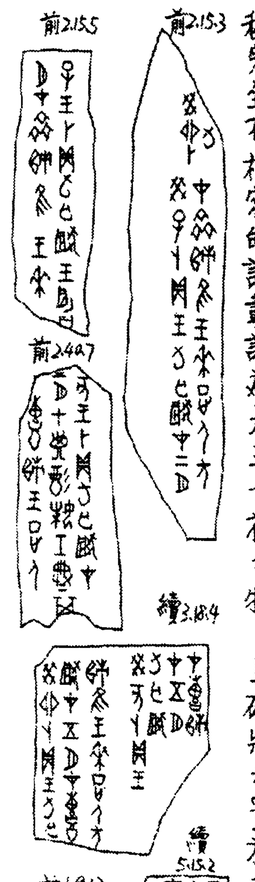


掇1.89片載在畐次旬的三月上旬癸卯在冏，可知是甲午從畐出發，經鄴而至冏的。癸卯在冏次旬的癸丑這天，金728片載作在滴，這記載與金583片癸丑在滴的記載符合，而與此片的干支、所在地名均相同的續3.38.5片也是同時之物。據此則王於癸卯在冏以後，乙巳日曾行田獵。丙午在畐(續3.38.5)，同日前往𣪊，三日後的己酉在𣪊(金728)，同日向𣪊出發。辛亥在𣪊(金728)，同日向𣪊出發，二日後的癸丑在𣪊(金728)。於是二旬後的癸酉而在仃呂(金728)。進而次旬癸未及二旬後的癸巳便不再記習見的「王來征夷方」之辭了(金728)。征伐期間的貞旬卜辭沒有不記這一辭的，可是到這裡便不記了，足知在癸未以前已回到了殷都。因此董作賓氏認為從右記的雇地更進而進攻𢀛地，以及陳夢家以為從仃呂又再去進攻舌地的說法，都是不妥當的。

帝辛王十祀攻略夷方的歷程，大致便如上所述。從九月上旬甲午卜征伐夷方，三日後的丁酉出發開始，至次年四月中旬返回殷都，一共費時八個月。茲將此役的日程以及所經的路線，加以歸納如下。

二、帝辛王八祀征伐夷方歷程

董作賓氏認為下舉的前2153、2155、2466林1.9.12等片都是王卜於九月甲午，因此歸屬前2466林1.9.12片的「九月癸亥在𢀛」於歷程的初期(殷曆譜)，陳夢家從之，且認為京5332片(坏寧寧三3)的「十月癸酉在𢀛」是王十祀之物，據此以補足董說(綜述)。如果依照這說法，則是從九月上旬甲午卜征伐夷方開始，九月下旬癸亥而在𢀛北七日行程處的𢀛地，而如前記有「十月乙酉在𢀛」的記載，於是在𢀛的十二日後王便在商北的雀地，然後又朝𢀛進攻，這也就變成是從殷都直接開往𢀛的附近，然後返回商北，又再向𢀛進攻了，董、陳二氏為了救正這個難以自圓的說法，於是認定𢀛的位置在黃河沿岸上，陳氏且認為𢀛「地當在大河之南，鄭州附近」(詞通)。然事實上這說法並不妥當(參前述地名)，可知右說是不對的。「九月癸亥在𢀛」、「十月癸酉在𢀛」實與王十祀的歷程不能相容，此外王十祀的歷程裏有「二月癸巳在𢀛雀」之辭，可是董氏卻將之配置於四月，而代之以前2153片的「二月癸巳在𢀛」，認為王從可經北，並往𢀛，然後南下至𢀛、𢀛，四月中旬在雀，四下舉的前2407續3.10.4片的記載了，於是也就不管這兩片「在𢀛」兩事不能同時併立，所以董氏只好將前者曲解為四月癸巳之事。而陳氏為了解釋這個矛盾，於是否認董氏以𢀛(豕)為臨雀的說法，而認為是在亳的附近，且將董氏所不管的續3.10.4片「五月癸卯在亳」之辭認作是從𢀛回到殷都間的事情，且以亳同地，位當於沁陽(詞通)。董說之誤在日譜，陳說之誤在地名的位置，這些說法明顯的是錯了，而所以如此，是將與王十祀的歷程完全不相容的記載認為是王十祀之物，且硬將之置於這歷程中而造成的。



三代八、三、二載的十月乡日祀，在帝乙祀譜可行於王十二祀以後了，所以可以推想這應是帝乙時物，但這還必須根據更新的資料才能進一步檢討。

(五) 𢀛方、𢀛方

卜辭中有𢀛方與𢀛方，羅振玉釋此二者為一字，以為是「旨」(甲釋)。其後葉玉森集釋、郭某(粹釋)、孫海波(文釋四七四)、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二、二二)、胡厚宣(封建制度考)、楊樹達(卜辭求義)、陳夢家(綜述)、李旦丘(續存下四六)、諸家均從其說。但是此兩者如下所說實是異字。𢀛方第一期只見一例(續3.10.4)，𢀛字除被用作「…𢀛…」(甲3933、3936、3939、3940、3941、3942、3944、3946、3947、3948、3949、3950、3951、3952、3953、3954、3955、3956、3957、3958、3959、3960、3961、3962、3963、3964、3965、3966、3967、3968、3969、3970、3971、3972、3973、3974、3975、3976、3977、3978、3979、3980、3981、3982、3983、3984、3985、3986、3987、3988、3989、3990、3991、3992、3993、3994、3995、3996、3997、3998、3999、4000、4001、4002、4003、4004、4005、4006、4007、4008、4009、4010、4011、4012、4013、4014、4015、4016、4017、4018、4019、4020、4021、4022、4023、4024、4025、4026、4027、4028、4029、4030、4031、4032、4033、4034、4035、4036、4037、4038、4039、4040、4041、4042、4043、4044、4045、4046、4047、4048、4049、4050、4051、4052、4053、4054、4055、4056、4057、4058、4059、4060、4061、4062、4063、4064、4065、4066、4067、4068、4069、4070、4071、4072、4073、4074、4075、4076、4077、4078、4079、4080、4081、4082、4083、4084、4085、4086、4087、4088、4089、4090、4091、4092、4093、4094、4095、4096、4097、4098、4099、410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4110、4111、4112、4113、4114、4115、4116、4117、4118、4119、4120、4121、4122、4123、4124、4125、4126、4127、4128、4129、4130、4131、4132、4133、4134、4135、4136、4137、4138、4139、4140、4141、4142、4143、4144、4145、4146、4147、4148、4149、4150、4151、4152、4153、4154、4155、4156、4157、4158、4159、4160、4161、4162、4163、4164、4165、4166、4167、4168、4169、4170、4171、4172、4173、4174、4175、4176、4177、4178、4179、4180、4181、4182、4183、4184、4185、4186、4187、4188、4189、4190、4191、4192、4193、4194、4195、4196、4197、4198、4199、4200、4201、4202、4203、4204、4205、4206、4207、4208、4209、4210、4211、4212、4213、4214、4215、4216、4217、4218、4219、4220、4221、4222、4223、4224、4225、4226、4227、4228、4229、4230、4231、4232、4233、4234、4235、4236、4237、4238、4239、4240、4241、4242、4243、4244、4245、4246、4247、4248、4249、4250、4251、4252、4253、4254、4255、4256、4257、4258、4259、4260、4261、4262、4263、4264、4265、4266、4267、4268、4269、4270、4271、4272、4273、4274、4275、4276、4277、4278、4279、4280、4281、4282、4283、4284、4285、4286、4287、4288、4289、4290、4291、4292、4293、4294、4295、4296、4297、4298、4299、4300、4301、4302、4303、4304、4305、4306、4307、4308、4309、4310、4311、4312、4313、4314、4315、4316、4317、4318、4319、4320、4321、4322、4323、4324、4325、4326、4327、4328、4329、4330、4331、4332、4333、4334、4335、4336、4337、4338、4339、4340、4341、4342、4343、4344、4345、4346、4347、4348、4349、4350、4351、4352、4353、4354、4355、4356、4357、4358、4359、4360、4361、4362、4363、4364、4365、4366、4367、4368、4369、4370、4371、4372、4373、4374、4375、4376、4377、4378、4379、4380、4381、4382、4383、4384、4385、4386、4387、4388、4389、4390、4391、4392、4393、4394、4395、4396、4397、4398、4399、4400、4401、4402、4403、4404、4405、4406、4407、4408、4409、4410、4411、4412、4413、4414、4415、4416、4417、4418、4419、4420、4421、4422、4423、4424、4425、4426、4427、4428、4429、4430、4431、4432、4433、4434、4435、4436、4437、4438、4439、4440、4441、4442、4443、4444、4445、4446、4447、4448、4449、4450、4451、4452、4453、4454、4455、4456、4457、4458、4459、4460、4461、4462、4463、4464、4465、4466、4467、4468、4469、4470、4471、4472、4473、4474、4475、4476、4477、4478、4479、4480、4481、4482、4483、4484、4485、4486、4487、4488、4489、4490、4491、4492、4493、4494、4495、4496、4497、4498、4499、4500、4501、4502、4503、4504、4505、4506、4507、4508、4509、4510、4511、4512、4513、4514、4515、4516、4517、4518、4519、4520、4521、4522、4523、4524、4525、4526、4527、4528、4529、4530、4531、4532、4533、4534、4535、4536、4537、4538、4539、4540、4541、4542、4543、4544、4545、4546、4547、4548、4549、4550、4551、4552、4553、4554、4555、4556、4557、4558、4559、4560、4561、4562、4563、4564、4565、4566、4567、4568、4569、4570、4571、4572、4573、4574、4575、4576、4577、4578、4579、4580、4581、4582、4583、4584、4585、4586、4587、4588、4589、4590、4591、4592、4593、4594、4595、4596、4597、4598、4599、4600、4601、4602、4603、4604、4605、4606、4607、4608、4609、4610、4611、4612、4613、4614、4615、4616、4617、4618、4619、4620、4621、4622、4623、4624、4625、4626、4627、4628、4629、4630、4631、4632、4633、4634、4635、4636、4637、4638、4639、4640、4641、4642、4643、4644、4645、4646、4647、4648、4649、4650、4651、4652、4653、4654、4655、4656、4657、4658、4659、4660、4661、4662、4663、4664、4665、4666、4667、4668、4669、4670、4671、4672、4673、4674、4675、4676、4677、4678、4679、4680、4681、4682、4683、4684、4685、4686、4687、4688、4689、4690、4691、4692、4693、4694、4695、4696、4697、4698、4699、4700、4701、4702、4703、4704、4705、4706、4707、4708、4709、4710、4711、4712、4713、4714、4715、4716、4717、4718、4719、4720、4721、4722、4723、4724、4725、4726、4727、4728、4729、4730、4731、4732、4733、4734、4735、4736、4737、4738、4739、4740、4741、4742、4743、4744、4745、4746、4747、4748、4749、4750、4751、4752、4753、4754、4755、4756、4757、4758、4759、4760、4761、4762、4763、4764、4765、4766、4767、4768、4769、4770、4771、4772、4773、4774、4775、4776、4777、4778、4779、4780、4781、4782、4783、4784、4785、4786、4787、4788、4789、4790、4791、4792、4793、4794、4795、4796、4797、4798、4799、4800、4801、4802、4803、4804、4805、4806、4807、4808、4809、4810、4811、4812、4813、4814、4815、4816、4817、4818、4819、4820、4821、4822、4823、4824、4825、4826、4827、4828、4829、4830、4831、4832、4833、4834、4835、4836、4837、4838、4839、4840、4841、4842、4843、4844、4845、4846、4847、4848、4849、4850、4851、4852、4853、4854、4855、4856、4857、4858、4859、4860、4861、4862、4863、4864、4865、4866、4867、4868、4869、4870、4871、4872、4873、4874、4875、4876、4877、4878、4879、4880、4881、4882、4883、4884、4885、4886、4887、4888、4889、4890、4891、4892、4893、4894、4895、4896、4897、4898、4899、4900、4901、4902、4903、4904、4905、4906、4907、4908、4909、4910、4911、4912、4913、4914、4915、4916、4917、4918、4919、4920、4921、4922、4923、4924、4925、4926、4927、4928、4929、4930、4931、4932、4933、4934、4935、4936、4937、4938、4939、4940、4941、4942、4943、4944、4945、4946、4947、4948、4949、4950、4951、4952、4953、4954、4955、4956、4957、4958、4959、4960、4961、4962、4963、4964、4965、4966、4967、4968、4969、4970、4971、4972、4973、4974、4975、4976、4977、4978、4979、4980、4981、4982、4983、4984、4985、4986、4987、4988、4989、4990、4991、4992、4993、4994、4995、4996、4997、4998、4999、5000、5001、5002、5003、5004、5005、5006、5007、5008、5009、5010、5011、5012、5013、5014、5015、5016、5017、5018、5019、5020、5021、5022、5023、5024、5025、5026、5027、5028、5029、5030、5031、5032、5033、5034、5035、5036、5037、5038、5039、5040、5041、5042、5043、5044、5045、5046、5047、5048、5049、5050、5051、5052、5053、5054、5055、5056、5057、5058、5059、5060、5061、5062、5063、5064、5065、5066、5067、5068、5069、5070、5071、5072、5073、5074、5075、5076、5077、5078、5079、5080、5081、5082、5083、5084、5085、5086、5087、5088、5089、5090、5091、5092、5093、5094、5095、5096、5097、5098、5099、5100、5101、5102、5103、5104、5105、5106、5107、5108、5109、5110、5111、5112、5113、5114、5115、5116、5117、5118、5119、5120、5121、5122、5123、5124、5125、5126、5127、5128、5129、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138、5139、5140、5141、5142、5143、5144、5145、5146、5147、5148、5149、5150、5151、5152、5153、5154、5155、5156、5157、5158、5159、5160、5161、5162、5163、5164、5165、5166、5167、5168、5169、5170、5171、5172、5173、5174、5175、5176、5177、5178、5179、5180、5181、5182、5183、5184、5185、5186、5187、5188、5189、5190、5191、5192、5193、5194、5195、5196、5197、5198、5199、5200、5201、5202、5203、5204、5205、5206、5207、5208、5209、5210、5211、5212、5213、5214、5215、5216、5217、5218、5219、5220、5221、5222、5223、5224、5225、5226、5227、5228、5229、5230、5231、5232、5233、5234、5235、5236、5237、5238、5239、5240、5241、5242、5243、5244、5245、5246、5247、5248、5249、5250、5251、5252、5253、5254、5255、5256、5257、5258、5259、5260、5261、5262、5263、5264、5265、5266、5267、5268、5269、5270、5271、5272、5273、5274、5275、5276、5277、5278、5279、5280、5281、5282、5283、5284、5285、5286、5287、5288、5289、5290、5291、5292、5293、5294、5295、5296、5297、5298、5299、5300、5301、5302、5303、5304、5305、5306、5307、5308、5309、5310、5311、5312、5313、5314、5315、5316、5317、5318、5319、5320、5321、5322、5323、5324、5325、5326、5327、5328、5329、5330、5331、5332、5333、5334、5335、5336、5337、5338、5339、5340、5341、5342、5343、5344、5345、5346、5347、5348、5349、5350、5351、5352、5353、5354、5355、5356、5357、5358、5359、5360、5361、5362、5363、5364、5365、5366、5367、5368、5369、5370、5371、5372、5373、5374、5375、5376、5377、5378、5379、5380、5381、5382、5383、5384、5385、5386、5387、5388、5389、5390、5391、5392、5393、5394、5395、5396、5397、5398、5399、5400、5401、5402、5403、5404、5405、5406、5407、5408、5409、5410、5411、5412、5413、5414、5415、5416、5417、5418、5419、5420、5421、5422、5423、5424、5425、5426、5427、5428、5429、5430、5431、5432、5433、5434、5435、5436、5437、5438、5439、5440、5441、5442、5443、5444、5445、5446、5447、5448、5449、5450、5451、5452、5453、5454、5455、5456、5457、5458、5459、5460、5461、5462、5463、5464、5465、5466、5467、5468、5469、5470、5471、5472、5473、5474、5475、5476、5477、5478、5479、5480、5481、5482、5483、5484、5485、5486、5487、5488、5489、5490、5491、5492、5493、5494、5495、5496、5497、5498、5499、5500、5501、5502、5503、5504、5505、5506、5507、5508、5509、5510、5511、5512、5513、5514、5515、5516、5517、5518、5519、5520、5521、5522、5523、5524、5525、5526、5527、5528、5529、5530、5531、5532、5533、5534、5535、5536、5537、5538、5539、5540、5541、5542、5543、5544、5545、5546、5547、5548、5549、5550、5551、5552、5553、5554、5555、5556、5557、5558、5559、5560、5561、5562、5563、5564、5565、5566、5567、5568、5569、5570、5571、5572、5573、5574、5575、5576、5577、5578、5579、5580、5581、5582、5583、5584、5585、5586、5587、5588、5589、5590、5591、5592、5593、5594、5595、5596、5597、5598、5599、5600、5601、5602、5603、5604、5605、5606、5607、5608、5609、5610、5611、5612、5613、5614、5615、5616、5617、5618、5619、5620、5621、5622、5623、5624、5625、5626、5627、5628、5629、5630、5631、5632、5633、5634、5635、5636、5637、5638、5639、5640、5641、5642、5643、5644、5645、5646、5647、5648、5649、5650、5651、5652、5653、5654、5655、5656、5657、5658、5659、5660、5661、5662、5663、5664、5665、5666、5667、5668、5669、5670、5671、5672、5673、5674、5675、5676、5677、5678、5679、5680、5681、5682、5683、5684、5685、5686、5687、5688、5689、5690、5691、5692、5693、5694、5695、5696、5697、5698、5699、5700、5701、5702、5703、5704、5705、5706、5707、5708、5709、5710、5711、5712、5713、5714、5715、5716、5717、5718、5719、5720、5721、5722、5723、5724、5725、5726、5727、5728、5729、5730、5731、5732、5733、5734、5735、5736、5737、5738、5739、5740、5741、5742、5743、5744、5745、5746、5747、5748、5749、5750、5751、5752、5753、5754、5755、5756、5757、5758、5759、5760、5761、5762、5763、5764、5765、5766、5767、5768、5769、5770、5771、5772、5773、5774、5775、5776、5777、5778、5779、5780、5781、5782、5783、5784、5785、5786、5787、5788、5789、5790、5791、5792、5793、5794、5795、5796、5797、5798、5799、5800、5801、5802、5803、5804、5805、5806、5807、5808、5809、5810、5811、5812、5813、5814、5815、5816、5817、5818、5819、5820、5821、5822、5823、5824、5825、5826、5827、5828、5829、5830、5831、5832、5833、5834、5835、5836、5837、5838、5839、5840、5841、5842、5843、5844、5845、5846、5847、5848、5849、5850、5851、5852、5853、5854、5855、5856、5857、5858、5859、5860、5861、5862、5863、5864、5865、5866、5867、5868、5869、5870、5871、5872、5873、5874、5875、5876、5877、5878、5879、5880、5881、5882、5883、5884、5885、5886、5887、5888、5889、5890、5891、5892、5893、5894、5895、5896、5897、5898、5899、5900、5901、5902、5903、5904、5905、5906、5907、5908、5909、5910、5911、5912、5913、5914、5915、5916、5917、5918、5919、5920、5921、5922、5923、5924、5925、5926、5927、5928、5929、5930、5931、5932、5933、5934、5935、5936、5937、5938、5939、5940、5941、5942、5943、5944、5945、5946、5947、5948、5949、5950、5951、5952、5953、5954、5955、5956、5957、5958、5959、5960、5961、5962、5963、5964、5965、5966、5967、5968、5969、5970、5971、5972、5973、5974、5975、5976、5977、5978、5979、5980、5981、5982、5983、5984、5985、5986、5987、5988、5989、5990、5991、5992、5993、5994、5995、5996、5997、5998、5999、6000、6001、6002、6003、6004、6005、6006、6007、6008、6009、6010、6011、6012、6013、6014、6015、6016、6017、6018、6019、6020、6021、6022、6023、6024、6025、6026、6027、6028、6029、6030、6031、6032、6033、6034、6035、6036、6037、6038、6039、6040、6041、6042、6043、6044、6045、6046、6047、6048、6049、6050、6051、6052、6053、6054、6055、6056、6057、6058、6059、6060、6061、6062、6063、6064、6065、6066、6067、6068、6069、6070、6071、6072、6073、6074、6075、6076、6077、6078、6079、6080、6081、6082、6083、6084、6085、6086、6087、6088、6089、6090、6091、6092、6093、6094、6095、6096、6097、6098、6099、6100、6101、6102、6103、6104、6105、6106、6107、6108、6109、6110、6111、6112、6113、6114、6115、6116、6117、6118、6119、6120、6121、6122、6123、6124、6125、6126、6127、6128、6129、6130、6131、6132、6133、6134、6135、6136、6137、6138、6139、6140、6141、6142、6143、6144、6145、6146、6147、6148、6149、6150、6151、6152、6153、6154、6155、6156、6157、6158、6159、6160、6161、6162、6163、6164、6165、6166、6167、6168、6169、6170、6171、6172、6173、6174、6175、6176、6177、6178、6179、6180、6181、6182、6183、6184、6185、6186、6187、6188、6189、6190、6191、6192、6193、6194、6195、6196、6197、6198、6199、6200、6201、6202、6203、6204、6205、6206、6207、6208、6209、6210、6211、6212、6213、6214、6215、6216、6217、6218、6219、6220、6221、6222、6223、6224、6225、6226、6227、6228、6229、6230、6231、6232、6233、6234、6235、6236、6237、6238、6239、6240、6241、6242、6243、6244、6245、6246、6247、6248、6249、6250、6251、6252、6253、6254、6255、6256、6257、6258、6259、6260、6261、6262、6263、6264、6265、6266、6267、6268、6269、6270、6271、6272、6273、6274、6275、6276、6277、6278、6279、6280、6281、6282、6283、6284、6285、6286、6287、6288、6289、6290、6291、6292、6293、6294、6295、6296、6297、6298、6299、6300、6301、6302、6303、6304、6305、6306、6307、6308、6309、6310、6311、6312、6313、6314、6315、6316、6317、6318、6319、6320、6321、6322、6323、6324、6325、6326、6327、6328、6329、6330、6331、6332、6333、6334、6335、6336、6337、6338、6339、6340、6341、6342、6343、6344、6345、6346、6347、6348、6349、6350、6351、6352、6353、6354、6355、6356、6357、6358、6359、6360、6361、6362、6363、6364、6365、6366、6367、6368、6369、6370、6371、6372、6373、6374、6375、6376、6377、6378、6379、6380、6381、6382、6383、6384、6385、6386、6387、6388、6389、6390、6391、6392、6393、6394、6395、6396、6397、6398、6399、6400、6401、6402、6403、6404、6405、6406、6407、6408、6409、6410、6411、6412、6413、6414、6415、6416、6417、6418、6419、6420、6421、6422、6423、6424、6425、6426、6427、6428、6429、6430、6431、6432、6433、6434、6435、6436、6437、6438、6439、6440、6441、6442、6443、6444、6445、6446、6447、6448、6449、6450、6451、6452、6453、6454、6455、6456、6457、6458、6459、6460、6461、6462、6463、6464、6465、6466、6467、6468、6469、6470、6471、6472、6473、6474、6475、6476、6477、6478、6479、6480、6481、6482、6483、6484、6485、6486、6487、6488、6489、6490、6491、6492、6493、6494、6495、6496、6497、6498、6499、6500、6501、6502、6503、6504、6505、6506、6507、6508、6509、6510、6511、6512、6513、6514、6515、6516、6517、6518、6519、6520、6521、6522、6523、6524、6525、6526、6527、6528、6529、6530、6531、6532、6533、6534、6535、6536、6537、6538、6539、6540、6541、6542、6543、6544、6545、6546、6547、6548、6549、6550、6551、6552、6553、6554、6555、6556、6557、6558、6559、6560、6561、6562、6563、6564、6565、6566、6567、6568、6569、6570、6571、6572、6573、6574、6575、6576、6577、6578、6579、6580、6581、6582、6583、6584、6585、6586、6587、6588、6589、6590、6591、6592、6593、6594、6595、6596、6597、6598、6599、6600、6601、6602、6603、6604、6605、6606、6607、6608、6609、6610、6611、6612、6613、6614、6615、6616、6617、6618、6619、6620、6621、6622、6623、6624、6625、6626、6627、6628、6629、6630、6631、6632、6633、6634、6635、6636、6637、6638、6639、6640、6641、6642、6643、6644、6645、6646、6647、6648、6649、6650、6651、6652、6653、6654、6655、6656、6657、6658、6659、6660、6661、6662、6663、6664、6665、6666、6667、6668、6669、6670、6671、6672、6673、6674、6675、6676、6677、6678、6679、6680、6681、6682、6683、6684、6685、6686、6687、6688、6689、6690、6691、6692、6693、6694、6695、6696、6697、6698、6699、6700、6701、6702、6703、6704、6705、6706、6707、6708、6709、6710、6711、6712、6713、6714、6715、6716、6717、6718、6719、6720、6721、6722、6723、6724、6725、6726、6727、6728、6729、6730、6731、6732、6733、6734、6735、6736、6737、6738、6739、6740、6741、6742、6743、6744、6745、6746、6747、6748、6749、6750、6751、6752、6753、6754、6755、6756、6757、6758、6759、6760、6761、6762、6763、6764、6765、6766、6767、6768、6769、6770、6771、6772、6773、6774、6775、6776、6777、6778、6779、6780、6781、6782、6783、6784、6785、6786、6787、6788、6789、6790、6791、6792、6793、6794、6795、6796、6797、6798、6799、6800、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1、6812、6813、6814、6815、6816、6817、6818、6819、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29、6830、6831、6832、6833、6834、6835、6836、6837、6838、6839、6840、6841、6842、6843、6844、6845、6846、6847、6848、6849、6850、6851、6852、6853、6854、6855、6856、6857、6858、6859、6860、6861、6862、6863、6864、6865、6866、6867、6868、6869、6870、6871、6872、6873、6874、6875、6876、6877、6878、6879、6880、6881、6882、6883、6884、6885、6886、6887、6888、6889、6890、6891、6892、6893、6894、6895、6896、6897、6898、6899、6900、6901、6902、6903、6904、6905、6906、6907、6908、6909、6910、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6919、6920、6921、6922、6923、6924、6925、6926、6927、6928、6929、6930、6931、6932、6933、6934、6935、6936、6937、6938、6939、6940、6941、6942、6943、6944、6945、6946、6947、6948、6949、6950、6951、6952、6953、6954、6955、6956、6957、6958、6959、6960、6961、6962、6963、6964、6965、6966、6967、6968、6969、6970、6971、6972、6973、6974、6975、6976、6977、6978、6979、6980、6981、6982、6983、6984、6985、6986、6987、6988、6989、6990、6991、6992、6993、6994、6995、6996、6997、6998、6999、7000、7001、7002、7003、7004、7005、7006、7007、7008、7009、7010、7011、7012、7013、7014、7015、7016、7017、7018、7019、7020、7021、7022、7023、7024、7025、7026、7027、7028、7029、7030、7031、7032、7033、7034、7035、7036、7037、7038、7039、7040、7041、7042、7043、7044、7045、7046、7047、7048、7049、7050、7051、7052、7053、7054、7055、7056、7057、7058、7059、7060、7061、7062、7063、7064、7065、7066、7067、7068、7069、7070、7071、7072、7073、7074、7075、7076、7077、7078、7079、7080、7081、7082、7083、7084、7085、7086、7087、7088、7089、7090、7091、7092、7093、7094、7095、7096、7097、7098、7099、7100、7101、7102、7103、7104、7105、7106、7107、7108、7109、7110、7111、7112、7113、7114、7115、7116、7117、7118、7119、7120、7121、7122、7123、7124、7125、7126、7127、7128、7129、7130、7131、7132、7133、7134、7135、7136、7137、7138、7139、7140、7141、7142、7143、7144、7145、7146、7147、7148、7149、7150、7151、7152、7153、7154、7155、7156、7157、7158、7159、7160、7161、7162、7163、7164、7165、7166、7167、7168、7169、7170、7171、7172、7173、7174、7175、7176、7177、7178、7179、7180、7181、7182、7183、7184、7185、7186、7187、7188、7189、7190、7191、7192、7193、7194、7195、7196、7197、7198、7199、7200、7201、7202、7203、7204、7205、7206、7207、7208、7209、7210、7211、7212、7213、7214、7215、7216、7217、7218、7219、7220、7221、7222、7223、7224、7225、7226、7227、7228、7229、7230、7231、7232、7233、7234、7235、7236、7237、7238、7239、7240、7241、7242、7243、7244、7245、7246、7247、7248、7249、7250、7251、7252、7253、7254、7255、7256、7257、7258、7259、7260、7261、7262、7263、7264、7265、7266、7267、7268、7269、7270、7271、7272、7273、7274、7275、7276、7277、7278、7279、7280、7281、7282、7283、7284、7285、7286、7287、7288、7289、7290、7291、7292、7293、7294、7295、7296、7297、7298、7299、7300、7301、7302、7303、7304、7305、7306、7307、7308、7309、7310、7311、7312、7313、7314、7315、7316、7317、7318、7319、7320、7321、7322、7323、7324、7325、7326、7327、7328、7329、7330、7331、7332、7333、7334、7335、7336、7337、7338、7339、7340、7341、7342、7343、7344、7345、7346、7347、7348、7349、7350、7351、7352、7353、7354、7355、7356、7357、7358、7359、7360、7361、7362、7363、7364、7365、7366、7367、7368、7369、7370、7371、7372、7373、7374、7375、7376、7377、7378、7379、7380、7381、7382、7383、7384、7385、7386、7387、7388、7389、7390、7391、7392、7393、7394、7395、7396、7397、7398、7399、7400、7401、7402、7403、7404、7405、7406、7407、7408、7409、7410、7411、7412、7413、7414、7415、7416、7417、7418、7419、7420、7421、7422、7423、7424、7425、7426、7427、7428、7429、7430、7431、7432、7433、7434、7435、7436、7437、7438、7439、7440、7441、7442、7443、7444、7445、7446、7447、7448、7449、7450、7451、7452、7453、7454、7455、7456、7457、7458、7459、7460、7461、7462、7463、7464、7465、7466、7467、7468、7469、7470、7471、7472、7473、7474、7475、7476、7477、7478、7479、7480、7481、7482、7483、7484、7485、7486、7487、7488、7489、7490、7491、7492、7493、7494、7495、7496、7497、7498、7499、7500、7501、7502、7503、7504、7505、7506、7507、7508、7509、7510、7511、7512、7513、7514、7515、7516、7517、7518、7519、7520、7521、7522、7523、7524、7525、7526、7527、7528、7529、7530、7531、7532、7533、7534、7535、7536、7537、7538、7539、7540、7541、7542、7543、7544、7545、7546、7547、7548、7549、7550、7551、7552、7553、7554、7555、7556、7557、7558、7559、7560、7561、7562、7563、7564、7565、7566、7567、7568、7569、7570、7571、7572、7573、7574、7575、7576、7577、7578、7579、7580、7581、7582、7583、7584、7585、7586、7587、7588、7589、7590、7591、7592、7593、7594、7595、7596、7597、7598、7599、7600、7601、7602、7603、7604、7605、7606、7607、7608、7609、7610、7611、7612、7613、7614、7615、7616、7617、7618、7619、7620、7621、7622、7623、7624、7625、7626、7627、7628、7629、7630、7631、7632、7633、7634、7635、7636、7637、7638、7639、7640、7641、7642、7643、7644、7645、7646、7647、7648、7649、7650、7651、7652、7653、7654、7655、7656、7657、7658、7659、7660、7661、7662、7663、7664、7665、7666、7667、7668、7669、7670、7671、7672、7673、7674、7675、7676、7677、7678、7679、7680、7681、7682、7683、7684、7685、7686、7687、7688、7689、7690、7691、7692、7693、7694、7695、7696、7697、7698、7699、7700、7701、7702、7703、7704、7705、7706、7707、7708、7709、7710、7711、7712、7713、7714、7715、7716、7717、7718、7719、7720、7721、7722、7723、7724、7725、7726、7727、7728、7729、7730、7731、7732、7733、7734、7735、7736、7737、7738、7739、7740、7741、7742、7743、7744、7745、7746、7747、7748、7749、7750、7751、7752、7753、7754、7755、7756、7757、7758、7759、7760、7761、7762、7763、7764、7765、7766、7767、7768、7769、7770、7771、7772、7773、7774、7775、7776、7777、7778、7779、7780、7781、7782、7783、7784、7785、7786、7787、7788、7789、7790、7791、7792、7793、7794、7795、7796、7797、7798、7799、7800、7801、7802、7803、7804、7805、7806、7807、7808、7809、7810、7811、7812、7813、7814、7815、7816、7817、7818、7819、7820、7821、7822、7823、7824、7825、7826、7827、7828、7829、7830、7831、7832、7833、7834、7835、7836、7837、7838、7839、7840、7841、7842、7843、7844、7845、7846、7847、7848、7849、7850、7851、7852、7853、7854、7855、7856、7857、7858、7859、7860、7861、7862、7863、7864、7865、7866、7867、7868、7869、7870、7871、7872、7873、7874、7875、7876、7877、7878、7879、7880、7881、7882、7883、7884、7885、7886、7887、7888、7889、7890、7891、7892、7893、7894、7895、7896、7897、7898、7899、7900、7901、7902、7903、7904、7905、7906、7907、7908、7909、7910、7911、7912、7913、7914、7915、7916、7917、7918、7919、7920、7921、7922、7923、7924、7925、7926、7927、7928、7929、7930、7931、7932、7933、7934、7935、7936、7937、7938、7939、7940、7941、7942、7943、7944、7945、7946、7947、7948、7949、7950、7951、7952、7953、7954、7955、7956、7957、7958、7959、7960、7961、7962、7963、7964、7965、7966、7967、7968、7969、7970、7971、7972、7973、7974、7975、7976、7977、7978、7979、7980、7981、7982、7983、7984、7985、7986、7987、7988、7989、7990、7991、7992、7993、7994、7995、7996、7997、7998、7999、8000、8001、8002、8003、8004、8005、8006、8007、8008、8009、8010、8011、8012、8013、8014、8015、8016、8017、8018、8019、8020、8021、8022、8023、8024、8025、8026、8027、8028、8029、8030、8031、8032、8033、8034、8035、8036、8037、8038、8039、8040、8041、8042、8043、8044、8045、8046、8047、8048、8049、8050、8051、8052、8053、8054、8055、8056、8057、8058、8059、8060、8061、8062、8063、8064、8065、8066、8067、8068、8069、8070、8071、8072、8073、8074、8075、8076、8077、8078、8079、8080、8081、8082、8083、8084、8085、8086、8087、8088、8089、8090、8091、8092、8093、8094、8095、8096、8097、8098、8099、8100、8101、8102、8103、8104、8105、8106、8107、8108、8109、8110、8111、8112、8113、8114、8115、8116、8117、8118、8119、8120、8121、8122、8123、8124、8125、8126、8127、8128、8129、8130、8131、8132、8133、8134、8135、8136、8137、8138、8139、8140、8141、8142、8143、8144、8145、8146、8147、8148、8149、8150、8151、8152、8153、8154、8155、8156、8157、8158、8159、8160、8161、8162、8163、8164、8165、8166、8167、8168、8169、8170、8171、8172、8173、8174、8175、8176、8177、8178、8179、8180、8181、8182、8183、8184、8185、8186、8187、8188、8189、8190、8191、8192、8193、8194、8195、8196、8197、8198、8199、8200、8201、8202、8203、8204、8205、8206、8207、8208、8209、8210、8211、8212、8213、8214、8215、8216、8217、8218、8219、8220、8221、8222、8223、8224、8225、8226、8227、8228、8229、8230、8231、8232、8233、8234、8235、8236、8237、8238、8239、8240、8241、8242、8243、8244、8245、8246、8247、8248、8249、8250、8251、8252、8253、8254、8255、8256、8257、8258、8259、8260、8261、8262、8263、8264、8265、8266、8267、8268、8269、8270、8271、8272、8273、8274、8275、8276、8277、8278、8279、8280、8281、8282、8283、8284、8285、8286、8287、8288、8289、8290、8291、8292、8293、8294、8295、8296、8297、8298、8299、8300、8301、8302、8303、8304、8305、8306、8307、8308、8309、8310、8311、8312、8313、8314、8315、8316、8317、8318、8319、8320、8321、8322、8323、8324、8325、8326、8327、8328、8329、8330、8331、8332、8333、8334、8335、8336、8337、8338、8339、8340、8341、8342、8343、8344、8345、8346、8347、8348、8349、8350、8351、8352、8353、8354、8355、8356、8357、8358、8359、8360、8361、8362、8363、8364、8365、8366、8367、8368、8369、8370、8371、8372、8373、8374、8375、8376、8377、8378、8379、8380、8381、8382、8383、8384、8385、8386、8387、8388、8389、8390、8391、8392、8393、8394、8395、8396、8397、8398、8399、8400、8401、8402、8403、8404、8405、8406、8407、8408、8409、8410、8411、8412、8413、8414、8415、8416、8417、8418、8419、8420、8421、8422、8423、8424、8425、8426、8427、8428、8429、8430、8431、8432、8433、8434、8435、8436、8437、8438、8439、8440、8441、8442、8443、8444、8445、8446、8447、8448、8449、8450、8451、8452、8453、8454、8455、8456、8457、8458、8459、8460、8461、8462、8463、8464、8465、8466、8467、8468、8469、8470、8471、8472、8473、8474、8475、8476、8477、8478、8479、8480、8481、8482、8483、8484、8485、8486、8487、8488、8489、8490、8491、8492、8493、8494、8495、8496、8497、8498、8499、8500、8501、8502、8503、8504、8505、8506、8507、8508、8509、8510、8511、8512、8513、8514、8515、8516、8517、8518、8519、8520、8521、8522、8523、8524、8525、8526、8527、8528、8529、8530、8531、8532、8533、8534、8535、8536、8537、8538、8539、8540、8541、8542、8543、8544、8545、8546、8547、8548、8549、8550、8551、8552、8553、8554、8555、8556、8557、8558、8559、8560、8561、8562、8563、8564、8565、8566、8567、8568、8569、8570、8571、8572、8573、8574、8575、8576、8577、8578、8579、8580、8581、8582、8583、8584、8585、8586、8587、8588、8589、8590、8591、8592、8593、8594、8595、8596、8597、8598、8599、8600、8601、8602、8603、8604、8605、8606、8607、8608、8609、8610、8611、8612、8613、8614、8615、8616、8617、8618、8619、8620、8621、8622、8623、8624、8625、8626、8627、8628、8629、8630、8631、8632、8633、8634、8635、8636、8637、8638、8639、8640、8641、8642、8643、8644、8645、8646、8647、8648、8649、8650、8651、8652、8653、8654、8655、8656、8657、8658、8659、8660、8661、8662、8663、8664、8665、8666、8667、8668、8669、8670、8671、8672、8673、8674、8675、8676、8677、8678、8679、8680、8681、8682、8683、8684、8685、8686、8687、8688、8689、8690、8691、8692、8693、8694、8695、8696、8697、8698、8699、8700、8701、8702、8703、8704、8705、8706、8707、8708、8709、8710、8711、8712、8713、8714、8715、8716、8717、8718、8719、8720、8721、8722、8723、8724、8725、8726、8727、8728、8729、8730、8731、8732、8733、8734、8735、8736、8737、8738、8739、8740、8741、8742、8743、8744、8745、8746、8747、8748、8749、8750、8751、8752、8753、8754、8755、8756、8757、8758、8759、8760、8761、8762、8763、8764、8765、8766、8767、8768、8769、8770、8771、8772、8773、8774、8775、8776、8777、8778、8779、8780、8781、8782、8783、8784、8785、8786、8787、8788、8789、8790、8791、8792、8793、8794、8795、8796、8797、8798、8799、8800、8801、8802、8803、8804、8805、8806、8807、8808、8809、8810、8811、8812、8813、8814、8815、8816、8817、8818、8819、8820、8821、8822、8823、8824、8825、8826、8827、8828、8829、8830、8831、8832、8

這裡的「羽毗」就是他辭的「𢍏羽毗」(前2.2.4)。𢍏羽毗與𢍏羽毗同為𢍏侯的一族，下擧的菁2片

菁2 𢍏出來𢦚(侵)𠂤田𠂤羽毗出𠂤昌𠂤出𢦚(侵)𠂤羽毗𠂤田

簋地31 ……𠂤田𢍏十……𠂤品于𠂤

簋地31片載「𢍏羽毗」，二者均來告昌方的侵略，謂昌方侵入我甸，入於𠂤，亦戕傷𢍏，可知𢍏、𠂤、

載「𢍏羽毗」，簋地31片載「𢍏十𠂤」，二者均來告昌方的侵略事，謂昌方侵入我甸，入於𠂤，亦戕傷𢍏，可知𢍏、𠂤、

而這綜合辭也載𢍏羽毗來告昌方的侵略事，而𢍏三地相隣近，而𠂤在昌方與𢍏之間，從而可知西北有𠂤與𠂤，𠂤近於𢍏。因此與𢍏

近隣，所以𠂤與𠂤相近，而位於昌與𢍏間，所以當位於昌方之南，陳夢家以為「或在晉南，或在河內附近

也與此𢍏相近，而位於昌與𢍏間，所以當位於昌方之南，陳夢家以為「或在晉南，或在河內附近

太行山的區域」(綜述)的說法是不妥當的。

這個西戎的𠂤，𠂤，與鄭伯鬲羌字的𠂤，以及說文「羌西戎羊種　从羊人，羊亦聲」的羌，

三者字形相近，可知𠂤是羌的本字，𠂤為省文，而說文則作羌。至於𠂤乃是與𠂤字形相近的假字

，或由於羌(𠂤)與沃、虒(𠂤)二者聲音相近而有的假借。𠂤方、𠂤方就是西戎之羌。

(七) 𠂤乙方

𠂤乙方(龍方)，有在第一期(鐵續4.3.2 文26 乙3971 5340 續存502)、第四期(摹100)予以征伐的龍方，也有於第一期、

第三期、第四期臣屬於殷的龍方，其例如下：

(第一期) 乙5340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續4.3.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卜590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鐵105.3 𠂤𠂤𠂤𠂤𠂤

(第四期) 摹100.1 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一期) 文628 口𠂤卜……𠂤𠂤……𠂤𠂤

乙4073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鐵105.3 𠂤𠂤𠂤𠂤𠂤

至於後者載有「……𠂤田于𠂤」之辭，可知這個龍方近於

上擧的甲骨片是卜𠂤、𠂤𠂤、𠂤、𠂤往伐龍方之事，又

卜龍方之降暘、受𠂤、田獵、有尤。前者是敵國，後者是與

國，前者載有「𠂤往追𠂤」、「𠂤以眾伐𠂤」之辭，可知其地望近

於西北的𠂤地，又因下擧的𠂤與𠂤併記於同一片上，証明此

地也近於𠂤方。

乙7810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京1292 𠂤𠂤𠂤𠂤𠂤

至於後者載有「……𠂤田于𠂤」之辭，可知這個龍方近於

𠂤，王襄釋作「羌」(徵三四)，丁山釋作「曹之鄰邑」(駢)，可是羌已如前記是指𠂤方，至於鄰邑乃

殷東之地，所以決非位處西南的𠂤方。葉玉森如下所引釋作「蒙」，于省吾從葉說，以𠂤為冒，讀

𠂤聲，謂即尚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的「髳國」。髳國在巴蜀姚府以南，即古之「髳」，此與謂

𠂤方位於西南的事實一致，因此姑從于說釋為髳國。

葉玉森1片、𠂤為冃形，即帽之初文，冒為準初文，其上之𠂤為帽飾。𠂤𠂤即蒙字，疑即蒙字，猶卜辭𠂤(昃)从大象人形

，而篆文則譌變从犬。冃覆人首曰蒙。易明夷以蒙大難，釋文蒙冒也。(四葉釋)

于省吾1片辭𠂤象以羊角為飾之帽形，𠂤字之音亦必讀如冒。其稱𠂤方或𠂤，𠂤後世譌為

𠂤，𠂤當即髳，字亦通髦，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蔡文穆𠂤或𠂤方，即書牧

誓之髳，从髟者為繁文，經傳亦作髳，髟者借字。(辭衍考釋)

右例中的甲2277及拾4.15均載𠂤往伐，𠂤方𠂤方，可知此二者是同一個地方。而如依從右引的葉于

二氏之說，則𠂤、𠂤就是第一期所作的𠂤方了。

(八) 𠂤方

𠂤、羅振玉釋作「洗」(中釋)，楊樹達從之，以為就是說文「姚，殷諸侯為亂」的姚(卜辭四五)，郭

某則釋作「潰」(通釋)，陳夢家從之，以為是「滀方」(綜述)。𠂤只見於第一期(鐵124.3 前7.43.1 續4.5.1 摭3.38.2 續存611)，

如下所擧殷曾予以征伐，征伐𠂤方由于其事，續4.5.1片的𠂤𠂤就是我𠂤方(說文我也)，又摭3.38.2片之

辭與「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林2.24.7)文例相同，乃當于征伐𠂤方時卜

受神祐與否之辭，由此可知于的封地近於𠂤方。如依據下

列諸辭所載，則知于的封地(戩2.3.2有于方之稱)位於西北。甲2239

片之辭與「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後)之辭的文例相同，根據這文例知于的封地便在西方。

此外有時卜昌方的侵𠂤(前7.6.1)，有時卜𠂤的伐昌方(文568)，有時

又卜于的征伐𠂤方(戩1.2.14)，可知其封地必近於昌𠂤。更且命于

甲2239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摭3.38.2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文568 𠂤𠂤𠂤𠂤𠂤

戩1.2.14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續1.7.1 𠂤于𠂤

續5.3.2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

于𠂤地(林二·二九·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地必近於𠂤，從而可知于的封地在西北，位於昌𠂤與𠂤間。因只有于

去征伐𠂤，所以推想𠂤方也應位於西北。

(九) 𠂤方

𠂤方只見於第一期下擧的兩辭。京1230片載：昌方其以𠂤方迫昌乎？可見𠂤方是昌方的盟國，

京1230 𠂤𠂤卜𠂤𠂤𠂤昌𠂤𠂤𠂤……

侯680 𠂤𠂤(文628同文)

而昌地如前所述為殷北之地，所以其地望大約便在昌

方與昌地間。

(十) 𠂤方

𠂤方(馬方)見於第一期(前4.44.4 乙5408 京1681)與第二期(前4.44.1 4.44.3 摭續152)，兩

(第一期) 乙5408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二期) 前4.44.1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簋地68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其三九〇其實是「𠂤𠂤𠂤𠂤」一辭的誤讀)

(九) 𠂤方·𠂤方

𠂤方見於第一期(前4.44.6 6.63.7 6.63.8 6.63.6 林2.14.13 續3.12.4 3.13.2 乙1986 續存626 627)，各期均予以征伐。下擧的前4.44.6片之

𠂤方 續存637 卜辭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4.44.6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佚276 ……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

甲2277 𠂤𠂤卜𠂤𠂤𠂤𠂤

𠂤方 續存637 工𠂤卜𠂤出𠂤𠂤𠂤十

拾4.15 𠂤𠂤(上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辭與前記的「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之辭文例相同，是卜王伐𠂤方與𠂤方之辭，可知𠂤方近於

𠂤方。又下擧的甲骨片有告𠂤方來侵略河東之辭，依𠂤方與𠂤方鄰近的事實看來，這裡的河

前4.44.4 口𠂤卜𠂤出𠂤𠂤𠂤𠂤𠂤

東就是指後世魏國安邑附近的河東。由此可知𠂤方在𠂤方之南，位於河西之

地

續1.7.1 𠂤于𠂤

續5.3.2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

(十一) 𠂤方

𠂤方只見於第一期(前4.44.6 乙5582 十𠂤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凶．羅振玉謂是「基」（中四）。郭某則釋作「基」，謂「當是基之異，从土其聲，其方疑即箕子所封之箕」（通纂五三六），陳夢家從其解釋，且謂「其方或是箕方」（綜述三頁）。然箕方與凶方的地望根本不同，所以陳說並不妥當。又郭某以為凶从土其聲，可是第一期土字絕無作⊥形之例（第一期的⊥經⊔⊥⊔⊥⊔⊥

(五) 𠂤方

𠂤方僅見於第一期文例，其辭錄之如下：

文631 弗𢦏卜，㱿貞：𠂤𢦏𠂤𢀛[illegible]𢀛[illegible]𢀛[illegible]

甲600 I－同公出土金米骨也——封地，如前所述本地位在東南，大概就是亳，但地方吧！

(甘)方 見於第四期下舉一片裡，疑似為地名時被用如「ミトヤ方ヲ…」(Ⅱ·44)「所(有)方」(續3.46.4)「王令多馬眔方」(京3.4.1)等，為殷之地，不屬於殷的地方。

(甘)尸方 見於第四期「ㄑヲ其ㄔ尸方」(續5.1.3)一片裏。

(甘)宁方 見於第四期「ㄑヲ其ㄔ宁方」(續5.1.3)一片裏。

(甘)汜方 見於第四期「其ㄔ汜方」(續5.1.3)一片裏。

(甘)林方 見於第五期下舉兩片裏，林方如前所述位在洛南，為屬於夷方的地方。

前4.16.3 貞令ト中(仲)涉(步)同王伐林方亡(無)(災)

(甘)夷方 見於下舉第五期的一片裡，由於在ㄔ而卜征伐夷方，可知它位於殷西的邊緣處，是夷方的一支。

前2.45.5 己丑ト中ヲ同王(令)步(涉)以(與)𠂤(師)般(般)伐(甲骨文合集6812)

茲將上舉的方國與殷的關係、以及所推定的關係列表、圖示如下

	隸屬於殷的方國	與殷敵對的方國
第一期	𠂤、𠂤、田、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甲、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雇)的方伯，所以五等爵裏只有「侯、伯、子」是爵名，所謂侯甸男邦伯，侯甸男衛邦伯裏也只有侯、伯是爵名，而後者必是由侯伯引伸而成的稱謂。稱「侯作」稱「侯甸男」，二語是一致的，可是「伯」則被稱作「邦伯」與「衛邦伯」(據語辭例稱)。而因「侯甸男」的甸本「治」(毛詩維禹甸之，甸，治也。)義，男則有「言男子力于田也」(文)之義，所以甸男當有「治田」的意思。又「衛邦伯」、「令郭以多射衛」(後下)的有防衛之義，所以「衛邦伯」實有「防衛其邦」的意思。從而可知「侯」主方國的治田「伯」則主方國的防衛，右邊侯甸男衛邦伯等稱謂乃是從侯伯的職責引申而來的。要而言之，周初的召誥、酒誥中，以為殷的封爵的只有「侯、伯」，五等爵名的。卜辭中冠以人名而被稱的爵名除侯、伯外，還有「早、矣」。侯、伯、早、矣四者為殷的封爵。

第一節　侯

將卜辭中的侯名與董作賓氏(五等爵)、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三家所檢出的侯名加以對比，又再按時期加以整理區別的話，結果便是左列的兩表。這些侯名，陳夢家認為都是私名，謂「其理由是我們還未曾發現不同朝代的卜辭有同名侯某者的例子」，可是同一侯名實被用於不同的時期，可知當非私名，而是氏族名。

董作賓	胡厚宣	陳夢家	著者
侯虎	侯虎	侯虎	侯虎
侯告	侯告	侯告	侯告
侯𤰔	侯𤰔	侯𤰔	侯𤰔
侯𢦏	侯𢦏	侯𢦏	侯𢦏
侯𢦚	侯𢦚	侯𢦚	侯𢦚

續存6944 五分不出
乙7446 冈五𠂤不出分

乙2171 冈五𠂤不出分日𠂤𠂤八𠂤
乙2948 冈五𠂤𠂤𠂤独分不出分

就是諸侯的報告，「分不出」就是聽從諸侯的報告的意思。如下所舉，諸侯的報告往往与方之事。所謂「不出」

粹1187 不出分𠂤
乙2871 冈五𠂤不出分日𠂤𠂤八𠂤
乙2948 冈五𠂤𠂤独分不出分𠂤
乙3000 不出日𠂤
乙5612 不出分𠂤

國之事，可知諸侯是監視著方國之動靜的。又例如

前4446 冈今(唐五)分日不𠂤方
庫1109 卜五分不出分
通592 今日分不出日𠂤方
前7944 冈𠂤𠂤分日不出圍
前4451 不出𠂤𠂤分日不出

「𠂤18卜𠂤出𠂤𠂤𠂤」(簠徵)之辭，與「冈𠂤𠂤分日不出」(後下)、「冈𠂤不出𠂤」(後下)之辞的文例相同，後者是就呂方之侵略而卜神祐之有無的，那麼前者便是當方國侵略時，卜郑方面的諸侯有無神祐的意思。由此可知諸侯是被配置在邊境的。

如此這般，諸侯擁有封地與武力，除受命征伐外，還要監視方國而報告於殷，殷將他們配置於邊境以做為國家的屏藩。

第二節　伯

日字如下所舉有(1)色名、(2)地名、(3)爵名三種用法。

(1) 日中(續1.1.1)、日虹(後上5.3)、日𠂤(續2.2.7)、日𠂤(乙7350)、日𠂤(粹950)、日𠂤(乙7350)、日𠂤(乙8688)、日昃(後上5.3)、日𠂤(乙7350)、日𠂤(乙8688)、日𠂤(粹950)、日𠂤(乙7350)

(2) 𠂤𠂤卜中日冈王𠂤七日(後上5.3) 甲戌卜王𠂤田于日萬(乙8688)

(3) 五𠂤𠂤二方日于名𠂤(京津4550) 父下卜分冈𠂤𠂤日𠂤(乙7350)

作為爵名的日被用如「方日」(粹1316甲1978京津4550庫1102京津4094乙8688)等。「方日」就是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的方伯。「𠂤日」在右舉的庫1102片裏被殷將𠂤、中所率領，又與「多田」(多侯)並稱(甲骨)。至於「𠂤方日」乃如前所述為殷之屬地的𠂤方、𠂤地之君長。

茲將董作賓氏、胡厚宣氏、陳夢家及著者所檢出的伯名加以對比列記，並將之按時期加以分別，配列成上表。這些伯名於第一期有十七個、第二期三個、第三期五個、第四期十一個、第五期三個、另有一個未定，合計四。以下便就這些諸伯來加以考察。

第	一　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董作賓	易白𠂤兒白 羊伯	𠂤伯	𠂤方伯	宋伯𠂤 伯𠂤白 𠂤白 伯𠂤	孟方伯 取伯 𠂤方伯
胡厚宣	易白𠂤兒白 井白 歸白 𠂤白 𠂤白 𠂤白	𠂤白 叶白		宋白 𠂤白 白 伯𠂤	孟方白 取白 𠂤方白
陳夢家	易白𠂤兒白 𠂤祥白 井白 歸白 𠂤白 白𠂤 白𠂤長白 而白亀 𠂤白	𠂤白 曲白	𠂤方白𠂤 可白 𠂤白	宋白不正	孟方白𠂤 取白 𠂤方白
著者	易白𠂤兒白 𠂤祥白 井白 歸白 𠂤白 𠂤白 白𠂤 白𠂤長白 而白亀 𠂤白	𠂤白 曲白	𠂤方白𠂤 可白 𠂤白	宋白不正 𠂤白 𠂤白 𠂤白 白 白	孟方白𠂤 取白 𠂤方白

(一) 𠂤伯 (𠂤1.1.1 前7.1.1)

𠂤伯如下所舉被稱於第一期下舉一片裏，又如其下二辭所見，𠂤與𠂤實為一字。𠂤地已與下面所記「𠂤𠂤」、「𠂤𠂤」場合下的文例相同，辭中的「𠂤」是聽從𠂤伯的報告的意思。又甘𠂤、𠂤都是𠂤的假借。

乙7710 冈五𠂤𠂤𠂤日𠂤𠂤
乙1933 冈五𠂤𠂤𠂤𠂤
乙7710 冈𠂤𠂤𠂤𠂤

前434 冈𠂤𠂤日𠂤𠂤
庫1637 冈五𠂤𠂤日𠂤𠂤

𠂤如下所舉被用為地名，因其被稱為「𠂤方𠂤」，可知當位在隸屬於殷的鬼方，事實也如前記，𠂤伯就是此地的封伯。而其封地位在西北，遺受𠂤、𠂤石所舉是將西邊的情勢報告於殷的。

乙7710 冈五𠂤𠂤𠂤日𠂤𠂤
南明 冈五𠂤𠂤𠂤𠂤
前434 冈𠂤𠂤日𠂤𠂤
庫1637 冈五𠂤𠂤日𠂤𠂤

𠂤如下所舉被用為地名，因其被稱為「𠂤方𠂤」，可知當位在𠂤方的鬼方，事實也如前記，𠂤伯就是此地的封伯。而其封地位在西北，遺受𠂤、𠂤石所舉是將西邊的情勢報告於殷的。

乙7710 冈五𠂤𠂤𠂤日𠂤𠂤
乙1933 冈五𠂤𠂤𠂤𠂤
乙7710 冈𠂤𠂤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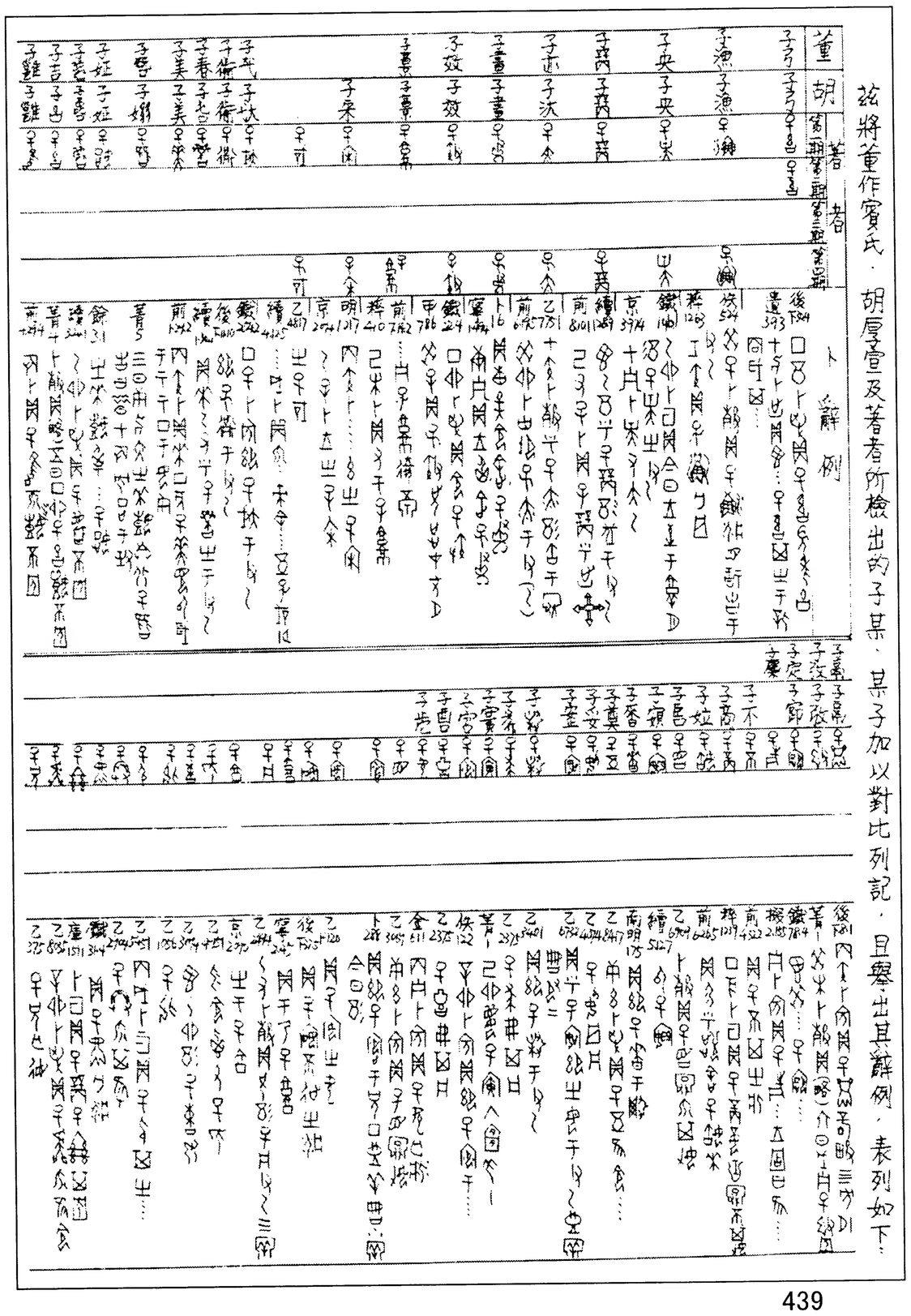
否來攻擊。又如「𠂤下卜貞𠂤𡆥宁召白」(屯1102)之辭所載則是卜殷將𡆥及宁率領多伯之可否。諸如此類，事實至為明顯。更旦諸伯都來報告方國的情勢，例如「貝五竹昌白𠂤竹𠂤𠂤」(續5.4.3)、「貝必可𠂤𠂤竹𠂤𠂤」(乙2246)等辭便是。可知殷將諸伯配置於邊境以做為國家的屏藩。然而第一期東東邊的𠂤伯、南邊的𠂤伯、西邊的𠂤伯、第四期東西邊的伯冏、第五期東殷北的盂方伯等則是叛殷的。

如此說來，諸伯與諸侯同樣都是防制戎狄的屏藩，因此董作賓氏認為「伯與侯均為殷代封建之制，似已毫無疑義」的說法是十分妥當的。如下所述殷更將其同姓配置於四方，後世周代的封建必是模倣殷制而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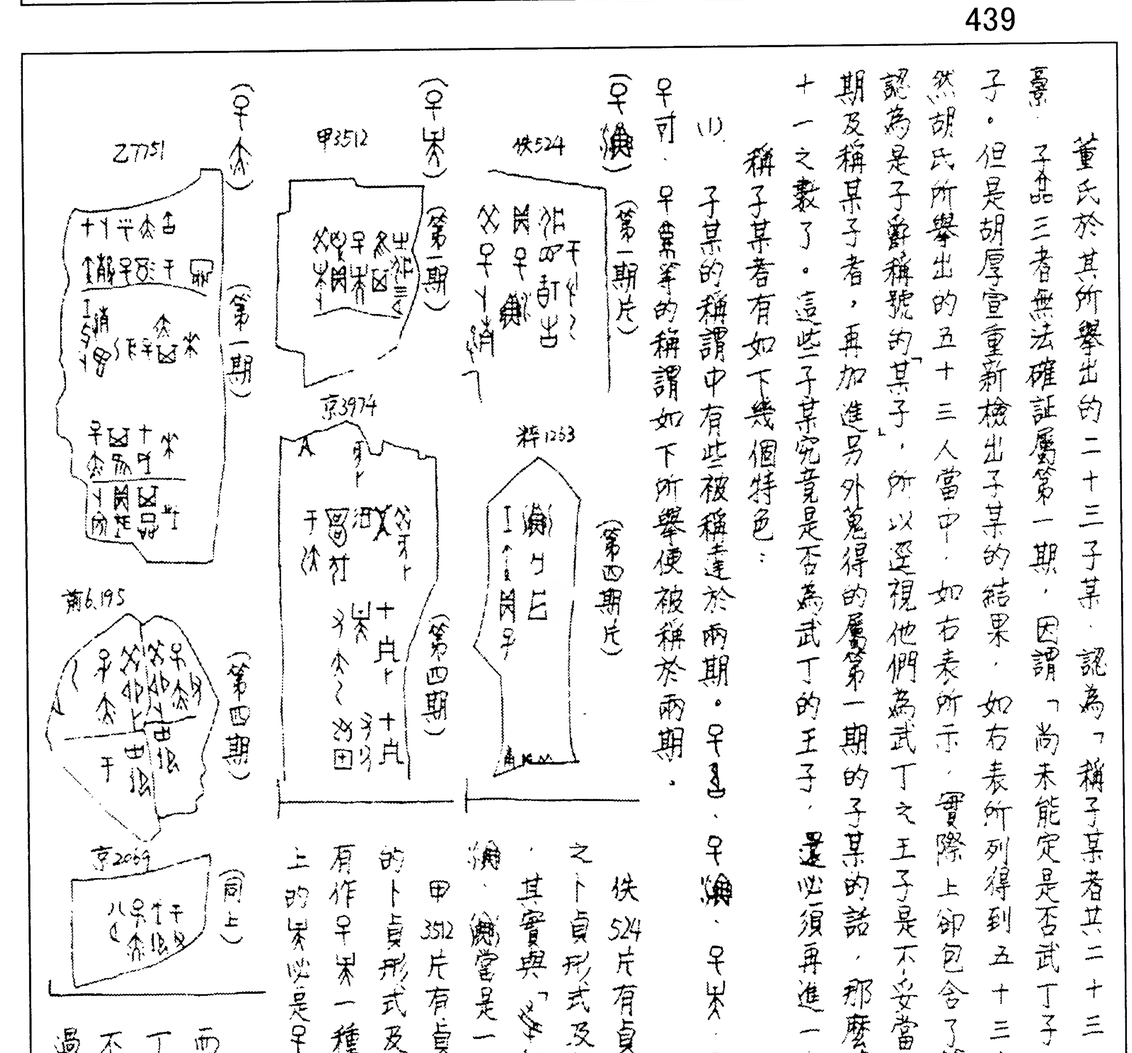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子

𠂤、𠂤、𠂤、𠂤同是子字，象兒子之貌。董作賓氏認為卜辭中的「𠂤」有「地名、婦子、王子、封爵」四種用法，而於封爵之子，謂「在卜辭中，子上有國名，下有人名，或省人名，但稱國名者，疑皆子爵表號，此與諸伯之稱謂略同」，將𠂤子寅、畢子厚、金子肅、箙子、盟子、𠂤子、告子、羊子、爵子等「子」認作是爵名。(五等爵在殷商一三頁)然這些「子」上面的字董氏卻未証明其確屬國名，因此這說法不能遽信。胡厚宣便不從其說，而認為「子畫」、「子宋」、「子奠」的畫、宋、鄭是地名，又子姻、子漁可能也是封地，而以此五子為武丁之王子的封爵。(殷代封建制度考)

胡厚宣以此五子為武丁之王子的說法是本於董作賓氏的王子說而有的。董氏從前在「斷代研究例」中曾提倡此說，接著在「五等爵在殷商」一文中，更舉出武丁之王子有二十人之說，胡氏因之而第一期的「子某」除了二氏所指出者外，還有如下所舉之數。又胡氏所舉的五十三人中也包含了第一期以外之「子」，這些實不盡是武丁的王子。因為同一「子某」的稱謂有被用於兩期以上的例子，可見將之全數視作武丁之子實在不妥。這些「子某」如下所述都是受封於四方的殷之同族，而為後世子爵的濫觴。以下即就這些「子某」來加以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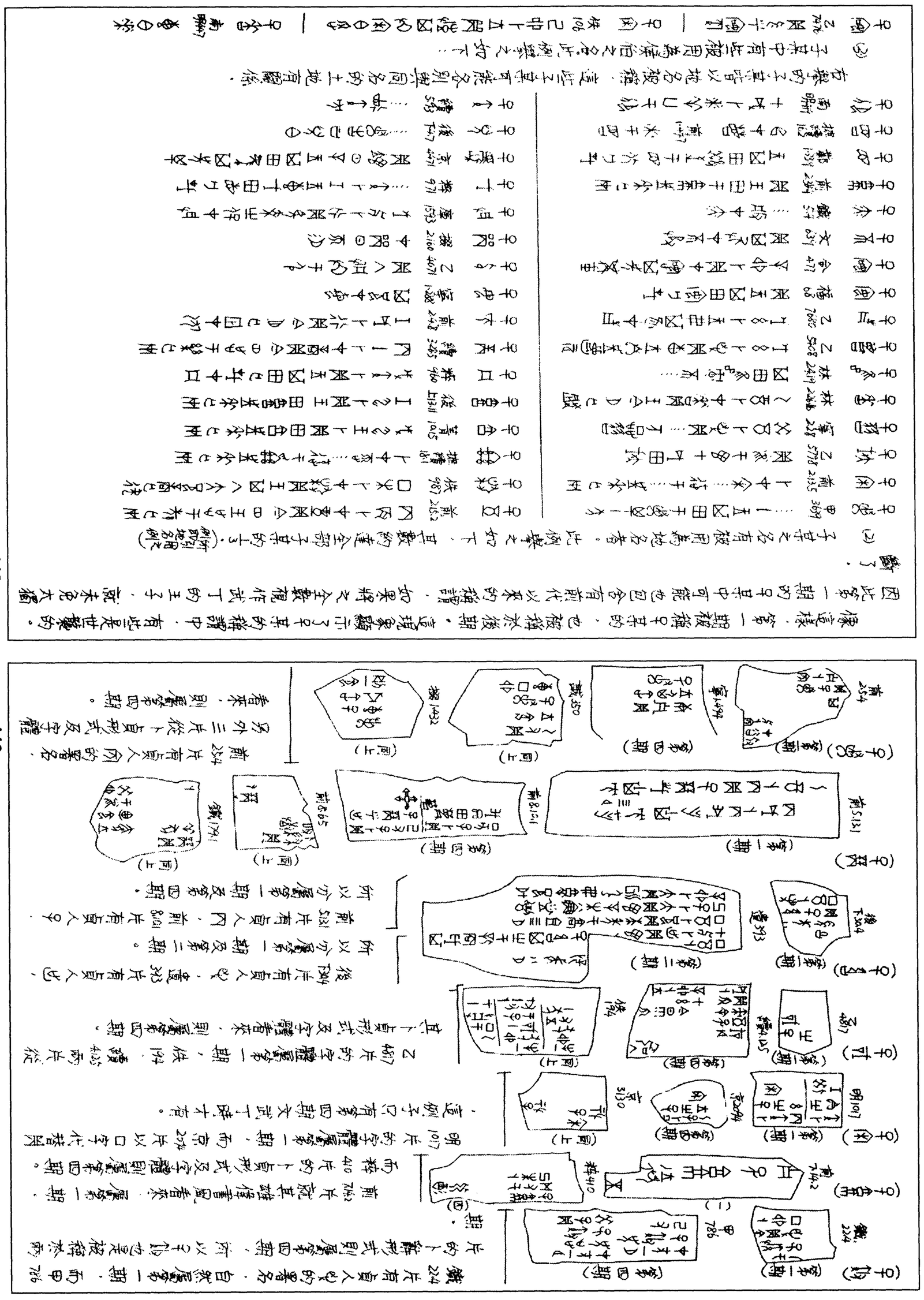
茲將董作賓氏、胡厚宣及著者所檢出的子某、𠂤子加以對比列記，並舉出其辭例，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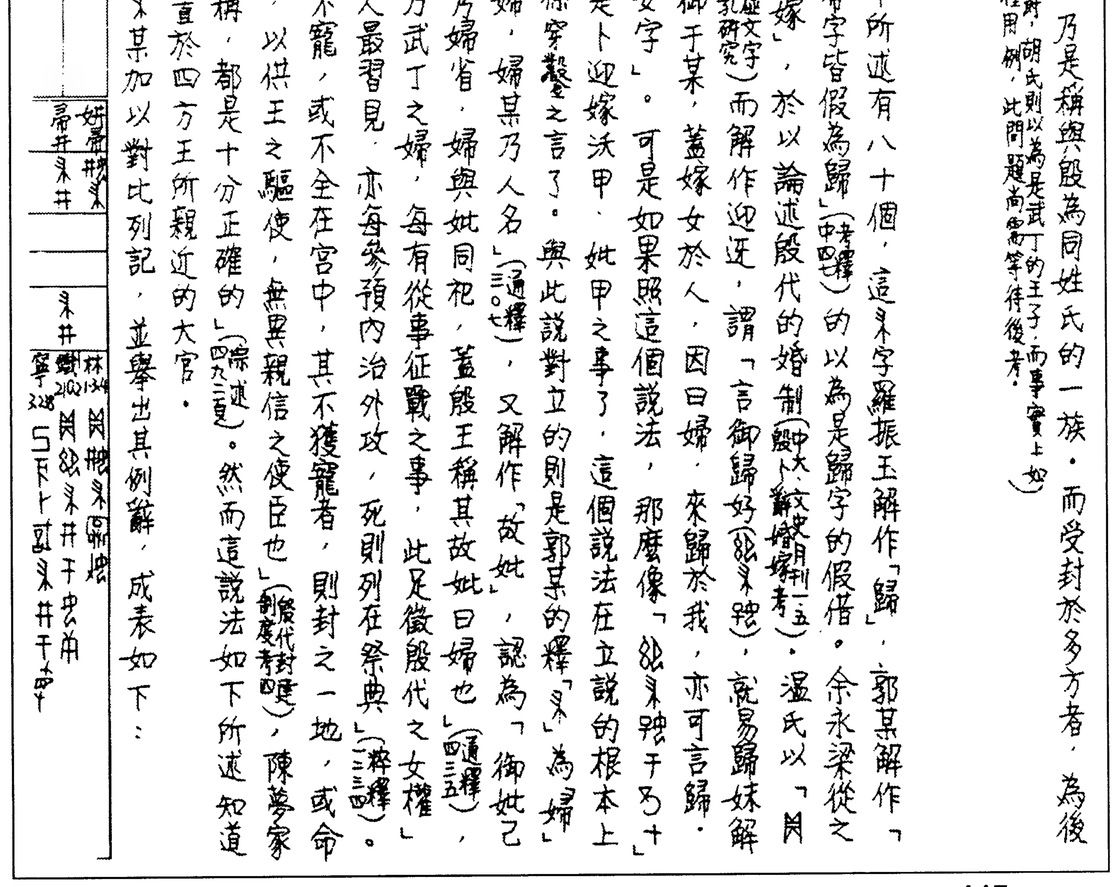
董氏於其所舉出的二十三子某，認為「稱子某者共二十三人皆為王子」，而其中子僕、子畫、子品三者無法確証屬第一期，因謂「尚未能定是否武丁子」。但是胡厚宣重新檢出子某的結果，如右表所列得到五十三人，而認為這些全是武丁的王子。然胡氏所舉出的五十三人當中，如右表所示，實際上卻包含了第二期、第四期的子某，以及董氏認為是子爵稱號的「某子」，所以逕視他們為武丁之王子是不妥當的。將這五十三子某中，除去屬後期及稱某子者，再加進另外蒐得的屬第一期的子某的話，那麼第一期的子某便如右表所列成了七十一之數了。這些子某究竟是否為武丁的王子，還必須再進一步的加以考察。

稱子某者有如下幾個特色：

(1) 子某的稱謂中有些被稱述於兩期。𠂤、𠂤、𠂤、



如右所引述，子某的稱謂有見於兩期的，第一期的子某並不全限於武丁的王子，當包含了前代以來的稱謂，他們的稱謂被用為地名或侯伯之名，這表示他們受封於其地或命以侯伯之名。他們從事於征伐，表示了他們負有防衛的責任。他們卜疾病之有無、祈求患害和疾病的禁禦，這些事實則表示了他們與殷室有著親近的關係。尤其是他們參與殷室祭祀的例子極多的事實，更令人想像到他們當與殷室為同一族。將此問題與下舉的例証合併而觀，則知子某必是與殷室同姓氏的同族。上舉的卜辭與「命𠂤𠂤往西？」「命𠂤𠂤往西？」二辭對貞，可知𠂤某可以做王的代理者。佚122片作「𠂤𠂤其𢦏王於口」，𠂤祈求王患害之禁禦於口（帝），可知𠂤某乃王的近親。而左傳載殷民六族中的蕭氏（叔松），殷本紀索隱引系本認為是殷的同姓，如從董氏釋卜辭的𠂤作子蕭的話，那麼蕭氏便相當於這個𠂤了。論語曰「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俞），中庸曰「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則殷後的宋，當即是卜辭的𠂤。又史記殷本紀謂殷「姓子氏」，這說法與「子某」以子被稱的事實正好一致，所以子某者必是與殷為同姓氏的一族無疑。這些子某有受封而為屏藩者，其事實例如下舉的卜16、寧1494片是命𠂤，𠂤登途於𠂤之地，可知𠂤不在殷都，後下20.2片載𠂤𠂤自南報告𠂤方之來寇事，由此可知第一期的𠂤就是這個𠂤𠂤自南，且受封於殷東。菁5片載𠂤以𠂤方入侵虫地俘去十五人之事來告，菁6片載虫地之𠂤𠂤以𠂤方侵其郊甸俘去十人之事來告，可知𠂤受封於北方的虫地附近。更如粹1162片「口酉卜㱿𠂤𠂤𠂤」之辭謂「其率多方之𠂤與𠂤白乎𠂤」，𠂤與𠂤白併稱，而𠂤白之名例如稱「𠂤伯」（綴合138）便是指將帥𠂤，可見此名是用以稱「伯」、「𠂤」的。此處稱為「多方之𠂤」，由此可知𠂤受封於多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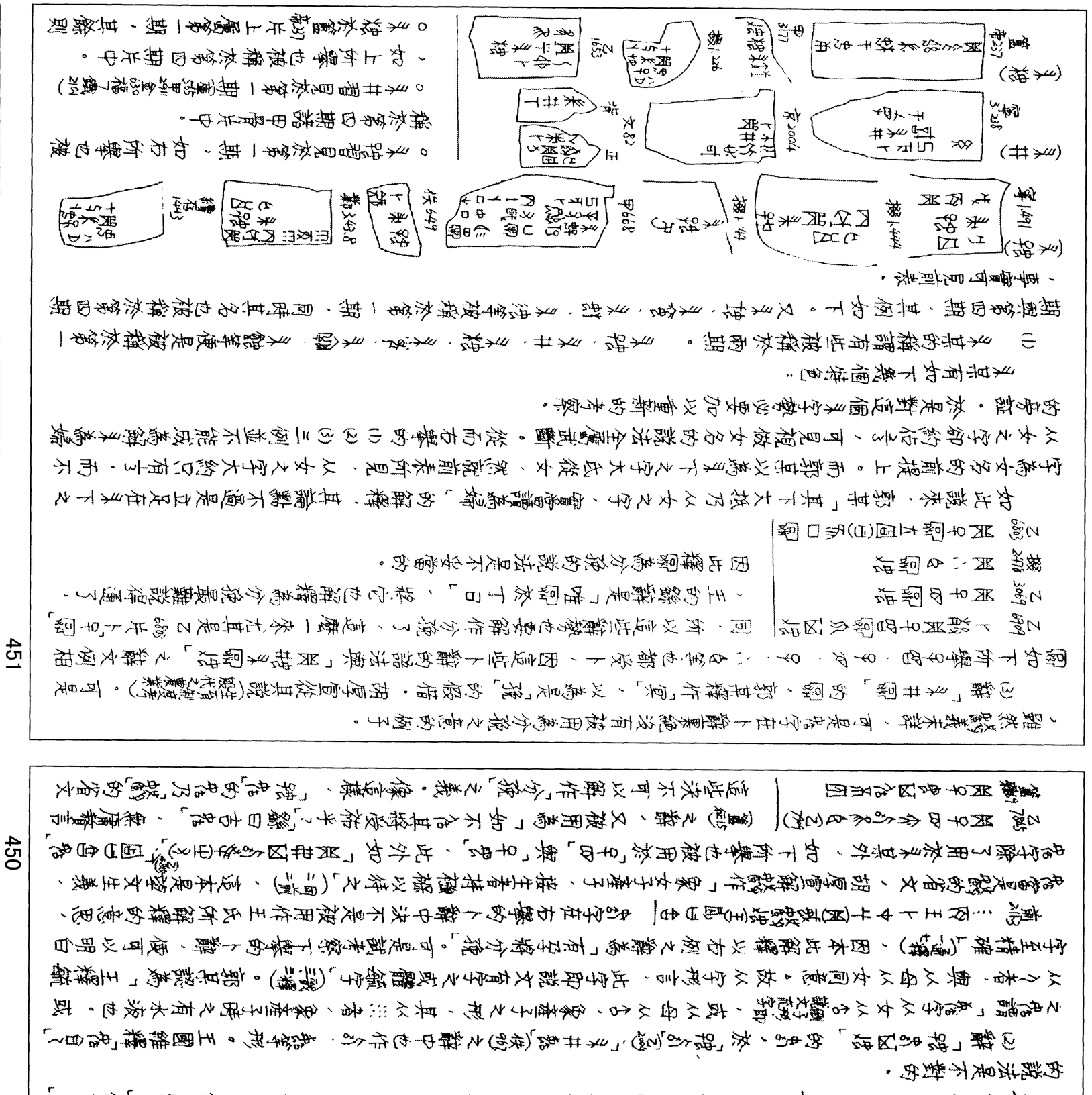
要之，「𠂤」並不是武丁之王子或爵名，乃是稱與殷為同姓氏的一族，而受封於多方者，為後世「子爵」這爵名的淵源。（「某𠂤」董氏以為是子爵，胡氏則以為是武丁的王子，而事實上如前舉之表所示，則有數種用例，此問題尚需等待後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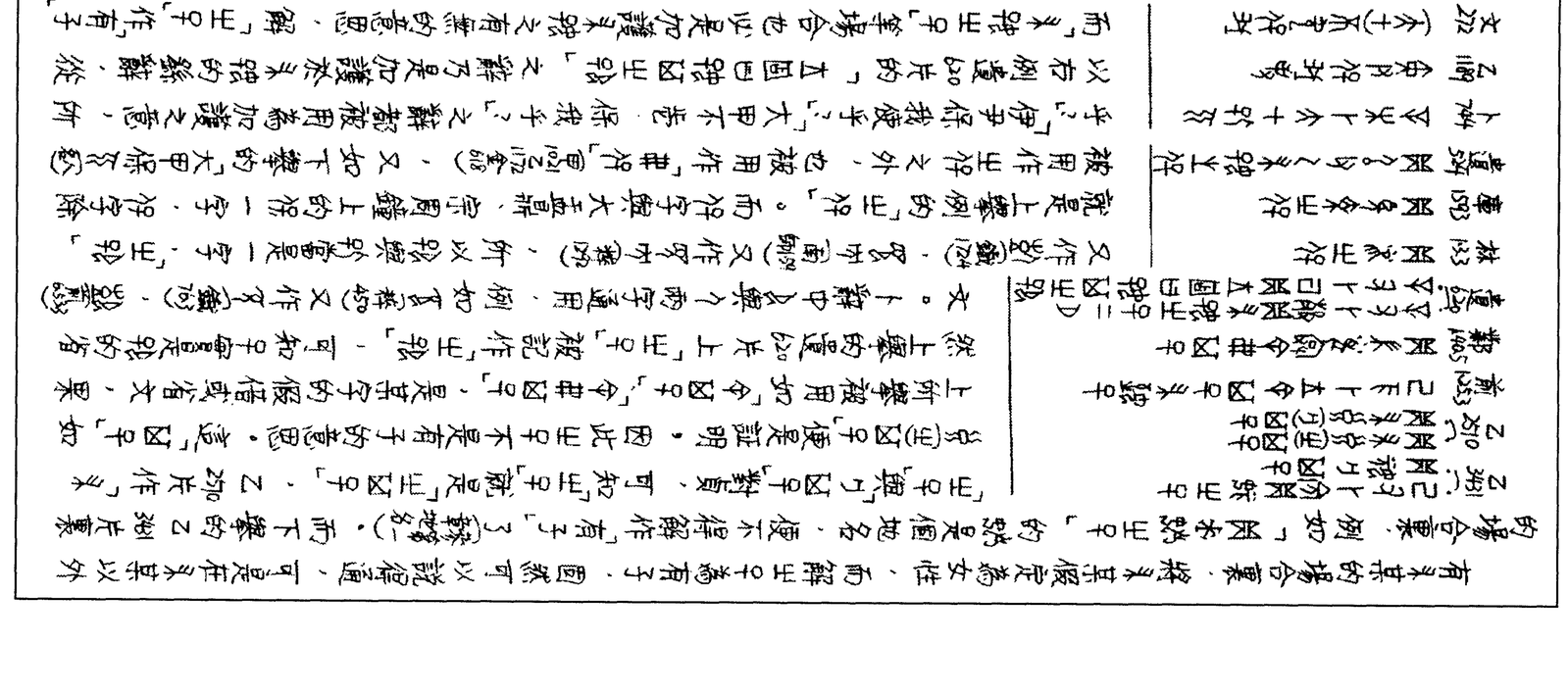
第四節　𠂤

卜辭中像𠂤婦、𠂤婦某的稱謂如下所述有八十個，這𠂤字羅振玉解作「歸」，郭某解作「婦」。羅振玉以𠂤為「帚」，釋謂「卜辭中之帚字皆假為歸字，釋作『歸妹』（後記跋寫本）。溫丹銘則解作『歸嫁』，於以論述殷代的婚制（殷卜辭中大量文字所見之對偶婚考）。溫氏以「𠂤多𠂤𠂤𠂤」（明2124）的𠂤字，從聞宥之「迓」釋（殷虛文字孳乳研究）而解作迎迓，謂「言御歸好（𠂤𠂤）當為嫁女，然若云嫁女，上下不應。云御于某，蓋嫁女於某，當為嫁女，然若云嫁女，上下不應。云御于某，蓋嫁女於人，因曰婦。來歸於我，亦可言歸。此歸好當釋來歸女，好字從女子，故借為女字。」。可是如果照這個說法，那麼像「𠂤𠂤于乃十」（前3.30.2）「𠂤𠂤𠂤于𠂤十」（林2.1.7）等辭便要解作是卜迎嫁沃甲、妣甲之事了，這個說法在立說的根本上就是錯誤的，所以其餘的選后迎后說便全係穿鑿之言了。與此說對立的則是郭某的釋「𠂤」為「婦」，謂「案其下大抵乃从女之字，實當讀為婦，婦省，婦與妣同祀，蓋殷王稱其故妣曰婦也」（通釋），帚鼠一牛一羊、一牛御帚鼠妣己前三三，帚乃婦省，婦某乃人名」（通釋三〇七），又解作「故妣」，認為「御妣己於是以𠂤𠂤為武丁之婦，謂「帚好乃武丁之婦，每有從事征戰之事，此足徵殷代之女權」（粹釋三三四）。「姘若帚姘亦武丁之婦，此與帚好二人最習見，亦每參預內治外攻，死則列在祭典」（粹釋三三四）。胡厚宣從其說，謂「蓋武丁之妃，以寵與不寵，或不全在宮中，其不獲寵者，則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征伐，往來出入於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無異親信之使臣也」（殷代封建考四），陳夢家亦贊同此說，謂「以帚為婦，以帚某為生稱，都是十分正確的」（綜述四九三頁）。然而這說法如下所述知道是不妥當的，𠂤乃「服」的假借，實為被配置於四方王所親近的大官。

茲將胡厚宣（婚姻家族制度考）及著者所檢出的𠂤某加以對比列記，並舉出其例辭，成表如下：

胡氏著錄書名及期數	著者	卜辭例
帚姘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帚井𠂤井		𠂤井𠂤井𠂤井





知𠂤某不是個人之名，從而將之視為王婦當然不妥。𠂤名被用為地名者，可能各與其受名之地有關，而例如「栗于𠂤田」(京津2086)之辭乃是卜栗祀於「𠂤田」的，又下舉的第6片載劉𢀛(𠂤𠂤)言「我田」，第6片「𠂤田出𠂤𠂤出𠂤𠂤出𠂤𠂤

(11)其他　前8.8 貞勿令𠂤𠂤𠂤𠂤　後下39.7 □□卜貞𠂤𠂤𠂤
南輯1.40 丙午貞𠂤□𠂤　林2.11 𠂤𠂤
前6.36 𠂤𠂤

與前7，(4)從事征伐，且王卜𠂤(5)往來災害之有無，(6)尤禍之有無，(7)疾病之有無，(8)帝諾之有無，以及(9)保護墓王成功之與否。此外又(10)祈其無事。而告祭於口(帝)。因此𠂤乃與多馬、多田共勤王事者，為率領近衛軍的五官(記5)(參看)及眾人以任王之保衛者，所以必為將帥無疑。如右所引後世有稱作「亞旅」者(旅實雖云旅眾，也即指軍旅)，便是此之旁証。如果將身居亞職的𠂤、多、宁等加以檢討的話，則這個說法將更為明白。

(六)　前八.三.三　𠂤卜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八.九.三　𠂤卜貞𠂤𠂤

如右所舉𠂤在第四期以𠂤被稱，𠂤與𠂤為一字的事實，舉例言之，如「𠂤𠂤𠂤𠂤」(乙6.2)之辭，𠂤亦作𠂤便是明証。在第四期以𠂤被稱的𠂤如下所舉曾征伐𠂤、巴、𠂤、(6)、𠂤侯、其中尤以受墓王事者，為率領近衛軍的五官(記5)(參看)及眾人以任王之保衛者，所以必為將帥無疑。如右所引後世有稱作「亞旅」者(旅實雖云旅眾，也即指軍旅)，便是此之旁証。如果將身居亞職的𠂤、多、宁等加以檢討的話，則這個說法將更為明白。

(六)　前八.三.三　𠂤卜貞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前八.九.三　𠂤卜貞𠂤𠂤

如右所舉𠂤在第四期以𠂤被稱，𠂤與𠂤為一字的事實，舉例言之，如「𠂤𠂤𠂤𠂤」(乙6.2)之辭，𠂤亦作𠂤便是明証。在第四期以𠂤被稱的𠂤如下所舉曾征伐𠂤、巴、𠂤、(6)、𠂤侯、其中尤以受墓王事者，為率領近衛軍的五官(記5)(參看)及眾人以任王之保衛者，所以必為將帥無疑。如右所引後世有稱作「亞旅」者(旅實雖云旅眾，也即指軍旅)，便是此之旁証。如果將身居亞職的𠂤、多、宁等加以檢討的話，則這個說法將更為明白。

(七

如上所述，以亞被稱的家，其單均為殷的將帥，其職世襲，因此亞官乃將帥之職。如前所記亞與「旅」一同被稱為「亞旅」、「侯亞侯旅」，旅即軍旅，此外又與「多馬」併稱。鄭子產云「胡人于北狄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左傳昭公十年），可為亞乃將帥的旁証。

(2) 𠂤𠂤

多臣如下所舉從於𠂤方及𠂤之征伐，𠂤如「𠂤𠂤𠂤

有眾」(乙7101)之辭人名修同聲，大概也是同一人吧！

(4)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𠂤字又作𠂤(鐵93.1京102)、𠂤(南明686)，即說文之「族」。說文解卞云「矢鋒(鏃)也，束之族族也」。丁山謂「族字从矢从𠂤失，失所以殺敵，𠂤所以標眾，其本誼應是軍旅的組織。𠂤如下所舉曾從於征伐，又「𠂤𠂤𠂤𠂤𠂤」(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三)，認為其本義是軍旅的組織。𠂤如下所舉曾從於征伐，又「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前7.3.1)與「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後下38.1)與「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前7.3.1)兩辭大致相同，可見「𠂤𠂤𠂤𠂤𠂤𠂤」與「羽𠂤𠂤𠂤𠂤𠂤𠂤」是同類語，後者已見前記，乃裨將羽及燕同帥三鋒戰隊長的意思，所以𠂤𠂤𠂤也當然是軍隊，丁山以𠂤為軍旅組織的說法是妥當的。

南明686 己丑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第五章　殷的社會

殷代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對這問題，由於郭某在中國古代社會」（自八頁至九頁）而被提出。爾後郭某在「是「金石並用的時期」，「畜牧是主要的生產」，「原始公社制的氏族社會」（一九三）裏改認為殷代是氏族社會的末期（頁）。在十「口口近著」（一九三）裏改認為殷代是氏族社會的末期（頁）。在十批判書（一九四）裏改認為「農業是主要的生產批判書（一九四）裏改認為「農業是主要的生產」、「奴隸使用社會」（一六頁）。在奴隸制時代（一九五）書裏更認為是「青銅器時代」、「奴隸社會」（頁）。如此這殷，其說由氏族社會說轉變為奴隸社會說。在這期間，主張殷代是氏族社會說（中山大學週刊四四三）及胡秋原先生（中國社會史論戰）、陶希聖（中國社會史論）、翦伯贊（中國史綱第一卷）、吳澤（史）、何幹之（中國社會史）、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東世澂（中國的封建社會及其分期）諸家之說。主張是封建社會的，則有董作賓先生（中國社會史論戰）、東世澂（中山大學月刊二四）、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之說。主張是亞細亞的生產社會的，則有李季（中國社會史論戰）、王漁邨（中國社會經濟史）之說。將諸家說法都加以比較檢討實嫌煩雜，所以先來觀察奴隸社會說如何批判其他的說法，然後再檢討奴隸社會說本身的問題。

郭某以前曾提出原始公社的氏族社會說，可是後來自己卻做如下的批判：

○從社會發展方面來看，我認為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隸社會的開始……這見解到現在都還在相持，但其實都是由於演繹的錯誤。（十批判書六頁）

○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是毫無問題的，因此我在十幾年前認為殷代是原始公產社會的那種看法，當然要修正才行。（一九頁）

○我在二十多年前開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時候，那時我很魯莽地下出了殷代是金石併用時代的一個錯誤的判斷……由這一錯誤又引出了別的錯誤，便是把殷墟文化看得很原始，說殷代是原始公產社會的末期，這些錯誤，我自己早就糾正了……已有充分高度的文化，尤其生產狀況，決不是所謂原始公產社會所能含孕的了。（奴隸制時代八〇頁）

右邊所引，就其批判的基礎來說，還是有問題，可是殷代是尊於殷王室的統一國家，而不是災也。既有這樣的字，則必有這樣的事，但這一定是小事，所以絲毫未引起殷代統治者關心，自鑒庚以後的二百七十年間，大量卜辭中竟沒有貞問水災的記錄。（同前三三頁）

他倡立殷代是高級階段的奴隸社會的說法，而就被做為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的一般特點即水利治水的問題而言，則認為甲骨片上貞問水利及水災之辭一例也不見，這証明了統治者絲毫不關心這問題，所以否認殷代為亞細亞的生產社會。然而如後所述卜辭裏確有卜水災（前編後卜貴勞金初）及祈求水災之禁禦（鐵994遺833殘片）的辭例，更且亞細亞的生產社會所具有的特質也可以從卜辭中發現，所以右引的李說根本是不值得置信的。

如此說來，主張奴隸社會說的郭、李二人對他說的批判並未立足於卜辭的事實上，而不出公式論的範圍。然因郭某所謂「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是毫無問題的」的說法如前所記被諸家所追從，所以下面勢得來檢討這個奴隸社會說的根據。

郭某謂「卜辭的研究是門新興的學問，而常有變遷。以前未被認識的事實，後來被認識了；以前的誤謬，後來加以訂正了，為了把它做為社會史料的根據，當然必須採用根據真實面目來追討的方法，以最進步的途徑為基點，再往前發展。今天許多新史學者喜歡引用卜辭，可是因為他們不曾全面研究過卜辭，所以不但經常引用錯誤的說法，甚至於引用舊說以攻擊改正過的新說，這樣，絕對沒有到達正確結論的希望。」（此據日文譯本，原文未見）。這番話正是時弊的鐵言。郭某依據卜辭提倡殷代有奴隸存在的說法後，近時許多學者未曾全面研究過卜辭，就盲從其說，甚且恣意解釋卜辭以為論據，呂振羽、翦伯贊、范文瀾等人便是如此，而吳澤的「古代史」，李亞農的「殷代社會生活」更是此中之尤。茲將這些人所主張有奴隸的說法臚列如下，以知這些都不過是盲從郭說之論。

呂振羽－甲骨文字所載，其奴隸中有𠬜奴、鄙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臣呂方、邛奴……等，均冠以族名，然亦有不冠以族名之普通稱謂者，如藉臣、小臣、僖、漁有眾、以及卦爻辭中之小人等，因為在殷人的國境周圍的異族甚多，由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隸的來源甚廣，他們把那由戰爭得來的俘虜，便編製為奴隸勞動的隊伍，但是戰爭是由貴族所率領的，所以奴隸的獲得，便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帚妌𠬜奴」、「帚媒𠬜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內容。（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九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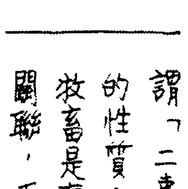
翦伯贊－殷代的奴隸，有各種的名稱，甲骨文中所謂小臣、𡆥、奴、童、僕、妾、役、牧、御等皆屬之，這些奴隸完全失掉了身體的自由，成為奴隸所有者搾取的對象。而構成一個龐大的被統治者集團。（中國史綱二一〇頁）

范文瀾－甲骨文有臣、多臣、小臣、牧臣、藉臣、小藉臣、宰、臧、僕、奴、𡆥、童、妾等字，全是奴隸的名稱，這些人如藉臣，是管農業奴隸的頭領，牧臣是管畜牧隸的頭領，宰是手工業和廚下奴隸，臧是執武器護衛王和貴族的親信奴隸，其餘大都是一般的家內奴隸，數量最大的奴隸是萬民，主要用途是從事農業與畜牧業生產，沒有萬民，其他種類的奴隸，也就不能生存。（中國通史簡編三九頁）

右三人所引的甲骨文字果否証明了奴隸的存在，下面就來檢討這問題。

(1) 奴（𡆥）

郭某引証下舉的甲骨片，認為殷代的牧畜有使用奴隸交擔任的跡象，釋此辭作「𢦏巳卜令牧坐」，謂「二事相隔僅六日，且同在一片，一條言牧，一條言奴，二者應係同樣的性質。牧在春秋成為最下等的奴隸，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但用奴民牧畜是有存在的可能性的。牧畜用奴隸經營……」（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〇頁），認為兩辭互有關聯，而一辭有「奴」，另一辭有「牧」，所以斷言殷代用奴民以營牧畜。



呂振羽－戰爭是由貴族所率領的，所以奴隸的獲得，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帚媒𠬜奴」、「帚媒𠬜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內容。（殷周時代的中國）

程憬－拾ㄧ「貞汝冎不其𡆥」，奴字卜辭作𡆥，從又從女，疑為女奴，但從卜辭文看出，實為奴隸的總稱。（殷民族的）

呂振羽－戰爭是由貴族所率領的，所以奴隸的獲得，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帚媒𠬜奴」、「帚媒𠬜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內容。（殷周時代的中國）

程憬解「𡆥」作奴隸的總稱，呂振羽則解該辭作「頒賜妌𠬜奴」，且呂氏又舉出「邛奴」（同前九七頁）的

記載・吳澤即承襲吉振邦的「邶奴」而作「甲骨文有邶奴的記載，邶是方國的名稱，邶奴當即由邶方俘虜來的奴隸」(古代史)的說明，可是事實上甲骨文裏並無所謂的「邶奴」之辭，呂振羽所指的邶奴可能是說「𠂤𡆥」吧！

由上述觀之，自從郭某認為𡆥是奴隸以後，學者解卜辭裏𡆥的用例作奴隸的風氣便日漸普遍起來，而實際上釋「𡆥」為「奴」是從孫詒讓、羅振玉以為「𡆥」從女从又開始的。

孫詒讓－此疑即奴字，說文奴婢皆古皋人，从女又聲．古文作伋，此从𠂇即从又也。(擧例下廿七)

羅振玉－說文解字奴古文作伋，从又，與許書篆文合。(考釋中三)

郭某的字釋便是從這些說法而來的。孫、羅二氏認為𠂇是「又」，而其實這𠂇乃𠂤、𠂤等字所从的𠂇，葉玉森謂「𡆥所从之𠂇、𠂇、𠂇並為耒形」(集釋)的說法才是正確的．因此「𡆥」是从女从力之字．認為从女从又釋作奴的說法是不妥當的．𡆥、例如「𣪊𡆥𡆥」的用法經常可以見到，這個𡆥又作「𡆥𡆥」(續2.7.8)，且如「卜𣪊𡆥𠂇八(甲2)」(甲2)之辭所載，也被省作「𠂇」，可知此字的音義全在於𠂇．至如「𠂤𡆥」(乙1910林1.16.遺1.24)、「𠂤𡆥」(乙4495.6318)等辭，則被用作動詞．郭某於粹編考釋裏也改定前說，釋作「幼」，解為「幼乃娶省，讀為嘉」。此後郭某即不再以「𡆥」做為奴隸存在的証據。然而採信奴隸社會說的諸家卻依然引它做為証據，這種情形正是郭某所說的「沿用錯誤」。

(2) 牧(𤰔、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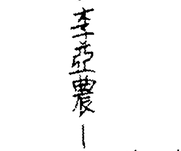
郭某把與前記的𡆥同在一片之上的𤰔釋作「牧」，且如下所引認為是奴隸。

牧在春秋成為最下等的奴隸，所謂「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昭七年)，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但用奴民牧畜是有存在的可能性的。(同前三三頁)

於是如前所記簡伯贊、范文瀾以甲骨文中有「牧」與「牧臣」，而認為有奴隸。范文瀾更有「牧臣是管畜牧奴隸的頭領」的說明．其實郭某的字釋乃是依據下引的羅振玉之說而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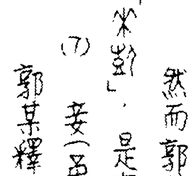
羅振玉－𤰔、𤰔，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从羊，牧人以養牲為職，不限以牛羊也。(考釋中七)

郭某把下擧一片甲骨上的𡆥釋作「僕」，以為是受黥刑而從事筐彔賤役的奴隸。謂「骨文僕字作𡆥，象人形，頭上負辛，辛者天也黥也，黥形不能表示，故以施黥之刑具以表示之，辛即古之剠劓．人形頭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為箕除之物(箕中盛塵垢之形)，可知僕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賤役」(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略同)，於是呂振羽更敷衍右述的施黥說，作「意在黥額以為記號，示奴隸與自由之區別，蓋防其逃去」(殷周時代的中)的說明．又如前所記簡伯贊．范文瀾且以此僕字做為奴隸存在的証據．然而郭某後來卻把這個字視作人名，謂「金文父辛盤有此字，作𡆥，亦繫尾負辛，特手中所奉之器稍殊耳。父辛盤乃人名，卜辭此字亦當是人名，恐與父辛盤之作者為一人也」(通釋)．既離了本義而視為人名，那麼自然不得將之直接作為奴隸存在的証據了。


後上20.10

(5) 宰(𡆥)

郭某把下擧片上的𡆥釋作「宰」，認為是奴隸，范文瀾便擧宰字以為有奴隸存在的証據。郭某謂『此例與「貞其射鹿獲」、又「逐鹿獲」等同例，用如為𡆥者有逃亡之事，貞呼追捕之而及也。由上二片(貞乎𡆥伐𠂤方多臣伐𠂤)知𡆥之用與臣同，則此亦分明為奴隸之類。余釋為宰之初文，說文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此正象有人在屋下執事．其必為罪人，則由辭意可以知之』(通釋一〇四葉)


鐵116.4

然而葉玉森卻認為郭釋不是，而釋為「寇」的初文(集釋四三)。又卜辭中另有「𡆥」字(佚518乙8108)，商承祚釋之作「宰」(五釋)，既有从𡆥从辛的字字，那麼把𡆥釋作宰便有疑問了．此外𡆥如下所舉曾從於𠂤方的征伐，又曾被俘(續3.23.3)率領過，可見郭某引証的鐵116.4片之𡆥實為卜𡆥追捕敵人之事，從而可知以之做為有奴隸存在的証據是不妥當的．

(6) 僮(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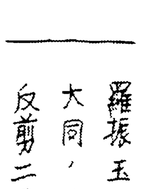
郭某把卜辭習見的「來𡆥自西」的𡆥釋作「僮」，解為戍卒的意思，謂「僮即童字．由後義以推之，則殷人已用奴隸為戍卒」(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認為是用奴隸來當戍卒，於是如前所記呂振羽便擧

可是卜辭中的𡆥字，如「𡆥日」(乙3935)是用作伯名，「𠂤𡆥為三于𠂤三」(甲1531)「𡆥三𠂤」(乙3807)等。此外𡆥字於「𠂤𡆥多𠂤曰」(續2.11.1)、「𠂤𡆥多𠂤步于口」(後下20.3)之辭中均被用作人名，稱將𠂤曾率多𠂤往於口宗．此外或冊告於殷，或在田方的旱地以從於𠂤方的征伐，由此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其既非奴隸，也不是牧人。如此說來，𡆥、𤰔作牧人之意的用法根本是不存在的。郭某的論文中，除了早期之作引了右述一例以外，便不再有把𡆥釋作牧以為有奴隸存在之証了。因此翦伯贊與范文瀾所指出的「牧臣」的辭例在卜辭裏也是不存在的。

(3) 奚(𡆥)

郭某釋下擧的兩片甲骨為「壬子卜貞住我奚不足」、「住我奚不足」，從字形上把𡆥看做是俘虜來的奴隸．謂「奚奴之從俘虜而來，於字形已顯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又謂『二奚字均呈縲紲之象，的「𠂤步𠂤𡆥」(後下20.10)相同，乃率領𠂤𠂤(當焉)之義，「步于口」就是他辭的「𠂤𠂤步于口宗」(前5.3.5)，可知其曾率多𠂤往於口宗．此外或冊告於殷，或在田方的旱地以從於𠂤方的征伐，由此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其既非奴隸，也不是牧人。如此說來，𡆥、𤰔作牧人之意的用法根本是不存在的。郭某的論文中，除了早期之作引了右述一例以外，便不再有把𡆥釋作牧以為有奴隸存在之証了。因此翦伯贊與范文瀾所指出的「牧臣」的辭例在卜辭裏也是不存在的。


前6.19.2


前6.19.1

(3) 奚(𡆥)

郭某釋下擧的兩片甲骨為「壬子卜貞住我奚不足」、「住我奚不足」，從字形上把𡆥看做是俘虜來的奴隸．謂「奚奴之從俘虜而來，於字形已顯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又謂『二奚字均呈縲紲之象，此疑即奴字，說文奴婢皆古皋人，从女又聲．古文作伋，此从𠂇即从又也。(擧例下廿七)

羅振玉－說文解字奴古文作伋，从又，與許書篆文合。(考釋中三)

郭某的字釋便是從這些說法而來的。孫、羅二氏認為𠂇是「又」，而其實這𠂇乃𠂤、𠂤等字所从的𠂇，葉玉森謂「𡆥所从之𠂇、𠂇、𠂇並為耒形」(集釋)的說法才是正確的．因此「𡆥」是从女从力之字．認為从女从又釋作奴的說法是不妥當的．𡆥、例如「𣪊𡆥𡆥」的用法經常可以見到，這個𡆥又作「𡆥𡆥」(續2.7.8)，且如「卜𣪊𡆥𠂇八(甲2)」(甲2)之辭所載，也被省作「𠂇」，可知此字的音義全在於𠂇．至如「𠂤𡆥」(乙1910林1.16.遺1.24)、「𠂤𡆥」(乙4495.6318)等辭，則被用作動詞．郭某於粹編考釋裏也改定前說，釋作「幼」，解為「幼乃娶省，讀為嘉」。此後郭某即不再以「𡆥」做為奴隸存在的証據。然而採信奴隸社會說的諸家卻依然引它做為証據，這種情形正是郭某所說的「沿用錯誤」。

(2) 牧(𤰔、𤰔)

郭某把與前記的𡆥同在一片之上的𤰔釋作「牧」，且如下所引認為是奴隸。

牧在春秋成為最下等的奴隸，所謂「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昭七年)，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但用奴民牧畜是有存在的可能性的。(同前三三頁)

於是如前所記簡伯贊、范文瀾以甲骨文中有「牧」與「牧臣」，而認為有奴隸。范文瀾更有「牧臣是管畜牧奴隸的頭領」的說明．其實郭某的字釋乃是依據下引的羅振玉之說而來的：

羅振玉－𤰔、𤰔，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从羊，牧人以養牲為職，不限以牛羊也。(考釋中七)

郭某把下擧一片甲骨上的𡆥釋作「僕」，以為是受黥刑而從事筐彔賤役的奴隸。謂「骨文僕字作𡆥，象人形，頭上負辛，辛者天也黥也，黥形不能表示，故以施黥之刑具以表示之，辛即古之剠劓．人形頭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為箕除之物(箕中盛塵垢之形)，可知僕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賤役」(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略同)，於是呂振羽更敷衍右述的施黥說，作「意在黥額以為記號，示奴隸與自由之區別，蓋防其逃去」(殷周時代的中)的說明．又如前所記簡伯贊．范文瀾且以此僕字做為奴隸存在的証據．然而郭某後來卻把這個字視作人名，謂「金文父辛盤有此字，作𡆥，亦繫尾負辛，特手中所奉之器稍殊耳。父辛盤乃人名，卜辭此字亦當是人名，恐與父辛盤之作者為一人也」(通釋)．既離了本義而視為人名，那麼自然不得將之直接作為奴隸存在的証據了。

後上20.10

(5) 宰(𡆥)

郭某把下擧片上的𡆥釋作「宰」，認為是奴隸，范文瀾便擧宰字以為有奴隸存在的証據。郭某謂『此例與「貞其射鹿獲」、又「逐鹿獲」等同例，用如為𡆥者有逃亡之事，貞呼追捕之而及也。由上二片(貞乎𡆥伐𠂤方多臣伐𠂤)知𡆥之用與臣同，則此亦分明為奴隸之類。余釋為宰之初文，說文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此正象有人在屋下執事．其必為罪人，則由辭意可以知之』(通釋一〇四葉)

鐵116.4

然而葉玉森卻認為郭釋不是，而釋為「寇」的初文(集釋四三)。又卜辭中另有「𡆥」字(佚518乙8108)，商承祚釋之作「宰」(五釋)，既有从𡆥从辛的字字，那麼把𡆥釋作宰便有疑問了．此外𡆥如下所舉曾從於𠂤方的征伐，又曾被俘(續3.23.3)率領過，可見郭某引証的鐵116.4片之𡆥實為卜𡆥追捕敵人之事，從而可知以之做為有奴隸存在的証據是不妥當的．

(6) 僮(𡆥)

郭某把卜辭習見的「來𡆥自西」的𡆥釋作「僮」，解為戍卒的意思，謂「僮即童字．由後義以推之，則殷人已用奴隸為戍卒」(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認為是用奴隸來當戍卒，於是如前所記呂振羽便擧

可是卜辭中的𡆥字，如「𡆥日」(乙3935)是用作伯名，「𠂤𡆥為三于𠂤三」(甲1531)「𡆥三𠂤」(乙3807)等。此外𡆥字於「𠂤𡆥多𠂤曰」(續2.11.1)、「𠂤𡆥多𠂤步于口」(後下20.3)之辭中均被用作人名，稱將𠂤

詩小雅正月云「民之無辜，并其臣僕」，這些記載亦是証據(古代社會研究)。又臣字說文云「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而金文臣字則作一竪目形，蓋人如俯首屈服，則目自竪，說文所謂象屈服之形，正是指此而言。凡屈服之敵囚，其首必順者則施以懷柔，以供服御之用，此即是臣，所以臣就是俘虜來的奴隸。(釋臣)」(此據原文直譯，其詳參甲骨文字研、古代社會研、卜辭通纂一〇四、釋臣宇、通釋臣宇、宮二六八頁、纂一〇四、書三頁、侯九七頁)。根據這觀點，於是他認為如下所舉卜辭中的「臣」都是奴隸。

前5.31.3 貞𠂤小臣令眾黍一月 (郭釋)小臣即是奴隸。(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

前5.31.3 乎多臣伐𢀛方 (郭釋)此以多臣從事戰爭，亦是奴隸為軍警之一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九頁、釋臣宇、通釋一〇四)

據此，於是程憬便把「𠂤小臣令眾黍一月」(殷民族的社會生活)之辭的小臣解作「耕臣即是耕奴」(同前)。呂振羽更把郭某多臣的解釋加以敷衍，而作如下所引的說明，並舉出小臣、耤臣，以為是奴隸。(前揭)之辭的多臣解作「臣奴是在戰爭時所得來的俘虜」耤臣、小耤臣、牧臣」等，以為奴隸存在的證據。其事已見前述。

呂振羽(殷周時代的中)

這樣的話，那麼郭某所引用的只有「貞𠂤小臣令眾黍一月」、「乎多臣伐𢀛」似是「奴隸」了？關於前辭，郭某在其「古代社會研究」中認為「即奴隸」。可是後來在「青銅時代」裏卻說「這小臣就等於周代的田官」，認為小臣是屬於王室的官吏而為管理並率領農夫者(九九頁)將他二十年來的說法完全拋棄了。他沒有提出所以認為是田官的根據，大概是因為他認為下文載作「令眾黍」，此事不問自明吧！於是吳澤又加敷衍，謂「卜辭云貞𠂤小臣令眾黍，這裏的小臣，是受殷王的𠂤(即傅)、去命令奴隸(眾)耕作(黍當作動詞解)的」，認為小臣乃「貴族的奴才，為管理奴隸的小爪牙」(古代史三五頁)。但是「令眾黍」其實並不是命眾人(即奴隸)去耕作的意思，如前所述乃是命眾(即百吏庶民)協力於耤田的意思(殷禮徵文)，此辭是卜官命小臣代王行耤田之可否，可知這小臣既非田官也不是管理奴隸的小爪牙，而是王左右的大官。次辭郭某也視「多臣」為奴隸，可是這說法他在卜辭通纂以後的著作裏便都不再提及了。可能他已自認這說法是不對的了。

如此說來，卜辭裏的「臣」根本就沒有做為奴隸用法的例子，反而顯示了他是王所親信的大臣

言而解矣。(商史論叢初集、殷非奴隸社會論)

此說大致妥當，李亞農如下所引便推服其說法，認為耤臣、小臣不是奴隸：

胡先生又指出小耤臣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而卜辭中習見之小臣，職位皆甚高，決非農奴，胡先生說得對，這些人的確不是奴隸。(殷代社會)

卜辭中的臣、小臣、王臣不是奴隸的事實，試見下列諸片便可明瞭。

乙696 𠂤小生曰 前6.38.1 𠂤必 (缺)

捨據3.3 ㄙ𠂤ㄙ𠂤 京263 𠂤ㄙ𠂤

侯561 口𠂤ㄙ𠂤 乙6386 大𠂤圉 大圉

因此雖有時被管租作(必前7.20.1)、或圉(圉必前7.20.1)，阿以「𠂤必」、「𠂤圉」(天形就是必與圉，稱伯的臣必不是奴隸的事實是很明白的。

卓如「𠂤多宁𠂤田日」(庫102)、「𠂤多伯及王族的小臣，因此小臣不是奴隸，自不待言。

大干謂殷室之直系先王，祀之的小臣會是奴隸嗎？

貞卜過程中，繇占的重要性是不用說的了。作此繇辭的王臣自必是參與樞機的重臣，將他看為奴隸是很難說得通的。

否又經過了假借？而殷代的人民，也稱人、眾，眾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隸的痕跡呢？(甲編考釋)

董氏就假借的用法以質問郭某的看法，郭某卻說不是開始創造文字的時代，而文字本身卻在不斷創造之中，就在今天也還在創造，何能一口說盡「不能根據文字來研究社會背景」？據我所知道，甲骨文中就還沒有發現民字或從民之字，我說民字是盲的初文，象目中著刺，是據周代的金文來說的，其用為人民之民，可能就是古時候的生產奴隸曾經被盲其一目，盲目為奴的殘忍行為，一直到今天都還有，我說殷代是奴隸社會，而周代也是，並不是單會臣民兩個字來判斷的，我說臣民是奴隸，也並不是單根據臣民的字形，我的頭腦還沒有那麼簡單，我所列舉的証據，其他還很多，董先生卻僅僅抓到一兩個字，根據自己的敵燄來隨便邏輯一下，便想把臣民是奴隸的本質否定了，這根本就不是學者的態度。(奴隸制時代)

對這個論爭，李亞農評論說「郭某人對董說的反駁，我們認為完全正確」(殷代社會)，可是事實上郭某的答覆，只是把董氏所提出的論點用說教的方式來搪塞，而終流於對個人的攻擊，有關這重要問題，卻沒有提出正當學者的見解，這實是非常遺憾之事。下面是胡厚宣就「耤臣」不是奴隸的看法所做的論証：

卜辭有「𠂤小耤臣」，論者謂即殷代之農奴，然由卜辭觀之，𠂤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師征討，或省察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卜辭又每貞「呼𠂤來」，「呼見𠂤」，𠂤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地位，及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旦小臣之官者，在卜辭及殷金石文字中，或稱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田獵，知其職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今𠂤者實為小耤臣，耤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又可見也。卜辭或言「𠂤氏射」，或言「𠂤氏王臣」，氏之義為掌，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𠂤氏射與王臣，是小耤臣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然則謂𠂤小耤臣為殷代農奴一說之無稽，更不待煩

。郭某也終於改定其說，因此將之做為奴隸存在之証據的，可說完全是沿用了錯誤的舊說。

(9) 射(𢦏)

郭某如下所舉認為「射」是奴隸，呂振羽如前所記也附從其說。

林2.30.2 癸亥卜貞乎多射衛 (郭釋)以多臣多射從事征伐，用知商人以奴隸按多射也有被稱作二百射或三百射的，如下所舉王命三百射將王尤之不止告於祖先十示，又多射也被稱作「多射𠂤」(甲骨綴合後編前5.6)，率領著多的，所以將之視為奴隸的說法是不妥當的。

乙4615 𠂤五𠂤百𢦏出一于大圉𠂤𡆥

乙749 𠂤𠂤𠂤用

(10) 眾(眔)

郭某認為下舉諸卜辭的「眾」是奴隸，此說與前記的「臣」同為其奴隸社會說的兩大支柱。

前4.30.2 𠂤𠂤

前5.20.2 𠂤𠂤𠂤𠂤𠂤于

通474 𠂤𠂤𠂤𠂤于……

前7.30.2 𠂤𠂤𠂤𠂤……

續2.28.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粹866 ……𠂤𠂤𠂤𠂤

○小臣即是奴隸，此為小臣所命令之「眾」亦為奴隸無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眾者眾庶之意……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且已驅使奴隸，以從事於此等生產事項。(通釋)

○所謂「眾」、所謂「眾人」，就是從事農耕的生產奴隸。(奴隸制時代)

○在周初庶人都還是最下等的人，可見殷代的眾也必然是最下等了。(奴隸制時代)

○主要的生產是農業，而從事農耕的眾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隸社會，是不成問題的。(同)

○「眾人」呢不用說也就是農夫了。(青銅時代)

如右所引，他認為「眾」是農夫，其身分則是奴隸。這說法，郭某以下列幾點做為根據：(1)農具是原始的，必需要有大規模的奴隸來生產。(2)「眾」的字形象在太陽光下勞作的人們之形。(3)金文的毛詩臣工及尚書盤庚之「眾」都是奴隸。其說如下：

(1)要說用這樣原始的耕具為什麼發展出相當高度的農業，我看這也不難於說明，因為用多量的奴隸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無寧是工具的原始性發揮著奴隸制的制約性或保障作用，不然便會

用不著大規模的奴隸生產了。(十批判書)

(2)卜辭眾字作日下三人形，如㫃或㫃，表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從發音上來說，音、種、眾、農、奴、辱等字是聲相轉而義相藂的，又因為用來耕田的這樣的人很多，故眾字被引伸為多數的意思，而原義便完全佚掉了。(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3)周初的詩裏面耕種者依然叫著眾人，如周頌臣工「命爾眾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便是明証。又有名的㫃鼎是穆王以後的器亞，銘文的第三段載有名叫匡季的，在一次饑荒年辰，搶奪了㫃的禾稻十秭，㫃控訴匡季於東宮，匡季自願以田五田，眾一夫，臣三人來賠償，可見眾與臣是同性質的東西，而是可以任意轉移物主的物件。眾或眾人就在周穆王以後，都還是奴隸，在殷代的情形便可以由這兒逆推了。(十批判書十七～二四頁　奴隸制時代九頁　八一頁)

(4)了解了「眾」或「眾人」的本義，讀商書盤庚中篇，便可以增加領會，那是盤庚將要遷於殷的時候向民眾的告誡，裏面說著「奉畜汝眾」、「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的身分是和牲畜一樣的，這些人假使不聽話，那就要「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這就是所謂「當作牲畜一樣來屠殺了」。(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右述的第(1)點不還是依據馬克思理論的應用所做的推測，站在以實證立論的立場，這種觀念論可以置之不論。至於第(2)點的㫃字，董作賓先生持以對的說法，認為可與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眾」，眾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隸的痕跡呢？(甲編自序十二頁)，郭氏答覆說可正係農民在日下苦役之形，誰能說沒有「奴隸的痕跡」？(奴隸制時代一七頁)無法決定的。第(3)點，他認為詩臣工的眾人及㫃鼎的眾都是奴隸。由此類推，把前舉卜辭「令眾黍」、「令眾人曰㫃田」的眾與眾人也解釋為農耜之奴隸。但是卜辭中從事於昌方之征伐者，如下所舉記載有眾、多臣、多尹、多𠂤、二百射、千人、人三千等，在此凡兵士三千的場合則稱作「人三千」，因此這裡的眾(眾人)並不是辭眾的意思，而是右邊諸名的總稱。而這一類眾字的用法與「令眾人」的用法是相同的，後辭如前所述(奴隸制時代一〇頁)乃指同語的「百吏庶民」與呂氏春秋的「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而言，包括多臣、多尹的眾庶之義，二者是一致的。因卜辭裏的「眾」如此的包括百官、庶尹的為眾庶之義，因此下舉之辭顯然是卜災(即災)之有無，而決不是郭某所謂的「當作牲畜一樣來屠殺」，從而可知卜辭的「眾」、「眾人」不是奴隸。第(4)點所說書經盤庚的「眾」，范文瀾將郭某的奴隸說加以敷衍，謂「數量最大的奴隸是萬民」，可是真要把眾萬民當作奴隸的話，那反倒是否認奴隸的存在了。對這說法，胡厚宣加以反對，謂：此其義皆為民眾或眾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分子，其身分極高，故殷王悉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殷非奴隸社會論四葉)

從石擊卜辭所載「眾」的概念來看的話，胡氏這個說法誠屬妥當。李亞農如下所引也承認胡說，並因而承認殷代有自由農民的存在，此外呂振羽與吳澤也都認為書經盤庚篇的「眾」是自由民，都不從郭說。

李一盤庚篇中的眾，的確不是奴隸，但要殷王親自下命令來進行的大規模農耕必然是奴隸勞動，而參加這種集體勞動的眾或眾人則必然是奴隸，因為自由農民是不會去參加集體勞動的。(殷代社會生活六九頁)

呂一盤庚篇中所說畜民，是受政府供養的自由民。(古代史一三六頁)

吳一如盤庚篇中所說畜民，是受政府供養的自由民，盤庚搬家時，自由民反對搬家，盤庚勸說參加農業勞動，一方面卻又正在說明在農業生產勞動的領域中，還有自由農民的存在與參加。(殷周時代中國社會五三頁)

如此說來，郭某雖云「眾即奴隸」、「從事農耕的眾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隸社會是不成問題的」，可是如右所述事實上卜辭所載從事農耕、其地位與羅馬帝國時代的公民相等，至少也該是自由民，可能是公卿大夫的子弟」(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頁)，所以這個「眾臣妾」的說法不過是郭某的獨斷罷了。

(5)人牲(𠂤、𠂤、𠂤)

郭某把下舉卜辭中的「𠂤」解釋為被做為人牲的奴隸，李亞農更把「𠂤」、「𠂤」也認為是俘虜之奴隸而被做為人牲者，其說如下：

前8.12.6　貞三𠂤𠂤卯𠂤𠂤卯𠂤𠂤二…于𠂤　——隸而被做為人牲

前8.12.6　𠂤𠂤卜北𠂤𠂤卯𠂤𠂤三

郭某一俘虜於殺戮之外，卜辭中多有用為犧牲之記錄，此所謂「𠂤二」、「𠂤三」之段字與古學字同意，服字從此，此與牢牲之數同列，自為人牲無疑。(補註：郭某有及妣己一女妣庚一女」足證段乃女俘，所謂「𠂤二」、「𠂤三」云云，所代當是男俘，此二例所記者為妣庚亦是女性，故於男牲之外，復以女奚為牲。)(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

李亞農一「卜貞畢尊歲羌卅卯三牢于宗用」、「乙丑卜王侑三𠂤𠂤于父乙」，這些跟牲畜一般被屠殺來祭祖先神祇的羌人和𠂤、𠂤、𠂤三者決非俘虜來的奴隸，其事實已見前述(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6)殉人

殷代有大量的殉人這件事，在郭寶鈞給郭某的信(十批判書改成書後)以及「記殷周殉人之史實」(光明日報學術副刊)裏講得很清楚了。其後董作賓氏在「殷代的宮室及陵墓」(大陸雜誌一卷九期)、石璋如氏在「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中國考古學報四冊)文裏，有了稍為詳細的發表，到了胡厚宣的「殷墟發掘」，便將這些報告做了妥善的總整理。

郭某如下所引以這個事實做為殷代是奴隸制社會的鐵証，云云。中央研究院在安陽小屯及侯家莊，曾發掘到殷代宮殿遺址及殷王陵墓，均以大量的活人埋藏於地，以供地下的保衛。以墓而言，一墓的殉葬者多至三四百人，這是立前史所未有的。這樣大規模的用人遺跡，自然是奴隸制的鐵証。(十批判書改成書後)

大規模的殷王陵墓之外，有一些小型簡陋的墓葬，也有殉人的遺跡，可見殷代確已有私人奴隸存在了。(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續103　前4.42.4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卯　——南明　前8.12.4　𠂤𠂤卯𠂤𠂤卯

後上16.10　前5.41.5　𠂤五𠂤𠂤𠂤𠂤𠂤卯　林2.27.4　𠂤𠂤𠂤𠂤卯

簠徵　𠂤𠂤卯𠂤𠂤卯　續3.23.3　𠂤𠂤卯𠂤𠂤卯

(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7)奚

奚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有兩種，一種是地名或人名，一種是用為奴隸的意思。

前5.41.5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但我須得聲明，我並不曾如楊先生所指責的，把「殷墟殉人遺骨全部引為殷代奴隸社會之証據」，「不全是奴隸」早就不成為問題的，「全不是奴隸」那才成為新的問題。要說殷墟的殉人「全不是奴隸」，實在是沒有辦法來說明。是氏族社會的成員嗎？當然不會拿這麼多的成員來犧牲。是別民族的俘虜嗎？這俘虜是臨時去拉來的呢？還是平時養畜在那兒的？臨時去拉那麼多俘虜來殉葬，道理說不通；平時養畜在那兒的，誰生產來養畜他們？（前）

依據郭某的這些答覆，已經可以了解以殉人為奴隸之說法的大概，郭某並沒有從「殉人」本身去証明奴隸制社會的事實，祇不過是照著合於奴隸社會說的情形去判斷殉人的身分。其後陳夢家認為這些遺骨是以羌族的俘虜做為人牲，而於祭祀終了後予以埋置的（綴述三八頁），可是這完全是因為他解卜辭上「𠂤幾人」的羌人為人牲，以與殷墟的殉人二者相結合而有的說法，其說根本不足論。

在奴隸制社會裏，奴隸的多寡當然決定其生產的情形，因此景真威行這樣大量的殉殷，這是值得懷疑的。

倒是在王權統治的強大封建社會裏才流行大量的殉葬，例如史記秦本紀所載，武公之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之從死者百七十七人便是。試再考察所以流行殉葬的原因，則殷人認為死後的神靈常與現實的世界保持交涉，例如卜辭中經常可以見到卜王尤　王疾、王𢦏是何祖先所致的例子，

乙383 乙522 乙5408
乙2910 乙7705
乙4511

殷人相信人死則生於靈界，因此才供給在靈界的王使令的侍衛，用三四百人來殉死的事並不算得是慘酷的，因此殉人決不是俘虜或奴隸，而一定是王的親信和侍衛。秦穆公之卒，子輿氏之三良從死；武官村大墓內西側的廿四具殉人全屬女性，這都說明了這個事實。假定是使俘虜或奴隸來殉死的話，那麼這又有什麼意義呢？且供牲是用來饗祀神靈的，可是殺俘虜或奴隸而供獻的人牲，神靈會喜歡享用嗎？

如此說來，以殉人為奴隸的說法，乃是立於以殷代為奴隸制社會的前提下才有的，所以殉人不僅不是奴隸制社會的鐵証，反而提供了殷乃是一個王權統治的強大的封建國家的証據。

以上十二個証據本是用以構成郭某的殷代奴隸說的，但是事實上連一個足以做為確証的証據也沒有。如郭某自己所說「算鞋不合適，另外換一雙。有一雙合腳的新草鞋，便是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和殷代是奴隸社會。」（奴隸制時代五頁）其所謂合於奴隸社會的新草鞋，乃是他根據解釋史料的演繹法（即以馬克思史觀來看，殷代是奴隸社會是沒有問題的而來。所以郭說是成立在於如何去說明史料的基礎上，而是以主觀成見來恣意曲解附會史料的）。

然殷代有奴隸存在的事實，從卜辭中有「𠬜」、「𡆥」等字是可以推測出來的。「𠬜」字被用如：

乙7705 甲骨文合集釋文 第5冊 三四頁 片 𠂤 出 𠂤 𠬜 𠂤 𠂤 品 干 出 𠂤 𠂤 𠂤 十 𠂤 𠂤 品 干 出 𠂤 𠂤 𠂤

㈢圣田　如下所舉有①𠂤田、②𠂤田、③𢦏田、④幽田等用例。①粹1241 5ㄔ卜五貞𠂤田
粹1222 𠂤五𠂤𠂤田
粹1223 …𠂤𠂤于𠂤𠂤田
粹1244 五𠂤…𠂤田…
書契1013 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田于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四)受年未　未字與黍之作「𥝱」者不同，因為沒有小點，所以當是「來」字。說文云「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又廣雅云「大麥麰也，小麥來也」，可知來就是小麥。未在「𥝱于𠂤𥝱𣎵」、「𥝱𣎵三」(甲3080)之辭是祈求其豐稔的，可知當時已經生產小麥了。地名中有未，麥、燏，在淮陰西北，這地名恐怕就是由於產來麥而得名的吧！

(五)受𠂤年　𠂤陳夢家釋作「麰」，解作「穉」，可是確否還必須等待後考。其說錄之如下：

乙771 𠂤𠂤受𠂤年
乙1209 𠂤𠂤受𠂤年

『字從田從夂，疑是說文「𥝱稻也」或體作梁。爾雅釋草「粱穉」注「今江東呼粟為粱」，左傳桓二正義引舍人曰「粱一名穉，穉粟也」』

東呼粟為粱，而𠂤則須待後考。因為其中以卜受年的例子最多，可知黍是當時的主食。

受𠂤是多年的合文，抑或是受年的繁文，尚須待後考。

前6.6.1 𠂤𠂤受𠂤 — 金509．𠂤𠂤受𠂤

要之，受年是就𥝱、𠂤、𣎵、𠂤等而卜的，這些可能是殷代的主要農作物。𥝱是小麥，而𠂤、𣎵則須待後考。

(3) 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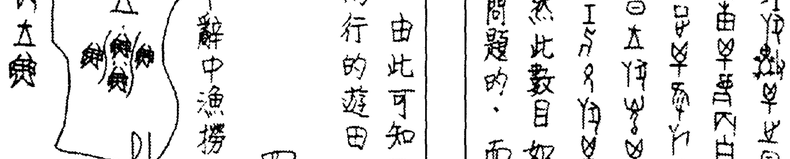
茲將卜受年及圣田的地名列舉如下，據此可知農業地域的大概。

地名	卜辭例	地名用例
𠂤	續2.23.2 𠂤禾𥝱𣎵𠂤	前2.2.2 𠂤𠂤于𠂤𠂤
中𠂤	前8.10.3 中𠂤𠂤𣎵	京1538 干中𠂤
𠂤𠂤	𥝱891 𠂤𠂤𠂤𥝱𣎵	後上18.2 中𠂤𠂤𠂤
𠂤	卜47 𠂤受𠂤田于𠂤	金509 𠂤𠂤𠂤

二、牧畜

殷代的牧畜已經相當發達，此事實由祭牲之使用可知。牛、羊、豕、犬、馬等，及一次祭祀之習見使用十牛、十羊、百犬、百豕、百宰、三百牛、三百宰、五百牛、千牛的情形可以看出來。茲這情形與春秋公羊傳之「以犧三百牛祠桓廟時」之記載相比較，則思過半矣。

(牛)禹十四用曹伐田一五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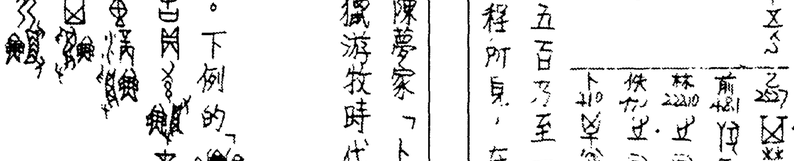
(羊)□□貞其□□□□□□□羊

(豕)□□□□□□□□□□□豕

(犬)□□□□□□□□□□□犬

三、田獵

如前所述田獵之辭記著卜、狩、告及收獲，而習見於各期，例如第一期記載著下例的收獲情形，其最高記錄是第四期「□□卜□貞□卜□三百八」(後下)之辭的三百四十八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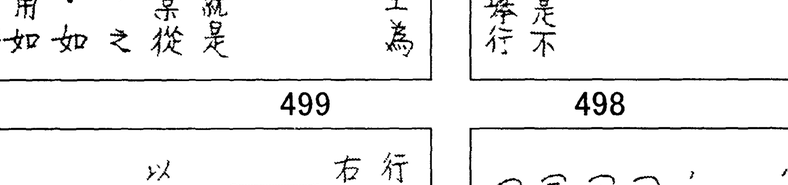


然此數目如比之於一次祭祀可供牲三百、五百乃至一千，則知田獵所獲得的這些數目是不會有問題的。而前述帝辛王十祀征伐夷方的歷程所見，在征伐夷方的歸途中，告於洧及四地舉行

「多三十牛」(藏252)、「多卯三宰」(林2.33)、「南多」(京52)等用例，是做為祭儀或祭品的，這些用法還須徐徐考，只是決不是作為「穀熟」之義的年。而可能是假借用法，就其以數詞複稱看來，以為祀年的說法是不妥當的。

(2) 歲(𡆥)

卜辭中有下舉的幾個用例，董作賓氏以為其中的「一𡆥」是「稱十年為十歲」，認為「今𡆥」「是又以一年為一歲」。陳夢家謂「歲或者指太陽年」(燕京學報)，可是彼來則不易此說。在考下舉之例中的一𡆥、二𡆥、三𡆥時，謂「在卜辭中，歲既不作紀時的年歲解……」。談到今𡆥，他提出一個假說，認為殷將一年分為禾季(四五六月)與冬季(九十十一月)兩歲，「今歲」就是「今之半季」，「來歲」就是「未來的半季」，「今來歲」「當指最近的下季」(綜述三三六頁)(綜述三三頁)。卜辭的「今𡆥」、「來𡆥」、「今來𡆥」之辭舉之如下，這個𡆥又作𡆥(乙7311文517京530)、𡆥(藏10.4)、𡆥(佚517)、𡆥(甲1913)，與祭祀卜辭的𡆥、𡆥同字。



(今歲)卜493 𠂤𠂤卜𡆥貞今𡆥多秀

(來歲)乙6881 □□𠂤𠂤𡆥𡆥𡆥

今歲與來歲之間的場合，那麼就成卜「今來歲受年」了，這樣一來，不僅各月都舉行卜受年，而且也造成在十二月而卜今歲受年的結果。

如此說來，「今歲」乃是「今之載祀期間」的意思，所以把「歲」視做與「年」同義，以「今歲」為「今之半季」等說法都不妥當。又「歲」雖以數詞被使用，可是得以証明是紀年的用例卻不存在。

(3) 祀(祀)

祀字做為動詞時被用作「祀之」之義，例如「其祀于𠂤」(乙2387)、「貞祀𢦏祈來歲受年」(乙6681)、「王繇曰大吉其酒𢦏住王祀𢦏」(續1.1.1)等辭便是。可是第五期習見的「住王三祀」(續1.1.1)則不是紀年，紀年的用法實始於第五期的「𢦏𠂤祀用五紡牛」(續1.1.1)，第四期的「一𠂤…九𠂤」(甲2120)則不是紀年，紀年的用法實始於第五期。這是因為如前所述第五期的五祀週期為三十六旬乃至三十七旬，與太陽年大致相等，所以五祀的回數也可以代表年數。但是所謂「王何祀」乃是指由時王所行五祀的回數，並不就等於後世的「王何年」，因此陳夢家認為「祀是一年」(綜述二二五頁)的說法是錯誤的。而這也不是「祀者、以巳月之祭為標記以計歲也」(新城新藏著、胡厚宣譯)之謂。王廿祀又被記作「王廿𢦏司」(續2.1.1)，這個「司」是祀的假借。

二、日食、月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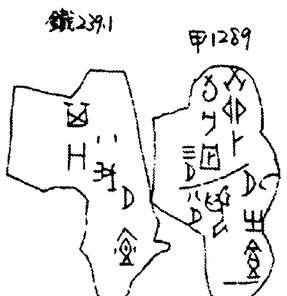
(1)日食　王襄引佚374片之「𠂤𠂤𠂤𠂤」謂「此記日食之貞」(天釋)。董作賓氏以林1.10.5、佚374片所載為日蝕(殷曆譜)。陳夢家於林1.10.5片雖以為「讀法恐有問題」，然而仍以佚374片所載為日食。(綜述三四〇頁)


林1.10.5


佚374

卜辭中「𠂤」、「𠂤」通假的事實已如前述(祭儀)，將右舉的佚374片之辭與粹55片之辭加以對比的話，便可發現兩者的用字都相等，可知記載的是同一內容。後者「日又𢦚」，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𠂤𠂤」不管是「日𠂤𠂤」還是「𠂤𠂤」，都不過是日蝕(參照)。例如將「十月卜𠂤𠂤𠂤𠂤于𠂤𠂤」(佚374)之辭認作是在甲子日而卜五旬後的甲寅這天有無日蝕的話，便太無稽了。又後下20.6片與粹55片均為武乙時告祀於父庚丁之辭，這兩者的卜日是連續的，如果把此中的「𠂤𠂤𠂤𠂤」當作是日蝕的話，那麼就成了日蝕是在庚辰與辛巳兩天了，日蝕現象竟形成如此的組合，在武乙一代果真有這個可能發生嗎？由此看來，「𠂤𠂤𠂤𠂤」實在難以解釋作日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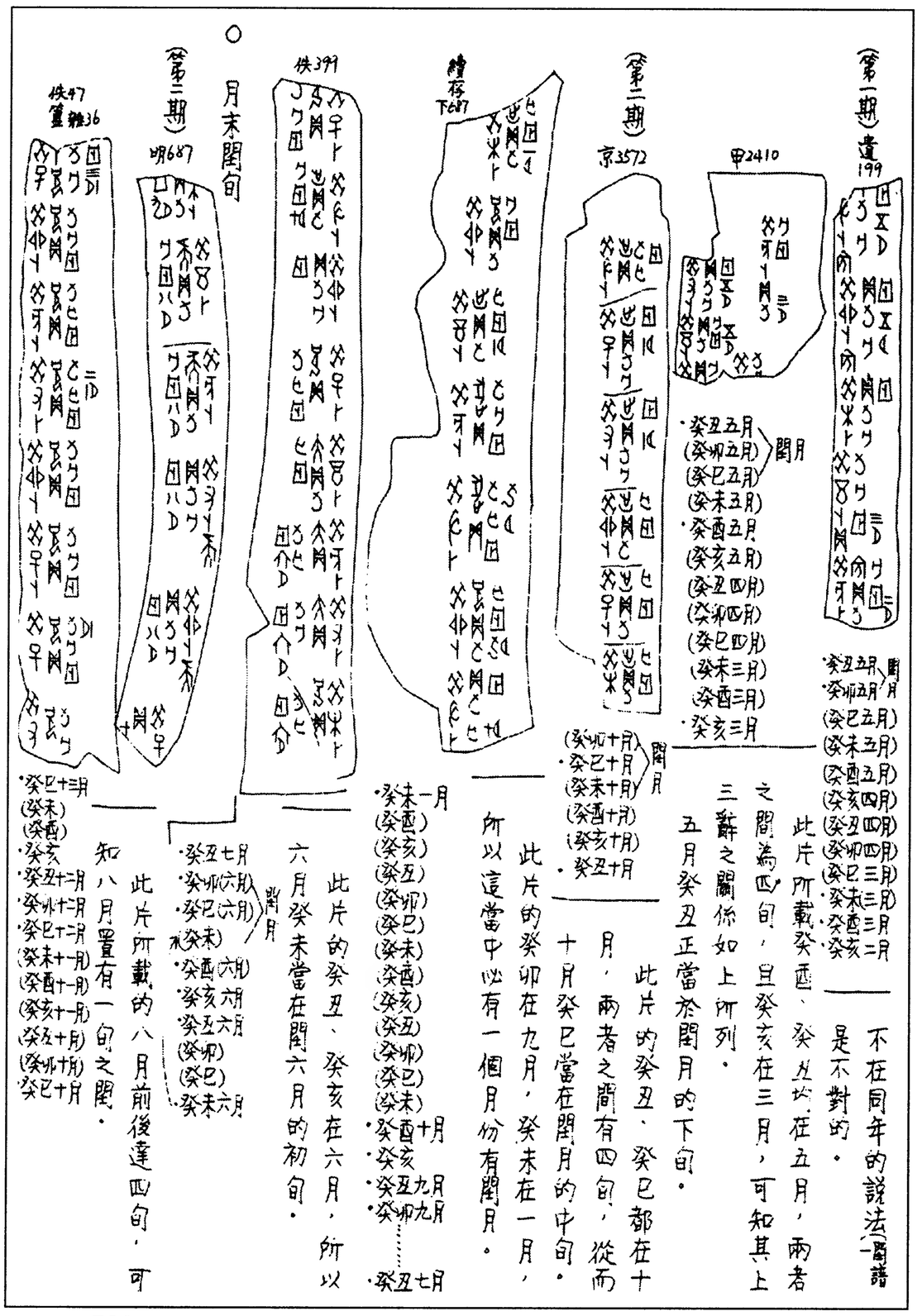

乙3317


鐵239.1

甲1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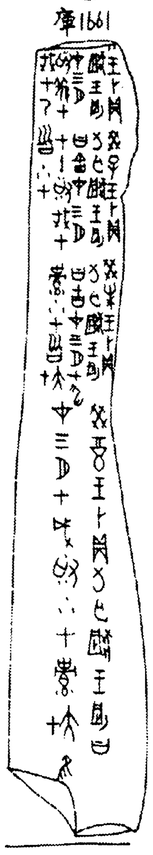
卜632

(2)月食　董作賓氏以粹55片載有如下三辭，試將這三辭與甲755片「〈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



右舉之片的癸巳在十月，癸丑在十二月初旬，癸丑在十二月下旬，癸巳既在十二月下旬，則與十三月癸巳之間有四旬，所以其間的關係一定是癸巳在十月初旬，癸丑在十一旬之閏。

(第五期) 庫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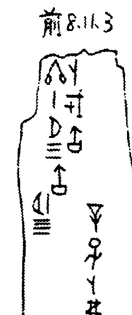


而有一旬之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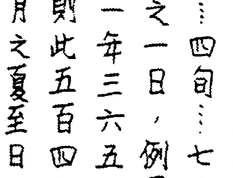
此外帝乙及帝辛時行閏旬法的事實已見於前記之祀譜，又在後記還將再予敘述。

如此說來，殷代的置閏法是用的十三月、閏月和閏旬法。十三月行於第一期至第四期，而第五期則否。閏月被使用於第一期及第二期，而第三期、第四期則不被使用。閏旬行於第二期及第五期，特別是第五期只行這種置閏法。

另外下舉的甲骨片又有「十四月」的月名，這與周金文雝公緘鼎「隹十又四月既生霸壬午」的



此片已見前述，是第五期帝乙八祀之物。方法斂氏的摹寫如果不錯的話，則三月便為時四旬，



儘管殷代採行如右所述的那些置閏法，而在第五期也並不使用十三月的閏月，可是董氏卻主張殷代的置閏法行於第一期至第五期，只行十三月法，且引証下舉的甲骨片，認為殷人知道冬至，定太陽年為三六五日，於是遂斷言殷代的置閏法是依據四分曆的十九年七閏法。

「此文武丁時甲骨片「ㄐ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八月……」，董氏解曰：文武丁時計算日數，不及開始之一日，例見前章，正計始日五百四十八日也，適合於古四分術之歲實一年，即一年三六五、二五日，半年一八二、六二五日，一年半合計五四七、八七五日，則此五百四十八日者，實當起算於文武丁十二年一月庚辰之冬至，下至十三年六月之夏至日，乃有五四八之績日，此殷人知一歲之長為三六五、二五日之確証也。」(殷曆譜卷二下)，以五百四十七日為一年半的日數，解「ㄐ五」為「夏至日」，「ㄐ」為「六月」，認為是從文武丁十二年一月的冬至到十三年六月的夏至之一年半的績日。但是「日至」的用例並不見於他片，這一辭也有可能作「七日至(于)丁亥从……」。又被釋作「六月」的字作「ㄐ」，並不是六月，以這不明確的一片甲骨所載的數字恰好合於一年半與半年的合計日數，就認定殷人知道冬至與夏至，定太陽年為三六五、二五日，這說法未免武斷。如後所述連在帝乙時，對太陰年及太陽年的日數都還不清楚，因此認為文武丁時已知道了這些情形的說法是不妥當的。

倘如董氏所說殷代已知冬至、夏至及太陽年，月份有大小之分，且使用十三月之置閏法的話，那麼推測其曆法為四分曆，使用十九年七閏法，使理所當然了。假使確行這樣的閏法，卜辭中卜降雨之辭甚多，應該大致相符，所以下面就來檢討這問題。卜辭中卜降雨的月份孟子曰「七八月之間雨集，溝瀆皆盈」，謂黃河沿岸之雨季在七、八月，今將卜辭中卜降雨的月份加以檢出，其情形便如下表所列：

	第一期	第二期	第四期
一月	續一二七・七 ㄐ 五 ㄐ 𠂤		
二月	佚九九六 ㄐ 一 ㄐ 五 ㄐ 𠂤	前七六・四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二二 ～𠂤卜ㄐ𠂤 ㄐ 𠂤
	天二二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二九三 ～𠂤卜ㄐ𠂤 ㄐ 𠂤
三月	京三九二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六五 ㄐ 𠂤 ㄐ 𠂤	續四・二〇・六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六二 ㄐ 𠂤 ㄐ 𠂤	京三九三 ㄐ 𠂤 ㄐ 𠂤	京三四二 ㄐ 𠂤 ㄐ 𠂤
四月	佚四〇二 ㄐ 𠂤 ㄐ 𠂤	乙三〇九〇 ㄐ 𠂤 ㄐ 𠂤	文一〇〇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六二 ㄐ 𠂤 ㄐ 𠂤	拾遺・三四 ㄐ 𠂤 ㄐ 𠂤	誠一二二 ㄐ 𠂤 ㄐ 𠂤
五月	續四・二〇・五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六二 ㄐ 𠂤 ㄐ 𠂤	續四・二七・九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三四 ㄐ 𠂤 ㄐ 𠂤	京三四一 ㄐ 𠂤 ㄐ 𠂤	續存二七 ㄐ 𠂤 ㄐ 𠂤
六月	續四・二〇・五 ㄐ 𠂤 ㄐ 𠂤	京三四一 ㄐ 𠂤 ㄐ 𠂤	續四・二一・五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六四 ㄐ 𠂤 ㄐ 𠂤	京三四一 ㄐ 𠂤 ㄐ 𠂤	續存二七 ㄐ 𠂤 ㄐ 𠂤
七月	京三四一 ㄐ 𠂤 ㄐ 𠂤	誠一一九 ㄐ 𠂤 ㄐ 𠂤	文九九 ㄐ 𠂤 ㄐ 𠂤
	誠一一九 ㄐ 𠂤 ㄐ 𠂤	將七二一 ㄐ 𠂤 ㄐ 𠂤	鐵一二三 ㄐ 𠂤 ㄐ 𠂤
八月	誠一一九 ㄐ 𠂤 ㄐ 𠂤	將七二一 ㄐ 𠂤 ㄐ 𠂤	將七六八 ㄐ 𠂤 ㄐ 𠂤
九月	鐵六六三 ㄐ 𠂤 ㄐ 𠂤	前三・六六 ㄐ 𠂤 ㄐ 𠂤	京三二五 十ㄐ卜 ㄐ 𠂤 ㄐ 𠂤
十月	續五七六 ㄐ 𠂤 ㄐ 𠂤		續四・九三 ㄐ 𠂤 ㄐ 𠂤

不在同年的說法(殷曆譜是不對的。

此片所載癸酉、癸亥在五月，兩者之間為四旬，且癸亥在三月，可知其上三辭之關係如上所列。

五月癸丑正當於閏月的下旬。

此片的癸丑、癸巳都在十月，兩者之間有四旬，從而十月癸巳當在閏月的中旬。

此片的癸卯在九月，癸未在一月，所以這當中必有一個月份有閏月。

此片的癸丑、癸亥在六月，所以六月癸未當在閏六月的初旬。

此片所載的八月前後達四旬，可知八月置有一旬之閏。

如右表所列，各月都卜降雨，假使月與季節大致相隨的話，裏還去卜降雨，就未免過於離奇了。降雨受卜於每個月的時間，表示了月份與季節的循環是各不相屬的，而採行的是各月都會遇上雨季的曆法，此外即以旦暮(日昃)來看也是一樣的，例如下舉之例就卜旦暮於十二月、二月及三月，雨季值於各月的現象

佚764 [illegible]

續存1655 十 丙卜 分 [illegible]
續存1556 [illegible]

十月 乙四八二六 [illegible]
續存1655 口子卜 [illegible]
十月 誠一三四 [illegible]
續存六九三 [illegible]
十月 前一四五六 [illegible]
續三四二 [illegible]

京四二七 [illegible]
京四二四 [illegible]

，在使用太陰曆時會造成，而用太陰太陽曆(行於董說則殷代)仍然不能免於此現象的話，那麼便不得不認為殷代的曆法還極質樸了。不但未行四分術，連置閏法都還未脫離試行的階段，所以無法承認在殷代有像董說那樣的曆法存在。更且第一期至第四期曆法極質樸，那時尚未成立有一定規則來置閏的曆法，這事實從下例可以看出來。卜辭中「某月某日」的記載例極少，如「I 丙卜 [illegible]」(續4.4.4)，「[illegible]」(外214)之例便屬此，可是一般稱將來的某日的場合，都不是直接說某月某日，而是採用以其日為起點、再稱幾日後的某日之表現方式，這種例子極為常見，列舉如下：

遺620 十 丙卜 曰 [illegible]
乙7731 [illegible]
乙7731 十 [illegible]
乙5977 [illegible]
佚28 [illegible]
佚801 [illegible]

如上舉之例，言三旬、五旬、九旬、十旬後，照理應該用月來代替，取代以某月之稱謂的表現方式是更簡明的，可是事實上卻未稱某月，這一定是因為置閏不是按一定的規則安排的緣故，可知此期

的曆法還極質樸，未行一定規則的置閏。且儘管行了置閏，各月仍不免會遇上雨季，可見這置閏不能符合太陰曆，因此此期的置閏與次項所述帝乙時的場合一樣，目的並不是使曆年去符合太陽年，而只能說是為了要符合太陰年了。依據帝乙時定曆年為三五〇日，而兩年中置一旬之閏看來，固然是為要脗合太陰曆，可是因為這時期閏月也被使用著，可知曆年當更在三五〇日以下。

總之，從第一期至第四期，月份有大小之分，以及使用十三月、十四月、閏月、閏旬等置閏方式的事實是很明顯的。可是曆年、太陰年、太陽年分別被定為幾日，則還不明瞭。像董說那樣的曆法還未成立。雖然使用著閏月，可是其曆法並不是太陰曆。歷年的日數被定在三五〇日以下，陰年的目的才採行置閏的。

(二)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的置閏

第五期帝乙時，殷人從第四期的五祀週期之與太陽年的回歸之關係上，終於發現了太陽年的日數是廿六旬或三十七旬。這事實從下表便可明白。第二期理論上的五祀週期是三十二旬，實際上也正用廿二旬的週期，因此如認為武乙及文武丁時分別實施廿五旬及廿八旬的週期，是無何不妥的。果真如此的話，那麼照理武乙時的五祀週期要比太陽年的週期快些，而文武丁時的五祀週期便要比太陽年的週期慢些了。至帝乙及帝辛時，理論上的五祀週期雖然分別為三十八旬及四十一旬，可是實際上卻以廿六或廿七旬來實施，這一定是基於前期武乙、文武丁時的經驗，而曉得了太陽年的日數是在五祀週期的廿五旬與廿八旬間，便將太陽年定為廿六旬或廿七旬，然後以一次的祭祀期間去配合這個太陽年，由此意圖而行置閏。據此知道帝乙、帝辛時是定太陽年為廿六旬或廿七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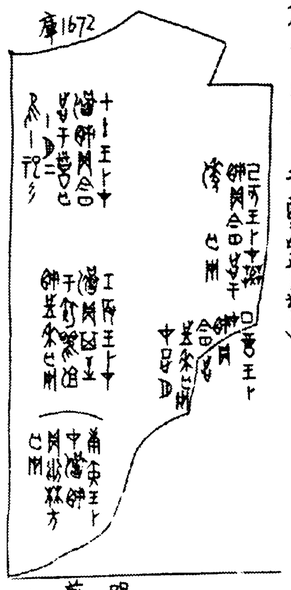
時期	置閏法	理論上五祀週期之實施	實際五祀週期
第一期	十三月・閏月	三十旬	未詳
第二期	十三月・閏月・閏旬	三十二旬	三十二旬
第三期	十三月	三十五旬	未詳
第四期武乙時	十三月	三十五旬	未詳
第四期文武丁時	十三月	三十八旬	未詳
第五期帝乙時	閏旬	三十八旬	廿六旬、廿七旬
第五期帝辛時	閏旬	四十一旬	廿六旬、廿七旬

其次來考察帝乙時的曆年，下列諸辭都已詳述於帝乙祀譜，為構成王二祀至王廿祀祀譜的例辭。如前所述這些卜辭間月份的推移如果是以三旬為一個月、三六〇日為一年為基準來計算的話，那麼其結果便如例辭下所記。其中有卜辭的月份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進行得快而日數前移的兩種場合。王二祀四月至王四祀七月之間、及王九祀十一月至王十祀正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符合，而王四祀七月至王八祀三月之間、及王八祀十一月至王九祀二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則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了一旬。王四祀七月至王八祀三月之間、及王九祀十一月至王十祀正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則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了二旬。王二祀四月至王四祀七月之間、及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則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了三旬。

前3.30.4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續1.5.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𠂤(侑)王三祀
續1.5.5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沃甲佳王三祀
續1.5.2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七月甲寅(彡)陽甲佳王四祀……
後上10.7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尤自𡆥在四月佳王二祀……
佚915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五月甲申)祖甲佳王七(祀)……
庫1681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弜在三月甲戌祭小甲𢦚大甲佳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三月甲申𢦚小甲𢦚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三月甲午祭𢦚甲𢦚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𠂤曰吉在三月(甲辰)祭沃甲(𢦚)𢦚甲……
遺991 丁未卜貞父丁丁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佳王九祀……

這段期間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符合(置閏二旬)
這段期間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要前移一旬
這段期間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要前移二旬
這段期間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要前移三旬
這段期間的三月有四旬(置閏一旬)
這段期間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符合(置閏一旬)
這段期間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了十一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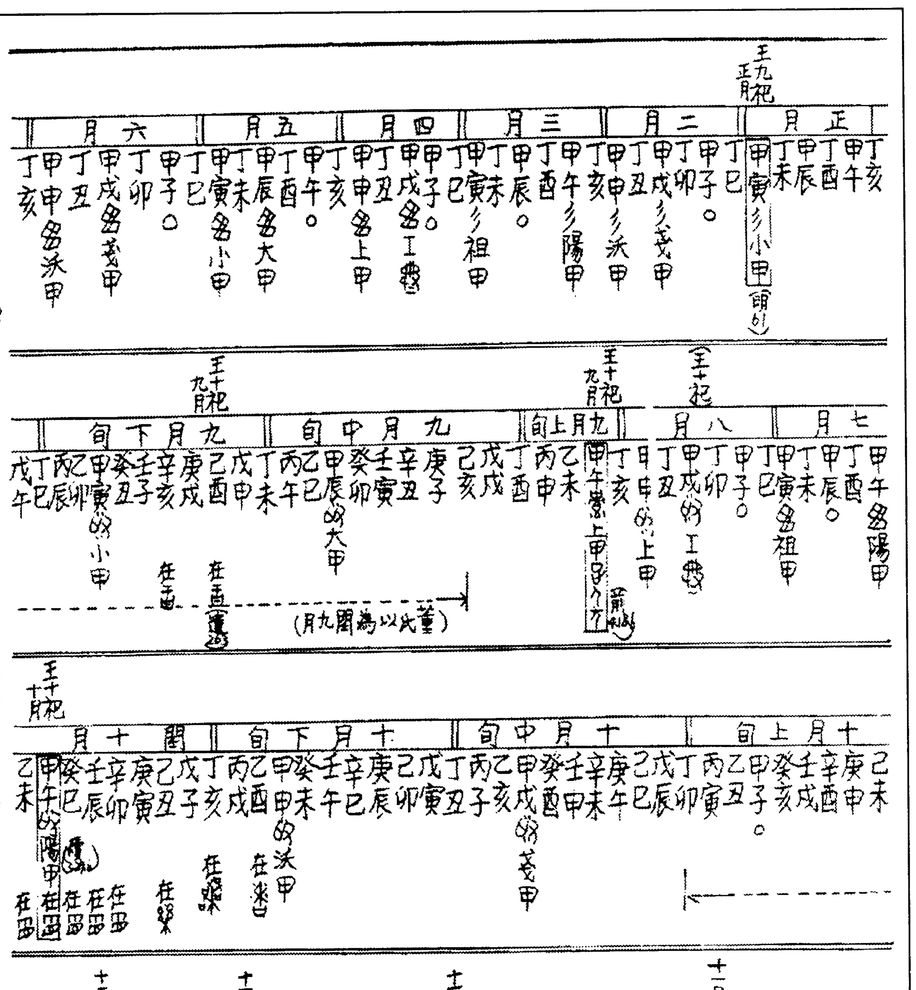
庫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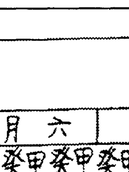
(備依後述則丁酉為正月朔日)

祀的情形。

下舉的帝辛王十祀的甲骨片，載甲午在十二月、三日後的丁酉則在正月，可見正月的朔日一定是乙未、丙申、丁酉三者中的一個。現在假定正月朔日是丁酉，來考察王十祀、王九祀和王八祀的月份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快了一旬。王二祀四月至王四祀七月之間、及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符合，而王四祀七月至王八祀三月之間、及王九祀十一月至王十祀正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則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了一旬。王四祀七月至王八祀三月之間、及王九祀十一月至王十祀正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則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了二旬。王二祀四月至王四祀七月之間、及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之間，其月份的推移則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了三旬。



右表依據庫1672片以王十祀正月丁酉為朔日。明61片載王九祀的彡小甲行於正月甲午，於是這兩者的關係只有是前者在正月下的旬，而後者在九月上旬了，此事實已見前述(帝辛)。從而王十祀的彡祀行於甲午的時間按理應在正月上旬，可是庫1672片卻將之載在十二月，可見這中間一定有置閏。這個事實於前述片與下舉的續1.5.5片的關係上也是置了兩旬之閏的。又卜辭月份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快了一旬，如前3.30.4片載王十祀的嘗上甲行於九月甲午，於是這兩者在



也是一樣的。前3.38.1片所載的甲午在王十祀的九月，因此六十日後的下一個甲午照理應在十一月，可是續3.38.1片卻載於王十祀十月，因此這中間有置閏的事實至為明顯。此事實已為董作賓氏所指出，董氏於此閏以為右表的九月乙亥至十月丁卯間為閏九月，謂「此閏九月為無節置閏法之重要基點(參殷曆譜・帝辛祀譜)。假定如董氏所說閏在九月的話，那麼前述片的九月甲午當上甲祭成在九月下旬，從而明61片的王九祀正月甲寅乡小甲勢必變成在二月中旬了。假使這中間考慮有小月存在，也不能如明61片所載的在正月，何以此閏九月的假定與卜辭的事實不符(董氏以明61片在正月甲辰此條為小甲影響王九祀正月甲寅乡小甲的置閏月方式而假定閏月在十月的話，那麼一看右表即知庫1506片的王十祀十二月甲午應變成在十二月上旬，而這就與庫1506同片上載其三日後的丁酉為正月的事實相牴觸了。如此說來，王十祀的九、十月間有置閏的事實固然很明顯，可是不管假定於九月也好、假定於十月也好，總是與卜辭的事實不符，因此認為此閏就是董氏所說的閏月，試是不妥。一定要認作是閏旬才行。以之為一旬之置閏的話，那麼不管是在九月或在十月，均與卜辭的事實相符自不待言，而因王九祀正月甲寅乡小甲，王十祀十二月甲午三日後的丁酉為正月，所以這個閏旬不能在一旬以上。假定此閏有一旬的小月，或者除非二旬的小月，否則皆一個月之閏是不可能的。此處置一旬之閏的事實，正是帝辛時置閏法是閏旬法的明証。至於右述的閏旬是在九月還是十月，因為沒有可供決定的資料，誠然遺憾，姑且就定在十月。而依庫1506片所載假定丁酉為正月朔日，再不考慮月的大小，而來考察王十祀的月份的話，結果便如右表。王九祀的乡小甲也因而成了在正月下旬的甲寅。

如右所述王十祀的當上甲在九月上旬甲午，王九祀的乡小甲在正月下旬甲寅，因此王九祀的月份是很容易加以推定的。而因下舉征伐夷方的卜辭整定的繫成曆譜，此已如前述乃帝辛王八祀之辭，所以下面就來考察王九祀及王八祀的情形。

前2.15.3 癸卯卜㱿貞王乡小甲祭𠂤王𠂤日亡𡆥才十月又一(祭)

前2.40.7 (癸)丑王卜㱿貞旬亡𡆥才十月又一(祭)日𠂤王𠂤日乡(方)

如前所述，董氏以為前2.15.3片的癸卯是在十月，前2.40.7片的癸丑是在十一月，可是續3.38.1片卻載於王十祀十月，因此下一個甲午照理應在十一月，可是續3.38.1片卻載於王十祀十月，因此四月上旬的初日，因此王八祀月份的交替是行於己巳日而一如右表的九月乙亥至十月，因為癸亥在九月下旬，如果此閏有小月的話，那麼癸亥勢必要排在十月了，由此可知四月甲子到九月癸亥之間沒有小月。然如前所記王十祀的十月丙申、丁酉三者中的一日，所以顯然的王九祀十月到王十祀十二月的十五個月當中存有小月，假定王十祀正月始於丁酉的話，則此閏廿九日的小月有七次。像這樣，小月有的期間又不置，這情形是很奇怪的，可是因此也知道了帝辛時的月份不一定是依照月亮的盈虛而行的。更且將此表與帝辛祀譜表王八祀五月以前，甲子多工典是在上旬，而祀譜表的四月甲子多工典卻排在中旬，兩者間有一旬的差距。可是如前所述在帝辛祀譜裏，可能置於王九祀十月，可是依據此表則是不可假定置閏於此的，而一以迄「祀譜表檢討」中這個置閏與再以此表據前2.15.3片所載則癸巳是在二月，所以這個置閏必須置於三月以前的話，那麼祀譜表上四月中旬的多工典便變成在四月上旬，與此表正相符合？；根據此表也知道了此置閏是置於王八祀三月以前。

如此說來，從王八祀四月到九月之間沒有小月，月份以甲日為始。而如右所述王八祀的置閏是在三月以前，又二月有癸巳，可知以一個月為三十日的月份也行於三月，並從此月行至九月。然從這九月到王十祀十二月的十五個月當中，因為王十祀的十二月與正月的交替是乙未、丙申、丁酉三者中的一日而不是甲日，所以才置上小月，其次數為七次或九次。王九祀的九月以降也和其以前相同，究竟是使用三旬為一個月的月份呢？還是行廿九日為始的小月呢？可惜沒有可供確定的資料，不過依據下舉接合片的月份還是可以將之推測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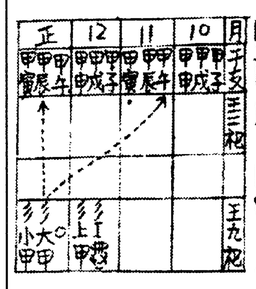


右邊的前2.37片與菁10.1片之間可以接入的甲骨片雖然尚未發現，可是這個接合片所載卜「𢦏𠂤亡𡆥」(茲月亡尤)的卜日與卜日的間隔，一般都是廿九日或卅日，由此可知前2.37片的乙丑卜與菁10.1片的癸巳卜之間廿九日有二次、卅日有三次，其卜日大致如右邊所舉。據此則從明376片的癸巳到菁10.1片的癸巳，兩者間為三六〇日，前4.10.1片載卜日乙丑於九月，因此以之為基準的話，就可排成如515頁所舉的月份，可知「茲月亡尤」卜於每月的月初，其間廿九日之月置有六次、卅一日之月置有一次、卅三日之月置有一次。如前所述帝乙時的平年是三五〇日，而右例卻作三六〇日(因菁10.1片的卜日載作癸巳，所以認作三五〇日的曆年是不可能的)，由此可知這是帝辛時某年的月份。帝辛時以平年為三六〇日，廿九日之月置有四次、卅日之月置有八次，更將剩下的四日分成三日與一日，而加進兩個卅日的月裏。東世澂認為殷的曆法一定是一個月為三十日，而以三六六日為一年(「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三卷」，這說法純屬臆說。又董作賓氏主張一年為三六六日的說法是不對的。

依據右邊月份的日數，試來解釋王八祀至王十祀的月份的話，那麼從王八祀三月至九月的七個月，每個月都是卅日，這可能是碰巧這段期間應該有八次的卅日之月與四次的廿九日之月以及零數的四日則排在此期的前後，又從王九祀的正月甲午至王十祀的十二月甲午之十二個月間，因為超出了三六〇日，所以其間必有置閏，其事已見前述，而王十祀十二月甲午三日後的丁酉被載作正月，從王九祀的十月至此的十五個月中間，小月有七次或九次，其事亦已見前述。如右所述一年中小月置有四次乃是帝辛時的曆法，所以可能這個四次的小月是排在王九祀正月至王十祀十二月的一年之間，再加上如右所述王九祀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都是小月，於是這個十五個月中間成為小月有七次的事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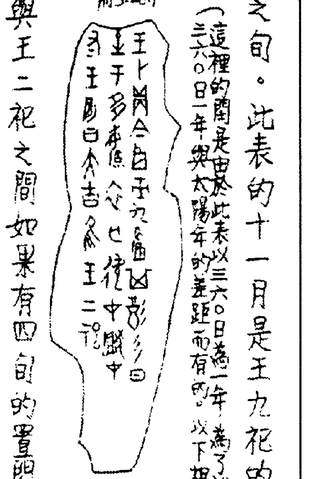
右邊的推測正好符合。而因其間不可能有七次以上的小月，所以前面所設七次或九次的小月（始於丁酉的場合則為七次，丙申的場合則為八次，乙未的場合則九次）以七次的場合為妥當。可知王九祀的正月乃始於丁酉。從而可知王九祀的十二月丙申終了。這一年屬閏年，有三六六日，置有六旬之閏。依據以上所述，則帝辛時定平年為三六〇日的事實已經可以明白。

當考察第五期祀譜時，先假定一年為三六〇日，一個月為三旬，以這樣場合的月份之推移做為基準，而考察完了帝乙、帝辛兩期月份的推移及其間的置閏，再根據考察的結果，知帝乙時的月份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還要前移一些，帝辛時的月份還要後移一些，由此可知帝乙時定曆年為三六〇日，或少於此數；而帝辛時則定曆年為三六〇日，或多於此數。這是因為如前所記帝乙時定平年為三五〇日，以符合太陰年為目的而置閏所致。至於帝辛時則定平年為三六〇日，而更行置閏所致。其置閏是為了要補正與帝辛時假定的太陽年之間的差距而置閏的。從卜辭上月份的推移來考察其置閏的話，則知此閏是以符合太陽年為目的而置的。又帝辛時如何得以確知所認為的太陽年的日數，下面就來考察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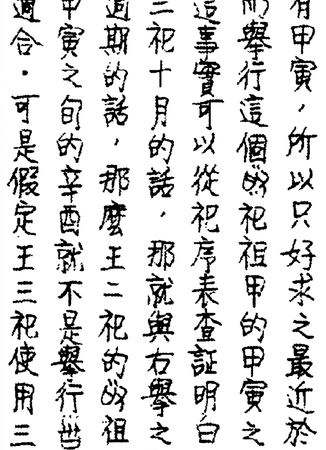


如前所記王九祀小甲的彡祀是在正月下旬的甲寅，因此從祀序表可以明白看出大甲之彡祀當是在正月中旬的甲辰，又這一旬的丙午日也舉行大乙配妣丙的彡祀。像這樣，既確知了王九祀裏大乙配妣丙的彡祀是在正月丙辰，而下舉金文載王二祀大乙配妣丙的彡祀是在正月丙午，因此在王九祀與王二祀之間，便符合於太陽年的置閏是可以很容易地推測出來的。

準照王九祀來推測舉行王二祀之旬週期的話，那麼王二祀的彡大甲當是行於甲辰。而假定全用三十七旬週期的話，那麼從上舉之表可以很容易地推測出彡大甲是在甲午舉行（祀譜）。大乙妣丙是受祀於與大甲同旬之丙日的，而金文把在王二祀的祀日載作丙辰（甲寅之旬），因此從表上來找甲辰與甲午之間的丙辰的話，就可發現是在十一月的甲寅之旬。比表的十一月是王九祀的月份，而王二祀將之載於正月，可知其間有四旬或至六旬的置閏（這種的閏是由於此表以三六〇日為一年，為了補正三六〇日一年與太陽年的差距而有的。以下相同）。更且下舉的甲骨片載王二祀的彡上甲行於十二月的某日，則上甲受祀於大甲之祀二旬前的甲日，而如右所述王二祀的彡大乙妣丙（同旬）是在丙辰（甲寅之旬），可知彡上甲是在甲午，上舉甲骨片這個甲午就在十二月。如右所述王九祀與王二祀之間如果有四旬的置閏，那麼王二祀的彡大乙妣丙當是在正月上旬的甲寅之旬，而彡上甲則是在十二月下旬的甲午，這兩者的場合都有可能。至於如果有六旬的置閏，則彡大乙妣丙便要在正月下旬，而彡上甲便變成在正月上旬了，因此可知六旬以下就必須來考察四旬和五旬的置閏究竟何者才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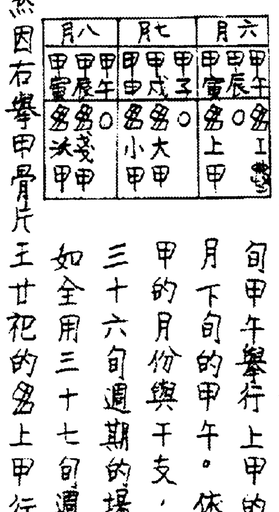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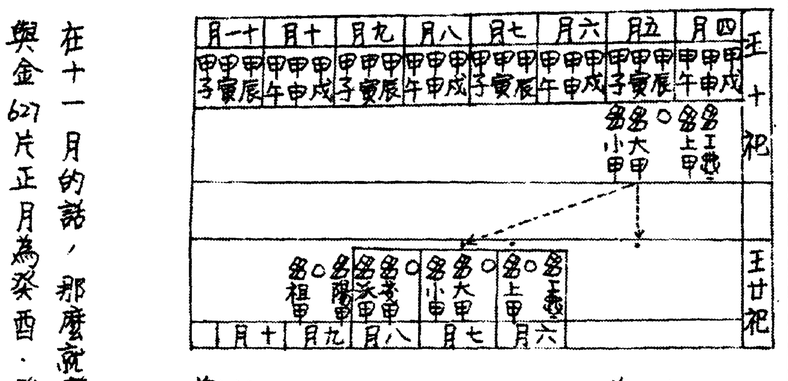
如右所記王二祀大乙妣丙的彡祀是在正月甲寅之旬的丙辰，而這個正月甲寅在王二祀與王九祀之間置四旬之閏的場合下則在正月上旬，在置五旬之閏的場合下則在正月中旬，因此如果依據祀序表將彡祀大乙妣丙以前所舉行的祭祀加以補足列成一表的話，便可得到如下的情形。如下所舉在王三祀行出祀於十月辛酉（甲寅之旬），因此依據這個記載，右邊所提出四旬或五旬的置閏究以何者妥當，就可以判斷出來了。祭祀週期有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兩種場合，依據下表試推測在王三祀十月的場合，發現表上十月辛酉（甲寅之旬），因此依據這個記載，右邊所提出四旬或五旬的置閏究以何者妥當，就可以判斷出來了。祭祀週期有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兩種場合，依據下表試推測在王三祀十月的場合，發現表上十月辛酉（甲寅之旬）的辛酉舉行的祀第三祀之彡祀十月甲寅之旬的辛酉舉行的祀第三祀之彡祀十月甲寅之日，而舉行這個的祀祖甲的甲寅之旬的辛酉就不是舉行彡祀之日，這事實可以從祀序表查証明白。所以如果這個的祖甲的甲寅是在王三祀十月的話，那就與右舉之辭一致了。假定王三祀使用三十七旬週期的話，那麼王二祀的彡祖甲到了王三祀則行於甲子，於是十月甲寅之旬的辛酉就不是舉行彡祀之日了，可見這個週期的場合並不適合。可是假定王三祀使用三十六旬



寅之旬。此表的十一月是王九祀的月份，而王二祀將之載於正月，可知其間有四旬或至六旬的置閏（這種的閏是由於此表以三六〇日為一年，為了補正三六〇日一年與太陽年的差距而有的。以下相同）。更且下舉的甲骨片載王二祀的彡上甲行於十二月的某日，按之祀序表，則上甲受祀於大甲之祀二旬前的甲日，而如右所述王二祀的彡大乙妣丙（同旬）是在丙辰（甲寅之旬），可知彡上甲是在甲午，上舉甲骨片這個甲午就在十二月。如右所述王九祀與王二祀之間如果有四旬的置閏，那麼王二祀的彡大乙妣丙當是在正月上旬的甲寅之旬，而彡上甲則是在十二月下旬的甲午，這兩者的場合都有可能。至於如果有六旬的置閏，則彡大乙妣丙便要在正月下旬，而彡上甲便變成在正月上旬了，因此可知六旬以下就必須來考察四旬和五旬的置閏究竟何者才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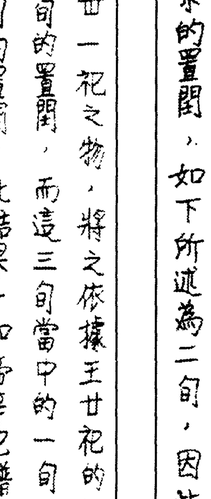
如右所記王二祀大乙妣丙的彡祀是在正月甲寅之旬的丙辰，而這個正月甲寅在王二祀與王九祀之間置四旬之閏的場合下則在正月中旬，因此如果依據祀序表將彡祀大乙妣丙以前所舉行的祭祀加以補足列成一表的話，便可得到如下的情形。如下所舉在王三祀行出祀於十月辛酉（甲寅之旬），因此依據這個記載，右邊所提出四旬或五旬的置閏究以何者妥當，就可以判斷出來了。祭祀週期有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兩種場合，依據下表試推測在王三祀十月的場合，發現表上十月辛酉（甲寅之旬）的辛酉舉行的祀第三祀之彡祀十月甲寅之旬的辛酉舉行的祀第三祀之彡祀十月甲寅之日，而舉行這個的祀祖甲的甲寅之旬的辛酉就不是舉行彡祀之日，這事實可以從祀序表查証明白。所以如果這個的祖甲的甲寅是在王三祀十月的話，那就與右舉之辭一致了。假定王三祀使用三十七旬週期的話，那麼王二祀的彡祖甲到了王三祀則行於甲子，於是十月甲寅之旬的辛酉就不是舉行彡祀之日了，可見這個週期的場合並不適合。可是假定王三祀使用三十六旬





都載作十月，可見是同時卜，而因前述片戩曰王廿司(祠乃祀之假借)，簋地10片所載的癸卯(甲午)在十月上旬，可知王廿祀的十月上旬有甲午一癸卯之旬，這個結果與上表所見王廿祀的甲午一癸卯在十月上旬的情形正好符合，從而可知王廿祀的名上甲是在六月下旬的甲寅，右邊的推定是正確的。

這個簋地10片載十月長達四旬，可知王廿祀的十月份有閏，癸卯、癸丑、癸亥、癸酉都在十月。然而下舉的兩片甲骨與右舉的簋地10片同在癸酉當不下「ㄧ」的「ㄧ」缺損了。





據王廿祀的祀譜來考察的話，則王廿祀與王卅祀之間(參帝辛祀譜檢討)，此片記載五月上旬的甲戌舉行陽甲的彡祀，將之依卅祀與彡陽甲之間有一旬的置閏，這些事實已見前述。因此王十祀末至王廿一祀末的一旬，正月為癸酉、癸未、癸巳了，這便正好是其間的置閏，總共不過是前記的二旬加上這裡的一旬，只有三旬而已。從這裡再到王卅祀末的置閏，如下所述為二旬，因此王十祀末至王卅祀末一共是有五旬的置閏在十一月的話，那麼就變成十一月為癸酉、癸未、癸巳的連續三旬，與金67片正月為癸酉、癸未、癸巳的記載一致，所以這兩者可能是同時卜，簋地10片上的癸酉當不在十月而是在十一月，可知片上的癸酉卜辭「ㄧ」缺損了。

下舉的甲骨片是王廿一祀之物(參帝辛祀譜檢討)，此片記載五月上旬的甲戌舉行陽甲的彡祀，將之依據與彡陽甲之間有一旬的置閏，這些事實已見前述。因此王十祀末至王廿一祀末的一旬，正月為癸酉、癸未、癸巳了，這便正好是其間的置閏，總共不過是前記的二旬加上這裡的一旬，只有三旬而已。從這裡再到王卅祀末的置閏，如下所述為二旬，因此王十祀末至王卅祀末一共是有五旬的置閏



下舉的甲骨片為王卅一祀之物，將之依據王廿祀的祀譜來考察的話，則王廿祀與王卅祀之間有三旬的置閏，而這三旬當中的一旬如右所述是在王廿一祀，所以至王卅祀止有二旬的置閏，此結果一如帝辛祀譜的檢討。第五期卜辭卜辭屬王卅一祀以後的祭祀記事就沒有了，而此片所載月份與漢書律歷志所引周書武成的伐殷之月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合。王卅一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祀以後，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的場合要等到王五十祀以後才再有，可知帝辛在王卅一祀以後不數年就滅亡了(參帝辛祀譜檢討)。

如此說來，從王十祀末至王廿一祀末置閏有三旬，再至王卅祀末則有二旬，這和王十祀以前的六旬置閏比較起來，其頻度只有二分之一，而到王廿一祀末為止有九旬的置閏，所以這時曆年比太陽年的日數要落後二十天(365.25×21-360×21+90=20.25)。到了王卅祀末則有十一旬的置閏，因此比太陽年的日數落後了四十七日半(365.25×30-360×30+110=47.5)。

要而言之，帝辛時定平年為三六〇日，閏年則置閏一旬。王十祀末曆年比太陽年超前了七日半，至王廿一祀計置閏九旬，較太陽年落後二十日。至王卅祀計置閏十一旬，較太陽年落後了四十七日半。從而至王十七祀時計有八旬的置閏，其時曆年與太陽年大略一致。而根據這個二祀置閏一旬的比例來補正三六〇日的曆年與太陽年之間的差數，那麼便可知太陽年大約可能在三六五日前後。然王十七祀以後置閏的次數減了一半，結果到王卅祀末產生了四十七日半的差距，可見當時還沒有正確的曆法。

總結以上所述，殷代月份有大小之分，其置閏大致可以區分為十三月法與閏旬法。前者行於第一期至第四期，後者行於第五期。前者的目的是在使曆年符合太陰年或符合太陽年、雖然所知有欠明確，可是因為帝乙時都還在使用太陰曆，而未完全太陰太陽曆，可知第一期到第四期還是使用太陰曆的。十三月法的目的可能就是為要符合太陰年才有的。這段期間的月份和自然年的季節是游離的，兩季值於各月的曆法被使用著使是旁証；又對未來的月名不能適確地預定，這也表示了當時曆法的貧模。到了第五期則將十三月法完全拋棄，而用閏旬法。帝乙時基於前代的五祀週期與太陽年回歸的經驗，終於漸漸明白了太陽年大約是在廿六旬與卅七旬之間(在此以前曉得太陽年的存在並不存在)，可是還沒有使曆年符合於太陽年，其初期定平年為三五〇日，並以符合太陰年為目的而置閏。可是到了王十一祀以後，連這個置閏也不行了，只定曆年為三五〇日，一直到王廿祀。然而到了帝辛時的置閏就是以與太陽年符合為目的而行的了。這段期間平年定為三六〇日，王十七祀以前大約二祀置一旬之閏，與太陽年大致可以相合，由此可知太陽年已被推定為三六五日前後。可是從王十七祀到王卅祀末之間卻有失閏，結果與太陽年之間造成了四十七日半的差數。

如此說來，殷曆到了帝辛時已漸漸步入太陰太陽曆期，稍為能夠與太陽年相符，可是到了王卅祀末還是有四十七日半的差數。又大小月的配置也沒有一定的規則，更且卅一日、卅三日的月份也被使用，因此不得不認為那時曆法還沒有成立，像董作賓氏在殷曆譜中所敘述的曆法是不存在的。從而堯典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十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把太陽年定作三六六日、而以閏月定四時的曆法，顯然是殷代以後才有的。不過還得注意在春秋中期使用土圭法以前太陽年已被認為在三六五日前後了。周代雖然使用說當然與殷代的十三月是兩回事了。

一九五八、二、廿六　風雪之日　擱筆

跋

過去當一九五三年七月「祭祀卜辭之研究」油印刊行的時候，董作賓氏的「殷曆譜」還未被引進我國，那年九月我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首先有機會見到這部書，從這部書得知董氏已經研究五祀而做成了祀譜，其五祀的祀序和拙著的結論大略一致，此事很令我驚異。其後董氏也見了拙著，不期而到達同一結果，既驚且喜的作了如下的敍述：

○「祭祀卜辭之研究」著者是島邦男氏，島邦男氏是未見過殷曆譜的，但是他用了斷代法、分為五期之後，所得結果，關於五種祀典部分，幾乎和我的祀譜相同，這種深入鑽研的精神，令人驚佩。（大陸雜誌九卷四期）

○前年接到一厚冊島邦男所著的「祭祀卜辭之研究」，我批覽之下，非常驚喜，覺得我的斷代研究法，在東瀛已被普遍採用了。驚的是島邦男氏搜輯材料的豐富、研究工夫的精勤；喜的是他於第二期和第五期卜辭中的祀典，理出的「祭壹酉乡翌」五種祀典，竟和我的祀譜不謀而合。他幾乎把全部卜祀之辭，分為五期，都整理過，其間很多是我打算做而沒有做的工作，對於我將來的研究是很有幫助的。（中日文化集：甲骨學在日本）

○關於祀典，根據分期研究而全部整理卜辭者，僅有日本島邦男氏一人而已，他曾下過很大的工夫，盡力于分類分期工作，成「祭祀卜辭之研究」一書，成績是斐然可觀。（大陸雜誌十四卷九期）

○去歲日本島邦男氏發表其專著祭祀卜辭之研究，材料豐富，功力勤謹，鑽研精密，乃利用分期研究法之結果。其成績卓越，至堪驚佩。其中五祀之祭儀，真與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暗相契合，何異者但未能據以譜列殷代曆法耳。（金匱論古綜合刊今日之甲骨學）

自那時以後，我又重加潛心鑽研，改訂前著之所論，更進而研究貞人、祀譜、社會、曆法等。於焉脫稿，誠不勝其喜悅。

著者識

附錄　殷墟卜辭綜類之"本書緣起"

三十多年前，我還是學生的時候，宇野哲人先生在授課之餘，從金文談到甲骨文，認為甲骨文字是偽作的。這問題引起我極大的興趣，我想總有一天要來研究它。從此我的興趣便逐漸傾向於文字方面，磐阮雲之資買進了文字學的書籍，以及甲骨文的資料，可是讀唐蘭氏的古文字學導論已是驚惶無策，而對孫海波氏的甲骨文編，更是望洋興嘆，以這樣不成熟的學問基礎，實在還不知甲骨學的入門處，只有將之堆置一旁了。其後偶然的研究「上帝」的神格問題，從朱子上溯到詩、書，怎麼樣也弄不出結果，我想在甲骨文的世界裏，上帝究竟是怎麼樣一回事呢？於是鼓起勇氣，決心把有關上帝的甲骨文全部調查解讀出來，在文求堂受教，從這問題著手，是為我進行研究卜辭的動機。

進行研究後，令人驚訝的是，越研究就越發現甲骨文字的解釋充滿了偏見與臆說，真像是「群盲摸象」一樣。我對根據字形來解釋文字的方法感失望，同時也感覺出有其限界，至於根據音韻解釋文字的方法，又甚覺不安，於是日夜思考著，難道真沒有較好的方法嗎？有一次忽然想起漱石的小說裏，有「科學是把對象加以固定而據以成立的。研究對象如不確定，學問便不能成立」之意思的說法，我想卜辭的資料真是無從加以確定嗎？但是以連被記載於甲骨文編的那些資料究竟在日本能不能見到都不知道的我來說，這個念頭純是夢想了。後來有關上帝的問題我看了平岡武夫教授的著書，因為他利用了甲骨文字，所以忽然想起如果去會見這位先生的話，那麼不就可以知道甲骨文字在日本研究的狀況了嗎？於是乘坐擁擠的火車，滿不在乎的去了，這是戰後不久的事情。

與平岡教授的會晤，是使我與甲骨學結上不解之緣的契機，此後好幾次從東北的偏僻鄉間，親至京都的人文科學研究所，有時候停留好幾天，盡力去收集甲骨文字的資料。有一天，教授講索引問題，在無意之中談到美國人的研究日本語，是採用將日本語的語言結構從幾冊的書籍裏精密地分析歸納出來的方法。聽了之後，我馬上想到：「是了，就把這個方法採進來用在卜辭的解讀裏。於是一面根據研究所所得的資料從事「祭祀的研究」，一面改改改地做資料的分析與整理，總算做出了一些不成熟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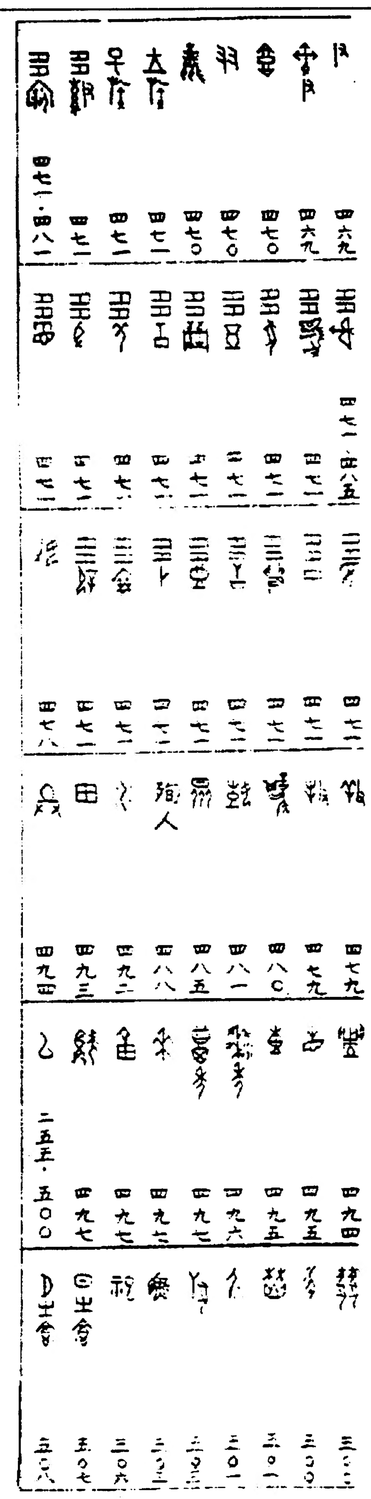
後來在京都參加日本中國學會的時候，在貝塚茂樹教授處見到了剛從中華民國贈送來的小屯，面對這個前所未見的龐大資料，我既驚且喜，同時也感到以前從事整理的那番努力都化為泡影了，必須再把小屯一併加入資料重作整理，花費將近兩年的時間，終於大致整理完竣，可是因為那期間新資料陸續的刊行，勢必再作第三度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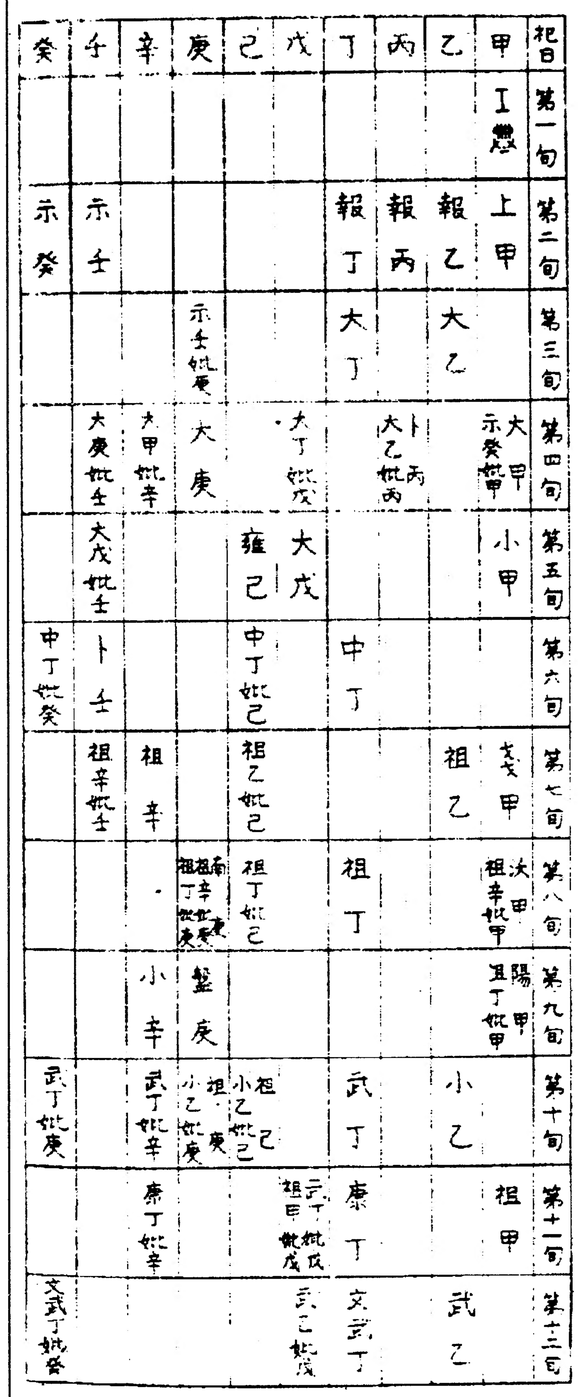
因此我決意把新資料一併加入，即將全部的資料加以徹底的整理。於是向文部省申請補助，那已是距今八年前的昭和三十四年了。首先擬定按照資料一片一片的字數複寫的計劃，費時將近兩年，作成比原資料大約多十三倍的資料。接著把兩千餘個小箱在狹窄的研究室裡很費事地排列起來，一字一字去加以分類，就這樣這個工作幾乎費去了一年。舉凡操作複寫機也好、一片一片地剪下也好、把那一片一片找到屬於那個字的小箱投進去也好，全部由我一個人來做，這個準備階段的作業實在是不容易。

這時赤塚忠教授曾來研究室訪問我，我記得他看了這情形，簡直嚇呆了，一句批評的話也沒有。只準備就已用去三年，再把每一字依用例加以分類，按時代的先後加以整理，再行筆記，這在前幾年就該做出來的，所以這時心情很是焦急。我隱記著不可忘記我的初衷，愚公不是連山都移走了嗎？於是每天繼續埋頭整理。由於謄清的階段越來越迫近，究竟是否附上字釋，成了傷腦筋的問題。附上字釋固然容易，但要採哪個說法才是大問題。幸好前年李孝定氏刊布了甲骨文字集釋，所以決定字釋就讓由李著來代表了。於是準備階段終了後的第五年，即本年九月六日，好容易才完成定本，這就是「殷墟卜辭綜類」。回顧往事，這成了我畢生的事業。

昭和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島邦男誌

綜合・甲骨通論・殷虚卜辭研究中譯本（





第二期・第五期先王先妣祀序表

祀日	第一旬	第二旬	第三旬	第四旬	第五旬	第六旬	第七旬	第八旬	第九旬	第十旬	第十一旬	第十二旬
甲	工戠 上甲			大甲 示癸祓甲	小甲		戈甲	汰甲 祖辛祓甲	陽甲 且丁祓甲		祖甲	
乙		報乙	大乙				祖乙			小乙		武乙
丙		報丙		卜丙 大乙祓丙								
丁		報丁	大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戊				大丁祓戊	大戊							
己					雍己	中丁祓己	祖乙祓己	祖丁祓己		祖己 小乙祓己	武丁祓祖甲 武乙祓戊	
庚			示壬祓庚	大庚				祖辛祓庚 祖丁祓庚	盤庚	祖庚 小乙祓庚		
辛				大甲祓辛			祖辛		小辛	武丁祓辛	康丁祓辛	
壬		示壬		大庚祓壬	大戊祓壬	卜壬		祖辛祓壬				
癸		示癸				中丁祓癸				武丁祓庚	文武丁祓癸	

甲六九 甲骨 甲七〇 甲骨 甲七〇 甲骨 甲七一 甲骨 甲七二 甲骨 甲七二・甲八二 甲骨
甲七二 甲骨 甲七二 甲骨 甲七二 甲骨 甲七二 甲骨 甲七二 甲骨 甲七二 甲骨 甲七

Chapter Ⅱ Ti (禘), Ritual for the Late King

In the age of Yin, there was, as already said, a ritual devoted to the last five successive kings, and particularly to the late king as the foremost among them. It was significant of filial piety on the part of the present king. At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hinese morality, there is a sentiment which holds the paternal will to be almighty. Upon this sentiment, too, was founded the ritual in question. That is why it is of interest to us.

Chapter Ⅲ Rituals Outside Mausoleums

The oracle letters enable us to find as objects of worship Ti (帝), the Supreme Being; such nature deities as Gods of Earth, Mountains, and Rivers; and remoter royal ancestors and eminent loyal subjects. But it was not until later ages that the sun, moon, and stars and even the gate or furnace of a house were deified. It has been disputed for many years by scholars interest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whether the worship of Ti existed under the Yin Dynasty. In this Chapeł are given four points of evidence which answer in the affirmative. Here will also be fou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i worship and the ceremonials observed in it, both induced from the oracle letter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i represent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and T'ien (天) of later ages, and the ritual of Ti worship a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ien worship. The traditional theories concerning the nature deities and the ancestral and the loyalist ones are here largely corrected, and it is made clear that they, as objects of worship, are appendant to Ti.

Chapter Ⅳ Ceremonials of Worship

This Chapter treats of the ceremonials observed in worship, with emphasis on the falsity of the theory that the humnan sacrifice was employed under the Yin Dynasty, and on the practice of cultivation by a king of a rice field, invoking bountiful crops all over the land.

Part Ⅱ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in

Chapter Ⅰ Territory of Yin

543 place-names as well as the oracle bones bearing those names are enumerated. As 105 out of those oracle bones indicate days required in travelling from one known place to another and the bearings of the places to one another, it is possible to reproduce Yin's territory and locate each place in it, upon a map.

avery, is closely examined. and proved to be ungronnded. while it's society is shown to ave been an industrial one of the Asiatic type. (6)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basic idustry of Yin was agriculture, which prevaile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7) It is evealed that the lunar calendar had been in use till the time of King Ti-I (帝乙), but iat in the era of his successor, King Ti-Sin (帝辛), the luni-solar calendar was adopted.

Introduction

(1) Five Periods and their Oraculists Adjusted

After the theories of Mr. Tung Tsuo Pin and Mr. Chen Meng Chia have been riticised. the rule of the Yin Dynasty is divided into five periods, to each of which is ssigned an adjusted number of oraculists; the First Period claiming 36, the Second 24, he Third 24. the first half of the Fourth Period 5,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ame 19. the irst half of the Fifth 2, and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ame 6.

(2) Five Periods and their Royal Families

Besides the oraculists, the names of the kings' parents, brothers, and children are nother essential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times of the oracle letters. Those names elonging to each period are clarified here.

Main Discourse

Part Ⅰ Rituals of Yin

Chapter Ⅰ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The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comprising five orders of ceremonials, were dedicated o all the successive kings, from the first to the last, and their spouses. Those rituals were observed in honour of every king and queen on the day of the king's namesake. There were, however, more than one king who adopted particular one of the twelve names, nd they were honoured one by one in order of the lineage on their related day coming ound in every twelve days. So it took as many as 300 days in the First Period, and 360 —370 days in the Second, for the entire schedule to be gone through. This Chapter will hrow light on the actual procedure of the ceremonials; on the successive kings and queens f the Yin Dynasty; on their enthronement; and on the order in which the deceased ings and queens were worshipped. As to the Second and the Fifth Periods, the actual 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rituals took place are restored, and, according to them, the eign of King Ti-I is decided to have been 20 years and that of King Ti-Sin 31 years.

wheat as its principal crops. There existed in this age a ritual of the king's praying for a heavy crop by personally handling a plough in the field. Stock-farming is also known to have been a prosperous industry.

Chapter Ⅶ Yin's Calendar

There is a theory that Yin used the luni-solar calendar, in which the solar year had 365.25 days and an intercalated month at its end. But this is proved to be false, since, even in the reign of King Ti-I of the Fifth Period, the lunar calendar was still in use. It is known that the solar year has something between 360 and 370 days, but Yin's calendar year had 350 days with an intercalation adjusting it to the lunar and not to the solar year. In the reign of King Ti-Sin Yin's calender was reformed so as to have 360 days with an intercalation adjusting it to the solar year, which was counted to be 365 days. It was, therefore, in the reign of King Ti-Sin that the luni-solar calendar came into use in China.

Conclusion

The excavation of Yin's royal tombs and palace at the place where the oracle bones had previously been relieved, has furnished material evidence that those bones belong to the age of Yin. It follows that the Yin Dynasty should no longer be looked upon as a prehistoric one but as the beginning, at least, of the Chinese history. It is sincerely hoped that the present research will throw some light upon the Chinese history at its dawn.

Kunio Shima

Chapter Ⅱ Enemies of Yin

Of the enemies surrounding Yin, 33 are nam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of the First Period, in those of the Second, 13 of the Third, 23 of the Fourth, and 8 of the Fifth. Yin's ationships with them, especially its conquests of U (孟) and I (夷) and its hostilities th Chou (周), are verified here.

Chapter Ⅲ Warlords of Yin

There were four orders of warlords under the king of Yin, comprising Hou (侯), Pê (伯), Tzu (子), and Fu (婦). The Hou numbered 35, the Pê 40, the Tzu 71 (in the First riod), and the Fu 57 (also in the First Period).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the localities e Hou and the Pê were stationed in, show that they were intended to be a bulwark ainst surrounding enemies. The Tzu and the Fu reveal their respective relation with the yal family. The former, related to the royal blood, were invested with local fiefs, and e latter, being high officials under direct control of the king, were stationed in various stricts.

Chapter Ⅳ Officialdom of Yin

The officialdom set up around the king, and also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represented it, are revealed here.

Chapter Ⅴ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in

So far, there have been produced by scholars 12 data, upon which it is generally lieved that Yin's society was built upon slavery. Those data are here examined one by e, and proved to be unworthy of evide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evidence collected the writer from the oracle bones shows that Yin's was an industrial society of the iatic type.

Chapter Ⅵ Industry of Yin

Agriculture, stock-farming, hunting, and fishery in the age of Yin are traced in the acle letters. The Chinese people had already outlived the hunting life then, and the ase of wild animals was merely practised for the purpose of training soldiers. Fishery as no more than a recreation incidental to hunting. Agriculture prevailed throughout the untry, even in the First Period, constituting Yin's leading industry, with kaoliang and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